

杭

州

城

志

卷之四



本

圖

目

學

金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藏書

章伯鋒 庄建平 主編

抗日戰爭

胡繩著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十三

中国历史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成都

· 抗日战争 ·

章伯锋 庄建平 主编

第三卷

(上)

民族奋起与国内政治

本卷编者

孙彩霞 闻黎明 章伯锋

第三卷 责任编辑 郑松元
唐远镜
责任校对 郑松元
唐远镜

前 言

1937年7月7日，日军在卢沟桥制造事端，挑起全面侵华战争，企图“速战速决”，一举灭亡中国，中国军民奋起抗战。战争的炮火，惊醒了伟大的中华民族，在民族危亡的关键时刻，团结抗日，抵御外侮，已成为全国人民共同的要求。在这种严重形势的压力下，迫使国民党当局接受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国共合作的建议。8月中旬，两党代表在南京谈判，就红军改编问题达成协议。8月22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正式发布命令，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朱德、彭德怀分任正副总指挥。同时，协议将活动于南方八个省的红军游击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叶挺、项英分任正副军长。8月下旬，八路军的一一五师、一二〇师、一二九师先后开赴山西前线。9月，国共两党再次在南京举行谈判，双方就发表宣言达成协议。9月22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播发了中共中央《国共合作宣言》，蒋介石发表对中国共产党宣言的谈话，承认了中共的合法地位。国共第二次合作的建立，极大鼓舞了全国人民。宋庆龄就此发表声明指出：“国难当头，应该尽弃前嫌，必须举国上下团结一致，抵抗日本，争取最后

胜利。”全国各界抗日救国会领导人邹韬奋撰文说：“我国已恢复了民十六年前全民族一致团结以谋民族复兴的精神。这样的全国团结，是保证抗战胜利最重要的条件，是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一个重要打击。”^①国共合作推动了一切爱国党派团体的团结与合作，如国家社会党、中国青年党、中华职业教育社、乡村建设派等，均先后表示拥蒋抗日。国民党的各地方实力派，如西北军、东北军、桂军、粤军、川军、滇军、晋军，捐弃前嫌，服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的作战指挥，奉命开赴各个战场，参加对日作战。国民党的蒋系势力与反蒋势力，结束纷争，李宗仁、白崇禧、冯玉祥、阎锡山、李济深等一大批反蒋代表人物，均出任了军政要职，中央与地方的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的化解。全国在抗战初期出现了空前的民族大团结。

抗日战争爆发，标志着中华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国内的阶级矛盾下降为次要矛盾，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促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国民党当局在日本侵略者的武力威胁之下，在全国人民抗日怒潮的推动下，为了维护其统治，不得不调整其过去的政策方针，采取一些进步措施，制定一些有利于抗战的对内对外政策。但国民党是一个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政党，其阶级本质是不会因此而改变的。在八年抗战期间，国民党在政治上的路线、方针、政策，基本上是以此为基点而发展变化的。

卢沟桥事变发生后，蒋介石在军事上紧急部署的同时，在庐山召集各党派团体的代表、学者、名流暑期谈话会，商讨抗日大计。接着国民党在南京召开第一次最高国防会议，除各战区、各省军政长官出席外，中共代表周恩来、朱德、叶剑英也出席了会议，讨论制定抗战方针。为坚持抗战到底，争取最后胜利，中国共产党提出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① 《邹韬奋文集》(1)，第211—212页

抗战初期中国政治开始出现了较大的进步,首先是开放党禁,承认中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合法地位,修改了一些反动法规,颁布了一些进步法令;给予人民某些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准许《新华日报》、《群众》、《救亡时报》等进步报刊在上海、武汉、广州、西安出版,允许救亡团体存在和活动;释放一批监禁的共产党员和政治犯。但这些进步和变化,与当时的抗战形势要求,还是很不相适应。变化着的事物,被限制在没有变化的大框框之内,这就是这一时期中国政治的特点。如当时的国民政府还是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权,缺乏一个领导全国抗战的民主政权,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又没有共同纲领,使其缺乏共同遵循的行动准则和约束力,结果就成为由国民党领导一切,决定一切。

1938年3月29日至4月1日,国民党在武汉召开全国临时代表大会,大会决定:一、确立国民党的领导体制为“总裁制”,以总裁为全党领袖,全国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总裁行使最高权力;二、通过了《抗日救国纲领》,确定了战时外交、军事、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施政方针;三、召开国民参政会,这是国民党针对全国人民强烈要求实行民主,召开国民大会,建立真正的民意机关等要求所作出的让步。国民党临全大会宣言,表示了“抗战之目的,在于抵御日本帝国主义之企图,以救国家民族之垂亡”,“不达目的,决不中止”;大会决定了一些有利于抗战的政治、军事、文化措施,以及建立国民参政会等。但国民党临全大会有着极大的局限性,大会拒绝了中国共产党关于抗战救国的许多正确主张,如“建立一种包括各党派共同参加的某种形式的民族革命同盟”,“关于动员和组织民众问题”等,以便于更加广泛地动员群众起来抗战,而是强调“一个信仰,一个领袖,一个政府”,要求“以最高政府之命令,贯彻党的意旨,推行党的政策”。这实际上是排斥各政党共谋国是,继续坚持国民党一党专制,忽视发动和组织群众积极参加抗日的片面抗战路线。

二

中华民族有着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日本侵略者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大片国土沦丧,亡国灭种的民族危机感,震撼着每一个中国人的心,如火如荼的抗日救亡运动,促使中华民族空前大觉醒。为民族国家的尊严,神圣领土的完整,人民行动起来了。各地青年学生纷纷走上街头,深入城镇乡村,进行抗日救国宣传。炎黄子孙的心在燃烧,“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消灭日本侵略者”、“打回老家去”的怒吼,响彻九州大地。最早沦陷的河北、山东地区,在中共北方局和当地共产党组织领导下,先后爆发了声势浩大的人民抗日武装起义。1937年9月至10月,保定、石家庄相继失守,冀中的高阳、博野、安国、安平、定县、无极、藁城、新乐、深泽、饶阳等地民众纷纷组建抗日武装,形成了河北游击军。与此同时,南撤的国民党五十九军六九一团团长吕正操率部在晋城誓师抗日,改称“人民自卫军”(该部原系东北军),后与河北游击军在冀中汇合,对日展开游击战,开辟了冀中敌后抗日根据地。1937年11月冀鲁边地区的盐山、乐陵、宁津、庆云、无棣,12月24日山东文登,12月27日长山与淄博间之黑铁山,12月底寿光、潍县、昌邑;1938年1月,山东鲁中徂徕山(泰安)、泰(泰山)西地区、鲁东南地区,3月苏鲁边区之沛县、滕县、峄县;同年春萧县、丰县、砀山、曹县等地,也先后组织发动了人民抗日武装起义,成立各种名目的抗日武装,如抗日救国军、人民抗日游击队、人民抗日自卫团、人民抗日义勇队,在抗战初期,有力地配合正面战场的作战,给予日军以打击,并且为日后创建华北地区各敌后抗日根

据地,奠定了基础^①。

在爱国主义的鼓舞下,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指引下,全国各族人民,不分党派团体,不论男女老少,纷纷行动起来,救亡图存,同仇敌忾,共赴国难,与入侵日寇展开殊死的搏斗。广大海外侨胞,心系祖国,众多的华侨青年返回祖国,奔赴抗敌前线,有的英勇献身,长眠在祖国的土地上。中华民族在抗日战争中表现出强烈爱国热情和民族凝聚力,终于以弱胜强,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抗日战争是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反对外国帝国主义侵略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民族革命战争,是中国近现代史上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最辉煌的篇章。

在八年的抗战中,贯穿始终的抗日救亡运动,起到了动员和唤起民众的巨大作用,广大的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走在这一运动的前列。抗战初期,各种抗日救亡团体,如雨后春笋,勃然兴起,仅上海一地,即有救亡报刊 53 种之多。全国性的文化、新闻、学术、宗教及其他团体,都派出代表到抗日前线慰问。武汉、南京、太原等城市的工人,相继组织抗日后援会,民间人士组织的抗敌救国会、战地服务团、战地救护队,纷纷奔赴抗敌前方。武汉的青年救国团,在七个月中发展到两万人,其中有七八千团员到豫东和第五战区参加游击战。为了阻止日本海军沿江而上,中国船商和船民捐献了 7 艘海轮、114 艘商轮和数以千计的民船,使之沉没在长江、黄浦江、闽江、珠江以及连云港等江海中,筑成封锁线,有效地阻止了日本战舰和商轮的入侵^②。安徽省在民众总动员委员会这个统一战线组织的领导下,成立了青年、妇女、农民、工人、商人、文艺等抗敌协会,总计有 3199 个单位。这些名目繁多的各行各业的抗敌协会,宗旨都十分明确,那就是各尽所能地动员和组织民众参加和支援对日抗战。

① 见中国人民解放军资料丛书《八路军——综述大事记》第 30—35 页。

② 见《中华民国史纲》,第 525—526 页。

国民政府西迁,上海、南京沦陷,武汉一时成为抗战的中心。各地许多文化人士,包括一些知名作家、学者纷纷云集武汉,一些文艺刊物也迁来。此时,中共的《新华日报》在武汉创刊,通过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各种形式与渠道,联系团结广大文艺工作者,指导文艺运动,使武汉取代上海而成为全国的抗战文艺活动中心。据不完全统计,从1937年春至1938年2月,在此地出版的文艺报刊有200多种^①。文艺工作者在这里建立了全国性的组织,即1938年3月成立的“中华民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另外还有全国戏剧、歌咏、电影、美术、木刻、漫画等抗敌协会。“文协”的成立对整个抗战时期“抗日文艺”的组织与指导,起着极大的推动作用。它在《发起旨趣》中号召文艺工作者“团结起来,像前线的战士用他们枪一样,用我们的笔,来发动群众,捍卫祖国,粉碎寇敌,争取胜利”。出版会刊《抗战文艺》,并在成都、昆明、长沙、桂林、贵阳、香港、迪化(今乌鲁木齐)、延安及晋察冀等地成立了分会和通讯处。“文协”集中了当时国内的一大批知名作家,从理事名单来看,完全体现中华文艺界的空前大团结。他们不分政治观点、思想流派,有蜚声文坛的元老,也有活跃于文艺界的新秀,大家为了共同抗日这一奋斗目标,汇集在一起。“文协”提出“文章下乡,文章入伍”的口号,组织“作家战地服务团”,赴前线各战区访问,动员作家走上前线,深入民间,有力地促进了抗战文艺的发展。武汉失陷,聚集在这里的作家、学者和文化工作者,奔向大后方和全国各地,他们像播种机一样,把抗战文化的火种,播撒向四方“发芽、开花、结果”。因此说,武汉时期的抗战文艺活动,在抗战文艺运动史上,有着不可忽视的地位。

广州、武汉沦陷后,大批学校、文化机关、艺术团体的青年学生、文化工作者疏散到大后方各省、市和抗日敌后根据地,他们同当地的文教界的组织、爱国进步人士和广大民众结合在一起,积

^① 见《近代史资料》,总78号,《抗战初期武汉文艺刊物综述》。

极投身于抗日宣传工作、参加建设后方的各项事业,贡献他们的聪明才智,使偏远的西南大后方,在文化上、政治上顿时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广大的知识分子和文艺工作者,克服政治上、经济上、生活上的种种困难,同心协力,辛勤工作,围绕着抗日救国,坚持抗战,争取民主,反对独裁,动员群众,共赴国难等主题,分别从事写小说、编剧本、演戏剧、搞美术、办报刊、办教育,出版发行图书等事业,宣传抗日,呼吁民主;歌颂英烈,批判、讽刺、针砭时弊,以激发人们的爱国热情,坚定抗日必胜的信念;鼓舞了无数热血青年踊跃参军,英勇杀敌;激励抗日将士慷慨奔赴前线,血洒疆场;动员后方民众用各种实际行动支援前线。特别是抗敌戏剧运动异常活跃,仅郭沫若领导的军委政治部第三厅,就拥有由各地救亡戏剧团体组成的九个演剧队、四个抗敌宣传队、一个孩子剧团和一个电影放映队,活跃在前线与后方,进行宣传鼓动工作。各地类似的宣传队、演剧团,比比皆是。在西南各省、各地区的青年学生和文化工作者,组织了形式多样的各种专业或业余的剧团或剧社(队),以云南昆明一地为例,据不完全统计,抗战期间就有30多个,此外还有各大专院校学生们临时组织的演出活动^①。他们自编自导,演出话剧、地方戏曲,广泛深入地进行抗日宣传,对唤起民众,投身抗战,支援抗战,起了极大作用。1944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桂林的戏剧工作者倡议在桂林举行一次戏剧展览会,这一倡议得到西南各地戏剧团队的热烈响应。同年2月15日,西南第一届戏剧展览会在大后方的进步文化中心之一桂林拉开帷幕。前后历时90天,参加的有西南各省各单位戏剧团队33个,参加人数895人。各戏剧团队相互观摩,交流经验,这是一次抗日戏剧运动的大检阅,于此也可看出抗战戏剧之发展规模。抗战时期的文艺队伍,是一支规模宏大的抗日文化大军,他们以文艺作品、戏剧与歌声鼓舞着中国人民奋起,为战胜

① 见《近代史资料》,总70号,《抗战时期昆明抗日救亡戏剧运动》。

日本侵略者,做出卓越的贡献。

抗日战争所取得的伟大胜利,不仅在于它战胜了日本法西斯,其尤为具有深远意义的是它促使中国人民的政治觉悟空前提高,众多的工农群众,为追求抗日救国的真理,而走向革命的道路。中国人民的力量在斗争中发展壮大,加速了中国革命的进程,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奠定了基础。抗战时期波澜壮阔的抗日救亡运动,对此起到了不可低估的重要作用。

三

武汉失守之后,中国的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本侵略者“速战速决”的战略意图遭到破产,陷入长期作战的泥潭而不能自拔。侵华战争随着战场的扩大,战线的延长,日军兵力愈来愈分散,投入兵力总数在百万左右,军费开支急剧膨胀,战略物资严重不足,兵力匮乏,国力有限。因此,日军在占领广州、武汉后即停止了战略进攻,日本的侵华政策开始进行调整。1938年11月18日,日军陆军省和参谋本部在制定《抗日政权屈服或崩溃的要领》中指出:“对抗日政权发挥战略策略及外交上各种手段,积极使事变迅速解决”^①,加强政治诱降,把政策重心转向扶植“新的中央政权”上来。11月30日,日本召开御前会议,通过《调整日华新关系的方针》,提出新的四项和谈条件,这一新方针于12月22日以《第三次近卫声明》的方式公布。日本的诱降活动,在国民党阵营内部得到亲日派的响应,1938年底汪精卫集团的投降叛国,就是日本对华新政策的直接后果。

日本停止战略进攻后,国民党当局的军事指导方针,在其制

^① 见《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2卷第2分册,第38页。

定的《国军第二期作战指导方案》中作了如下规定：“主力应配置浙赣、湘赣、湘西、粤汉、平汉、陇海、豫西、鄂西各要线，极力保持现在的态势，不得已时，亦应注意在现地线附近尽量牵制敌人，获取时间之余裕，俟新战力培养完成，再行策动大规模攻势。”按照蒋介石的说法，即是利用时机，“以待国际形势的变化”。日军的军事压力减弱，蒋介石对在敌后对日作战中发展壮大的人民武装力量产生恐惧，视为心腹之患。1939年1月，国民党召开五届五中全会，会议重申抗战的意向和决心，蒋介石在开幕词中表示：“我们今天惟有全力决战，以必死之心来抗战，战到达成目的之日为止”；“我们若不能抗战到底，我们的国家就要沦为敌国的属国与殖民地”。但蒋介石对“抗战到底”之“底”，作了如下的解释，“抗战到底的底在哪里？……必须有一界说”，“在卢沟桥事变前现状不恢复，平津不恢复以前不能与日本开外交谈判”，“我们不恢复七七事变以前原状就是灭亡，恢复了就是胜利”。蒋介石之“底”，就是日本只要对东北和华北没有提出新的要求条件，恢复“七七”事变前的状态，就可以与日本谈判妥协。这一“底”的界说，实际是苟安妥协的抗日指导原则，也是对近卫“第三次声明”所提出之问题的间接答复。关于国内政策的重点，则提出了“溶共”、“限共”、“反共”的方针，并设立了“防共委员会”这一专门机构。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以后，国民党的对内政策开始逆转，其限制、削弱以至取消共产党的企图愈益强烈，逐渐加强了“防共”、“限共”、“反共”的活动，国共两党的关系，日趋紧张恶化，并逐步成为国内政治和舆论关注的焦点。

根据五中全会的反共方针，国民党的一些党政军机关，相继制定并秘密下发了《防止异党活动办法》、《异党问题处理办法》、《处理异党实施方案》、《防止异党兵运方案》、《运用保甲组织防止异党活动方案》，全面布置了政治“防共”、军事“限共”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其中规定：要采取“以组织对付组织”的办法，对共产党的

组织和活动“应采取严格的防制措施”，对共产党出版的报刊杂志“一律禁止发行”，对未经国民党批准的人民武装，“当地驻军得随时派兵解散，不得有误”。对人民群众则“实行联保连坐法，使人民不敢与异党分子接近，而受其利用”等等。在政治“防共”的同时，国民党还加强了军事“限共”。1939年初，国民党增设冀察和鲁苏两个战区，并向华北和华中之敌后调派兵力，其目的是要“加强本党在华北之威力，以限制共产党之发展”。为此，国民党军队和地方反共顽固势力，接连制造军事摩擦。从1939年4月至12月，先后制造了湖南平江惨案、河南确山惨案、河北深县惨案、山东博山惨案，残杀新四军、八路军指战员、工作干部、伤病员。1939年12月至1940年3月，西北胡宗南部大肆进攻陕甘宁边区被打退后，又实行长期的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在华北，大规模军事摩擦集中在山西、河北。1939年12月，阎锡山制造“晋西事变”，与此同时，国民党朱怀冰部、石友三部在太行山东麓的晋冀豫边区，侵占八路军防地，经交涉与退让无效后，八路军被迫自卫还击，歼灭和打退了制造军事摩擦的国民党朱、石两部，后经商定，双方划分防区，迫使国民党军队退出河北。国民党反共势力发动的第一次反共高潮，在八路军有力的自卫反击之下，被制止了，迫使国民党当局有条件地承认八路军在华北主要地区独立抗战的地位，为华北各敌后抗日根据地的进一步的巩固与发展，创造了条件。

中国共产党坚持国共合作、坚持团结抗战的基本方针，对国民党制造的反共摩擦事件，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明确提出了“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斗争原则，对国民党的斗争是有节制的，但国民党当局顽固地坚持其“防共”、“限共”、“反共”的政策。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不断制造反共摩擦的危机中，坚持团结，坚持抗日。为协调国共两党的关系，双方于1939年11月开始至1940年间，不断就有关军事问题进行谈判。在谈判中，国民党拒不承认陕甘宁边区，要求予以取消，限制中共

武装的抗日活动地区,要求八路军、新四军撤至冀察两省和晋东北及冀鲁交界地区。在国民党当局看来,“共产党三年来由3万扩大到50万,再一两年定不止一百万,那时还有国民党活路!”特别是对新四军在江南的活动,更是抱有极大的敌意。1940年10月,苏北事件黄桥之役国民党韩德勤部反共严重受挫,促使蒋介石下决心要除掉江南新四军。同年10月19日,参谋总长何应钦、副总长白崇禧联名致电十八集团军总司令朱德、副总司令彭德怀与新四军军长叶挺,指责中共军队不守战区范围自由行动;不遵编制,各部自由扩充;不服从中央命令,破坏行政系统等。命令将黄河以南之八路军、新四军“悉数调赴河北”;军令部并拟定《剿灭黄河以南匪军作战计划》,上报蒋介石批准,开始进行军事围剿的具体准备。中共中央一方面加紧做应战的部署,一方面公开表示同意新四军北移并与蒋交涉,两党关系已呈剑拔弩张之势。最后终于在1941年1月爆发了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国共两党的关系也因此出现新的危机,两党军事问题谈判全面中止。中国共产党大力揭发国民党的反共阴谋,使国民党遭到国内外舆论的极大谴责。

国共两党的这种既联合又斗争的关系,是贯穿于抗日战争全过程一个非常突出的国内政治问题。在此期间,双方先后有过三次谈判,结果都以失败而告终。对国民党的反共政策,中国共产党为了维护团结抗战的大局,采取斗争而不导致破裂的对策。而国民党迫于国际国内舆论的压力,也不愿意轻易打破国共合作的政治局面,故两党关系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得以维持。

四

抗战前,国民党南京政府名义上虽为全国统一的中央政府,

但实际上由于党内各派系争夺领导权及地方实力派的存在,反蒋势力很大,党内四分五裂。从1927年至1936年,党内的矛盾频起,且不时爆发反蒋内战,南京国民政府还没有形成绝对的权威,同时各地方实力派与蒋的关系,是貌合神离,中央政府难以号令全国。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战争的需要,政治体制转入战时体制,军政必须高度集中以保证抗战的顺利进行。由于国民政府是国民党一党专政和以党统政,随着蒋介石在党内权威的不断提高和战争的发展,中国的政治体制逐步形成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独裁统治。

抗战初期,国民党在建立战时体制时,其重要的一环,就是建立了党内独裁制。具体表现即为,1938年3月在武汉召开的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确立“总裁制”的决议案。国民党内的总理独裁制度,是孙中山为增强党的力量,强调党内的集中与统一,而规定实行党内独裁制的。国民党党章对总理的职权有六条规定(第19条至24条)是:“本党以创行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孙先生为总理,党员须服从总理之指导,以努力于主义之进行;总理为全国代表大会之主席;总理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总理对全国代表大会之决议有复议之权;总理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有最后决定之权。”^①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总理有权决定国民党的一切,是党的独裁者。孙中山逝世后,包括蒋介石在内,谁也不具备孙中山那样的权威,所以党章虽保留总理职权的内容,但新的党内总理独裁制难以建立形成。抗日战争为蒋介石提供了这样的条件。1938年国民党“临全大会”对于《党务报告之决议案》提出:“乃自总理逝世以后,集团的重心始终未能有法定的建立,在事实上全国虽早有一致公认之领袖,而领导抗战之本党,反至今蹈故袭常,未有名实相等之规定,重心既未具体建立,以致所谓干部亦感散漫。中央既洞鉴乎此,授权于军事委员会委员

^① 见荣孟源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25页。

长,对于党政统一指挥,以利抗战之进行,则本党尤应针对缺点,明确规定领袖制度,俾此革命集团有稳固之重心,更从而建立中央干部,商讨一切党政大政,以为领袖之辅弼。”^①因此“临全大会”决定恢复“总理制”,设立“总裁”以代行党章所规定之职权,并推举蒋介石任国民党总裁,汪精卫被推选为副总裁(汪 1939 年投日后,国民党取消了副总裁之职)。

国民政府在抗战初期转入战时体制之时,即开始走向军事一体化的军事独裁。国民政府 1936 年 7 月设立国防最高会议,抗战军兴,1938 年 8 月改称国防最高委员会。1939 年 1 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为强化战时体制,决定设置国防最高委员会,总揽全国党政军一切大权。其所通过的《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大纲》规定:国防最高委员会统一党政军之指挥,国民党中央各部会、政府五院及军事委员会所属各机构,均受该委员会之指挥。该委员会委员长一职,“由本党总裁任之”。按此规定,国家的一切大权均集中于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之手,也就是说给予蒋介石指挥党政军的一切权力(包括立法权)。1943 年 8 月 1 日,国民政府主席林森病逝,9 月,国民党召开五届十一中全会,决定蒋介石任国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院长,为此全会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将原组织法规定之行政院负责制,改为主席负责制。至此,国民党及国民政府党政军的最高领导职务,均由蒋介石一人担任,蒋介石成为名符其实的中国的独裁统治者。

抗战期间,中国政治体制由于战时这一特定历史条件,向高度集中化、军事化、独裁化发展。另一方面,与此同时,在政治上呈现出要求民主化的思潮,并逐渐演变成声势浩大的民主宪政运动。1938 年 7 月召开国民参政会,作为民意机构,开始出现在中国政治舞台上,在政治体制民主化方面走出重要的一步。

1938 年国民党“临全大会”通过决议,建立国民参政会,接着

① 同上,下,第 500 页。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通过《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并在4月12日予以公布。条例规定：“在抗战期间，政府对内对外之重要施政方针，于实施前，应提交国民参政会”；“国民参政会得提出建议案于政府”；“国民参政会有听取政府施政报告暨向政府提出询问案之权”。在抗战期间，国民政府的内外施政方针，于实施前，提交国民参政会决议，再经国防最高会议通过，才能交主管机关制定法律或颁布命令执行，而“遇有紧急特殊情况，国防最高会议主席得依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①，即可不受参政会决议之限制，自行发布命令。国民参政员共200人，全部由国民政府“遴选”。国民参政会的产生与职权规定，反映它并非是全权的人民代表机关，但毕竟是使抗战的政治生活向着民主制度前进了一步，给各党派提供了一个可以公开发表政见的场所，对于抗战事业起到推动作用。1938年7月6日至7月15日，国民参政会在汉口召开，出席会议的参政员162人，基本上包括了各党派、各省区、各界人民的代表。会议通过了《拥护抗战建国纲领案》、《设立省县参议会案》、《实行民主政治案》等116件提案。大会发表宣言，向中外宣布：中国要“动员一切物力、人力，为自卫，为人道，与此穷凶极恶之侵略者长期抗战，以达到最后胜利为止”。会议体现了团结抗战、坚持到底的决心。国民参政会在抗战期间共召开四届十一次大会，到后来参政会的作用愈来愈小，甚至被国民党用作为反共的工具。但各抗日爱国党派与民主人士，利用这公开的讲坛，对国民党日益增长的反动倾向，进行了积极的斗争，对维护民主，反对国民党一党专制统治，坚持抗战，反对对日妥协，还是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国民参政会的设立，是国民党对全国人民和爱国人士强烈要求民主政治的一种让步。但人们并不满足于这有限的民主，尽快实行民主宪政，遂成为国民参政会关注的重要课题。如国民参政

① 见《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第5条。

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关于宪政的提案就有七个,提案审查讨论时,由于热心关注者过多,使会议不得不于重庆大学大礼堂举行,会议辩论热烈,盛况空前,反映要求实行民主宪政的强烈愿望。邹韬奋参政员在《关于宪政的一场舌战》一文中,记述了此次讨论会的实况。1939年9月国民参政会对于有关宪政的七个提案合并讨论,通过决议,提出“治本”、“治标”办法各两条:“甲、治本办法:一、请政府明令定期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行宪政;二、由议长指定参政员若干人,组织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协助政府促进宪政。乙、治标办法:一、请政府明令宣布全国人民除汉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二、为因战时需要,政府行政机构,应加充实并改进,集中全国各方人才,从事抗战救国工作,争取最后胜利。”1939年11月,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接受国民参政会实行宪政的决议,通过《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并限期办竣案》。因此,国民参政会成立了“宪政期成会”,该会的主要任务是对“五五宪草”进行修订。此后,抗战以来第一次民主宪政的热潮,就在几个大城市率先发动起来。首先是沈钧儒、张澜等在重庆发起成立“重庆各界宪政促进会”,其他如成都、昆明及广西、安徽、浙江等省市,也纷纷集会讨论研究宪法草案,或成立各种研究讨论宪政的团体。延安在1940年春成立“宪政促进会”,毛泽东同志在成立大会上做了《新民主主义的宪政》著名演讲。宪政运动在各地的蓬勃兴起,却遭到国民党当局的阻挠,认为宪政运动已越出他们原先划定的范围,强调讨论国民大会问题,只能在各省市国民党党部与地方当局组织下进行,而讨论的问题,也不能违反或曲解三民主义。国民参政会宪法期成会的宪法修正案,虽经参政会通过,也被国民党束之高阁。随后,国民党在五届八中全会通过决议,原定召开的国民大会延期,大后方的民主宪政运动,在国民政府的高压政策之下,走向低潮。

国民党顽固坚持一党专政的政治体制,1943年,蒋介石出版了《中国之命运》,不仅反对共产主义,而且也攻击奠定西方民主

制度的现代自由主义。此时,国际反法西斯战线已取得一系列胜利,而中国战场却连连失利,国民党统治区政治腐败,经济恶化,人民不满情绪日增。因此,要求实行宪政的呼声再次高扬。美国出于对远东战局的考虑,由罗斯福总统向蒋介石提出三点建议,其中包括:“中国宜从速实施宪政”和“国民党退为平民,与国内各党处于同等地位,以解纠纷”。对美国依赖性很强的国民党,不能对这些意见无动于衷。面对诸种国际国内的压力,国民党于1943年9月召开五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了一个《关于实施宪政报告之决议案》,提出抗战胜利后一年内召开国民大会与实施宪政。同月召开的第三届国民参政会第三次会议上,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参政员为首呼吁立即结束国民党一党专政,立即实施宪政。会议通过了设置“宪政实施筹备会”。1943年10月13日,国防最高委员会确定该会名为“宪政实施协进会”,随后公布其成员名单与《组织原则》。各民主党派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在各地再次掀起民主宪政运动。孙科于1944年元旦在中央广播电台演讲了《认识宪政与研究宪政》,批评国民党内存在宪政问题上的错误观点。中共中央于1944年3月1日发出《关于宪政问题的指示》,指出国民党重新提出宪政问题,其目的仍在于欺骗人民,拖延时间,以稳定其专制统治;同时也指出,只要国民党允许人民讨论宪政,就有可能冲破其限制,把民主运动向前推进。因此,中国共产党决定参加这一运动,并把一切民主分子团结在自己周围,以达到建立民主国家的目的。3月12日,周恩来在延安民众纪念孙中山逝世19周年大会上,做了《关于宪政与团结问题》的演讲,指出:实行宪政,必须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开放党禁,实行地方自治,这是重要的先决条件。

1944年4月日军发动以打通大陆交通线为目的的“1号作战”(即豫湘桂战役),连续发起中原作战、长衡作战、桂柳作战,国民党军队节节溃败,洛阳、郑州、长沙、衡阳、桂林相继失守,大片国土沦丧,日军长驱直入,举国为之震动。在日军进攻面前,彻底

暴露了国民党的腐败与无能,激化了它与全国人民之间的矛盾,各民主党派与爱国进步人士争取民主的呼声更加强烈。以1944年秋季为转折点,风起云涌的民主运动,席卷西南大后方,并得到了各地青年学生的积极响应,昆明、重庆、成都各地大学生,纷纷举行各种形式的讲演会、座谈会,声势浩大,范围之广,前所未有。这场民主运动,在当时对揭露国民党的本质,打击顽固分子,教育团结群众,起了重要作用。

1944年5月,国共两党举行第三次谈判,由于国民党坚持要变相地取消中共领导的抗日武装及敌后人民抗日政权,谈判持续进行了四个半月,无丝毫进展。此时,中共中央鉴于当时国际国内的形势与大后方民主运动的发展,毅然提出建立联合政府的政治主张。9月4日致电指示在重庆谈判的中共代表林伯渠、董必武,明确提出:“目前我党向国民党及国内外提出改组政府主张,时机已经成熟,其方案为要求国民政府立即召集各党各派及各地方政府和民众团体代表开国是会议,改组中央政府,废除一党统治,然后由新政府召开国民大会,实行宪政,贯彻抗战国策,实行反攻”;并强调指出“这一主张应成为今后中国人民政治中的政治斗争目标”。9月15日,林伯渠代表中共在国民参政会上正式提出建立联合政府的建议,“希望立即结束一党统治的局面”。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知名人士热烈支持中国共产党的建议,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发表了《对抗战最后阶段的政治主张》,提出“立即结束一党专政,建立各党派之联合政权,实行民主政治”。各地的民主宪政运动,也开始以联合政府作为新的目标,民主宪政运动的规模和声势越来越大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此时,美国从其对日作战需要中国战场有力配合这一战略出发,主张国共合作,并以积极的态度介入中国事务。1944年11月7日,美国总统特使赫尔利飞抵延安,与毛泽东、周恩来举行会谈,并达成统一国内武装,共同抗日,建立联合政府,承认中共及一切抗日政党的合法地位等五项协议。为进一步与国民党商谈,

周恩来随赫尔利到达重庆。但蒋介石根本拒绝接受上述五项协议,赫尔利也改变了态度,国共谈判难以取得进展。1945年元旦,蒋介石发表新年献词,仍以“俟军事形势稳定,反攻基础确立,最后胜利更有把握的时候,就要及时召开国民大会”,“归政于全国的国民”为词,来搪塞中共及各民主党派提出的成立联合政府的建议。3月1日蒋在国民参政会的“宪政实施协进会”发表讲话,公开否认联合政府的主张,强硬表示:“吾人只能还政于民众代表的国民大会,不能还政于各党派会议或其他联合政府”。为此,周恩来离开重庆,在返回延安之际,通过新华社对蒋介石进行驳斥,指出所谓“还政于民”,实际上是拒绝联合政府,保持国民党独裁统治。

1945年4月23日,中国共产党召开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毛泽东在大会上作了《论联合政府》的报告,坚持联合政府的主张。与此同时,5月5日,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重庆召开,通过决议,拒绝联合政府的建议,决定在1945年11月12日召开由国民党包办的“国民大会”。因此,中国共产党决定中共国民参政员不参加第四届国民参政会,国共谈判也由此中断。

由于国民党违背中国广大人民的意愿,继续保持其“一党专政”,因而决定了它在抗战胜利后失败的结局。在中国共产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上,毛泽东基于对国内外新形势的正确分析,指出,经过八年抗日战争的锻炼,中国人民有着比过去任何时候都高的政治觉悟,有了强大的解放区和日益高涨的全国性的民主运动,存在着避免失败取得胜利的有利条件,如果“给予适当指导,我们能够胜利”。另外,国内外还存在着严重的危机,不仅存在着日本侵略者这一民族敌人,而且存在得到美国支持、坚持独裁的国民党反人民势力,它正在积极准备发动内战。因此,中国人民面前摆着光明与黑暗两种前途。大会确定全党的任务,就是用全力争取光明的前途,打败日本侵略者,建立新中国。中国共产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为中国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在全国的胜利奠

定了基础。两个代表大会,两条政治路线,决定着中国前途的两种不同命运。

本卷基本上是围绕上述几个主题搜集资料 and 进行编辑的,当然很难说能概括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国内政治的方方面面,因限于篇幅,只能就几个主题展开,以供一般教学和科研参考。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尚祈专家学者指教。

(以上未注引文出处者,均见本书所收录资料。)

章伯锋

1996 年 12 月

目 录

上 册

前 言	章伯锋(1)
-----------	----------

一、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国人民奋起抗战

(一)国共两党合作抗战局面的形成	(1)
1. 第二次国共合作	(2)
(1)中国共产党公布《国共合作宣言》	(2)
(2) 蒋介石对中共《国共合作宣言》发表谈话	(4)
(3) 中共中央负责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发表谈话	(5)
(4) 张闻天、毛泽东致周恩来电	(5)
2. 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救国路线	(6)
(1) 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	(6)
(2) 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7)
(3)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决定	(9)
(4) 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红军改编命令	(11)
(5) 第八路军总指挥副总指挥就职通电	(12)

3. 国民政府的抗战方针	(13)
(1) 蒋介石对卢沟桥事变之严正声明	(13)
(2)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重要谈话	(15)
(3) 蒋介石重申对日方针	(16)
(4) 蒋介石告抗战全体将士书	(17)
(5) 国民政府自卫抗战声明书	(19)
(6) 国民政府向国联声明书	(21)
(7) 蒋介石国庆日广播演辞	(24)
(8) 国民政府移驻重庆宣言	(27)
附：国府迁渝通电	(27)
(9) 国民政府声明	(28)
(二) 国民政府的战时措施	(29)
1. 调整军事指挥机构，改组军事委员会	(29)
(1) 国民政府授蒋介石统率陆、海、空三军之权	(29)
(2) 抗战以后军委会之地位与组织	(29)
(3) 关于军事委员会案	(30)
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	(31)
(4) 修正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	(32)
附：军事委员会组织系统表	(33)
(5) 军委会政治部成立	(33)
(6) 回忆抗战时期的政治部	(35)
2. 国防最高委员会的成立	(37)
(1) 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议决设置国防最高会议	(38)
(2) 国防最高委员会及其直属机关	(38)
(3) 国防最高委员会成立的背景及其组织性质、职权	(43)
附：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系统表	(49)
(4) 战时政治机构的演进	(50)
(5) 行政机构的调整	(58)
3. 颁布实施一些有利抗战的政策	(59)
(1) 庐山谈话会的召开	(60)

(2) 蒋介石邀请地方实力派共商国是	(62)
(3) 南京政府分批释放全国政治犯	(65)
(4) 修正《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	(67)
(5) 湘鄂皖黔省府改组	(68)
(6) 蒋介石通令守土抗战	(70)
(7) 战地守土奖励条例	(71)
附：作战惩罚奖励办法	(73)
(8) 国民政府处分失职军队将领——枪决李服膺、韩复榘	(74)

二、国民党力图争夺抗战领导权， 限制全面抗战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举措

(一) 国民党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与抗战建国纲领	(79)
1. 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概况	(79)
2. 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85)
3. 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	(95)
4. 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有关重要决议案	(98)
(1) 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	(98)
(2) 对于审查改进党务及调整党政关系有关修改总章部分 之决议案	(103)
(3) 在抗倭战争中必须举国一致、一切建设以军事为中心， 以期完成国军建设案	(104)
(4) 为达成长期抗战之目的，必须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	(106)
(5) 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	(107)
(6) 对于军事报告之决议案	(108)
(7) 组织非常时期国民参政会、以统一国民意志增加抗战力 量案	(109)

5. 中共中央对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的提议	(110)
6. 国民党临时代表大会的成就	(112)
(二) 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	(114)
1. 三民主义青年团成立的经过	(115)
2. 七年来的本团	(123)
3. 青年团工作之检讨——国民党《党务检讨报告》节录	(131)
4. 三民主义青年团团章(节录)	(132)
5. 蒋介石手订三民主义青年团誓词	(137)
6. 三民主义青年团工作纲领(节录)	(137)
7. 青年团团员行动指导纲要	(139)
8. 三民主义青年团第一届干部名单	(142)
(三) 开展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	(143)
1. 蒋介石为实施国民精神总动员告全国同胞书	(144)
2. 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	(145)
3. 国民精神总动员实施办法	(152)
4. 国民公约	(154)
5. 誓词	(155)
6. 中共中央关于精神总动员的指示	(155)
7. 国民精神总动员的政治方向	(156)
(四) 国民参政会	(160)
1. 国民参政会的筹备与召集	(161)
(1) 国民参政会之筹备	(161)
(2) 国民参政会正副议长及参政员名单	(162)
2. 第一届国民参政会	(165)
(1) 第一次大会	(165)
(2) 第二次大会开会经过	(173)

(3) 第三次大会开会经过	(175)
(4) 第四次大会开会经过	(179)
(5) 第五次大会开会经过	(184)
3. 第二届国民参政会	(186)
(1) 第二届第一次大会开会经过	(186)
(2) 第二届第二次大会开会经过	(188)
4. 第三届国民参政会	(190)
第三届第一次大会开会经过	(190)
5. 第四届国民参政会	(191)
(1) 第四届第一次大会开会经过	(191)
(2) 圈定的参政员名单发表	(194)
(3) 昆明文化界致国民参政会电	(195)
(4) 参政会重大一幕,讨论国民大会问题	(197)
(5) 参政会的大轴戏,国大审查报告书面面观	(200)
6. 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204)
(1) 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204)
(2) 1944 年 9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节录)	(206)

三、波澜壮阔的抗日救亡运动

(一) 抗战初期上海文艺界的抗日救亡活动	(209)
1. 戏剧、游艺界	(209)
(1) 抗敌演剧队的活动	(209)
(2) 上海戏剧工作者与救亡演剧队	(210)
(3) 话剧界救亡协会组织救亡移动演剧队	(211)
(4) 话剧界总动员,救亡演剧队先后出发	(212)
(5) “八一三”期间抗敌演剧团工作回顾	(213)
2. 文艺、歌咏、美术界	(214)

(1) 文艺界战时服务团成立	(214)
(2) 中国诗人协会抗战宣言	(214)
(3) 上海战时文艺协会成立	(215)
(4) 文艺家大团结,决定组织文艺界救亡协会	(216)
(5) 抗战时期的歌咏救亡活动	(217)
(二)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	(218)
1. “文协”的筹组与成立	(219)
(1) 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将成立正式筹备会	(219)
(2) 记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筹备大会	(219)
(3) 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成立大会(社论)	(220)
(4) 全国文艺界空前大团结	(223)
2. “文协”的宗旨与活动	(225)
(1)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宣言	(225)
(2)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发起旨趣	(228)
(3)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简章	(229)
(4) 入会誓词	(230)
(5) 文章下乡,文章入伍	(231)
(6) 二年来的文艺运动	(234)
(7) 文协五年来工作志略	(240)
(三) 全国的抗日文化运动	(245)
1. 八年来文艺工作的成果及倾向	(245)
2. 抗战以来文艺发展的情形(节录)	(249)
3. 抗战八年的历史剧	(255)
4. 回忆西南第一届戏剧展览会(节录)	(260)
5. 国统区进步的戏剧电影运动(节录)	(276)
6. 抗战时期边区及敌后文艺运动	(280)
(1) 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	(280)
(2) 解放区的戏剧(节录)	(284)
(3) 华北农村戏剧运动和民间艺术改造工作(节录)	(285)
(4) 山东文艺工作概况(节录)	(287)

(四)大后方抗日救亡运动与文化事业的发展 ·····	(289)
1. 四川 ·····	(289)
(1) 重庆救国会与重庆抗日救亡运动(节录) ·····	(289)
(2) 四川抗战文艺运动述要 ·····	(293)
(3) 抗日时期的四川报刊 ·····	(308)
2. 云南 ·····	(323)
(1) 云南学生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 ·····	(323)
(2) 抗战中的昆明报业述略 ·····	(331)
(3) 活跃在滇西的一支抗日宣传队 ·····	(336)
3. 贵州 ·····	(338)
(1) 贵阳抗日救亡高潮 ·····	(338)
(2) 抗敌演剧四队在贵州 ·····	(347)
4. 广西 ·····	(352)
(1) 桂林文化城的政治基础及其盛况 ·····	(352)
(2) 桂林出版业巡礼 ·····	(363)
(3) 抗战时期桂林的生活书店 ·····	(366)
附:宜昌抗战剧团简史(节录) ·····	(372)
(五)在抗日救亡运动中海外华侨所做出的巨大贡献 ·····	(374)
1. 华侨在抗战中的作用 ·····	(374)
2. 全欧华侨抗日救国联合会成立大会宣言 ·····	(376)
3. 南洋各属华侨筹赈祖国难民会代表大会宣言 ·····	(380)
4. 华侨的抗日救国宣传运动 ·····	(383)
5. 华侨对日的不合作运动 ·····	(387)
6. 华侨对祖国抗日战争的经济支援 ·····	(390)
7. 南洋华侨青年回国服务团 ·····	(407)
8. 沙撈越华侨支援祖国抗日战争史事述略 ·····	(412)

四、国民党加强对全国的统治， 蒋介石独裁专制体制形成

(一)推行新县制加强对基层政权的控制·····	(420)
1. 新县制的实施·····	(422)
(1) 县各级组织纲要·····	(422)
(2) 行政院颁发《县各级组织纲要实施办法三原则应注意事 项》通飭限期实施·····	(427)
(3) 乡镇组织暂行条例·····	(429)
(4) 行政院关于各省实施新县政情形报告(节录)·····	(436)
(5) 各省实施《县各级组织纲要》成绩总检讨·····	(443)
(6) 各省《县各级组织纲要》实施成绩一览概况(插页)	
2. 强化完善保甲制度·····	(447)
(1) 保甲条例·····	(447)
(2) 县保甲户口编查办法·····	(451)
(二)地方自治·····	(453)
1. 县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	(453)
2. 行政院关于成立县各级民意机关之工作报告(节录) ·····	(455)
(三)推行行政三联制,蒋介石独揽立法、行政、监察之行使权 ·····	(456)
1. 拟设置中央设计局统一设计工作,并设置党政工作 考核委员会,以立行政三联制基础案·····	(457)
2. 中央设计局与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之建立·····	(458)
3. 中央设计局组织大纲·····	(460)
4. 记抗战时期中央设计局的人与事·····	(461)
5. 蒋介石在行政三联制检讨会上的讲话·····	(471)

(四)加强战时独裁体制的有关决议案与法令·····	(474)
1. 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通过授予总裁大权案·····	(474)
2. 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案·····	(474)
3. 国家总动员法·····	(476)
4. 国家总动员法与国家总动员·····	(479)
5. 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	(483)
(五)特务统治·····	(485)
1. 我所知道的中统(节录)·····	(485)
2. 特务大本营——中央调查统计局·····	(496)
3. 抗日战争时期的军统组织·····	(503)
(六)对思想文化领域的统治政策·····	(508)
1. 修正检查书店发售违禁出版品办法草案·····	(509)
2.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公函并《修正战 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	(510)
3. 重庆市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图书杂志原稿审查程序 ·····	(513)
4. 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组织大纲·····	(515)
5. 地方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	(516)
6. 各杂志送审须知·····	(517)
7. 战时书刊审查规则施行细则·····	(517)
8. 国民党中央社会部取缔进步文化团体的三个文件 ·····	(521)
9. 国民党中央国家杂志审查委员会查禁毛泽东著《新 民主主义论》一文代电·····	(523)

五、抗战时期的地方实力派

(一)西北军与东北军·····	(525)
-----------------	-------

1. 抗战中的西北军	(525)
2. 抗战中的东北军	(528)
(二) 西南地区	(529)
1. 四川	(529)
(1) 川军参加抗日战斗序列概述	(529)
(2) 杨森忆抗战之役(节录)	(537)
(3) 抗战初期川军人晋出晋的经过	(541)
(4) 邓锡侯谈出川作战经过与回川后的责任	(548)
(5) 抗战初期蒋介石侍从室对四川军阀的调查材料	(551)
(6) 张群兼理川政及其施政	(554)
(7) 张群图川的前后经过	(561)
(8) 刘文辉联合川滇地方实力派与蒋介石集团的斗争	(566)
2. 云南	(571)
(1) 抗日战争中的云南军队	(573)
(2) 抗战时期滇军沿革概况	(585)
(3) 云南对抗日战争的贡献(节录)	(586)
(4) 龙云对民主运动的态度及其与民盟的关系(节录)	(594)
(三) 两广地区	(598)
1. 广西	(598)
(1) 抗战初期第二十一集团军在沪浙皖战场	(598)
(2) 军事委员会桂林行营的矛盾(节录)	(608)
(3) 蒋、桂在第五战区军队政工方面的明争暗斗	(610)
(4) 新桂系与 CC 在安徽的矛盾和斗争(节录)	(620)
(5) 广西建设研究会的成立和结束	(633)
2. 广东	(641)
(1) 余汉谋与抗日战争	(642)
(2) 抗日战争时期的李汉魂	(643)
(3) 惠广战役	(644)
(4) “粤北大捷”的真相	(648)
(5) 抗日战争时期六十二军参加衡阳战役的经过(节录)	

.....	(655)
(6) 余汉谋据粤时期海南系的活动	(656)
(7) 蒋介石分化瓦解粤系部队之两例(节录)	(659)
(8) 余汉谋与蒋介石有关反共往来电	(663)

下 册

(四) 山西与西北地区	(667)
1. 山西	(667)
(1) 阎锡山在抗战中的主要经历	(668)
(2) 阎锡山联共抗日的一面	(670)
(3) 日阎勾结实录	(678)
(4) 阎锡山与日勾结实证	(689)
(5) 阎锡山的铁军组织——山山铁血团	(694)
(6) 阎锡山的民族革命同志会纪述(节录)	(701)
(7) 阎锡山的田赋征实与兵农合一	(720)
2. 宁夏	(723)
(1) 八十一军绥西抗战的回忆	(723)
(2) 绥西会战	(729)
(3) 马鸿逵在宁夏的统治	(732)
(4) 马鸿逵倡办的心范会	(748)
3. 青海	(749)
(1) 青海骑兵师参加抗日战争前后纪略(节录)	(749)
(2) 国民党在青海的活动概况(节录)	(756)
(3) 马步芳与国民党在青海的各派系	(758)
(4) 马步芳利用宗教统治各族人民(节录)	(762)
(5) 马步芳的保甲制度和壮丁训练	(767)
4. 新疆	(769)
(1) 抗战期间中共人员在新疆工作和斗争大事记	(769)

- (2) 盛世才在新疆的统治(节录) (780)
- (3) 国民党势力进入新疆 (804)
- (4) 1937—1941 年间新苏的经济关系 (812)
- (5) 迪化法院院长刘锬等对盛世才的控告 (813)

六、国民党对内政策的逆转 与抗战中后期的国共关系

- (一)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制定“限共”、“防共”方针 (817)
 - 1. 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宣言
..... (819)
 - 2. 国民党秘订各种“溶共”、“防共”、“限共”、“反共”办法
..... (825)
 - (1)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订《防制异党活动办法》..... (825)
 - (2) 共党问题处置办法 (828)
 - (3) 处置异党实施办法 (836)
 - (4) 国民党豫鄂皖三省党部会商防止中共活动的报告 (838)
 - (5) 运用保甲组织防止异党活动办法 (839)
 - (6) 八路军在华北陕北之自由行动应如何处置 (840)
 - (7) 安徽省国民党关于建立组织制定办法进行反共情形的
报告 (843)
 - 3. 中共中央关于国民党五中全会问题的指示 (846)
- (二) 国民党“反共”方针的实施 (847)
 - 1. 限制中共的抗日区域, 封锁边区 (847)
 - (1) 蒋介石等迫令八路军撤至长治、邯郸以北地区往来电文
..... (847)
 - (2) 军令部签呈对鲁西南的八路军划定作战区域企图歼灭
的办法 (848)
 - (3) 军令部拟定缩小八路军、新四军抗日区域反共方案签呈

.....	(849)
(4)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限制陕甘宁边区及十八集团军、 新四军活动的有关决定	(854)
(5) 国民党反动派封锁陕甘宁边区的活动纪实	(856)
2. 制造反共摩擦事件	(868)
(1) 肖劲光等呈报国民党军不断制造事端电	(869)
(2) 张荫梧之真面目(通讯)	(874)
(3) 河南确山的竹沟惨案	(883)
(4) 平江惨案	(887)
3. 中共坚持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原则,揭露和批判国 民党当局的反共阴谋	(891)
(1) 中共中央关于华北各地摩擦问题的指示	(891)
(2)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投降危险的指示	(892)
(3) 中共中央对时局的指示	(893)
(4) 朱、彭总司令等通电全国,反对枪口对内进攻边区	(894)
(5) 最近军事政治压迫事件——《新华日报》综述	(895)
(6) 关于《摩擦从何而来》——书报评论	(899)
(三) 两党军事摩擦日趋严重与国共有关军事问题的首次谈判	(904)
1. 国民党顽固派策划军事“剿办”八路军、新四军	(905)
(1) 军令部剿办淮河流域及陇海路东段以南附近地区非法 活动之异党指导方案	(905)
(2) 蒋介石关于剿办苏皖鲁豫边区八路军、新四军的密电及 实施方案	(907)
(3) 鹿钟麟等致何应钦转陈蒋介石电	(909)
2. 国民党军队公然挑起严重的军事冲突事件	(909)
(1) 苏北事件真相	(909)
(2) 晋西事变	(927)

(3) 朱德、彭德怀为朱怀冰、石友三部袭击八路军致蒋介石电	(934)
(4) 朱德、彭德怀为石友三部通敌叛国致蒋介石电	(935)
(5) 国民党在陕甘宁边区周围制造大小几十起军事摩擦事件	(937)
(6) 沈鸿烈报告袭击鲁省各地八路军的密电	(941)
3. 国共有关军事问题的首次谈判	(944)
(1) 1939年至1940年国共两党关于军事问题的谈判	(944)
(2) 国共军事谈判的四个文件	(972)
(四) 皖南事变爆发,中共为坚持团结抗日而斗争	(977)
1. 皖南事变综述	(977)
2. 国民党当局预谋策划“围剿”新四军	(991)
(1) 何应钦、白崇禧与朱德、彭德怀、叶挺、项英往来电	(991)
(2) 何应钦关于“解决”江南新四军的亲笔函件	(1001)
(3) 徐永昌致蒋介石签呈	(1002)
(4) 蒋介石手令	(1003)
(5) 蒋介石致顾祝同密令	(1003)
(6) 国民党第三十二集团军围歼皖南新四军计划	(1004)
(7) 李品仙密电第四十八军部署“制裁”新四军	(1006)
(8) 蒋介石电令新四军按指定地点北移	(1008)
3. 中国共产党针对国民党反共阴谋的应变措施	(1009)
(1)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新四军应准备自卫行动的指示	(1009)
(2) 叶挺、项英致毛泽东、朱德、王稼祥电	(1009)
(3) 新四军军部为叶挺与顾祝同谈判致毛泽东、朱德、王稼祥电	(1010)
(4) 中共中央给叶挺、项英的指示	(1011)
(5) 叶挺等同意放弃皖南致毛泽东电	(1011)
(6) 中共中央关于皖南、江南部队应准备自卫给项英的指示	(1012)
(7)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投降挽救时局的指示	(1013)

(8)中共中央为击破国民党反共进攻给周恩来、叶剑英的指示	(1015)
(9)中共中央关于坚决执行北移方针给项英等的指示	(1017)
(10)中共中央关于粉碎蒋介石进攻华中的战略部署的指示	(1018)
4. 国民党当局借口新四军“违令行动”命令“迅速进剿”	(1019)
(1) 蒋介石部署围剿“朱、叶各部”	(1019)
(2) 顾祝同命上官云相迅速进剿皖南新四军密电	(1020)
(3) 上官云相致所属各部密令(节录)	(1021)
(4) 顾祝同命上官云相聚歼皖南新四军密电	(1022)
(5) 顾祝同致何应钦密电	(1022)
(6) 顾祝同的反共军事阴谋	(1023)
5. 国民党当局歪曲并掩盖“皖南事变”真相	(1029)
(1)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通令	(1029)
(2)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发言人谈话	(1030)
(3)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等关于皖南事变宣传要点代电	(1032)
(4) 蒋介石撤销新四军番号的训令	(1032)
(5) 皖南事变后国民党当局继续密令“剿办”新四军	(1033)
6. 中国共产党坚持团结抗日的方针,坚决反击国民党 顽固派掀起的反共逆流	(1041)
(1) 朱、彭、叶、项为皖南事变通电	(1042)
(2) 中共中央发言人对皖南事变的谈话	(1043)
(3) 中共中央关于皖南事变的指示	(1046)
(4) 中共中央军委会命令	(1048)
(5) 新四军将领就职通电	(1048)
(6) 新四军皖南部队被围歼真相	(1049)
7. 国内外各方人士呼吁停止内战,团结抗日	(1056)
(1) 宋庆龄、柳亚子、何香凝、彭泽民致国民党中央宣言	(1056)

(2) 张一麟致林森、蒋介石电	(1058)
(3) 上海各界民众团体为皖南事变致蒋介石、毛泽东暨各党 领袖电	(1059)
(4) 司徒美堂等致蒋介石、毛泽东电——提议召开特别委 员会,调整国共关系	(1059)
(5) 陈嘉庚呼吁制止内争加强团结	(1061)
(6) 菲律宾侨胞团体抗议国民党制造皖南事变致蒋介石电	(1062)
(7) 美总统特使居里声言:国共纠纷未获解决前,美国无法 大量援助中国	(1062)
(8) 美国加州州长等抗议蒋介石进攻新四军发动内战 ...	(1063)
(9) 国际舆论呼吁中国团结抗战	(1063)
(五) 国共两党举行第二次谈判,协调双方关系	(1065)
1. 中共争取谈判,政治解决国共关系	(1065)
(1) 周恩来致毛泽东电	(1065)
(2) 毛泽东关于国共合作中之斗争方针问题致周恩来电	(1066)
(3) 周恩来关于对国民党及其他党派统战工作的意见致毛泽 东电	(1066)
(4) 毛泽东致蒋介石信	(1067)
(5) 国民党五届十中全会通过特种研究委员会关于今后对 共产党政策之研究结果案	(1068)
(6) 中共中央发言人对中国国民党十中全会发表谈话 ...	(1069)
(7) 中共南方局关于国共关系的报告提纲	(1070)
3. 国共两党重开谈判	(1075)
(1) 林彪、周恩来对两党关系问题所提四项要求	(1075)
(2) 何应钦对中共“四项要求”列表研究意见呈蒋介石	(1075)
(3) 与中共谈话要点草案	(1079)
(4) 1942年至1943年国共两党军事谈判	(1080)

(六) 共产国际解散, 国民党当局借机又掀反共高潮, 国共两

党的第三次谈判	(1091)
1. 胡宗南调兵布阵准备分路进攻陕甘宁边区	(1093)
2. 中共发起声讨攻势予以反击	(1095)
(1) 质问国民党	(1095)
(2) 毛泽东致彭德怀电	(1095)
(2) 第三次反共高潮的策动与夭折	(1096)
3. 国民党表示愿意“政治解决”两党的分歧	(1102)
(1) 国民党中央通过《中国共产党破坏抗战危害国家总报告》 之决议案暨蒋介石对于该案之指示	(1102)
(2) 评国民党十一中全会及三届二次国民参政会	(1104)
4. 国共两党第三次谈判	(1104)
(1) 中共对国共关系问题的分析	(1104)
(2) 国共谈判有关文件选录	(1107)
(3) 中共中央提出改组国民政府主张给谈判代表的指示	(1111)
(4) 张治中在国民参政会上关于国共谈判的报告	(1112)
(5) 林伯渠在国民参政会上关于国共谈判的报告	(1124)
(6) 延安权威人士评国共谈判	(1128)
(7) 如何解决——双十节讲演(节录)	(1131)
5. 美国介入国共谈判	(1134)
(1) 张治中谈美国调停下之国共谈判	(1135)
(2) 谈判经过大要	(1142)
(3) 周恩来、董必武与王世杰谈话纪要	(1147)
(4) 周恩来关于国共两党谈判情况的声明	(1151)

七、抗战时期的民主宪政运动

(一) 第一次民主宪政运动的兴起	(1154)
------------------------	--------

1. 要求实现民主政治的呼声和设计	(1154)
(1) 要求言论自由保障人权	(1154)
(2) 关于建立民主法制的主张	(1159)
(3) 国民参政会关于宪政问题的决议案	(1167)
(4) 围绕宪政提案的论争	(1168)
2. 国民党在第一次宪政运动初期的态度	(1173)
(1) 实施宪政应有之确切认识	(1174)
(2) 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决议: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并限期办 竣案	(1178)
3. 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的建立及其工作	(1179)
(1) 宪政期成会委员名单	(1180)
(2) 宪政期成会报告书	(1180)
(3) 宪政期成会提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草)修正草案	(1182)
(4) 宪政期成会提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草案说明书	(1194)
(5) 宪政期成会提出之《对于实施宪政之建议》	(1199)
4. 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宪政运动	(1200)
(1) 苦命的宪政运动	(1201)
(2) 一幕悲喜剧	(1202)
(3) 怎样推动宪政运动——宪政问题座谈会第一次座谈主 要问题纪要	(1204)
(4) 宪政和抗战建国的关系——宪政问题座谈会第二次讨论 纪要	(1209)
(5) 云南期成宪政的我见	(1213)
(6) 广西宪政协进会成立大会宣言	(1222)
(7) 关于宪政的几件事(节录)	(1225)
5. 延安和解放区的民主宪政运动	(1230)
(1) 新民主主义的宪政	(1230)
(2) 在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节录) ...	(1231)

(3) 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告全国姊妹书	(1232)
(4) 游击区的宪政运动	(1234)
6. 国民党的阻挠和破坏	(1242)
(1) 国民党中央对实施宪政问题之指示	(1242)
(2) 蒋介石对宪草与实施宪政之意见	(1244)
(3) 对宪政的最后挣扎	(1248)
(4) 我所身亲之中国最初期及最近期宪政运动(节录) ...	(1250)
7. 民主人士组建政团——中国民主同盟的由来与建立	(1251)
(1) 统一建国同志会的建立	(1252)
(2)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	(1259)
(3) 中国民主同盟	(1281)
(二) 第二次民主宪政运动	(1297)
1. 国内对独裁统治的批评和对民主的要求	(1299)
(1) 中国需要真正民主政治	(1299)
(2) 重庆《大公报》社评：《促进宪政培养民主——这次参政会 的一大任务》(节录)	(1307)
(3) 论当前宪政问题(节录)	(1308)
2. 国民党同意筹备实施宪政	(1309)
(1) 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关于实施宪政总报告之决议案	(1309)
(2) 蒋介石提议参政会设置实施宪政机构	(1310)
(3) 设立宪政实施筹备会和经济建设期成会两机构案 ...	(1311)
3. 宪政实施协进会的建立	(1311)
(1) 宪政实施协进会组织规则	(1311)
(2) 宪政实施协进会会员名单	(1312)
(3) 宪政实施协进会会员分组名单	(1313)
(4) 蒋介石在宪政实施协进会第一次全体会致词	(1313)
4. 宪政实施协进会的工作	(1316)
(1) 宪政实施协进会为发动研讨宪草告全国人民书	(1316)

(2) 宪政实施协进会工作报告	(1319)
5. 各地再次掀起讨论宪政的热潮	(1322)
(1) 宪政月刊社座谈妇女和宪政	(1322)
(2) 保障人身自由问题——宪政月刊社第八次座谈	(1323)
(3) 黄炎培等 30 人《民主与胜利献言》	(1332)
(4) 黄炎培等 64 人《为转换当前局势的献言》	(1334)
(5) 武汉大学协进法学社举行“五五宪草”座谈	(1337)
(6) 成都市民主宪政促进会召开成立大会	(1337)
(7) 成都市民主宪政促进会简章	(1338)
(8) 呼吁政府实施约法,实现人民基本自由	(1339)
(9) 张奚若演讲中国宪政问题	(1339)
6. 中国共产党对于宪政运动的态度	(1341)
关于党政与团结问题——在延安各界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	
19 周年大会演说词(周恩来)	(1341)

八、国民党的统治危机,中国共产党及各民主党派 团结一致主张建立联合政府

(一) 声势浩大的联合政府运动	(1344)
1. 中国共产党提出建立联合政府的政治主张	(1345)
(1) 周恩来由延抵渝向记者发表重要谈话	(1346)
(2) 中共中央负责人声明不参加第四届国民参政会	(1347)
2. 各界热烈拥护中共建立联合政府的政治主张	(1348)
(1) 中国民主同盟对抗战最后阶段的政治主张	(1348)
(2) 中国民主同盟对时局宣言(节录)	(1351)
(3) 重庆妇女界对时局的主张	(1352)
(4) 重庆文化界对时局进言	(1353)
(5) 成都文化界对时局献言	(1355)
(6) 昆明各界双十节纪念大会宣言	(1357)

(7) 闻一多在昆明各界双十节纪念大会演讲词	(1358)
(8) 云南各界护国起义纪念大会宣言	(1361)
(9) 昆明文化界关于挽救当前时局的主张	(1363)
(10) 昆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全体学生对国是的意见	(1365)
(11) 国立浙江大学全体学生促进民主宪政宣言	(1367)
(二) 蒋介石坚持独裁统治准备内战	(1369)
1. 蒋介石在宪政促进会上的讲话	(1369)
2. 新华社记者评蒋介石的讲话	(1373)
(三) 国共两党不同的政治路线,决定着中国前途的两种不同命运	(1377)
1.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1377)
(1)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	(1377)
(2) 中国人民胜利的指南——延安《解放日报》社论	(1379)
2.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1383)
(1)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重庆召开	(1383)
(2) 对中共问题之决议案	(1384)
(3) 对中共问题之工作方针	(1384)
(4) 新华社记者评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1385)
主要引用资料目录	(1389)

一、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 中国人民奋起抗战

(一) 国共两党合作抗战局面的形成

说明：“七七”事变的爆发，推动和促进国共两党合作团结抗战局面的形成，国共在共同抗日的基础上建立了第二次合作。

西安事变后，两党间就合作抗日问题开始了谈判，经过一系列的接触与谈判，未能在合作的重要问题上，如红军改编和陕甘宁边区等问题达成协议。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使中华民族进入一个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以此为契机，国共两党谈判出现了突破。7月14日，国共两党代表举行第二次庐山谈判。8月中旬，国民政府在南京召开国防会议，中共领导人周恩来、朱德和叶剑英应邀出席，周恩来等中共代表在南京继续同国民党代表进行谈判。此时，淞沪抗战爆发，蒋介石看到中日全面战争不可避免，遂同意将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并任命朱德、彭德怀为正副总指挥。国共两党终于就僵持已久的红军改编问题达成协议。9月中旬，两党代表举行第二次南京谈判，双方就发表宣言问题达成协议。9月22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播发了中共中央公布的《国共合作宣言》。次日，蒋介石发表《对中国共产党宣言的谈话》，承认了中共的合法地位，第二次国共合作形成。

由于中国共产党的努力和国共两党合作的实现，推动了全国一切爱国

党派团体间的团结合作,推动了全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各党派纷纷表示拥护蒋介石抗日。国民党内的各派军队,包括桂军、川军、滇军、粤军、晋军、西北军、东北军等各地方实力派,都统一在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之下,分赴各个战场,参加对日作战。抗战初期正面战场的几次重大战役,都是各派军队相互协同、相互配合进行的。在团结抗日的旗帜下,全国各族人民显示出空前的爱国激情,他们以各种方式积极投入抗击侵略者的斗争,从而出现了全国团结抗战的大好局面。

1. 第二次国共合作

(1) 中国共产党公布《国共合作宣言》^①

1937年7月15日

亲爱的同胞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谨以极大的热忱向我全国父老兄弟诸姑姊妹宣言,当此国难极端严重民族生命存亡绝续之时,我们为着挽救祖国的危亡,在和平统一团结御侮的基础上,已经与中国国民党获得了谅解,而共赴国难了。这对于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前途有着怎样重大的意义啊!因为大家都知道,在民族生命危急万状的现在,只有我们民族内部的团结,才能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现在民族团结的基础已经定下了,我们民族独立自由解放的前提也已创设了,中共中央特为我们民族的光明灿烂的前途庆贺。

不过我们知道,要把这个民族的光辉前途变为现实的独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国,仍需要全国同胞,每一个热血的黄帝子孙,坚韧不拔地努力奋斗。中国共产党愿当此时机,向全国同胞提出我们奋斗之总的目标,这就是:

一、争取中华民族之独立自由与解放,首先须切实地迅速地准备与发动

^① 本宣言于1937年7月15日由中共中央送交国民党。9月22日由国民党中央通讯社以“肤施22日电”电头通稿发布,刊登在23日的全国各报上。

民族革命抗战,以收复失地和恢复领土主权之完整。

二、实现民权政治,召开国民大会,以制定宪法与规定救国方针。

三、实现中国人民之幸福与愉快的生活,首先须切实救济灾荒,安定民生,发展国防经济,解除人民痛苦与改善人民生活。

凡此诸项,均为中国的急需,以此悬为奋斗之鹄的,我们相信必能获得全国同胞之热烈的赞助。中共愿在这个总纲领的目标下,与全国同胞手携手地一致努力。

中共深切知道,在实现这个崇高目标的前进路上,须要克服许多的障碍和困难,首先将遇到日本帝国主义的阻碍和破坏。为着取消敌人的阴谋之借口,为着解除一切善意的怀疑者之误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有披沥自己对于民族解放事业的赤忱之必要。因此,中共中央再郑重向全国宣言:

一、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为中国今日之必需,本党愿为其彻底的实现而奋斗。

二、取消一切推翻国民党政权的暴动政策及赤化运动,停止以暴力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

三、取消现在的苏维埃政府,实行民权政治,以期国家政权之统一。

四、取消红军名义及番号,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之统辖,并待命出动,担任抗日前线之职责。

亲爱的同胞们!本党这种光明磊落大公无私与委曲求全的态度,早已向全国同胞在言论行动上明白表示出来,并且已获得同胞们的赞许。现在为求得与国民党的精诚团结,巩固全国的和平统一,实行抗日的民族革命战争,我们准备把这些诺言中在形式上尚未形成的部分,如苏区取消、红军改编等,立即实行,以使用统一团结的全国力量,抵抗外敌的侵略。

寇深矣!祸亟矣!同胞们,起来,一致地团结啊!我们伟大的悠久的中华民族是不可屈服的。起来,为巩固民族的团结而奋斗!为推翻日本帝国主义的压迫而奋斗!胜利是属于中华民族的!

抗日战争胜利万岁!

独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国万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37年7月15日

南京《中央日报》,1937年9月23日

(2) 蒋介石对中共 《国共合作宣言》发表谈话

国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总理曾说明三民主义为救国主义，即希望全国国民一致为挽救国家危亡而奋斗。不幸十年以来，一般国人对于三民主义不能真诚一致的信仰，对民族危机亦无深刻之认识，致使革命建国之过程中，遭受不少之阻碍。国力固因之消耗，人民亦饱受牺牲，遂令外侮日深，国家亦趋危殆。此数年间，中央政府无日不以精诚团结、共赴国难相号召，而国人昔日之怀疑三民主义者，亦均以民族利益为重，放弃异见，而共趋于一致，足证国民今日皆已深切感觉存则俱存、亡则俱亡之意义，咸认整个民族之利害终超出于一切个人、一切团体利害之上也。此次中国共产党发表之宣言，即为民族意识胜过一切之例证。宣言中所举诸项，如放弃暴动政策与赤化运动，取消苏区与红军，皆为集中力量、救亡御侮之必要条件，且均与本党三中全会之宣言及决议案相合，而其宣称愿为实现三民主义而奋斗，更是证明中国今日只能有一个努力之方向。余以为吾人革命所争者，不在个人之意气与私见，而为三民主义之实行，在存亡危急之秋，更不应计较过去之一切，而当使全国国民彻底更始，力谋团结，以共保国家之生命与生存。今日凡为中国国民，但能信奉三民主义而努力救国者，政府当不问其过去如何而咸使有效忠国家之机会。对于国内任何派别，只要诚意救国，愿在国民革命抗敌御侮之旗帜下，共同奋斗者，政府无不开诚接纳，咸使集中于本党领导之下，而一致努力。中国共产党人即捐弃成见，确认国家独立与民族利益之重要，吾人唯望其真诚一致，实践其宣言所举之诸点。更望其御侮救亡统一指挥之下，人人贡献能力于国家，与全国同胞一致奋斗，以完成国民革命之使命。总之，中国立国原则为总理创制之三民主义，此意无可动摇，无可移易者。中国民族既已一致觉醒，绝对团结，自动坚守不偏不倚之国策，集中整个国家民族之力量，自卫自助，以抵抗暴敌，挽救危亡。中国不但为保障国家民族之生存而抗战，亦为保持世界和平与国际信义而奋斗，世界明达之士，必能深切了解之也。

南京《中央日报》，1937年9月24日

与全国团结得到基础。

三、蒋谈话指出了团结救国的深切意义,确定了共产党在全国的合法地位,发出了“与全国人民彻底更始”的【诺言】,但还表现着自大主义精神,缺乏自我批评,未免遗憾。今后问题是彻底实现三民主义及与三民主义相符合的中共提出的十大纲领。

四、宣言是3月4日起草的,5月15日交付的^①,9月22日发表的。并告博古、剑英、汉年、胡服、云逸、觉哉由林转及朱、彭、任、林、聂、贺、关、刘、张^② 诸同志。

洛甫、泽东 25日

《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形成》,第404页

2. 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救国路线

(1) 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

1937年7月8日

全国各报馆、各团体、各军队,中国国民党、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暨全国同胞们:本月7日夜10时,日本在卢沟桥向中国驻军冯治安部队进攻,要求冯部退至长辛店,因冯部不允,发生冲突,现双方尚在对战中。

不管日寇在卢沟桥这一挑战行动的结局,即将扩大成为大规模的侵略战争,或者造成外交压迫的条件,以期导入于将来的侵略战争,平津与华北被日寇武装侵略的危险,是极端严重了。这一危险形势告诉我们:过去日本帝国主义对华“新认识”、“新政策”的空谈,不过是准备对于中国新进攻的烟幕。中国共产党早已向全国同胞指明了这一点。现在烟幕揭开了!日本帝

① “3月”、“5月”均应为“7月”。

② 并告博古、叶剑英、潘汉年、刘少奇、张云逸、谢觉哉由林伯渠转及朱德、彭德怀、任弼时、林彪、聂荣臻、贺龙、关向应、刘伯承、张浩。

国主义武力侵占平津与华北的危险，已经放在每一个中国人的面前。

全中国的同胞们！平津危急！华北危急！中华民族危急！只有全民族实行抗战，才是我们的出路！我们要求立刻给进攻的日军以坚决的反攻，并立刻准备应付新的大事变。全国上下应该立刻放弃任何与日寇和平苟安的希望与估计。

全中国同胞们！我们应该赞扬与拥护冯治安部的英勇抗战！我们应该赞扬与拥护华北当局与国上共存亡的宣言！我们要求宋哲元将军立刻动员全部二十九军，开赴前线应战；我们要求南京中央政府立刻切实援助二十九军，并立即开放全国民众爱国运动，发扬抗战的民气，立即动员全国海陆空军，准备应战，立即肃清潜藏在中国境内的汉奸卖国贼分子及一切日寇侦探，巩固后方。我们要求全国人民，用全力援助神圣的抗日自卫战争。我们的口号是：

武装保卫平津，保卫华北！

不让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寸土！

为保卫国土流最后一滴血！

全中国同胞、政府与军队团结起来，建筑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寇的侵略！

国共两党亲密合作抵抗日寇的新进攻！

驱逐日寇出中国！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277-278页

(2)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

1937年8月15日

(一)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对日绝交，驱逐日本官吏，逮捕日本侦探，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在华财产，否认日本债务，废除与日本签订的条约，收回一切日本租界。

为保卫华北和沿海各地而血战到底。

为收复平津和东北而血战到底。

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

反对任何的动摇妥协。

(二)全国军事的总动员：

动员全国海陆空军，实行全国抗战。

反对单纯防御的消极的作战方针，采取独立自主的积极的作战方针。

建立经常的国防会议，讨论和决定国防计划和作战方针。

武装人民，发展抗日的游击战争，配合主力军作战。

改革军队的政治工作，使指挥员和战斗员团结一致。

军队和人民团结一致，发扬军队的积极性。

援助东北抗日联军，破坏敌人的后方。

实现一切抗战军队的平等待遇。

建立全国各地军区，动员全民族参战，以便逐步从雇佣兵役制转变为义务兵役制。

(三)全国人民的总动员：

全国人民除汉奸外，都有抗日救国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武装抗敌的自由。

废除一切束缚人民爱国运动的旧法令，颁布革命的新法令

释放一切爱国的革命的政治犯，开放党禁。

全中国人民动员起来，武装起来，参加抗战，实行有力出力，有钱出钱，有枪出枪，有知识出知识。

动员蒙民、回民及其他少数民族，在民族自决和自治的原则下，共同抗日。

(四)改革政治机构：

召集真正人民代表的国民大会，通过真正的民主宪法，决定抗日救国方针，选举国防政府。

国防政府必须吸收各党各派和人民团体的革命分子，驱逐亲日分子。

国防政府采取民主集中制，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

国防政府执行抗日救国的革命政策。

实行地方自治，铲除贪官污吏，建立廉洁政府。

(五)抗日的外交政策：

在不丧失领土主权的范围内，和一切反对日本侵略主义的国家订立反侵略的同盟及抗日的军事互助协定。

拥护国际和平阵线，反对德日意侵略阵线。

联合朝鲜和日本国内的工农人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

(六)战时的财政经济政策:

财政政策以有钱出钱和没收汉奸财产作抗经费为原则。经济政策是:整顿和扩大国防生产,发展农村经济,保证战时生产品的自给,提倡国货,改良土产,禁绝日货,取缔奸商,反对投机操纵。

(七)改善人民生活:

改良工人、职员、教员和抗日军人的待遇。

优待抗日军人的家属。

废除苛捐杂税。

减租减息

救济失业。

调节粮食。

赈济灾荒。

(八)抗日的教育政策:

改变教育的旧制度、旧课程,实行以抗日救国为目标的新制度、新课程。

(九)肃清汉奸卖国贼亲日派,巩固后方。

(十)抗日的民族团结:

在国共两党合作的基础上,建立全国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领导抗日战争,精诚团结,共赴国难。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同上,第316-318页

(3)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形势 与党的任务决定

1937年8月25日洛川会议^①

(一)卢沟桥的挑战和平津的占领,不过是日寇人举进攻中国本部整个计划的开始。日寇已经开始了全国的战时动员。他们一切所谓“不求扩大”

^① 原件是8月15日,编者根据内容判定是8月25日。

的宣传,不过是掩护其进攻的烟幕弹。

(一)南京政府在日寇进攻和人心愤激的压迫下,已经开始下定了抗战的决心。整个的国防部署和各地的实际抗战,也已经开始。中日大战不可避免,7月7日卢沟桥的抗战,已经成了中国全国性抗战的起点。

(二)中国的政治形势从此开始了一个新阶段,这就是实行抗战的阶段。抗战的准备阶段已经过去了。这一阶段的最中心的任务是: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的胜利。过去阶段中,由于国民党的不愿意和民众的动员不够,因而没有完成争取民主的任务,这必须在今后争取抗战胜利的过程中去完成。

(三)在这一个新阶段内,我们同国民党及其他抗日派别的区别和争论,已经不是应否抗战的问题,而是如何争取抗战胜利的问题。

(四)今天争取抗战胜利的中心关键,是使已经发动的抗战发展为全面的全民族的抗战。只有这种全面的全民族的抗战,才能使抗战得到最后的胜利。本党今天所提出的抗日救国的十大纲领,即是争取抗战最后胜利的具体的道路。

(五)今天所发动的抗战,中间包含着极大的危险性。这主要的是由于国民党还不愿意发动全国人民参加抗战。相反的,他们把抗战看成只是政府的事,处处惧怕和限制人民的参战运动,阻碍政府、军队同民众结合起来,不给人民以抗日救国的民主权利,不肯彻底改革政治机构,使政府成为全民族的国防政府。这种抗战可能取得局部的胜利,然而决不能取得最后的胜利。相反的,这种抗战存在着严重失败的可能。

(六)由于当前的抗战还存在着上述的严重弱点,所以在今后的抗战过程中,可能发生许多挫败、退却,内部的分化、叛变,暂时和局部的妥协等不利的情况。平津的丧失就是东三省丧失后最严重的教训。因此,应该看到,这一抗战是艰苦的持久战。但我们相信,已经发动的抗战,必将因为我党和全国人民的努力,冲破一切障碍物而继续地前进和发展。我们应该克服一切困难,为实现本党所提出的争取抗战胜利的十大纲领而坚决奋斗。坚决反对与此纲领相违背的一切错误方针,同时反对悲观失望的民族失败主义。

(七)共产党员及其所领导的民众和武装力量,应该最积极地站在斗争的最前线,应该使自己成为全国抗战的核心,应该用极大力量发展抗日的群众运动,不放松一刻工夫一个机会去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只要真能组织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抗日战争的胜利是无疑义的。

同上,第321-322页

(4)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 关于红军改编命令

1937年8月25日

南京已经开始对日抗战，国共两党合作初步成功。为着实现共产党中央给国民党三中全会红军改名之保证，使红军成为抗日民族战争的模范，推动这一抗战成为全民族的抗日革命战争，以争取最后的彻底胜利，特依据与国民党及南京政府谈判结果，宣布红军改名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将前敌总指挥部改为第八路军总指挥部，以朱德为总指挥，彭德怀为副总指挥，叶剑英为参谋长，左权为副参谋长。总政治部为第八路军政治部，以任弼时为主任，邓小平为副主任。第一军团、十五军团及七十四师合编为陆军一一五师，以林彪为该师师长，聂荣臻为副师长，周昆为参谋长，罗荣桓为该师政训处主任，萧华为副主任。二方面军、二十八军、二十七军等部，合编为陆军第一二〇师，以贺龙为师长，萧克为副师长，周士第为参谋长，关向应为政训处主任，甘泗淇为副主任。第四方面军及二十七军、二十九军、三十军等部，改编为第一二九师，以刘伯承为师长，徐向前为副师长，倪志亮为参谋长，张浩为政训处主任，宋任穷为副主任。以上之改编后人员委任照前总命令行之。各师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后，必须加强党的领导，保持和发挥十年斗争的光荣传统，坚决执行党中央与军委会的命令，保证红军在改编后成为共产党的党军，为党的路线及政策而斗争，完成中国革命之伟大使命。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朱 德

周恩来

同上，第323-324页

(5) 八路军总指挥副总指挥就职通电

1937 年 8 月 25 日

南京林主席、蒋委员长、冯副委员长、各部院长、太原阎副委员长钧鉴；西安顾主任、蒋代主任、何副主任、孙主席，开封刘主任、商主席，成都刘主席，南宁李总司令、白副司令、黄主席，广州余总司令、吴主席，昆明龙主席，长沙何主席，南昌熊主席，汉口何主任、黄主席，福州陈主席，济南韩主席，保定冯主席，太原赵主席，绥远傅主席，万全刘主席，兰州贺主席，宁夏马主席，青海马主席，迪化盛督办，各总司令、总指挥、军长、师长勋鉴；各报馆、各民众团体公鉴；

日寇进攻，民族危急，敝军请缨杀敌，义无反顾！兹幸国共两党重趋团结，坚决抗战，众志成城。本月养日（8 月 22 日）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蒋委员长委任令开：特派朱德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总指挥，彭德怀为副总指挥，等因奉此，遵即将红军改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并宣布就职。部队现已改编完毕，东进杀敌。德等愿竭至诚，拥护蒋委员长，追随全国友军之后，效命疆场，誓驱日寇，收复失地，为中国之独立自由幸福而奋斗到底。肃电奉闻，敬候明教。

中华民国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	总 指 挥	朱 德	叩 有
	副总指挥	彭德怀	

同上，第 325 页

3. 国民政府的抗战方针

(1) 蒋介石对卢沟桥事变之严正声明^①

1937年7月17日

中国正在外求和平，内求统一的时候，突然发生了卢沟桥事变，不但我举国民众悲愤不置，世界舆论也都异常震惊。此事发展结果，不仅是中国存亡的问题，而将是世界人类祸福之所系。诸位关心国难，对此事件，当然是特别关切，兹将关于此事件之几点要义，为诸君坦白说明之。

第一，中国民族本是酷爱和平，国民政府的外交政策，向来主张对内求自存，对外求共存。本年2月三中全会宣言，于此更有明确的宣示。近两年来的对日外交，一秉此旨，向前努力，希望把过去各种轨外的乱态，统统纳入外交的正轨，去谋正当解决，这种苦心与事实，国内大都可共见。我常觉得，我们要应付国难，首先要认识自己国家的地位。我们是弱国，对自己国家力量要有忠实估计，国家为进行建设，绝对的需要和平，过去数年中，不惜委曲忍痛，对外保持和平，即是此理。前年五中全会，本人外交报告所谓：“和平未到根本绝望时期，决不放弃和平，牺牲未到最后关头，决不轻言牺牲”；跟着今年2月三中全会对于“最后关头”的解释，充分表示我们对于和平的爱护。我们既是一个弱国，如果临到最后关头，便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国家生存。那时节再不容许我们中途妥协，须知中途妥协的条件，便是整个投降，整个灭亡的条件。全国国民最要认清，所谓最后关头的意义，最后关头一到，我们只有牺牲到底，抗战到底。唯有牺牲到底的决心，才能搏得最后的胜利。若是彷徨不安，妄想苟安，便会陷民族于万劫不复之地！

第二，这次卢沟桥事件发生以后，或有人以为是偶然突发的，但一月来

^① 1937年7月17日，在出席庐山第二次共同谈话会上的讲话。

对方舆论,或外交上直接间接的表示,都使我们觉到事变发生的征兆。而且在事变发生的前后,还传播着种种的新闻,说是什么要扩大《塘沽协定》的范围,要扩大冀东伪组织,要驱逐第二十九军,要逼迫宋哲元离开,诸如此类的传闻,不胜枚举。可想见这一次事件,并不是偶然。从这次事变的经过,知道人家处心积虑的谋我之亟,和平已非轻易可以求得,眼前如果要求平安无事,只有让人家军队无限制的出入于我们的国土,而我们本国军队反要忍受限制,不能在本国土地内自由驻在;或是人家向中国军队开枪,而我们不能还枪。换言之,就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我们已快要临到这极人世悲惨之境地。这在世界上稍有人格的民族,都无法忍受的。我们的东四省失陷,已有了六年之久,继之以《塘沽协定》,现在冲突地点已到了北平门口的卢沟桥。如果卢沟桥可以受人压迫强占,那末我们百年故都、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与军事重镇的北平,就要变成沈阳第二!今日的北平,若果变成昔日的沈阳,今日的冀察,亦将成为昔日的东四省。北平若可变成沈阳,南京又何尝不可变成北平!所以卢沟桥事变的推演,是关系中国国家整个的问题,此事能否结束,就是最后关头的境界。

第三,万一真到了无可避免的最后关头,我们当然只有牺牲,只有抗战!但我们的态度只是应战,而不是求战;应战,是应付最后关头,必不得已的办法。我们全国国民必能信任政府已在整个的准备中,因为我们是弱国,又因为拥护和平是我们的国策,所以不可求战;我们固然是一个弱国,但不能不保持我们民族的生命,不能不负起祖宗先民所遗留给我们历史上的责任,所以到了必不得已时,我们不能不应战。至于战争既开之后,则因为我们是弱国,再没有妥协的机会,如果放弃尺寸土地与主权,便是中华民族的千古罪人!那时便只有拚民族的生命,求我们最后的胜利。

第四,卢沟桥事件能否不扩大为中日战争,全系于日本政府的态度,和平希望绝续之关键,全系于日本军队之行动。在和平根本绝望之前一秒钟,我们还是希望和平的,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卢事的解决。但是我们的立场有极明显的四点:(一)任何解决,不得侵害中国主权与领土之完整;(二)冀察行政组织,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变;(三)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换;(四)第二十九军现在所驻地区,不能受任何的约束。这四点立场是弱国外交最低限度,如果对方犹能设身处地为东方民族作一个远的打算,不想促成两国关系达于最后关头,不愿造成中日两国世代永远的仇恨,对于我们这最低限度之立场,应

该不致于漠视。

总之,政府对于卢沟桥事件,已确定始终一贯的方针和立场,且必以全力固守这个立场。我们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准备应战,而决不求战。我们知道全国应战以后之局势,就只有牺牲到底,无丝毫侥幸求免之理。如果战端一开,那就是地无分南北,年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皆应抱定牺牲一切之决心。所以政府必特别谨慎,以临此大事;全国国民亦必须严肃沉着,准备自卫。在此安危绝续之交,唯赖举国一致,服从纪律,严守秩序。希望各位回到各地,将此意转达于社会,俾咸能明了局势,效忠国家,这是兄弟所恳切期望的。

《革命文献》,第69辑,第311—313页

(2)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重要谈话

1937年7月27日

自本月7日夜,日军在卢沟桥无故向我驻军袭击以来,虽其责任完全不在我方,但我当局为顾全东亚和平,始终表示愿以外交方式谋适当之解决。我外交部长并曾迭次向日方正式提议,双方约定日期同时撤兵,不幸日方对于我方历次和平表示及提议,不独不予接受,且大举增兵集中平津,同时与我地方当局议定解决办法。我中央得报后,察其内容,与我既定方针尚无重大出入,为贯彻和平之初衷,不予反对。我方极度容忍,维护和平之苦衷,应为中外人士所共见。方谓日方前线之军,从此可以撤退,亦可以停止进发,乃一周以来,日军不独毫无撤退模样,且日本国内及朝鲜各地,仍续派大量军队,络绎向平津出动,念五日晚间并无故向我廊坊驻军袭击,继之以飞机轰炸。廿六日复向我地方长官提出无理要求,兼在北平近郊四出挑衅,其蓄意扩大事态,别有企图,盖已昭然若揭。两旬以来,我方已尽和平最大之努力,嗣后一切事态之责任,自应完全由日方负之。

《中国的抗战》,第1集附录,第272—273页

(3) 蒋介石重申对日方针^①

1937年7月29日

29日北平形势突变,宋哲元率部离平,天津危在旦夕,29日蒋委员长应新闻记者之请,发表下列之意见:

(问)宋委员长突然离平,致失重镇,未悉中央对其责任问题如何处理?

(答)在军事上说,宋早应到保定,不宜驻在平津,余自始即如此主张。余身为全国军事最高长官,兼负行政责任,所有平津军事失败问题,不与宋事,愿由余一身负之。余自信必能尽全力负全责,以挽救今后之危局。须知平津情势,今日如此转变,早为国人有识者预想所及。日人军事、政治势力之侵袭压迫,由来已久,故造成今日局面,绝非偶然。况军事上一时之挫折,不得认为失败,而且平津战事不能算为已经了结。日军既蓄意侵略中国,不惜用尽种种之手段,则可知今日平津之役,不过其侵略战争之开始,而决非其战事之结局,国民只有一致决心共赴国难。至宋个人责任问题,不必重视。

(问)今后我政府对日方针究竟如何?

(答)自卢沟桥事变发生,余在庐山谈话会,曾切实宣告,此事将为我最后关头之限界,并列举解决此事之最低立场,计有四点,此中外所共闻,绝无可以变更。当时余言我不求战,只在应战,今既临此最后关头,岂能复视平津之事为局部问题,任听日军之宰割,或更制造傀儡组织?政府有保卫领土主权与人民之责,惟有发动整个之计划,领导全国一致奋斗,为捍卫国家而牺牲到底,此后决无局部解决之可能。国人须知我前次所举之四点立场,实为守此则存,逾此则亡之界限。无论现时我军并未如何失败,即使失败,亦必存与国同尽之决心,决无妥协与屈服之理。总之,我政府对日之限度始终一贯,毫不变更,即不能丧失任何领土与主权是也。我国民处此祖国之存亡关头,其必能一致奋斗到底。余已决定对于此事之一切必要措置,惟望全国民众,沉着谨慎,各尽其职,共存为国牺牲之决心,则最后之胜利,必属于我也。

《东方杂志》,第34卷,第16、17号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原题目为《蒋委员长再度发表意见》。

(4)蒋介石告抗战全体将士书

1937年8月8日

这次卢沟桥事变,日本用了卑劣欺骗的方法,占据了我们的北平、天津,杀死了我们的同胞百姓。奇耻大辱,无以复加,思之痛心!自从“九一八”以后,我们愈忍耐退让,他们愈凶横压迫,得寸进尺,了无止境。到了今日,我们忍无可忍,退无可退了。我们要全国一致起来,与倭寇拼个你死我活!我们军人,平日受全国同胞的血汗供养,现在该怎样的忠勇奋发,以尽保国、保民的责任!我个人做了全国的统帅,负着国家存亡、将士生死的全责,自然要竭我心力,操着最后必胜的把握。我常常说:“我们既战,就要必胜。只要我们全体将士能够一心一德,服从命令,结果一定可以打败倭寇,雪我国耻。”在此即刻就要与倭寇拼命抗战的时候,特地提出下面最重要的五点,希望大家注意:

一、要有牺牲到底的决心 各位要知道,倭寇向来利用投机取巧的方法,来夺取我们的土地,除非使他们受到相当的打击,他们总不肯停止侵略的。现在我们既然是全国一致的和他抗战,他们为着面子关系,一定要出全力来拚,所以战事不发动则已,一经发动,必定延长,不是他死,就是我亡。因此我们大家必须同心合力,死命相拚,要万众一心的拚到底!你们要知道,战争的胜负,全在于精神。我不怕他,他必怕我,怕的人一定失败,不怕的人一定胜利。虽然我们的枪炮不如倭寇,只要我们抱定牺牲到底、忠勇不怕的革命精神,向前杀去,倭寇必败无疑。因为倭寇只会投机取巧,不愿真正牺牲。

二、要相信最后胜利一定属于我们 倭寇到我国内地来作战,因为到处地形生疏,而且到处人民都是我们的同胞,就是他们的仇人,几乎到处都有寸步走不得的形势,因此倭寇个个都怀着怕死不肯牺牲的心理,于是行动缓慢、不敢急进,只是仗着他们的飞机、大炮,向我们猛烈轰炸,希望把我们吓退,而避免真正的作战。除此以外,实在别无本领。所以只要我们誓死拚命,坚强抵抗,不怕苦、不怕难、不怕死,谨慎瞄准,爱惜我们的子弹;持久死守,来消耗他们的实力;结果一定可以打胜仗的。只要我们临战勿慌张,勿

忙乱,就是有一些损失,或一时挫折,也只要利用他们不肯牺牲、不敢急进的弱点,从容补救,继续奋斗,一定能够争得最后五分钟胜利。

三、要运用智能自动抗战 历来作战,关于整个的战略、战术,当然由最高统帅部颁发指示,而对于各部队所担任范围以内的事务,必须由各部队的各级主官自动的详细研究,来帮助总部之所不及。譬如当地的形势,敌我的详情,使军队的编配,间谍的使用,战争剧烈、接济断绝时的设法补救,交通阻碍、命令不能到达时的临机应变,都应该由各单位的主官自动的运用智能,以谋取战争的胜利。这是上至军长、师长、旅长,下至连长、排长,都应该有的责任和本领。

四、要军民团结一致,亲爱精诚 任何战争,得到民众帮助的,一定胜利。这次抗战,尤其应该发动全国各地方全体民众的力量,来和敌人拚命。但是要希望民众和军队合力一心,合拍应手,一定先要对民众表示亲爱精诚,得到他们的信仰,才能达到希望。关于对民众表示亲爱精诚的方法,有如征用民夫,必须随时体恤,勿使过度疲劳,发生怨望;遇到落难妇女老幼,必须尽力补救、视同自己家人一样;对于战区及附近的民众,更须告以国家已到了危亡的关头了,既是中华民族的同胞,就应该大家一致起来,杀敌救国等的大义;总须随时随地帮助民众,教导民众,救护民众,以表示亲爱精诚,痛痒相关,甘苦相共。这样军民团结,民众自然乐于帮助,汉奸自然不会发生,敌人未有不打败仗的。

五、要坚守阵地,有进无退 我们革命军的精神,就在于有进无退,我们革命的成功,也就在于有进无退的连坐法;过去作战如此,现在对于倭寇作战,更应该要实行连坐法,使得勇敢的可以放心,怕死的要退也不敢退,才可以得到最后的胜利。因为倭寇仗着他强大的武器,猛烈轰炸,无非迫我们退却,使他可以进攻。如果我军能屹立如山,坚守阵地,有进无退,等到接近,冲锋肉搏,他们虽有飞机、大炮,也就无法使用;以我军的久经战阵,定可取得最后胜利。倘使未曾得到统帅的命令,擅自退却,不仅个人要受连坐法的处罪,并且摇动军心,贻害国家,无异于引狼入室、为虎作伥的汉奸。如果各区阵线之前,凡遇有未奉本委员长命令擅自退后者,无论任何官兵,一律以卖国罪处死毋赦。我们个个人都有一死要死的,总要死得值得,死得光荣。若果因擅自退却,致被军法制裁而死,遗臭万年,何如在前方应战牺牲,流芳百世?目下中央正拟颁奖励固守据点的办法,如有能固守据点,有进无退的,就给他晋升三级,荣赠三代,并及其子孙。所以他们务要坚守阵地,有进

无退,为国家增光荣,为自己保荣誉。如有擅自退却者,必以汉奸论罪,必杀无赦。

上面所举的是驱除倭寇、复兴民族最重要的五点。以后再有重要的指示,另外陆续颁发。各位要知道,我们自“九一八”失去了东北四省以后,民众受了苦痛,国家失了土地,我们何尝一时一刻忘记这种奇耻大辱?这几年来,的忍耐,骂了不还口,打了不还手,我们为的是什么?实在为的是要安定内部,完成统一,充实国力,到最后关头来抗战雪耻!现在既然和平绝望,只有抗战到底,那就必须举国一致,不惜牺牲,来和倭寇死拼。我们大家都是许身革命的黄帝子孙,应该要怎样的拼死,图报国家,以期对得起我们总理与过去牺牲的先烈,维持我们祖先数千年来遗留给我们的光荣历史与版图,报答我们父母、师长所给我们的深厚的教诲与养育,而不致于对不起我们后代的子孙。将士们!现在时机到了,我们要大家齐心,努力杀贼,有进无退,来驱除万恶的倭寇,复兴我们的民族!

《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第1070—1072页

(5) 国民政府自卫抗战声明书

1937年8月14日

中国为日本无止境之侵略所逼迫,兹已不得不实行自卫,抵抗暴力。

近年以来,中国政府及人民一致所努力者,在完成现代国家之建设,以期获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以是之故,对内致力于经济文化之复兴,对外则尊重和平与正义,凡国联盟约、九国公约——中国曾参加签订者,莫不忠实履行其义务。盖认为“独立”与“共存”,二者实相得而相成也。乃自“九一八”以来,日本侵夺我东四省;淞沪之役,中国东南重要商镇沦于兵燹;继以热河失守;继以长城各口之役,屠杀焚毁之祸,扩而及于河北;又继之以冀东伪组织之设立,察北匪军之养成,中国领土主权,横被侵削。其他如纵使各项飞机在中国领土之内不法飞行,协助大规模走私,使中国财政与各国商业,同受巨大损失;以及种种毒辣之手段,如公然贩卖吗啡、海洛英,私贩枪械接济盗匪,使中国社会与人种陷入非人道之惨境。此外无理之要求与片面之自由行动,不可胜数。受之于此,已足危害国家之独立与民族之生存。吾人敢

信,此为任何国家任何人民所不能忍受。以迄于今,吾人敢言中国之所以出此,期以尽可能之努力,以期日本最后之觉悟而已。及至卢沟桥事件爆发,遂使中国几微之希望归于断绝。

卢沟桥事件之起因,由于日本大举扩张天津驻屯军,且屡于《辛丑条约》未经允许之地点施行演习。日本此种行动,已足随时随地引起事变而有余。而本年7月7日深夜,日本军队竟于邻近北平之卢沟桥,施行不法之演习,继之以突然攻击宛平县城。我守土有责之驻军,迫而为正当防卫;我无辜之人民,于不意之中生命财产毁于日本炮火之下。凡此事实,已为天下所共见。

卢沟桥事件发生以后,日本之行动有深足注意者,即其口头常用就地解决及不欲扩大事态之语调;而其实际,则大批军队及飞机、坦克车,以及种种新战争利器,由其本国及朝鲜与我东北,源源输送至河北境内。其实行武力侵略,向我各地节节进攻之事实,绝不能为其所用之语调所可掩蔽于万一。

中国政府于卢沟桥事件发生后,犹以诚意与日本协商,冀图事件之和平解决。7月13日,我外交部曾向日本大使馆提议双方停止军事行动,而日本未与置答。7月19日,我外交部长复正式以书面重提原议,双方约定:确定日期,同期停止军事动作,同时将军队撤回原驻地点。并曾声明:中国政府为和平解决此次不幸事件起见,准备接受国际公法或条约所公认之任何处理国际纠纷之和平方法,如双方直接交涉、斡旋、调解、公断等等。然而以上种种表示,均未得日本之置答。

于此之际,中国地方当局为维持和平计,业已接受日本方面所提议之解决办法。中央政府亦以最大之容忍,对于此项办法,未予反对。乃日本军队于无可借口之中,突然在卢沟桥、廊坊等处,再行攻击中国军队,并于本年7月26日至哀的美敦书,要求中国军队撤出北平。此则予双方约定解决办法以外,横生枝节,且为吾人所万万不能接受者。日本军队更不等答复,于期限未至之前,以猛力进扑中国文化中心之北平与中外商业要枢之天津。南苑附近,我驻军为日本轰炸机及坦克车所围攻,死亡极烈;天津方面,人民生命横遭屠戮,公共建筑、文化机关以及商店、住宅,悉付一炬。自此以后,进兵不已,侵入冀省南部,并进攻南口,使战祸及于察省。凡此种种,其横生衅端,扩大战域,均于就地解决及不扩大事件语调之下掩护其进行。

当此华北战祸蔓延猖獗之际,中国政府以上海为东方重要都会,中、外商业及其他各种利益,深当顾及,屡命上海市当局及保安队加意维持,以避

免任何不祥事件之发生。乃8月9日傍晚，日军官兵竟图侵入我虹桥军用飞机场，不服警戒法令之制止，乃致发生事故，死中国保安队守卫机场之卫兵一名，日本官兵二名。上海市当局于事件发生之后，立即提议以外交途径公平解决，而日本则竟派遣大批战舰、陆军以及其他武装队伍来沪，并提出种种要求，以图解除或减少中国自卫力量。日本空军并在上海、杭州、宁波以及其他苏、浙沿海口岸，任意飞行威胁，其为军事发动，已无疑义。迨至昨（13）日以来，日军竟向我上海市中心区猛烈进攻。此等行动，与卢沟桥事件发生以后向河北运输大批军队，均为日本实施其传统的侵略政策整个之计划，实显而易见者也。

日本今犹欲以淞沪停战协定为借口，将使中国于危急存亡之际，尚不能采用正当防卫之手段。须知此等停战协定，其精神目的，即欲于其地点内双方各自抑制，以期避免冲突，不妨碍和平解决之进行。若一方自由进兵，而同时复拘束他方，使之坐而听受侵略，此为任何法理任何人情所不能曲解者。

中国今日郑重声明：中国之领土主权，已横受日本之侵略；国联盟约、九国公约、非战公约，已为日本所破坏无余。此等条约，其最大目的，在维持正义与和平。中国以责任所在，自应尽其能力，以维护其领土主权及维护上述各种条约之尊严。中国决不放弃领土之任何部分，遇有侵略，惟有实行天赋之自卫权以应之。日本苟非对于中国怀有野心，实行领土之侵略，则当对于两国国交谋合理之解决，同时制止其在华一切武力侵略之行动。如是则中国仍当本其和平素志，以挽救东亚与世界之危局。要之，吾人此次非仅为中国，实为世界而奋斗；非仅为领土与主权，实为公法与正义而奋斗。吾人深信，凡我友邦，既与吾人以同情，又必能在其郑重签订之国际条约下各尽其所负之义务也。

南京《中央日报》，1937年8月15日

（6）国民政府向国联声明书

1937年9月10日

7月7日，日本军队在卢沟桥举行非法演习，卢沟桥邻近北平，系交通

孔道,军事要冲,日军开赴该地,已无任何现行条约可为根据,旋又借口日兵一名失踪,于子夜要求进入邻城宛平,从事搜查,及中国当局拒绝其请,日军即以步炮兵力突袭宛平,中国防军乃被迫抗战。中国当局自始即曾表示愿以和平方法解决此卢沟桥事件,而日方借此谋遂其在华北之阴谋,致使中国不得为武力之抵抗,因以促成东亚流血之惨剧,而日来之抗战,殆不过此惨剧肇端耳。中国当局为力求避免扩大衅端,并盼经由正常外交途径从事和平解决计,故曾对日军之一再挑衅行为,竭力容忍,并曾提议双方撤兵,以期隔绝两方对峙之军队,嗣后且在日军未撤前,先从冲突区域自动撤兵,中国维护和平之意向于此更属明显。但日方蓄意扩大事态,初则调遣大军进入河北,在安[宛]平卢沟桥一带重复进攻,旋又扩大军事行动地带,达于北平近郊,遂使当时情况愈趋严重。日方虽一再严重挑衅,中国地方当局仍不断致力于和平解决,并于7月11日,接受日方所提条件,内容如次:(一)二十九军代表对于日本军队表示遗憾之意,并将责任者处分,以及声明将来负责防范再惹起同类事件。(二)中国军为日本在丰台驻军避免过于接近容易惹起事端起见,不驻军于卢沟桥城廓及龙王庙,以保安队维持治安。(三)本事件认为多胚胎于谓蓝衣社共产党其他抗日各种团体之指导,故此将来对之讲求对队(此意不明—编者注)并且彻底取缔。7月12日日本大使馆参事受其本国政府训令,偕陆军副武官及海军副武官谒见中国外交当局,请中国政府对于11日所订地方解决不必干涉,中国外交当局答以任何地方协定,必经中国中央政府之核准,方能有效,同时并提议双方将其军队撤回原防,静候事件之解决。日方后复于中国地方当局依照解决办法撤兵之际,乘机扩张其军事行动及挑衅袭击,达于北平天津区域,据7月15日之估计,日本军队在平津区域已达2万人以上,且有飞机100架,而关外更有大批军队准备待发。处于此种武力胁迫之下,地方代表之磋商至感困难,尤因日方擅提条件,以为7月11日解决办法之补充,一切接洽愈见棘手。7月16日中国对美、英、法、意、比和(荷)、葡(以上九国公约签字国)及德、苏等九国政府提送备忘录,指日本以大量军力突袭卢沟桥,侵犯华北,显系侵犯中国主权,违背九国公约、巴黎非战公约及国联盟约之文字与精神,促请各该国政府注意,备忘录中并称中国虽被迫而使用一切方法,以防卫其领土及国家生存,但仍愿随时以国际公法条约上之任何和平方法,与日本解决其争议。7月17日日本大使馆致备忘录于中国外交部,要求中央政府不干涉地方交涉,并不为任何军事准备。同日,日本陆军武官受东京陆军省之训令,向中国军

政部表示反对中国方面向河北增兵,即为自卫目的,亦所不许,并以严重结果为恫吓。中国政府对于此种无理要求,经于7月19日书面答复,重申前次提议,即双方停止军事行动,并约定日期,各将军队同时撤回原防,答复之中并明白申明中国政府为和平解决此次不幸事件起见,准备接受国际公法或条约上所公认之任何处理国际纠纷和平方法,如双方直接交涉、斡旋、调解、公断等等。不幸此种和平建议,竟不获所期之反应。而中国政府对于其地方当局7月11日与日军所订之解决办法,亦未予以反对,于此可证中国政府一再容忍,已达最高限度。

综以上观,日本欲从两方面利用卢沟桥事件,企图实现其在军事上政治上及经济上宰制华北之目的,盖甚昭彰。在军事方面,日本为准备大规模侵略,不断派遣大军进入河北,而同时则阻止中国中央政府作自卫之准备,冀使中国地方当局易就范围。在外交方面,日本希图压迫中国中央政府,使其对于华北不加闻问,且使其对于地方当局,因独受日方武力压迫而接受之任何条件,事先预予同意。厥后日军既知中国不能唯日方之命是听,乃于7月20日向中国地方当局致最后通牒,要求中国军队自北平及北平附近撤退,是为7月11日解决办法所未有之一点。乃日本最后通牒所定之限期犹未届满,日本陆军、空军大举进攻平津区域,对于平民生命财产、教育文化机关恣意蹂躏摧残,为举世所震惊。洎乎中国军队既自天津撤退,日本军队复扩大其军事动作,深入冀南,犹以为未足,更北向对于冀察边境之南口要冲猛烈攻击,现尚未已。据8月20日之估计,日本在华北约有军队十万人以上,日本在中国领土之上,集中如许大军,实已明示其居心,以武力征服为定策,在亚洲大陆遂行侵略也。中国政府鉴于已往事实,深恐日本复将抄袭故智,于上海方面,妄启戎端,扰我商业及金融中心,故于北方危急之际,曾一再训令上海地方当局时加防范,俾免不幸事件发生。无如8月9日日本海军官兵二人竟图违抗警令,擅入虹桥中国军用飞机场,与中国保安队发生冲突,日方死海军军官一人、兵士一人,中国保安队士兵亦死一人,于是中国方面,保持上海商埠和平之努力,又告失败。肇事以后,中国沪市府当局,虽曾立即提议,经由外交途径进行解决,而日本则仍凭恃武力,扩大事态,24小时以内,日舰集中沪滨者达30艘,其武装军力亦增加数千人,同时复提出要求,冀图取消或破坏当局之自卫措施。8月13日,日本海军陆战部队,以公共租界为根据地,水陆并发对江湾闸北方面大举进攻,于是日方预定之进犯淞沪计划,乃于虹桥机场事件发生后四日揭开。自此以后,日本空军大事活

动,鲁、苏、浙、皖、鄂、湘、赣诸省,无一幸免。南京为中国首都,日机每日来袭,几无间断,其他重要城市,亦遭蹂躏。揆日本之用心,殆欲凭借其空军数量上之优势,对于中国经济文化及中外贸易中心所在之繁庶区域,恣意轰炸,以减少中国抵抗之实力。

以上所述,乃为日本自7月7日卢沟桥事件以来行动之大概。据此可知下面四点,至为明显确实,不容疑议。(一)日本武装势力,实已侵略中国领土,而其陆、海、空军对于中国北部、中部防地,大肆袭击,犹在进行之中,是为一纯粹之侵略行动,至属显然。(二)中国既已用尽一切方法,阻遏暴力而无效,现已采取武力行动,实行其天赋自卫之权,此原非中国素愿,实迫不得已。(三)日本现在中国之行动,实系继续其1931年9月18日在东三省开始之侵略计划,日本现已不顾其“对中国无领土野心”之诺言,占据平津,更进而图夺取华北全部,并宰割其他区域,中国十年来坚毅辛勤所造就之建设工作,亦均在其企图破坏之中。(四)日本既如此居心扰乱东亚和平,实已违背国联盟约之基本原则;以战争为国策之工具,置一切解决国际纠纷之和平方法于不顾,则又违背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不遵守其尊重中国主权独立及领土与行政完整之义务,则更违背1922年在华盛顿缔定之九国公约。

《全民抗战汇集》,第86—90页

(7) 蒋介石国庆日广播演辞^①

1937年10月10日

全国同胞们:

今年的国庆日,是我们国家忧患困苦最严重的时期,但也是我们民族复兴唯一重要的时期。我们国家正在遭受暴敌凶横无比的侵略,全国正在艰苦抗战,以血肉生命争取国家的生存。但是在这个抗战中间,我们海外侨胞的热诚爱国,全国人民的义勇奋发,足令我们感动鼓舞,深信我们必能从极端的困苦中求复兴。临到这个光荣纪念日,我有几句紧要的话要告诉我们同胞

① 原题目为《蒋委员长广播演辞》。

首先我们要知道,这一次抗战,是死中求生的一战,必须经过非常的危险和艰难,才能够得到最后的胜利。全国同胞一定要有实实在在的觉悟,知道初步的努力,必须继之以更大的勇气和牺牲。我们要认定:这次抗战,断不是一时半载短期间可以了结的事,要预想到今后的困苦艰难,只有一天天的加重,因此必须准备着一切,来担当比今天还要艰难困苦到几十倍的境遇。我们唯有立定牺牲到底的决心,才能达到民族生存的目的。

自从抗战开始以来,我前方将士英勇壮烈的牺牲,已经使敌人受到很大的打击,并且把敌人的弱点已一一暴露出来了。国际上对我国更发生无穷的同情,最近各国对于保持正义公道和尊重条约法律,也逐渐有严正坚决的表示,正义渐渐地伸张起来了。这固然由于前线将士奋勇牺牲、坚决抗战的精神所感召,但其中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我们全国的统一团结。世界各国看到我们国家这二十几年来分歧散漫,从来没有一个时候像今天这样具有举国一致的团结精神的,更没有像今天这样能够整个的对外抗战。现在我们是意志统一、精诚团结了。由于我们统一团结,使将士们的牺牲发生加倍的力量;由于我们统一团结,使世界各国对我们生出无限的同情和赞助。

我们更要知道:真正的胜利,必从持久苦斗中去求,决不可以侥幸而得。国际的同情,足使我们兴奋,但决不可以有所倚赖。我们必先自助,他人始能助我。所以我们国民:

第一、必须抱定坚苦卓绝、不顾牺牲一切的精神,要百折不回,奋斗到底。我们要克服一切的危险,忍受任何困苦和艰难,我们要从抗战中磨练自身,改造民族,来创造国家的新生命。

第二,我们不但要始终保持统一,并且要继续的巩固团结。我们已经在抗战开始时证明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力量的伟大,我们更要在抗战中间,表现我们的统一,加强我们的团结,我们要做到进退生死共同一致,安危祸福终始与共,在民族最高利益之下,绝对的尊重纪律,服从命令,博得最后的成功,才对得起已死将士和先烈,才不辜负友邦的同情。

第三,我们要确立必胜的信念。我们这次抗战,不仅为民族生存而抗战,亦为人类公理和国际信义而奋斗。反转来看,敌人是为侵略来求战,不仅破坏国际信义,而且与世界人类为敌,这种无人道、无信义的侵略战争,所谓师出无名,没有不失败灭亡的。古人说:“师直为壮曲为老”,又说:“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从这次抗战中,证明敌人在精神上和事实上,早已宣

告他的末日和失败了,我们只要全国一致牺牲到底,未有不得到最后胜利的。

我从前说过:国民革命第一期的工作,在完成国内的统一;第二期工作,在完成国家的独立,在精神上是一贯的。现在是第二期国民革命遭遇严重试验的时期,也就是将要完成使命的时期,只要全国同胞齐心协力,照着三民主义的目标努力迈进,相信没有不能达到成功的。我个人既受中央的付托和国民的属望,必定始终追随着全国同胞,领导全体将士,矢忠矢勇,虽仅余一兵一卒,亦必奋斗到底。我无论对国家、对民族、对部下以及对于总理的主义,都有不可诿卸的责任,早已抱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决心,来报效我们党国和全体同胞。唯望我全国同胞不论男女老幼,个个人贡献能力,在中央领导之下,各尽责任,共同一致,努力奋发,必先要集中抗战的力量,然后方得排除暴敌的侵略,使我们民族做一个堪与各国并立于世界的民族。

同胞们!我们具有五千年文化和历史,四千万方里土地和物产,而且拥有四万万人民,居世界上第一位最大的民族。我们相信这个伟大的民族,只要有牺牲奋斗的精神,是决不会被人消灭的。人家记住我们总理最后的一句遗教,所谓“和平、奋斗、救中国!”这句话,不但要自救,也要救世界,这就是基督的牺牲、博爱与和平的精神,这个真理是永久不可磨灭的。我们应知今日之牺牲与奋斗,是建立永久和平的基础,也正是我们救国、救民、救人、自救的唯一途径。中外历史决没有不牺牲而能生存之民族,也没有不奋斗而可致和平的道理。如具有之,那只有自居丁束手听人支配的亡国奴,才会有此梦想。这次抗战越到最后,需要我们的牺牲越大,我们的责任也越重,但是我们光明的前途,亦就在此黑暗之中,只待我们挣扎前进。所以,一般同胞,不分前方后方,都要绝对除去苟且偷安和临难苟免的心理,要继续努力,愈久愈奋;一切在职人员,更要抱定牺牲决心,以身作率,努力奋斗。我们此时的成败,关系到民族世代子孙的祸福安危,我们必须牺牲个人的一切,来求得国家民族永久的幸福。同胞们,就在今天这个重要纪念日,愿人人立定决心,追踪着几十年来革命先烈的轨范,踏着我们前方将士的血迹,一致奋起,为国努力,抗战是一定胜利的,中华民国一定有光辉灿烂的前途,最后愿人家一致对于这一次为国牺牲的军民,表示崇高的敬意,对他们的遗族,表示深切的爱护!

南京《中央日报》,1937年10月10日

(8) 国民政府移驻重庆宣言

1937 年 11 月 20 日

国民政府为使长期抗战更加有效起见，将国府五院迁往重庆，财外两部及卫生署迁往汉口，交部迁往长沙，至各军事机关则仍设南京。11 月 20 日国府发表宣言如次：

自卢沟桥事变发生以来，平津沦陷，战事蔓延，国民政府鉴于暴日无止境之侵略，爰决定抗战自卫。全国民众敌忾同仇，全体将士忠勇奋发，被侵各省均有极激烈之奋斗，极壮烈之牺牲。而淞沪一隅抗战已达 3 月，各地将士闻义赴难，朝命夕至。其在前线，以血肉之躯筑成壕堑，有死无退，暴日倾其海陆空军之全力，连环攻击，阵地虽化灰烬，军心仍如金石。临阵之勇，死事之烈，实足昭示民族独立之精神而奠定中华复兴之基础。迨者，暴日更肆贪黷，分兵西进，逼我首都。察其用意，无非欲挟其暴力要我为城下之盟。殊不知我国自决定抗战自卫之日，即已深知此为最后关头，为国家生命计，为民族人格计，为国际正义与世界和平计，皆已无屈服之余地。凡有血气，无不具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之决心。国民政府兹为适应战况统筹全局长期抗战起见，本日移驻重庆。此后将以最广大之规模，从事更持久之战斗。以中华人民之众，土地之广，人人抱必死之决心，以其热血与土地凝结为一，任何暴力不能使之分离。外得国际之同情，内有民众之团结，继续抗战，必能达到维护国家民族生存独立之目的。特此宣告，维共勉之。

《东方杂志》，第 34 卷，第 20、21 号

附：国府迁渝通电

1937 年 11 月 20 日发

国民政府为适应战略统筹全局长期抗战起见，业于本日率同中央各机关迁驻重庆，并经发布宣言，昭示全国，谅已周悉。此项措施，在使中枢不受敌人暴力的威胁，贯彻我全国持久抗战的主旨，以打破日寇速战速决之迷梦。国府迁渝以后，不唯我前方抗战军事仍本既定方针坚决进行，绝无牵

动,且中枢移驻腹地,首脑臻于安定,则耳目手足更得发挥充分之效用,就整个抗战大计而言,实为进一步展开战略之起点。我前线将士,自兹一心杀敌,必能益显其英勇,而我全国同胞必更了然于中央决策之坚定不摇,一致戮力,以争取最后胜利。所望我军政长官、各地党部,咸各策励部属,训勉民众,共喻国府宣言之意义,抱定破釜沉舟之决心,确立信念,再接再厉,建壕堑于亿万众血肉之上,树堡垒于全民族心念之中,以有计划、有步骤之策略,作更勇敢之奋斗,务达驱除敌寇,巩固我国家民族生存独立之目的。中正许身党国,必与我全体将士同胞共安危,同生死,黽勉奋发,以求得民族光荣之胜利,愿共勉之。

胡树荣:《抗战建国史料类编》,第1集,第101页

(9) 国民政府声明^①

1938年1月18日

1月18日,国民政府发表声明如下:自上年7月卢沟桥事件发生以来,中国政府一再表示,愿以国际公法所承认之任何和平方法,图谋适当之解决,乃日本不顾一切,调遣大批陆海空军,攻击中国之领土,屠杀中国之人民,中国迫不得已起而自卫,抵抗侵略,抵抗暴力。数月以来,中国未有一兵一卒侵入日本领土之内,而中国若干城市尚在日军非法占领之中,人民之生命财产皆被其任意摧残,解除武装之兵士,非战斗之人民,甚至无辜之老弱妇孺,皆被其任意惨杀,至产业之毁掠,文化之破坏,更难殚述。日本之行动为违反国际公法及非战公约与九国条约,早经世界各国之确认,是破坏国际和平之责任,显在日本,而不在中国。日本于此犹云尊重中国之领土与主权,尊重各国在中国之利益,抑知所谓尊重中国之领土与主权者,不过以其武力在中国领土以内成立种种非法组织,以分裂中国之领土,且即利用此种非法组织,以掠夺中国之主权而已;所谓尊重各国在中国之权利利益者,不过欲凭借其优越之势力,以遂其独占垄断之企图而已。中国抗战目的,为求国家之生存,为维持国际条约之尊严。中国和平之愿望,虽始终未变,而

^① 原标题作《国民政府为维护领土主权行政完整宣言》。

领土主权与行政之完整,既为我独立国家应有之要素,又经有关系各国以神圣之条约允予尊重,自不能容许任何国家之侵犯。中国政府于任何情形之下,必竭尽全力以维持中国领土主权与行政之完整,任何恢复和平办法,如不以此原则为基础,决非中国所能忍受。同时在日军占领区域内,如有任何非法组织僭窃政权者,不论对内对外,当然绝对无效

《抗战文献》,第45—46页

(二) 国民政府的战时措施

1. 调整军事指挥机构,改组军事委员会

说明:为组织全国军力,抗御日本侵略军,国民政府于1938年1月17日修正公布《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对军事委员会进行了改组:蒋介石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何应钦接替程潜为参谋总长,白崇禧为副参谋总长,徐永昌为军令部长,白崇禧兼军训部长,陈诚为政治部长,周恩来、黄琪翔为副部长。

(1) 国民政府授蒋介石统率陆、海、空三军之权

本月(8月)11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曾议决特设陆海空军大元帅,组织陆海空军大本营,直隶国民政府。是时会中推举军委会委员长蒋中正为大元帅,国民政府主席林森也提议,依据约法,将主席原有大元帅职权移交蒋委员长。蒋委员长虽接受会中决议,但以中、日尚未宣战,不必另设名目,故不宜组织大本营,只扩充军委会编制(分设军令、军政、经济、政略、宣传、组训六部),来应付抗战局面。本日(16日),国防最高会议依蒋委

员长之意见,议决由国民政府授权蒋委员长为三军大元帅,统帅全国陆、海、空军。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37年7月至12月

(2)抗战以后军委会之地位与组织

军事委员会之地位

民国26年抗战军兴,国民政府授权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执行《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三条所规定统率全国陆海空军之职权,并指挥全民,负国防之全责。平时直隶于国民政府之参谋本部、训练总监部、军事参议院均移归管辖。行政院所属之军政部、海军部并归其兼领。27年添设政治部,为军事委员会统率军队政治训练、民众军事训练及宣传工作等之机关。28年又添设战地党政委员会,为指导监督战地党政工作之机关。是军事委员会之权力与组织已大见扩充,成为战时之大本营,其地位在直隶国府机关中最为重要。

军事委员会之组织

军事委员会之组织,军委会设委员长一人,委员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定之。参谋总长为委员长之幕僚长,指导该会所属各部会厅,并襄助委员长处理一切业务;副参谋总长辅助参谋总长处理本会一切业务。委员长之下,又设军事参议官多名,备委员长之咨询。兹将军委会下设各部、院、会、厅列举如次:

一、办公厅;二、军令部;三、军政部;四、军训部;五、政治部;六、航空委员会;七、军法执行总监部;八、铨叙厅;九、军事参议院;十、后方勤务部;十一、战地党政委员会;十二、海军总司令部;十三、抚恤委员会;十四、军事运输总监。

许崇灏:《中国政制概要》,第49—50页

(3)关于军事委员会案

民国 21 年 3 月 5 日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军事委员会之设立,其目的在捍御外侮,整理军事,俟抗日军事終了,即撤销之。

二、军事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修正案通过。

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

一、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直隶国民政府,为全国最高军事机关。

二、本会职掌如下:

甲、关于国防绥靖之统率事宜。

乙、关于军事章制、军事教育方针之最高决定。

丙、关于军费支配、军事重要补充之最高审核。

丁、关于军事建设、军队编遣之最高决定。

戊、中将及独立任务少将以上之任免之审核。

三、本会设委员长一人,委员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会议选定,由民国政府特任之。此外,行政院院长、参谋总长、军政部长、训练总监、海军部长、军事参议院院长为本会当然委员;并由委员中互推三人至五人为常务委员,辅助委员长筹划一切事宜。

四、关于军令事项,由委员长负责执行。

关于其他职掌事项,由委员长召集常务委员或委员以会议讨论决定后,交由各主管部办理。

五、本会设置一办公厅,办理会内事务。办公厅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组织另定之。

(中央党务月刊),第 42、43、44 期合刊本

(4)修正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

1938年1月17日

第一条 国民政府为战时统辖全国军民作战便利起见,特设军事委员会,直隶国民政府,并授权委员长,执行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三条所规定之职权。

第二条 本会设委员长一人,委员七至九人,由中央政治委员会选定,由国民政府特任之。此外参谋总长、副参谋总长,军令部、军政部、军训部、政治部四部长及军事参议院长,为当然委员。

第三条 本会之组织系统如附表。

第四条 委员长统率全国之陆海空军,并指挥全民,负国防之全责。各委员襄赞委员长,筹划国防用兵之大计。

第五条 参谋总长为委员长之幕僚长,指挥本会所属各部、会、厅,襄助委员长处理本会一切业务。

副参谋总长,辅助参谋总长处理本会一切业务。

第六条 军事参议官,备委员长之咨询

军事参议院,为军事研究及建议之机关。

第七条 办公厅掌管命令、文书之呈递传达及总务警卫诸事宜。

第八条 军令部,设总务厅及第一、第二两厅,掌理左(下)列事务:

一、国防建设、地方绥靖及陆海空军之动员作战。

二、后方勤务之筹划运用。

三、情报及国际政情之搜集整理。

四、参谋人员、陆军大学、测量总局及驻外武官之统辖与运用。

第九条 军政部,设总务厅及军务、军需、兵工、军医等署,掌理左(下)列事项:

一、陆海空军之建设及改进,人马之维持补充,交通通讯之整備及全国总动员之筹划。

二、陆海军军费、粮秣、被服、装具、营缮及其他军需品之筹办分配,场厂仓库之建设管理及民间有关工业资源之利用。

三、军械弹药之筹办分配，场厂仓库之建设管理及民间有关工业资源之利用。

四、陆海军之卫生保健及卫生机关之筹划运用。

第十条 军训部，设总务厅及第一、第二两厅，掌理左(下)列事项：

一、陆海军之训练整理及陆海空军之校阅。

二、军事学校之建设改建。

第十一条 政治部，设总务厅、秘书处、第一、第二、第三厅、指导委员及设计、技术两委员会，掌理左(下)列事务：

一、陆海空军之政治训练。

二、国民军事训练。

三、战地服务及民众之组织与宣传

第十二条 军法执行总监部，掌理军队纪律之维持与军法之执行事务。

第十三条 航空委员会，掌理空军之建设、保育、训练与指挥事务。

第十四条 铨叙厅，掌理陆海空军人事之铨衡考绩与恤赏事务。

第十五条 本会各部、会、院、厅之组织条例及内部编制，另定之。

何应钦：《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第51—53页

附：军事委员会组织系统表(见下页)

(5)军委会政治部成立

先是，民国26年12月南京沦陷，军事委员会迁至武汉，对日抗战迈入新的艰苦里程。由于战事日趋扩大、战线益加延长，无论军队的训练与作战，以及民众的动员与组训，在在需要政工的参与和支援。于是政工的业务随之增多，政工的职责亦愈趋繁重，决非原有政工机构——政训处的编组和人员，所能负荷与胜任。蒋委员长有鉴于此，乃于本年元月命陈诚上将负责筹备成立军委会政治部，并令将军委会政训处、大本营第八部、训练总监部、国民军训处，合并扩编为军委会政治部。其地位与军政部、军训部、军令部同列为军委会的四大幕僚机构，负责为委员长策划督导政工业务，及执行委员长对政工的指示。政治部长的编阶亦提高为上将。

本日(2月6日)，政治部正式成立，陈诚任部长，周恩来、黄琪翔为副部

(6)回忆抗战时期的政治部

政治部为合作具体单位

先是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将第六部改组为政治部,容纳若干中共党人,该部首长,以陈诚为上将部长、周恩来为同中将军副部长、黄琪翔为中将军副部长、贺衷寒为中将军秘书长,徐会之、袁守谦、郭沫若、赵志尧分任一、二、三厅以及总务厅中将军厅长(郭、赵是同中将军,周、郭、赵都非军人,故军阶之上加同字)。办公地点,设于武昌昙华林文华大学原址。当日笔者原任陈诚上将的中校联络参谋,政治部成立,被调任总务厅,总管部里的警卫连和所有杂兵(油印兵、清洁兵、号兵、炊事兵、传令兵等等,统称杂兵)

除了政治部为国共二次合作具体实质单位之外,另外还有一个组织,叫国民参政会,除中共颇多较知名人物外(例如董必武),还包罗了民社党、青年党以及其他派系首脑,如黄炎培、沈钧儒、史良、孔庚、陈嘉庚等等

迁移重庆在两路口办公

在武汉不久,敌军又由南京循长江侵犯武汉,陈诚受命兼任武汉警备总司令,准备应战。嗣因武汉外围要塞田家镇失守,而致保卫大武汉的计划受到严重危殆威胁,我军只得向宜昌转进。

于此同时,政治部奉命迁移重庆(国府以及所有院部会均奉命迁移重庆),各厅处乘轮启行,有一部份员兵,则乘大型军车沿公路进发,派笔者为车队指挥官,经衡山、衡阳、桂林、柳州、金城、江河池、南丹、独山,而至贵阳,在贵阳休息二天,继续前行,到达重庆南岸海棠溪后,弃车转搭渡轮抵重庆,暂住十八梯,然后迁到两路口原来的市立女子中学两幢三层大楼,为政治部办公地点。

政治部后楼安置给第三厅,楼下仍然保持全国童军总会,交由该会总上

① 节录自:《抗战时期国共二次合作身历记:回忆政治部里周恩来与郭沫若》

事高应星继续使用。前楼则分别分配为部长、副部长、秘书长、机要、副官、文书各室(那时笔者任副官室主任)和设计委员会会议厅,楼下则为总务厅、秘书处、人事处、经理处、总务处、交通处。三楼设油印室,并为杂兵宿舍。前楼下侧为大礼堂兼饭堂,保留不动,但加设传达室和炊事房。

郭沫若仍然是第三厅长

我们这个国共合作的单位,到了重庆,人事颇有变动,黄琪翔副部长调任川鄂边区司令,去湖北恩施向第六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报到履任去了(六战区司令长官陈诚兼,改派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张厉生接替黄琪翔的副部长)。总务厅长赵志尧调任湖北省政府财政厅长(陈诚兼湖北省府主席),遗缺由朱代杰接替,在朱代杰未到任前,由原副厅长庄明远代理。总务厅第一处长李则芬调第六战区任军务处长,第二处长黄和春调第四战区兵站总监,遗缺由朱承禧升任。至于第一厅长徐会之、第二厅长袁守谦均他调,而由杨麟、杜心如出任。郭沫若的第三厅,人事不变,仍由范扬副厅长、阳翰笙处长以及夏衍他们分别主持。

设计委员会罗致社会贤达

政治部又组成“设计委员会”,罗致社会贤达、名流学者、各党派人士,共300余人。原国立中山大学文学院院长郭冠杰、阎宝航、邓颖超、丘学训、丘哲、林风眠、褚问鹄(性学博士张兢生夫人)等人,都是委员,以柳克述为主任委员。每周举行会议一次,平时不用上班,笔者派了谷甫香少校为该会副官,照料事务。一般来说,设计委员会众多委员中,由于都是高度知识份子,坐言起行,都很重礼貌,也全无党派立场之分,平易近人,因之,我和这些名重一时的委员们,相处得很和谐,不特公事上要我这样,那样,有些连家庭细务,都同我商量,大有忘年相交而引为亲人之慨!

周恩来每日按时上下班

周恩来副部长,每日按时上班下班,风雨无间。邓颖超委员虽系其夫人,甚少在乃夫办公室出入,但每天都到部里来,抑且从未见她乘座部里派

给周副部长专用的福特轿车,只经常见她 and 另一委员褚问鹄,蝶影双双周、邓均着布服布履,整洁有致

到达重庆约两个月,政治部内部改组,一、二、三厅维持不变,总务厅改称第四厅,厅长朱代杰去职,改任吴子瀚为厅长;另组部长办公厅,下设文书、机要、调查、副官等组,以刘千俊为办公厅主任,张麟书掌文书组,叶光掌机要,丘学训掌调查,笔者掌副官组。丘学训、叶光系同少将,张麟书系同上校,我系陆军炮兵上校(我乃黄埔军校出身)。

部长办公厅主任刘千俊同中将军,贵州人,生得既短且肥,完全乡村老学究形象,光头,衣长衫履布鞋,行起路来踱其八字方步,说话慢吞吞的。据说这位老爷子,是很有名气的人物,深得陈诚部长的敬重,但他的能耐在什么方面,我可不知道!

节选自《春秋》杂志,第770期

2. 国防最高委员会的成立

说明: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决定改组国防最高会议(1937年8月成立,其职权为决定国防大计、国防经费、国防总动员及其他重要事项)为国防最高委员会。2月7日,国防最高委员会正式成立,蒋介石以国民党总裁的身份担任委员长。自此,国防最高委员会成为战时国民党党政军的最高领导机构,指挥国民党中央各机构、国民政府五院、军事委员会各机构。委员长对于党政军一切事务,“得不依平时程序,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

(1)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会议决 设置国防最高会议¹⁾

本日(8月11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召开第51次会议,会中议决设置“国防最高会议”,并将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届第二次全体会议议决组织之“国防会议”及第五届第三次全体会议议决组织之“国防委员会”撤销。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37年7月至12月

(2)国防最高委员会及其直属机关

第一节 国防最高委员会

抗战建国纲领的颁布,已给我全国人民在抗战建国时期对于外交、军事、政治、经济、民运、教育各部门得一透辟之认识与了解,以期意志统一,力量集中,内以建国,外以却敌。惟抗战以来,国内一切激起重大变化,为适应此变化之情势起见,一切制度与政策固有立即加以转变的必要,而行政机构的调整,效率的增加,权力的集中,尤为战时所不可忽略。国防最高委员会的建立,可称为战时行政指挥系统的一个组织。惟自国防会议的设置起,至国防最高委员会的建立,其间演变颇为繁复,兹特略叙如左(下):

全国代表大会,为中国国民党最高权力机关,在代表大会闭会时,其职权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但本党并不直接指导政治,而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置政治委员会负责其事,故中央政治委员会,就是总揽国家一切政策的创造和审议的权力机关,且为党与政府间唯一之连锁。至关于国防事件的讨论与决定,另有国防会议(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届第二次全体会议组

¹⁾ 标题为编者所加

织),26年3月第五届第三次全体会议议决撤销、另组国防委员会,同年8月中央为提高其职权并充实其力量起见,特改组为国防最高会议。其职权为国防方针、国防经费及国家总动员事项之决定,与政治委员会之职权几列于相同之地位。同时于国防最高会议设国防参议会,其职责在就军事、外交、财政各方面集中参议员意见,建议于国防最高会议,与分赴欧美各国宣传联络及受各省政府委托协助办理动员事项。其宗旨不啻为国防咨询建议机关。嗣以政治委员会组织庞大,召集不易,中央乃于26年11月决议政治委员会停止开会,其职权由国防最高会议代行。是国防最高会议,在事实上已成为战时政策最高指导与最后决定的机关。迨至28年2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届第五次全体会议,为实行中央党政军统一指挥,经决议设置国防最高委员会,以统一党政军的指挥,并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的职权。故国防最高委员会不仅为战时政策决定机关,且为一执行之机关,其地位在目前极称重要。

第二节 国防最高委员会直属机关

子、中央设计局

中央为主持战时政治经济建设计划之设计及审核,特于国防最高委员会设置中央设计局,以董其事。局设总裁,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兼任;下设秘书长一人,承总裁之命处理局务,副秘书长二人,协助办理,设计委员若干人,得分组办事,专员若干人,助理设计工作。

中央设计局设审议会,其审议事项:(一)政治、经济建设计划及预算,(二)党政制度机构及重要法规之调整,(三)重要政策之建议。审议会设审议员七人至九人,开会时由总裁主席。设计局各项计划提经审议会审议后呈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分令各主管机关施行,并由各主管机关遵照规定按期呈报实施进度。至于各项计划关于经费部分,由预算委员会核编预算,提经审议会审议后,呈送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施行。

中央设计局设秘书处,置秘书室、调查室及第一、二、三科。设主任秘书一人,秘书三人至四人,助理秘书四人至六人,调查室主任一人,科长三人,科员及办事员等各若干人。如办理临时调查事项,得用调查员,其人数视业务之需要而定。

丑、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

国防最高委员会为增进党政工作效能,实施行政三联制之考核制度,特设置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兹就其组织与职掌分别叙述如左(下):

(一)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之组织与职掌

(甲)考核委员会之组织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设委员长一人、副委员长一人,由国防最高委员会推定委员十一人,除五院院长、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中央监察委员会秘书长、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为当然委员外,其余三人,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聘任。设主任秘书一人,承委员长之命办理公务。会内设党务组及政务组两组,党务组掌理党务部份考核工作之计划,审核编制调查等事项,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提请国防最高委员会指定,秘书一人,组员若干人,由主任呈请委员长派充,专员若干人,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海外部、党务委员会、训练委员会、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各指定高级人员一人或二人兼任。政务组掌理行政经济建设部份考核工作之计划,审核编制调查等事项,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亦由委员长提请国防最高委员会指定,秘书一人,组员若干人,由主任呈请委员长派充,专员若干人,由国民政府文官处、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各院及所属各部会各指派业务有关之高级人员一人或二人兼任。

(乙)考核委员会之职掌 委员会之职掌共有六项,分述如左(下):

- 一、关于中央及各省党务机关工作成绩之考核事项,
- 二、关于中央各院部会及各省行政机关工作之考核事项,
- 三、关于核定设计方案实施进度之考核事项,
- 四、关于现行法令实施利弊之考核事项,
- 五、关于经济建设事业之考核事项,
- 六、关于各机关经费人事之考核事项。

(二)党政考核委员会与其他有关考核机关工作之联系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为中枢最高之考核机关,其考核工作分政务考核与事务考核二类。所谓政务考核者,系根据既定政策考核某种事业整个之成败;事务考核则分工作考核、经费考核及人事考核三项。工作考核系根据工作计划考核其进展程度及实际效果;经费考核为根据预算决算考核其经费支用在工作上是否发生预期之效能;人事考核则根据组织法令考核其人员支配是否适当,并能否符合分层负责制之精神。由上达下,通体一贯,惟究其与其他有关考核机关工作联系之要点何在。兹就工作考核、经费考核

及人事考核三方面加以下列之说明：

(甲)工作考核

(一)年度政绩之考核，应依照党政工作考核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之规定办理：

“第五条 县市所属之党政机关由县市党政机关初核，汇呈省党政机关覆核。

第六条 县市党政机关由省党政机关初核，汇呈中央党政机关覆核，必要时得由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抽调覆核。

第七条 省市党政机关由中央党政机关初核，汇送本会，交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覆核，呈由委员长核定。

第八条 中央党部各部处会及五院各部会分别由中央秘书处及各主管院汇齐或初核，送本会交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覆核，呈由委员长核定。

第九条 除第五至第八条所规定外，各级党政机关直属之其他机关其考核程序，由各该主管机关逐级执行之。”

(二)工作进程之考核(按月按季或半年度)，由上级直辖机关办理，并应将考核情形转报“覆核机关”备查。

(三)本会对于各机关之工作，得随时派员调查考核，认为“工作不力”或执行有错误时，应提出意见，呈国防最高委员会查核。

(四)监察机关对于党政工作“考察审核”之结果，应分送本会为考核之参证。

(乙)经费考核

(一)各级党政机关经费之支用，除应分别依照“稽核程序”、“稽核条例”、“审计法”、“审计法施行细则”之规定，仍送监察审计机关审核外，应于报告工作时，将支用概数附带列报，以备查核。

(二)本会对于各机关经费之支用，经考核认为与工作进行之情况不相适用时，得通知“监察”审计机关注意审核。

(三)监察审计机关对于每会计年度审核之结果(审计报告)及就法令上或行政上应行改正之事项所陈之意见(依据决算法第25、26两条办理之结果)，应分送本会为考核之参证。

(丙)人事考核

(一)政务官之考核，由本会办理，其有关违法或失职等情事之案件，仍由监察机关办理。

(二)属于事务官之长官(各机关主管人员)及高级干部(各部分主管人员荐任以上职务)之考核,其成绩应俟本会覆核(依据工作考核之结果)呈委员长核定后,交铨叙机关依照法令办理。

(三)一二两项以外之公务人员或成绩,仍由铨叙机关依照法令办理,其考核结果,应将最优最劣人员呈报最高国防委员会核定奖惩。

(三)中央政务考察团之组织与任务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于29年9月成立以来,为实地考察中央各部、会、署、局暨各省市政府等机关实施政务之情形,曾于30年4月成立中央政务考察团,出发考察。该团组织以政务组主任为团长主持团务,副主任为副团长襄理一切,设团员9人至13人分任考察事宜,秘书一人承团长、副团长之命襄办团务,并负联络各组之责。其任务计有六项:

- 一、关于中央各部、会、署、局工作成绩之考察事项。
- 二、关于核定设计方案实施进度之考察事项。
- 三、关于现行法令实施利弊之考察事项。
- 四、关于经济建设事业之考察事项。
- 五、关于各机关经费、人事与工作连带关系之考察事项。
- 六、委员长指定考察事项。

寅、国家总动员设计委员会

国防最高委员会为上持国家总动员业务之研究设计及指导督促考核各级动员委员会业务之进行,于28年11月设置国家总动员委员会。置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为研究问题及审查计划分设四组,各组设组长一人、组员五人至七人。第一组主管兵役慰劳、抚恤伤兵、管理军队卫生等事项;第二组主管教育、宣传及民众组训等事项;第三组主管地方行政、难民救济、社会卫生等事项;第四组主管财政、金融、经济、交通及国防工业等事项。秘书处设主任秘书一人,秉承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处理会务。处内分总务股、文书股、编审股及统计股四股,设秘书四人,股长四人,股员12至16人,办事员若干人。又国防最高委员会为实施全国总动员计划,促进各地党政军民之联系,并统一民众指导机关,特于各省、市、县设立动员委员会。省市动员委员会,以省市政府主席(市长)、秘书长,各厅(局)长、保安处长、省市党部主任委员、书记长、军(师)管区司令征募处长、编练处长、军管区政治部主任、驻军长官及其政治部主任为委员,以省(市)政府主席(市长)为主任委员,秉承国防最高委员会,计划指导各该省(市)动员业务之实施,

并受国家总动员设计委员会之指导督促,及该管战区司令长官之指挥。县(市)动员委员会,以县(市)长、县(市)党部书记长、兵役管区司令或国民兵团副团长、驻军长官及其政治部主任为委员,以县(市)长为主任委员,受省动员委员会之监督指挥,主持各该县(市)动员业务。惟此种组织与各省市政府为平行对立之机关,不属于行政系统,组织庞大,范围广泛,实行以来,成效鲜著。故自 31 年 3 月 29 日《国家总动员法》公布施行后,即将各省市总动员委员会一律撤销,由各省、市、县政府依据各省、市、县举行动员会议通则举行动员会议,以策进省、市、县政府所奉上级机关颁行国家总动员有关方案计划与法令之实施;商讨当地各机关团体动员工作之联系;考核当地各机关团体动员工作之执行,及审议其他有关当地各机关团体动员业务之措施。

《中国政制概要》,第 80—85 页

(3) 国防最高委员会成立的背景 及其组织性质、职权

国防为现代国家之要务。在我国的政府组织中,中央政治委员会原为决策机关,在它的职权当中便有“军政大计”一项。为了充分研究国防的根本政策,中政会在民国 24 年便有“国防委员会”之设。然而这个委员会的地位与性质却与中政会的其它专门委员会一样,是一专门性质的审议机构,没有决定最高政策的权力。到了 24 年 11 月五届一中全会的时候,它便被取消了。

五届二中全会(25 年 7 月)中央决定设立一个“国防会议”。这个新的组织是在中政会的系统以外的,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为议长,行政院院长为副议长,其委员均以现任军政长官兼任;在军事方面为军事委员会两副委员长、参谋总长、军事参议院院长、训练总监、航空委员会委员长;在行政方面为军政、海军、财政、交通、铁道五部部长。这个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依其组织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为:(一)国防方针;(二)国防外交政策;(三)关于国防事业与国家庶政之协进事宜;(四)关于处理国防紧急事变事宜;(五)国家总动员事宜;及(六)关于战时一切组织。依其组织条例第五条之规定,国防会

议决议事项,由议长呈请中央交国民政府令飭主管部执行。时粤桂事件甫获和平解决,国防会议便是用来适应当时国内政情需要的。因为有这个特殊的政治背景,这个会议每年才开会一次,同时它究竟隶属那里,向那个机关负责,组织条例均不曾有明白的规定。

五届三中全会,主席团提议参照一中全会的前例,重设国防委员会。这个提议经大会通过,并即由中常会(第37次会议)议定了组织条例。这一个组织的地位与“国防会议”不同了:第一,它对中政会负责,但条例第六条却授权该会直接秘密指导国民政府的军事及行政各级机关,并可以督策各级机关完成它所给予的任务。第二,它的组成也由军政两方面而扩大到将党部的主管人员包括在内,以加强党政军的联系。它所包括的人员,除国防会议所有者外,在军事方面有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在政治方面有五院院长,内政、实业、教育三部部长,行政院秘书长和全国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在党方面有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党部秘书长和中政会秘书长。同时,条例并规定:遇必要时,其它机关的人员,也可以由主席通知列席。由这个组织的成员看,“国防”一个名辞的用法,比较以前广,包括的范围比较以前宽。还有一点,是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行政院秘书长、中央党部秘书长与中政会秘书长这几位“幕僚长”都参加,而提高其地位。第三,这个新组织的权力比以前的并没有多少差别,在执行的方法上只不必经由主席呈请中央交国民政府令飭主管部会执行,而可迳由国防委员会“秘密指导国府之军事及行政各级机关并督促其完成”。然而这个新的国防委员会虽然产生了,上述的“国防会议”并未废撤。

迨抗战军兴,我国政治机构迭有重大变更。其中如26年8月中政会第51次会议决定设立“国防最高会议”,将五届二中全会所通过的国防会议组织条例修正,并且将以前的条例,以及五届三中全会的国防委员会组织条例撤销。但国防最高会议的组织沿袭国防委员会的较沿袭国防会议的成分为多。

依照新的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的规定,它仍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为主席,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为副主席。其它的组成人员,在军事方面有军事委员会的两副委员长及常务委员、参谋总长、训练总监、军事参议院院长;在政的方面有五院院长及副院长,内政、外交、财政、军政、交通、铁道、实业、海军、教育各部部长,行政院秘书长与全国经济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在党的方面有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组织、宣传、民众训练各部部长与中央党部秘书长,与以前国防委员会的差不多。

这个新的组织最特异之点,是它的主席地位特别崇高。这可以从法律及人事两方面来说明。

在法律方面: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第七条规定,“在作战期间,关于党政军一切事项,国防最高会议主席得不依平时程序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命令不能变更法律是各法治国一致的通例,我国也一向是以此为根本原则。但是在欧美各国,战争期间有一种特别的办法是用法律来授权给某一个机关,使得它有所谓“紧急命令权”。国防最高委员会主席便是有此种“紧急命令权”的人。其作用是鉴于作战期间情形紧迫,而普通立法程序手续繁复,迁缓费时,不足以适应作战期间迫切的需要,故不得不变更平时的程序。由此而知国防最高会议主席在法律上是有其特殊的权力的。同时,主席对于该会委员,在条例所规定者之外,有另外提出人选之权。这也是法律赋予主席的特权之一。

从人的方面来看:国防最高会议主席依法是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兼任,即由蒋委员长兼任。在26年8月,中央政治委员会决议订定陆海空军大本营组织法,中央常会同时推定国防最高会议主席为陆海空军大元帅,后又决议为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使陆海空军最高统帅权,并授权委员长对于党政军统一指挥。凡此决议虽不曾增高国防最高会议主席的权力,但在行使党政军指挥权的时候,实已多了几种法律上的根据。27年4月,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复推举蒋委员长为国民党的总裁。于此党、政、军三方面的领导者更趋于所谓“法律人格一元化”了。

地位如此崇高的一个机关,本来是无所谓法律上的职权的。但在组织条例中仍有职权的规定。这种种规定本来是都与国防有关的,但实际上它的职权是涉及一般的军政大计。在法律上国防最高会议是“对政治委员会负责”的。事实上它是代替了中政会的职权的,它的决议案在形式上也只是“报告”中政会,或送请中政会“备案”而已。在这个时期,中政会因为人数太多,也不能常常开会,因此中常会在第59次会议(26年11月26日)便决议中政会停止开会,其职权即由国防最高会议代行。在法律上言,中政会并不曾因中常会这个决议案而撤销,中政会所属的专门委员会等亦照常存在,继续受国防最高会议之指挥而工作。同时中政会和国防最高会议虽各有其秘书长,后者却没有特设一个秘书处,它的秘书事务是由中政会的秘书处兼办的。自从中政会停止开会以后,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中却仍有“对政治委员会负责”一点,不过因为中政会不集会,自国防最高会议第64次会议起,

它的决议案便改送到中常会去“备案”了。

国防最高会议仍为一个庞大的机关,召集亦不甚易。因此自初该会便有“常务委员会议”,是该会的核心组织,经常处理一切的事务。国防最高会议的常务委员共有九人,系由第一次会议所推定。后来(27年3月)中常会修正了组织条例,而将常务委员改为由主席指定,废除了推定的办法。这个常务委员会议遂担负了全部的重要职责。

本来国防最高会议的职权是限于严格的“军政大计”的。政治上琐碎的事情,不必经由这个机关来决定。但是自该会26年8月4日成立至本年1月29日改组为国防最高委员会为止,这一年多的工作情形,可得若干的结论是否定这种说法的。国防最高会议虽然是我国“战时最高政治指导机关”,讨论决定军政大计,但其地位却并不能达到极峰。若干的原因是值得探讨:

第一,这个时期军事方面非常紧急,政治的中心由南京而武汉而重庆,蒋委员长遂不能常时主持这个会议,而由副主席代理。它遂不能发挥其法定的职权。

第二,其成员由党、政、军各机关的首长集合而成,各方面对于一件事情往往不能取得同一的观点,致会议渐成一种联系调和的场所;同时没有蒋主席作最后的决定,权力的发挥遂致减色。

第三,国防最高会议接受了中政会的职权,许多琐碎的例案便拥挤到它的议程中来。例如各种追加预算案、法规条文,都成了它讨论的对象,反而失却讨论“军政大计”的时间。

有以上三个原因,所以国防最高会议不能将它的职权充分发挥。

本年1月29日,五届五中全会决定改组国防最高会议为国防最高委员会。这个新的组织隶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从前的主席制,现在改为委员长制。法律上规定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不是如从前一样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兼任,而是由中国国民党总裁任之。国防最高委员会的委员为数甚多;在党的方面是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在政的方面是国民政府五院的院长及副院长;在军的方面是军事委员会的委员。此外,委员长并可提出人选经中央常会通过,任为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并于委员中,由委员长指定11人为常务委员。他们在委员长主席下组成常务会议。这11位常务委员也是依党政军来分配的:党的方面有三人,政的方面有六人,军的方面有二人。除此11位常务委员外,中央执监委员

会的常务委员及中央党部秘书长,都可以参加常务会议。此外,尚有“执行委员”,均是在党政军各方面负有实际责任的人,数目相当多。他们经委员长指定,也可以“列席”常务会议。其中比较重要的,大约是各部的部长以及国民政府文官长及院的秘书长。

国防最高委员会的职权比以前的“国防最高会议”要较为隆重。它除了承袭了国防最高会议的职权,及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的职务以外,党、政、军三方面都受它的统一指挥。同时,它可以不受平时法律的拘束,以命令为便宜的措施。这是“紧急命令权”在对外作战期间,一切重要的措施都是经过国防最高委员会决定。

在组织的理论上,国防最高委员会是笼罩党、政、军三方面的最高机构。战争期间一切政令均贵乎能切合实际,迅速敏捷,尤其重要的是各方面必须齐一步伐,“力量集中,意志集中”。这个崇高的机构设置的目的即在于此。同时,政令贵乎能够切实执行,国防最高委员会与以前的国防最高会议不同的一点,就在它不但是一个联系的,并且是一个执行的机构。它有“执行委员”便是基于这个观点。它能够一方面联系以决定政策,一方面贯彻这个政策的执行,便是政治力量最大的发挥。

在国防最高委员会中达成这一个任务最重要的机构,自然是它每两星期召开的常务会议。这十几位常务委员构成了国家政治最高的决策机关。参加这个机构的人都是担负着重大的任务的。在常务会议席上,他们所决定的,便可以分头执行。西洋国家在作战期间大都有这种类似的组织,用意正复相同。英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首相路易·乔治(David Lloyd George)便在1916年12月成立了一个“战时内阁”,统一战时的指挥。参加这个内阁会议的只有五人。英国当时三个政党(保守、自由、劳工三党)均有人参加,只有财政大臣一人兼任政府内的重要职务。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英国的首相张伯伦(Neville Chamberlain)也组织了一个“战时内阁”,参加的人一倍于路易·乔治的“战时内阁”,只有保守党的人参加,只有一个人不兼任政府内的重要职务。英国的“战时内阁”每天开会,有时每天开会两次。战争的一切重要事项均由其决定,交各主管部门执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二日,希特拉(Adolf Hitler)便组织了一个“国防委员会”,由戈林(Hermann Goring)为委员长。戈林的职务很多,最重要的是航空部部长。此外参加的是国家社会主义党的副领袖赫斯(Rudolf Hess),经济部部长冯克(Funk),内政部部长费利克(Frick),内阁秘书长拉墨士(Lammers),陆海空

军总指挥凯特(Keitel)。这个最高机关有这五个人,但是它能够“立刻解决政治与军事方面任何纠纷,发布任何命令”。而最值得注意的,是希特拉本人并不参加这个组织。他本人并没有什么特殊的职务,时常可以到山间的别墅去休养,俾有充分的时间考虑各方面的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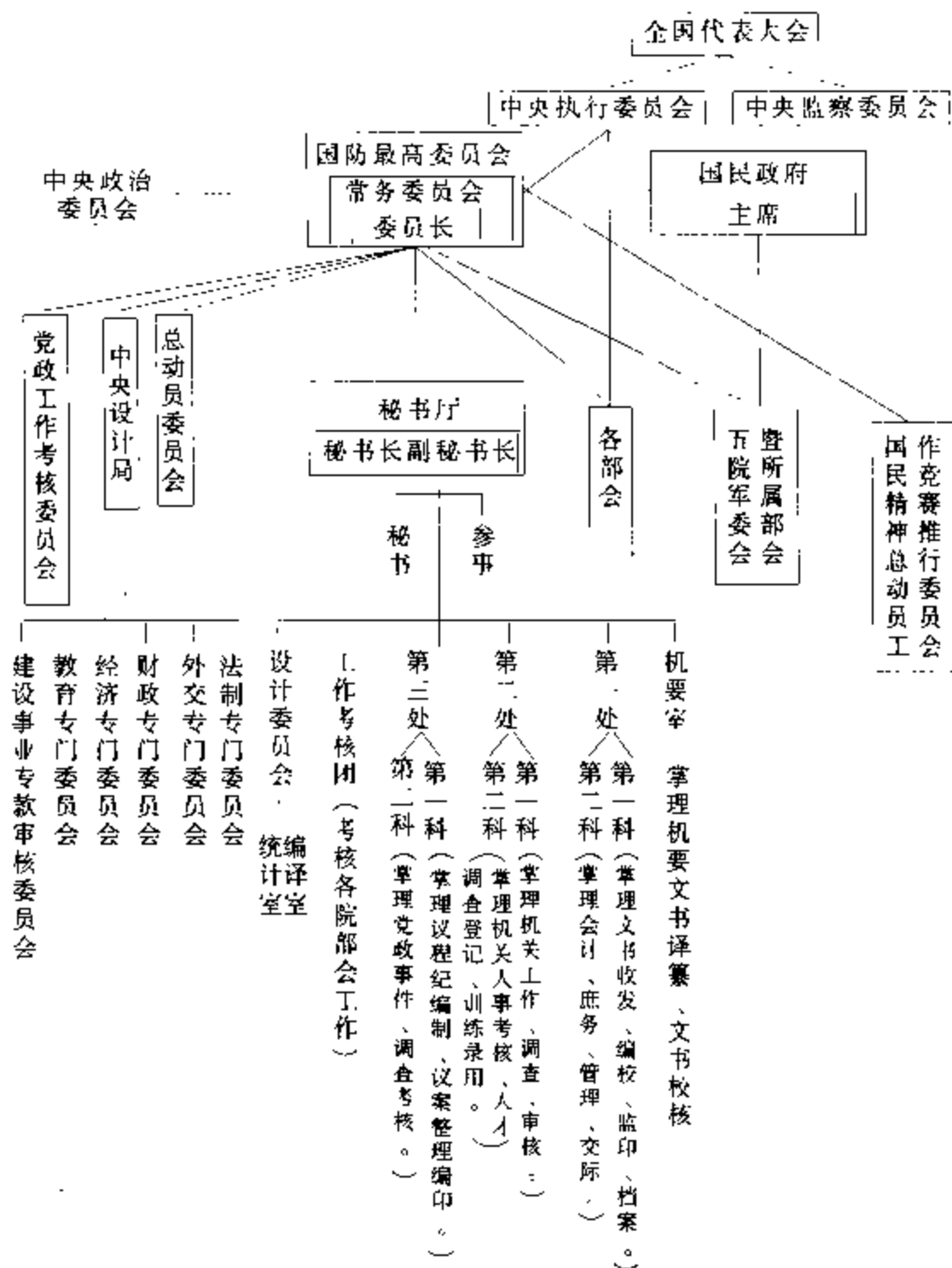
以上所举战时组织的实例,其组织原则颇不相同:路易·乔治的是政党的联合组织,人数极少,而且参加的人大部份不兼任其它繁重的职务。他的用意在于令各参加者有充分的时间在集议思虑国防上的各方面的问题。许多研究行政组织的人极推崇这个办法。张伯伦的则是由一党组织的,并不企图发生联合各党各派的任务;人数比较多;而参加的也多负有实际责任。因此,有人便以为他们不能有充分的时间来仔细讨论国家的大计。希特拉的当然是一党的,人数虽只有五个,却在党、政、军三方面都有,而希特拉本人竟不参与。

我国今年所成立的国防最高委员会,与这三个战时的组织都不大相同。战时的最高统帅是这个机关的委员长,但他是以党的领袖资格兼任的。参加这个机关的人员相当的多,比较上述三个例子都多,并且都是负有实际政治任务的。但是他们所负的任务有轻重的不同,若干常务委员,如行政院以外的四位院长、三位中央常务委员,均没有十分繁重的职务,他们可以从长考虑国家的根本大计。在这一点表面上不似英国1916年的“战时内阁”,而实际则有其意味。同时,中国是一个党治国家,自然没有英国那时的情形,故全体委员都是中国国民党的党员——那个机关自身便是党的机关,但它是联合党、政、军三方面的,正像德国的“国防委员会”一样。

英国的内阁向来没有秘书处的设置。路易·乔治的“战时内阁”首先创设了一个内阁秘书处,收效甚宏。我国以前的国防最高会议,未设置独立的秘书处。国防最高委员会成立之初,则有秘书厅之设,组织且相当庞大。中央政治委员会的许多专门委员也仍旧保留。现在国防最高委员会的工作集中在常务会议,因为它仍旧是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的职权,致许多琐碎的事情仍然要它来作最后决定。战争期间,许多平时的法律均不能完全适用,许多追加预算草案要通过它,所以它每两星期才召开一次的常务会议,非常忙碌。这许多事情大约先经秘书厅或各专门委员会审核,除极少数的例外,是没有多少问题的。国防最高委员会最大的作用,仍在党、政、军三方面的密切联系。鉴于过去这三方面脱节的情形,它的联系工作自有足多者。

《中国政府》,第1册,第115—122页

附: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系统表



《中华民国政治发展史》,第3期

(4)战时政治机构的演进

张公量

一

自从26年“七七”抗战发生以后,国家行政机构的改革问题,亦即平时体制转为战时体制问题,颇引起一般人的注意。陆海空军大本营的组织,虽曾喧传一时,而始终没有实现。表面上,我们战时的政治组织,似乎没有显著的改革的,但是实质上,却已有了重大的变化。这在27年4月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中看得很清楚。大会宣言有云:“至于政治机构,为适应战时之需要计,应就各机关组织,加以调整,使之趋于简单化、有力化。”《抗战建国纲领》亦有云:“改善各级政治机构,使之简单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适应战时需要。”所谓“简单化”、“合理化”、“有力化”,就是战时行政机构的基本要素。惟整个的具体的改革方案,虽决定于此时,而局部的实际的调整,早在抗战开始,即已实行。

战时政治的特质,在组织上,固然要符合简单合理的原则,但其根本精神,则在于“统一意志”与“集中政权”,因为“当对外抗战,虽在宪政时代之国家,亦必授权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统一人民之言论与行动,以同赴于国家至上之目的。”(同上宣言)在今日的中国,必然要发动全国的力量,共同奋斗,才能争取抗战的胜利。所以《抗战建国纲领》明白确定三民主义暨总理遗教为一般抗战行动及建国之最高准绳;并坚决指出全国抗战力量应在本党及蒋委员长领导之下,集中全力,奋励迈进。这是我们研究战时政治机构应该首先认识的一点。

二

抗战以后,大本营的组织,虽然没有实现,但是已经在战时集权的原则之下,把一切行政权完全集中起来,指挥是统一了,力量也加强了。从国防会议改组为国防最高会议,最后又改组为国防最高委员会,加之以行政院与军事委员会内部的调整,就是为强化战时机构集中行政权力而来的。兹分三阶段简述于后:

第一阶段 这就是26年7月抗战发生迄年底止国防会议改组为国防最高会议与军事委员会职权的扩大的时期。先说国防会议的改组。本党平时最高权力机关为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而在本党的历史上实际运用政权的是中央政治会议,或称中央政治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政会)。中政会是中央执行委员会特设最高政治指导机关,也就是一般政策的决定机关,同时又是党政联系的枢纽。中政会对于军政大计,本有讨论及决议之权,但自“九一八”以来,国难日趋严重,为集中应付起见,另设有国防会议,凡审议国防事项,须经国防会议的决议,由议长呈请中央交国府令主管部会执行。由此可知国家行政最高权力机关,渐渐由国防会议所替代。但中央政治会议仍有一定的权限,诚恐不免纷歧。抗战以后,中央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常会)遂于26年8月决议将国防会议改组为国防最高会议,集中权力;并以中政会组织庞大,召集开会甚感困难,同年11月又决议中政会停止开会,其职权暂由国防最高会议代行^①。这是中国战时政治机构第一步的改进,也就是国防最高会议成立的历史根源。

依《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的规定:在作战时间关于党、政、军一切事项,该会主席得不依平时程序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可见国防最高会议职权之大。而实现了党、政、军统一的指挥,国民政府各院的权力,就因之发生实质上的变化。最明显的就是立法权的转移。如国防最高会议决议所规定:(一)凡应交立法院审决之案,国防最高会议认为有紧急处置之必要,得为便宜之措施,事后按立法程序送立法院。(二)立法院所议各案,与战时有关者,应先行送国防最高会议核议。其它各院的权力,也多少受了限制或影响。

另一方面,军事委员会因事实的需要,其内部组织,大加扩张,而各院的权力,更趋于减削。缘26年9月中常会决议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使陆海空军最高统帅权,并授权委员长,对于党、政、军统一指挥,军事委员会的组织,遂大加扩充,设置左(下)列各部会:

- 第一部 作战
- 第二部 政略
- 第三部 国防工业
- 第四部 国防经济

① 参阅中央训练团讲义《现行行政制度》。

第五部 国际宣传

第六部 民众训练

后方勤务部

卫生勤务部

国家总动员设计委员会等

因此,军事委员会的权限,由纯粹的军事机关,扩充及于政治经济各方面,实现了政治与军事的合一。嗣于10月间又增设军法执行总监部,及农产、工、矿、贸易三调整委员会,并于其下设立水陆运输办事处,以获得运输上统筹与独立的便利,而谋各项业务的发展。一切战时司法权的行使与物质上的统制,亦由行政部门移转于军事委员会了。这是军委会内部组织第一次的扩大。至11月,又实行改组,其办法如下:(一)中央组织、训练、宣传三部暂时归军事委员会指挥。(二)第二部取消其职掌,与总动员有关系者,归并国家总动员设计委员会办理。(三)第五部取消其职掌,归中央宣传部办理。(四)第六部以中央组织、训练两部并入之。这是军委会内部组织第二次的扩大,使中央党部的工作系统,也纳入军事委员会之下,又实现了党务与军事的合一。党、政、军的统一工作,至此大体完成。

综上所述,可知战时政治机构演进的第一阶段,一方面则改组国防会议,集中政权;一方面则扩大军事委员会的组织,统一党、政、军的指挥。可以说,国防最高会议是战时政策的最高决定机关,而军事委员会则是统一党、政、军各方面的实际指挥机关。尤其是军事委员会已从平时单纯的军事指挥机构,变成与战时的内阁或大本营相似了。

第二阶段 这就是27年1月至年底止行政院与军事委员会内部的调整的时期。在第一阶段中,军事委员会以军事指挥机关统摄一切党、政、军各方面事务,组织过于庞大,已有臃肿不灵指挥困难之感。同时,行政院内部机构,早有加以整饬的必要。遂于27年1月起分别实行调整。关于行政院方面:(一)海军部暂行撤销,其经营事务,归并海军总司令部办理。(二)实业部改为经济部,并以建设委员会及全国经济委员会之水利部份并入之。(三)铁道部及全国经济委员会之公路部份均并入交通部。(四)卫生署改隶内政部,并以全国经济委员会之卫生部份并入之。关于军事委员会方面,则将军事与政治、党务各回复其旧有系统,实行第三次的调整,亦即最后一次的修正。军事委员会本身,减少单位,最后改定为:(一)参谋本部及第一部合并为军令部。(二)训练总监部改为军训部。(三)第六部及政训处合并为

政治部。(四)卫生勤务部与后方勤务部合并。(五)总办公厅秘书厅并为办公厅(军政部兼隶该会)。至于物质统制及其它行政部份,又与行政院商定改隶及归并办法,结果如下:(一)军事委员会之第二部及第四部并入经济部。(二)原隶军事委员会的资源委员会、农产、工矿两调整委员会均并入经济部。(三)原属农产、工矿、贸易三调整委员会之下的水陆运输联合办事处,改隶交通部。(四)原隶军事委员会的禁烟委员会总会,改隶内政部,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解除兼禁烟总监职务。(五)原隶军事委员会的贸易调整委员会改隶财政部。这一次的调整,是行政院与军事委员会同时合并举行的,一面是裁并骈枝机关,减少单位,力求其充实与健全;一面是党、政、军的系统,合而复分,归还建制。前者的调整为简单化,后者的调整为合理化。战时政治机构经过这一次的调整,已臻健全完善之境,大大的坚强起来,有力起来了。

第三阶段 这就是28年2月国防最高会议改组为国防最高委员会的时期,28年1月五届五中全会决议设置国防最高委员会,通过其组织大纲,战时体制始完全确立。全会宣言有云:“在后期抗战开始、生死存亡所系之关头,尤宜组成中央党、政、军统一指挥之机构,使全国党政工作得与军事相切合,以收共同行动之效。故特设置国防最高委员会,以统一党、政、军之指挥。”可知国防最高委员会的成立,是有特殊重大的意义的。因为过去的国防最高会议,仅仅是国防最高决定机关,仍须对于中央政治会议或政治委员会负责,而现在的国防最高委员会,不仅是国防的最高决定机关,而且是抗战期间统一党、政、军指挥的机关,中央政治委员会的职权,完全由国防最高委员会代行。机构,是更进一步的强化,政权,是更进一步的集中。这显然是将第一阶段中国防最高会议的决议权与军事委员会的行政权,打成一片,但是又当第二阶段军事委员会改组,回复固有系统,并经彻底调整之后,所以国防最高委员会是逐渐演进而成的强有力的战时统一指挥的机关。

三

27年4月本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临全代会)是抗战以来划时期的一次党政会议,在统一意志与集中力量两大目标之下,颁布了《抗战建国纲领》,刷新了党政机构,因此,奠定了抗战建国的基石。上述战时体制的完成与巩固,还不过是由平时体制递嬗而来的一方面,而现在进而革新党政机构,统一国民精神,则完全是政治上一种新的建设,是战时体制的又一

方面。这表现在党的领袖制度的确立,各级民意机关与青年训练机构等的设立。只有这种政治建设和进步力量,才能支持长期抗战,争取最后胜利。分述如下:

(一)党的领袖制度的确立 临全代会政治决议案有云:“自总理逝世以后,革命集团的重心,始终未能有法定的建立,在事实上全国虽早有一致公认之领袖,而领导抗战建国之本党,反至今蹈故袭常,未有名实相符之规定。重心既未具体建立,以致所谓干部,亦感散漫。中央既洞鉴乎此,授权于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对于党政,统一指挥,以利抗战之进行;则本党尤应针对缺点,明确规定领袖制度,俾此革命集团有稳固之重心,更从而建立中央干部,商讨一切党政大计,以为领袖之辅弼。”大会宣言亦云:“自抗战开始以来,中央执行委员会已以一致之决议授权蒋中正同志,统一党、政、军之指挥,负抗战建国之大任,举国一致,受其领导,以向于必胜必成之光明大道而迈步前进。”很明显的,领袖之成为党的一种制度,不是偶然的,不仅是要适应战争的特殊环境,而且也是历史自然演进的结果。因为“在事实上,全国早有一致公认之领袖”,这个领袖,就是蒋委员长。蒋先生在最近十年来革命的奋斗中,一切光辉的史实与伟大精神的表现,深印全国人民的脑海,成为一致敬仰、一致拥戴的人物。全世界的人都明白中国能够担当领导复兴事业的,只有蒋先生一人。就是我们的敌人,也公开宣布惟有蒋先生是他的对手,因此竭尽种种方法,来破坏领袖的信仰。但我们不论在政府中,在军队中,在行动上,在精神上,有一个中心口号:“服从领袖”。因为领袖与主义分不开,所以又提出“一个主义,一个领袖,一个政府”的口号。以主义为思想的中心,以领袖为行动的中心。其根本意义,就是:“统一意志,集中力量。”从22年起历届庐山训练、峨眉训练,乃至抗战以后的武昌训练、重庆训练,一贯的精神,就是在此。25年即抗战前一年西安事变,领袖蒙难,益坚人民对领袖的信仰,而领袖的地位,愈趋巩固。抗战以后,为要加强作战的指挥,贯彻一切命令,以争取胜利,更不得不把军政大权,集中于全能的领袖身上。这就是领袖制度的历史根源。

临全代会既确定了领袖制度,遂正式规定于党章之中,即增订“总裁”一章,规定:“本党设总裁一人……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之。”又云:“总裁代行第四章所规定总理之职权。”查第四章所规定总理之职权,有如下列:(1)党员须服从总理之指导,以努力于主义之进行;(2)总理为全国代表大会之主席;(3)总理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主席;(4)总理对于全国代表大会之决议有

交复议之权;(5)总理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有最后决定之权。领袖制度的确立,不但正式稳固了整个革命的重心,而且团结了全国国民的意志,在中国革命的发展上,在抗战建国的进程上,都有极重要的决定的意义。

(二)各级民意机关的设立 《抗战建国纲领》第12条规定:“组织国民参政机关,团结全国力量,集中全国之思虑与识见,以利国策之决定与推行。”可知对于民意的重视。旋国民政府于27年4月公布《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又同年9月公布《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及《市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各级民意机关遂先后组织成立。考之临全代会政治决议案有云:“抗战期间,须集中全国之人力物力与财力,以应国家非常之需要、为达此目的,必须全国能集中民意,齐一步伐,于此认为过去国防参议会之设置,应更扩大其规模,俾在国民大会未克召集之时,有一国民参政机关,俾得集中全国才智,共谋国是。”从此可知国民参政会实在是过去国防参议会的改组,也就是国民代表大会的前奏。国民参政员,省市参议员,实质上都可说是国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因为自从“九一八”以来,国难一天严重一天,亡国灭种的危险,迫在眉睫,我政府当局遂大声疾呼,号召全国救亡运动,提出严重的任务,就是:团结精神,集中力量。竭力于采纳国民的意见,集中救国的人才,来共同担负解除国难复兴民族的伟业。这一切表现在国防参议会的召集上,表现在25年《宪法草案》的创制上,表现在国民代表大会的筹备上,以及表现在26年暑季庐山谈话会的集会上。尤其是国民代表大会的召集,宪法的创制,是应付国难的前提。料不到我们一切的救亡的准备还没有完成,而被迫发动抗战了。在抗战前期,战局还没有完全稳定,国民大会遂无法召集,而适应特殊环境,另行设置国民参政会及各省市设置临时参议会。这就是各级民意机关的产生的背景,应该首先明白的。

至于各级民意机关的组织,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第一,关于国民参政员或省市参议员的产生方法。国民参政员,省市参议员,均系选任。国民参政员候选人分四种:一为各省市人员,由各省政府及省市党部联席会议提出;二为曾在蒙藏服务之人员,由蒙藏委员会提出;三为曾在海外侨民居留地工作之人员,由侨务委员会提出;四为文化经济人员,由国防最高会议提出。由国防最高会议汇送中央执行委员会审核决定。省市参议员候选人分二种:一为各县市人员,由各县政府提出;二为文化经济人员,由省市政府提出。由省市政府汇呈行政院转呈国防最高会议决定之。可见得他们从推荐到选定,都是由政府机关决定的。所以组织上是集权的。第二,关于国民

参政会或省市参政会的职权。依《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第五条：“在抗战期间，政府对内对外之重要施政方针，于实施前应提交国民参政会决议。”这就表明了战时政府一切施政方针是取决于人民的。同时，第六条：“国民参政会得提出建议案于政府”；又第七条：“国民参政会有听取政府施政报告暨向政府提出询问案之权”，更充分的表现了战时政治的民主精神。省市参政会对于省市政治的职权，正与此相类。所以蒋委员长说：“国民参政会的使命，是要建立民主政治的基础。”不过，战时的政治，是绝对集权的，不是有冲突么？没有的。同上条例第五条附载：“遇有特殊紧急情形，国防最高会议主席得依《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之规定，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条之限制。”又临全代会宣言亦云：“为适应战时之需要计，应设置国民参政机关，俾集中全国才智之士，以参与大计。惟值此非常时期，政府自不能不得有紧急处分之权，俾临危处变，有所应付。”这可见战时最高统帅为处置紧急事变所赋的特权，与国民参政权是没有冲突的，而且是相成的。国民参政会自成立迄今，已开过四次大会，通过“拥护抗战建国纲领”、“拥护持久抗战国策”、“全国一致服从领袖领导抗战”等各项决议案，表现了精诚团结，合力御侮的精神。各省市临时参政会亦经先后开会，协力各省市的抗战工作。所以我们全体国民已不分上下，向着“国家至上，民族至上，精神集中，意志集中”的目标，为抗战建国而迈步前进了。

（三）青年训练与干部训练各种机构的成立 抗战以后，各种训练机关，纷纷设置，举其要者如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训练团及战时工作干部训练团。此种训练机关成立的目的，亦不过对一般青年及干部，施以精神训练，统一其思想与行动，俾为国效命。三民主义青年团是临全代会决议设置的，是本党特设青年训练的机关，也是本党组织制度重要的改革。临全代会党务决议案有云：“抗战实力，寓于民众，而青年尤为国家民族之瑰宝，本党应取消预备党员制，另设青年团，征求全国优秀青年而训练之，使各成为三民主义的信徒。”蒋团长《告全国青年书》，更说得十分详尽，其结论有云：“本团对于国家所负之重大使命，厥为聚集全国青年，力行《抗战建国纲领》，与联合优秀革命份子，充实革命活力之一点。能尽此两大使命，则三民主义必可以实现，敌寇外侮必可以消除，独立自由之新中国必可以建立。是故组织本团的作用，一方面为适应目前战时总动员之迫切需要，而他方面为树立将来国家社会建设之干部基础也。”可知三民主义青年团是适应抗战建国的时代需要而产生的，其基本的意义，就在统一全国青年的精神思想，使其集中在

三民主义的旗帜之下、为抗战建国而努力，依照团章的规定，凡中华民国之青年，年满18岁以上至38岁者，不分性别，均可入团为团员。其组织系统，分为中央团部、支团部、区团部、分团部、区队、分队等六级。与党的组织系统大致相同。要认清这是中国国民党系统之下的三民主义青年团，所以是党的团，可以说是国民党的预备军。国民党所需的一切新血液、新细胞，都要青年团来培养、储备，使本党的生命，能够及时进展，继续发扬光大^①。

其次是中央训练委员会及其训练团的组织。中央鉴于战时干部训练的重要，特设训练委员会，为本党最高训练指导机关，其下设训练团，直接实施训练。中央训练团是27年武昌军官训练团改组而来的，也就是22年暑期庐山军官训练团创办以来一贯发展的结果。最初，训练的对象，仅仅一部份的中下级军官；23年则扩充为全国性的军官训练；24年复行扩大其训练范围，集合党、政、军、教等各界干部统一训练，因军事关系，改在四川峨眉山举行；25年因故中止；26年又继续办理庐山暑期训练团，全国文武各界干部人员，无不参加受训；一直到27年武昌军官训练团。历届训练的一贯意义，就是要确立一切干部人员的中心思想与信仰，使其团结一致为革命而奋斗。换句话说，就是国防动员的训练^②。所以现在的中央训练团，就是过去军官训练团的派生。其不同之点，即在历届训练团系军事委员会所主办临时性的短期教育机关，而中央训练团则是党的系统之下常设的训练机关。该团为便利工作计，并于全国各重要地点设分团或班。

此外战时工作干部训练团，是介于青年训练与干部训练之间的一种训练，系军事委员会主办，招收失业失学的青年学生予以军事政治训练。一面是青年训练性质，是一种社会教育；一面是培养军事及政工干部，亦等于干部训练。

四

总结以上所述，可知我们战时政治机构的改革，完全在实质方面与精神方面。一切上层指挥机关与下层工作机关，都与平时体制无异。因为我们不是求战只是应战，我们的政府，在团结精神、集中权力的方针之下，平时作战时的准备，战时照平时来应付，注重实质，注重精神。所以，大本营虽没有

① 参阅总裁训词《党与团的关系》。

② 参阅中央训练委员会《训练通讯》第一期《庐山暑期训练实记导言》。

组织,而权力求其集中,精神渐趋于统一,奠定了抗战胜利的基石,这是我们战时政治机构最大的特色

28年1月23日于重庆

《东方杂志》,第37卷第5号

(5)行政机构的调整

第一节 行政机构调整的意义

中央政府在战争时期为求行政效率上的增高,第一要把行政机构加以合理的调整与坚强的组织,所以凡是机构中一切不合理的事实,如系属的不洁,职权的混淆,工作的松懈,人事配置的不当,及开支的浪费等,都要加以彻底的调整与改进。因此我国政府于27年1月调整案,就其中心原则约有二项。

(一)裁并性质重复或机关一致的机关,停办或撤销骈枝机关,或受战事影响工作不能进行的机关,以求经费的撙节与行政单位的减少。

(二)划清行政与军事机关的权限,并厘定隶属的系统。因之,抗战以来,军委会所设置的统制物资各机关,概行合并于行政院各部会。

根据这两大原则,我中枢对于性质重复或机能一致的机关已先后加以裁并或撤销,31年又经一度的调整,行政机构渐次增强,这是为了适应战时需要,不得不加以变更的。

第二节 行政机构调整的经过

民国27年1月,政治机构因适应战时实际需要特作一度之调整,举其重要者而言:

(一)裁撤建设委员会及铁道、实业两部,添设经济部,并将全国经济委员会之水利部份暨军事委员会之第三部、第四部合并于经济部。

(二)海军部暂行撤销,其经营事务并归海军总司令部办理。

(三)铁道部及全国经济委员会之公路部份并入交通部。

(四)建设委员会裁撤,并于经济部。

(五)卫生署改隶内政部

(六)成立赈济委员会,将赈务委员会主管事项及内政部主管之赈灾救济及其他慈善事业转行政院难民救济总会所办事项,归并办理。

以上所述乃系 27 年行政机构大体之变更,其他关于军委会有关行政各附属机关及行政院各部性质相同的附属机关亦有所归并与改隶。兹列举如左(下):

(一)原隶于军委会的资源委员会、农产工矿两调整委员会,均并入经济部。农产调整委员会系并入经济部农本局,改为该局农业调整处,其职掌中关于农产输出、国外贸易事宜,划归贸易委员会办理。原隶于财政部的粮食运销局,亦归并于经济部农本局。

(二)原隶军委会的禁烟委员会总会,改隶内政部。军委会委员长解除兼禁烟总监职务。原派各省禁烟特派员一律撤销,其职务交由各省民政厅办理。

(三)原隶农产、工矿、贸易三调整委员会的水陆运输联合办事处,改隶交通部。

(四)原隶军委会的贸易调整委员会、对外易货委员会暨禁烟督察处,均改隶财政部。

27 年以后为求行政机构的健全与战时需要,计先后设立之机关有粮食部、农林部、暨由中央党部划出之中央社会部改为社会部、与由内政部划出之地政司改为地政署,统隶于行政院。31 年又将司法院所属之司法行政部划归行政院直辖。

节自《中国政制概要》,第 96—97 页

3. 颁布实施一些有利抗战的政策

说明:第二次国共合作建立后,中国进入全民族奋起抗日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在全国人民抗日情绪高涨和中国共产党坚决主张全面抗战的压力下,颁布和实施了一些有利于团结抗战的政策,诸如:为了与各界人士共商

御侮图存大计,先后召集两期庐山谈话会;为充实抗战力量,巩固后方,改组湘鄂皖黔四省政府;以及开放党禁,释放了一批共产党员和政治犯,修改了一些反动法令和颁布施行了一些有进步意义的法令,给人民一定的言论、出版、集会及结社的自由。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实施,对于调动全国各民族、各阶层、各党派团体的积极因素,打败日本侵略者,夺取抗战胜利,有着积极的作用。

(1) 庐山谈话会的召开

1937年7月

第一次庐山谈话会

集全国学者、专家、党政要员于一堂,共商国是的庐山谈话会,于本日(1937年7月16日)上午9时在牯岭图书馆举行,到会宾主共157人。与会诸人咸愿在政府领导下,精诚团结,共御外侮。其情形大略如次:

参加人员名单:蒋中正、汪兆铭、于右任、居正、戴传贤、冯玉祥、张群、曾仲鸣、于燮林、王昂拱、王云五、王亚明、王世颖、方东美、方鹄先、尹任光、皮宗石、任鸿隽、任凯南、左舜生、张东荪、江一平、江恒源、朱庆澜、朱经农、杜重远、汪周典、何炳松、何鸿基、吴贻芳、吴经熊、李建勋、李剑农、李璜、李协、李文范、邵鹤亭、竺可桢、邱椿、林志钧、林维英、俞凤韶、茅祖权、胡适、胡健中、胡定安、胡次威、凌冰、浦薛凤、穆湘珊、徐诵明、徐永祚、徐恩曾、马洗繁、马君武、马寅初、刘秉麟、章之汶、陶希圣、齐国梁、梅贻琦、崔敬伯、崔唯吾、盛俊、梁士纯、陈之迈、曹惠群、黄国璋、高君珊、高秉坊、张寿镛、张伯苓、陈公博、周佛海、彭学沛、陈其采、邵力子、顾树森、顾毓琇、谭熙鸿、萧铮、萧纯锦、谢寿康、裘开明、蒋方震、蒋梦麟、卫挺生、骆美奂、欧元怀、马翔鸾、龙学遂、刘大钧、刘振东、郑通和、范寿康、刘湛恩、廖世承、赵乃传、赵棣华、赵正平、赵兰坪、杨公达、楼桐孙、程中行、陈布雷、梅思平、梁颖文、宋兆萃、李超英、张彝鼎、徐庆誉、高传珠、李毓九、罗君强、陈方、梁敬簪、郎醒石、吴炼才、吴颂皋、李唯果、刘健群、甘乃光、谢冠生、潘公展、刘瑞恒、吴尚鹰、陶履谦、钱昌照、周览、贾士毅、傅斯年、陆费伯鸿、秦汾、曾仰丰、曾琦、陈存圃、陈次

溥、陈大齐、陈剑修、陈锦涛、陈长蘅、陈源、裴复恒、张西曼、张寿森、张肖梅、张纯明、张心一、张素民、张熙若、张愿、张志让、陈立夫、段锡朋、邹琳、经亨颐、叶楚伦。

节选自《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37年7月至12月

第二次庐山谈话会

第二期庐山谈话会本日(7月26日)晨由中政会主席汪兆铭召集,以不拘形式、自由谈话方式,互相交换意见。本日参加谈话来宾计有:燕树棠、任启珊、洪深、刘彦、范锜、戴修瓚、王芸生、马荫良、胡庶华、张佛泉、王录勋、谷春帆、吴康、吴颂皋、林济青、周北峰、周炳琳、许仕廉、梁宇皋、黄元彬、张凌高、张知本、张其昀、陈布雷、程中行、彭学沛、经亨颐、杨立奎、邓植仪、萨孟武、郑亦同等31人。

上海《大公报》,1937年7月27日

庐山谈话会经过

中央党部于昨(8月2日)上午9时举行第87次纪念周,到中委汪兆铭、叶楚伦、冯玉祥、何应钦、陈绍宽、陈璧君、李文范、甘乃光、刘纪文、溥洞、林云陔、徐恩曾、洪兰友、狄膺、乐景涛、陈访先、王秉钧、麦焕章、萧铮、陈树人、时子周、洪陆尔、程天固、萧忠贞、陆幼刚、李嗣聪、吴保丰、雷震、谷正纳、焦易堂、麦斯武德、谷正鼎、王懋功、谢作民、梅公任,及中央各处部会工作人员,共约700余人。由常委汪兆铭主席,领导行礼如仪后,即由汪氏报告庐山谈话会经过。兹录汪主席报告原词如下:

各位同志,此次蒋先生与兄弟发起庐山谈话会,原拟与全国智识界产业界之有力分子,对于政治、外交、经济、教育种种问题,交换意见,并得以从容商榷。7月初旬第一期来宾陆续到山了,而卢沟桥事变适于此爆发,各来宾感于国家已到危急存亡之关头,团结之心益固,每次集会,都听到国家高于一切之论调,并且知道蒋先生处理政务益加繁忙,都主张把谈话时间缩短。第一次共同谈话,由兄弟对于政治问题作一引论,其全文已见各报,恕不再述。第二次共同谈话,蒋先生发表关于时局之方针,大家都十分感动,一致拥护,其全文亦已见各报,恕不再述。其后蒋先生下山回京,由兄弟继

续邀请各来宾共同谈话,计关于政治问题再讨论一次,关于经济问题讨论一次、关于教育问题讨论一次。所有谈话,均已由秘书处郑重纪录,现在由张秘书长指导整理,不日必可汇刊成册,以供快睹。此外,还有来宾因谈话时间未能尽抒所见,另用书而将具体意见详细提出的,也一概汇入册内。这是第一期共同谈话的大概。

至于第二期共同谈话,时局益加严重了,大家感觉蒋先生所指示的国家民族已濒于最后关头,所有议论,都集中此点。其始邀集陆续到山之来宾,分别谈话两次;其后举行共同谈话两次,对于时局发挥了许多名言谠论。至关于政治、经济、教育种种问题,则由各来宾分组研究,并每组推定负责者一二人,加以系统的整理,始用书面提出。这是第二期共同谈话的大概。将来必于第一期的纪录合并刊载,以备参考。

要之,这两期谈话,各来宾所提出的意见,有些是个人发抒,有些是代表团体,于政治、外交、经济、教育之进行,裨益甚大。兄弟拟与蒋先生详加研究,其中如有必须将其意见具体提出,请求中央予以采纳施行的,自当郑重办理,以期不负此两期共同谈话之热望与苦心。至于第三期共同谈话,因时局关系,不能不延期举行,地点未定。

《中央日报》,1937年8月3日

(2) 蒋介石邀请地方实力派共商国是

说明:南京政府为团结地方实力派共同抗日,于1937年8月上旬电邀桂系李宗仁、白崇禧,川系刘湘,滇系龙云,在南京共商抗敌大计。现汇录当时有关新闻报道数则如下:

(1937年8月)第五路军副总司令白崇禧偕中委李任仁及刘为章、黎行恕、刘任、刘维周等一行,乘由京派往之专机,于4日晨11时由桂林冒暴风雨起飞来京。京中军政要人何应钦、程潜、王宠惠、钱大钧、张嘉璈、梁寒操、麦焕章及于院长代表王陆一等数十人,均齐集下关津浦路码头欢迎。白氏精神饱满,英勇龙腾当年,下机登陆后,与欢迎人员一一握手示谢,旋乘汽车赴陵园李委员烈钧私邸休息。至6时许晋谒蒋委员长,并同进晚餐,相与叙谈甚久始出。

节选自《国闻周报》,第14卷,第32期

本京息:川康绥靖主任刘湘,昨日(1937年8月7日)由成都乘机飞京,随行者有省府秘书长邓汉祥,财政厅刘航琛,委员甘绩镛、卢作孚及军训主任委员杨吉辉、师管区司令袁如骏等。4时许到达机场,前往欢迎者有蒋委员长代表钱大钧及何应钦、吴鼎昌、张群、吕超,宋子文代表秦汾、财次徐堪,立委陈长蘅、卢仲琳、杨公达,监委谢无量暨川籍旅京同乡数十人。刘氏虽在病中,精神甚好,下机后与欢迎者一一握手致谢,即登车赴川康绥署驻京办事处休息,6时晋謁蒋委员长,报告一切。在机场对记者发表书面谈话如次:

刘氏谈话 此次力疾入京,旨在晋謁蒋委员长及中枢当局,报告整军实施情形,并请示国难期间后防一切机宜。迺来国难严重,已到最后关头,全面抗战,势不可免,筹划对策,权在中央,本人除敬聆蒋委员长及中枢各长官训示外,倘有所见,亦当尽量贡献,以供采择。国家民族已到最后关头,唯一生路只有抗战。举国民众慷慨激昂,已充分表现精诚团结、共赴国难之精神。多难兴邦,殆已明验。敌虽强暴,我必争得最后之胜利也。四川为国家后防,今后川省所负之责任极巨,现时军队整理业已就绪,人力财力无一不可贡献于国家。个人此来,即欲陈明此意,在蒋委员长领导之下作准备,以纾中枢之忧而慰国人之望。但川康两地甫上轨道,各项建设甫经规划,基础尚未巩固,资源方面,有待于人事之处甚多,国人既认定后防紧要,切盼群策群力,予以协助;尤盼金融界集中资力,从事于生产,开发充实物力,使四川确可为民族挣扎之后盾,则国家与地方均幸甚矣!个人因责任綦重,故不敢顾惜病躯,晋京请示,辱承各位访候,实不敢当云。

《中央日报》,1937年8月8日

中央成都8日电:滇主席龙云,偕教育厅长龚自知、党委裴存藩等一行5人,于8日下午5时30分乘机飞抵蓉,定9日飞京。川省府代主席嵇祖佑暨各军长各机关代表,均往机场欢迎。龚氏下机与欢迎人员寒暄后,即乘车入城休息。旋应军政首长欢宴,龙氏精神甚健,据语中央社记者:中国已至最后关头,对国事主张,蒋委员长在庐山谈话中已剴切说明,蒋委员长系全国最高领袖,所发表之谈话,即系代表全国人民之谈话,本人谨当遵行,共赴国难。本人此次晋京,拟请示滇省应准备事项与负担之任务;对地方现状,亦拟乘便陈述。在京约勾留旬日,即行返滇云。

《中央日报》,1937年8月9日

“七七”事变后国民党在庐山召开会议情况

邓汉祥

“七七”事变后的第二天,蒋介石在江西庐山召开国民党高级军政人员会议,讨论事变的发展、日本的目的和我国对策。会议上议论纷纭,莫衷一是,打不打侵略军?不打,人民不答应;打,又打不赢,怎么办?大家都围绕着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两种前途命运争论,并引经据典说明自己的观点。争论的结果,打的意见占上风。其理由是:不打,人民不答应,所以要不顾一切地打,争取胜利;万一打不赢了再讲和,人民就会谅解。即所谓的“战必败,败必和,战而后和,和而后安”的说法。简而言之,就是以“抗战”来敷衍人民,用“和”来投靠日本的方针。蒋介石虽然同意大家的抗战要求,但又拖了几天,于7月17日才在庐山发表了“守土”抗战宣言。这就是“抗战求和”的真相。继庐山会议后,于8月3日,蒋介石在南京召开国防会议,中共副主席周恩来和朱德总司令也在应邀之列,并已到达南京,但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蒋介石亲自主持,并在发言中强调,日本入侵中国,时局异常危险,尔后征求在座诸位意见。国民政府并在8月13日作出了抗战的决定。

蒋介石在会议上发言后阎锡山随之发言,极力主战。刘湘附和阎锡山的抗战意见,并说四川可出兵30万,抽调壮丁500万,供应若干万担粮食等等。接着刘湘又分析了敌我双方的情况,他说:日本侵略军虽然较强,但它只能占领和利用交通方便的少数地方;我军虽然暂时不及日军,但有广大的国土和人力,利用交通不便的条件,阻截日军前进,坚持长期抗战,争取最后胜利。刘湘滔滔不绝地发了一个小时的言。这时孙科却写了一个条子递给对面的人:“四川人会讲话”,讽刺挖苦刘湘。蒋介石听了刘湘的发言未置可否,但后来将刘湘调到河南抗日前线与日军作战,蒋不但不予支持,而且还以刘湘作战不力调离前线直至死亡。

南京会议,发言人一致主张抗战。8月4日上午,白崇禧、龙云到银铜巷刘湘驻南京办事处拜会刘湘。我因同龙云、白崇禧都比较熟悉,所以在公见时,白崇禧直接了当地说:昨天开会主张抗战,如果把川、滇、桂三省的军队摆在一个战场上,一定可以打胜仗,因为三省的风土人情相同,护国、护法

和北伐都在同一个战场，互相了解。刘湘说：“这样固然好，但恐怕招忌。”龙云说：“现在要打仗，还不相信我们吗？”我说：“顶好是先与何应钦谈一谈，由他转达我们的意见比较有伸缩的余地。”于是刘湘、龙云、白崇禧三人同车去会见何应钦，请他转达意见。但结果是大失所望，扫兴而归。

抗战开始后，刘湘升任战区司令长官调出四川，所属第七战区的部队分别驻防在皖南、南京及其附近各处。川军邓锡侯、陈书农、李家钰所部分驻于黄河南北的河南、山西各处。蒋介石的用意是一箭双雕，既借抗战消灭地方军，又借抗战来巩固他的统治地位。

刘湘死后，顾祝同代理第七战区司令长官。顾用尽心机挑拨川军唐式遵、郭勋祺两部的关系，扩大他们之间的矛盾。最后把有名的“唐二瘟”（瘟，在川语中即无能之意）加以重用，把能力比较强的郭勋祺调去进陆军大学。于是川军就在无形中被分化瓦解，达到了蒋介石消灭地方军队、排除异己的目的。

编者按：邓汉祥（1888—1979），贵州省盘县人，早年参加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活动，30至40年代，曾两次出任四川省政府秘书长，辅助刘湘、邓锡侯治理川政。在刘湘出川抗日后，一度代理省主席之职。解放后，曾任政协四川省委员会一、二、三届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四、五届委员。

《黔西南州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

（3）南京政府分批释放全国政治犯

《救国日报》有关报道

释放爱国政治犯，久已为全国民众一致的要求，特别是自救联合会领袖被逮入狱后，这一要求更见迫切。共产党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电中，建议实行抗日国策，又剴切指出释放爱国政治犯为精诚团结，集中国力，一致抗日之急图。国民党内明达之士如宋庆龄、冯玉祥、何香凝等亦曾根据全国公意，作同样的主张。本报亦曾站在不分党派、一致抗日救国之立场，坚决要求释放自救联合会领袖及一切爱国政治犯，并要求恢复张学良将军之自由与军职。其中虽因南京政府内面亲日派之多方阻挠，以致全国之要求久未实现，但日

寇披横,国难日深,南京政府当局亦曾逐渐采取抗日立场,张学良将军军职既已恢复,救联七领袖又已释放,这都曾是南京政府走上抗日救国道路的表现,国人莫不表示庆幸。

据电讯,自救联七领袖释放后,国内政治犯亦已开始分批释放。各报载,不久前在南京释放囚犯约 600 名,其中多系政治犯。南京政府亦已下令释放苏州监狱内之政治犯,已释放者 138 人,其中有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一人。各政治犯于释放后组织委员会,在南京政府领导下,进行抗日救国工作。

在我国实行抗战图存的斗争中,南京政府开始实行释放政治犯,使这些爱国志士得遂其素志,为国效命,这是南京当局在实行抗日国策上更进一步的表示,也是全国精诚团结,坚持抗战的有力的推动。希望南京政府迅速将其他还在全国各地监狱中的政治犯一律释放,并更进而实行抗日国策的其他步骤,特别是在国共合作的基础上实现反日党派的公开的合作,以建立巩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同时应该指出,在进攻我国中,日寇唆使其奸细,特别是亲日汉奸及托洛茨基份子等大肆活动,南京当局一方面应释放全国政治犯,进而建立巩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另一方面又应严惩汉奸国贼,驱逐政府机关及军队内之亲日份子及托洛茨基份子,修改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对汉奸国贼、托洛茨基份子实行严刑峻法,发展反对汉奸国贼、托洛茨基份子之斗争,这样来保证抗战得到胜利。

《救国时报》,1937 年 9 月 10 日

沈钧儒等保释出狱

沈钧儒、李公朴、史良、邹韬奋、沙千里、王造时、章乃器等 7 人,为危害民国嫌疑案,羁押苏高院看守所,已半载以外。刻经高院核准交保,沈钧儒由张一麟保,章乃器由李根源保,王造时由陶家璠保,李公朴由陆翥双保,邹韬奋由张一鹏保,沙千里由钱梓楚保,史良由潘经报保,手续办妥后,各人家属及律师敬树诚、庄骧等 30 人,于 31 日下午 2 时许,即往看守分所欢迎。

节录自《救国无罪》一书中之《沈钧儒等保释出狱详记》

国民政府令

1937年8月21日

据司法院呈：为陈独秀前因危害民国案件，经最高法院于民国25年6月30日终审判决，处有期徒刑八年，在江苏第一监狱执行，惟查该犯入监以来，已逾三载，爱国情殷，深自悔悟，似宜宥其既往，藉策将来，转请依法宣告减刑等语。兹依《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第68条，宣告将陈独秀原执行之有期徒刑八年减为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以示宽大。此令。

主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长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

《国民政府公报》，第2439号，1937年8月23日

(4)修正《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

1937年9月4日修正公布

此次对日抗战开始以后，全国政见完全消除，所有畴昔携持不同政见从事政治活动者，现在均在政府指导之下集中抗战，大部分政治犯亦已恢复自由，国民政府复修正《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并于9月4日公布之，兹将修正后全部条文胪列于后：

第一条 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而有左(下)列行为之一者处死刑、

- 一、私通敌国图谋扰乱治安者；
- 二、勾结叛徒图谋扰乱治安者；
- 三、为敌国或叛徒购办或运输军用品者；
- 四、以政治上或军事上之秘密泄漏或传递于敌国或叛徒者；
- 五、破坏交通或军事场所者；
- 六、煽惑军人不守纪律放弃职务或与敌国或叛徒勾结者；
- 七、煽惑他人私通敌国或与叛徒勾结或扰乱治安者；
- 八、造谣惑众摇动军心或扰乱治安者；

九、以文字图画或演说为利于敌国或叛徒之宣传者，

受人煽惑犯前项之罪而自首者得减轻或免除其刑。

第二条 明知其私通敌国或为叛徒而窝藏不报者，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项之罪而自首者，减轻或免除其刑。

第三条 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而组织团体或集会者，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条 于对外战争时，虽非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而以文字图画或演说为足以有利于敌国之宣传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条 于对外战争时，传播不实之消息足以扰乱治安或摇动人心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条 于对外战争时，未得政府允许而与敌国人民通信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条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该区域最高军事机关审判之。

第八条 依本法判处各罪，应由该区域最高军事机关附具案由报经该管上级军事机关核准后，方得执行。

第九条 军警机关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为之嫌疑犯时，应立即通知有关之主管机关。

第十条 本法未规定者，适用刑法之规定。

第十 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公报》，第 2450 号，1937 年 9 月 6 日

(5) 湘鄂皖黔省府改组

中央决定改组湘、鄂、黔、皖四省政府，业经(1937 年 11 月)20 日明令发表如下：

(一)任命张治中、胡次威、尹任先、朱经农、余籍传、陶履谦、宾步程、陈渠珍、易书竹为湖南省政府委员，张治中兼主席，胡次威兼民政厅长，尹任先兼财政厅长，朱经农兼教育厅长，余籍传兼建设厅长，陶履谦兼秘书长。

(二)任命何成浚、严立一、贾士毅、周天放、石瑛、杨揆一、张难先、潘宜之、范熙绩为湖北省政府委员，何成浚兼主席，严立一兼民政厅长，贾士毅兼

财政厅长,周人放兼教育厅长,石埭兼建设厅长,杨揆一兼秘书长

(二)任命吴鼎昌为贵州省政府委员兼主席。

(四)任命蒋作宾、端木愷、刘复为安徽省政府委员,蒋作宾兼主席,端木愷兼民政厅长,刘复兼秘书长。

(五)特任何键为内政部长

(六)派实业部政务次长程天固暂代实业部长职务。

(七)安徽省政府委员兼主席刘尚清回任国府委员,并任行政院顾问。

《西闻周报》,第14卷,第46期

昨日国府明令发表改组湘、鄂、黔、皖省政府,这是极有关系的一件事,值得注意,请申论之:

第一,这次抗战,本系不得已而为之,按照我方的准备情形来说,当然缺陷甚多,所以一经全面作战,许多弱点不免暴露,这在事实上无庸讳言,国民万不能借为责难政府的口实,而当体谅协赞,敦促改进。此际改组四省政府,便是政府决心改进地方政治的明征。这一种趋向,非常可以重视。因为国家的力量,终是寄托在民众身上,而地方政府,与民较近,行政效率,在平时已是直接影响到一般民众,迨至战时,更在在与民力、国力的联系发动有关。近年政府与国民都过于看重中央而忽视了地方政治,本已不合,一旦非常时期,使越感觉到中央、地方间机构上、精神上运掉不大灵便有效的苦痛。现在战事延长,非努力发动全部的民力、国力,不能应付维局,而湘、黔、鄂、皖四省,形势重要,其应首先改进,更无待论。

第二,现代战争的战斗力乃是一国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等力量的总和,只要国民精神上斗志不衰,物质上资力不竭,一时一地一事的进退得失,并没有多大关系。自从对日战局扩大以来,全军抗战,可算相当做到,然而全官抗战,全党抗战,就还没有实现。至于全民抗战,更尤有待于努力。即如政府官吏的意识行动,大多数还是“等因奉此”地泄沓因循,很难看得出战时气象,官吏如此,民众怎样发动得起来?现在国府迁往重庆,中枢的战时体制逐渐形成,又将湘、鄂、黔、皖四省政府改组,加入些新分子,好比在人体内注入新血液一样。以后的地方政治,应该有活泼进取迅赴事机的可能,全官抗战的局面,如能成功,则全民抗战的工作,进行当易,这又是我们重视地方政治改进之一因。

第三,战争当然要牺牲和消耗,但是为着维持长久抗战起见,我们对于

民力、国力，终须要尽可能地加以保全和培植；一方要顾惜不必要的消费，一方要发展生产性的事业，这些都是地方政府的责任。尤其是新改组的四省政府，概为后方重镇，其责任一天一天加重起来，务须勇猛精进，实干快下，使得政象一新。具体言之，一切的一切，要战时本位，举凡不切实际的公文政令，一律搁起；有害地方的吏胥豪猾，概予屏除，县知事多用精干有为之人，保甲长征拔正派勤慎之士，罢不急之务，减苛杂之税，严乡村舞弊之罚，化民间不良之俗，宣传国难，鼓舞爱国，先使全省各县民众，信仰政府，精神动员，然后征新兵，练壮丁。诸种战时要政，自能得人民的赞助，顺利进行，即于将来的战后复兴，亦可立下基础。

总之，过去三、四个月，依然是局部的交绥，少数的奋斗。自今以后，方是全民抗战举国拚命的真正开始。因此我们对于四省政府的改组，不能不抱热望，而期待其能把地方的战时体制彻底建树起来。

《国闻周报》，第14卷，第47期

（6）蒋介石通令守土抗战

1937年12月6日

查国家设官，守土牧民，责无旁贷，捍御患难，义所当然。稽查往史，每当外御侵袭之际，辄多效命不却、成仁取义之贤，正义光昭，日星同耀。我中华民族至于今日，得以独立于世界，不致变为异族之奴隶者，纯赖此至高无上之精神为之撑。此次抗战，尤为全民族生死存亡所关，举国皆知，必须以持久之奋斗，争最后之胜利。故初期作战，沿海必遭蹂躏，日军难免深入，固早在吾人意计之中。惟台人制日之策，在军事方面，虽战略故须后退，但必节节予以强烈之抵抗，处处予以奇突之袭击，决不容其长驱直入，安然盘踞；在政治方面，虽城镇不免放弃，但乡村民众，必仍由各级地方政府严密掌握，行使治权，决不任其彷徨无主，涣然瓦解。务使日军无传檄可定之地，无颐指可使之民，则彼侵入愈深，兵力愈散，防范愈难，随处皆荆天棘地之场，自必有师老气衰之日。则我效命将士反攻其前，战地民众响应于内，所谓最后胜利之目的，即将以是而得伟大之实现。想我各级地方有司，对于此中因果，咸已深切了解。本委员长有鉴于此，特行严切申令：凡战区各省、各县地

方，如遇县城沦陷，则县政府应即迁至所属之乡区，继续工作；或此乡再陷，则更迁至另一乡区，但期有一寸之土、三户之民，则行政机构，决不涣散，工作决不中断。推而至于行政督察专员及省政府，亦复如是。驻县如有失陷，即应迁至邻接之他县；省府如受逼迫，即应移至适中之地点，继续督励所属，办理一切善后收容及民众组训事宜，为作战部队有力之协助。其在必须移动时，所有当地壮丁及积存物资，尤应尽力设法，一并迁移，不可仓皇委弃，任令失所。各地方政府果能预为布措，随机应变，尽有从容移徙之余地，此实我抗战前途成败利钝所关，务仰各级地方有司深念职责，切实遵照，本委员长尤当以此考验。倘有闻警先退，致使地方管理无秩序陷于混乱者，则即以军法从事，立置重典。其能见危奋志，守土有功，克尽职责，完成任务者，则必予不次之超迁，特殊之荣勋，以资矜式。本委员长令出法随，决不宽贷，慎勿视为具文，其各懍遵为要。

汉口《大公报》，1937年12月7日

（7）战地守土奖励条例

1938年3月25日公布

第一条 抵御外侮时，战地文武官民有左（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别有规定外，依本条例奖励之：

- 一、尽力守土赖以挽回危局者；
- 二、构筑城墙堡垒及其他防御工事，固守不屈，地方赖以保全者；
- 三、因守土死亡者；
- 四、毁家守土者；
- 五、捐资或计划守土著有功绩者；
- 六、因守土受伤残废者。

第二条 奖励之种种如下：

- 一、晋级，
- 二、授予官（职）或官衔，
- 三、建造纪念坊塔，
- 四、颁给奖章，

五、题赠匾额，

六、发给抚恤金，

七、免除遗族学费

第三条 奖励之办法如左(下)：

一、晋级，以文武官佐士兵为限，依其现任阶级酌予晋任其官或职；

二、授官，除武职人员或出身相当者，依照陆海空军任官条例，按其功绩核叙外，其余官民曾受军事补助教育者，得授陆【海】军少尉官；

前项授官人员概为备役，必要时得委以军职或召集补受军官教育；

三、授职，出身学历合于各项公务人员任用规定者，核予任用；

四、授予官衔，立功人员之出身、体力、年龄不合于二三两款之规定者，得授予陆(海)军少尉官衔；文职人员之自愿受武官官衔者，得比照其现任职级授与陆(海)军相当官衔；

五、纪念坊塔，建筑于当地之公园闹市或其他相当地点；

六、奖章及匾额，发给本人领受悬挂，奖章之颁发，依陆海空军奖章之规定；

七、抚恤金之发给，现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现行各种抚恤法令从优发给，人民按授予之官(职)或官衔比照发给，其未受官(职)官衔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遗族学费，比照革命功勋子女就学免费条例办理。

第四条 奖励之限制如左(下)：

一、第二条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奖励，以合于第一条第一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为限；

二、第二条第六、第七两款之奖励，以合于第一条第三、第六两款情形之一者为限。

第五条 请奖之程序如左(下)：

一、合于第一条所例各款之一者，由该管直属长官或县(市)政府详叙守土事迹，分别呈报中央最高军事机关核定。

二、当地自治人员及受奖人之亲属，或同事四人以上，或当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联署，得呈请该管直属长官或县(市)政府为之请奖，但该直属长官及县(市)政府应详查确实后，依前款规定办理。

第六条 给奖之程序如左(下)：

一、第二条第一、第二两款之奖励，由中央最高军事机关核定后，呈请国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二、第二条第三款之奖励，依前款规定核定后，令由该管县（市）政府就近建筑之。

三、第二条第四款之奖励，由中央最高军事机关核定，发交各该管县（市）长转给本人具领。

四、第二条第五款之奖励，由中央最高军事机关核定后，酌量情形，呈请国民政府或令由主管长官颁发。

第七条 依本条例给奖者，于不违反第四条之规定，得按其情节，给以一种或二种以上奖励。

第八条 守土有特殊功勋堪资模范者，除给奖外，并将其事迹修入国史或省县志。

第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 34 号，1938 年 3 月 26 日

附：作战惩罚奖励办法^①

一、作战惩罚办法：

- (一)轻伤自退者监禁！
- (二)假伤图逃者杀！
- (三)无令擅退者杀！
- (四)擅入民房者杀！
- (五)强买勒索者杀！
- (六)调戏妇女者杀！
- (七)报告不实者杀！
- (八)造谣惑众扰乱秩序者杀！
- (九)拥兵不进奉令不力者杀！
- (十)坐视友军不加协助者杀！

二、作战奖励办法：

- (一)自告奋勇，出击敌军，能达到目的者，特擢升用，或晋二级。

①：节录自蒋介石 1938 年 1 月 17 日对洛阳将领讲话，题目为：《抗战真谛与必胜基础训词》。现标题为编者所加。

- (二)俘获敌军将官赏万元,其他官长百元,士兵十元
- (三)截获敌军辐重,或焚毁敌军仓库者,按其数量得赏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奖金。
- (四)破坏敌军交通、铁道、桥梁者,得赏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奖金。
- (五)夺获敌军枪炮者,照军政部规定俘获战利品赏格给奖。
- (六)破获敌军侦探机关者,晋级;侦得敌军作战计划者,重赏;截获敌军重要命令者同。
- (七)死伤者照抚恤条例办理。
- (八)损失者如数补充。
- (九)研究学科考验最优者,得给予奖章或记功。
- (十)术科技能竞赛最优者,得给予奖章或记功。

(8)国民政府处分失职军队将领 ——枪决李服膺、韩复榘

处分失职将校香翰屏李服膺等 42 人

职 位	姓 名	事 由	处 分
集团军副总司令	香翰屏	指挥失当	大过一次
军 长	李服膺	贻误戎机,放弃守土	死刑
军 长	刘和鼎	作战不力	撤职留任,戴罪图功
师 长	罗 霖	贻误戎机	撤职拿办
师 长	巫剑雄	不遵命令,影响战事	撤职查办
师 长	宋希濂	未经许可即离防地	撤职查办
师 长	陈万仞	畏缩不前	撤职查办
师 长	戴嗣夏	不尽职责	撤职
师 长	冯兴贤	作战不力	撤职
师 长	李松山	作战不力	撤职留任,戴罪图功
师 长	周祖晃	作战不力	撤职留任,戴罪图功
师 长	徐启明	作战不力	撤职留任,戴罪图功

职 位	姓 名	事 由	处 分
师 长	潘文华	作战不力	撤职留任,戴罪图功
师 长	杨国桢	作战不力	撤职留任,戴罪图功
师 长	刘自珍	调度无方	撤职留任
师 长	邓龙光	指挥失当	大过一次
旅 长	高仰如	临阵退缩	死刑
旅 长	马 昆	擅离职守	撤职拿办
旅 长	刘恒德	临阵脱逃	撤职拿办
旅 长	崔 虞	督率不力	撤职查办
旅 长	黄 钟	抗战不力	撤职
旅 长	陈春荣	指挥不力	撤职留任
师 参 谋 长	甘清池	擅离职守	撤职拿办
军 法 处 长	王志鹄	临阵脱逃	死刑
团 长	王守疆	违抗命令,擅自撤退	死刑
团 长	李 发	临阵退缩	死刑
团 长	丁俊武	擅离职守	撤职拿办
团 长	陈 参	督率不力	撤职拿办
团 长	张耀军	抗战不力	撤职
团 长	陈有朋	抗战不力	撤职
团 长	司徒洛	抗战不力	撤职
团 长	罗自臣	指挥失当	撤职
团 长	孙长坡	指挥不力	撤职留任
团 长	梁 勃	抗战不力	撤职留任
团 长	李文灯	指挥无方	撤职永不叙用
团 长	胡郁文	指挥不力	撤职永不叙用
营 长	谢国雄	未奉命令擅自撤退	死刑
营 长	余琢如	未奉命令擅自撤退	死刑
营 长	曾国祥	失守××县	死刑
营 长	陈家瑜	抗战不力	撤职
通 信 组 组 长	蒋芝兰	擅离职守,贻误戎机	死刑
报 务 员	朱执中	擅离职守,贻误戎机	有期徒刑 10 年

长沙《中央日报》,1938年1月22日

蒋介石处决韩复榘

程思远

南京沦陷以后,日军次一步骤,就是企图从南北夹击徐州,打通津浦线,连贯南北战场。而我则以离心退却,诱敌北上,使敌不能继续向武汉进攻,俾我能获得充裕时间,完成持久战的部署。因此,第五战区的地位就显得更为突出。

在津浦线即将进行大战的前夕,山东韩复榘态度模棱,毫无战意。这是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当山西吃紧时,军委会一面派第一部部长黄绍竑去太原,协助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指挥作战;一面令韩复榘向德州、沧州出击,以相牵制,而韩抗不从命,未战先退。至是白崇禧乃向蒋介石建议,以韩复榘的第三集团军和宋哲元的第二集团军都是冯玉祥一手训练的部队,不如在黄河以北,把河北、山东北部包括在内开辟一个新战区——第六战区,以冯玉祥为司令长官,俾收指挥灵活之效。蒋采纳了这一建议,于是冯玉祥自9月17日起解除了第三战区司令长官的职务,而由蒋自兼,冯则北上就新职去了^①。

不料新的命令发表以后,韩复榘即有电到南京给蒋,反对冯玉祥指挥他的军队,韩宁愿归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指挥。这样一来,军事委员会就任命韩为第五战区副司令长官仍兼第三集团军总司令。李宗仁到徐州就职以后,曾去济南访问韩复榘,做了一些思想工作,加强其对抗战必胜的信心。临行还对第三集团军政训处中将处长余心清殷殷嘱托,请对韩多多鼓励和启发。12月中旬南京沦陷以后,23日日军便开始以一部由青城、济阳间渡河,陷延城镇、归仁镇,韩复榘未战而走。27日济南失守,敌由博山、莱芜迂袭泰安,31日该县继陷。韩部退出泰安后,集结所部在鲁西单县、城武、曹县一带。军委会有令给李宗仁与韩复榘,令韩重入泰安,并以泰山为根据地,指挥地方团队打游击战。韩接命令后,仍将公私輜重物品由津浦、陇海路转平汉路停于漯河,这显然违反了军委会关于“各战区守土有责,不得退

① 第六战区建立不久又撤销,冯调任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

入其他战区”的命令。全是李宗仁严电劝其重入泰安,且不可违反军委会命令擅入第一战区防地。韩非独不拜,竟复电云:“南京失守,何有于泰安?”又云:“全面抗战,何分彼此?”言下之意,以为他人平汉线第一战区防地乃理所当然之举。1938年1月2日,韩又放弃大汶口,5日退出济宁,以致津浦路北段大门洞开,敌军长驱直下。李宗仁见其执迷不悟,特将韩屡次抗命、未战先走的情况电告军委会。蒋介石接电后在汉口召集何应钦、白崇禧、陈诚举行会议,大家认为若让韩自由进退而不加以制裁,则民心士气必将受到严重影响,一致主张严办。随即进行了一系列的部署。

1月7日,李宗仁在徐州召开军事会议,电韩偕同第三集团军长、师长前来参加。韩经上次晤谈后,对李印象不错,当时也不知道李宗仁已向蒋介石告了他的状,因此接电后便带着一营卫队和总参议蒋伯诚、参谋处长张钺等从曹县乘钢甲车到徐州。会议开到第二天,李宗仁就宣布:蒋委员长从汉口发来密电,要第一、第五两战区军、师长于10日前到开封,参加一项重要会议。李宗仁心知这一会议系为处置韩复榘而召开的。韩也疑虑丛生,恐怕去了对己不利,但后来看到,参加会议的名单有他的心腹大将孙桐萱和曹福林,以为这样大规模的会议,大概不会出什么问题,并且李宗仁也从旁加以鼓励,于是韩就毅然参加了。

开封会议在南关袁家大楼的一间大厅里举行,入场时警卫人员都被邀到另一楼房休息。参加会议的有副参谋总长白崇禧、第一战区司令长官程潜、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以及集团军总司令宋哲元、刘峙、韩复榘等八九十人。蒋介石在会上讲话。他讲完后,宣布休息。蒋嘱刘峙邀韩到后面休息室谈话。方坐定,忽然空袭警报大鸣,刘对韩说:“我有一列专车在车站,我们可开往郊外暂避。”刘、韩同到车站,方上火车,紧急警报遽发,列车立即开动往西直驶,久而不停。这时韩发现刘已不在,惊问何往?同行者乃出示以“免职查办”的命令。韩只好俯首就擒。后以失地误国经军法判处死刑,于1月24日在汉口执行。

节选自《政坛回忆》,第112—114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8月

军事委员会高等军法会审判决书^①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高等军法会审判决(判决正本):被告韩复榘,男,年47岁,河北霸县人,山东省政府主席、第五战区副司令长官、第三集团军总司令、第三路军总指挥、陆军上将。右(上)被告因不遵命令擅自撤退等情一案,经本会高等军法会审审理终结,判决如左(下):

主文:韩复榘不奉命令,无故放弃济南及其应守之要地,致陷军事上重大损失,处死刑,褫夺公权终身。

事实:被告韩复榘,原充山东省政府主席及第三路军总指挥,任为陆军上将。26年抗日军兴,兼任第三集团军总司令。嗣敌军南犯,战局演变,中央为策应抗战便利起见,复任被告兼充第五战区副司令长官。该被告并不尽其守土职责及抵抗能事,对于本会委员长先后电饬出师应援德州及进击沧州牵制敌军之命令,均不遵奉,复因敌军渡河,擅先放弃济南,撤退泰安;委员长续令该被告坚守鲁南防地,又不奉命,节节退迄鲁西济宁,致敌军跟踪侵入,陷军事上重大损失。据该管长官等先后分电检举,并以被告别有借势勒派烟土、强索民捐、侵吞公款、收缴民枪等情事,一并检报到会,经委员长饬将被告拿解讯办。

汉口《大公报》,1938年1月25日

① 原题目为:韩复榘屡违军令,失地误国,被判处死刑,在武汉执行枪决。

二、国民党力图争夺 抗战领导权,限制全面抗战的 政治、思想和组织举措

(一)国民党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 与抗战建国纲领

1. 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概况^①

艾毓英

1938年3月29日,国民党中央在武昌珞珈山武汉大学内举行了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当时湖北省出席代表,计为喻育之、汪世鑾、杨锦昱、艾毓英、王绍祐、张导明、陶尧阶、杨在春、陈畴等九人。现上述九人尚健在大陆者,仅喻育之和作者二人。喻老已年登97岁高龄,写作上不无困难,我因躬逢纪念抗日战争胜利40周年之盛,爰不辞衰朽(编者按:作者现年83岁),谨以亲身参加是会所见所闻,回忆出来,撰写成篇,提供研究文史之参酌。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节选自:《抗战初期在武昌召开的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概述》。

一、临全大会产生背景

自 1937 年 7 月 7 日,日本侵略军在我国卢沟桥制造事变,点燃侵略的战火,我国守卫当地的驻军,为了保卫神圣的领土,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为了维护民族的尊严,为了伸张人类的正义,立即拿起武器,予侵略者以回击,一场人类历史上不宣而战的反侵略战争,瞬即在华北战场展开了。其战争意义圣洁,其战争规模之宏伟,在中国五千年历史上,是从未出现过的。

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时,距卢沟桥事变发生,已经是八个月了。此时,不但是整个东北已变为伪满洲国;关内华北,已大部沦陷;而繁华富丽的上海,已大部夷为废墟;国民党首都南京,已沦为敌军宰割中国同胞的屠场。这时,要在全中国范围内正式选举出席大会的代表,自然是势所难能。国民党中央迫不得已,乃采取权宜之计,以原出席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1935 年)的代表,作为珞珈山临全大会出席代表。当时作者尚在英国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学习,接到伦敦驻英大使馆转来之出席通知书以后,始匆匆回国出席,亲身参加了这一次关键性的大会,目睹这次标志国民党联共抗日的历史转折的实况。

二、临全大会简要情况

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于 3 月 29 日,湖北省武昌珞珈山武汉大学正式开幕。当天下午举行预备会议,推定蒋中正、汪兆铭、居正、于右任、李宗仁、吴敬恒、冯玉祥、戴传贤、陈果夫、孔祥熙、丁维汾、马超俊、伍智梅(女)、王宪章、罗霞天等 17 人为主席团。叶楚伦为大会秘书长。自 3 月 29 日上午 8 时起,迄 4 月 1 日下午 6 时止,共开会四天。出席大会代表及全体中央执(行)、监(察)委员,共约 500 人。这次到会代表,包括蒋(介石)、汪(精卫)、胡(汉民)三方面的代表人物,还是比较全面的,可说是国民党内比较团结的一次大会。

三、临全大会讨论重点

在大会期间,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会,对当时大会代表所迫切需要了解

的关于党务、政治、军事、建设及一切有关抗战的各方面的重点问题，均作了详尽的报告。全体出席代表，针对当时特殊情况，提出了许多议案，经过认真讨论，制定出较为切实可行的决议。兹择其较为重要之决议，缕述于次：

其一，关于党务者。大会认为当时的国民党，系正在履行执政任务之政党，当此国家民族正处在存亡绝续之际，为增强抗战力量，必须整饬领导抗战之机构，改进党务，加紧工作。故决定：

(一)确立全党领袖制度：由大会修改党章，选举蒋中正为总裁，汪兆铭为副总裁；总裁代行党章所规定总理之职权，常务委员会开会时，由总裁主席。至中央执行委员会以下各部会组织，亦将酌予调整或变更。

(二)撤销党内一切小组织：为了团结御侮，撤销党内一切小组织，如“国民党忠实同志同盟会”、“国民党民族复兴社”(蓝衣社)、“国民党改组同志会”(改组派)以及“新中国国民党”等小组织，一律宣布撤销。

(三)设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将预备党员制取消，设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在统一的组织之下，训练全国青年，使信仰三民主义，建立革命的宇宙观与人生观。

其二，关于政治者。大会以现值敌军入侵，国民代表大会不能即行召集，而在非常时期中，亟应团结全国力量，集思广益，以利国策之决定与推行，故决议组织民意机关，制定《国民参政会组织法》，召集国民参政会。关于参政员产生方法及该会职权等，由中央制定、颁布。

其三，关于军事者。大会在3月29日举行第一次大会时，决议函蒋委员长，并电各战区将士，以表慰劳。

其四，关于建设者。大会为使抗战任务与建国目的同时达成起见，特制定外交、军事、政治、经济、民众、教育各项纲领，以整齐抗战行动之一切步伐，使所有全国抗战力量，得以集中团结，发扬其集体之效能。

四、郑重呼吁国共合作

根据当时汉口中央社4月3日电：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闭幕前，曾发布宣言，欢迎中国共产党与之合作。兹将宣言中郑重呼吁国共合作的一段电文，节录于次：

“于此，更有为全国有志之士(对共产党员的尊称)告者：吾党欲谋三民主义之实现，其唯一希望，在于有志之士，一致加入，共同奋斗。回忆总理致

力国民革命,精勤惕励,四十年如一日,每经一次挫折,必获一次之进步,固由主义政策,历时愈久,而愈入于人心,而诚求有志之士,一致努力,使党之机构,得遂其发荣滋长之功用,以完成其重大使命,亦为最要之原因。……13年(按:指1924年的第一次国共合作)以后,更改造为中国国民党,集合全国有志之士,共同奋斗,使扫荡军阀,统一中国之工作,得以告成。此易所谓同声相应,同气相求;诗所谓嘒其鸣矣,求其友声者。‘九一八’以来,精诚团结,共赴国难之口号,不惟普及于全党,且普及于全国,有志之士,平日虽与吾党政治见解,有所异同,亦无不深体时艰,共维国是。此皆民族意识之表现,而时势之所需要也。昔者满清之季,全国人民,对于专制政府,痛心疾首,由是有志之士,集合于本党,以为革命之向导,遂以收光复之效。十二三年间,全国人民,对于军阀之暴戾恣睢,深恶痛绝,由是有志之士,又集合于本党,以为革命之向导,遂以成统一之功。今者全国人民,对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所受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热,人人有宁与偕亡之愿,有志之士,奋然而起,相与集合于本党,同心戮力,以完成捍御外侮,复兴民族之使命,此真全国人民所喁喁而望,不独本党同志馨香祷祝而已也。”

这段呼吁共产党与国民党“精诚团结”,“共赴国难”的宣言,除当时国民党当权人物尚未澄清历史成见,对两党间的合作格局,认为还值得进一步研讨外,至其对于国共两党合作之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共产党在历次合作中所起之“向导”作用,均作了切实而坦率的称赞与欣赏。到会的多数代表认为,自北伐前后以至“九一八”以来,革命的胜利,都与共产党血肉相连,不可分割。所以国民党诚愿“馨香祷祝”的与共产党合作,就当时的国家形势和大会的气氛看来,倒是合乎历史潮流的。

五、临全会后党政设施

国民党过去的会议,往往是“会而不议,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通。”这次临全大会,毕竟是非常时期的大会,闭幕以后,立即采取了行动,把所有决议,即时付诸实施。

其一、关于党务调整者

(一)改组各省市党部

临全大会于4月1日下午6时闭幕后,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即按照临全大会关于党务整理案所规定,将原有之不负实际责任的设计委员会体制,改

组为战时体制。即分区督导民众动员的体制。以湖北省督导委员会为例,说明其人事、职掌与活动范围如次:

派喻育之、艾毓英、石信嘉、刘鸣皋、廖廓、汪世鏊、黄宝实、胡国亭、杨子福等为督导委员,组织湖北省督导委员会,执行湖北省战时省党部职权。

指派喻育之为驻会委员,常驻本会,处理会务,对内对外,负实际责任。并派艾毓英任第一区党务督导委员,常驻蒲圻,负责轮回督导第一区所属武昌市区、武昌县及汉阳、嘉鱼、咸宁、通山、通城、崇阳、鄂城、阳新、大冶等县市民众动员工作;石信嘉任第二区党务督导委员,常驻黄冈,负责轮回督导第二区所属黄梅、黄安、黄陂、麻城、罗田、广济、圻春、浠水、英山等县民众动员工作;刘鸣皋任第三区党务督导委员,常驻随县,负责轮回督导第三区所属钟祥、京山、潜江、天门、安陆、云梦、应山、礼山、孝感、汉川等县民众动员工作;廖廓任第四区党务督导委员,常驻沙市,负责轮回督导第四区所属江陵、石首、公安、监利、沔阳、荆门等县市民众动员工作;汪世鏊任第五区党务督导委员,常驻襄阳,负责轮回督导第五区所属光化、谷城、保康、房县、宜城、南漳、枣阳等县民众动员工作;黄宝实任第六区党务督导委员,常驻宜昌,负责轮回督导第六区所属当阳、远安、宜都、长阳、五峰、巴东、兴山、秭归、松滋、枝江等县民众动员工作;胡国亭任第七区党务督导委员,常驻恩施,负责轮回督导第七区所属利川、建始、鹤丰、宣恩、来凤、咸丰等县民众动员工作;杨子福任第八区党务督导委员,常驻郧阳,负责轮回督导第八区所属均县、郧西、竹山、竹溪等县民众动员工作。

(二)设立三民主义青年团

(1)中央团部 以蒋中正为团长,直辖团中央干事会、团中央监察会。以陈诚、陈立夫、朱家骅、张厉生、贺衷寒、康泽、邓文仪、胡宗南……为干事,以朱家骅为书记长,组织团中央临时干事会。

另以谭平山为中央干事会指导干事。

以胡庶华、王世杰、傅斯年、钱穆、成舍我……等为监察,以王世杰为书记长,组织团中央临时监察会。

(2)武汉支团部 以康泽、王公遐、丁文安、杨子福、艾毓英、吴绍澍、曹谷冰等7人为武汉支团部干事,指定以康泽为主任,杨子福为书记。在杨子福未到职时,由艾毓英代理。

其二,关于政治设施者

(一)成立国民参政会

临全大会闭幕后,国民党中央根据临全大会之决议,组织国民参政会,以完成集思广益,团结力量之任务。该会于1938年7月6日成立于武汉,全体参政员200人,以汪兆铭(精卫)为议长、张伯苓为副议长。

参政员人选,规定由四个方面产生:

(甲)由党派、文化团体、经济团体产生者,有毛泽东、周恩来、董必武、吴玉章、林伯涵、邓颖超、秦邦宪、陈绍禹、张澜、沈钧儒、张君勱、张东荪、章伯钧、左舜生、曾琦、陈启天、余家菊、李璜、罗隆基、史良、许德珩、邹韬奋、黄炎培、甘介侯、张伯苓、胡适、傅斯年、王云五、江庸、张奚若、晏阳初、梁漱溟、谭平山、钱端升、章士钊、陈豹隐、梁实秋、马君武、陶玄、吴贻芳、韦卓民、张肖梅、刘叔模、颜惠庆、罗文干、张一麟、蒋方震、邓飞黄、范予遂、成舍我、于斌、陈嘉庚、胡文虎、周星棠、陈经畲、陶希圣、施肇基、周览、冷通等共100名。

(乙)由省市机关、团体产生者,有汪兆铭、褚辅成、林虎、仇鳌、喻育之、陈时、孔庚、陶行知、王造时、黄建中、王亚明、莫德惠、张伯谨、黄宇人、杨端六、伍智梅、罗衡、刘王立明、陶百川、陶孟和、席振铎、喻维华、居励今、徐谦等88名。

(丙)由少数民族产生者,有仓吉、周威古、荣祥、何永信等6名。

(丁)由海外侨民团体产生者,有张振帆、庄西言、陈宇明、李书铭、李清泉等6名。

以上合为200名。

该会自1938年7月起,直至抗战结束,共历四届,共开了13次大会,计一届5次大会,第二、第三两届各开三次大会,第四届开了两次大会。

(二)颁布《抗战建国纲领》

国民党在临全会宣言中说:“中国现正从事于四千余年历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战。此抗战之目的,在于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之侵略、以救国家民族于危亡;同时于抗战之中,加紧工作,以完成建国之任务。……当使抗战与建设同时并行,是则救亡的责任与建国的责任,实同时落于吾人之肩上。惟望全国同胞,以一致之团结,为共同之负荷。”

因此,国民党中央在大会闭幕以后,立即按照宣言原则,制定《抗战建国纲领》,颁发全国遵行。

按该项纲领,共为八章,计为:前言、总则、外交、军事、政治、经济、民运、教育等项。

其三,关于战时动员工作者

临全大会闭幕后，经过了一段时间的酝酿，在以陈诚为部长、以周恩来为副部长的国共合作的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的领导下，成立了第九战区总动员委员会。这个动员机构，是由当时驻在武汉的军委会政治部、第九战区政治部、第九战区司令长官部、后勤总部、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团部及武汉支团部、励志社、湖北省政府、汉口市政府、湖北省党部、汉口市党部、平汉铁路党部、武长铁路党部、汉口市商会、武昌市商会、汉口市银行公会及十八集团军办事处等机关团体的出席代表陈诚、周恩来、董必武、贺衷寒、刘绍先、俞飞鹏、谭平山、朱家骅、胡越、康泽、黄仁霖、严立三、吴国桢、喻育之、艾毓英、陈沅岭、姜伯棠、王潜、贺衡夫、高伯常、李贡廷、浦心雅等 20 余人组织成立的。

该会于 1938 年 7 月中旬在汉口汇通路银行公会成立。公推陈诚任主任委员，周恩来任副主任委员，贺衷寒任秘书长，艾毓英任秘书处长，吴国桢任第一组组长，俞飞鹏任第二组组长，浦心雅任第三组组长，董必武、胡越任第四组正副组长。

这个动员机构，从成立至 1938 年 10 月 25 日总撤退止，为时刚刚百日。

《湖北文史资料》，总第 12 辑

2. 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1938 年 4 月 1 日

中国现正从事于四千余年历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战。此抗战之目的，在于抵御日本帝国主义之侵略，以救国家民族于危亡；同时于抗战之中，加紧工作，以完成建国之任务。在中国历史上，民族战争不乏其例，然其关系，从未有如今日之深且巨者。日本帝国主义之侵略，在政治上将使中国失其独立与自由，在经济上将使中国永滞于产业落后之境遇，而为日本商业之附庸，远非以前历史上一时的暂时军事失败或政治失败可比。以此之故，吾人当竭其全力，为国家民族争取生存与独立；同时根据三民主义，继续不断完成政治上、经济上之建设，俾中国获得自由平等于世界。吾人亦知中国日

前若能得和平之环境,则此等建设完成当较易。然日本帝国主义之侵略,着着深入,已使和平归于绝望。此次抗战,在事势上为必然发生,且无可避免。吾人不能望于和平中谋建设,惟当使抗战与建设同时并行,是则救亡的责任与建国的责任,实同时落于吾人之肩上。惟望全国同胞,以一致之团结,为共同之负荷,使此捍御外侮复兴民族之使命,得以完全达到。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开会之际,对于抗战以来殉职及殉难之同胞同志,深致哀敬;对于在被敌占领区域中备受苦难之同胞同志,深致慰勉。同时对于在各战区暨后方以至海外努力中之全体同胞同志,竭其忠诚,贡献一言。

自去岁7月卢沟桥事变突发,蒋中正同志即昭告全国,认为此国家民族之最后关头。盖自《塘沽协定》以来,吾人所以忍辱负重,以与日本周旋,无非停止军事行动,采用和平方法,先谋北方各省之保全,再进而谋东北四省问题之合理解决,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权及行政之完整为最低限度,在经济上以互惠平等为合作原则。日本于此悍然不顾,肆其压迫,而犹以无领土野心为言。抑知领土与主权不可分离,中国若于其领土以内不能保持其主权与行政之完整,则所谓领土失其意义;经济合作若不以互惠平等为原则,则将成为片面的掠夺,是以殖民地待中国而已。吾人虽备受横逆,仍愿以最大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觉悟。24年11月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犹郑重声明:“和平未至完全绝望时期,决不放弃和平;牺牲未至最后关头,决不轻言牺牲。”迄于26年7月以前,本此方针,未尝少变。乃日本弃和平解决之方法而不用,突然以兵力进攻卢沟桥,继之以进陷北平,旁及天津,无故杀掠我人民生命财产,摧毁我文化经济之建设,为状之惨,世所罕见。其处心积虑,无非欲以残忍手段威胁我民族,使我北方各省先受其统制。夫北方各省之存亡,即中国之存亡也。北方各省为中国文化之发源地,经济之心脏区,有史以来,一切文化,皆自黄河流域以次扩及于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无北方各省,则中国之文化将归于枯竭。至于物产,不特农产物为人民所资以为生,矿产如煤如铁,尤为中国工业之所凭藉,无北方各省,则中国之经济无由发展以成为现代之国家,即无以自立于世界。故北方各省若不能保全,不特东北四省问题永无合理解决之望,中国领土之全部,亦将沦胥以亡。吾人认为国家民族之最后关头,其意义具如此。吾人当未至最后关头,曾以绝大之决心与勇气,从事于忍耐;既至最后关头,则不得不以绝大之决心与勇气,从事于牺牲。自全面抗战开始以来,将上死伤,为数逾50万;非武装的人民横被屠杀,为数尤不可记;妇女同胞所受之残酷,更为吾人所口不忍言;至于政府人

民一切心力物力之建设，亦为敌人破坏之对象而夷为灰烬。然吾同胞同志之血，必非徒流者。此次抗战，为国家民族存亡所系，人人皆当献其生命，以争取国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点一滴，皆所以使四万万五千万之人心凝结为一，以为中国之金城汤池。即此心力物力之夷为灰烬者，亦必于灰烬之中发生热力，为中国之前途放光明之炬。最后胜利之获得，不特领土主权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确保，自由平等之国家亦可由此以实现。吾同胞同志惟有并力以赴，不达目的决不中止。

抗战之目的如上所述。吾人为达此目的，决不辞任何之牺牲。惟吾人郑重声明，吾人之本愿在和平，吾人之最终希望仍在和平，惟吾人所谓和平，乃合于正义之和平，必如是，然后对内得以自立，对外得以共存；必如是，始为真正之和平，永久之和平；若舍正义而言和平，非和平也，屈服而已。和平所以防止侵略，屈服则所以助长侵略，中国若怵于日本之暴力，以屈服谋一时之苟安，则将降为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独立，国家之自由平等更无可望，为中国计，岂容出此。即为日本计，若遂其侵略之欲，则穷兵黩武，永无底止，势必重困其民，以害人者自害。而为世界计，此侵略之焰，既煽扬于东亚，势必延烧及于世界，使各国人民同罹兵凶战危之祸。凡此皆助长侵略之必然结果，而为吾人所断然不为者。以此之故，中国对于日本，既明示以抗战之目的，更本必死之决心，尽可能之努力，以赴此目的。必使日本了然于中国之目的，知中国终不可以暴力屈服，幡然变计，放弃其侵略主义，更与中国谋合于正义之和平，然后中日共存之希望始达，太平洋之危机始息，世界和平始得到真实之保障。中国此次抗战，实为东亚百年之大计，非惟对于日本国民无所仇恨，且期待其促成日本军阀最后之觉悟。以中国之广土众民，数十年来与各国之经济利益已交织为不可分离之网，日本无论其为蚕食，为鲸吞，惟有使太平洋之国际均衡不可得而再建。日本非徒自陷于中国境内长期抗战之困难，抑且自绝于世界爱好和平之人类，而自沦于孤危。日本国内明识之士，其亦怵然有所动于中乎？

欧洲大战以后，各国怵于战祸之重作，谋和平之永保，因以有国联盟约、九国公约及非战公约之规定。中国夙以和平为职志，自加入诸约以后，所致力者惟在于“尽文明国应尽之义务，以享文明国应享之权利”，一面尽其所能，以从事于现代国家之建设；一面与各国和衷共济，以谋不平等条约之废除。数年以来，循此轨道，力向前进。不幸“九一八”事变突发，中国仍遵守盟约之规定，避免战争之手段，冀得和平之解决。直至去岁7、8月间，鉴于

日本无止境之侵略,始决定自卫,从事抗战。从中国立场言,则为捍御外侮,为国家民族争取独立生存;从国际立场言,则为维护条约之尊严,对于破坏条约甘为戎首者予以坚决之抵抗。以是之故,凡爱好和平之国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国,谴责日本。中国当抗战期间,得此等道德上之同情与援助,至为感奋。徒以各国间各有其利害之冲突,对于维持和平反对侵略,虽知其义有当为,然既汲汲内顾,又徘徊于互相观望之中,遂不能以一致之努力为共同之行动,此诚深可缺憾者。加以各国间或以政府上之主义与制度不同,或以经济上之立场与见地不同,已渐成对峙之形势,而繁然各殊之利害关系,又参伍错综于其间,遂使国际关系益陷于复杂之境。其变迁离合之所至,或将酿成不可解之纠纷,此尤举世所引为深忧者。中国以立国的基本精神而论,自有三民主义为最高之信仰,惟当努力以求其实现,决不曲意诡随,以自丧其所守。以经济的建设而论,总理所著《建国方略》、《实业计划》,对于欢迎外资,开发利源,已有详明之提示,任何友邦,苟根据互惠平等之原则,以谋经济之合作,中国无不乐于接受,以期获得人类之共同繁荣。此为中国经济建设之已定方针,决不轻有所移易。中国今日对外关系,确当谨守以下两原则:其一,对于曾经参加之维持国际和平之条约,必确实遵守;其二,对于世界各国既存之友谊,必继续不懈,且当更求其增进。中国自知为贫弱的国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自振发,以致中国于自由平等。际此空前之困难,亦惟有依靠自力,艰苦奋斗,以自拔于危亡,决不稍存侥幸之念,以成倚赖之习。惟有当为各先进国家告者,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一部分之利害,即全体之利害,故每一国家谋世界之安全,即所以谋自国之安全,不可不相与戮力,以致致力于保障和平,制裁侵略,俾东亚已发之战祸,终于遏止,而世界正在酝酿中之危机,亦予以消弭。此则不惟中国实受其益,世界和平胥系于此矣。

以上所述,为外交方针。至于内政方针,实与外交方针相为表里。盖建国大业以三民主义为最高指导原理,外交方针、内政方针,皆由此出发。从外交言之,致中国于自由平等;从内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国于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实为一贯。吾人本此精神,以从事抗战;同时本此精神,以从事建国。盖吾人此次抗战,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国大业不致中断,且建国大业,必非俟抗战胜利之后重行开始,乃在抗战之中,为不断的进行。吾人必须于抗战之中,集合全国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国之基础。然后抗战胜利之日,即建国大业告成之日,亦即中国自由平等之日也。世人于此有所未

察,以为建国大业有俟于抗战胜利之后,此不惟浪费中国之时间与精力,且不明抗战与建国之关系。盖非抗战,则民族之生存独立且不可保,自无以遂建国大业之进行;而非建国,则自力不能充实,将何以捍御外侮,以求得最后之胜利。吾人诚能究心三民主义之最高指导原理,则知抗战建国二者之相资相辅,以相底于成,有必然者。兹揭其要点如下:

一、民族主义。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关于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抗战之目的,在于求民族之生存独立,必民族争回生存独立,然后此民族所建立之国家,始有自由平等之可望。从前国内之人道主义者多抱世界主义之理想,社会主义者又往往信仰国际主义,曾不知民族精神若不能唤起,则思想为之混乱,意志为之散漫,情绪为之薄弱,其团结因以不能坚固,行动因以不能统一,外侮一至,内溃之象,立时呈现。历史上亡国之祸,胥由于此也。故吾同胞必当深切认识抗战之际,惟有本于民族主义,以发扬民族之固有道德,恢复民族之自信力,使此四万万五千万之人心凝结为一,坚如金石,知政治之自由,为吾民族生存之保障,经济之自由,为吾民族生存之凭借,惟能合吾民族之力以共保之,乃能合吾民族以共享之。民族主义下抗战期间能充分发挥其精神与力量,则此精神与力量,为今日捍御外侮之要素,亦即他日复兴民族之基础也。

就第二方面言之,中国境内各民族,以历史的演进,本已融合而成整个的国家;且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已对于诸少数民族预为之诺言矣,“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此实为对于诸少数民族最大之诺言,而此诺言之实践,必有待于此次抗战之获得胜利。盖惟根于自由意志之统一与联合,乃为真正之统一与联合。在未获得胜利以前,吾境内各民族,惟有同受日本之压迫,无自由意志之可言。日本口中之民族自决,语其作用,诱惑而已,煽动而已;语其结果,领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众之零星拐骗而已。日本知此广大之领土与繁庶之民众,非可以一口吞灭,故必取而啗切之,啗切愈细,吞灭愈易。其所以制造傀儡,惟日汲汲如恐不及者,职由于此。故吾同胞必当深切认识,惟抗战乃能解除压迫,惟抗战获得胜利,乃能组织自由统一的即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各民族今日致力于抗战,即为他日享有自由之左券也。

综此两方面言之,以民族主义充实抗战之力量,以抗战之获得胜利,而

民族主义之目的完全贯彻，于理于势，无可疑者。

二、民权主义。抗战之胜负，不仅取决于兵力，尤取决于民力。民力之发展，与民权增进相为因果。故组织民众、训练民众，为发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为增进民权之必要条件。惟有当注意者：第一，组织训练之目的，在养成民众之自卫能力与自治能力。前者属于军事，后者属于政治，两者并重。无自卫能力，则所谓自治无发育之余地；而无自治能力，则所谓自卫亦失其根本。故抗战期间，对于民众授以军事组织、军事训练，以养成军国民之资格，固为当务之急。而政治组织、政治训练，则先以地方自治条件之完备，继之以进而参预中央政事，凡《建国大纲》之所规定者，皆当于此谋其实现。第二，组织训练必当有厘然之系统，然后能以简驭繁，有条不紊。盖民权主义与自由主义固相为因缘，然在革命已告成功之国家，政治之自由，尤当存在于不妨害国体、政体之范围内。至于革命期间，则政治之统一，较政治之自由为急；军政训政，实为势之所不容已。而当对外抗战，则虽宪政时代之国家，亦必授权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统一人民之言论与行动，以同赴于国家至上之目的。当此之际，在议会及在社会间，杂然各殊之政党，亦必相约为政治的休战，以一人民之心思耳目。盖自由与统一，似相反而实相成，无自由则人民无自发的情绪，以从事于同仇敌忾；无统一则以意思之庞杂，而致行动之纷歧，抗战力量由之减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战期间，政府对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时亦必加以约束，使得自由于一定限度之中。约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见之实行，庶几自由统一，乃能兼顾。

以上二者，为组织民众、训练民众之指导原则。

至于政治机构，更有当郑重声明者：战事既起，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所议决关于国民大会之召集、宪法之制定颁布，不得已而延期，政府此时惟有依据国民会议所制定颁布之约法以行使治权。惟为适应战时之需要计，应就各机关组织加以调整，使之趋于简单化，有力化，并应设立国民参政机关，俾集中全国贤智之士以参与大计。惟值此非常时期，政府不能不有紧急处分之权，俾临危处变，有所应付。要而言之，民众方面则注意于能力之养成，政府方面则注意于机能之适应。此固所以充实抗战之力量，而民权之基础，亦于此建立。则抗战胜利之日，结束军事，推行宪政，以完成民权主义之建设，为势固至顺也。

三、民生主义。总理民生主义中，曾指出中国今日陷于赤贫，举国之中，只有大贫小贫之别。抗战既起，日本军队蹂躏所及，农村则庐舍为墟，田圃

生产化为烬余；都市则新兴工业悉被摧残，近年以来，政府之所惨淡经营，以及私人企业家拮据捭茶之所得，皆荡析以尽。凡此苦痛，举国之中，无论何人，所同受也。日本帝国主义之侵略，其最大目的，莫过于凭借军事的势力，以施行经济的掠夺。详言之，则为原料之榨取，市场之垄断，在占领区域内从事矿产及农产物之搜括，煤铁、棉花、羊毛尤取之惟恐不尽；同时破坏中国新兴之一切工业，纺织机器、面粉机器搬运一空，不能搬运者，则粉碎之无孑遗。凡此皆欲摧折中国现代工业之萌芽，使永远居于原料供给之地位，一切工业品皆仰其鼻息，不能自行制造也。循是以往，不但经济建设无从说起，国计民生亦惟有日即于凋敝。生计既绝，生命随之。政治自由之丧失，其结果为亡国；经济自由之丧失，其结果将至于灭种。此不能以历史上之外患为例者也。

中国为农业国家，大多数人民皆为农民，故中国之经济基础在于农村。抗战期间，首宜谋农村经济之维持，更进而加以奖进，以谋其生产力之发展。至于新兴工业，直接间接关系抗战至深且巨，必须合政府与人民之力，于最短期间谋其复兴。凡此增进战时农工生产，以奠立战后经济基础，语其条理，虽经纬万端，而扼要言之，不外三点：第一，举国人民当以极端之节约、极端之刻苦，以从事于生产资本之累积与产业之振兴。近世新兴诸国，莫不循此，吾人所宜借镜者也。第二，举国人民皆当认定此时所急，惟在抗战，惟在求抗战之胜利，一切产业之复兴之计划，皆当集中于此。盖此次抗战，为国家民族存亡所系，国家民族之利益，大于个人之利益，必当以国家民族之利益，为共同之目的。即使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职业利害感情各有不同，然覆巢之下，断无完卵，惟有向共同之目的而共同迈进，乃可以救国家救民族，且即以自救。第三，抗战期间，关于经济之建设，政府必当根据民生主义之信条，施行计划经济。凡事业之宜于国营者，由国家筹集资本，从事兴办，务使之趋于生产的合理化，且必制节谨度，树之楷模；其宜于私人企业者，由私人出资举办，于国家的整个计划之下，受政府之指导及奖励，以为有利的发展。私人企业既因国家的银行与重工业及交通网之发达而遂其生长，则于节制资本之目的既无违背，而私人企业心亦得所满足，不惟直接关系国防的经济事业得以活泼进行，即关于社会普通繁荣的经济事业亦因之发展，使最大多数人民生活之水平线得以增高继长。以上三者，若能合政府与人民之力，见之实行，抗战力量由之充实，民生主义之基础由此奠定，有必然者。

总理遗教关于民生主义之实行，谆谆以消灭阶级斗争为念。今若于此

三端身体而力行之，抗战以前，中国经济状态尚无发生阶级斗争之可能；抗战期间，同仇敌愾，阶级斗争更不容许其发生；抗战胜利以后，基于民生主义之计划经济，已使共有、共治、共享之理想臻于实现，尤无发生阶段斗争之必要。消弭之道，莫善于此。吾人谓民生主义之实行，当于抗战期间求之，且当于此求得抗战之胜利，决非俟抗战胜利之后，始从事于民生主义之开始，其理由具如此。如上所述，吾人本于三民主义一面抗战一面建国，其事似难，其势至顺，倘能壹其心志，始终不易，以不断之努力，克服困难，奋向前进，则抗战必胜，建国必成，有断然者。

于此有当为吾党同志告者：总理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临终之际，念革命尚未成功，勸我同志继续努力，以期贯彻。我同志秉承遗志，努力不懈，先之扫荡军阀，完成统一，以结束国民革命前半期之工作，而后半期工作之开始，则在致中国于自由平等。自欧洲大战以后，各国皆汲汲于维持和平，中国尤欲在此和平环境中，完成其建国之工作。不幸有“九一八”之事变，空前之国难，适集于吾党执政之时。虽此事变之发生，决非偶然，而吾党于此之际，责任更无旁贷。数年以来，鉴于国力之未充，国际形势之未足以维持和平，制止侵略，忍尤含垢，以埋头苦干的精神，从事于必要之准备；同时期待日本之觉悟。乃准备未达吾人之所预期，而日本之侵略已迫中国至于最后关头，不能不领导全国，决然出于一战。国之存亡，种之兴灭，胥系于此。9阅月来，吾国破碎之山河，随处皆染有吾党同志之血痕，而吾同胞在被敌占领区域内者，死固不能瞑目，生亦呻吟憔悴，无以为生。其哀痛迫切之情，与期望恢复之意，每一念及，心血沸腾，不能自己。吾同志惟有更提高革命之精神，更厚集革命之力量，以负起此重大之使命，而慰吾同胞之望。吾同志当此之际，必当自觉其过去之努力有所未尽，而急于反省，尤当深念将来之困难必将更多，而毅于自任，刻苦精勤，以处万事，勇敢牺牲，以当危难，责己惟恐不厚，迁善惟恐不速，组织更求其精密，务深入民众，劳苦之事，以身先之……训练更求深造，学问经验，日积月累，永无止境；纪律更求其森严，不以猜忌而成苛刻之风，亦不以姑息而生放纵之渐。凡此诸端，吾党同志所宜共喻，而相与身体力行之者也。

于此更有为全国有志之士告者：吾党欲谋三民主义之实现，其唯一希望，在于有志之上一致加入，共同奋斗。回忆总理致力国民革命，精勤惕厉，四十年如一日，每经一次之挫折，必获一次之进步，固由主义政策历时愈久而愈入于人心；而诚求有志之士，一致努力，使党之机体得遂其发荣滋长之

功用，以克负其重人之使命，亦为最要之原因。此总理所谓“大事有顺乎大理，应乎人情，适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而为先知先觉者所决志行之，则断无不成”也。乙酉以后，兴中会之倡导，同志寥寥而已。及乎乙巳，而有中国同盟会之改造，海外志士及国内有志于革命者，无不与焉。其已成立组织者，如江浙之光复会，两湖之兴汉会，亦慨然解散，而一致加入。由是群策群力，卒成颠覆清廷，创建民国之业。元年以后，以破坏已终，建设伊始，易革命党为政党，爰有国民党之改造。2年失败以后，鉴于议会政治、政党政治之有名无实，徒致祸乱，与革命性质的政党亟宜恢复，爰又有中华革命党之改造。13年以后，更改造为中国国民党，集合全国有志之士，共同奋斗，使扫荡军阀，统一中国之工作，得以告成。凡此皆是证明，倘其主义及政策能适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则必能得有志之士加入团体，共负责任，以期主义及政策之实现。此易所谓“同声相应，同气相求”，诗所谓“嘤其鸣矣，求其友声”者。“九一八”以来，“精诚团结，共赴国难”之口号，不惟普及于全党，且普及于全国，有志之士，平日虽与吾党政治见解有所异同，亦无不深体时艰，共维国是，此皆民族意识之表现，而时势之所需要也。昔者满清之季，全国人民对于专制政体，痛心疾首，由是有志之士集合于本党，以为革命之向导，遂以收光复之效。十二三年间，全国人民对于军阀之恣睢暴戾，深恶痛绝，由是有志之士又集合于本党，以为革命之向导，遂以成统一之功。今者全国人民对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所受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热，人人有宁与偕亡之愿；有志之士奋然而起，相与集合于本党，同心戮力，以完成捍御外侮复兴民族之使命。此真全国人民所喁喁而望，不独本党同志馨香祷祝而已也。

在全面抗战中，全国人民竭其所能，以从事于克敌制胜，不辞劳苦，不避危险，历八九月之久，而意志弥坚，精神弥厉；武装同志，日夕在枪林弹雨之下，以其生命与强敌相搏，恃精神为甲冑，恃血肉为堡垒，前仆后继，始终不渝；生产分子通力合作，以其血汗所得，供抗战之用，纾国家民族之难；农夫工人，尤为况瘁。对于此等劳苦之将士及民众，政府必当尽心尽力，加以爱护。凡出征军人家属之优待，残废军人之给养，伤兵之救护，难民之振恤，失业者之扶助，举凡诸端，已举办及在筹备中者，务切实推进，俾臻完善。庶此等劳苦之将士及民众，得有所生息，而益以发挥其贡献于国家民族之能力。

惟死者最大之安慰，生者最大之报酬，尤在于抗战必胜，建国必成。本党同志及全国有志之士，必当深念及此，务有以副其期望。今日之事，非抗

战建国同时并行，无以解目前之倒悬，辟将来之坦途；非团结无以得抗战必胜建国必成之把握；非共同努力于三民主义之实现，无以得真正之团结。此诚所谓根本之图，所当同心同德，以期其奠定，且发荣滋长于无穷者也。

尚有二义，为抗战期间所必不可忽者：其一为道德之修养，其二为科学之运动。晚近以来，持急功近利之见者，往往以道德之修养视为迂谈，殊不知抗战期间所最要者，莫过于提高国民之精神，而精神之最纯洁者，莫过于牺牲，牺牲小己以为大群，一切国家思想、民族思想皆发源于此。而牺牲之精神，又发源于仁爱，惟其有不忍人之心，所以消极方面，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积极方面，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及其临于祸福关头，则充其不忍人之心，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此道德之信条，所谓亘万世而不易者也。国民若无此仁爱之心，则必流于残忍，习于自私自利，强则穷兵黩武，弱则偷生苟活，视国家民族之存亡，曾不以动其念。个人人格已不存在，国家元气因以丧失，何以抗战，更何以建国。诚能于道德之修养，厚加之意，立仁爱以为之本，礼义廉耻，纲举目张，躬行实践，贯之以诚，则振作人心，蔚成风气，捷于影响。证之数年以来军队因受精神训练，对于捍御外侮，复兴民族，有同一之觉悟，同一之决心，故抗战开始，人人皆勇于赴敌，虽物质方面，部队之机械化远不如敌，而能以精神弥其缺憾，因牺牲精神之激励，抵抗力量与时俱进，用能撄拄强敌，百折而不挠其志，敌虽尽其挑拨离间，引诱蛊惑之能事，绝无一人为之摇动。凡此皆抗战以来共见之事实。由此可知，道德之修养，若更能普及，更能深造，则本实既具，体用并备，抗战必胜，建国必成，必由于此。

至于科学之运动，在抗战期间亦为最要。盖抗战为全国心力物力之总动员，亦为全国心力物力之总决赛，必当以沉毅勇壮之精神，脚踏实地，从事于心力物力之充实。在技术方面，则提高自然科学的研究，俾军需军器得无缺乏；在社会制度方面，则适用社会科学的学理，使社会的组织与活动趋于合理化，成为有计划、有系统的发达。其施行之于教育者，宜知战时的科学需要，较平时为尤急，科学的探讨与设备，为抗战持久及抗战胜利之决定因素；其施之于文化运动者，宜知所谓文化运动，不外谋全部人类生活之充实向上，当在科学方面使技术与社会制度相贯通，物质与精神相贯通，理智与感情相贯通，以求其平均发展。然后心力物力乃能日即于充实，抗战必胜，建国必成，必由于此。

今日之国难，其严重为中国四千余年历史上所未曾有；今日之抗战，其

伟大之意义，神圣之任务，亦为中国四千余年历史上所未曾有。具如上述。自抗战开始以来，中央执行委员会已以一致之决议，授权蒋中正同志统一党政军之指挥，负抗战建国之大任，举国一致受其领导，以向于必胜必成之光明大道而迈步前进。依数月来之奋斗经验，已明示吾人，若能壹其心志，齐其步伐，矢勤矢勇，为国效命，则强敌未有不摧，目的未有不达者。临时全国代表大会谨以至诚至敬布告海内外之同胞，自今以后，更当本于宝贵之经验，加倍之努力，在共同信仰的三民主义之下，合四万万五千万人之心以为一心，合四万万五千万人之体以为一体，竭其忠诚，服从领导，使此至艰至巨之事业，至崇高至重大之使命，克底于成。总理在天之灵，实式凭之！

三民主义万岁！

中国国民党万岁！

中华民国万岁！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第461—476页

3. 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

1938年4月1日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国民党领导全国从事于抗战建国之大业，欲求抗战必胜，建国必成，固有赖于本党同志之努力，尤须全国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负。因此本党有请求全国人民捐弃成见，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统一行动之必要，特于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制定外交、军事、政治、经济、民众、教育各纲领，议决公布，使全国力量得以集中团结，而实现总动员之效能。纲领如下：

甲：总 则

(一)确定三民主义暨总理遗教为一般抗战行动及建国之最高准绳。

(二)全国抗战力量应在本党及蒋委员长领导之下，集中全力，奋励迈进。

乙：外 交

(三)本独立自主之精神,联合世界上同情于我之国家及民族,为世界之和平与正义共同奋斗。

(四)对于国际和平机构,及保障国际和平之公约,尽力维护,并充实其权威。

(五)联合一切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之势力,制止日本侵略,树立并保障东亚之永久和平。

(六)对于世界各国现存之友谊,当益求增进,以扩大对我之同情。

(七)否认及取消日本在中国领土内以武力造成之一切伪政治组织,及其对内对外之行为。

丙：军 事

(八)加紧军队之政治训练,使全国官兵明了抗战建国之意义,一致为国效命。

(九)训练全国壮丁,充实民众武力,补充抗战部队;对于华侨回国效力疆场者,则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训练,使之保卫祖国。

(十)指导及援助各地武装人民,在各战区司令长官指挥之下,与正式军队配合作战,以充分发挥保卫乡土捍御外侮之效能,并在敌人后方发动普遍的游击战,以破坏及牵制敌人之兵力。

(十一)抚慰伤亡官兵,安置残废,并优待抗战人员之家属,以增高士气而为全国动员之鼓励。

丁：政 治

(十二)组织国民参政机关,团结全国力量,集中全国之思虑与识见,以利国策之决定与推行。

(十三)实行以县为单位,改善并健全民众之自卫组织,施以训练,加强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条件,以巩固抗战中之政治的、社会的基础,并为宪法实施之准备。

(十四)改善各级政治机构，使之简单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适合战时需要。

(十五)整饬纲纪，责成各级官吏忠勇奋斗，为国牺牲，并严守纪律，服从命令，为民众倡导。其有不忠职守，贻误抗战者，以军法处治。

(十六)严惩贪官污吏，并没收其财产。

戊：经 济

(十七)经济建设应以军事为中心，同时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实行计划经济，奖励海内外人民投资，扩大战时生产。

(十八)以全力发展农村经济，奖励合作，调节粮食，并开垦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开发矿产，树立重工业的基础，鼓励轻工业的经营，并发展各地之手工业。

(二十)推行战时税制，彻底改革财务行政。

(二十一)统制银行业务，从而调整工商业之活动。

(二十二)巩固法币，统制外汇，管理进出口货，以安定金融。

(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统，举办水空陆联运，增筑铁路公路，开辟航线。

(二十四)严禁奸商牟断居奇，投机操纵，实施物品平价制度。

己：民众运动

(二十五)发动全国民众，组织农、工、商、学各职业团体，改善而充实之，使有钱者出钱，有力者出力，为争取民族生存之抗战而动员。

(二十六)在抗战期间，于不违反三民主义最高原则及法令范围内，对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当与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十七)救济战区难民及失业民众，施以组织及训练，以加强抗战力量。

(二十八)加强民众之国家意识，使能辅助政府肃清反动，对于汉奸严行惩办，并依法没收其财产。

庚：教 育

(二十九)改订教育及教材,推行战时教程,注重于国民道德之修养,提高科学的研究与扩充其设备。

(三十)训练各种专门技术人员,予以适当之分配,以应抗战需要。

(三十一)训练青年,俾能服务于战区及农村。

(三十二)训练妇女,俾能服务于社会事业,以增加抗战力量。

同上,第 421—424 页

4. 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有关重要决议案

(1)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

1938 年 3 月 31 日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本党秉承总理遗教,负救国建国之重大使命,当此国家民族存亡绝续之交,责任所系,信形艰巨。回顾数年以来之党务,缺憾殊多,而党政关系,亦往往未臻圆满,若复讳疾忌医,将何以图振奋而尽职责。诚欲增强抗战之力量,必先整饬领导抗战之机构,而改进党务与调整党政关系,乃为急不容缓之图。今后改弦更张之法,自宜对症下药,先行确定如何改进与调整之原则,然后可据以拟定方案。

(一)改进与调整之原则

(甲)确立领袖制度。中央党部应在制度上明确规定全党之领袖,俾此革命集团有一稳固之重心。

(乙)设立青年团。本党应以执政党之地位,训练全国青年,使人人信仰三民主义。故应设立青年团,将预备党员制取消。

(丙)组织党部之原则。本党各级党部之组织，悉应本乎领袖干部与细胞呼应灵敏之原则，规定方案。故地方党部于设置委员会外，在省应采取主任委员制，在县采取书记长制，在区以下采取书记制，以补救通常委员制之缺点。

(丁)训练党员之原则。详订训练纲目，由中央直接更番训练中下级党部负责同志，使成为坚强忠实之各地方干部，并随时训练全党同志，使各成为生动有力之细胞。

(戊)监察党员之原则。党部对于党员平时之思想、行为、工作、生活，应有密切之调查与考核，以举监察之实。同时应使上级党部负监察下级之责，严伸纪律，以提高监察之权威。

(己)一般组训之原则。①本党以执政的党之地位，应负起组织民众与训练民众之责任；②应先将组训工作之对象认清，然后运用各级政府之权力与党团之作用，发挥一般组训之能事。

(庚)调整党政关系之原则。①中央采取以党统政的形态；②省及特别市采取党政联系的形态；③县采取党政融化，即融党与政的形态。

(二)一般组训工作之方式

原则既定，兹尚须加以补充说明者，即关于(己)项所称一般组训工作之对象及其方法是也。关于一般组训之工作，既系一方面运用政府之权力，一方面发挥党团之作用，则可以类别为两种对象：

(1)由上而下形成之组织，即由政治机构发展而成为组织，亦即本党可以运用政府权力之组织，例如政府机关、学校、军队等等，其性质可以称为“政治的”。

(2)由下而上形成之组织，即由民众自动组织之团体，亦即本党在其间必须设法发挥党团作用之组织，如农会、工会、商会、各文化团体、职工团体等等，其性质可以称会“社会的”。

上述两种性质之组织，彼此间之对比联系，可举例表示如下：

(子)政治的组织：1、政；行政机关；2、农；国营农事机关；3、工；国营交通、工矿机关；4、商；国营金融、商业机关；5、学；教育机关；6、兵；军队及军事机关学校。

(丑)社会的组织：社会团体、农会、工会、商会、同业工会、教育文化团体

及学生团体、军事团体(如在乡军人会等)。

本党对于此两类组织之运用,就执政的地位言之,宜分为两种形式:

(1)对于(子)类政治性质的组织,本党应依据其原来之政治系统,一方面以最高政府之命令,贯彻党的意旨,推行党的政策;一方面以训练方法,训练其组织单位内之各个份子,达到真正完成党的政治机关之目的。换言之,本党对于(子)类组织,须以训练之方法加强组织之力量。

(2)对于(丑)类社会性质的组织,本党应立于策动地位,其未组织成立者,由党策动党员发起组织之;其已组织成立者,由党运用党团领导之,以运用方式,实施训练,俾得贯彻党的意志。其训练标准,与相关的政治机关,把握一贯的方针;换言之,本党对于(丑)类组织,须以组织之运用,达成训练之目的。

(三)党政机构之调整及党员之活动

根据前述观点及拟定之原则与方式,本党今后之组织机构、党员活动及党政关系可得而言者,其要点如下:

(甲)中央党部

一、本党应确立领袖制度,统一指挥。其办法可于总章原有“第四章总理”一章之后,或在“最高党部”一章之首,增加如下之条文:

第一章 总裁

第一条:本党设总裁一人、副总裁一人,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之。

第二条:总裁代行第四章所规定总理之职权。

二、中央执行委员会互选9人至15人为常务委员,组织常务委员会,为本党决议党政大计之中央干部,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职务,对总裁负其责任。常务委员会开会时,由总裁主席,总裁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总裁代理之。(须修改总章)

三、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党务委员会与政治委员会。(甲)党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14人至20人。除各部部长、副部长为当然委员外,余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之,不兼任何职务。(乙)政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24人至36人。除五院院长、副院长为当然委员外,余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之。其下并得设各种专门委员会。(不列入总章)

四、中央执行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为专任职，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任命之。承总裁之命令，与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之决议，总揽一切事务。（不列入总章）

五、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下列各部会（各部会不必在总章规定）：

1. 组织部：掌理海内外各级党部之组织与党员之训练事宜。
2. 宣传部：掌理宣传方针及宣传大纲之颁订，与全国宣传机关之指导事宜。
3. 调查统计部：掌理党员生活之指导、人事之统计及各种纪律案件之调查事宜。
4. 社会部：指导党员在自治、慈善、开垦、保育等社会团体中之工作，协助社会团体之组织，并策进其事业。
5. 职业部：指导党员在农、工、商、医药、律师、会计师等职业团体之工作，协助职业团体之组织，并策进其事业。
6. 文化部：指导党员在教育、学术及新闻、电影、广播等文化团体中之工作，协助文化团体之组织，并策进其事业。
7. 妇女部：指导党员在各妇女团体及妇女界之工作，协助妇女团体之组织，并策进其事业。
8. 训练委员会：设委员长一人，由总裁兼任之；设委员若干人，分组掌理全国政治、军事、经济、教育机关、公务人员及学校教职员之思想训练事宜。

六、中央执行委员会各部部长、副部长及各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之。（不必列入总章）

七、中央执行委员会为训练青年设青年团，其办法另定之。（此条应加入总章）

（乙）省党部

八、省党部委员会采取主任委员及委员分区督察制，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特派中央执行委员一人为省党部主任委员，同时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若干人充任省党部委员，惟在整理期间，其委员可全由中央指派曾经训练之同志充任之。除主任委员外，委员名额可按区划之需要酌定之。除以主任委员驻省经常办理省党部事务外，其余委员必须按区分派担任督察各该区内所有各县党部之工作，予以指导，并随时报告省党部主任委员。（须修改总章）

九、省党部委员会议，至少每月开常会一次，以主任委员为主席；必要时

得由主任委员召集临时会议，全体委员必须出席。主任委员对下会议之决议，有最后决定权。（须修改总章）

十、省党部、省政府每月须举行联席会议一次。（不必列入总章）

十一、省党部主任委员，应出席省政府会议，以收党政联络之效。（不必列入总章）

十二、省党部之监察职务，由中央监察委员会派中央监察委员常驻指定之省党部执行之。省党部监察委员会之制度撤废之。（须修改总章）

（丙）县党部

十三、县党部设委员若干人，由全县代表大会选举之，即由省党部呈请中央指定其中一人为书记长。其在整理期间，可只暂设书记长，由中央分配曾经直接受训各同志交由省党部派充之。（须修改总章）

十四、县党部委员会议，以书记长为主席，对会议之决议，有最后决定权。（须修改总章）

十五、县党部之工作，须绝对受省党部委员常驻该区者之指导与督察。（须修改总章）

十六、县政府设地方自治指导员一人，由县党部书记长兼任之，协助县长指导地方自治之筹备事宜。并增设社会科，受指导员之命，专司民众之组织与训练及筹备地方自治事宜；必要时得兼办兵役事宜。其人选必须依照《建国大纲》遴派曾经训练考试合格之同志充任之。（此条不必列入总章）

十七、各县须设地方自治筹备委员会，由县党部及地方民众团体共同选举若干人组织之。（此条不必列入总章）

十八、各县地方自治筹备委员会成立后，应进行筹设县参议会，为设立地方民意机关之准备。同时县党部即对外秘密。（此条不必列入总章）

十九、县政府之预算、决算及其施政方针，须经县参议会通过。在县参议会未成立前，即以地方自治筹备委员会代行其职权。（此条不必列入总章）

二十、县党部之工作及全体党员之行为，规定由省党部委员分区指导监察，故县党部监察委员会之制度撤废之。（须修改总章）

（丁）区党部与区分部

二十一、区党部与区分部之组织可仍旧，但改为秘密性质。如市县党部认为可以不设区党部时，得省略之。区党部之性质，重在监察区分部之工作，区分部则重在执行。（须修改总章）

二十二、区党部与区分部设委员若干人，由全区代表大会或区分部党员大会选举之，并由上级指定委员一人为书记。在整理期间，区党部及区分部可只设书记一人，区党部之书记并可由县党部经省党部委员之核准后指派之。原有区分部之监察委员之制度撤废之。（须修改总章）

二十三、区分部之划分，应以党员之职业为标准，必要时得参用地域为区别。

（戊）监察及指导

二十四、中央驻省监察委员及省党部分区常驻委员，对下级党部及党员执行监察职务时，可布置党员监察网以辅助之。（须修改总章）

二十五、党部必须使党员在各种团体及机关内秘密组织党团，从事活动，充分发挥三民主义之精神，并吸收优秀分子加入本党。

二十六、各种职业团体间之对立形态，如厂主与工人、店东与店员、地主与佃农等，必须予以调整。除以法律规定双方应有一联系组织外，党部应运用党团之力量，消弭其冲突。

二十七、地方党部领导党员从事抗敌工作，须参照中央颁布之总动员法案，分别其所属地区之性质（1 失陷地区，2 战区，3 接近战区，4 后方），积极活动。其失陷地区之党务推进方案另定之。

决议：

（一）本党应设置总裁、副总裁及青年团。

（二）其余须修改总章部份，交提案审查委员会党务组审查；无须修改总章部份，交中央执行委员会详订实施办法。

同上，第 476 - 483 页

（2）对于审查改进党务及调整党政关系 有关修改总章部分之决议案

1938 年 4 月 1 日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一）原案设置总裁、副总裁、青年团及增设中央常务委员人数各点，应照下列条文修改总章。

一、在总章第四章总理之后加一章如下：

第五章 总裁

第二十七条：本党设总裁一人、副总裁一人，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之。

第二十八条：总裁代行第四章所规定总理之职权。

二、总章第 36 条文字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条：中央执行委员互选常务委员 9 人至 15 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职务，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其责任。

一、总章第一章第二条全文删去，第三条预备党员只有发言权数字删去，原文第五条后加一条，其文如下：

第五条：本党为训练青年设青年团，其办法另定之。

(二)其余原案所列各点，认为不必修改总章，可由大会交中央执行委员会依照本案原则妥议办法，由总裁施行。(原则附后)^①

同上，第 483—484 页

(3)在抗倭战争中必须举国一致， 一切建设以军事为中心，以期完成国军建设案

1938 年 3 月 30 日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自抗倭战事发动以来，历时八月，以我全国军民上下合力之艰苦奋斗，固已予敌寇“速战速决”之战略以严重之打击。今后既须以长期之抗战，争取最后之胜利，战线日益延展，牺牲日益剧烈，损耗日益增加，补充日益急切。际兹国家民族生死存亡之最后关头，对于一切物力人力所相因相成之国力，应如何充实其准备，而慎重其使用，以适应“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要求，而达成“国防第一，军事第一”之任务，此我全国国民所应共负之重责也。吾人本于从抗战中求自立、自存、自强之信念，亦必须于抗战中求国军创设之完成，以奠定并巩固国家民族自由独立之基础。故今日一切建设，无论其为心理的、物质的、社会的、政治的、建设的，均应绝对的以军事为中心，而次第其缓急，权衡其取舍，齐一其步趋，课责其效率。特分述以军事为中心之

^① 原则见前《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一)改进与调整之原则。

建设的要求如次：

一、关于心理建设者。欲言国防建设，首应注重国防心理的建设。心理建设之健全标准，端在适应民族生存之自然要求，不自馁亦不自大，不畏敌亦不轻敌，务以道德的陶融，教育的培养，社会的督促，政府的策励，使每一成年的国民，皆具有豪侠忠勇的情操，吃苦耐劳的习惯，报仇雪耻的决心，杀敌致果的能力，以良民为基础，而造成良兵的楷范。近年新生活运动之推行，一言以蔽之，欲使每一国民之生活，切实适应于军事的要求而已。盖必有合理的生活，然后有健全的身心；有健全的身心，然后能明是非，辨顺逆，知荣辱，共生死，以发皇坚忍克敌之力量也。

二、关于物质建设者。中国以产业落后之国家，物质建设方在开端，即已遭遇强寇之侵袭，加以无情之摧毁。今乃于极端破坏之中，从事于物质的建设，自宜以极精密之筹划，行最严格的统制，一面使工业之发展，与资源之开辟，完全适应于军事的要求，以充实其储备；一面使农村的生产，尽量增加，金融的流转，益见灵活，以改善其生活。全国上下尤应厉行节约，不惟不必要之财力物力之浪费所宜切戒，尤应节衣缩食，以供军需。然后源可开，流可节，敌虽图以封锁困我，我仍有自给自足之长策，自可与敌寇为长期之周旋而无所惧也。

三、关于社会建设者。社会的建设，求有强固的组织与调整的秩序，而绳之以森严的纪律，平时然，战时尤然。战区之纪律，较易整饬，而后方之秩序，不易维持，若伤病之救治，奸宄之清除，流亡之安抚，妇孺之保育，均为极困难之工作。欲求地方秩序之安定，抗战力量之增加，以上四项，又为最急切之工作。故必以军事训练、军事组织范畴民众一切的活动，指导民众一切的生活，而使其共同建立完整之秩序，以听命于刚性的纪律也。

四、关于政治建设者。抗战期中，政治设施之最重要者，一曰地方安宁秩序之确保，一曰一切人力、物力、财力之精详的统计与周洽的管理。其动员工作之直接有裨于抗战者，一曰兵役制度之切实推行，使每一适龄之壮丁，咸得提供其全力于神圣的民族战争，确信服兵役为与生俱来之义务，而无所规避。二曰劳动服务之彻底施行，使每一国民之劳力，以最经济之运用，尽瘁于军事建设之完成，而不致虚耗。至于各级政府之调整，行政人员生活之净化，尤为政治建设必备之条件也。

基上要求，中国今日既已进于亘古未有之民族斗争的长途中，战前准备既有未逮，敌寇又乘我建设方在开端，准备尚未充实之时期，猝然来犯，我亦

惟有以死里求生之决心,为背城借一之战斗。国人所尤应戒惧惕励者,战前之准备,战中之撑持,以至战后之复兴,均应并为一程,合为一事,齐头并进,以博胜利。必须从根本上树立“国防第一”之精神,以全民觉醒之努力,创建保卫国家民族之新武力,亦即于艰贞险阻之战争过程中,求光辉灿烂之三民主义的国家之实现。谨请大会郑重决议,今后国家一切建设,必须以军事为中心,昭告全国,一致努力,以利抗战,而期复兴。国族前途,无穷利赖。

决议:

今后国家一切建设,必须以军事为中心,昭告全国,一致努力,以利抗战,而期复兴。

同上,第492—494页

(4)为达成长期抗战之目的, 必须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

1938年3月30日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查现代战争,因兵器精良,伤亡惨重,动员人数,动辄数千百万,平时少数常备部队已不足应付,而临时招募,非惟难期集事,且素质不良,实亦无济于战事。查欧洲大战时,军队动员人数多至5900万。现在日本已经训练可以动员之人数,计有830余万。我国从事抗战之官兵不过100万左右,因伤亡补充者,已数十万。此后欲经常保持200万之成数,以达成长期抗战之目的,则今所举办之兵役制度,必须全国一致,努力推行。其办法如下:

一、统一及健全县以下区乡(镇)保甲组织。我国各省县市以下之组织系统,依内政部26年11月15日所列“各省、市、县以下之组织系统”,有所谓区、乡、镇、坊、保、甲者,有所谓区署、联、保、闾邻者,有所谓区、乡、村、街及牌甲者……至为纷歧。现为推行兵役及政府施政便利起见,县市以下之行政组织系统,亟宜统一调整,一律改为区、乡(镇)、保、甲四级制。此外关于健全办法,如区、乡(镇)、保、甲长资格之限定,任期之延长,经费之充实,亦均须确实规定,俾能负责从公,以免敷衍误事。

二、迅速确实调查户口,限期举办户籍。我国人口并无详确调查,以前称为四万万,最近称为四万万五千万,或四万万七千万。现为长期抗战,征

集壮丁服役起见，所有调查户口及举办户籍等事，实有赶速办理之必要。

三、公务员党员应劝勉子弟服任兵役，以资提倡。我国民众因教育未能普及，多无国家观念及民族意识，且好男不当兵之心理，积习难转。故公务员党员应劝勉子弟及亲族服任兵役，以资提倡。

四、各级党政机关、学校、法团均应协同兵役宣传，唤起民众乐尽兵役义务。欧战时兵役比例为全人口百分之二，壮丁服兵役者为百分之二十五。现我国配赋之兵额仅为全人口千分之二，为数极微。若保甲办理完善，每保抽一壮丁，则补充裕如。但以一般民众不明兵役对于长期抗战之意义，推行上不无困难。今后应由各级党政机关、学校、法团等协同切实宣传，使全国民众乐尽兵役义务，并鼓励优良分子，具有国家观念，民族意识之男子，服任兵役，始能负起卫国之任务。

五、各级党政机关、学校、法团，应协同防止办理兵役人员之舞弊，并检举之。兵役创办伊始，舞弊情事，自所难免，为减少弊端，各级机关、学校、团体及民众，应共同监督检举，以便清除。

六、除失陷省区及各战地之外，不得组织游击队及类似组织，以免妨碍役政。近来各省组织游击队自卫军，纷纷召集壮丁，不独扰乱后方治安，抑且妨碍役政施行。嗣后除失陷省区及各战地准予组织游击队，由各战区司令管辖外，其他地方不得有此类组织，以免妨碍役政。

同上，第494—496页

(5)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

1938年3月31日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大会听取政治报告以后，深觉政府于国难深重之中，秉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所决定之方针，坚苦卓绝，肆应有方。尤以抗战以来，国家虽处危疑震撼之际，而政治处置，诸洽机宜，用能团结我全国之人心，运用我准备未充之国力，以应非常之需要。大会对此，深致慰佩，认为应予接纳。唯今后抗战，时日方长，诸般措置，经纬万端，益望本此精诚，淬厉以赴。大会所欲指陈者，厥有三义：

(一)抗战与建国同时并进。国家政治，宜于艰苦抗战之中，即莫立国家

复兴之基础，以完成三民主义的国家之建设。盖抗战期间，凡百容易沦于破坏；抗战以后，建设更感困难，举凡安置流亡，恢复生产，措施稍不完善，即易引起来日之纠纷。故在抗战期间，一方面宜鼓励民心，促进团结，以谋国家之安定；一方面宜提倡节约，奖励劳苦，努力于扩大战时之生产，以树立一切建设之始基。

(二)抗战期间，须集中全国之人才、物力与财力，以应国家非常之需要。为达此目的，必须全国能集中民意，齐一步伐，在地方能自治自卫，秩序不紊。于此认为过去国防参议会之设置，应更扩大其规模，俾在国民大会未克召集之时，设一国民参政之机关，得以集中全国才智，共谋国是；而一方面更应以军事部勒之精神，利导民众，就管、教、养、卫四项，为实际之练习，而加以训练，俾地方自治之条件，得以加速完成。如此始能植宪政之丕基，亦所以增厚国家之力量。

(三)各级行政机关，在抗战开始之时，即以迭谋其简单合理化，但职务与人事之调整，制度与相互关系之改进，宜有更进一步之研讨，而措之实施；务使一切行政，得收迅速确实之效果，各级公务人员，咸能发挥负责尽职之精神。今后政治运用，尤须使中央地方能达到一贯之效率，以与抗战之需要相适应。至于整饬纪纲，申明法纪，以保护战时艰苦之人民，而造成清明健实之政象，自尤必要。

当前政治，其利害得失，实关国族之安危。循此三端，切实迈进，必期有以保障过去忠勇牺牲所得之成绩，完成建设三民主义国家之伟业，而安慰我坚苦奋斗之同胞。此则大会之所深望也。

同上，第496—497页

(6)对于军事报告之决议案

1938年3月31日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大会检阅此次军事报告，深悉数年来我国国防设备及最近抗战情形，赖我全军将士在最高统帅统一指挥之下，努力迈进，曾不稍懈。如关于军队之整理，国防工事之构筑，军需工业之创办，兵工制造之改良，及弹药器材之储备补充，国民军训，壮丁训练及兵役制度之推行，全国公路、铁道之修筑，积

谷保甲等之整顿,无一不在积极办理。而于日帝国主义者称兵内犯之际,更能忠勇用命,持久抗战,卒使敌军疲于奔命,且消耗其兵力、物力、财力至于不可胜计。此皆最高统帅深谋远虑,督率有方,各将士为其伟大人格所昭示,故得以短时间之准备与训练,出而与图我已数十年之强敌相周旋,声威所播,遐迩钦迟。大会眷念勋勤,弥用嘉慰。其各路阵亡将士不惜捐糜顶踵,视死如归,扬中华民族之精神,尽革命军人之天职,大会尤深致敬悼。惟是此次抗战,关系我国家民族之存亡者,至为重大,尚冀我全军将士,在本党及最高统帅领导之下,赓续奋斗,务期争得最后胜利,粉碎日帝国主义者侵略企图而后已。至于兵役制度应如何推行尽善,战斗兵员应如何补充,阵亡将士家属应如何抚恤,与夫出征军人家属应如何优待,以及前线作战士气并其他一切重要军事设施,大会认为宜交由主管机关分别职掌范围内,查其已施行者,务须认真督察,切实施行;未施行者,即为详细擘划,克期施行。庶我国国防军之基础,得以早日确立,而此历史上之重大使命,亦能迅速完成,有厚望焉。

同上,第 502 页

(7)组织非常时期国民参政会, 以统一国民意志增加抗战力量案^①

1938 年 3 月 31 日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自抗战发动以来,全国国民在本党领导之下,齐心协力,抗敌御侮,以企求国家之独立,民族之解放,事迹昭然,堪垂千古。唯是民族国家在此危急存亡千钧一发之际,欲求国事万几,算无遗策,允宜遍集天下贤才、民众领袖,共襄大计,以济事功。且本党五全大会曾有召集国民大会之决议,兹当抗日战争爆发,国民大会既难召集,则设置国民参政会,以统一民众意志,增加抗战力量,似不可缓。谨拟具国民参政会组织原则如次:

一、国民参政会由下列二项会员组织之:(1)由中央就原当选国民大会各省、市、各职业团体代表召集三分之一充任之。全体代表分为三组,每组

^① 本案系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国民参政会组织法大要案,并案讨论。

任期一年。(2)中央聘请专家会员若干人,其数额不得超过前项会员总额四分之一。

二、国民参政会之职掌如下:(1)抗战时期政纲政策之初步决定权;(2)预算决算之初审权;(3)对行政院长、副院长及各部部长行使同意权;(4)其他有关国家大计之建议权、质询权。

三、国民参政会行使前条第(1)、(2)项之职权后,仍须送请中央党部为最后之决定。

四、国民参政会对行政院长、副院长及各部部长人选如不同意时,得请另提人选,如第二次所提人选仍不得国民参政会之同意时,应移送中央党部解决之。

五、国民参政会之建议及质询事项,如行政院认为无法执行,或国民参政会认为不满意时,得移请中央党部解决之。

六、抗战停止,国家恢复常态或召集国民大会时,国民参政会应即解散。

以上六项原则,如经大会通过,应即交立法院拟定组织条例,迅速召集国民参政会。又本案如经通过,中央政治委员会之组织,应按照本案精神,重加定议。是否有当,敬候公决。

决议:

在非常时期,应设一国民参政会,其职权及组织方法,交中央执行委员会详细讨论,妥订法规。

同上,第504—506页

5. 中共中央对中国国民党 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的提议

蒋先生转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同志们!

当大敌当前,河山破碎之时,我们黄帝子孙,首先是我国共两党同志,能更加亲密携手,共御外侮,在前线共同牺牲,奋勇杀敌,在后方共同奋斗,努力救国,这不仅证实我中华民族的伟大,而且显示我中华民族的复兴。当目

前日寇深入和全国民众的抗战积极进行之际，加紧巩固和扩大我四万万五千万同胞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首先是巩固和扩大国共两党及一切抗日党派的合作，加强政府与民众间的互助，已成为国共两党同志和全体我国同胞的一致热望。贵党适于此时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想对于如何推进贵党本身工作，如何加强国内的团结，以及如何发扬民意去争取抗战胜利问题，与救国建国大计等问题，必有所讨论。本党谨以兄弟之谊，对上述各问题向贵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提供意见，以供参考。

(一)关于巩固和扩大各党派的团结等问题。只许一党合法存在，同时不承认其他党派合法并存的办法，既为事实所不许，取消现存一切党派而合并为一党组织的办法，亦为事实所不能解决。一切问题的解决办法，应遵照中山先生的精神，建立一种包括各党派共同去参加的某种形式的民族革命联盟，即由各党派、各团体拟定一统一战线纲领，作为各方宣传鼓动共同遵守的方针；同时由各方代表组成一由上而下的（即中央与地方）统一战线组织，以规划抗日救国的大计，和调解各党派、各团体间的关系。而参加此联盟之各党派，仍保存其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独立性。统一战线纲领的内容，敝党愿与贵党及各方代表共同商计和拟定。其发表方式，或由各党派、各团体共同署名发表，或由贵党用蒋先生名义发表，然后由各党派、各团体宣传拥护和遵守，均无不可。统一战线组织形成的方式，采取各党派、各团体遴派代表组织各级组织的方式，或恢复民国 13 年至 16 年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方式，或拟定其他的办法和方式，只要与团结抗战有利，敝党均愿与诸同志共同计划和执行。

(二)关于健全民意机关问题。为增强政府与人民间的互信和互助，为增加抗战救国的效能，健全民意机关的建立已经成为刻不容缓的当务之急。民意机关的形式，或为更扩大的国防参议会，或为其他形式，均无不可，最主要的在于此机关要真能包括各抗日党派、各军队、各有威信的群众团体的代表，即包括真能代表四万万五千万同胞公意的人材；同时此机关要真有不仅建议和对政府咨询的作用，而且能有商量国是和计划内政外交的权力。

(三)关于动员和组织民众问题。被压迫民族的民族自卫战争的胜利，不仅需要政府和军队的最大努力，而且需要广大民众的全体动员和积极参加，这是古今中外再三考验过的真理。我国对日抗战虽已继续八个月之久，但民众动员和组织的不够，已成为前方将士和全体同胞所迫切感到的弱点。贵党为中国第一大政党，在政府和军队中均居于领导地位，对于抗战中这一

最严重的弱点,当能积极设法加以补救。关于此问题,敝党敬向贵党提议将工、农、军、商、学各界,根据其职业地位而组织各种职业联合团体,即将已有组织的群众团体,加以健全和充实,将尚无组织的民众,组织在各种群众团体以内去;同时根据地域原则,在各地方组织统一的各界群众团体的领导机关,在全国范围内成立统一的全国性的领导机关。青年、妇女、文化界等应根据其切身利益和特殊需要,而组织成各种统一的群众团体,以便真正实行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原则,以便真正达到全国人力、物力、财力总动员的目的。当然所有群众团体及其领导机关,均应向政府机关登记,并采取政府及党部的领导。敝党愿尽力赞助贵党在抗日救国大前提下,造成统一的群众运动和统一的群众组织。

以上各项提议,敬请贵党中央委员会和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列入贵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提案,作为研究和讨论参考。此外敝党拟派代表团出席贵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同时预请贵党选派代表团,将来出席敝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示两党同志兄弟的友爱团结。贵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议,当能促成全国精诚团结和争取抗战胜利的伟业,敝党中央委员会谨代表敝党全体同志,庆祝贵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在抗日救国事业中的伟大成功!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38年3月1日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8册,第147—148页

6. 国民党临时代表大会的成就

汉口《新华日报》社论

国民党临时代表大会于4月1日闭幕,通过了《宣言》和《抗战建国纲领》,关于党务的决议,并选举蒋委员长为国民党总裁。就已发表的文件看来,这次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是最近十年来国民党最有历史意义的一个会议,因为这次会议表现了国民党更向前的进步,对于抗战时期许多重要的国策,更确定基本的方针。

首先对于坚持抗战到底的方针,正如《宣言》中所说:“吾同胞同志惟有并力以赴,不达目的决不中止。”“中国若休于日本之暴力以屈服谋一时之苟安,则将降为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独立,国家之自由平等更无可望,为中国计,岂容出此。”坚持抗战到底,以达到中华民族的独立自由解放,这是全国同胞一致的愿望与要求。国民党这次临时大会,仍本卢沟桥事变后,国民政府和蒋委员长既定的坚持抗战到底的方针,这对于坚定全国军民抗战的决心和胜利的信念有着重大的意义。

第二,在外交问题上,确立“本独立自主之精神”,“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之原则,“联合世界上同情于我之国家及民族”,“联合一切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之势力”,这对于中国抗战时期的外交政策给了确定的方针,同时这个方针也就给予了那些否认日寇是参加侵略阵线之一员,而企图为法西斯侵略主义张目的汉奸托派言论以重大的打击。

《宣言》中指出:“凡爱好和平之国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国,谴责日本,中国当抗战期间,得此等道德上之同情与援助,至为感奋。”这种有利于中国抗战的国际形势,正是争取抗战胜利的重要条件之一。这也给予了那些认为国际形势有利于日本而不利于中国的悲观主义者,实际上是隐藏着民族失败主义的观点以重大的打击。

第三,在内政政策上,确立“改善各级政治机构”;“组织国民参政机关”;“整饬纪纲”;“惩治贪官污吏,并没收其财产”;“对于汉奸严行惩办,并依法没收其财产”;“发动全国民众,组织农工商学各职业团体,改善而充实之,使有钱者出钱,有力者出力,争取民族生存之抗战而动员”;“加强军队之政治训练”,“指导及援助各地武装人民”,“在敌人后方发动普遍的游击战争”;“经济建设,以军事为中心,同时注意改善人民生活”,“发展农村经济”,“树立重工业基础”,“实施物品平价制度”;“改订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战时教程”等等,这些政策都是争取抗战胜利必要的条件,须要用最大的力量,使之真正在有利于抗战与团结的原则之下,具体的实现起来。这是我们热烈的希望!

至于说到三民主义,大会《宣言》亦加以阐述。对于民族主义,大会《宣言》依据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说明两方面的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在我国目前抗战中来说,就是坚持反对日寇侵略的自卫战争,争取中华民族的独立自由解放,以平等原则联合国内一切其他民族,共同奋斗,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境内一切民族的压

迫和侵略,达到中国境内各民族共同的解放。这是孙中山先生所遗留给我们未完成的任务。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和被压迫民族的国家内,为争取民族独立解放的民族主义,他是进步的革命的。因此这种革命的民族主义与希特勒、墨索里尼、日本军阀对外侵略的民族主义完全是两件事,完全是相反的。因此我们始终为这种争取民族独立解放的民族主义而奋斗。中国人民为着自己的民族独立解放的民族主义,是与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众争取自己解放的国际主义并不是相冲突的,而是相成相助的。

大会《宣言》说到民权主义在抗战时期之重要,指出“抗战之胜负,不仅取决于兵力,尤取决于民力,民力之发展与民权增进,相为因果”。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历史上的经验已经证明,必须要有全民族力量的团结。我们应该依据有利于抗战与团结的原则,来“发展民力”与“推进民权”。过去有些人以为在抗战时期不能谈民主,大会宣言就给予那种错误以反驳。

大会《宣言》又说到民生主义,在大会纲领中亦指出抗战时期的民生主义,应以军事为中心,同时注意改善人民生活。因为抗战期中,一切经济的设施,必须以争取战争的胜利为目标。改善人民的生活,这首先要求有产阶级在抗战时期不仅不应增加对于饥寒交迫工农劳动大众的剥削,而且应当自动减轻他们的痛苦,改善他们的生活。这样既可以增强民族的抗战力量,同时也可减弱各阶级间相互的冲突和斗争,使人民无饥寒之痛苦,无家庭之顾虑,使人民有健强之体力,愉快之精神,而得专心献身国家,或增加生产于后方,或为国杀敌于前线。

国民党这次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的成就,正是中国继续抗战和争取胜利的重要步骤,我们深望这些进步的继续发展,这些成就的一一实现。

《新华日报》,1938年4月4日

(二)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

说明:1938年3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定设立三民主义青年团,4月国民党五届四中全会又通过《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要旨》。7月9

日，三民主义青年团正式成立，由蒋介石兼任团长，陈诚任书记长。该团的《团章》标榜该团宗旨是：团结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义，捍卫国家，复兴民族。蒋介石也标榜说：该团之设立，“非为青年谋出路，而为求抗战建国之成功，与三民主义之实现”。该团成立后，发展迅速，至1943年已发展团员54万人。同年3月，该团在重庆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干事72人，候补干事24人，中央监察49人，并选举张治中为中央干事会书记长。三民主义青年团在国民党的政治统治中逐渐成为一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其得力的御用工具。

1. 三民主义青年团成立的经过

康 泽

七七事变，全国规模的抗战开始以后，蒋介石就想抓住这个时机，以“团结抗战”为名，公开地把全国法西斯化，这就是搞“三民主义青年团”。最初酝酿的时候只有陈立夫、刘健群和康泽，连蒋介石共四个人。每三天或一周开会一次，每次开会都是蒋介石召集的。第一次会是1937年9月中旬在南京中山陵园蒋介石别墅。他对我们说：“现在抗战已经开始了，过去秘密的小组织形式不合需要了，要来一个大组织，把党部的（指CC）、同学的（指复兴社）和改组派（指汪精卫的）都团结起来，并以此为中心，再求各党各派的团结和全国的团结。你们去把这个问题研究一下。”我们奉命以后，就出来了。

第二天晚上，陈立夫约集了张道藩、余井塘、萧铮、徐恩曾、周佛海（以上五人属CC），贺衷寒、鄧悌、萧赞育和康泽（以上四人属复兴社）开会（晚餐后漫谈）。大家七嘴八舌地谈了一阵，没有得出任何具体的东西来。另一次蒋介石召集我们三人开会谈到这个“大组织”的名称问题。我和刘健群都主张用“三民主义青年团”。陈立夫说：“党里面有几个人的意见要加上‘中国国民党’几个字，如果用三民主义青年团，就是‘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

团’。”蒋介石不等陈说完就插言说：“有你这个‘中国国民党’几个字，人家就不来了。我看就是用三民主义来号召的好，用我的名义来号召的好。”当时我和刘健群就立刻附和蒋的说法。陈立夫就不再说什么了。又一次蒋介石召集我们三个人开会，我说：“委员长前次谈的那段话（第一次会上所谈的），我们可不可以使汪先生（精卫）那边的人（改组派）知道？”蒋答：“可以。”我接着说：“如果可以，我准备找谷正纲去谈，把这个意见告诉他，请他转达给汪先生。”蒋说：“还可以说，我们准备推汪先生做团长。”这次会结束后，我就马上找谷正纲（改组派的组织部长）到我这里来，把我所要告诉他的话对他谈过以后，他答应马上把我所说的这番话向汪转达。第二天谷正纲来对我说：“汪先生对于这个意见很高兴，不过团长还是希望蒋先生来当；汪先生也要参加，不参加不好，他来，当个评议长好了。”谷并且说：“他（汪精卫）希望和蒋先生见见面，当面谈谈，在电话上约时间地点。”我立刻把谷正纲的话转报蒋介石。蒋立即接电话和汪通话，约定当天下午见面。他们见面时谈的是些什么，我就知道了。

1937年10月蒋介石在中山陵园又一次召集我们三个人开会。陈立夫说：“我们中国是农业国，不比欧美工业国，今天我们的教育制度是照工业国的办法，对我国是不合用的。……”陈讲得啰唆一点，蒋介石听得不耐烦，说“你这一套又在这里讲”，打断了陈的话。之后，我们又谈“三民主义青年团”的事，没有重要的决定。这时战事很吃紧，国民政府的人员，已经分别向武汉和重庆撤退，蒋介石的住处也由陵园移到南京城内了。同年12月6日的早晨，蒋介石在城内钱大钧的公馆通知我个人去见，告诉我两件事，他说：“陶德曼大使（德国）携带日本的讲和条件来，内容是：第一不割地，第二不赔款，第三共同防共（共六条，除这三条外，记不清了）。我们当然是不同它讲和的。”他接着说：“今天我就要坐飞机走了，你跟着也可以走。”我送蒋介石上飞机后，当天下午4点坐“安民”炮舰起程到星子去，第二天到达星子中央军校特别训练班。班电的人对我说：“昨晚委员长从牯岭来电话，要你到星了后，马上到牯岭去见他。”我就立刻前往，见了蒋介石；他吩咐我办两件事：（一）马当封锁线的工程不知道进行的怎么样，要我去查勘一下。（二）关于三民主义青年团的问题，可以打电报叫他们到星子来开会。我说：“我问星了后，马上去马当，不知道委员长在牯岭还有几天住？如果多有几天的话，就可以打电报叫他们来；如果没有几天，电报还是不发的好，到汉口去开会好了。”他同意不发电报。第二天我还是乘“安民”炮舰到马当，同我一道去的

有萧毅肃和特训班的一个工程教官(忘其名),到达马当时,马当封锁线工程负责人孔祥镛对我说:“封锁线的工程是用铁丝网,把乱石装入网内沉下去,”我问坚固的程度怎样?他说:“有大水来,就要移动。”我又问:“这工程还要多少天才能完成?”他说:“抬石头的人和编网的人都不够,完成的时间计算不了。”我看了看马当的形势之后,就回星子去了。正准备上牯岭向蒋介石报告时,他已经同熊式辉下山到星子;我就向他报告了马当的情况。他交熊式辉去办理。当天他就到汉口,过两天我也到了汉口。

二

1938年1月,蒋介石在他的湖北省政府官邸召集我们开会。出席这次会议的有陈立夫、陈诚、张厉生、张道藩、朱家骅、周佛海和康泽。在会上听到陈立夫报告说:“民社党和青年党的人,我已经和他们谈过了,他们表示得都很好,说他们没有什么意见,只看共产党怎样表示。”蒋介石说:“国民党的名称也可以改。”我当时听得没头没脑,感到莫名其妙。事后打听,才知道这一个月来陈立夫在作幕后活动,想利用抗战的时机,以“统一意志,集中力量”为借口,把各党各派都解散,来一个“一个主义、一个党、一个领袖”的运动。大概在同年2月下旬蒋介石召集的一次会上,陈立夫向他报告说,共产党不同意合并。蒋介石就说:“那就不勉强。”张厉生问:“那我们的会(指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临全会,原准备各党各派都解散后召开的)还开不开呢?”蒋答:“我们的会还是照旧开。”这一年的1至2月间几次开会都没有提到三民主义青年团的事,都是在搞吞并各党各派的活动,最后是以中共不同意而告终。青年党的曾琦、民社党的张君勱先后于2月下旬发出一个通电说,他们的主义与三民主义并无二致,在抗战建国期间,拥护政府的国策。社会民主党的陈铭枢也于此时发表宣言,拥护国策,并宣布解散社会民主党。由于他这个党既没有社会基础又没有军事力量,解散不解散影响不大,没有引起重视。

同年2月底或3月初,蒋介石在他的武昌官邸又召集这些人(1月参加会议的八个人)开会,交下三张纸条:第一张是党务委员会的名单(我只知道有我的名字,其余的我记不清了),这是预备在临全会后提出,增强国民党中央组织部的力量,即插入所谓“青年干练”分子的。第二张是训练委员会的名单(也有我的名字,其余的记不清了),也是预备在临全会后提出,增强国

民党中央训练部的力量,亦即插入所谓“青年干练”分子的。第三张是“三民主义青年团筹备委员会”的名单,列有陈诚、陈立夫、朱家骅、谭平山、段锡朋、张道藩、张厉生、谷正纲、谷正鼎、贺衷寒、刘健群、康泽、卢作孚、甘乃光(包括CC派、复兴社、改组派、老国民党等)。蒋对大家说:“这三个名单,大家看看,临全会没有选举,党里有些干练的青年不能选为中委,因此提出这些人组织党务委员会、训练委员会,增加组织部和训练部的力量。……”这时我说:“我参加的太多,除三青团筹备委员会外其余的我可不可以不参加?”朱家骅(当时是中央党部秘书长)说:“你要参加,你要参加。”蒋介石没有表示。

同年3月初,临全会开始筹备,分两个组:

(一)党务组,以汪精卫为召集人,成员有陈立夫、张道藩、余井塘、邵力子、谷正纲、康泽,大约开了两三次会,只是把区党部的组织问题提出来讨论了一下,对其它的问题,如各党各派的态度问题、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的问题等等,一概都没有讨论。

(二)政治组,以张群为召集人,成员有陈公博、张厉生、周佛海、贺衷寒、刘健群等。我没有参加这个组,开会的情形不了解。

同年3月下旬,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以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为出席代表。理由是:抗战期间不便选举,所以以五全大会的代表为临全会的出席代表(五全大会CC派占绝对优势,因此临全会也为CC所把持操纵,直到抗战胜利国民党六全大会为止)。在这次大会上,通过了“抗战建国纲领”,选举了蒋介石为总裁、汪精卫为副总裁,通过了党章修正案,主要的是取消预备党员制,设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在这次大会以后,蒋介石以国民党总裁的名义,下令解散党内的一切小组织(包括CC派、复兴社、改组派及其它小派系)。复兴社首先响应了这个号召。接着就开了临全会的一中全会(即五全大会的中委),通过了陈布雷、陈诚和康泽三人所起草的“三民主义青年团”的组织要旨。共有六条:第一条是:“本党为全国青年意志之统一,力量之集中,以充实国民革命起见,特组织三民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本团)。”第二条是:“本团以蒋中正先生为团长。”第三条是:“本团为训练全国青年的公开机关。”(其余四、五、六条记不起了。)

三

1938年4月下旬或5月上旬,在汉口河街国民党中央党部开三民主义青年团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出席这次会议的有:陈诚、陈立夫、张厉生、张道藩、朱家骅、谷正纲、谷正鼎(缺席)、谭平山、段锡朋、卢作孚、甘乃光、贺衷寒、刘健群(缺席)和康泽。陈诚主席,开始,他讲了几句话(内容记不起了),之后,大家对怎样组织三民主义青年团发表意见。甘乃光主张采用部队“招安”的办法,把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起来,即先让各地方自己去成立,自己去搞,然后再由中央去收编,把它们统一地组织起来。我根据过去在南京几次会上蒋介石谈话的精神拟了一个团章在会上提出。大家交换意见之后,陈诚(主席)最后决定以我拟的团章作基础,吸收大家的意见作适当的修改后,再提出会议讨论。

同年5月间,又在汉口河街国民党中央党部开三民主义青年团筹备会。出席这次会的还是上述的那些人,也是陈诚主席。在这次会议上,我提出了三民主义青年团团章修正草案报告,说明了哪些是吸收大家的意见,哪些是没有吸收的。会议作了些微的修正之后就通过并报告蒋介石批准了。也是在5月间,蒋介石在他的武昌官邸召集陈诚、陈立夫、张厉生、张道藩、朱家骅、周佛海和康泽开会。张厉生说:“将来青年党、民社党都要参加到三民主义青年团来,中央团部的人事要注意。”但以后没有参加。同年6月16日蒋介石发表告全国青年书(这个告全国青年书是陈布雷起草一再修改过的,它的内容记不清了),接着就发表了三民主义青年团团章草案。大概是6月下旬的一天,蒋介石交下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临时干事会的干事名单,共24人,现在记得起的有:陈诚、朱家骅、陈立夫、吴铁城、张厉生、张道藩、周至柔、王东原、贺衷寒、胡宗南、桂永清、康泽、谭平山、卢作孚、段锡朋、甘乃光、谷正纲、谷正鼎、陈良等;常务干事九人:陈诚、陈立夫、吴铁城、朱家骅、张厉生、贺衷寒、谭平山、段锡朋、谷正纲;各处处长为:

组织处长康泽,副处长任觉五、程思远;

训练处长王东原,副处长戴之奇、谷正鼎;

宣传处长黄季陆,副处长白瑜、×××

经济处长何××(南开大学经济系主任兼某经济研究所所长),副处长陈介生、×××

社会服务处长卢作孚,副处长黄××;

总务处长陈良,副处长黄雍、/××;

书记长办公处长叶溯中,副处长项定荣、×××。

过了几天,蒋介石交下第二个名单,变更了组织处长的人选,原是康泽,换了谭平山;其余未动。这个改变,复兴社的分子都很惊异。当天下午蒋介石叫我去(先个别地叫陈诚、陈立夫去过了。蒋介石这个时候用人,往往在决定之前参考三个人的意见,一为陈诚,二为陈立夫,三为康泽),对我说:“人家说你年纪太轻,资历太浅,不能任中央团部的组织处长。”这时我心想一定是陈诚说的。接着蒋介石问我:“你能不能和胡宗南合作?”我答:“能够。”因我觉得和胡宗南的感情相当的好。他就说:“叫胡宗南做处长,你来代理这个处长,怎么样?”我说:“好。”第二天蒋介石交下第三次名单,也只是这个变动——“组织处长胡宗南,代理处长康泽”,其余都仍旧。这个名单是几派的合流:

陈立夫、朱家骅、张厉生、张道藩代表CC派;

贺衷寒、胡宗南、桂永清、康泽、陈良代表复兴社;

谷正纲、谷正鼎代表改组派;

陈诚、周至柔、王东原代表陈诚派;

甘乃光、段锡朋代表国民党中的中间派;

程思远代表桂系,黄季陆代表准桂系;

谭平山、卢作孚、何××代表无党派。

1938年7月9日,三民主义青年团临时中央干事会在武昌省议会成立。所以选择这一天成立,是蒋介石采纳了我的建议。7月9日是北伐誓师的一天。7月8日的晚上,蒋介石打电话对我说:“明天临时中央干事会成立的时候,我要宣誓,你给我准备一个誓词。”我参照了“中华革命党”孙中山当年用的誓词写成:“中正正心诚意领导全国青年,复兴中华民族,俾克尽上对亿万世之祖宗,下对亿万世之后代,中对全国国民与世界人类所负之责任,谨此誓言,永久弗渝。”9日临时中央干事会全体干事、各处正副处长、各处工作人员都到了,并请了国民党中央党部的一些人来参加。成立大会开始后,首先是蒋介石宣誓,宣读了我为他写好的、他自己又用信纸亲缮一遍的誓词。接着就是第一批入团的人(包括临时中央干事会的全体干事、各处正副处长、各处的工作人员)宣誓。蒋介石是监誓人。监誓人对这第一批宣誓入团的人“训”了“话”。“三民主义青年团”就是这样地宣告成立了。蒋介石

石——监誓人这次的讲话被奉为“经文”。以后各地举行入团宣誓时，监誓人的讲话都是照这个“经文”念一遍。

四

1938年3月初，酝酿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解散复兴社的时候，我曾提出几个问题请示蒋介石。第一个问题是：“是不是可以召集一次复兴社大会，传达解散复兴社的指示？”蒋答：“可以。”第二个问题是：“是不是可以把复兴社的精神移植到三民主义青年团？”蒋十分肯定地答：“当然这么做。”第三个问题是：“各地三民主义青年团成立的时候，各地的复兴社的同志是不是可以根据他们的志愿率先入团？”蒋也是肯定地说：“当然这么做。”第二、第三两个问题我又写成书面报告呈蒋批“可”之后，作为根据去做了。

同年4月下旬，复兴社在武昌一个小学召开大会，把上述蒋介石对第二、第三两个问题的指示传达之后，就作为大会的决议通过了。这个会开过之后，蒋介石某一次叫我去，我又向他请示关于三民主义青年团的问题。我说：“凡是一个组织，必须有个核心，才能团结得坚固，三民主义青年团的组织，也不能例外，请考虑一下，确定一个核心。”他答：“当然复兴社是核心。”我又提出另一个问题问他：“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团部的组织，将来相当的庞大，相当的复杂，要把工作作好，需要有一个重心。”他答：“当然你是这个工作的重心。”这时，我很感激他对我的信任，因此我就更全心全意地遵照他的指示去做了。

三民主义青年团成立后，一开始陈诚就和我搞不好。根本原因是：三民主义青年团以复兴社为核心的经过，他不知道；他在蒋介石面前争权，自然要嫉妒复兴社，反对以复兴社为三民主义青年团的核心。由于复兴社的内部事务，蒋介石比较地照我的意见办，所以陈诚就集中地反对我。

三民主义青年团成立后，马上就办“三民主义青年团干部训练班”，由以下三派各选调200人去受训：

(一)所谓“党部”(CC派)；

(二)各级政治部(政训处)政工人员(复兴社分子)；

(三)军事委员会战时工作干部训练团(副团长是陈诚，属陈诚派，内多复兴社分子)。

这个班成立之时，蒋介石叫我去，对我说：“这个班的主任你去担任。”我

说：“陈书记长（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团部书记长）已经下手令派了桂永清，桂已经就职好几天了。”蒋表示很诧异地说：“呵！”我说：“人已经派定了，就让他作下去。”蒋沉默，无表示。过了一两天，蒋介石派林某（忘其名，是上海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到这个班任训育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叫他来找我。我就介绍他和陈诚见面。之后，又领他到训练班去见桂永清，桂不在（那时桂从南京败下阵来，向军法处报到，很不高兴，对训练班主任一职不感兴趣），又会见了大队长戴之奇。林某随即就任了训练班的训育委员会主任委员。这个班的组织本来有个“训育组”，为什么又搞一个训育委员会呢？这原因是：这个班对三民主义青年团今后的发展关系很大，蒋介石抓得很紧，要亲自掌握。他下面几个派系的头目也不肯放松，都想乘机安插自己的人进去，把这个班变为自己的囊中物。陈诚不得蒋介石的同意，利用书记长的职权，抢派了班主任桂永清，又派了训育组长和大队长；桂永清介绍了教务组长（余森文）。当蒋介石考虑派人的时候，发现这个班的几个高级职位都派定了人，既不便撤换，又不能听之任之，就心生一计，叠床架屋地在训育组之上设一个训育委员会，派林某为主任委员。他的想法是：训育工作是最重要的一环，只要抓住了训育工作，就抓住了学生，其它的可以暂时放松。自从训育委员会成立之后，训育工作的重心就按照蒋介石的意图移到该委员会来了。原来的训育组变成有职无权，无事可做，后来就撤销了。从此这个班的几个领导人貌合而神不合，表面上相互敷衍，而实际各有背景，各搞一套，所以始终搞不好。1938年9、10月之间，这个班向湖南长沙撤退的时候，蒋介石想利用这个机会变更班主任。中秋节的晚上他叫我去，对我说：“这个班马上就要撤走，派你去接替班主任好不好？”我说：“如果我去，一定要换一些人；在撤退的时候换人，恐怕发生混乱，不好，还是由原来的人负责的好。到第二期的时候，我再去接替。事实上现在这个班的学生，组织处（三青团）可以掌握，换人不换人，没有多大关系。”蒋介石听从了我的意见，说：“可以。”

三民主义青年团干部训练班开办不久，三民主义青年团武汉支团酝酿成立的时候，陈诚叫我以组织处的名义签派郭忏（陈诚的嫡系）为支团主任。我就遵命这样办了。就是这一天的下午，蒋介石叫我去，他问：“武汉支团要成立了，人事怎么样？”由于三民主义青年团干部训练班主任的指派迟了一着，陈诚先下手为强，抢派了桂永清，使蒋介石大伤脑筋，这回他提高了警惕，提前考虑这个问题。我说：“陈书记长今天上午叫我签郭忏。”蒋介石有

点火了,斩钉截铁地说:“要不得!这个支团你兼!”这回他虽然仍落在陈后,所幸为时还不晚,郭忏还没有走马上任。蒋介石马上拿笔下了手令派我去担任这个支团的主任。他把这个手令直接交给我,大概他是有些着急了,没有考虑到我当时的处境,我才提醒他说:“这个手令交我拿去不太好。”他点头,交待从室转下去。

蒋介石用人的作风,一贯地是防止他某个部下的系统发展得太快太大,形成尾大不掉之势,经常扶甲抑乙,提丙压丁。这几次陈诚发展到有点和他争权了,使他不能忍受。大概在1938年9月底或10月初,以陈诚要到前方去指挥军事为借口,把陈诚调走,所遗三民主义青年团书记长的职务,命朱家骅代理,就这样实际地撤销了陈诚的书记长职务。

(董益三笔记整理)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40辑

2. 七年来的本团

康 泽

一、团的产生和团的使命

革命建国的大业,是一个艰巨的长程接力竞赛,需要全国奋进,更需要前仆后继,老的一代过去了,新的一代马上接上来,所以世界各国对于青年运动莫不深切注意,因为青年是国家的新生命。举凡社会进化,政治革新,均有赖青年为之主干,为之策动。以中国革命来说,辛亥革命的推翻满清,建立民国;民国16年的打倒军阀,完成统一,都是中国青年牺牲奋斗的光荣史绩。其奋发蓬勃之革命精神,已彪炳史册了。

此次抗战不仅是中国的存亡攸关,亦世界人类祸福所系,在此伟大的时代中,欲完成此艰巨事业,更有赖于全国青年之一致团结,共同努力,故七年前当南京撤退、武汉吃紧、寇深国危的时候,本团予以产生。其要旨,团长于告全国青年书中曾揭示三义:第一,“为求抗战建国之成功”;第二,“为求国

民革命新的力量之集中”；第三，“为求三民主义之具体实现”，可谓详尽无遗。本团产生的意义如此重大，其重要使命则为组训全国青年积极参加战时动员，实施政治与军事训练，促进文化建设，推动劳动服务，培养生产技艺，更须力行新生活，涤除旧污，振作精神，养成整齐清洁、简单朴素、迅速确实之习惯，使社会风尚为之不变，全国同胞皆进而为现代的国民。

二、七年来团务发展概况

本团自民国 27 年 7 月 9 日成立以来，匆匆七载，组织发展已普遍全国暨海外各地，团员人数达 84 万余人。兹将七年来团队建立与团员征收情形分述于后：

1. 团队建立

本团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权制，为了适应环境充分发挥组织力量起见，在必要时间及必要地区系采秘密方式。七年以来团队之建立，采取渐进程序，先择重要地点建立组织，以次扩充各地区及各部门，战地与后方并进，学校与地方并重，现本团组织不仅遍布内地各省，敌后战区边疆海外都已建立了团的基础。截至 33 年 12 月底止，计有支团 26，区团 35，分团 970，合计 1031 单位。内设于行政区者 878，战区者 19，边疆者 13，海外者 25，学校者 72，训练班团者 21，其他区域者 3。

2. 团员征收

根据时代要求，目前环境，我们认为团的组织基础为全国革命的广大的优秀青年。为了组织发展的需要起见，应先从组织知识较高的青年着手，再进而求全国革命青年的总团结。故七年来本团征求团员均采重质不重量原则，注重中小学教师，地方自治人员，高中以上学生及农工商各界青年，目的在使全国青年在本团旗帜下，为实现三民主义而奋斗。计 27 年征求团员数为 9207 人，28 年为 80457 人，29 年为 169483 人，30 年为 162014 人，31 年为 26545 人，32 年为 82755 人，33 年为 267404 人，截至 33 年年底止，共为 887865 人。综合比较，发展似有累进之象，以性别论，男性占 91.52%，女性占 8.38%；以年龄论，16 岁至 30 岁者占 94.28%，30 岁以上者占 5.72%；以籍贯论，四川最多，湖南次之，湖北、广东、甘肃、江西、陕西又次之，蒙古、西藏、新疆等地较少；以教育程度论，中等学校毕业者最多，小学毕业者次之，受高等教育者较少。

目前本团发展情形,确已达到相当阶段,团队建立甚为普遍,团员素质堪称优良,全国青年因本团的发展,在思想上对于主义由漠视而渐趋于信仰,意志上由浮动而渐趋于坚定,组织上由庞杂而渐趋于统一。今后所当注意者,在发展敌后或战区团队暨加强其工作,由城市而深入农村,由学校深入矿山工作,由□□青年而农工青年,使本团组织更加普遍,更加严密,使团员成分愈趋坚实,愈臻健全。

三、干部政策

本团组织的发展既相当迅速,为求健全组织,加强领导,故必须选贤与能,使人才辈出,以达成革命的使命。本此原则,中央乃制定干部政策颁布施行,依干部工作的性质,分为领导干部、工作干部、社会干部三种。领导干部负决定计划督促工作实施之责,如各级干事监察及区分队长是;工作干部负各项工作之推进、指导、考核之责,如各级书记组科股长及其他工作人员是;社会干部负扩大团的影响,达成团的任务之责,团员之从事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生产等各部门者以及各职业、各阶层的领导分子是。各级干部之选拔任用升降黜陟,均经订定人事法规,逐渐树立合理的制度,使迁调有序,激励有方,内无幸进,外无抑郁。本团各级领导干部,规定自下而上,由选举产生。各级工作干部,规定从团员中按其资历及功绩逐级保荐,并采用考试方法。现各级团部除专业人员一部分采用考试外,一般工作人员大部分均由团员选拔。各级社会干部一方面在各事业部门中尽量奖拔,并由团扶助其事业之发展;一方面经常选拔并辅助优秀团员参加各事业部门之工作。其他各级人事机构的建立,资等薪给之厘定,内外互调的实行,升学就业的辅导,均经次第实施。

本团干部之培养,除选送中央及地方训练班团受训者外,专设有青年干部训练班。自27年起至33年止,受训干部达11011人。现扩充为中央干部学校,今后培育之干部将日增加。其在职日久工作成绩最佳者,选送国内外升学考察,以资深造。他如各级干部的储备,业务讲习会的举办,各级干部的定期迁调,从政资格的铨叙,考核制度的树立,分级督导的实施,奖惩条例的颁布,救济抚恤及互助制的订定,均经分别实行。

干部政策施行以来,已初著成效,今后更应大量储备优秀干部,以适应组织之发展。

四、团员总考核

本团为使团员素质愈臻健全,组织愈臻严密,曾举办团员总考核。以兹事体大,再三研议,期能本确实简捷原则,限期完成。经订定团员总考核实施办法,颁布施行,并先期通令各级团部清理团籍,调整区分队组织,从事一切准备工作。兹将办理情形略述于后:

1. 参加总考核之团队数目

全国团队数目在颁发团员总考核实施办法时,计支团 25,区团 22,直属分团及团务筹备员 82,直属区队 1。当时因上海、天津、山东等三支团,苏北区团,海外 16 区团,驻越南筹备员等地,或处敌后,或在海外,情形较为特殊,准其豁免外,其余均按照规定。举办团员总考核者,计支团 22,直属区团 5,直属分团及筹备员 79,直属区队 1。其中私立广州大学、国立伊宁中学、国立东北中山中学、国立第十中学、新运纺织厂等五分团,因故未能举办,实际参加总考核者计支团 22,直属区团 5,直属分团及筹备员 74,直属区队 1。

2. 参加总考核人数

团员总考核实施办法,于 31 年 5 月 1 日颁发。依据同年 4 月份统计,各地团员总数为 393190 人,除豁免办理总考核团队所属团员 28724 人外,预计应参加总考核之团员为 364467 人。办理结果,因事或因病请假之团员计 5158 人,因服务军队或军事机关、学校,或年满 25 岁兼有党籍已履行党的义务,或在战区(如浙江、湖南等)、灾区(如河南等),未参加总考核之团员 82031 人,实际参加考核之团员为 243575 人。计优秀团员 42602 人,合格团员 192112 人,停止团籍团员 6706 人,开除团籍团员 2155 人。

团员总考核之主要意义,在使团员素质愈臻健全,惟此项工作关系重大,故于拟订办法之初,审慎考虑,明定考核程序,使各级团部分层负责,以收层层监督之效,工作进行时复一再通令指示要点,所幸各级团部均能认真办理。故能直接达到使各级团部注意征求团员重质不重量之目的,并能使各级团部加紧平时对团员之考核工作,促进各级团部团籍登记工作,加强团员之联系,并树立其纪律观念,淘汰过于低劣之分子,严格团的组织。举办时虽费相当时间及人力,所收效果亦巨。

五、团怎样工作

本团除建立团队，征求团员，推行干部政策，暨举办团员总考核外，其他各项工作，择其要者略述于后：

1. 夏令营

本团各级团部对团员例有人团训练暨各种经常训练，为对在学青年实施集体训练，增进青年身心健康起见，每年均有夏令营的举办。夏令营主要目标，系在于扩大本团组织，故政治训练与康乐活动并重。训练对象以在学青年团员为主，并非团员之学生特优者，亦可由学校及各地团部保送。计28年设重庆、成都等夏令营二处，受训者719人；29年设重庆、成都、城固等三营，受训者1429人；30年设重庆、陕西、成都、贵州、福建五营，受训者2496人；31年设灌县、南岳、城固、昆明、福建、江西、第三战区等七营，受训者5408人；32年设重庆、南岳、东南、赣县、岚县、兰州、湖北、皖东、皖南、大理、闽南、耀县等12营，受训者7072人；33年设重庆、灌县、西安、赣县、鄂中、宜良、楚雄、禄丰、蒙自、湿县、师岗、夏馆、闽南、商邱、浣县、西南联大等19营，受训者6157人。总共受训者23281人。

2. 宣传

团的宣传工作，年来日有改进，如宣传要点的颁发，宣传技艺的指导，青年书店及青年印刷所的创立，中国青年月刊、三民主义半月刊、文化新闻周报的编印，均能博得社会好评。各级团部出版之刊物，亦年有增加，大都能收到预期的效果。至各级团部中正室的设立，艺术宣传的进步，青年号飞机的捐献，宣传人才的培育，对国内外青年问题的广播，均能配合政府政策顺利进行。

3. 青年馆暨团营事业

本团成立以来，各级团部办理服务社，服务社会亦著相当成绩。近更本服务工作应以青年福利之增进为主旨，使服务机构简单化，经集中人力经费，设立青年馆，充实其内容。计成立较早工作着有成效者，有陪都、沙坪坝、复旦、城固、华西坝、曲江、蓝田、高要等馆，其他各地亦相继兴建，均能经常举办演讲会、座谈会、展览会、音乐会、游艺会等各种集会，发动劳动服务、慰劳征属、旅行竞技等各种活动，推行业务，颇著成效，渐成为一般青年活动的中心。至各级团部所设生产机构，计有青年农场9所，林场20所，工厂

30所,合作社37所,均能本服务宗旨,协助政府经济政策之推行。

4. 青年学业职业的辅导

本团成立以来,即有青年升学就业辅导所的设置,办理颇著成效。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成立青年工作管理处,更强化这一工作,曾设立沙磁区暑期青年升学辅导处,受辅导者约11000余人。各级团部设立辅导机构者计36个单位,受辅导者约共21845人。至办理志愿服务边疆工作团员登记训练事宜,组织团员择业辅导参观团,筹设青年就业辅导所,办理职业介绍,举行人才调查,均经分别举办。

此外,如女青年指导工作的展开,视导制度的确立,有关本团书刊的发行,暨团史资料的征集,国防科学文化建设暨体育运动的提倡,均已分别实施,渐著成效。

六、团怎样斗争

团的主要目的是求三民主义的具体实现,七年来战地团部的协助国军作战,疏散难民,安抚流亡等项工作,均有极优良的表现。其中尤以武汉撤退时,武汉支团协助疏散;中原会战时,河南支团协助国军,以及湖南支团之下历次战役均有重大贡献。此次长沙失陷,分团部干事长王宗羲同志率领团员数十人担任警卫,壮烈牺牲;衡阳分团全体同志率领团员,运送伤兵,担任向导,并于敌人清乡时与之格斗死伤多人;贵州支团于敌寇侵入时,紧急动员团员组织工作总队,招待国军,抚慰难胞。此外福建、湖北各地团队,均曾发动团员,从事战地工作,赴义之勇,诚足矜式。

敌后团队在敌伪夹攻之中奋斗,前山东支团主任秦启荣、临沂分团干事长葛醒农之杀敌殉职,湖北潜江分团书记陈近怀、监利分团书记罗之房之被敌伪匪徒活埋,黄陂分团团员被数十汉奸土匪俘去之备受惨刑,此皆在敌后重大之牺牲。其他各地团员在战地或敌后与敌血肉相搏,出死入生者,不可胜计。

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本团于32年3月29日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陪都,其重要目的,第一,在增进全国青年对大时代之认识,并激发其创造新时代决心。第二,

在检讨过去工作得失，策进今后努力方向。第三，在选拔优秀干部，巩固本团基础。

大会开会之日，团长亲临主持，指示本团之任务；第一要推行经济建设运动，第二要实行国防科学技术运动，第三要实践新生活信条，转移社会风气。并指示青年运动的方式，须以仁爱代残酷，以利他代自私，以积极代消极，以建设代破坏，以具体代空泛，以力行代空论，以坚定代彷徨，以谨严代放纵，以远大代浅薄，以自治自得代依赖盲从，谆谆训诲，令人感奋。总计开大会 17 次，为时逾二星期。各同志检讨质询，热烈和谐，充分表现民主之精神。会议前的准备及会期中的设施，切实而周到，允足表现此一代青年之组织能力。

此次大会中各重要议案，内容正确切实，体大思精，既能符合时代环境之要求，又是为改进团务之药石。合计大会提案凡 574 件，经归并为 24 案，除大会宣言及团纲之制定外，如修订团章案中之延长团员年龄限制，发扬民主集权精神，健全各级权力机构，充实各级干部并改订其任期，调整各级组织，严密本团纪律，发展团务十年计划总纲中之扩大征求团员，统一青年干部训练，扩大本团出版事业，展开本团服务工作；统一全国青年组训纲领案中之确定童子军训练，与本团互相衔接，童子军与少军团一律划归本团领导；发动青年建设新中国案中之五项建设运动；建立青年工作管理机构案中之学业与职业之管理；增进青年福利案中之请求改善学生生活，救济失学失业疾病，办理青年业余补习，发动女青年积极参加儿童保育工作；暨检举贪污案中之组织检查机构，组织战时生活□导队等项，均为此次决定重要议案。而讨论之态度，既有充分的民主精神，复能实践服从的美德。而本团遂于全国青年代表热烈兴奋中，由筹备之保育时期，迈进了健全成长之新阶段。

八、从军运动

本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之发展团务十年计划总纲案中，有“鼓励团员及青年踊跃接受军训及服兵役，以促进建军之完成”案，所以本团对于发动团员及青年从军的工作，自代表大会以后，即不断的推进。32 年 11 月特发动青年从军运动，会同有关部会成立学生志愿从军指导委员会，各地成立省指导委员会，掌理有关学生从军之设计指导与考核事宜，并由军政部分

设从军学生教导团。综计呈报办理情形者,有专科以上学校团队 34 单位,地方团队 40 单位,从军学生总数为 7526 人。

33 年 10 月,为提高国军素质,充实反攻力量起见,团长特手令发起知识青年从军运动,由党与团会同办理,成立全国知识青年从军指导委员会,主持全国知识青年从军的策划指导事宜。预定征集 10 万人,编为 10 个师分区集训。赖团长之伟大号召,全国青年风起云涌,一致响应,本团的干部及团员尤率先应征,所以在不久的期间,应征的人数即超过配额,现均分别入伍。

知识青年从军运动,不仅是提高军队素质,充实反攻力量,同时具有改善役政、改变风气的意义。团长告知识青年从军书中指示:第一,青年非从军无从造成其人生伟大的志业。第二,青年非从军无从消雪其国家积弱的耻辱。第三,青年非从军无从获得其最后的胜利。青年志士们啊!我们当如何奋发努力,驱逐倭寇,才不愧为中国青年,才不辜负领袖的期望。

九、结 论

本团于伟大的抗战时代中产生,担负组训全国青年,力行三民主义,捍卫国家,复兴民族的重任。七年以来而能按照计划切实施行,团的基础,予以奠定。今后团的发展,当以农村、工厂、学校沦陷区为主,组织训练宣传服务等业务,当密切配合,干部政策,当切实执行,团员总考核,须继续举办。今后工作,以根据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暨团长在《中国之命运》中指示,以建立三民主义的新中国为总目标,发展团务十年计划总纲与发动青年参加新中国五项建设方案为实现此总目标之途径,今后当努力以赴,求其逐步实现。

重庆《扫荡报》,1945 年 5 月 9 日

3. 青年团工作之检讨

——国民党《党务检讨报告》节录^①

1945年5月7日于六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

(前略)

第六,就青年团工作方面来检讨。

临全大会决定设立三民主义青年团,以训练并团结全国青年。在成立之初,因为干部缺乏,所以一面派员分赴各地筹备,征求团员;一面设班训练干部。中间经过四年,各级组织,渐渐发展,乃分别举行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干事、监察,成立各级正式团部。迄32年3月29日,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才由筹备时期进入正式成立的阶段。七年来组织发展的结果如左(下):

(1)团队组织

(一)支团——25处、区团35处

分团——995处

(二)区队——9915队

分队——44122队

(三)团员——共计825479人

七年来吸收数十万青年入团,自然有可以称道之处,但是否确能做到青年不待劝勉,即自动入团,闻风来归的境地?能否使入团者皆为优秀的青年?既入团以后,确有乐得其所的感觉?尚待切实检讨,努力追求。

至于工作方面,历年举办青年夏令营,成立战区服务队以及劳动服务营、青年服务社,以及辅导战地失学失业青年等工作,均著成绩。近来并于各重要地区,设立青年馆,以举办青年福利事业,倡导文化康乐运动,现已成立者有15馆。至于宣传工作,主要对象,自然是青年。各学校分团多设中山室,于重要地区,设立文化服务站,或随时举行学术演讲。去年对于发动

^① 节录自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吴铁城《党务检讨报告》,标题为编者所加。

智识青年从军运动,尤著成绩。自该团成立以来,对于组训青年,确已发生成效。但是党与团的连系,无论从工作方面看,从精神方面看,还不能完全满意。虽然经过不少次的研究,制定各种办法,收效亦尚有限。尤其在实施宪政以后,本党应如何领导青年,以确实达到团结青年训练青年的目的,更需要精密考虑。因此关于团的性质,及其与党的关系,在本届大会中,似乎要有一个新的决定。

(下略)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四编(4),第414—415页

4. 三民主义青年团团章(节录)

民国27年6月16日颁布^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定名为三民主义青年团。

第二条 本团以团结并训练革命青年,实现三民主义,捍卫国家,复兴民族为宗旨。

第二章 团 员

第三条 中华民国之青年,年满16岁至30岁,不分性别,志愿遵守本团团章者,皆得为本团团员。

各级干部人员及其他经中央团部特许入团人员,得不受上述年龄之限制。团员年满30岁,仍得保留团籍。

^① 民国28年7月17日本团筹备时期中央临时干事会第四次会议修正,同年12月28日呈本团长核定,民国29年1月1日公布。民国30年7月9日筹备时期,第一届中央十事监察第二次联席会议修正,同年8月8日奉团长核定公布。民国32年4月12日,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正,呈本团长核定公布。

第四条 团员入团，须经团员二人以上之负责介绍，分队之通过，分团部之核准，并呈报中央备案。

第五条 团员入团时，须举行宣誓，其誓词如左(下)：

“余誓以至诚，力行三民主义，服从团长命令，严守团章，执行决议，实践新生活信条，为主义尽忠，为人民服务，不避劳怨，不惜牺牲，如违誓言，愿受最严厉之制裁。谨誓！”

第六条 团员之个人生活，须遵守本团之规定，其办法另订之。

第七条 团员因公伤亡，或因公失业者，得由本团抚恤或救济，其办法另订之。

第八条 团员职业变更，或地点迁移时，须各凭团证，向当地团部登记，办理转移手续，加入组织，参加工作，其办法另订之。

第三章 组 织

第九条 本团组织系统，为中央团部、支团部、区团部、分团部、区队、分队。

第十条 本团得按产业、职业、机关、学校及其他特殊性质之部门或区域，设立各级组织，其办法另订之。

第四章 团 长

第十一条 本团设团长一人，总揽团务，由中国国民党总裁兼任之。

第十二条 团长为全国代表大会之主席，对大会及中央干事会、中央监察会之决议，有最后决定之权。

.....

第六章 中央团部

第二十五条 中央团部设干事会，由干事 65 人至 72 人、候补干事 21 人至 25 人组织之。

第二十六条 干事会之职权如左(下)：

(一)执行团长命令及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案。

(二)决定工作计划。

(三)组织下级团部并指挥监督之。

(四)办理监察会移付执行之案件。

(五)编制预算决算,支配全团财务。

第二七条 干事会设常务干事会,由团长就干事中选派 9 人至 15 人为常务干事组织之,于干事会闭会期间,执行干事会职权。

第二八条 干事会设书记长一人,由团长就常务干事中选派之,对干事会负责,处理一切事务。

第二九条 干事会设副书记长一人,由团长就常务干事中选派之,协助书记长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〇条 干事会设各处室及各种委员会,其组织条例另订之。

第三一条 干事会各处各设处长一人、副处长一人或二人,由书记长提请团长核派之,各处处长为当然常务干事。

各室各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书记长提请团长核派之。

第三二条 中央团部设监察会,由监察 45 人至 49 人、候补监察 15 人至 19 人组织之。

第三三条 监察会之职权如左(下):

(一)监察团务进行。

(二)检举并审议干部及团员违反纪律事件。

(三)稽核全国决算及经费收支。

(四)指挥下级监察工作。

第三四条 监察会设常务监察会,由团长就监察中选派 5 人至 9 人为常务监察组织之,于监察会闭会期间,执行监察会职权。

第三五条 监察会设书记长一人,由团长于常务监察中选派之,对监察会负责,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六条 监察会设各室,其组织条例另订之。

第三七条 干事会、监察会,每六个月各举行会议一次,由团长主席,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或联席会议。

第三八条 中央团部设指导员 15 人至 25 人,由团长聘任之,备团长之咨询,并指导中央团部团务之进行。

第三九条 中央团部设评议会,由团长聘任评议员 35 人至 49 人组织之,评议本团人事与工作等之重大事宜。其组织条例另订之。

第七章 支 团 部

第四〇条 支团部设干事会，由干事 9 人至 15 人、候补干事 5 人至 7 人组织之。

第四一条 干事会之职权如左(下)：

- (一)执行上级命令及支团代表大会决议案。
- (二)决定支团工作计划。
- (三)组织下级团部并指挥监督之。
- (四)办理监察会移付执行之案件。
- (五)编制预算、决算，支配支团财务。

第四二条 干事会设干事长一人，由中央干事会就支团干事中提请团长选派之，处理干事会一切事务。

干事会设书记一人，由中央干事会就支团干事中提请团长选派之，协助干事长办理一切事务。

.....

第八章 区 团 部

第五〇条 凡辽阔之省区，或有特殊情形之区域部门，得设立区团，秉承上级团部命令，指导监督并考核所属团队之工作。其组织条例另订之。

第九章 分 团 部

第五一条 分团部设干事会，由分团代表大会或团员大会，选举干事 5 人至 7 人、候补干事 3 人组织之。

.....

第五三条 干事会设干事长一人，由支团干事会就分团干事中提请团长委派之，处理干事会一切事务。干事会设书记一人，由支团干事会就分团干事中提请团长委派之，协助干事长办理一切事务。

.....

第十一章 分 队

第六二条 分队为本团之基层组织,以团员 8 人至 15 人组织之,设分队长、分队附各一人,由分队团员互选之。

第六三条 分队之主要任务如左(下):

- (一)执行上级命令及分队会议决议案。
- (二)征求团员,并收集团费。
- (三)训练并考核团员。
- (四)阅读并宣传主义、政纲、政策及分发宣传品。
- (五)从事各种劳动服务、社会服务及康乐活动。
- (六)调查政治及社会状况。

.....

第十三章 纪 律

第六七条 本团团员应遵守下列之规律:

- (一)团内各问题,得自由讨论,但一经决议,即须绝对服从。
- (二)不得脱离分队组织。
- (三)不得违背新生活信条。
- (四)不得泄露本团秘密。
- (五)不得加入本党以外之其他任何党派。
- (六)不得于团外抨击本党本团及诋毁同志,或互相倾轧陷害。
- (七)不得发表有背本党本团决定之言论。
- (八)不得在团内有任何小组织。

.....

同上,第 450—466 页

5. 蒋介石手订三民主义青年团誓词

1938年8月1日

中正正心诚意，与本团全体同志一心一德，矢忠矢信，继承总理遗志，实行三民主义，捍卫国家，复兴民族，以克尽上对亿万世之祖宗，下对亿万世之后代，中对全国国民与世界人类所负之责任，谨此誓言，永矢勿渝。中华民国27年8月1日。蒋中正。

同上，第279页

6. 三民主义青年团工作纲领(节录)

1940年1月奉团长核准通令施行

甲、总 则

一、发展团的组织，并以训练充实组织的力量，以宣传服务发挥组织的效用。

二、普遍推行体育运动、军事训练与新生活运动，以促进青年身心之健全发展。

三、提倡国防运动与科学运动，组训国防建设与民生建设所需各部门之专门技术人才。

.....

八、本团对外活动，应尽量应用各种青年群众组织。分团以下，得适应实际情况，采取秘密方式。

九、建立督导制度，分赴各地推进各级团务工作。

乙、组 织

一、征求团员，首重在学青年，次为各种职业青年，均应尽先吸收品学兼优之健全有力分子。

.....

六、发展少年团、童子军及其他青年群众组织。

.....

丙、训 练

一、加强团员训练，督导各级团部确切实施政治、军事、技术、服务等项训练，尤着重政治及军事训练。

.....

丁、宣 传

一、阐扬三民主义、总理遗教及团长训示，加强青年思想领导。

二、宣扬抗战建国国策，并解释国内外现实情势，以正确青年之政治认识。

三、纠正一切违反三民主义及抗战建国纲领之思想与言论。

四、刊行并充实各种丛书及刊物。

五、举行各种巡回演讲，摄制各种宣传影片，组织各种青年文化团体，以发展本团文化工作。

六、调整各级宣传机构，指导并考核各级宣传工作。

.....

同上，第483-485页

7. 青年团团员行动指导纲要

1942年2月13日青干秘字第8503号令颁

甲、加强民族自力更生运动

(一)遵照抗战建国纲领、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及总裁在抗战时期之训示文告，每一团员均须成为一宣传员，使一般青年深切认识中华民族具有五千年光荣之历史文化，与无限之人力、物力与经费资源，绝对可以自力更生，绝对不能被人征服。

(二)外交上、国际上遇有重大变故，或敌人制造谣言攻势、和平烟幕时，各团员同志应有坚决的民族自信心，应本“以不变应万变”之原则，努力宣传民众，绝对反对国际依赖心理、侥幸心理及一切中途妥协的幻想。

(三)军事上、战局上遇有重大转变，或有不利于我之消息时，各团员同志应绝对镇静，宣传并激励一般青年及社会民众，使认识敌寇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之危机与行将崩溃之事实，我方最后胜利愈益接近，艰难困苦，必愈增加，最应以坚苦卓绝、百折不回之精神，排除万难，驱除暴敌。

(四)在各种战时服务(如空袭服务、交通服务、救护慰劳等工作)中，每一团员均应积极表现英勇之行动，视奋斗为天职，以牺牲为美德，皆当以争取全民族之自力更生与独立自由引为己任。

乙、厉行肃清奸党国贼

(一)除公开背叛国家出卖民族的汉奸国贼，吾人应随时设法铲除外，国内奸党分子有违背三民主义与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原则之一切言论行动者，均应唤起民众，同心协力，予以严重打击，并彻底肃清之。

(二)团员在敌后战区发现有奸党破坏统一、破坏抗战之事实，应毫不犹豫与之斗争，并动员民众，直接加以制裁。

(三)团员在学校中发现有奸党煽惑同学、利用青年之阴谋事实,应以学生团体意志及力量痛予驳斥,必要时并应报告学校当局,予以制裁;其有思想幼稚盲从附和者,应根据主义与国策,努力说服并设法感化。

(四)团员在一般社会青年中,应注意驳斥奸党散布之各种谣言,揭露其动摇抗战信心、影响社会治安、扰乱战时经济之各种阴谋行动。

丙、积极参加国防与民生经济建设事业

(一)团员在一般青年团体及学术文化团体中,应倡导研究并阐扬总理民生主义、实业计划、十年国防建设计划,及总裁所示国民经济建设运动之要旨,驳斥违背民生主义之资本主义式的自由放任思想,或制造阶级斗争之谬误言论。

(二)在国防科学化之原则下,每一团员应有一种以上的生产技术,或专门科学知识,并实地参加工矿、交通、农林各项建设事业。

(三)恪遵团长训示,青年在一周内应各自参加社会十小时以上之生产劳动服务,并对于国家征工法令所规定之劳役,如修路、筑堤、垦荒、浚河等,率行躬行,为民众示范。

(四)团员对于政府所施行的一切战时经济管制政策,如粮食管理、运输统制、物资管理等,应广为宣传,并应协助政府取缔囤积,检举奸商。

丁、积极参加基层政治建设工作

(一)遵照总理建国大纲、民权初步、地方自治开始施行法及总裁令颁县各级组织纲要之要旨,动员广大青年,参加各项地方自治工作。

(二)团员应用保甲组织、壮丁训练、合作社团、国民月会及其他宣传纪念集会等机会,辅导民众练习行使四权,并促进社会建设,严密社会组织。

(三)团员应随时注意维护政府法令,领导社会舆论,对于奸党假借民主政治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之口号,以掩饰其破坏国家军令统一、政令统一之阴谋,应公开予以严厉之驳斥,并结合民众,予以有力之制裁。

(四)团员应积极参加扫除文盲工作,无论在乡村或城市,应多举办民众学校、补习教育或巡回识字队、教育队,以教育的方式,使能认识主义的伟大,坚定其对主义之信仰。

戊、生活军事化

(一)团员应恪遵总理军人精神教育及行易知难等学说，确立革命的人生观，并实践总裁倡导之新生活运动，对于一切违反时代之官僚恶习、腐败生活，及不负责任、因循敷衍、畏难苟安、欺骗虚伪之行为，应深恶痛绝而矫正之。

(二)团员应自动参加严格的军事训练，接受军事部勒，重服役，守纪律，完成忠党爱国之精神训练，健身强种之体育训练，刻苦耐劳之生活训练，迅速确实之行动训练。

己、行动革命化

(一)在革命建国的过程中，为排除一切政治建设与经济建设之障碍，每一团员应以热情、勇敢、不畏强御与人公至正之精神赴之，如官吏之贪污、土劣之舞弊横行、奸商之囤积走私，应以合法之手续，为负责之检举，务使人人养成守法之精神，奠立革命新政治之基础。

(二)团员之革命行动，非以破坏为能事，而以建设为目的，故一面须自觉、自强、自尊、自治，从本身作起，绝对不苟且，不贪污，不自私自利，以树立革命的人格，进而倡导社会的新风气，提高民族之道德精神。

庚、理论基础与行动指针

(一)团员同志必须熟读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军人精神教育及总理讲演集等书，作为日常课本。

(二)团员同志必须熟读总裁各种已刊行之训示，尤以抗战以来发布之文告及训词最为紧要。

(三)本党历届代表大会及全体会议之宣言，必须熟读，且须彻底明了时代之背景与实际政治之情况。

本党有博大精深之主义，有数十年之革命历史，有崇高伟大之领袖。前言往行，在在有以取法；耳提面命，时时应加猛省。我团员同志苟能振作有为，不甘暴弃，焉有不可克服之困难？焉有不可消灭之奸党？焉有不可战胜

之外敌？又焉有不能成功之事业？笃志力行，坚忍图成，发挥本团之光荣，完成吾人之使命，勉为团长之忠实信徒，报国家以报我总理，损小己以复兴我民族，团员同志希共勉旃。

同上，489—492 页

(8)三民主义青年团第一届干部名单

1943 年 4 月 11 日

第一届中央干事

张治中	陈 诚	陈立夫	朱家骅	陈布雷	胡宗南	谷正纲
王东原	汤恩伯	贺衷寒	康 泽	李惟果	段锡朋	何浩若
张厉生	蒋经国	邓文仪	胡木兰	梁寒操	张道藩	李树森
任觉五	倪文亚	顾希平	黄宇人	汤如炎	陈 良	刘咏尧
刘健群	袁守谦	滕 杰	范予遂	涂公遂	郑彦棻	黄珍吾
吴兆棠	程思远	吴菊芳	李国俊	黄季陆	陈雪屏	余井塘
项定荣	骆力学	黄少谷	葛武槃	王启江	王汝泮	郑通和
陈逸云	吴绍澍	任卓宣	徐君佩	邓飞黄	包华国	张伯谨
张其昀	秦启荣	胡 轨	何义均	林翼中	万昌言	洪瑞钊
刘世达	赵仲容	余纪忠	张藹真	柳克述	沈祖懋	胡定安
姚从吾	钟天心					

第一届中央候补干事

李俊龙	陈开国	寇永吉	杭立武	杨尔瑛	袁水馥	顾毓琇
王友直	季名章	徐瘦秋	周白新	钟鼎文	陈介生	韦赞唐
周天贤	陈苍正	何联奎	李天民	郎维汉	程登科	杨玉清
詹纯鉴	张 桓	梁干乔	王 政			

第一届中央监察

王世杰	胡庶华	邵力子	吴铁城	罗家伦	薛 岳	谭平山
李汉魂	翁文灏	关麟征	宋希濂	谷正鼎	傅作义	朱经农
梅贻琦	甘乃光	宣铁吾	李默庵	竺可桢	李士珍	黄文山
程天放	周炳琳	李延年	杨振声	王星拱	裴存藩	白 瑜

陶孟和	张荫梧	臧启芳	徐中齐	俞济时	陈裕光	李曼瑰
吴贻芳	王星舟	廖世承	黄旭初	萧赞育	张 镇	陆翰芹
宋志伊	萨本栋	黄仁霖	王文俊	萧自诚	周至柔	李仙洲

第一届中央候补监察

韦永成	吴南轩	丁基实	郭有守	熊庆来	陈宗盛	陶 玄
鲁冀参	骆德荣	李煦寰	张 超	胡维藩	朱光潜	李世军
黄 雍	高 信	黄佩兰	顾锡九	刘赞周		

同上,第400—402页

(三)开展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

说明:武汉失守后,国民党当局认为在第二期抗战中精神重于军事,同时为加强对全国人民意志和精神方面的控制,并抑制中国共产党对抗日战争的领导作用日益增长的影响,因而在全国开展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1939年2月,蒋介石代表国民政府在国民参政会一届三次会议上提出《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并获通过。3月11日,在国防最高委员会下设立精神总动员会,蒋介石亲任会长。12日,公布了《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和实施办法、国民公约、誓词等。其中心口号是“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军事第一,胜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强调“军政军令及行政系统之统一”,提出要从纠正:醉生梦死的生活,苟且偷生的习性,自私自利的企图,纷歧错杂之思想方面,“改造国民精神”;说这是“抗战制胜的主要条件”,“救国建国之最新武器”。这一运动以“动员全国国民之精神,以充实抗战之国力”为号召,但实际上这是针对中国共产党人的,是在政治思想上加强控制的一种手段。

各省(市)县均设国民精神动员会,每月集会一次。1941年12月,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又通过了《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案》,决定将这一运动与新生活运动结合进行。

1. 蒋介石为实施国民精神总动员告全国同胞书

1939年3月12日于重庆

今日为总理逝世十四周年纪念日,中正谨以庄敬严肃之至诚,宣布实行全国国民精神总动员,所有纲领办法及国民公约,业已发表,全文刊登各报。总理有言:“人者有精神之用,非专恃物质之体。”又曰:“武器为物质,能使用此武器者全赖精神。两者相较,精神力量居其九,物质力量仅占其一。”总理尽瘁革命,身经战阵,凡此遗教,均为躬亲体验信而有征之言。稽之革命史实,吾人最初以赤手空拳,推倒满清帝制,建立中华民国;其后誓师北伐,扫除军阀障碍,完成国家统一,亦均赖精神制胜,乃克奠此始基。不幸革命未成,导师早逝,国难日深,外侮日亟。今抗战进入第二期,北望燕云,东瞻京阙,寇虏之凶锋未戢,陵寝之瞻拜莫亲,无数同胞之涂炭待救,国家民族之命脉,犹在存亡呼吸之中,而革命建国事业成功,犹极辽远。推原所以致此之故,纯由吾人对总理主义与遗教,服膺不力,信奉不诚,精神未能振作,意志不能集中,或虽振奋一时,而未能强毅不懈,以致敌寇朝野,竟尚有打击吾人精神与收揽吾国人心之狂想。自悔人悔,非尽无因,以是思耻,耻可知矣。当前国运之危殆,强寇之猖狂,既由吾人已往精神行为之颓惰散漫,因而召此不良之结果。今当抗战之际,天下兴亡,所系至巨,若犹不悲愧奋发,急起直追,共同努力于民族之固有道德,一致发挥总理之革命精神,集结于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军事第一、胜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三个共同目标之下,扫荡萎靡腐败之障碍,养成蓬勃奋发之朝气,各竭其能,各尽其职,以戮力奋斗于抗战建国之大业,将何以自救而救国,亦何以上对民族祖先,下对后世之子孙。中正痛总理之不作,念遗教之可循,确认国民精神总动员,实为建军建国克敌制胜之基本,循是而行,则一可当百,十可当千。切望我前方后方全体将士兵,全国各省市各界男女同胞,矢诚失信,对纲领揭示各点,深切体察,一致实行,誓行国民公约,确立抗战意志,以精神之改造,著于实际之行为,期对我总理逝世十四周年作具体之纪念,用慰总理与阵亡军民

先烈在天之灵。所以竭尽吾侪后死者尽忠报国之天职者在此,所以湔雪我中华民族被暴敌侵略、蹂躏、淫掳焚杀莫大之耻辱者亦在此。语曰: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务当表里贯彻,切勿视同寻常为要。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第578—579页

2. 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

1939年3月12日

一 绪 论

抗战迄今,时逾年半,赖我全国团结之固,将士牺牲之勇,摧挫敌寇之势焰,消耗敌军之力量,国誉增高,举世刮目。然二期抗战今已开始,来日方长,所需于吾国民之淬厉奋斗以期克服之艰难,较之前期亦日见其扩大。敌人今日,已知军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而达其速决之目的,故其最近计划,乃欲以种种方法摇撼吾人之意志,威胁吾人之精神。吾人熟察吾国历史上外患之深,皆坐朝野士大夫精神上为敌人所慑服,致不能发挥吾民族雄厚之力量,如宋如明,皆为殷鉴。则今日之所宜致力者,尤当注重于精神之振作与集中,质言之,前期抗战,军事与精神并重;而第二期即后期之抗战,则精神尤重于军事。非提高吾全国国民坚强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艰危而打破敌人精神致胜之毒计。吾人回抚十八阅月以来奋斗之经过,而检讨其缺失,则物质条件之欠缺固甚明显,而精神条件之未备尤居首要。现代战争为全民动员之战争,故不仅应动员国内一切之物质与人力,亦必动员全国国民之精神。而动员全国国民之精神以充实抗战之国力,不仅在于发动,而尤贵于组织;必以有组织之精神,发挥有组织之人力,利用有组织之物质,方足以适应国家当前之需要。且此次抗战之意义,不仅限于排除暴敌之侵略,而尤在于努力抗战之中,树立战后建国之永久基础。其任务之重,使命之大,在吾国历史上将为空前绝后之无上艰辛的一役。反观今日社会,则基础之团结虽立,而精神之统一未臻,忠勇奋发之表现虽所在多有,而颓唐散漫之状态,亦同时并存,组织之懈弛,基础之薄弱,如是之国民精神,何堪负荷国族

兴亡之巨任！鉴往察来，不能不认国民精神总动员之实施，为今日当务之急也。所谓国民精神总动员者，自其字义言之，则在个人为集中其一切意识思维智慧与精神力量于一个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国民全体为集中一切年龄、职业、思想、生活各个不同之国民的精神力量于一个目标，而共同鼓舞以增进之，整齐调节以发挥之，确定组织为中心，以增强发挥之效率者也。然精神力量之所由表现为道德，而其所由发挥则必归着于信仰。古人有言：“成于一败于二三。”凡事皆然，况在军事，况在吾国民处此存亡绝续争死生于呼吸之战时？是以就今日中国而言，国民精神总动员，则其涵义应为集结全国国民之精神于简单共同之目标，使全国国民对自身皆确立同一的救国道德，对国家皆坚定同一的建国信仰，而国民每一分子皆能根据同一的道德观念为同一的信仰而奋斗牺牲是也。此所陈述，似极平凡，然中华民族起死回生必由斯道。吾人如确能举国一致，实施国民精神总动员，则任何艰巨皆可负担，任何困难皆可克服，而最后胜利亦事属必然。反之，若国民对此不能体会而力行，或体会不真切，力行不一致，则国族危机亦将增重，制胜克敌，将益艰难。故抗战前途，国族民运，成败安危，实均系于国民精神总动员之一举。兹特阐其要义，分节论列，愿吾国民一致接受而力行之。

二 共同目标

国民精神总动员，有国民人人所易知易行之简单而明显之三个共同目标，为国民精神所当集结者，当首先标揭之，即（一）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二）军事第一、胜利第一，与（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也。

甲、国家至上民族至上

吾国民今日无问知愚，应皆痛切感觉在民族生存受尽威胁之情形下，任何个人与其事业均未由保其安全，敌人之欲消灭我民族意识，拆散我民族团结，始则离切而分割之，继必奴辱而渐灭之，其野心毒计，已日益明显，故巩固民族生存应先于一切。然民族生活之最高体系为国家，无国家则民族生活不能维持与发展，失国之民族如犹太人受人宰割，何等悲惨，则巩固国家尤应先于一切。是以吾人今日必须认定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国家民族之利益应高于一切，在国家民族之前，应牺牲一切私见，私心，私利，私益，乃至干

牺牲个人之自由与生命，亦非所恤。

乙、军事第一胜利第一

在此解决国族存亡之军事期中，国家民族之最大利益为军事利益，是以国民一切之思想行动，均应绝对受国家民族军事利益之支配。为达成军事之利益，为增进军事之利益，国家民族得要求国民为一切之牺牲，而为国民者，自亦必自动踊跃而贡献一切之所有，故曰军事第一。军事第一之唯一目的，在求得胜利，则国民务须确立必胜之信念，达成最后胜利之目的，且竭其全部之知能与全部之时间精力，以求取军事之胜利。在此时期，应无所谓个人得失、个人利害与个人之屈伸与荣辱，唯求得军事之胜利乃吾国民人人共享之光荣，惟不能获得胜利为人人最大之耻辱。一切功罪，一切是非，胥当以此为标准，故又曰胜利第一。

丙、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吾国今当国家民族紧急自卫之时，凡为国民，所有意志，均当集中，所有力能，均当集中。有理智有良心之国民，此时除殚思竭力于如何巩固国家求取胜利之外，应无暇有其他思维，亦必无暇有其他行动。而就国家民族以言，则亦必要求国民全体的思想，绝对统一集中于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与军事第一、胜利第一两义之下，不容其分歧及怀疑，不容作其他之空想空论，更必须动员一切职业、一切部门之国民，均专心一志为国家民族军事利益而奋斗，于艰苦之中，各竭其能，各尽其职，以改进一切，创造一切，以贯彻长期的军事计划，同时达到建国工作之完成，故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以上三义，意至简明，事极易举，国民对此必乐于接受，必一致接受。请进而论述吾人所要求确立之同一道德及坚定之同一信仰的内容。

三 救国之道德

今日中国之需要，为振衰起敝，攘寇患以救国家，故今日所需于吾国民全体力求实践之同一道德，厥为救国之道德。而此救国之道德，实为吾先民所固有，亦即总理所倡导之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八德。国民对此八

德,认识或有深浅,但中国民族之昔日绵延光大,实赖有此道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实由丧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国民一致确立此救国道德不可。八德之中,最根本者为忠孝,唯忠与孝实中华立国之本,五千年来先民所留遗于后代子孙之至宝。今当国家危急之时,全国同胞务必竭忠尽孝,对国家尽其至忠,对民族行其大孝,请先言孝道,中国社会数千年来之所谓孝,不唯尽孝于其亲,亦重在尽孝于其祖,故以不祀无后为最大之罪恶,此就人人之直系祖先而言之也。至总理讲民族主义,更将中国固有之孝道阐扬光大而及于国族,由亲亲之义而推及于同国同族之相保,由追远之义而晓然于同国同族之相关,是以吾人今日行孝之对象,应为整个之民族,应求不辱吾民族共同之祖先,吾人应时刻自念吾人数百代共同祖先所辛苦经营而遗留于吾人之锦绣河山,如竟丧失于吾人之手,则吾人上何以对先民,下何以对共同之种姓,他罪有可赎,不孝无可赎,吾同胞明乎此义,则牺牲一己以维护民族之生存,自必引为人人最高之责任。其次所谓忠者,第一须忠于国家,忠于国家实即所以保我民族之生存与发展。就中国今日而言,必须人人以拥护国家独立为神圣的责任,而后国家乃有救,国家者其绝对性者也。欲卫护国家之自由与独立,其先决条件则为军令政令之绝对统一。今当暴敌以绝大武力摧毁我国家,并于各占领区域制造伪组织,企图离割我国家之时,凡我国民,尤必一致忠于国家,以加强国家自卫之力量,忠于职分,忠于纪律,忠于法令,万不可稍萌涣散或违背法纪,以减弱我国家之权威。吾国人诚能人人对民族尽孝,对国家尽忠,则抗战建国之使命,即有确实负荷之人。至于仁、爱、信、义、和、平诸德,皆由忠孝仁义演进而来,仁爱为孝道之扩展,信义为忠道之延长,和平主义实出于同源,仁爱则不致相残,而和平实由于信义,吾人今日能推仁爱之心,则必不坐视同胞之被棄辱被残害,而必有同仇敌忾之勇,推信义之心则必能负责尽职,不欺不贰以造成一致赴难之团结。推吾数千年爱好和平之固有理想,则必乐于为抵抗暴力与求取永久和平而奋斗;且必率先为勇迈无前之奋斗。凡此救国道德,当其发挥功用,即无异于坚甲利兵。质言之,此实民族精神的武器,而国民人人当以武装自身,以驱除暴敌,开创吾国家光辉之新历史者也。

四 建国之信仰

夫吾人今日所以要求我国民趋集同一之方向、确立同一之道德不辞艰

苦而奋斗者,其最后目的为何?曰:在完成建设三民主义的国家。前已言之,此次抗战意义,不仅在却敌,而尤在确立建国之基础。故虽在战时,必当一刻不忘建国,盖唯具有一致确立的建国方针,而以全力推进之,始能充分发挥御侮之力量,以求取得胜利,亦必国民全体皆能确立建国之信仰,而后国民之精神力量与救国道德,乃有确实之寄托以为积极之发挥。故救国与建国,义本一贯,事无二致。中国建国之最高原则,厥为总理孙先生所手创之三民主义,此固为全国同胞所公认,今日国家存亡,所争一间,抗战而胜,则建国必成,民族即得永久之乐利。吾国民于吾建国原则之三民主义,必须更巩固其信仰,共同奋斗以求其实现。盖三民主义之目的,在促成中国之国际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经济地位平等。吾人理想中所欲建设之国家,外则为独立自由平等;内则为民有、民治、民享,此人人心理之所同,而三民主义即为达成此国家建设唯一无二之法门。今当战时,人心振奋,趋向更见一致,救国建国,正宜兼程并进。以言乎民族主义,则抵抗外力侵略,以求得民族之独立自由与平等,固为今日抗战唯一之目的,而国内各民族携手共肩抗敌的事业,更足以增进整个民族之团结,为博大的中华民国奠其坚实之基础。以言乎民权主义,则战时国民政治意识为普及,既足以加速培养真正之民权,而战时政府职权之集中调整,更足以造成最高度效率之政治。以言乎民生主义,则战时增加生产管制消费之努力,即所以树立民生均给之始基,而国家根据民生主义以实施战时经济政策之结果,必使战后公私产业均有平衡合理之发展,而最大多数人民必以战时之生活、战时之行动、战时之精神努力生产,努力创造,因以获得进步与繁荣。循此以进,三民主义的新国家之建立,即在抗战获得光荣的胜利之时,而中国永远安乐之国基,亦将于是乎克奠。前途光明,历历在望,此正吾国民所宜悬为鹄的,一致兴奋共同努力以赴之,而其道则自吾国民一致坚定同一的建国信仰始。

五 精神之改造

国民所必须确立之同一道德、同一信仰,既已阐明矣,于是吾人乃进而探讨何者为适合于今日国家民族军事利益而足以达成抗战建国目的之健全的精神?何者为违反此义之不健全的精神?从而分别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环境,而彻底改造我国民之精神。类而举之,则有下列之数项。

甲、醉生梦死之生活必须改正

生活者，精神之根本。无合理之生活，即无健全之精神。是以沉溺于声色货利之醉生梦死的生活，必须加以彻底改正，而实行新生活之信条。否则不仅个人之精耗神散，自误误国，且必致相习成分，使整个社会顿呈亡国现象，而招致世界之鄙视与寇仇之深入，不唯有害于国家，尤必影响于军事。

乙、奋发蓬勃之朝气必须养成

次于醉生梦死之生活而为国民精神之蠹贼者，厥为消沉颓废之风气。此风气之存在，实由于心理与生理两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于民族自信心与个人自强心之缺乏，不谓民族无复兴之望，即视民族复兴之事业与己无关。此两种心理若不纠正，国民奋发蓬勃之朝气即无法养成；在生理方面，则运动、卫生、整齐、清洁乃至早起之习惯，均须提倡与实行，然后能使国民精神充实，朝气焕发，以担当非常之革命事业。

丙、苟且偷生之习性必须革除

抗战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现象焉，即在前方之民众欠缺誓死复仇之决心；而在后方之人员，多有避难就易之私图也。前一现象，足使敌人之顺民增多，而敌氛益张；后一现象，足使民族之战士减少，战意薄弱。究其动机，则皆由民族至上之观念不固，苟且偷生之习性犹存。欲纠正前一现象，在于阐明春秋大复仇主义，所谓“为国复仇虽百世可也”，使沦于失地之国民，永不忘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观念。纠正后一现象，在提倡“见危授命”之风气，表扬殉职死难之忠烈，更须严饬纲纪，昌明正义，使人人咸视规避职守、潜图安全为莫大之耻辱，而后革命之精神乃能树立。

丁、自私自利之企图必须打破

只图保全个人之生命与财产，增长个人之名位与权利，而不顾民族全体之利害与存亡者，亦犹有兵权者之欲保存其实力与地盘，同一私的动机也。充此自私之心理，必至私见高于一切，乃至个人名誉、地位、权利、欲望之扩张与满足，必先于一切，推衍所及，必至牺牲民族利益，破坏抗战计划而后已。今当抗战剧烈、存亡呼吸之际，而犹不自觉悟，岂唯不智，实亦不仁。在国民精神总动员之目的下，此种痼习，必须排除，所当发扬舆论之权威，加以

尽量之指正，务使尽祛私见，共输肝胆，而归于至公与至诚。

戊、纷歧错杂之思想必须纠正

抗战以来，全国之思想与言论，在根本上虽已形成统一，而枝叶上之分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杂然并存，势必导民志于分散，貽战事以不利。故必于吾人上述国家民族至上、军事胜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则下，确立标准，分别纠正，俾统一之基础获得进一步之巩固。尤必积极疏导，造成共同之国论，俾吾国民与青年，在认识上对国家前途怀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动上趋赴同一之目标，既以万众一心而克敌制胜，亦所以造成战后全国永久之团结，而免于纷歧与抵牾。此之目标，当根据当前事实需要与民族利益，为全国国民所义当接受亦乐于接受者。约而举之，则为：

- (一)不违反国民革命最高原则之三民主义；
- (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与损害国家绝对性之言论；
- (三)不破坏军政军令及行政系统之统一；
- (四)不利用抗战形势以达成国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图。

一切思想言论，悉以此准绳。有违此义，则一体纠绳，共同摒绝。合乎此义，则多方奖进，务使由此基础，充实发展，蔚为风气。

如上五者，仅略举其大端，吾人欲达到国民精神之彻底改造，更须推而广之，首求国民精神之充实，次求国民精神之集中，而更求国民精神之革命化。所谓充实者，即使其蓬勃焕发，坚强贞固，有克服环境抵抗艰难之力量；所谓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团结，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以达于休戚利害绝对相共及永不离散之境地；所谓革命化者，即本于爱民族、爱国家至高无上的观念以献身于革命之事业，对内则矢忠于政府与主义，对外则抵抗民族之敌人，必也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进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进而以此精神战胜敌国。吾国民精神之改造，诚能达此三者之标准，则国民精神总动员之目的，始可谓完成。

六、动员领导

(以下略)

同上，第583—590页；又见重庆《新华日报》，1939年3月12日

3. 国民精神总动员实施办法

1939年3月12日

一、各级组织

(一) 中央

甲、由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精神总动员会”，以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兼任会长、行政院院长兼任副会长，中央党部秘书长、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组织部、社会部、宣传部、经济部、教育部、政治部各部部长，及新运总会总干事为当然会员。

乙、精神总动员会设秘书长一人，由会长于会员中指定一人兼任之，办理会务。所需助理人员，由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及新运总会调用。

丙、精神总动员会每两星期开会一次，其决议事项，除交主管机关办理外，并得以本会名义行之。

丁、本会会议性质注重审定计划、考核工作，及督导各级主管精神总动员机关之实施。

(二) 省(市)

甲、各省(市)动员委员会为省(市)精神总动员执行机关，为推行精神总动员工作起见，每周召开精神总动员会议一次，其性质与中央精神总动员会议同；议决事项，均以省动员委员会名义行之。

乙、各省(市)设精神总动员协会，由省(市)动员委员会聘请本省(市)公正人士及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主干人员组织之。其性质为协助省(市)动员委员会领导人民，实行精神总动员之辅佐机关。

丙、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及本实施办法公布之后，各省(市)总动员会于一月内召开全省(市)精神总动员大会一次，说明精神总动员之重要性与实施步骤及月会办法(办法大纲另项)。全省精神总动员会议，出席人员如左(下)：

1. 各县党部书记长。
2. 各县县长或秘书及教育局长或科长。
3. 各县教育会长及中学校长。
4. 各县动员委员会主席或常务委员。

(三) 县

甲、各县动员委员会为县精神总动员执行机关，其尚未设置动员委员会之县，限于本年5月以前一律成立。各县动员委员会为推行精神总动员工作起见，每周召开精神总动员会议一次，其性质重在研究执行，及指导考核与改正。

乙、县动员委员会设督导员，循环督导。其人选标准为老成热心之绅耆、知识界分子、社会团体领袖及党政机关所派教育等各种视察员任之，并须积极考核负责推动，党部及其所组织之宣传队亦应参加。

二、国民月会办法大纲

为实施精神总动员及国民公约，并普及贯彻计，特定国民月会办法大纲如下：

(一) 举行月会组合

- 甲、同甲之成年男女，每月15日上午举行一次。
- 乙、同业而有公会等组织之分子，每月1日上午举行一次。
- 丙、同校或同机关、同厂肆之分子，每月1日上午举行一次。
- 丁、其有家祠及其他宗族组织者，每月1日上午举行一次。
- 戊、其他自动约集举行。

凡成年男女必须参加于上列五项之一，且须固定参加之。

(二) 国民月会吕次

甲、宣誓 国民公约誓词，每次开会，主席应宣读一遍，会员随声朗诵。

乙、讲解 应将精神总动员纲领之第五章纲目及国民公约向参加人员讲解，讲解上项内容，可逐点逐句为之。

(三) 月会督导

甲、月会之主席在校为校长，在甲为甲长（讲解及报告可另延约），在业为领袖，在机关、在厂肆为主管人，在宗族为族长，在其他自动约集则推定之。其到会人名单及讲解报告纪录，应报告于督导人。

乙、月会之督导人，为当地之党部人员、地方行政人员、校长、教师及地方公正人士，不足时由县动员会指定之。

丙、县督导员应随地参加月会，并摘纪其情形。其有区长联保主任处，应与尽力协作。

丁、区长为驻地督导员，应派人分头视察，并汇集月会报告摘要移送县动员委员会。

(四)月会开始

全国月会应于本年5月1日一律开始举行。

同上，第598—601页

4. 国民公约

1939年3月12日

- (一)不违背三民主义。
- (二)不违背政府法令。
- (三)不违背国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汉奸和敌国的顺民。
- (五)不参加汉奸组织。
- (六)不做敌军和汉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敌人和汉奸带路。
- (八)不替敌人和汉奸探听消息。
- (九)不替敌人和汉奸做工。
- (十)不用敌人的和汉奸银行的钞票。
- (十一)不买敌人的货物。
- (十二)不卖粮食和一切物品给敌人和汉奸。

同上，第597—598页

5. 誓 词

1939 年 3 月 12 日

我们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国民公约,绝对拥护国民政府,服从蒋委员长领导,尽心竭力,报效国家,倘有背誓行为,愿受政府的处分。谨誓。

同上,第 598 页

6. 中共中央关于精神总动员的指示

1939 年 4 月 5 日

甲、在党内解释纲领的两面性,一方面为抗日的,这是基本的,另一方面是防共的。

乙、在一切党的公开机关、公开党员、公开党报上,对此纲领应采取如下的立场:

(1)^①基本上拥护此纲领,运用与发挥其中一切积极的东西,来提倡为国家民族、为精诚团结、为三民主义的全部实现、为争取抗战建国最后胜利而牺牲奋斗、而竭忠尽孝的革命精神,来养成奋发有为、朝气蓬勃、大公无私、见义勇为、杀身成仁、舍身取义,对革命前途充满必胜信心的新国民气象。同时,以此来反对与打击一切与此相反的东西,一面反对防共分子的观点,一面反对反民族分子的观点。

(2)指出这些积极的东西,不但本党历来主张,而且本党已在实际上执

^① 原件此(1)一(3)作了、丑、寅,为便于阅读,现改为数码。

行了与执行着的,以事实证明共产党员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3)对纲领中某些两面性的条文与说明给以我们的明确解释,批评其中所包含的缺点,打击一切利用这些缺点进行防共和反八路军新四军、反陕甘宁边区等活动的阴谋,指出这种阴谋是违反团结抗战国策、违反纲领的基本精神的。

丙、在党的力量占优势的地方,应进行拥护此纲领的动员,充分运用此纲领公开批评各种不良现象及防共的阴谋,号召全国为坚持抗战、坚持统一战线、坚持国共长期合作,争取民族最后胜利而奋斗。

丁、在非蒋系统治的地区,则我们应与当地进步势力及较接近我们的同盟者采取一致的步调,共同打击以此纲领破坏团结进步的阴谋活动。

戊、在我后方,如有可能,我们应以普通群众的资格运用此合法的机会去进行各种有利于抗日救国的宣传与组织的工作,认真的拥护其中一切积极的東西,联系到当地反贪污腐化等的斗争,并在实际上减弱与打消国民党地方党部与政府以此来进行防共活动的阴谋。

中央书记处

1939年4月5日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第45—46页

7. 国民精神总动员的政治方向^①

毛泽东

同志们:今天延安各界为实行国民精神总动员,开了这样一个盛大的会,同时,今天又是“五一”劳动节,我们开了这样伟大的纪念会,这是有重大意义的。

今天是5月1日。在今天,全世界所有无产阶级、劳动人民,只要有可

^① 这是毛泽东同志在延安各界“国民精神总动员”及“五一”劳动节大会上的演讲

能，统统举行示威。同志们，向哪个示威？向法西斯示威！向侵略者示威！在今天，全世界一切受压迫的人们，全世界一切受压迫的民族，在各个地方举行游行示威，开大会，反对法西斯！反对侵略强盗！

我们中国在今天这一天，所有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只要有可能，都在开纪念“五一”的大会，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同时，在全国各地，全国人民，工、农、商、学、兵、党、政、军、民，各党各派，在蒋委员长号召之下，开始举行国民精神总动员，大家宣誓：反对汉奸，拥护抗战，集中力量，集中意志！干什么呢？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全场鼓掌）要把我们中国在危难之中挽救过来，改造过来，变成一个新中国。（全场鼓掌，接着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创造新中国！）这就是今天开会的意义，我讲的第一点。

第二点，为什么要举行全国国民精神总动员呢？蒋委员长为什么要发起国民精神总动员呢？因为，我们的敌人，要达到他们的目的，要贯彻他的主张，他要灭亡全中国，日本法西斯军阀，正在那里进行动员日本全国的力量，来继续进行法西斯的侵略战争，来继续这个屠杀中国人民的强盗战争。还有，中国的坏蛋，汪精卫、汪精卫的徒子徒孙们，这些坏东西，又正在那里进行帮助日本帝国主义不利于抗战、不利于国家民族的活动，他们在进行“倒蒋反共”的活动，他们在香港、上海一带，组织什么“反共救国同盟”，汪精卫做头子，并要设立一个投降日本帝国主义的傀儡政府。因为日本同汉奸这样狂獗，所以我们要在全国进行国民精神总动员，号召四万万五千万人大家团结起来，振奋抗战到底的精神，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反对汉奸，反对汪精卫，反对托派，反对一切狐群狗党，拥护蒋委员长，拥护国民政府，拥护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合作，要把我们的战争打到底，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最后胜利！我们要打到什么程度呢？要打到鸭绿江边！（全场鼓掌）要收复一切失地！（全场鼓掌）不达到目的，决不停止。所以蒋委员长就发起国民精神总动员，中国共产党就拥护蒋委员长的号召，拥护国民精神总动员。今天，延安各界，党、政、军、民，各机关、各学校，在这里开会，举行宣誓，实行国民精神总动员的纲领，就是为了这个目的，一定要打倒我们的敌人，一定要建设我们的新中国！（全场鼓掌，接着高呼：全中国人民团结起来！拥护蒋委员长！实行国民精神总动员！拥护国民党！拥护共产党！拥护国共长期合作！打倒汉奸汪精卫！打倒托派！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第三点，讲到国家民族的问题。我们的国家，是全国人民的国家，全国工、农、军、学、商一切爱国人民的国家，不是日寇、汉奸、汪派、托派的国家。

我们的国家是把汪精卫这一类汉奸除外的。还有一些不明大义之徒,他们准备做汉奸,或者精神上被汉奸俘虏的人,如果他们一定要跟汪精卫跑,也要把他们除外的。我们的民族,是数千年来独立自主的民族,是与日本帝国主义势不两立的民族。我们的国家民族中,只容许抗日政府存在,决不容许任何的汉奸政府存在。我们要保卫自己的祖国,我们要彻底解放中华民族。日本帝国主义侵犯我们国家的独立,妨害我们民族的生存,我们要打倒它。一切汉奸卖国贼,出卖国家民族的利益,我们也要打倒它。这就是“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全场高呼:保卫祖国!为保卫祖国流最后一滴血!中华民族解放万岁!打倒汉奸卖国贼!)

第四点,为了达到保卫祖国,为了达到中华民族的解放,就要使抗战得到胜利。中国共产党历来主张:“抗日高于一切,一切服从于抗日,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最后胜利。”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军事第一、胜利第一”。打胜仗,这就是我们唯一标准。凡能使我们打胜仗的,凡利于抗战的,我们就要做,就要拥护;凡属妨碍打胜仗的,妨碍抗战的,就不要做,就要反对。汪派、托派、捣乱分子的活动,顽固分子与阴谋家的活动,我们统统要反对。任何破坏抗战的人,我们统统要打倒!(全场鼓掌,高呼:抗日高于一切!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最后胜利!军事第一!胜利第一!反对妥协投降!反对汉奸卖国贼!)

第五点,要达到最后胜利的目的,要达到打到鸭绿江边,收复一切失地的目的,就要把全国人民的思想、意志、力量统一起来,集中起来,这就要实行巩固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就是蒋委员长所号召的“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一切意志都要集中到最后胜利这一点上,能不能够集中到别一点上去呢?能不能够同日本和平妥协呢?决不能够!一定要争取最后胜利,一定要达到这一点!一切力量要集中到抗日阵线这一方面,能不能够集中到别的方面去呢?决不能够!汪精卫要把力量集中到他的汉奸阵线上去,集中到降日阵线上去,行不行呢?万万不行的!有些捣乱分子、磨擦专家,不是把力量集中而是把力量分散,对不对呢?完全不对的。所以一切意志要完全集中到最后胜利一点,一切力量要完全集中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一处,决不能够违反;有违反的就要反对,就要打倒,就把他当汉奸打!(全场高呼:一切意志集中在最后胜利!一切力量集中在抗日阵线!)

第六点,为了争取最后胜利,为了巩固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就要改造全国国民的精神,把一切不好的东西、错误的东西统统去掉。自私自利,

贪生怕死，贪污腐化，萎靡不振……这些东西好不好呢？（台下高呼：不好！）这些东西要统统去掉。我们历来提倡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就是这个意思。我们民族历来有一种艰苦奋斗的作风，我们要把它发扬起来。要把现在许多人中间流行的那种自私自利，贪生怕死，贪污腐化，萎靡不振的风气，根本改变过来。共产党历来更提倡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抗战中间，就是要纠正一切不利于抗战的错误思想。首先是汪派托派的汉奸思想，反国家反民族的思想，一定要纠正。其他一切不利于抗战的思想，也要纠正，例如有些人说：“马克思主义不是三民主义的好朋友。”这种话对不对呢？完全不对的。孙中山先生明明白白的指示过：“马克思主义是三民主义的好朋友。”现在这些人违背孙先生的指示，说两个主义不是好朋友，这是反对统一战线的思想，这是反对全国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劳动人民的思想，也就是反民族的思想。所有这些错误思想，统统要纠正，统统要取消，才能使我们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这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是与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不能脱离的，没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就不能激发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没有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也就不能执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全场鼓掌，接着高呼：反对自私自利！反对贪生怕死！反对贪污腐化！反对错误思想！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厉行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

第七点，最后一点，讲到我们现在的总方针，抗战建国的总方针，这就是三民主义。三民主义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是要在抗日建国的斗争中全部实行的。民族主义，就要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民权主义，就要全国人民有自由；民生主义，就要全国人民有衣穿，有饭吃，有事做。这些都是很好的，必要的，我们要坚决实行。从今天起，全国国民都要真正实行三民主义！不但要口里讲，而且要动手做。只有抗战到底，打到鸭绿江边，收复一切失地，始终不投降，不叛国，才叫做真正信仰民族主义，才算是孙中山先生民族主义的忠实信徒。只有给老百姓以民主权利，给老百姓以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不压迫老百姓，而且遵照孙中山先生的遗嘱，实行“唤起民众”，才叫真正信仰民权主义，才算是孙中山先生民权主义的忠实信徒。只有努力于解除大多数人民的生活痛苦，譬如实行孙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实行生产运动，使大家有衣穿，有饭吃，有事做，才叫做真正信仰民生主义，才算是孙中山先生民生主义的忠实信徒。同志们！我们大家要做三民主义的忠实信徒，要做孙中山先生的好学生，决不可做一个假信徒，决不可做一个坏学生。不要光是嘴上讲三民主义，而要全部的实际的做起来。那

些口讲而手不做的叫做什么？我叫他们做假信仰三民主义者。我们号召全国国民大家动手实行三民主义，大家都做真正信仰三民主义者。我希望全国国民大家实行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解放中华民族的民族主义；大家实行帮助老百姓，唤起老百姓，给老百姓以民主权利的民权主义；大家实行使老百姓有衣穿，有饭吃，有事做的民生主义。现在全国要求真正实行三民主义，我们要为真正的实现三民主义而奋斗到底！（全场鼓掌，高呼：全国实行三民主义！）

今天我们开会，就是为了这些事情，全国国民精神总动员也是为了这些事情。总而言之，要彻底的实行三民主义，要真正实行三民主义！要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最后胜利，打到鸭绿江边，收复一切失地，我们一定要把日本帝国主义赶出中国去，我们一定要建立一个崭新的中华民国！（热烈而长时间的鼓掌）

《群众》周刊，第3卷第3期

（四）国民参政会

说明：国民参政会于1938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大会，至1947年12月11日国民政府宣布国民参政会于是年12月结束，前后共召开四届十三次大会（即第一届五次，第二届二次，第三届三次，第四届三次）。中国共产党参政员由于国民党不接受中共参政员在第三届第三次大会上所提出建立联合政府的建议，而拒绝参加1945年7月以后召开的第四届国民参政会。

国民参政会的产生与职权规定，反映它并非是全权的人民代表机构，但参政会的召开毕竟使抗战的政治生活向着民主制度前进了一步，给各党派提供了一个可以公开发表政见的讲坛，对抗战事业起到推动作用。但到第四届以后，其作用愈来愈小，甚至被国民党利用作为反共的工具。

1. 国民参政会的筹备与召集

(1) 国民参政会之筹备

缘 起

民国 27 年 3 月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议：“在非常时期，应设一国民参政会，其职权及组织方法，交中央执行委员会详细讨论，妥定法规”。又同次会议制定抗战建国纲领，关于政治部分在第 12 条规定：“组织国民参政机关，团结全国力量，集中全国之思虑及识见，以利国策之决定与实行。”同年 4 月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届第四次全体会议遂遵照上述大会决议通过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案及各省市应出参政员名额表，经奉总裁核定，由国民政府于 4 月 12 日明令公布。嗣于 6 月 16 日中央执行委员会第 81 次会议复将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第 3 条及第 4 条条义加以修正，由国民政府于 6 月 21 日公布。依据原组织条例第 3 条丁项，参政员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团体或经济团体服务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国事信望久著之人员中遴选者，只有 50 名，现为适合情势起见，特增至 100 名，庶此项人员得以尽量罗致，益宏集思广益与团结力量之效。

参政会之组织条例既经公布，乃着手于参政员之推选。依该条例第 2 条之规定，参政员之遴选，应经过三项手续，即（一）候选人之推荐，（二）候选人资格之审查及（三）参政员之选定是。关于甲项资格之候选人，除沦陷区域外，应由省市政府党部之联席会议及国防最高会议推荐，乙丙两项资格之候选人，由蒙藏委员会及侨务委员会分别推荐，丁项资格及在敌军完全占领之省市，由国防最高会议推荐。此项推荐手续，因函电往返，直至 5 月下旬始告竣事。

嗣中央执行委员会接到国防最高会议汇送参政员候选人名单后，经交国民参政会参政员资格审议会审议完毕，提出第 81 次中央常会通过，转请国民政府公布，并于同次会议选任汪兆铭、张伯苓为正副议长，决定国民参

政会应于本年7月1日召集。

同年6月22日,国民政府命令特派王世杰为国民参政会秘书长、彭学沛为国民参政会副秘书长,国民参政会第一次大会,乃开始筹备。

同年7月1日,国民政府公布国民参政会秘书处组织规则及国民参政会议事规则。

筹 备

国民参政会召集之日既定,乃于6月24日开始组织秘书处,由议长令派谷锡五、孟广厚、李浩驹等为秘书。并依秘书处组织规则第11条在开会期间,得向各机关调用人员之规定,调端木恺为文书组主任,雷震为议事组主任,阮毅成为副主任,潘光迥为总务组主任,王文山为副主任,金巨堂为警卫组主任,王公遐为副主任;高秉坊、顾树森、陈端、李迪俊、吕振华、彭文应、汪竞英、薛冀弘、张廷休、陆云章、叶实之、陈春圃、张宓公为特务秘书;陈皋、王德芳、喻德辉、林祥慈、张寿贤、温叔萱、钱小鹤、冯毓铨、钱寿恒为科长。正副秘书长办公处及文书总务两组设于汉口福煦路19号,议事警卫两组设于汉口两仪街17号及汉口市立第一女中,即日开始办公。

29日,奉国民政府颁发国民参政会印及国民参政会秘书处关防并正副议长正副秘书长官章,30日开封启用。

第一次大会会期,经规定为7月6日至15日,并定于7月6日举行开会式,7月1日至5日为各参政员报到之期。会议地点定为汉口,由秘书处通知各地参政员依期莅汉报到,并规定报到及招待办法,设报到处于怡和街3号,办理报到手续。筹设大会议场于两仪街20号,各组提案审查委员会会场于汉口市第六小学及汉口商业银行。

节录《国民参政会第一次大会纪录》

(2)国民参政会正副议长及参政员名单

议 长 江兆铭

副议长 张伯苓

参议员

甲、依照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第3条(甲)项规定选出者:

江苏省	张一麟	顾子扬	冷 通	江恒源
浙江省	褚辅成	陈其业	陈希豪	周炳琳
安徽省	常恒芳	光 升	梅光迪	陶行知
江西省	李中襄	王造时	王冠英	王又庸
湖北省	孔 庚	喻育之	黄建中	陈 时
湖南省	胡元綏	仇 鳌	许孝炎	杨端六
四川省	邵从恩	谢 健	张 澜	胡景伊
河南省	杜秀升	胡石青	王幼侨	马乘风
山东省	王近信	孟庆棠	王仲裕	张竹溪
河北省	耿 毅	王葆真	张伯瑾	王启江
广东省	伍智梅	黄元彬	李仙根	杨子毅
山西省	李鸿文	韩克温	梁上栋	
陕西省	茹欲立	李元鼎	郭英夫	
福建省	胡兆祥	秦望山	宋渊源	
广西省	林 虎	黄同仇	陈锡珪	
云南省	李培炎	陇体要	罗 衡	
贵州省	王亚明	黄宇人	吴绪华	
甘肃省	喇世俊	骆力学		
察哈尔省	席振铎	马 亮		
绥远省	潘秀仁	荣 照		
辽宁省	孙佩苍	张振鹭		
吉林省	莫德惠	王家楨		
新疆省	张元夫	麦斯武德		
南京市	陈裕光	卢 前		
上海市	王志莘	陶百川		
北平市	陶孟和	陈石泉		
青海省	李 洽			
西康省	姚仲良			
宁夏省	周士观			
黑龙江省	于明洲			
热河省	谭文彬			
天津市	张彭春			

青島市 杨振声

西京市 田毅安

乙、依照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第3条(乙)项规定选出者：

蒙古 仓吉周威古 荣祥 何永信 李永新

西藏 喜饶嘉措 丁杰呼图克图

丙、依照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第3条(丙)项规定选出者：

海外侨民 庄西言 陈守明 李尚铭 张振帆 李清泉 周崧

丁、依照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第3条(丁)项规定选出者：

张君勱	甘介侯	黄炎培	颜惠庆	史良	秦邦宪
陆鼎揆	陈辉德	钱端升	邹韬奋	蒋方震	施肇基
张东荪	沈钧儒	陶玄	胡健中	吴贻芳	陆费伯鸿
徐柏园	钱永铭	刘百闵	张肖梅	周星堂	张剑鸣
徐谦	胡适	陈绍禹	杭立武	章伯钧	奚伦
罗家衡	罗隆基	程希孟	卢铸	许德珩	陶希圣
刘叔模	董必武	余家菊	陈启天	刘王立明	张忠绂
居励今	左舜生	毛泽东	杨庚陶	成舍我	林祖涵
范锐	章士钊	彭允彝	周览	邓飞黄	晏阳初
李璜	曾琦	朱之洪	吴玉章	喻维华已故	陈豹隐
任鸿隽	张伯苓	梁实秋	侯树彤	张申府	傅斯年
范予遂	李圣五	罗文干	刘衡静	徐傅霖	韦卓民
钟荣光	谭平山	颜任光	常乃惠	张奚若	张炽章
胡文虎	陈嘉庚	土世颖	江庸	欧元怀	王云五
陈博生	郑震宇	马君武	梁漱溟	张耀曾已故	杜重远
高惜冰	齐世英	王卓然	钱公来	刘哲	郭任生
陈经畲	于斌	邓颖超	溥侗		

同上

2. 第一届国民参政会

(1) 第一次大会

第一次大会宣言

国民参政会成立于抗战周年之日，同人等深知在此国家民族兴亡荣辱之交，惟有整个民族，精诚团结，艰苦奋斗，故于本月 12 日以全场一致郑重决议，拥护本年 4 月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所制定之抗战建国纲领，作为国民政府抗战时期施政方针，共同在最高统帅蒋委员长领导之下，努力奋斗以取得最后之胜利，而达到建国之成功。兹当本会第一次大会体会之日，更本全体公意，作下列之宣言。

我中国民族立国东亚，自古以和平为国是。民国以来，遵奉孙中山先生之三民主义，期以自由平等之中国，与世界各国共保和平。不料邻邦日本，竟以征服中国为国策，以武力侵略为手段。“九一八”之变，占我东北四省，撕毁公约，拒绝调解，否认国联调查团报告书，使我虽欲委曲退让，和平解决而不可得。迨塘沽停战后，我政府忍辱负重，仍以和平外交，冀其转圜。全国各界，亦勉抑悲愤，服从政府之指导。乃日本军阀，更变本加厉，蚕食冀察等省。卢沟桥案之起，证明敌国用心，必欲步步并吞，使我完全丧失立国自存之凭藉而后快。我政府至此，始万不得已，决定为生存自卫而抗战。去年 7 月，蒋委员长在庐山之演词，即代表政府与全体国民最后之决心，永远守之弗渝者也。我中华民国本为统一完整之国家，国民政府实全国国民共戴之政府。自“九一八”以来，国难严重，不但一般无党派之国民更坚其拥护统一之心，即各党各派亦咸舍小异而趋大同，翊赞统一，共同救国。一年以来，我全体将士忠勇赴战，壮烈牺牲，我全体国民，包含边疆各民族，无分党派宗教职业，一致决心，忍受艰苦，奋斗到底。盖中国于敌寇凭陵之日，反得发扬其整个民族之爱国意识与牺牲精神，故日本军阀虽恃其海陆空之暴力猛烈进攻，而决不能屈中国民族自卫之意志。同人等膺选来会，集议经旬，本深

知全民之公意，更熟察时势之要求，除决议及建议各案，提送国防最高会议依法处理外，谨再披沥悃诚，宣告中外。

其一：中国民族从不敌视日本人民，至今依然。中国抗战之目的，纯为自卫。中国必须恢复其领土主权行政完整，此乃任何国家立国自存之最小限度立场。中国全体国民，誓以一切牺牲达此目的；惟根据一年来之事实，不得不向全世界主持正义之各国人民与良知未泯之日本人民，切实宣述日本军阀万恶之罪状。当战事发动之始，敌阀犹诡称对中国无侵并之野心，且不与中国民众为敌。乃交战经年，万恶毕露，凡所占领之地，莫不残戮我人民，淫杀我妇女，焚掠我城市乡村，夺据我公私产业；且一年以来，敌机轰炸，肆意逞凶，老弱妇孺，日死百千，学校医院，并成焦土。综其凶行，不但志在消灭我国家之独立，并将毁灭我一切文化，夺取我一切资源，使中国民族，永远沦于无羞耻，无智识，无生活的奴隶地位而后快。本会兹特代表我全体国民庄严宣布：中国民族必以坚强不屈之意志，动员其一切物力人力，为自卫，为人道，与此穷凶极恶之侵略者长期抗战，以达到最后胜利之日为止。

其二：中国在过去一年中，得到世界公论之热烈的同情与援助，此乃我全体国民所感谢弗忘者。中国对世界本有其一贯的理想方针，即中国民族，遵奉孙中山先生遗教，相信欲求中国之自由平等，必须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自去年抗战开始以来，世界多数国家之政府，与其最大多数之人民，莫不同情中国而谴责日本。在政府方面者，如美国与国联会员国政府当局之仗义执言；在人民方面者，如各国舆论人民团体之援华反日，使我国民得精神之安慰，信正义之不孤。本会兹敢郑重声明：我四万万五千万之中国国民，必永远拥护国际和平组织，及一切国际和平公约；必永远赞助世界人士，为增进国际和平，人类进步之一切努力，同时则希望各友邦政府及人民，熟察世界和平不可分之事实，而各自实践其对于和平公约与人道上之责任；今后更继续的并扩大的同情中国，援助中国，而以一切可行之方法，孤立日本，制裁日本。此不但为正义计，且亦为利害谋。日阀有征服世界之野心，中国则为世界和平而奋斗，此各友邦朝野所深悉，应不待同人等之渎陈。

其三：更有特别声明者：敌阀于北平及南京擅设傀儡组织；又称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并诋毁蒋委员长不遗余力，同时，则以中国行将赤化之说肆意宣传。凡其颠倒是非，造谣煽惑之用心，无非欲欺蒙世界，以达其并吞中国之目的。本会同人，兹据实宣布：南京傀儡组织，乃敌阀之俘囚，吾族之败

类，虽僭称政府，而无任何政权，权供敌阀名义上之利用，决无言论行动之自由。此在国际法上，且远逊于丧失独立后之被保护国之地位；夫中华民国，独立自主之国家也，神圣不可侵犯之统治大权，既以国民公意托之国民政府，而蒋委员长则我国家之最高统帅，而全国军民所公认为代表我国家意志之领袖也。今敌阀否认我政府，仇视我领袖，大兵进攻，百端摧毁，一而则扬言将与其自设之伪组织提携，此徒证明其决心并吞中国，完全消灭中国之独立。一言蔽之，否认国民政府，即否认中国国家，而仇视我蒋委员长，即为仇视全中国民族之国家意识，而欲我全国军民投降屈服，甘为亡国之民而后快也。至于赤化之谣，亦属不攻自破。中国今日，全国一致，各党各派，在抗战建国纲领基本方针之下，共同奋斗，纲领具在，事实甚明，敌阀亦非不知，特为便利其侵略之计，不惜昧良造谣，以冀蒙蔽世界于万一耳。

以上三端，彰吾族之决心，布敌阀之罪状。盖将以增加世界公论之认识，而根本消灭敌阀在文明世界隐蔽煽惑之一切阴谋。然于此更有向我全国同胞掏诚相告者：“九一八”至今，敌阀对中国之蹂躏，乃吾民族之奇耻巨痛。今南北沦陷区域之同胞，方忍垢含羞，日祷祝国军之胜利，而我前线军民之浴血抗战者，方前仆后继，英勇牺牲，此诚存亡荣辱成败利钝之紧要关头。熟察大势，敌阀在军事上，经济上，外交上，日陷穷途，覆亡可待，然其暴力犹在，正图最后一逞。故我全体国民，惟有继续并加强一年来之奋斗精神，更绝对认清国家民族之利益所在，以统一与团结为一切行动之准绳。在军事上，更森严军令，砥砺技能；凡我将士，更恪尽任务，视死如归；凡我壮丁，俱踊跃从军，以为后继，务须继续求建军之完成，并发动沦陷区域之一切军事组织，以疲困及歼灭敌人。在政治上，须本抗战建国纲领，力求庶政之革新，树立民主政治之基础。目前施政中心，尤在救济并组织难民与失业失学者，使之贡献于抗战。在经济上，则务须厉行节约运动及劝募公债运动，一面集中一切智力资财，增进生产，加速建设，务期巩固金融，开发资源，以求军需之自给，并为民生之保障。凡此诸端，仅举概要，皆长期抗战之所必需，惟有全体国民一致努力，方可奏效。夫国难之险，险于覆舟，应战之急，急于救火，凡我同胞，安危相关，生死与共。惟有尽一切努力，忍一切牺牲，以求贯彻抗战之惟一目的。本会同人乘此休会之日，特声明今后愿与全国军民共同誓约：拥护国民政府；拥护最高统帅；拥护抗战建国纲领，一一见诸实行。并乘此机会，代表国民，致谢蒋委员长及全体将士之劳苦；敬礼一切为国牺牲之英灵；奉慰伤病残废之战士。其次，致谢在前方后方忠诚尽职有

功抗战之一切公务员工，与服务各项抗战工作及参加自卫游击之各界男女老少同胞。再次，致谢海外全体侨胞关怀祖国援助抗战之热心，与中外慈善团体或个人对于救济事业之努力。同时，代表国民再郑重致谢各友邦政府及人民，对中国民族抗战之同情与援助。此外，同人等更代表全体同胞慰问

一切遭难流亡同胞及阵亡将士家族。而最后声明：凡为抗战建国之个人牺牲，皆为换取民族万代之自由及人类共同之福利，代价无穷，光荣不朽。至于抚恤善后一切事宜，国民誓共同永远负其全责。同人等谨以至悲至痛之心怀，宣布至大至刚之公意。中外共鉴，生死弗渝！谨此宣言

同上

第一次大会之筹备及开会经过(节录)

第一次大会开会式，于民国 27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时在汉口两仪街 20 号大会议场依期举行。到会人员有正副议长正副秘书长及参政员 137 人，蒋委员长，冯副委员长，白副参谋长，孔院长，于院长，居院长及中央委员各部会长官，外宾中有驻华英美大使，瑞典公使，法国代办及各使馆秘书等，中外各报各通讯社均有记者参加。由汪议长主席，领导行礼，并为抗战阵亡将士及死难同胞默念致哀。旋由议长致开会词，继由彭副秘书长宣读国民政府林主席致词，军事委员会蒋委员长亲临议致词，张副长致词，末由参政员代表张一麟答词。词毕，礼成散会。是日到会人员将近 400 人，空气严肃，仪式隆重。

第一次大会正式会议，于 7 月 6 日下午举行，至同月 15 日举行休会式止，会期为十日。除开会式休会式及各组审查会议外，共举行正式会议十次。提案有 130 件，决议案有 120 件。政府施政报告有七次。首次会议，由汪议长提议致电慰劳军事委员会蒋委员长及前方诸将士，经大会一致通过。

第二次会议于 7 月 7 日上午 9 时举行，适值抗战一周年之日，由吴参政员贻芳等提议献金，以资提倡，经参政员全体赞同，由各参政员自由决定献金数目以书面告知秘书处，由秘书处转送献金台。正午 12 时并为纪念全国抗战阵亡将士及死难同胞默念三分钟。提案 130 件中，政府交议者有 9 件，余系议长及参政员分别提出，其中除少数由议长径提会议讨论外，余均先交各组审查会详细审查，以其结果报于议长，分别提交会议讨论决定。议案既多，会期十日内，因有政府施政报告，参政员询问，及各组审查会议，故在第九次会议散会时，尚有未经议毕之案多件，且第十次会议，尚须选举驻会委

员及讨论大会宣言，因此关于未经议毕之案件，应如何处理，由议长在第九次会议时提出讨论，当经决议所有尚未议毕各案，一律照审查意见送达政府。

关于今后政治施設，尤其关于抗战建国之完成，各方面均有重要之决议；军事有改善征兵办法加强抗战力量等 18 案，外交有调整外交机构刷新外交阵容等 11 案，内政有改善各级行政机构设立省县参议会完成自治等 32 案，财政经济有巩固法币节制资金外流与推行战时税制等 36 案，教育文化有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等 10 案，此外关于会务亦有数案决定，如组织前方将士慰劳团案等是。大会最重要之议决案为“拥护抗战建国纲领”案，经全场一致通过：拥护抗战建国纲领，在蒋委员长领导之下，努力奋斗，以求达到抗战建国之目的。末次会议通过大会宣言，综括会议各议决案之要点，宣示中外。

为审查议案，设五个审查委员会。第一审查会审查军事及国防之议案，以张君勱等 26 人为审查委员，共开审查会 6 次，审毕议案 18 件；第二审查会审查外交及国际事项之议案，以周览等 27 人为审查委员，共开审查会 5 次，审毕议案 13 件；第三审查会审查内政之议案，以孔庚等 35 人为审查委员，共开审查会 6 次，审毕议案 41 件；第四审查会审查财政经济之议案，以陈豹隐等 28 人为审查委员，审毕议案 41 件；第五审查会审查教育文化之议案，以黄炎培等为审查委员，共开审查会 5 次，审毕议案 12 件。此次提案甚多，会期有限，各审查会审查案件，颇为慎审周详，每次会议，辄延开至五六小时以上，各参政员皆热心讨论，认真研究，故议案提至大会时，极易解决。此外第一第三两审查委员会为整理审查意见，并开小组会议数次，均系夜间开会，常至深更始散。

政府施政报告，有行政院孔院长兼财政部长之政治总报告及财政报告，军政部何部长之过去军事设施及抗战一年来作战经过之报告，教育部陈部长之教育报告，交通部张部长之交通报告，经济部翁部长之经济报告，政治部陈部长关于民众组织与训练之报告，监察院于院长关于监察工作之报告，均系亲自出席说明。此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及监察院并有书面报告提出，颇为详尽。各参政员对某项问题有疑问时咸以书面或口头提出询问案，由各部长依询问案之性质分别以口头说明或书面答复，各参政员询问时态度之恳挚与各长官之谦诚接纳详细答复，均给予全国国民以极良之印象。

全体参政员名额为 200 人,其中喻参政员维华,丁开会前遇刺,实际为 199 人。此次大会,除因在国外负有任务,在国内有公务羁身,或抱病者,未能到会外,计到会者 167 人,占全数四分之三强。其中一部份原在武汉,而大多数均系远道赶来参加,且以交通不便,有数人跋涉道路甚久,于休会前一二日始到。

议程既毕,于 7 月 15 日下午 4 时举行休会式,由议长致休会词并宣读大会宣言,次由张副议长、吴参政员贻芳相继致词,旋即散会。

同上

参政会第一届大会的总结

邹韬奋

这次大会的提案中,有若干提案是有秘密性的,尤其是关于军事、国防、外交、财政等,这些我们当然不能公布。其次,这次一百余件的提案,逐一叙述固然不可能,而且也没有必要,因为我们只要把特别重要的若干提案提出来研究一下,便可以看出大势所趋的倾向了。

一 政府交议的几个提案

政府交议的提案有好些是不应公布的,就其可以公布的说,一个是《节约运动计划大纲》,主要目的为:(一)增加抗战力量;(二)充实建国力量;(三)养成国民俭朴风气。节约运动分为生产节约与消费节约两种:生产节约,以减少生产浪费,增加生产效能为原则;消费节约,以减少物质浪费,充实社会富力为原则。实施方法分为:(一)统制,(二)禁止,(三)劝导,(四)奖励,(五)竞赛等。在抗战期间,前方战士浴血拼命,后方难民忍饥挨苦,仍有许多上层分子过着奢侈放纵的腐化生活,这是很痛心的。所以节约运动的提倡,尤其是关于上层分子的方面,实在是抗战时期一件非常迫切的事情。本案大纲由大会通过,并汇集各参政员的修正意见,提送政府采纳,详订实施方案。

此外,有两案值得特别注意的,一个是《改善各级行政机构》,还有一个是《拟设县参议会,推进行政,完成自治》。关于这两方面,不但政府有提案,参政员中提出的也有多案。例如关于改善政治机构的有:褚辅成等 22 人提

《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条件案》，孔庚等 21 人提《改善地方下级政治机关，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条件案》等等。关于地方参议会的有：曾琦等 32 人提《克期设立省县市参政会案》，王造时等 28 人提《设立省以下各级民意机关案》，许德珩等 24 人提《拟请从速设立省县及县以下民意机关案》，程希孟等 20 人提《设立各级地方民意机关建设案》等等。

关于这两方面的政府提案及参政员提案，都分别合并审查，修正通过。在国民参政会通过的《改善各级行政机构》的决议案中，指出，“下层行政机构宜加充实”，“下级行政机构应注重人选问题”，并指出“乡镇及乡镇民大会为权力机关”。这些都反映着目前的迫切需要。

关于各级民意机关这个问题，在大会中提出的时候，颇有人认为不宜于抗战的时期，他们所举的最主要的理由是，上次世界大战时，各国都不注重民权，而且在抗战时期分散力量于选举，亦非所宜。其实这是不正确的。上次大战，是帝国主义国家彼此间的战争，彼此都怕民众，所以都极力压迫民众。我国此次抗战是以半殖民地的国家抵抗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正需要大规模的民众动员，因此也特别需要民主政治。况且，民主与集权不但相反而且相成，因为由民主所产生的集权才特别有力。至于选举这件事，外国常利用选举来宣传政见，鼓起人民对于政治的兴趣，我国也尽可把选举加入组织民众、训练民众的工作，作为动员民众的一部分的工具，正可集中力量于抗战建国而不致分散力量到别方面去。

二 拥护长期抗战与抗战建国纲领

在这次大会中，有三件事是经过全体参政员一致起立通过的。一件是通过《拥护政府长期抗战国策案》，一件是通过《实施抗战建国纲领案》，还有一件是通过《大会宣言》。

《拥护政府长期抗战国策案》，是胡景伊等 21 人提出的，只要看该案所提出的简明扼要的理由，便知道这个提案的重要：“现在我们中央政府，以长期抗战定为国策，日本敌人造谣，每每说我们中国是无组织的国家，是不统一的国家，是一盘散沙的国家，这一次的战争完全是国民党造成的，蒋主席主张的，所以要打倒国民党，要打倒蒋政府。我们现在参政会，包括各党各派各区域各民族，无党无派及各界人士，应该协助政府，拥护政府长期抗战的国策，把抗战的事作为全国人民之公意，不单是国民党，亦不单是政府一方面之意思，我们为国家民族之生存及自由，不妥协，不屈服，彻底抗战，必

定可以得到最后的胜利。”我们相信,这个提案的得到全场一致的通过,外可以粉碎敌人的造谣诬蔑,内可以粉碎汉奸卖国贼的分化阴谋。

关于《拥护实施抗战建国纲领案》,提出的共有三件。一为陈绍禹等 68 人提出的,一为郑震宇等 28 人提出的,一为王家桢等 21 人提出的,三案合并讨论。陈绍禹代表中国共产党热烈拥护政府实行抗战建国的政策,曾琦代表国家青年党表示,绝对实现精诚团结,以打破敌人挑拨离间的虚伪宣传。最后,议长以三案合并,另行起草一决议文付表决,全体一致,起立通过。……它至少有三个重要的意义:(一)各党各派共同团结努力;(二)全国正式一致拥护抗战建国纲领;(三)特别注重实施办法,切实执行。

三 关于民众运动及人民权利的保障

关于民众运动,记者曾和其它参政员 28 人提出《调整民众团体以发挥民力案》,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对于“调整现有的民众团体”,主张“只要不违反三民主义及抗战建国纲领,确有群众基础及救国工作表现的民众团体,政府都应该准许他们立案,承认他们合法的地位”。修正案在“救国工作表现”之下加入“而依法组织”字样,在大会中颇引起辩论。我们当然不是主张不必守法,却是重在依法加以调整,《新华日报》记者企程先生说得对(见 7 月 16 日该报):“现在有许多团体不是不想依法组织或依法补行登记手续,而是实在无法可依,或依法而不得的痛苦(就记者个人所知,店员、电信员工,想组织团体就找不到法律根据,而许多团体虽一再要求登记,但始终不获邀准)”。本案终依修正通过,我们希望主持民运的当局,能顾到该案保持已有的民众力量于政府领导之下的意旨,对现有的民众团体加以积极爱护与领导,那就是国家之幸了。

与民运有连带关系的是言论自由的保障,关于这方面,记者也和其他参政员 27 人提出《具体规定检查书报标准并统一执行案》。本案在办法方面要点有三:(一)由政府根据抗战建国纲领第 26 条保障言论的原则,规定检查书报的具体标准,并公开宣布;(二)检查书报必须有统一负责的执行机关,俾免政出多门,流弊繁多;(三)对查禁的书报,须将理由通知,并准许编著人或出版机关向统一负责的检查机关提出解释和申诉。本案修正通过。

此外,沈钧儒等 38 人提出一个《切实保障人民权利案》,审查修正如下:(甲)标题修正为《请中央通令全国军政机关切实保障人民权利案》;(乙)办法修正如下:(一)通令各地军政机关,凡中央颁布全国通用之统一法规,不

得变更和违背,致妨害人民之自由权利;(二)除法律赋有权限之机关外,绝对不许拘捕禁押审判处罚人民,以保法权统一;(三)通令各军警机关,除戒严时期外,不得拘禁审判非现役军人、非违犯军事法规之人民。现在拘禁中者,应即解送司法机关;(四)通令各军警机关,拘捕嫌疑之人犯,必须于24小时内解送审判机关;(五)凡非法律手续逮捕者,应立即移送审判机关;(六)通令全国,查明现尚羁押之政治犯,予以释放;(七)通令全国严禁刑讯;(八)通令军警机关,凡人民团体及言论出版,非依法律,不得解散封闭扣押没收;(九)通令全国人民得依刑法举发公务员及公务机关违法滥权、妨害人民自由权利之行为。然挟嫌诬告者,应坐同等之罪。本案依修正通过,送交政府。

四 结论

上面仅就可以公布者撮加论述,但已可看出,通过各案如能“切实执行”,是可以逐渐踏上民主政治的道路,增加抗战建国的力量,这就有待全国上下的共同努力了。

7.17,汉口

汉口《全民抗战》三日刊第5号,1938年7月19日

第一次大会休会期间驻会委员会委员名单

张君勱	左舜生	曾琦	张炽章	胡石青	董必武	陶希圣	孔庚
胡适	刘百闵	蒋方震	秦邦宪	傅斯年	刘蘅静	邓飞黄	范予遂
许孝炎	马亮	梁漱溟	刘叔模	郭英夫	李永新	罗隆基	沈钧儒
陈绍禹							

《国民参政会第一次大会纪录》

(2)第二次大会开会经过

国民政府于27年9月30日令:“国民参政会第二次大会定于民国27年10月28日开会。”

第二次大会即自10月28日起举行,至11月6日止,十日之中,除开会式及休会式外,凡开大会十次。到渝参政员凡140人,出席最多时为139

人。

10月28日上午8时举行开会式,到会者,参政会有正副议长,正副秘书长,及参政员106人。政府方面,国民政府林主席,躬亲莅临,其次行政院孔院长,立法院孙院长,司法院居院长,监察院于院长,及各部部长官。党部方面,有中央委员20余人。宣告开会后,由议长主席,领导行礼,并为抗战阵亡将士及死难民胞,默念致哀。默念毕,议长致开会词,林主席训词,继为军事委员会蒋委员长致词(由王秘书长代读),张副议长致词。末由议长提议致电慰劳蒋委员长暨前方诸将士,经全体一致通过。礼成散会。

10月30日第三次会议中,议长提议根据议事规则第12条,设置全体审查委员会,当经大会通过全体审查委员会规则7条。盖因时局严重,关于重大事项,应有充分之时间发表意见,以作通盘之讨论与详尽之研究。嗣于11月4、5两日继续举行二次,前一次讨论涉及全盘之议案数件,后一次为各参政员与政府当局公开交换意见,彼此均以披沥肺腑之态度,各尽所言。

11月1日第五次会议中,军事委员会蒋委员长告全国国民书适已发表,全会感动。胡参政员景伊等44人临时动议,提出“拥护蒋委员长持久抗战宣言案”,王参政员造时等64人临时动议,提“参政会应发表宣言拥护蒋委员长告全国国民书并号召全国同胞一致奋起继续抗战以争取最后胜利案”。经大会将此两案与其他同性质之三案,合并讨论,当即通过决议:“拥护蒋委员长所宣示全面抗战持久抗战争取主动之政府既定方针,今后全国国民应在蒋委员长领导之下坚决抗战,决不屈服,共守弗渝,以完成抗战建国之任务。”此项决议,与第一次大会通过之拥护抗战建国纲领决议案,意义同等重要。

11月2日第六次会议中,钱参政员端升等42人临时动议“设置特种审查委员会以审查外汇管理与对外贸易案”。经大会通过,并决定以第四组审查会之召集人为召集人,第四组委员及其他参政员愿加入者均可声明参加,召集人并得酌请其他专家列席。大会对此案既为重视,特种审查委员会亦复慎重将事,凡开会三次,费11小时,始作成审查报告,提出大会通过。

此次大会议案,都计93件。关于一般者凡8。关于军事及国防者,有改善兵役实施办法建议案等17件。关于外交者,有培养及充实外交人材方案等4件。关于内政者,有刷新政本以利抗战案等24件。关于财政经济者,有调整对外贸易案等24件,关于教育及文化者,有抗战建国过程中的职业教育实施方案等14件。关于会务者2件。以上诸案,除少数径提大会讨

论外，余皆先交审查，连同审查报告提付大会讨论。此次大会对提案之决议有 80，对政府报告之决议有 8，总计为决议案 88 件。

各审查会，仍依议事规则第 11 条之规定，分为五组。第一组委员 21 人，召集人为张君勱、孔庚、左舜生，开会四次，审毕议案 12。第二组委员 25 人，召集人为周览、于斌、钱端升，开会四次，审毕议案凡 6。第三组委员 27 人，召集人为许孝炎、梁漱溟、董必武，开会六次，审毕议案 31。第四组委员 33 人，召集人为陈豹隐、林祖涵、杨端六，开会五次，审毕议案 29。第五组委员 25 人，召集人为傅斯年、周炳琳、吴贻芳，开会四次，审毕议案 14。各组每次开会，皆宜规定之 4 小时，且大都超过。每案之讨论，必期于至周至详，而后定议。其重要者，且另为小组，商定草案，再提审查，始行决定。又各组每次开会，均有政府代表二三人或四五人列席，有时且由主管长官亲自出席，审查会有所谘询，皆为详尽之说明。

此次大会，政府方面之施政报告，立法司法监察考试各院，均有书面报告，行政院则以口头报告为主。每报告毕，参政员继以询问。第一次会议，由行政院孔院长为政治报告，报告毕，有参政员询问四起。继由外交部王部长为外交报告，有询问四起。第二次会议，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张主任为军事报告，有询问八起。内政部何部长为内政报告，有询问一。第三次会议，财政部孔兼部长为财政报告，有询问 13 起。第四次会议，交通部张部长为交通报告，有询问 13 起。教育部陈部长为教育报告，有询问 8 起。第五次会议，经济部翁部长为经济报告，有询问 13 起。其后第六、七及第十次会议，尚有书面询问数起，经议长决定，送交政府以书面答复。

以上行政院所属各部报告，均经交付各组审查提出大会决议，其决议案均见于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各次会议纪录内。

11 月 6 日下午 5 时 25 分，第十次大会完毕，旋即举行第二次大会休会式。由议长领导，行礼如仪，宣布驻会委员当选人名单，并致休会词。继由张参政员一麟致词。词毕，礼成，散会。

《国民参政会第二次大会纪录》

（3）第三次大会开会经过

中华民国 28 年 1 月 20 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111 次会议决

议：“推蒋总裁中正担任国民参政会议长。”

2月4日国民政府令：“国民参政会第三次大会定于民国28年2月22日开会。此令。”

本会第三次大会开会式遂于2月12日上午8时举行。出席者正副议长，正副秘书长，全体参政员及各院部会长官，特别来宾与旁听人员200余人。如仪行礼并为阵亡将士及死难同胞默念志哀后，蒋议长致开会词，以发扬“真诚纯一”“互信共信”之精神相勉。嗣由王秘书长宣读林主席训词，全体肃立敬聆。最后由年长之胡参政员元倓代表全体参政员恭读欢迎新议长词。略谓：“公以勤劳之身，荷艰巨之任；当抗战之初，以极端审慎之精神，决定国策，抗战以来，以坚忍不拔之精神，执行国策。屡承诏示，耳熟能详，凡属国民，敢忘天职！今者我公亲临议坛，同人惟有竭尽知能，翊赞政府，翊赞我公，务规取最后胜利，以完成此圣神使命”等语。

大会自12日起至21日止，为期经旬。除开会式及休会式外，共开会议九次。参政员除因事因病及因交通关系请假者外，来渝出席者达146人。

13日下午，14日上午，15日下午举行第一、第二、第三次会议，每日均有各院部负责长官之施政报告：如孔院长祥熙之政治报告，何部长应钦之军事报告，王部长宠惠之外交报告，孔兼部长之财政报告，何部长键之内政报告，翁部长文灏之经济报告，张部长嘉璈之交通报告，皆由本人亲自出席，并有书面报告分送各参政员。其余立法司法监察考试四院，亦以书面提出三月来之工作报告，参政员于听取政府施政报告后，向政府提出询问案28起：计关于军事者一，关于财政者二，关于教育者三，关于外交及交通者各四，关于内政及经济者各七。以上各询问案，俱经政府主管机关长官分别即席以口头或一二日后用书面答复。行政院所有施政报告，并经大会主席宣告交付各审查会审查。

蒋议长于19日第六次会议，离开主席地位，代表政府，说明抗战国策；于20日第八次会议，提出政府对于国民精神总动员及其实施之报告，并亲自宣读其纲领，全场为之感奋。

大会对于议事之进行，仍依照议事规则第11条之规定，分设五组审查委员会，各开会五次；又依同规则第12条之规定，另组两特种委员会：一以检讨政府对于第一第二两次大会建议案之实施情形；一以审议关于改良司法制度各案。关于后者，系根据第八次会议议决由议长指定研究法律之参政员周览、罗文干等11人，于休会期间内，拟具审查意见，提交下次大会讨

论。各审查委员会之开会,对于每一议案之审查,无不悉心研讨,期臻周详。

大会通过之提案,都凡 96 件,较一届为少,较二届略多。其中由政府交议者 13 案,参政员建议者 83 案(内付“保留”者 3 案);计关于一般者 5 案,关于军事及国防者 15 案,关于外交及国际者 5 案,关于内政者 33 案,关于财政经济者 21 案,关于教育及文化者 17 案。又通过对于政府施政报告之议决案十件暨慰劳前方将士及战区同胞两电。

提案之重要者,如政府交议之第二期战时军事,外交,侨务,内政,蒙藏,赈济,财政,经济,交通,教育等行政计划,修改兵役法暂行条例,普遍推行缓役纳金办法,战区财政金融及经济处理办法等案,概经大会于详细讨论后,各作一种决议,使政府当局得有一定之依据,以赴事功。又蒋议长以川康建设为支持长期抗战之根据,乃于第四次会议提议:“由参政员同人,于此次大会休会后,立即组织川康建设期成会,由期成会组成川康视察团,分赴川康各地视察,并根据视察实况,拟定川康建设方案,建议政府,采纳施行”,经全体一致通过。又第六次会议褚参政员辅成等提“第二期抗战开始本会应郑重宣言重申拥护抗战国策案”,王参政员卓然等提“拥护蒋委员长严斥近卫声明,并以此作为今后抗战国策之唯一标准案”。经合并讨论,并郑重决议:“抗战既定方针,必须坚持到底。我全国国民应竭诚拥护政府执行第二期抗战国策,我政府应通令全国军民服膺蒋委员长在去年 12 月 26 日宣言中所宣示之大义,坚其信心,齐其步伐,一心一德,彻始彻终,以复我领土主权与行政之完整,而完成抗战建国之大业。”此外,如确立民主制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条件,加强敌后工作,举行国民抗敌公约,建立全面文化工作等案,皆为适合抗战建国实际需要之重大建议,俱经大会分别予以通过。

此次大会休会期间驻会委员会委员之选举,仍照第一次大会通过之选举方法,用无记名投票法,票选孔参政员庚等 25 人为驻会委员,以执行本会组织条例第七条第二项所规定之任务。

大会休会式于 21 日上午 10 时第九次会议完毕后举行。正副议长,全体参政员暨党政机关代表均出席。蒋议长领导行礼后致休会词,阐释民主政治实施之途径,希望参政会同人共同努力,以完成抗战建国任务。末由张参政员一麟代表全体参政员致词。国民参政会第三次大会遂休会。

《国民参政会第三次大会纪录》

抗战进入第三年后,日本停止了大规模的军事进攻。但是他的进攻力

量还未达到耗竭的程度,他在以全力运用政治攻势,企图从侧面来动摇和分裂中国抗战阵营,不能不将军事进攻放在次要地位。从近卫内阁的末期直到阿部内阁的初期,尽管在侵略营垒内更动了数度人马,对华侵略的基本决策只有一个,就是进行“速和速结”的和平攻势。中国能否过渡到战略的相持阶段,主要的不是决定于军事,而是决定于政治。武汉撤退后,针对着敌方的和平攻势,中国加强了抗战的政治战线与精神壁垒,要战胜日寇的政治攻势,巩固抗战的精神壁垒,扩大民众的赴战力量,加强军民的合作基础,唯一的道路是建立全国的民主政制。这种要求反映在国民参政会一次比一次来得明确。

在国民党五中全会闭幕不久,国民参政会第三次大会召集于重庆(2月12日至20日),这次大会是在新的政治环境中举行的。在蒋议长主持之下,通过了许多有价值的议案,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周览等50人所提的“请确立民主法治制度,以奠定建国基础案”。它建议了实施民主三个基本原则,就是:(一)政府行动应法律化;(二)政府设施应制度化;(三)政府体制应民主化。关于政治制度提出了改革的三个要点,即(甲)吏治制度必须建立;(乙)公务人员权责必须分明;(丙)机关系统必须清楚。这议案在大会中一致通过了,它相当代表了国内进步分子要求革新政治的渴望。

但这个议案是强调政府治权之改善,是侧重于自上而下的革新(原案说:“我国政治习惯,凡改进之事,类皆自上而下……苟能乘此时机,由领袖奠定民主法治之基础,树立国家恒久之制度,其事不繁,其效应宏”)。关于人民政权的确立与民主宪政的奠定,议案中并未提及。

这次大会还有其他重要的收获:(一)大会通过了拥护政府执行第二期抗战国策。这议决案由三个性质相同的提案合并而成。它乃是第一次参政会议“拥护抗战建国纲领案”与第二次参政会议“维护持久抗战国策案”的继续,是拥护蒋委员长驳斥近卫声明的庄严表示;(二)大会通过了国民精神总动员案。首先由蒋议长提出了关于精神总动员的报告,报告中揭举了精神总动三个共同目标,即(甲)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乙)军事第一,胜利第一;(丙)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三)关于革新内政培养民权的议案,有罗文干等21人所提“请政府实行选贤与能以澄清吏治案”、张澜等22人所提“抗战建国之后方政治必须选任人才案”、董必武等27人所提“加强民权主义的实施发挥民气以利抗战案”。此外,关于经济、财政、教育、司法、兵役各方面,都成立了若干有建设性的决议。

国民参政会第三次大会“在理论上”相当表现了倾向民主政治的精神，这种精神不但可以从前述的许多决议中看到，而且可以从蒋议长的闭幕词中可以看到，他说：“总理倡导三民主义，其民权主义的最终目的，就是民主政治。一国人民如果不能关切他们自身的幸福，管理他们自己共同的事务，就是说，如果人民不能积极参加政治的话，他们就不能建立坚固的国家。”

节录平心《中国民主宪政运动史》，第8章第2节，第362-363页

(4)第四次大会开会经过

参政员之任期，依照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之规定为一年，惟国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得延长一年。本会第一次大会系于27年7月1日召集，计本届参政员之任期，应于本年6月30日届满。国民政府为适应抗战起见，特于本年4月28日明令，参政员之任期，自本年7月1日起，延长一年，并将会期改为每六个月开会一次。

28年8月30日国民政府令：“国民参政会第四次大会会定于民国28年9月9日举行。”本会遵于9月9日上午10时在重庆大学大礼堂举行第四次大会开会式。是日出席者有正副议长、正副秘书长、参政员李鸿文等127人，及中央各院部会长官特别来宾等共300余人。由蒋议长主席，领导行礼，并致开会词。词毕，由秘书长宣读林主席训词，并由张副议长及张参政员一麟以次致词。

本届大会，自9月9日起至9月18日止，除开会式及休会式外，共开会议九次。关于会务报告，有秘书处报告（国防最高委员会对于本会第一、二、三次大会移送各案实施情形），驻会委员会报告，暨驻会委员会检讨大会决议案实施情形报告三项。关于政府施政之报告，则有孔院长祥熙之政治报告及财政报告，何部长应钦之军事报告，翁部长文灏之经济报告，张部长嘉璈之交通报告，王部长宠惠之外交报告，周部长钟岳之内政报告，陈部长立夫之教育报告；此外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各院，亦均有书面报告。参政员对于施政报告事项及其他事项，大都于每一施政报告完毕时，提出询问案，各询问案或由主管长官即席答复，或由秘书处送请主管长官定期口头答复或书面答复。又此次政府施政报告，不只涉及过去设施，并且包含政府未来施政方针，当并经大会主席宣告交付各组审查委员会审查。

大会对于议事之进行,仍依照议事规则第11条之规定,分设五组审查委员会。第一组审查军事暨国防事项,委员15人,由孔庚、张君勱、林祖涵召集;第二组审查外交与国际事项,委员27人,由罗文干、周览、傅斯年召集;第三组审查内政事项,委员35人,由黄炎培、许孝炎、董必武召集;第四组审查财政经济事项,委员35人,由左舜生、陶孟和、陈豹隐召集;第五组审查教育文化事项,委员23人,由任鸿隽、李璜、刘百闵召集。各审查委员会,对于交审各案,均经审查完竣,提出审查报告,送由议长提出大会。

大会通过之提案,都82件。其最重要者,有川康建设方案,及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施宪政案。川康建设方案包括军事、政治、财政、经济、教育各方面,依照川康视察报告,制成今后建设川康之准则。关于宪政者,有提案7起,经大会合并决议治标治本二种办法,希望政府同时并进,并经议长指定参政员19人为宪政期成会委员,以张君勱、黄炎培、周览为召集人。嗣复于10月间将该会委员名额扩充至25人。又汪逆等汉奸集团,卖国活动,变本加厉。最近更企图僭窃名号,成立伪中央。大会对此,特一致决议通电声讨。其余关于改善兵役制度,建立游击区域,调整行政机构,刷新地方政治,救恤灾民,奖励国产药材,增强法币信用,加严外汇管理,改善现行贸易制度,强化合作运动,平抑物价,增加生产,改革邮政,管理交通路线等,均有详慎之建议。又关于二、三两次大会交议之改善司法制度各案,亦于此次大会照特种委员会审查意见通过。

大会议程于9月17日完毕。同日选举驻会委员,当选者为孔庚等25人。18日下午3时举行休会式,由蒋议长领导行礼后宣读闭会辞,重申抗战建国目标,勉励国人继续努力。且因闭会之日,适当沈阳事变之第八周年,并致电慰问东北同胞。第四次大会,于焉完结。

近来各地交通,异常困难,在此情形之下,外地各参政员来渝出席,至为不易。此次大会,除因事因病向大会请假者外,来渝与会者,达141人之多,几达全额四分之三,精神团结之日益强固,于此征之矣。

参政会在第三次大会后,民主运动显然表现了相当进展,然而同时也展开了民主运动与反民主运动的争斗。进步势力与逆流势力日益表现了不可调和的冲突,这就是第三次国民参政会大会以后时局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

3月12日国防最高委员会颁布了“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同时,蒋委员长亦通电全国厉行国民精神总动员。从此,国民精神总动员成为一个全国性的运动,它获得了一切坚持抗战的人民与党派的热烈拥护,在各地展开

了广泛的讨论与宣誓。但是,毋庸讳言,国民精神总动员的实际成绩,直到今天还很有限。第一,国民精神总动员并未发展成为广泛的民众运动,没有深刻启发群众的自觉;第二,国民精神总动员并未与加强民族团结与推动民主进步的基本任务联系起来,甚至神圣的“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一个目标,有时被曲解为反对团结与进步的题目;第三,国民精神总动员没有充分做到“以有组织之精神,发挥有组织之人力,利用有组织之物质”。(国防最高会议颁布的“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致令形式超过实质;第四,国民精神总动员并未在改善民生的努力中力求扩大,以致不能吸收广大群众参加在运动中;最后,正因为国民精神总动员缺乏民众组织的基础,所以缺乏群众的自我检查。今后,要推进国民精神总动员,显然必须在作风上起重大转变。这就是在坚持全民抗战、全民团结与全面民主之下去开展民众的自觉运动、组织运动与赴战运动。

当抗战接近于相持局面的时候,民主运动也随着民族烽火的普照而日见抬头。造成这种情势的原因主要的是:(一)日本帝国主义的政治进攻在“和平”阴谋总败露以后,虽然遭到惨重打击,然而没有减轻中国抗战可能遭遇的危机。日本的和平攻势成了一把两面开口的刀子,它一面策动“统一的”伪政权之组织,一面打击中国的抗战决心与团结精神。全国的进步分子都看清了日本政治阴谋的危险性,很自然地要求提高民众的自觉力量,促进国内政治的改革,以便回答敌、奸的政治进攻,加强抗战的精神壁垒;(二)抗战愈接近于相持阶段,民众动员与军民合作的需要显得愈为迫切。几乎每次战役的战斗的胜利或挫败,都主要的决定于民众动员和军民合作的程度;一般抗战将士与进步分子从血的教训中深切感觉到,开展民众的动员力量乃是争取抗战最后胜利的基本保证;(三)从抗战发动后,国内虽然呈了许多进步气象,但不可掩饰的,各种不幸的倒退势力仍然在危害团结,阻止进步,为“抗战建国纲领”所保障的民众运动、民众组织与民众权利在各地不断受到摧残压抑。这种极可痛心的现象对于抗战建国的损害与危险,为一切有正义感的进步分子所深切觉察到,他们要求展开全面的进步运动来阻遏逆流,保卫抗战。

在上述的条件配合之下,民主运动的新潮从多方面奔流开来了。首先,值得提起,在若干敌后游击区,由于抗战的实际需要与民众的广泛动员下,创建了抗日民主根据地,产生了民选的地方自治机构,实现了平等的民权自由,开展了热烈的民权运动,厉行了民众监察制度与普选制度;总之,为“中

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与“抗战建国纲领”所列举的民主设施，在那些地方都已经充分实现或正在力谋实现。不过，在许多地区，反民主的政治措施仍然非常顽强，使民主运动遭遇到极大困难。

在民主浪潮逐渐高涨的形势下，实施宪政的要求重新为国内进步分子提出来了，第四次国民参政会大会就明白反映了此种要求。

参政会第四次大会是在1939年9月9日开幕，18日闭幕。全国进步民众对这十天的会议都表示殷切的关心，因为中国的抗战、团结与进步，都可以拿此次会议作为测量的尺标。这次大会虽然只有一旬的会期，但却有几种重大的收获：

首先，参政会第四次大会坚决地重申了抗战到底的国策，打击了妥协投降的阴谋。蒋议长在四次大会闭幕词中，特别向全国人民宣布：“中国必须恢复其领土、主权、行政完整，此乃任何国家立国自存之最小限度立场，中国全体国民誓以一切牺牲达此目的。”“中国民族必以坚强不屈之意志，动员其一切人力、物力，为自卫，为人道，与此穷凶极恶之侵略者长期作战，以达到最后胜利之日为止。”

其次，参政会第四次大会确定了相当正确的外交政策。蒋议长在开幕词中，宣布了中国外交的方针说：

（一）反抗日本侵略，以保障我国主权与领土行政完整；（二）遵守国际公约，尤其是“国际联盟公约”、“九国公约”与“非战公约”，以与世界爱好和平之国家共同维持世界秩序；（三）拒绝参加防共协定；（四）外交在独立自主，完全以本国立场与抗战利益为前提，不受任何拘束，以求得中国之自由平等，实现三民主义，重奠世界永久之和平。

最后，特别重要的，参政会第四次大会通过了许多巩固团结推动进步的决议，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关于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实施宪政的决议，这决议是根据七个提案合并讨论而成的，决议案原文如下：

（甲）治本办法：（一）请政府明令定期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行宪政；（二）由议长指定参政员若干，组织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协助政府，促成宪政。（乙）治标办法：（一）请政府明令宣布全国人民除汉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二）为适应战时需要，政府机构应加充实并改进，藉

以集中全国各方人才,从事抗战建国工作,争取最后胜利

这个决议,明确反映了全国人民对于团结进步的迫切要求,不过决议中并没有规定废止战前的“五五宪法草案”与“国民大会选举法与组织法”,重选国民大会代表,不能不说是美中不足

在实施宪政的决议通过以后,蒋议长即依照所定办法,指定参政员 19 人组织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以便协助政府,促成宪政。后来又将委员名额扩充为 25 人。自然,这种自由指定而产生的宪政期成会并不能充分反映人民的民主要求。

和上述的决议有密切关系的,有沈钧儒等所提“请政府重申前令,切实保障人民权利案”,光升等所提“请政府严禁各下级军事及行政机关滥用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财产自由,以巩固全体国民之团结向心力案”,吴绪华等所提“释放人犯,以重生命案”,莫德惠所提“废止西康乌拉制度,以除裨政而苏民困案”等,这些议案对于保障人权、尊重民主,是与实施宪政的决议不可分开的。

国民参政会四次大会闭幕后,宪政期成会即开始工作。它的第一件工作,就是决定请国防最高会议公布国民参政会四次大会关于实施宪政的决议,以后又主持了讨论宪政及修改宪草的工作。

1939 年 11 月间国民党六中全会通过了一个重要决议,即定于民国 29 年(1940 年)11 月 12 日(国父诞生日)召开国民大会,颁布宪法,但是关于实施宪政的准备与步骤都缺少民主之意义的规定,仍未放弃旧的“法统”精神。

自从国民参政会第四次大会和国民党六中全会决定召开国民大会实施宪政以后,宪政运动成为抗战建国运动的一环,在各大城市里,甚至在敌后的乡区,都扬起了要求实施民主宪政的呼声。这种宪政运动在日前所得到的成绩,主要不外下列几种。

一、在各大城市和重要游击区,成立了各种推进宪政运动的组织。除了在重庆,成立了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以外,在其他各地,成立了各界推进宪政运动的民众组织,如各界宪政促进会、妇女宪政促进会、青年宪政促进会等。

二、在各大城市和重要游击区,建立了讨论宪政问题的各种集会,此种集会有的是各界合并举行,有的是由各界分别举行的。它们都对宪政的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反映了各界群众对于宪政的要求。

三、全国各地的热心宪政运动者，对宪政作了热烈的宣传与教育工作，这些工作一部分是用文字表现出来，一部分是用演讲或其他方法表现出来。许多刊物、报纸不但发表了有价值的宪政论文，而且刊载了宪政问题讨论大纲。至于宣扬和阐述宪政的专书也出版了不少。

四、在各地，一般热心宪运者都向中央与宪政期成会提出了实施宪政的积极建议，如重庆、桂林、延安、上海等地的宪运团体就提出了修改“国民大会选举法”与“五五宪草”的要求。

在宪政运动的热潮中，有几种值得特别注意的现象：

第一，在各地热心宪运的领袖与群众，都能把宪政运动和抗战与团结的基本任务联系起来，在宪运中充分表现了精诚团结与拥护抗战的气象。

第二，在较为进步的群众中，一般都把宪政运动和实际生活问题联系起来，改善民生的要求充分反映在劳工界、职业界、教育界、文化界对于宪政的建议中。

第三，平素一般对于政治缺乏兴趣的群众，在宪运高涨之下，也把宪政当作有关抗战建国和切身利益的问题看待，他们对宪政提出了许多意见，参加了推动宪运的工作。

第四，妇女界对此次宪政运动表现了极大的兴趣与热忱，她们不但举行了讨论和研究宪政的集会，成立了妇女宪政促进会之类的组织，而且提出了许多有关一般宪政建设和妇女特殊利益的要求与建议。

自然，此次宪政运动的实际成绩还表现得非常有限，非常不平衡，由于客观环境的限制和干部力量的薄弱，使各地宪政运动不能全都发展为广大的群众运动。宪政期成会之类的组织又不能代表人民力争民主权利，许多议案都停留在纸面上。显然，更热烈、更广泛的民主运动的成长，还有待于进步民众的努力。

同上书，第363—369页

(5)第五次大会开会经过

国民参政会第五次大会，奉令于29年4月1日召集，假军事委员会大礼堂为本会议场，于是日上午10时举行开会式，参政员报到者145人，政府各机关长官均到会。由蒋议长主席领导行礼，并向抗战阵亡将士及死难同

胞默念三分钟，默念毕，由议长致词报告半年来全国军事外交政治设施，敌寇窘况，及傀儡之末路，并对此次大会表示热烈之希望。次为国民政府林主席训词，由王秘书长代读，次张副议长致词，梁参政员上栋致词，至 11 时 50 分礼成。

此次大会，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除开会式及休会式外，共开会议九次，在会议中报告事项，可约为二类：

一、本会报告者：有秘书处汇集国防最高委员会对本会第四次大会决议各案实施情形之报告，驻会委员会检讨第四次大会决议案实施情形之报告，川康建设期成会常务委员会暨各办事处之报告及华北慰劳视察团之报告。

二、政府报告者：有何部长应钦之军事报告，王部长宠惠之外交报告，孔兼部长祥熙之财政报告，张部长嘉璈之交通报告，翁部长文灏之经济报告，周部长钟岳之内政报告，陈部长立夫之教育报告。

此外，立法、司法、考试各院，各有书面报告，印刷分送。参政员于聆取政府施政报告后，提出之询问案，共有 61 起，此项询问案，依例由主管长官即席答复，或由秘书处送请主管长官以书面答复。各项施政报告，并经主席宣告交付各组审查委员会审查。提出报告于大会，复由大会决议，建议于政府，采择施行。

大会为议事进行便利计，依例设分组审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人选，均由议长提经大会通过。此次设定各组委员会之人数，及召集人名单如左（下）：

第一组（军事国防组）委员 21 人，召集人：孔庚、张君勱、董必武

第二组（外交国际组）委员 21 人，召集人：张彭春、王家楨、罗文干

第三组（内政组）委员 14 人，召集人：左舜生、黄炎培、李中襄

第四组（财政经济组）委员 42 人，召集人：邓飞黄、李璜、杨端六

第五组（教育文化组）委员 28 人，召集人：杨振声、刘百闵、吴贻芳

此外，又设特种委员会二，一为检讨物价之特种委员会，一为审议加强团结各案之特种委员会。因大会对于当前物价高涨问题，极为重视，关于此类提案共十余件，大都希望政府采取紧急处置，严厉取缔囤集居奇，及垄断牟利之奸商。“检讨物价问题特种委员会”以第四审查委员会为中心，除由其他各组参政员自由参加共同研究外，并请财政、经济、交通、内政四部长出席说明，以作彻底之检讨，提出具体对策。至加强团结，原为本会任务之一，

此次大会,共有提案五件,故特组织特种委员会以审议之。

此次大会通过提案,都凡 78 件,依其性质区分,计有关于军事国防者 6 件,关于外交及国际者 3 件,关于内政者 24 件,关于财政经济者 25 件,关于教育文化者计 14 件,及关于宪政问题与一般事项者各 3 件。以上各项提案,均极重要,而声讨汪伪组织,实施宪政,加强团结,平抑物价及吸收游资各案,尤为巩固国策,适应抗战建国需要之必要措施,大会于此数案,均出以审慎之研讨,周详之决议,尤其关于宪草一案,连开大会二次,讨论颇为详尽。

大会第九日,选举驻会委员,孔参政员庚等 25 人当选,上届委员人多数连任,更动无多。次日下午 3 时,举行休会式,由蒋议长主席领导行礼,并致休会词,首对此次大会,表示欣慰,继述本会两年来之一大贡献,及此次大会所集中注意之三大要点,最后希望与各参政员同以实事求是的精神,来领导民众,救起国家,共同一致达成抗战建国之神圣使命。次为张副议长及庄参政员西言致词,于是第五次大会于下午 5 时闭幕。

《国民参政会第五次大会纪录》

3. 第二届国民参政会

(1) 第二届第一次大会开会经过

国民参政会第一届参政员任期,于 29 年 10 月届满。中央以国民大会筹备未竣,决定将国民参政会延续设立,修改其组织条例,将参政员名额由 200 名增至 240 名;各省市应出参政员,凡已设有临时参议会之省市,改为由各省市临时参议会选举;议长制改为主席团制,由参政会选举主席五人组织之;并将人会及驻会委员会职权,略予扩充。第二届参政员选举既竣,旋奉令于中华民国 30 年 3 月 1 日召集第一次大会,于是假国民大会堂为本会议场,如期开会。第二届参政员来渝出席者 203 人,实为历次大会出席人数之冠。大会前一日,由工秘书长邀请各参政员茶会于嘉陵宾馆,交换意见。

3月1日上午9时举行开会式，林主席、蒋委员长暨政府各机关首长相继莅会，到渝参政员全体出席，推定前副议长张伯苓为临时主席。首由临时主席领导行礼，并向抗战阵亡将士暨死难同胞默念三分钟，即席致开会词。次为国民政府林主席训词，对参政会过去之贡献，表示欣慰，对其将来，希望益加精诚团结，协助建设后方，及沟通政府与民众意思三点，全体肃聆，莫不感奋。次为国防最高委员会蒋委员长报告参政会召集以来政府施政之方针，及敌我双方之形势，并表明其对于国事前途之信念，即“抗战必须争取最后胜利”，“建国必求达到国防绝对安全”，听者极为动容。末由周参政员道刚到词。开会式遂于11时半完成。

此次大会，自3月1日起至10日止，除开会式休会式外，开预备会议一次，正式会议十次。预备会议，系选举主席团。主席团之选举，依照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第16条之规定及历届驻会委员选举成例，以连记无记名方式投票。投票结果：蒋总裁中止，张参政员伯苓，左参政员舜生，张参政员村勋，吴参政员贻芳五人当选为第二届国民参政会主席团主席。正式会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六次，为政府各院部会报告，第五届第七以至第十次，悉为讨论提案。政府各院部会报告中，除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四院及审计部以书面报告外，其口头报告，有孔兼部长之财政报告，王部长宠惠之外交报告，翁部长文灏之经济报告，陈部长立夫之教育报告，谷部长正纲之社会报告，张部长嘉璈之交通报告，陈部长济棠之农林报告，周部长钟岳之内政报告，何部长应钦之军事报告，及翁部长等关于物价问题之报告，自上届第五次大会以至现在，各部分之施政经过，及将来计划，均翔实叙述。每报告毕，各参政员依法提出询问案，总计先后共61起，均经分别由主管长官即席或书面答复。

大会收到之提案，凡155件。以性质分：计关于一般者3件，关于军事及国防者16件，关于外交及国际事项者6件，关于内政事项者46件，关于财政经济事项者54件，关于教育文化等事项者30件，大会于以上各案除少数保留者外，余均通过。

大会对于提案之审查，仍依规定设置五个审查委员会，惟以物价及粮食问题，关系人民生活至巨，且收到关于此类提案甚多，经陈参政员博生等47人之临时动议，复组织一物价问题特种审查委员会，专审查此一类提案。其委员及召集人，经主席团决定，以第四审查委员会委员为委员，原提案人及连署人可参加，并以杨参政员端六，王参政员志莘，张参政员肖梅为召集人。

此外有宣言起草委员会,以主席团主席为当然委员,张参政员焜章,胡参政员健中,黄参政员炎培,陈参政员博生为委员,由主席团召集。

关于中国共产党籍参政员不出席此次大会问题,在第二次会议时,于秘书长曾将此事接洽始末,向大会报告,并由黄参政员炎培作一补充之报告。至第六次会议时,蒋委员长代表政府声明政府对此事之态度:先述政府对于军事政治与党派之一贯方针为军令只有一个,政权只有一个,党派精神一律平等。结论谓此次事件,只要能达到团结一致抗战到底的目的,一切问题,皆愿听从国民参政会依据公众民意来解决。对中共各参政员,更希望其毅然接受参政会公众意思,精诚团结,共赴国难。在同次会议,并由参政员王云五等54人临时动议,提请大会一致通过决议两项,一以表示本会之坚决立场,一仍盼共产党参政员坚守拥护统一之宣言出席本会,俾一切政治问题,得循正当途径,以获完善之解决。

驻会委员之选举,于最后一次会议举行。选举结果,褚参政员辅成,孔参政员庚等25人当选。3月10日上午10时举行休会式,参政员及政府各机关长官均出席,由蒋主席领导行礼后,即席致休会词,分就外交军事政治经济各项,希望参政会同人尤其各驻会委员,在休会期间,协助政府,实事求是,以督促决议案之彻底实行。次由莫参政员德惠代表全体参政员致词。最后由张主席伯苓宣读大会宣言。读毕,第二届第一次大会,遂于庄严肃穆中圆满休会。

《国民参政会第二届第一次大会纪录》

(2) 第二届第二次大会开会经过

国民参政会第二届第二次大会,奉令于民国30年11月17日召集。距上次大会会期约八阅月。此次大会系假军事委员会大礼堂为议场。大会前一日,主席团在议场邀请到渝参政员举行茶会,交换意见。17日上午9时,举行开幕式,到参政员173人、中央党政军首长暨特别来宾及中外记者300余人,由主席团蒋主席领导行礼并为抗战阵亡将士及死难同胞默念三分钟。蒋主席即席致开会词,对于国际大局及抗战形势,详明指示,确认抗战已达于最重要之时期,亦即全世界反侵略力量联合解决日本事件之时期。次由王秘书长宣读国民政府林主席训词,首述八阅月来国际形势之严重,次述自

治之推进，与田赋之兴革，最后希望参政公有精详久远之策划，为政府施政之南针，尤其对于团结沟通之工作，益加努力，以期表现更灿烂之光辉。全场肃立恭听。继由参政员公推张参政员一麟代表致词，至 11 时礼成。

此次大会自 11 月 17 日起至 26 日止共开大会十次，第一至第五次会议，为听取政府施政报告。第六次会议，开始讨论提案。以前大会惯例，于各部门报告完毕，即紧接开讨论会。各参政员均感时间匆促，无暇参阅政府报告，以为建议。此次编列议程，特于第五与第六次会议之间，停开一日，以为各参政员详阅政府报告及详细考量提案之时间。政府长官出席报告者，有何兼部长应钦之军事报告，郭部长泰祺之外交报告，俞次长鸿钧之财政报告，张部长嘉璈之交通报告，翁部长文灏之经济报告，谷部长正纲之社会报告，周部长钟岳之内政报告，徐部长堪之粮食报告，陈部长立夫之教育报告，林次长翼中之农林报告。此十大部门报告，自 17 日下午第一次会议起，至 19 日下午第五次会议止，共历两日半始毕。各部报告，俱经主席决定交付审查。每一报告毕，参政员均有询问案提出，其中以关于粮食与财政之询问案较多。至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四院，均有书面报告提出。

此次大会，各参政员所提建议案经大会议决成立者，凡 115 件。其中属于军事及国防者 8 件，属于外交及国际事项者 3 件，属于内政事项者 38 件，属于政经济事项者 37 件，属于教育文化等事项者 29 件，此外有政府交议 31 年度政府对内对外重要方针案 1 件。建议案中之最重要者，厥为主席团所提：“促进民治加强抗战力量”一案，其要点为：（一）抗战終了后，即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二）增强战时民意机关组织与职权；（三）延揽各方人才，实践“天下为公”之遗训；（四）人民合法自由予以保障等。至临时动议“重申我国抗战目的决心收复东北四省一案”，尤足以正国际视听而寒敌伪之胆。此两案均经全体一致通过。

大会对于提案之审查，仍依议事规则第 11 条及 13 条之规定，设置五审查委员会，经于第四次会议提出各组审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名单，由人会通过。各审查委员会开会时，均邀请政府代表列席说明。其重要案件，多出政府代表详述办理经过或今后进行之计划，审查会对提案之审查与讨论，力求集中，以期获得具体结果。对政府各部之工作，尤详具意见，以资献替。此次大会开会之初，适当物价波动正剧，各参政员对于物价问题，仍极重视，曾趁 20 日无会之暇，在新运会大礼堂，举行谈话会一次，对于物价及粮食问题交换意见，政府主管部亦有代表参加。

驻会委员之选举，系于第九次会议举行，经主席指定黄炎培、陈逸云、杨振声三参政员为监票员，旋即投票。选举结果，参政员孔庚、褚辅成、黄炎培、李璜、董必武等 25 人，当选为国民参政会第二届第二次大会休会期间驻会委员会委员。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时，举行休会式，到全体参政员，各院部会长官，及特别来宾等共 500 余人。由蒋主席领导举行，即席致休会词，对于本届大会议决各要案加以阐述，并于休会后应行努力各点，备致殷盼。继由海外归来之谭参政员赞致词，对于最高领袖领导抗战之艰苦卓绝以及全国上下精诚团结之伟大精神，备致钦慕；并代表全体参政员接受蒋主席之勸勉，一致努力，完成抗战之大业。迄 12 时，宣告礼成，摄影散会。

《国民参政会第二届第二次大会纪录》

4. 第三届国民参政会

第三届第一次大会开会经过

国民参政会第二届参政员，于 31 年 2 月任期届满。中央以改选需时，决定将第二届参政会之职权，延至第三届参政员选定公布之日终止。一面修改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扩充各省市之选举名额，由 90 名增至 164 名，并将海外及蒙藏名额，各由 6 名增至 8 名，而中央选定之名额，则由 138 名减为 60 名。故此次改组之主旨，在增强参政会之民主性。

国民政府于 31 年 7 月 27 日公布第三届参政员名单，并于同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一次大会……

此次大会通过之建议案，除决议保留者外，共凡 225 件。其中关于财政经济者 85 件，几占全部提案之半数，而物价问题之提案又占其五分之一。其次则为关于内政者 62 件，关于教育者 44 件，关于军事者 14 件，关于外交者 15 件，关于一般者 5 件。主席团鉴于经济问题之重要，并为配合“加强管制物价方案”之实施起见，特提议设置国民参政会经济动员策进会，以期协助政府，倡导人民，推动经济动员业务，达成巩固经济，平抑物价之目的。至

原有之川康建设期成会，其未完任务，移归经济动员策进会办理，此案亦经大会予以通过。

历次大会，各参政员俱感提案多而会期促，不能尽量发抒意见。此次大会由晏参政员阳初等于第 11 次会议，临时提出改进提案手续与政府报告及审查方式一案，以期增进大会效率。当经大会议决，由各参政员以书面提出具体意见，送请主席团会同驻会委员会，议定改进办法，冀下次大会开会时，讨论程序能较前改善。

大会于 10 月 31 日下午 4 时 30 分举行休会式。由主席团蒋主席致休会词，对于废除不平等条约，取得平等地位以后，国人应如何奋发自勉，多所指示。最后并希望参政员同人，为国家为民族，积极负责，热心倡导，矫正一切颓风与恶习，以树立政治上社会上之新风气，与现代建国之新精神。继由范参政员锐代表参政员致词。第三届第一次大会遂闭幕。

节选自《国民参政会第三届第一次大会纪录》

5. 第四届国民参政会

(1) 第四届第一次大会开会经过

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经国民政府于 33 年 9 月 16 日修正公布。参政员名额，由 240 人增为 290 人。第四届参政员即依此修正之条例选出，全部名单经国民政府于 34 年 4 月 23 日公布，其中由各省市临时参议会选出者，为 150 人，占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而各党各派及女参政员人数亦均有增加，足征参政会之民主性较前益为增强。

自参政员名单公布后，本会秘书处即筹备召开大会事宜，并通知各地参政员于 6 月底以前来渝，准备出席，旋奉国民政府令，本届第一次大会于本年 7 月 7 日召集。交通极为困难，天气又值酷暑，而参政员如期与会者达 238 人，占总额 80% 以上。未与会之参政员，除共产党员 8 人外，其余或在外国，或因患病，而尤以在国外担任工作不克来渝者为多。

开会前二日，即 7 月 5 日，秘书处邀集各参政员举行谈话会。首由邵秘

书长报告此次开会较晚之原因,由于各省选举未能如期竣事;并说明议事规则第17条业经修正,各参政员提案原须20人连署,现已改为5人。嗣依历次大会惯例,推定张参政员伯苓为开会式临时主席,周参政员炳琳为开会式致词代表,并推定张难先、黄宇人、彭革陈、许孝炎、傅斯年、萧一山六参政员与周参政员共商致词内容。

7月7日上午9时,大会开会式与中枢抗战八周年纪念会在军事委员会大礼堂合并举行。出席参政员220人,暨中枢首长,各国使节,各界来宾及中外新闻记者,总计约800余人。首由临时主席张伯苓先生致开会词,略称抗战八年来赖领袖贤明领导与军民用命卒能克服困难局面;并谓今后应努力加强团结,实现民主。继由国民政府蒋主席致训词,对于国际形势,对日战事及政府实施宪政之决心,阐述甚详,并希望各参政员对于有关国民大会各问题,站在国家利益的立场,提供合理主张。最后由周参政员炳琳代表参政员致答词,旋即礼成。10时许,接开预备会议,选举第四届主席团主席,结果,张伯苓、王世杰、吴贻芳、莫德惠、李璜、江庸、王云五7人当选。其中除王云五外,均系第三届主席团主席连任。

大会会期凡14日,除审查会外,共开全体会议19次。自第一次至第十次会议,均为听取政府各部长官施政报告。计第一次为陈部长诚军事报告,第二次为翁部长文灏经济及战时生产报告,第三次为俞部长鸿钧财政报告,第四次为吴次长国桢外交报告,第五次为朱部长家骅教育报告,第六次为鹿部长钟麟兵役报告,谢部长冠生司法行政报告,第七次为俞部长飞鸿交通报告,第八次为张部长厉生内政报告,钱次长天鹤农林报告,第九次为徐部长堪粮食报告后,第十次为谷部长正纲社会报告。报告内容。均系说明上次大会休会以来之施政经过,及对于参政会建议案实施情形,以及今后之施政方针。各参政员于听取报告后,依法提出询问案,均由报告长官分别口头答复或书面答复。总计此次大会各参政员所提询问案凡580件,其中军事61件,经济及战时生产56件,财政79件,外交49件,教育56件,兵役37件,司法行政28件,交通68件,内政58件,农林18件,粮食41件,社会37件。项数之多,为历次大会之冠。

自第11次会议起,开始讨论提案。其中最关重要者,一为国民大会问题案。先是江参政员一平等74人于第6次会议临时动议:国民大会应否即时召集,或须缓期召集,以及其代表人选与组织方法,应如何规定方臻完善,须指定日期在大会先行讨论,决定方案,经决议通过。因此,14日上午第11

次会议,特提出国民大会问题各案,加以大体讨论。总计关于本问题之提案凡 24 件,除原提案人作补充说明外,其他各参政员发表意见者甚众。经大会决定组织国民大会问题审查委员会,以邵参政员从恩等 30 人为委员,由主席团召集之,审查关于本问题各提案。嗣经该审查会综合各方意见详细研讨之后,拟具审查报告,提出大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报告内容计分四项,为参政会成立以来重要文献之一,实我国宪政史上之宝贵资料。二为政府提出之 35 年度施政方针草案。本草案于第 12 次会议列入议程,经中央设计局熊秘书长式辉代表政府出席说明后,各参政员热烈讨论。嗣经主席决定,本草案由七组审查委员会召集人组织特种审查委员会审查。其后提出审查报告,于第 19 次会议通过。

除以上两案外,大会通过之议案又可分为两大类:一、各参政员之建议共计 415 件。其中以关于财政经济者最多,凡 156 件,内送请政府参考者 18 件,交本会驻会委员会办理者 1 件;关于内政者次之,凡 143 件,内送请政府参考者 10 件,交本会驻会委员会办法者 1 件;关于教育文化者又次之,凡 56 件,内送请政府参考者 13 件;关于军事国防者更次之,凡 37 件,内送请政府参考者 7 件;关于外交国际者最少,凡 33 件,内送请政府参考者 1 件。此外,各参政员尚有建议案 7 件,因送到过迟,未及提出大会讨论,经主席团分别决定,径送政府核办。二、对于政府各部门施政报告之决议案,共计 18 件。其决议内容均系指明应兴应革事项,对过去设施有所批评对将来有所建议。又按修正之本会组织条例第 7 条,本会尚有初步审议国家总预算之权,惟因 35 年度国家总预算尚未编定,故此次大会不及提出讨论。

20 日上午第 18 次会议,行政院宋院长出席报告,其报告要点:一、依个人之观察,日本至迟必于明春以前投降。二、关于复员问题,各机关应提出实施方案,由行政院根据各方案作成整个计划。三、关于战后建设,美、英、苏、加等国,均能协助我国。四、目前最困难之问题,实为经济问题。政府除继续运用黄金政策,控制金融外,并将由外国运输布匹来华,其他必需物资亦将大量输入,故此后经济上已无危机。五、政府为充实力量,增加工作效率起见,将继续调整机构。报告毕,各参政员提出询问案数件,一部分经宋院长即席答复。

大会休会期间驻会委员名额原为 25 人,自本会组织条例修正后,增为 31 人。此次驻会委员之选举,于第 18 次会议举行,结果林参政员虎等 31 人当选。是日下午第 19 次会议各项议案讨论完竣后,即举行休会式,由莫

参政员德惠致体会词,略称本会同人对国家之贡献,不仅在形式,而尤在精神;今日同人之最大责任,在以建国必成之信心,向民主政治迈进。最后并盼同人士明年此际,莅临东北,遨游白山黑水间,凭吊战迹。嗣由仇参政员整代表参政员致答词,词毕,第四届第一次大会遂告闭幕。

《国民参政会第四届第一次大会纪录》

(2)圈定的参政员名单发表

努 生(罗隆基)

第四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的名单,终于在4月23日经政府圈定后发表了。在今日,我们对参政会本身的效用有了很大的怀疑。国民参政会的创立在七年前。当时抗战初起,全国各党派要求团结抗战,同时要求设立国民参政会,俾全国有党派与无党派的代表人士得与国民党的代表,共聚一堂,共济国难。平心而论,第一届参政会在人选上颇能代表各党派及各地方的意见,彼时每六月开会一次。在会议场中亦颇能发挥言论自由的精神,反应各方意见。经过政府对第二届第三届参政会的挑选清理运动,参政会就愈成了掩饰国际观听的工具了。国内政治环境在这七年中有了重大的演变,如今各党派及全国人民对团结的要求已超过了七年前的程度。政府亦决定本年11月12号召集国民大会结束党治,实行宪政。从今日到11月12所余时间不过半年。国民大会召开以后,应有正式民意机关。那末参政会最大效用,亦不过半年期间的过渡机关而已。这当然值不得重视。所以今日这个名单的发表,绝不能引起社会任何良好印象。以名单本身来说,第四届人数较第三届增加了50名。政府宣传民选多于指派。打开天窗说亮话。实际选也派也都是政府完全圈定支配。以党派的比例来说,甲乙丙三项中十分之八九,丁项在戊的国民党员。丁项数十人中,比较多数为各党派及无党派人物。然以参政员全体数目来说,国民党与其他党派总数的比例,依然不及十与一。在野党在参政会中占如此少数,当然不能发生任何作用,共产党除原有七人外,新增周恩来。在野的共产党代表总数,与在野的青年党代表人数相较,尚差一二名。而共产党之毛泽东、周恩来、林祖涵等等重要

领袖,置诸参政会中,与国民党次要而又次要的党员,共议国事,这些都是政府煞费匠心的安排。然而这与实际党派团结问题,实亦无干。留居海外暂时不至回国的胡适周览等,亦列名其中,政府本不希望参政员到会发言,此乃名单须供国外宣传作用之意也。参政会会日本非有意义的讨论题材,然此次名单的分析仍不失为极饶兴趣的资料。这是我们对参政会新名单的感想。

《民主周刊》,第1卷第19期,1945年5月3日

(3)昆明文化界致国民参政会电

1945年7月1日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诸公公鉴:

际兹抗战八周年纪念日,诸公不避溽暑,甘触虎疫,踴踴济济,集会陪都,将以承旨“拾遗”,希意“补阙”,诸公之事,劳则劳矣,然窃恐劳而无功,非徒无功,抑且将开罪于国家民族也。诸公既以所谓国民代表之名义参政,同人等请即以国民之立场,敬献数言,幸重察焉。

窃以国民参政会之设立,原系出于人民之要求。抗战初起时,人民以为非团结无以贯彻抗战之目的,非民主无以争取抗战之胜利,故人民最初所期望之国民参政会,乃一团结党派之合作机关,实现民主之过渡步骤也。今参政会成立,已届七年,诸公试一为扪心自问,对于上项目的,果成功乎?抑失败乎?虽然,事实具在,有目共睹,同人不敢,愿略陈梗概。

一、就团结党派而言:第一届参政会成立时,全数参政员200余名额中,在野各党派每党仅由政府分配代表七名,而当权党竟占全体代表人数十分之八以上,是当权党与在野党派代表人数,在比例上,已大欠公允。然当时在野党派,犹得自行推定其代表,而其余由政府指定之无党派人士中,亦尚多社会上之名流硕彦,以是代表质量虽未达理想标准,而各方意见,仍能有所表现。此后历届之参政员人选,则改由政府圈定,经过此种私意圈定之挑选与淘汰,在野党派中仅存之有限代表,实际已不足提案之法定人数,无怪其在会议场中,除被利用为点缀装饰品外,绝对不能发挥交换政党意见,与增强政党团结之效用也。至最近数届会议中,参政会不但不能主持公道,调

解党争，且每每以冒牌民意机关之名，供一党排斥异己之用，卒使重要在野党派之代表，深惧被迫同流合污，裹足不敢列席。于是国内党派之分裂冲突，乃不得不愈演愈烈，而所谓国民参政会者亦已名存实亡矣。

二，就实现民主而言：直至今日，国民参政会之组织、职权、工作，乃至其一切表现，殆无一不与民主精神背道而驰。

方第二届参政会之进行改组也，一党包办之省参议会已普遍成立，于是政府乃修改参政会组织法，规定大部分参政员由参议会选举。此种革新，表面上似民选代替官圈，实际则各省候选名单，事先已由政府指定，并电令各省参议会照单填写，更由国民党地方党部严加监视。以上皆公开之秘密，凡曾为省参议员者，俱可充当人证。此关于国民参政会组织之实况也。

参政会之职权，限于咨询顾问，一切决议，概无法律效力，而最后且尚须经过最高国防委员会之核准。是所谓参政会也者，其作用之渺小，不惟不及清末之咨议局，且不及英国千年前之御前大会议。吾人每见参政会一次会议中，通过案件，动辄达一二百起，此其议事效率，仿佛超过英美国会一年之工作，实则各案之命运，不外四途：一曰送政府采择，二曰送政府斟酌，三曰送政府参考，四曰保留。一切决议，既皆系官样文章，则诸公身为参政员者，究竟所参者何政？究竟有何政可参？恐不过照例举手，甘心作应声虫而已。此关于国民参政会职权之实况也。

至参政会一切提案，事先必经过秘书处之审核，而主席团且有权禁止某种议案提出大会讨论，此尤古今中外民意机关未有之奇闻，而为中国当局蹂躏准民意机关之实例。要之，为官意加民意之糖衣，为党治充民治之伪装，此又关于国民参政会工作表现之实况也。

由上观之，今日中国之国民参政会，直视昔年英国之“牛尾巴巴里门”犹不如，乃不明真象之国际人士，竟有认其为中国“战时巴里门”者，宁非怪事乎？实则今日中国之国民参政会，不过独裁者用以蒙蔽世人观听，粉饰国家门面之一套手法。此种机构，不特已阻碍中国人民民主生活之发育，抑且将繁殖法西斯细菌于无穷。此种机构，中国人民固咸认其早当废止，而号称人民代表之诸公，顾忍坐视其继续存在乎？

最近，政府宣布本年11月12日召集国民大会，实行宪政。姑无论国民对此国民大会赞成与否，总之，国家在短期内当实行宪政，乃必然之势，而在宪政国家，当依宪法产生真正民意机关，又为必然之事。明乎此，则今日由一党操纵、政府圈定之国民参政会，其无长期存在之余地，而有立即废止之

必要,更无疑义。同人等固知我数百参政员中,不乏德高望重之民众领袖,亦知国家一旦举行真正民选,诸公未必不为人民所一致推崇。然则为诸公计,与其充政府圈定之工具,蒙羞忍诟于今日,何如为人民推戴之代表,扬眉吐气于将来?孰得孰失,何去何从,明达者当知所抉择矣。尚望我参政员诸公顾名思义,毅然决然,对此妨碍民主之国民参政会,拒绝出席,并迅即回返民间,一面扩大人民民主运动,一面促成正式民意机关之建立,与人民民主联合政府实现,则庶几诸公因历年受人利用,而致遗误国家民主前途之宿愿,犹不失其最后自赎之机关也。亡羊补牢,转祸为福,惟诸公实利图之!

中华民国 34 年 7 月 1 日

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

(4) 参政会重大一幕,讨论国民大会问题

高 集

昨日的参政会,在“国民大会问题”这个重大的题目下面,各参政员都能平心静气的发言。

早晨 8 点半,主席宣布开会时,会场的空气确实是紧张的,但后来就渐渐松弛了。主席王世杰在讨论之前宣布两点:一,关于国民大会问题,希望在今天的大会上作大体的讨论,不要作硬性的决定;在讨论之后,再交付特种审查委员会审议。二,行政院翁副院长、内政部张部长已到会,准备供咨询。党政长官席上昨天到的人特别多,于院长坐在最前排,其余有吴铁城、陈立夫、朱家骅、谷正纲、谢冠生、鹿钟麟、张道藩等,他们都用心倾听,有时鼓起掌来。而来宾席及旁听席上,除一两位外宾外,却显得相当冷落。

讨论由上午 8 时半进行至下午 5 时才告结束。发言的共有 40 人,其中 12 人是为自己的提案作说明,其余都是各自陈述意见,既非辩论,亦无大争吵。

关于国民大会问题的提案共 24 件,其中主张延展召开国民大会的只有 3 件,主张如期召开的有 21 件,发言者之中,除褚辅成质问内政部关于国民大会的准备问题外,其余 39 位的发言都着重召开与延缓的问题上。左舜

生、邵从恩、周炳琳、钱端升、许德珩、徐炳昶、王又庸七位是主张延缓召开，发言极诚恳委婉，心平气和的请大会为国家的团结统一和抗战的前途多多设想。

首先发言的是范予遂，他为自己所提的“请大会详讨国民大会办法以利宪政实施而加强团结案”作说明。他认为国大应如期召开，这是国民党还政于民的决心，也是人民的期望。国家分裂的危险，绝非由于国民大会问题而产生的，早早已存在的事实，团结的缺陷可以在扩充代表名额方面想办法补救。

接着反面的意见来了。左舜生亦为自己所提的“请先实施民主措施延缓召开国民大会以保团结统一而利抗战建国案”作说明。他说提案的动机是在减少政府的困难。若以国家的和平统一和军民抗战的成果作代价，则所谓“实践诺言与保全威信”是轻微的。假如国家的统一发生了不可补救的裂痕，抗战的成果发生了问题，他问：“那时候人民对政府的威信如何？友邦对于中国又是怎样看法？”宪法应该是在全国和谐团结的空气下产生，而不应该先产生宪法，而次求统一。他说这是“民国34年历史的教训”。所以应该先实行民主的措施，而求各方面意见的协调。他要求大会对国大召开的日期勿作硬性的决定，假如有决定，他代提案的七人声明要保留声明之权。

胡秋原也是主张如期召开的，但建议在最短期内延揽各党派人士成立一个举国一致的政府的体制，为召开的前提。关于宪政准备尚未成熟的问题，他说：“好比学跳舞，不进舞厅是学不会的。”关于代表问题，他主张维持旧代表，增加新代表名额，容纳各党派及对抗战有功人士。从第一届到第四届的参政员都应该是国大代表。李鸿文也发表了同样的意见。张潜华除了主张如期召开外，还请政府在国大召开前作些有利宪政实施的措施：一，在行政院成立政务委员会，延请各党派人士参加，并承认各党派合法地位。二，给人民自由以进一步的保障，并考虑释放政治犯。三，旧代表有效，增加区域代表名额，各党派可利用机会竞选。四，国民党中央委员应为当然代表，而各党派也应有机会选出各自的代表参加。五，东北代表应按区域代表选举办法增加。六，增设台湾代表。七，请中共对国大问题提出意见。王晓籟则主张从速结束官治、官有、官享，而早日实现民治、民有、民享。邵从恩一再呼吁，请为国家团结前途留有余地。他说参政会是以团结精神开始，假若国大的召开问题而看到国家的分裂，则参政员良心上如何对得起老百姓。“国内的分歧自己想办法解决吧，不要让别人来替我们解决。”奚玉书和孔庚

都是主张如期召开的。

刘蘅静登台替妇女争代表，她说 900 多已选出国大代表，只有一位女□代表，三位候补女代表，这样的国民大会是“半边代表的国民大会”。

休息过后，褚辅成质询内政部张厉生部长四事：一，未选举之区域代表尚有十分之四，内政部对此区域的选举人名册有无准备与调查？二，除东北四省外，其他未选代表之沦陷区是否要依法进行选举？三，海外军人选举名册有无准备？四，增加代表名额是否要修改选举法。张部长的答复：一，若干区域未选国大代表者，应依国民政府颁布之“国民大会区域代表职业代表未能选举代表之遴选办法”遴选之，但尚未遴选。二，沦陷区代表若依选举法选举，无法进行，可按遴选办法遴选。三，海外军人代表问题不清楚。四，增加名额问题要政府决定，内政部无权处理。最后张部长很轻松地说，国大代表问题容易解决，未选代表区域遴选起来也很容易。褚辅成又问遴选办法是否曾经立法程序？张部长答是国民政府命令颁布的，褚辅成再问：是否可以命令更改呢？张部长说：待查明后答复。

周炳琳起立侃侃而谈，他说：“一个交了白卷的学生的威信，是不必重视的。”不在宪政的题目下做文章，而只争一个召开的日期，是无意义的，而且对这样的宪政，他表示怀疑。首先，他希望能打开政治僵局，成立一个举国一致的政府，赶快结束一党训政的局面。对于国大代表，他主张非普选不可，否则为抗战尽力的青年和学生能不因选举权的被剥夺而闹吗？钱端升从团结的观点立论，他说：没有全国的团结，民主宪政都是没有前途的。“要努力团结，认为团结无法实现的是失败主义。”所以他提出了一个初步团结的具体办法，由特种审查委员会组织一政治解决委员会，邀国民党、共产党、民主同盟各一人参加，另外以无党派公正人士三人组成之，筹商政治解决的途径。这个委员会对政府有建议权。

江一平、王普涵、黄宇人、周览、格桑泽仁、李中襄、吕章相继发言，都是主张国大如期召开，理由是：人民的要求，国际的观瞻，政府的威信。

12 时半，主席团在宣布休会前提出国大问题特种审查委员会的名单，有邵从恩、左舜生、李中襄、傅斯年等 30 人，由主席团召集，全体通过后休息。

下午继续讨论。要发言的还有 18 位之多，有几位后来又撤回自己的要求，只有 12 位说了话。

主张召开国民大会的，有尹述贤、马乘风、陶玄、姚廷芳、薛明剑、邹韬

奋、吴望汲、张桐、柯与参、伍智梅、张良修等人。王化民则再提出请增加妇女代表的名额。

许德珩和徐炳昶则不厌其详地解说团结的重要。徐炳昶认为实施宪政还不是时候。他说：“从训政到宪政非一纸公文可以办到的，而是要有一定基础的。否则，贸然就实施起宪政来了，则犹如没学会游泳便勇敢的跳入河中一试，是十分危险的。”许德珩请大家勿感情用事，目前的国大问题既非纯法理的问题，也非感情问题，而是一个事实问题。国民党对国大召开的日期已延长七次，假如是为了团结，又何妨再展期一次呢？同时就实际的情形看，筹备的工作一点都还没有做，假如就是在11月12日召开也是来不及的。“补选代表并不是今天决定，明天就可以选出的”。

王又庸压了阵。他举出两个团结以外的理由，主张延期召开国大。一，三四月以后，正是我军展开反攻，军事紧张的时候，那能因国大的召开而改组政府，使军令政令一旦停顿呢？二，国大召开的准备还未开始，在三个多月之内，无论如何是无法完成的。

讨论结束已是下午5时。主席团宣布交付特种审查委员会。

重庆《大公报》，1945年7月15日

（5）参政会的大轴戏，国大审查报告书面面观

子 冈

昨晨的参政会又由平淡转入紧张，参政员席次几乎座无虚席，旁听席上又告客满，于院长的汽车很早便停在车棚里了。大家一种箭在弦上的感觉。邵秘书长把国大特种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单面递给记者说：“看见了吗？”他多纹的脸上为了微笑描出了更明显的皱褶。

审查报告书有两个，邵氏所称代表多数，另有钱端升、周炳琳二人的少数报告于午后补发，原文如左（下）：

“关于国民大会问题的意见，有若干点，端升炳琳未能与多数一致，谨列举如下，并提出大会作为委员会之少数报告。一，国民大会召集之日期先后为次要问题；首次国民大会之职权限于制宪抑兼及行宪亦为次要问题，上

要之点，在代表人选必依立宪国家通例由普选产生，在普选有可能以前，国民大会如须召集，关于大会召集有争执之问题，各方须从协议先求解决，求大会勉能反映广遍之民意。二，协议可采取设置政治解决委员会之方式。在实际政治上，关于国民大会召集之争执与其它政治争执彼此牵连，不能分离，为便于前一种争执之解决起见，政治解决委员会对一切政治争执有讨论协议之权。三，无论国民大会何时召集，如何召集，人民身体自由言论自由及政治结社自由，政府务须立即作最确切最有效之保障。钱端升、周炳琳。”

钱周两参政员本希望王世杰主席也朗诵一遍的，但是他只轻轻提了一句。周炳琳说，现代议会是往往多数意见少数意见一齐公开的。

钱端升认为该审查报告太抽象太弹性，不足以打破目前的政治僵局，“今天大会上和谐的空气是有了，水银灯下，多数起立，很好看的”。他和周炳琳也是九位没有起立赞同审查报告两个人，不过他们的持见是较为超众的。周炳琳说宪政不可马虎，必须普选，在普选的国大产生以前不可行宪。“像煞有介事是不行的”，他在午间休息时告诉记者。

中央摄影场的水银灯也不前不后地选定了昨日来摄新闻片，为这次参政会的人题目作纪录。虽然王世杰主席不慌不忙宣读着第四届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可是16个提案的审查意见竟全无修正的通过，谁都愿意迅速进行下一个节目。

在大会职员宣读审查报告以后，王世杰站起来说明：

“国民大会问题，本会14日上午下午曾有长时间之讨论，经决定组织特种委员会审查，由主席团召集之。主席团同人认为此案关系至为重要，在审查之前先征询各方意见，俾求得一致之意见，以示参政会本身之和谐。盖政治上当前之一僵局尚未打开，参政会同入皆极关切，冀求如何打开。惟吾人必先打开本身之僵局，俾能舍小异而就大同。职是之故，主席团乃拟就一能一致接受之方案，以期先打开本会之僵局。主席团感觉必如是，方能使政府之努力，与参政会各参政员冀谋打开僵局之贡献，俱不生影响。

“其次，吾人感觉，上次会议中各参政员对于国民大会问题，其意见容或未能一致，但相同之处正多，且甚重要。如宪政之必须从速实现，宪政筹备工作必须加速推进，国民大会之必须具有完满代表性，全国统一团结必须继续求其实现。

“因此吾人根据以上两个认识，求取各方作小的牺牲，求取各方意见融

洽与协调。至于各方意见完全一致之点,也不必作刚性之规定,使此外各种不同意见能尽量容纳,俾政府接受此项建议时,亦可作详尽之考虑。

“基于以上之信念,复以各方意见相同之点,又多属重要之点,主席团乃据此向各方分别商洽,拟上其草案,于昨日之特种审查委员会,经过三小时之讨论,在座各审查委员均分别发言,其中亦作文字上之修正,并将各审查委员之意见加以纪录,最后已获得一‘和谐一致’之意见。

“复次,主席团向本会同人再说明两点:其一,国民参政会为民意机关,惟其成立于战时,其最高目的为藉此获得全国之和谐与团结,故其决定不一定由于多数意见,而旨在求得各方面之和谐。其二,对于各种意见,吾人不仅希望在本会能完满一致,且希望政府接纳此项建议,能够迅予实施。”

王氏最后说明审查报告并有若干意见,已被牺牲,但仍希望各位参政员仍能予以接受。

黄炎培首先站到播音机前发言,谢谢各党各派无党无派都帮忙完成这一件事,“兄弟早已说过,国民大会应该开在和谐的空气之中。兄弟可以告慰的是和谐并未绝望,还有希望!国大应该放在最适当的方式下解决。”黄炎培先生的声音因为热情益发显得尖厉了。他接着说:“抗战八年,万千将士牺牲生命,使国家走上康庄大道,以期长治久安,我们也应在一念之间,牺牲自己意见,舍小异而求大同。”

胡建中发言说:“本人意见与审查报告不同,但是想到统一团结对国家民族关系重大,表示赞同。多数人的相忍为国,少数人的推诚合作的精神均隐约可见。民主政治的精神则便是少数服从多数,多数也不妨迁就少数。”

左舜生说他国大审查会印象良好,大家均感到对国家有一份责任,审慎而理智,这报告使政府有回旋斟酌的余地。看其弹性很大,但是也包括很多实际的措施,“我们要求这些措施迅速兑现”。

傅斯年表白他在审查会上有很大的精神的感动,各方面妥协相让,难得之极。引用孟子的语录,要吃鸡即自行养鸡,说明报告书四种措施之应该就办。

徐炳昶指出还政于民不应还给土豪劣绅、荒淫无耻之人及国难商们,必须使人民先有行使四权的习惯。“孔令灿参政员告诉我说,过去山东国大代表的产生都由韩复榘操纵,根本没有选举。”他盼望大家别把宪法看作政治斗争的工具。

徐炳昶和次一发言人吴望汲对审查报告原文主张加以修正,但是主席

宣布将把他们的修正意见一并送政府。

周炳琳、钱端升没有得到发言的机会,台下有“停止发言”的喊声,王世杰主席便宣布起立表决,水银灯得到一个好镜头。全场参政员 196 人,站起来的 187 人,未站的 9 人中,除周钱二氏外,有徐炳昶、吕云章、陆锡光、萧一山、刘叔模、陈逸云、端木恺等。端木先生说是因为公文看得太多了所以不觉对了报告书打起盹来。

昨天午后为了刘叔模投“请政府对于已售出之黄金不必付现”一案的审查意见是“本案保留”,原提案人起立说明,并加以修正,以期在不损政府威信的原则下以求挽救。不必付现的主要理由是黑市官价相去过远,政府赔了本,使很多发了意外的财。

傅斯年走到台前说:参政会不能为发国难财的贪污的帮忙,否则“其糟无比”。“政府总该责成主持黄金政策的人偿还政府这笔黄金!”

邓飞黄、朱惠清把反对提案的意见陈述很久,认为政府威信不可不顾到,买黄金的人是合法的,付现是履行契约,否则人民可以起诉。

周炳琳想发言,台下又喊讨论终止,周氏说:不容许反面意见陈述是不公平的,竟然嘘声四起。钱端升站起来请主席制止议场恶例,终于相形之下声音微弱,该案付表决仍旧保留。

杨端六提案请政府废除后方各地检查站,以利交通而苏民困。审查意见修正为简化及改善,原提案人不满,又经褚辅成力言应根本废止,遂胜利通过,请政府切实办理。

王晓籁为了他的提案“为撤销禁止新银行设立政策……”案而侃侃申述理由,该案被审查修正,但当场经丁基实等 108 人之临时动议加以保留,理由是:一,商业银行业务多为正常;二,该案如修正通过为参政会之污点,且与历届大会精神相反;三,提案人所持银行自由淘汰说不合理论。

王云五主席开快车宣读了几十个提案,今天还剩下百多个提案,要来一个更紧张的压轴戏了,宋院长的报告,又将是精彩的一幕。

重庆《大公报》,1945 年 7 月 20 日

6. 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说明:《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于1938年4月12日公布,其后第3、8、9、11等条所有修正,主要是参政员总额数,地区参政员人数、任期、开会间隔时间等方面的修改,故《条例》于1940年9月26日、1942年3月16日、1944年9月16日三次修正公布。现仅录首次公布与1944年修正公布之《组织条例》。

(1) 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1938年4月12日国民政府公布

第一条 国民政府在抗战期间,为集思广益,团结全国力量起见,特设国民参政会。

第二条 凡具有中华民国国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满30岁,暨第三条所列(甲)(乙)(丙)(丁)四项资格之一者,得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

第三条 国民参政会置参政员总额150名,其分配如下: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辖市而言)公私机关或团体服务三年以上,著信望之人员中,共选任88名。

各省市所出参政员名额,依照附表之所定,并以有各该省市籍贯者为原则。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机关或团体服务,著信望;或熟谙各该地方政治社会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员中,选任6名(蒙古4名西藏2名)。

(丙)由曾在海外侨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信望;或熟谙侨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员中,选任6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团体或经济团体服务三年以上,著信望;或努力国事,信望久著之人员中,选任50名。

第四条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之选任，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候选人之推荐。

前条(甲)项参政员之候选人，由各省政府及各省市党部联席会议，按其本省市应出参政员名额，加倍提出；国防最高会议亦得提出同额候选人。

在敌军完全占领之省市，前条(甲)项参政员候选人，由国防最高会议按照各该省市应出名额加倍提出。

前条(乙)(丙)两项参政员候选人，由蒙藏委员会，侨务委员会按照应出参政员名额，加倍提出。

前条(丁)项参政员候选人，由国防最高会议按照应出参政员名额，加倍提出。

(二) 候选人资格之审查。

前条(甲)(乙)(丙)(丁)各项参政员候选人，经推出后，由国防最高会议汇送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提付国民参政会参政员资格审议会审议，审议会审议完毕时，以其结果报告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资格审议会，置委员九人，其人选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指定。

(三) 参政员之选定。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于接受国民参政会参政员资格审议会报告后，按照前条(甲)(乙)(丙)(丁)各项应出参政员名额，提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决定之。

第五条 在抗战期间，政府对内对外之重要施政方针，于实施前，应提交国民参政会决议。

前项决议案，经国防最高会议通过后，依其性质交主管机关制定法律或颁布命令行之。

遇有紧急特殊情形，国防最高会议主席得依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条第一、二项之限制。

第六条 国民参政会得提出建议案于政府。

第七条 国民参政会有听取政府施政报告暨向政府提出询问案之权。

第八条 国民参政员之任期为一年，国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得延长一年。

第九条 国民参政会每二个月开会一次，会期为十日，国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或延长其会期。国民参政会休会期间，设置国民参政

会驻会委员会,由参政员互选 15 人至 25 人组织之,其任务以听取政府各种报告及决议案之实施经过为限。

第十条 国民参政会有该会参政员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开议。

第十一条 中央各院部会长官,得出席于国民参政会会议,但不参加其表决。

第十二条 现任官吏,不得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

第十三条 国民参政会置议长、副议长各一人,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之。

第十四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国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应出参政员名额表

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北、山东、河南、广东以上各出四人。

山西、陕西、福建、广西、云南、贵州以上各出三人。

甘肃、察哈尔、绥远、辽宁、吉林、新疆、南京市、上海市、北平市以上各出二人。

青海、西康、宁夏、黑龙江、热河、天津市、青岛市、西京市以上各出一人。

《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 39 号,1938 年 4 月 13 日

(2)1944 年 9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 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节录)

第三条 国民参政会置参政员总额 290 名,其分配如下:(下略)

第四条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之选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前条(甲)项参政员,由各省市临时参议会用无记名连记投票法选举之,以得票较多者为当选。

政府召集国民参政会时,各省市临时参议会如在休会期间,且因例会期

间尚远，不能于国民参政会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项选举时，其选举得以通讯方式行之。

(二)在临时参议会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条(甲)项参政员，由各该省市政府会同各该省市党部，按其本省市应出参政员名额，加倍提出候选人，送请国防最高委员会汇提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定之。

(三)前条(乙)(丙)两项参政员，分别由蒙藏委员会、侨务委员会，按照应出参政员名额加倍提出候选人，送请国防最高委员会汇提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定之。

(四)前条(丁)项参政员，由国防最高委员会按照应出参政员名额提出候选人，提请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定之。

第五条 国防最高委员会设置国民参政会参政员资格审查会，置审查委员 9 人至 11 人，并指定一人为主席，执行下列审查事宜：

(一)对于依第四条第(一)项定当选之人，如发见其资格与本条例之规定不符时，得提经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取消其当选资格，以各该省市得票次多者补充之。

(二)对于依第四条第(二)第(三)第(四)各项所列候选人，如发见其资格与本条例之规定不符时，得提请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

第七条 政府编制国家总预算，应于决定前提交国民参政会或其驻会委员会作初步之审议。

.....

第十条 国民参政会得组织调查委员会，调查政府委托考察事项。

前项调查结果，得由国民参政会(或由国民参政会授权于调查委员会)提请政府核办。

国民参政会或其驻会委员会，对于政府某种施政事项之真相，认为有调查之必要时，得提请政府调查，向国民参政会或其驻会委员会报告。国民参政会或其驻会委员会听取报告后，得提出建议，请政府核办。

.....

第十二条 国民参政会每六个月开会一次，会期为 14 日。国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得延长其会期，或召开临时会。

第十三条 国民参政会休会期间，设置国民参政会驻会委员会，由国民

参政会主席团及参政员互选 31 人组织之。其任务如下：

- (一)听取政府各种报告
- (二)促进业经成立决议案之实施,并随时考核其实施之状况。
- (三)在不违反大会决议案之范围内,得随时执行本会建议权暨调查权。

.....

第十六条 现任官吏,不得当选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但各地方自治机关及各教育学术机关服务人员,不在此限。

各省市临时参议会现任参议员,不得当选为本省市参政员。

第十七条 国民参政会置主席团,由国参政会选举主席五人至七人组织之,其人选不以参政员为限。

国民参政会及其驻会委员会开会时,由主席团互推一人为主席。

.....

参政员名额表

甲项 199 名：

四川、湖南、浙江、广东、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江西以上各出 10 人。

江苏、河北、陕西、福建、广西、云南以上各出 8 人。

贵州、甘肃以上各出 6 人。

山西、辽宁、吉林、新疆、重庆市以上各出 4 人。

察哈尔、绥远、上海市、青海、西康、宁夏以上各出 3 人。

黑龙江、热河、南京市、北平市以上各出 2 人。

天津市、青岛市、西京市以上各 1 人。

乙项 8 名：

蒙古 5 人、西藏 3 人。

丙项 8 名：

海外 8 人。

丁项 75 人：

由中央遴选 75 人。

《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 711 号，1944 年 9 月 20 日

三、波澜壮阔的抗日救亡运动

说明：“九一八”事变后，全国抗日救亡运动勃然兴起。1935年“一二·九”运动，又将这一群众性的救亡活动推向新的高潮。抗战全面爆发，面临国家危亡的中华民族空前觉醒，如火如荼的抗日救亡运动遍及全国，它牵动着海内外炎黄子孙的爱国之心。走在这一运动前列的首先是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他们以各自的所长投入抗日斗争，走上街头，深入前线与农村，宣传抗日，组织和动员民众支援抗战，激励士兵慷慨奔赴战场，这是一支声势宏大的抗日文化大军。它唤起了民族的觉醒，发扬了中华民族传统的爱国主义精神，为夺取抗战胜利，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因限于篇幅，本专题所收录的资料有限，并以大后方西南各省为主。

(一)抗战初期上海文艺界的抗日救亡活动

1. 戏剧、游艺界

(1)抗敌演剧队的活动

1937年抗战开始之前，上海文化艺术界和广大的爱国青年纷纷要求组

织演剧队、歌咏队、服务队等,到前线去参加抗日宣传工作,经过党组织讨论,同年9月,得到当时刚刚建立起来的八路军驻沪办事处的同意,组织了12个“救亡演剧队”(它的全名是:上海文化界救亡协会救亡演剧队)。上海文化界救亡协会是在西安事变后开始筹备,到1937年夏,郭沫若同志回到上海后正式成立的一个文化艺术界的统一战线组织。由于当时是第二次国共合作初期,因此这个协会有一些国民党和与国民党有关的人参加,但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成员是党领导的文化艺术工作者和民主同盟的前身救国会领导的爱国青年。我参加了这些演剧队的筹备、建队的讨论,并和一些演剧队的负责人进行了多次谈话,但由于当时我已担任了以郭沫若同志为社长的《救亡日报》的工作,因此具体的筹备建队工作主要由原左翼戏剧界联盟党团负责人于伶同志负责。这12个队从10月开始就陆续离开上海,奔赴前线。(夏衍)

《周总理与抗敌演剧队》,第6—7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79年9月出版

(2)上海戏剧工作者与救亡演剧队

(前略)

在上海文化界救亡协会冲破了一切纠纷而在动乱中建立起来以后,上海戏剧工作者也即成立了上海话剧界救亡协会的統一组织,并将所有的人加以战时的编配,而成为后来支持这抗战戏剧的主流的13队救亡演剧队。

这时,除了先出动的外,留在上海的各戏剧组织还有40几个单位。这时期正是大批伤兵从前线撤下来,和无数的难民从四方拥来的时候,于是戏剧工作者开始担负起筹款、慰劳伤兵、教育难民的工作;而在“九一八”和双十节,还两次在文化界救亡协会的号召之下,而参加了轰动整个上海市的、出动的人数达三四千人的扩大宣传。直至11月中,华军撤离淞沪而西移,上海的环境已在侵略者势力的控制之下,工作既无从展开,而工作者本身的安危,一时似乎亦成了问题,这轰轰烈烈的戏剧运动也即从而黯淡下去,大多数没有牵累的戏剧工作者,都步已先出动者的后尘,而分别流到内地去继续为艰危的祖国而战斗!

先后离开上海而入内地的,除了13队救亡演剧队之外,其他自动组织,自动筹措经费,出发到内地去演救亡戏剧的,先后还有上海海关同人救亡长

征团、“八一一”歌咏队、新兴剧社、蚂蚁演剧队、影人剧团、小小剧队、孩子剧团、中国旅行剧团等十几个团体。

中国的戏剧运动是由于这中心^①成为所谓“孤岛”，而在更大的斗争中，以流动演剧的崭新面目广泛地向全国作普遍的展开了。

同时，其他各地为响应这一运动，亦有无数以戏剧宣传为中心工作的各种组织。而在这整整一年中，这十队救亡演剧队，和其他十几个从上海先后出发的队伍，以至于各地无数的戏剧组织，他们开始由理论到实践地接触了祖国的大地、阳光和大气；他们遍布于长江流域、珠江流域和黄河流域；他们出生入死于被惨炸的区域和枪林弹雨的前线；他们的足迹走遍了每一个都市、乡镇、农村、兵营、伤兵医院、难民收容所、工厂、学校，以至于香港、澳门和海外的南洋群岛；他们应用了舞台剧、街头剧、播音剧、新内容的旧剧、独脚戏、化装演讲、双簧、卖梨膏糖、歌咏、文字壁报、演讲……等多样的方法，在各种不同的环境中感动了千千万万的人，而使千千万万的民众有力的自动起来参加兵役和帮助军队挖战壕、运输，有钱的起来购买救国公债，捐款救济伤兵难民，和支持献金、义卖、募寒衣等轰动一时而成绩至为可观的义举；他们参加了保卫大武汉、保卫大广东、保卫大厦门诸役，而使民众广泛地知道侵略者的残暴，与中国非坚持长期抗战不足以图存。……

《文汇年刊》，第35页，文汇有限公司，1939年5月版

（3）话剧界救亡协会组织救亡移动演剧队

上海话剧界救亡协会自8月17日正式成立后，当即由理事会推定辛汉文、尤兢、潘子农、凌鹤、曾焕堂、王惕予、陈白尘等七人为常务理事，分任总务、组织、宣传三部工作，同时并成立经济筹募与剧本供应两种委员会，公推郑伯奇、夏衍、宋之的、马彦祥、章泯为剧本供应委员，阿英、欧阳予倩等为经济筹募委员。连日各部门工作，均甚紧张。该会主办之救亡移动演剧队，现已出发者，有马彦祥、宋之的、陈凝秋等组织之第一队；洪深、金山、王莹等组织之第二队；应云卫、赵丹、郑君里、舒绣文等组织之第三队，以及由先锋演剧队改编之第五队。业已组织完成而即将出发者，有陈鲤庭等主持之第四

① 指上海。

队,大公报剧电读者会之第六、七两队。此外正在组织中者,尚有八、九两队。又该会一部分会员成立之慰劳队,日来亦会同其他团体分赴各伤兵医院、难民收容所等处慰劳。据该会负责人谈话:移动演剧队出发地点,主要目的地为津浦、平汉、平绥三路之前方,以及京沪、沪杭两路。工作方面,除演出救亡戏剧,鼓励全民抗战精神外,并注重于民众防毒防空常识之宣传,以及救护工作之援助。惟该会经济迄今尚无着落,各演剧队出发,多半由队员自行设法,日内即将发动募款运动,以便扩大工作阵容云。

《救亡日报》,1937年8月24日

(4)话剧界总动员,救亡演剧队先后出发

上海话剧界救亡协会的救亡演剧队,第一、二、三、五各队先后出发了,第一、二两队并且已经由苏州到了南京。第六队也定今天出发;第四、七两队,大概也将在不多几日之后就得来。

他们的工作项目大概是分话剧、通讯、音乐(训练士兵和民众唱救亡歌曲)、演讲等几种。缘第一队因为捐得有《风云儿女》、《青年进行曲》等影片,所以将可能随时放映电影。

他们的工作路线各队不同,现在就将各队的队员名单和工作路线抄录在下面:

第一队:马彦祥(正队长)、宋之的(副)、袁牧之、陈波儿、聂绀弩、陈凝秋、崔嵬、贺绿汀、郑莉莉、王贵、黄桢亮、丁里、朱嘉蒂、雁群、蒋女士、魏曼飞。工作路线:先至南京,由津浦陇海转平汉路上赴保定一带。

第二队:洪深(队长)、金山、田方、田烈、冼星海、黄治、贺路、白露、张季纯、金子兼、邹雷、王莹、熊塞声。工作路线:苏州、南京、徐州、保定、太原、归绥、汉口、长沙。

第三队:应云卫(大队长)、郑君里(队长)、徐韬、舒非、魏曼青、孟群谋、徐渠、朱今明、范周、赵丹、王为一、沙蒙、吕班、赵曙、叶露茜、舒绣文、王苹、俞佩珊、海涛、金乃华、伊明、张瑶、徐子修、许崇琪、周秉栋、田蔚。工作路线:由京溯江而上至武汉,或入川或入桂。

第五队:左明(队长)、何廷杰、艾林、周守之、浪涯、颜一烟、晨帆、王芹、路冷、余秋豪、王茵、许羽、仇平、吕志忠、夏野上、温容、莫耶、朱逸心、力田、

艾叶、宋珍。工作路线：由上海至南京，至汉口，然后由平汉线北上……

第六队：李实（正队长）、时玳（副队长）、江一帆、伍瑛、黄铭光、樊慎咸、程漪、黄龙华、金羊、陈寿余、陈延熙、李戴、沈麟、吴荇、木名、殷勤、田菁、白荻、钱静庐。工作路线：京、沪线一带。

至于第四第七两队的名单和工作路线，则待他们动身之前，当再续告，现在暂时守一下秘密

《救亡日报》，1937年8月28日

（5）“八一三”期间抗敌演剧团工作回顾

九一个多月以前，炮声最初响在上海的时候，跟随着抗战的踊跃动员，戏剧界也出动了十来个救亡演剧队。我们——第三、第四两队，在8月底和9月初先后从梵王渡和苏州河分水陆两路出发，首先在京沪线上做两个月的演剧工作。沿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附近城镇乡区，我们一共接触了近20万的观众，在戏院，在庙台或广场，在土墩上，在高坡下，在公路旁边……在一切可能集合数百或数千的地方。

虽然有时候常会一天演出三场戏，但剧本的数量仍是很少的，除了几个经过整理的独幕戏以外，改编成的只有《三江好》，创作的只有《两兄弟》和《民族公敌》。为了加强我们的工作效能，不仅是戏剧的演出，同时我们还着重杂剧、舞蹈和歌咏，只有杂剧与舞蹈才完全是队内自己创造的。这样在京沪线上两个月的工作，使每个队员的政治认识都跟着工作的紧迫而提高，只有很少部分为了生活问题和别种关系离开了队伍，以致在我们到达南京的时候，一方面因为队员的减少，一方面为了加强团体的力量，两队就合并为一了。

军委会政训处因鉴于抗战中动员民众和军队政治工作的重要，更认为戏剧活动确是宣传与组织工作的有力工具，便要求我们建立合作关系。自11月1日起遂改名为政训处抗敌剧团，名称虽然更换了，但工作的实质并没有改变；人员虽然减少了，但经稍加补充后，工作的范围反而较前扩大，……自南京出发以后，即在宣传工作中配合组织工作。因此，在芜湖，联合各个本地和外【地】去的救亡团体共同工作；在安庆，为免除多团体间的隔膜和磨擦，发动了保卫安庆大运动，并成立保卫安庆联合办事处；在九江，调整

伤兵与民众的感情,协助后援会成立剧团。……在这些地方,除了演剧(话剧、杂剧)、舞蹈、歌咏等演出工作以外,我们更进行访问、街头宣传、游行、壁报、特刊、座谈会……等各种工作方式。

(后略)

《团结周报》,第25期,1938年7月3日出版

2. 文艺、歌咏、美术界

(1)文艺界战时服务团成立

上海文艺界同人组战时服务团,昨举行成立大会,到郭沫若、郑伯奇、任白戈、宋之的、艾思奇等30余人,由大会推举周扬、欧阳山等七人为理事,分总务、宣传、联络三股,进行工作。理事会下午开会,将所有的团员分组,准备进行工作。此外对战时采访、街头讲演、出版小报,以及文艺界同人团结及生活救济等问题,均有详细讨论。

《立报》,1937年8月17日

(2)中国诗人协会抗战宣言

民族战争的号角,已经振响得使我们全身的热血波涛似地汹涌起来了!我们再不能容忍敌人的横暴,不能接受屈辱的和平了!过去事实证明:敌人的贪心是灭不尽我中华民族不肯罢休的。东四省的版图早已变色,如今平、津又已失守,华北陷在敌人的炮火围攻之下,淞沪被敌人的海陆军在威胁着。在这危急存亡的瞬间,我们如不甘心做奴隶就只有发动全面的抗战,给敌人以迎头痛击。全国的同胞们,大家奋力起来吧,应着这民族战争的号角声,在政府的领导之下,武装起来,奔向敌人去,杀个你死我活罢!这是我中华民族的生死关头,也是半殖民地的中国翻身的序奏啊!

在这种全国抗战的非常时期里,我们诗歌工作者,谁还要哼着不关痛痒的花、草、情人的诗歌的话,那不是白痴便是汉奸。目前最迫切的任务,就是将我们的诗歌,武装起来,我们要用我们的诗歌,吼叫出弱小民族反抗强权的激怒;我们要用我们的诗歌,歌唱出民族战士们英勇的成绩;我们要用我们的诗歌,暴露出敌人蹂躏我民族的暴行;我们要用我们的诗歌,描写出在敌人铁蹄下的同胞们的牛马生活。我们是诗人也就是战士,我们的笔杆也就是枪杆,拿起笔来歌唱吧,前方的战士正需要我们的诗歌,以壮杀敌的勇气!拿起笔来歌唱吧,后方的同胞们正需要我们的诗歌,以加强抗敌的决心!拿起笔来歌唱吧,全世界我们的同情者,正需要听我们民族争自由平等的号叫!全国的诗歌工作者们,总动员起来啊!武装我们的诗歌阵线吧!吹起抗战的喇叭吧!最后的胜利,必然是我们的!

《救亡日报》,1937年8月30日

(3)上海战时文艺协会成立

上海文化界救亡协会文艺组的团体单位本有“报告文学者协会”、“诗人协会”、“文艺界战时服务团”三个团体,为着集中力量起见,文救组织部觉得这三个团体实有合并的必要,于是就征求那三个团体的意见。三团体就在10月6日下午开了一个文艺团体联席会,戴平万主席,到会者30余人。首先主席报告,略谓:“三团体在组织起初人数很多,后来因有的跑到外埠去从事救亡工作,因此人数比较少,同时,为着工作的力量集中起见,的确有合并必要,不晓得大家意见怎样?”林林等相继发表意见,大家一致认为:“各团体人数少,合并起来非但人数多了,并且力量也大了。”于是合并不成问题了。接着讨论到“会”的名义,决定用“上海战时文艺协会”。

为着上海战时文艺协会的组织跟工作进行起见,所以主席请各团体报告组织及过去工作的情形,作为参考。由周钢鸣、关露、林林、金丁等各自报告。接下去讨论“上海战时文艺协会”的组织,决定分总务、写作、出版三部。总务部下设三组:会计组、联合组、文艺组。写作部下设:报告文学组、诗歌组、小说组。出版部下设:编辑组、印刷组、发行组。

最后讨论:(一)“文协”要出版报告文学小册子、通俗小册子、电台播音故事,请上海战时文艺协会各会员负责。(二)文艺的通俗问题 (三)推派

代表慰问受伤的金人、辛人(派关露)。(四)与内地文艺工作者联络。(五)双十节、鲁迅先生逝世一周年的工作。

《救亡日报》，1937年10月10日

(4)文艺家大团结,决定组织文艺界救亡协会

今日为鲁迅先生逝世周年纪念日,上海市文化界救亡协会及上海战时文艺家协会会员郭沫若、王统照、汪馥泉、巴金、包天笑等联合发起,邀集本市文艺界同人于浦东大楼七楼举行座谈会,到会者有郭沫若、田汉、郑振铎、方光焘、傅东华、胡愈之、陈望道、王统照、巴金、谢六逸、欧阳予倩、汪馥泉、胡仲持等一百余人,方从南京来沪之救国领袖沈衡山先生,及鲁迅先生之夫人、公子亦来参加,为上海文艺家空前盛会。3时开会,当推定沈衡山、郭沫若、胡愈之、郑振铎、汪馥泉、巴金、陈望道等七人为主席团。由殷扬司仪,先为抗战将士静默一分钟,继由郑振铎报告本会筹备经过,继由沈衡山、郭沫若、田汉、陈望道、黎烈文诸先生相继演讲。沈先生精神矍铄,希望文化界同人学习鲁迅先生永不妥协奋斗到底之精神,保证抗战之最后胜利。郭沫若先生谓鲁迅先生文章事业,既广且深,渺如烟海,我们要学习鲁迅,使人人成为鲁迅,初看颇似夸大,但是我们用集体方法,用广大群众之集体的方法,学习鲁迅精神。陈望道先生谓文艺界散漫无组织,不足以发扬文艺界应有之力量,故希望乘今日集会之便,进一步使文艺界有一统一之救亡组织。田汉先生指摘抗战期内国人精神上的自信不够,故纪念鲁迅,应学习鲁迅先生精神,对我民族精神上之疾患作彻底之清扫,一方面更应理解鲁迅先生之伟大,在他一生奋斗,始终不离大众,不离组织,故响应陈望道先生之提议,希望文艺界有进一步之团结。此提议又由黎烈文、胡愈之两先生作补充,说明组织广泛的文艺界团体,而使此团体与救国群众连系之必要,出席者全体赞成。继由王任叔提议实现此项提议,应先推举筹备委员会。讨论后,决定先由大会组织“文艺界救亡协会”,并选出临时执行委员郭沫若、王统照、郑振铎、汪馥泉、陈望道、巴金、欧阳予倩、田汉、傅东华、戴平万、谢六逸等11人。并临时提议:(一)前与商务印书馆商定出版之《鲁迅全集》,因战事关系,延期出版,决由今日出席者签名,请商务从速进行出版。(二)为继承鲁迅遗志,谋文艺界大团结,决定邀请现有一切文艺作家及团体,为文艺界救亡协

会会员。(三)为表示抗敌到底之决心,由今日出席者联名,请政府即日宣布对日绝交。散会时已六时矣。

《救亡日报》,1937年10月20日

(5)抗战时期的歌咏救亡活动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前后,人民抗日救亡的情绪炽烈,人民抗日救亡的歌声震撼大地,激励人们爱国热情。人民群众革命歌咏团体犹如雨后春笋纷纷建立起来。国民党当局妄图把各歌咏团体代表找去开会,成立“歌联”,来控制大家的抗日救亡活动。可是,国民党没有群众基础,它的号召没有人响应,大家都不参加。当时,麦新、孙慎和我等都是企业、商店的职员和店员,我们组织的歌咏团体都是业余的,我们的革命歌咏活动受上海地下职委的领导。不久,上海地下党职委王明扬找麦新和我,告诉我们国共合作的形势和统一战线政策,我们可以和国民党合作,利用这种关系,设法推动全市的歌咏活动。由于我们号召,几十个歌咏团体都来参加,很快成立了“国民歌咏救亡协会”。常委会有冼星海、何士德、沙梅、周巍峙、麦新、孙慎和我,实权都在我们手里。我们利用国民党当局解决经费、活动场所。最早业余歌咏团的代表也参加了。我们和国民党之间有联合,也有斗争。我们主张用“民众”,他们要用“国民”;我们主张用“救亡”,他们就反对。后来我们考虑,要不要“救亡”是原则问题,必须坚持;“民众”改为“国民”并不是原则问题,可以让步,最后达成了协议,定名为“国民歌咏救亡协会”。还有成立宣言,在通过时是按照我们的意见修改的,可是在发表时,他们又偷偷地塞进了私货,加上“统一”的字句,但是总的说来是我们的主张。

“八一三”战争爆发后,我们又成立了“国民歌咏救亡协会战时服务团”,设在浦东大楼,文化界、戏剧界等救亡协会也在那里。

我们战时服务团的工作,主要派人到难民收容所教唱抗日救亡歌曲,组织歌咏团体到伤兵医院慰劳伤兵等等。

我们的歌咏活动对组织群众、教育和鼓舞群众抗日救亡的斗志是起了作用的。我们还成立“立信音乐训练班”,地点设在立信会计补习学校内,每星期一次,由冼星海、何士德教指挥,麦新和我教乐理。这个训练班由麦新和我二人负责。我们还利用各种机会歌唱抗日救亡歌曲,如在卡尔登大戏

院(现长江剧场)演出《复活》时,我们改编歌词,和抗日救亡结合起来,由洗星海指挥,张曙领唱,我们伴唱。每次歌咏活动都成为抗日救亡的有力动员,唱出了大家心里要讲的话,唱出了大家同仇敌忾抗日的决心。有时台上唱歌,台下听众流出了激动的眼泪;有时台上先唱,台下跟着唱,雄壮洪亮的歌声鼓舞大家的斗争激情。抗日救亡的革命歌曲广泛传播,不仅在舞台上歌唱,就是在工厂、学校、街头巷尾也经常能听到人们在唱,把唱歌作为鞭策自己、鼓舞自己的武器。

1937年10月,组织上通知我们,国民党要撤出上海,我们还是转移到内地去为好。我们许多同志都到内地去了。歌咏团到哪儿,抗日救亡的革命歌曲也就传播到那儿,推动各地人民的抗日救亡运动。(孟波)

(《党史资料丛刊》,1983年第1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3月版)

(二)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

说明: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简称“文协”)于1938年3月27日在汉口正式成立(后迁重庆),它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文艺界统一战线组织。“文协”聚集了全国一大批知名作家,使得文艺界达到空前的团结。“文协”提出“文章下乡、文章入伍”的口号,对“抗战文艺”的组织与指导,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全国知名与不知名的作家,以他们的笔为武器,发动民众捍卫祖国,组织民众打击敌人。他们有的“参加军队的政治工作,编印和发行各种书报刊物来教育士兵和广大的群众;或是组织了战地服务团,深入前线 and 敌人的后方;更有很多的作家,用他们的生动的笔,写出了中华民族生动的事业”(见1939年4月9日《新华日报》纪念文协成立一周年社论)。“文协”的活动,推动了“抗战文艺”的发展,活跃和繁荣了大后方的文化事业。在八年抗日战争中,“文协”为抗日争民主的斗争,作出了卓越的贡献。1945年10月10日,“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改称“中华全国文艺界协会”。有关抗日战争时期“文协”的史料,文天行等编《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史料选编》(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印)一书,可供参

考。本篇所收资料,仅简要介绍其梗概。

1. “文协”的筹组与成立

(1) 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将成立正式筹备会

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筹备已久,为工作进行迅速起见,当即推定茅盾、老舍、王平陵、陈西滢、胡风、冯乃超、阳翰笙、楼适夷、马彦祥等 12 人负责筹备;曾叠开筹备会五次,研究具体办法。兹悉该会昨日又开第六次筹备会议,出席有茅盾、老舍、王平陵、冯乃超、陈纪滢、胡秋原、楼适夷、沙雁等 14 人,当即通过草章、缘起、公函及表格等文件,定期由筹备人列名,广邀全武汉文艺界开会,成立正式筹备会;通过拟就文件,由全体列名发起,寄递散居各地负责人,分请调查各地文艺作家,征求同志,按章入会。

《新华日报》,1938 年 2 月 17 日

(2) 记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筹备大会

(本报特写)在武汉的文艺界同人经过六次非正式筹备的结果,终于成立了今天(2月24日)的筹备大会。虽然因为文艺人的星散各地,到会的只有六七十人,但其中包含的成分,实在是有新文学运动以来所未有过的新阵容。抗日的共同目标,把大家毫无间隔的团结起来了。中央要人汪精卫先生、冯焕章先生都以文艺人的资格预定到会,很可惜的终于为别的要公未能出席。但陈真如先生很早就到了,而且邵力子先生以政务繁剧之身,亲自主持领导会议。仪式完后,邵先生的宏亮声音报告了在全民抗战中文艺者的巨大责任,从古今中外的历史指出一个民族国家的生存和发展,文艺者的伟大功绩,以及文艺者要用光明的心地,远大的眼光,使国民精神从深坎中表现出来。其次王平陵先生报告筹备经过,以为这会从极端难产中产生,也即是从极端慎重中产生,所以他的工作前途也必更大。陈真如先生的讲

演,用拿破仑侵入日耳曼联邦,普鲁士王的话,“外敌不可怕,可怕的乃国民内心的自私”,来对照今日的情势,希望文艺者肩起这扫除私心的重任,巩固没有丝毫摩擦的大团结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最后特别慎重的指出鲁迅先生对民族不朽的功业,大家要向他学习。老舍先生非常兴奋的说了我们要振作起来,参加这大时代的斗争,各以全部的力量,向同一目标,作最大最高的发挥,老幼新旧一致携手,把青年的血液灌输到老年人中去,把老年的经验交付青年,共同上前,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胡风先生说到昨夜王平陵先生的话:过去中央召集了六次文艺人终于召集不起来。因为大家有了一个共同的目标——抗战,所以立刻形成了大团结。这表示统一战线已切实执行而且加强发展,故此会之受全国作家拥护,必无可疑。其次说到中国现在没有像鲁迅先生那样一声号召,可以波动世界的大作家,更需以集体之力作国际号召,及文艺家要多多表扬新的英勇的典型的方面。邵力子先生把几位先生的话作了总结。全体一致同意成立此会,推举了老舍、冯乃超、曾虚白、胡风、王平陵、崔万秋、陈西滢、凌叔华、老向、穆木天、马彦祥、楼适夷、沙雁、陈纪滢等 21 位先生作正式筹备员,预定 3 月 6 日召集成立大会,必要时授权筹备委员会延迟数日。后来邵先生要求全体到会者作自我介绍及发表意见,由胡秋原、楼适夷、孔罗荪开始,直到老向、盛成、马彦祥,全体都作简短警辟的致词,可说是开了一切会议的新形式,表现了全场亲密融和的空气。此外已起草之发起旨趣、章程、表格、公函,因时间关系,不及讨论,改用书面分别征求意见。在热烈庄严的全体鼓掌声中,宣布了大会的散会。

《新华日报》,1938 年 2 月 25 日

(3) 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成立大会(社论)

文艺家是民族的心灵、民族的眼和民族的呼声,没有一个伟大的文艺家不为着自己民族的健康和繁荣而尽力,也没有一个向上的民族,不敬爱自己的文艺家。中国的新文艺运动,是从中国人民大众参加民族解放斗争的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因此他一开始便肩起了这个伟大斗争的使命。他还只有很短促的 20 年的历史,我们不能对他作过于苛刻的要求,但是在这短短的 20 年中,许多卓越的文艺工作者,在苦难的环境,前仆后继,奋发前进,始终没有一刻一刻忘却他的时代的民族的职责。一切比较成功的作品,更没有

一篇不是民族的心灵的呐喊,他毫不留情的揭发了民族的现实,非常敏感地指出了日紧一日的民族的危机,鼓励无数千万的知识青年投奔于民族斗争的疆场,纵使因此而遭受压迫,也毫不畏怯。特别是从“九一八”以后,从文艺家的笔底,描出了日本帝国主义的狰狞的面目,流出了东北同胞的血和眼泪,呼号着全民族的抗战,对于后来全面抗战的推动上,起了重大的作用。直到最近,抗战的八个月以来,许多文艺家肩着他的巨笔,跟随着前线的将士,英勇地参加了浴血的苦斗。无数的通讯,无数的报告文学,把战士的英雄的姿影,把炮火下的战区的惨象,把无数千万受难同胞、无数千万救亡队伍的面影,深深地印入了全民大众的胸臆,鼓起了大众舍身杀敌的勇气,加强了大众最后胜利的信心。他们使懦者立,贫者廉。他们的笔像一柄巨大的扫帚,横扫着隐藏在民族暗荫中的卑污、阴私、贪婪……等等足以动摇这一神圣战争的一切恶劣观念,代替以光明的心地与远大的眼光。他们的墨水像凝固力最强大的胶液,把一切不能团结的紧紧地团结起来,帮助着这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扩大和巩固。

但是,文艺家们从来因为阶级、集团、世界观、艺术方法论的不同,未能调和在一起,他们为民族自由的斗争,仅只是各自为战,因此而致力量的分散,步骤的参差,使文艺这个有力的战斗武器没有发挥出他最高的功能,这是文化战线上的一个巨大的缺陷。然而这缺陷,终因政治上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坚决的执行,逐渐地弥补了。由于留居在武汉及散处各地的许多文艺工作者的大声号召,经过二月以上的艰苦筹备,一面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的大旗终于树起在炮火和轰炸的环攻中,在亲爱的祖国的怀抱里。在这面飘扬于拂拂春风中的大旗之下,20年来从没有机会相见的全国文艺家,都亲爱地共处一堂,大家紧紧地团结在一起;尽管在阶级、集团、世界观、艺术方法论上大家有着各自的特性,然而一个高于一切的目标——抗敌,比什么都有力地使大家都成为亲密的战友。这是一个中国文艺史上的盛举,值得我们来欢欣鼓舞的。

我们深深地相信,由于这个空前的团结,文艺的武器必然将在民族解放的疆场上发生出更强大的战斗力量。我们更热切地希望,由于文艺界的这个团结的开始,更能把文艺的队伍,在战斗的过程中,无限地扩大起来。新时代的文艺,尤其是在这大时代的文艺,早已不是个人的名山的事业,而应该是一种群众的战斗的行动。文艺更应该是人民大众的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不是几个专门家以及少数知识分子的私有品,恰如一切社会,自然的

知识,是人人应该享有的一样,文艺的修养也必须成为每一个大众的所有。尤其是在这为民族解放而喋血战斗的时代,无数千万的将士,无数千万的武装民众,正在面对着焦毁的城市,血染的山河,进行最艰苦的斗争,更有无数千万的同胞,家园破碎,流离失所,经尝着人生最难堪的境遇,表扬他们,鼓励他们,充实他们的意志,激发他们的情感,更必须和其他一切日常的知识食粮一起,有他们日常的艺术的食粮。——因此文艺的大众化,应该是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的最主要的任务。

文艺大众化的问题,提出到现在已经有相当久长的历史,但到今日为止,无论在理论上在实践上,不可讳言地还只有局部的成就。我们以为这个问题的解决,一方面必须由于作家的生活的实践,与大众的密切接近,乃至生活于大众之中,才能切实的了解大众,配合大众;另一方面必须从大众中产生出作家来,更需要既成的作家从大众中去识拔。而现在,仅仅就文艺运动的本身来说,也是到达了一个新的阶段。由于敌人的冒险深入,战争已普遍于全个中国,再没有一个人不直接和间接的遭受着血火的洗礼,作家的生活,与大众的生活,因抗战而有打成一片之势;因此这个新的阶段,也正是大众化问题有可能尽量展开与彻底解决的阶段,文艺工作者再不应该也再不可能局守于所谓“艺术之宫”,徘徊于狭窄的知识分子的小圈子中。无论阶级、集团、世界观、艺术方法论如何不同的作家,已必须而必然地要接触到血亦淋漓的生活的现实,只有向这现实中深入进去,才有民族的出路也是文艺的出路。发动文艺家到战场上去,到游击队中去,到伤兵医院去,到难民收容所去,到一切内地城市乡村中去,所谓“作家式”的生活,已经不该而无法再继续下去了。作家将从大众得到最现实的、在一切文学院和大作品中所得不到的教育。受过这种大众教育的作家,将写出真正大众的作品。同时大众生活的剧变,增高了文化艺术的要求,产生出大量大量的作家来。在目前,我们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正可以集体的力量,推动和加强这个现实所造就的形势,改变作家的生活,采纳流行于大众间的旧的形式的好处,并且结合起旧的为大众所爱好的通俗作家,充实他们的意识,增加通俗作品的创造,印出千千万万的文艺小册子,输送到前线和后方的各地各方面的大众中去,使每个人都沐浴于文艺的光芒,加强抗敌的情绪——这是我们在欢欣鼓舞之余,对文艺界抗敌协会的第二个希望。

《新华日报》,1938年3月27日

(4) 全国文艺界空前大团结

这是中国历史上空前的,也是抗战进程中最值得欢欣鼓舞的盛举!全中国的文艺作家,于昨天上午9时半,群集在汉口总商会大礼堂,举行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的成立大会。这表示了全中国的文艺作家,已经凝固的团结在一起,将文艺的武器,英勇的放在中华民族解放战争的疆场上,发挥着比以往更强大的战斗力量!

“拿笔杆代枪杆,争取民族之独立。寓文略于战略,发扬人道的光辉。”这是主席台前的两行标语,中间悬着“拥护最高领袖抗战到底”的横额。9点钟刚敲过,年青的,年老的,男的,女的,有西装革履的,有穿军服的,长袍的,各色各样的文艺工作者,三五成群的拥进会场,把庞大的礼堂挤得满满的,共计500余人。最使大家兴奋的,是日本反侵略作家鹿地亘及其夫人池田幸子,姗姗入场,一阵雷鸣似的掌声,大家还争先跟他们握手寒暄,显示弟兄一般的真挚情感。

大家推蔡元培、周恩来、罗曼罗兰、史沫特莱等十三人为名誉主席团,主席团为邵部长、冯副委员长、郭沫若、陈铭枢、田汉、张道藩、老舍、胡风等十余人,并由王平陵、冯乃超等八人组织大会秘书处。来宾王明、方治、张廷休、罗果夫、爱泼斯坦等五十余人。由老向司仪,行隆重的开会典礼。全体为追悼阵亡将士,俯首静默三分钟。首由总主席邵力子部长致开会词,略谓:“今日能不分畛域的聚集全国文艺作家于一堂,这是非常兴奋的,希望能真诚团结起来,在抗战的总目标之下共同努力。本会的成立目的亦即在此。”继由筹备委员会代表王平陵报告筹备经过,及广州、长沙、延安各地对大会之贺电;陈立夫先生的代表张廷休致词。

中央党部武汉代表方治先生致词:“向来国内文艺作家,都是天各一方,现在因为抗战爆发,而携手一堂,大家所以能团结在一起,是因为‘共信’已经建立了起来。这‘共信’,就是这个时候,大家都要求救国家,救民族。”

在热烈的掌声中,日本反侵略作家鹿地亘登坛演说了,由胡风作翻译,并作简单介绍。他说:“在民族解放斗争中的中国,我能参加中国文艺作家这么一个大场合,我的感想实在很多。到了武汉以后,曾亲切的看到,中国政府,已成为民众的政府,中国的军队,已是真正民众的军队。可是在日本

呢,军队离开了民众,政府成为威胁人民利益的政府。我曾会见中国的当局,他们曾很恳挚的告诉我,打倒日本军事的法西斯,单靠军事远不够的,要靠日本的文化界以及反侵略同志共同起来努力。听了这些话,使我大受感动。关于日本军人的战略,他们的旧法,总是集中力量攻那一点,同时另外又要攻击这一点,这是非常可笑的。在中国广大的土地上,他们的兵力将不能集中,他们如果专顾了前面,后方的中国民众又要起来,要以日本举国的兵力来从事侵略战争,则日本民众就要更顺利的起来打他们。中国今日,正向着世界上最进步的民主化大道前进!今天的战争,民众的力量是最基本的决定力量。最后要向诸位致意,中国应与日本的人民及反侵略文化人,携手起来!”他的话,在全场继续甚久之掌声中结束。

周恩来先生的演说,庄严热烈:“今天到会场后最大的感动,是看见了全国的文艺作家们在全民族面前空前的团结起来。这种伟大的团结,不仅仅是在最近,即在中国历史上,在全世界上,如此团结,也是少有的!这是值得向全世界骄傲的!诸位先知先觉,是民族的先驱者。有了先驱者不分思想、不分信仰的空前团结,象征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一定可以凝固的团结起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这是第一点感想。其次,希望作家多多取材前线将士的英勇奋斗,与战区敌人的残暴、后方全民众动员的热烈,一定可以发扬举国同仇敌忾,加强战胜敌人的信心!第三,在今天抗战过程中,我们还负有建国的任务,文学家应分布各战场、各内地,更多地接触内地的人民生活,同时要承继祖先遗下的优秀文艺传统。第四,不仅是对抗战文艺、民族文艺,即对世界文艺,也负有重大的责任。总理昭示我们,要我们迎头赶上,一定要能与世界进步的文艺联系起来,使我们的文艺在世界上也有辉煌的地位!”

郭沫若先生的演词更如疾风骤雨一样,震荡了整个会场。他说:“我们要牺牲一己自由求民族之自由,牺牲一己生命求民族之生命,不单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还要鞠躬尽瘁至死不已!”

冯焕章先生妙语如环,他说:“打仗不但要外部健康,还要内部健康才能和敌人拼命,而文艺是使人内部健康的。”接着谈了通俗化问题,文艺对现实要迅速反映,尽量通俗。

张道藩先生说:“团结必须精诚,便是化除成见,消灭私心。”

陈真如先生说:“文艺家最无政治色彩,而对政治的推动力则最大。”

此时已逾12时,预定在普海春叙餐,许多重要来宾均不及讲话。队伍

沿中山路走去。一会儿坐满了餐楼一堂。在宴席中老舍先生朗读大会宣言,盛成先生以法语朗读告全世界文艺家书,老向先生朗读向蒋委员长及抗敌将士致敬电,孙师毅先生朗读致日本被压迫作家书,均一致通过。其间还有冯焕章先生的诗歌独唱,更增加了愉快的空气。餐后通过简章,并推举老舍、郭沫若、茅盾、丁玲、邵力子、冯玉祥、田汉、陈铭枢、老向、郁达夫、成仿吾、巴金、张天翼、王平陵、胡风、马彦祥、穆木天、盛成、冯乃超、张道藩、楼适夷、胡秋原、姚蓬子、吴组缃、陈西滢、陈纪滢、华林、沙雁、胡绍轩、徐蔚南、沈从文、曹禺、郑振铎、朱自清、朱光潜、曹聚仁、黎烈文、许地山、夏衍、曹靖华、张恨水、沈起予、施蛰存、谢六逸等 45 人为理事,周扬、吴奚如、孔罗荪、罗锋、舒群、曾虚白、吴漱予、立波、丘东平、艾芜、欧阳山、黄源、宗白华、梁宗岱等 15 人为候补理事。

此时武汉天空已高鸣紧急警报,已而轰炸声四起,但会场毫无动摇,仍由秘书处朗读筹备委及各会员所拟提案:请全国作家写上兵读物百种案,组织作家前线慰劳队及慰劳空军、难民、儿童案,组织全国文艺通讯网案,设立通俗文艺工作委员会案,向文化界捐献书报输送前线案,组织文艺周会案,创办机关杂志案等八项,主席一一交付表决。最后三呼口号,响彻云霄,情绪悲壮,在热烈拍掌声中,大会圆满结束。

《新华日报》,1938 年 3 月 28 日

2. “文协”的宗旨与活动

(1)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宣言

中国新文艺运动的历史,才只有短短的 20 年。在这 20 年中,内忧外患,没得一日稍停,文艺界也就无时不在挣扎奋斗。国土日蹙,社会动摇,变化无端,恍如恶梦。为唤醒这恶梦,文艺自动的演变,一步不惜地迎着时代前进。从表面上看,它似乎是浮动的、脆弱的;其实呢,它却是一贯的不屈服,不绝望;正因为社会激烈的动荡,所以它才不屈不挠的挺身疾走。文艺家因生活窘迫,因处境困难,有的衰病,有的夭亡;可是前赴后继,始终不肯

放弃了良心,不肯为身家的安全而畏缩。这20年中的文艺是紧紧伴着民族的苦痛挣扎,以血泪为文章,为正义而呐喊。未曾失节,未曾逃避,能力容有不足,幸未放弃使命。作品在量上容或太少,在质上或嫌微弱,可是检读20年来所有的著作,到底能看到社会的良心与最辛酸而纯洁的情感。

就最近的事实来讲,“九一八”与“一·二八”后,文艺界无日不在忧心国防,因而时时把东北四省人民的苦痛,与侵略者的暴行,血淋漓的提献在全国的同胞眼前,以期共赴国难,重整山河。成绩若何?未敢自是;救亡图存,咸具此心。

卢沟桥敌军的炮火,是缠紧了东北四省的毒蛇又向华北张开血口。由华北而华中,而华南,京、沪、苏、杭继成焦土,武汉、湘、粤,迭受轰炸。我们几十年来千辛万苦所经营与建设者惨被破坏,我们的父老弟兄姊妹横遭屠戮奸劫,连无知的小儿女,也成千论万的死在暴敌刺刀下。日本军人以海、陆、空最新式的杀人利器,配备着最残暴的心理与行为,狂暴代替了理性,奸杀变作了光荣,想要灭尽我民族,造成人类历史上最可怖可耻的一页。除非我们全无血性,除非我们承认这野兽应在世上横行,我们便无法不舍命杀上前去。为争取民族的自由,为保持人类的正义,我们抗战。这是以民族自卫的热血,去驱击惨无人道的恶魔。打倒了这恶魔,才能达到人类和平相处的境地。

这时候,文艺界同人本着向来不逃避不屈服的精神,以笔为武器,争先参加了抗敌工作。有些同人,还到民间与军队里,去服务,去宣传,以便得到实际的观察与体验,充实写作的能力,激发抗战的精神。但是,在这神圣的抗战中,每个人都感到问题是怎样的复杂,困难是如何的繁多。即专就文艺本身而言,需怎样表现才更深刻?取何种形式才更合适?用什么言语才更有力量?都成为问题。就是印刷与推行也都遇到不少的困难,减降了宣传的顺利。每个人都想竭尽才力,切盼着相当的收获,可是每个人都遭遇到这定非单骑所能克服的艰难。我们必须联合起来。

对国内,我们必须喊出民族的危机,宣布暴日的罪状,造成全民族严肃的抗战情绪生活,以求持久的抵抗,争取最后胜利。对世界,我们必须揭露日本的野心与暴行,引起全人类的正义感,以共同制裁侵略者。旷观世界,今日最伟大的事业,是剔除侵略的贼寇,维持和平;内察国情,今日最伟大的行动,是协力抗日,重整山河。在这伟大的事业与行动中,我们文艺工作者自然须负起自己的责任,而我们又必须在分工合作、各尽所长的原则下,倾

尽个人的心血,完成这神圣的使命。为了这个,我们必须联合起来。

以人力来说,在我们当中,有些人也许因年事稍长,或事业变更,略示沉寂。可是无疑的他们曾经努力过,曾经有他们的园地与读者。在这危急存亡之秋,我们必须虔诚的献给他们以新的血液,使他们的老手也举起刚燃起的火把来。还有许多年轻的朋友们,因感到国破家亡的恐怖与激愤,不由的想拿起笔来,道出他们纯洁心灵中的愤慨。可是,他们的热烈或不足以帮助他们的文笔,这就有待于较有经验的作家们,去辅导、鼓励与批评,以增长他们以文艺为武器的作战能力,成为民族革命文艺的生力军。总之,我们必须把力量集聚到一处,筑起最坚固的联合阵营,放起一把正义之火,烧净了现存的卑污与狂暴。

就工作而言,我们各有各的特长与贡献,就是各自为战,也自有好处。不过,在这到处是血腥与炮火的时节,我们必须杀开血路,齐心协力的反攻。我们必须有通盘筹妥的战略,把文艺的各部门配备起来,才能致胜。时间万不许浪费,步骤必须齐一。在统一战线上我们分工,在集团创造下我们合作。这才能化整为零,不失联络;化零为整,无虞参差。遵从团体的命令而突进奇击,才是个人的光荣;把每个人最好的意见与能力献给团体,才有雄厚的力量。在共雪国仇、维护正义下,有我们的理论。在善意的纠正与友谊的切磋中,有我们的批评。在民族复兴、公理战胜的信念里,有我们的创作。在增多激励与广为宣传的标准下,有我们的翻译——把国外的介绍进来,或把国内的翻译出去。有了这样的合理的、一致的配备与团结,我们所有的刊物必能由互助而更坚强的守住阵地,我们的同人由携手而更勇敢的施展才能,我们的工作由商讨而更切实的到民间与战地去,给民众以激发,给战士以鼓励。这样,我们相信,我们的文艺的力量定会随着我们的枪炮一齐打到敌人身上,定会与前线上的杀声一同引起全世界的义愤与钦仰。最辛酸、最悲壮、最有实效、最不自私的文艺,就是我们最伟大的文艺。它是被压迫的民族的怒吼,在刀影血光中,以最深切的体验,最严肃的态度,发为和平与人道的呼声。今天我们已联合起来,马上去作这个。能作到这个,我们才会严守在全文化界中的岗位,而完成我们争取民族自由独立与解放的神圣使命。

抗战救国既是我们的旗号,我们是一致的拥护国民政府与最高领袖。我们相信文艺是政府与民众间的桥梁,所以必须沿着抗战到底的国策,把抗敌除暴的决心普遍的打人民间;同时,把民间的实况转达给当局。一方面我们竭诚的去激励士气民气,一方面我们也不能不揭发了各方面的缺点和弱

点,以求补救与革新。诚心抗日的是我们心目中的英雄,妨碍抗日的是汉奸,我们的善恶分明,也希望使全民族辨清是非。

在大会成立的今天,我们谨向最高领袖与前线将士敬礼,谨向全国受难流离的同胞作最同情的慰问,并谨向各界人士请求协助与指导!

《文艺月刊》,第9期,1938年4月1日,

转引自《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史料选编》,第11—14页

(2)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发起旨趣

漫天轰炸,遍地烽烟,焦毁的城市,血染的山河,在日本强盗帝国主义的横暴侵略中,中华民国正燃起了争取生存与解放的神圣炮火。半年来抗战的经验,给我们宝贵的教训,一个弱国抵抗强国的侵略,要彻底打击武器兵力优势的敌人,唯有广大的激励人民的敌忾,发动大众的潜力。文艺者是人类心灵的技师,文艺正是激励人民发动大众最有力的武器。数年来为了呼吁抵抗,中国文艺界无疑地尽了最大的责任。但自抗战展开以来,新的形势要求我们更千百倍的努力。而因中心都市的沦陷,出版条件的困难,文艺人的流亡四散,虽一方产生了大量新型的报告、通信等文艺作品,且因抗战的内容,使新文艺消失了过去与大众间的隔阂,但在一切文化部门的对比上,文艺的基本阵营,不可讳言是显得寂寞了一点。反视敌国,则正动员大批无耻文氓,巨量滥制其所谓战争文学,尽其粉饰丑态、麻醉民众的任务。我们感到文艺抗战工作的重大,散处四方的文艺工作者有集中团结、共同参加民族解放伟业的必要。过去中国文艺界虽有过几次全国性的组织,但是因种种原因不能一致,总不能有良好的成果。现在情势已完全不同了,全国上下,已集中目的于抗敌救亡,在最高领袖精诚领导之下,抗战形势,日益坚强,政治上的统一战线日益巩固,除了甘心媚敌出卖民族的汉奸,已无一不为亲密的战友,无一不为民族的力量。我们应该把分散的各个战友的力量,团结起来,像前线将士用他们的枪一样,用我们的笔,来发动民众,捍卫祖国,粉碎寇敌,争取胜利。民族的命运,也将是文艺的命运,使我们的文艺战士能发挥最大的力量,把中华民族文艺的伟大的光芒,照彻于全世界,照彻于全人类,这任务乃在我们全中国从事文艺工作友人们的肩上。我们大声呼号,希望大家来竖起这面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的大旗!

发起人 (以姓氏笔画多少为序)

王 旬 辰	王 淑 明	王 余 杞	王 昆 仑	王 莹	王 平 陵	孔 罗 荪
方 秋 菊	田 汉	田 间	田 军	白 桦	白 明	安 娥
石 民	甘 运 衡	艾 青	光 未然	伊 伯 修	宇 飞	杜 汶
沉 樱	何 容	舍 沙	沙 湮	沙 梅	宋 云 彬	吴 奚 如
吴 组 湘	吴 漱 予	茅 盾	孟 十 正	邵 力 子	邵 冠 华	李 平
胡 风	胡 绍 轩	胡 秋 原	洪 深	洪 素 野	段 平 右	孙 陵
孙 铤	孙 师 毅	徐 怨 宇	徐 懋 庸	徐 霞 村	徐 蔚 南	徐 步
姚 江 滨	姚 蓬 子	阳 翰 笙	梁 宗 岱	凌 淑 华	马 彦 祥	陈 纪 彦
陈 铭 枢	陈 碧 茵	陈 北 鸥	陈 西 滢	陈 阜 东	张 铁 弦	张 子 石
张 梅 林	张 仲 实	张 庚	张 道藩	黄 显 之	曹 聚 仁	盛 成
崔 万 秋	冯 乃 超	冯 玉 祥	舒 舍 予	舒 群	彭 莹	彭 慧
彭 芳 草	曾 仲 鸣	曾 虚 白	叶 平 林	叶 永 慕	叶 君 健	叶 以 群
蒋 山 青	蒋 锡 金	邹 荻 帆	刘 白 羽	端木 蕻 良	穆 天 天	楼 适 夷
臧 云 远	钟 期 森	韩 侍 桁	聂 绀 弩	罗 烽	苏 雪 林	

《文艺月刊》，第9期，1938年4月1日，转引自同上书，第16—18页

(3)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简章

- 一、定名：本会定名为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
- 二、宗旨：本会以联合全国文艺作家共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完成中国民族自由解放，建设中国民族革命的文艺，并保障作家权益为宗旨。
- 三、会址：本会总会会址暂设于汉口市。
- 四、会员：凡同意本会宗旨，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由本会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得为本会会员。
 - 甲 文艺作者；
 - 乙 文艺理论及文艺批评者；
 - 丙 文艺翻译者。
- 五、组织：本会以全体会员大会为最高机关，全体会员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得由理事会召集临时大会。

全体会员大会选举理事 45 人、候补理事 15 人,组织理事会执行本会一切事宜。理事任期一年,得连选连任,理事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

理事会互推常务理事 15 人,组织常务理事会,执行本会日常事务。常务理事会每半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

常务理事会议设总务、组织、研究、出版四部,每部设正、副主任一人,由常务理事分任。

本会于必要时,由常务理事会议决,设立特种委员会,负担特殊工作。

六 各部组织及职权:

- 一 总务部 设干事若干人,分掌文书、会计、庶务、交际等事宜。
- 二 组织部 设干事若干人,分掌调查、联络等事宜。
- 三 研究部 设干事若干人,分掌文艺出版物之搜集及整理、研究、报告等事宜。
- 四 出版部 设干事若干人,分掌丛书、小册子、会刊等编辑及出版事宜。

七 经济来源:

- 一 会员年费每人一元至五元。
- 二 特别捐及公私补助费。
- 三 本会会员著作经本会介绍出版者,抽取版费或稿费百分之五。

八 各地会员如有五人以上得设立分会。

九 本会章于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十 本会章如有未妥之处,经会员五人以上之建议,得理事会同意或会员三分之一以上建议,得由全体会员大会决议修正之。

附则:在抗战期间,会员大会无法召集时,其召集方法另订之。

《文艺月刊》,第 9 期,1938 年 4 月 1 日,转引自同上书,第 18-19 页

(4) 入会誓词

老舍

我是文艺界中的一名小卒,十几年来日日操练在书桌上与小凳之间,笔

是枪,把热血洒在纸上。可以自傲的地方,只是我的勤苦;小卒心中没有大將的韬略,可是小卒该作的一切,我确是作到了。以前如是,现在如是,希望将来也如是。在我入墓的那一天,我愿有人赠给我一块短碑,刻上:文艺界尽责的小卒睡在这里。

在这动摇的时代,维持住文艺的生命到十几年,是不大容易的。思想是多么容易落伍,情感是多么容易拒新恋旧;眼角的皱纹日多,背脊的弯度日深;身老,心老,一个40岁的人很容易老气横秋,翻回头来呆看昔日的光景,而把明日付与微叹了。我没有特出的才力,没有高超的思想,我所以能还在文艺之营里吃粮持戈者,端赖勤苦。我几乎永远不发表对文艺的意见,因为发号施令不是我的事,我是小卒。可是别人的意见,我向来不轻轻放过,必定要看一看,想一想。我虽不言,可是知道别人说了什么。对关于自己的批评,我永远虔诚的读念;对也好,不对也好,别人所见到的总足以使自己警戒;一名小卒也不能浑吃闷睡,而须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啊!我的制服也许太破旧了,我的言谈也许是近于叨哩唠叨,可是我有一颗愿到最新式的机械化部队里去作个兄弟的心哪。

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成立了,这是新的机械化部队。我这名小卒居然也被收容,也能随着出师必捷的部队去作战,腰间至少也有几个手榴弹呀!我没有特长,只希望把这几个手榴弹打碎些个暴敌的头颅。你们发令吧,我已准备好出发。生死有什么关系呢,尽了一名小卒的职责就够了!

假若小卒入伍也要誓词,这就算是一篇吧,谁管誓词应当是什么样儿呢。

《文艺月刊》,第9期,1938年4月1日,转引自同上书,第20-21页

(5)文章下乡,文章入伍

老舍

任何一个潮流都难免不起一些泡沫。在中国的新文艺里,有时候就能看到一二篇无聊的小品文,或俗艳伤感的短诗。然而,这些小玩艺儿只是泡沫,在没有引起任何人注意的时候,就自行破灭了。反之,在那文艺的主潮上,无论它是多么粗浊狂厉,无论它是急流或渐进,狂呼或冷笑,它的声音总

是喊叫着革命与斗争。中国的新文艺始终自居、自信、自证,是革命斗争的有力武器。这严肃的态度,与苦斗的热诚,已被保持了20多年。在这也不算十分短的时间中,没有产生过一篇供小姐少爷们消遣的侦探小说;市场上仅有的那几本什么大侦探与什么血案,倒是由英美的文艺商品翻译过来的。

这时候在激跳的文心,遇到了神圣的抗战,便极自然的要证明它自己可以变作枪炮与炸弹。所谓文章下乡,文章入伍,就是这激跃的义心要在抗战中去多尽斗争的责任的自信与自励。自信,因为中国的文艺写家们已经战斗过20多年,他们不怕由革命而招来的杀害,也就不怕侵略者的刀枪;他们自己这样相信,也就要把这信心推展出去,使四万万五千万的同胞也都相信;四万万五千万人民在一个抗敌必胜的信仰上去斗争,就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力量。自励,自励出于自省。一个衰弱的国家遇到极猛烈残暴的侵略,当然要自省;那自居为民族的天良的文艺工作者,无疑地会首先下一番自我检讨的工夫。

看看吧,20多年来,文艺到底走到了何处呢?不错,它在扫荡封建的思想上,在培植革命的精神上,的确是树立了不少功绩。但是,这是作了什么问题,而没有回答出作到了什么地步。假若它的扫荡与建设只在很小的圈子里旋绕,那么即使它的态度是严肃的,心情是热烈的,它也不能不承认它这朵相当美丽的花朵呀,虽美而脆弱;它没有很多的种子,随风散播到远处,而仅是一朵足以自慰的相当美的花罢了。这使人不安的检讨,却遇上了铁一般的证据。看,还有那么多的百姓连字也不识!看,在这一个四五百户的村庄里可以找不到一本新文艺的作品——是呀,怪不得大家的版税收入是那么的微薄的可怜呀!这事实使人愤怒,特别是那热情而简单的文艺青年们;他们喊了;有这样的事吗?可以一个村子里连鲁迅这个光耀的名字都不知道吗?可是,发怒是没有用的,事实是事实。大家因战争而从军,而流亡,不复在上海与北平闭户著书了。他们遇到了老百姓与军队——啊,这不知道新文艺的可怜的群众哟!这时候,就是以为不知鲁迅,理当斩首的热心者,也要沉默一下而想怎么“设法”使群众知道鲁迅了;否则真要斩首的话,得有多少人头落地呢?

愧悔是良心的活动。新文艺的弱点,在敌人的屠杀里,大家承认了——它的构思,它的用语,它的形式,一向是模仿着欧西,于是只作到了文艺革命,而没有完成革命文艺的任务。革命的文艺须是活跃在民间的文艺,那不能被民众接受的新颖的东西是担不起革命的任务的啊!这是个极可宝贵的

发现,或者也可以说是伟大的愧悔。于是,在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开成立大会的时候,文章下乡与文章入伍的口号便被提出来。

这两个口号,在抗战文艺中至少是作了:(一)消极的,使作家们省悟了,20年来的新文艺还差着深入与远播的力量,因为20年来大家的心血似乎是花在了学习上,而远没有由民族的本色中创造出民族自己的文艺来;(二)积极的,全面的抗战必须动员全体民众。精神的食粮必须普遍地送到战壕内与乡村中。在无可如何的情形之下,我们宁可缺少一些枪炮,而不能缺乏战斗的精神;抗战文学便是战斗精神的发动机。前者有意的或无意的使抗战以来的文字都有了新的倾向——要简单,清楚,明快,抗战的文艺不是耍弄风格与字眼,而是要迅速有力,如机关枪的放射。这样的文学自然要向民间与军队中取得故事与词汇,以民众的语言道出民众抗敌与建设的牺牲与壮举——这,打破了“上海”的摹仿文艺,而渐次吐露出民族文艺的光焰来。后者,因需要的迫切而产生了街头剧、壁报诗,和利用民间固有的文艺形式而加以改造的小说、鼓词等等。学生们参加了这运动,他们在村里,村里就有壁报;他们到前线,前线便有了歌曲唱,与油印的小报看。政府也注意到这运动,在教育部,编辑这种明浅的读物的,设有专员;中宣部与政治部也时时大量的印刷宣传的小册子。民众团体,像中苏文化协会、全国文艺协会,也为士兵们印着战报专刊。戏剧的发展更足惊人,原来只有上海与北平的人才看到话剧的眼福,如今却在绥远、宁夏等荒远的地方也能看到舞台与灯光,甚至于秦岭与中条山上也有青年在为士兵们与百姓们演剧了。这些新的,半新半旧的,或完全旧的形式,未必都好,可是都出自抗敌的热情,而在不同的程度上收了激励人民的效果。是的,这些作品与办法,未必都好,可是这的确是个大的潮涌。按照中国的俗语说,黄河清了天下就太平了。我说,这个抗战文艺之潮,因为它是潮,所以夹杂着许多浑浊的东西;不过,等这些东西沉在地面上,吃入土里去,那该当有多么肥美的一片文艺园地呀!目前的问题,不是要急盼着浊浪澄清——一时盼不到,也作不到——而是应当使这潮流更旺盛一些,因为印刷、纸张、运输种种的困难,都在这儿阻抑着这潮水的畅行,而中国又是这么大的一块土地呀!再有几十万青年参加这运动,再有几千万的经费来支持这运动,也不算多,真的!

在这个运动里,作家们的眼睛确实的看到民间,作家们的界限也开始往外推展。青年们敢写了;写的即使不好,可是总有机会发表,至少可以写在壁报上。当写家的脚步接近了战地的时候,士兵与军官们不单要东西看,而

且动问了：怎么写呢？真的，在这伟大的抗战里，凡是尽了力气的，谁不想写出几句来呢！我的一个武装朋友，虽然在上海作战丢了一只腿，现在却能用他的手写出他的血战经验来了；文艺协会已通过他作会员了。这样放下枪便学习拿笔的人，我相信，还有很多。同时，在前线上跑来跑去的也有不少的文家，我敢肯定的说，当文艺的园地拓展了的时候，写家的界限便越来越宽了；谁知道明日的伟大的文家不是今天伏在战壕中的人物呢！

对于这个运动，自然有许多辩论，辩论永远是琢磨真理的砂石。大概的说，有的人虽然承认了文艺——为了抗战的宣传，为了深人民间——应当俗浅明朗，但是不必一定要通过民间旧有的形式，因为旧形式的限制，足以限制住一切新的内容与教训的自由运用。有的人以为民间还有许许多多不识字的，他们须用耳朵代替眼睛去接受文艺，所以文艺应当采用民间听惯了的歌调与语言，使他们也能从听器官得到新的消息与启发。前者注意在文艺的发展，后者注意在文艺立竿见影的效果。据我看，这问题的不好解决，倒是因为搀杂了教育问题的原因。假若中国的教育已经普及，没有文盲，那么新文艺的前进自然便利了许多。也许根本用不着讨论利用旧形式或这一问题。至于把利用旧形式看成民族文艺唯一的路径，未免又有些像看见一个鸦片烟鬼而使十个人都吃戒烟丸了！在抗战的今日，我以为，文艺必须以民族革命出发而完成民族的文艺。在这伟大艰苦的过程中，有人专为文盲去作一些可以听得懂的东西也是要紧的。抗战文艺是个人潮，我们不怕它浑浊如黄河，只怕它不猛烈不旺盛。

《中苏文化》，第9卷1期，1941年7月25日，

转引自《老舍研究资料》下，第467—471页

（6）三年来的文艺运动

老 舍

三年来的文艺是该用红字标出的“抗战文艺”。在全部中华历史上，甚至在世界史中，还没有过与它相同的运动。其成因：

（一）时代的伟大：时代是心智的测量器。在闭关自守的时代，虽明哲君子，亦只长了一个眼睛，只看四海之内，不见四海之外。今天，一个中学生也

两眼齐用,看到了世界才能决定自己是立在哪里。一百年前,不会有此种抗日的战争,亦不会有此等抗战文艺。时代给心灵以活动的机会,在今日而不错过机会,即必成为抗战的文艺;时代奇伟,文艺运动遂成空前!

(二)战争的性质:此次抗战绝非列国或五代或军阀时期的那些可有可无的小小战争,而是民族的灭亡或解放的选择与决定,战则生,降则亡,故必战,既战,我们有致胜的方法与决心。文艺,在这时候,必为抗战与胜利的呼声。此呼声发自民族的良心。

(三)新文艺的传统:时代的推动与抗战的呼号并不能唤起僵尸。每值离乱,骚人墨客辄多避隐。设今日的文艺者而避处租界,以声色自娱,或退隐山林,寄情于诗酒,文艺自然还是雪月风花,与古无异。但五十年来,文艺的革命与革命的文艺,心苦已久,习于战斗;昔之以身殉者为了革命,今之从事抗战宣传者亦为了革命,数十年的培养使大患临头有备无患。且因文艺革命的成功,文艺的传达工具久已非之乎者也,而是白话,便于宣传。行动与工具两有准备,文艺者遂能应声上马,杀上前去。

(四)社会的需要:假若我们的教育已经普及,而且到处有报纸与播音,人人关心国事,天天读阅新闻,放听广播,也许文艺正应少写些战争,而从其他方面给人民与士兵一些安慰与愉快。可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事实,恰与此相反。人不说不知,木不钻不透,文艺就必须负起教育的责任,使人民士兵知道、感动,而肯为国家与民族尽忠尽孝。当社会需要软性与低级的闲话与趣味,文艺若去迎合,是下贱;当社会需要知识与激励,而文艺力避功利,是怠职。抗战文艺的注重宣传与教育,是为尽职,并非迁就。

有了上述历史的与社会的成因,抗战文艺便有了它自己的面貌,与旧有的脸谱全不相同。它是:

(一)清醒的:它知道自已的责任所在,而专心一志的干它的工作。抗战与文艺不能分开,正如抗战与军队之不可离异。它知道社会的需要,就去供给;它晓得自己的力量,而不惜力。虽然大家还觉得作的不够,可是要把三年来所有的抗战文艺作品搜集到一处,也该有相当的数目了吧!

(二)乐观的:因为它清醒的晓得自己是在作些什么,和为什么作,并且知道作出来有什么效果,所以它乐观。抗战文艺不是“无家对寒食,有泪如金波”的眼泪文字,也不是“塞上长城空自许”的希冀与失望,更不是歌功颂德替谁来排场。它是看准了民族的出路在此一战,看准胜利必来,而与全体同胞齐去应战,一直到同唱凯歌。抗战文艺就是胜利的信心,在中国历史上

几乎没有前例。

(三)直接的:除了抗战国策,抗战文艺不受别人的指挥;除了百姓上兵它概不伺候。因此,它得把军歌送到军队中,把唱本送给老百姓,把戏剧放在城中与乡下的戏台上。它绝不是抒情自娱,以博同道的欣赏谀谈,而是要立竿见影,有利于抗战、抗战文艺的突击。所以,它也是直接的。

(四)行动的:文人的行动决定着文艺的行动。文人为集中力量而有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的组织,文艺遂亦成为一致的,抗敌的。文人不相轻,文章乃不相骂,文人携手抗敌,笔尖遂一齐朝外。上有协会,为精神上的团结;下有战士,分赴战地与民间,于是文艺随着事实的接触而渐渐与军民相亲,书斋中的哼唧,与个人有病或无病的呻吟,遂一齐息止。文艺者在军民间去活动,文艺的本质乃由虚浮的修辞变为朴诚的记录与激励。抗战文艺是民族的心声。抗战文艺的创造者还没有一个杜甫,却有一师笔兵。杜甫躲着战争走,笔兵敢上前线。也还没有一个陆放翁,但放翁只为自己写诗,而笔兵不但为士兵百姓写诗歌戏剧,且为他们写信。放翁孤立,笔兵有组织。宣传之术,古人所无;古人为“传”自己,今人忘了自己——在庆祝胜利那一天而将抗战文艺付之一炬,亦无可惜,要紧的倒是良心无愧!

时代与社会的需要如彼,文人与文艺的行动如此,三年来文艺运动的中心问题已可测想:

(一)人事方面:当然先由文艺界抗敌协会(以下简称文协)说起。有文协,则文艺界的团结是事实;没有她团结是空话。文协最初的目的,与现在的作用,全在团结。认清了这一点,文协便有了很大的成功;它已有了八处分会,和许多通讯处。否认这一点,而要求马变为牛,则文协亦可一言以蔽曰“没大关系”!(后面还要讲到这一点,暂不多说。)

由团结发生的友谊,并不只是在作家们当中有了敦睦的气象,而是也使他们的文字有了忠实厚道的气息;这是文格的净化与提高,这是建设了文人们的作品。不管是大小好坏,都是以生命的全力创造出来的,卖尽心血力气的产物;不管是大小好坏,当然是敝帚千金,绝对不容别人插嘴说长道短。在这不幸而是必然的心理上,团结几乎是不可能。所以,文协在团结上的成功,即使在别的方面乏善可陈,也是难能可贵的。团结使大家的心张开了,减轻了自傲,看重了朋友,于是就能在一处工作,彼此批评,从而养起个新的文艺风气来。貌小的心产生不出来伟大的作品。现在,作家们因团结与友谊把每个人的心都交给了文协,个人的力量有限,可是大家的力量凑到一处

便力举千斤了。

就私人来谈,三年来文人们似乎都以到前方去为荣。有的是受政府的任命,有的受报馆的委托,有的受友人的招致……情形不同,可是在全国所有的战区里,都有文艺者在采访,在宣传,在作政治工作。每个工作者到达一处,就像河水中投下一块石,立刻荡起一些文艺的波浪。这些人把文艺带到了前方去,给文艺以切实的试验。试验的结果是可靠的治疗文病的药方。这些药方使全国的文人们晓得了怎样才能使文艺更接近士兵与百姓。文人的行动开拓了文艺园地,同时也发现了文艺种粒的毛病而加以改造他们的工作,同时,也丰富了他们的经验,抗战文艺的材料多数是由前方带回来的。动的文人产出动的文艺,武装的作家产出抗战的文艺。

由人事的这两方面——团体的,个人的——我们看出三年来的文艺运动中的人的问题是(一)团体的——怎样扩大文协的影响与怎样加强团结;(二)个人的——怎样锻炼自己和怎样把文艺工作由个人的变为有组织的。关于这两点的评判,保留到末段中去说。

(二)文艺方面;不大明白真情实况的人,也许以为抗战文艺是文艺拉住了抗战死不放手。事实上,却是前方的将士,病院里的受伤的弟兄,政治的宣传,民众的教育,敌后方的争取民众……都急切的需要文艺。只须到前方走几天,就可以看明白;除了军事的表现,就属文艺最出风头。军人要唱歌,要看戏,要看书,要记录战绩,要练习写作……都是文艺的事。文艺之所以不离抗战,正因抗战少不得文艺。

因此,三年来所有的文艺问题始终是一个:怎样使文艺在抗战上更有力量?这问题里所包含的一切差不多都是实际的,因为抗战文艺,像前边所提到过的,是直接的——歌须能唱,戏须能演,小说须使大家看得懂,诗须能看能朗诵。抗战文艺不是要藏之高阁,以待知音,而是墨一斗即须拿到读者面前去。

因为问题是实际的,所以由一开头直到今天横在面前的老是那两座无情的石山:“看不懂”是一座,另一座是“宣传性”。三年来所有文艺作品与文艺讨论都是要冲过这两座山去。不冲过去即无力量可言,因为读者的读书能力的低弱,与抗战宣传的急迫,是谁也不能否认的。

在文艺者的心里,一向是要作品深刻伟大,是要艺术与宣传平衡。当他们看见那两座山哪,最初是要哭;后来慢慢的向前试步,一脚踩着深刻,一脚踩着俗浅;一脚踩着艺术,一脚踩着宣传,浑身难过!这困难与挣扎,不亚于

当青蛙将要变为两栖动物的时节——怎能既深刻又俗浅，既是艺术的又是宣传的呢？这一难题，大家整整的作了三年，今天还没有完全交卷。

我说“还没有完全交卷”，因为到现在还有许多对这问题的争论——为使此文简短，恕不引证。不过，它可也不是白卷。有些人已经作了不少专为宣传用的通俗作品，即使有人还不承认它们是文艺，可是也不能否认它们的确有好处。这个客观的态度虽未能一致拥护通俗化的办法，可是消极的也使力求深奥冷僻的心理减退了许多，在抗战中简直没有一篇东西是完全以艺术至上的态度写出的，这已经是给通俗化一点承认。再因三年来的试验与讨论，大家开始有个共同的领悟，就是假若完全照着旧模式写宣传文字已经有点效果，那么何妨再进一步而使新的样式也设法使民众能接受呢。这么一想，可就看见了晴美的天光，看吧，《水浒传》的俗浅并无害于它的伟大呀！看吧，当代的世界的文豪那一个不是宣传而于艺术呢！是呀，俗浅多，宣传艺术平衡，不扔掉旧的传统（起码须谈中国话），也不忽视了世界的新潮（不关上大门打仗啊），这不是最自然最光明的中国新文艺——或新中国的文艺——的道路吗？这个发现是三年的劳力与心血的收获，多么大的一个发现啊！我说，“还没有完全交卷”，因为在一方面理论的提出也许只注意到某一点上，只顾了月亮而忘了太阳；在另一方面，创作上还没有足以证实这发现的伟大作品，虽然今天的文艺各部门已都被这个发现的新风所吹动。

以下略事批评：

（一）人事方面：还是先说文协。以团结言，它有极大的成功；从别方面看，它有许多的缺欠。第一，它很使青年们失望，因为它没法能给他们改文章，读稿子，指导文艺作法，使他们很快的成为新写家。这一点，文协虽感到难过，但并不觉得惭愧，因为只要有钱，它马上便能办起函授学校之类的事情来；现在，它没有这笔钱。至于说，使会员们于担任会务及操持个人的事务外，再担任改文章，便不大合情理了。第二，它与前方的文艺工作者及后方的民众教育机关没有很好的联络。由它自己说，它没有够用的人与钱，去到各处活动。由前方与后方的各工作者或团体说，人员与事工都不会听文协的指挥与指导，人有所隶属，事有所承转，文协无从插嘴，不过是个民众团体而已。不错，各地的文艺者一定愿意听听文协有什么话讲，但是文协只能在精神上予以鼓励；实际的办法便无从提起。这个情形，使文协有时候显着虚无飘渺！可是，要打破这不甚好的情势，定非文协自身所能作到的。就是对于文协的各地的分会，它也只能取友谊的态度，而不能像科长管着科员那

样；它能发动、鼓励、维护大团结；至于各地方的工作就只好由各地方解决。假若它有几十万的经费，当然情形就两样了。它既没有钱，那就只有以苦干的精神去给别人一点影响罢了。

我在这里指出了文协的最大的弱点同时也为它解释了一下，因为假若文协要真成个健全的团体，就必须把这些弱点弥补起来；可是它绝没有力量去弥补，除非外间给予它更大的助援与信任。经过这么一解释，我想，它在现时只能是个精神上的力量，还不能忽然改胎换面。

说到在各地工作的人们，我可以说他们的痛苦就是他们的安慰！假若他们只是到各处去采访些写作的材料，那倒也容易，也就没什么可说。可是，由于他们的任务或是由于他们的良心，他们得把文艺的空气制造出来，得使不会读的能读，不会写的能写，他们没有文艺的修养，而且还要有组织与办事和教导的天才！文协的力量达不到他们身边，而所隶属的机关又不给他们以确切的办法。他们干着急！我并不是在这里代他们诉委屈，而是说这种内无粮草、外无救兵的情况再也不应拖延下去！不用多说什么，只要晓得政治重于战争，宣传是一条防线这两个口号，就可以明白我为什么这样重视这问题了。

（二）文艺方面：抗战文艺的最大缺点，是政治上的效果远不及军事上的。这，不完全是作者的过错。这样原谅了作者，可并不能弥补这个损失。只准说明，不许说暗的心态应普遍的改变过来。同样的，抗战文艺注意了军事，而忽略了后方的物质建设。这大概由于军事材料容易获得，而建设的真况不易打听或看到。政府应予作家以便利。

抗战文艺的质与量都还差得很多。作家生活的困苦影响到生产的精细与效率，而书商们的先顾自己的态度，也是使作家生活困难的重要原因。产生的量既不足，而传播的力量又太小，以致军民都闹着精神食粮的饥荒。作家们自己不能解决这些问题，而这些问题的搁置不问，遂使文艺运动受了很大的打击。

说到质的方面，差不多就是说到三年来文艺问题的讨论的全部。否定的批评，艺术至上的心理，都有声的或默默的鄙视抗战八股，而军事第一，胜利第一，又使抗战八股有所借口，尊崇艺术而也关心军事与胜利，并且知道民间读书能力确是低弱的人，却又深感不安，而不便开口。我以为，否定的批评等于虚无，自己开心，对人无益，力宜扫除。至于怜惜艺术而斥责粗劣的宣传品，正自大可不必；抗战八股毕竟强于《小上坟》，而《小上坟》固未被

炮火轰响。睁开眼看看老百姓,则认识了宣传品的粗劣亦自有其客观的需要。再看看青年们,无文艺的修养,无人指导,而怀着一团热情,尽力于宣传,情有可原,功有所在,尤胜于开口艺术,闭口灵感,而永不动笔者也。为今之计,我们仍应把事情分清:有文艺修养者该作什么,稍有修养者该作什么,无修养者该作什么,才是文艺总动员,然后,该供给大学生中学生什么,该供给能读书的士兵什么,该供给只能听不能念的百姓什么,都有个准备与供给,才是普遍的文艺运动。给人人以写的机会,给人人以读的东西,才高的可以写出一部《水浒传》,才短的可以编个小唱本。艺术的价值不同,其有裨于抗战则一。面面俱到的去看,则精深与俗浅,艺术与宣传,抗战中必须兼容并纳。这才能发动,才能推广。人无弃才,文皆抗战;伟大之作,垂垂不朽;宣传之品,今尽其用,以这包容的态度去倡导,则文艺日繁。以这客观的态度去探讨,则文艺日新——以我们的方法去解决我们的问题,以我们的真正经验与抗战热诚去开辟我们的道路。

重庆《大公报》“七七纪念特刊”,1940年7月7日,

转引自《老舍研究资料》下,第456—464页

(7) 文协五年来工作志略

梅 林

27 年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筹备成立大会,于2月24日在汉口正式成立,到邵力子、张道藩、老舍、胡风、王平陵、阳翰笙、马彦祥、姚蓬子、盛成、穆木天、吴组缃、适夷、冯乃超、崔万秋、以群等70余人;由邵力子主席并报告大会成立意义。当即拟定发起旨趣、简章草案,及推选正式筹备委员十人,负责筹备“文协”成立大会工作。

从2月28日至3月23日止,筹备会共举行五次会议,其主要工作为:

一、调查全国文艺作家,请他们参加文协。

二、规定文协会员资格。

三、筹措大会经费及印制候选名单。

四、推老舍起草大会宣言,茅盾起草致全世界作家书,胡风起草告日本

被压迫作家书、适夷起草慰劳最高统帅电。

五、撰稿及接洽各日报大会特刊。

3月27日文协成立大会在汉口市商会举行,到各机关各团体来宾及作家约300余人,由邵力子任总主席,分别诵读大会宣言、向最高统帅及抗敌将士致敬电、告全世界文艺作家书、致日本被压迫作家书。通过筹备会提交议案:

一、发刊机关杂志一种。

二、请全国文艺作家编撰士兵读物一百种。

三、每周召开文艺座谈会。

四、设立全国文艺作家通讯网。

五、组织前线将士慰劳队及慰问空军将士与难民儿童。

六、组织通俗文艺工作委员会。

随即开始选举,计选出理事45人、候补理事15人。

其时敌机空袭武汉,在轰炸声中,大会继续进行,直到下午3时许才圆满闭会。

关于大会宣言有以下几项主要内容:(一)新文艺运动的历史才只短短的二十几年,即无时无刻不紧紧伴随着民族的痛苦挣扎,以血泪为文章,为正义而呐喊。(二)文艺作家因生活窘迫,因处境困难,有的衰病,有的天亡,可是一贯的不屈服,不绝望,前赴后继,始终不肯放弃良心,不肯为身家的安全而畏缩。(三)卢沟桥战争爆发,文艺作家本着向来不逃避不屈服的精神,以笔为武器,争先参加了抗敌工作。(四)但为克服工作上的困难,以及发挥更大的力量,文艺作家们必须联合起来。(五)对国内,必须喊出民族的危机,宣布日寇的罪状,造成全民族严肃的抗战情绪生活,以求持久的抵抗,争取最后胜利。对世界,必须揭露日本的野心与暴行,引起全人类的正义感,以共同制裁侵略者。(六)“我们相信文艺是政府与民众间的桥梁,所以必须把抗敌除暴的决心普遍的打入民间,同时把民间的实况传达给当局。一方面我们竭诚的激励士气民气,一方面我们也不能不揭发各方面的缺点和弱点,以求补救与革新。诚心抗日的是我们心目中的英雄,妨碍抗日的是汉奸,我们的善恶分明,也希望使全民族辨清是非……”。

4月4日举行第一次理事会,由冯玉祥召集,推定胡风、郁达夫、老舍、王平陵、适夷、姚蓬子、老向、华林、穆木天、冯乃超、吴组缃、盛成、胡秋原等15人为常务理事,并推老舍、华林为总务部正、副主任;王平陵、适夷为组织

部正、副主任；郁达夫、胡风为研究部正、副主任；姚蓬子、老舍为出版部正、副主任；分别主持一切经常工作。

派代表参加武汉各界第二期抗战扩大宣传委员会工作，被推为常务委员。

派郁达夫、盛成代表文协，携带慰劳前线将士书及锦旗赴台儿庄劳军。

5月4日会报《抗战文艺》三日刊正式出版。并组织会报编辑委员会。

5月13日举行第二次理事会，由邵力子召集。

派代表携锦旗赴航空委员会慰劳空军。

文协同人茅盾、郁达夫、老舍、冯乃超、王平陵、胡风、胡秋原、张天翼、丁玲等18人给周作人一封公开信，警告其不要当汉奸。

成都、广州、长沙等处分会分别进行筹备工作。

会报《抗战文艺》从第五期起，由三日刊改为周刊，篇幅增加一倍。

举行文艺座谈会，讨论怎样编制士兵通俗读物。

派冯乃超代表文协参加欢迎国际学生代表，并致词。

5月31日在中山公园举行游园会，到60余人，由老舍代表总务部报告会务。

6月18日在会刊发表为敌机滥炸广州告世界友人书及为徐州撤退告同胞书，并发出致伦敦国际作家保障文化自由协会电文。

筹备保卫大武汉七七公演话剧。

7月2日在会报抗战文艺刊出“保卫大武汉”专号。

编撰通俗读物五种，交有关机关印发。

7月16日夜举行第一次文艺晚会，报告会务之外，并检讨一年来的抗战文艺作品的质量与倾向。

7月26日举行临时理事会，决定于必要时总会迁往重庆，由老舍代表总务部、蓬子代表出版部筹备迁移事宜。

7月29日文协在法比瑞同学会招待“日本的泥脚”的作者阿特莱女士。到邵力子、老舍、胡风、胡秋原、白薇等30余人。

8月文协总会迁往重庆。

8月26日香港分会举行成立大会。

9月8日总会召集在渝全体会员茶会，会所租定临江门33号。并决定由叶圣陶、沈起予、谢冰莹、梅林参加出版部会报编委。

9月17日会报《抗战文艺》武汉特刊第1期出版。

10月8日会报《抗战文艺》第17期出版。

接受政府委托编制民众游艺指导法,推宋之的、何容、老舍负责。

10月19日文协联合陪都25个文化团体,在社交会堂纪念鲁迅逝世二周年纪念大会,到文化界人士2000余人,由邵力子任大会主席。会报抗战文艺19期刊纪念特辑。

10月31日起举办通俗文艺讲习班,学员22人。由老舍、何容等担任讲授。

11月6日,在永年春举行茶会,招待新从各地来渝理事及会员,并报告会报。

出版部举行座谈会,到魏孟克、王平陵、老舍、端木蕻良、梅林、宋之的、葛一虹、戈宝权等十余人,讨论题目为“如何建立敌人后方的抗战文艺工作”。

研究部成立诗歌座谈会,12月15日止举行三次会。

12月会报《抗战文艺》第27期出版。

28年

成都分会于1月正式成立,同时桂林分会亦告成立。

1月间成立国际宣传委员会,由王礼锡负责。

1月10日举行第四次诗歌座谈会,讨论题目为“诗歌的问题”。

2月昆明分会正式成立。

小说座谈会、戏剧座谈会相继成立,并轮流开会,由研究部主持之。

昆明分会出版会报《文化岗位》,成都分会出版会报《笔阵》,襄樊分会出版会报《抗战文艺》。

4月9日,举行周年纪念大会,由邵力子任主席,到会员200余人,改选第二届理事。各报发特刊及撰社论。

4月14日举行第二届首次理事会,票选邵力子、叶楚伦、郭沫若、张道藩、老舍、王平陵、胡风、华林、阳翰笙、蓬子等15人为常务委员。并推定各部正副主任。

前线增刊第1期出版,印3000份捐送前线。

5月4日敌机轰炸重庆,会所几被毁。

5月21日开理事会,决定由老舍、胡风、王平陵、姚蓬子参加慰劳总会慰劳团,前往南北两路劳军。

作家战地访问团正式成立,由王礼锡任团长,宋之的副之;团员为:杨骚、杨朔、以群、罗烽、陈晓南、白朗、一虹、袁勃、李辉英、方殷、张周等。

6月14日,作家战地访问团即将出发,在生生花园举行欢送会。16日出发,携去《前线增刊》及《抗战文艺》共2000份。

7月本会参加南北慰劳团代表出发。

8月26日,作家战地访问团团长王礼锡,在前方工作过劳逝世。

9月文协延安分会正式成立。

11月19日,文协联合陪都各文化团体在一园举行鲁迅逝世三周年紀念大会,到千余人。

参加前线慰劳团代表分别返渝。

12月12日,作家战地访问团宋之的、杨骚、陈晓南、罗烽、方殷、葛一虹、白朗等返渝。

12月晋东南“文协”分会成立。

29年

1月作家战地访问团各团员分别撰制丛书。

会报《抗战文艺》改为月刊,篇幅增加三倍,每册约20万字。

3月27日,在粉红饭店举行成立二周年紀念会,并改选理事。

征求抗战长篇小说,已收到11部,组织评选委员会,审阅此类作品。

贵阳、曲江两地分会正式成立。

发动保障作家生活运动,各方热烈响应。

5月赠送前线各部队文艺书籍100册。

11月19日,联合各文化团体举行鲁迅逝世四周年大会。晚举行研究会。

12月7日举行欢迎来渝会友茅盾、巴金、冰心、徐迟等茶会,到百余人,情况至为热烈。

12月8日发出讨伐汪逆精卫电文,分刊各报。

30年

研究部的小说、诗歌、戏剧各种晚会轮流开会。

3月27日在法比瑞同学会举行三周年紀念茶会,选用通信选举法改选四届理事。

征求长篇小说计收到 19 部,无中选者,仅选择较优者两部,各送笔润 400 元。

4 月举行卖稿卖字劳军,计得 4000 余元,捐送陪都文化界劳军委员会。

5 月举行第一届诗人节。

11 月 19 日举行鲁迅逝世五周年纪念会,并演出了《过客》。

12 月主办陪都文化界国民月会。

31 年

1 月 1 日举行茶会,报告会务。

5 月举行第二次诗人节。

9 月发出保障作家版权、版税及提高稿费意见书。各方反应良好。

12 月主办文化界国民月会。

组织作家献金团,捐献稿费及书刊义卖所得 14000 余元。

附志:因限于篇幅,不克详尽叙述,又因参考资料系私人日记,故记载从略。(梅林)

《抗战文艺》,“文协成立五周年纪念特刊”,1943 年 3 月 27 日,

转引自《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史料选编》,第 231—237 页

(三)全国的抗日文化运动

1. 八年来文艺工作的成果及倾向

茅 盾

现在我们要开始检讨。

朋友们随便闲谈,都觉得现在应当来检讨过去八年中文艺工作的成果了。这是一件切要的事务,同时也是一种繁重艰辛的工作。八年的抗战是

我们民族史上最重要的篇章了。这须要长时间的探研,须要展开多方面的讨论,更须要各种意见的切磋补充,论辩驳难,然后可能既广博而又深入,然后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然后能够真正做到总结过去经验而决定今后努力的方针。

我这里说“决定今后努力的方针”,可并不是反过来说过去八年中我们没有努力的方针。八年的抗战是为了什么呢?我以为可用两句话来说明:对外为挣脱一切帝国主义——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加于我民族之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侵略,对内为解除封建势力与买办阶级对我人民的压迫而争取民主政治。既然抗战的大目标是这两项,那末,服务于抗战的过去八年的文艺活动自然也应当以这两大目标作为努力的方针。事实上我们也是这样做了。现在抗战虽已结束,而这两大目标尚未完全达到。那末,今后我们的文艺活动当然要以这两大目标继续作为总的方针了。不过,在个别的文艺问题上,我们却须要总结过去八年来的经验,作为今后继续努力的基础。问题是简单明了的;在配合人民大众的政治要求上,今后的文艺的任务依然是对外求挣脱任何帝国主义加于我民族之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锁链,对内为争取民主,除此两者而外,暂时应无其他的任务。但在如何更有效地配合人民大众的政治要求,以反映现实而发挥文艺的力量,那就须要总结过去的经验更进一步了。

这是我的看法,这篇小文,企图不高,只打算就过去八年中文坛上的主要倾向以及若干重大问题,作一简略的说明。私衷所求不在遽得结论,而在引起商讨。自然,既作说明,亦就不能不有个人的见解乃至批判,亦不敢自以为是,无非是抛砖引玉罢了。

就军事与政治而言,武汉撤退是一个转折点。在这以前,军事上虽屡有挫折,然而毕竟打了几个硬仗。民众运动虽遭遇阻碍,然而总还可以做一点。——一言以蔽之,这时的抗战情绪,一般是在高涨的。武汉撤退以后可就不同了。在这以后,军事上没有什么大会战,敌人对我进攻可说是变成三分军事七分政治了(这种情形继续到太平洋战争爆发的第二年)。而大后方的政治亦从此开始逆转,贪污满街,谬论盈庭,民众运动,备受摧残,思想统制,言论检查,无微不至,法令繁多,小民动辄得咎,而神奸巨滑则借为护符,一切罪恶都成合法。——在这样情形之下,抗战情绪,一般低落,白属不免。

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中,文艺界的进步力量始终在苦斗;然而不论如何,消耗在消极抵抗的精力,是比用在积极进取方面的要多些。出版检查之严

密,禁忌之多,使得作家们的写作自由完全被剥夺。只许歌颂、不许暴露的官方文艺政策,使得作家们在下列三途选择其一:如果不愿闭目扯谎,那就只有回避现实。当然还有第三条路,那就是搁笔。但是,继承了“五四”以来的优秀传统,在十年内战时代饱经锻炼的中国作家们是懂得怎样作斗争的。大概说来,这向三方面发展,后来成为三种主要倾向。第一种:与其不痛不痒反映最小限度的现实,不如干脆不写,转而写些最有现实意味,足以借古讽今的历史题材。第二种:既然对于大后方和正面战场的现实没有写作的自由,那就写敌后游击区,写沦陷区,乃至“阴阳界”;既然不许暴露最有典型性的罪恶,那就只好写《小城风波》,写乡村上劣,写知识分子的苦闷脆弱。第三种:与第一种用心略同而意义则纯为守势的,则为介绍世界古典名著。这仿佛是:既然不是上阵厮杀的时候,姑且研习兵法,擦拭武器吧。自从武汉撤退以后,直到抗战结束,我们的文艺活动,我以为大致如此。

显而易见,武汉撤退以后的文艺工作较之以前的颇有不同。在这以前,由于环境较佳,文艺作品反映现实的自由多些,但缺点是热烈有余而深刻不够,尤其是仅仅呐喊抗战,未曾反映广大人民的民主要求,毛病极大。此一时期的优点是迅速而直接地反映现实,与抗战的迫切要求相配合。这一个优点,后来在大后方由于政治逆转而不可能继续发扬了,但在敌后解放区这却能发扬光大,而且纠正了它的“未曾反映人民的民主要求”的毛病。不过,解放区的军事斗争的频繁艰苦,以及物质条件的困难,也大大限制了它的发展和成就,这也是无庸讳言的。

至于上述的大后方三种倾向,在严厉的检查制度之下,也不能有正常的发展,即使是历史题材,也逃不过检查的网。《屈原》在第一次演出以后,即不能再演,而《高渐离》则始终不准上演。写敌后的作品只能把背景放到遥远的“白山黑水”之间,且亦不能不有所讳;写沦陷区则要拖一条人心思“汉”的尾巴,而且不得不抹煞了民众自动抗日的事实;写乡村上劣,有时还不得不用个“清官”来陪衬一下,甚至世界古典名著的介绍也不是完全享有自由的,西欧民主革命时期的作品,就遭到过留难,《铁流》曾被禁止。诸如此类的事实都说明了即使不是直接反映现实的作品,也受到压迫。而最令人啼笑皆非者,乃是禁令措词竟有“与抗战无关,毋庸出版”,或“不合抗战要求”等等理由。

与抗战“有关”或“无关”,检查官的解释当然和作家的不会相同。就理论上说来,凡能推动民族精神使前进,凡与发扬民主精神有直接或间接裨益

的,应当都看做与抗战有关,而且合乎于抗战的要求。但事实上,并不合乎上述理论的作品,却没有受到“无关”或“不合乎抗战要求”的批驳。这中间就有若干赶时髦的作品,世界“名著”的翻译,乃至全为书贾生意眼所支配的色情作品。一年以前,当物价日日高涨,读者购买力大见低落之时,大批的色情作品泛滥于市场,而这些东西全是经审查通过的啊!

然而必须指出的,也还有一种表面上与抗战“有关”,而实际上则是有害的作品:这就是夸张“特工”的作用而又穿插了桃色纠纷的东西。理论上,在沦陷区作“特工”——对敌的各种工作,如组织地下活动,搜罗情报,破坏敌人机构等等——的人物及其活动,亦未始不可描写。但应当从有民众掩护、民众组织的背景上去写“特工”,也只有这样的“特工”才不是牛鬼蛇神的两面人,才有意义。可是我们所见的这一类作品却并不如此。它们把“特工”人员写成黄天霸、白于堂一类,而又夸张其所谓“锄奸”的作用,对于沦陷区民众的抗敌活动却避而不谈。这就不但歪曲了现实,而且暗示给读者,抵抗只要有“特工”就成了,不需要组织民众,发动民众。这样的作品,尽管与抗战有关,然而却是有害的,且正惟其表面上“有关”,故其为害不在色情作品之下。

此外,挂抗战之羊头,卖法西斯的狗肉;戴“民族的”面具,作封建势力的帮凶;摆起面孔痛言“人民程度之不够”,而对于官吏之营私枉法则熟视无睹;甚至以政治机构之腐败归咎于社会之无组织,而同时则力言人民组织必须在贪污枉法者包办之下;对民族工业的崩溃巧为掩饰,而大发其将来如何工业化之梦呓;对农民所忍受的封建剥削认为此时此际所应有,而同时则大开其“耕者有其田”的空头支票;凡此种反民主反人民的虚伪的歪曲的言论,虽不尽以文艺的形式出现,但其欺骗麻醉作用亦相当强烈。

上文所述,可说是十分简略,但由此已可想见文艺界进步的民上的力量如何陷于双层的夹攻而艰辛万状了。应当承认,文艺界进步的民主的力量自始即坚持思想斗争的原则,然而亦应当承认,由于客观阻碍者半,而由于主观努力之未充分者亦半。思想斗争的进程中缺点很多,在那时的情势之下,斗争时或不得不迂回曲折,甚至迁就事实,但取舍之间分寸稍一失当,即易流为无原则的妥协,在题材上回避现实,在立场上表示动摇。这也是不必讳言的事实。八年来的文艺工作中随处可见,固不待一一举例的。前面也已提到过,武汉撤退以前,我们的文艺作品歌颂了人民的英勇,但是没有喊出人民的民主要求,因而不能视为善尽任务。现在我们又可以说,武汉撤退

以后的抗战文艺即使能够更多地暴露政治上社会上的黑暗(这是事实上没有做到的),但若不能充分反映人民大众的民主要求,则依然不能不被讥为回避现实与立场动摇。试虚心自问,八年来我们的作品有多少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民主要求?不幸是既少而又微弱。倘从这一点来看,我们即使说过去八年来的文艺工作主要毛病是右倾,大概也不算过分吧?

而造成此错误的所以然之故,就如上所述,一半是由于环境恶劣,一半亦由于主观努力的不足。

不但过去的八年,即在今后较长一个时期,我们文艺的首要任务必为配合广大人民的迫切的民主要求。认定了此一中心任务,然后我们过去曾经热烈讨论过的一些问题,如深入民间,如大众化,如政治性与艺术性的相因相成……等等,方可得到正确的理解。而在检讨过去的工作时,我以为也须以能否配合人民的民主要求为准则。自然,这只是我的见解。真正愈钻研而愈明。这篇小文极不完备,错误必多,希望能引起同人们的讨论,那就不胜荣幸了。(1945年12月10日,写于无阳光室,重庆)

选自《文联》,1卷1期。

转引自《中国现代文学史参考资料》,第2卷,第269-273页。

2. 抗战以来文艺发展的情形(节录)

老舍

抗战以来文艺发展概况

四年来文艺的主流是抗战文艺,这是当然的,因为文艺是社会的良心,作家也是一个公民,在抗战时期,当然必须抗战的。

有些人误认抗战文艺,就是打仗的文艺,其实不然。因为抗战和建国是并进的,所以抗战文艺决不能专写打仗的事。又有些(人)看了些标语式的东西而为抗战文艺担心,其实这也不必。假如文艺要活下去,决不能止于空洞的标语式上而不进步的。

所以我们不但不必为抗战文艺担心,更不应该因此而想发展一种与抗战无关的文艺。因为抗战文艺的所以空洞标语化,并不是抗战文艺没有可写的,而是因为我们对抗战的认识太少。现在我们的生活没有一件是与抗战无关的,想找一件与抗战无关的事可谓决不可能,除非你自己不愿意抗战,决没有一件事可以和抗战完全脱离关系的。

但是抗战文艺也确实有其缺点,在武汉未沦陷以前,抗战文艺的缺点,约可分两方面说:

第一,近百年来,中国差不多总在帝国主义的压迫和侵略之下,每个中国人都感觉到耻辱,可是却没有全面的反抗过。“七七”以后被压迫的站起来了,反抗了,于是一般人狂喜到极点,因而感情的暴发胜过了理智,两者遂不调和了。文艺工作者也一样地没有看清这一点,只嚷着打,以为炮一响,就可以把日本人打完,而没有认清抗战的艰苦。在这种情形下的作品缺乏理智,而一个伟大的作品,不但需要用热情去感动人,更需要一种崇高的理智去启发人。初期的抗战文艺没有顾到这点,所以变成了空洞的标语式的宣传品了。

第二,中国人向来是爱好和平的,连打架多不常有,即使是彼此相骂,也是越骂越远,打不起来。抗战以后出了这许多英雄,所以初期的文艺就拿这些片段的个人英雄的事迹来叙述。这种叙述在当时确能鼓舞抗战的情绪,可是抗战是全面的,决不是一两个英雄所能支持得了的。因此单刀赴会式的英雄的描写并不妥当。同时这时的文艺工作者所凭藉的只是一种盲目的热情,在思想方面都没有充分的准备,在工具方面,我们以前写惯细腻的东西,现在和抗战配备起来便嫌它不够壮烈。在抗战以前,有人可以专在文字的清新隽永方面取胜,而抗战以后单凭文字取巧致胜也不行了。所以抗战文艺工作者在思想上工具上的准备不够,使抗战文艺不能更深刻有意义,而陷于空虚或盲目的热情。

但是初期抗战文艺虽有弱点,却也有可原谅的地方,虽没有准备,而爱国之心极切,也尽了当时的责任。譬如在台儿庄大战时期,前线的长官们都看不到一张报纸,所以军队虽然是不扰民的,却不免要到民家去搜借《三国》、《水浒》一类的书籍,每次火车到站,必有许多人等着客人,是否有报纸可以借阅。我们的士兵在前方找不到一点书报,而敌兵的行军囊中却每人都可以有两本小说。所以初期的抗战文艺大量的产生,供给前方是确尽了当时的责任的。

有些人似乎是站在“文艺”的立场上说,这样会使文艺的水准降低,文艺本身是未免吃亏了。但这仅是功利主义者的看法,并不是文艺者的看法。不错,这样的文章写出来或者会影响到一个已成名作家的声誉的,但是前方有那么多人在流血,在牺牲生命,我们还应当顾及这些细微的名吗?况且抗战稍稍持久,文人自己会感到这些弱点而想矫正,而且此系于经验中得来,决不是说风凉话而已。有些人并不写文章,只从旁说很多抗战文艺的弱点,而文艺工作者本人是已经感到这些弱点而设法弥补了。旁观者对于这些工作并不会热烈的帮助,而实际提出问题要求彻底改革的还是文艺者自己。

在这些弱点中,抗战文艺仍有其消极的作用,在抗战以来文人相轻互相攻击的文字和无病呻吟的文章没有了。大家一致以文艺来支持抗战,文艺者感到自己知道得太少,也不再好高立异,而切实的作一点东西了。

在积极方面,文艺者自己感到有许多问题无法把握,他们能够感到这许多问题,无疑的他们已经有进步了。譬如由文艺的通俗化问题到民族形式问题的讨论,在主义上应采取现实的或是非现实的,即感到文艺经验和社会经验不够,应该如何去吸收接受外来的与民间的文艺经验。社会、经济 and 语言文字等种种问题,在过去虽也提出讨论过,但从没有如此的热烈。这些,逼迫大家接受研究批评和讨论,直接影响每一个抗战文艺者,在近二年来,我们感觉到文艺应该是现实的、综合的和本位的。

所谓文艺要现实,首先要尊重现实。在抗战之前文人以文艺为游戏并不是大逆不道的,就是在今天也并不是没有用。譬如写些笑话给士兵笑笑也是好的,但整个的说,我们应该避免玩弄的态度,尊重现实可以避免堕落和悲观的思想。近来当汉奸的文人,都是因为不尊重现实,不能在抗战时代改变自己享受的习惯,所以悲观了,感伤了。他们没有把中国放在世界上看一看,仅只就武器上或其他片面的看法以为中国无望,不知中国是世界中的一环,即使中国一些力量都没有,也不能让日本一口吞下,何况中国本身有其力量在呢。他们没有看清这点,所以悲观了,伤感了,投降了。聪明的人反而作了愚蠢的事。假如能尊重现实的话,是必经全盘的想一想的。如今日的音乐,我们从蒙古到广东从青海到浙江,到处都有抗战的歌声,我们中国人向来是挨打都不出声的,抗战歌曲所以能有如此成绩,断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五十年点点滴滴的西乐的影响的结果。中国的古乐不能成为抗战歌乐,譬如用琴瑟来领导进行,不但不能雄壮,即脚步也不容易走的齐。今日之抗战音乐所以立下基础是因为音乐是国际性的,我们拿来方能

建设抗战之歌。图画亦然,现在画一个老虎而题以“泱泱大风”,仿仇十洲画一幅山川而题“还我河山”,是不能就算抗战的。中国的抗战画也是逐渐受到国际性的西画影响而成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抗战以后中国打开了世界的门,成为世界的一环,必须将世界上认为不易的真理加以发扬而成为中国的抗战文艺。我们现在已经吸取了世界文化的一部,必须去吸收很多的,去把已吸收来的世界文化加以消化,必须具有远大眼光才敢对中国的前途下断语,决不能以个人生活为准,单就早上没有咖啡吃而对中国悲观是不行的。我们决不能逃避现实,而更应抓住现实,针对着初期抗战文艺的贫弱、肤浅,我们要把现实放在作品中,把眼光放远一点,不仅要有抗战的信念,并且要有建国的信念,才能建立起抗战文艺。

关于文艺必需是综合的,是指我们的“认识”说的。初期抗战文艺的所以空洞,正因为我们的认识是片面的,是间接的。要打算把文艺的水准提高,必须增加认识。譬如我没到昆明以前,只知道北京是一个大城,昆明大概是一个荒凉的野地,不知到了昆明以后,昆明也是这样好,看到我们有这样大的土地,我们就认识我们的力量决不会很快就完的。不过我们的弱点是很多的,我们应该认清这点才能矫正初期抗战文艺的空洞,作家必须是全民族的心灵,这样才能描写抗战。抗战初期的文艺是不够的,那只是高射炮的破片,并不是重轰炸机。

我们今天写文章,应该让自己的心和社会同样地跳动,否则决写不好。我们不能像过去一样自居为高等华人而去可怜一般人民,须知道每一个简单士兵的描写实在是代表全部文学史的,中国千百年都以为是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一个农民去参加抗战的队伍,辗转经过许多地方,使用新武器来打仗——这是千百年文化的综合,不看清楚这点,就无法描写。

所谓文艺要是本位的,是一技巧问题。世界的眼光和本地风光的本位技巧并无冲突,外来的固应接受,本来所有的亦应学习。我们需有现实的眼光,不能像“五四”时一样永远模仿西洋的语言和技巧,也须用自己的语言和技巧完成自己的东西,明日之文艺必须走这条路。抗战初期作品之肤浅,描写的潦草,是由当时印刷条件与民众急需抗战读物的条件而决定的。战争的延长,文艺此后会依着上面三个原则渐渐发展下去,生长起来,我们决不以抗战初期作品是肤浅而悲观,觉得它无用,要以它的发展来注视。现代文坛的沉寂,大概使因一部分人在埋头著作,或搜集写作材料;还因为印刷之困难,材料收集之不易,作家生活之困难,而不能有显著之成效,这是希望社

会上给予帮助的。

民族形式问题

抗战以来,我们感到文艺的最大的缺点是未能深入民间,抗战前很少有人到民间去,抗战后作家们深入到军民中,才知道民间根本不知道新作家的作品。这使大家知道必须研究如何才可使民众知道,于是他们发现这不知道的原因主要的是文法,叙述的方法,西洋的结构与中国的平铺直叙不相合,此外还有语言的问题。文人遇到了这些事,便提起了如何大众化的问题,如何通俗化的问题,以习惯的“五四”以来的白话去接受民间文化,仍有大隔阂,因为民间仍有他们的通俗读物。我们若是全盘用民间固有的东西,那就投降了他们,文艺本来是领导他们的,决不当投降他们。他们当中有活语言,但也有已死的,所以有时我们利用它时就感到困难,比如“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就很难加入民间的鼓词中去。

有一种人主张不为文艺着想,照着民间式样加入抗战的材料一点一点教育民众,这是教育的问题,不是文艺家的事。现在中宣部、教育部都有人在那里做这样工作,他们只是减少一点腐败的增加一点新的,这就是旧瓶装新酒的办法。

第二种人主张要保持文艺性,虽然仍用旧瓶,但仍顾虑到文艺性,此种人多对地方东西很有研究,不过他们仍受限制,如何用旧戏来写现在的事,有时就驴唇不对马嘴,因既用旧形式,要用旧故事写才好,因为旧事表示新思想有时就不可能,新思想与旧形式不会相合的。所以这种办法只能延长老的生命,在抗战中也有一点作用。但究竟因了限制,如只能用岳武穆激动抗战忠心,但不能指导目前如何抗战。

第三种作者不上张用旧瓶,但受第二种人的影响,他们仍按自己创作的方法去做,不过没法使文艺传人民间,但不套老套,这时候传来苏联的“民族的形式,革命的内容”的口号

这个口号在苏联本来是容易解释的,因为苏联民族复杂,各民族发展自己的东西,只要内容为革命的就成了。但在中国自古以来大部分全用汉文,所以这问题成了专对汉文讲,结果就成接受自古遗传下的宝藏问题。但这接受是指《红楼梦》呢还是指《水浒》?或者指《离骚》?都无一定标准。因而转成民间形式问题,这与原来的意思不同了,假若这问题放在藏、蒙、苗胞

等身上,便可成为“民族形式抗战内容”,与原旨相符。可是,大家没有这样的讨论,结果“民族”几乎变成“民间”了。民间现在活着的東西如何应用,与民间的形式问题的讨论很多,现在大致概括为两种:

(一)现在活在民间的文艺,结构虽不大完美,但它的形容、描绘、词句,是我们所不及的。这一派人于是主张我们要从这些口头的活文学去学习,去发展它,才可得出真正民族形式,这就是说从固有的东西中建设起新的文艺来。

(二)另一部分人认为文艺必须是创作的,决不能模仿,要顾到结构的美,描写的特色。但是民间固有的东西不足为新文艺的源泉,讨论详情不能细述,不过今年春天已算中止,胜利是属于后者。

这次讨论有很好的作用,我们由讨论中发现了活的文艺,有许多人便在研究同一故事怎样在各地有不同的表现方法,这是很有用的考察,同时因考察而生出许多问题来,这些将来又对我们的创作必有很大帮助。

我个人的经验:由我的经验,觉得把握旧瓶的问题太复杂,技巧之把握就须费许多时间,如旧戏就有服装、脸谱、台步、歌唱等等,都须研究。因为只得技巧熟了,才动得笔,而且就是把握住以后,新旧仍不易调和,如“地溜平”、“马能行”、“马代战”等已不使用。但新言语又因音韵等问题而不易用,顾新就不能顾旧,多一分旧便少一分新,二者是不易调和的。如全用新方法,我可以很顺利的去写作,一顾到旧,则写出的东西失去了活泼,且写起来很费时间。所以,依我的意见,我是赞成仍沿用我们“五四”以来的文艺道路走去,只要多注意自然,不太欧化,理智不要妨碍感情,这是比较好的一条路。主要的问题在深入大众中去了解他们的生活,更深的同情他们,这比只知道一点民间文艺的技巧,更为确实可靠。

另外,我敬告那些动手写大鼓书、金钱板的青年们,为练习写作,不应由此开始,因为写起来并不容易,且足耽误了练习写小说、戏剧的时间,研究则可,决不要当作学习写作入手方法。

注:原文共分四讲,此处节选其中第二讲。

原载《国文月刊》,第14期,1942年7月16日

3. 抗战八年的历史剧

郭沫若讲 殷野记

本文是郭沫若先生于4月3日在戏剧工作者协会筹备会第一次学术演讲会演讲的记录。因为郭先生提早离渝,记录未来得及请郭先生校阅。记录者是第一次做这样的事,漏误当然难免,统由记录者负责 殷野附识。

如果因为我个人写过几本历史剧,就要我来报告这个题目,这并不适当。现在仅就知道的几点来报告,这也不能算是历史剧的结论,不过是把写作历史剧的一点经验报告一下而已。

这一次的战争,有它的前因后果,这个报告的范围,可能超出八年之外。“历史剧”这一名词,并不适当,仅只是因为它是采取了历史题材写的剧本,就给予“历史剧”的名词。至于从正史以外的稗官小说采取题材写成的剧本,有人说这也可以说是历史剧,有的说不是。广泛的说,只要是用历史的题材写的剧本,就可以叫做历史剧,或者称为古装剧,也许更概括一些。

我们看一看八年来产生了些什么历史剧。先从话剧说起。首先我们应该提到的,是抗战前夏衍先生以秋瑾的革命史实为题材的《自由魂》和《赛金花》。《赛金花》在南京演出时发生的纠纷,大家一定都知道,在这里我不愿去说它了。

其次就是宋之的先生的《武则天》。那时我还在日本,演出和剧本都没看过。再就是阳翰笙先生的《李秀成之死》、《天国春秋》,这两本是以太平天国的史实作为题材的,他还有最近在陪都上演的以四川保路同志会反抗满清的革命运动做为题材的《草莽英雄》,以及描写朝鲜民族解放运动的《槿花之歌》。以太平天国的革命史实做为剧本题材的,还有:欧阳予倩的《忠王李秀成》;陈白尘的《金田起义》和《石达开》。此外,吴祖光有《文天祥》、《林冲》两本历史剧,广义的说,吴祖光写的《牛郎织女》也可算是历史剧。吴永刚也有一本以林冲为题材的《夜奔》,还有一本《风波亭》,是写岳飞殉国的史实。

的。顾一樵也有一本《荆轲》，熊佛西也有一本《赛金花》，还有一本描写近代史实的《袁世凯》，甘舒澆有《董小宛》。杨彬村有《清宫外史》，田汉有《陈圆圆》，唐纳也有一本《陈圆圆》，洪深有《汉宫秋》，于伶有《大明英烈传》，阿英（即钱杏邨）有《海国英雄》，《碧血花》（《明末遗恨》），他还有一本《洪宣娇》。从《红楼梦》采取题材的有朱彤的《二雷》，端木蕻良的《林黛玉》，还有赵清阁的《冷月葬诗魂》，也许是根据《红楼梦》题材写的。此外，周彦的《桃花扇》，是写南明的侯方域和李香君的事迹的。至于我自己一共写了六个历史剧，就是抗战之前写的《棠棣之花》，因为在重庆演出了这个戏，引起了我写剧的兴趣。并且由于朋友的耸动，紧跟着就写出了《屈原》，后来又写了《虎符》、《高渐离》、《孔雀胆》、《南冠草》（一名《金风剪玉衣》）等四个剧本。

以上是抗战前夜直到现在“历史剧”产生的大概情形。有的看过演出，有的只看过剧本，有的演出和剧本都没看过。

地方剧和平剧的题材，可以说全部都是历史的，这里所说的，只包括抗战后新产生的剧本。因为本人对地方剧情况不熟悉，恐怕遗漏很多。其中以田汉先生写的最多，有《岳飞》、《江汉渔歌》、《新儿女英雄传》、《土桥之战》、《潘金莲与武松》等。其次要算欧阳予倩先生的努力最大，写得最多，有《梁红玉》、《渔光曲》、《人面桃花》，上面三种曾在成为孤岛之后的上海演过，效果很好。欧阳也有《潘金莲与武松》的剧本。此外还有洪深写的《岳飞的母亲》，端木蕻良的《红拂传》，老舍的《忠烈传》，徐筱汀的《陆文龙反正》。

抗战后话剧的发展，陈白尘先生把它分做两个时期：前期，1937年——1941年；后期，1941年——1945年。历史剧产生的百分比，在前期占全部剧作的百分之十六，后期则突增至百分之三十四。这种百分比的突增，可以从我下面讲的五个写作历史剧的动机，看出它的原因。

根据自己写作历史剧的经验，和历史剧的剧本以及演出，都可以看出写作历史剧的动机。

一、追求历史的真实。从前对于历史上人物与事实的叙述和批评，一向是专站一定的立场，即站在帝王的立场来叙述和批评的，是从王朝的利益统治者的利益出发的，是以帝王的利益为本位的。今天应以人民为本位，老百姓做主人，对于过去历史的看法，也跟着起了变化。因为我们是站在老百姓的立场看历史，从前被否定的，现在认为对；从前认为对的，现在则被否定了。历史从前是在统治阶级的手里，是被歪曲的，现在要纠正它。这种翻

案,是要求历史的真实。具体的说,比如太平天国的革命运动,当时的统治阶级硬说参加太平天国的是乱臣贼子,是长毛贼,诬蔑那革命运动是造反。我们今天则认为那是近百年来最有光辉的革命运动,是近百年来革命运动最有光辉的前驱。而且是多多少少代表了当时被压迫的农民的利益,是站在人民的立场,反抗当时的统治阶级的。像欧阳予倩、阳翰笙、陈白尘等作家,都非常喜欢采用太平天国的题材为剧本。追求历史的真实,也可以说是他们写作的动机之一。

例如被认为流寇的张献忠、李自成,在今天也应该改变对于他们的看法。我对于张献忠、李自成下了一番研究工夫,所以写了《甲申三百年祭》的考证文章。我曾经想把这一段史实写成一件艺术品,可是把这样繁杂的事件,包括在一个剧本里,是不大容易的事,就没动手写。同时,我写了《甲申三百年祭》这篇文章以后,引起了很使人不愉快的纠纷,这对于我写作的兴趣,也是一个打击。虽然如此,却有人替我写了。在山东方面,有话剧《甲申记》,还有平剧《九宫山》。自己有写作动机,但未具体化。别人把它化为剧本,我虽然还未看过,但可断定观点和从前一定是不同的,一定是新的历史观点。从个人写作历史剧的体验,可以知道作家们是用进步的历史观点阐明过去的历史。

至于自己为什么爱用战国的题材写剧本呢?根据自己研究历史的结果,战国时代是中国历史转变最重要的关键,最重要的转折点。那时正是由奴隶生产社会转变到封建社会的历史阶段。今天的中国,正处在由封建社会转变到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阶段。当然,历史是决不回头的。但目前的社会转变和战国时代的社会转变,有着某种程度的相似,也正是历史人物创造大悲剧的时代。从今推古,在战国时代的史实中找寻给予现代深刻教训的题材。这动机或许会推广到许多作家创作过程。

二、更普遍的是借古代史实做题材,影射现代。许多人写的,都集中在影射作用。在抗战中,很多人就从明朝戚继光平倭的史实中寻找题材,或是以明末宋末的对外战争为题材,以历史上和现代相似的时代来影射现代。这种手法表现两种意义,表扬前代的抗战英雄,像是岳飞、文天祥、史可法等,来鼓励现代人的抗战情绪;另一个意义,就是用古代投降卖国的人,如像秦桧,来讽刺现代不努力抗战的人。

在抗战中,团结是最重要的问题。团结抗战能保障胜利,分裂则招致失败。在剧本中,自己有过这样的用意,别人也有过这样的用意。阳翰笙的

《天国春秋》，写天国领导者的分裂，韦昌辉刺死杨秀清，结果韦昌辉也被杀。作者有意的影射现代，同时也表现了大家的希望——希望团结。

有人说：历史是不是可以影射现代，我说，可以的。历史不是循环的，但各个时代的历史，总有某种程度的相似，只是范围大小深浅的不同。并且，还有一种不可否认的联想作用，原来作家并没有存心，看戏的人往往从戏中找出和现在的对比。有的联想是善意的，还有就是恶意的，戴着有色的眼镜来看，来联想，故意的歪曲，那种存心就不可问。

三、同情古人。即以我所写的《孔雀胆》来打比。因为我同情阿盖公主的遭遇，就用很多材料来烘托她，使好成为一个可爱的人物。因之我联带的把阿盖公主的丈夫段功这个人的性格，也写得很好。可是段功和当时的农民革命是站在反对的立场的。这一点，我曾经受过朋友的批评。所以作家们下笔的时候，必须留意，不要因为对于古人的同情，而歪曲了史实。

四、迎合一般人民的兴趣。一般人民对于表现现代生活的话剧，不感兴趣。“中艺”在嘉定内江一带旅行公演时，历史剧就特别受欢迎。因此联带的发生了改良平剧创造新歌剧的问题。在好的方面来说，是为了使得大众容易接受而采用历史题材写剧本。坏的方面就是利用古代才子佳人的故事，专门采取低级趣味来勾引观众，这一类的戏大量的产生于后一个时期。

五、帮闲和御用。其特点是保存历史中间旧的封建意识，并且加重它，有时更进一步的歪曲一下。比如岳飞，我们站在人民的立场、民族的立场，把岳飞看成一个民族英雄，这是对的。如果把他写成一个个人主义的英雄，则是错误的、法西斯的。秦桧，谁都知道他是妨害□力抗战出卖革命的汉奸，现在却有人替他辩护，说岳飞不遵守□“军令政令”，秦桧设法把他召回，杀死他，这一番苦心是值得原谅的。还有人把谋害岳飞的责任，推在秦桧的妻子王氏身上，替秦桧卸掉了责任。把这样一个罪过放在王氏身上，意思是说女人做不出什么好事情，还是回到厨房炒炒菜算了！

以上所讲的五个动机，有的是单独的出现在某一个剧本。任何剧作家都有他的出发点与作用，有的站在严肃的立场，有的就不是，各人的立场不同，写出来的作品当然也不同。

人们对于历史剧的意见，也是相对立的。

有人认为历史剧是非现实的，历史与现实是对立的，历史剧的题材是封建的，何必去写它呢？写历史剧是隔靴搔痒，对于现实是没有什么积极作用的，旧的写实主义者（即自然主义者）认为历史剧的题材不是现代的，就说历

史剧不是现实的」。这还是属于好意的看法。

还有人恶意地说：写历史剧是逃避现实。

我个人认为这些看法是不正确的。

现实并不是现在的事实，尽管穿着现代的衣服，说现代的语言，总以不正确，仍然是不现实的。现实，应该是表现的真实。站在人民的立场，处理历史的题材，寻求人类发展的真实，依然现实的。比如古生物学研究的范围，还包括了史前冰河时期的社会发展。我们不能说古代生物学研究的不是现代的事，就认为它不是现实。

现实与否，不是题材的问题，最重要的，是作品的主题，作者的存心。

现在谈到历史与历史剧。有些教授们主张，历史剧丝毫不能违背当时的历史，甚至认为屈原在舞台上须说湖南话（事实上屈原是湖北秭归人）。我觉得在舞台上如果湖南人说湖南话，广东人说广东话，上海人说上海话……，岂不是非常滑稽的事吗？托尔斯泰的《复活》，在莫斯科说俄国话，在巴黎说法国话，在重庆说中国话，不也很自然吗？如果在重庆演《复活》也说俄国话，只有请俄国大使馆的人来看「戏」算了。有人说，苏联的作家已经把俄国古代的语言恢复过来了，在苏联演历史剧，舞台说的是俄国古代的语言。可惜我不知道苏联的作家是怎样把古代语言恢复过来的！

元曲中的口语，很多是现代人不能理解的。如果我们用古代语言写历史剧，观众一定不会接受的。

这是把文艺创作和历史混为一谈，把文艺创作和科学研究混同了。

作家在下笔之前，尽可能的去搜集材料，研究材料，其真实的态度，与科学是相同的。科学研究有时也要凭藉想象的。在爪哇，曾找到一个古代爪哇人的牙齿，那里的科学家就根据这个牙齿想象古代爪哇人的形态，可见自然科学家，有时也要艺术家的幻想。文艺创作是用各种材料构成的艺术品，为了要顾及它的完整，作家对于他的材料就要加以剪裁和调度的夸大，因此作家就要一种创作自由。我们要求文艺创作的完整与美，就不能用历史研究的过程来解释历史剧的创作。

历史剧是给现代人看的，历史剧的人物都说古代的话，根本是不可能的事。莎士比亚的《哈孟莱特》，主角哈孟莱特是丹麦人，可是他说英国话，并不觉得不合理。自然，如果秦始皇满口的现代名词，我们一定也会觉得不合理。所以这也要有一定的限度，就是不要引起时代的错误感觉。不仅历史剧如此，现代剧也是一样。

在这里,对于历史剧作家提出一点要求。首先动机要纯正,他的作品必须是时代的指针,才是现实主义的作风。历史剧的价值不在于题材而在主题,历史剧不能像照相一样的死板,毫无选择的把题材再现,即使是照相,对题材也是要加以剪裁选择的。而选择的题材,必须是大众喜闻乐见的,才能发挥历史剧的效果。

今天是民主时代,是人民的世纪,更需要大家起来说话。大家应该写什么,怎样写,是值得作家考虑的!

1946年4月3日

重庆《新华日报》,1946年5月22日

4. 回忆西南第一届戏剧展览会(节录)

瞿白音 田念萱

壮绝神州戏剧兵	浩歌声里请长缨
耻随豎子论肥瘦	争与吾民共死生 ^①
肝脑几人涂战野	旌旗同日会名城
鸡啼直似鹃啼苦	只为东方未易明

田汉 1944年春西南剧展献句

1944年,在中国戏剧运动史上有一件大事,那就是我国西南数省的戏剧团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在广西省战时省会所在地、国民党统治区的进步文化中心之一的桂林,举行了一次规模巨大的西南第一届戏剧展览会(简称西南剧展)。展览会的内容包括了话剧、京剧、桂剧、傀儡戏、少数

① 一本作“耻随豎子争肥瘦,甘与吾民共死生。”——编者

民族舞蹈、杂技等的会演、戏剧资料展览和戏剧工作者会议。参加大会的戏剧工作者近 900 人，会期自 1944 年 2 月 15 日起，历时 90 日。

那一年，是我国人民对日抗战的第七个年头，也是欧洲反法西斯战争的第二个年头。意大利法西斯已无条件投降了。英勇的苏联红军已经把希特勒匪军全部逐出了乌克兰平原，正以迅雷疾风的威势向西猛进，德国法西斯也是摇摇欲坠的了。日本帝国主义者太平洋战线上节节失利，也已有走投无路之势。国际形势已经起了根本性的变化，以苏联为主的反法西斯力量正在向最后胜利的前途迈进，形势是令人鼓舞的。

可是，我国对日抗战的形势，那时候却还是处于相当艰苦的阶段。由于国民党政府长期以来采取了可耻的“观战”政策，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武装力量依然担负着抗击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在华敌军的严重战斗任务。日本帝国主义者不仅依然侵占着我们的广大国土，而且还策划着新的进攻，企图打通平汉（京汉）粤汉两条铁路，以支撑它在太平洋战场上的危局，和对国民党作进一步的诱降和逼降。我国的广大人民还是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七年以来，对于大敌当前的严重民族危机，和广大人民在敌人铁蹄之下的呻吟痛苦，国民党政府是视若无睹的。他们最关心的不是抗击民族敌人，而是倾全力来反对坚持团结抗战、坚持进步的中国共产党，和党所领导的一切抗日的、进步的力量。国民党政府长期以来处心积虑地策划的是“以内战代抗战，以投降代独立，以分裂代团结，以黑暗代光明”。在这种可耻的政策之下，对他们统治的地区内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进步文化事业也极尽了摧残迫害的能事。封闭进步的报馆、书店，禁止进步书刊的出版发行，捕杀进步的文化工作者，这一类的罪行真是罄竹难书。进步的戏剧运动的遭遇，当然不可能例外，它所受的迫害，甚至更大更多。

谁都能清楚地记忆，从抗日战争开始时起，在中国共产党的团结抗战的号召之下，全国各地广大的戏剧工作者英勇地投身抗战，他们走向前方，走向工厂，走向农村，为民族解放事业奔走呼号，贡献出全心全力，有的甚至贡献了自己的生命。可是，到了 1944 年的时候，国民党统治区内前方和后方的戏剧工作的情况是怎样的呢？正如夏衍同志发表在同年 2 月 15 日重庆《新华日报》上的《我们要在困难中前进》一文所说的：

……抗战以来，曾经盛极一时的部队戏剧工作，渐渐地衰退了。政治部的十个抗敌演剧队，只有半数还能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之下继续工作，一部分

变了质,一部分解散了。武汉会战前后,很多部队和战区政治部都自己组织了演剧队,一时也有了相当的成绩,但几年来这些戏剧队伍也渐渐地变成无声无息,而终于停止活动了。……在前线上支撑了几年的戏剧干部,感到苦闷、彷徨,而终于动摇了。贫、病,看不到书报,找不到剧本,干腻了的那一套已经满足不了士兵和老百姓的要求,支付了年青的生命来换取的工作也得不到人们的注意与支撑,他们变成逐渐削弱的孤军,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讲:“我们仿佛是被遗弃了的孤儿”。……

情形正是这样。以当时身处西南地区前线的由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一些演剧队来说,首先是被剥夺了深入部队与士兵接近的权利,长时期得不到为兵演出的机会。至于政治上的监视与迫害,那更是花样百出;有的地方强迫演剧队的成员加入国民党,有的地方派遣特务混入团队阴谋破坏,有的地方把忠贞纯洁的青年队员抓去强迫做坏事,因而逼得自杀。工作上的正当要求既得不到满足,政治上的迫害则有加无已,生活上又处于贫病交加的状态,在三者夹攻的情形下,苦闷和动摇是不难理解的。他们有的向往着去到光芒万丈的革命圣地延安,去实践文艺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有的希望到国统区后方去从事较多的艺术实践与技术锻炼。但是,当时戏剧工作在国统区后方的遭遇又是怎样的呢?这又正如上面所引的夏衍同志的文章中所说的:

再让我们的眼睛转向后方,“话剧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这已经是一句惯用的口头禅了,但是……就很少有人设身处地的体会一下后方戏剧工作者的艰难。戏剧被当作后方“繁荣”的点缀,被当作少数有钱人的娱乐,被当作募集捐款的手段,被当作增加税收的来源。要求于剧本的是一套义正词严的道理,一百个“不可”,一千个“不得”,戏剧非有“教育意义”不可,不得“与抗战无关”;而另一面将营业税、娱乐捐、节约建国储蓄券、各种救济捐款等等,一层一层地堆压上去的时候,戏剧又分明是纯营业性的、纯娱乐性的、捐税的对象。……

我们也完全清楚地记得,在那样的时候,要支撑一个进步的职业性的民间剧团,那真是万种艰辛、千百般困难。政治上的迫害是首要的,剧本要经过重重审查,多方留难,即使通过了,甲机关准许上演,乙机关又伸出魔掌来

禁止。其次是经济上的极端困难,既要负担着反动政府的杂税苛捐,又要遭受戏院商人的重重剥削。西南地区的进步的戏剧工作者虽曾作了无数次的努力,以血汗和饥饿作代价,艰苦支撑经常性演出的剧团,但除了个别幸存以外,大都是无法持久。国民党统治者是决不给进步的戏剧运动以任何发展条件,相反的,为进步戏剧运动的衰落与垮台准备了一切条件。

在那样的时候,在反动统治的高压下,在进步的戏剧运动遭受窒息而日趋凋敝的情形下,西南数省的戏剧工作者是如何渴望有一次集会。希望通过这样的集会,重新肯定戏剧为抗战服务的方针,使自己的行将疲惫的脚步重新振作起来,总倦了身心在集体力量鼓舞之下重新兴奋起来。希望通过这样的集会,相互交流经验,观摩成绩,从而端正艺术创作上和工作作风上的某些倾向。希望通过这样的集会,使原来分散各地、不易会面的团体集合在一起,互相检阅力量,提高信心,加强团结。西南剧展就是在人们的这种要求之下在桂林举行的。

这样一次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集会,为什么恰恰在桂林来举行呢?

在国民党统治时代,广西一直是桂系军阀割据的地方,文化经济都比较落后。抗日战争初期,苏、浙、皖、赣、湘、鄂等地区的文化工作者纷纷来到桂林,进步的文化工作有了相当蓬勃的气象,桂林便因而赢得了文化城的称号。桂系地方势力与蒋政权中央,早在抗日战争以前就存在着矛盾,抗日战争爆发以后,这种矛盾在表面上似乎有了缓和,但实际上是依然存在的。地方势力为了保存自己的统治地位,必须利用各种可资凭借的力量,增加自己的政治资本。由于这样,所以广西地方当局对待进步力量(包括进步的文化工作)的态度,是亦打亦拉。在皖南事变中,桂系曾公开反共,但当这一反共高潮被打退以后,又逐渐回复了亦打亦拉的状态。在他们本省的文化工作方面,也曾有过一些带若干积极意义的设施,如成立广西戏剧改进协会,创办广西省立艺术馆等。总之,在不直接损害他们的利益的时候,他们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装出比较“开明”的姿态的。进步文化界掌握了这种情况,便利用了桂林这一城市作为文化战线上的一个据点。就戏剧方面来讲,自从1939年秋天,由党所领导的《救亡日报》主持,集合了当时在桂林的广大戏剧工作者,举行了夏衍同志的剧作《一年间》的盛大公演以后(那次公演是以国语、粤语、桂语三组演出),进步戏剧工作者就始终坚守着这一阵地。到广西省立艺术馆和新中国剧社相继成立,在桂林,戏剧方面的力量是相当雄厚的。

广西省立艺术馆成立于1940年3月,馆址在桂林榕荫路后面一条陋巷中的一所破旧民房。经常演出时,需要以高价租用戏院,对于工作的开展,是非常不便的。因此,艺术馆本身有建筑馆址的迫切要求。广西省政府对于艺术馆所提出的要求虽然同意,但只拨了一块地而不给建筑费。于是,艺术馆只好采取了募捐建馆的办法。在欧阳予倩馆长苦心筹划之下,一方面广发捐册,向社会募集建筑基金,一方面设计兴工,进行建筑工程是在1942年开始的,由于经费的短绌,战时物力的艰难,曾经一再受阻,进行得很不顺利,直到1943年冬,工程才算是大体上完成了,预期1944年2月全部落成的希望,可以实现。这个包括有剧场在内的艺术馆新址的行将落成,桂林的戏剧工作者们是以万分喜悦的心情来迎接它的诞生的,大家都设想在这新厦落成之际,在戏剧活动上应当有一番令人鼓舞的蓬勃气象。

桂林戏剧界的另一支基本队伍——新中国剧社,是在1941年10月成立的。它是一个接受了党的指示而成立的职业剧团,由朴宣同志领导,得到了田汉同志的大力支持。它的主要成员都曾经参加过抗敌救亡演剧团队。这些青年同志都富有救亡青年所特有的革命热情,他们为支撑和维护这个剧社所表现出来的坚持不懈的苦干精神,是令人非常感动的。这个剧社成立以后,克服了数不尽的困难,在桂林坚持了为时一年的经常演出,把剧社的基础初步的稳定下来。1942年年底,剧社出发赴衡阳、湘潭、长沙等地作旅行公演。通过在衡阳各地的公演,扩大了社会影响,也解决了剧社经济上的若干问题。1943年秋天,剧社的同志怀着更坚强的信心回到了桂林。由于他们的归来,使得前此较为沉寂的桂林剧坛又趋于活跃。

艺术馆新厦的行将落成,新中国剧社的旅行演出归来,这是能够在桂林搞一次大规模的戏剧活动的直接因素,但它不是主要的因素。主要的因素还是由于桂林的戏剧工作者们有一个孕育已久的共同愿望:“为了迎接更艰辛的战斗,更繁重的任务”,迫切地想望着一个再团结、再动员、共同检阅的机会,而这一愿望又是符合于其他各地的广大戏剧工作者的要求的。

主观上有此要求,又具备着可以发挥的力量,客观上也有可资运用的条件,所以,桂林的戏剧工作者们,几经酝酿之后,就毅然提出了一个倡议,倡议在桂林举行一次戏剧展览会。这一倡议很快地得到了西南各地戏剧团队的热烈响应。于是,取得了中国共产党的支持和领导,在欧阳予倩、田汉两位前辈的主持之下,在1943年11月开始了筹备工作。

二

在筹备工作的最初阶段,考虑到动员全国范围的戏剧团队参加大会,显然是不可能实现的事情,经过研究之后,就暂以粤、湘、桂、黔、滇五省及其相邻的闽、赣、鄂三省戏剧团队为基本参加单位,对于国民党统治区其他省份的戏剧团队则邀请观摩,因此定名为西南第一届戏剧展览会。同时,考虑到必须使这一集会成为完全公开的、合法的组织,就决定推由官办的广西省立艺术馆发起,由欧阳予倩同志以艺术馆馆长的名义向各省的戏剧团队发出了如下的通知:

敬爱的同志:抗战以来,中国的戏剧工作者承继着数十年来优良的革命传统,热烈地响应了神圣的号召,用我们的武器——戏剧艺术,积极而毫无保留地参加了全民族的英勇战争。在前线,在敌后,在边省,在后方,忍受了一切艰难困苦,不顾一切危险,对抗建大业,贡献了所有的力量。这一剧运的巨潮,在艺术运动史上,写成光辉的一页,是毫无愧色的。

戏剧工作者不仅对抗战贡献了一切,自身也从抗战中获得了飞跃的进步。抗战也使我们的工作和运动奠下了更坚实而稳固的基石。同志们,我们试看,这七年来,我们的阵营里,增添了多少巨大而新生的力量,我们的管地,扩展到了多么辽阔和遥远的地方!有战斗的地方,就有戏剧,有戏剧的地方,就有战斗,我们的技术,在质和量上,都无可否认地得到了急速而显著的提高,我们自身获得了空前广大而坚定的团结。七年,这短短的七年,可是我们所付出的和所收获的却抵得上平时的十倍。同志们,我们应该欢欣,我们应该安慰。

可是,我们更应该自谦、自省。如其把我们的战斗任务深切地忆起的话,我们应该说,我们的成就,和客观的要求相比,还有着不远的距离。尤其是战斗进入严重阶段,胜利行将接近的目前,战斗一定会更艰苦、更残酷,而我们更必须磨砺我们的刀枪,增长我们的力量,来催生这胜利的婴儿。

我们应该承认,在这些战斗的日子里,我们彼此间还没有充分的联系,缺乏相互观摩和借镜的机会,缺乏分享彼此得失忧乐的愉快。这在我们的工作上,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损失。为了迎接更艰苦的战斗、更繁重的任务,我们必须弥补这些损失。桂林的戏剧工作者有鉴于此,拟就广西省立艺术

馆开址落成之机会,于民国33年2月15日戏剧节,在桂林举行戏剧展览会及戏剧工作者大会,推本馆主办,诚恳地向敬爱的同志们邀请,请同志们热烈参加。……希望由于这一个集合,我们得以聚首一堂,来表示集中的力量,并讨论我们的得失。把我们七年来的辛苦、短长、艰难、快乐,面对面,心印心的倾吐,使我们更坚实、更壮大,以迎接更艰难的任务。

这里附上展览会暂行章程一份,请同志们指正,并提供宝贵的意见,使它更完美。而最企盼的是你们能以七年来丰饶而辉煌的成绩,参加这一个盛会。

在发出通知的同时,通过与西南各地几个主要团队的联系商讨,成立了正式的筹备委员会,推欧阳予倩、田汉、丁西林、魏曼青、舒模、吴狄舟、徐洗尘、吕复、赵明、瞿白音、汪巩、冯玉昆、刘斐章等三十余人担任大会筹备委员会委员,并互推欧阳予倩为主任委员。

筹委会的工作,是相当复杂而繁重的。这样大规模的戏剧活动的集会,以前既未有过,自然没有成套的经验可以参考或依循,大家只好摸索前进。筹委会的总的任务是要尽一切力量保证大会能顺利举行,首要的是必须政治上采取正确的措施,使这一集会不受或少受压力和阻力。尽管桂林有着某些政治条件,但就整个国统区的情况来讲,毕竟是非常不利的。参加的地区虽然没有遍及全国,但要动员八个省区的团队,仍然是一个极不简单的问题。对于可能遭遇的、来自反动统治阵营的各个方面的阻挠、打击、破坏和迫害,不能不作充分的估计,而预先采取相应的措施。于是,经过周详的研究,决定把广西省政府主席黄旭初抬出来担任大会会长,并用黄的名义向各有关的战区司令长官、有关省的主席、中央政府有关部门的上层人物发出请柬,邀他们担任大会的名誉会长。除了九战区的薛岳及湖北省主席某人外,其他被邀的人,都复信表示愿意“共襄盛举”。这一措施,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大大减少了来自上层的压力。上层既通,中层也必须打点,便也用黄的名义聘请了有关省的教育厅长和国民党广西省、桂林市党部的书记长担任所谓指导长。至于当时在重庆和各地的进步的戏剧家如夏衍、洪深、阳翰笙、于伶、宋之的、陈白尘、马彦祥、张俊祥、应云卫等几十位同志,也由大会用黄的名义发出请柬,邀请担任大会的指导。

这一系列组织措施的结果,便把进步戏剧工作者的意图变成为向反动统治者交待的任务,使得大会工作的进行掌握了较大的主动性。但更主要

的是由于这个集会的广泛的群众影响与社会影响,迫使反动政权不仅不敢公开阻挠,还不得不在表面上表示“赞助”,保证了这一组织措施的胜利。

筹委会的另一重要任务是筹措经费。这样一个大规模的集会是需要不少费用的,广西地方当局是著名的吝啬鬼,自然无法指望,于是不得不依靠戏剧工作者自己的力量和争取社会支援来解决经费问题。筹委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是有收获的。

为了应付繁重而复杂的工作,筹委会本身不得不有相应的组织,在筹委会常委会下面设了秘书处,下面设总务、招待、宣传、演出、资料等五部,各部分设若干组。这些部和组的工作人员,是由艺术馆和新中国剧社的同志们担任的。

经过二个月的积极筹备,在各地戏剧团队的热烈响应和大力支持之下,在广大社会力量的支援之下,大会的筹备工作得以胜利完成。西南数省的戏剧团队得以在“山水甲天下”的桂林,如期举行那一个“旌旗同日会名城”的空前盛会。

参加西南剧展的团队,按地区来说,广西地方参加的:话剧方面计有广西省立艺术馆话剧实验剧团、新中国剧社、凯声剧团、广西大学青年剧社、立达中学剧团、复兴剧团、军委会政治部剧宣四队、四战区政治部政治大队等八个团队。京剧方面计有:桂林四维平剧社、四维儿童班、桂林平剧工作者、柳州四维平剧社等四个团队。桂剧方面计有:桂剧实验剧团、仙乐桂剧社、桂剧学校等三个团队。其他还有广西省立桂岭师范边疆歌舞团、中华全国文化界抗敌协会桂林分会傀儡戏研究组、周氏兄弟马戏团(又名艺飞武术团)、精武技术团、大影魔术团等五个团队。来自广东的,计有:广东省立艺术专科学校实验剧团、军委会政治部剧宣七队、七战区政治部艺宣大队、中山大学剧团、中国艺联剧团等五个话剧团队。来自湖南的,计有:军委会政治部剧宣九队、衡阳社会服务处社会剧团、衡阳中国实验剧社、第三被服厂戏剧教育队等四个话剧团队。来自江西的,计有:教育部戏剧巡回教育队、江西省会戏剧工作者代表团话剧组、平剧组等三个团队。来自云南的有:昆明华山剧社。除了湘、粤、桂、赣、滇五省都有团队或代表参加外,其余福建、湖北、贵州三省,有的因为交通阻隔,有的因为地方当局不支持,有的因为当地缺乏固定性的戏剧组织,都没有团队或代表参加。按剧种来说,计有话剧团队20个、京剧团队5个、桂剧团队3个、其他5个。按这些团队的政治性质来区分,作为大会骨干力量的是中国共产党所直接领导和受到中国共产

党的支持影响的各左派团队,如剧宣四队、剧宣七队、剧宣九队、新中国剧社、七战区艺宣大队、广西省立艺术馆等。其他数量较多的团队,在政治上是中间态度,但一般说来,它们在坚持抗日这一点上,是态度积极的,而且这些团队中都有着思想进步的左派或倾向左派的成员。自然,也有极少数的团队政治面貌不清,但在强大的进步力量面前,不得不跟着大流走。至于大会的领导权,是肯定地掌握在党所领导的左派手中的。

总计到会的有 33 个团队,人数为 895 人。包括大会工作人员,近千人之数。

1944 年 2 月 15 日,是大会开幕的日子。桂林的早春素来是多雨的,可是,这一天却是一个晴朗的好天气。太阳照耀着每一处突起的奇峰,使得这个山城更显出它的奇瑰明丽。这一天,这个城市又添上了一层妆扮,在最热闹的十字街的东、西、南三条马路口,竖立起了三座经过美术家精心设计的庆祝西南剧展开幕的花彩牌楼。这些牌楼庄严雄伟的形式和玲珑别致的构图,是那么美丽,是那么引人注目,它告诉人们,今天聚集在桂林的这一支戏剧队伍是多么优秀和富于生命力。在青翠的油加利树夹道的桂西路尽头,耸立着一座新厦,那就是刚刚落成的艺术馆馆址,西南剧展就在这座新建筑物里举行隆重的开幕式。

开幕式在下午 3 时举行,将近 3 点钟的时候,每个与会的戏剧工作(有个别团队因故未能如期赶到的,也都派了代表赶来参加开幕式),都以兴奋而激动的心情走向会场。这些人里面,有的是毕生尽瘁于戏剧事业的老兵,有的是在抗日战争以前投身于戏剧队伍的战士,但是,在绝大部分是 30 岁以下的青年人,都是在民族解放斗争中入伍和成长起来的新兵,七年来,他们在白色恐怖区域内,为真理、正义,为祖国人民的团结,为民族的独立而奔走呼号,坚持战斗,饥饿难不倒他们,疾病压不倒他们,反动统治吓不倒他们。这些人,虽然年龄有差别,经历有不同,许多人还是第一次见面,有的甚至还来不及相识,然而,在这个时刻里,他们的心跳却是-一致的。老一辈的战士们,以亲切而慈祥的目光迎接着重焕精神、神采飞扬的新兵,为这众多而壮实的接班人的成长与发展感到衷心的欣慰。新一代呢,怀着钦慕而敬仰的心情爱戴着那些老辈,渴望从他们身上获得更多的教益和鼓舞,以增强自己的战斗意志和战斗力量。青年同志们相互见面,握手、拥抱,有的带着掩不住的笑容,有的流着激动的热泪,彼此心里都有说不尽的欢欣,诉不完的痛苦。会场中充满着激荡的热情,也洋溢着战斗的、爱国主义的磅

礴气概。这种气概,对于企图以投降代替抗战,以分裂代替团结的国民党反动势力,客观上是一种严正的示威。

在这样的气氛中,鞭炮与铜乐交响,开幕式举行了。欧阳予倩同志报告了筹备经过以后,谈到了中国戏剧运动的发展。他说:“虽然历来遭受着种种挫折和迫害,但进步的戏剧工作者们,却一直勇往向前,肩负起向旧制度、旧势力、旧思想作战的重大任务。抗日战争开始,戏剧更发展到农村、工厂、前线。七年来,戏剧工作者们,尽管经常为贫病和不利的社会环境所折磨,但仍然是不断努力,为抗战救亡而奋斗。”接着他也谈到了中国戏剧应如何接受古代戏剧遗产,如何消化西洋戏剧经验,如何从各方面吸收养料等问题。最后他说:“西南剧展的举行,是为了让大家有相互切磋、相互观摩、相互讨论的机会,而这一愿望恰恰是广大戏剧工作者的共同要求,希望大家珍惜这个得来不易的机会,共同努力把大会开好。”接着田汉同志讲话,他首先叙述了抗日战争以来全国戏剧工作者艰苦奋斗的情形,说明他们不仅贡献了才智、健康和血汗,而且也贡献了不少宝贵的生命(他整理了一份抗日战争以来戏剧工作者的死亡名单,准备当场宣读,因时间不够作罢)。他又说:“戏剧工作者是一批大傻子,假使没有这批傻子,便没有今天这个局面。”最后他着重指出“希望到会的戏剧工作者发扬自我批评、自我教育的精神,加强团结,从点的战斗发展为全面的战斗。”两位前辈所讲的这些话,现在听起来,似乎很平常,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与会的戏剧工作者们是感到非常亲切,能够深刻地体会到这些语重心长的言词的内在意义的。

可是,与此同时,在同一讲台上,人们也听到了另外一种声音——愚蠢、无知和腐朽的声音。广西省教育厅长黄朴心以会长黄旭初的代表身份出席了开幕式,他在讲话中,从孔子的六艺扯到三民主义,要人们创造“三民主义的戏剧”,并说:“戏剧节正是创造三民主义戏剧的日子”。还有,国民党海外部部长、文化特务头子张道藩当时也到了桂林,他以中华全国戏剧界抗敌协会主任常务理事的身份参加了开幕式,他所说的话,那是更为令人喷饭的。他说:“……我国戏剧运动的发展,应当归功于一些太太小姐们,因为由于太太小姐们喜欢看戏,也就带动了老爷们来看戏,老爷们来看戏了,戏剧运动就可得到支持……。”这样的声音,前者是要戏剧为反动统治服务,至于研究什么是“三民主义戏剧”,那是连说话的人自己都莫名其妙的。而后者则是故意歪曲了戏剧运动的正确的历史发展道路,同时,企图把为人民服务、为抗战服务的戏剧运动降低到只为有闲阶级服务的、纯娱乐性的行业。

但是,这样的声音,是迷惑不了人们的,除了暴露了这些反动分子自己的愚蠢和腐朽外,更使在场的绝大部分久经战斗、忠贞坚毅的戏剧战士增强了认识的能力。全场以哄笑的武器,对这样的声音作了有力的回答。

同一讲台上的两种不同的声音,正好说明了彼时彼地的斗争的复杂性。

开幕式在下午6时结束,当晚,在国民戏院举行了一个丰富多采的联欢晚会。在晚会上,演出了剧宣四队的大合唱及活报剧《七年了》,广东艺专的大合唱,桂林四维平剧社的《桂枝写状》,四维儿童班的《徐策跑城》,桂剧实验剧团的《抢伞》,天影魔术团的魔术及周氏兄弟马戏团的杂技等节目。同时,桂林的几家大影院也分别上映了《渔光曲》、《十字街头》、《马路天使》、《斯大林格勒》等进步的国产影片与苏联影片,表示庆祝。

这一天,桂林的三家大报,都发表了庆祝西南剧展开幕的社论和以整版的篇幅刊登了剧展开幕的大幅广告,同时,也都出版了庆祝西南剧展开幕的纪念特刊。许多进步的文化人士都写了文章,对剧展的举行表示祝贺,对戏剧运动和戏剧工作者寄与希望和勉励。如邵荃麟同志在他所写的《一点希望和一点意见》那篇文章中,道出了他的恳挚的心意:

戏剧展览会开幕了,这是一件盛事。但是我们却希望这不仅是一件“盛事”而已,因为现在究竟还不是太平盛世。而且西南各省的戏剧团队和戏剧工作者一齐聚集到桂林来,在战时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这次大会名义上虽然是展览,然而最重要的意义,恐怕还是从这盛大的演出中间,去认识和评价这几年来戏剧运动发展的成果,去接受抗战戏剧运动中的经验和教训,和从这里去重行肯定今后戏剧运动的方针和方向,以及研究戏剧艺术上的各种问题罢。

.....

我们必须学习刘保罗那种精神,他拒绝人家邀请回都市来办剧团,他牺牲个人成名的机会,永远和人民大众拥抱在一起,永远坚持着他自己提出的“戏剧游击战”的口号,并因这个口号而死!我们必须以这种精神去克服困难,去把我们的艺术服务于人民。我们每个戏剧战士必须知道,人民大众是在等着你们啊!

又如田汉同志在他的以《八年以来》为题的一首诗里,写了这么一些诗句:

但我们别忘了，
 敌人还不曾倒，
 失主还不曾还，
 祖国要求她的儿女们，
 贡献更多的血汗。

 我们要把整个文艺，
 从内容到形式，
 提高到更高的阶段，
 使它与抗战建国，
 以及全世界反法西斯运动，
 紧密相关。

这样的文章和诗句，不仅表示了对这一次集会的殷切的期望和对参加大会的戏剧工作者的深厚的感情，而更重要的是对戏剧工作者指出了正确的方向，增强了前进的信心，鼓舞了战斗的意志。

三

大会开幕以后，活动内容有如下的几个方面：

(一)演出展览

演出展览是在2月16日夜场正式开始的。为了表示对广西地方戏的尊重，以桂剧实验剧团演出、欧阳予倩编导的《木兰从军》为第一个上演节目。其余各团队的节目在《木兰从军》上演以后，按序排列，连续上演，到5月17日才全部演完。演出展览的场所经常使用的是广西省立艺术馆礼堂和国民戏院两处。当进行到第二阶段、节目拥挤的时候，曾增加了桂林社会服务处、广西剧场、桂林戏院等处。进行到最后阶段时，为了节省院租，就集中到艺术馆礼堂一处。此外，为了适应观众的要求，剧宣九队的《胜利进行曲》及周氏兄弟马戏团的节目，都曾在桂林公共体育场各作了几场广场演出。演出展览的方式，有着如下的规定：定为每个团队，话剧演出一个至两个节目，每一节目演出三天至五天（四场至六场）；戏曲及其他则每个团队演

出三天至五天,节目更换与否,由演出团队自行决定。所有各团队的演出,每场以一半的座位作为观摩和招待的席位,另一半座位公开售票,以票款收入补助各团队的演出费用,其中百分之二十提作大会经费。

参加大会的团队,既有三十几个之多,演出的节目自然是相当丰富的。(桂林立达中学剧团、昆明华山剧社、教育部巡回剧教队只派代表参加观摩,没有演出节目。)根据不十分完全的统计,各团队演出了下列的许多节目:

话剧部分:

《旧家》(欧阳予倩编剧,广西省立艺术馆话剧实验剧团演出)

《大雷雨》(俄国,奥斯特洛夫斯基编剧,新中国剧社演出)

《戏剧春秋》(夏衍、于伶、宋之的编剧,新中国剧社演出)

《茶花女》(法国,小仲马编剧,分别由凯声剧团和中国艺联剧团粤语演出)

《日出》(曹禺编剧,广西大学青年剧社演出)

《塞上风云》(阳翰笙编剧,复兴剧团演出)

《家》(曹禺编剧,剧宣四队演出)

《蜕变》(曹禺编剧,分别由剧宣四队和七战区艺宣大队粤语演出)

《鞭》(宋之的编剧,四战区政治大队演出)

《油漆未干》(法国,福墅洼源著,欧阳予倩改编,广东艺专粤语演出)

《百胜将军》(即《苏瓦洛夫元帅》,苏联,巴克特列夫、拉萨莫斯基合著,广东艺专粤语演出)

《法西斯细菌》(夏衍编剧,剧宣七队演出)

《军民进行曲》(王震之编剧,剧宣七队演出)

《洪官桥》(阳翰笙编剧,七战区艺宣大队粤语演出)

《皮革马林》(英国,吉尔伯特编剧,中山大学剧团英语演出)

《水乡吟》(夏衍编剧,中国艺联剧团粤语演出)

《愁城记》(夏衍编剧,剧宣九队演出)

《胜利进行曲》(吕复编剧,剧宣九队演出)

《恋爱与道德》(改编的外国戏,衡阳社会剧团演出)

《飞花曲》(沈群编剧,中国实验剧社演出)

《两面人》(阳翰笙编剧,第三被服厂剧教队演出)

《深渊》(林柯编剧,江西省会戏剧工作者代表团话剧组演出)

京剧部分的节目,也是多式多样的。桂林四维平剧社演出的本戏,有曹

慕髦编的《家》，老戏有：《封相》、《文章会》、《小上坟》、《大补缸》、《雪拥蓝关》、《老长坂坡》、《御林郡》、《喜荣归》、《红龙涧》、《五灵官》、《扫台童》、《加官》、《财神》、《富贵长春》、《一匹布》、《桑园寄子》、《定计化缘》、《五人义》、《金榜》等节目。四维儿童班演出的是：《江汉渔歌》。柳州四维平剧社演出的是：《梁红玉》、《聂政之死》。桂林平剧工作者演出的是：《太平天国》。江西省会戏剧工作者代表团平剧组演出的本戏有：《班超》、《西门豹》、《岳飞》；老戏有《钓金龟》、《扫雪打碗》、《借东风》、《扫松下书》等节目。

桂剧部分，除了桂剧实验剧团演出了《木兰从军》外，桂剧学校和仙乐桂剧社演出了《牛皮山》、《女斩子》、《献貂蝉》、《龙凤店》、《失子成疯》、《秦王吊孝》、《人面桃花》等节目。

民族舞蹈节目，是由广西省立桂林师范学校边疆歌舞团演出的。计有：《西南边胞化装及语言介绍》、《侗族游牧曲》、《板瑶腰鼓舞》、《僮僮新丰舞》、《瑶山情调》、《西山瑶少女蚩尤舞》、《苗岭民谣》、《僮僮孟获舞》、《侗族多雅舞》、《盘古破龟舞》、《盘瑶舞》、《苗岭婚俗进行曲》、《掸系边民铜鼓舞》、《芦笙三部曲》等。这些节目，是相当新鲜生动的。

傀儡戏部分，是由中华全国文化界抗敌协会桂林分会傀儡戏研究组演出的。主持这一研究组的是温涛同志（据悉抗战胜利后曾在广西罗城德山中学任教，其后辗转他地逝世了）。当时，傀儡戏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温涛同志不怕寂寞，艰苦钻研，在人力物力极端困难的条件之下，演出了提线傀儡和指头傀儡两种。提线傀儡戏有吴荻舟编的《国王与诗人》，指头傀儡戏有《小红帽》、《三只小花狗》、《蠢货》等节目。

马戏、杂技、魔术等所演出的节目，也很丰富，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从上述的节目中可以看出，演出展览节目的内容基本上是积极的、健康的。18个话剧团队所演出的22个话剧剧目中，绝大部分是进步作家的作品。那些翻译的或改编的外国剧目，内容都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当时曾被国民党大肆吹捧的《野玫瑰》、《蓝蝴蝶》等内容反动的剧本，受到广大的进步戏剧工作者的唾弃，自然没有可能在剧展的舞台上出现。

各戏曲团队演出的节目，也都是经过选择的。其中新编的本戏，内容人都有积极的意义，老戏的内容大都基本上健康。特别是桂林四维平剧社的同志们，为了提供戏曲发展史料，演了许多出当时戏曲舞台上已经不常演出的老戏节目，如《封相》、《雪拥蓝关》、《喜荣归》、《红龙涧》等，用这些节目来说明京剧如何由综合了各种地方戏曲的优点而形成的问题。他们还演了《扫台童》、《加官》

等节目,介绍过去戏曲舞台上的若干习俗和演出上的若干风格。

值得特书一笔的,是少数民族的舞蹈出现在剧展的舞台上。这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大汉族主义弥漫的空气之下,是稀有的现象。少数民族的舞蹈列入剧展的节目,也体现了大会提倡民族大团结的精神。

但是,应该指出,从上述的节目中也表现了某种带倾向性的问题。在话剧剧目方面,某些团队以“要在戏剧艺术上寻求一个新出路”为名,选演了某些思想性较薄弱的外国剧目,甚至有两个团队竞演同一外国剧目的情况,这实际上是一种脱离政治、为艺术而艺术的不良倾向的表现。有的团队选演的剧目,较多地看重了票房价值,而忽视了政治思想内容。在戏曲剧目方面,也还是精华与糟粕共存的。

演出剧目中所表现出的另一个缺点,是由各团队自己创作的和反映他们所在地区的现实生活的剧目比较少。除了欧阳予倩的《旧家》和吕复的《胜利进行曲》外,绝大部分剧目都是当时在重庆的剧作家们所写而在后方各地普遍演出过的。这一情况说明当时那个地区的各团队的创作是不够繁荣的。这一缺点,后来在一次活报剧大会演中得到了弥补,并且表现出了团队同志们的创作才能。

各团队的演出态度,一般说来都是严肃、认真的。表演和导演的倾向,也看得出对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追求与向往。自然,形式主义或其他不健康的创作风气也还是存在的。例如:当时广东省立艺专话剧实验剧团的演出,某一位主要演员喜欢运用方言中的一些鄙俚的口头语来迎合低级趣味,就曾受到过批评。

演出展览的批评工作,除了通过团队的相互访问和交流中进行外,当时以田汉同志为首组织了一个看戏十人团,成员有周钢鸣、孟超、秦似、秦牧、华嘉、洪道、韩北屏、骆宾基、陈述冬等同志。他们的活动方式是集体观看每一个戏的演出(主要是话剧),然后座谈,用集体名义写评论文章,在桂林几家主要报纸上及时发表。这些评论文章,对当时的创作和演出上的若干倾向性问题展开过批评,起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在演出展览进行期间,除了各团队各自担任的展览性演出外,还有两次团队联合举行的演出活动。第一次是在1944年4月19日下午,由几个团队联合起来举行了一次活报剧大会演。演出的节目都是团队自己创作的,现实感非常强烈。其中有剧宣七队创作和演出的《阴阳界》(又名《沙坪之夜》),描写在一种三不管地区里,那些发国难财的奸商们如何为非作歹,人

民如何痛苦呻吟的景象。剧宣四队创作与演出的《伤兵医院》，暴露国民党统治者如何虐待为抗日而负伤的战士，刻画出了一个官僚院长的丑恶形象。也是由剧宣四队创作和演出的《七年了》，深刻地表现了进步的青年戏剧工作者们在抗日战争的七年中如何受到反动统治的压迫，如何在斗争中锻炼了自己，克服了缺点，得到了成长。由剧展大会筹委会舞台工作人员集体创作和演出的《幕后风光》，表现了后台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和如何渴望提高、追求进步的情景。由新中国剧社创作和演出的《一盒火柴》，通过火柴价格的飞涨来反映国民党统治者纵容奸商、残害民族工业、影响人民生活的情况。那一个下午的演出，表现了团队的旺盛的政治热情和丰富多采的创作才能，为整个演出的展览增添了光采和新鲜的活力。

第二次联合演出，是在5月19日，也就是剧展大会在进行了三个多月以后举行闭幕典礼的那一天。演出从晚上7点钟开始，一直到第二天清晨4点钟才结束。这一次晚会的内容，也是极为丰富的。除了新中国剧社、剧宣四队、剧宣七队重演了《一盒火柴》、《伤兵医院》、《沙坪之夜》等新创作的活报剧以外，还演出了若干话剧传统剧目和京戏，广西省立艺术馆话剧实验剧团演出了欧阳予倩同志的早期剧作《同伴的二家人》和《屏风后》，新中国剧社演出了田汉同志的早期剧作《湖上的悲剧》，剧宣四队演出了早期盛行的日本剧本《父归》，剧宣七队演出了他们自己创作的《招考临时演员》，广西大学青年剧社演出了丁西林同志的早期喜剧名著《压迫》，桂林四维剧社的同志们串演了田汉同志的名著《名优之死》，桂林平剧工作者们演出了《拾玉镯》和《宇宙锋》。这是最后一次的集体活动，也是大会最后一次的活动。整个晚会连续到八九小时，会场里始终保持着高度的欢腾和热烈的气氛，大家忘记了疲劳，忘记了困乏，以饱满的激情来庆祝大会的胜利闭幕。

（下略）

1958年2月

《中国话剧运动五十年史料集》，第2辑

附记：抗战期间，瞿白音同志在桂林新中国剧社任导演、理事，并任文协桂林分会理事。田金萱同志是白奇同志夫人，当时她在桂林从事进步戏剧活动。瞿1979年去世，生前任中国电影家协会理事、上海电影家协会副主席等职。田现任上海文化厅艺术处顾问。

《桂林文化城纪事》，第406—426页

5. 国统区进步的戏剧电影运动^① (节录)

阳翰笙

“七七”事变爆发以后,上海的戏剧工作者形成了空前的大联合,剧作者集体创作了《保卫卢沟桥》(南京也演出了另一个《卢沟桥》)。在“八一三”前数日公演于南市小剧场,挤满了千万观众,和悲痛壮烈的剧中人一同吼出了抗战的呼声。

由于抗战的大动员,许多戏剧工作者都自动团结到“全国戏剧界救亡协会”中来,编组了12个救亡演剧队,分发到前线、大后方和敌后工作,连6岁到16岁的孩子们也以孩子剧团和新安旅行团的名义,团结在抗敌救亡的大旗下而努力新演剧活动了。另有第三战区第八集团军战地服务队开始了军中演剧工作。浙江抗敌后援会的“血花”剧社在苏浙战场活跃,宣传动员民众,慰劳抚恤流亡,使用新演剧武器,配合武装战斗,表现出伟大的成就。

1938年秋,各救亡演剧队在武汉会师,由当时的军委会政治部第三厅重加整编,组织了十个直属的抗敌演剧队,配合演剧工作的五个抗敌宣传队。孩子剧团二个队分发各战区、大后方和敌后工作。这些战斗单位除自身工作而外,并在广泛地区协同各师政治部组织了许多军中剧队和各地民众剧团,也给予技术上和理论上的领导与协助,据抗战三周年的统计,连民间剧团计算在内,全国各战场的新演剧队伍,约有三万以上的戏剧兵之多。

在戏剧统一战线方面,那时也作了许多工作。大家先后在武汉、重庆、湘、桂,分别发动并改造了汉剧、湘剧、桂剧、川剧等地方戏及各种杂剧曲艺。并办了训练班,和组织成各种地方剧的演剧队,在前后方作经常的演出。

综合的看来,在抗战的第一、二阶段中,抗战戏剧运动有如下的显著收获:

· 新演剧找到了战地、农村和工厂。在战地,在兵营,在伤兵医院,经

① 本篇节录自《国统区进步的戏剧电影运动》一文第三节、抗日战争部分。

常起激励士气和教育作用,因此演剧活动几乎成为士兵们不可少的精神食粮。在广大的农村,不但使从来不曾认识新演剧艺术的广大农人农妇接受了宣传,而且发挥了很大的动员力量。而经过改革的地方剧或杂技,更获得宣传煽动的效果。在工厂里,新演剧活动也普遍的展开,特别是大后方工厂的工人,更由于演剧而提高了政治认识,虽然从比重上看来,显然的我们做得非常不够。

二 抗战以来,关于新旧剧本的创作,我们有过不少的成就。如:《放下你的鞭子》、《乱钟》、《S·O·S》、《汉奸的子孙》等独幕剧,从迎接抗战到抗战初期,都是很有演出效果的戏。而在抗战第一年到第二年,演出次数最多的独幕剧,莫过于当时在演剧队中流行的口头禅,所谓“好一计鞭子”即《二江好》、《最后一计》、《放下你的鞭子》,和《上前线》、《火海中的孤军》、《秋阳》等等。多幕剧方面我们可以举出:《保卫卢沟桥》、《飞将军》、《凤凰城》、《黑地狱》、《夜光杯》、《塞上风云》、《一年间》、《中国万岁》和历史剧《忠王李秀成》、《李秀成之死》等等,都是当时演出次数最多的话剧剧本,而旧剧方面的《新雁门关》、《江汉渔歌》、《梁红玉》、《桃花扇》等等,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三 演出形式的多样化,也是抗战初期演剧的特色。例如《放下你的鞭子》和《上前线》,那是在街头、广场,随时随地都可进行的。不但演出方便,而且由于观众和演员打成一片,有时竟使观众也参预了演剧的进行。又如已故的刘保罗同志,在东战场非常灵活的运用活报剧形式,和观众打成一片的进行了最现实的斗争——他利用当时当地发生的事件,甚至于抬着死难战士的棺材在街上游行,成为活报剧沉痛而强有力的别开生面的表现。再如各种杂耍及至于变魔术,也在抗战中有着很好的表现。此外,如经改造了的相声、卖梨膏糖、双簧、独脚戏、打花鼓、拉洋画片等等也都在广大观众中获得了预期的效果。

四 由于新演剧事业突飞猛进的发展,戏剧干部和编导技术人员等,也很快地增加和成长起来。干部的来源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在抗战以前从事演剧工作的青年,有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对理论的探讨摸索,很快的成长为戏剧团队的领导人或专门技术人材;另一方面是军委会政治部主办了教导剧团,国立剧校也培养了一部分优秀人材,先后都成为有力的干部,在工作中起了领导作用。

但反动政府对于这种如火如荼的人民戏剧运动,是自始就加以歧视的,特别是皖南事变以后,尽管我们出生入死地在前线进行工作,尽管我们在敌

后迂回跋涉甚至于牺牲性命,尽管我们由于营养不良和工作疲劳而得下严重的肺病和其他不治之症,而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各级特务机关和三民主义青年团,却对我们随时随地在行动上予以妨害,在工作上进行破坏,从而解散剧团,逮捕监禁,枪杀活埋,无所不用其极。但我们始终还是把工作坚持了下来。

在电影方面,进步的工作除了参加戏剧活动和赴香港工作的之外,大部分都撤退到武汉,后来又转赴重庆。大家先后用全力支持“中制”和“中电”的制片工作。在战争和敌机的威胁之下,制片工作原就甚感困难,但工作者仍以其高度的热情,坚持着岗位,前后摄制了许多抗战电影,如《八百壮士》、《保卫我们的土地》、《风雪太行山》、《湘北大捷》、《中华儿女》、《好丈夫》、《火的洗礼》、《长空万里》、《塞上风云》、《白云故乡》、《东亚之光》、《日本间谍》、《民族万岁》、《青年中国》和分集的《抗战特辑》等等。赴香港的工作者,也在十分艰苦的情形之下,和粤语电影工作者联合展开了国防电影文化运动,前后摄制了《孤岛天堂》、《血溅宝山城》、《小广东》、《大义灭亲》、《前程万里》、《烽火故乡》、《民族的吼声》等许多国语和粤语的制作。所有国内外的这些作品,当时都曾给予广大的民众以无限的鼓舞,和动员他们来支持抗战。但从珍珠港事变爆发,香港既陷,国内电影器材的接济既日感到困难,再益以从皖南事件以后,反动的国民党已公开地揭露了“消极抗战,积极反共”的真面目,电影运动因此也就遭受了限制和打击。这使大后方的抗战电影,长期间地几乎全部都陷入了停顿状态。

针对着国民党这种反动政策,我们便开始转移工作目标,机动而又主动地把后方各大城市的戏剧运动组织起来,领导起来。这样先后成立了很多职业剧团,也掌握了所有国民党政府机关所控制的剧社。经过无数次的规模盛大的演出(在两个雾季中共演出三四十个大戏),给予反动派以有力的打击!这些戏中,有的暴露和控诉了(例如《雾重庆》、《法西斯细菌》等)当时的黑暗统治;有的借用历史剧的形式(例如《屈原》、《虎符》、《天国春秋》等……)痛斥了国民党破坏抗战破坏团结的反动阴谋。

由于环境和任务,也由于工作者的久经锻炼与积极地从事学习,使这一时期的戏剧运动,在新演剧技术水平上较抗战前的提高了一步。在创作方法和编剧技术上,已经纠正了抗战初期那种徒具热情,不够深入,不够生活,因而形成了概念化的倾向。在导演、演员以至舞台技术上,也都有了显著的进步。特别演技方面,史坦尼斯拉夫斯基体系的研讨分析,使演员们的表演

方法都走上了一条正确的崭新的人道。《棠棣之花》、《北京人》、《大地回春》、《蜕变》、《复活》、《家》、《金玉满堂》、《万世师表》等一连串优秀而完整的演出,曾到过后方的人大概都不会忘记的。

反动派遭受了这一意外的反击后当然不肯甘休,于是便用全力来压制戏剧活动。魔手是由各方面伸来了:越提越高的苛捐杂税(当时有一项演剧捐税叫“不正当行为取缔税”);鸡蛋里找骨头式的剧本和演出的双重审查;还有更无耻的是把持了剧场,期使各剧团无法得到演出的场所窒息而死!在这种种压迫之下,抗战后数年的戏剧活动就大大地受了限制。尤其令人悲愤莫名的是:有几位在长期间艰苦的斗争中,耗费了精神体力的工作者,由于贫病交迫,而终于支持不住的先后倒下去了!

此外,到新疆去工作的朋友们,竟以“莫须有”罪被杀人王盛世才投入黑狱,前后监禁了四年半之久;易烈同志且因此而瘐死狱中,更可以看出当时政治的黑暗到了什么程度!

但是,不管我们的处境是如何的坏,我们总是力图争取演出,和作公开的活动。并且在当时被誉为“文化城”的桂林以演剧队为中心,动员了几十个剧团,举行过一次盛况空前的西南五省的剧展。

同时在旧政协时期,我们更演出了揭露官僚资本摧毁民族工业的《清明前后》和彻底地暴露了国民党贪污腐化的《升官图》,以及被国民党反动当局禁止发表、出版、上演的《草莽英雄》、《山城夜曲》。

这里我们不能忘了提起:除了撤退到大后方的之外,还有一批工作者继续着潜留在上海,以及后此成长起来的许多朋友们。他们一面在受尽威逼利诱中,拒绝参加当时的伪剧团和伪电影制片机构,另一面也在敌伪的包围与残酷的迫害之下,用尽种种办法,演出了许多富有民族意识的戏剧。如在上海沦陷前后所演出的:《明末遗恨》、《花溅泪》、《蜕变》、《阿Q正传》、《李秀成之死》、《文天祥》等等,在当时都曾得到苦闷的市民们狂热的爱好,以至使专演话剧的剧场,逐渐增长到有11个之多。这种盛况,在惨胜以后反动的国民党所统治底下的上海,不但成为不可想望,而且剧人们连最后一个剧场也都无法保存了!

节选自《中国现代文学史参考资料》,第2卷,第302—307页

6. 抗战时期边区及敌后文艺运动

(1) 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①

1940 年

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抗战后两年半的今天开会了。首先我们要诚恳地代表全边区的文化界,向两年半以来在抗战中文化战线上牺牲了的战友们谨致深沉的悼念,并向目前在全国各地艰苦斗争中的文化界的战友们致崇高的敬意。

文化运动在抗战中是一条重要的战线。还在抗战以前,进步的文化界,就曾经努力奔走呼号,为着实现全国的团结抗战,发挥了很大的号召推动的作用;两年半以来,文化界更深入广泛地展开了自己的工作,许许多多的文化人,以及大批的青年知识分子,或是深入乡村,或是走上前方,或是参加部队,或是留在都市,都积极地勇敢地服务于这神圣的民族解放战争。进步的文化界团结成一条坚强的抗日的文化统一战线,由于他们的不断的努力,提高了全国人民对于抗战建国的觉悟和认识,巩固了全国人民最后胜利的信心,加强了民族战斗的勇气和实力。两年半的坚强抗战,不但打击了敌人速战速决的迷梦,而且大大地打击了敌人的进攻力量,使抗战走上了相持阶段。这固然是全国人民从各方面的坚持斗争的结果,而文化界的启蒙运动的扩大与深入,也在这中间起着很大的作用。

文化运动增强了我们民族抗战的力量,而在抗战中中国民族新文化也在进步着和成长着了,全民族的生死存亡的斗争,改变了全国人民的生活,也改变我们文化人和知识分子的生活。他们参加到战斗中间,面对着血淋淋的现实,他们不能不在非常复杂而动荡的环境中锻炼起他们所使用的武

① 摘自《文艺阵地》,第4卷第11期。

器。进步的文化人在战斗中坚强走来,他们的武器是在锻炼中更锐利了。我们的教育家在努力施行灵活实际的抗战建国的教育,我们的艺术家努力把这悲壮辉煌的民族战斗的现实反映到自己的创作形象里,我们的理论家努力研究和把握中国社会过去、现在以至将来的发展的具体规律,我们的自然科学家努力探求中国抗战所必需的物质资源和生产技术,进步文化的各部门的活动,其深入性和广泛性都远远地超过了抗战以前的各时代。尤其在华北和陕甘宁边区,这一切方面都表现着中华民族新文化的进步的创造过程。文化运动愈是能够进步成长,它就能够愈有力地推动广大的人民为抗战建国的任务进行坚决的胜利的斗争。

日本帝国主义者深知进步的文化在抗战中的伟大作用,为着要达到奴化中国民族的目的,对于中国的一切进步文化,自始就极尽了一切摧残破坏的能事。无数的文化机关、学校、报馆曾在敌机的轰炸摧残下化为灰烬,无数进步的书籍和杂志、报纸曾遭到敌人的没收和焚毁,无数的文化工作者和青年知识分子曾遭到敌人的逮捕和杀戮。或在抗战的工作中,或在敌机的轰炸下,牺牲了性命。而在另一方面,他们更用了各种各样的文化上的欺骗和麻醉方法,凡是敌人铁蹄所到的地方,我们的儿童教科书就被修改,我们的历史就变成替奴化政策作辩护的历史。进步的文化被毁灭,封建时代的残遗的毒物就复活起来,“王道”、神、佛,以及一切能把人陷入迷信、愚昧和奴性的深渊中去的旧的封建统治阶级的法宝就被使用起来。目前抗战已走到相持阶段了,它正加紧政治上和文化上的破坏阴谋。在政治上着重于分化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分裂国共合作;在文化思想上就着重于伪造三民主义,曲解三民主义,企图使三民主义的内容,从抗战团结的纲领,变为投降反共或“和平防共”的汉奸纲领,并在文化界努力制造各种反动的复古的倒退运动,阻碍一切进步的能对抗战起推动作用的思想文化的发展。

一切这些文化上的阴谋活动,经过汉奸文化人,如陶希圣、周佛海之流来施行,而抗战阵营中暗藏的一切妥协投降分子的活动却正与他们互相配合着。今天我们看到中国政治上的危机,那就是在抗日统一战线中动摇妥协分子的抬头,就是一部分地主资产阶级上层分子的妥协投降活动的活跃;与这政治上的危机相应的,我们也看见了文化上的危机,那就是叶青之流的伪造的“三民主义”,竟可以公然在文化市场上广泛散布,复古的倒退的运动又到处流行,而进步的文化工作者和知识分子,进步的文化思想,自然科学进步的教育,特别是那认识抗战发展规律的正确指南针,在抗战文化中起

了最大的推动作用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科学思想,却在许多地方被剥夺了存在和发展的自由。我们要注意这一切的文化倒退现象,乃是妥协投降分子为要达到他们出卖民族的目的而进行的思想上的准备活动。

陕甘宁边区文化界的同人是在全国模范的抗日民主根据地里工作着,这里是中国共产党中央所在地区、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在马列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科学方法的指导之下。这里实现了真正彻底的三民主义的政治纲领。在这进步的政治条件之下边区的文化工作是在抗战以来飞快地发展了,这时实施了足以为全国模范的抗战教育和普及教育,这里的理论研究、艺术创作、自然科学以及文化各部门不断地在获得进步,这里进步言论和出版事业得到了完全的自由,这里的文化工作者和青年知识分子们在生活上、工作上和学习上都不致于彷徨无路。这一切成绩之所以能够产生,都由于这里有一个中国最进步的真正为民众所共有的新的民主主义的政权。由于这里有政治上、思想上的自由条件,因此在文化上也走上了全国最先进的地位了。这自然并不是说边区的文化工作已经毫无困难和缺点,可以完全满足了。相反地,正因为边区文化在全国的先进地位,因此它的任务就更加困难,更需要与全国进步的文化界作更大的共同的努力。首先因为边区在过去是全国经济文化上落后的一部分地方,因此虽有抗战以来的飞速发展,而这发展仍赶不上政治上的迫切需要。边区文化又是全国文化的一部分,在相持阶段上全国其他各地的文化上的倒退现象,不能不对边区的文化运动有影响,不能不为边区文化的发展增加许多的阻难,因此我们必须提出以下的任务,作为今后边区文化界与全国文化界共同努力的方向。

第一,目前文化运动的总的任务是为着争取抗战建国的胜利,因此边区与全国的文化界应该更进一步在争取抗战建国胜利的目标下,广泛地团结起来,反对一切悲观失望和分裂倒退的思想,反对汪精卫、叶青之流的伪造的三民主义,反对一切妥协投降的思想准备活动,提高人民对抗战建国的正确认识 and 对于最后胜利的信心,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更加扩大和巩固而斗争。

第二,文化运动要能够有力地服务于政治,则它本身必须不断地进步发展,因此要努力提高文化的一切部门。在科学的立场上来批判地研究中国历史及中国旧来的学术,来认识抗战救国过程中的社会发展规律,作为指导全民族斗争的指南针;发展自然科学的研究,以求解决长期抗战建国过程中的物质上的困难;大量地利用一切有用的形式进行艺术的创作,努力使艺术

走向大众,反映现实,更广泛地深入地进行抗战教育和普及教育——这样努力从各方面来提高文化的各部门,为创造民族的、民主的、科学的、大众的、中华民族的新文化,也就是为创造广大民众所需要的新的民主主义的文化而斗争。

第三,为要求文化运动的广大的进步和发展,必须以政治上的民主自由为基本条件,它本身必须获得在各方面、各部门自由发展的机会,它必须是新民主主义的文化运动。因此全国进步的文化界及进步的人士应联合起来,共同反对政治上文化上的一切倒退现象,反对新的复古运动,反对对于进步思想言论出版方面的压迫和限制,要求实现《抗战建国纲领》及第二次国民参政会决议中关于言论、思想、出版的自由和废除关于书报、杂志检查禁止的法令。

第四,应该进一步在生活上和工作上帮助文化工作者,使他们有尽可能的优良的工作条件,使他们能更好地进行自己的工作,对于目前倒退运动中进步文化工作者所遭受到的彷徨失所的困难,要设法加以解除。要救济和帮助青年知识分子,解除他们的失业和失学的痛苦,帮助他们使能有机会学习和工作。

全国进步的文化界的同胞们,以上四点,就是我们认为在今后文化界急需担负起来的任务。这些任务,在边区的文化界说来,由于有进步的民主的政治条件的存在,相信一定能够很好地完成。然而单单边区文化界的工作和努力,是不够的,必须有全国文化界的共同努力和互相帮助,才能够在抗战建国过程中展开广大有力的新民主主义文化运动;必须全国进步的文化界在争取民族解放,反对专制压迫,反对复古,破除迷信,反对独断,反对盲从,提倡科学,主张和争取思想自由的条件之下,团结起来共同斗争,才能够克服全国各地的倒退现象和一切妥协投降的阴谋活动;必须有这样的全国进步文化界的共同努力,各尽所能,为动员一切力量参加抗战,为创造中华民族的新文化而斗争,才能够推动全国抗战建国的伟大事业,以达到最后胜利的目的。

选自《中国现代出版史料》丙编

(2)解放区的戏剧(节录)

张 庚

在十年内战时代的苏区就有戏剧活动:有职业的演剧,有群众的演剧,还有培养干部的学校,它们创造了许多优良作风和传统。这乃是解放区戏剧的萌芽时期。

抗战开始以后,沪、宁、平、津、汉等各大城市中很多的戏剧工作者纷纷到了解放区,演出抗战的戏剧,虽然未能和广大的农村群众相结合,但无疑对于解放区的戏剧发展上起了很大的作用。最早西北战地服务团出发到山西前线,不久,鲁迅艺术学院(其中有戏剧系)也在延安成立。晋察冀、晋东南、晋西北和山东等敌后根据地,戏剧工作也开展起来。

这是抗战初期,这时期全国人民抗战情绪高涨,知识分子文艺工作者也是如此。这时的戏剧,内容上形式上,一般虽是继承着抗战初期的流动演剧的传统,但为了适应需要,也有些发展。比方创造了小调剧的形式,和开始接触到秧歌,有少数的剧团并开始了扭秧歌,延安上演的歌剧《农村曲》就是这时期的产物。

虽然如此,戏剧的方向还是不明确的。一面在演小调剧,初步反映了一些群众生活,可是大多数的戏剧工作者却又不重视它。对于秧歌也是如此。因此,在1940年,从延安开始,各地有些剧团就先后演出了一些在生活内容上与农村隔阂的外国戏和反映都市生活的戏,如《日出》、《钦差大臣》等。上演这些戏的戏剧工作者们觉得,做了一个相当时期的普及工作了,现在应当从演出这些名剧来进行提高。

不过,即使文艺思想上的问题在戏剧工作者脑子里还不明确,但是由于轰轰烈烈的斗争生活就在身边,而且戏剧工作者自己就是斗争生活的参加者,所以一方面演出着脱离实际的戏,另一方面,却仍旧不断地创作并且演出了反映现实配合运动的戏剧。其中虽也有一部分由于思想问题没有解决,因而在创作上和演出上效果不大,但也有比较成功的作品和演出。特别是由于大量农民青年和农村知识分子涌入文工团、剧团中间来,使文工团的成分起了变化,其中有些同志,由于与群众联系较密,就具有愿意表现工农兵、为工农兵服务的思想,

他们的作品也更朴素健康。这些作品各解放区都有一些,比较普遍为人所知的在陕甘宁如马健甄同志的《查路条》、《十二把镰刀》,在晋察冀如《参加八路军》等。其他各解放区也都有这样的戏剧、杂耍、小唱等。

摘自《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纪念文集》

(3) 华北农村戏剧运动和民间 艺术改造工作(节录)

沙可夫

华北解放区在抗日战争时期被分割成晋冀鲁豫和晋察冀两个地区,十多年来,这两个地区的农村戏剧运动都很发展。虽然情况不完全相同,但基本特点却大体上差不多。

还在1937年,八路军开赴华北前线作战,随军宣传队到那里,那里便掀起人民文艺的活动,歌舞、短剧、活报,短小精悍,富有战斗作风,对当地的文艺活动起了刺激和推动作用。1938年,农村剧运就开始了萌芽。农民在抗日战争中获得解放,减租减息、参军抗日的热潮涌起了,农民要求娱乐,加上太行山剧团、抗敌剧社等职业文艺团体的帮助,晋东南创办民族革命艺术学校,继办鲁迅艺术学校,晋察冀联大艺术学院前后训练了一批文艺工作干部,散布华北各地,华北敌后出现了许多农村剧团,农民集体的秧歌舞及各种新内容旧形式的艺术活动。1939年,太行区党委更明确了太行山剧团的任务:“开展农村戏剧运动,使农民自己来演自己的戏,服务于革命战争。”在晋察冀,同年春天开了戏剧座谈会,也决定要开展农村剧运。西北战地服务团、太行山剧团开办农民戏剧训练班,并下乡帮助村剧团工作的开展,辽县一个月中便组织起30多个有组织、有领导的农村剧团,晋察冀的北岳、冀中则组织得更多,冀中不少村剧团并有汽灯、幕布,演大戏。到年节,不少区、县村剧团集中检阅、比赛,出现了太行的秋林滩、柏管寺、板峪,晋察冀的陈庄、柯山、漂里等较模范的剧团,有不少的作品受群众欢迎。

1940年以后,农村剧运开始具有群众性的规模,太行成立了农村戏剧协会,“五四”曾集合了很多剧团表演,晋察冀成立了专门领导农村文化工作的文教会(冀中叫文建会)和剧协。“三八”节仅平山县的妇女大会,就有几

十个村一两千人大表演,冀中规模更大,太行山剧团续办农村剧团干部训练班、西北战地服务团、联大文工团、抗敌剧协、冀中火线剧社、新世纪剧社等也都开办乡艺训练班,给各村剧团传播一种编剧、导演、化装、唱歌等常识,大大推动了农村剧运。1940年夏,太行发展到一百个有组织、有领导的巩固的农村剧团(其他不太巩固的更多,约300多个),冀中则在1942年“五一”大“扫荡”前约有1700个剧团,北岳区也有1400多个剧团、秧歌队、宣传队等。这些剧团在年节,在“三八”、“四四”、“五四”、“七一”、“七七”等节日,在秋后农闲时,都必然要活跃一阵,在每个中心工作布置下去以后,又必然要为中心工作的完成演出;就是在战斗中,也不断有小型演出,配合八路军上前线的游击区村庄在地道里排戏演戏的,去炮楼跟前作“政治攻势”演出的,有的村里每月开一次、两次“村民同乐会”。他们直接服务于当前的斗争,起了很大的鼓动和教育作用。农民们普遍认为村里不闹剧团,没有文化娱乐是很丢人的事。1941年,晋察冀还曾经创造了几十个模范村剧团,专业剧团编印的各种文娱材料,每年发到各村剧团的,总有数千份甚至上万份。到1942年,不仅大道集镇,就是山沟小道的村店,即便没人指导,也都有文娱活动。的确,华北敌后农村的戏剧活动,即在毛主席文艺座谈会讲话以前,就已经比较广泛深入地开展了。

不过,当时在指导方向上却不够明确,政治上虽然提出并作到了为中心工作服务,艺术上却没有提倡从农民原有的艺术传统上加以改造、提高,创造为农民喜见乐闻的东西。有的文艺干部甚至对农民自己改造过的某些旧艺人、旧艺术还看不起,认为落后,而以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一套去要求农民,于是农村剧团或则模仿专业剧团而演大戏,演知识分子味的戏,铺张浪费,脱离群众;或则偷偷大唱旧戏,不听你的指导;或则只好在战争紧张中沉寂下来,收场不干。自然,也有些村剧团紧紧与农民结合在一道,不受知识分子情调的影响,而从旧有艺术形式(如秧歌、梆子等)的基础上摸索着突破,譬如,太行在延安的新秧歌产生以前1940、1941年演的《换脑筋》、《劝荣华》,42年演出的《存桃》,都是“秧歌”一类的短剧,可以说,这是做了准备迎接毛主席文艺方向的条件。而创造新形式,来反映新的生活内容,这类村剧团也不是很个别的,他们在毛主席文艺座谈会讲话以后,在正确方针指导下,有的创造了辉煌的成果,这在后面将要谈到。

选自《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纪念文集》

以上转引自《中国现代文学史参考资料》,第1卷下册,第800—808页

(4) 山东文艺工作概况(节录)

张凌青

山东文艺工作,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从敌后游击战争开始,它的历程,是与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与创造抗日民主根据地,与山东八路军的生长壮大、山东解放区的群众运动,结合在一起的。

工作的历史情况,可以分为两个时期:

“抗战文艺”时期(1938—1942):

以抗战的内容,宣传群众。剧团、宣传队,大都是部队的,以胶东为最多(有30余个),最为活跃。戏剧音乐活动是主要的。剧团跟部队一起游击活动,到处演戏,走遍根据地。戏剧形式是多样的——话剧、活报,利用和改造民间形式的小调歌剧、杂耍剧、梆子戏、京戏等。文艺刊物先后更替出版的,在胶东有《海涛》半月刊、《突击》、《文化防线》、《文艺短兵》、《胶东大众》。在鲁中南有《文化阵地》、《山东文艺》,此外有戏剧音乐专集。

这时期的文艺活动,在荒僻山区、农村、小城市和兵营中,展开广泛热烈的宣传活动(有一剧团一天演出过18次《放下你的鞭子》),对部队和人民动员抗战,不屈服,打游击的信心,最后胜利的信心,起了巨大的作用。

这时期是频繁的“扫荡”与“反扫荡”时期,尤以1941、1942年为最严重。根据地被压缩、分割、封锁,敌伪据点林立,剧团都装配上步枪手榴弹,坚持活动。常常通过敌人重重封锁线,远征演出;在敌据点附近站岗放哨演戏。“大扫荡”中,剧团分散进入连队、区中队、民兵游击小组,作文艺工作,作政治工作,作战斗员。

“面向工农兵”以来(1943—):

1. 第一阶段(1943—1945):这一时期以毛主席划时代的讲话,文艺新方向的颁布开始,是文艺工作者的整风时期,是开始面向工农兵新方向时期,是群众文艺普及运动开展时期。

山东文艺工作者都是文艺青年,差不多没有既成作家。从一开始,四五年来各地区的活动情况都相同,剧团是文艺游击队,他们就是游击队员。作群众工作,帮助群众夏收秋收,为群众挑水,自己还要开荒、凿井、种园、开盐

滩,一般的是受到相当的锻炼的。但从作品与演出,检查思想感情,发现了虽然写的是农民、士兵,演的是农民、士兵,生活在乡村,生活在部队,但作品里面还是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情感。

从此以后,文艺工作者就在“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口号下,下连队,在农村,深入地与农民、战士结合。以后,文艺作风就来了一个新的面目:材料都是实际的,真实的,反映工农兵的生活与斗争。

山东党于1943年初,决定开展文化运动的方针,采取建立统一文化阵线的步骤,充实并扩大省文协(1940年成立的)的机构与工作。胶东文协(1938年成立)也同样进行。文化运动在文艺工作上的方针,首先是开展群众文艺运动。为开展农村的剧团,农村俱乐部运动,文协、文工团分组去作基点工作,创造经验推动全面,为开展秧歌运动,把群众的旧秧歌整理加工成为新秧歌。创办《山东文化》、《戏剧》、《大众歌声》、《农村生活》、《新儿童》五种期刊,胶东创办《胶东大众》、《胶东青年》、《戏剧集》、《歌曲集》、《儿童画刊》、《大众画刊》六种,发动创作评奖,创作竞赛,建立评剧团,团结改造旧艺人,改造评剧。胶东文协并组织育艺人,教育他们说唱新词,团结文化人、知识分子,组织领导教师救国会、医生救国会等,各分区各县也成立文协。

农民经过了减租减息、民主运动(1942年开始的),经济上政治上翻身了,热烈要求文娱活动,农村剧团与秧歌运动,在组织的号召与推动下,首先在老根据地开展起来,据1945年春的统计,胶东能起作用的农村剧团与俱乐部有一万以上,鲁中南地区莒南县有农村剧团143个,沂南县有110个,约占全县村庄的三分之一。新秧歌队差不多村村都有。

2. 第二阶段(1946—1948):这一时期是从日本投降以后,经过一短促的国内和平酝酿时期而转入解放区的自卫战争时期。(略)

节录自《中国现代文学史参考资料》,第2卷,第180—182页

(四)大后方抗日救亡运动与文化事业的发展

1. 四 川

(1)重庆救国会与重庆抗日救亡运动(节录)

蔡佑芬

说明:1935年“一二·九”运动爆发,很快波及重庆,群众立即行动起来,全市30余所中等以上学校,响应重庆大学学生倡议,于12月24日成立“重庆学生救国会”(简称“学联”),组织群众走上街头,宣传抗日救亡,向国民党当局请愿,要求出兵收复失地,遭到当局的压制。1936年3月中旬,“学联”被强行解散。但学生中的进步骨干,仍秘密串连成立救国组织。在共产党员漆鲁鱼的组织下成立“重庆各界救国联合会”,并展开活动。它们以各种合法的形式进行抗日宣传,秘密成立了“学救”、“职救”、“文救”、“妇救”等救亡组织。1936年曾领导重庆人民掀起反对日本在蓉设领事馆的斗争。抗日战争爆发后,抗日救亡运动出现了新的高潮,救国会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活动。

“七七”事变以后,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全国团结抗战的局面逐渐形成,重庆的政治环境有所好转,尽管国民党被迫抗日,力图限制民众的抗日救亡运动,但当时客观形势是国难愈深,民众日醒,加之武汉沦陷前后,许多全国性的抗日爱国团体先后迁渝,抗日阵容不断扩大。加之,这时有党的直接领导,因而救国会的活动更加广泛深入,抗日救亡运动出现了新的高潮。这一阶段,救国会通过各个纪念日,充

分利用公开、合法形式,开展了大量的宣传活动,其活动表现有以下特点。

第一,声势浩大,形式多样。

抗日战争开始后,重庆民众反日斗争的声势越来越大。1937年“九·八”六周年纪念日,救国会发起举行了由800人开始、最后汇集到3000多人的歌咏大游行;1938年“七七”和八·一三”周年纪念,救国会所联系的14个青年团体,发起组织了盛大的纪念会和上千人参加的火炬游行,轰动了整个山城。1937年至1938年间,抗日戏剧和歌咏活动最为频繁,救国会系统的各个演剧队,协同陆续从外地来渝的全国性戏剧团体共20多个,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共约举行大型戏剧公演六七十场次,演出剧目50多个,集中揭露了日寇在华罪行和歌颂了我国同胞的反日爱国斗争,观众达数十万人。

此外,以救国会成员为骨干的各救亡团体的宣传队、歌咏队、演剧队,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开展活动。如遍及城市、农村演出街头剧,张贴壁报、漫画,慰劳、募捐,举办暑期文艺讲习班、文艺研究会、战时知识训练班、救亡图书室、平民识字班、平民夜校,以及邀请吴玉章、邓颖超、沈钧儒、史良等社会知名人士参加定期讲演会等,各种形式紧密结合,广泛宣传联合抗日和抗战必胜的道理。

第二,比较经常,比较深入。

“七七”以后救国会利用国耻纪念日和“三八”节、“五一”节、“双十”节、戏剧节等节日和假日(如星期日和学校的寒暑假),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活动,同时活动不断深入。各救亡团体不仅活动在城市的街头巷尾、茶楼酒肆和娱乐场所,而且深入到农村的田坝、山坡。不仅活跃在山城的城区和郊区,而且远征到重庆的东西南北,如长寿、涪陵、丰都、万县、江津、綦江、北碚、合川等地。不仅活动在学生、职员中,而且深入到兵工厂的工人,川军的士兵,以及工商界上层人士,甚至华侨巨商。如1937年11月,以救国会成员为骨干组织了170多人参加的宣传队到磁器口地区的兵工厂宣传,演出抗日戏剧,高唱抗日歌曲和街头讲演,引起了广大工人、家属、男女老少的共鸣。1937年秋,华侨巨商胡文虎、胡文豹兄弟组织“虎标永安堂抗日宣传队”,救国会骨干应邀参加了该宣传队,到下川东六七个县宣传演出,沿途深受群众欢迎。1938年6月,国民党川军六十七军奔赴抗日前线,救国会组织了“六七战地工作团”,随军到鄂东平原向部队和沿途群众宣传、演出,并在六十七军举办了学兵训练班,在学兵中培养了一批抗日宣传积极分子。

第三,活动更加公开化、合法化,斗争也更加复杂。

卢沟桥事变以后,抗日成为合法,各种救亡团体随之成立。国民党当局于1937年成立了官办救亡组织重庆各界抗敌后援会。“八一三”以后,宋美龄在南京成立了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委员会。他们力图把民众的爱国斗争控制在他们所容许的限度之内。抗日阵营中的斗争更为复杂,救国会因势利导,利用合法名义,与国民党当局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在注意保持救国会组织的秘密性的前提下,将救国会系统的分支机构挂上官办组织的头衔,或者派救国会成员参加官办组织,掌握部分领导权,充分利用各种合法条件,使救亡运动更加公开化、合法化。如1937年底“文协”被迫解散后,于1938年1月利用抗敌后援会的合法名义,成立了重庆各界抗敌后援会文化界支会;1937年12月,“妇救”利用宋美龄成立的慰劳会的招牌,成立了重庆妇女慰劳分会;1937年下半年,在国民党市党部操纵下成立了重庆市学生抗敌后援会,国民党CC派的学生生活社也到各校发展社员,救国会便组织各校“学救”骨干加入学生抗敌后援会,掌握控制实权,并将救国会骨干温嗣懿选作全市学生抗敌后援会副主席,利用合法身份,支持各校的抗日救亡活动。此外,其它一切能利用的合法机构和合法名义,也都充分加以利用。如1937年10月利用庆祝“双十节”的名义,由战时书报供应所出面,邀请40多个学校、团体参加,借用加拿大传教士文幼章办的英年会大厅举办抗日壁报展览会等。这一时期,救国会在复杂的斗争中,渗透到许多公开、合法的救亡组织,巧妙地推动着救亡工作。

这些活动,一直坚持到1938年底。声势浩大的民众救亡运动,已成为锐不可当的历史潮流,使国民党当局深感难以控制。

救国会的主要作用

重庆救国会的产生、发展,和它一系列的活动,在抗战前夕和抗战初期的重庆革命历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一,唤醒民众,掀起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潮,为使重庆成为抗日大后方的重要基地而准备了群众条件。

在30年代中期,重庆党组织已被彻底破坏,而民族危机日甚一日,国民党当局和地方军阀却极力压制民众的反日斗争。在国难当头的形势下产生的重庆救国会,顺应历史发展的需要,擎起了抗日救亡的大旗,依靠民心,领导民众,广泛宣传我党抗日的主张,促进了抗日救亡运动的蓬勃发展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逐步形成。这就使抗日大后方的重镇重庆,并未因党组织

被破坏而中断反日爱国斗争,而且从“一二·九”以后兴起的群众运动,尚能持续地发展下去形成高潮,为全国性的救亡团体在重庆全面开展活动打下了基础。

同时,救国会的活动和影响不仅遍及山城,而且扩大到附近县区和川东一带,它为促进全川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为党培养和输送了大批干部。

救国会在它的各项活动中,注意结合形势,尤其是在形势转折关头,如西安事变以后,武汉沦陷前后,针对国民党的各种谬论和群众的思想情况,及时宣传我党关于巩固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和坚持抗战到底的精神。因此,在火热的斗争中锻炼和培育了一代新人,救国会的成员和它团结的进步群众中,许多人觉悟不断提高,积极要求入党,渴望奔赴延安投身革命。救国会于1937年底到1938年上半年,分批输送了100多个会员和青年去到革命圣地延安和抗日前线。他们经受了中国共产党历史若干转折的锻炼和考验,大都成为革命的骨干和中坚,当年的许多救国会员,至今仍在重要工作岗位上为四化建设作贡献。

第三,为重庆党组织的恢复和发展打下了基础。

救国会不仅注意宣传党对抗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而且积极引导抗日骨干学习《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革命》、《大众哲学》、《辩证法入门》、《政治经济学大纲》等马列主义基础知识读物,同时经常宣讲党的基本知识和传授与敌人进行地下斗争的经验。因此,使抗日骨干不仅具有抗日思想,而且接受了马列主义,许多人初步具备了党员的条件,这就为重庆党组织的恢复和发展作好了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1937年底,中共重庆市工作委员会成立后,首先在救国会骨干中发展党员。1938年6月,中共重庆市委正式成立,在党的组织大发展中,救国会成员是发展的主要对象。到1938年底,救国会的成员大部分都入了党,成为党的各级组织的骨干。

重庆救国会在历史上的积极作用,党中央给予了肯定。1938年5月,在抗大召开过一次重庆去延安的救国会成员的座谈会,抗大政治部主任张际春同志听取了汇报,并在会上讲话给予鼓励,会后给中央组织部写了报告,请求中央派去干部加强领导,得到肯定的答复。在抗大第四期的毕业典礼上,李富春同志在讲话中也提到此事。1984年7月24日,中共中央组织部组通字(84)22号通知指出:重庆救国会是我党在白区直接领导的抗日群众团体,其成员的革命工龄应从参加之日算起。

涂鲁鱼同志善于结合当地革命群众,并团结其它地下党同志,创建并正确地领导了重庆救国会,其贡献是卓越的。而救国会成员陶敬之、李茂林、刘鸣寂、饶友瑚、鲜国学、周国仪、袁美云、何贵前等同志,在前线,在监狱,或在日夜操劳的救亡工作中,为革命事业贡献了自己年轻的生命,值得景仰和怀念。救国会虽然只存在了两年半,但有许多宝贵经验值得继续研究和总结。

《大西南的抗日救亡运动》,第33—37页

(2)四川抗战文艺运动述要

秦 琦

一、四川抗战文艺运动的兴起与初步发展

(一)抗日救亡文艺运动的勃兴

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四川抗日救亡活动虽时有发生,但在蒋介石对日寇侵略实行不抵抗政策,又忙于打反共内战的那几年中,在国民党政府与四川军阀的高压下,仍相对地沉寂。正如周文在《成都抗战文艺运动鸟瞰》一文中所说的那样,新文艺“好像严霜里的小花,是在瑟缩的状态中生长着的”。爱国的进步的文艺刊物,寥若晨星,气息奄奄。

四川抗战文艺运动是在1935年“一二·九”运动爆发的影响下,伴随着四川抗日救亡运动的渐次复苏而兴起的。当时重庆成立了学生救国会,成都、万县等地学生也同时响应。接着,重庆和成都相继成立了文化界及各界的救亡组织。“卢沟桥事变”后,四川各救亡组织先后改组为华北抗敌后援会和四川省抗敌后援会,是公开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省内各地也相应地组织起各种抗敌救亡团体,运用歌咏、戏剧、壁报及其他文艺形式进行宣传,发动支前工作。如重庆市新兴的歌咏团体达数十个,抗日救亡的歌声响彻山城。该市文化界救亡协会戏剧队还深入到北碚、合川、长寿、涪陵、丰都、巴县、綦江、江津等城乡,演出了《保卫卢沟桥》、《凤凰城》、《放下你的鞭子》等大小十多个戏。成都工人抗敌宣传团于1938年3月由半公开转为公开,至4月发展到有22个分团共1000余人,在中共四川省委职工委领导下开

展抗日宣传活动。成都文化界救亡协会、星芒抗宣团等 16 个团体,于同年 7 月 10 日向国民参政会一届大会提交“联合建议书”,提出加强团结、开放民运、巩固后方等建议。成、渝两地戏剧界、新闻界还举行募捐寒衣、防毒面具的公演和义演。1938 年 8 月,国民党四川省党部通令全川,禁止民众组织任何救亡团体和集会游行,宣布战时图书杂志审查办法和标准,压制舆论,在成都先后查封《大声》周刊、《星芒报》等 28 种报刊,使爱国进步文艺运动暂时受到挫折。但由于当年 10 月国民政府迁至重庆,中共南方局和八路军驻渝办事处建立,军委会政治部第三厅、全国抗敌文协等先后迁渝,大批进步文艺团队和文艺工作者入川,《新华日报》、《抗战文艺》及京、津、沪、汉等地不少报刊迁重庆复刊,四川的抗战文艺运动又有了转机,出现了新的局面。

(二)引人注目的通俗文艺

由于抗日救亡运动宣传的需要,通俗文艺创作和演出格外引人注目。除广大民间艺人的活动外,专业文艺工作者也纷纷利用传统的文艺形式积极参与活动。当时,在四川最著名的通俗文艺作家有老舍、老向、何容、水草平、王冰洋、方白、王永梭等。开初有影响的作品有“新文”《上海大战》、《枪毙李服膺》,花鼓《士兵之声》等。在成都,出版了一种小型通俗日刊《锦江新闻》,刊有小曲、演义、山歌、唱本、故事等。1938 年 4 月,《星芒报》出版了通俗文艺三日刊,发表了很多鼓励抗日情绪和揭露后方腐败落后现象并要求加以整肃的通俗文艺作品。同年 7 月,刘盛亚、周文、王白野创办了《文艺后防》旬刊,仅 1—7 期即发展通俗作品十余篇,如流流改编的川剧《江油关》、水草平的唱本《王白混从军记》、王石改编的《儿歌六首》等。该刊受到茅盾的称赞,认为“对于通俗文学的推进,将有极大的贡献”。同年 9 月,由顾颉刚、王泽民、向林冰等担任编辑的“通俗读物编刊社”迁往重庆,致力于文艺通俗化工作,以通俗读物和绘画向民众灌输抗战意识,编辑出版了曲艺小唱本《大战平型关》等 100 余种,还举办过旧形式利用讨论会。10 月 1 日,赵清阁主编的《弹花》文艺月刊,自 1 卷 6 期起迁渝出版,发表了不少通俗作品,如老向的鼓词《两兄弟》、《抗战童谣》,胡绍轩的童谣《民国廿八》,秦光银的小调《缝背心》、金钱板《刘寅生》等,老向、何容编辑的《抗到底》半月刊,自 15 期起,于 9 月 25 日迁重庆出版,至 1939 年 11 月 20 日出到 26 期止,共发表通俗韵文、小调、鼓词、山歌、旧剧、坠子、相声等 32 篇,作者有老舍、老向、

何容、冯玉祥、苏子涵、欧阳山等，欧阳山的作品是通俗小说《英烈传》。江津、永川、内江、江安等地的通俗文艺创作亦相当活跃，如永川周敬承等人的金钱板《王将军勇战》、《卢沟桥》等，都很有特色，在宣传演出中效果极好。

同时，以宣传抗日救国为主要内容的曲艺活动也十分突出。四川各地抗敌后援会成立后，过去分散的曲艺艺人还组队巡回演出。尤以重庆是南北曲艺大汇合、大交流的中心，有各类曲艺艺人 300 余人，其中著名演员有大鼓山药蛋，相声小地梨，河南坠子谢大玉、董桂枝，湖北清音石金凤、艾金玉、汤金美，四川评书李云程、王秉诚，四川竹琴吴金安、吴玉堂，荷叶刘绍华、何克纯，金钱板余顺江、余顺和，花鼓刘素芳、余金枝，杨琴李德元、高明远，清音文三、文四、陈琼瑞等。当时曲艺中的说书最活跃，著名艺人有成都钟晓梵、罗国安、张连波，川北唐方，合川逯旭初，川南施昌荣，万县周尔康，荣县丁希仲等。在成都市的著名曲艺艺人还有：杨琴李德才，清音李月秋，金钱板邹忠新，竹琴贾树三等。在自贡市，据该市民众教育馆统计，从事抗战曲艺宣传的艺人有 184 人，迄今尚有人能背诵 30 多个曲目，如《八路军大战平型关》、《王铭章死守滕县》、《难民杀敌》、《台儿庄大捷》、《大战卢沟桥》、《血战小城庄》等。1938 年 10 月在重庆举办第一届戏剧节时，参加的曲目有董桂枝的梨花大鼓《八百壮士》、《空军大战》，山药蛋的滑稽大鼓《新生活》、《抗战救国》，小地梨、欧少久的相声《卢沟桥》，花佩秋的《华容道》等。重庆抗敌后援会曲艺界分会的孙海山抗日宣传队，在戏剧节后即由重庆沿江而上演出，直达泸州；宜宾金钱板演员李少华小队，在川南一带演出，不计报酬，不辞辛劳，远近闻名。自贡盐场工人王志彬，在工余义务演出，冯玉祥将军曾亲笔题词，予以表彰。直到“皖南事变”后，国民党当局严加限制并拘捕了一些进步的或爱国的曲艺艺人，宣扬抗战的曲艺高潮才跌落下来。

（三）初步繁荣的戏剧舞台

入川剧人、影人和剧团的创作及演出活动，造成了抗战初期四川戏剧舞台的初步繁荣，并给四川的文艺运动注入了活力，很多地方的群众每一次看到了丰富多彩的演出。据孙晓芬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四川话剧运动》一书记载，1937 年 10 月至 1939 年 1 月，先后有 8 支话剧队伍入川，对重庆、成都及全川的戏剧运动有很大促进。

1. 上海影人剧团。由陈白尘率领于 1937 年 10 月抵重庆，有影坛名将白杨、施超、汤杰、王献斋等，27 日在国泰大戏院公演《沈阳之夜》、《卢沟桥

之战》等抗战话剧。后到成都,改名为成都剧社继续演出,剧目有《汉奸》、《醉生梦死》等。

2. 农村抗战剧团。由熊佛西主持,于1938年1月2日抵重庆,9日到成都,19日起公演《塞上风云》,其后又上演《中华民族的子孙》等剧目。

3. 四川旅外剧人抗敌演剧队。由王肇淦、吴雪任正副队长。1938年1月2日,与农村抗战剧团同船到重庆,19日到成都,先后在两地演出《塞上风云》。4月参加劳军人会演,5月分两队演出,其中一队下乡,后来还创作演出了方言话剧《抓壮丁》。

4. 上海业余剧人协会。成员共20多人,有赵丹、魏鹤龄、沈西苓、宋之的、陈鲤庭、陶金、顾而已、钱千里、朱今明等著名演员、导演和剧作家。1938年1月25日抵重庆,2月18日首演《民族万岁》,4月到成都。演出节目还有《自由魂》、《群魔乱舞》、《凤凰城》及《阿Q正传》、《日出》、《太平天国》等。

5. 国立戏剧专科学校。由余上沅校长率领自南京西迁,1938年2月抵重庆,4月公演《飞将军》、《爱与仇》、《魔窟》(《群魔乱舞》)等。

6. 怒潮剧社。中国电影制片厂所属,后改名中国万岁剧团,1938年9月迁重庆,16日首演《为自由和平而战》、《血祭九一八》,12月演出《中国万岁》。

7. 中国剧团。中央电影摄制场所属,于1938年冬抵重庆,次年3月30日起公演话剧《战斗》。

8. 孩子剧团。军委会政治部三厅所属,于1939年1月最后抵重庆,25日公演《不愿做奴隶的孩子》,后分两队去川东、川南各地演出。

1938年6月4日,剧协重庆分会成立。同年10月10日,第一届戏剧节在渝举行,有1500多名专业和业余戏剧工作者参加演出,参演剧团(不包括曲艺)20个,公演剧目40个,观众达数十万人次。话剧界联合公演四幕国防剧《全国总动员》(《黑字二十八》)是戏剧节的高潮,显示了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戏剧界的又一次大团结。该剧由曹禺、陈白尘、张道藩、宋之的共同编剧,张道藩、余上沅、曹禺、宋之的、应云卫组成导演团,赵丹、顾而已、施超、白杨、舒绣文、魏鹤龄、王为一、张瑞芳及曹禺、宋之的、张道藩、余上沅200多人参加演出,共演七场,观众在万人以上。《新蜀报》连续载文,宣传戏剧节的意义和戏剧界对抗战的贡献。与此同时,还举行了“平、川、评、杂、歌舞剧征集寒衣联合大公演”。并有25个街头演剧队进行了为期三天的宣传演出。此后,戏剧节在每年10月10日举行,1943年因故未举行,

1944年起改在2月15日举行,直至1946年,共举行六次。

(四)此起彼伏的文艺社团和报刊

文艺社团和报刊的勃兴,是在“七七”抗战爆发之后。诚如周文所言,战前四川的文艺工作者“实在少得很”,不外是教授和学生两类,职业文艺工作者生不出,站不住。抗战开始后,成都文艺工作者协会部分四川大学成员创办《金箭》文学月刊,由陈思苓主编,第三期起周文也参与编辑,成员有羊角(张宣)、戴碧湘、孟引等。编辑者和多数撰稿人都是共产党员。目的在使刊物“变成前线战场的血旗,及发动后方民众的警号”,共出五期。战前停刊的《四川风景》复刊后自1937年9月20日的二卷一期起,刷新面貌,成为中共地方党组织领导下宣传抗战的刊物。稍后,成都青年文艺研究学会在《四川日报》出版《青年文艺》周刊;一部分人又组织火炬社,于12月出版《火炬》半月刊,与《金箭》相呼应。其后,周文、沙汀、任钧等合办《战旗》、《战潮》,支持了《群众》、《惊蛰》等刊物。由于经济和政治原因,这些刊物不久便先后停办。

接着出刊的有,1938年萧军来成都后在《新民报》副刊上开辟的《国防文艺》周刊,《四川日报》的《文艺阵地》周刊,及部分大学生在《新民报》上附出的《铁流》周刊。均未维持多久。1937年抗战爆发后,何其芳回到老家万县,与杨吉甫创办《川东文艺》。《川东文艺》被当局查封后,他到成都,于1938年3月16日,与卞之琳、方敬、朱光潜、罗念生、谢文炳创办《工作》文艺半月刊,这是当时成都仅有的够水准的文学刊物。撰稿人除刊物同仁外,还有邓均吾、周文、沙汀、陈翔鹤、刘盛亚、陈敬容、顾绶昌、周煦良等。何其芳的诗《成都,让我把你摇醒》便发在该刊上。同期还有熊佛西创办的《时代戏剧》。其后有周文、刘盛亚、王白野办的《文艺后防》旬刊,7至10月,共出九期。还有中学生刊物《五月》月刊,《学生文艺》半月刊,《雷雨》周刊。另有小型单张的《蜂》周刊和《星芒报》二日刊,前者是大众化散文刊物,后者是通俗文艺读物。此外有综合刊物《新新旬刊》、《战时学生》和一些报纸的副刊,如《华西日报副刊》、《兴中日报副刊》、《新民报·新民谈座》、《捷报·凯风》、《党军日报·血花》等,也刊载文艺作品;《新新新闻·七嘴八舌》、《四川日报·谈锋》、《时事新报·大地》、《国难三日刊·生存线》、《快报副刊》、《民声晚报副刊》等,则专登杂文。1938年8月,国民党四川当局在成都一次查封抗日报刊28种,改变了抗战初期四川社团和报刊蓬勃兴起的局面。

1939年1月14日,文协成都分会经一年筹备,几经周折,终于借文协总会老舍和冯玉祥将军来成都之机正式成立,选出熊佛西、叶麟、李劫人、陈翔鹤、谢文炳、罗念生、邓均吾、萧军、周文、刘盛亚等十人为理事和候补理事。并于2月16日出版会刊《笔阵》。该刊于1944年5月终刊后,年底出版过一期《文境》。1939年6月1日,文协会员李广田、陈翔鹤、方敬在罗江创办《锻冶厂》文艺月刊,局面方有改观。此外,荣县流火社于1938年3月至1940年1月,办有文艺月刊《流火》,由刘杨叔主编。1939年10月16日,乐山青年文艺工作者创办《中国青年》月刊。1940年7月1日,成都成立挥戈文艺社,出版《挥戈文艺》月刊。1940年3-5月,成都华西文艺社出版《华西文艺》,共五期。1942年陶雄主编的《华西晚报》文艺副刊出版(后改《艺坛》,由陈白尘主编)。1941年冬拓荒文艺社成立,次年3月出版《拓荒文艺》,至11月,共出四期。1941年10月至1942年10月,杨向平、屈乃凤等创办翻译文学刊物《金沙》。1943年8月,由周太玄等发起的平原诗社,出版丛刊《涉滩》。1944年7-11月,万县出版诗歌丛刊《诗前哨》1-2辑,由湛卢、穆静、东英、斐然、周昌歧等编辑。1945年1月6日,文协三台分会成立,出版会报《文学期刊》,由冯沅君主编。此外,还有《西部文艺》、《文艺堡垒》、《野风》月刊等。

在重庆方面,情况较为特殊。战前,有文艺刊物《谷天》和《春云》,1937年5月李华飞接办《春云》后,成为宣传抗战的进步文艺月刊,至1938年底止,共出24期。另有1937年12月李华飞、张天寿创办的《诗报》半月刊。

1938年10月武汉撤守,一时名家云集,京、津、沪、汉各大报迁渝复刊,文艺副刊盛极一时。如《新蜀报》由沈起予编《新光》,《新民报》由谢冰莹编《血潮》,《商务日报》由李兰新编“文艺战线”等。1939年1月17日,靳以主编的《国民公报》文艺副刊《文群》创刊,至1943年5月24日停刊,共出516期;该报自1942年2月2日起,还办有诗刊《诗垦地》,共出29期,由邹荻帆、姚奔主编。1940年1月1日,由姚蓬子主编的《新蜀报》文艺副刊《蜀道》创刊,1944年由王亚平接编后改为诗专刊。文艺刊物则以1938年9月迁重庆的文协机关刊物《抗战文艺》;1940年1月15日创刊由罗荪主编的《文艺月报》;由茅盾任主编,1940年12月19日迁重庆的《文艺阵地》;1939年7月迁重庆由胡风主编的《七月》等四大刊物,最为著名,影响最大。另外,还有一些综合报刊发表的文艺作品,如:1937年11月迁重庆的《中苏文化》,由王昆仑、侯外庐负责,出版过文艺专号。1938年10月25日迁重庆

出版的中共南方局机关报《新华日报》，虽无副刊名目，但经常发表文艺作品：1942年9月18日《新华副刊》诞生后，辟有“文艺之页”、“戏剧研究”、“时代音乐”、“木刻战线”等专刊，还大量报导文艺消息、动态和作家团体活动等。中共党刊《群众》周刊于1938年12月移重庆出版，也刊登过文艺论文和作品。1940年4月10日创刊的《学习生活》，共出4卷23期，其中出版文艺专号4次，诗辑5次，刊载习作12次（40人40篇）。戏剧刊物方面有熊佛西、刘念渠等创办的《戏剧岗位》。

1943年后，前述四大著名刊物中，除《抗战文艺》续办外，另外三大刊均停办。相继出版的由郭沫若主编的《中原》，邵荃麟、葛琴主编的《青年文艺》，以群主编的《文哨》，其影响远不能代替它们。此外，还有洪深、吴祖光、马彦祥、焦菊隐、刘念渠于1943年11月至1944年6月办的《戏剧时代》月刊；陈西滢于1944年8月创办的《微波》文艺月刊；1944年12月创刊，由萧曼若主编的《文学新报》。同年王亚平、臧云远、柳倩发起成立春草诗社，出版诗丛《诗人》、《星群》、《春草诗刊》等。至于国民党系统的报刊和战国策派的刊物则未列在内。

二、四川抗战文艺运动的繁荣

四川抗战文艺运动后期，由于战争转入相持阶段，日寇把进攻重点放在共产党创建和坚守的敌后抗日根据地上，而对国民党改为政治诱降为主，因此国内局势变得比前期复杂，国共之间摩擦不断发生。1939年冬至1943年间，国民党连续发动三次反共高潮，对大后方实施法西斯统治，压迫爱国民主运动，禁止群众集会结社和游行示威，查禁进步报刊和图书。抗战初期那种以抗日救亡为中心的轰轰烈烈的政治局面和文艺运动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针锋相对的斗争和扎实的工作。于是，出现了话剧创作演出的人繁荣和竞写长篇小说的热潮。以七月派为代表的抗战诗歌的成熟，标志着中国新诗发展新阶段的到来。1944年秋，国民党军在日寇进攻下在湘桂大溃退，时局又一度十分紧张，反动政治迫害加剧。但文艺界和各界争民主反专制的斗争却比任何时候更加高涨，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在国民党统治区广泛传播，四川抗战文艺运动又出现了新的高潮，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抗战话剧空前繁荣

从1939年起,抗战戏剧结束了街头表演和活报剧的阶段,现实主义的创作和演出扎实而深入地向前发展,达到了很高的水准。标志这一转折的是夏衍的话剧《一年间》。它专注于人物的刻画,以一个普通中国人的家庭在这一年间的遭遇,展示了战争带来的心灵深处的变化,显示了现实主义抗战话剧的真正成熟。之后,又有洪深的《包得行》、老舍的《残雾》、曹禺的《蜕变》、老舍、宋之的的《国家至上》、于伶的《夜上海》、宋之的的《雾重庆》(《鞭》)、陈白尘的《未婚夫妻》等优秀话剧的演出,从不同角度触及了现实的重大问题,反映了人民的普遍要求,深入揭示了人物的内心世界。1941年1月“皖南事变”发生后,重庆的一些剧人和剧团纷纷疏散到成都等外地巡回演出,山城出现了短暂的沉寂。但随着郭沫若的历史剧《屈原》的演出和重庆雾季演出的开始,又冲破了国民党当局的禁钢,迎来了话剧大繁荣的局面。以1941年10月至1943年5月重庆雾季公演的剧目为例,在历史剧方面,有阳翰笙的《天国春秋》、《忠王李秀成》,郭沫若的《屈原》、《棠棣之花》、《虎符》,吴祖光的《正气歌》,杨村彬的《清宫外史》,陈白尘的《大渡河》,于伶的《大明英烈传》等。在生活剧方面,有夏衍的《愁城记》、《水乡吟》,田汉、洪深、夏衍的《风雨归舟》,宋之的的《祖国的呼唤》,于伶的《杏花春雨江南》,洪深的《黄白丹青》,马彦祥的《江南之春》,寇嘉弼的《还乡记》等,反映了敌我游击区、沦陷区、“阴阳界”的生活;曹禺的《北京人》和他改编的《家》,沈浮的《金玉满堂》,吴祖光的《风雪夜归人》等,则是对封建大家庭生活的揭露;陈白尘的《大地回春》、《陌上秋》、《结婚进行曲》,夏衍的《法西斯细菌》,老舍的《面子问题》,沈浮的《重庆二十四小时》,田汉的《秋声赋》等,正面反映了国民党统治区的现实生活。需要说明的是个别剧本创作不在四川,但演出在四川,在四川产生过影响。另外,还上演了一些外国名剧,如夏衍改编的《复活》,陈鲤庭导演的《钦差大臣》,焦菊隐导演的《哈姆雷特》,焦菊隐、张骏祥导演的《安魂曲》(《莫扎特》),石凌鹤导演的《遥望》(《天边外》)等,对话剧的创作和演出都有启示和借鉴作用。此后,国民党当局公布所谓“重庆市上演剧本补充办法”,将娱乐税从百分之三十增加到百分之五十,加紧政治和经济压迫,致使话剧创作和演出在数量上虽有减少,但更加注重艺术质量和深入生活等方面,如夏衍的《离离草》,田汉、宋之的的《芳草天涯》,阳翰笙的《梅花之歌》,陈白尘的《岁寒图》、《升官图》,茅盾的《清明前后》等。据统计,

自1941年10月至1945年10月,重庆雾季公演剧目共106个,其中大型剧98个,短剧和独幕剧8个;参加演出的剧团有中华剧艺社、中国万岁剧团、中央青年剧社、孩子剧团、育才学校戏剧组、中国艺术剧社等27个团队。抗战戏剧运动,照陈白尘的看法,一直延续到1946年5、6月间。前期内容以抗战为主,之后则针对国民党了。四川也是如此。主要的优秀剧作都产生在1941年后,当时是话剧的“黄金时代”。许多文学大家,如郭沫若、老舍、茅盾,过去都不写戏,抗战中都写了剧本。郭沫若不仅创作了代表历史剧高峰的抗战六剧,而且他的史剧理论也标志着中国剧论的成熟和达到的崭新高度。他的创作目的非常明确,基本主题和内容是:“反侵略、反卖国、反专制、反变节,坚持抗战、保卫祖国,发扬民主、坚持节操,歌颂民族英雄主义、爱国主义和不屈不挠的牺牲精神”,以其强烈的战斗性和鲜明的政治倾向性,震动了时代和观众,充分发挥了史剧艺术团结教育人民、揭露打击敌人的战斗作用,从而显示了抗战戏剧运动的作用与威力。

(二)川剧革新取得初步成果

抗战时期被认为是川剧的复兴期。抗日救亡运动的开展,需要川剧作为一种四川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担负起新的宣传任务,加之周文等人的倡导和一些报刊的呼吁,尤其是入川话剧演出的启示与示范,都促使了川剧的革新。如周文1938年6月在《文艺阵地》发表《谈四川戏》一文,就要求川剧多编多演抗战新戏。同时,《星芒报》也帮助川剧进行改革工作。开始阶段主要是编演反映当前问题的时事新戏,相当于话剧的报告剧,艺术上主要是“旧瓶装新酒”。周文《谈四川戏》中就提到过多种剧目,如《枪毙李服膺》、《汉奸的孤女》、《汉奸的报酬》、《滕县殉国记》、《台儿庄大捷记》等。其后一些热心的文化人,参加了编写新川戏和改编旧川戏的工作。江安国立剧专校学生还演出过川剧《汉奸梦》。新川戏的演出很受观众欢迎,据今乐山川剧团老艺人罗琼林回忆,当时演出新川剧《滕县殉国记》时,仅团体票就预订50多个满场。据统计出版和见诸广告的川剧抗战新戏共35种,除上述剧目外,还有《卢沟桥头姊妹花》、《热血青年》、《八百孤军》、《杀父救国》等,而实际演出的则应当更多。自然,这只是川剧改革的开始,由于时代的局限,川剧的创作源泉和艺术创新问题并未很好解决。

(三)抗战诗歌作品大丰收

诚如艾青所说,“这真是一个诗的时代,战争发动以来,全国的作家几乎全部都激动着诗的情感,用素朴的形式写过诗”。许多久已沉默的诗人重新开始歌唱,许多诗人投身到抗战的行列中,创作出不少更加新颖、深刻的诗歌,许多的新人新作在抗战中涌现出来,走向成熟,从而把中国新诗提高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38年10月武汉撤守后,全国著名诗人差不多都集中(或到过)四川,武汉时期被视为“诗歌复兴和前进”的朗诵诗运动,围绕《七月》杂志的七月派诗人之群,也移到了四川重庆等地。光未然、臧云远、冯乃超等朗诵诗运动的推行者和创作者,重新活跃在重庆。光未然还组织过诗歌朗诵队,在诗晚会和文艺界的聚会上进行诗歌朗诵。艾青、光未然都有一些流传于群众之中的光辉诗篇。整个诗歌界都十分活跃,经常举行诗歌座谈会,切磋创作,在理论上进行总结和指导,不断推动诗歌创作向前发展。这里要着重提到的是七月派诗歌,此派诗人以胡风为首,多数都来过或住在四川。七月派前期标志是《七月》杂志,后期标志是《诗垦地》和《希望》杂志。它们是七月派诗人在四川的主要创作和理论园地。这个流派有两大特色:一是系统的理论主张,除胡风外,主要有艾青的诗论,吕荧、阿垅等的诗论和诗评;二是有鲜明的现实主义的创作特色。七月派的贡献也主要在这两个方面,具体说,七月派反对客观主义和自然主义,要求“突进”到现实斗争中去,在创作中表现出作者的主观思想、感情、精神与所写的客观现实相结合。亦即要求作者的内心与他的创作融合和统一,反对分裂和两重性。他们在生活中努力思索着,热切地寻求着,甚而“把忧伤与悲哀,看成一种力,把弥漫在广大土地上的渴望、不平、愤懑……集合拢来……仰望暴风雨来卷带了这一切,扫荡这整个世界”(艾青:《诗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七月派在四川有了更多的发展,更趋成熟,由于它在艺术上力求完美,把中国新诗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七月派代表诗人艾青入川之前已出版了重要诗集《北方》、《向太阳》;在由湘西到重庆途中的船上完成了《火把》;在重庆他还写了《死难者的画像》、《夜》、《播种者》、《反侵略》、《哀巴黎》及长篇叙事诗《溃灭》等诗作。阿垅在重庆写了《誓》、《纤夫》,在成都写了《琴的献祭》;曾卓的《门》、《母亲》、《青春》、《生活》;杜谷的《泥土的梦》、《江》、《车队》、《巷》、《写给故乡》、《树之歌》、《当春天来的时候》;冀访的《旷野》、《笋芽》、《榴花》、《回来》、《七月的轨迹》、《生命》;方然的《报信者》;绿原

的《哑者》、《小时候》、《雾季》、《颤抖的钢铁》、《给天真的乐观主义者》；朱健的《不知道》；鲁煤的《牢狱篇》、《一条小河的三部曲》等，都是这一时期七月派诗的代表作。邹荻帆也是七月派代表诗人之一，在四川时间很久，并主办《诗垦地》等诗歌刊物，对不少新诗人有过影响。此外，罗洛、徐放等人也写过不少好诗。路翎是七月派小说的代表，但他的长诗《致中国》亦不失为优秀之作。

同一时期，还有老诗人郭沫若的诗作《蜩螗集》，其中有不少新诗和旧体诗。老舍写了《剑北篇》。著名诗人臧克家写了“最真挚”的诗集《泥土的歌》和一些长篇叙事诗与政治讽刺诗。力扬出版了“精心之作”诗集《我的竖琴》。袁水拍写有抒情诗集《人民》、《向日葵》、《冬天冬天》。沙鸥写有四川方言诗集《农村的歌》、《化雪夜》。王亚平、臧云远、方敬、任钧、戈茅等老诗人和一批新诗人也都有诗集和诗作发表。诗人和作品之多超过其他文艺形式，从各方面推进了中国新诗的发展。

（四）竞写长篇的热潮

当抗战转入相持阶段，大批作家来到四川和大后方后，由于战争时间的延长，局势变幻复杂，白色恐怖笼罩，大家在抗战初期那种公开表露的高昂政治热情渐次为冷静的思索、笔耕战斗所代替，加之生活素材积累得较多，不少作家便开始构思和创作一些主题重大、规模巨大的鸿篇巨制，出现了竞写长篇小说的热潮。仅以在四川有代表性的作家的创作来看，就有茅盾、巴金、老舍、沙汀、艾芜、吴组湘、张恨水、碧野、路翎、姚雪垠、靳以等，显示了四川抗战小说的成绩，除少数作家和作品外，几乎囊括了整个抗战小说的主要成就。茅盾最重要的长篇《腐蚀》，虽写了香港，所写的却是重庆“皖南事变”时的生活；抗战末期他又写有长篇《走上岗位》。巴金的抗战三部曲《火》写于1940—1943年，其中第二部写于重庆。而他于1944年动笔在1946年完成的《寒夜》，是描写国统区知识分子生活和社会现实的杰出作品，尤其对人物形象的塑造，人物心理的刻画，维妙维肖，细致深刻，不愧为现实主义的一部力作，是抗战小说的代表作之一。老舍于1943年写出他的首部抗战小说《火葬》。1944年开始撰写长篇《四世同堂》，其第一部《惶惑》于1944年11月开始连载，第二部《偷生》完成于1946年，两部共67节，余下的两部共20节是在美国完成的，直至解放后才刊出。全书四部近百万字，描写了各阶层人物1030多个，有名姓的60多个，表现了自抗战开始到太平洋战争爆发，

北平沦陷区人民的苦难经历及他们幻想破灭后逐步觉醒,最终走上抗日道路的过程,热情赞扬了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和行为,鞭挞了日寇的凶狠残暴和一小撮民族败类肮脏的灵魂,在中国现代小说史上实为·一部规模宏大、社会内容深广、地方生活风貌鲜明、创作手法独到的难得佳作品,与巴金的《寒夜》等同是抗战小说的代表作。沙汀虽一度离川,但他写的优秀讽刺小说《淘金记》、《困兽记》、《还乡记》,都是在四川创作的,表现的是四川地方生活,富有浓郁的乡土特色。这几部作品以暴露国统区社会的黑暗,刻划各有个性特点的地主官绅和乡镇保甲长的群丑形象而著称,代表了抗战时期长篇讽刺小说的艺术成就。艾芜抗战时期主要不在四川,但他的长篇《故乡》的五、八两部完成于重庆,《丰饶的原野》第二部《落花时节》也写于重庆,《山野》始于桂林,1947年完成于重庆,都是水准高的优秀作品。张恨水是著名的多产作家、章回小说大家,在四川写了暴露国统区政治腐败、社会黑暗的批判谴责小说《魍魉世界》、《八十一梦》、《第二条路》、《蜀道难》等,表现出鲜明的现实主义倾向,其中《八十一梦》更是其杰出的代表作。碧野于1942年入川,表现出极大的创作热情,先后写出长篇《肥沃的土地》、《风砂之恋》、《湛蓝的海》、《没有花的春天》和中篇多部,其中《风砂之恋》和中篇《奴隶的花果》受到茅盾的好评。路翎是一位激进作家,他的小说《财主的女儿》有80万字,上部1945年出版,下部1948年出版。这是七月派小说的代表作,是继巴金《家》之后又一部描写封建大家庭及其子女道路的宏大作品。吴祖湘在重庆写出了独具一格的优秀长篇《鸭嘴涝》(《山洪》),姚雪垠1943年在重庆完成了轰动一时争议很大的长篇《春暖花开的时候》。靳以在重庆写出了反映战前各阶级变化和动态达80万字的长篇《前夕》。此外,还有川籍作家周文的《烟苗季》、刘盛亚的《夜雾》、萧蔓若的《解冻》、熊佛西的《铁锚》等,都不同程度地显示了长篇小说创作的成果。

三、文艺界的几次重要论争

文艺思想与文艺批判是随着文艺的繁荣而发展起来的,反过来又能促进文艺的繁荣。由于1938年10月武汉撤守后,四川抗战文艺运动与全国抗战文艺运动的统一与重叠,因此除前期关于“文艺大众化”问题的论争外,其后各次论争都发生在或主要发生在四川的重庆,对四川的抗战文艺运动产生过不同程度的影响。

(一)关于“与抗战无关论”的论争

1938年12月1日,梁实秋在主编迁重庆的《中央日报》副刊《平明》的《编者的话》中提出:“现在抗战高于一切,所以有人一下笔就忘不了抗战,我的意见稍有不同。与抗战有关材料,我们最为欢迎,但是与抗战无关的材料,只要真实流畅,也是好的,不必勉强把抗战截搭上去,至于空洞的‘抗战八股’,那是对谁都没有益处的。”5日,罗荪在《大公报》上发表《“与抗战无关”》一文,对梁的观点提出批评。6日,梁实秋又发表《“与抗战无关”》一文,进行反驳。9日,罗荪又发表《再论“与抗战无关”》,再次进行批评。10日,《抗战文艺》3卷2期登载宋之的的《谈‘抗战八股’》等一组文章,批评梁实秋。《新蜀报》、《大公报》、《国民公报》等也相继发表同类文章。老舍还代表全国文协起草了给《中央日报》的公开信,以示抗议,因张道藩出面阻挠才未发出。当然,也有人赞同梁的观点。1939年1月22日,沈从文在《今日评论》发表《一般与特殊》一文,支持梁实秋。由于受到众多的批判,梁实秋于4月1日在《中央日报》发表《梁实秋告辞》一文,为自己辩护,同时宣布辞去《平明》编务。但论争并未因此而结束。4月16日,巴人在《文艺阵地》上撰文《展开文艺领域中反个人主义斗争》,批评梁、沈的观点。1942年11月10日,《文化先锋》1卷3期发表施蛰存《文学之贫困》一文,攻击抗战文艺“穷、丑、得可怜”、“怕要衰亡”了。又引起郭沫若、茅盾、陈白尘等人的驳斥。

(二)关于“暴露与讽刺”的论争

张天翼的短篇小说《华威先生》,描写了一位整天忙忙碌碌只说空话不做实事的“华威先生”,对类似“华威先生”的抗战官员进行讽刺。后来小说在日本译载,引起论争。1939年2月22日林林在《救亡日报》上发表《谈〈华威先生〉到日本》一文,说:华威先生这种可鄙人物出现在日本读者面前,会使他们更瞧不起中国人。当时,除茅盾等少数人,主张可以暴露与讽刺抗战中的黑暗外,多数人都持异议,以为小说有损抗战必胜信念,易生误解,是作家悲观主义情绪的流露。张天翼在1939年7月出版的《文艺月刊》3卷7期上发表《关于“华威先生”赴日》一文,认为文学“决不惧怕真实”,我们的自我批判敌人听见了也不要紧,日本人民也是会正确理解的。通过进一步的论争,取得了大体一致的意见,抗战文学仍然需要“暴露与讽刺”的创作。

(三)关于“民族形式”问题的论争

“民族形式”问题,最早是毛泽东在1938年10月发表的《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的报告中提出的。强调克服“洋八股”,代之以“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而论争是由向林冰的文章引起的。1940年3月24日,向林冰在重庆《大公报》发表《论“民族形式”的中心源泉》一文,提出“民间形式是民族形式的中心源泉”说,并认为“五四新文学形式”是“缺乏口头告白性质”的“畸形发展的都市的产物”,对于创造“民族形式”,新文学形式不是重要的。葛一虹最先提出强烈反对意见。他在4月10日的《新蜀报》上发表《民族形式的中心源泉是在所谓“民间形式”吗?》一文中认为,此说抹煞了五四新文学的成绩,是“新的国粹主义”。21日,由《文学月报》邀请有关作家在重庆中苏文化协公座谈,罗荪作主席,出席者包括向、葛等21人,再次就“中心源泉”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论争。此后先后在各报刊上撰文的有郭沫若、茅盾、胡风、潘梓年、罗荪、巴人、光未然、方白等,尤以郭沫若《“民族形式”商兑》一文论述较全面,对论争提出带总结性的意见。他指出“民族形式的中心源泉,毫无可议的是现实生活。今天的民族现实的反映,便自然成为今天的民族文艺的形式。它并不是民间形式的延长,也不是士大夫形式的转变,从这两种遗产中它是尽可以摄取营养的”。外国作家的经验和体会,也是可资借鉴的。“世界伟大作家的遗产,我们当以加倍的努力去接受”。郭沫若的这些意见,为当时大多数作家所赞同。1940年6月9日,《新华日报》召开座谈会,由潘梓年作主席,对两月来的论争做了小结,并对论争进行引导,强调这一问题应有更广泛的内容,重视实践,不单停留在理论论争上。后因“皖南事变”发生,论争便停止了。

(四)关于“战国派”和“民族文学”的论争

1940年4月1日,昆明西南联大教授林同济、陈铨等创办《战国策》半月刊,1941年12月3日,在重庆《大公报》上出版《战国》副刊,1943年7月,又出版《民族文学》杂志。林同济发表《战国时代的重演》、《从战国重演到形态历史观》,陈铨发表《尼采的道德观念》、《指环与正义》及代表剧作《野玫瑰》等,系统宣传“权力意志”论、“尚力政治”论,提倡所谓的“民族文学”。《野玫瑰》便是所谓“民族文学”的标本,它不仅宣传“权力意志”论、“尚力政

治”论,还宣扬特务杀敌,美化汉奸和色情。这是在当时大后方出现的一股法西斯主义思潮,引起了中共中央、南方局的注意,在重庆、延安等地,进步文艺界对之进行了有组织的、持续的批判。胡愈之、章汉夫、方纪、欧阳凡海、颜翰彤、洪钟等都发表过批判文章。章汉夫以汉夫笔名发表的《“战国”派的法西斯主义实质》一文,对其理论进行了系统的批判,指出“战国派”对内的政治主张,“是反民主的,是希特勒主义的”;对外主张,“是暴力的,主张侵略的”。“战国派”言论的实质,“是一派法西斯主义的,反民主为虎作伥与虎谋皮的谬论。不论‘战国派’如何以战国时代的,柏拉图的,以及中外古今的学说抬出来,以读者不熟悉的史实,和不容易透视的词句抬出来,那种‘博学’的架势,也难以掩饰要说的实话”。欧阳凡海在《什么是“战国”派的文艺》一文中也指出:“《战国》派的文艺思想也正是这一系列的法西斯思想中的一部分。虽然在文艺方面《战国》还没有能够像其他方面一样提出自己的思想体系,然而那法西斯主义的狰狞面目,是已经无可掩饰的了,‘面独及的’恐怖、狂欢与虐格的艺术观是有‘战国’派一贯的法西斯主义理论作为根据的”。陈铨的美化汉奸、特务的色情文学《野玫瑰》上演后,虽有些人非常欣赏,国民党教育部授予三等奖,但也很有些人反对。进步戏剧界和文化界人士曾多次提出抗议,要求禁演。方纪在《糖衣毒药——〈野玫瑰〉观后》一文中尖锐指出,“作者是用男女关系纠缠不清的噱头的情调的糖衣麻醉了观众,而无所顾忌地向观众输送着同情与宽恕汉奸的毒药”,“付给汉奸那样意志坚如铁石的灵魂,……并不受牵制,没被操纵,……自由地运用着他无上的政治的权力”。

(五)关于“六不”、“五要”的论争

1942年9月《文艺先锋》创刊号上发表了国民党中宣部长张道藩的《我们所需要的文艺政策》一文,代表官方提出“六不”、“五要”的文艺政策。“六不”:“不专写社会的黑暗”,“不挑拨阶级的仇恨”,“不带悲观的色彩”,“不表现浪漫的情调”,“不写无意义的作品”,“不表现不正确的意识”。“五要”:“要创造我们的民族文艺”,“要为最痛苦的平民而写作”,“要以民族的立场而写作”,“要从理智里产作品”,“要用现实的形式”。实质是要文艺为国民党的政治服务,不准暴露国民党统治的黑暗,反对现实主义,提倡陈铨等人提出的所谓的“民族文艺”。其后又刊出两期文艺政策讨论特辑,辟有专栏。《中央日报》及国民党系报刊也接连发表文章附和。对此,进步文艺界召开

座谈会或撰文进行了尖锐的批判。郭沫若在《抗战以来的文艺思潮》一文中指出：现实主义“它必须‘彰善阐恶，树之风声’，因而它的骨子里面便不免有‘刺’”。中国的儒家经典中的《诗三百篇》，差不多没有一篇没有‘刺’”。茅盾在《从百分之四十五说起》一文中也指出：“现在这世界，到处展开了善与恶的斗争，前进与倒退的矛盾，光明与黑暗的激荡，这就是现实。单单挑出一面来写就非现实。”文学就是要表现它们间的斗争，然后才能发生教育作用。冯雪峰、胡风、以群、罗荪等人都结合争取民主的斗争，批判了所谓“六不”、“五要”的观点。

（六）关于“主观论”的论争

1945年1月，《希望》创刊号上发表了胡风的《置身在为民主的斗争里面》和舒芜的《论主观》两篇文艺理论文章，引起论争。黄药眠在《约瑟夫的外套》一文中，直接批评了舒芜的看法，指出他的“主观”，是抽去了具体的历史内容的主观，抹煞了它的阶级性、社会性，是“最典型的唯心论”。何其芳在《关于“客观主义”的通信》一文中，批评了胡风宣扬主观精神的“自我斗争”、“自我扩张”，反对“客观主义”和“公式主义”的说法。邵荃麟、冯雪峰等人也发表了批评文章。这场论争一直持续到抗战胜利之后。

抗日战争和国民政府迁都重庆这一特殊历史背景，造成了四川抗战文艺的空前繁荣，堪称人才荟萃，成果辉煌。其影响十分深远，不仅造就了大批新人，为新文艺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而且为新文艺在民众中的普及作出很大贡献，丰富了内地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了他们的文艺欣赏水平。

《抗战时期西南的文化事业》，第219—240页

（3）抗日时期的四川报刊

向纯武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从全国各地来到后方的文化人和本省的文化工作者一道，积极从事抗日宣传工作。一时间，报刊林立，蔚为壮观。这种情况，即为四川报刊史上所仅有，也是全国报刊史上所罕见的。

据笔者初步统计，截至日本投降为止，整个抗战时期在四川出版的各类

报纸近 200 种,刊物约 1600 种。其中,具有全国影响的大型报刊,集中在重庆和成都两大城市,中小型报刊多分布在省内其他广大地区。

一、重庆的报刊

重庆是长江上游“綰毂西南、控扼江汉”的重要城市,是通向省内外的交通枢纽,商业和文化一向发达。南京、武汉相继沦陷,国民政府迁重庆。同时,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中央南方局也驻足山城。因此,抗战期中在这里出版的各种大小报刊发展到近 1000 种。有些报刊不仅在全国,而且在世界也有一定的影响。

(一)当时重庆的报纸,总数为 70 家左右,大致有三种情况

第一种是抗战前就在渝市出版的,有《商务日报》、《新蜀报》、《崇实报》、《佛化新闻》、《济川公报》、《四川晚报》、《大江日报》、《人民日报》、《国民公报》等。其中大多数已在 1939 年前后相继停刊,能够长期坚持出版的只有实力雄厚的《商务日报》、《新蜀报》和《国民公报》三家。

第二种是抗战开始后由沦陷区陆续内迁来的,有南京《新民报》、上海《时事新报》、《南京晚报》、《中央日报》、武汉《扫荡报》、《新华日报》、天津《大公报》、武汉《自由西报》、天津《益世报》,以及武汉的《壮报》、《武汉快报》、《武汉时报》、《武汉晚报》和上海的《大美晚报》(英文)等。其中《南京晚报》1938 年 8 月 1 日在重庆出版后,曾经三次因被炸而停刊。《自由西报》1939 年 3 月 1 日在重庆复刊后,为英文日刊。后面五家报纸在渝出版时间都不长,影响不大。其余七家报纸,为全国性的著名大报。

第三种是抗战时期在渝新创办的,有四五十家之多。日报有《星渝日报》、《西南日报》、《重庆各报联合版》、《国语千字报》、《中央日报扫荡报联合版》、《工商新闻》重庆版、《中国论坛报》(《中国评说报》)、《世界日报》、《正气日报》军中版等;晚报有《新蜀夜报》、《大陆晚报》、《西南日报晚刊》、《新民报晚刊》、《大公晚报》等;三日报(报纸)有《侨声报》、《新闻类编》、《金融导报》、《三日剧刊》、《工商导报》等;周刊(报纸)有《时事新报星期增刊》、《文化新闻》、《新闻导报》、《联合画报》、《世界周报》、《上海风》、《新闻周报》、《人学新闻》、《经济世界》、《胜利周报》、《市民周刊》、《中国儿童》、《民间报》、《民力周报》、《北方话》、《中国工人》等;旬刊、双周刊、半月刊(报纸)有《渝工之友》、

《南泉新闻》、《小旬报》、《中国学生导报》等。这些报纸,除日报外,其余均为四开版的小型报,出版的时间一般都不长。

上述三种报纸中,影响最大又长期坚持出版的有十家。从其政治背景和倾向性来看,大体也可分为三种类型:

一是国民党主办或主要倾向于国民党的,有《中央日报》、《扫荡报》、《时事新报》和《益世报》。《中央日报》是国民党中央的机关报,1927年3月27日在武汉创刊,1928年2月10日在上海复刊,1929年2月1日迁到南京出版,1938年元旦在长沙复刊,同年9月15日迁到重庆出版,并成为总社。该报自称为“本党最高言论机关”,新闻主要刊登中央社消息。其负责人多次被撤换。《扫荡报》是国民党的中央军报,由国民政府军委会政治部主办,1931年3月为配合蒋介石军事“剿共”而创刊于南昌,1935年5月1日迁武汉出版,1938年10月1日迁重庆出版,并成为总社,由丁文安、何联奎、黄少谷先后担任社长。抗战胜利后,该报经张治中提议,从1945年11月12日起一度更名为《和平日报》。《时事新报》创刊于清末,民国建立后成为进步党——研究系的机关报,1934年被孔祥熙收买,变成代表大金融资产阶级的言论机关报,1938年4月27日在重庆复刊,总经理崔唯吾、张万里等,总编辑黄天鹏、谢友兰等,主要倾向于国民党,但也保留一定的中间性。《益世报》则是天主教的机关报,1915年10月10日创刊于天津,1938年10月10日迁到昆明出版《益世周报》,同年12月8日复刊《益世报》日刊,1940年3月24日迁重庆出版,董事长于斌,社长牛若望,杨慕时,经理马在天,主笔方豪,总编辑赵漠野、戚长城等。该报的政治态度是“拥蒋抗日”,发表过不少拥蒋反共的言论。

二是以四川实力派为背景或代表民资产阶级利益的,有《商务日报》、《新蜀报》、《国民公报》、《新民报》和《大公报》。《商务日报》创刊于1941年4月25日,由重庆市商会主办。抗战初期,它的副刊曾表现出进步的倾向。1938年以后,由国民党三青团负责人之一高允斌任社长,被国民党特务所把持,曾大肆散布反共和反降谬论,遭到《新华日报》的有力驳斥。从1944年到重庆解放,该报在我党掌握下,坚持“在商言商”的方针,成为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反对四大家族的宣传工具。《新蜀报》创刊于1921年2月1日,由少年中国学会成员创办。1922年至1927年春,陈毅、周钦岳、肖楚女、漆南薰等曾任该报编辑、编辑主任或主笔,写了许多抨击时弊、鼓吹革命的文章。抗战期间,该报由宁芷屯任董事长、鲜英任社长,周钦岳任总经理,杨

丙初任总编辑,漆鲁鱼、刘尊棋、萨空了、高天等一度担任要职。1945年6月初,周钦岳、鲜英相继被迫辞职,该报领导权被张骏等人夺去。《国民公报》原在成都出版,前身是1911年12月17日创刊的《大汉国民报》,1912年4月22日以现名一直出版到1935年5月16日停刊。1936年8月1日迁到重庆复刊,由康心之任社长,张润苍任经理兼主笔,杜协民、姜公伟任正副总编辑。1942年改组,康心之任董事长,曾通一任社长,曾俊修任总编辑。该报“以地方经济建设为言论记载之中心”,主张加速川康建设,代表四川金融界的意见。《新民报》1929年9月9日由陈铭德在南京创刊,1938年1月15日迁到重庆复刊。董事长肖同兹,总经理陈铭德,经理先后为邓季惺、张恨水,总主笔罗承烈,总编辑赵纯继,张友鸾、张慧剑、赵超构等名家均参加编撰工作。它采取小型报形式,具有大型报内容,多花边新闻和连载小说,很受一般市民欢迎。《大公报》1902年3月17日在天津创刊,1926年9月1日由吴鼎昌、胡政之、张季鸾接办。1936年后,该报重心南移,曾先后在上海、武汉、香港等地出版。重庆版创刊于1938年12月1日,为各版总社,由张季鸾主持并亲自撰写社评。1941年张病逝后,除由胡政之对渝、港、梓三馆总其成外,重庆版具体由经理曹谷冰负责经营管理业务,王芸生接任总编辑主持社评,拥有一批名记者。在抗战期间和“皖南事变”中,它坚持抗日爱国立场,反映民族资产阶级的某些愿望;同时也发表过拥蒋反共的评论。是一份具有较大政治影响的报纸。

二是中国共产党的机关报《新华日报》,这是抗战时期在国民党统治区公开出版的唯一的中共报纸。1937年10月11日在南京开始筹备,1938年1月11日在武汉正式创刊,同年10月25日迁到重庆出版。它受中共南方局的直接领导,由周恩来任董事长,潘梓年任社长,熊瑾玎为总经理,先后有华岗(西圆)、吴克坚、章汉夫等任总编辑。在该报工作过的同志有上千人。在抗战时期,它高举抗战、团结、进步的旗帜,反对投降、分裂、倒退,经历了艰苦卓绝的斗争。“皖南事变”后,报纸处境险恶,被迫从1941年2月1日起,压缩篇幅改出中张(竖式两版)达一年之久。在延安整风运动和《解放日报》改版的推动下,它从1942年9月18日开始革新版面,在加强言论和新闻通讯特写的同时,在原有副刊的基础上,新增辟了以思想教育为主的《团结》,颇具特色的综合性《新华副刊》,以及《友声》与《边鉴》专栏,走上更加成熟的道路。它把共产党的影响带到国统区,传播到世界各地。虽然它是国统区唯一的一张共产党机关报,但是它并不孤立,许多报纸都转载它的社论

和文章,对宣传中共抗日的政策的主张,团结抗战,争取最后胜利起了重要作用。

(二)当时重庆的刊物,达到900种以上,数量之多,品种之全,在全国居首位

其中,半数以上是国民党创办的,其党、政、军等各系统从上到下都办有自己的公报或对口业务刊物。主要有《中央周刊》、《民意》、《血路》、《新知识》、《新政治》、《政治季刊》、《民族战士》、《中国青年》、《妇女新运》、《当代论坛》、《军事与政治》、《中山半月刊》(后改月刊)、《三民主义周刊》(后改半月刊)、《文化先锋》、《文艺先锋》、《华侨先锋》等。

武汉失守以后,共产党的机关刊物《群众》周刊,由汉口迁到重庆出版。同时在党的领导下,由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以合法身份公开出版的重要刊物就不下40家,分属于两大类:

一类是时事政治理论学习方面的刊物,其中有内迁的《战时青年》、《战时文化》、《全民抗战》、《反攻》、《反侵略》、《抗到底》、《中苏文化》、《国讯》、《战时教育》、《妇女生活》和新创办的《战地知识》、《读书月报》、《理论与现实》、《学习生活》、《现代妇女》、《宪政》、《文汇报》、《职业妇女》、《民主与科学》、《青年知识》等。

另一类是文艺、文学、戏剧、音乐方面的刊物,其中有内迁的《抗战文艺》、《文艺阵地》、《青年文艺》和新创办的《文艺战线》、《文学月刊》、《文艺工作》、《文坛》、《中原》、《艺文志》、《文哨》、《文艺杂志》、《戏剧岗位》、《戏剧月报》、《戏剧时代》、《新音乐》、《音乐艺术》、《歌曲创作月刊》等。

二、成都的报刊

成都作为四川的省会和政治、文化中心,报刊事业历来居全川之首。抗战爆发以后,它是省内仅次于重庆的报刊出版中心。

抗战初期,成都由于受国民党中央的控制较弱,各地来川的进步文化人易于立足,加之四川的共产党组织最早在这里恢复和重建,地下党员甚为活跃,人民的抗日热情空前高涨,各种民众组织纷纷成立,各类抗日报刊蓬勃发展。据笔者统计,抗战时期在成都出版的报刊,总数约在500种左右,将近半数的报刊是在前两三年创办的。

(一)当时成都的报纸,总数约有50家。它们基本上分三种情况

第一种是原在成都出版的,有《成都快报》、《新新新闻》、《华西日报》、《复兴日报》、《新闻夜报》、《四川日报》、《新民报》等。其中《成都快报》创刊于1925年7月10日,后由川军将领邓锡侯收买为所部第二十八军的机关报。抗战期间出版时间虽长,影响却不很大。《新新新闻》创刊于1929年9月1日,原为邓锡侯二十八军系统的报纸,社长马秀峰,总经理陈斯孝,总编辑刘启明。抗战期间,该报以民营报的姿态出现,日出四中张,内容广而杂,尤以省内地方消息多而著称,在读者中有较大影响,是四川地方报纸中经营得较成功的一种。《华西日报》创刊于1934年3月15日,为刘湘的四川省政府机关报。1938年初刘湘死后,由潘文华接办。王白与、雷啸岑、罗忠信先后任社长。魏幼安、王元白、田一平等先后任经理,贺次君、谢崇周、李次平等先后任总编辑。1942年11月大改组,社长甘肇斌,副社长刘克俊,总经理王达非,主笔杨伯恺,总编辑吴汉家。由于有一大批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在其中工作,该报成了川西地区宣传抗日民主的中坚力量。特别是在1944年到1945年5月期间,它为推动大后方的爱国民主运动起了很大作用,在国际上都有相当的地位。《复兴日报》创刊于1935年12月16日,由丁少斋等人创办;《新闻夜报》创刊于1936年5月5日,由国民党四川省党部的李琢仁等创办。这两张报纸于1939年初和1940年底先后停刊。《四川日报》实际上为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主持的在抗战初期生气勃勃的小报。1936年8月7日在重庆创刊,1937年5月5日迁到成都出版。杜桴生任总编辑,一大批共产党员参加编撰工作,1939年停刊。《新民报》创刊于1937年2月16日,由甘典夔、吴景伯、曹仲英等人创办。抗战开始后,社长余中英,副社长钟汝为,总经理罗孝全,总编辑向雷锋,主笔陈翰伯,有张志和、周文、水草平、任钧、肖军、张漾兮等编辑各副刊或画刊。该报大量转载《新华日报》的社论和文章,热情宣传中共的抗日方针、政策和主张。特别是张志和编辑的《政经周刊》,通过对陕北公学和抗日军政大学招生启事、招生简章、上延安途程以及应作的物资、思想准备等情况介绍,使无数热血青年奔赴抗日前线,走上革命的道路。

第二种是外地内迁成都出版的,有《新中国日报》、《党军日报》(《黄埔日报》)、《南京早报晚刊》(《南京夜报》)等。《新中国日报》是中国青年党的机

关报,1938年6月15日在武汉创刊,同年9月18日迁到成都出版。发行人李璜(幼椿),董事长刘涓英,监事长寇孟波,社长宋益清(涟波),副社长周治坊,总经理陈晓初等,总主笔常乃德(燕生)等,总编辑张希为等。它主要宣传青年党的政治主张。《党军日报》原是国民党中央军校的校内刊物,1939年1月1日迁到成都公开出版。由该校政治部主办,邓文仪、陈友生、邬绳武等先后任社长。其读者对象主要是军校学生。1945年7月10日,更名为《黄埔日报》继续出版。《南京早报晚刊》创刊于1940年3月1日,发行人王著曦,经理姚守先。1941年6月17日更名为《南京夜报》出版,翌年12月1日停刊。它的前身是1933年9月创刊于南京的《南京早报》。这些外来报纸均无大的特色表现。

第二种是在成都新创办的,日报有《兴中日报》、《建国日报》、《成都中央日报》、《四川国民日报》、《成都新民报日刊》、《捷报》、《大华报》、《今午报》、《飞报》、《民声报》和《成都英文日报》等;晚报有《时事新刊》、《民声报晚刊》、《复兴日报晚刊》、《华西晚报》、《西南新闻晚报》、《成都新民报晚刊》、《成都晚报》等;三日刊报有《国强三日刊》、《星芒报》、《蜀话报》、《新民报三日增刊》等;周刊报有《抗日先锋》、《学生新闻》、《华西周刊》、《燕京新闻》、《现代周刊》、《成都周刊》、《星期快报》、《新世周报》等;旬刊报有《文艺后防》等。其中《兴中日报》创刊于1938年1月20日,为四川省政府县政人员训练所同学会所创办。社长先后为黄墨涵、唐毅,总经理先后为罗诗珍、刘自忠,总编辑先后为朱彦林、舒骥遐、吴白晔等。该报初期曾大量刊载陆诒、陈克寒等人的“战地通讯”,1941年夏停刊。《建国日报》创刊于1939年1月1日,由川康实力派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为统一言论,每月各出资一千元联合创办。董事长周绍芝,社长兼总经理赵星洲,主笔王达非,总编辑傅于琛。历时两年,于1940年底停刊。《中央日报》(成都版)1939年10月10日创刊,为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主办报纸之一。社长张明炜,经理李乃时,总编辑琴南。1946年7月1日,奉令更名为《中兴日报》继续出版。《四川国民日报》虽也为对开大报,但办报时间极短。其余的报纸均为小型报,而且出版时间大都不很长。《飞报》创刊于1939年4月10日,为航空委员会所创办。《成都新民报晚刊》和《成都新民报日刊》均为陈铭德办《新民报》的分版,前者创刊于1943年6月18日,经理邓季惺,总编辑赵纯继,总主笔罗承烈,主笔张慧剑、张友鸾;后者创刊于1945年2月1日,该报站在人民大众方面,坚持了团结抗战的进步方向。《成都晚报》创刊于1943年10月20日,实际

是由《南京夜报》更名出版,社长姚守先,主笔姚白若,总编辑张汉杰,报社内多中统局川调室成员,为国民党省党部所控制。

在成都地区新创办又特别需要提出的,是在中共领导下和进步人士主持下,坚持抗日救亡宣传的中小型报纸,有《捷报》、《时事新刊》、《民声报晚刊》、《民声报》、《国难二日刊》、《星芒报》、《新蜀报》、《新民报二日增刊》、《抗日先锋》、《文艺后防》以及后来的《华西晚报》等。《捷报》创刊于1937年9月16日,由进步人士主持,于1940年3月被查封。《时事新刊》创刊于1938年6月25日,由王达非发起创办,社长张雪岩,总经理唐征久,总编辑刘刁慈,编辑记者中有不少共产党员。该报属晚报性质,自编电讯,不登广告,内容充实,很得青年学生的欢迎,发行量达3万份,远销大后方各省。1940年3月,国民党制造“抢米事件”,该报记者朱亚凡遭枪杀,报纸也被查封。《民声报晚刊》创刊于1938年12月16日,发行人汤次莘,社长杨鹭楼,总经理谢子华,总编辑彭其年,编辑杜桴牛等。1939年5月被迫停刊,8月1日,又以“新”号《民声报》日刊名义复刊继续出版。《国难二日刊》创刊于1937年8月29日,钟汝为任社长兼编辑主任,姜孝闻任经理,工作人员多系中共党员或进步人士。其发行量一度超过4万份,成为当时“成都出版界中销路最大的报纸”。《星芒报》创刊于1938年4月5日,由“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成都部队”组建的“星芒社”创办。社长蒋慕岳,主编胡绩伟,编辑冯诗云等。它的特点是文章短小,栏目众多,内容丰富,语言通俗,深受广大群众欢迎,最高发行量达到1万余份。《新蜀报》原由刘笑廖等人创办,1938年11月4日由被查封的《星芒报》人员接办复刊,仍由胡绩伟主编,冯诗云、刘延年、江农、谭吐等任编辑。《新民报二日增刊》创刊于1939年3月1日,是被查封的《蜀话报》人员商得成都《新民报》同意后,借用《新民报》名义办起的。总编辑胡绩伟,编辑有谭吐、江农、杨咸叔(杨仲明)等。《华西晚报》创刊于1941年4月20日,发行人兼社长罗忠信,总经理田一平,总编辑先后为唐征久、李次平(李衡)等,主笔黎澍等,编辑记者中也有不少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它名义上以《华西日报》同仁报和“民盟”机关报的面目出现,实际上是由中共党员主持的报纸,在1944年以后日益高涨的大后方民主运动中起过重要的宣传鼓动作用。

(二)当时成都的刊物,总数达到400种以上

其中相当大的部分是属于国民党系统的刊物,有国民党驻蓉单位办的,

如《黄埔周刊》、《黄埔季刊》、《广播周刊》等；有四川省政府各厅局部门的，如《新四川》月刊、《县政》月刊、《政教旬刊》、《建设周讯》、《四川建设》、《四川统计》、《四川教育》、《四川学生》、《国民教育》、《国民教育指导月刊》、《四川国民教育月刊》、《新教育旬刊》等；有成都市政府的刊物，如《成都市》月刊、《成都市政府周报》、《成都市政府月刊》等；还有政治上依附于国民党的刊物，如《抗战与文化》、《民间意识》、《今日公论》、《革命呼声》等。

在成都刊物中，也有许多属于共产党领导或支持的抗日刊物。这些刊物，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以时事政治为主的综合性刊物，如《大声周刊》、《星芒周刊》、《救亡周报》、《星芒救亡联合周报》、《抗战星期刊》、《战时学生旬刊》、《统一抗战》等；二是为抗日救亡服务的文艺性刊物，如《金箭》月刊、《抗敌周刊》、《战旗旬刊》、《火炬》半月刊、《笔阵》半月刊、《戏剧战线》月刊、《挥戈文艺》月刊等。它们和共产党领导下的一大批中小型报纸紧密结合，在抗日救亡的宣传中发挥着“轻骑兵”和“突击队”的作用。

1940年春，由于国民党反动派蓄意在成都制造“抢米事件”，借以大肆破坏共产党的地下组织，逮捕共产党人，致使党领导下盛极一时的成都抗日报刊蒙受重大损失，沉寂达一年之久。直到“皖南事变”之后，才有了新的转机，除诞生了前述《华西晚报》外，又新创办了《金沙》、《大学》、《文艺创作》、《大义》周刊等刊物。

三、各县的报刊

随着抗日救亡运动的蓬勃开展，一大批抗日报刊在全川各县（市）也迅速发展起来。绝大多数是以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县三青团或县民众教育馆的名义创办的。虽有不少报刊进行过反共宣传，但也不乏在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掌握下从事抗日和进步宣传的报刊。

在以万县为中心的下川东地区各县，获得外界消息快，救亡运动开展迅速，各种抗日报刊相继出现。在万县，有《万州日报》、《川东日报》、《民主报》、《川东晚报》、《川东快报》、《中国新闻晚报》、《民众周报》、《群力周报》、《诗前哨》、《中外春秋》（万县版）、《新文摘》旬刊等；在其它县，有《云阳日报》、奉节《大众报》、巫溪《谷音》、《开县公报》、《开县新闻》、《新开县报》、《青友报》、开江《党政公报》、《梁山时报》、《梁山复兴日报》、《梁山复兴时报》、《梁山日报》、《忠县报》、《忠报》、《丰都日报》、《明耻》半月刊、《涪陵民报》、

《涪陵新闻》等。《万州日报》是下川东第一大报,日出对开两大张。它原创刊于1929年2月初,是当时川省督办、第二十一军军长刘湘在下川东的喉舌。1936年10月,新任万县警备司令刘光瑜兼任该报社长,聘请具有一定进步思想的李春雅担任总编辑,先后接纳了中共党员欧阳克明、重庆救国会负责人陶敬之等为编辑。抗战爆发以后,中共万县县委首先在报社内发展了一批编采人员入党,并建立了《万州日报》党支部,掌握了该报。它大量转载《新华日报》和《群众周刊》上的文章,积极宣传中共的抗日主张。除发行万县地区外,还远及渝、蓉和宜、汉,销量最多达到五六万份,成为下川东地区抗日救亡运动中最响亮的一支号角。《川东日报》创刊于1935年9月9日,本是国民党万县县党部办的报纸,抗战初期它的副刊《川东文艺》和《长城》却由何其芳、杨吉甫、张学培(霍斐)等进步人士所编。此外,属于中共领导或支持下的抗日报刊,还有《梁山复兴时报》、开江县的《呐喊周刊》、开县的《鸡声周刊》、石柱县的《血汗周刊》、巫山县的《民众导报》等。

在达县、南充、绵阳等川北地区,由于群众基础较好,中共地下组织的工作开展较早,各种报刊也大量涌现。在达县,有《绥定日报》、《达县日报》、《青年日报》、《今剧报》(《今报》)、《生活晚报》、《余墨周刊》、《小学生旬刊》等;在宣汉县,有《党政公报》、《宣汉周报》、《民众周报》、《民众简报》;在南充县,有《顺庆日报》、《南充公报》、《嘉陵公报》、《新南充日报》、《南充民众日报》、《蜀北新闻》;在岳池县,有《新岳周报》、《青年旬刊》、《民众周刊》、《会声》周刊;在阆中县,有《新边区报》、《新闻中报》、《民智周刊》、《边风月刊》、《阆中青年月刊》;在遂宁县,有《遂宁日报》、《涪江报》(《涪声报》)、《民锋周刊》;在三台县,有《建国与教育》、《史董》、《国立东北大学校刊》、《东北集刊》、《志林》等;在中江县,有《党务旬刊》、《凯声周刊》、《党政旬刊》;在广元县,有《川北日报》、《青年三日刊》、《党务旬刊》;在其它县,还有《大竹三日刊》、《渠江报》、《广安民报》、《广安日报》、《抗敌周报》、《蓬溪三日刊》、《蓬溪旬刊》、《潼声旬刊》、《青年周刊》、《乐至三日刊》(《乐至党政三日刊》)、射洪《文学青年》、罗江《锻冶厂》月刊、《绵阳日报》、《合作实验》、江油《涪江日报》、梓潼《川北水声》、《平武壁报》、《平武导报》、《旺苍旬报》、《苍溪旬刊》等。以上报刊中有不少是中共地下组织领导或掌握的。

在泸州、宜宾、乐山等川南地区,因得长江和岷江水运交通之便,内迁单位和入川人员较多,报刊业也很发达。在泸州,有《泸县民报》、《蜀南日报》、《泸县日报》、《新生活周报》、《谈言夜报》、《力人报》、《小星报》、《青年旬刊》、

《青白日报》、《时代日报》、《大同日报》、《三立报》；在宜宾县，有《宜电导报》、《边疆新闻》、《金岷日报》、《商报》（《戎州日报》）、《芜湖晚报》、《抗建报》、《宜宾民众》、《川南时报》；在乐山县，有《抗敌新闻》、《快邮代电》、《嘉阳日报》、《诚报》、《民声报》、《中国青年》、《蚕丝月报》、武大《经济学会会刊》、《诗月报》、《川南工商》月刊、《川滇西路》月刊、《林木》双月刊；在其它县，有《纳溪三日刊》、合江《抗日新闻简报》、《仁寿日报》、《仁寿周刊》、《金大实农校刊》、《眉山收音新闻》、《丹棱民报》、《屏山县政》旬刊等。这些报刊都不同程度地进行了抗日宣传，其中的《芜湖晚报》是由安徽省芜湖市迁来宜宾借地出版的流亡报纸，创刊于1940年，它在中共宜宾中心县委的领导下，积极从事抗日救亡宣传，同时也安置掩护了一些地下党员。

在上川东地区，因受重庆的影响，加之疏散的单位和文化人多，也有大量报刊出版。尤其在北碚，有《嘉陵江日报》、《北碚实验简报》、《北碚》月刊、《儿童福利月刊》、《师友通讯月刊》、《时间》月刊、《文摘》旬刊、《复旦学报》、《书学》、《青鸟》、《突兀文艺》、《川中校刊》、《时事类编特刊》、《诗垦地丛刊》、《赣声》季刊、《地理》季刊、《钢铁汇报》、《燃料汇报》等；在合川县，有《大声日报》、《合川日报》、《合阳晚报》、《民兴公报》、《合川商报》、《动委旬刊》、《叱咤》半月刊、《明耻》月刊；在璧山县，有《璧山农村》月刊、《国民教育月刊》、《社会教育学院院刊》、《社会教育学院校友通讯》、《教育与社会》季刊；在江津县，有《津报》、《江津日报》、《白沙周报》、《白沙青年》、《白沙实验简报》、《民时半月刊》、《图书月刊》、《图书馆学报》、《理想与文化》月刊、《暗群季刊》、《国立女子师范学院季刊》、《黑石》、《江津县政府公报》；在綦江县，有《水利周刊》、《现代邮政》月刊、《佛光季刊》等；在其它县，还有《铜梁民报》、《大足通讯社稿》、永川《乡建通讯》、《南川民报》、《南川日报》、《南川实验简报》等。其中《嘉陵江日报》创刊于1938年3月4日，由卢作孚创办，是抗战时期重庆周围地区历史最久的报纸。《大声日报》和《合川日报》分属于国民党合川县党部和县政府，前者创刊于1935年10月1日，后者复刊于1939年2月1日。抗战初期，中共地下组织通过自己的党员牢牢掌握着这两个报纸，使其成为宣传党的抗日主张的舆论工具。

在川中地区，抗战时期也创办了不少报刊。在自贡，有《自贡民报》、《正确日报》、《新运日报》、《川中晨报》、《自流井晚报》、《自贡合作》月刊、《自贡市政府公报》等；在隆昌县，有《隆昌人报》、《儿童报》、《金鹅新报》；在内江县，有《内江民报》、《内江日报》、《建军日报》、《音乐与戏剧》、《文教丛刊》、

《合作日报》、《蜀青》、《辅导月刊》；在威远县，有《抗日周刊》、《民众周报》、《威风》月刊；在其它县，还有《富顺日报》、荣县《流火》月刊等。其中也有中共领导下的抗日报刊。

在川西地区各县，抗战期间也创办了不少报刊。在新都县，有《新都实验县县政周刊》、《新都实验县县政月报》、《农民生计训练旬刊》、《导生传习情报》；在灌县，有《战时农村》旬刊、《文化堡垒》、《灌县青年》；在郫县，有《儿童周刊》、《烟草技术月讯》、《烟草通讯》；在其它县，还有金堂《正义报》、《广汉县政周刊》、彭县《民教半月刊》、《温江乡村建设》月刊、《志学》月刊、《双流县政周刊》、《民众教育旬刊》等。其中的《正义报》、《文化堡垒》等是中共领导下的报刊。

在原西康地区，抗战之前是所谓“五明以外无学术，寺庙以外无学校，喇嘛以外无教师”的地方。抗战爆发，特别是1939年1月1日正式建西康省之后，报刊事业在省会康定、宁属的西昌和雅属的雅安三大重镇开始迅速发展起来。在康定，有《西康新闻》（《西康日报》）、《西康国民日报》、《西康建省委员会公报》、《新西康》月刊、《康导月刊》、《西康省政府公报》、《西康青年》、《川康建设丛刊》、《西康合作》、《西康物价》、《中农经济统计》、《西康经济季刊》、《西康农讯》、《复兴半月刊》、《社政季刊》、《西康粮政》、《西康统计季刊》、《西康妇女》等。其中《西康新闻》创刊于1937年秋，每三日出版一中张，1939年元旦起改为每日出版一中张，成为西康省政府的机关报。该报曾一度附有藏文版。1945年3月15日更名为《西康日报》继续出版。《西康国民日报》是国民党西康省党部的机关报，创刊于1939年10月10日，初为4开版，1941年改出对开报，也曾辟栏刊载藏文新闻。在西昌，有《建宁报》、《新康报》、《宁远报》、《新宁远》月刊、《边政》季刊、《边政月刊》、《民锋报》、《西昌周报》、《边声》、《通讯月刊》、《西昌县政月刊》、《抗敌周刊》、《保安周刊》、《怒吼旬刊》、《抗敌十日刊》、《新宁月刊》等。其中《建宁报》约创刊于1939年5月，每三日出版石印一中张，为刘文辉的第二十四军西昌行营部分职员所主办，聘请中共地下组织的负责人廖质生担任总编辑，约于1940年秋被迫停刊。《新康报》创刊于1941年1月1日，日出铅印一中张，由刘文辉的西康省宁属屯垦委员会和二十四军西昌行营创办，其中成员有不少是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该报实际上是《建宁报》的继续，是为对抗《宁远报》而创办的。《宁远报》是蒋介石西昌行辕和西昌警备司令部机关报。创刊于1939年7月7日，初为油印，继为石印三日刊，同年底改出铅印《宁远

日报》，日出一中张（直式两版）。这里存在着蒋介石和刘文辉两种政治势力所办的报刊，常表现出尖锐的对立和斗争。此外，在宁属的会理县，也办有《会理青年》等。在雅安，有《扫荡简报》、《党国前锋》、《新雅报》、《建康日报》、《力行半月刊》、《西康青年》等。其中《建康日报》创刊于1941年7月7日，为四开四版报，在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的主持下，坚持了进步的立场。

总之，抗战全面爆发以后，为了动员民众迅速投入抗日救国的洪流，绝大多数的县都办有报刊，特别是一些重要县（市）还创办了数种或更多的报刊，在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的参与主持下，开展了生气勃勃的抗日宣传活动。这些县办报刊，虽然多为油印或石印小报，并且出版时间大都不长，但都不同程度地做了抗日救亡的舆论工作，在四川报刊史上应占有一席之地。

四、四川报刊的特点

抗日战争时期，四川报刊空前发展，记录了一个伟大的时代，具有其鲜明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团结抗战到底成为报刊宣传的主题

在抗战之前，四川报刊因其背景和立场的不同，言论各异，内容十分庞杂。可是，在国难当头、民族危亡之际，不仅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进步报刊如《新华日报》、《群众周刊》等始终高举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维护团结抗战到底的大局，不断深入进行抗日救亡和反对破坏团结、妥协投降的宣传；就是过去公开反共的国民党报刊如《中央日报》、《扫荡报》等，也都改弦更张，转到宣传抗战救国的立场。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利益的报刊，如《大公报》、《新民报》等也都拥护国共合作，团结抗战，着力于坚持抗日和维护抗战的统一战线的宣传。和四川地方当局关系密切的成都《兴中日报》也主张“抗战第一”、“抗战到底”。虽有少数报刊仍不时发出反共鼓噪，但已很不得人心，至于公然散布亲日降日论调的报刊，那是没有市场的。

（二）面向社会民众，大力提倡报刊通俗化大众化

抗战伟力蕴藏于各阶层民众之中，许多报纸为了能唤起民众支持抗战，

重视讲求宣传效果,尽量使宣传的道理通俗易懂,发表的文章短小精悍,内容文字大众化。在这方面,《新华日报》做了可贵的尝试和榜样,“标题和新闻尽量用白话”,使初通文字的人都能读得懂。在成都,当时办出了一批“又通俗又有趣”、“又好懂又相因”的小报,如《星芒报》、《蜀话报》、《新民报三日增刊》、《通俗文艺》等,就很受群众欢迎。《新华日报》、《新民晚报》等还发表文章,探讨报刊的通俗化、大众化问题,积极倡导这种不局限于知识分子读者而是面向工、农、兵、商、妇女、青少年等广大民众读者的做法与文风。

(三)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努力办出自己的特色

抗战时期,无论渝、蓉两市的大型报刊,还是遍布全川各县的中小型报刊,一般说其适应和生存能力都很强,其重要的原因,除了紧密结合抗战,贯彻为抗战服务的方针,充实抗战内容外,就是从当地实际出发,努力办出自己的特色,赢得读者们喜爱,打开销路。如重庆《新民报》副刊,经常以重庆社会百相为题材发表小品文章;其晚刊就有《山城夜曲》。迁渝的《南京晚报》,为了能在重庆站住脚,特辟有“老重庆信箱”,并连载《重庆市地名溯源》等。一些土生土长的省内各地报刊,更是充分运用地利人和的有利条件,以独有的地方特色,赢得了当地读者的厚爱。战时的财力和物力都十分贫乏,创办报刊不易,维持出版更难。在财力方面,以成都《星芒报》为例,开始创办只有一两百块钱的捐款,连购买设备都不够。社内除了四个工友是出钱请的,发行部人员只管吃饭外,其余主办者、编采人员全是无偿地帮忙,就是这种枵腹从公的精神支持着这张报纸的出版。在重庆,《新华日报》除了部分老工人等有工资外,其余人员则全是无薪的供给制。还有绝大多数的报刊,不仅编辑无津贴,而且作者也无稿酬。肖军在成都主编《新民报》副刊《新民讲座》时,公开声明:“欢迎投稿,无稿费。”《兴中日报》在本报征文启事中也明确公告投稿人:“恕不致酬,但可酌量赠阅本报。”在物质方面,“只好什么东西都将就,什么都是因陋就简”。不少报刊用的是老掉了牙的印刷设备,无法铅印,就出版石印或油印的。没有新闻纸,重庆《新华日报》就自力更生办起了纸厂,其它报刊也全用上了川产土纸。一般是重庆的报多为嘉乐纸,成都、川西、川南的报多用夹江纸或嘉乐纸,川北的报多用广安和铜梁纸,川东的报则多用梁山、大竹纸。一些县份上的报刊,还用本地手工土法生产的纸张。战时四川的造纸工业也为全省报刊事业作出了可贵贡献,全省报刊事业也推动了全川造纸工业的发展。

(四)发扬团结合作精神,共同为民族解放和后方建设而奋斗

抗日救亡复兴中华的神圣使命,使得不同党派、不同阶级、不同地域的新闻工作者聚集到大后方的四川。他们以民族大义为重,捐弃前嫌和恩怨,团结合作,携手赴国难。在采访时,记者们经常结伴同行,研究线索,交换新闻,分工报导;在宣传口径上,大家基本上能维护团结抗战的大局,甚少攻讦内耗;在业务方面,互学互助,友好竞赛与密切合作。在重庆,各报就举行过友好的排印竞赛活动,《新华日报》一举夺得了排字、浇版、上版“三个第一”和印刷第二的好成绩,《人公报》得了印刷第一名。在四川,多种报刊出“联合版”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这固然有财力、物力缺乏等方面的因素,但同时也是团结合作精神的体现。如《重庆各报联合版》,由不同党派、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十家大报成立联合委员会来编辑出版,这不仅在中国,就是在世界报刊史上也是破天荒之举。至于互通有无,团结相助更是常事,如《新华日报》曾以多余纸张供给《新蜀报》等报刊,它和《中央日报》之间也有过以纸张和铜模铸字互换的交往。新闻报刊工作者在日常交往活动中,有共同参加的聚餐会、联谊会、新闻学会和体育比赛等,以联络感情、沟通情况、商讨解决有关问题。在反对国民党当局新闻检查方面,一般也能采取比较一致的态度和策略,使新闻检查机关陷于孤立之中。

(五)在篇幅、版式、编排等报刊技术业务方面,出现一系列引人注目的变化

抗战期中,一般日报普遍由过去的对开几大张缩减为对开一大张,重庆《新民报》、成都《新新新闻》等少数日报以及一般晚报和多日刊报则为四开四版报。刊物多为16开本。对开四版大报版面格式基本稳定,第一版为广告或社论,第二、三版为言论和新闻,第四版为副刊和广告。其中言论和国内新闻多在第二版,文章和国际新闻多在第三版。四开小型报,特别是晚报,在版面安排方面就要灵活得多。从编排来说,大多采用了比较先进的综合编辑法,但是为了照顾水准较低的读者,也吸收了分类编辑法的某些长处。

在内容上,言论、新闻、副刊和广告都受到普遍的重视。各报都设有主笔或总主笔,争相聘请名人学者撰写言论,不少报纸做到了经常有社论或社评,内容都与抗战局势、国计民生和国内外大事有关,形式包括社论、代论、

来论、选论、时论、星期评论、星期论文、短评等,发扬和光大了我国报刊的政论传统;各报又大都设有采访部,拥有自己的外勤或特派、特约记者,因此本报特讯、专稿、战地通讯、特写都相当多,还涌现了一大批著名记者;各报还大都延聘有名家高手编撰副刊,内容和言论、新闻相配合,共同为团结抗战服务,并且栏目众多,文字短小精炼而有趣,继承了我国“五四”时期报纸副刊的某些传统;各大报都专门设置了广告课,配备了广告员,广告制作水平有很大提高,其收入成为报纸赖以存在和发展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各报在经营管理方面,也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

《抗战时期西南的文化事业》,第359-380页

2. 云 南

(1)云南学生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

李天柱

1935年8月,中国共产党发表了著名的《八一宣言》,12月9日北平学生响应党中央号召,爆发了“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并组成了党的外围青年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这些事件在云南青年中产生了积极和影响。

同年12月,早从南京回滇的共产党员费炳与党中央上海领导机构派来的李浩然接上组织关系,随即组成以李浩然为书记的“中共云南省临时工作委员会”,开始了云南的第二次建党工作。

学生救国联合会成立

1936年1月1日,为响应“一二·九”学生运动,昆师学生地下党员赵国徽发动昆明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举行了以“停止内战,团结抗日”为号召的大游行。之后,爱国学生组成了一些秘密读书会 and 爱国小团体,宣传抗日救国

道理。11月,在这些小团体的基础上,由李剑秋负责组成了“云南省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并出版机关刊物《救亡》。12月,秘密组成了“云南学生救国联合会”(简称学联),有云南大学武兴仁(武谦之)、昆华师范唐登岷及昆华女中、云大附中、昆华女师、虹山中学、富春中学、艺术师范等校进步学生20余人参加。当上海“七君子事件”发生后,“学联”参加了救国会声援“七君子”的大会,在会上揭露了国民党政府“爱国有罪”的反动行径。12月12日发生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在党中央的努力下获得了和平解决,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云南省临委沿着这条路线,积极开展工作。

1937年初,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派李群杰从广州回滇建党。当时省临委因上海组织遭到破坏失去了与上级的联系,华南分局尚不知道云南已有省临委存在。李群杰回滇后,利用1936年他在广东学联工作时结识的一些进步学生,逐步组成了小型秘密读书会,并与昆师学生唐登岷领导的新文字研究会发生联系。抗战爆发后,陆续吸收了唐登岷、曹世文和李家新(李同生)等入党,9月组成了中共昆明支部,李群杰任书记。这个时候,省临委和昆明支部虽然没有组织联系,但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指引下,在公开的抗日救亡活动中,彼此配合协作很好,为迅猛开展起来的学生抗日救亡运动和党的建设作了很好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

学生抗敌后援会

“七七”事变后,省临委决定通过秘密活动的“学联”,组织公开的学生抗日救亡组织。昆师学生唐登岷与该校进步同学曹世文、罗志留、施祖植(施子健)、张振民等向全校同学倡议,得到在校同学多数的支持,遂以昆师名义向全市大、中学校发出倡议书,并邀请各校推派代表二人,共商筹组全省学生抗日救亡团体的大事。这个倡议在省临委的领导和地下“学联”的积极支持下,很快就得到各个学校的响应。

8月1日,昆明22所大中学校派出的代表70余人,在省教育会集会,决定成立“云南学生抗敌后援会”。通过了《组织章程》,并选出云大学生隋德培为干事长,武兴仁为总务部长,李镒为副部长,云大附中学生江毓斌为组织部长,昆女中学生全维芳为副部长,昆师学生唐登岷为宣传部长,昆中学生巴德海为副部长,昆师学生张振民为研究部长,富春中学学生包平章为

副部长,昆师学生罗志留为出版部长,虹山中学学生朱明华为副部长。代表会议并选出了各校学生张德培、戴光祖、严元良、谢贵爵、张华荣、陈念祖、赵体端、曾昌华、吴世昌、龙显球、范嗣尧、郑树棠、李培兰、朱政和、史永佩、张德芳、吕传淑、胡忠庆等为部以下各股负责人。还选出了以殷培元为监事长的监事会(九人)。会址设在国民党云南省党部内。

8月18日在国民党省党部大礼堂举行省学抗会成立大会。会后,与会学生1000多人走上街头,进行了抗日救亡宣传活动。9月,各校相继开学,昆师和参加省学抗会的各校,也相继成立了学生抗敌后援会的学校分会,又先后组成了妇女抗敌后援会、女青年抗敌后援会、小学生抗敌后援会、文艺工作者抗敌后援会和中央军校第五分校学生抗敌后援会等青年抗日救亡组织。各团体都积极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并且逐步发生了横向联系。时间,同仇敌忾、团结抗日的气氛使昆明市的精神面貌为之一新。

这本来是广大人民欢欣鼓舞的大好事,可是国民党顽固派却忧心忡忡、处心积虑地严加控制,遂组织了一个“云南省各界抗敌后援会”(简称各抗会),妄图把一切抗日救亡团体都纳入其控制下。“学抗会”不接受国民党及其御用的“各抗会”的约束。9月18日为纪念“九一八”事变六周年,“学抗会”组织了有30000多人参加的大示威游行。会后各校分会的宣传队深入街道、农村,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了持续五天的宣传活动,极大地鼓舞了人民群众抗日救亡斗志,形成了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潮。纪念活动后,各校分会分片负责,使抗日救亡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持续不断地向工厂、农村深入,并帮助群众组织人民自卫队和防空救护团、队。各校派出的工作人员在这些活动中,与人民群众建立了越来越广泛的联系。

12月9日,“省学抗会”组织了为纪念“一二·九”学生运动二周年的游行示威,被国民党强令破坏。12月25日又组织了纪念护国起义的示威大游行,提出发扬护国运动的爱国传统、反对妥协、反对压制爱国行动的口号,遭到国民党顽固派的切齿痛恨。终于在1938年2月上旬,正当昆明学生利用寒假分散到各县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昆明力量空虚的时候,以云南省政府的名义强加给省学生抗敌后援会莫须有的罪名,作出了解散“学抗会”的决议,“各抗会”也使出了“统一指挥,集中力量”的人棒,决定将学生抗敌后援会裁撤,并在2月9日的《国民日报》上公布。“学抗会”的办公室同时被封闭。

当时“学抗会”的领导下部和各分会的领导人员都分散在全省各地,无

法进行集体抗议斗争。2月23日至25日,为了抗议国民党对“学抗会”的迫害,在云瑞中学礼堂,演出阿英名著,以大革命为题材的四幕大型话剧《春风秋雨》。学校门口高悬“云南学生抗敌后援会为前方抗日将士募捐公演”的红色大横标,虽然票价比一般高出几倍,仍然场场满座,演出收入全部捐献给抗日前方将士。这次公演表示了对国民党顽固派的蔑视,对其镇压迫害给予迎头一击。一批女同学参加了战地服务团。至此,有声有色地活动七个月之久的学生抗敌后援会被迫停止了活动。

民众歌咏团

与学生抗敌后援会成立的同时,1937年8月,中共昆明支部派李家鼎与在民众教育馆担任推广部主任的赵国徽取得联系,组织了民众歌咏团,教唱抗日救亡歌曲。国民党顽固派为便于控制“省学抗会”的活动,强迫将会址设在国民党云南省党部内,群众性的活动受到很大限制和监视。于是,设在人民公开活动场所民众教育馆的民众歌咏团,就成为学生抗日救亡运动的第二阵地。各校“学抗会”积极动员进步学生参加民众歌咏团,使抗日救亡的歌咏运动蓬勃发展起来。歌咏成为抗日救亡宣传活动不可缺少的有力武器,在后来的历次运动和武装斗争中,仍然起着宣传动员群众的巨大作用。

民众歌咏团还办了歌咏干部训练班,通过他们在各单位组织歌咏队。除云南大学、昆华师范、昆华女中、云大附中等学校歌咏队外,还组织了缝纫工会、邮政工会、昆明纺织厂、大道生织染厂、云南火柴厂、开智印刷厂等歌咏队,并经常到广播电台播唱。在1938年初的寒假宣传活动中,晋宁、建水、蒙自、个旧、罗平、昭通、宜良、凤仪、大姚、镇南、楚雄等县都组织过歌咏队,开展抗日救亡歌咏活动。李家鼎等还应邀到军官分校、业余联谊会等处教唱救亡歌曲。在组织训练人民自卫队和防空救护团等市民组织中也都大唱救亡歌曲。不到半年时间,抗日救亡歌声传遍全省,极大地鼓舞了爱国人民的抗战热情。

民众歌咏团除配合全省“学抗会”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外,1937年“九一八”组织了万人大合唱。在“省学抗会”被迫解散后,以民众歌咏团为核心,组织了1938年“五九”国耻纪念大会、“七七”抗战周年大会、9月保卫大武汉火炬大游行、12月反汪精卫示威火炬游行、1939年“九一八”纪念的示威

大游行等政治性很强的群众活动。

民众歌咏团通过公开活动,把大批积极分子用秘密读书会的方式组织起来。读书会的成员在各种公开活动中和团员时事座谈会上起骨干作用,带头作用。在与国民党特务的捣乱破坏作斗争时站在最前列。读书会的成员还在自己学习和工作的单位发展新的对象,从而使大家受到了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宣传工作与组织工作相结合,以及在国统区进行地下活动的策略的教育,也使大家的组织纪律性得到很好的锻炼,为党的建设组成了一支强大的后备军。

由于民众歌咏团有了这样一批骨干力量,积累了丰富的斗争经验,党的意图得到贯彻执行,所以国民党顽固派用尽心机,甚至对李家鼎本人软硬兼施,利诱威逼而民众歌咏团的活动仍然能够坚持下来,并以各种形式,逐步组织成一些专业性的歌咏团体。

1941年皖南事变后,党为了保存力量,决定李家鼎等撤离云南,他们走后,歌咏运动由李仁朴(李良广)、李康生、董源、徐守廉等继续坚持了很长时间。

云南青年抗日先锋队

1937年9月以后,国民党顽固派对学生救亡运动的限制刁难日益严厉,公开活动愈加困难。同时,一支积极分子队伍在斗争实践中逐步形成,并与青年建立了比较广泛的联系。于是地下党着手建立外围组织以适应斗争的需要。12月,为纪念“一二·九”运动两周年的大规模群众运动被扼杀,预示着公开的群众运动已经越来越困难。因此,昆明支部决定,在秘密读书会的基础上组建“云南青年抗日先锋队”(简称抗先)。这个决定立即得到各个读书会的热烈响应,很快地昆师抗先队、昆女中抗先队、云大附中抗先队、富春中学抗先队等就相继成立了。昆明支部指定李家鼎、唐登岷分任云南“抗先队”的正、副队长。从此“抗先”就成了学生抗日救亡运动的中坚力量。在1938年初“学抗会”被迫解散后,学生抗日救亡运动的担子就由“抗先队”承担起来了。

“抗先队”的任务,除了继续推动和领导全省青年抗日救亡运动外,是在队员中慎重地考核和培养发展党员的对象,壮大党的力量。因此,“抗先队”把加强自身的学习和党性锻炼作为主要的活动内容,系统地学习马列主义,

学习党的政策文献,进一步学习党的纲领、章程,就成为每个队员日常关心的大事。在进步青年中继续以读书会的方式组织教育青年就成为每个队员的义务。所以,虽然公开的学生抗敌后援会没有了,可是秘密的抗日救亡组织却更加坚强有力,更加深入扎实地进行下去,并且使自己的队伍在斗争中得到稳步的发展。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

1938年,由北大、清华、南开三所大学组成的西南联合大学,首批学生于4月到达昆明。南下的联大学生中有50多人在“一二·九”学生运动中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其中有的已经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平津撤退时,“民先”总队于1937年9月30日在武昌成立办事处,因形势紧急,西南联大学生中的“民先”队员没有接上关系,转到昆明。

他们到昆明后,目睹国民党正面战场节节败退,国破家亡的悲惨情景,激于抗日救亡义愤和强烈的民族自尊心,联大高年级的老“民先”队员迟霄儒、辛毓庄、郭松茂等倡议,把“民先”队员集合起来,继续开展抗日救亡活动。经过串联,6月份50多位老“民先”队员集会商议,一致同意自动组织起来开展活动,但一些高年级的队员,面临着即将临近的毕业考试和毕业后的生活出路,实际上不能参加活动,最后决定参加的约20余人,大多是低年级和北平中学“民先”队刚考入联大的学生。会议决定组成“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昆明地方队部”,推选力易周为队长,迟霄儒、辛毓庄、郭松茂和稍后到达的黄元镇、郝貽纯等为成员,接着迟霄儒、辛毓庄等退出“民先”,地方队部的领导成员由力易周、黄元镇、郝貽纯、郭松茂、袁永熙等五人组成,随即在联大学生中开始活动,并发展队员。

4月份首批到达昆明的迟霄儒、辛毓庄等,被安排在昆华师范暂住。他们放下背包就到学生宿舍串联,向同学们介绍卢沟桥事变,平津沦陷和抗日战争前线以及人民流离失所的情景。当时昆师“抗先”队的负责人李天柱在场,与迟等建立了联系。李天柱把情况向“抗先”队部报告后,由唐登岷主持,在小红山请迟霄儒向“抗先”队的各校负责人作了一次平津学生抗日救亡运动的报告,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此后,在联大“民先”队组成后,即通过迟霄儒与“抗先”队的李家鼎、唐登岷等发生联系,在公开活动中互相协作配合。当时联大“民先”组织中的党员组织关系尚未转来,因此“抗先”

组织也没有以组织名义和“民先”联系。但是在工作中“民先”队得到了地方组织的依托,“抗先”队也得到“民先”队的影响帮助,使昆明的学生抗日救亡运动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民先”、“抗先”合并

1938年夏秋之间,新的省工委决定“抗先”与“民先”合并,成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云南地方队部”。指定“抗先”队长李家鼎、唐登岷参加“民先”云南地方队部的领导工作,党内关系由唐登岷负责联系。“抗先”、“民先”的合并工作经过双方队员的充分酝酿讨论,于9月间完成,仍由力易周担任队长。从此,“民先”队就成为省工委直接领导的外围青年组织,成为党领导抗日救亡运动的前线指挥部。

合并后的“民先”组织共有队员130多人(其中“民先”队员30余人,“抗先”队员约100人)。在新的省工委直接领导下,除继续进行提高巩固组织的工作外,公开的活动主要以学校为单位分散进行。8月1日国民党举办第三届学生集中军事训练,大批高中以上学生,包括联大、云大低年级学生都被编入集训总队,实行严格的军事管制,并且把一个班的同学分散到各个大队、中队和区队,使学生救亡运动无法进行。

为了冲破这一障碍,“民先”地方队部布置队员发动群众抵制集训总队的法西斯军事教育。首先是联大学生冲破了“门禁”(规定每周除礼拜天外,一律不准离开营房),争得了晚饭后可以自由出入营房的权利。接着是受训大队(第二届集训队的毕业学员又被编入复训)的学员赶走了军官分校派来的全部区队长(相当于排长),争得了学员自己管理自己、教育自己的自治权利。

9月28日,日寇飞机首次轰炸昆明,由于人民没有疏散经验,死伤较为惨重,昆明市区向农村疏散的居民夜以继日连续不断。学生集训队的学员也纷纷回家,实际上已经瓦解。虽然总队部登报通令集中,但报到人数极少,最后只好以提前毕业告终。

在居民疏散的同时,各机关、学校也纷纷向附近县城农村疏散。学生运动的主力学校昆华师范、昆华工校匆匆迁往晋宁;昆华女中迁往呈贡;昆华女师迁往昆明;云大附中迁往路南。一二十天之间,昆明就变得冷冷清清。市场萧条,人心惶惶,轰轰烈烈的救亡运动也就随之进入低潮。

为了重整“民先”的活动,在学校比较集中的晋宁、呈贡、昆阳,成立了晋宁县队部,统管一县“民先”组织。其它分散的学校仍以学校队部领导单独活动,地方队部仍在昆明,分别与晋宁县队部和各队联系。这个变化虽然使集中的行动无法进行,但是各队部深入农村,使抗日救亡运动进入了一个与农民相结合的新阶段。

为了进一步整顿“民先”组织,为扩人建党作好准备,决定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开展救亡运动的策略和选举产生正式的云南地方队部,省工委决定召开“民先”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经过各级队部的充分准备,各自选出了自己的代表,大会于11月下旬在官渡召开。大会在听取了《陕甘宁边区青年运动》的报告后,选出了新的云南地方队部领导成员,安宁中学的徐健(徐树仁)为队长,云南大学的郭琪任组织部长,昆华师范的曹世文任训练部长,昆华女中的王昌厚任宣传部长,昆华师范的李天柱任秘书。代表大会结束后,新的地方队部召开了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了工作,并决定在寒假期间举办一次“民先”干部训练班。

1939年1月,各校寒假开始,“民先”干部训练班也于下旬在昆明民众教育馆,以民众歌咏团的名义开学,训练班由训练部长曹世文主持,队长徐健主讲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次训练班,系统地学习了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会外学习了党的一些重要文件。

“民先”解散和扩大建党

“民先”干部训练班的末期,即2月中旬,党内首次传达了“民先”被迫解散的消息和中央南方局停止“民先”活动,以新的方式开展抗日救亡运动的指示,然后在干训班上宣布。虽然大家思想不通,就像失去母亲一样的依恋不舍,也只好服从决定,接着干训班就结束学习,准备开学以后去执行上级决定。

1939年3月开学以后,各学校队部按照部署先后在队员中作了传达贯彻,结束了“民先”的组织活动,这个时候“民先”共有队员200余人。外县的一些组织有的拖到年底还在独立活动。“民先”队员对自己的组织依恋之情,确实是非常深厚的,学校党支部一般都通过学生自治会领导公开的抗日救亡活动,同时继续以读书会或其他社团的方式,团结进步学生。没有入党的“民先”队员,大多成为这些活动的中坚力量。

《大西南的抗日救亡运动》,第38—48页

(2) 抗战中的昆明报业述略^①

万揆一

抗日战争开始时,昆明原有的十家日报白生自灭,只剩下国民党云南省党部的机关报《民国日报》(1930年4月创刊,日出对开一张半),和云南省政府主管的《云南日报》(1935年5月创刊,日出对开一张)。这两家日报的国内外新闻报道,当时还不能做到迅速和及时(《民国日报》用省党部所收电讯;《云南日报》向中央通讯社驻昆明记者每月付费,抄用该社电稿)。两家报馆都委托官办印刷厂代印,当天报纸往往要到中午才出厂,报馆墨守陈规,也没有条件改进业务。读者也有限,市民多半到报馆门口看贴报,或者到图书馆去读报。全市找不到一个报童,报馆营业部经常冷冷清清。

抗日的烽火,改变了昆明报纸业长期落后的面貌,从1938年9月到1945年8月,昆明先后出现过包括前述《民国》、《云南》在内的十家报馆。

随着抗战全面展开,关心时事的人逐日增加,大家都急于从报纸上了解战情。然而,两家老牌日报信息迟缓,出报时间又不正常,远远落后于社会需要。

北平沦陷后,中央通讯社北平分社南迁云南,成立昆明分社;1938年初,国民党云南省党部委员顾致中组织云南通讯社。这两家通讯社,每月向报馆收费,每天提供油印的新闻稿件。中央社的国际国内电讯,多为报纸采用。云南社专供的省市新闻,日报因有外勤记者从事采访,通常仅作为备用。前者每晚发稿三次,后者一次,从而使昆明各日报国内外新闻能及时收到并付诸刊载。

1938年10月,南京《朝报》迁昆出版,该报的全部设备,由香港转运而来,自设印刷厂,并有无线电台。刚一发刊,便于清晨准时出版,争取到不少订户。《朝报》总经理王公弢,擅长经营。他积极设法扩大发行,广泛接受商

^① 注:本文作者解放前曾任昆明《朝报》、《平民日报》记者,现为昆明市政协文史资料办公室特约编辑。

业广告,努力开拓零售业务,很快便在昆明站稳了脚跟。当时,省外不断有机关、学校、工厂疏散到昆明,市区人口突破20万,日报读者也相应增多,《民国》、《云南》两家,发行对象以各级党政机关、县(市)政府的公教人员为主要读者。而《朝报》则以出报较早,消息灵通见长,逐渐成为以一般市民、商人为主发行较广的日报。它和本地原有的两家报纸,展开了无形的竞争(抗战初期,天津《益世报》一度迁昆,为时不长,不予介绍)。

由于每天购买报纸的人日益增加,昆明一向没有的报童也就应时而生了。最初,是报馆的报差在送报途中,碰到许多人询问卖不卖零报?“报差”为增加收入,便向报馆多要一些报纸,专供零售。报馆也为多销报纸,订出“让一个子,解旧赊新”的鼓励办法(按报价十分之一计酬,次日付款,再派新报。这种办法,一直沿用到战后)。不久,报差引来了流浪儿童,报童队伍逐渐形成和扩大。原来的报差,有的转为专业报贩(“大报童”),向报馆一次批发成百上千份报,零批给报童。《朝报》还向报童提供方便,把营业部柜台外铺有地板的空间,让无家可归的报童住宿,日报的零售业务也就大大活跃起来了。

昆明成为战时西南后方重镇后,国民党的《中央日报》亦于1938年10月,派宋漱石前来筹出分版。1939年5月,该报昆明版正式创刊。同年12月,泰国归侨也在昆筹办《暹华日报》(后改名《侨光报》,云南报人罗南湖等协助)。这两报都日出对开一张。至此,昆明有了五家日报。

抗战开始后,中国共产党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广泛展开。《云南日报》编辑部中的中共地下党员陈方等,团结周围的进步同仁,大力宣传团结抗战反对妥协投降的思想。1937年12月,该报先后转载过彭德怀的《争取持久战的先决问题》、毛泽东的《论新阶段》(未全部登完),在读者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1938年12月,汪精卫叛国投敌,发表“艳电”。该报又连续刊载短评、社论,驳斥“艳电”中散布的谬论。

在进步人士和中共地下党员主持下,《云南日报》的副刊《南风》(张子斋、李何林等先后主持编务)办得很有特色。除日常登载有利于抗日救亡的各类作品外,还针对文化界的一些重大事件,进行讨论。例如1940年,“战国策”派宣扬“曲线救国”的话剧《野玫瑰》在昆明公演,《南风》即组织文章,针锋相对进行批判。

1940年以后,由于物资短缺,物价上涨,各报经济危机四伏,白报纸来源断绝,改用本地制造的“云丰”粗纸或土纸印报,纸价又不断上涨。没有印

刷厂而委托馆外印刷的报纸,还得付一再提价的印刷费用。诚然当年办日报,用人不多,编采人员,多则十多人,营业部一般也仅三五个人,薪水支出也有限。但纸张和印刷费用不断直线上升,尽管报纸也多次提价,却追不上物价的涨势。战时昆明人口增加,房租也贵得吓人。租房使用的报馆,还得支付为数不小的租金。如果没有一定经济基础,广告费收入无几,那就很难支撑了。

1940年4月,《侨光报》创刊还不到四个月,便因入不敷出,陷入困境,不得不向政府求援。我们曾在旧档案中查获当时云南省政府主席龙云27日下达财政厅的一份训令。为说明当年办报之难,现将全文转引,以见一斑:

《侨光报》代社长陈国华本年4月6日呈,该报乃海外被压迫之记者所创办。溯自去夏间,暹政府变本加厉排华,三百万旅居侨胞如登如难。为宣传抗战,供给精神粮食,乃创该报,深受海外、国内好评。“募得股款5万元,实收11000元。开办三月早已扫数用尽。近因披露暹国暴政,被禁入口,认股人见报不来,股款中断。函电交催,一时尚无确切回复。昆明百物昂贵,纸价尤昂。现每令纸价国币80元,每月需纸约7200元;印刷费3000元;职员、房租、杂费为6380元。而月中广告收入仅2000元,报费收入1200元,总计每月不敷13380元。如无法弥补,倾囊堪虞。查属报自发刊至今,曾因迟交印刷费,饱受印刷厂威胁。于2月18日至23日及4月2日至4日,先后停版两次,致属报信誉遭受极大影响。然属报同仁,并不因此自馁,仍本惨淡经营之初志,继续为抗战建国宣传努力。故得而复版,再接再厉,以期有所报命于国家,可无告愧于海外侨胞也。素仰钧座注意抗战建国宣传,关怀文化事业,热心赞助侨务,用敢呈请赐予津贴,使属报得延续出版。则不特属报直受厚惠,即海外侨胞,亦蒙恩不浅”等情,计附呈预算表一份,据此。

查该报自海外迁滇,应给予补助,以资救济。合行令仰该厅遵照,作一次补助若干,由厅酌量规定发给。仍将办理情形呈覆备案。此令!

此案办理结果,文献有缺。《侨光报》主销海外,本市销数寥寥,在纸张、印刷、房租三项沉重负担下,一次性补助难以长期维持。没有多久,就不得不停刊了。

纸币继续贬值,物价涨势未停。到1942年6月,作为国民党省党部机关报的《民国日报》,也因拖欠印刷费国币20多万元,被厂方拒印,于6日宣告停刊一段时间(后来该党部改组,另派社长,始行复刊)。

于是,昆明一度只剩下了三家日报。

这里,得谈一下《新华日报》。该报1938年10月迁重庆出版不久,在昆明华侨书店即有代售,常是报刚到便销售一空。其副刊合订本,同样成为许多人争购的读物。这是因为,《新华日报》常刊载一些其他报纸难以见到的新闻(如1941年1月“皖南事变”真相),它的副刊又是现实性很强的作品总汇。该报后来在昆明设立了营业处,一直到战后。

当时各报馆对报纸的销路极为关注。《朝报》鉴于上午是三报同时发行,对自己的销数不能没有影响,因而在1942年9月,发行了《朝报晚刊》,下午出版。由于只此一家,争取到不少新的读者,销数一度突破万份,但为时不长。《云南晚报》、《中央午报》(后改晚报)相继问世。三家晚报,“独行生意”便做不成了。

复刊后的《民国日报》,虽由省党部的宣传处长陈玉科担任社长,但因编辑部工作人员中有进步人士和中共地下党员,所以其内容方面有了显著改进。在反共、反苏暗流又复抬头的当时,该报辟有一周时事展望专栏,剖析国际形势,帮助读者提高认识,深受欢迎。

1943年下半年,昆明人口已接近30万(个别月份超过30万)。这年9月,《昆明晚报》创刊,每天下午出版四开一张,辟有《乐园》、《万象》、《世纪》等副刊,篇幅占整个报纸的一半(两版)。副刊办得活跃,读者便相应地增多了。《朝报》因之也增出了八开(四版)副刊一张,专登侧重于趣味性的短文和平剧掌故。在生活日益艰困,多数公教人员和店员思想苦闷,找不到出路的情况下,这种副刊是拥有不少读者的。

同年10月,由财政界人士创办的《正义报》,和国民党军队办的《扫荡报》也先后问世。《正义报》不仅长于报道经济、商情,每周分次出版的副刊《大千》、《影剧专页》等也办得相当出色,受到读者欢迎。创刊不久,即有进步文化人参加工作,能针对黑暗现实,及时组织报道。例如1944年5月,6岁婢女浑身伤痕106处、受虐致死。《正义报》如实加以揭露,并驳斥了巧言善辩的被告律师,申张正义,被告被判处死刑(后改无期徒刑)。又如同年6月,军政部驻昆卫生队大队长秦绍堂,到玉溪借补充兵额征壮丁之机,勒索巨款87万多元。《正义报》也详加报道,舆论哗然,秦犯被昆明行营判处有

期徒刑15年。至于《扫荡报》，虽是军方报纸，但主要编辑人员多为进步人士和中共地下党员，经常刊登倾向民主的评论。其《南天门》（吕剑编辑），同样是受到一般读者欢迎的副刊。

1944年12月，又有每天出版四开一张的《观察报》创刊，以一半篇幅作为副刊。沈从文应邀主编《生活风》（后改《新希望》）。费孝通、冯至、孙毓棠、卞之琳等教授和西南联大的一些文学青年，都为它写稿。在省市新闻版上，还开辟反映昆明现实生活的《特写》专栏，成为别具风格的生动活泼的日报（1945年5月，盟军攻克柏林，欧洲战情急转直下，在国际国内新闻增多的情况下，该报才压缩了副刊篇幅的一半）。

新闻检查的事，这儿也有必要一提。1940年后，国民党当局设置新闻检查所，对各报拟刊稿件进行检查，各报最初把原稿专册登记，送交该所，经认可后，始能交印刷厂付排。后来改为审查校样，有些稿件常被全文扣发或删除节，要求用其他稿件补充。各报为抗议这种做法，便在空出的地位上，刊出“奉令免登”或“全文奉令免登”字样，以示抗议。报纸上出现空白，当时被称为“开天窗”。直到战后，在社会舆论强烈谴责下，新闻检查才废止。

抗战后期，国民党当局镇压民主力量，积极准备发动反共内战。1944年11月，日军为挽救逐日出现的危势，孤注一掷，大举向湘桂进攻，企图打通大陆交通线。是月10日陷桂林，11日陷柳州，到12月2日即攻入贵州，占领独山（八天后被击退）。国民党军一溃千里，激怒了全国人民。一致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要求建立联合政府，实行民主，保障新闻、出版、言论、人身自由，昆明的民主运动遂蓬勃兴起。《云南》、《正义》等报纸，都及时发表社论或评论，密切配合。直到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昆明仅存前述七家日报（不包括附办的晚报）。

1990年5月写于昆明

昆明市政协文史资料办公室供稿

《抗战时期西南的文化事业》，第414-420页

(3)活跃在滇西的一支抗日宣传队

刘 岩

1938年初,昆明市中学校放寒假期间,原昆华中学学生组织了一个抗日救亡宣传队,到农村去进行抗日宣传活动。这个宣传队是由云南省抗敌后援会出面,在中共地下党云南省工委直接领导下建立起来的。它的名称叫“昆华中学寒假抗日宣传队”。

参加宣传队的学生最大的有高中毕业班的21岁的大同学,最小的有初中一年级12岁的小同学。这是一支由40多位青少年组成的抗日宣传轻骑队。领队是高中部国文教员张远清老师。宣传队分设宣传组、戏剧组、音乐组、事务组等。我被分配在事务组当采购,同时参加宣传活动。

我们从昆明出发,以三十来天的时间走遍了呈贡、晋宁、昆阳、玉溪、河西、通海、华宁、江川、徽江等九个县,行程700多华里。同学们背上背包,第一次穿上草鞋,挑着两盏汽灯,带上简单的道具、化妆品、宣传品就匆匆上路了。抗战初期国共合作的形势是好的,昆华中学当局也支持抗日宣传活动,校长徐继祖在抗日战争这个大事件上,开明、进步、爱国。我们享受了公费待遇,每人每天发给二三毛钱的伙食补助费,生活虽然艰苦,但精神上非常愉快。白天行军走路,晚上借宿小学校,滚地铺,有一样串荤菜,青菜萝卜汤,有大米饭可吃饱肚子。每天行军少则四五十里,多则七八十里,情绪高昂,友爱互助,没有一个人叫苦。

我们的宣传形式是多种多样,唱抗日歌曲,演街头剧,到农村去口头宣传抗日道理。每到一个县城必须开好一个晚会,晚会演出我们只有最简单的道具,完全没有布景,点亮汽灯,把街头剧搬上舞台。那时候民间文艺生活很贫乏,也没有人宣传抗日救亡的道理,所以我们这个小型的宣传队极受欢迎。海报一贴出去,轰动一时,每天晚上都有好几千观众围绕那个旧式的戏台,人山人海,拥挤非常。

我们一伙中学生,谈不上表演技艺,只有一招,能够充分地表露抗日真情,我们演剧唱歌亲切感人。当演出街头活报剧《难民曲》、《当兵去》的时

候,剧中描写苦难人民遭受日寇的疯狂屠杀,家破人亡,含着悲愤心情控诉敌人,诉说农民的悲惨遭遇等情节,青年们带着报仇雪恨的心情去参军杀敌的激烈情绪,使台下的观众很受感动。初中的几个小同学扮演老大爷、老大娘,最善于哭诉,每次演出都要流出热泪,也赢得了台下观众的共洒同情之泪。我们的演出揭露了敌人的残暴,唤醒了民众的觉醒,激发了他们的民族自豪和爱国热情。每天演出结束时观众和我们一起喊口号,一起高唱《义勇军进行曲》、《大刀进行曲》,晚会在悲壮的歌声中结束。

我们演出活报剧《放下你的鞭子》,杨东灿同学演老汉,初中级一年级12岁的小同学王根槐演小女儿。那时男女分校,女角都由男同学扮演,也演得逼真动人。我们还演出《省下一粒子弹》,教育人民区分敌我,瓦解受敌利用的一般分子,教育争取他们痛改前非,投到神圣的抗日战线上来。

我们排练演唱的歌曲有:《卫我中华》、《中国人联合起来》、《军民抗战歌》、《抗日先锋队》、《大刀进行曲》、《我们一定胜利》、《解放的钟声响了》。我们在宣传工作中继续排练新歌,学唱抗日歌曲的情绪高涨,到达玉溪时,歌咏队指挥,高中部施之浦同学就开始在少数人中教唱《救亡进行曲》,“工农兵学商,一齐来救亡,拿起我们的铁锤、刀枪……”,他们说这支歌曲是抗日根据地传来的。大家在抗日宣传活动中,幼小的心灵里培植了向往战火纷飞的抗战生活,向往进步,追求光明的愿望。我们也在千百万人民群众中间撒播了抗日救亡的种子,增强了同仇敌忾一致抗日的决心。

有几次我们下乡访问农民,对他们作口头宣传,带上我们自制的抗战形势地图,一边宣传一边解答一些农民提出来的问题。

抗战初期,国共两党合作较好,由学生组织的抗日宣传活动,国民党政府是不便阻挠。记得有一次,我们从玉溪去河西县的那一天,打前站的同学到县政府报到以后,县长听说抗日宣传队就要到达了,他对我们打前站的同学说:“你们的行动真快,像红军一样,欢迎,欢迎!”他马上脱下长袍马褂,换上蓝布长衫,带着他那一班子官员到城门口去迎接宣传队。

我有机会参加地下党领导的这一次富有政治意义的抗日宣传活动,接受了一次革命的启蒙教育,现在回想起来还使人念念不忘。

《大西南的抗日救亡运动》,第137-139页

3. 贵 州

(1) 贵阳抗日救亡高潮

尹克恂

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我国历史进入抗日战争时期,“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各地抗日救亡运动风起云涌。在贵阳,国民党当局也不得不应付潮流,装点门面,一方面给予一些公开组织以合法存在的权利,一方面建立了以党、政、军、学、商、工、妇等机构主要负责人任委员的“贵州各界抗敌后援会”。这个机构,以国民党贵州省党部书记长俞嘉庸为秘书长,国民党贵州省党部组训科长刘孔亮为组训部长,下辖商人、工人、农民、妇女、学生、僧尼、儿童等抗日救国会,并设有宣传部、募捐部、调查部等部门。调查部下设锄奸队,由省会贵阳市警察局局长汪荣和省党部调统室主任程剑声担任正、副部长。这个官办的抗敌组织,目的不是广泛发动群众,而是力求把各种抗日救亡团体纳入其管辖之下。

中共贵州省工委和贵阳县委针对这种情况,领导群众,利用多种形式,进行了秘密的与合法的斗争,先后组织了贵州全省学生救国联合会(简称学联)、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贵州地方队部(简称民先)。并通过筑光音乐会(简称筑光)、骆驼业余话剧社(简称骆驼)、合群体育会艺术部(简称合群)、贵阳文艺界抗日救国会(简称贵阳文抗)、贵阳战时社会科学座谈会(简称社座)、中苏文化协会贵州分会(简称中苏文协)、中华文艺界抗敌协会贵阳分会(简称贵阳文协),以及新文字研究会、世界语学习小组、平民通讯社和各大中学校的歌咏队、话剧队、木刻研究会,还有职工中的抗日救亡组织,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

“学联”的建立及活动

1937年6月,全国学生抗日救国联合会代表杨蕴清从北平辗转来到贵阳,与贵州地下党的李策、陶信镛、乐恭彦等见面后,分别在履三小学和高家花园给贵阳地区的一批学生党员和读书会骨干作报告,介绍“一二·九”运动和全国各地抗日救亡运动开展情况,号召贵州学生组织起来。7月2日,在中华南路达德学校隔壁召开筹委会,选举朱世芬为“学联”主席,各校成立支部,陶信镛担任“学联”党团书记。数日后,爆发了震惊世界的卢沟桥事变,刚组建的“学联”立即投入抗日救亡宣传活动。8月13日,日军大举进攻上海,国民政府发表自卫宣言,从此开始了全国性的抗日战争。贵阳各中学学生走上街头游行示威,还到郊区进行宣传,“学联”在这些活动中发挥了骨干作用。为纪念“九一八”事变六周年,贵阳各校又组织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在“学联”的组织下,游行队伍高声歌唱《牺牲已到最后关头》、《义勇军进行曲》、《救亡进行曲》、《亡国奴当不得》等震撼人心的歌曲。

1937年11月17日夜,“学联”秘密散发了《贵州全省学联告同学书》,指出当前国家处于危急存亡的紧急关头,全体同学要行动起来,打破贵州学生运动像一潭死水的局面。这份传单在夜间10点到12点统一散发到各中学。第二天清晨,同学们上课时,在课堂里和墙壁上,处处都能看到。这个行动,有的同学感到鼓舞,有的同学感到惊诧,国民党当局受到震动。为了对付“学联”的活动,国民党贵州省党部下令组织各校寒假农村工作团,但在选举团长和干事时,由于“学联”成员品学兼优,在同学中较有威望,多数工作团的领导都是“学联”成员担任。在这次寒假活动中,“学联”成员团结各校进步师生,深入县郊,开展抗日救亡活动,于旧历除夕前才陆续返回贵阳。

“民先”的建立及活动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是“一二·九”运动中的先进青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组成的全国性团体。其斗争纲领是“动员全国武力,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境”,“训练救亡干部,推动各种救亡工作”。其活动特别“注意青年的集体生活及特性,注意自我教育和集体学习”。进步的斗争纲领结合生动的活动形式,使组织发展较快。

贵州“民先”组织的发起人和筹建人是张益珊、凌毓俊和李良康。1938年2月,张益珊离开延安陕北公学,受“民先”总队部派遣,随进步教育家黄齐生先生来到贵阳,经齐生先生介绍到履三小学任教,主要从事“民先”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凌毓俊以生活书店店员为社会职业。李良康曾在北平参加“一二·九”运动,转学贵阳高中后继续从事抗日救亡活动。7月初,“民先”民主选举了贵阳地方队部的负责人:队长张益珊,副队长凌毓俊,组织部长乐恭彦,宣传部长凌毓俊(兼),康乐部长储兆龙,副部长周兴仁,妇女部长谢琼英。下设三个区队,总人数发展到300余人,不仅有各个中学的学生,还有小学教师、书店店员、邮电职工。

“民先”成立后,除印发传单宣传抗日,宣传“民先”的性质、任务,教唱抗日歌曲,组织小型图书馆,传阅进步书刊外,还曾经邀请刘方岳、傅君涛和邵公文等演讲抗日战争的形势和任务,并开展了“打游击”、“抓俘虏”、讲演比赛、歌咏比赛、球类比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

音乐戏剧界的抗日救亡活动

抗战前期贵阳地区的“筑光”、“骆驼”、“合群”是比较活跃的经过国民党省党部同意登记的抗日救亡组织。

“筑光”原是一些音乐爱好者以四川军阀杨森的名义,利用四川会馆进行活动的娱乐性团体。为了充分发挥这个文艺团体在抗日救亡中的作用,中共贵州省工委发动党员和进步学生参加进去,并动员省立高中的音乐老师常学墉担任艺术指导。

“骆驼”是由参加过左翼作家联盟的肖云亮和共产党员杨天源在1936年创建的,以毅成、女师、男师、贵中等校部分爱好话剧的师生为主体。建立后曾演出《扬子江暴风雨》、《九一八以来》等独幕话剧,继承了早期发源于达德学校的进步话剧传统,推动了贵阳爱国话剧运动的发展。1938年3月,中共贵州省工委指派于蕴等参加“骆驼”活动,使“骆驼”在面向社会、面向农村、用话剧唤起民众方面迈出了一大步。

“合群”也是杨森创建的娱乐团体,杨森离开贵阳后很少活动。“骆驼”被停止活动前,1939年秋,中共贵阳县委指派“骆驼”、“筑光”的部分党员和戏剧音乐骨干进入“合群”,使这个话剧团体在党的领导下积极活动起来。

这三个救亡团体,在中共贵阳县委的直接领导下,积极贯彻党关于巩固

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广泛动员爱国青年进行抗日救亡活动。“筑光”支部建立于1939年2月,先后由聂奇慧、黄奇鑫、尹克恂担任支部书记。“沙驼”支部建立于1938年秋,先后由丁蕴、黄奇鑫、李登瀛担任支部书记。“合群”支部建立于1939年秋,支部书记胡铁骑(后叛变)。在支部的领导下,通过十事会开展活动。三个团体的总十事,都是由有才干、有活动能力的爱国青年担任。“筑光”是石德全、周德全、文学芬先后任总十事。“沙驼”是何锡周、何治敏先后任总十事。“合群”艺术部主任是黄立纲。当时的贵阳人口不到20万,大中学生不过几千人,仅“筑光”即拥有会员400多,足见其影响之大。

这三个救亡团体,互相支援,配合战斗,把抗日救亡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1938年4月,台儿庄战役捷报传来,全国军民欢欣雀跃,“筑光”、“沙驼”联合组织了义演和火炬游行。不久,这一战役负伤的战士运到贵阳南郊图云关陆军医院养伤,“筑光”、“沙驼”又组织起来到医院慰问,为伤病员写家信,演活报剧,唱救亡歌曲。1938年秋,武汉危急,“筑光”、“沙驼”联合组织了一次保卫大武汉的宣传活动,在民教馆广场打着火把教唱抗日歌曲,又挽臂游行,显示了团结一致、抗战到底的决心。1938年12月,“筑光”联合贵阳音乐界的黄钟合唱团、贵阳青年会合唱团及路过贵阳的励志社和杭州艺专的音乐家,举行了一次盛大的劳军联合演出。《中央日报》还为此出版了《筑光劳军演奏特刊》。

这三个救亡团体在宣传上密切结合抗战形势和党的方针政策,很有针对性。如抗战初期,国民党一再宣扬“牺牲未到最后关头,绝不轻言牺牲”,他们就大唱特唱《牺牲已到最后关头》。“八一三”淞沪战役中,谢晋元团孤军镇守四行仓库,谱写了一曲坚持战斗的凯歌,他们就演唱《八百壮士》,高声喊出“中国不会亡”。抗战进入持久阶段,解放区军民成为抗击日寇的中坚力量,他们便把《延安颂》改名《古城颂》,把《八路军进行曲》改名《军队进行曲》,还组织演唱反映解放区战场的《生产大合唱》、《黄河大合唱》,以鼓舞群众坚持抗战的意志。

这三个救亡团体,都是业余性质,唱歌、演戏只是开展救亡活动的手段,既无经费来源,又缺乏专业训练,但也力求采取多种艺术形式以提高宣传效果。唱的歌从齐唱发展到轮唱、对口唱、二部、四部混声合唱;演的戏,从街头剧、独幕剧发展到多幕多场的舞台剧,还结合形势快速编排活报剧。为了创作农民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筑光”的艺术指导高言志、李良广深入乡间

采写山歌曲调,集体创作了贵州山歌剧《送郎打日本》。

这三个救亡团体,不仅在城市里开展抗日救亡宣传,还把活动范围扩大到县郊,邻近贵阳的定番(今惠水)、清镇、龙里、息烽、贞上、修文、乌当、北衙、花溪、青岩等县、区、乡、镇,都有宣传队伍的足迹,到处传播着抗日救亡的声音。

在“筑光”、“沙驼”的带动下,各大中学校歌咏队、话剧队普遍建立起来。1939年2月,日机对贵阳市区狂轰滥炸,各校被迫迁移县郊,使得抗日救亡活动更为广泛深入地由城市扩展到农村。

文化界的抗日救亡活动

全面抗战开始后,外地一些大专院校、机关、团体陆续迁来贵阳,一些在省外工作的贵州籍学者、作家和艺术家也先后返回家乡,加上在贵阳坚持工作的进步文化人士,山城聚集了一批中上层知识分子。他们组织社团,创办刊物,开设讲座,编辑副刊,从事教学与学术活动,使贵阳地区的文化事业一度呈现繁荣兴旺的景象。

1937年8月,贵阳文艺界29人发起组织“贵阳文艺界抗日救国会”,在《征求会员启事》中鲜明地提出:“不甘灭亡,就得发动全民族全国民的抗战斗争。”9月,在国民党贵州省党部大礼堂召开成立大会,推选曾到法国勤工俭学的进步教师刘方岳担任主席,蒋蔼如在会上阐述了全国团结一致抗日救亡的道理。国民党贵州省党部执行委员陈惕庐却大谈“一个党,一个主义”、“要以三民主义文艺救中国”,闭口不谈发动群众抗战,当即受到与会者的驳斥。在这样尖锐的斗争下,成立大会后未能开展具体活动。

1940年2月,由谢六逸、李青崖、张梦麟、蹇先艾等作家、教授发起,成立了贵阳文协。他们认为“贵阳目前实在应当有这样一个比较健全的强大的组织,来担负起抗战的、新的任务”。贵阳文协是规模较大的文艺组织,该会负责编辑《中央日报》(贵阳版)的副刊《前路》和《贵州日报》的副刊《革命军》,还自办了《抗建》等刊物。抗战前期,贵阳发行了很多文学刊物,如七七文艺社编辑的《七七》半月刊,中共贵州省工委领导下出版的《十日》旬刊等。《十日》旬刊是在抗日战争已经进行了十个月,贵阳的国民党当局并未改变其反共政策,公然逮捕黄大陆、李策等一批共产党人的情况下出刊的,所以文章中强调了在抗日战争中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必要性和第一次国内

革命战争时期统一战线的分裂给中华民族带来的灾难。

抗战文学的园地还有《贵州晨报》的副刊《每周文艺》、《大刚报》的文艺副刊《阵地》等,都发表了不少反映抗战前线动态和后方社会面貌的文学作品。当时,重庆、桂林、昆明、成都和香港出版的大量书刊也源源进入贵阳,由进步作家主编的文艺刊物如《抗战文艺》、《文艺阵地》等文艺刊物,尤为贵阳读者所欢迎。

贵阳战时社会科学座谈会是共产党领导下团结中上层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组织,成立于1938年5月,由王启霖、何战白、蒋蔼如组成党小组领导这项工作。第一次座谈会在生活书店楼上,由邵公文(生活书店经理)召集,以后轮流在泰和庄梁园东教授家、阳明路贵阳医学院和白沙井王启霖家举行。参加活动的有四五十人,多半是大专院校的教授或知名教师。座谈重点是对抗战形势的分析。如全民抗战问题,抗战与民主问题,战时教育问题,中国抗战与国际反法西斯战线的关系问题等。抗战中的重大事件,如武汉撤退后的形势,汪精卫叛国后的局势,各地发生的摩擦等,也都根据报刊资料加以剖析。还曾经座谈社会科学理论问题,如毛泽东的《论持久战》和米丁的《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社座”的活动,有助于中上层知识分子交换对抗战形势的认识和对党的方针政策的理解。“社座”还曾与贵阳文协、中苏文协、中华职业教育社、基督教青年会等发起一个促进宪政运动。“社座”编印过会报(油印刊物),既是为了扩大宣传,也是为了给“民先”、“筑光”、“沙驼”的青年们提供学习资料。

全面抗战刚开始,中国政府就与苏联政府于1937年8月21日在南京签订《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双方申明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纠纷的方法和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彼此互不侵犯”。这个条约的签订是苏联政府对中国人民抗战到底的最大支持,全国各地热烈庆祝,并相继组成中苏文化协会。贵州分会成立大会是1938年12月4日在国民党贵州省党部礼堂举行的,国民党党政军当局及各机关团体代表500余人参加,高唱两国国歌及《抗敌歌》、《保卫中华》等爱国歌曲。文化界进步人士郭一岭、于治常、高滔、谢六逸等被推选为理事。中苏文协成立后,王启霖承担了协会的日常工作,通过合法渠道,苏联外文出版局翻译的大量书籍、版画不断寄到贵阳,在群众中广为传播,苏联电影也经常放映,介绍了苏联的革命和建设经验。

由蒋蔼如、吴同尘等发起的贵阳拉丁化新文字运动,通过传播容易学、容易读、容易写的新文字,向为数众多的不识字的群众进行抗日救亡宣传。

吴同尘领导的世界语学习小组和他参与活动的平民通讯社,从不同侧面团结和教育知识分子,努力反映抗日救亡团体的活动。吴夔领导的版面研究小组,利用木刻一版多印的优点,扩大抗日救亡宣传。

在开展一系列抗日救亡活动中,生活书店贵阳分店、读新书店(读书生活出版社和新知书店在贵阳的分支机构)、《新华日报》贵阳分销处,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书店和分销处职员冒着被查封和逮捕的风险,在多次查抄后仍坚持活动,使全国各地的进步书报刊物得以广泛流传,闭塞的贵阳得以同全国风起云涌的抗日怒潮汇成巨流,进步思想得以在贵阳地区迅速传播。

艰苦的历程

抗战初期,贵州的国民党当局既不能不顺应潮流,又切实执行了蒋介石1937年9月颁布的《修正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的规定,在武汉、广州失守前的1938年,一次又一次地制造了全国罕见的镇压爱国运动事件。

“学联”积极参与和领导的贵阳11个中学寒假工作团于旧历除夕返回贵阳后,决定在1938年2月19日联合演出大型抗日话剧。就在这天下午,国民党贵阳县党部却突然通知召开各校分团长会议,这是国民党当局精心策划的镇压学生抗日运动的一大阴谋。当总团长于蕴,分团长王斌、聂奇慧三人被诱骗到县党部时,就遭到早就布置好的一群所谓“中学生抗日救国会”的“纠察队员”的毒打,并扯起预先准备好的“打倒托派汉奸”的横布标,拖着游街后予以逮捕。与此同时,另外的特务配合军警在省民教馆及附近街道逮捕分团长李德邦、饶元祚、方为策。随后,特务又去青岩将分团长周树楹逮捕。21日,逮捕中共贵州省工委负责人黄大陆、李策及工委机关机要人员严金牲,制造了震惊全省的“学联事件”(“二一九”事件)。他们利用手中掌握的宣传工具,写社论,发消息,诬陷黄大陆等是托派汉奸,还假借民意,杀气腾腾地提出要枪毙黄大陆等共产党员及爱国学生。

“二一九”事件发生后,在中共贵州省工委的领导下,进行了连续的多方面的营救。国民党贵州省党部不得已于3月4日将于蕴等六人释放,但仍以种种无理借口继续监禁黄大陆、李策、严金牲、王斌等人,甚至对抗日将领冯玉祥将军出面救援也置之不顾。皖南事变后,这群民族败类便将黄大陆等连同“民先”事件中被捕的张益珊、凌毓俊同志秘密杀害。

“民先”事件发生在同年8月,也是国民党当局多次密谋策划后制造的镇压抗日救亡运动的卑劣行径。

1938年7月,国民党当局在报上登出通告,指令一切社团在限期内进行登记,逾期即以非法社团论处。面对登记问题,“民先”举行过三次大会讨论。一种意见认为:“民先”搞的是抗日救亡工作,光明正大,叫登记就登记;一种意见认为:国民党当局不讲信义,登记是为了破坏,不能去登记。后来推派张益珊、周兴仁为代表,到国民党省党部商谈登记问题。8月12日,国民党省党部通知“民先”队于次日在民众教育馆集中,听省动员委员会训话,当天的《贵州晨报》就刊登了这个通知。同时派出特务四下活动,对“民先”队员的家长进行恐吓,要他们管好自己的子女。有几位家长在集会当天就替子女登出《退出民先紧急启事》。有的特务还冒充“民先”队员登报声明退出,以此达到分化瓦解的目的。

8月13日,张益珊带领60多个“民先”队员从甲秀楼出发,沿街散发传单,高唱队歌。国民党当局一方面派出警宪、特务包围会场,一方面继续胁迫家长进会场劝诱拖拉,还组织一些青年阵地社分子混坐会场里进行破坏。会上,国民党当局竟宣布强行解散“民先”。经过半天面对面的斗争,仍有30多名队员坚决不离会场。国民党当局竟下令武装宪警把“民先”队员押往保安司令部。

这30多位“民先”队员在牢狱中表现坚定,对当局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斗争。省工委也动员被捕队员的家长出面保释、营救。国民党当局慑于社会舆论,不得不将他们释放。张益珊、凌毓俊等人则被长期关押,秘密杀害。

1939年1月,国民党在其五届五中全会上制定了“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方针,和《限制异党活动办法》等一系列反共反人民的文件,这是抗战开始后国民党政策的重大转变。国民党既不敢恢复“剿匪”的口号,也不敢丢下“抗日”的招牌,因此采取了“制裁共产党,要运用民众形式,党政机关避免直接出面,尤须避免党派斗争之痕迹”,“注意技巧,避免正面冲突”,“地方务求紧严,中央可示宽大”等两面政策。国民党贵州当局进一步加强了特务统治,加紧了反共活动和对贵阳地区抗日救亡运动的镇压。

1939年初,“筑光”的艺术指导常学墉等人发起成立“中华全国音乐界抗敌后援会贵州分会”,国民党省党部为此请示国民党中央社会部,社会部于3月2日函复贵州省党部,指示在成立时夺取领导权。公函中说:“关于分会分子问题,除飭该会另行慎选外,并希贵会于指导组织时严密注意。如

常学墉等确有共党外围之嫌,应设法勿令参加,并策动本党同志取得该分会之领导权。”其实,贵州国民党当局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不等复函到来,早就安排打手把常学墉毒打致伤,几天后,把腿残的谢凡生也毒打致伤,二人被迫转移重庆。

1939年7月,国民党当局以“帐目不清”的莫须有罪名,勒令“沙驼”停止活动半年。其实所谓“不清”,只不过演出帐收支两抵有一角钱的差额而已。

从1939年12月到1940年3月,国民党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贵州当局也加紧了反共活动。1940年6月,他们在一个月之内,先后勒令解散了“合群”、“筑光”和“沙驼”。1940年底,《新华日报》贵阳分销处被迫撤销。

1941年1月,国民党顽固派发动了第二次反共高潮。在贵阳,从1938年以来被关押多年的黄大陆等六同志以及后来被捕的肖次贍、陈光型、陈法轼、李绍夫、林正良、熊大瀛、陈济民、王发善、王定一、寇叔彭、蓝运臧、蓝运铮、郭嘉、李德福、蔡应达等同志,均先后被杀害。1月21日,八路军贵阳交通站被武装查封,2月23日,贵阳生活书店、读新书店、自力书店同时被查封,工作人员被捕。1942年11月11日,大夏歌咏队被勒令解散,一批爱国青年被捕。

斗争是尖锐复杂的,一次又一次的破坏,一次又一次的逮捕关押,却没有吓倒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的共产党人和爱国青年。“学联”被破坏了,大批“学联”成员转移到“筑光”、“沙驼”、“民先”去活动,抗日口号喊得更响,救亡歌声唱得更高。“民先”被破坏了,几十个队员在监狱里高唱队歌,绝食抗议。参加抗日救亡运动的大批爱国青年,在斗争中认识和接受了共产主义真理,认识到只有共产党才能把中国引向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昌盛的坦途。因此,监狱生活成了大课堂,出狱后许多人坚决要求加入共产党。

在二次反共高潮的重压下,贵阳的地下党组织处于严重困难境地,贵阳的抗日救亡运动一度出现低潮。经受抗日救亡运动洗礼的爱国青年,在中共贵州省临时工委的领导下,有的通过八路军办事处奔赴延安、华北敌后和江南抗日前线,参与了解放西北、东北、华北、华东等战役;有的转移省外,参与了外地的民主爱国运动;有的就地疏散,进行着更为坚韧的斗争。

《大西南的抗日救亡运动》,第49-61页

(2) 抗敌演剧四队在贵州^①

魏 岩

在抗日战争时期国共合作的政治形势下,1938年8月1日,在武昌昙华林建立了十个抗敌演剧队,四个抗敌宣传队和一个孩子剧团,公开属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直接领导。当时,该政治部部长是国民党要人陈诚,副部长则是中共领导人周恩来,第三厅厅长乃是郭沫若,艺术处长是田汉,戏剧课长是洪深。每个演剧队的领导人均由秘密共产党员担任,因而实际上是在中共领导下从事抗敌宣传工作的战斗实体。

抗敌演剧队建立后,根据抗日战争宣传的需要,均分配到各战区司令部工作,抗敌演剧一队被分到第四战区(战区司令长官为张发奎),常驻桂林。队长先是戏剧家徐韬,后是魏曼青。队员入队均先经了解或经我地下党介绍,他们都是能演戏、唱歌、跳舞的多面手。全队人数35人至40人,是一支名副其实的艰苦朴素的文艺宣传轻骑队。以后11年中,曾在鄂、湘、粤、桂、黔、川、苏、浙等省播下了爱国和革命种子,迎来了新中国的建立。1941年,为了与战区番号统一,抗敌演剧第一队改为第四队。建队初期在队内负责党的工作的是陈原(女,共产党员,解放后更名孟启予,曾任中央电视台台长),队名更改不久后,因她身份暴露而离队,随即由音乐家、共产党员舒模负责党的工作。

抗敌演剧队的成员,现在贵州的还有魏岩、周克、伍曼君(女)、宋惜之(宋禹)、李孟林五人,皆年逾花甲或古稀之年。

1944年底,日寇发动了湘桂战役。桂林这座文化城危在旦夕,第四战区长官司令部及所属单位均分批向贵州撤退,这次撤退比武汉失守、长沙大火的情况更加混乱凄惨!难民、伤兵呼天叫地争相西逃南去,火车虽仅通至广西河池(金城江),人们也不放过代步机会,挤得水泄不通。当我们行进至金城江与南丹途中,接到了司令部通知,为阻止日军追击,要将大塘公路桥

^① 本文作者当年是抗敌演剧队成员,现在贵阳市文联《少儿歌舞》编辑部任职。

炸掉。可是炸桥时伤了许多人,我队宋扬即被炸伤,由救护人员送往南丹抢救。其他队员在炸桥之前,均先后到了六寨(黔桂交界处)。趁全队同志正在休息的间隙时间,在一个小客店楼上召开队务会。忽闻飞机声震耳,爆炸声如雷,房塌楼晃,火光一片,人声惨叫,这座大镇刹那间变成废墟。我们队员对空袭已有一定常识和经验,都离开住房跑到空旷地卧下,待飞机去后,和其他幸存者一样,呼喊寻找队友,结果发现只有庞岳和蒋超受了点轻伤,真是万幸!后来始得知系盟军飞机奉命去轰炸被日寇占领的六甲镇,结果把六寨误认为六甲了,造成不幸的重大惨案。战区长官部命令我队开赴贵州安顺待命。翌日全队分批向贵阳启程,经七天长途跋涉,战胜饥饿和疲劳,终于到达了黔灵山麓贵阳,队领导决定让大家好好休整几天。我们信步贵阳街头,目睹逃难人群比比皆是,市容肮脏混乱。偶尔汽车过街,泥浆四溅。而“盟军”的吉普车带着中国“摩登女郎”横冲直闯,不时听到民众的唾骂和指责声。

1944年12月中旬,我队全体人员安全地到了这次撤退的终点——安顺。这是贵州一个专署所在地,是西去昆明南往百色的交通要道,商业繁盛,为黔西南重镇。由于大量机构、人员撤退疏散至此,这座城市变得热闹起来。

我们到安顺后,食宿有了保障,生活暂时安定下来,便一心扑在文艺宣传工作上。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以各种文艺形式宣传抗日救亡,激励民众的爱国热情,反映人民的苦难心声,为广大工农兵服务;同时也揭露社会弊病,抨击后方的一切腐败作风。为了迎接1945年元旦,队里决定排演诗人周钢鸣、瞿白音、洪道集体创作的反映桂黔撤退途中人民苦难的组歌,由音乐家孙慎和舒模谱曲的《岁寒曲》和《新年大合唱》及其他节目。这是一台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歌舞晚会。终于在元旦期间与四战区官兵、机关学校公教人员及安顺各界人士见面了,连演三场,座无虚席,受到了热烈欢迎。

此次演出后,我们得知国民党军事当局已决定撤退第四战区,司令部所属人员奉令到广西百色一带待命,我们剧队今后的配属也成了问题。经与张发奎将军的秘书左洪涛(秘密共产党员)研究,决定由队长魏曼青先去重庆找文化工作委员会的夏衍、阳翰笙商量去向问题,争取一个合法身份保存演剧队继续战斗。不久四战区就停发给养,吃饭问题随之而来。但我队全体队员在党组织的坚强领导下,在困难面前没有动摇,一方面设法借粮借债及求援维持生活;另一方面自谋生路,将《国家至上》这出颂扬民族团结、爱

国主义的好戏在春节期间公演,希望能增加些收入来渡过难关。就在排练准备就绪之际,天气突然变冷,下起了鹅毛大雪,我们的心也凉了半截,这样的鬼天气还会有人来看戏么?!可是出乎意料,观众十分踊跃,竟场场满座,我们感到十分欣慰。这出剧的背景是夏天,而演员在化妆时要符合夏季装束,衣着是个大难题,在强烈的责任感驱使下,大家克服严寒,取得很好的演出效果,体现了艺术的真实,博得观众好评。这次公演,不但还清了债务,队员们的生活也有所改善。在待命期间,我们一面坚持演出,一面加强学习,深入生活,丰富创作源泉。经调查了解,安顺近郊有苗族聚居的寨落,队里决定先派搞音乐创作的宋扬去体验生活,寻找创作素材,他在黔桂撤退时腿伤未痊愈,藉此亦可休养一下。宋扬住进苗寨的一所小学里,校长恰好是汉人,他热心支持宋扬的工作,充当义务翻译,而且运用自己的关系和影响,使宋得到苗民的信任与合作。当时苗民经常受国民党军人的欺侮,一见穿军装的人就躲起来。演剧队的队员当时也穿军装,若无这位校长的帮助,宋扬恐怕连人也见不着。宋扬深入苗寨后,边养伤,边教小学生们唱抗战歌曲,同时搜集苗族歌曲,并创作出新的民族歌曲。通过刻苦认真的学习、创作,不过半月,他就创作出富有民族特色的歌曲《读书郎》和《苦命的苗家》。这两首歌不胫而走,不但在安顺而且很快在贵州及全国各地人民群众中广泛流传,一直传唱到今天。副队长舒模也写了不少反映现实生活的歌曲,如《凭良心》、《你这个坏东西》、《带刺的玫瑰花》、《跌倒算什么》等;宋扬写的《古怪歌》和费克写的《茶馆小调》等,均受到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

以上这些新音乐题材,确实唱出了人民的肺腑之声,特别是《读书郎》和《凭良心》两首歌,引起国民党安顺党部的怀疑,竟说这种歌曲是“煽动群众起来造反”。因此,他们写信密告到重庆军事委员会政治部,该部国民党官员便下令禁唱这两首歌。此消息曾在重庆文艺界误传为舒模和宋扬在安顺被捕了,不久又流传到成都,使文艺工作者无不为之愤怒,特别是戏剧作家陈白尘更是怒不可遏,仗义执言呼吁释放舒、宋。

文艺为工农兵服务是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的,是我队努力遵循的文艺方向。自从宋杨带头深入生活,并创作出广大人民喜闻乐听的歌曲后,带动了其他队员也深入苗族民间学习。接踵深入苗寨采风求教的有葛敏,不久便学会了民间舞蹈和芦笙吹奏,全队也都和苗族人民交上了朋友。为了加深友谊和广泛宣传面,曾于1945年正月十五日与苗族兄弟举行联欢会。苗族群众演出了舞蹈和芦笙吹奏,我队演出了活报剧

《敌人暴行》并抗战歌曲。演出过程中,不时从人群中发出欢笑声,演出结束后,苗族群众带着我们欢快地跳起了芦笙舞。

联欢会后不久,队长魏曼青从重庆回到了安顺,传达了军委会政治部第三厅的决定,将本队暂配属驻贵阳的青年军二〇五师。

1945年3月,我队再次来到贵阳,这里已不像去年秋天那样混乱,但政治空气却使人感到压抑,特务横行,迫害共产党员和爱国进步民主人士,作为共产党领导下的演剧四队,绝不能掉以轻心。我们先驻在国民党市党部楼上,由于人多每天上上下下,干扰激怒了该党部的官老爷们,便撵我们队走。后来全体搬到贵州省艺术馆(馆长马思聪先生系舒模的老师)内后楼上。

我们安定下来后立即开展文艺宣传活动。首先复排《蜕变》,为了扩大我队的影响和声望,大力宣传爱国抗日,决定对外公演,除卖部分票外,用其余座票招待当地省市机关、学校与文化新闻界。这次公演,轰动了贵阳市,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我队不单是演戏,对群众音乐活动也从未放弃过,在战地教士兵、在后方教民众大唱抗战歌曲,以各种艺术形式进行宣传教育,鼓舞民众坚持抗战。到贵阳后不久,贵阳基督教青年会就来请我队派人指导他们的歌咏队唱歌。因为青年会是个宗教团体,在当时不受军、警、宪、特检查,几年来未停止歌咏活动。笔者和郭可谦应邀前去,借机教唱一些进步的爱国的歌曲,并借青年会的名义办了一个歌咏指挥班。这对培养群众音乐骨干、宣传抗战和促进民主运动起了一定作用。

我队虽然配属在青年军二〇五师,在该师领取给养,但很少去演出,因为我们对这支国民党嫡系军队抱有戒心,而把精力集中在排戏和公开演出及开展群众性的音乐活动方面,并借机进行休整。

1945年8月15日,日本法西斯无条件投降,贵阳市人民沉浸在欢腾的海洋中。我队为了庆祝抗战胜利,经过不眠之夜,创作和排练音乐节目,对外举行了《为胜利而歌》的音乐会,随之又在国民党贵州省党部礼堂演出了《金玉满堂》、《草木皆兵》、《国家至上》等话剧,活跃了人民文化生活,增加了节日气氛。

抗战胜利果实本是在共产党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全国各族人民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但国民党最高当局却要强行独吞它,并准备反共内战,竟向光复区派出了大批被人民称为“劫收大员”的“接收大员”,抢夺

地盘,大发横财,弄得民怨载道。我队同仁深为愤慨,便创作了一出反映这方面的剧,先定名为《胜利果》后改名为《迎春歌舞》,予以暴露、讽刺和抨击,于1946年春节期间演出,再次轰动了贵阳。

当全国人民为旧政协的胜利召开而欢欣鼓舞的时候,国民党当局又冒天下之大不韪,在重庆制造了“较场口”血案,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怒,我队同志更是义愤填膺,决心以实际行动来表示抗议,决定举办一次反映广大人民要求民主建国的音乐会。特请作家端木蕻良作词,小提琴家马思聪作曲,定名《民主大合唱》,全曲共分七个乐章:一、东方的暴君,二、民主的浪潮,三、农村的感伤,四、都市的控诉,五、两个人类,六、我们是人民,七、真正的胜利。音乐会的全称是:“马思聪小提琴独奏与演剧四队联合音乐会”,前半部由马思聪表演小提琴独奏,后半部由我队演唱《民主大合唱》,并由马思聪亲自钢琴伴奏,音乐家舒模担任指挥,演奏和演唱的高超艺术水平,令观众大饱耳福,特别是紧密结合了当时人民要求民主的愿望和呼声,遂与人民产生了强烈的共鸣。

此次演出之后,队员们却陷入了今后去向何方的迷惘之中,正在这时,队长魏曼青从重庆回到贵阳,传达周恩来同志召见部分抗敌演剧队队长及剧社代表后的三点指示:第一,八年来演剧队在日寇炮火下,在生活十分困难的环境中,完成了在武汉建队时交给的任务,很有成绩,应该总结一下;第二,抗日的任务是完成了,但今后还有更重要的任务,仍需演剧队利用合法地位,继续坚持在国统区进行宣传工作;第三,国民党是要打内战的,如果全面打起来,要严防政治迫害,拒绝去反共前线,拒演反共戏,应该想办法,能够争取调到长江中下游的大中城市工作,占领文化阵地,扩大社会影响,争取群众,配合民主运动,希望提高警惕,坚持到底。

中共党组织的关怀,使队员们感到欣慰和鼓舞,明确了以后还要为争取民主、建立独立统一、自由的新中国而奋斗!

1946年5月中旬,我队离筑赴渝,待命东下武汉,去开辟新的工作

(注:本文有些问题参照了舒模同志的回忆材料)

《抗战时期西南的文化事业》,第298-304页

4. 广 西

(1) 桂林文化城的政治基础及其盛况

周钢鸣

桂林在抗战前,只有几间学校,居民人口不超过五六万,文化教育事业比较落后。从1937年全国抗日战争开始,到1944年湘桂大撤退之前,很多革命文艺工作者和文化界知名人士,分别从南京、上海、江苏、浙江、武汉、广州疏散,云集到桂林来,开展各种文化活动。桂林,逐渐成为抗战后方文化中心,有中国大西南“文化城”之称。

一、建立“文化城”的政治基础

抗战期间,广西是由李(宗仁)、白(崇禧)、黄(旭初)的桂系军阀统治的。他们同蒋介石的反革命统治是有矛盾的。广西曾在抗战爆发前发生过“六一”运动,准备与李济深、蔡廷锴在福建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联合抗日。后来因为蒋介石搞各个击破,把福建的中央人民政府击溃之后,转而打击广西。当时广西地方势力主张抗日是有其用意的:一方面可以争取群众,捞到政治资本,增强其反蒋力量;另一方面,可推行他们对广西的所谓“三自”(自治、自卫、自给)政策和“四大建设”。他们搞了一套如召开村、街民大会啊,国民教育啊等活动,并组织民团、干校,目的是建立封建割据。他们只有标榜抗日,才能得到全国人民的同情和支持。因此,在政治上尽量表现开明,实行所谓招贤纳士,把国内许多有名气的专家请到广西来,成立“广西建设研究会”来容纳这些人,以便为他们出谋献策,治理广西。“七七”事变发生,李、白、黄参加了上海“八一三”抗战,广西调了十几万军队打前锋,蒋介石也乐得利用他们的抗日,把他们率领的广西地方部队放在前面,牺牲他们,借

以保护中央军的势力,巩固其反革命统治。就这样,白崇禧的抗日队伍在前线牺牲了差不多一大半。广西只能把民众都动员起来,组织“学生军”,到长江流域、安徽省等地去参加抗日战争(后来“学生军”中有几个团的干部和学生参加了新四军)。

当时,我党提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李、白、黄都表示拥护并参加。进而,我党提出了“三坚持”(即坚持抗日,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的主张,作为统一战线的共同斗争方向,争取了桂系势力的合作。并利用广西本地的“三白”政策、“四大建设”,通过举行村、街民大会,号召全省广大群众、青年起来抗日,并得到广泛的响应和支持。

我原是广西人,在广西参加北伐,大革命失败后,到上海参加左翼文化运动和抗日救亡运动。《救亡日报》在上海、广州出版时,我担任记者。广州沦陷后,我于1938年11月随同《救亡日报》编辑出版部转移到桂林来。在取得广西桂系有关方面的同意后,《救亡日报》于1939年1月在桂林继续出版,成为我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舆论阵地。《救亡日报》在桂林复刊,对于桂林后来形成为大西南“文化城”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有了这个进步的文化据点作为团结、组织、推动革命文化的积极因素,就大力地促进了西南革命文化运动的蓬勃发展。

为了把抗日的宣教工作落实到广西全省的每一个乡村、每一条街道,迫切需要训练出一批得力的村、街基层干部。于是,我们党帮助广西地方政府,在桂林开办了“广西地方建设干部学校”,以训练在职的基层干部,特别是村、街长为主;另外,在部分初、高中以上的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由广西省主席黄旭初任校长,请著名学者、教育家和历史学家杨东莼当教育长。杨以前曾在广西办过师专,培养出一批教育骨干,其中很多都是共产党员。杨第二次到广西,深受欢迎和信任。实际上杨东莼是干部学校的代理校长,他推行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和陕北公学的一整套教学经验、方针和方法。特点是对学生实行军事化的集体教学,把学生编成大队,大队下面有中队,中队里又分小组(每个中队三个小组),就像军队里的营、连、排一样。集体听课,集体讨论、集体学习。每个小组都有30个学员,小组配有政治指导员,这都是经过挑选的,大部分是来自广东并参加过抗日先锋队的优秀青年。还有广西的教育骨干,大多数是中共党员。他们和学生一道学习,一道工作,一道生活,打成一片。学校里面有两个党支部,一个是外省党员支部,直属八路军桂林办事处党委领导,另一个是地方党员支部,归广西党工委领

导。这两个支部在校内的工作互相配合,斗争任务是一致的,但组织关系却严格区分,严格保密。我于1939年3、4月间,奉上级党组织的指示来到校内工作,担任外省党支部书记。这个干部学校先后轮训了三四千名抗日基层干部,其中还有一个女生中队,在抗日战争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在我党领导下,广西桂林有了抗日的统一战线、抗日的舆论阵地、抗日的干部队伍,因而为“文化城”的建立奠定了政治基础。否则,桂林“文化城”是不可能形成的。

二、繁花竞秀,盛极一时

在比较民主开明的政治条件之下,大量文化人就得以在“文化城”开展各种文化活动。抗战期间从各沦陷区撤退到桂林的文化团体很多,首先是在“广西建设研究委员会”里,集中团结了全国很多有名的专家、学者,如千家驹、张铁生、沈志远、张志让、盛成、陈翰笙等。还有外国人援助我们抗日的“工合社”也成立起来了。不少书店也搬迁到桂林,如生活书店、新知书店、读书书店、黎明书店、科学书店、开明书店,还有冯玉祥办的三户书店,新成立的白虹书店。出版社有读书生活出版社、文化供应社、《救亡日报》附属的南方出版社、文献出版社等,还把外地出版的书都拿到这里来发行,各书店也继续出版书籍、刊物,真是繁花似锦,盛极一时,光是全国知名的书店和出版社就有20多家。刊物杂志也不少,如综合性的学术刊物《国民公论》、《广西建设》,转载精辟论文的《十日文萃》,沈志远编的理论性刊物《理论与现实》,史学刊物《史记杂志》,通俗性刊物《新道理》。在夏衍同志亲自主持下,办起了小品文杂志《野草》,由夏衍、聂绀弩、宋云彬、孟超、秦似五位同志任编辑。文献出版社办了个《文艺生活》,由司马文森主编,还出了《文学译丛》。王鲁彦编的《中国文艺杂志》(中国文艺家协会机关刊物)由武汉迁来桂林(王鲁彦同志在桂林大撤退前因病去世,葬在桂林七星岩后陵坡)。音乐方面,有李凌和赵沅、甄伯蔚主编的《新音乐》、林路编的《每月新歌选》。黄新波、廖冰兄、刘建庵、周令钊等同志组织了漫画木刻协会,出版了美术刊物《漫画与木刻》。宣传抗日的诗歌刊物有《中国诗坛》、《诗》、《诗创作》等。儿童刊物有黄庆云主编的《新儿童》。戏剧刊物有田汉主编,夏衍、欧阳予倩、杜宣、许之乔编辑的《戏剧春秋》。此外,重庆出版的许多进步刊物每期也都在桂林翻版。《新华日报》门市部除销售《新华日报》外,还销售重庆出

版的《群众》、延安出版的《解放》和《中国青年》。新闻界方面,有《救亡日报》、《广西日报》(莫宝鉴、莫乃群主编)、《大公报》(王文彬主编)、《力报》(聂绀弩任副总编辑)^①,还有《扫荡报》。范长江、胡愈之、孟秋江、陈依非、陆治、黄药眠等在武汉成立的“青年记者学会”也疏散到桂林来,并办了对外发稿的“国际新闻社”。此外,还有国民党的中央通讯社以及英美等国的通讯社等。

出版事业的兴旺,使桂林读书、写作的人越来越多。抗战几年间,在桂林居住、写作并开展各项活动的知名文化人,我想得起来的,作家有茅盾、夏衍、柳亚子、胡愈之、邵荃麟、葛琴、司马文森、宋云彬、巴金、王鲁彦、韩北屏、艾芜、聂绀弩、孟超、端木蕻良、骆宾基、风子、秦牧、吴紫凤、陈芦荻、艾青、熊佛西、林林、黄宁婴、汪玘、秦似、华嘉、谢加因、安娥、陈残云、胡明树、马国亮、鸥外鸥、于逢、易凡、黄庆云等;戏剧家有田汉、欧阳予倩、章泯、洪深、焦菊隐、马彦祥、唐槐秋、瞿白音、杜宣、洪道、许之乔、万籟天等;画家有徐悲鸿、丰子恺、黄新波、阳太阳、廖冰兄、周令钊、余所亚、郁风、刘建庵、张安治等(关山月也在桂林开过画展);音乐家有张曙、李凌、赵风、甄伯畴、陆华柏、林路等。真是人材辈出,济济一堂。

1939年,《救亡日报》复刊以后,桂林文化活动也逐渐活跃起来,以“国防艺术社”为主,召开过一个“文艺工作者联欢晚会”,唐槐秋为团长的“中国旅行剧团”(中艺)和当时在桂林的文化人,如戏剧家马彦祥、诗人艾青、美术家阳太阳和国防艺术社社长李文钊等都参加了。在晚会上宣告成立“中华文艺家抗敌协会广西分会筹委会”(简称“文协”),并展开活动,如举办了青年文艺讲习班。

桂林成为“文化城”的又一突出标志是戏剧运动的蓬勃发展。抗敌演剧四队(原一队)、抗敌演剧五队(原九队),虽然分别驻在柳州,但经常来桂林演出。又有广西五路军组成的“国防艺术社”进行演剧、音乐、美术各方面的抗日宣传活动,曾请我们的章泯、万籟天等同志去担任导演。郑君里领队的“上海儿童剧团”,谭星领队的“广东孩子剧团”^②、张兆汉领队的“厦门儿童剧团”,还有上海来的由汪达之领导的“新安旅行团”,都是我党领导下的青少年文艺团体。这些剧团陆续撤退到桂林,开展以戏剧、音乐为主的各项文

① 聂绀弩任副刊总编辑。——编者

② 应为“广州儿童剧团”。——编者

活动,给“文化城”带来了蓬勃的朝气。其中“新安旅行团”工作得更为出色,他们演出了吴晓邦导演的大型舞剧《虎爷》,以及其他一些小型话剧、活报剧,利用防空的空隙,在七星岩石洞中,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取得了很大的宣传效果。

广西大学校长马君武也很热心广西桂剧改革运动,支持和组织了“南华剧团”。1939年初,《救亡日报》复刊后,经费十分困难。桂林文化界、戏剧界举行了一次为《救亡日报》筹募经费的联合演出。夏衍同志写了一个剧本《一年间》,是反映抗战期间一个空军家庭欢庆胜利的话剧。演员以“国防艺术社”的人员为主,抗敌演剧四队、五队也派人参加,导演焦菊隐,舞台监督欧阳予倩,前后监督孙师毅,都是有名的戏剧家。联合演出得到广西地方建设干部学校师生和桂林各界的大力支持,热心帮助我们推销募捐票。这次联合演出,不仅为《救亡日报》筹募了经费,而且促进了“文化城”抗日戏剧运动的开展。

当时,欧阳予倩同志是应桂系当局的邀请来到桂林的,他在桂剧改革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1940年初,筹备成立了广西艺术馆,由欧阳予倩任馆长,下分设一个实验话剧团和一个桂剧团。在抗战期间,省设艺术馆,在全国是绝无仅有的。有了这个艺术基地,又新建了广西剧场,欧阳予倩就得以大展宏图。话剧和桂剧都绽开了灿烂的花朵。桂剧演出了他亲自编导、轰动一时的《桃花扇》、《梁红玉》、《木兰从军》等许多爱国主义的剧目;话剧演出了夏衍编的《心防》,曹禺的《雷雨》、《日出》,还有欧阳予倩自己编写的《忠王李秀成》等等。后来艺术馆又筹建了适合上演话剧的艺术馆剧场(剧场前面是画廊,时常展出美术作品)。戏剧运动的蓬勃发展,为1944年举行的“西南第一届戏剧展览会”奠定了基础。

抗战期间,欧阳予倩同志的戏剧生涯,几乎全部都在桂林度过。桂林留下了这位戏剧大师被汗水浸透的深深的足迹,他做了许多艰苦卓绝的工作,给我们的印象非常深刻。他对桂林是怀着极其深厚的感情的。桂林疏散后,他一直带领艺术馆同人在平乐一带坚持抗日宣传文化活动。抗战胜利后,他第四次重返桂林,原来的艺术馆馆址已被毁了,他再一次带领同志们艰苦地重建艺术馆。可是,1946年秋天,国民党反动派、蒋介石强迫他离开桂林,他只好回到上海教书。当时,桂系当局还是想留他的,但形势所逼,又不能不让他离开。艺术馆的同志们和桂林戏剧界的朋友更是依依不舍,饱含热泪送他启程,使他更增加了对桂林的留恋之情。后来到香港,欧阳老曾

送给洪遒同志一幅立轴，上面书写了他离开桂林时作的一首五律。我非常喜爱这首诗，至今仍能背诵。诗云：

不是寻常引，终违白首心。虚名累清思，微意托愁吟。
岂畏风萧索？难忘柳浅深。漓江江上月，几度照浮沉！

诗里表达了他离别桂林时沉郁的心境和对桂林的深厚感情。但是，也就是这次被迫离桂，成为他思想上的一个大飞跃，大大地提高了他的政治思想觉悟。以后，他坚决站在人民一边，紧跟共产党，走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道路。抗战时期，他搞戏剧工作，是为了宣传抗日救亡，为了戏剧艺术的发展，不惜付出他的全部精力。而1946年以后，他已成为一位有无产阶级政治觉悟的戏剧大师，他的工作，已是为无产阶级戏剧艺术而战斗了。记得在桂林，《救亡日报》尚在出版时期，欧阳予倩同志经常晚饭后散步到报社来同夏衍同志和我谈天，我们相处得很融洽，我们的友谊一向是真诚相待，热情互助的。

三、风雨如磐

1940年，国民党反动派暗地里发出了《防止异党活动办法》秘密文件，在国共两党之间搞摩擦。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内形成一股恶浊的反共逆流，越来越明显，越来越嚣张。面临这种情况，我党坚持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

1940年1月，蒋介石把新四军从江南调到江北，中途伏击，一手制造了震惊全国的“皖南事变”，使我们许多优秀的抗日干部惨遭杀害。周恩来副主席亲笔为《新华日报》题了“千古奇冤，江南一叶，同室操戈，相煎何急”这一犀利如剑锋的诗词，悲愤地揭露、控诉了蒋介石反动派破坏抗日的滔天罪行。当时《救亡日报》也报道了皖南事变，但却被“新闻检查处”删掉了，报纸上开了天窗。我们接到周副主席的题词后，立刻制了电版，补印发行。过了几天，《救亡日报》就被国民党的军委封闭了。根据我党的指示，全体办报人员迁移到香港，《救亡日报》转去海外出版。

《救亡日报》被封闭后，国民党反动派又强迫撤销我八路军桂林办事处，同时广西地方建设干部学校也因国民党借口各省干部学校由中央训练团统

办理而被迫改组。国民党中央系统的反动组织日益猖狂,他们封闭书店(生活书店被封),镇压抗日文艺团体的活动,阴谋逮捕进步人士,肆意破坏“文化城”。为了保存抗日文化力量,在我党领导下,原来在桂林的,以及从重庆、上海、南京、江浙、广东等地来的革命文化工作者都分别疏散到香港和海外去,有的通过香港经上海转入江北新四军的抗日根据地,有的则以香港为基地继续开展抗日文化活动,在香港办起了《华商报》和《光明日报》,向海外侨胞宣传我党的抗日方针、政策。还组织了一个“留港剧人剧团”,演出了曹禺的话剧《北京人》、《马门教授》。到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香港地区沦陷。我们党又把留在香港的文化人转移到东江游击区去。

一度繁花似锦的西南文化中心桂林,这时在风雨如磐的肃杀气候之下,一时显得秋风飒飒,萧索落寞了。

但是,民主进步的力量是扼杀不了的,在党的领导下,桂林进步文化活动仍在前进着。党的统一战线的阳光,又拨开重重迷雾,照耀着这座西南名城。“文化城”不但没有被摧毁,反而更加有力量了,它为自己的再度兴盛,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四、盛况空前的“西南剧展”

在我党和全国抗日军民的共同奋战之下,1941年底,反攻日寇的形势越来越向有利的方向转化。大部分文艺工作者和文化人又重新回到桂林,杂志刊物出版更多了。风子主编的《人世间》就是在这时候办起来的(后来她转移到重庆去,杂志留交给我来编)。当时熊佛西也主编了个文艺杂志。音乐、美术方面也很活跃,经常举行音乐演唱会、漫画木刻展览等。抗日坚决、富于正义感的著名诗人柳亚子先生也来到了桂林,大家举行诗歌朗诵会为他祝寿。桂林办了个“社会服务处”,可以租给各种座谈会、茶话会、诗歌朗诵会做临时活动场所。群众还办了个外语学校,用学校的名义,进行各种文艺活动。

在这些文化活动中,以戏剧最为突出。这时,桂林的各种剧团又增多了。马师曾领导的粤剧团曾来桂林演出。京剧方面,有四维平剧社,主要演员有金素秋、金素琴、李紫贵等,吴枫作为新文艺工作者为他们设计布景,搞舞台美术工作。还有湖南徐少清组织的湘剧团。另外还有评剧团、清唱曲艺团等。话剧方面,演出活动十分频繁。欧阳予倩领导的艺术馆实验话剧

团一直在坚持工作,演剧队外围组织、湘北第四军“铁血剧团”(王逸同志任团长),应《戏剧春秋》的邀请,来桂林演出了历史剧《陈圆圆》(由钟耀群饰陈圆圆,吴枫饰三桂),很受群众欢迎。早在1941年底,就在田汉同志抚育下成立了“新中国剧社”,这是党领导的、西南第一个职业剧团,它是抗敌演剧队的第二线据点。剧社由杜宣同志出面主持,领导成员有汪巩、许之乔、严恭、姚平、石联星及一些演剧队的同志们。瞿白音同志从成都来担任导演。成立之初,演出了陈白尘的《大地回春》、田汉新作《秋声赋》以及外国名剧《大雷雨》、《钦差大臣》,均获得很大成功。不久,桂林文化人又组织起来(有部分演剧队同志参加),联合演出曹禺同志根据巴金原著改编的《家》,由熊佛西导演,演出效果很好,轰动了桂林。

抗战进入第七个年头,老根据地的人民、敌后根据地军民和全国人民正在准备反攻。如何配合反攻战略,对文化人是一项巨大的任务。战斗更艰苦,文化工作者的任务也更繁重。桂林进步戏剧界的同志们,认为这里的统一战线方面,具有一定的条件、有可能争取一个再团结、再动员、共同检阅队伍,以便再深入开展抗日戏剧运动的机会。1943年11月,艺术馆新剧场落成了,“新中国剧社”又从湖南旅行演出归来。于是,由田汉、欧阳予倩、瞿白音倡议,并由他们组织领导,在党的亲切关怀和领导下,开始了“第一届西南戏剧展览会”的筹备工作。筹备委员有田汉、丁西林、欧阳予倩、瞿白音、魏曼青、舒模、吴荻舟、吕复、汪巩、刘斐章等33人,欧阳予倩为筹备主任。大家觉得桂系过去同蒋介石打交道,吃过不少亏,当时李济深先生又在桂林,这次大会,争取他们的支持协助是有条件的。于是就决定请广西省政府主席黄旭初担任大会会长,用黄旭初的名义向有关西南地区国民党战区司令长官和省政府主席发出请柬,邀请他们做大会的名誉会长。这一统战措施,给大会减少了许多麻烦,同时还争取到黄旭初拨了一笔钱作为大会经费,减少了剧展一些困难。

大会在田汉、欧阳予倩、瞿白音诸同志的组织领导下,以“新中国剧社”和艺术馆的骨干为主,并得到几个演剧队的协助,进行了三个月紧张的筹备工作,“第一届西南戏剧展览会”按原订计划,于1944年2月15日戏剧节,在桂林隆重开幕了。这是抗战时期西南戏剧界盛况空前的一次大会。田汉同志在开幕时,为大会写了一首献诗,鲜明地揭示了这次大会的深刻意义:

壮绝神州戏剧兵，浩歌声里请长缨。
耻随竖子争肥瘦，甘与吾民共死生。
肝脑几人涂战野，旌旗同日会名城。
鸡啼直似鹃啼苦，只为东方未易明。

剧展集中了广西、广东、湖南、江西、云南（云南只来了代表团，没有参加演出展览）五省，33个戏剧团、队，计有话剧团20个，京剧队5个，桂剧队5个，还有广西桂岭师范边疆歌舞团，温涛同志领导的木偶剧团（当时名傀儡剧团），以及杂技团、马戏团等5个剧团。演出节目60多个，演出展览时间持续三个月。广西艺术馆实验话剧团演出的剧目是欧阳予倩新写的、反映桂林生活的《旧家》，新中国剧社献演田汉新作《戏剧春秋》以及《大雷雨》；演剧四队演出《家》和《蜕变》（艺宣七队也演出此剧）；演剧七队演出夏衍新写的《法西斯细菌》，还演出了《军民进行曲》；演剧九队演出《愁城记》和《胜利进行曲》。此外话剧节目还有《茶花女》、《日出》、《油漆未干》、《苏伏洛夫元帅》、《洪宣娇》、《水乡吟》、《皮革马林》、《飞花曲》、《恋爱与道德》、《两面人》、《沉渊》等。这些话剧有用普通话演出，也有用英语或粤语演出。如许幸之导演、中山大学剧团演出的《皮革马林》是用英语演出，广东七艺宣、广东艺专剧团、广东艺联等都是用粤语演出。京剧演出了《江汉渔歌》、《岳飞》、《桑园寄子》等（前两出是田汉在抗战时期的作品），还有《双忠记》（写南宋时保卫桂林城的历史剧）。桂剧以欧阳予倩写的《木兰从军》的演出，作为剧展开的第一个节目。展览会上演出的戏曲节目，内容大部分也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演出期间，以田汉为首，组织了有孟超、许幸之、秦牧、华嘉、骆宾基、洪遒、秦似、周钢鸣、陈途冬、韩北屏参加的十人剧评小组，每看一个戏，就举行座谈会，用集体名义写评论文章。文化界的朋友们，也纷纷为剧展写剧评，这些评论文章，对戏剧运动起了积极的指导作用，并为剧展进行宣传，制造声势，使之更加轰轰烈烈。

剧展除了演出而外，还举办了抗战戏剧运动资料展览，召开了戏剧工作者大会。工作者大会于3月1日开幕，到17日结束。会上有各地区抗日戏剧运动的报告，有专题演讲，有提案、有决议。决议要加强团结，加强联系，配合抗战形势，发挥战斗作用。还成立了“中华全国戏剧界抗敌协会西南分会”。我们认为这次大会，指出了抗敌救亡戏剧运动的正确方向，增强了前

进的信心,鼓舞了大家的战斗意志;剧展确实曾使整个桂林为之沸腾,影响及于整个西南和全国,这在当时抗日的艰苦条件下,实在是很难得的。国民党反动派想竭力阻挠、破坏大会的进行,如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驻桂林的特务组织就曾密谋捣乱,桂林国民党党部也曾准备进行无理阻挠,但由于剧展在组织上进行了一系列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又有广泛的群众影响,得到群众的支持拥护,他们始终未敢伸出毒手。国民党宣传部长张道藩到桂林来,他本意是想找空子对大会施加压力的,但却只能参加了大会的一次集会,还是悄悄溜走了。广西省教育厅长黄朴心,以黄旭初代表身份参加了大会的开幕式,对大会起了一些保护作用。

剧展在5月19日闭幕,最后演出了大型话剧《幕后风光》,演出从晚上7时开始,直到翌日清晨4时结束,情况非常热烈。

五、保卫大西南

西南剧展快结束的时候,日本侵略军向湖南和广西进攻。日本人是想打通湘桂铁路,同南洋联结起来。但国民党反动派仍消极抵抗,按兵不动。我党在这危急的时候,提出“保卫大西南”的口号。桂林文协召开了抗日大会,展开和扩大抗日救国宣传,大搞募捐,用以慰劳前方抗日将士。当时举行了一次“国旗大游行”,特制了一面很大的国旗,几十人抬着前进,号召爱国人士把捐款投入国旗中去。李济深带头参加,并亲自进行宣传劝募工作。沿途群众拥跃捐款。此外,又在全城搭起了宣传台,掀起了轰轰烈烈的保卫大西南的宣传活动,新中国剧社还演出了大型活报剧《怒吼吧,桂林!》,进行宣传鼓动,阐明抗日反攻的意义。桂林各界人士也纷纷起来响应,情绪热烈,表现了同仇敌忾的精神,同时都尽力捐献。募捐很有成绩,几天之间,就募得十几万元的捐款,用以慰问前方将士,使他们得到鼓舞。同时,文协还主持成立了抗日宣传队,很多文化青年纷纷报名参加。宣传队由田汉负责领导,他亲自带领两个抗日宣传队到广西全州、兴安和湖南永州一带去进行抗日救国、保卫大西南的宣传^①。湘桂紧张时,我党通过关系,通知田汉同志把宣传队撤回桂林。我记得田汉同志回桂林后写了好几首诗,表达他坚

① “保卫大西南”动员宣传周结束后,由桂林文化界召开联席会议,决定成立桂林文化界抗战工作委员会,并成立了桂林文化界抗战工作协会工作队。——编者

持抗日戏剧运动到底的雄心壮志,其中有这样两句:“错节盘根人几个,再为戏剧写春秋”。

眼见桂林形势日渐危急,保卫桂林的城防司令部成立了。我们为此特在桂西路艺术馆举行了一次保卫广西、保卫桂林的诗歌朗诵会(当时已经举行过好几次诗歌朗诵会,朗诵抗日诗篇,收到很大的宣传效果),在会上我们看到了参加过北伐的老将陈济桓,他当时担任保卫桂林的城防司令。记得在朗诵会上,最后由他慷慨激昂地朗诵了一首抗日诗词,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此后不久,日本人进占到桂林的时候,在七星岩背后打了一场恶仗,他终于为保卫桂林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桂林“文化城”的形成,是具有重大革命历史意义的。当时,在我党英明的抗日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指导下,在八路军桂林办事处李克农主任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团结了几方面的力量,争取了当时桂系的支持,即使置身于国民党反动势力的包围之中,还能坚持开展抗日文化活动,而且开展得如此有声有色,如火如荼,这是难能可贵的光辉成绩。这段历史必须记录下来,让青年一代知道抗日文化斗争是十分复杂艰巨的。抗日文化斗争的种子,曾深深地扎根在桂林这座名城的土壤之中,应当得到很好的继承和发扬

记录、整理:王绍家 周蜜蜜

原载《学术论坛》1981年第2期

附记:周钢鸣同志于1938年11月至1944年在桂林,先后任《救亡日报》记者及采访主任、广西地方建设干部学校指导员及我地下党外省支部书记、文协桂林分会理事、《人世间》杂志主编。解放后曾在广西、广东等地从事文艺领导工作,任广东省文联副主席。此文根据去世前的回忆录音整理。整理者王绍家同志抗战时曾在桂林工作过,周蜜蜜同志是钢鸣同志之女。

《桂林文化城纪事》,第1-14页

(2) 桂林出版业巡礼

超

题 记

我于1940年9月从重庆调到桂林生活书店工作,这是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皖南事变之前的三四个月。当时的形势已经非常恶劣,在国民党统治的地区,对进步文化出版事业的摧残越来越凶狠。生活书店在全国各地五十多个分店,已有百分之八九十被查封停业,只剩重庆、成都、昆明、贵阳、桂林等几个分店还在支撑。因此生活书店总管理处不得不采取了“保全事业,减少牺牲,收束不必要的分支机构充实重要据点”等新的经营方针。我就是在这种形势下来到桂林的。当然,那时也没有料到,过了不久,生活书店剩下的好几个据点,除了重庆一处外,其他的也没法保全了。

可是,1940年秋在桂林,文化出版事业的确还相当的兴旺,不愧为抗战期间西南地区的一个文化出版中心。我曾根据当时所了解到的情况,写过一篇《桂林出版业巡礼》,刊登在1940年11月15日出版的生活书店的油印内部刊物《店务通讯》第104期上面。现在抄录于后,供研究这个问题时作参考。

邵公文

1981年3月

两年前武汉撤退以后,一批人马退到了重庆,还有一批人马就退到了这山水甲天下的桂林。同时,广州的许多人也退到这里来了。因此,在这两年中,桂林已成为西南的中心,不论在政治方面,交通方面,文化方面……。尤其是文化方面,更显现着非常活跃的气象。光是出版业一项,这里就有四种日报,一种夜报,30余种杂志和30多家书店,真是蔚为大观了。

我们现在且先来把这里的出版业巡视一遍吧:

先看报纸。这里有《广西日报》、《扫荡报》、《力报》、《救亡日报》等四种日报,还有一种夜报叫《自由报》。《广西日报》是一向在这里出版的,所以历

史最久;《扫荡报》和重庆的《扫荡报》是一家,这是在这里编印的桂林版;《力报》从前在长沙出版,它是(长沙)大火后搬来的。以上三种都是日出一大张。《救亡日报》最初在上海创刊,后迁广州,再迁桂林,日出四开一张,消息较少,但颇有杂志风味。《自由夜报》亦日出四开一张。

其次是杂志,这可多了。让我们来一个一个的看下去吧:

《建设研究》,月刊,出至4卷2期,广西建设研究会编。这是专门研究建设广西的刊物。建设研究会的会长是李宗仁,副会长是白崇禧、黄旭初。最近一期有提倡研究风气及研究自由等主张,并且经常有千家驹、姜君辰等写的文章,这是比较能表现广西的一个刊物。

《中国农村》,月刊,出至6卷12期,千家驹编。这是个历史较久的刊物,专门研究中国农村问题。最近几期上正在开展关于乡村建设的问题同梁漱溟的论战。

《青年生活》,月刊,刚出创刊号,樊克昂发行。这是一个新生的青年读物。

《广西妇女》,月刊,出至7、8期合刊,广西新运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编。这是一个综合性的妇女刊物。

《抗战时代》,月刊,出至2卷3期,广西绥靖公署政治部编。这是一个军事、政治、文化的综合刊物。

《野草》,月刊,出至第2期,宋云彬等编。专登杂文、散文等内容的文艺刊物。

《自由中国》,季刊,复刊号即将出版,孙陵编,文艺刊物。

《戏剧春秋》,月刊,创刊号即将出版,田汉等编,戏剧刊物,创刊号的内容很丰富。

《新音乐》,月刊,出至2卷1、2期合刊,李禄永^①等编。音乐刊物。

《每月新歌选》,月刊,出至第8期,六艺总经售。音乐刊物。

《中国诗坛》,月刊,出至第5期。诗刊。

《诗月刊》,出至2卷2期,婴儿等编。诗刊。

《少年战线》,月刊,出至2卷1期,陆洛等编。少年读物。

《音乐与美术》,月刊,出至第9期,广西艺术师资训练班编。音乐绘画理论及图画、木刻、歌曲等综合刊物。

① 李禄永即李凌——编者

《国民公论》，半月刊，出至4卷5期，张志让等编。政治、经济、文化等理论刊物，内容丰富，立论正确。

《中学生》，半月刊，出至22期，叶圣陶等编。在国内已有长久历史的青年学生读物。

《国际英文选》，旬刊，出至6卷10期，张琦编。是将英文杂志上的佳作选集而成。

《新道理》，旬刊，出至11期，曹伯韩编。通俗读物。

《十日文萃》，旬刊，出至第8期。集纳各刊的佳作，内容颇精审。

《乐群周刊》，出至第6期，乐群社编。会报性质的综合刊。

《农村生活》月刊，出至第7期，临桂农业实验院编。给农村工作者阅读的大众读物。

《干部生活》，旬刊，出至12期，地方建设干部学校编。系该校机关刊。

《建设干部》，月刊，出至2卷6期。同上。

《东方战友》，月刊，出至22期，朝鲜友人编。

《时论分析》，月刊，出至22期，建设研究会编。

《西南儿童》，出至2卷7期。儿童读物。

《中苏月刊》，出至4卷7期，长沙中苏文化协会分会在此编印的刊物。

《音乐阵线》，旬刊，出至第2期。音乐杂志。

《公余生活》，月刊，出至2卷6期，省政府公余进修社编。

《广西教育通讯》，半月刊，出至2卷9、10期合刊，教育所编。

此外，还有在重庆等地出版的《全民抗战》、《读书月报》、《妇女生活》、《理论与现实文摘》、《宇宙风》、《群众》、《中央周刊》、《新西北》等在这里翻印发行，数量也不少。

再其次是书店了。在这里有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世界书局、生活书店、新知书店、读物出版社、上海杂志公司、大华杂志公司、拔提书店、军用图书社、大时代书局、时代书局、建设书店、创作出版社、科学书店、南方出版社、开明书店、正中书店、青年书店、中国文化服务社、前导书局、生路书店、新生图书公司、东方图书公司、石火出版社、文化供应社、写读出版社、新华日报馆、三户图书社、北新书局、武学书店、供应书店、合众书店等33家。其中一半是在这里有出版书刊或翻印书刊的。

我们对这一地区的出版业已经巡礼了一周，一定会惊叹三年多来的确是在飞速地发展着。现在我们还可以分析一下为什么桂林的出版业会这样

发达。

首先,这里的政治环境还可以,政治上的压迫没有其他地方那么严刻,出版书刊还比较容易通过,因此各方面都有些便利。

其次,印刷条件优越。这里有科学、三户、西南、建设、广西、干校、建国、大同、青年、中国、华光、国光、典雅、三联等十多家印刷厂,每月约可印 2000 令纸,排 730 万字,并且纸张来源也较容易,而又便宜,如湖南、江西出产的浏阳纸、赣纸等都可以供给这里的需要而不会断货。

第三,交通便利,水路、公路、铁路、航空都可畅通。它是目前沿海东南各省与华西、西北的必经要道。因此不但当地有许多出版物,就是上海、香港和重庆出版的书籍运来也较容易。

有了以上这些优越的条件,桂林出版业的发达,自然就是必然的结果了。我们希望文化出版界的朋友们,在抗日战争时期在这块已经有相当收获的土地上,再不断努力,使得这些正在生长中的出版花果更加茂盛更加丰满起来。

1940 年 10 月 桂林

〔附记:超即邵公文。1940 年 9 月至 1941 年,邵公文同志任桂林生活书店经理。解放后,曾任外文局顾问,现任国家出版委员会委员。〕

《桂林文化城纪事》,第 202—206 页

(3)抗战时期桂林的生活书店

许觉民

抗战时期的桂林是一座文化城。广州、武汉沦陷后,不少文化团体、学者、作家陆续汇集于桂林,出刊物、印书报、办书店的风气一天天兴旺起来,在当时的国统区来说,形成了重庆以外的另一个文化出版中心。兴盛的时期,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1938 年底到 1941 年皖南事变。这个期间,进步文化占着上风,报纸如《救亡日报》,刊物如《国民公论》、《十日文

草》、《野草》等,书店如生活书店、新知书店、读书出版社、南方出版社、文化供应社、《新华日报》图书课等,其它的报刊及进步书店还有相当数目。这一阶段可称为桂林文化事业盛极一时的黄金时代。第二阶段是在皖南事变后到1944年日寇占领桂林时为止。这一时期国民党反共政策虽已完全暴露,但是因为桂系军阀同蒋介石之间毕竟还有矛盾,有些进步文化事业在矛盾的隙缝中还得以存在。因此,这一时期的桂林文化事业,并不能一概说成完全为国民党所左右,有些进步文化人利用巧妙的办法和种种关系作为掩护,依然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例如刊物像《野草》,书店如三户图书社等。笔者在桂林的经历是在第一阶段,皖南事变后不久就离桂他去,对于第二阶段的情况只是略有所闻,缺少感性材料,不能述及。再者,当时笔者就在桂林生活书店工作,本文只能就书店的活动状况,写一点回忆材料,对其它方面只能稍有述及罢了。

盛极一时的出版和书刊发行事业

生活书店为邹韬奋所创办,抗战时期在全国各地设有50余处分支店,既出版图书刊物,也办理门市邮购发行。武汉、广州沦陷后,生活书店在桂林设立一个西南区管理处,管理两广、云贵、湘赣、浙闽等地的分支店。生活书店当时是著名的进步书店之一,出版物有马列主义著作、社会科学著作和文学作品等。桂林既然是西南的文化中心,生活书店也将此地作为出版书刊的一个重要阵地。它的发行范围除各分支店外,还包括西南各地的同业。由桂林生活书店独立出版的刊物有胡愈之主编的《国民公论》,这是个综合性的学术刊物。延安编辑定稿的《文艺战线》,每期都从延安寄原稿到桂林交夏衍同志,由他交给桂林生活书店出版。从刊物的表面看,这是延安编印的,实际上是在桂林印刷出版的。

桂林生活书店设门市部于中南路,经售全国出版的进步书刊,还设有邮购通信部,以便利远地读者邮购书刊。书店的经理邵公文,为总管理处所委派。书店内有个党小组,受桂林《新华日报》的党组织领导。党小组虽不直接领导书店业务,但党员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却起着骨干作用。

离中南路不远的桂西路,书店就更为集中了。新知书店、读书出版社、《新华日报》图书课的门市部都设在这里。还有规模较大的书店如上海杂志公司、大时代书局等,书店林立,形成了一条文化街。在桂西路附近,有几家

虽不设门市部,却是专门从事出书的很坚实的出版社。一个是文化供应社,为陈邵先创办,实际的负责人为胡愈之、宋云彬等人。这个出版社出了不少社会科学方面的著作和文学作品,办有一个通俗性的刊物名《新道理》,文字深入浅出,内容是综合性的,深得学生等青年读者所喜爱。另一个出版社为救亡日报社所办的南方出版社,出版一些时事性小册子和文学刊物,刊物有《十日文萃》,由夏衍主编,每期都有很精辟的论述时事的文章。还有一家科学书店,出版一些自然科学的书籍,但也出版其它方面的书。杂文月刊《野草》(聂绀弩、秦似等编)就是这个书店出版的。

新知书店在全国也设分支店多处,它的总管理处就设在桂林。经理为徐雪寒、华应中。这个书店有一些特点,出版物以马列主义著作和涉及现实政治的读物为多,政治色彩较强烈。还有一点是工作人员自上至下都保持着艰苦的生活作风。对工作人员除提供简朴的饮食和简陋的住宿外,每月只支給极菲薄的几元钱津贴,实际上是过着一种供给制的生活。但是他们的工作情绪却十分高昂,互相团结友爱。能保持这一点,同工作人员对工作意义的深刻理解有关;也因为书店的领导大多是党员,在较好的政治思想领导,加以领导人员以身作则的作风长期熏陶。

读书出版社是艾思奇、李公朴、黄洛峰等人创办。总管理处在重庆。桂林的负责人为刘麟。这个出版社出书不多,但出书极为齐全,马克思的《资本论》三大卷,就在那时候出版的。

生活、读书、新知三家书店因为都创立于抗战前的上海,工作人员互相熟识,人员也有交流,所处的环境彼此几乎相同。到抗战后三店人员分赴各地,彼此的友谊益发深切,情同手足。工作人员的作风也大抵相似,一致为着文化事业竭尽其力,不计报酬,不顾利害,不畏国民党强权政治的迫害,遇事大家商量,有困难大家分忧和承担。例如国民党如查禁或没收某些书刊时,三家随时通气,立即将有关书刊转移;或者由三家带头出面交涉,并同其他同业串连起来共同交涉,同进共退。对国民党出版的书刊,桂林当局虽多次提出要三家代销,但三家均以坚持自己经营书刊的特点为理由,予以拒绝。对于某些中间状态的书刊,为了便于做好团结工作,一般也予经售,但遇有夹杂反动色彩的文章,则立即采取拒售措施。我记得有一期《宇宙风》(林语堂主编)刊载了一篇反共文章,三家书店除一致拒售并表示也不代发去各地书店外,还劝说其它同业也不要进货,有相当一部分倾向进步的同业也采取了同一步骤。这一期的《宇宙风》因此有几百册积压起来销售不出去

(当时的刊物发行量一般都是几百千把册)。

三家书店因为都有党组织的领导,在内部管理上实行民主,听取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同时还实行学习制度,每周举行时事报告会和读书讨论会等。内部还办学习性的刊物,鼓励工作人员学习写作。例如桂林生活书店就编有《我们的生活》桂林版。

皖南事变前的风云变幻

国民党对生活书店等革命出版事业的迫害,是由来已久的,这是国民党既定政策的一部分。因为这些出版部门宣传马列主义,宣传革命的真理,宣传共产党正确的抗战建国方针,宣传抗日革命根据地的动人事迹,宣传全国人民正义的呼声,国民党对于这样的事情如芒刺背,不予剿灭是不甘心的。早在1940年,西安国民党军宪查封西安生活书店,把该店经理周名寰逮捕入狱,严刑折磨,书店多次设法营救,国民党未予置理,以后周名寰因被折磨过甚死于狱中。不久,昆明、贵阳生活书店、新知书店,南郑、衡阳、吉安、赣州、金华、成都、福州、兰州等地生活书店都相继被国民党查封,有的地方逮捕了工作人员。

当时桂林国民党之所以迟迟未动,一直拖到皖南事变之后才动手,其原因是桂系和蒋介石的矛盾造成一种微妙的缓和状态,使革命和进步的文化在此种隙缝中得以暂时生存。不过这种状态是不能持久的,桂系和蒋介石尽管存在着矛盾,但他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到了非一致不可的时候,此种缓和状态也就结束了。结束的信号便是皖南事变的发生。

1941年1月,皖南国民党顾祝同部袭击转移中的新四军,造成了“千古奇冤”的皖南事变。接着国民党在各地逮捕革命人士,查封书店和刊物。邹韬奋同国民党当局几经交涉无效,乃愤而辞去国民参政员之职,南走香港,在香港创办《大众生活》,继续宣传团结抗战的主张,批评国民党。韬奋从重庆秘密出走到桂林,为了防范国民党特务的追踪,在此逗留的时间极短,就匆匆搭机去香港。在逗留的短短时间中,我们见到了他,他愤怒地谴责了蒋介石独夫政治的反动政策,勉励书店同人要沉着应付,准备长期奋斗,为民主自由和革命文化事业作不懈的努力。韬奋对我们的激励,深刻地感动着每一个人,也给大家对桂林生活书店今后可能遭遇到的重大迫害事先作好思想准备。

自此以后,桂林的政治空气日见低沉。从党组织得来的消息,特务和宪兵机关即将有所行动,而且有一张桂林文化出版界的名单,传说中也有生活书店负责人的名字在里面。书店领导为此采取了必要的紧急措施,将人员的住处作了搬迁工作,书店的重要档案及帐册转移至隐蔽的地方存放,在近郊租了一些民房作新的书库。在书店工作人员中,分别作了作最坏打算的思想动员。总之,做到了充分准备,严阵以待。

过不了几天,救亡日报社接到了国民党宪兵司令部通知,勒令立即停刊。报社于是忙于办理结束和转移的工作。这时候大家已经看到,敌人的魔掌已开始要伸向书店方面了,紧张、沉着、愤怒之情充塞于每一个工作人员的思绪中。要来的事终于来临,黑夜来到了。

书店被封闭经过

1941年3月,书店突然接到国民党宪兵司令部的通知,勒令生活书店、新知书店等于一个星期内停业关闭。由于大家早已有了准备,看到通知后,不过是惨然一笑而已。书店领导立即研究如何在一周内作好一切善后和转移工作,但是更重要的事,是如何利用这一周的时间,向广大读者作最后一次深切的告别,同时也表示出对国民党强权政治的强烈抗议,而决不无声无息地关闭掉。

书店决定,一周内门市部实行特大廉价,将所有存书实行半价、三折、二折发售。一部精装的《列宁主义问题》,原来售2元的,只售4角。《列宁选集》每册只售2角,《大众哲学》每册1角。有些薄本书每册5分,或4、5本一扎,也只售2角。发售前的准备工作,在一夜之间全部做完。

翌日,书店门口将广告贴出,并派人到各中学去通知学生们前来购买。上午一开门,书店内人山人海,拥挤不堪。这样便宜的好书,在桂林是破天荒的。不少人一捆捆的买了走,有的回去后再带人来买。工作人员也顾不上吃饭喝水,临时实行了轮换吃饭休息的办法,休息15分钟再进入“阵地”,几乎所有的工作人员从早到晚应接不暇。大家认识到这是战斗,斗志愈战愈旺。一天之内,头一夜准备好的书几乎抢购一空。于是连夜又组织人员去库房运来大批图书,作好第二天发售的准备。

第三天上午,读者正蜂拥在书店争购图书的时候,门口来了一队宪兵,持枪实弹,实行戒严,将书店门口堵住。为首的一个宪兵头子,大声吆喝:

“你们这是要干什么！一律不准动！”他站在那里大声训誓，说什么：“要你们停业，居然不听，竟敢违抗命令，惑众滋事，破坏治安。”接着宣布，凡是买书的人可以出去，书店的人员一个也不许走。这样，那些读者只得快快而出，有的已经买了书的也被迫放下书籍空手走出。折腾将近半小时，读者已走尽，书店工作人员仍坚守着岗位，注视事态的发展。这时，那个宪兵头子又宣布：书店人员一律拘留，立即上车。门口早已停下了一辆卡车，宪兵们将工作人员一个个推上汽车。他们又到二楼搜查，将内部工作人员连同炊事员都赶下来，全部驱赶上车。这时的书店，已为宪兵所侵夺，书店内部的存书和款项均被没收。

一个曾在桂林宣传革命和进步思想的文化阵地，就这样被暂时摧毁了！

星火不熄，再作韧性的战斗

生活书店被封闭后，国民党一方面采取掠夺政策，将生活书店原有的全部装置、家具、书橱等设备加以没收；另一方面则采取怀柔政策，妄图仍用生活书店的人员在原址开设国民党的书店。

1941年4月，中南路生活书店原址，由国民党开办了一个“国防书店”，专售国民党的出版物和当时的一些右翼书刊，加上不善经营，布置不成格局，以致门可罗雀。其实原因也不在于经营方法，因为他们出售的书，读者实在无阅读兴趣。

“国防书店”有一套计划，声称要设立编辑部，出版图书。书店门面油漆一新，色调俗不可耐，宛如一个暴发户。那书店的主持者从来不懂文化出版工作，硬要支撑门面，又办不成事。于是他们想要原来生活书店的工作人员到那里工作，声称保持原职，待遇从丰。

生活书店人员经受了这场摧害，看到敌人强占了自己的书店，在那里耀武扬威，装腔作势，一种义愤填膺之火燃烧在每个工作人员的胸腔。那被抓进宪兵司令部，饱尝了几天铁窗风味后被释放出来的人员，更加深了对敌人的仇恨。生活书店所有的工作人员，宁可枵腹，决不为敌人效劳。竟没有一个人到“国防书店”去工作。

生活书店人员失去了物质上的一切，但是精神却更加充实了。有一批人，包括党员和非党员，经过党组织的决定，转道香港、上海，到苏北解放区去了。

但是,包括桂林在内的国民党地区的文化出版工作,并不因国民党的摧残而消失尽净。“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生活书店经过一番筹划后,又开拓了新的工作。首先是通过冯玉祥先生的关系,同他合作,创办了三户图书社和印刷厂。冯先生是当时国民党内的左派,对蒋介石的法西斯统治素来是不满的。三户图书社的设立,对外的面貌有着很好的掩护,业务工作上,大体恢复了生活书店经营的一套办法,还利用生活书店原来在外地的同业关系和读者邮购关系,继续进行进步书刊的发行工作。其次,重新布置和组织编辑出版力量,成立了学艺出版社,专事出版中外文学名著。再次,又创办了印刷厂。此外,为了掩护工作、保存干部并获得经济上的来源,还设立了光华贸易行。

在那时,党对于干部实行了“隐蔽精干,以待时机”的政策,无疑是一种长期打算的正确措施,是善于利用各种条件隐蔽力量而又积极从事工作的有效办法。桂林生活、读书、新知书店工作的转移,正是遵循了党的政策所采取的慎重做法。

桂林生活、读书、新知等三家书店的工作人员,在新的艰难环境中得到了锻炼,学会了在新环境中支撑工作的本领。以后随着战局的发展又先后辗转各地。新中国成立后,这批力量终于成为出版战线中坚力量的一部分。

同上,第194—201页

附:宜昌抗战剧团简史(节录)

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日寇大举进犯我国领土,中华民族处于危亡之际,中国共产党号召坚持抗战到底,反对妥协投降。这种政治主张,激发全国人民的觉醒。宜昌是长江中上游的交界处,素称川鄂咽喉,我党领导的“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和“青年救国团”(简称青救)等进步组织,先后在这里建立起来,积极开展抗日救亡运动。1938年5月,遵照地下党的指示,以较早建立的“梅安里话剧组”(后改为戏剧工作团)为基础,团结进步青年,成立了“宜昌抗战剧团”。由于当时处于国共合作时期,政治环境复杂,为了便于掩护活动,这个文艺团体表面上是下属于国民党宜昌县党部,但实际上是我地下党领导的,保留了剧团本身的工作独立性。剧团成立前就建立了党小组,剧团成立后不久建立了党支部,首任支书陈沫潮,后任支书简化生。在剧团工作过的共产党员30余人,在团内发展党员10余人。

从1938年初到1940年夏,先后由中共宜昌特支、中共宜昌区党委、中共宜昌中心县委、中共湘鄂西区党委的负责人孙世实、钱瑛、王致中、何功伟及宜昌县委的负责人高山(徐远)、张清华、张泽生(张多力)、张华俊(张帅载)等同志领导剧团的工作。在剧团参加过演出的,先后达210多人,其中专业的32人,业余的180多人(包括孩子剧队50多人)。剧团有简章、团歌、团徽,明确规定,以研究艺术,表演话剧于街头、舞台、农村,唤起民众,加强抗战力量,争取民族之生存为宗旨。经费是自己筹措,道具多为自己制作,必要的开支是靠捐募和公演的部分收入。演职员全部不在剧团拿工资,专业人员除供给伙食外,每月只补助两元零用钱。国民党顽固派始终企图控制和搞垮这个进步文艺团体。由于我党的正确领导,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排除了层层障碍,顶住了顽固派的压力。随着形势的变化,剧团先后更名为“宜昌县移动演剧队第一队”,“湖北民众抗敌宣传团第二队”。通过戏剧、歌咏、演讲、文字、绘画等形式进行宣传,起到了抗日救亡的应有作用,得到了知名人士陶行知、老舍、陈波儿和朝鲜义勇队流动宣传队的题词赞扬。剧团在近两年的时间里,除在县内城乡积极开展演出活动外,还到枝江、宜都、当阳、远安各县村镇50多处和到四川万县进行流动宣传演出,行程3300多里,在三峡两岸和荆当山脉中播下了抗日救亡的火种,回荡着慷慨激昂的战斗歌声。演出的剧目有《保卫卢沟桥》、《故乡》、《突击》、《中华民族的子孙》、《古城的怒吼》、《凤凰城》、《民族至上》、《出征》等60余种,公演72次,各种演出共802场,受到宣传影响的约11万人。在报刊上发表的消息、剧情介绍、杂文、通讯等文章140多篇。公演献金2000多元,征集慰问信2000多封,征集寒衣300多件。在沙洋前线抢救难童100多名。1940年春,国民党当局对剧团的压力加剧,剧团人员拟议移到四川筹建益州剧场,由于种种原因,计划未能实现,于是就宣告结束了剧团的活动。

《宜昌抗战剧团史料》,第1-2页

(五) 在抗日救亡运动中海外华侨 所做出的巨大贡献

说明:抗日战争的炮声,惊醒了中华民族,国家民族的危亡,震撼着每一个炎黄子孙的心。在抗战期间,广大的海外华侨,心系祖国,和国内同胞紧密团结,全力支持和直接参加祖国的抗战事业,为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做出巨大贡献。但长期以来,有关这方面的资料搜集整理不够,有关著作也不多,以至有些事迹多不为人所知。本专题现所能汇辑的仍然有限,但希望能以此引起人们的关注,以推动这方面研究工作的深入。

本篇所录,有一部分是节选自曾瑞炎先生著《华侨与抗日战争》一书(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年印)有关章节。该书引用史料丰富,论述详尽,披露了为人们所不熟悉的史实,展现了抗日战争期间海外华侨为祖国的抗战事业所做出的可歌可泣的动人的历史业迹,书中所引用的大量史料也可为深入研究提供极为有益的线索。

1. 华侨在抗战中的作用

我们的成千万侨胞,为着各自的生计,为着国家民族的前途,漂泊在环球各地,在各帝国主义的铁蹄下过着艰苦奋斗的生活,努力建立自己的家园,他们和我们国内数万万同胞一样,不,他们较比我们更能体验到帝国主义者压迫的痛苦。远如墨西哥、荷兰等地逮捕我爱国侨胞,近如泰国之受日寇唆使而掀起若大的排华运动,封闭华人学校、报馆,捣毁华人商店商会,使他们备受了帝国主义压迫的痛苦。因此,他们对祖国解放的要求十分迫切,并且他们中间也不乏济公好义之士,如参政员陈嘉庚先生,及南侨总会

的其他领导者,为着祖国奔走呼吁,领导侨胞参与抗战大业。这实在是值得我们庆幸和感佩的!

自抗战以来,我们成千万的侨胞总是尽他们的天职,提供人力物力献给祖国。抗战甫经爆发,各地侨胞就云涌的组织起来了,在欧洲的,成立了欧洲华侨救国联合会;在美洲的,成立美洲华侨抗日统一阵线;在南洋的,更有救灾会、筹赈会、南侨总会、妇女救济难民协会以及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南洋总队(南民)、马来亚华侨各界抗战后援总会(马抗)等等的组织。

抗战以来,他们献给祖国的捐款已在六万万元以上,而南洋侨胞现在还分扣 700 万元的月捐,其他各地的华侨也还在不断的捐募中。在献金、义卖运动中常遇到令人感涕的事,如像马来亚华裔陶恒久(译音)捐出自己的面包费,古巴华侨中之小店员及劳工每月自愿节衣减食慷慨捐输,这些都证明了劳苦的侨胞也和国内的劳动阶级一样,对抗日战争表现了无比的忠诚。

其次是华侨汇款,这笔数目更大,单是南洋华侨已经由战前的每年三万方汇款,增加到了 11 万万(1939 年),这对我们抗战财政是有莫大助力的。

物力上的供给,最重要的是医药,据陈嘉庚先生的报告,单是金宁丸种,南洋侨胞献给祖国的,其价值达 250 万元。其他如救伤袋,妇慰会非岛分会一处便相送了 10 万个;寒衣募集,南侨总会负担了 50 万件。

还有人力的提供,首先是技术工人的回国,南侨总会前后招募了 3200 多人送回祖国从事建设大业,其中半数在滇缅路上服务,半数散在各地。马来亚的华侨机器工人不过千人,而应募回国服务者在 200 人以上,这也足以说明工人阶级爱国的热诚,他们宁愿离弃较为安全优裕的生活,参加祖国艰苦贫乏的战斗生活。

回国参战的侨胞中间,还有活跃在西北前线的华侨服务团,深入敌后的战地服务团,以及出生入死的担任战地采访的华侨记者团等,就中非岛商报记者张幼庭,第一个光荣地殉难于祖国的原野了。

所有这些直接间接参加抗战的工作以及对政府财政上的帮助,都说明了华侨在抗战中的伟大作用,没有他们的努力,国内的抗战一定是更加困难的。

正因为华侨在抗战中起着伟大的作用,所以,汪派汉奸则利用其在南洋的旧因缘加紧活动,以图灭弱国内的抗战力量。因此,我们认为华侨的救国运动还须要加强与扩大,尤需提高警惕性,巩固华侨的团结,运用有利条件扩大国际宣传,以便推动各国组成反日反帝国主义战争的和平阵线。

同时,中国政府应该推动与帮助华侨救亡工作的发展,首先应该慰劳侨胞,给回国服务的一切侨胞以应有的各方面的保障,以便侨胞能顺利的帮助抗战,而不受任何阻碍。

延安《新中华报》,1940年6月4日社论

2. 全欧华侨抗日救国联合会成立大会宣言

1936年9月

我旅欧各国侨胞在“九一八”五周年纪念的今天,齐集一堂,成立全欧华侨抗日救国的联合组织,敬向全国父老兄弟姊妹郑重宣言:

(一) 暴日侵略和抗日运动^①

五年以来,暴日一天猛烈一天的进攻,已威胁我全民族的生存,暴日强占我东北四省之后,又驱使少数的汉奸,窃据了冀东和察南北,北方五省和闽粤,或直接在日军铁蹄之下,或正在日军炮火威胁之中。暴日又用“以华制华”的毒计挑拨内战,强迫冀察和南京当局订结“防共军事协定”,摧残反日势力,并屡次迫令取消国民党,扶植汉奸集团,攘窃政权。暴日又在所谓“中日经济提携”的名词下,实行破坏我民族产业,垄断我国原料,同时用海盗行为,由正式军队保护,公然走私,使我全国经济,急剧破产。暴日又尽力摧毁我四千余年的文化,强迫当局修改教科书,藉口防共,强迫当局下令填写“防共志愿书”,并直接间接实施奴化教育。同时威胁我当局禁止抗日的刊物,封闭爱国团体,捕害救国志士和作家,企图强迫全中国的人民,无一敢言抗日,甚至无一想到救国。此外,暴日把吗啡毒品大批输入,戕贼我民族元气。在南洋和美洲,我侨胞惨淡经营的事业,也到处受到暴日有组织的摧残。尤其在暹罗等处,鼓动排华风潮,欲迫我侨胞无立足之地。去年以来,暴日进攻更加毒辣,他要求当局承认和奉行所谓“广田三原则”,并着重进攻我华北五省以及福建广东。今年8月,日寇进攻绥东,同时要求在长江沿岸

① 番号号为原文所有,下同。

各埠设置特务机关,并在成都设领事馆,可见全中国实在没有一个逃避的地方了。在我国南方,日寇早在闽粤一带,指挥浪人汉奸,制造所谓“自治运动”;近则藉口所谓“北海事件”派遣军舰示威,压迫政府撤退十九路军,并要求开海南岛为日本海军根据地;最近又藉口丰台事件占领丰台一带,要求五省独立,藉口汉口事件企图进攻长江流域。这些行为,决不是仅仅单纯为了占领某一地方,解决某一“事件”,而是藉层出不穷的所谓“事件”占领我全国领土,屠杀我全国同胞。摆在全中国的面前只有两条路了;或全国抗战而生,或束手待毙而亡。五年来我国家同胞所受暴日历史上空前的凌辱和压迫,已是惨极人闻!而暴日的大进攻和大屠杀,又已经在全国父老兄弟姊妹的眼前!

然而我四万万同胞是甘心做敌人的奴隶么?不!不!我英勇的中华民族是不断的,而且以日益雄厚的力量和敌人搏斗。

我们曾有东北军的将士和义勇军在东北奋勇杀敌,现在还有15万以上的义勇军和人民革命军艰苦抗战。我们有光荣的十九路军和第五军在淞沪的英勇血战。我们有二十九军、第二十五师以及其他东北军,在喜峰口一带的肉搏。我们有抗日同盟军在察东、多伦一带的英勇抗战。此外我们还有许多中央军的部队,以及红军都要求抗日。最近我傅作义将军,正在保卫绥东,喋血御寇。同时,广西军和新编十九路军的健儿也声明准备抗日护国。而在全中国其他武装同胞和军队之间,保国御侮的决心,正日益继续增高。

至于其他各界同胞,又谁不愿为祖国牺牲一切?“九一八”事变以后,各地爱国民众,群起组织救国团体,要求当局采取自新政策,纷纷募捐接济东北义勇军。沪战中,国内外同胞的热诚拥护、踊跃输将,真是令人感泣。去年暴日在北方和福建制造所谓“自治运动”以来,虽政府一再退让,然全国民众均以最后关头已到,虽然在暴日及国贼压迫摧残之下,北平学生仍发动悲壮伟大的“一二·九”和“一二·一六”的大示威,此后各地响应,形成全国的救国运动。今年5月暴日又增兵平津以后,全国同胞更痛感大祸临头,到处举行示威,要求当局立即抗战。而对日寇包庇浪人走私,正在抵制仇货实行缉私。全民族愤怒的热血已经沸腾了!全国同胞再不能容忍对日寇的妥协政策了!

有这些爱国健儿,有这些热血民众,如我政府能采取团结御侮政策,动员全国抗战,何至不能救亡图存?我们应当欣幸,国难愈是严重,我全民族团结的真诚觉悟也日益增高。全国爱国青年和文化界人士联合抗日的呼声,许多党派和民众团体团结御侮的主张,十九路军之组织民族革命大同

盟,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之成立,共产党之主张组织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以及其他许多政府领袖和国民党领袖全国团结的主张,都是全国抗日联合战线日益强大的证明。然而我们也不能不痛惜,我祖国当局,至今没有放弃所谓“先安内而后攘外”的政策,对暴日不断屈辱退让,甚至于卖国有功,爱国成罪,以致寇焰日凶,汉奸猖獗,为仇者所快,亲者所悲。另一方面全国各党派及各方实力,也尚未能实际合作,全国民众也还没有充分普遍地组织联合起来。这都是坚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尚未形成,全国一致的抗战尚未发动的原因,但是到了今天,如全国还不能精诚团结,一致抗日,则明天的惨痛将更不忍言了。

我海外侨胞一向是保护祖国的伟大力量。嫩江和淞沪抗战的时候,我们如何踊跃募捐,固不必细说;去年国内学生救国运动发生以后,全球各国侨胞,都热烈的建立抗日组织,开展救国运动,响应祖国的同胞。自然,国内外同胞过去的救国工作,还只是个开端,我们还要作更大的努力。大家过去因为党派职业和地方的不同,未能推诚合作,甚至于互相猜疑,放松当前凶恶的敌人和最紧迫的工作。在日本进攻绥远,威胁成都、北海、汉口,占据丰台的时候,在民族存亡千钧一发的时候,我全欧华侨抗日救国大会决定成立全欧华侨抗日救国联合会,目的就在团结旅欧侨胞,保障自身利益,努力抗日救国运动,尤其促进全国上下的大团结,一致为祖国生存而战,为收复失地而战。

(二)我们的主张

中华民族,是非抗日无以图存,非全国上下团结一致,无以抗日。过去血的教训告诉我们:敌人所喜欢的,是我们的分裂,而敌人所害怕的,是我们的团结;正由于历年我祖国的分崩离析,不断内战,暴日方能趁火打劫!而我国当局,也就因为忙于内战,对于外患就不得不百般迁就,以致失地丧权,造成今日严重的困难。我们今天以血诚告全国当局和同胞,国内任何实力,都是民族的至宝,而为抗日所必须;我们决不愿再见他们的自相冲突,消耗国力,同时给敌人以可乘机会。我们希望:全国真正的统一,然而我们也相信只有在抗日前提之下和抗日的斗争之中,才能形成真正的统一。我们深信:如果全中国的力量能团结一致,如果我四万万同胞能够真正万众一心,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一定能够驱逐日寇出境,收复失地,复兴中华!我们深信:全国人民,无论甚么党派,什么阶级,甚么信仰,什么职业,都有一个共同救亡的目标。我们深信:要完成救亡的任务,必须:

1. 在军事上,应当停止一切内战,团结全国军事实力,组织抗日救国军。

同时武装民众收复失地,保护祖国的主权和领土:

2. 在政治上,应当不分党派,一致合作,确立民主制度,给人民以救亡、结社、集会、言论、出版的自由,释放一切政治犯:

3. 在外交上,我们应当联合英、美、法、苏俄及一切同情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努力世界和平的国家和民族,共同奋斗:我们建议与这些国家订结互助公约,确定太平洋集体的安全,拥护国联盟约及国际维护和平的公约,并对侵略者加以严厉抵制;

4. 在经济上,我们要励行缉私,抵制仇货,禁止敌人收买工产品和农业原料,反对减低对日关税,废除苛捐杂税,振兴民族工商业农业,实际救济灾荒,积极改善劳工、职员和人民生活,保护侨胞的安全和一切权利;

5. 在文化上,我们要普遍实施抗日教育,发扬自卫救亡的文化。我们坚决反对敌人强迫我当局实行奴化教育和“文化统治”。

这些主张是全中国民族共同的要求。但是首先所痛心的事实,是日前内战还没有停止,各党派间的对立,还没有消除。尤可痛心的是政府与人民间还有极大的距离。民国 17 年来历次内战,尤其是“剿共”战争,不知消耗多少国力。这种自相残杀的行为,实在是亡国灭种的祸根。时至今日,国内各党派,如不能停止内战,推诚合作,便不能实现全国的团结,集中国力,共同抵抗日本帝国主义。我们痛切呼吁:各党派精诚团结,政府和人民一致合作。我们希望:政府能够实践“不容忍一切侵害我国主权和领土”的宣言,实现精诚团结共赴国难的号召,对绥远、成都、北海、丰台、汉口等事件,拒绝日寇要求,援助傅作义及十九路军与其他抗日军队抗战。最近政府对日外交,虽有较好表示的征兆,然而据报纸电讯所载,政府枪毙成都爱国民众,而对傅作义和十九路军非但不加援助,反令十九路军撤退。如果属实,非仅无以见信于民众,而且将造成更其严重的亡国惨祸。我们要求政府给予人民一切抗日救国的自由,使人民能为政府抗日的有力后盾;同时我们赞助十九路军和广西领袖,贯彻抗日的主张,督促政府共同抗日。过去国民革命时代国共合作及国民党内部的团结,曾作了中国民族战线的核心,完成了光荣的北伐。而五年来的国难,可说是联合战线及内部团结破裂的恶果。幸而在国民党和政府方面,今天已有许多领袖赞助国共联合抗日;在共产党和红军方面,已一再表示愿与国民党及国军合作,并提出其新的抗日政策。今日国内一切爱国志士所呼号的联合救亡,其关键也就在国民党共产党以及全国各党各派团结抗日。因此我们要求当局,确认日本帝国主义是全国最大的敌

人,立刻停止“剿共”军事行动,由人民救国团体,隔断双方阶级,互派全权代表,负责谈判停战和抗日协定。同时,邀请其他各党派开救国联席会议,协议救亡政策及其具体办法。

我们以至诚告诉我祖国的国民党和共产党及其他各党派的领袖们;全国的民众及海外华侨是有一个不愿意抗日救国的,只要你们执行的政策,真是抗日救国的政策,而不是自相残杀,只要你们抗日救国的言论,真能言行一致,那末,全国民众对于你们使谁都拥护。我们相信,在今天只有抗日救国的政府,才是民众所拥护的政权,而且也只有民众所拥护的政权,才能完成复兴民族的任务。我们高呼:

中华民族团结万岁!

抗日救国胜利万岁!

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中华民国 25 年 9 月 20 日自巴黎发。

巴黎《救国时报》,1936 年 10 月 8 日

3. 南洋各属华侨筹赈祖国难民会 代表大会宣言

1938 年 10 月

南洋各属华侨筹赈祖国难民代表大会,建议于荷属华侨庄西言,经中国国民政府行政院孔院长同意而召集。大会目的在谋组织领导机关,增筹赈款,推销公债,以救济中国抗战中之难民,并协助政府完成建国大业,军政问题,概不讨论。各属参加者有香港、菲律宾、爪哇、苏门答腊、西里伯斯、婆罗洲、安南、暹罗、缅甸、马来亚等地代表,凡 45 团体,164 人,此华侨史上空前盛会。蒙新加坡居留政府赞许,得于本年 10 月 10 日开幕,大会同人谨先掬致恳挚之谢忱。

中国立国五千年,夙以和平正义昭天下,不幸邻邦日本,军阀专横,妄图吞并中国以为征服世界之准备,民国 4 年二十一条之提出,17 年济南惨案

之发生,特萃萃人端,世所共闻者,其他无理压迫,非法要求,摧发罄竹,难以具举。20年“九一八”日本更挟其坚甲利兵,掠夺中国东北三省,继以占据热河。翌年“一·二八”,又不惜启衅于淞沪,中国自念加入国际联盟、凡为九国公约、非战公约之签字国,懔于盟国之尊严,惕于和平之神圣,不得不负重忍辱制愤抑悲,勉循外交途径,以求合理解决,而冀日本之觉悟。乃侵略者野心未戢,变本加厉,转鹰瞬为虎瞰,舍蠹食而鲸吞。去岁卢沟桥炮声,盖世界和平与国际联盟之丧钟,中华民族与人类公理生死存亡之警号也。中国政府鉴于最后关头已至,毅然发动全面全民长期抗战,将以争取领土主权之独立完整,将以争取国家民族之平等自由。故中国之抗战,实为御侮而战,实为自卫而战,实为维护国际盟约而战,实为保障世界和平而战。中国国民政府乃中国国内外四万万七千万同胞共同信赖之唯一政府,中国最高领袖蒋委员长乃中国国内外四万万七千万同胞共同拥戴之唯一领袖,国民政府之主张,即中国全国国民之主张,蒋委员长之意志,即中国全国国民之意志。大会同人,集议伊始,用首次决议通电拥护国民政府及蒋委员长抗战到底。

同人于此,愿更揭举数义,为我南洋八百万侨胞告:

其一,抗战十五阅月,敌财消耗百万万元,敌兵伤亡七十万之众,我之物质损失虽巨,敌之物质损失亦巨。我之国土,虽涂满黄帝子孙之血,亦涂满三岛丑夷之血。惟我有无限之资源足以支持,我有无穷之人力足为后盾,忍万屈以求一伸,拼千输以搏一赢,艰苦奋斗,义无反顾,否极之后,终有泰来。敌则资源有限,人力易穷,踵决肘见,万众不安,时间愈延长,危机愈逼近,虽由自掘,祸由自取,行见鼠窜而败,鱼烂而亡耳。故当前领土之沦致,无关大局,最后胜利之属我,绝对可期。此种理势,吾人必须认识,此种信念,吾人必须坚抱!

其二,华侨素有“革命之母”之令誉,爱国精神,见重环宇。“七七”以来,输财纾难,统计不下一万万元,南洋方面占十之八。此在道德的义务上,可谓已尽,而在国民天职上,究有未完。盖国家之大患一日不能除,则国民之大责一日不能卸,前方之炮火一日不能止,则后方之与策一日不能停。吾人今后宜更各尽所能,各竭所有,自策自鞭,自励自勉,踊跃慷慨,贡献于国家。使国家得藉吾人血汗一洗百年之奇耻,得藉吾人物力一报九世之深仇,而吾人之生存与幸福,亦庶几有恃而无恐。大会开幕之日,我国府林主席之训词曰:“急难轻财,护兹祖国。”我最高领袖蒋委员长之训词曰:“财力增厚,即战力金玉。”而各代表所报告,今后常月捐义款,总计每月约近四百万元,尤当

分别依其自定算准,努力求其实践。

其三,南洋各属华侨,山海修阻,云天遥隔,声气欠沟通,感情失联络,常时犹病其不可,非常时更何能集中力量,效劳国家。大会同人,有鉴于此,爰议决组织“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于英属新加坡,期使筹赈购债之效率得以增强,抗战建国之功业有所补助。是项组织实现,不特各属筹款机关,可密切联系,而冶于一炉,即全南洋八百万侨胞,亦可精神团结,而化为一体。吾人既共成之,既共有关,则吾人必须养之育之,予之以生命,赋之以灵魂,俾能发挥活力,为国家用。敢假借此组织以遂个人之私图者,固为吾人所不许,敢破坏此组织以快个人之私意者,亦为吾人所不容。

其四,吾国丰于矿产,尚于产品,故建设难以进步,贸易难以发达。今欲一面抗战,一面建国,藉自力之更生,谋自强之不息,则开发矿产,推销产品,实不容缓。惟政府专力御侮,未遑兼顾。海外侨胞,应速分负其责。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之成立,于此亦将加以注意,务使国产品深为侨胞所认识,永为侨胞所乐用,以振我工商业,而厚我经济力。更拟组织公司,开发祖国富源,维持难民生计。凡此加强战时经济机构,奠定战后复兴基础,皆属至急之要图,为我国内外同胞所当尽心尽力以求之者。

其五,南洋各属当地政府,平昔爱护华侨,不存歧视。此次吾国发动抗战,各属侨胞,本慈悲之怀,为救济之举,当地政府皆能深表同情,予以协助。凡我侨胞自应致其敬佩与感谢。然各属环境不同,法律不同,我侨胞宜各顺适环境,遵守法律,屏叫嚣而尚沉着,崇理智而制感情,步伐必求其齐,路径必取其正,使各方获好印象,而利我进行。吾人须知,吾人之敌,只有一个,敌以外皆吾人之友。吾人应以左手拳挥以击敌,应以右手伸掌以握友,然后足以孤敌困敌,然后足以加速搏取最后之胜利。

以上五端,为吾人之态度,亦为吾人之方针。本此态度,循此方针,以求达目的,则在乎大会全体代表与南洋全体侨胞之共同努力。大会同人谨乘休会之时,更郑重致意时,惟精诚始足以言团结,惟团结始足以言力量。精诚充,则团结未有不固;团结固,则力量未有不宏。愿我八百万同胞自今日起,充大精诚,固大团结,宏大力量,以为我政府后盾,则抗战断无不胜,建国断无不成。鞠躬陈词,幸相与勉之。

中华民国 27 年 10 月 16 日

原文载陈嘉庚:《南侨回忆录》,

转引自《华侨与抗日战争》,第 323—326 页

4. 华侨的抗日救国宣传运动

曾瑞炎

为了调动广大华侨抗日救国的积极性,有力地支援祖国抗战,海外各地华侨抗日团体和侨领,组织和领导华侨进行了一场持久、深入的抗日宣传运动,极大地激发了侨众的爱国热情,促进了华侨筹赈工作的发展。抗战以来,他们宣传抗日救国采取了以下主要形式。

(一)利用报刊,进行抗日宣传

抗战期间,各地华侨报刊都开辟了抗战专栏,并不断发表社论、专论,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罪行,报导祖国人民英勇奋战的消息,动员华侨声援祖国抗战。

在欧洲,抗战爆发后,《救国时报》连续发表题为《全国奋起抵御日寇之新进攻》、《要求全国一致坚持抗战》、《展开全国一致的总抗战》、《以最后胜利的信心来坚持抗战》和《侨胞一致起来,援助抗战、参加抗战》等社论,并刊载抗战的专论和文章,号召各国华侨“真正团结和统一起来”,从政治、经济、军事和外交诸方面,“来长期地进行援助和参加抗战的各方面工作,来坚持我国抗战到最后的胜利。”^①同时,该报每期都以整版的版面报导和宣传海外各地华侨的抗日救国运动,这对于鼓舞各地华侨的爱国热情,加强海外华侨抗日救国的斗争,起了重要的作用。在欧洲鼓吹抗日的中文报刊,还有在巴黎出刊的《全民月刊》、《联合战线》和《祖国抗战情报》,在英国出版的《解放》和《民主阵线》,在比利时出版的《抗战消息》,在苏联出版的《工人之路》,在德国出版的《抗联会刊》、《反帝战线》、《反帝斗争》、《海外论坛》、《中国出路》、《尖哨》、《抗战情报》、《抗战报》、《动员》、《救亡》、《蹶[崛]起》、《铁血》、

^① 《侨胞一致起来,援助抗战、参加抗战》,《救国时报》1937年9月5日

《呼声》等。1938年,全欧抗联出版的《祖国抗战情报》,以日刊的形式及时地向侨胞报导抗战消息,每天销行1000多份。德国抗联出版的《抗战情报》,自1937年7月28日起,便出版小型日报,这是欧洲中文报业史上出日报的首创^①。同年9、10月,德国抗联和柏林中国学生会在团结抗日的原则下,共同编辑《救国周报》。德国抗联参加编辑工作的是乔冠华、温朋友、刘文华等。《民主阵线》是抗日战争后期而世的小型刊物,由杨宪益等人在伦敦自编自印,发刊于1944年。与上述报刊同时存在的《二民导报》,则在其他为抗日战争而生的报刊鸣金收兵之后,继续坚持出版,成为欧洲寿命最长的中文报。该报的影响虽不及《救国时报》之大之广,但也对抗日宣传克尽了自己的职责。

纽约的《华侨日报》、《五洲公报》、《先锋报》、《大美晚报》、《民气日报》、《新报》,旧金山的《世界日报》等华侨报纸,在抗战期间都是较有影响的。在旧金山报社工作的华侨,每隔一小时把中国抗战的新闻张贴在报馆门前,让广大侨胞及时地了解到祖国的战况。另外,美国中国学生编辑的中文《抗日周刊》、《留美学生月刊》、《学生周刊》等,其“要求抗战的文字”,以“热情喷溢,极为动人”^②。在加拿大等美洲各国,以及澳洲各国的侨报,也都大力从事抗日救国的宣传。

南洋侨报更多。抗战爆发后,又出现了华侨救亡团体专为抗日救国而创刊的大量报纸和刊物。暹罗曼谷有华侨办的《曼谷日报》、《国民日报》、《新时报》、《中国报》、《华侨日报》、《华星日报》、《华声日报》、《民国日报》等报刊。菲律宾首府马尼拉有四家华文报馆,每家至少一天要出二次号外,侨胞还嫌不够。还有许多华侨青年不顾白天的劳累,在晚上收听国内广播电台的消息,整理新闻并誊写油印,直到夜深甚至天亮。他们将号外准备好去散发时,许多侨胞已等候在门外,大有“一日不可无新闻”之势。旅菲侨胞还创办《菲岛华工》、《战时店员》、《学生战线》、《民号周刊》、《民族斗争》等刊物,进行抗日宣传。1938年底,越南华侨救国总会的喉舌《全民日报》问世,由该会常务理事张长任社长,陈炳权为副社长,吴敬业任总编辑。该报的言论主张是:拥护国共合作,坚持抗战到底,反对投降妥协。由于这些主张符合广大爱国侨胞的要求,加上该报每天的电讯消息较多转载国内报刊抗战

① 「德海:《抗战时期欧洲出版的中文报刊》,《华声报》1986年5月6日。

② 《救国时报》1937年9月18日、10月5日。

文章,所以,受到当地侨胞的欢迎。该报除了在南圻各省销售外,还销售到北圻的河内,中圻的芽庄、藩切和柬埔寨的金边等地。1940年初,《全民日报》改为《华商日报》,继续进行抗日救亡宣传。以上各报刊都不断揭露日寇侵略暴行,歌颂祖国人民英勇抗敌的业绩,有的还登载抗战理论文章,介绍抗战常识,阐明团结一致、坚持抗日的道理,帮助海外侨胞提高对抗战的认识。在马来亚新加坡,为反映侨胞的爱国热忱,捐输的热烈,表彰先进,激励后进,推动抗日救国运动的发展,各报都在主要版面上以大量篇幅报导星马和南洋各地的筹赈消息。如1939年12月份的《星洲日报》早报,每天的《本坡要闻》、《马来亚要闻》和《南洋要闻》的各版中,捐输的消息都占三分之二以上的篇幅,甚至囊括了全版。这些筹赈消息随着每天早晚两报的派发,就象滚滚江水,推动侨胞努力捐输。

新加坡《南洋商报》在抗日救国宣传上有独特的贡献。《南洋商报》是陈嘉庚1923年创办的。抗战时,全部股权归大实业家李光前(陈嘉庚女婿)及其弟李玉荣等所有,由李玉荣任董事长,傅无闷任董事经理。这是一家销路较佳、影响很大的大报,但一直未设总编辑,由傅无闷、副刊编辑张楚琨等轮流主持笔政。1939年秋,张楚琨以《南洋商报》特派记者身份回国采访抗战新闻,并受傅无闷的委托,要在国内物色一位有名望的新闻界权威人士担任《南洋商报》编辑主任。经周恩来的推荐,1940年12月,胡愈之到新加坡就任《南洋商报》编辑主任^①。从1941年元旦起,他每天写一篇社论,并为星期刊写较长的专论,有时也要给晚报写简短的时评。他与香港范长江主持的国际新闻社保持紧密联系,把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抗日战争的最新消息,国内发生的重要事件,及时在《南洋商报》披露。《南洋商报》根据华侨群众最关心的事件和华侨救亡运动中的问题,具体地阐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与政策,强调“不分党派,不分老幼,不分贫富,不分智愚,以大局为重,以团结为重”^②。在胡愈之和《南洋商报》同人的努力下,使该报在不到一年时间内一跃而为“南洋侨报之首”,成为南洋最畅销的报纸。《南洋商报》的成功使其它华文报纸也竞相仿效,到国内聘请编辑,改造报纸。《总汇报》聘请了乔冠华和郑森禹,但因乔冠华用“乔木”笔名,英殖民政府认为他

① 胡愈之,1933年9月参加中国共产党,此时是以《东方杂志》主编、新闻界名人的身份去新加坡的。

② 张楚琨:《胡愈之在南洋的七年》,《光明日报》1986年1月23日。

就是延安的中共政论家胡乔木,故意刁难,使他们未能登岸。胡愈之的老友俞颂华入主《星洲日报》,使《星洲日报》与《南洋商报》一向对立的竞争对手,出现团结融洽的气氛。还有邵宗汉进入槟城《现代日报》,杨骚由国内来到怡和轩南侨总会,主编《闽潮》。新华社在新加坡建了分社,生活书店也来开了分店,许多在国内大后方的“禁书”,如《论持久战》、《新民主主义论》等,在南洋都得以流传^①。胡愈之除了办报以外,每周由张楚琨陪同去怡和轩陈嘉庚家里,共同讨论国际问题和抗日大事,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十分融洽。民盟许多成员都是著名的爱国侨领、华侨巨商,胡愈之和他们都谈得十分投契和畅快,结下了深厚的友情,进一步开展了抗日宣传。

另外,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和国民党中央海外部主办的几家侨务刊物,对侨胞开展抗日宣传起了一定的作用。1938年3月,侨务会创办机关刊物《华侨动员》(半月刊) 1940年4月因适应海外环境,改名为《现代华侨》(月刊)。1938年国民党中央海外部也创办了《华侨先锋》(月刊)。这些刊物辟有论著、专论、华侨动态、侨史漫谈和专题报导等栏目,主要文章有陈树人的《四年来的华侨爱国运动》、《抗战期中的侨务工作》,李屏周的《一年来华侨救国社团活动情形》,林有的《保卫祖国领空的华侨英雄》,曾生的《海外侨胞抗战热情的指针》,刘清齐的《从统计中得到抗战必胜的信念》,还有《侨胞胡文虎先生最近的救国工作》、《海外锄奸讨汪阵容》和《海外侨胞对“七七”纪念热烈的一斑》等等。陈树人在《抗战期中的侨务工作》一文中说:“抗战期中我侨胞出钱出力,深足令人感奋!现时抗战与华侨几成不可分离之势”^②。他的《四年来的华侨爱国运动》一文就华侨运动的发展,四年来华侨对祖国财力、物力、人力的贡献,现阶段华侨爱国运动的优越性和抗战建国的前途等问题,用大量的资料进行了详细介绍和论述,并由此得出结论:“华侨的爱国运动为抗战必胜建国必成的重要因素”^③。这些刊物每一期都详细报导侨胞爱国运动的发展情况,募捐成绩和若干感人事迹,以及祖国抗日战况等,加强了各国华侨的相互联系和了解,鼓动了侨胞的爱国热情。这些刊物也是研究华侨与抗日战争的重要史料。

节选自《华侨与抗日战争》,第74—79页

① 胡愈之,《南洋杂忆》,《文史资料选辑》1985年第1辑,第11页。

② 陈树人:《抗战期中的侨务工作》,《现代华侨》,第2卷第5期。

③ 陈树人:《四年来的华侨爱国运动》,《现代华侨》,第1卷第8期。

5. 华侨对日的不合作运动

曾瑞炎

海外各地华侨抗日救国团体号召广大华侨不和侵略者合作,不为侵略者服务,不以物品供给侵略者。此举在当时被称为“不合作运动”、“不供给运动”,即常说的“杯葛”(Boycott)运动。实际上这是抵制日货运动的另一种形式。

日本是一个资源贫乏的岛国,抗日爆发后,为了扩大侵略战争,急剧增加军工生产。截至1937年12月底,因为军需工业品输入的激进,对外贸易的负债额约计已在10亿之谱。现在每日平均又要消耗1500万元以上的战费,其来源乃不外发行公债,已发及待发的公债,超过70余亿元^①。当时日本人口仅有7000万,担负这么重大的战费,决不能维持长久。因此,日本一面加紧掠夺东南亚一带的矿产资源;一面从美、英等地大量地进口废钢铁和其它军需原料。

马来亚是日本苦心经营数十年的一个重要的军事工业和钢铁工业的原料供应地。抗战爆发后,日本每年所需要的铁有三分之二出产在马来亚。在这里,有峇株巴辖、龙运、居銮加烘、甘马挽和丁家奴等大型日营铁矿,雇佣华工5000多人。日本还在马来亚建立了二座大型的钢铁厂和在东南亚地区唯一的铝厂,招雇华工数千人。这些穷苦华工,平日“备受敌人的苛待和剥削,他们整天劳苦,用血汗换来的工钱每日不过三几角钱而已,挨打和受辱,更是家常便饭”。抗战爆发后,为了制造军火的需要,日本侵略者急剧增加马来亚铁矿的开采量,月产量由原来的10万吨猛增到30万吨^②。其中的龙运铁矿是日本人在马来亚的“最大经营”,其产量“平均每周必装满三艘轮船往敌国”,“倘日以此制造军火,则每小时可制造子弹四亿五千万颗”

① 谢作民等:《抗战与华侨》,第4页。

② 郑鸿儒:《龙运华工回国效义记》,《华侨战线》,第1卷第5、6期合刊。

日本资本家“为了防范华工的反抗,其限制约束的办法也较以前更为残酷”。他们一面用武力威胁华工,严禁他们看书读报、谈论国事和参加各种爱国活动,一面用花言巧语和金钱诱惑华工,企图使他们为其提供更多的进行侵略战争的重要原料。

当华工得悉自己生产的铁矿和钢铁、铝片是运往日本制造屠杀祖国同胞的枪炮和飞机时,龙运铁矿的华工“不忍昧于爱国良心,情愿受失业之苦”,于1937年12月初一致罢职离矿,打响了华工对敌罢职斗争的第一炮。紧接着,其他各矿华工相继罢工,蜂涌离矿。与此同时,日营钢铁厂和铝厂的华工,也全都罢工离厂。马来亚日营铁矿和钢铁行业陷于瘫痪状态。1938年1月3日,容株巴辖铁矿的全部机械“全数被炸毁,一无所存”^①,制造飞机重要原料的日营铝厂的一切生产资料也在一夜之间化为灰烬^②。

广大华工罢工使马来亚日营钢铁生产受到致命的打击。据统计,1937年前11个月,马来亚每月运往日本的铁砂平均达128858吨,到12月份,则仅有12424吨运出,减少百分九十以上^③。

侨团和爱国侨领积极支持华工的罢工斗争。新加坡筹赈会为罢工返新加坡的华工安排食宿,寻找职业。陈嘉庚以福建会馆的名义在侨胞中进行募捐,加上筹赈会的捐助,共筹集到叻币6万余元^④,资助侨工并安排部分侨工回国参加抗战工作。胡文虎也捐款帮助这些侨工寻找职业,出资遣送他们回国。1937年11月间,新加坡一所日本小学校的校舍正由华侨工人施工,许多侨胞愤恨日寇侵略,决定罢工停建,胡文虎也在经济上支持这些为正义而罢工的同胞。

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美国是日本侵华的重要的经济支持者,是日本重要军事物资的主要供给者。美国一些资本家源源不断地向日本出售废钢铁和其它战需物资。这些废钢铁,经过加工,很快变为日本侵略中国的各种武器。据华盛顿中国经济协会发表的调查报告:1939年美国输往日本的军需品占全部对日贸易的百分之七十一,占日本军火进口贸易的第三位^⑤。

① 梁峰:《救亡运动在马来亚》,《华侨战线》,第1卷第5、6期合刊。

② 林之春:《南洋青年运动的主流》,《新华日报》1941年11月30日。

③ 刘翼凌:《抗战一年来之侨务》,《华侨动员》,第11期,第2—3页。

④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第82页。

⑤ 梁寒冰、魏宏运:《中国现代史大事记》,第202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为了反对美国给日本侵华战争以物资上的支持,防止废钢铁和其他军用物资由美国装运赴日,旅美华侨除了自己不购、不买不卖日货外,还发动了大规模的“不供给运动”,劝阻美国码头工人和海员,抵制美国废钢铁和战需物资运往日本。

美国加州 55 个华侨救亡团体联合当地友人,组成了数千人的纠察队,在加州码头日夜巡逻,严密防范废铁装运日本。在旧金山,1938 年 12 月 16 日,希腊籍轮船“施祥罗司”号装运废铁 2500 吨准备启航赴日,侨胞愤悉,群情激愤,华工放下了手中的工具,华商关闭了自己的商店,华生冲出校门,华侨妇女走上街头,奔走呼号,互相串连。顷刻间,2 万多华侨汇成一支浩浩荡荡的示威游行大军,开进旧金山码头。一面将“施祥罗司”号轮船团团包围,向该轮船员及船长展开强大的宣传攻势;一面推出近百名代表,分别向中国驻旧金山领事馆及美国总统罗斯福请愿。自 16 日起,2 万多华侨在码头日夜轮流值班,坚持不懈,不获全胜,决不甘休。经过多方的交涉和斗争,在广大美国友人的支持下,终于取得了胜利^①。国内《新华日报》和《华侨动员》、《华侨先锋》等报刊,均发表专题报导,高度评价和赞颂侨胞的这一正义斗争。在西雅图,日轮“海安丸”号准备装运废铁赴日,由于华侨的制止和坚决斗争,“致使该轮一无所获而去”。在美国籍“黑生轮”上工作的 33 名华侨海员发现自己的轮船满载盐硝准备运往日本,将会化作炸药轰炸祖国时,“激于民族义愤,群行罢工”,一致离船上岸。挪威国货船“诺斯夫人”号在古巴巴装载废铁一批正欲启碇时,船上中国水手 20 名察明这些废铁是运往日本的,拒不解缆,船主通知警察当局把水手扣留,该船方始开行。《华侨先锋》发表专文称誉中国水手的“爱国热忱,实堪钦佩!”^②

世界各国华侨展开的抵制日货、罢工罢职和破坏敌国原料供应的斗争,是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一个重要方面,直接削弱了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有力地配合了祖国的持久抗战。

节选自《华侨与抗日战争》,第 99—103 页

① 黄警顽:《华侨对祖国的贡献》,第 153—154 页。

② 《挪威轮运铁赴日华籍海员罢工》,《华侨先锋》,第 1 卷第 6 期,第 35 页。

6. 华侨对祖国抗日战争的经济支援

曾瑞炎

华侨从经济上援助祖国抗战,是华侨抗日救亡运动中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对祖国抗战胜利作出重大贡献的最集中表现。抗战期间,华侨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祖国抗战进行经济援助。

一 募捐和侨汇

华侨的捐款和侨汇,是中国政府战时财政的重要来源,对抗战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一) 捐款

华侨捐款,主要形式有常月捐和特别捐,以及献金、义卖等。

常月捐,是一种最见成效的捐款形式。1937年10月,马来亚槟榔屿华侨筹赈会发出《劝募长期月捐宣言》,阐明侨胞坚持长期月捐对祖国抗战的重大作用。宣言说:“我们要争取最后的胜利,但最后的胜利决不会从天上掉下来,中国必须经过长期的艰难奋斗,凡是中国人都得尽自己的力量来支持这长期抗战。前线的健儿拼他们的性命,后方的民众就要一肩挑起救济伤难的责任。随着战事的延长,随着战祸的加重,我们的责任也益加重。这时候,再不是我们苟安海外的时候,局势的严重,也不是一两次临时的特别捐便可应付得了。为了保证最后胜利的获取,我们必须不断替伤军难民解除痛苦,必须不断为祖国充实抗战力量。所以前线健儿们的责任是长期抗战,我们海外侨胞的责任是长期助赈,富有的固要多多捐输,中等以上工商各界也该量力从事,最好的办法,就是大众都来认月捐,斟酌自己经济的情形,节省一切不必要的消耗,尽可能的救灾救国,让政府能专心去应付抗战。

抗战一日不停,我们为月捐也就不断缴下去,直到民族得到解放为止。”^①新加坡华侨筹赈会制定了共有 12 条具体内容的《常月捐简则》,来切实推行募捐运动。同年 2 月,菲律宾华侨抗敌委员会议定具体办法推行常月捐,其重要内容如下:

“一、常月捐由 3 月份起征收至 8 月份为第一期。

二、常月捐捐款概收菲币。

三、店员职工及自己职员等,每月至少须照收薪俸抽捐百分之十。

四、厂主店东等捐资产者,酌其财力,分为十等劝募:优等无限,一等 1000 元,二等 750 元,三等 500 元,四等 300 元,五等 200 元,六等 100 元,七等 50 元,八等 30 元,九等 20 元,十等 10 元。

五、捐款人之姓名及款数,逐日在各华字报发表,如捐者于每月结束后尚未见登报,须到筹赈会调查。”^②

各地华侨举办常月捐的办法,都规定得非常具体而恰当。美国华侨在推行常月捐中,还设有评捐会的组织,监督月捐工作。

国民政府对海外侨胞常月捐很重视,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致电各地华侨抗日救国团体和华侨筹赈会说:“海外月捐,增加长期抗战力量,所关至巨,各地侨团务必努力促进,藉收实效。”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通令海外侨胞,一致推行常月捐,指出:“我国长期作战之基本条件,在于财力有源源不断之补充,而目前国内生产较厚之区,都被敌骑蹂躏,敌机肆虐,损失重大,经济建设,不免困难。我海外侨胞生事较舒,既已热烈输将,边卜式之高义,然每念前方将士,前仆后继,战区民众,颠沛流离,自当本匹夫有责之心,再接再厉,以争取最后胜利之光荣。”侨务会要求海外各地“未举办常月捐之地方,务于适合当地环境之下,从速会同当地侨团,参照马来亚菲律宾常月捐先例,妥订经常劝募办法,及早施行,并将进行情形,随时具报其已举办常月捐的地方,仍仰继续努力。”^③

各地侨胞为了夺取抗战胜利,竭尽全力,按月缴纳抗日捐,提出了“逃避义捐,非我族类;捐而不力,不算爱国”的响亮口号。据统计,在 1941 年 12

① 其昭:《南洋华侨推行常月捐之过去与现在》,《华侨动员》,第 19 期,第 3 页。

② 其昭:《南洋华侨推行常月捐之过去与现在》,《华侨动员》,第 19 期,第 3 页。

③ 其昭:《南洋华侨推行常月捐之过去与现在》,《华侨动员》,第 19 期,第 4 页。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海外各地华侨逐月义捐达 1350 万元^①。在南洋,1938 年 10 月南侨总会成立时,南洋各国华侨的筹赈会计划月捐共 400 余万元,到 1941 年 12 月,据陈嘉庚统计,南洋华侨实际每月平均捐输 734 万元^②,为世界五大洲华侨月捐之冠。南洋各国华侨 1939—1941 年三年(即南侨总会成立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义捐数汇总表^③如下(单位:国币元):

国 名	人 数	常月捐 认购数	每月捐输 平均数	每人每月平 均捐输数
马 来 亚	235 万	130 余万	420 万	1.75
菲 律 宾	14 万	60 万	70 万	5.00
緬 甸	45 万	30 万	54 万	1.20
荷 属 东 印 度 (今印度尼西亚)	160 万		160 万	1.00
安南(今越南)	45 万	20 万	20 余万	0.50
英婆罗洲及暹属小埠			10 余万	

从上表可以看出:以每人每月平均捐输数而言,南洋以菲律宾华侨居首位,平均每人每月捐 5 元,全非华侨常月捐保持在 70 万元的较高水平。菲律宾归侨林季良回忆说:“我在菲律宾作店员时,每月薪金是 4 元钱,菲律宾华侨为抗战募捐之款,平均每人每月 5 元,真是竭诚尽力,输财助战。”^④

以个人每月的平均捐输数而言,美洲则以美国华侨为冠,也居世界华侨月捐的首位,请看下表^⑤(单位:美元):

人数 (人)	每人每月 平均收入数	每人每月 平均义捐数	每月平均 义捐数	每年平均 义捐数	八年义捐 总数
103175	120	5.6	583333	7000000	56000000

①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第 345、344 页。

②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第 345、344 页。

③ 资料来源:《南洋各属义捐总比较》,见《南侨回忆录》,第 344 页。

④ 《华侨抗战,功昭日月》,《华声报》1985 年 8 月 13 日。

⑤ 《华侨革命史》(下),第 662、663、683 页。

根据 1940 年国币兑换美元价,每美元约等于 14 元计算^①,美国华侨每人每月义捐 5.6 美元,相当于国币 78 元。

特别捐,是华侨为援助抗战某种用途的各种专项捐款。特别捐内包括航空救国捐、坦克车救国捐、救灾捐、寒衣捐等。募集的方式,或劝募,或摊派,或举行游艺、赛球、书画展览,或请名人讲演,发售入场券,或卖花、卖襟章、发奖券以代捐题。就航空救国捐而言,到 1940 年底,美洲侨胞捐款达美金 630 余万元,作祖国购机抗日之用^②。1941 年 8 月 14 日,印尼巴达维亚侨胞举行中国空军节庆祝大会,当场捐献 100 万元,以加强祖国空军建设^③。越南南圻华侨李康,提倡每人每日一仙献机救国运动,南圻华侨每日可得 3000 元,每月约得 9 万元,全部捐赠国民政府购机^④。

救灾捐,凡捐助祖国难民、难童、伤兵等,都基本上属于救灾捐范围。1938 年 12 月,由夏之秋率领的武汉合唱团去马来亚各地为祖国募集救灾等款项,陈嘉庚以南侨总会的名义,给予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该团于 1939 年“七七”在吉隆坡演出爱国话剧《逃难到雪兰莪》时,侨胞大受震动,当场捐款共 27300 余元。在广大侨领、侨商和侨胞的大力捐助下,该团在 480 天内,获得捐款 1150 万元的优异成绩^⑤。南洋一带,筹募救济战区撤退难民款,每年将近 5000 万元^⑥。檀香山援助祖国孤儿寡妇宣传团为救济难童,捐出 3000 元,她们表示:“虽然力薄,亦知救济恤怜,匹夫亦有其责。……明知杯水车薪,于事无补,不过略尽国民一份心意而已。”^⑦她们献出的不仅是钱,而且是一颗颗赤诚的心!

寒衣捐,基本上是一年募集一次。1938 年,马来亚华侨在陈嘉庚的主持下,为宋美龄任主席的重庆寒衣募捐会和难童保育会募捐 500 多万元^⑧。1940 年,南侨总会决定从 8 月份起,改募寒衣代金 400 万元、汇寄祖国,作

① 陈树人:《四年来的华侨爱国运动》,《现代华侨》,第 1 卷第 8 期,第 7 页。

② 《美洲侨胞热心捐献航空救国捐》,《现代华侨》,第 2 卷第 1 期,第 21 页。

③ 《巴达维亚侨胞空军节捐款百万》,《华商报》1941 年 8 月 24 日。

④ 《华侨革命史》(下),第 702 页。

⑤ 陈树人:《四年来的华侨爱国运动》,《现代华侨》,第 1 卷第 8 期,第 7 页。

⑥ 《近代中国》,第 20 期,第 24 页,1980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⑦ 《华侨先锋》,第 3 卷第 1 期,第 29 页。

⑧ 庄明理、洪丝丝:《陈嘉庚与蒋介石决裂经过》,《文史资料选辑》,第 78 辑,第 13 页。

缝制寒衣之用。1939年,宋美龄发动征募寒衣救济伤兵难民,美洲募得100万元,仰光10万元,菲律宾15万元,新加坡5万元另加英镑3500镑,瑞士1万元^①。

献金,与特别捐相似,不同之处是献金多在纪念日举行。有的侨团在献金时先举行仪式,宣读“绝对出钱出力,决不自私自利”等誓词后,当场奉献。有的侨团不拘形式,自由捐输。如美国的华侨店铺前,悬挂难民救济箱,贴着难童遭劫的图画,或邀集儿童化装成难童,向顾客要求救济捐。献金的主要名称有“元旦献金”、“七七献金”、“九一八献金”、“庆功献金”,还有“结婚献金”、“做寿献金”、“节约献金”等。关于“元旦献金”,1938年元旦,旧金山侨胞将元旦龙灯游行大会改为捐款运动,援助中国伤兵难民。加上其它捐款活动,元旦这天,该会侨胞共捐款3万元。“七七献金”的热烈程度极为可观。以1939年“七七献金”运动为例,暹罗华侨是在亲日的暹罗銮波汶政府的高压政策下,以十分隐秘的方式进行的,全侨胞先后秘密捐集100万元巨款汇回祖国^②。巴达维亚华侨捐助祖国慈善事业委员会发售纪念章1万枚,每枚售价至少荷币1盾,将所得之款悉数充赈。该地还决定扩大募集义捐,将全城划为20个区域,由该会全体委员分别负责各区。该会主席丘元荣和南侨总会副主席庄西言亲自负责第二区域即小南门早市场一带。这一天,侨胞至少募足10万元^③。该地天声日报社为纪念“七七”抗战两周年捐2000元,作为赈灾之用。该地侨胞还在7月7日素食一天,将这笔款项捐助祖国。巴达维亚屠业华侨组织募捐队,手持旗帜和献金箱向各户筹募。印尼泗水华侨团体在“七七”的前一天,由男女老幼侨胞组织几支募捐队,从清晨7时起携带钱筒沿街奔走,进行劝募活动。该地陈林汽车运输商将一日所得捐予赈灾会。光华照相馆发售“七七”纪念券,将现款移捐赈灾会。马来亚霹雳华侨发起“七七”纪念救济难民筹赈会,收入总数达60万元,成绩极佳。总之,每年“七七”纪念日,全世界各地侨胞都以各种方式进行献金,收到很好的实效。每年“九一八”纪念日,各地侨胞同样要举行各种募捐活动,援助祖国抗战。1938年“九一八”纪念日,仅英国伦敦华侨献金即达

① 《近代中国》,第20期,第24页,1980年12月31日出版。

② 《排华高潮中之暹罗鸟瞰》,《新华日报》1939年12月5日。

③ 《海外侨胞对“七七”纪念热烈的一斑》,《华侨先锋》,第1卷第15期,第36—37页。

3000 英镑。

关于“庆功献金”。凡是中国军队对日作战取得胜利,无论大小,各地侨胞都要捐集钱财,慰劳前线将士。1938 年台儿庄大捷时,举国若狂,第五战区司令部每天都要收到海外侨胞的大量捐款和慰问电、慰问信。广大官兵“得此鼓励,无不精神百倍”。1941 年底,中国湘北胜利消息传来,仅纽约一地,在 10 月内华侨就献金 35 万元,由筹饷总会汇回国内,慰劳湘北中国官兵^①。关于“结婚献金”。海外华侨喜庆之日不忘祖国,如菲律宾宿务省华侨一对新婚夫妇从结婚费中节省 3000 元捐助抗战。他俩说:“日寇披猖,举国同愤,捐资抗战,义不容辞。”^② 中国驻菲律宾总领事杨光注,1940 年 2 月发起在菲之华侨集体结婚,第一次婚礼定于 3 月 10 日举行,男女双方节省的婚费均捐助祖国难民^③。关于“做寿献金”。如马尼亚拉一位华侨 60 寿辰,特将祝寿费用一万元悉数捐献祖国,作抗战受伤战士之用^④。“节约献金”在海外侨胞中也很普遍。华侨中流行着这样的话:“在祖国遭受苦难的时候,个人享乐是可耻的!”为此,菲律宾华侨援助抗敌委员会会议决在国难期中,实行节约规则 11 条:

“一、凡丧事不得用輓轴、彩牌、花圈、鼓乐,唯殡仪馆及外友所赠花圈,华人以白布书字者,不在此内。

二、亲戚朋友对丧事表示诚挚与休戚情谊起见,除亲临慰问外,可赠以现款,其项可直接交丧家收集,缴交妇女慰劳会,或作其他救国用途,由丧家自决之。

三、凡婚寿、洗礼、喜庆之事,亲戚朋友应酬者,可用公债券或现款,或妇女慰劳会所发行之赠券。

四、喜事当事人,应当将收入妇女慰劳会发行赠券和现款缴交妇女慰劳会,该会应作为喜事当事人之捐款,在报上公布。

五、凡婚寿、洗礼、喜庆宴客,每次筵席在 10 桌以下者,其献捐妇女慰劳会数额,可由事主自由决定之。

① 《纽约爱国侨胞慰劳湘北战士》,《华商报》1941 年 11 月 6 日,又见《新华日报》1941 年 12 月 7 日。

② 《菲律宾侨胞新夫妇,节省婚费三千元捐献抗战》,《新华日报》1938 年 3 月 17 日。

③ 《侨胞热爱祖国》,《新华日报》1940 年 2 月 9 日。

④ 《菲岛侨胞陈某捐一万元》,《新华日报》1940 年 3 月 15 日。

六、由 10 桌至 20 桌,每桌捐款至少菲币 10 元;由 20 桌以上,每桌献捐至少菲币 15 元。

七、筵席伸算数目,应从实数为标准。

八、上列捐款,全数由妇女慰劳会收集,汇缴祖国妇女慰劳总会,以为救济伤兵难民之用。

九、上列规则,提交妇女慰劳会执行之。

十、本规则倘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增补之。

十一、本规则由菲律宾华侨援助抗敌委员会通过公布。”^①

华侨倡导的节约献金运动,在海外各地产生很大反响。吉隆坡女侨胞叶鸣娣临终嘱节约丧费 12000 元,捐助祖国难童和医院之用。菲律宾光华学校推行学生救国储金比赛,每一个学生由学校赠送一个扑满,交由学生自己储蓄,日期从 1938 年 11 月初至翌年 3 月止,然后当众剖开扑满,储金最多的学生第一、二名由学校赠“得胜旗”一面,以为纪念。该校学生经此一番鼓励,节约献金的热情益增。

义卖,在海外各地侨胞中间开展得很活跃,也是当时十分普遍的募捐形式。海外华侨的义卖活动,从团体到个人、从学生到各种职业人员,均热心参加。活动范围从大城市到穷乡僻壤,凡有华侨足迹的地方,都有义卖活动。每逢假日和纪念日,场面更为热烈。在街上常常可以听到这样的歌声:“你一角,我一角,涓涓滴滴,积成江河,变成怒潮。只要你有多少,捐多少……寄到前方去,买子弹,买枪炮,赶走强盗。到那时扬眉吐气,誓把中国保!”侨胞们购买义卖物品,都是按高于原有价格的数倍,乃至数十倍、数百倍付款。一个面包给 20 元,一碗炒面给 50 元,一个刻有“热心祖国”字样的徽章,给数十元至一万元不等。义卖收入,均悉数交给当地抗日救国团体,再由救国团体捐给祖国抗战或救济伤兵难民等。先是,香港^②的瓜菜小贩同胞举行义卖,连本带利,移作救国献金。香港九龙各业小贩相继响应,一时风起云涌,极其热烈。他们在义卖物品的标签上书写“抗战到底”、“共挽危亡”、“救国多是劳工辈”等字样,义卖成绩特别斐然可观。宋庆龄曾赞誉

^① 李屏周:《一年来华侨救国社团活动情形》,《现代华侨》,第 2 卷第 2、3 期合刊,第 22 页。

^② 香港是中国的领土,所以这个地区我国同胞开展的抗日救亡运动,本书一般不作为华侨涉及。

道：“最近香港侨胞小贩牺牲血本，义卖献金，继以各行商贩的继续义卖活动，勘称先后比美的壮举！”^① 香港小贩同胞的义卖活动，在海外侨胞中间引起积极的反响。妇慰会菲岛分会从1938年10月初至26日止，组织侨胞进行各种义卖，在短短的20多天里，募集15万余元，全部汇回祖国。其中，10月18日，汇交妇慰会总会主席宋庆龄4万元，代购防毒面具，分发前方将士之用。21日，汇交妇慰会总会转给救济广东难民二万元，又汇一万元交该总会慰劳薛岳所部抗战将士。27日，再汇一万元交鼓浪屿国际难民救济会转给难民使用^②。菲律宾一位侨生，把他历年积存的糖果费菲币26元，购买面包献妇慰会分会义卖，并将卖得的3090余元由该分会代汇祖国作抗战之用。这件事给美国汽车大王福特夫人知道了，大受感动，赠给他一辆珍贵的脚踏车，并举行赠车仪式。这位侨生当即将车交给妇慰会分会代立订办法出租，仍将所得租金献给祖国。宋庆龄在香港倡导的“一碗饭运动”，得到广大海外侨胞的积极响应。新加坡华侨妇女筹赈会为纪念“九一八”十周年，定于9月18、19、20日三天举行“一碗饭义卖”，将所得义款捐助中、英难民^③。该会还致函全马来亚各地的妇女筹赈会分头推行“一碗饭义卖”。美国各地华侨为响应“一碗饭运动”，举行大会，进行义卖献金活动，得到显著成绩。1941年，旧金山旅美华侨统一义捐救国总会开展“一碗饭救济祖国伤兵难民运动”，捐集美金12.5万元^④。在南洋各地，最为普遍的义卖活动是卖花。有的侨团组织特别队，专向各单位劝购。花分四种：名誉花无定价，一等花15元，二等花10元，三等花5元，普通花5毫。其方法是先登记，再送花及证书，随后由救亡侨团发消息并登报表扬突出事迹。特别引人瞩目的是由女工、女理发师、舞女、女佣及中小學生组织的一支支卖花队，串街走巷，鼓动劝买。在街上经常听到这样的叫卖声：“先生买一朵花吧！先生买一朵花吧！这是爱国的花啊！这是救国的花啊！买了花啊！救了国家……。”^⑤ 歌声和叫卖声，震撼了许多华侨的心灵，唤起了同胞们共同爱国的心声。仅“七七”事变四周年纪念日那天，在星洲参加售花活动的，就有

① 宋庆龄：《华侨总动员》，《宋庆龄选集》，中华书局印行，第134页。

② 《菲岛侨胞义卖热烈》，《华侨动员》，第14期，第9页。

③ 《星洲各地妇慰会响应发动一碗饭运动》，《华商报》1941年8月23日。

④ 《旧金山侨胞献金》，《新华日报》1941年11月5日。

⑤ 《先生，买一朵花吧》，武汉合唱团团长夏之秋于新加坡所作曲。参见《广州文史资料》，第19期。

500余队2000余人。“侨胞们都以襟上插花为荣。花,已经不是插在案头供人欣赏的了,一朵小小的花里装满了侨胞们的热情。”^① 菲律宾妇女的公开卖花集体活动,直至日军占领该岛的前半天才终止。在欧美各地,华侨卖花筹集抗日救国经费也颇见成效。如檀香山华侨妇女献金会是靠“制造花朵沿街求售,两日之内共募得国币12000元”^②。

侨胞的募捐活动是多种多样的,除了上述各种形式外,侨胞们还参加了“伤兵之友”运动。“伤兵之友”的“社友”国内有十队,另成立了海外队。结果,海外队共捐款400多万元,超过国内各队总额的三倍以上^③。

侨胞还从财力等方面支援“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和“保卫中国同盟”(简称保盟)。1938年5月,中国工合在汉口成立。三角形的工合标帜遍布从蒙古高原到云贵高原,从西部边陲到东南沿海的广袤国土。中国工合蜚声全球,是海外华侨、国际友人援助中国抗战的重要纽带。菲律宾首先成立了包括各界人士共100人的工合促进委员会,菲律宾华侨妇女救济协会等团体筹募了20余万元捐款汇交宋庆龄收转中国工合^④,并拟筹募50万元作为工合基金。1938年10月27日,妇慰会菲岛分会一次捐汇2万元给宋子文转给宋美龄,作为战区工合救济失业工人难民之用。印尼爪哇一位华侨富商一次就向工合捐帮了10万元的巨款。1938年6月,宋庆龄团结国内外著名人士,在香港发起组织保盟,致力于战时救济工作。保盟是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旗帜下,争取海外华侨和朋友援助抗战的桥梁,侨胞援助抗战的一部分捐款就是直接汇给宋庆龄、保盟转交的。不少海员每次从世界各地航行归来,都将自己和各地华侨的捐款送交保盟总部。中国妇慰会总会也不断收到海外华侨各分会的捐款,从1937年8月10日起至1938年2月底止,收到的捐款总数达13.9412万元^⑤,各地捐款单位(个人)和金额如下:

① 《星岛侨胞贡献给祖国的》,《新华日报》1940年3月13日。

② 《华侨先锋》,第3卷第1期,第29页。

③ 《侨胞加入伤兵之友》,《时事月报》1940年2月号。

④ 《工合之友》,第1卷第7期,第245页。

⑤ 《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保管委员会收支报告》,第28页。

缅甸妇女救灾会捐助	5000.00 元
巴黎寄来	554.63 元
缅甸妇女救灾会捐助	5750.00 元
菲律宾妇女慰劳分会捐助	15000.00 元
兴实塔(缅甸南部城市) 华侨妇女救灾分会捐助	2000.00 元
李先生(Mr. K. C. Lee)捐助	10000.00 元
纽约中国妇女慰劳分会捐助	30000.00 元
伦敦中国妇女慰劳分会捐助	10105.25 元(600 英镑)
伦敦中国妇女慰劳分会捐助	7765.85 元
巴黎中国大使馆汇来	4741.16 元
怡朗华侨抗敌后援会捐助	7500.00 元
纽约中国妇女慰劳分会捐助(士大使转来)	30000.00 元
巴黎中国妇女慰劳分会捐助	10996.02 元

由于广大侨胞的踊跃捐输,义捐工作取得极为可观的成绩。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据财政部的捐款资料统计,抗战八年,华侨捐款共达 1322532662 元之巨,历年华侨捐款数字如下表^① (单位:国币元):

年 份	捐款数目	年 份	捐款数目
1937	16,696,740	1942	69,677,147
1938	41,672,186	1943	102,206,536
1939	65,368,147	1944	212,374,205
1940	123,804,871	1945	584,251,331
1941	106,481,499	总计	1,322,532,662

这些募捐数额,浸透着海外炎黄子孙的一片爱国之心和不畏强暴的反抗精神,凝聚着他们的血汗和劳累,充满着华侨对祖国独立自由和繁荣富强的期望。

^① 据《华侨革命史》(下),第 705—706 页中所举数字汇总表而成,表中数字不包括华侨对抗日根据地和其它方面的捐款。

(二) 侨汇

侨汇,即华侨赡家费,是抗战期间中国财政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外汇的主要来源,它对稳定法币的币值,补充军费的巨额消耗,抵偿外贸逆差,都大有裨益。尽管不少国家的政府,为了各自的利益,对华侨汇款严加限制;特别是在沦陷后的南洋,日军对侨汇更加严密封锁。但侨胞们甘冒各种风险,把大量金钱送回家乡。整个抗战期间的侨汇,约有95亿元以上^①。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因香港和沿海城市转汇枢纽陷于敌手,加之南洋地区陷落,侨汇发生阻滞,数量骤减,但美洲华侨仍继续不断汇款,美洲华侨在抗战期间总收入为25亿多美元,侨汇总数为5.9亿多美元,约占其总收入的四分之一^②。

1944年5月,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统计室对历年侨汇与贸易入超作了如下分析:

历年侨汇与贸易入超比较表^③

单位:国币千元

年 份	全国侨汇数	全国贸易入超数	侨汇对入超百分比
1937	473,502	115,130	411
1938	644,074	123,559	521
1939	1,270,173	306,407	414
1940	1,328,610	57,022	2319

华侨捐款和侨汇对于补充抗战军费的巨额消耗,更是起了巨大的支持作用。以1939年为例,1940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军政部长何应钦在国

①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1页。

② 《华侨革命史》(下),第658、684页。

③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关务署档案(一七九)128》,见《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3辑,第57册。原表中1931年—1936年和1941年—1943年的统计数字从略。另外,《侨声报》第2期(1945年1月)刊登何适《论侨汇补助》中关于《民国二十至二十九年的侨汇和贸易入超比较表》里,1940年侨汇数1,328,610千元,入超数570,322千元,侨汇对入超百分比是232。参见任贵祥:《华侨对祖国抗战经济的贡献》,《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5期,第148页。

民参政会上报告,1939年国民政府全年战费是18亿元^①。而根据侨务会提供的数字,当年华侨的捐额和侨汇则达13.3亿多元(参见上列两表)。按照世界银行发行纸币的通例,有基金1元可发纸币4元,“其信用且极为稳固”^②。华侨汇款概为现金,当年华侨所汇13.3亿多元的外汇,可发纸币53.2亿多元,除交还侨眷贍家费和抵补是年战费外,还有20余亿元巨款可充军政费用。1941年1月初,孔祥熙在《三十年来之我国财政》一文中说:“我国抗战已三年有半,财政金融基础仍异常巩固。”他认为其中原因之一,就是“海外侨胞有大宗汇款回国,充实外汇。”^③可见华侨的捐款和侨汇,是支援祖国长期抗战的有力保证之一。

二 购债、投资和物质上的援助

华侨在经济上援助祖国抗战,除了募捐、侨汇外,还有购债、投资以及把大量战需物资输送回国等方面。

(一) 购债

在国难当头之际,为了解决中国在军事和财力等方面巨大的困难,国民政府向海内外发行救国公债、国防公债、金公债和储蓄券,号召社会各界为抗战购债。

抗战爆发时,国民政府成立战时公债劝募委员会,由蒋介石任主任委员,孔祥熙任副主任委员,黄炎培任秘书长,常务委员24人概由行政院聘定。著名侨领和侨界知名人士陈嘉庚、庄西言、陈守明、胡文虎、李国钦等聘为常务委员^④。1937年8、9月,国民政府先后颁布《救国公债条例》、《救国公债募集办法》、《修正救国公债募集办法》和《购募救国公债奖励条例》。规

^①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第2页;《华侨革命史》(下),第691页。

^②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第2、121页;《华侨革命史》(下),第691页。1940年陈嘉庚归国考察时,多次引用此说,来说明华侨在经济上对抗战的贡献。1980年台北正中书局印行的《华侨革命史》一书中,也引用此说。

^③ 孔祥熙:《三十年来之我国财政》,《新华日报》1941年1月2日。

^④ 《我国战时公债劝募委员会聘请侨领多位任常委》,《现代华侨》,第3卷第1期,第20页。

定：“本公债自战事结束后第三年起，由国库指拨其金，分20年还清。”^①并规定，凡侨胞团体承购救国公债2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或劝募救国公债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的，则明令褒奖并颁给匾额或颁给匾额；凡侨胞个人承购救国公债1万元以上至200万元或劝募救国公债5万元以上至500万元者，则明令褒奖并颁给勋章或颁给勋章或给予奖章^②。

广大华侨想为祖国所想，急为祖国所急，在海外各地成立了华侨公债劝募委员会，大力购买救国公债。在缅甸，组成了由150人为委员的缅甸华侨公债劝募委员会，在全缅各地成立51个劝募处。仰光安溪会馆、南安公会两侨团，首先变卖会所产业购买救国公债。“此议一起，和者日众，变产购债，已成为全缅华侨之美谈矣”^③。全缅华侨，凡私人喜庆馈赠，亦提倡购买公债以代礼品。特别是他们实行“公债连锁”办法，推销公债，一时蔚为风尚，公债销数大增。从1937年10月至1939年9月止，全缅侨胞购债汇返祖国款项，约共280万元^④。黄炎培曾以战时公债劝募委员会秘书长身份，多次去南洋各地劝募公债，在陈嘉庚等的支持、协助下，取得良好成绩。1938年春，陈嘉庚在新加坡主持召开侨民大会，阐明购买救国公债对祖国抗战的经济意义，侨胞当场认购救国公债达二三十万元。到同年秋，马来亚华侨购买公债1500万元，其中新加坡一地就买了500余万元^⑤。

由于广大侨胞踊跃购债，国民政府发行第一期救国公债5亿元，海外各地侨胞就认购了半数以上^⑥。以后国民政府发行救国公债，华侨也尽力认购。据统计，1937年—1942年，仅救国公债一种，华侨就购买了11亿元之巨^⑦。

据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委员长陈树人统计，从抗战爆发到1940年，侨胞还认购国防公债6,265,138元，金公债2,915,880元，又22,924英镑^⑧。

① 《输捐救国》（战争丛刊第三种），战争丛刊社1937年版，第39页。

② 《输捐救国》（战争丛刊第三种），战争丛刊社1937年版，第39页。

③ 谢作民等：《抗战与华侨》，第16页；林云谷：《抗战与华侨》，第34页。

④ 《华侨革命史》（下），第699页。

⑤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第46页。

⑥ 《华侨革命史》（下），第686页；《近代中国》，第20期第24页，1980年12月31日出版。

⑦ 《华侨抗战的真实写照》，《华声报》1985年8月20日。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共发行6期救国公债，共30亿元，参见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第314页。

⑧ 陈树人：《四年来的华侨爱国运动》，《现代华侨》，第1卷第8期，第7页。

还有储蓄券,马来亚各地华侨购买了240余万元^①,南非侨胞争购达50万镑之多,约占该国华侨捐款总数(70万镑)的百分之八十^②。

(二)投资

抗战期间,不但沦陷区的侨资企业丧失殆尽,大后方的华侨企业、合资企业也因日军的经济封锁和狂轰滥炸而遭受巨大摧残,其损失不可估量。然而,爱国华侨为了保家卫国,除了进行广泛的捐献、汇回侨汇和购债外,仍积极投资大后方的经济建设。

抗战初期,国民政府为利用和开发大后方的丰富资源,以适应战争需要,制订了一些有利于华侨投资的政策和条例。1938年11月,国民政府经济部制订了《非常时期华侨投资国内经济事业奖助办法》,具体规定了鼓励华侨回国投资的条件和办法。接着,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又调查公布国内资源蕴藏情况以供侨胞投资参考。国民政府侨委会内特设华侨投资委员会,并成立西南经济建设委员会以加强领导,当时还制订了《指导归侨垦殖暂行办法》和《指导归侨垦殖滇南暂行办法》14条等。国民政府还在中、中、交、农四大银行设置兑换部,以吸收华侨资金。中国银行组织西南视察团,研究投资对象,在西南各省的重要地点设立分行办事处,把大部分侨资引向西南。国民政府采取的一系列鼓励办法对于引导华侨投资起了积极作用。侯西反回国时发表广播演说,指出:“我们的抗战胜利基础,便是建筑在西南各省上面”,他号召华侨“将经营事业以外的余资尽量的拿回祖国投资”^③。华侨参政员陈守明,1939年回国赴西南考察,在成都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西南财资之雄厚,自然条件之优秀,实为支持抗战、争取最后胜利之基础”,慨然表示,“今后开发内地,尤愿踊跃投资”^④。

当时,侨资企业的地区大都已从东南沿海转向西南大后方。如:马来亚华侨运回新式机器,投资100万元协助改良广西的锡矿^⑤;南洋华侨组织西康开发公司,集资250万至1000万元的资本^⑥;陈嘉庚、侯西反和郭兆麟等

① 陈树人:《四年来的华侨爱国运动》,《现代华侨》,第1卷第8期,第7页。

② 叶迅:《南非华侨情况忆述》,《文史资料选辑》,第87辑,第94页。

③ 何汝津:《华侨投资问题总检讨》,《现代华侨》,第1卷创刊号。

④ 《陈守明视察西南的投资开发实业》,《华侨先锋》,第1卷第9期,第38页。

⑤ 陈树人:《四年来的华侨爱国运动》,《现代华侨》,第1卷第8期,第8页。

⑥ 陈树人:《四年来的华侨爱国运动》,《现代华侨》,第1卷第8期,第8页。

集资在重庆开办中国药产提炼有限股份公司,这是当时中国唯一新式的最大提炼药厂,可生产药品 91 种^①。胡文虎投资 1000 万元于云南矿物公司,用于开发矿物;他还投资 200 万元创办四川资中糖厂,并与国内各实业家合办华侨企业公司,资本为 1000 万元^②;爪哇华侨在四川设立较大规模的糖厂。新加坡华侨谢吉安集资 100 万元在重庆组织华侨实业公司,开发川康农业矿业,并在西南设炼油厂一处,专门采用土产植物榨油。檀香山侨胞投资 100 万元开垦粤北茶山。闽侨王振相集资在滇设置胶轮复制厂一所,定名为中南有限公司^③。闽侨郑玉书、戴愧生、胡文虎、廉非波、陈伯诚等,发起组设华侨建设公司^④。菲律宾妇慰会筹募 6 万元,在闽西北设立工厂,救济被难妇女^⑤。陈守明、陈嘉庚、庄西言、周崧等 13 人与国内地方实力派龙云、刘文辉和缪云台等 13 人合资 500 万元,创办华西垦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经济部与西南有关各省占百分之四十,地方实力派私人方面占百分之十,侨资占百分之五十,其宗旨是开发华西富源,增强国力,繁荣边疆,为战区服务,经营滇、甘、川及青海等省的农垦和工矿事业^⑥。同时华侨还对国内金融业等方面进行投资。据统计,抗日战争期间,华侨投资西南地区估计约 2500 万美元^⑦,遍及工、农、商、金融各业。

战时华侨大规模向大西南投资,开发和利用西南资源为战时服务,对当时不景气的西南工商业起了舒筋活血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舒缓了战时政府的经济困难。虽然其中某些企业由于种种原因中途夭折或收效甚微,但侨胞报效祖国的赤子之心是令人难忘的。

(三)捐输抗战物资

抗战以来,海外华侨捐献的飞机、坦克、汽车、衣物、药品和其它战需物资,源源不断地运回祖国,支援抗战。

① 《陈嘉庚等创办中国药产公司》,《解放日报》1942 年 1 月 17 日。

② 陈树人:《抗战期中的侨务工作》,《现代华侨》,第 2 卷第 5 期,第 5 页。

③ 《闽籍侨胞回国投资》,《新华日报》1940 年 9 月 22 日。

④ 《闽籍侨胞回国投资》,《新华日报》1940 年 9 月 22 日。

⑤ 《国内简讯》,《新华日报》1938 年 11 月 30 日。

⑥ 《陈守明视察西南的投资开发实业》,《华侨先锋》,第 1 卷第 9 期,第 38 页;又见《华侨先锋》,第 1 卷第 8 期。

⑦ 参照 1941 年 4 月中美平准基金会签订汇价,每美元等于 20 元计算。

“一·二八”事变后,中国航空建设协会发起献机运动,号召全世界华侨献机救国。办法中规定凡捐款 10 万银元者,即以所购飞机一架命名纪念。全国各地普遍建立中国航空建设协会分会。在菲律宾,杨启泰领导成立了中国航空建设协会菲律宾分会,旅菲侨校中小學生集捐 10 万元献机一架,命名为“学生号”;旅菲华侨妇女集资捐献“妇女号”飞机一架;马尼拉屠猪业华侨,生计本极困难,亦集资献机一架;甚至营业微小之杂货店侨商,爱国亦不后人,亦献机一架。到 1938 年 12 月底,全菲侨胞共献飞机 50 架^①。抗战时期,中国“空军健儿屡创战绩,与菲华血汗实密不可分”。在马来亚,南侨总会发动所属侨团,募款购赠飞机,加强祖国空军力量,仅新加坡华侨就集资购买滑翔机 100 架^②。霹雳华侨召开全体人会,决议捐机一架。在缅甸,中国航空建设协会仰光分会与缅甸华侨救灾总会联合募得 40 万元,捐献“缅甸华侨号”战斗机 4 架。1936 年 6 月,“缅甸华侨号”战斗机在重庆上空与敌机空战,功绩卓著,旅缅侨胞闻讯之余全为振奋,于同年 10 月 10 日再度献机 10 架^③。在印度,全印侨胞为响应献机救国,慷慨解囊,捐献飞机 10 多架^④。连华侨比较少的印度加尔各答,也捐赠“印度华侨号”飞机一架。在美国旧金山,侨胞在短时期就捐献飞机 10 架,“一时传为美谈,其后各地所献更多”^⑤。加利福尼亚州北部 20 个华侨团体购置美国陆军运输机 8 架,派往中缅战场服务,各机被命名为“北加州华侨精神号”^⑥。飞枝岛(斐济群岛)华侨前后献机 4 架,并将第 4 架飞机命名为“飞枝岛华侨号”。

献车是一项更为广泛的捐输运动。1940 年,南侨总会先后两次捐献崭新美国“加米西”牌和“道奇”牌汽车共 200 辆,组成“华侨先锋运输第一大队”和“华侨先锋运输第二大队”回国服务^⑦。1939 年 4 月,新加坡华侨发动献车运动,原定捐募卡车 30 辆,但十多天内竟献出 40 多辆。单就美国纽约和缅甸仰光华侨而言,捐赠的救护车运输车就各达 100 辆以上。纽约华侨

① 《旅菲华侨捐机五十架》,《华侨动员》,第 16 期,第 10 页,《华侨革命史》(下),第 696 页。

② 《新加坡华侨集资购买滑翔机一百架》,《新华日报》1941 年 7 月 25 日。

③ 《华侨革命史》(下),第 700、704 页。

④ 《华侨革命史》(下),第 700、704 页。

⑤ 陈树人:《四年来的华侨爱国运动》,《现代华侨》,第 1 卷第 8 期,第 9 页。

⑥ 《海外侨胞捐款购机》,《华侨先锋》,第 6 卷第 6、7 期合刊,第 85 页。

⑦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第 292 页。

衣馆联合会设置募捐箱,将所得捐款购买了三辆救护汽车,每辆车身都印有衣联会的名称。运回国内前,先在纽约全城游行,以激励全侨的爱国热情。越南侨胞缩食委员会购献轻型铁甲车。

据统计,广大侨胞在抗战头三年,就捐献飞机 217 架,救护汽车 1000 余辆,坦克 23 辆^①。国内各地都可看到飞机、汽车上醒目的标志:“某某华侨号”、“某某华侨精神号”或“某地华侨捐献”等字样。

侨胞为前方将士及难童、难民征募寒暑衣服等,成绩亦十分可观。南侨总会在两年内就缴募寒衣 700 余万件,暑衣 30 万套及蚊帐 8 万床,分赠各地新兵、伤病将士及难民难童^②,后因衣物寄运不便,改募寒衣代金汇回祖国。模里斯华侨抗敌后援会认为祖国抗战需用沙包,一次就捐集麻袋 18000 条和旧衣服 50 包 4000 余件,运到香港,由香港华商总会转交中国军事当局^③。印尼泗水华侨小学童子军团,募集寒衣 8240 件运回祖国。缅甸华侨红十字会,捐献衣物 32.52 万件,新棉衣 1.16 万件,新旧麻袋 18.35 万条。缅甸华侨募捐难民棉衣会,还发动全体华侨妇女劝募布匹棉花等自缝棉衣,捐赠祖国难胞。

医药是祖国抗战的急缺物资。侨胞捐赠的药物,不仅品种多,数量大,而且多系依照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或侨务委员会开列的药单,配足全料,称为一个“单位”。每一个“单位”药品,共计 50 余种药品,可供 500 名伤兵的后方医院一个月之用。仅美国侨胞所购献的药品,到 1940 年初,已达 1000 “单位”以上,即可供 50 万伤兵一个月之用^④。缅甸华侨红十字会,从 1937 年 10 月至 1939 年 9 月止,就筹购药品 69 箱。模里斯华侨抗敌后援会接到军事委员会募集后方伤兵医院药物的公函后,即集资 1.5 万余盾,以华商总会的名义购买当时伤兵医院最需要的 X 光镜一座和大批药物,以最快的办法运交军事委员会^⑤。当时,中南和西南一带恶性疟疾流行,亟需奎宁丸救急,而国际市场紧缺。奎宁产于印尼的爪哇,由于荷印政府限制生产,南侨总会便转商荷印各慈善机关 40 余处,购得 5000 万粒寄赠祖国^⑥。至于侨

① 《华侨抗战的真实写照》,《华声报》1985 年 8 月 20 日。

② 《华侨在抗战中的作用》,《新中华报》1940 年 6 月 4 日。

③ 谢作民等:《抗战与华侨》,第 21 页。

④ 陈树人:《四年来的华侨爱国运动》,《现代华侨》,第 1 卷第 8 期,第 9 页。

⑤ 谢作民等:《抗战与华侨》,第 21 页。

⑥ 《华侨革命史》(下),第 692 页;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第 87 页。

胞所组织的救护队所带回国内的药品器械和各种战需物资,更无法计算。

妇慰会海外各地分会,鉴于祖国医药缺乏,对受伤将士的救护实成问题,除陆续将征募所得之款寄重庆中国妇慰会总会代购物品送前方将士使用外,还利用各种条件购买医药寄回国内,成绩显著。另外,各分会还捐赠了其它大批物资和汽车。如妇慰会菲岛分会于1937年12月24日,向总会捐赠救护车2辆、运输卡车2辆、车胎4个、用具4盒、毯、车篷2张、担架8个^①。其它如救伤袋,仅妇慰会菲岛分会一处便捐赠了10万个^②。

华侨还发起输血运动,在印度,1940年秋,中华留印海员支部,为响应侨胞输血运动,特命所属部分海员发起响应,第一批5人输血750立方公分。又有伊拉克返印的8位华侨工人输血1000立方公分。

据统计,从1937年下半年至1940年初,华侨捐赠的各种物品,总数在3000批以上,平均每月100批左右^③。华侨的大批赠物,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抗战时期物资紧缺的状况,赈济了战区和后方部分伤兵难民,提供了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重要物质力量。节选自《华侨与抗日战争》,第126—147页

7. 南洋华侨青年回国服务团

许志光

1937年“七七”卢沟桥事变爆发以后,在民族危亡的重要关头,广大海外华侨无不义愤填膺,同仇敌忾,迅速掀起了抗日救国运动的热潮。

1937年8月15日,陈嘉庚先生在新加坡召开侨民大会,倡议组织“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委员会”,筹款支援祖国军民抗战。当时,在新加坡的各界华人,特别是华侨青年,都以极大的热情为祖国的抗战募捐。卖

① 《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半年来工作总报告》,第15页,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编印。

② 《华侨在抗战中的作用》,《新中华报》1940年6月4日。

③ 陈树人:《四年来的华侨爱国运动》,《现代华侨》,第1卷第8期,第8页。

花、义演、义唱就是当时最普遍的募捐活动,青年们每天夜里赶做纸花,赶排节目,白天上街募捐,所得的钱全部上交到筹赈委员会。由于当时新加坡是殖民地,中国人的抗日救国活动受到种种限制,所以华侨不得不用“筹赈”的名义来捐款。不久,这种“筹赈”的爱国活动在南洋各地发展开来。1938年10月10日,菲律宾、马来亚、印度尼西亚等南洋各国45个华侨爱国组织的180多名代表聚集在新加坡,成立了“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陈嘉庚先生被选举为主席。在“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宗旨下,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积极组织和推动了南洋各国华侨的抗日救国运动。从抗战开始到太平洋战争爆发的四年时间内,在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的领导下,华侨支援抗战的捐款,估计平均每月达到当时国币1350万元,每年达1.6亿元。

1938年10月,广州沦陷,中国沿海港口尽被日寇侵占,对外交通只剩下西北和西南两条线。西北公路因路途遥远,行程艰难,运输量很少。滇越铁路当时又屡遭日寇的飞机轰炸,安全难保。因此,新开辟的滇缅公路便成了当时中国最重要的国际交通运输线,许多抗战物资都从此线运入。滇缅公路自昆明起经下关抵缅甸的腊戍,全程1100多公里,路途坎坷,十分艰险。当时国内十分缺乏有经验的汽车司机和技术熟练的修理工人,于是,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西南运输处便函电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请求代募司机和修理工,以应军运的需要。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急祖国之所急,立即开展了动员华侨青年司机和修理技工回国服务的活动。从1938年底开始,仅数月之间,新加坡、马来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就有许多华侨青年积极应募,并组成了南洋华侨青年技术人员回国服务团,从1939年2月至9月,先后分成九批共3200多人回国参加了滇缅、滇黔、滇桂公路的抗战物资运输工作。

第一批南洋华侨青年技术人员回国服务团,是1939年2月离开新加坡的,他们在回国途中的海上度过新春佳节。1939年2月15日,第二批南洋华侨青年技术人员回国服务团在新加坡组成,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在同济会馆举行了有各界华侨代表参加的盛大欢送会,总会委员侯西反、黄文欢主持了大会并致辞,鼓励大家回到国内后要为海外侨胞增光,为国家增光。我们也表示:回国只有一个信念,就是宁肯牺牲自己,也不当亡国奴。会上宣布了第二批回国服务人员的领队和各中队负责人的名单,总领队是钟运熙,我当时是副总领队。我们第二批回国服务人员分为新加坡中队和

马来亚中队,共近500人,都是从事汽车驾驶和汽车修理职业的,大家的年龄都在18至25岁之间,几乎全是福建和广东两省籍的人。钟运熙和我还分别兼任了马来亚中队和新加坡中队的负责人。新加坡《星洲日报》派了李志达作为随团记者和我们一起出发。欢送大会之后,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在南天酒家设宴为我们饯行。之后,各界的爱国华侨团体也纷纷举行了小型的慰问和捐赠礼品的活动。

3月12日,第二批南洋华侨青年技术人员回国服务团启程,那一天,码头上到处彩旗如林,锣鼓声、鞭炮声震耳欲聋,一片热烈景象。新加坡的和丰轮船公司免费派出海轮送我们踏上征途。三天风平浪静的海上航行后,我们到达了越南西贡,然后转乘小火车到河内。在河内,越南华侨总商会设宴招待了我们,还捐赠了许多罐头、面包、香蕉等慰劳品。当天晚上,我们就乘上了赴昆明的火车。

我们离开新加坡后,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每隔半个月就组织一批青年司机和机修工回国服务,每批都有400人左右。1939年9月,第九批回国服务团共900多人离开新加坡,这是最后一批也是人数最多的一批。第九批服务团人员到达昆明后不久,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又组织了第十批服务人员准备继续送回国内,但后来由于了解到国民党当局对回国服务的华侨不管不问,甚至还有歧视的现象,许多国外爱国侨胞赠送的慰劳品到了国民党当局手中后竟下落不明,于是总会便取消了送第十批服务人员回国的计划。

1939年3月18日,我们南洋华侨青年技术人员回国服务团的第二批成员到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驻昆明的西南运输处报到待命。这个西南运输处下属有20多个运输大队,每个大队辖二个中队和一个补充队,每个中队配备有50多辆车,80多个人。我们这一批成员在昆明经过短期集训和考试之后,就相继被编插到西南运输处的各个运输大队中。南洋华侨青年技术人员回国服务团的九批成员,都是这样陆续补充到各个运输队中,担负了云南到贵州、广西、四川以及到缅甸仰光、越南同登等公路线上的抗战物资运输任务。

我是4月初被分配到第一运输大队的补充队当班长,我们车队在芒市(潞西)至保山之间运输物资。后来,我又调到第九运输大队二十七中队当中队长,这个中队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成员都是华侨青年,承担了保山至下关之间的运输任务。当时经滇缅公路运进的抗战物资,都是分段运到昆明,然

后又分段运到贵州,再由贵州转运到四川、广西等地。西南运输处的一个运输大队大约 200 辆车当时就驻扎在贵州,全在贵州境内搞运输,有不少的华侨被分配到这个运输队中。当时还有部分华侨被分配到贵州的复兴公司,复兴公司主要是把贵州的特产物资用汽车运到省外,当时运得最多的是桐油。贵州的公路那时很危险,路面质量差,在晴隆附近有个叫“二十四道拐”的地方,坡陡弯急,一边是高山,一边是深崖,有几道拐汽车要进退几次才能通得过,稍不留意就会车翻人亡。经常听到有运输队的车在那里出事故。

南洋华侨青年技术人员回国服务团还有部分成员回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和引导下,到了当时陕甘宁边区的延安,直接投入到和敌人的斗争中去了。有的还被留在中共中央机关为中央首长开车。现在还在贵阳的黎锡华当年就曾为贺龙同志驾驶过汽车。

南洋华侨青年技术人员回国服务团是响应祖国的号召,在抗战最艰苦的阶段回到国内的,大家怀着共赴国难的壮志,离开了温暖的家庭,许多人还抛弃了优厚的待遇和舒适的生活,万里迢迢,前来报效祖国。我们回国后,按照当时国内的钱币核算收入,薪水不如在南洋时的半数,而且衣、食、住、行、药品、工具都十分缺乏,但无论在运输线上还是在机修厂里的华侨青年都毫无怨言,仍然勤奋工作。由于大家的共同努力,保证了滇缅公路上每日运输军火 300 吨。

当时滇缅、滇桂黔一带气候多变,疾病流行,使回国华侨生活十分艰苦。鉴于这些情况,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于 1939 年 8 月派出了视察团来慰问我们。慰问团把了解到的情况向总会报告后,总会立刻着手进行了改善回国服务人员待遇的工作。1940 年初,在海外侨胞的资助下,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首批将 200 辆美国产的“加米西”牌新货车运到仰光,我们组织了 300 多名华侨去仰光把车接了回来。按照总会的意图,在南洋华侨青年技术人员回国服务团成员中组成了华侨先锋运输队第一大队。事隔不久,总会又将 200 辆美国新产的“大道奇”牌货车经仰光送来,于是我们又成立了华侨先锋队第二大队。两个运输队的官兵都是华侨,全部费用以及专门的制服、鞋帽、蚊帐、毛毯、医药用品等均由总会拨给,编制仍归西南运输处。总会还派了侯西反长驻昆明参与对运输队的领导。后来由于时局发生变化,总会原订分批给运输队送车的计划被迫中断。

1940 年底,华侨先锋运输一大队和二大队在缅甸境内的腊戍、八莫一带执行任务以后合并,原一大队队长刘贝锦任大队长,连文瀛任大队副,我

担任了第二中队长。整个运输队都在中缅边境的遮放至保山一带担任紧张的抗战物资运输工作。

1942年初,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越南、缅甸相继沦陷。不久日寇又进逼云南边境。当时我们中队有12名华侨青年开着“大道奇”车在距遮放80多里处抢运物资时,遭到日军围击;还有15辆卡车在龙陵一带抢运物资遇敌后下落不明。在混乱的时局中,服务团的成员四处流散,许多人过着十分艰苦的生活,白天外出自行谋生,晚上就住在防空洞中。尽管如此,南洋华侨青年技术人员回国服务团的大多数成员,仍在异常艰难困苦的条件下坚持到抗战胜利。

抗战结束后,已经改名为中缅运输局的原西南运输处移交给了云南省运输公司。南洋华侨青年技术人员回国服务团的成员纷纷要求返回南洋与家人团聚,但国民党政府却别有用心地不让我们回去。为此,陈嘉庚先生于1946年6月在吉隆坡召开了一次“支援华侨机工复员大会”,选出了代表要求国民党政府把回国服务的华侨送回南洋。同时,在昆明的部分服务团成员也发起组织了“华侨互助会”。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与国民党当局达成了协议,在全国各大报纸上刊登了启事,通知辗转流散各地的南洋华侨青年技术人员回国服务团成员到昆明华侨互助会报到,然后由当局发给出国护照和路费送回南洋各国。截至1946年底,只有2000多人前来登记。大家遥想当年共3200多人回国参加抗战,如今只有三分之二的人能重返家园,想到许多人在战争和伤病中丧失了生命,大家虽然为此伤心落泪,但也因为替祖国人民贡献了力量而感到光荣和自豪。全国解放后,当年南洋华侨青年技术人员回国服务团的成员尚有十几人留在云南省运输局。如今,仍在贵阳的只剩下两人,都已年逾花甲,垂垂老矣。

丘衍恭 谭桦 记录整理

《大西南的抗日救亡运动》,第140—145页

8. 沙捞越华侨支援祖国抗日战争史事述略

[马来西亚]刘子政

半个多世纪前,日本帝国主义侵略野心非常狂妄,它不仅妄想鲸吞中国,还企图掠占东南亚,梦想做“大东亚共荣圈”的盟主,称霸亚洲和世界。1941年12月日本偷袭珍珠港得手后,即大肆蹂躏南洋(今称东南亚,下同)各地。笔者1936年离开故乡福建闽清,侨居婆罗洲北部沙捞越至今。在卢沟桥事变抗日战争爆发后的岁月里,随父兄一道,同旅居沙捞越的华侨^①投入了支援祖国抗战的爱国活动。当年轰轰烈烈的情景,至今记忆犹新。山海修阻,云天远隔,但海外侨胞心向祖国、根在故土的骨肉情谊,则是永远无法改变的。这里我把沙捞越华侨当年支援祖国抗日战争的几则史事作一概略介绍。

(一)

卢沟桥事变后,日本凭借武力优势,侵占了大片中国国土,千百万同胞流离失所,陷于水深火热之中。旅居南洋各地的华侨,时时刻刻系念着处于危难之中的同胞手足,忧心如焚。他们解囊捐献,在1937—1940年开展了如火如荼的抗日赈灾运动,把自己胼手胝足的辛劳所得,源源不断地汇寄给祖国,支援祖国伟大的民族解放战争。

侨居在沙捞越的爱国华侨在首府古晋和第三省诗巫(即西布)的赈灾活动,一开始就十分热烈。在古晋,成立有筹赈会,下设募捐组、义卖组和招募组;在诗巫,1937年秋成立“诗巫华侨筹赈祖国难民委员会”(简称“诗华筹

^① 旅居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的华人,1957年以前统称马来亚华侨,从法律上说都是中国籍侨民。1957年8月31日马来西亚独立后,在当地出生的华侨子弟即为马来西亚公民,非当地出生的华侨称为移民或外侨,经确认加入马来西亚籍后亦为马来西亚公民,通称为马来西亚华人。

赈会”),1938年一批信仰基督教的侨胞又成立“美以美筹赈会”。它们在城乡各地开展多种多样的募捐筹款活动,得到侨胞的热烈响应。无论是教育界、妇女界、知识界,还是工商界,从富人到劳动阶层,以及中小學生,无不慷慨解囊,踊跃捐输。

这时,马来亚、新加坡、越南、缅甸、暹罗(今泰国)、菲律宾、荷属东印度(今印尼)及香港等地,也都成立起“筹赈祖国难民委员会”等机构,广泛筹募赈灾款项。为了加强南洋华侨的团结,更好地推动筹赈活动,菲律宾华侨领袖李清泉和巴达维亚(今雅加达)华侨领袖庄西言于1938年7月在新加坡发起召集了南洋各地筹赈代表大会。沙撈越华侨热烈响应,当即推举古晋代表黄庆昌、黄友谦、涂耐冰,诗巫代表刘家洙、陈仲阻,美里(即米里)代表庄友成、杨毅英共七人出席^①。出席这种大会的,共有来自九个地区的代表共172人^②,他们共同推举陈嘉庚及庄西言等人为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各地代表报告了筹赈状况及成绩,并详细讨论如何推进今后的筹赈工作,改进汇款购债办法,推销国货抵制日货,推行节约助赈运动,接受和保管侨胞所献债券,介绍侨胞回国服务及捐献救伤医药用品等问题。大会决议成立“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设总办事处于新加坡怡

① 沙撈越参加“南侨大会”的七名代表,皆是当地有声望的人士,据新加坡《南洋商报》编印之《南洋各属华侨筹赈会代表大会纪念册》(1938年10月版)所载,简历如下:黄庆昌(1891—?),福建金门人,生于沙撈越,是荷属东印度(印尼)实业家,经营树胶和土产进出口业,并为新加坡人华银行董事主席、古晋联昌银行总理,时任沙撈越筹赈会主席、华裔商会会长、福建学校董事会主席。黄友谦(1901—?),广东潮安人,是古晋合发号股东经理、民德学校副总理,时任沙撈越筹赈会总务主任兼办事处主任、华南商会常委、潮州公会副主席、华侨俱乐部主席。涂耐冰(1906—?),福建莆田人,在诗巫创办光南中学、七来小学,为董事长、大东公司经理,时任沙撈越华裔商会席办、筹赈会秘书。刘家洙(1890—1954),福建闽清人,在诗巫创办光南中学、七来小学,为董事长、大东公司经理,时任诗巫筹赈会执行委员、中华商会监察委员、全属华侨登记委员会委员。陈仲阻(1898—?),广东揭阳人,在诗巫经营南发公司京果什货,时任诗巫筹赈会常务委员、中华商会常务委员、华侨登记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小学董事。庄友成(1894—?),美里中华、华侨两校总理。杨毅英,在美里经营杂货,时任美里筹赈会财政。

② 南侨大会的172名代表分属九区,计:新加坡12人,马来亚74人,越南9人,缅甸6人,暹罗4人,菲律宾3人,沙撈越7人,北婆罗洲2人,荷属东印度52人,另有不属南洋的香港3人。代表名单见《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特刊》(新加坡1938年版)。

和轩俱乐部。大会通电拥护中国抗战到底,通电慰劳抗战受伤将士及人民,通电慰劳抗日前线将士等,并通过了《南侨代表大会宣言》^①。

“南侨大会”的举行和“南侨总会”的成立,把南洋各地华侨赈灾捐款支援祖国抗战的爱国活动推向一个新阶段。诗巫代表刘家洙等人从新加坡回来,首先推动“诗华筹赈会”和“美以美筹赈会”的合并,加强了华侨的团结。他们按照南侨总会的部署,在城乡各地广泛宣传爱国抗日,开展筹赈募捐活动,1940年末还举行了全省各埠筹赈代表会,推动各地的筹赈活动。1941年春,他们又推派代表参加了3月29日在新加坡开幕的第二届南华筹赈代表大会。

南洋各地爱国华侨先后成立起55个“筹赈会”(有些地方按照当地环境和华侨公意,也有称“公益社”、“慈善会”、“救国总会”、“援助抗战委员会”等名称的),筹赈活动的形式多种多样。以诗巫为例,举其要者有:(一)定期举办讲演会。每星期四晚上在各华校演讲日军侵略之暴行、同胞受害之惨状以及抗日战争之战况概述等,听讲者不仅有中小学生,还有当地各阶层之侨胞。在讲演会前后,许多侨胞解囊捐款。(二)举行提灯大会,中西乐团、高脚团、舞狮团演出,难民化装队游行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捐赈寒衣、赈募寒衣的活动家喻户晓。1937年冬募得2万余件由新加坡转至国内,1938年起以金钱代寒衣一万套,1939年募得现金1.5万元(叻币),1940年又募得1.35万元,均完成了南侨总会分配的数额。(三)以演剧方式筹赈,并在剧场发动献金和义卖糖果、香烟、汽水等。教育界于1938年1月和10月各演出一次,即赈得一万余元(叻币);妇女界于抗战一周年举办游艺会,义卖券即得5000元;儿童于1939年元旦早晨向各社团、商店、住户拜年博得赏金,晚上在市区表演所得,均作赈款。(四)教育界80余人1940年暑期组成“诗华合唱团”,去各地巡回演出。他们引亢高唱《松花江上》、《大刀进行曲》、《大路歌》、《义勇军进行曲》、《保卫黄河》、《游击队歌》等,震撼人心,许多侨胞往往跟着唱了起来,情绪激昂,热泪盈眶,有时忍不住哭出声来。他们有时也演出抗日内容的短剧,表演歌舞。两个月间他们演出30余场,募得4.5万元(叻币)。(五)在元旦、“七七”、双十节、孙中山诞辰和忌辰等各种节日,举办篮球义赛、龙舟义赛、书画义展、义卖花、旗、手工艺品,进行筹赈。

沙撈越华侨和南洋各地的华侨一样,用各种各样方式筹赈的款额相当

^① 新加坡《南洋商报》,1938年10月17日。

巨大。在第一年古晋达 45 万元(内公债 15 万元),诗巫 30 万元,美里 6 万元^①。据不完全统计,南洋各地筹赈的款额,1939 年汇往祖国的为 7000 余万元。此后继续不断地源源汇寄,1942 年 1 月最后三笔汇出合 900 余万元。据统计 1938—1941 年三年的筹赈汇往国内的总额达 30 亿元之巨^②。华侨对祖国抗战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

南洋华侨支援祖国抗战的筹赈活动中,出现了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事例。其中有一则毁家纾难的故事十分感人:北婆罗洲山打根的华侨郑潮炯本是一个小商贩,他为了赈济国内的难民,一次又一次地将自己辛劳所得捐献出来。1940 年 7 月,他将自己的第四个儿子卖给当地赵姓同胞得 80 元,又变卖了金饰,全部交给筹赈会。然后他离家去四方义卖瓜子,每粒数元、数十元、数百元不等,一粒粒小小的瓜子当然不值一分钱,可是他向爱国华侨大声疾呼宣讲抗日的道理和国内同胞的苦难,感动了无数侨胞。他历经纳闽、汶莱、古晋、诗巫等地,继后又往新加坡、柔佛义卖瓜子达一年余,前后共集得义款 4000 万余元,全数就地交给各筹赈会汇往祖国。他的卓著成绩和坚毅不拔的精神,不仅受到南洋华侨的赞誉,也受到重庆国民政府行政院和侨务委员会的褒扬,奖以“抗战建国”纪念章和“义举堪风”奖章。郑潮炯的爱国精神,是南洋华侨的光荣。

(二)

抗日战争转入战略相持阶段后,由于沿海一带和铁路干线多被日本侵略军占领或封锁,后方公路交通运输日益繁忙。以战时首都重庆为中心的公路干线是战时交通大动脉,云南昆明直通缅甸的滇缅公路是国际通道,外国运往中国的各种货物和海外侨胞支援祖国的种种物资,多经此输入而转往抗战前线 and 后方各地。因此,亟需众多的汽车驾驶员和机械修理技工。中国政府向南侨总会发出呼吁,希望派遣志愿机工回国效力。我还记得南侨总会发出的“华侨机工回国服务”的号召传来,许多热血青年纷纷报名要求回国,挥泪告别父母和妻儿,不畏艰险和牺牲,远渡重洋回到祖国贡献自

^① 据三地代表在 1938 年 10 月南侨大会上的报告。

^② 《战前新马华人救亡运动》,《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公司 1984 年版,第 6 页。据何应钦在国民参政会上报告,1939 年抗战经费为 18 亿元,则南洋华侨筹赈之数可充作一年多抗战经费。

己的青春。据记载,从沙撈越回国的有三批:第一批3人,第二批28人,第三批53人,共84人^①。据南侨总会资料,仅1939年一年,南洋各地先后组织了15批共3200多人回国服务,其中九批2654人到新加坡集中,经越南西贡、河内至云南昆明;六批538人在新加坡集中后经缅甸仰光、腊戍至昆明^②。此外还有回国从戎奔赴前线的,有参加战地救护队的。他们为抗战作出的贡献,更是南洋华侨的骄傲。

(三)

侨胞为了表达拥护抗战到底的意志,慰劳抗日前线英勇将士,并考察了解祖国战时各方面的实况,在南侨总会主席陈嘉庚的倡议和组织下,于1940年3月组成“南洋各属华侨筹赈会回国慰劳团”,有各地代表52人,沙撈越代表是卢义湍^③。

卢义湍和回国慰劳团的成员于3月初齐集新加坡。3月5日陈嘉庚在怡和轩俱乐部为慰劳团饯行。该团6日清晨乘轮北上,经长途劳顿,于30日乘车到达云南昆明,4月12日抵达重庆,受到祖国同胞和党政官员的热烈欢迎。慰劳团听取国民政府的介绍后,分三路赴祖国各地慰劳前线将士,卢义湍参加的是西北分团。

回国慰劳团的三个分团千里跋涉,风餐露宿,代表南洋800万侨胞亲切慰问前线将士和伤兵、难民。他们的慰劳活动长达半年,向祖国人民充分表达了侨胞的心声,增进了海内外同胞的互相了解,交流了感情。慰劳团三个分团直至9月底返回新加坡,向南侨总会汇报后返回各侨居地。卢义湍回到沙撈越后,向侨胞作了许多场讲演,还将他拍摄的幻灯片放映给大家看,详细介绍祖国人民艰苦卓绝坚持抗战的事迹和对侨胞赈济的感激之情,给广大华侨以巨大鼓舞和慰藉,更加推动了支援祖国抗战的筹赈活动。

① 刘伯奎著:《抗日时期沙撈越华侨机工回国服务实录》(2),新加坡长夏出版社,1983年版,第13页。

② 刘伯奎,前引书(1),第7—43页。

③ 卢义湍(1904—1948),福建闽清县人。幼年随父兄南来沙撈越侨居于诗巫。在光华初中毕业后曾任政府传译员。后回国在福州英华斋读高中四年,毕业后在闽清六都职业学校任教一年,再至诗巫,在光华、光南、泗芦等校任教,其间曾去爪哇任英文、数学教员二年。他热心帮助福州同胞300人来诗巫谋生,抗战爆发后积极参加诗巫筹赈会活动。

(四)

南洋侨胞对祖国抗日战争的声援和支持,受到中国政府和人民的高度重视。祖国人民也时时系念旅居海外的千百万同胞,1939、1940年,曾先后派出几个代表团分赴近东、印度、南洋各地访问、慰劳。沙撈越的华侨于1940年10月迎来了中国回教亲善访问团。这是中国回教协会派遣到南洋各地宣慰侨胞和联络教友的代表团,在马来亚各地访问历时一年,每到一地都受到侨胞的亲切而热烈的欢迎。许多地方的侨胞社团还组织“欢迎中国南洋访问团筹备会”,主持欢迎接待事宜。访问团到沙撈越来的是副团长马天英^①和马达瓦、吴建勋三人。他们先至占晋,10月15日乘船至诗巫。16—24日在诗巫的各种欢迎会、讲演会、联欢会上,他们先后讲演18场,向各阶层广大侨胞宣传祖国人民坚决抗日的意志和战争形势,揭露日本侵略军的残酷暴行和同胞遭受杀戮的苦难等种种情形。他们的演讲是用国语,但当地侨胞多福建籍人,所以常常要有两个人来翻译成福州话和厦门话。他们的演讲,使广大侨胞大大增添了对祖国、家乡的热烈怀念以及对处于苦难中同胞的深切同情。诗巫华侨日报社长刘子钦后来将访问团在诗巫的演讲稿,委托刘贤任编辑成《中国回教南洋访问团演讲录》一书,于1940年12月以16开本油印,在侨胞中流传。

(五)

1941年12月8日,日本帝国主义偷袭珍珠港后,在太平洋燃起侵略战争的火焰。马来亚等地随即纷纷沦陷,1942年1月29日,日本侵略军的铁蹄踏进了诗巫。从此,华侨支援祖国抗日战争的各项活动转入隐蔽分散的秘密状态,筹赈活动被迫中止。诗巫筹赈会的主要成员刘家洙、卢义端等27人还于这年8月15日遭到日本侵略军逮捕监禁,受到严刑拷打审讯。但是侵略军的残暴统治,并不能扑灭爱国华侨的抗日意志。他们深夜收听

^① 马天英(1901—1982),回教领袖人物,抗战时在后方一大学任法文教授,1948年被派任中国驻马来亚吡叻州领事。此后留居马来亚,热心于宗教活动,曾作回教福利组织“柏京”(Parkun)华裔部负责人。后在马来西亚广播电台讲解回教教义,撰写有关回教的著作。由于他对宗教作出的贡献,1972年被马来西亚元首封赐SM勋衔。

广播,互相传告祖国抗日战争的消息。他们还秘密教唱《大刀进行曲》、《长城谣》、《旗正飘飘》、《牺牲已到最后关头》等歌曲,以鼓舞抗日斗争的意志。在暗无天日的苦难岁月,南洋华侨一直遥望着北方,企盼祖国的胜利消息。所以当日本帝国主义投降的消息传来,千百万侨胞特别兴奋和喜悦。他们不仅挣脱了日本侵略者的奴役统治,还看到了祖国民族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

作者系马来西亚沙撈越诗巫中正中学退休文史地教员
《抗日战争研究》,1993 年第 1 期

四、国民党加强对全国的统治， 蒋介石独裁专制体制形成

说明:抗战初期,国民党建立的战时政治体制,其重要的一环就是建立党内独裁。1938年3月在汉口召开的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确立“总裁制”的决议案,从此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力大为削弱。与此同时,国民政府的政治体制也实行独裁制。1931年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修改的《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为行政院负责制,国家主席只是国家名义元首,不负实际政治责任。1943年8月国民政府主席林森病逝,9月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决定蒋介石担任国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长,并修改了《国民政府组织法》,又改为主席负责制。修改后的政府组织法,给予主席如美国总统的权力,所不同的是国民政府主席只对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蒋介石既是国民党总裁,又是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故实际上是蒋对自己负责,其统治权是不受任何约束的。

抗战时期中国政治体制最大的特点,是实行党政军一体化,一切权力集中于战时军事独裁体制之下,国防最高委员会的设立,便是这种体制的标志。按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大纲》,该委员会总揽全国党政军一切大权,并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职权,委员长由国民党总裁担任,国家的一切权力集中于委员长一人之手。抗日战争时期的蒋介石,在政治上的统治,可谓大权独揽,“总裁”一切。

(一)推行新县制

加强对基层政权的控制

说明:新县制是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为了加强对基层政权的控制,强化党权统治,在全国推行的地方自治制度。1939年9月公布《县各级组织纲要》,规定县为自治单位,如县的面积过大或有特殊情形,可分区设署。县下设乡(镇),乡(镇)下设保,保内设甲。区署为县辅助机关,保、甲、乡(镇)为县基层单位。并设县参议会、乡镇民代表会、保民大会等机构。

保甲是《县各级组织纲要》贯彻实施中最重要的内容,规定十户为甲,十甲为保,执行“管教养卫”任务。乡(镇)长兼任中心学校校长及(乡镇)武装组织国民兵队队长,保长兼任保国民学校校长及保国民兵队队长,三位一体。作为基础统治细胞的保甲,实际是30年代“剿共”时期的军事行政组织,在新县制中,以法律的形式作出规定在全国强化推行。

新县制是在倡导“地方自治”的名义下提出的,但在实际推行过程中,只有强化统治,而无自治,《县各级组织纲要》所规定的各种地方自治权力,其权限仅停留在名义上。蒋介石把新县制的中心内容归纳为“管教养卫”四个方面。所谓“管”,就是清查户口,“联保连坐”,严厉的控制人民;所谓“教”,除文化教育、抗日教育外,主要进行“党化教育”和“军事训练”;所谓“养”,是通过整理财政、规定地价、土地陈报等,开辟财源;所谓“卫”,除讲求卫生外,主要是训练壮丁以靖地方治安,“防止共产党势力渗入”。“管教养卫”四者中,“管”是“根本精神所在”。这种把行政、教育、军事组织合一的制度,大大加强了对农村的统治,在战时的特殊环境下,对于地方治安、征兵、征粮、税收等工作来说,有积极一面,但也为国民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集权统治提供了社会基础。

新县制在财政制度方面作了改革,对中央或省与县、乡(镇)的财政收支范围作了划分,改变了抗战前与抗战初期财政混乱的局面,使国家财税收入

得到保证,维持了战时经济的运行。但同时也大大的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如新县制地方财政收入原定14种,但1940年中央将地方田赋与契税改归国家财政收入,县财政只好依靠零星的屠宰税、营业税、印花税等不稳定的收入,而地方开支,自然由人民负担,由此各县地方摊派名目繁多。据四川省训练团1942年在华阳18县调查,以“抗战建国”、“公共事业”等名目进行的摊派,“除开名称和内容相同者外,总共240种”,“普遍超过(正常税收额)二三十倍,最高的还要超过275倍以上”(见《四川经济季刊》,第1卷第2期,1944年3月)。这种以抗战为名而强制摊派的苛捐杂税,完全是对农民的掠夺。

同时,新县制具有强烈的反共反人民的特点。蒋介石在阐述新县制任务时,即明确表示:要通过推行新县制,“确立本党巩固的基础,……使共产党无法活动”。另一方面,新县制的推行也是针对地方实力派,以加强国民党中央政权的“统一”。

新县制的实施,在抗战这一历史背景下,表面上是地方政治体制改革,对战时统一号令,集中全国的人力、财力、物力以支持对日作战,起到一定的作用,但其本质是加强国民党一党专政与蒋介石个人独裁的地方政治体制。

据国民党内政部报告,自新县制颁行后,到1943年9月,有川、康、滇、黔、桂、粤、闽、浙、皖、赣、湘、鄂、苏、鲁、晋、绥、豫、陕、甘、宁、青21省已实施。据川、康、滇、黔、桂、闽、浙、皖、赣、湘、鄂、陕、豫、甘、宁、青16省1942年底的统计,共调整县政府1119个,区署1853个,建立乡(镇)公所30470个,保办公处379681个,甲4118413个。

1. 新县制的实施

(1) 县各级组织纲要

1939 年 9 月 19 日公布

甲、总 则

一、县为地方自治单位，其区域依其现有之区域。县之废置及区域之变更，应经国民政府之核准。

二、县按面积、人口、经济、文化、交通等状况分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划分，报内政部核定之。

三、地方自治之实施办法以命令定之。

四、县以下为乡(镇)，乡(镇)内之编制为保甲。县之面积过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区设署。

凡教育、警察、卫生、合作、征收等区域，应与前项区域合一。

五、县为法人，乡(镇)为法人。

六、中华民国人民无论男女，在县区域内居住六个月以上或有住所达一年以上，年满 20 岁者，为县公民，有依法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资格：(一)褫夺公权者；(二)亏欠公款者；(三)曾因赃私处罚有案者；(四)禁治产者；(五)吸食鸦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县 政 府

七、县设县政府，置县长一人，其职权如左(下)：

(一)受省政府之监督办理全县自治事项。(二)受省政府之指挥执行中央及省委办事项。前项执行中央及省委办事项应于公文纸上注明之。

八、县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地政、社会各科,设科之多寡及其职掌之分配,由各省府依县之等次及实际需要拟订,报内政部备案。

九、县政府置秘书、科长、指导员、督学、警佐、科员、技士、技佐、事务员、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给及编制,由省政府依县之等次及实际需要拟订,报内政部核定之。

十、县长、县行政人员之考试、甄审、训练、任用、考核、罢免,依法律之规定。

十一、县政府设县政会议,每两星期开会一次,议决左(下)列事项:

(一)提出于县参议会之案件。(二)其他有关县政之重大事项。县政会议规则由内政部定之。

十二、县行政会议在县参议会未成立前仍得举行。

十三、县政府组织规程由各省省政府订定,报内政部转呈行政院核定。

县政府组织规程所无之机关不得设置。

十四、县政府办事规则由各省省政府定之,报内政部备案。

丙、县参议会

十五、县设县参议会,由乡(镇)民代表会选举县参议员组织之。每乡(镇)选举一人,并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职业团体代表为县参议员,但不得超过总额十分之三。

十六、县参议会暂不选举县长。县参议会之议长,以由县参议会自选为原则。

十七、县参议会之组织职权及选举方法另定之。

丁、县 财 政

十八、左(下)列各款为县收入:

(一)土地税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实施之县各种属于县有之田赋附加全额)。(二)土地陈报后正附溢额田赋之全部。(三)中央划拨补助县地方之印花税三成。(四)土地改良物税(在土地法未实施之县为房捐)。(五)营业税之一部(在未依营业税法改定税率以前为屠宰税全额及其他营业税百分之二十以上)。(六)县公产收入。(七)县公营业收入。(八)其他依法许可

之税捐。

十九、所有国家事务及省事务之经费，应由国库及省库支給，不得责令县政府就地筹款开支。

凡经费足以自给之县，其行政费及事业费由县库支給，收入不敷之县由省库酌量补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开辟之县，其所需开发经费除省库拨付外，不足之数由国库补助。

二十、县政府应建设上之需要，经县参议会之决议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县公债。

二十一、县之财政均由县政府统收统支。

二十二、在县参议会未成立时，县预算及决算应先经县行政会议审定，再由县长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县参议会成立后，县预算及决算应先送交县参议会会议决，再由县长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必要时，得由县长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县参议会。

二十三、县金库之设置及会议稽核依法令之规定办理之。

戊、区

二十四、区之划分以 15 乡(镇)至 30 乡(镇)为原则。

二十五、区署为县政府辅助机关，代表县政府督导各乡(镇)办理各项行政及自治事务。

在未设区署之区，由县政府派员指导。

二十六、区署设区长一人，指导员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等事项，均为有给职，非甄选训练合格人员不得委用。

二十七、区署所在地得设警察所，受区长之指挥，执行地方警察任务。

二十八、区得设建设委员会，聘请区内声誉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员，为区内乡村建设之研究设计协助建议之机关，由区长担任主席。

己、乡 镇

二十九、乡(镇)之划分以十保为原则，不得少于六保多于十五保。

三十、乡(镇)之划分及保甲之编制，由县政府拟定，呈请省政府核准施

行,汇报内政部备案。

三十一、乡(镇)设乡(镇)公所,置乡(镇)长一人,副乡(镇)长一人至二人,由乡(镇)民代表会就公民中具有左(下)列资格之一者选举之:

(一)经自治训练及格者。(二)普通考试及格者。(三)曾任委任职以上者。(四)师范学校或初中以上学校毕业者。(五)曾办地方公益事务著有成绩者。

乡(镇)长选举实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乡(镇)公所设民政、警卫、经济、文化四股,各股设主任一人,干事若干人,须有一人专办户籍,由副乡(镇)长及乡(镇)中心学校教员分别担任,并应酌设专任之事务员。

经费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并或仅设干事。

三十三、乡(镇)长、副乡(镇)长之任期为二年,连选得连任。

三十四、乡(镇)长、乡(镇)中心学校校长及乡(镇)壮丁队队长,暂以一人兼任之。

在经济教育发达之区域,乡(镇)中心学校校长以专任为原则。

三十五、乡(镇)自行举办之事项,应经乡(镇)务会议议决方得施行。

三十六、乡(镇)务会议由乡(镇)长主席,各股主任干事均应出席,与所议事项有关之保长得列席。

三十七、乡(镇)长、副乡(镇)长及乡(镇)公所职员之训练办法另定之。

庚、乡(镇)民代表会

三十八、乡(镇)民代表会之代表由保民大会选举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乡(镇)民代表会之主席,如乡(镇)长,由乡(镇)民代表会选出者,得由乡(镇)长兼任之。

四十、乡(镇)民代表会之组织职权及代表之选举方法另定之。

辛、乡(镇)财政

四十一、乡(镇)财政收入如左(下):

(一)依法赋与之收入。(二)乡(镇)公有财产之收入。(三)乡(镇)公营事业之收入。(四)补助金。(五)经乡(镇)民代表会决议征收之临时收入,

但须经县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乡(镇)应兴办造产事业,其办法另定之。

四十三、乡(镇)设乡(镇)财产保管委员会,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乡(镇)财政之收支,由乡(镇)公所编制概算,呈由县政府审核,编入县概算。

壬、保 甲

四十五、保之编制以十甲为原则,不得少于六甲多于十五甲。

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为自然单位不可分离时,得就二保或三保联合设立国民学校、合作社及仓储等机关,推举保长一人为首席保长,以总其成,但壮丁队仍须分保编队训练。

四十七、保设保办公处,置保长一人、副保长一人,由保民大会就公民中具有左(下)列资格之一者选举,由乡(镇)公所报告县政府备案。

(一)师范学校或初级中学毕业或有同等之学力者。(二)曾任公务人员或在教育文化机关服务一年以上著有成绩者。(三)曾经训练及格者。(四)曾办地方公益事务者。

在未办理选举以前,保长、副保长由乡(镇)公所推定,呈请县政府委任。

四十八、保长、副保长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

四十九、保长、保国民学校校长、保壮丁队长,暂以一人兼任之。

在经济教育发达之区域,国民学校校长以专任为原则。

乡(镇)中心小学、保国民学校之名称,得沿用现行法令之规定。

五十、保办公处设干事一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卫、经济、文化各事务,由副保长及国民学校教员分别担任之。

在经费不充裕区域得仅设干事一人。

五十一、保长、副保长及保办公处职员之训练办法另定之。

五十二、保民大会,每户出席一人,其组织及职权另定之。

五十三、甲之编制以十户为原则,不得少于六户多于十五户。

五十四、甲置甲长一人,由户长会议选举,由保办公处报告乡(镇)公所备案。

甲长之训练办法另定之。

五十五、甲设户长会议,必要时并得举行甲居民会议。

五十六、保之编制，原有名称为村街墟场等者，得仍其旧，但应逐渐改称为保，以归划一。

五十七、关于保甲之各种章则另定之。

五十八、保甲户口之编查另定之。

癸、附 则

五十九、本纲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本纲要施行后，各项法令与本纲要抵触之部分暂行停止适用。

《国民政府公报》，渝字 189 号，1939 年 9 月 20 日

(2) 行政院颁发《县各级组织纲要实施办法 三原则应注意事项》通飭限期实施

一、奉颁之县各级组织纲要，本省各县应遵照委员长手令，于 29 年 3 月 1 日起同时普遍实施。

二、各专员于返任后，随即飭令辖区各县长携带对于新制有关之材料，并约同关系人员，定期在专员公署举行会议，切实遵照总裁手订之县各级组织纲要，及此次会议决定之县各级组织纲要实施上应注意事项，体察各县之人力、财力，由县而乡（镇）、而保，分别先后规定其完成期限。但此项完成期限，遵照行政院指示之原则，至迟不得超过三年。

三、各县第一年，即 29 年，至少应完成左（下）列各项工作：

甲、依照新制充实县政府。

乙、依照新制调整区署。

丙、依照新制改组乡镇公所，成立乡镇中心学校，及乡镇壮丁队。

丁、依照省颁办法甄训保长。

四、前条所列各项工作，其进行程限如左（下）：

甲、充实县政府，应依照县各级组织纲要实施上应注意事项第一条至第二条之规定，于 29 年 3 月底以前完成之。

乙、调整区署，应依照县各级组织纲要实施上应注意事项第七条至第九条之规定，于 29 年 4 月底以前完成之。

丙、改组乡镇公所，成立中心学校，及乡镇壮丁队，应依照县各级组织纲要实施上应注意事项第 11 条至 16 条之规定，自 29 年 5 月着手办理，于同年 7 月底以前完成之。（查各县联保正副主任，已决定自 29 年 1 月起，集中各专员区训练，每期训练两月，分两期训练完毕。各联保正副主任训练返任，即可着手此项工作。）

丁、甄选保长，应依照省颁办法（此项办法现正草拟中），于 29 年 8 月底以前完成之。自同年 9 月开始保长训练，各县所有保长，分两期训练完毕，每期训练两个月，于 29 年 12 月底以前即可办竣。

五、各县应依照前条所定程限，分别拟具实施办法呈核。此项实施办法，务与 29 年度县地方总预算切实配合。

六、各县编制 29 年度县地方总预算，应注意之点如左（下）：

甲、收入部分，各县应自 29 年 1 月起，依照县各级组织纲要实施上应注意事项第五条及第六条之规定，核实编列之。

乙、支出部分

子、29 年度 1 月份及 2 月份，依照 24 年度 12 月份之支出预算，核实编列之。

丑、县政府之支出预算，自 29 年 3 月份起，依照新标准核实编列之。

寅、区署支出预算，在 29 年度 4 月份以前，仍照旧案办理，自同年 5 月份起，即依照新标准核实编列之。

卯、乡镇公所（即原有之联保办公处）及中心学校之支出预算，在 29 年度 7 月份以前，仍照旧案办理，自同年 4 月份起，即依照新标准核实编列之。

辰、29 年度保办公处、国民学校或保长津贴之支出预算，应核实编列之。凡经甄选训练之保长兼国民学校校长及保壮丁队队长，即照新预算支給。

丙、各县于编制 29 年度地方预算时，其收支科目，在未奉中央明令颁发以前，即照此次会议决定之四川省各县 29 年度县地方总预算收支科目表办理之。

七、各县 29 年度地方预算及 29 年度新制实施办法，至迟应于 29 年 1 月半以前，由各专署督饬造具三份，分别存转，核定实施。

录自四川省政府民政厅：《县各级组织纲要》

(3) 乡镇组织暂行条例

1941 年 8 月 9 日公布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乡镇内之编制为保甲,每乡镇以十保为原则,不得少于六保多于十五保,每保以十甲为原则,不得少于六甲多于十五甲,每甲以十户为原则,不得少于六户多于十五户。

第二条 乡镇之划分,以人口、经济、文化、交通等状况为标准,由县政府拟订,绘具图说,呈请省政府核准施行,汇报内政部备案。

现有之乡镇区划,如因历史关系及自然条件不适于依前条规定编制时,得由县政府酌量变通拟订,绘具图说,呈请省政府核准施行,报内政部备案。

第三条 乡镇区域发生争议时,由县长召集有关之乡镇长协商解决之。

第四条 凡二个乡镇以上或乡与镇间有共同利益之事项,得订立公约,联合办理之。

前项公约之订立及解除,由乡镇公所提交乡镇民代表会议决,在代表会未成立前,呈请县长核准,但仍应提交乡镇民代表会追认。

第五条 凡县公民应赴本乡镇公所举行宣誓,经登记后有依本条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

誓词如左(下):

□□□誓以至诚,奉行三民主义,拥护国民政府,服从最高统帅,履行公民应尽之义务,分担抗战建国之大业,谨誓。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立誓

第六条 县公民宣誓后,经乡镇公所登记于公民宣誓名册,连同誓词,汇呈县政府备案。

第二章 乡镇民代表会

第七条 乡镇民代表会,由本乡镇之保民大会各选举代表二人组织之。

第八条 乡镇民代表会之职权如左(下):

一、议决乡镇概算,审核乡镇决算事项。二、议决乡镇公有财产及公营事业之经营与处分事项。三、议决乡镇自治规约。四、议决本乡镇与他乡间相互之公约。五、议决乡镇长交议及本乡镇内公民建议事项。六、选举或罢免乡镇长。七、选举或罢免本乡镇之县参议员。八、听取乡镇公所工作报告,及向乡镇公所提出询问事项。九、其他有关乡镇重要兴革事项。

乡镇民代表会议决之概算,应经县政府核准,并编入县概算。其审核之决算,应经县政府覆核,并公布之。

第九条 乡镇民代表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

乡镇民代表违法或失职,由保民大会罢免之。

第十条 乡镇民代表于任期内,因事故去职或被罢免时,由该保候补当选人依次递补,无候补当选人时,依法另选,其任期以补足前任未滿之期为限。

乡镇民代表,如于一会期内均未出席,而无正当理由者,视为辞职,依前项之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乡镇民代表为无给职,但在开会期内得酌给膳宿费。

第十二条 乡镇民代表会,置主席一人,由乡镇民代表互选之。

乡镇民代表开会时,主席对于与本身有利害关系之事件,应行回避。

第十三条 乡镇民代表会主席缺席或依前条第二项之规定回避时,由出席乡镇民代表互推一人为临时主席。

第十四条 乡镇民代表会议场设在本乡镇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条 乡镇民代表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别事故或乡镇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请求时,得举行临时会议,会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条 乡镇民代表会,非有本乡镇全体乡镇民代表过半数之出席,不得开议。

议案之表决,以出席代表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罢免案之成立,应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条 乡镇民代表对于与本身有利害关系之议案,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八条 乡镇民代表会议公开之。

第十九条 乡镇民代表提案,以书面行之。但开会时遇有必要事件,得为临时动议。

第二十条 乡镇长提交乡镇民代表会之案件,以书面行之。

第二十一条 本乡镇内公民向乡镇民代表会建议时,应有十人以上之连署。

第二十二条 乡镇长对于乡镇民代表会,负左(下)列各任务:

一、布置议场及办理会议纪录。二、报告经办事宜。三、答复乡镇民代表之询问。前项会议纪录,得就乡镇公所职员中调派兼办之。

第二十三条 乡镇民代表会决议事项与现行法令抵触者,无效。

第二十四条 乡镇民代表会决议案,送请乡镇长分别执行,如乡镇长延不执行,或执行不当,得请其说明理由;如仍认为不满意时,得报请县政府核办。

第二十五条 乡镇长对于乡镇民代表大会之决议案,如认为不当,得附理由,送请复议;对于复议结果,如仍认为不当时,得呈请县政府核办。

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对于乡镇民代表会之决议案,认为有违反三民主义或国策情事者,得开明事实呈请省政府核准后,予以解散重选,并补报内政部备案。

第三章 乡镇公所

第二十七条 乡镇设乡镇公所,置乡镇长一人,受县政府之监督指挥,办理本乡镇自治事项,及执行县政府委办事项;置副乡镇长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条 乡镇长兼任乡镇中心学校校长及乡镇国民兵队队长,在经济教育发达之区域,得不兼任乡镇中心学校校长。

乡镇长不得兼任保长或甲长。

第二十九条 乡镇长、副乡镇长,由乡镇民代表会就公民中具有左(下)列资格之一者选举之,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

一、经自治训练及格者。二、普通考试及格者。三、曾任委任职以上者。四、师范学校或初级中学以上学校毕业生。五、曾办地方公益事务著有成绩者。乡镇长选举实施日期,由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条 乡镇长、副乡镇长,由乡镇民代表会选出后,呈报县政府汇报省政府备案。

选举乡镇长、副乡镇长时,由县长或其代表莅场监督。

第三十一条 乡镇长、副乡镇长被罢免时，应即由乡镇民代表会依法改选。

第三十二条 在未定选举实施日期之地，其乡镇长、副乡镇长得由县政府遴选合格人员委任之，报省政府备案。

前项乡镇长、副乡镇长违法或失职时，由县政府撤职另委。

第三十三条 乡镇公所设民政、警卫、经济、文化四股，每股各设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经济股各主任得由乡镇长、副乡镇长及中心学校教员分别兼任，如事实上不能兼任时，得由乡镇长遴聘。警卫股主任应由乡镇国民兵队队附兼任。

前项各股所属之事务，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条件各乡镇应办事务及县政府委办事务分别分配规定之，报内政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乡镇公所各股视主管事务之繁简及地方实际之需要，酌置干事，除户籍应有一人专办外，得由中心学校教员分别兼任，并置专任事务员一人或二人。

经费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并，或仅设干事。

第三十五条 乡镇公所办理公共利益事项，需用人力工作时，经乡镇民代表会之议决，得召集各保长、甲长按保、按甲征调各户居民共同办理之。

第三十六条 乡镇公所办理公共利益事项需用物资时，应编制计划及概算，由乡镇民代表会议决，呈准县政府列入县概算，由乡镇公款开支。

第四章 乡镇务会议

第三十七条 乡镇务会议，由左(下)列人员组织之：

一、乡镇长、副乡镇长。二、乡镇中心学校校长。三、乡镇国民兵队队长、队附。四、民政、警卫、文化、经济各股主任及干事。五、专任事务员。前项会议，本乡镇内与所议事项有关之保长得列席。

第三十八条 乡镇务会议之事项如左(下)：

一、乡镇自行举办之事项。二、关于乡镇中心工作之实施事项。三、县政府委办事件之执行。四、乡镇民代表会议决案之执行。五、提交乡镇民代表会之议案。六、出席人员之提案。七、本乡镇内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议。

第三十九条 乡镇务会议，由乡镇长召集，开会时，乡镇长主席。乡镇长有事故时，由副乡镇长代理之。

第四十条 乡镇务会议,每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五章 保民大会

第四十一条 保民大会,由本保每户推出一人组织之,其职权如左(下):

一、议决本保保甲规约。二、议决本保与他保间相互之公约。三、议决本保人工征募事项。四、议决保长交议及本保内公民五人以上提议事项。五、选举或罢免保长、副保长。六、选举或罢免乡镇民代表会代表。七、听取保办公处工作报告及向保办公处提出询问事项。八、其他有关本保重要兴革事项。

第四十二条 保民大会,每月开会一次,由保长召集之,遇有特别事故,由保长或本保二十户以上之请求,召集临时会议。

第四十三条 保民大会,非有本保各户出席人过半数之到会,不得开议。

议案之表决,以出席人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罢免案之成立,应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条 保民大会出席人,对于与本身有利害关系之议案,不得参与表决。

第四十五条 保民大会开会时,保长主席;保长有事故时,副保长主席;保长、副保长俱有事故时,由大会推举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条 保民大会开会时,保长、副保长对于与本身有利害关系之事件,应行回避,由大会推举临时主席。

第四十七条 保长对于保民大会,负左(下)列各任务:

一、布置议场及办理会议纪录。二、报告经办事宜。三、答复出席人之询问。四、整理议决案件。五、公布大会决议案。

第四十八条 保民大会决议事项与现行法令抵触者,无效。

第四十九条 保民大会决议案,送请保长分别执行,如保长延不执行或执行不当,得请其说明理由;如仍认为不满意时,得报请乡镇公所转呈县政府核办。

第五十条 保长对于保民大会之决议案,如认为不当,得附理由,送请复议;对于复议结果,如仍认为不当时,得呈报乡镇公所转呈县政府核办。

第五十一条 乡镇公所对于保民大会之决议案,认为有违反三民主义或国策情事者,得开明事实呈请县政府核准后,予以解散,另行召集,并由县政府呈报省政府备案。

第六章 保办公处

第五十二条 保设保办公处,置保长一人,受乡镇长之监督指挥,办理本保自治事项及执行县政府委办事项,并置副保长一人襄助之。

保办公处,应冠以所属乡镇名称。

第五十三条 保长兼任国民学校校长及保国民兵队队长,在经济教育发达之区域,得不兼任保国民学校校长。保长不得兼任甲长。

第五十四条 保长、副保长由保民大会就公民中具有左(下)列资格之一者选举之,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

一、师范学校或初级中学毕业,或有同等之学力者。二、曾任公务人员或在教育文化机关服务一年以上,著有成绩者。三、曾经训练及格者。四、曾办地方公益事务者。

在未办理选举以前,保长、副保长由乡镇公所推定,呈请县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条 选举保长、副保长时,由乡镇长、副乡镇长或其代表莅场监督。

第五十六条 保长、副保长被罢免时,应即由保民大会依法改选。

委任之保长、副保长违法或失职时,由县政府撤职另委。

第五十七条 保办公处设民政、警卫、经济、文化干事各一人,民政干事得由副保长担任,警卫干事由保国民兵队队附兼任,经济或文化干事得由保国民学校教员担任之。

前项干事,若无相当人员时,得由一人兼任二职,在经费不充裕区域得仅设干事一人,均由保长延聘,或由乡镇长商同保长延聘之。

第五十八条 保办公处办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项,需要人力工作时,应召集各甲长按甲召集各户居民共同办理之。

第七章 保务会议

第五十九条 保务会议,由左(下)列人员组织之:

一、保长、副保长。二、保国民学校校长。三、保国民兵队队长、队附。四、保民政、警卫、经济、文化各干事。前项会议,本保内与所议事项有关之甲长得列席。

第六十条 保务会议之事项如左(下):

一、议订保甲规约。二、保民大会决议案之执行。三、提交保民大会之议案。四、出席人员之提案。五、本保内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议。

第六十一条 保务会议由保长召集,开会时保长主席;保长有事故时,由副保长代理之。

第六十二条 保务会议每月开会一次,于保民大会开会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八章 户长会议

第六十三条 甲设户长会议,由本甲各户之户长组织之。

户长有事故不能出席时,应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条 户长会议之职权如左(下):

一、选举或罢免甲长。二、政令之执行事项。三、本甲内户口之稽查填报事项。四、本甲内之清洁卫生事项。五、本甲内应兴应革事项。前项第一款甲长之选举或罢免,由保办公处报乡镇公所备案。

第六十五条 户长会议由甲长召集之,每月开会一次,必要时,经甲长或三户以上之请求,得举行临时会议。开会时,甲长主席;甲长有事故或所议事项与甲长本身有利害关系时,由出席人推举一人主席。

前项会议,在甲长住宅或保办公处举行。

第六十六条 户长会议,非有本甲户长过半数之出席,不得开议。

议案之表决,以出席人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第六十七条 户长会议决议案,由甲长执行之。

第六十八条 甲长认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连名请求时,举行甲居民会议,讨论议决有关本甲重要兴革事项。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乡镇应办事项,乡镇民代表会议事规则,保应办事项,保

民大会议事规则,及乡镇保各项图记式样,均由内政部定之。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 386 号,1941 年 8 月 9 日

(4) 行政院关于各省实施新县政情形报告(节录)

1941 年 12 月

新县制之实施,为地方行政之重大改革,本院即以此为推进地方自治之基础,所有各省新县制实施计划,经先后核定者,计有四川、广西、广东、江西、河南、湖北、福建、浙江、甘肃、陕西、云南、青海、宁夏、贵州、西康、安徽、山东、湖南 18 省,而于 29 年开始实施者,计为四川、广西、广东、江西、河南、湖北、福建、浙江、甘肃、陕西、云南、青海、宁夏 13 省,其余贵州、西康、安徽、山东、湖南 5 省,均自 30 年起实施。关于 29 年度开始实施新县制各省,其实施情形如左(下):

1. 四川省 本省 134 县均于 29 年 3 月 1 日起普遍实施,其实施情形如下:

(一)重新划定县等,计一等县 25、二等县 38、三等县 33、四等县 28、五等县 8、六等县 3。

(二)各县设民、财、军、教、建五科(教育不发达之县合并设置教建科),并依地方情形酌设社会科。所有各县县政府,均于 29 年 3 月改组完成。

(三)各县区署于 29 年 4 月调整完竣,计设指导区 183、区署 291。

(四)乡镇公所分甲、乙两种编制,已于 29 年 8 月改组完成,计甲种乡镇 883、乙种乡镇 2634。

(五)各县乡镇中心学校,均于 29 年 9 月改组完竣,计 3255 校,十分之九以上已每一乡镇有一中心学校。保国民学校,亦于同时改组及增设,计 24298 校,已每两保有一国民学校。

(六)乡镇国民兵队及保国民兵队,已于乡镇公所及保办公处改组时先后成立。

(七)各级干部人员正分期举办训练,计省训练团已办四期,各区训练班已办三期,惟各县训练所尚未办理完竣。

2 广西省 本省除邕宁等 18 县,因战事关系未能如期办理外,其余 74 县,均已于 29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一)各县县政府已重新改组完成,计设民、财、教、建、军五科。办埋地政之县增设地政科。

(二)各区区公所已裁撤者计 25 所。乡镇村街甲之编制,已调整完毕者,有全县等 8 县;正在调整中者有陆川等 5 县;无须调整者有天峨等 9 县。

(三)省县收入均已划分完毕,乡镇收入亦在划拨中。

(四)县各级教育机构,至 29 年度止,已设乡镇中心小学校 2163 校,村街国民学校 18534 校。又本省历年实施三位一体制,自实施新制后,已就财力较裕之乡镇设置专任校长。

(五)各县已成立卫生院及分院者有阳朔等 4 县,县医院者有贺县等 7 县,县医务所者有隆山等 77 县,至乡镇医务所已设置 789 所。

(六)各县已设立合作社 7497 所,县联合社 2 所。

(七)本省各县户口调查,历年均继续办理,29 年复经督饬各县严密清查,遇有户籍人事异动或漏未登记者,即补办登记。

3. 广东省 本省曲江县自 29 年 4 月 1 日起,南雄、始兴自 6 月 1 日起,连县、连山、阳山、乳源自 7 月 15 日起,开平、高要、河源、丰顺、兴宁、茂名、合浦、台山、梅县自 10 月 1 日起,乐昌、仁化、普宁自 12 月 1 日起,实施新县制。

(一)厘订县等为五等,除原定一、二、三等各县暂仍其旧外,将原有特三等县改为四等县,乐东、保亭、白沙三县改为五等县。

(二)一、二、三等县设民、财、教、建、军五科,社会科事务并教育科办理;四等县设民、财、教、军四科,建设科事务并财政科,社会科事务并教育科办理;五等县设民、财、教二科,社会科事务并教育科,建设科事务并财政科,军事科事务并民政科办理。又在上地测量完成之县,已专设地政科。

(三)各县区署及乡镇区域已重新调整,分别裁并。

(四)关于省县财政之划分,已制定广东省实施县各级组织纲要财政划分补助办法。

(五)原有义务教育经费,移作实施国民教育补助费,并于 29 年下半年加拨 12 万元,为增益第一期实施新县制之曲江等 19 县之补助费。

(六)本省实行国民兵制,除曲江、连县、连山、阳山、乳源五县已由军管区司令部依照军政部所颁办法按级编制外,其余各县由省府编组。

(七)县各级干部人员之训练,计乡镇保长已受训者 4338 人,甲长已受训者 49902 人。

(八)成立卫生院者,计有曲江、茂名、兴宁等 30 县。

(九)本省各县复查户口已完竣者有南雄等 13 县,尚在办理中者有大埔等 58 县,已办户口异动者有普宁等 5 县。

4. 江西省 本省除游击区南昌等 14 县外,其余修水等 69 县,均自 29 年 1 月起施行新县制,

(一)各县政府已于 29 年 11 月 1 日改组完成,设立民、财、教、建、军、社会、地政七科,惟社会科暂就萍乡等 7 县先行设置,地政科暂就土地测量完竣之清江等 6 县先行设置。

(二)调整区署、改组乡镇公所及保办公处,计丰城等 28 县均已于 29 年 2 月实行改制,其余修水等 41 县均次第改组。

(三)省县地方财政划分办法,及县与乡镇财政划分原则,均经订定施行,同时积极倡导乡镇造产。

(四)本省各县实施新县制后,约需干部人员 9 万余人,现在县政府、区署及乡镇公所人员已大部份施以训练,30 年年底可全部训练完成。

5. 河南省 本省南阳、汝南、洛阳等共 19 县,于 29 年 9 月起实施,其余各县于 30 年内分期实施。

(一)重新划定县等分为五等,计一等县 14、二等县 16、三等县 29、四等县 24、五等县 28。

(二)确定县政府组织为民、财、教、建、军五科,地政事项分属民、财两科办理,社会事项分属教、军两科办理,原设教育局裁撤。

(三)在上列 19 县中,设置新区署 13 区。

(四)县警察组织,已随县政府及区署改组。

(五)训练各级干部人员已办四期,受训人员共 504 人。

(六)各县乡镇中心学校计设 1181 校,达原计划百分之九十九;保国民学校计设 5441 校,达原计划百分之九十以上。

6. 湖北省 本省原定恩施、江陵、襄阳、宜昌、郧县等五县于 29 年 5 月起施行,嗣因筹备不及,并受战事影响,乃先定择恩施及郧县两县于 29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其余各县于 30 年内分期推进。

(一)重新划分县等为四等,计一等县 7、二等县 21、三等县 30、四等县 12。

(二)县政府改组完成,计设立民、财、教、建、军五科(地政并人民政,社会并入财政)。

(三)乡镇公所分甲、乙两种编制,已改组完成。

7.福建省 本省各县均自29年1月实施

(一)各县县等仍定为三等,计一等县10、二等县25、三等县29。

(二)各县均设民、财、教、建、军五科,地政、社会暂不设科,其事务分隶于民政、教育两科办理。惟崇安、将乐两县已提前设地政科。

(三)各县区署无设置必要者多予裁撤,各区管辖区域,均另行调整。各县乡镇亦划分完竣,总计1428乡镇。乡镇公所均已设立,乡镇公所各股干事除经济干事间已设置专任人员外,其余均系兼任。

(四)省县财政收入,已照本省实施计划划分。

(五)县各级干部人员已受训者,计县政府及区署人员2137人,乡镇长副2676人,保长副保长16549人,国民学校校长兼保办公处干事2871人。

(六)各县国民学校及中心学校先就原有各种小学改办,不足时则予增设,至29年底止,各县共设中心学校875校、国民学校3700校,另私立小学代用中心学校291校,私立初小代用国民学校295校。计中心学校已超过预定数目,国民学校则与预定数相差无几。

(七)本省各县及福州沿海岛屿,均于29年元旦一律组织国民兵团,计有66个单位,并成立区队205队、乡镇队1427队、保队15517队,甲班暂未设立。

(八)各县合作社至29年底止,共设单位社4732社、区联社170社、县联社7社。

(九)各县卫生院均已设置,区卫生分院在29年内共成立74院,计占总数百分之四十以上。

(十)本省各县户口登记,已办理有年,现复改订登记办法,以期增加实效,29年10月起,举办全省各县区户口壮丁总复查,业已办竣。

8.浙江省 本省各县无分敌后与前方后方,自29年起同时普遍施行。

(一)重新划分县等为六等。

(二)各县除兵役科暂行照旧外,设民、财、教、建四科,办理地政县份增设地政科,社会科事务暂由民政科办理。

(三)各县分区设置,悉依规定设置,计海宁等69县划分278区,原设保甲巡回督导员改称指导员,计富阳等46县设指导员106人。

(四)各县划分 3132 乡镇、42971 保、448670 甲。乡镇公所及保办公处经费,均按比例增加。

(五)省县财政之调整,计 29 年度已将孝丰等 10 县划分完毕。

(六)本省为纠正各署平时户口异动呈报之错误,曾于 29 年举行户口总复查一次,现全省计 5041214 户,21776045 人(内游击区各县系根据战前数字)。

9. 甘肃省 本省除合水、环县、夏河 3 县暂缓实施外,其余 60 县均自 29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一)重新厘定县等分为六等,计一等县 5、二等县 6、三等县 22、四等县 15、五等县 16、六等县 3。

(二)各县设民、财、教、军四科,并于天水等 8 县增设建设科,庆阳等 8 县增设社会科。

(三)各县实施新县制后,已将区署废除,改设指导员,并废除联保一级,设立乡镇公所,使地方机构成为县乡镇二级,纳保甲于乡镇编制之中,乡镇保甲之编组均以十进为原则。

(四)本省各县户口业于 28 年年底清查完毕,复于 29 年春季举行总复查一次。

10. 陕西省 本省各县除陕北少数县份须视实际情形酌定实施外,其余榆林等 24 县自 29 年 11 月份开始,扶风等 23 县自 30 年 1 月份开始,凤翔等 27 县自 30 年 5 月份开始实施。

(一)重新划定县等,计一等县 6、二等县 17、三等县 18、四等县 13、五等县 19、六等县 19。

(二)调整县政府组织,计一、二等县设民、财、教、建、军五科,三、四等县设民、财、教、军四科(建设并入教育),五、六等县设民、财、教三科(军事并入民政,建设并入教育),惟商县、白水、华阴等 10 县建设事务至为繁重,仍分别增设建设科。

(三)本省自 29 年整理保甲后,基层组织较为健全,惟乡镇保甲之编制,与县各级组织纲要规定略有出入,整理甫竣暂不改编。

(四)充实县财政收入,计中央补助县地方之印花稅三成,按每年实收数划拨。房捐一项,原由省库征收,现已交还各县。田賦一项,未办陈报县份,正賦与附加合计;已办陈报县份,其地稅全额百分之五十五留县,百分之四十三解省。营业税一项,以全省营业税額征数,按概算額百分之二十一划拨

(屠宰税改办营业税在内)。至各县公产收入,仅有房租、地租两项,业经列入县预算,公营事业仅有平民工厂、卫生院、长途电话三项正在整理中。

(五)各县乡镇用款,向系由县统筹收支,新县制实施后,由各县查报乡镇法定收入,列入乡镇概算,并订“本省各乡镇保甲实施准则”。

(六)本省现共有小学 13038 校,本省保甲改编后之乡镇数为 1042,保数为 7377,现有之学校,业已超过,惟本省乡镇保辖区较大,现设之中心学校亦欠平衡,故订“本省普设乡镇中心学校及保国民学校办法”,以期调整匀配。

(七)本省各县国民兵团已普遍成立,并已组织乡镇队 888、保队 6492、甲班 131588,保队以上均设队附一人,负国民兵普通训练之责。

11. 云南省 本省各县自 29 年起逐步实施,于三年内完成。

(一)本省各县原分三等,尚属适当,不再变更。

(二)本省各县政府,一等县设四科,二等县设三科,以数字序列,各属警察局,均暂仍旧。

(三)县财政一项,将全部耕地税拨归县府统收统支;至营业税、屠宰税及印花税三成,暂不拨县。

(四)本省因废除区制,故将乡镇予以扩大,乡镇公所除置乡镇长、副乡镇长各一人外,并设干事一人或二人,书记一人。

(五)乡镇财政,就各乡镇原有公款公产,予以整理,列入县地方预算,并制定“云南省各属乡镇保甲垦农造林实施办法”。

(六)县行政人员训练,除按期选送县长赴中央受训外,并由云南省县行政人员训练所开办秘书科长班一班,招考合格人员予以六个月训练,毕业 114 人,乡镇长资格经甄审合格者共 1172 人;云南省县行政人员训练所开办乡镇长训练班,抽调现任乡镇长入所训练,29 年内计开办四期,毕业人员 321 人。

12. 青海省 本省 17 县除玉树、称多、囊谦、同德、都兰、共和 6 县因情形特殊,经呈准延期实施外,其余 11 县均于 29 年起逐步实施。

(一)重新划定县等,计一等县 1、二等县 4、三等县 7、四等县 5。

(二)调整县政府组织,计一、二等县设民、财、教三科(军事并入民政,建设、地政并入财政,社会并入教育),三、四等县设民、教两科(财政、军事、地政并入民政,社会、建设并入教育)。

(三)本省各县乡镇、保、甲,业于 29 年 10 月底整理完竣,计乡镇数 235、

保数 937、甲数 10018,又全省户口并经调查清楚,计 129527 户,892814 口。

(四)县财政一项,因本省情形特殊,如屠宰税只有西宁、湟源、大通三县列有此税,为数无几,各县收入甚少,均赖省款接济,省财政亦专恃中央补助,以致本省与县之财政事实上暂难划分。

(五)本省为实施国民教育计,于 29 年度增设省立中心实验小学 1 所,乡镇中心学校 10 所,短期小学 100 所,所有保国民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于 30 年度起全部皆可次第改组设立。

(六)本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于 29 年内举办四期,第一期受训人员 614 名,第二期 645 名,第三期 1196 名,第四期 976 名,并将本省各县警察 407 名调集入团,施以训练。

(七)本省西宁等 11 县国民兵团,已于 29 年 4 月组织成立,嗣奉令以马代丁,将国民兵团常备队改编为后备队,但以本省国民兵队组织完善,遂仍按期训练并未更动。

13. 宁夏省 本省 13 县于 29 年 10 月起分三期实施。

(一)重新划定县等,计一等县 2、二等县 2、三等县 2、四等县 3、五等县 2、六等县 2。

(二)本省各县政府暂设民、财、教、建四科(军事并入民政,地政并入财政,社会并入教育)。

(三)各县区署均予裁撤,原有乡镇已重新划编,29 年 10 月完成夏朔等 7 县,本年 2 月完成盐同等四县,计全省共划编乡镇数 131。各乡镇公所均于本年 2 月一律成立,除乡镇长外,并设民政员、财政员、财政办事员、建教员、地政员、水利交通员各一人。

(四)各县保甲已于 29 年内编组完竣,计保数 642,甲数 8471,又各县户口并经调查清楚,计 128055 户,736167 口。又全省 642 保办公处,均已如数成立。

(五)县各级民政人员,曾于 29 年 3 月举办全省民政人员训练所,将县政府、区署、乡公所、保办公处之各级民政人员分三期训练,计先后受训人员 620 名。

综观以上各省新县制实施情形,应予改进之处尚多,如各级干部人员之应加紧训练,公共造产事业之应积极发展,此为各省共同之点。四川、广东、河南、湖北四省编整保甲及清查户口情形,江西、河南、湖北、浙江、甘肃、云南、宁夏七省国民兵组训情形,江西、湖北、浙江、甘肃、云南五省国民教育情

形，皆在推进之中，已分别令飭赶办补报。

各省实施新县制成绩之考核，内政部已订定“各省县各级组织纲要督导考核方案”，公布施行，并已由本院行政效率促进委员会及内政部派员前往各省视察。

同上，第2053-2063页

（5）各省实施《县各级组织纲要》成绩总检讨

1943年9月 内政部编

（一）实施经过

《县各级组织纲要》为总裁所手订，于28年9月19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于同年12月颁行《县各级组织纲要实施办法原则》三项。据原则第一项，各省有特殊情形之县份可延期实施，或暂不实施，并非强制一律施行。四川、云南等16省，因情形特殊，未实施新县制者，共有210县局。其已列入实施计划施行时发生困难又复呈请延期完成者，中央亦均照准。例如四川一省，呈准延期完成者，即有马边、城口、沐川等22县。根据原则第二项，全省各县至迟应于三年内一律完成。行政院原拟六年内完成，经呈奉总裁手批，改为三年。本原则三年完成之限，仅指县各级组织纲要之实施。至于各项事业之进度，由省政府斟酌各县地方情形，分别规定（原则第三项），自不在三年完成之范围以内。中央虽续有《地方自治实施方案》之颁行，而未定完成期限，各省尽有伸缩余地。故各项自治事业虽甚重要，但不得以三年完成责之于省县。

上述三项原则颁布以后，各省曾分别就本省实际情形，拟具实施计划，先后呈准办理者，计有川、康、滇、黔、桂、粤、闽、浙、苏、皖、赣、湘、鄂、豫、鲁、陕、甘、宁、青、晋、绥等21省。各省之实施计划大抵定有开始日期，其未定者，自呈奉核准之日起算。故其完成之期，亦非一律。截至32年年底，除晋、绥两省外，均已届满。其中如苏、鲁、晋、绥等省情形特殊，虽曾定有计划，自难尽付实施。

此外，在中央方面，于《县各级组织纲要》公布后，本部则禀承行政院致

力于各种补充法规之制定,及各省实施计划之审核指导,各关系部会亦多热烈参加,一切法令规章,几莫不与《县各级组织纲要》之内容相配合。迄今三年有余,在总裁领导之下,举国上下,一致努力,所谓新县制者,遂蔚为广泛之基层政治建设方案,建国基础于以树立焉。

(二)实施后收获之效果

新县制之内容优点甚多,其实施结果,著有成效者,约有下列各端:

①充实基层组织

过去地方行政组织之通病,省庞大而县弱小,县以下则尤空虚,致有宝塔倒树之讥。《县各级组织纲要》之实施,第一即在充实县政机构,使县政府科室人员之设置,能与实际之需要相配合,俾克负执行国家政令办理地方自治之重任。三年以来,依照纲要规定,调整县政府组织之县份,已达 1106 县。较之新县制实施以前,已大为充实。再新县制实施以前,县以下之组织,多为区与联保。联保之编制,不过主任一人,书记一人或二人。抗战以来,如征兵、征粮、征工、募债、劝储等重要政令,及各项地方自治事业之推行,几莫不以乡镇公所为基层执行之中心。原有单弱组织,实不足以负荷如斯重任。《县各级组织纲要》之实施,除充实县政府之组织外,同时尽人力财力之可能,以建立乡镇之一级,扩大其编制,健全其干部,使之成为基层政治组织之重点。现全国依照纲要规定成立之乡镇公所,已达 30470 所。其编制大者四股,小者亦两股,尚有各种横的组织,如合作社、卫生所、国民兵队部、中心学校、造产委员会、调解委员会,暨各种民众团体,以为之辅。故新县制下之乡镇,其充实之程度较往日之联保,实不可以道里计,不仅树立地方自治之基础,且对于抗战亦有莫大之贡献。

②加强干部训练

干部之健全与运用,为一切事业成功之要素。《县各级组织纲要》实施后,县各级干部之需要突增,事先既无大量之储备,自不能不于事后积极从事于大规模之训练补充,俾充实各级组织之内容,健全新政之基干。三年以来,业经成立省训练团者,计 21 省;成立训练班者,计 26 区;成立县训练所者,计 743 县。业经受训之县各级干部,截至 31 年年底,已逾 90 万人,其未

报部者,尚不计算在内。此与应训之人数相差虽尚远,然于树立奋迅之风气,提高工作之效率,已获莫大之裨益。

③促进民权行使

总裁在确定县各级组织问题之讲演中说:“各级议事机关之建立,为训练民权的最好场所,亦为实行民主政治的必要条件。”纲要实施后,对于县各级民意机关之建立,政府即积极从事筹划,一面由中央制颁有关县各级民意机关之各种条例;一面督促各省,从事实际之准备。如办理公民登记、举办公职候选人检核,及举行甲户长会议、成立保民大会等种种基本准备工作。惟县各级民意机关之设置,不仅为实施地方自治之根本措施,尤为实施宪政之基础。兹事体大,不可仓卒从事。苟一切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即行普遍成立乡镇民代表会,及县参议会,则所谓地方自治,所谓民主监察制度,恐不仅有流于有名无实,暨被地方少数不良分子操纵之虞,尤深恐国父所谓:“大多数之人民,久经束缚,虽骤被解放,初不了知其活动之方式,非墨守其放弃责任之故习,即为人利用,陷于反革命而不自知。”此县参议会与乡镇民代表会之所以未能随纲要之实施而同时普遍成立也。迨者各地方之基本准备工作,行将完成,业经成立保民大会者,已达13省,中央乃有成立县各级民意机关步骤之颁行;并明令《县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县参议员选举条例》及《乡镇民代表选举条例》于本年5月5日开始实施,以便准备工作完成之地方得以次第正式成立乡镇民代表会,及县参议会。并决定在县参议会正式成立前,得设置县临时参议会,藉以训练民权之行使,集中官民之意志,共成抗建之大业。现业经成立县临时参议会者,已有321县,其余各县亦正在筹设中。今后各省苟本此程序努力迈进,当可于最短期间,随县各级民意机关之设置,而奠定实施宪政之基础。

④提高民智水准

人民智识水准之提高,为一切施政之基本条件,民权主义之实施,民主政治之运用,尤以教育之普及为其成功之关键。《县各级组织纲要》规定:乡镇设中心学校,保设国民学校,并采政教合一之精神,以政治之力量,推动教育,以教育之方法,改进政治。务期在五年之内,完成国民教育各种学校设置,以便实施儿童教育,及成人补习教育。凡此设施,均所以求教育之普及,民智之提高,藉以完成地方自治之重要条件,确保宪政运用之成功。现就实

施新县制之省份合计之,已成立乡镇中心学校 23318 所,成立保国民学校 172335 所,在学儿童当在 2000 万以上。受补习教育之成年人数,尚不在内。此虽距完全普及之目标尚远,然在短期间内有此成就,亦殊足欣慰。

⑤ 励行民众组训

《县各级组织纲要》中,除以军事部勒之精神,建立乡镇保甲等地区组织外,对民众之组训,复于纲要及附表中,为周详之规定。依各种职业组合,结成民众团体,复以年龄性别等,结成民众组织,尤以国民兵队为组训人民之核心。总裁并郑重明示:“此种组织,无论在战时平时,均属重要,不可仅成为训练的组织形式,尤须注意训练后的管理与运用。”诚以非如此,不足以矫正过去散漫之积习,保卫民族之安全。现业经受训之国民兵,已达 1650 余万,对抗建工作已有莫大之贡献。

⑥ 改善人民生活

新县制之实施,对于人民一般生活之改善,亦经多方并进。于财政方面,则限期清理地方公有款产,励行乡镇造产,以裕自治经费之来源,藉以减轻民众之负担。同时推行合作制度,期利用合作,减少剥削,以苏民困。在生活之方式上,则励行新生活运动,俾矫正散漫贪惰之积习,培育整齐严肃之生活,养成大国民之风度。在卫生健康方面,则有县各级卫生组织以为之配合,于县设卫生院,乡镇设卫生所,保设卫生员及医药箱。现已有卫生院 811,分院 137,卫生所 1158 所。他如在救恤方面,则励行县各级救济机关之设置及整理,务期幼有所育,老有所终,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在交通方面,则督促各县修筑乡村道路,以利民行。凡此种措施,均所以促人民生活之向上,以臻于康乐之境。虽因种种关系,尚未达到理想之目标,但各地方已著相当之成绩。

以上所举,不过为《县各级组织纲要》实施以来成效之大略。此外,如县等之改订、区署之裁减、县指导制度之树立,均于行政上有显著之便利。凡此成就,固系地方各级主管人员奋迅努力之结果。

同上,第 2008—2012 页

2. 强化完善保甲制度

说明:国民党当局推行保甲制度,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1931年至1936年底,围绕着进攻红军,镇压共产党和人民的革命斗争,先后颁布了《鄂豫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施行保甲训令》、《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整理保甲团队》等法规。但这一阶段,保甲建设尚属初步,在国民党统治区没有普遍推广,制度亦不完备。1939年以后,围绕着对基层政权的控制和对人民统治的加强,在国统区硬性推行保甲制,制度规定相当细密。

本组资料收录了抗战时期国民政府颁布的有关保甲法规。

(1) 保甲条例

1937年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依县自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制定之,凡有编组保甲之必要时,准用本条例之规定。

第二条 各县地方原有一切自卫组织,均应依本条例之规定,改编保甲。其办法由主管部拟订,呈请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三条 保甲以户为单位,其编制依县自治法第三条之规定。

第四条 户长由家长充任,家长不能充任时,得由其指定一人户长。甲长、保长由乡镇区长召集所属保甲内公民推选之,县自治未完成前,甲长由本甲内各户户长推选之,保长由本保内各甲甲长推选之。

第五条 甲应挨户编组,编余之户不满一甲者,六户以上得立一甲,五户以下并入邻近之甲,一甲内有绝不逾五户者,仍自成甲,一甲内有新户不逾六户者,收为同甲。其全户暂时他徙者,应保留其甲之顺序,俟归来时编组之。

第六条 保应挨甲编组,编余之甲不满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并入邻近之保,保内并入邻近之甲未逾五甲者,仍成一保,保内并入

或另立之甲逾六甲者，自立一保。

第七条 船户、寺庙及公共处所，由各县该县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定其编组方法。船户在陆上有住所或居所者，不另编户。寺庙或公共处所内有住户者，仍就各户编组。

第八条 编组保甲，应先清查户口，填具户口调查表，编入户籍册，并逐户填发门牌（修正）。

第九条 保甲编定后，乡镇区公所应分别编造本籍及寄籍户数人口、性别、年龄、职业统计表，船户寺庙户数人口、性别、年龄、统计表，及侨居外国人之户数人口、性别、年龄、职业、国籍统计表，报县政府汇报省政府备查。

第十条 甲长之推选或改选，由甲内户长联名报告于保长，转报乡镇区长，并报县政府备案。保长之推选或改选，由保内甲长联名报告于乡镇区长，转报县政府并报省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保长甲长任期均为一年，连选得连任，但乡镇区长认保甲长不能胜任时，得报县政府令原推选人改选之。保内公民有过半数以上之户，公认保长有违法或失职时，得请乡镇区长召集各甲甲长改选之。甲内公民有过半数以上之户，公认甲长有违法或失职时亦同。

第十二条 有左（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人员。

一、未满二十岁者。二、住居本地未满六个月者。三、褫夺公权者。四、禁治产者。五、吸食鸦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三条 保长不得兼任甲长，乡镇区长不得兼任保长或甲长。

第十四条 保长受乡镇区长之监督指挥，办理左（下）列事项：

一、监督指挥甲长之执行职务事项。二、执行保甲规约事项。三、复查本保户口及统计报告事项。四、关于第七条之编组事项。五、壮丁队之督率及平时训练事项（修正）。六、辅助军警搜捕匪犯事项。七、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项。八、其他依法令应属保长之职务事项。

第十五条 甲长受保长之监督指挥，办理左（下）列事项：

一、执行保甲规约事项。二、清查甲内户及编定门牌事项。三、壮丁之抽选及役务训练分配事项。四、盘查甲内奸宄事项。五、辅助军警及保长搜捕匪犯事项。六、斟酌地方情形，办理互保连坐切结及监视未经结保之各户行动事项。七、其他依法令应属甲长之职务事项（修正）。

第十六条 保甲办公地点，应就该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处所设置之。

第十七条 各户户长遇有左（下）列情事，应即报告甲长

一、出生死亡或婚嫁迁徙,致生户口上之异动者。二、知有窝留匪犯或寄藏赃物者。三、知有形迹可疑之人潜入时。四、水火灾害或疫病发生时。

第十八条 甲长接受户口异动报告,或知其情形时,应即报告保长,保长应即报告乡镇区长,但遇有前条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时,甲长、保长并得为越级之紧急报告(修改)。保长、甲长遇有救护水火灾害时,得以一定警号召集壮丁队共同为之。

第十九条 保长编定后,乡镇区长应即督促保长,分别召集甲长,开保甲会议,制定保甲规约,由保长、甲长签名,连同各该保区域略图,送乡镇区长转报县政府备案。保甲内各户户长,应一律誓守保甲规约,有必要时,同甲各户户长,应共同签定互保连坐切结。

第二十条 前条保甲规约应订之事项,由保长会议于左(下)列各款范围内,依本保需要情形定之。

一、关于保甲名称及区域事项。二、关于编定门牌及调查户口事项(修正)。三、关于匪患之警戒通报及防御事项。四、关于查禁非法行为及纠正不良习惯事项。五、关于灾害之警戒及救护事项。六、关于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护事项。七、关于保护农林及合作互助事项。八、关于增进住民智识能力事项。九、关于名胜古迹之保护事项。十、关于保甲经费之出纳保管及公告事项。十一、关于保长、甲长、户长及壮丁怠于职责之处置事项。十二、关于保甲出力人员之赏恤事项。十三、关于保甲会议事项。十四、关于其他维持地方安宁秩序及公益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保甲内满20岁至45岁之男子,均应编入壮丁队,分期受公民训练及服工役,但有左(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编入。

一、家无次丁,因入队而影响一家生活,经证明属实者。二、残废者。三、心神丧失或精神病者。四、在外有职业或现任地方公职者。五、现在学校任教职员或肄业者。六、有专门学术技能经县政府核准免役者。

第二十二条 前条编入壮丁队之男子,有左(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训练。

一、服务军警部队一年以上退伍回乡者。二、中等以上学校毕业,曾受军事训练有证明者。

第二十三条 壮丁队之编制,每甲为一甲队,每保为一保队,合一乡镇区之各保队为一乡队、镇队或区队。乡队、镇队或区队,由乡长、镇长或区长指挥之。

第二十四条 壮丁队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规约，经保甲会议之决议，由保长、甲长指挥行之；保甲以外之工役，经该县人民代表机关之议决，由乡镇区长指挥行之（修正）。

第二十五条 壮丁队之训练，应于农隙时行之，全年计算至多不得过一个半月。其训练方法、课目及教材，有全国一致性质者，由中央训练机关定之；有全省一致性质者，由省训练机关定之；具有特殊情形时，由县训练机关定之。

第二十六条 壮丁队队员之服务，不出县境，但与邻县毗连乡镇互助时，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条 保甲所用之枪枝，应由县政府验明烙印，编号登记，保甲内各户私有之枪枝亦同。前项枪枝，军警不得借用或收缴。

第二十八条 保甲经费，应列入县预算，由县政府拨给之（修正）。

第二十九条 保长、甲长均为无给职，但必要时得酌给公费。

第三十条 壮丁队之服务，因地点较远，或役务紧急，不能归就膳宿时，得酌予给养。

第三十一条 保长、甲长有怠职误公者，乡镇区长得按其情节，报由县政府，依左（下）列各款之一处罚之。

一、免职。二、记过。三、申诫。

第三十二条 保甲内住户勾结或窝藏匪犯，或故纵脱逃者，除依法惩处外，其甲长及曾具互保切结之各户户长，由乡镇区长报经县政府，依左（下）列各款之一处罚之。

一、课役。二、申诫。

前项课役不得逾一日。

第三十三条 前条情形，甲长或互保之户长，如有知情匿庇者，依法惩处，但自行发觉据实报告，并协助搜查逮捕者，酌免处罚。

第三十四条 壮丁队队员，如有接济匪犯或谋为不轨情事，除依法惩处外，保长或甲长应受第33条之处分（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有左（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长报经乡镇区长核准，处一日之课役。

一、拒绝签名于保甲规约者。二、填报户口不实，或任意销毁门牌者。三、无故拒绝编入壮丁队者。四、怠忽保甲规约所定之职责者。

前项课役，如执行显有困难者，得由保长报由乡镇区长核准，处一元以下之罚金。

第三十六条 遇有左(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规约赏恤外，并得报由县政府或由县政府转报省政府，斟酌情形，分别核奖或给恤。

一、侦悉匪情，报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二、破获匪徒机关，或擒获著名匪犯，经讯明者。三、搜获匪徒秘运或埋藏之枪枝子弹，或大批粮秣者。四、协助军警抵御或搜索匪犯异常出力者。五、因抵御或搜捕匪犯致受伤亡者。六、因匪报复致受伤亡或损失者。七、因公致伤或积劳病故者。八、救护灾害异常出力者(修正)。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之施行细则，由各省省政府及直隶于行政院之市政府，参酌地方情形订定，报主管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之各种表册，由内政部定之；第十五条第六款规定互保连坐切结之款式，由各该省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九条 县保卫团法自本条例施行之日废止之，现有之保安团队，及其他类似之部队，应即撤销，其程序由主管部定之。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3册，以下本组资料凡未注明出处者，均见此

(2)县保甲户口编查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依《县各级组织纲要》第58条之规定制定之。凡未编查各县依本办法编查，已编查各县依本办法整理。

第二条 保甲以户为单位，其编制依《县各级组织纲要》第45条第53条之规定。

第三条 编查保甲户口，全县应同时举办，其期间及区域，由各省省政府以命令定之，咨内政部备案。

第四条 保甲户口之编查，以县政府为主办机关，并就县境各机关团体职员协助办理，由县政府于开始编查前召集编查人员，讲习保甲户口法令及编查手续。前项编查人员所需之必要经费，应由县政府编造预算，呈省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应。

第五条 凡同一处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营业或共同办事者，为一户。其区分如左(下)：

一、普通户，凡住户、铺户等均属之。二、船户，凡在陆上无一定居所，以

船为家者均属之。三、寺庙户,凡寺院、庵庙、宫观、禅林、洞刹、教堂、教会、清真寺均属之。四、公共户,凡公署、兵营、监狱、学校、工厂、祠堂、会馆、公所及其他公共处所均属之。五、外侨户,凡外国人住户均属之。六、特编户,凡同一编查区内五里以内不满一甲,十里以内不满一保之畸零居户等,均属之。七、临时户,凡流动靡常之户均属之。

前项所列各户内,如另有不同性质之户附居者,应依其性质分别立户。其在办理户籍及人事登记之区域,并应将合于户籍法第八、九两条所规定之户另如注明。

第六条 各保应就各村街之自然单位编定或并合数村街编为一保,但不得分辖本村街之一部,编入他村街之保。

第七条 编户时应设定标准起点顺序,挨户编组,发给门牌。除普通户外,门牌上应注明该各户之性质。

第八条 畸零居住在邻近五里内无甲可并时,三户以上不满八户者,得编为特编甲,二户以下附隶于邻近之甲内;在邻近十里以内无保可并时,三甲以上不满六甲者,得编为特编保,二甲以下附隶于邻近之保内。

第九条 船户应就其常泊之县境内河、湖、海面分段编查,不满六户者,附隶于常泊处陆地之甲;不满六甲者,附隶于常泊处陆地之保;已编成保者,均附隶于常泊处陆地之乡镇。

第十条 临时户均编为临时保甲,不满六户者,附隶于所在地或邻近之甲;不满六甲者,附隶于所在地或邻近之保;已编成保者,均附隶于所在地或邻近之乡(镇)。

第十一条 宅内原有居民暂时他往者,应保留其甲户之番号。

第十二条 无家游民应另列一册,并分别设法收容管理,不许游移无所归属。

第十三条 寺庙户、公共户及外侨户,均附属于所在地或邻近之甲内,不另编为甲。

第十四条 船户(依地方情形视为普通户者除外)、寺庙户、公共户、外侨户、特编户及临时户,附隶于乡镇保甲内之数目,得不受限制,但各该乡镇保甲内之原有户数,仍应编足法定数目。

第十五条 保甲编定后新增之户,暂附于所在地或邻近之甲内,编为临时户,俟保甲重新编整时,依法整理。

第十六条 保甲之名称,以数字定之,并得冠以地名。

各保就全乡或镇之保数,依序编称;各甲就全保之甲数,依序编称;各户就全甲之户数,依序编称。

第十七条 编组保甲应同时调查户口,填具户口调查表(如附式),按保汇订成册,并另缮一份,送乡镇公所;由乡镇公所汇编成册,另缮一份,呈送县政府;由县政府编制全县户口统计表,呈送省政府;由省政府汇制全省户口统计表,咨送内政部。

第十八条 保甲户口编查完竣后,乡镇公所应依户籍法及其施行细则之规定,继续办理户籍与人事登记,及暂居户口之异动登记。

第十九条 保甲户口编查后,各保应绘制所管区域略图,填明本区域内之村或街原有名称,及户口总数,呈报乡镇长转报县政府备案,并揭示于保办公处。

第二十条 保甲户口编查后,如遇户数增减至超过或不足法定之数字,应于每年度开始,将变动部份依照规定重加编整,但以尽量保持原有乡(镇)保界址为原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之施行细则,及各种表册证等式样,均由各省省政府参酌地方情形订定,咨内政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地方自治

1. 县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①

1941年8月9日公布

第一条 县参议会为全县人民代表机关。

^① 1941年8月9日《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386号)尚公布有《县参议员选举条例》、《乡镇民代表选举条例》。

第二条 县参议会之职权如左(下):

一、议决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项。二、议决县预算,审核县决算事项。三、议决县单行规章事项。四、议决县税、县公债及其他增加县库负担事项。五、议决县有财产之经营及处分事项。六、议决县长交议事项。七、建议县政兴革事项。八、听取县政府施政报告,及向县政府提出询问事项。九、接受人民请愿事项。十、其他法律赋与之职权。

县参会议决之预算及有关人民权利义务之单行规章,应报省政府备案,其审核之决算亦同。

第三条 县参会议决事项,与中央法令抵触者,无效。

第四条 县参议会由乡镇民代表会选举县参议员组织之,并得加选依法成立之职业团体代表为县参议员。

第五条 县参议员由乡镇民代表会选举者,除选举条例另有规定外,每乡镇一人;其未满七乡镇之县,仍应选出县参议员七人;由职业团体选举者,其名额不得超过总额十分之三。

第六条 县参议员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

第七条 县参议员得由原选举之乡镇民代表会代表或职业团体会员过半数之出席,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之议决,罢免之。

第八条 县参议员于任期内,因事故去职时,由该乡镇或该团体候补当选人依次递补,其任期以补足前任未满之期为限。

第九条 县参议员如于一会期内均未出席,而无正当理由者,视为辞职,由该乡镇或该团体候补当选人递补。

第十条 县参议会置议长、副议长各一人,由县参议员用无记名投票互选之。

议长或副议长因事故去职时,应依前项规定补选。

第十一条 县参议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每次会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时得延长之。

第十二条 县参议会开会由议长召集,第一次开会由县长召集之。

第十二条 县参议会开会时,议长主席;议长有事故时,副议长主席;议长、副议长均有事故时,由参议员互推一人为临时主席。

第十四条 县参议会,非有全体参议员过半数之出席不得开议。

议案之表决,以出席参议员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第十五条 县参议员对于与本身有利害关系之议案,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六条 县参议会开会时,得请县长、县政府秘书科长或其他负责职员,列席报告或说明。

第十七条 县参议会会议公开之,但主席或参议员三人以上提议,经会议通过时,得禁止旁听。

第十八条 县参议员为无给职,但在开会期内,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给膳宿及交通费。

第十九条 县参议员在会议时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二十条 县参议员除现行犯外,在会期内,非经县参议会之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条 县参议会决议案,咨送县长分别执行;如县长延不执行或执行不当,得请其说明理由,如仍认为不满意时,得报请省政府核办。

第二十二条 县长对于县参议会之决议案,如认为不当,得附理由送请复议;对于复议结果,如仍认为不当时,得呈请省政府核办。

第二十三条 省政府对于县参议会之决议案,认为有违反三民主义或国策情事者,得开明事实,咨由内政部转呈行政院核准后,予以解散重选。

第二十四条 县参议会置秘书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务员、书记各一人至五人,由议长派充之。

第二十五条 县参议会开会期内,得向县政府调用人员。

第二十六条 县参议会议事规则,由内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条 省辖市市参议会之组织,准用本条例之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 386 号,1941 年 8 月 9 日

2. 行政机关关于成立 县各级民意机关之工作报告(节录)

1944 年 4 月

上年十一中全会决议各县参议会乡镇民代表会及保民大会应依照规定

步骤限于民国 33 年内一律成立,当经本院于 32 年 11 月通令各省限于 33 年内一律完成县各级民意机关之设置,其县参议会不能依法成立之县,得先成立临时参议会,但仍应督饬各县依照步骤举行保民大会及乡镇民代表会,务期正式民意机关得于一定期间一律依法成立。兹将各省成立民意机关情形略述如左(下):

(一)县临时参议会 各省正式县参议会尚未成立,先行成立临时参议会,业经拟订组织规程呈奉核定者计有:四川、江西、贵州、湖南、安徽、西康、福建、广东、陕西、甘肃、浙江、云南、湖北、河南等 15 省;统计后方 17 省实施新县制者 1103 县,已成立县临时参议会者 530 县,占总数 48.05%。

(二)乡镇民代表会 后方 17 省共有乡镇 29497 个单位,已依照成立县各级民意机关步骤成立乡镇民代表会者,计有 11306 所,占总数 38%。

(三)保民大会 各省保民大会除少数省份因有特殊情形尚未成立外,其余各省均已先后成立,计后方 17 省共有 342301 保,已成立保民大会 297476 所,已达总数 87%。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四编(2),第 2189—2190 页

(三)推行行政三联制,蒋介石独揽立法、行政、监察之行使权

说明:1940 年 3 月,蒋介石在中央人事行政会议上作了关于实行“行政三联制”的讲话。7 月,国民党五届七中全会根据蒋的提议,通过关于设置中央设计局和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以建立行政三联制的决议案。9 月,国民党中央常务会议通过《中央设计局组织大纲》和《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组织大纲》。10 月,中央设计局和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正式成立。

根据《中央设计局组织大纲》规定:中央设计局是国防最高委员会的幕僚机构,主持全国政治、经济、建设计划的设计与审议工作。下设审议会、预算委员会和设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各机关的预算、计划设计和审查。另有秘书处负责日常行政工作。实际上,审议会和预算委员会均没有成立,而设计

委员会的组织也不完整,只分了政治、经济、金融三个组,分别负责有关设计研究与审议工作。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的任务是考察核定设计方案的实施进度,并执行党政机关的工作、经费、人事的考核。内分党务、政务两组,前者掌理党务方面考核工作的计划编制和调查等事项,后者掌理行政、经济建设方面考核工作的计划编制和调查等事项。并组织考察团,对于中央及各省市党政机关工作每年实地考察一次。

所谓“三联制”,按蒋介石所说即是行政体制中的设计、执行、考核联为一体,“行政三联制的精神在于一个‘联’字”,为的是提高行政效率,使之达到“迅速确实两大目的”。但其实质是把原分别属于立法院、考试院、监察院、行政院的职权全部集中联为一体,亦即立法、行政、监察三位一体,由蒋介石(蒋任中央设计局总裁)统一行使,也可以说是蒋介石集权的一种手段。中央设计局是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监察院、考试院五院院长,中执会秘书长,中监会秘书长,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等 11 人组成。

1. 拟设置中央设计局统一设计工作, 并设置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 以立行政三联制基础案

蒋介石向五届七中全会提出

理由 凡政治经济之设施,必须经过设计、执行、考核三者之程序。不有精密之设计,无以利事业之推行,不有切实之考核,无以察执行之进度。且在计划实施之际,尤贵有因时改进之宜。举凡人事经费诸端,皆为事业成亏所系。故设计、执行、考核三部分工作,尤须随时随地相济相成。近代国家趋重于计划政治、计划经济,关于设计之组织,考核之制度,日益详备。我国近年以来建设事业日繁,中央党政各机关亦有各种设计人员或组织之设置;惟无整个之体系,遂鲜分工合作之效能,且乏通盘筹划之功用。至于考核工作,除其上级主管机关外别无综核之司,相互之间缺乏联系,遂至一切

设施,进度迟滞,成效难期,为救正上述之缺点,拟设置中央设计局,主持全国政治经济建设之设计及审核,下设各种专门委员会,将现有之各项设计组织及中央政治委员会之各专门委员合并于内,以收人才集中之效;并由中央设计局主持预算之审定,使计划与预算不致分离。另设置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主持党政机关工作、经费、人事之考核,与中央设计局确切联系,以矫正设计、执行、考核分立之弊,树行政三联制之基,而应抗战建国之要求。如属可行,拟请交国防最高委员会,本此原则,详拟办法,送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施行。是否有当?仍候公决。

《行政三联制文告法令辑要》

2. 中央设计局与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之建立

民国 29 年 3 月,总裁在中央人事行政会议席上发表行政三联制大纲,迨至 7 月七中全会开会,乃正式决议:“设置中央设计局,主持全国政治、经济、建设之设计及审核,另设置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主持党政机关工作、经费、人事之考核,与中央设计局确切联系,以矫正设计、执行、考核分立之弊端,而树立行政三联制之基础”。自经此次决议,中央设计局与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即于是年 9 月间先后成立,皆直属于国防最高委员会。

中央设计局设总裁,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兼任,设计委员若干人,由总裁遴选或聘任之;专员若干,助理设计工作,由总裁遴派之。局内设审议会,审议(一)政治、经济、建设之计划及预算;(二)党政制度机构及重要法规之调整;(三)重要政策之建议等事项。审议员设七人至九人,由总裁遴派。开审议会时,由总裁主席。各项计划提经审议会审议后,呈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分令各主管机关施行,并由各主管机关遵照规定,按期呈报实施进度。关于经费部分之各项计划,则由预算委员会核编预算,提经审议会审议后,呈送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施行。各项计划及预算经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施行后,即将全案送请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依据考核,并于必要时附具关于考核应行注意事项。至设计之日常工作及各种检查研究事项,则由秘书处负责。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承总裁之命,综理全局事务,副秘书长二人,协助秘书

长处理局务。秘书处置(一)秘书室,掌管关于机要文书之撰拟保管,稿件之审核稽催、编译撰述事项;(二)调查室,掌管关于专门人才之调查、登记、录用,各种资料之调查、搜集、编订、保管,及各种统计事项。现设九组,分掌中央政制、地方政制、社会行政、财政金融、教育文化、交通运输等调查研究工作;(三)第一科,掌管关于文书之撰拟、收发、缮校、印信、档案之典守保管,及不属他科事项;(四)第二科,掌管关于议事日程及议案编制,会议纪录,及会议文件之撰拟事项;(五)第三科,掌管会计、庶务及交际事项。秘书处设主任秘书一人(秘书室),秘书三人至四人,助理秘书四人至六人,调查室主任一人,科长三人,科员24人至31人,办事员26人至33人,速记一人至二人。此外,因业务之需要,得调用本局专员;又办理临时调查事项,得用调查员。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直属于国防最高委员会,其职掌为考核关于(一)中央及各省党务机关之工作成绩;(二)中央各院部会及各省行政机关之工作成绩;(三)设计方案之实施进度;(四)现行法令之实施利弊;(五)经济建设事业之进行;(六)各机关经费人事之状况等事项。考核委员会设委员长一人,副委员长二人,由国防最高委员会推定;委员11人,除五院院长、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中央监察委员会秘书长、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为当然委员会外,其余三人,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聘任之。并设秘书长一人,承委员长之命,办理会中事务。(秘书处组织法尚未公布,故不得其详。)除秘书处外,并设党务及政务二组,分别掌理党务及行政经济建设部分考核工作之计划、审核、编制、调查等事项;每组各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国防委员会委员长提请国防最高委员会指定;另秘书一人,组员若干人,由主任呈请委员长派充;又各置专员若干人,在党务组者,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海外部、党务委员会、训练委员会、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行政、立法、司法、监察各院及所属各部会,各指派业务有关之高级人员一人或二人兼任。考核委员会对于中央及各省市党政机关之工作,得分别组织中央党务、政务及各省市党政工作考察团,每年实地考察一次。中央考察团以本会各主管组主任为团长,副主任为副团长,组员专员为团员。各省市党政工作考察团则按考察区域之划分组织之。每一考察团置团长一人,副团长一人,由委员长派充;团员、事务员、雇员各若干人。团员除由党务、政务两组人员中指派外,并得调用中央党政机关人员。考察团得聘任技术专家为团员。考察团于考察中央及各省市党政机关所属机关时,得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派员参加。中央各院部会所属事业机关设于各省市地方者,得由各省市党政工作考察团考察之。

考察时得调阅各机关之文书档案。考察任务完毕后,于一个月或一个半月之内,提出报告书,胪列关于考核情形及意见,经考核委员会议决定后,呈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办。中央及各省市党政机关每年工作或行政计划及预算,须由主管机关核定后,以一份抄送考核委员会;其每年工作实施报告,亦须于每年度终了时,呈送国防最高委员会发交考核委员会考核。为与中央设计局取得联络起见,考核委员会各组及考察团考察所得情形,暨对于各机关工作及机构、人事、经费等项改进意见,规定应与设计局主管人员随时研讨。设计局于必要时,亦得指定人员参加考察团。

《行政三联制概论》

3. 中央设计局组织大纲

1940年9月5日第156次中常会备案

第一条 国防最高委员会为主持政治、经济、建设计划之设计及审核,设中央设计局。

第二条 本局设总裁,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兼任之。

第三条 本局设审议会,其审议事项如左(下):

一、政治、经济、建设计划及预算;二、党政制度机构及重要法规之调整;三、重要政策之建议。

第四条 审议会设审议员七人至九人,由总裁遴派之。

第五条 审议会开会时由总裁主席。

第六条 本局设秘书长一人,承总裁之命处理局务,副秘书长二人协助之。秘书处组织另定之。

第七条 本局设设计委员若干人,由总裁遴派或聘任之。

第八条 设计委员会议,由秘书长召集之。

第九条 本局设专员若干人,助理设计工作,由总裁遴派之。

第十条 本局设计委员得分组办事,分组办事通则另定之。

第十一条 本局为审核预算,设预算委员会,其组织另定之。

第十二条 本局得聘请中外专家为顾问,襄赞设计工作。

第十三条 本局各项计划提经审议会审议后,呈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分令各主管机关施行,并由各主管机关遵照规定,按期呈报实施进度。

第十四条 本局各项计划,关于经费部分,由预算委员会核编预算,提经审议会审议后,呈送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施行。

第十五条 本局各项计划及预算,经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施行后,应将全案送请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依据考核,并于必要时附具关于考核应行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 本大纲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三联制文告法令辑要》

4. 记抗战时期中央设计局的人与事

张希哲

我国抗战进入中期,在重庆的中央机关增加了一个中央设计局。这一新机构成立于民国 29 年 10 月 1 日;办公地点距离国民政府和中央党部不远,设在枣子岚垭的“和园”,由国民党总裁兼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蒋公担任该局首长。至抗战胜利实施宪政后,设计局乃随国防最高委员会等机构一并裁撤。

当时为什么要成立中央设计局?该局在抗战间为国家做了些什么事?有那些人参加工作?对于这些问题,当年未在战时首都工作的人,固然知道不多;就是一起在重庆过战时生活的朋友们,有时和我谈起中央设计局,亦多不大了解;有人甚至以为它和对门的“漱庐”是同一性质的机构呢!

一、政治建设的参谋部

设立中央设计局,是出自战时最高统帅蒋委员长的构想。民国 29 年 7 月初,国民党举行五届七中全会,蒋公以国民党总裁的身份亲自提议设置中央设计局,作为全国政治经济建设的策划机构。全会通过蒋公的提案后,便

由中央常会制定“中央设计局组织大纲”，经过几个月的筹备，乃于10月1日宣告成立。

当时全国军民正与敌人作艰苦的斗争，战区范围日渐扩大，蒋公为什么在抗战形势紧张、军事倥偬的时候，提议设立中央设计局呢？我们综合体会蒋公在这方面的指示，知道这是蒋公对于建国规划的高瞻远瞩。他一方面鉴于政府各部门的计划各自分别拟订，结果多是枝枝节节缺乏整体协调的观念，甚至彼此发生矛盾冲突、重复浪费的毛病；另一方面他亦希望建国工作与抗战工作兼筹并进，且于抗战期中，奠定建国的良好基础。所以他经深思熟虑之后，提议在国防最高委员会的系统中，设立一个统筹中央设计的机构，作为政治建设的参谋部。该局成立不久，蒋公发表一篇重要演讲：“建设基本工作——行政三联制大纲”。在讲词中，除了阐述行政三联制的基本原理之外，对于中央设计局的任务和工作要领，有很具体的指示：

“政治的设计之中，可以分作三大部分的设计：第一种是行政的设计，第二种是经济的设计，第三种是国防的设计。这三种设计的性质是有区别的：大抵各国对于国防的设计早已另立机关，为军委会或国防部等组织之类；至于经济的设计，在实施经济计划的国家中，以苏联所组织的国家设计委员会为最有效果。……我们现在初次创办，设计的主要范围，除了军事设计部份以外，其他大概行政及经济范围所管辖的各部门，都包括在内，党务有关部分，亦应一并设计。

“我们的中央设计局与苏联国家设计委员会，其主要的目的，不是完全一样的。他们的目的是要为其经济各期五年计划设计；我们的设计，则要从行政与经济各部门同时来做，可以说经济的与行政的设计同时并行的。

“中央设计局先要做总的设计，或政务的设计，然后由各部会拟作部分的计划，再送由中央设计局审核。……中央设计局总的设计，应如何做？首先要知道行政计划的来源，通常来讲，行政计划是根据国家政策来的。……知道了总设计的来源之后，在方法方面来讲，最少有两种工作是十分重要的：第一种就是搜集各种的材料，试行拟订总预算中各部门工作的预算百分比。……第二种重要工作，就是分别规定各部门的中心工作，并力求其工作上的联系。”

由此看来,蒋公倡议设置中央设计局,就是要该局担负起我国在抗战时期及战后国家建设除了军事以外的总设计工作。因此,中央设计局组织大纲第一条规定:“国防最高委员会为主持政治经济建设计划之设计及审核,设中央设计局。”所以,我们把它看作政治建设的参谋部,是很恰当的。

二、介于党政之间

在纪述中央设计局的“人”与“事”之前,应先谈谈它的地位性质,和内部组织情形。

依组织大纲的规定,它是国防最高委员会的幕僚机构,代表该会主持全国性政治经济建设计划的设计和审议工作。国防最高委员会成立于28年2月初,系由国防最高会议改组扩大而成,除了继续行使国防最高会议及中央政治会议两机构的职权之外,还有统一指挥党政军机关的大权,即国民党中央党部各部会、国民政府及五院暨所属机构、军事委员会及所属机构,在战时都受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的指挥。中央设计局既系国防最高委员会属下的一个机构,而国防最高委员会又隶属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并明定由国民党总裁担任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因此,中央设计局在组织系统上,是国民党的机构之一。

国民党在训政时期指导中央政治及联系协调党政关系的机构是中央政治会议(有一段时期称为中央政治委员会),抗战发生不久,国防最高会议及国防最高委员会先后代行了这项职权。中央设计局成立以后,又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将这方面的任务大部分交由中央设计局担负。所以中央设计局除了设计之外,又分担了联系协调党政关系的任务。

在设计工作方面,原来的构想是包括党务设计的,但后来这项工作没有正式转移过来,设计局内部也没有党务设计单位,所以中央设计局的实际业务,都以政治经济的设计为主,因此,把它看作政府机关亦无不可。

依照“中央设计局组织大纲”的规定,该局的主管长官称为“总裁”。总裁之下,设有审议会,是一切设计的最高审议机关。审议会之下,分设预算委员会及设计委员会,前者审查各机关的预算,后者审查各机关的计划。和两个委员会平行而替两个委员会办理资料、议事、文书、总务等事务的单位是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二人,下面分设三个科和秘书室与调查室。

设计局成立后,实际上设置的单位和组织大纲上的规定略有出入,较重要的如:(1)审议会和预算委员会未成立,审议会的职权由国防最高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行使,预算委员会的职权由国防最高委员会的财政专门委员会和国民政府主计处代行。(2)设计委员会未建立完整的体制,只分设政治、经济和财政金融三组,分别担任有关的设计、研究和审议工作,而以各组的会议和三组召集人的谈话会代替了设计委员会。(3)原隶属于国防最高委员会的国防工业设计委员会改隶于中央设计局,以配合设计委员会经济组的工作。(4)后来为了筹划抗战胜利收复台湾和东北的准备工作,于33年5月在局内增添了台湾委员会和东北委员会,分别负责这两部份工作。

三、长官与同僚

中央设计局的组织相当庞大,但工作人员并不多,初期约专任工作人员还不到一百人,后来陆续添增,也未超过二百人。另有一部份兼任人员未计算在内。

战时最高统帅蒋公以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身份兼任设计局总裁,是设计局的主管长官。抗战期间,全国军民都喜欢称蒋公为蒋委员长而不称呼其他职衔。至于各机关工作人员,多尊称蒋公为“委座”。蒋公当时虽是日理万机,但因为中央设计局是依照他的理想而建立的,所以他对于设计局的工作,非常关切。该局草拟的重要计划方案,几乎全部都是依据蒋公的指示而进行的(后节详述)。平日对于设计工作的方法,蒋公亦时有指示。他认为设计局应联络各执行机关,征求搜集各种资料,以供设计的参考;并应与部门的专家(如国防最高委员会的外交、经济、财政、教育、法制各专门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特别加以运用,或约请各专门委员来参加会议,或随时与之研商有关问题,当可收到集思广益事半功倍的效果。局内有一位秘书,专门登记委座手令及指示,并负责考查办理情形。

因为总裁太忙,无法亲自裁决批示局内经常性的业务,所以秘书长便成了设计局的实际主管。先担任秘书长的是王世杰(雪艇)先生,32年由熊式辉(天翼)先生接替。王先生当时也是一位大忙人,他在同一时期,除任中央设计局秘书长之外,还担任中央宣传部部长、国民参政会秘书长、军事委员会参事室主任等几项要职。他平日在宣传部办公的时候较多,局里一般公

文,由主任秘书王传曾先生替他核阅,较重要的案件,仍由雪艇先生亲自决定。他对局里的事情虽然并不隔膜,但和同仁见面交换意见的机会很少。这虽因“分身乏术”有不得已的苦衷,然雪艇先生自己也曾表示,颇以未能多时间为设计局尽力而引以为憾。

先后担任副秘书长职务的有甘乃光、何廉、陈伯庄、王征及彭学沛五位先生。甘乃光先生广西人,曾任党政职务不少,行政经验丰富,亦具学者气质,头脑细密,治事认真,抗战后任行政院秘书长和我国驻澳大利亚大使。他在任职设计局之前,曾多次写文鼓吹我国应实施计划政治,因对设计局工作颇感兴趣,致力亦多。何廉(淬廉)先生湖南人,留美博士,以主持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而享盛名,来设计局之前,曾任经济部次长。(本年7月5日在纽约寓所病故。)陈伯庄先生广东人,任立法委员时,曾随孙哲生院长赴苏俄考察,对苏俄的计划经济制度,观察入微。讨论有关经济建设的计划方案时,常喜欢发表他一贯的主张:“我国经济建设宁可进度慢一点,但方向不能有错。”陈先生辞卸副秘书长后,仍留任经济组设计委员,并住在局里,因之,和我们接谈的机会较多。王征先生是一位财政金融专家,深于世故,沉默寡言,对局内公事只签名而不加意见。彭学沛先生到设计局工作前担任交通部次长,是一位政治性人物,对于副秘书长职位,似是满不在乎,故办理局中业务颇为轻松,但对经费和人事问题,多不轻易表示意见。彭先生后来出任中央宣传部部长,不幸于民国37年12月21日与上海中央日报社社长冯有真自上海飞香港途中因飞机失事遇难。(当时已辞卸宣传部长职务。)

政治、经济、财政金融三组及调查室(后来扩充为调查处)的工作人员,以书生型的人占多数,所以在设计局的办公室里,不论是办公或开会,随时都可以听到书生论政的论调。我当时在经济组工作,该组的专任人员有陈伯庄、何公敢、史久恒、童大坝、陈伯康、陆庆、彭乃镹等,兼任人员有何廉、钱昌照、夏光宇、张兹闾、钱天鹤、林继庸等。几位专任同仁中,陈伯庄先生留美多年,对苏俄的计划经济曾作深度的考察,讨论问题时,喜欢谈美国的理论和苏俄的实例。何公敢先生曾于民国22年参加“闽变”,并担任伪人民政府的财经要职,常常毫不隐讳地喜谈“闽变”遗事。史久恒先生曾随张静江先生在全国建设委员会任职,所以对于经济建设计划,只要是扯得上关系的,他必定说当年建设委员会如何如何。童大坝先生系留英学生,喜欢谈英国费边社的主张。陈伯康先生系留日学生,喜欢谈日本河上肇教授的经济理论。他们几位都各有一套,假如在一起谈问题,当然是滔滔不绝,议论风

生,我们几位年轻同仁,便只好侧耳倾听了。此外,其他单位同仁,亦多饱学之士,如政治组设计委员陈豹隐先生,调查室主任钱清廉先生,我也常向他们请教。因此,我在设计局服务这段时间,学问和见闻方面,获益不浅。

四、几项重要计划方案

中央设计局的主要工作,可以分别为两大类:一类是经常性的工作,即是编订或审议每年度的国家施政计划及国家总预算;另一类是专案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后一类工作大部分系根据蒋委员长的指示而进行。几年来先后完成的重要计划方案,有下面几项:

一、拟订“战时三年建设计划”——民国30年2月初,蒋委员长手令指示设计局拟订战时三年建设计划。该局即先后邀集有关机关研商,并进行起草,由该局总其成,于3月下旬完稿。计划项目为:(甲)抗战四年之总结,(乙)三年计划之主要任务,(丙)三年计划之实施程序,(丁)基层政治建设,(戊)国防经济建设,(己)国防社会建设,(庚)国防教育文化建设,(辛)党务三年计划等八大项。该案呈报蒋公核阅后,蒋公连同该局另案拟订的“国防工业战时三年计划纲要”,一并交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提出五届八中全会讨论。八中全会于4月2日决定:(1)党务三年计划单独订为一案。(2)军事部分除国防经济保留于三年建设计划外,其余独立订为:“三年建军计划”。全会后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将此案再交设计局整理,该局邀约有关机关代表会商六次,于9月29日作最后修正后,即呈报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于民国31年开始实施。所以,这次拟定并实施的共为四案:(1)“战时三年建设计划”,(2)“战时党务三年计划”,(3)“战时三年建军计划”,(4)“国防工业战时三年计划纲要”。这四个计划方案,为我国抗战后期政治、经济、军事、党务建设的重要依据。

二、拟订“西北十年建设计划”——蒋委员长于31年8、9月间巡视西北归来,即多次指示中央设计局草拟建设西北计划,如(1)机秘甲字6886号手令:“希研究西北建设方案,其主要项目为(一)交通,(二)植林,(三)水利,(四)移民,(五)屯垦,(六)畜牧,(七)文化,(八)教育,(九)卫生,(十)宗教,(十一)种族,(十二)制度,(十三)语文等。盖建设西北之要旨,在于培植各种族与宗教并维系民心使其内向,故对于各种族之政策与制度,将来是否任其自治或仍由中央统制,尤应详加研究。”(2)机秘甲字第6908号手令:“对

于拓殖西北十年计划,希即研究方案。”(3)机秘甲字第 6909 号手令:“希研究建设西北交通与经济以及移民新疆等方案。”设计局奉令后,于 9 月 28 日邀约军令部、农林部、教育部、经济部、财政部、交通部、水利委员会、蒙藏委员会、卫生署及行政院秘书处等机关会商,后来又经多次研究,乃决定:(一)西北建设计划的区域以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五省为范围,(二)建设计划的期限定为十年,自民国 32 年起实施。(三)各有关机关先提出十年建设的预期目标,由设计局综合整理,拟定西北十年建设总方案。(四)各机关根据总方案拟定最初两年的具体计划及经费预算表,其余八年计划,俟稍后参酌实施情形再分期草拟。各机关参照这几项原则,分别拟定主管部门计划,由设计局整理审议,于 31 年底完成“西北十年建设计划”暨“32 年度具体计划表及经费预算表”,报请蒋公核交国防最高委员会通过后实施。

三、研究“十年国防计划”——国父于民国 10 年致廖仲恺函中提及拟著一书,名为“十年国防计划”,函中曾列出了纲目 62 项,但该书内容如何,在国父遗著中,始终未能找出,不知道是尚未完稿,抑是于 11 年陈炯明炮击观音山时被毁?蒋委员长于 30 年 2 月 7 日以手令指示中央设计局:“兹附发总理十年国防计划一份,希由该局每周讨论一题,于半年内讨论完毕,并拟具国防方案纲要及实施计划呈核。凡有关外交、军事、经济等项目,可与各该主管部共同研究。”设计局奉令后,先由局内进行研讨,并于 31 年 2 月起多次邀约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军令部、政治部、军政部(交通司、军务司及兵工署)、海军总司令部、航空委员会、运输统制局、行政院秘书处、外交部、经济部、内政部、交通部、农林部、财政部、侨务委员会等机关会商,随后决定:(1)计划实施时间以战事结束后次年开始。(2)实施区域以“九一八”事变前的国境为范围。(3)在 62 项纲目中,“国防概论”、“国防与宪法”、“太平洋国际政治问题与中国”、“国防与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外交政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关系”、“国防与实业计划之关系”、“国民代表大会关于国防计划之修改、国防建设意见书”、“国防与国权”、“各国富强之研究”、“结论”等九项目,只阐述理论,其余“发展国防工业计划”等 53 项目则拟具方案。各项目推定有关机关或专家详加研究,并草拟初稿。此项工作正分别进行中,后来因为又奉指示拟订战后国防及经济建设计划,而两者彼此互有关联,遂决定研究工作继续进行,拟订方案工作将前五年部分纳入战后国防及经济建设计划并案拟订。

四、拟订“战后五年国防及经济建设计划”——设计局成立未久,蒋委员

长即于29年10月7日以机秘甲字第3130号手令指示该局拟订“战后建设整个计划”与“新实业计划”；又于30年2月14日以机秘甲字第4162号手令指示拟订“战后五年计划”；于同年8月2日以机秘甲字第4719号手令指示：战后建设应与难民伤兵等之救济计划同时草拟，对于建设与救济机构应如何密切联系等，亦应并拟具办法。设计局秉承蒋公历次指示并邀集有关机关研商后，决定拟订“战后五年国防及经济建设计划”，关于草拟总理国防十年计划前五年具体实施方案，亦纳入本计划中一同编拟。该项计划除军事部分由军事委员会负责拟订、设计局派员参加外，其余由各主管机关提出初稿，由设计局负责协调整理。该局为集思广益起见，曾分函各中央委员、国民参政员、各大学及研究机构征求意见。设计局将各方意见连同各机关初稿一并整编，于31年底完成“战后五年国防及经济建设计划草案”。（该项计划因系战后实施的计划，故未即时定案，而准备视情势的发展而陆续修正。）在该草案的第一年计划中，特别重视：（一）工、商、农、矿及交通各业的恢复；（二）复员及救济必需的措施；（三）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配合。

五、筹划东北及台湾接管方案——民国33年5月，蒋委员长鉴于抗战胜利日渐接近，特指示设计局预为筹划东北及台湾的光复接管方案。该局于5月12日增设东北委员会及台湾委员会，由沈鸿烈及陈仪分别负责主持，并由熊秘书长式辉亲自督导，积极进行调查、研究及拟订方案工作。34年抗战胜利后，熊式辉出任东北行营主任，陈仪出任台湾行政长官，闻采用中央设计局规划研究的方案和资料颇多。（中央设计局规划东北及台湾接管方案时，我已返粤工作，此项系自友人通信中获悉。）

五、年度计划与年度预算的编审

中央设计局成立后，每年度中央机关的施政计划及国家总预算的编审，即为该局经常性的主要工作。虽然在设计局成立之前，这些工作每年度也在进行，不过自从改由该局负责主持后，关于编审程序、计划与概算程式及计划的配合等项，都有若干改进。现以31及32年度计划和预算的编审为例，略述这方面的工作概要及改进情形。

一、编审程序 每年度计划及预算的编拟和审议工作，在每年度开始六个月前即着手进行，较重要的程序如左（下）：

1. 国防最高委员会根据国民党中央常会或全会的决定拟定施政方针，

通知中央设计局。

2. 中央设计局邀请各机关代表根据施政方针商定中心工作计划纲领、概算重点及百分比等,报请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

3. 国防最高委员会将中心工作计划纲领及总概算核定后,分别通知各机关

4. 各机关参照中心工作计划纲领及总概算草拟年度施政计划及年度预算,分送行政院、国民政府主计处及国防最高委员会财政专门委员会审核

5. 行政院将总计划及总预算连同审核意见送设计局。

6. 主计处及财政专门委员会将审定的总预算送设计局。

7. 设计局根据审定的总预算对各机关施政计划予以调查、配合或修正后,呈报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

8. 经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后,设计局将年度总计划及总预算分送行政院、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及各有关机关。

在上述的编审过程中,由设计局负责主持的有两部分工作,即第二阶段和第七阶段。第二阶段是邀请各机关代表商定中心工作计划纲领(即施政计划重点)和岁入岁出总概算及其各项目的百分比,第七阶段是根据审定后总预算对各机关施政计划予以调整配合或修正。设计局多数同仁都感觉到,这是相当吃力的而不易做得很好的工作;因为太认真了,会引起若干机关的不满,如果不认真,又有亏设计局的职责。

二、计划与概算程式 因年度计划与概算的初稿均系由各主管机关草拟,为求体例一致、编审整理方便起见,设计局特订定计划与概算程式,分送各机关参考。计划程式除了统一计划的名称和缮制规格(包括每页字数及每行字数)之外,还规定每一计划应包括目录、计划撮要、计划正文及附表四大部分。正文部分规定每一计划应分门别类列为若干项目,并尽可能使其范围及顺序与相关预算的科目配合,以便对照。同时又规定每一计划应说明下列各点:(1)创办缘起或过去办理情形,(2)本年度实施限度及实施方法,(3)所需经费及其来源,(4)所需物料数量及其来源。附表部分规定每一计划必须有“计划进度及概算对照表”,至其他图表,则由各主管机关酌定。

三、计划的配合 为求各项建设计划达到科学性与整体性的目标,在设计过程中,计划的配合,至为重要;而这项工作,也正是设计局的主要职责。所谓计划的配合,包括的范围颇广,考虑的问题亦多。例如 32 年交通部的施政计划中有修筑“川甘公路”一项,设计局在审议时,便须研究下面一些问题:

1. 该项计划与 32 年度施政方针是否配合？

2. 该项计划与专案计划(战时三年建设计划及西北十年建设计划)的关系如何？

3. 甘川公路筑成后的特别效益如何？(如将四川食盐运入甘肃供给民食,将甘肃石油运入四川发展工业。)一般的效益如何？

4. 修筑甘川公路与修筑渝兰铁路的投资与经济及国防价值的比较。

5. 该项公路工程应分若干年完成？32 年度应完成百分比若干？

6. 如决定修筑,并预定在 32 年度完成百分之四十,则此项工程所需人员(工程师、监工、技工、一般工人)、物料(水泥、木材、钢铁)及经费若干？已有若干？尚须配合若干？

所谓计划的配合,前面所述第一至第五项问题着重政策性的配合,须有中级决策人员参加;第六项则属技能性的配合,须有技术人员及统计人员参加。如果资料齐备,配合的作业尚不感到烦难,假若有些资料须加查询统计,则有时一项计划的配合,亦需一两天时间。

六、几点杂感

从上述中央设计局每年度经常性的工作及几项专案的设计来看,它在当时已发挥了政治参谋部的功能。但若就蒋公对于计划政治的理想而言,设计局似乎尚未完全达成他的期望。依我的观察,这并非设计局工作同仁的努力不够,而是由于下面几项因素:

一、统筹整体性的设计,是一项新的制度,各机关一时未易适应,且本位主义的观念,不易改变,故有些地方,未能尽量与设计局协调配合。

二、中央设计局建制之初,原拟将审定各机关预算的职权,移由设计局掌理,俾与计划的审查、调整相配合。但后来设计局未成立预算委员会,预算的审定,仍由国防最高委员会财政专门委员会和国民政府主计处负责,对于设计和预算的配合,不无影响。

三、设计委员会是设计局的功能机构,大部分设计工作,均由设计委员会办理;秘书处各单位,只负责事务上的支援和配合。可是设计委员会未建立完整的体制,且三组分立,亦未设置统一领导的主持人。秘书长实质上是设计局的副首长,但在法制上与设计委员会是平行的,对设计委员会未便多指导督促。因之,设计局除了经常性的工作及蒋委员长手令指示办理的工

作之外,便较少主动规划的设计工作。

四、政治经济设计工作涉及的范围很广,所需的专门人才至多。但因编制员额有限,无法多罗致专才,有些部门遇到较专门的问题,只得邀请局外的专家帮忙。这些临时应邀而来的专家,对于设计作业程序较为生疏,有时便不容易配合。

设计局是一个新成立的机关,没有一般机关的人事包袱,也没有流传下来的不良习气。又因为它的工作性质和学术研究的关系较多,所以局内同仁,大多数都富有朝气和书卷气,工作的时候,大家非常认真,对于问题的讨论,更是不肯轻易放过。

当时各机关的公务人员都过着刻苦节约的战时生活,设计局当然也不例外。就以住食两事而言,设计局没有职员宿舍,只在局里挪出几间房子供单身员工住宿,约可容纳十多人,迟来的同仁,晚上便睡在办公厅。伙食虽不至于像学校或部队一样要食“八宝饭”,但大家平日都不敢奢求,只把期望寄托于每周一次的“打牙祭”。个人的日用必需品也是因陋就简,能省则省。我记得有几位同仁便以食盐代替牙膏刷牙,以皂荚代替肥皂洗衣。物质生活虽然艰苦一点,但大家并无怨言,且精神觉得很愉快,因为每一个人都认定是为一个崇高理想而工作,为一个远大目标而生活。

录自《传记文学》,第27卷第4期

5. 蒋介石在行政三联制检讨会上的讲话^①

1943年5月26日

一、行政三联制成立之用意与两年来推行经过

(一)行政三联制的推行,到现在已经两年多了。我所以要提倡行政三联制的原因,简单一句话,就是要使我们行政效率提高,也就是要使我们政治达到迅速确实的两大目的。因为要求迅速,所以事前必须有设计,而后进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原标题为《总裁对行政三联制检讨会议之训示》。

行时能够有条不紊，事后必须有考核，而后各级机关更能够勤奋从事，限期成功。也因为要求确实，所以设计、执行、考核三部分必须密切相联，设计的计划必须使执行方面行得通，行得实在，同时执行的结果，经过考核以后，把得失利害长短发现了出来，又可以作为下届设计的张本。所以行政三联制的作用，完全是积极的，而不是消极的。行政三联制的精神，在一个“联”字。设计、执行、考核三部分，不是三个分立的部门，而是整个过程中的三个阶段，也是行政体制中的三个方面。

(二)过去的政治缺乏建设性。我们要在十八年以内，将我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提出的五大建设，准期完成，非有现代的科学行政，不能尽到这个使命。行政三联制是国家基本制度之一种，应该在抗战期中完成其制度，然后在战事结束后，我们才有推行新建设的机构。

(三)这两年以来，关于行政三联制的理论，各方面已有相当的认识。所有根本法规与各种章则，也都已次第颁行，而且随时研究修改。各负责人员可说已尽了相当的努力。

(四)我们现在虽不能说已有很好的成绩，但是大体上已具基础。因为有了中央设计局作综合设计的机构，使各机关都能了解设计的重要与执行的目的；因为有了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作综合考核之机构，促起各机关本身之分级考核。这都是反映出来的很好现象。

(五)对于行政三联制推行的实况，过去也有两次检讨。第一次在去年秋季，曾将其结果报告了十中全会。第二次系通过党政各机关根据实施情形，作成书面报告，于本年1月底送齐。我对这两次检讨，认为还不够详尽，而且有许多问题需要集思广益，来求得圆满解决。所以此次召集各位举行会议，作一个坦白确实的检讨。除书面报告与提案外，还希望从口头报告与讨论中，能发现许多精要的道理，来完成制度，解决问题。

二、对此次会议之期望

(一)这次会议包括设计、考核、执行三方面的主要人员，我希望各位第一要建立基本的信仰。须知行政三联制并非将整个行政划分为三体，而是要使整个行政显出三种效用。亦并非增加各机关的份外工作，而是使各机关在分工合作下，举重若轻，有条不紊。第二，在制度上要发现发现的缺点，修正他，补充他，使一切法令规章皆能适应实际，圆满推行。第三，根据已往推行的实际经过，各单位尽可充分交换意见，陈述困难，但需要有克服困难的方法，来解决问题。

(二)行政三联制是一种新的制度,我们应当用逐步改进的方法,来促其推行,也要用扶助保育的态度,来助其成长,绝不可批评怀疑,也不可怕难畏烦,多所顾虑。过去两年来推行的成效,没有能达到预期,主要的原因还在于我们分工合作的精神没有发挥,相互间的联系也不够密切。不过以前只有中央设计局与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综司设计与考核,现在各机关内部都已成立了设计考核机构,以后推行的责任便在各位身上。今天到会的各位主管,尤其要负起督促推行的责任。

(三)执行部分是运用三联制的中心。我们为什么要有设计,要有考核,无非要使行政方面提高其效率。各位主管长官要知道,设计考核两重工作像执行方面的两个轮子,但是在执行机关的本身,必须努力使主管部门一切设施现代化,使所有业务不但不误进度,而且天天有进步,否则虽有周密的设计和精确的考核,而执行的效率也决不会提高。我认为要表现行政三联制的效用,全要从执行方面来观察。

(四)设计方面,重在预算与计划之配合、编造与审查。能作到这一点,然后设计与执行始能密切相联。但此包括技术与程序种种问题,在这次会议中,必须研究一完善办法。过去程序太觉迟缓,编造的技术亦不够明确简便,这是应当努力补救的。

(五)考核方面,最主要的是在事人员要有任劳任怨的精神。三联制重心完全寄托在这种精神之上。如果顾忌情面,怕得罪人,势必至断语模棱,考核的作用全失了。至于考核技术,也应当研究改进。譬如我们分途出发考察,如何因地因事规定重点,如何订定整齐画一的表式,以期考核结果可以一览了然。又如实地考察,因为人力及交通时间种种关系,目前尚不能普遍办到。为弥补这种缺陷,当然要尽量根据书面表册。但见表册太繁,便不易得其要领,这就应当运用统计为考核测验的工具。凡此种种,都要分项研究,以增加考核工作的效率。

(六)这一次会议的性质,可以说等于举行一次业务会报,重在尽量检讨三联制在这两年推行中的得失。如果有阻碍,要发现阻碍在那一点,如何才可以解除。如果有缺点,也要指出改正缺点的办法。不论设计、考核、执行任何单位,都要坦白陈述意见,尽量研究,解决困难。要知道一个制度的建立,无不是经过多次的检讨、多次的改进而来的。我希望这一次会议,能因充分检讨而获切当的结论,更因相聚一堂,坦白交换意见,而增进互助合作的功效。

重庆《中央日报》，1943年5月27日

(四)加强战时独裁体制的 有关决议案与法令

1. 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通过授予总裁大权案

1941年12月23日五届九中全会通过

总裁在全会开幕时训示：(一)为增强抗战力量，以期与反侵略各友邦并肩作战，成为世界战争中之健全战斗员，(二)为根据总理遗教与抗战建国纲领之精神，以充实基层力量，加强国民总动员，集中全国人才，为建国根本政策，大会全体一致接受，确认此为当前最重要之根本政策。除大会已另有决议之方案外，交常会根据此两大政策，在总裁之指导与裁决之下，整理一切法令规章，制定各项实施方案，以期迅速完成抗战胜利建国成功之任务，与并肩作战之各友邦共同建立世界和平。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第737页

2. 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案

1941年12月23日第五届中央执行
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现代战争，乃国家总力之决斗，必须集结全国任何一人一物，悉加以严

密组织与合理运用,使成为一坚强之战斗体系,以保持战力之雄厚,贯彻战争之胜利

我国自抗战以来已四年有余,检讨以往,深觉全国各方面动员之程度,距战争之要求相差尚远,于潜蕴之国力,犹未能充分发挥。今值太平洋战争之爆发,侵略之凶焰弥漫全世,我国与各友邦并肩戮力,共赴反侵略之圣战,斯诚百世成败之转换,存亡绝续之所关,自应把握时机,彻底加强全国总动员工作,使每一国民皆能尽其对战斗之任务,每一物质咸能更发挥其对战争之效用,庶我战斗力量不弱于任何友邦,克以确保我国家民族之独立生存,共同肩负维护全世界人类正义文明之责任。

目前动员工作应以最大之努力,达到下列之要求:一、全国人民力量充分发挥,合理使用。二、士兵之粮秣、械弹供应无缺。三、土地之使用竭尽其利。四、一切物力之补充继续不匮。五、全国人民之生活能维持健康之水准。

我中华民族立国世界已五千年,此次之战,胜则树百世不拔之基,败则蹈万劫不复之域。上列五项之要求,实目前维持战斗力量之最低限度,无论环境如何困难,应以最坚强之决心,最迅速之效率,运用一切方法,求其彻底完成,俾敌寇早日崩溃,胜利早日实现,世界之文明秩序早日恢复。兹根据上述五项要求,订定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如下:

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

第一,全国上下,无论政府与人民、团体或个人,应同心同德、夙夜匪懈,共同努力于以下五项目标,以求军事之胜利。(一)全国人民力量充分发挥,合理使用。(二)士兵之粮秣、弹械供应无缺。(三)土地之使用竭尽其利。(四)一切物力之补充继续不匮。(五)全国人民之生活能维持健康之水准。

第二,全国上下,无论公私机关、团体暨服务人员及所有男女壮健国民,直接间接皆有其本位之战斗任务,不得稍有规避,并应铲除一切自私自利与苟且偷安之行为。

第三,全国公司从业人员,皆应对其业务锐意振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物资生产,务使以同样之人力与设备,产生更大更优之成果,以充分供应战争之需要。其成绩特殊者,并由政府奖励表扬之。

第四,无论何人,其劳力之所获,或其所有之物资,除供给其本人及其他

节约合理之需要外,应悉为国家战斗之用,并应尽量提供政府征购或借用,不得私作无益消耗或囤积隐藏之行为。

第五,全国土地应受国家之统制,由政府调整其分配,支配其使用。并规定私有土地地租之收益成数及限期垦殖荒地,务期地尽其利。

第六,全国各地国民生活必需品之物价,以能适合国民经济与维持健康水准为原则,应由政府负责管制,绝对不许有违法抬价之行为。无论何人均有严切奉行、并检举违法之义务。

第七,运用金融之权力,完全属于国家,人人有遵行政府金融政策、巩固法币信用之义务,并不得对于金融作无助于战斗事业之运用。

第八,全国人民应切实服从军令、政令,并依法令规定有使用其体力、物力、财力于前方、后方一切有关战斗活动之业务。

第九,海外侨胞应一律遵从政府指示,各在当地贡献人力、物力,负担应尽责任,协助友邦,打击共同敌人。

第十,中央应设置全国总动员机构,综理推动各项动员业务。原有之国民精神总动员委员会及新生活运动总会及其他有关动员之机构,应合并工作。

中国国民党中央训练团编印:《最近本党历次大会重要决议案》,1943年11月

3. 国家总动员法

1942年3月29日公布

第一条 国民政府于战时为集中运用全国之人力物力,加强国防力量,贯彻抗战目的,制定国家总动员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系指国民政府,及其所属之行政机关而言。

第二条 本法称国家总动员物资系指左(下)列各款而言。

一、兵器、弹药及其他军用器材。二、粮食、饲料及被服品料。三、药品、医药器材及其他卫生材料。四、船舶、车马及其他运输器材。五、土木建筑器材。六、电力与燃料。七、通信器材。八、前列各款器材之生产、修理、支

配、供给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与机器。九、其他经政府临时指定之物资。

第四条 本法称国家总动员业务系指左(下)列各款而言。

一、关于国家总动员物资之生产、修理、支配、供给、输出、输入、保管及必要之试验研究业务。二、关于民生用品之专卖业务。三、关于金融业务。四、关于运输通信业务。五、关于卫生及伤兵难民救护业务。六、关于情报业务。七、关于妇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迁移及救济业务。八、关于工事构筑业务。九、关于教育训练与宣传业务。十、关于征购及抢先购运之业务。十一、关于维持后方秩序并保护交通机关及防空业务。十二、其他经政府临时指定之业务。

第五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国家总动员物资征购,或征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国家总动员物资之生产贩卖,或输入者,命其储存该项物资之一定数量,在一定期间,非呈准主管机关不得自由处分。

第七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国家总动员物资之生产、贩卖、使用、修理、储藏、消费、迁移或转让加以指导、管理、节制或禁止。

前项指导、管理、节制或禁止,必要时得适用于国家总动员物资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国家总动员物资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价格、数量,加以管制。

第九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在不妨碍兵役法之范围内,得使人民及其他团体从事于协助政府或公共团体所办理之国家总动员业务。

第十条 政府征用人民从事于国家总动员业务时,应按其年龄性别、体质学识、技能经验、其原有之职业等为适当之支配。

第十一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从事者之就职、退职、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资加以限制或调整。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机关团体、公司行号之员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数额,加以限制。

第十三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命人民向主管机关报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职务与能力,并得施以检查。

第十四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以命令预防或解决劳动纠纷,并得对于封锁工厂、罢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碍生产之行为,严行禁止。

第十五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与佃农之关系,加以厘定,并限期垦殖荒地。

第十六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货币之流通与汇兑之区域及人民债权之行使、债务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行号资金之运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银行、公司、工厂及其他团体行号之设立合并、增加资本、变更目的、募集债款、分配红利、履行债务及其资金运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奖励、限制或禁止某种货物之出口或进口,并得增征或减免进出口税。

第二十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国家总动员物资之运费、保管费、保险费、修理费或租费,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人民之新发明专利品,或其事业所独有之方法、图案、模型、设备,命其报告试验,并使用之。

关于前项之使用,并得命原事业主供给熟练技术之员工。

第二十二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报馆及通讯社之设立,报纸通讯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记载,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为一定之记载。

第二十三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人民之言论、出版、著作、通讯、集会、结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筑物征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经营国家总动员物资,或从事国家总动员业务者,命其拟订关于本业内之总动员计划,并举行必要之演习。

第二十六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经营国家总动员物资之生产或修理者,命其举行必要之试验与研究,或停止改变原有企业,从事指定物资之生产或修理。

第二十七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经营同类之国家总动员物资,或从事同类之国家总动员业务者,命其组织同业公会或其他职业团体,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业公会或其他职业团体。

前项同业公会或职业团体主管机关,应随时监督并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对于人民因国家总动员所受之损失，得予以相当之赔偿或救济，并得设置“赔偿委员会”。本法实施停止时，原有业主或权利人及其继承人，对于原有权利有收回之权。

第二十九条 本法实施时，应设置综理推动机关，其组织另以法律定之。关于国家总动员物资及业务，仍由各主管机关管理执行。

第三十条 本法实施时，前条综理推动机关为加强国家总动员之效率起见，得呈请将有关各执行机关之组织经费权限，加以变更或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法实施后，政府对于违反或妨害国家总动员之法令或业务者，得加以惩罚。

前项惩罚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条 本法之公布实施与停止，由国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 452 号，1942 年 3 月 28 日

4. 国家总动员法与国家总动员

第一节 国家总动员法的使命

31 年 3 月 29 日中枢颁布国家总动员法，旋即命令公布定于 5 月 5 日实施。其使命在于集中全国人力物力，达成军事第一胜利第一之目标。其方法为增加生产，限制消费，集中使用，因而管制物资之生产、分配、交易、储存乃至征购征用，实属急要之图。就其实施方面而言，必须努力使各部分齐头并进，因为任何部分之动员，均与其他部分有密切之连带关系。所以应就人力物力各项动员，拟定整个计划，使人民之业务劳动与物资之生产、交易、消费以及财政、金融、运输等各部分，在共同目标之下，联系合作，完成使命。

国家总动员法之使命，既在集中全国人力物力达成军事第一胜利第一之目标，除须使各部分齐头并进之外，又须努力使全国任何地区普遍推进，但以我国幅员广大，社会情形，物资分布，生产条件，经济组织乃至政治设施，均受地区之自然限制，而有发达不均之情势。为求推动之便利计，凡属国家总动员物资及业务之有全国性者，应于全国各地同时普遍实施；其有特

殊性者，则应择时择地，分别推进。

第二节 国家总动员法的内容

国家总动员法共三十二条，其主要内容如次：

甲、本法的目的 第一条：“国民政府于战时为集中运用全国之人力物力，加强国防力量，贯彻抗战目的，制定国家总动员法。”

乙、本法的对象 本法的对象第一为劳务（人），第二为总动员物资，第三为总动员业务。总动员物资（第三条）：（一）兵器弹药及其他军用器材；（二）粮食饲料及被服品料；（三）药品医药器材及其他卫生材料；（四）船舶车马及其他运输器材；（五）土木建筑器材；（六）电力与燃料；（七）通信器材；（八）前列各款器材之生产、修理、支配、供给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与器材；（九）其他经政府临时指定之物资。总动员业务：（一）关于国家总动员物资之生产、修理、支配、供给、输出、输入、保管及必要之试验研究业务；（二）关于民生日用品之专卖业务；（三）关于金融业务；（四）关于运输通信业务；（五）关于卫生及伤兵难民救护业务；（六）关于情报业务；（七）关于如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迁移及救济业务；（八）关于工事构筑业务；（九）关于教育训练与宣传业务；（十）关于征购及抢先购运之业务；（十一）关于维持后方秩序并保护交通机关及防空业务；（十二）其他经政府指定之业务。

本法全文共计三十二条，其重心着重于经济方面，并因应客观之最大需要，以人力与物力的实质动员为主体，迅使人力物力具有合理的分配。兹就该法对于统制的规定，综述如下：

（一）劳务的统制（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劳务统制，乃吸收劳力或技术者，从事于总动员业务而设定征用人民的规定，或统制工资，或限制非必需部门雇用人员的数量，或预防解决劳动纠纷，或严行禁止妨碍生产的行为。

（二）资金的统制（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资金统制，乃以限制货币流通，汇兑区域，人民债权行使，债务履行，或以管制金融机关的资金运用，或以限制事业团体的合并，增加资本，变更目的，募集债款，分配红利，履行债务，及资金运用等等。

（三）物价的统制（第二十条） 物价统制，乃对运费、保管费、保险费、修理费等实施必要的统制。

（四）物资的统制（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物

资统制,乃规定总动员物资的征购征用,国家总动员物资生产贩卖使用的指导、管理、节制或禁止、国家总动员物资及民生日用品交易价格、数量的管制,某种货物出口的奖励、限制、禁止,人民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筑物的征用或改造。

(五)出版的统制(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出版统制,为对报馆通讯社的设立、报纸通信稿及其他印刷物品的记载加以限制,停止或命令其为一定的记载,或限制人民言论、出版、著作、通讯、集会、结社。

(六)事业的统制(第二十七条) 事业统制,乃规定对经营同类的国家总动员物资,或从事同类的国家总动员业务者,命其组织同业公会或其他职业团体,或命其加入固有的同业公会或其他职业团体。

(七)农业的统制(第十五条) 农业统制,乃对耕地的分配、耕作力的支配及地主与佃农的关系加以厘定,并限期垦殖荒地。

(八)试验研究的规定(第二十一、二十六条) 此项规定,乃政府于必要时,得对人民之新发明专利品、或其事业独有之方法、图案、模型、设备,命其报告试验并使用之,且政府于必要时,得对于从事国家总动员物资之生产或修理者,命其举行必要之试验与研究。

(九)计划设定与演习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此项规定,乃对经营国家总动员物资,或从事国家总动员业务者,命其拟订关于本业内之总动员计划,并举行必要之演习。

(十)损失补偿的规定(第二十八条) 此项规定,乃政府对于人民因国家总动员所受之损失,得予以相当的赔偿或救济。

(十一)总动员机构的规定(第二十九、三十条) 此项规定,乃在本法实施时应设置综理推动机关,至关于国家总动员物资及业务,仍由各主管机关管理执行。

(十二)物资的保有规定(第六条) 此项规定,乃政府于必要时,得对国家总动员物资之生产贩卖或输入者,命其储存该项物资之一定数量,在一定期间,非呈准主管机关不得自由处分。

(十三)罚则的规定(第三十一条) 此项规定,乃在本法实施后,政府对于违反或妨害国家总动员之法令或业务者,得加以惩罚。

第三节 国家总动员的机构

依国家总动员法第二十九及三十条的规定,国家总动员之机构只设

综理推动机关,而关于动员业务,仍由各主管机关负责执行,不多变更原有机构。惟为加强国家总动员之效率起见,得将有关各执行机关之组织经费权限加以变更或调整。

国家总动员法实施之机关,可分为中央主管国家总动员业务之机关与省市主管国家总动员业务之机关,兹分述如次:

甲、中央主管国家总动员业务之机关

依国家总动员法实施纲要规定,国家总动员业务在中央方面,应由主管部、会、署、局分掌,必要时得酌增人员;其无主管机关者,由行政院斟酌指定之,并得于必要时增设专管机关。事涉两个机关以上者,应由关系机关会商分配范围,并由院长指定其中一个机关负综合联系之责。至若各部门总动员业务之综理、推动、联系、配合、审议与考核,则由国家总动员会议总揽之。

乙、省市主管国家总动员业务之机关与其权责

依国家总动员法实施纲要第二节乙项之规定,省、市、县政府为地方主管国家总动员业务之机关,应依照中央主管机关所定各项动员计划与中央政府颁行之法令,切实办理各项动员业务,并监督所属各级机关努力执行。各省市县政府暨所属机关为办理动员业务必须增加人员时,应于报经行政院核准后行之,但不得新设机关。中央直属机关在各省市者,对于各该省市政府主管范围内之动员业务,应受各该省市政府之督导,并与各级地方机关密切联系。各省市县动员会议任推动、联系、审议、考核之责。

省及直辖市政府,为奉行中央所颁国家总动员方案计划与法令,必要时得制订单行法令规章或实施办法,其制订与施行,应经省市动员会议之审议,并依一般法令所定或惯行之手续,分别报请行政院或主管部会核定。

县市政府应切实奉行中央颁布之方案计划或命令内所定事项,暨省政府颁布之省单行法令规章或实施办法内所定事项,不得自行制定县市单行法规。

第四节 国家总动员会议的组织与职掌

甲、国家总动员会议的组织

国民政府为综理推动国家总动员,依国家总动员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特于行政院内设置国家总动员会议(31年5月1日成立),由行政院院长指派各部部长、行政院秘书长、政务处长、四联总处秘书长及聘任中央党部秘书长、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中央设计局秘书长、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秘

书长、国民政府主计长、军事委员会参谋总长副参谋总长、军令部部长、后方勤务部部长、侍从室各处主任、运输统制局主任等为该会委员,并由院长就委员中指定常务委员三人处理日常事务。会中设秘书处,处内设法制室、调查室、文书科、事务科、议事科,分掌各项事务,另设军事、人力、财力、物力、粮盐、运输、检察、文化等八组,分任各项研究审核及建议等工作。秘书处设处长一人、副处长一人、秘书二人至四人。各室设主任一人,各科设科长一人,室科各设科员若干人。各组设主任一人、秘书一人、专员若干人、组员二人至四人。

乙、国家总动员会议的职掌

- (一)策划国家总动员有关人力、物力、财力之统制运用,并推动其业务。
- (二)审查行政院所属各主管机关国家总动员有关之方案计划与法令。
- (三)调协行政院所属各主管机关国家总动员工作之执行,并考核其成绩。
- (四)联系非行政院所属各机关国家总动员有关之工作。

节自《中国政制概要》,第86—90页

5. 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①

1943年9月15日修正公布

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条文,现经修正明令公布,应即通饬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发修正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计抄发修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条文一份。

^① 1943年8月,国民政府主席林森病故,9月,国民党召开五届十一中全会,推举蒋介石为国民政府主席,为此修正了国民政府组织法部分条文。规定国民政府主席任陆、海、空军大元帅,行政院院长对主席负责,主席只对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旨在提高国民政府主席职权。

代理国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长	蒋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长	孙 科
司 法 院 院 长	居 正
考 试 院 院 长	戴传贤
监 察 院 院 长	于右任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条文

第八条 国民政府以左(下)列五院分别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种治权。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试院 五、监察院

前项各院得依据法律发布命令。

第十条 国民政府设主席一人,委员 24 人至 35 人,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之。

第十一条 国民政府主席为中华民国元首,对外代表中华民国。

第十二条 国民政府主席为陆、海、空军大元帅。

第十三条 国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但丁宪法实施后依法当选之总统就任时即行解职。

国民政府委员任期同。

国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视事时,由行政院院长代理之。

第十四条 国民政府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由国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项公布之法律发布之命令,由关系院院长副署之

第十五条 国民政府五院院长、副院长,由国民政府主席于国民政府委员中提请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之。

国民政府主席对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五院院长对国民政府主席负责

《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 605 号,1943 年 9 月 15 日

(五)特务统治

说明：国民党的特务组织，在抗日战争时期迅速膨胀，并形成特务政治体系。特务组织不仅机构庞大，分布广泛，而且渗透于国民党党、政、军的各级组织，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领域形成了完整的控制网络。本专题项下所收资料，仅只概略介绍国民党中统、军统两大特务组织的基本情况，对有关特务的具体活动等记载从略。

1. 我所知道的中统(节录)

刘 恭

中统是蒋介石反动统治的主要特务组织之一，它的全名是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笔者从1937年到1941年曾在中统局局本部任职，对这个罪恶机构的内部组织情况及其反共反人民的罪恶活动了解一部分。现就个人亲身经历和亲见亲闻，扼要写出。但笔者所知有限，要把这个罪恶组织成立后十多年中对中国人民所犯下的滔天罪行全部揭发出来，则有待熟知其内幕者共同追忆。

从党务调查科到中统局

当1927年蒋介石背叛革命之初，陈立夫在上海、南京招揽了一批流氓和革命叛徒，从事政治阴谋和破坏活动。后来蒋介石就以这批流氓和叛徒为基础，在国民党中央党部内成立党务调查科（后又扩充改组为党务调查

处)。1931年初,又在南昌“剿匪总部”(后改称为“南昌行营”)设置了一个谍报科,最初由邓文仪负责领导其活动;不久,蒋介石把这个特务组织拨给戴笠指挥。到1937年上半年,蒋介石将他的特务组织合并,成立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这个机关,由陈立夫、陈焯(国民党政府首都警察厅厅长)分任正、副局长。局以下分设第一、第二、第三处。第一处处长徐恩曾,第二处处长戴笠,第三处成立较晚,处长初由少将秘书丁默邨担任,后改由金斌担任。三处之上设有局本部,徐恩曾和戴笠的人都有。这时,第一处设在南京瞻园路132号,它就是中统的前身。1938年初,中统还有过这样一个名称:大本营第六部第四组,徐恩曾是这个组的中将组长。1938年3月,蒋介石对其特务组织实行改组,分别成立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军统以军委会办公厅主任兼任局长,戴笠任副局长。中统以国民党中央执会秘书长兼任局长,徐恩曾任副局长。实际上,军统和中统都是副局长负责。原来的军委会调查统计局第三处(专管邮电检查,曾改称为特检处)的业务曾一度划归军委会办公厅,后再拨归军统。

中统初迁到重庆时设在九道门兴华小学内,后设在两路口川东师范。

中统局的组织有以下几个部门:

局长室:总揽全局重要事务,设主任秘书一人和秘书若干人。

人事科:主管有关人事登记、卷册档案的保管和发给证件等纯事务性工作;人事实权在局长室,所谓纪律制裁、特种违纪、内部案件的审理也归局长室临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

专员室:担任设计、联络和临时分派的其他工作,也有个别专员安置在其他部门。专员级别弹性较大,有的仅次于局长的级别。有的相当于组长、科长的级别。人数无定额,最多时达30余人。

第一组:主管情报、资料、档案、文牒和总务,下设五个科室,分管其业务。译电室有个时期也归这个组管,后改隶局长室。

第二组:主管党派,以反共为其中心工作。其他党派和进步团体也被列为其工作对象,对反动帮会、宗教团体、盗匪扒窃集团及日伪汉奸的工作亦由这个组负责。下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分担上述各项工作。

第三组:主管训练、组织、与其他机关的联系及外事工作。初设四科,后缩并为三科。

经济调查处:专管对日伪和解放区的经济调查。

交通处:主管全国的中统电台、电讯器材、通讯及沦陷区和解放区的秘密交通。交通处的特务几乎自成一个独立系统,留驻在处里的人不多,分布在省、市的人员数目很大,尤其是外围和雇用的爪牙更多,特务交通组织是利用反动帮会、盗窃集团、封建把头和汉奸流痞等所建立的一个大黑帮。这个处在活动中,和国民党政府交通部的中统大特务季源溥密切联系,配合进行工作。交通部在西南公路、铁路系统的黄色工会大都归季所掌握,黄色工会的爪牙们则为中统的特务活动出力。

研究室:专司反共反人民的阴谋活动的策略、理论和史料的研究。它是与各处组平行的一个机构,配合第二组,负责研究反动政治技术和收买叛徒的工作,并指导各省市调查室执行中统的工作方针,解答工作中的疑难。

统计处:这是中统在抗战初期筹备了很久了一个单位,其主要任务是依照美国联邦调查局的办法与军委会侍从室第三处相配合,对国民党党内外(特别是与反动派相对立的)的重要人物,搜集资料制成档案和卡片,以备蒋介石查询。但由于种种原因,主要由于人力不够,这个处始终只有一个空架子,没有作多少实际工作。

实验区:即重庆实验区。中统拿它作为地方特务活动的示范,使各省、市调查室从这里吸取经验、推而广之。它的地位相当于各省、市的调查室,但其人员比省、市调查室多,而且着重于行动工作,凡逮捕、拘押、刑讯、组织流氓打手搞政治破坏等一套罪恶活动,均由中统局本部直接指挥实验区执行。实验区在重庆市区、南岸、江北和市郊几个重要乡镇都设有秘密机关。

省、市调查室之外,还有一些由局本部直接指挥的中统机关,例如:交通部调查统计室(季源溥负责)、财政部盐务调查工作组(顾建中负责)、海外部工作组(初由陈宗周、后由谭永昌负责)、司法官训练班工作组(洪兰友负责)、内政部县长训练班工作组(李永懋负责)、外交部公务员联谊会(张道行负责)、中国文化服务社工作组(刘百闵负责)、教育部工作组(温麟负责)……等等。

中统对下级行文或发电初用“程恭”这一代名,后用“盛励”,两个代名均由徐恩曾用毛笔写刻签章盖用。

中统的组织庞大,人数众多,除军、警、宪这些军事部门基本上没有中统的“蚯蚓”(他们用这个名词称呼打入各个部门不露身份的特务分子)之外,国民党反动派统治范围内,从中央到地方,从各院部会到各省、市政府以至县以下政府机关,都有他们的踪迹。但是,正式经过一定手续加入中统组织

的并不是全部。根据 1941 年中统人事科统计的数字,计:局本部 488 名(女 21 人),实验区 137 名(女 6 人),各省、市、县 9655 名(内女性人数记不起了),各部单位 2000 名(记得两千多一点),民众团体 300 名(约三百余),外团骨干 690 名(确数记不清)。

人事科长孙翼谋对笔者说过:“我们局里大概有 13000 多正式的调查工作人员。”他说这话的时候正是为徐恩曾办移交给叶秀峰的时候,与笔者所记得的 1941 年年终考绩表报数字大致相符。这就是说,从徐恩曾手里交给叶秀峰的中统特务总数至少是 13270 名。

中统的人事制度和人事管理情况不同于国民党一般机关,也不同于军统。它在军委会调查统计局那段时间,全局人事是照军事机关编制的。其时,徐恩曾是一个少将处长,他以下都是校、尉之类的职级。到军委会第六部第四组那段时期,中统人员还是保持军事编制,并且大部分都升了级。到重庆后,有一段时间,只发生活费,因为在改组成立中统之后,已经成了国民党的党务机关,所以发给特务们的月费叫生活费。后来蒋介石以手令指定中统的编制完全纳入中央党部的编制。于是中统各级人员的生活费也比照中央党部同级人员支給。由于中统内相当于科长以上的老特务人数很多,故在中央党部的编制之外,中统又以调查员的名义安置了一批人。这些人分布于各处、组、科和各省、市,起码月支生活费 110 元。也有相当于局本部组、处长级的(如广西调查室主任蒋静一和粤汉湘桂铁路局督导员徐政都是相当于组、处长级的老特务,在局本部的名义还是调查员) 中统的经费开支,除规定的编制外,超过部分是从中央党部特别费项下支付的。

为了不使一些老特务集中在中统局内并便利工作的开展,CC 高级会议决定利用关系把这批人分布到一些公开机关里去,当然仍旧是替特务机关服务。如中统特务顾建中打入的盐务部门,季源溥打入的交通部门,濮孟九和王思诚打入的粮政部门,洪兰友主持的司法官训练所,李士珍主持的短期警官训练班,刘百闵主持的中国文化服务社(包括各省、市的分社)、正中书局(包括各地分店)、财政和税务部门,以及 CC 把持的中国农民银行,都曾安插了一批中统特务。陈立夫当教育部长时,中统又派了一些人到高等学校和国立中学担任“训导”或“训育”等工作。中统特务到了公开机关,往往被人视为一般 CC 分子,实际上他们仍与当地中统机关(调查室)取得联系,进行特务活动,有的还直接向中统局本部汇报。中统组织对他们也常常发布指示。有的特务在外面工作了许久,中统又把他们调回局本部,如在正中

书局搞了很长一个时期的朱元懋(江苏人),在叶秀峰接任中统局长以后,又调他回局本部当秘书。

局本部的特务随身所带证件有两种,一种叫调查证,一种叫职员证。试用人员和雇用人员以及临时调用人员这两种证件都没有。发给调查证的多半是常有外勤任务或对外联系较多的人。也还有一种不成文的制度,就是较高级的特务可以领用调查证,一般特务只能领用职员证。职员证只证明持证人的身份。调查证上除载明持证人的姓名、年龄、职别以证明持证人身份之外,另一页还载有“希军警宪机关予以工作上的协助”和“准随身携带自己手枪一支、子弹一百发”之类的条文。所以,特务们凭着这件满天飞的“派司”,在蒋介石反动政权管辖范围内可以横冲直撞,胡作非为。

中统特务转到别的公开机关去做官时,有件事情很伤脑筋,那就是国民党政府的一套所谓铨叙制度。特务们在特务机关混了多年,根本没有什么“资历”,报到铨叙部门往往不能通过。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徐恩曾想出了一个办法:把中统的这批喽啰们一起报到中央党部,得到蒋介石的批准,用“从事党务工作”的年资,参加中央党部的“党务人员甄审”,每人发一张甄审证书。拿了这张东西再送到铨叙部去办铨叙手续,便可变成政府的正式官员。

还有一些特务以伪装“学者”做了官的。如徐恩曾的亲戚穆超,他以平日东抄西凑的一本什么著作送去审查,搞到了一个荐任一级,其实,他并不是学者,而是一个百分之百的中统特务。特务中有些老粗看了眼红,发牢骚说:“多写几个字就官高些、钱多些,我们不会写的就捞不到。……”徐恩曾针对着这些情形,在一次纪念周上说:“我们干的事业是无名英雄的事业,不为发财,不为升官。升官发财的人谁不靠我们?如果我们同他们一样,只想升官发财,又有谁来替我们做保卫政权的工作?总裁说过:‘我们的主要力量,一是军事,二是政治,三是经济’,我们担负的是政治工作的核心工作。谁看不起这工作,就是看不起自己。谁要是想争官做,就不配在我们这个团体里呆下去。……”结果,并不如徐恩曾所希望的,许多特务并不爱这“无名英雄的事业”,他们都像饿狗一样,只想多抢多吃,甚至徐恩曾自己也不例外。尽管徐口里说得漂亮,实际上他是一头最贪婪的饿狗。中统专员刘不同(后来作了伪立法委员)就对徐恩曾的话放了一炮,他叫嚷着说:“天下乌鸦一般黑,明明是乌鸦,插上花毛也不会变成凤凰。我是当婊子的,不要起贞节牌坊;说我们不想要几个钱,那孔祥熙也可以称为孔夫子大圣人了!”

……”刘不同素来是一个以卖粗出名的家伙，他在躲警报时，常常站在防空洞口发牢骚，引起许多小特务思想上的共鸣。因此，徐恩曾非常讨厌他，在徐还没有垮台之前，就把他搞出中统去了。

中统外调公开工作人员与中统的组织关系问题，这里有必要再加以说明。本来中统特务和军统特务一样，在正式加入组织时，必须服从一条原则：以特务工作终其身，不得中途自行脱离。中统特务在外调公开工作以后，一般还是同组织保持联系，但也有例外，曾有少数特务擅自脱离中统而没有受到纪律制裁。原因是中统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个大的变化，徐恩曾，突然垮台，叶秀峰接任局长，尽量安置他自己的亲信，对于旧人的去留，没有严格加以拘束。如第一组情报科长张国栋到了内政部，第二组组长王思诚到了粮食部，主任秘书濮孟九到了安徽省财政厅，秘书张兆翔到了重庆市田粮处，第三组组长谢永存到了新疆省党部。这说明中统在人事上，随着头目的更换也不免有所变易，这和国民党其他机关有相同之处；所不同者，大部分职业特务基本上没有更动。这也说明，地位较高、办法较多、不以中统活动为唯一政治基础的人，仍可各自东西、各奔前程，所谓组织纪律，对这般特务是不发生约束力的。

中统的一些主要头目和骨干

中统的主要头目和骨干，就其来源而论，大致可分为以下几路：（一）蒋介石、陈果夫和陈立夫的嫡系（江浙系，多为CC骨干分子）。中统首恶曾任中统副局长的徐恩曾，就是陈氏兄弟的表亲。接替徐职的叶秀峰是和陈立夫同时留美的，也是CC高级会议的分子。中统重要分子张道藩和做过中统挂名局长、后来脱离CC另树一帜的朱家骅，也都是出身于这一系统。其余中上层的骨干出自这一系统的还有不少。（二）蒋介石在“四一二”叛变后收买的革命叛徒。如红九军的大叛徒何畏（后改名何云）、红二十六军的叛徒杜衡和陈建中等，都在中统做了许多策划和直接作恶的工作。（三）国民党中央党校（后改名为中央政治学校，再改为政治大学）毕业生经CC选送到中统来的。后来被提拔担任组、处长的如谢永存和始终跟在陈立夫身边的温麟这些人都属于这个范围。（四）从国民党中央军校毕业生中吸收的分子，如王思诚、张志鹏、齐耀荣等是。（五）通过CC组织在各大大学毕业生中选用的，如项本善、张兆翔、牛传钦等是。（六）从反动帮会、政治集团中物色

的,如陈庆斋、庆深庵(即庆玄),以及原来在国家主义派、改组派中干特务的一些人。(七)中统自办训练班培训出来的。(八)私人介绍试用合格成为正式特务的,如张治中介绍的童世纲、朱家骅介绍的胡祥林、刘建绪介绍的邓绂等。

中统的几种内部训练工作

中统对于培养爪牙、训练新特务的工作一向很重视。这工作除由第三组掌握外,徐恩曾还就专员中指定专人协助办理。

远在抗日战争之前,军委会调查统计局第一处时期,处内即设有训练科专司其事。那时期的训练工作比较简单,主要内容为:(一)政治训练:全体特务都要受这种训练。训练主要采取读书会的方式。除孙中山的著作和戴季陶、周佛海等关于三民主义的著作列为必读书之外,陈立夫的《唯生论》和蒋介石关于“新生活运动”的一套讲演也都被搬了出来,让特务们学习。同时中统还办了一个名叫“群力”的刊物,尽量鼓吹“一个领袖、一个主义、一个党”等一套法西斯理论,每期都载有诽谤苏联和共产党的文字,还经常刊登革命叛徒们写的共产党“内幕”和“忏悔录”之类的文字。这个刊物到抗日战争开始后就停刊了。(二)技术训练:训练科编有《情报业务概要》一书(50多万字的一厚本),它的内容杂乱,从特务工作理论(多从外国间谍书籍和中国兵书上抄袭来的)、蒋介石的法西斯言论,一直到化装术、射击术、驾驶术、摄影术以及跟踪钉梢之类的特工技术都包括在内。此外还编了许多这方面的小册子。关于各党派的实况则编印不定期刊物性质的报导手册。新吸收进来的特务分子,三个月试用期内没有事做,就专看这一类书,并且有专人与之作个别谈话,询问研习心得,解答疑难问题,算是训练中的教学。其中实用技术,只限于对担任行动工作的特务进行传授,对搞内勤和政治工作及伏案办公的人,则任其自学。

南京沦陷,国民党政府经武汉退到重庆。这段时间,中统的训练工作无形停顿。抗日战争中期,中统改组完成以后,才又逐步地从各种普通训练班中物色并吸收一批新特务分子,施以正规的全面的训练。

中统从别的训练班选拔、培训特务是从三青团江北青年训练班开始的。

在长江下游和华北、华中大部分地区沦陷于日寇以后,许多青年都不愿在日寇统治下做顺民,离开家乡,奔到后方,抱着爱国热忱,只想参加一些战

时工作,或学点什么东西。其中大批的人辗转流亡到了重庆,多数身无分文,衣食无着。三青团利用这个机会,在重庆市江北治平中学开设了一个青年招待所,收容的青年男女最多时达千人左右。这个招待所免费供应食宿,还由三青团按各人的学历专长介绍工作。后来根据蒋介石的批示,由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拟具办法,将这个招待所改成训练班。三青团中央团部和重庆支团部派了一批中央军校特训班的学员来担任这个班的大队和中队长。不久,中统便通过中央训练委员会把魔爪伸到这个训练班来了,先后就一个大队(五个中队)中吸收了大约30多人,施以特务训练,试用三个月,变成了中统的特务。其中有大中学生、小职员、小学教员和溃散部队的青年军官。这是中统在重庆开办训练班的开端。这种从别的公开训练班中物色一些人,经过专门训练,变成中统自己的爪牙的办法,中统以后还继续采用。这也是CC惯常采用的方式。至于蒋介石底下的其他集团,包括军统在内,一般都不采用这个办法。它们往往一开始就招进大批的人,然后再来甄别。军统曾经办过许多训练班,以为招进来就可以训练,训练完了就是自己的人,结果是许多人中途退学或者逃跑,以致经常发生把招进来的学员拘押、长期监禁的事件。CC与中统则以不采取这个办法自诩为“高明”。

这里附带提及陈立夫在CC高级会议上谈到有关训练工作的几句话。他说:“我们办训练班,训练干部,要重质不重量,宁少毋滥。我们不能用那种北洋军阀招兵的方式;举起旗子叫人跟着走,以为就是自己的兵。我们要找孙猴子,找到一个孙猴子,可以放弃一百个猪八戒。”陈立夫这几句话,成了CC核心组织培训骨干分子的原则。

CC的外围组织很多,但其中的核心分子为数有限。CC对这班人抓得很紧,对他们的人小官职始终以组织力量加以维护。表面看来声势浩大的CC,实际上在每个部门往往只有几个核心分子在那里起拉线的作用;其余号称CC的人物,多数是摸不到风,探不到底的。CC在搞外围组织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作法。例如,1935年在南京成立的中国文化建设协会,会员人数达9700多人(会址在四象桥,经常住会办公的只有一个专任职员王鉴藩。王系金陵大学学生、CC骨干分子,后跟洪兰友当秘书)。CC对这个9000多人的外围组织,有意识地让一些非CC或反CC的分子参加,借以冲淡CC的色彩,骨子里还是由CC操纵着,把它作为一个收罗文化界的爪牙和奴才的棚子。这是一种作法。又如中国工程师学会这个组织,像CC的这类政治渣滓本来是插足不进的。中国的工程师在旧社会有地位的刘

CC并不买账,一般都不屑充当CC的走卒。可是,陈立夫、徐恩曾、叶秀峰等由于他们自己曾在国内外学过工程,与其中一些人同学关系,加以在蒋介石反动政府中占有一定的政治地位,利用这些条件,结果还是把中国工程师学会这块地盘拿到了手。CC不使自己的人在幕前露面,以免影响社会观感,暗中仍通过这个组织积极拉拢一些二三等货色,以扩大CC在工程技术界的势力。这又是一种作法。据中统研究室主任杨为对笔者谈:中统打入并掌握各种社会组织和训练班,从中吸收新分子,然后加以训练和使用的各种方式方法,归纳言之,约有三种:一口“挖根移植”,就是从其他党派,主要是把中共的叛徒中具有一定技术水平,乃至具有半技之长的货色,挖来移植在中统的特种毒质土壤里,加以培育,使为中统服务。二口“鸭卵鸡孵”,就是原来已经成为CC分子的大专学校的学生,让他们在那里学习,学成之后,等于鸡婆孵出了小鸭,一旦羽毛丰满,自然游入中统水塘。中统中的“少壮派”知识分子出身的中上层特务分子大都是这样来的。三口“换骨夺胎”,即利用已有的公开机关、团体和企业,用其意而不袭其词,取其实而不究其本,抓住其中的少数或个别的有作用的人物,把他们拉过来,施以组织训练,先使用物质诱惑,进而施以纪律约束,使为中统工作,并且始终让他们隐蔽在原有的壳子下面,以延续其内线生命。例如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央信托局等金融机关和邮电税务部门以及文化新闻事业单位的居要津的人中,都有暗藏的中统特务分子。

中统还训练了一批海外情报工作人员。

蒋介石在抗战初期逃经武汉时,于武昌珞珈山成立了一个军委会战时工作干部训练团第一团,以桂永清为教育长。蒋介石退缩到四川,战干团一团也跟着入川,继续训练。学员中有许多是抗战开始时从国外回到祖国想参加抗战工作的华侨,而以马来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泰国、越南、缅甸等地的青年居多。徐恩曾久欲在华侨中培植和发展中统势力,这时就和桂永清商洽在战干一团的华侨学员中插手的问题。桂永清派了一个名叫罗剑雄的华侨教官(新加坡的土生华侨,战干团的上校教官)到中统联系。后来,中统根据桂永清交的名册挑选了约一排人,包括罗剑雄在内,从战干团正式调到中统,施以海外情报工作训练。其中较露头角、后来成为中统正式特务的,有方博之(泰国)、占秉文(印尼)、陈锦江(婆罗州)、卜哑夫(印尼)、张介夫(马来亚)、刁林(新加坡)等人。

与海外情报工作人员的训练同时,中统还办了一个中央青年干部训练

班(简称中央青干班)。它是中统在重庆所办的训练班中比较重要的一个。名义上,它是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办的,实际是中统办的。班址最初设在四川綦江石角镇,后来又迁到重庆,设在中统局本部。班主任由国民党中央秘书长朱家骅兼,副主任是徐恩曾。教官和训导人员全是中统特务。

为什么要成立这样一个训练班?原来蒋介石为了实施“防制异党活动办法”,想从重庆送一批人到华北去。他打着一个如意算盘,要求这批被送去的人,每个人能抓一个县,所以他命令中央党部把这一批派去的人作为县党部书记长安排使用,即以书记长的名义来掩护他们的特务活动。这批人的训练工作、指定由中统负责,他们在下面的工作也归中统指挥。蒋介石指定桂永清在战干团精选一个中队的人交中统开班训练,中队长为战干团随来的少校中队长黄光朔。训练是采用组织训练、技术和情报业务同时施教的方针,重点灌输军事与政治的实用知识,培养独立作战的能力,以达到适应领导工作的要求为目的。训练内容是:(一)军事训练。在这方面改变了国民党一般训练的老一套形式,不把学员当入伍生对待,不搞操场上的“术科”和课堂上的老“学科”,将军事课程综合为一门“军事讲话”,着重军事组织、指挥、侦察、策反工作、军事地理、武器使用、军需供应、兵种调度、游击战术等科目。叛徒何畏担任主要教官。(二)党派工作。着重讲共产党的情况。叛徒吴若萍担任教官。(三)三民主义。以中统第二组和研究室合编的《三民主义讲义》为教材,内容多是一些反共的理论。中统第二组万大铨担任教官。(四)敌后经济调查。内容是对解放区及临近解放区的经济破坏工作;从封锁物资、套购商品、吸收金银、贩运毒品、印制伪钞,一直到散布谣言刺激物价、勾结奸商囤积居奇种种盗匪行动。李超英担任教官。(五)宣传工作。以诋毁马列主义和反对共产党为唯一目的,以陈立夫所写的一篇“宣传工作刍议”作为纲领,加上一些捏造的材料和中统的实际工作经验进行讲授。在宣传的方式方法上,强调多摆事实(当然是捏造和歪曲事实),少发空论;避免过分的自吹自擂和对对方的正面谩骂;尽可能扮成中立的姿态出现,采取“客观”的新闻报导笔法;“小骂大帮忙”的办法可以采用,但要掌握分寸;宣传者要注意所处环境,考虑力量对比,发表适合于当时当地和个人身份的言论,免使自己陷于不利境地,要善于利用现有的阵地,千方百计打人地方势力所办的报纸;要善于就地取材、大力培养地方干部等等。这门课也是由万大铨担任的。(六)政治学概论。内容除贩卖西方资产阶级的—般政治理论之外,主要是讲法西斯的理论,还以上五六世纪意大利马克维里

的权术政治学说,结合纳粹统治的所谓政治技术向学员们灌输权术思想。这门课程由刘伯谦担任讲授。除了上述几门主要课程之外,还有“业务实习”(由陈庆斋主持)、“小组学习”和“集体活动”。

训练班由石角镇迁往重庆之前,徐恩曾亲自到班对学员们作了一个下午的讲话:他告诉学员们结业后将派到华北去干什么工作,宣布中统和他们的关系,同时还介绍了华北地区的情况。第二天,徐又邀集全体官兵开了一个业务汇报和研究学员思想情况的会。在会上,他了解到当学员们知道将被派往敌后或到非蒋区去工作时,多数人心存疑惧,个别的人还打算请长假。针对这一情况,他说:“专搞业务讲习和技术训练,把学员训练成为情报专家,都坐在后方吹牛皮,有啥用处?忽视精神教育,什么训练都办不好;完全靠纪律,也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训练班迁到局里面去后,要特别注意这方面的问题!”所以当青干班迁到重庆后,几乎天天都有“精神讲话”。担任这种讲话的人有陈立夫、张道藩、叶秀峰、叶青等和中统内部的一些高级特务。其中陈立夫的讲话曾对学员们起过不小的迷惑作用。陈伪装亲切,用“自己人”说“知心话”的语气,诱骗了不少的人充当他的忠实走卒。他有一次在讲话中间休息时,随便和听讲的人“谈心”,他说:“我同你们谈话的意思,你们应该体会得到,这样坦率的态度,在别人的任何公开讲演中都不会有的。”他还说到:“国民党的忠实党员在别的范围内遇到困难,吃了苦头,得不到半点支持和温暖;在我们这里就不会,绝对不会!只要你不出卖组织,天大的事我陈立夫包下来!”(陈边说边拍胸)这类话,使许多没有经验不识骗局的新特务分子为之动容。

青干班全体学员结业后,都按原定计划分派了工作。出发不久,各组的情况都不妙,有的送了命,有的逃了回来,有的不知下落;剩下的,一部分留在中统当职业特务,一部分通过许文梁,投到朱家骅底下当小官吏去了。

录自《湖南文史资料》,第4辑

2. 特务大本营——中央调查统计局^①

张国栋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局)于1938年成立,至1947年改称中央党员通讯局,前后历时九年。在此九年中,其组织之庞杂,人员之众多,活动之频繁,均远较其他各阶段为甚。

一、化暗为明

1938年春,蒋介石藉口抗日战争时期国难当头,为了防止敌谍汉奸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抗战力量,决定把原有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改组,扩大成为三个公开的特务组织:一为隶属中央党部秘书处的中央调查统计局,二为隶属军事委员会办公厅的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局),三为隶属军事委员会办公厅的特检处(主管邮电检查)。

1938年5月的一天上午,徐恩曾在武汉市黄陂路特工总部临时所在地楼上,召集所属科长级以上人员开会,出席者有濮孟九、周学昌、梁辅丞、王思诚、卢斌、张炎茂、张国栋、谢永存、高奢、章祖模、万大铨、钱永健、林光耀、徐白光、柳靖宇等20余人。徐首先说明遵照蒋介石的指示成立中统局,局长由国民党中央秘书长朱家骅兼任,徐本人任副局长,负实际责任。接着,按照中央党部制定的中统局组织条例,发表了所属各组、科、室负责人名单。中统局宣告成立,原特工总部同时宣告结束。

约在8月间的一天,蒋介石在武昌行营召见了中统局科长以上人员,时间是由徐恩曾与蒋的侍从室联系洽定的。这一天晨8时左右,由徐恩曾率领穿着整齐的所有科长以上人员(我也是其中之一)约15人由汉口渡江到武昌行营,初在外面的大会客厅等候了近一个小时,始被引进里面的一间约

^① 节选自张国栋:《细说中统局》(中)。现标题为编者所加。

五六十平方米的会客室,又等候了约半小时,蒋才从帷幕后面慢慢走出来。大家起身肃立,俟蒋叫坐下后,始行坐下。这时蒋的秘书把一份这次被召见人的名单送给蒋,蒋便手持这一名单逐个点名,点到某个人时,此人即起身、肃立、注目,蒋先对此人端详一番,然后便按照各人的情况略问数语(如年龄、籍贯、学历、经历之类),并在那份召见名单上划个符号或写上几个字。在点名之后,蒋便对全体人员作了一番“训示”,大意是说调查统计工作很重要,应在原有的成绩基础上更好地、尽心竭力地去完成党国交给的任务等。然后由徐恩曾代表大家表示接受“训示”,努力去干,不负所期。最后蒋介石连说了几声“好!好!”便走进后面帷幕里去了。

中统局成立后不久,战争迫近武汉。为了准备后撤,徐恩曾当即派局本部秘书濮孟九于9月初率领数人赴重庆,作为“先遣组”。1938年10月,由于前方战事紧急,中统局全体人员分水路、陆路迁往重庆。水路由组长王思诚率领(我参加的是这一路),搭轮到宜昌,再改乘川江轮船继续西航,于同月下旬到达重庆;陆路由组长梁辅丞率领,乘坐从国民政府财政部盐务局借来的七八辆大卡车赴重庆。徐恩曾及其妻费侠和私人秘书端木子、保镖王继善等数人,分乘两辆小轿车经湘、桂、黔到达重庆。

中统局迁渝后,初设在储奇门附近的药材公会(与兴华小学有门可通)楼上。1939年7月始迁到中山二路川东师范,迄1946年迁回南京,中统局一直设在川师,未再迁移。

二、中统简介

按照国民党中央制定的中统局组织条例规定,在局长、副局长以下设三组、八科、一处、一室。中统局成立之初,便是按照这一规定编组的。但是,自1939年下半年起,尽管该组织条例完全没有改变,但中统局的组织已随其活动的需要,不断改组扩大。

众所周知,中统局是蒋介石的两大特务组织之一,但是从国民党中央党部制定的中统局组织条例看,好像只是一个普通的调查机构,不过,局长朱家骅在一次局务会议上的讲话,将中统局的特务性质暴露无遗。

1939年秋,中统局本部内召开了一次局务会议,由局长朱家骅亲自主持(这是朱家骅担任局长的八年中仅有的一次)。出席者除副局长徐恩曾、秘书濮孟九外,还有组长梁辅丞、王思诚,科长张炎茂、张国栋、谢永存、高

餐、柳靖宇、方大铨、钱永健、丁秀春，交通处副处长徐白光，会计室主任李光灼，专员罗浚、刘次箫等20人。会上，朱家骅说了大意如下的一番话：

党派调查，就是对中共的调查，是我们的工作中心，而且是唯一的工作中心。当前国共合作抗日，将来势必绝裂，决无共存之理，故应及早防制。本局过去党派工作是有经验、有条件、有成绩的，今后必须以此中心，更加努力做出成绩，也只有此一项可以做出成绩。本局任务在组织条例中虽列有党政调查、经济调查、日伪调查等等，但这些都是陪衬的。对抗日，总裁（指蒋介石）自有办法，无需我们担心。如果党派工作做得不好，即使党政调查等做得再好，也不能算是有成绩。只要党派工作做好了，即使其它各项做得都不好，也算是有成绩，有利于党国，就能得到总裁的重视和嘉奖。朱家骅的这番话，充分暴露出蒋介石成立中统局的本质及其目的。

中统局初建立的交通处，由徐恩曾亲自兼任处长。因为交通处的任务不只限于中统局内部，按规定，国民党中央各部与所属各省、市党部的往来电报都由该处负责收发，所有发往设在沦陷区的各省、市党部的书面文件也由该处负责运送。换言之，该处是中统局与国民党中央各部所共同使用的工具，所以由徐兼任处长，表示中统对此项任务的重视。

该处的经费来源（包括设备费用、工作人员生活费以及各项办公费），都是由国民党中央直接拨发的，因此该处设有总务科，各项收支不受中统局会计室的支配（另一原因也由于会计室主任一职是由朱家骅推荐的李光灼担任的，徐恩曾不太放心）。徐恩曾任命其亲信、浙江同乡林桂庭担任总务科长。

自1939年冬起，由于特务活动的需要，中统局内部进行了一系列的组织调整与扩大。至1942年，局本部内的组织机构已扩大成为三组、三处、五室、四会。其人员也由200人左右增加到700人之多，分工亦更为细密。

首先是按照番号排列的三个组，第一组所辖的单位仍为第一、第二两科和译电室，但第一科原主管人事机要划出，另立单位主管。第二科专管日伪调查。第二组所辖单位为第三、第四、第五等科及增设（实际是恢复）的密电研究室，其中第三科主管对中共的研究和专报的编辑；第四科主管对中共调查破坏的计划指导，“特情”、“青运”的管理和“每日党派情报”的编制；第五科主管对中共的侦查和行动；密电研究室以侦听和研译中共八路军的密电为其唯一的任务（该室不设在局内，而设在市郊南温泉）。第三组辖第六、第七、第八等科，其中第六科主管“党员调查网”的建立、管理和运用；第七科主

管党政经济调查;第八科主管“民意调查”。

其次是按照业务划分的三个处,即交通管理处,辖电讯、运输、总务三个科和电讯总台;统计处,辖四个科,分别主管中央党部各部处和中统局的各项统计;特种经济调查处,辖五个科,表面任务为对日伪侵占区的经济调查,实际则为对敌后抗日根据地和抗日游击区的经济调查。

再其次则为五个室,即秘书室、人事室(下辖二科)、机要室、会计室、专员室。

其四则为四个委员会,即训练委员会,目的是加强中统人员的政治与技术的训练;纪律审查委员会;海外工作委员会(原称侨务小组);党网建立与运用委员会。

局本部内第一、二、三组所编印的“每日敌伪情报”、“每日党派情报”、“每日党政情报”,每次各印20余份,分别送给国民党中央秘书处、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以及陈立夫、陈果夫、陈布雷、朱家骅、吴铁城、何应钦等参考,其中认为与某党政机关有关的则抄送该机关,遇有重大情报则按照一定格式正楷抄呈蒋介石核阅。此项抄报据笔者后来看到过的一部分,蒋介石在纸面上绝大部分用红铅笔划上一个“阅”字,只有极少数批上几个字。

抗日战争前,国民党中央秘书处之下,原设有一个统计处,处长为吴大钧,后吴调任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局长。抗战后,该处辗转迁移,最后到达重庆,此时该处实际上已停止活动。当时朱家骅任中央秘书长,又兼中统局局长,朱家骅经与徐恩曾会商决定,原来的中央统计处撤销,由中统局接管并在局内增设一个统计处,主管“党务统计”与“局务统计”。前者是国民党全党的党务统计,统计材料由中央各部、处、会供给;后者则由中统局供给材料。该处处长由朱家骅推荐原中央大学、复旦大学教授郑尧梓担任,副处长由徐恩曾委派原任中统专员的姜文锦担任。由于中统局现有人员中能担任统计工作者几乎没有,所以,该处各科科长和总干事大部分由郑推荐他的学生担任。这些人三四年后大部分离去,只有少数成为中统特务。

1940年,经朱家骅和徐恩曾商定,在中统局内增设一个特种经济调查处(简称特经处),处长由朱家骅的亲信陈介生担任。其全部经费由国民政府财政部、交通部和经济部负担,不依靠中统,因此处内人事安排完全由陈提出名单,由中统局加委。徐恩曾指派其亲信、又是朱家骅学生(中央大学毕业生)的中统局专员霍志澄参加工作,其目的显然是在于监视该处的活动情况。该处的表面任务是获取沦陷区的经济情报,实际上则是获取敌后中

共占领区和八路军、新四军在各战区的活动情报。这些情报逐期经中统局加盖印信后分别送给财政部、交通部和经济部。由于经济上独立,又有朱家骅撑腰,陈介生不人听徐恩曾的话,到了1941年,徐藉故说陈不服从命令,最初陈不加理会,徐便扬言要派行动队员扣押他,陈被迫离去。徐便再与朱家骅协商,改派与朱、徐双方都有关系的李超英继任处长。迄1946年该处宣告结束。

除了上述机构外,徐恩曾、顾建中还亲自主持掌握了一个叫“生庐”的机构。“生庐”由少数曾任国民党省党部委员的中统高级特务(十人左右)组成,专门担任对中共的阴谋破坏和技术研究。

局本部内还附有“经济检查队”、“粮食调查队”,其人数各在100人以上。

1943—1944年间,中统局增加了两个副局长,一为顾建中,一为郭紫峻。1941年,由于陈果夫、吴铁城向蒋介石推荐,徐恩曾获得了国民政府交通部政务次长的职位。徐为了再向上爬,进一步夺取经济部长、交通部长的席位,把大部分时间和精力花到权力的竞争中,这样给中统的工作必然带来损失,于是便决定将其手下最得力的助手、派到盐务方面活动多年的顾建中召回,准备把中统局工作交给顾。1941年冬顾建中回到中统局时,被安排在局长室办公,与徐对面坐,代徐批阅日常文件,但无正式名义。顾之为人比较“公平”,用钱比较大方,亦能相安无事,在徐看来堪当他的继任人。1943年徐与二陈商定后,向蒋介石推荐,经批准,顾建中成为副局长。表面上顾与徐同为副局长,实际上,徐遥遥居上,是独一无二的中统特务头子。

中统局成立的最初三年间,朱家骅、徐恩曾互相利用,相交颇欢,其后关系便冷却下来。这是因为朱家骅已不再担任中央秘书长之职,对于中统局的经费已不能再起任何帮助作用;再则朱不断介绍人员到中统局担任职务,如刘次箫(1940年任中统局秘书)、陈介生(特经处长)、郑尧梓(统计处长)、胡祥麟(专员)等,使徐恩曾大为不满,恐难以控制,后来便加以拒绝,于是朱、徐便交恶起来。1943年原任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书记长的郭紫峻经陈果夫推荐,任中统局秘书。郭为人泼辣,野心大,不满意于现在的秘书职位,又得不到徐恩曾的信任。1944年夏天,我曾听郭紫峻发牢骚说:“别人都是亲儿子,我想当干儿子还不要。”郭便利用朱、徐交恶,竭力与朱家骅接近,把中统局的内情甚至加油加醋地向朱汇报,进而取得朱的信任。同年冬,朱背着徐向蒋介石推荐郭紫峻为中统局副局长。当蒋介石第一次召见郭紫峻时,

郭向蒋介石告了徐恩曾一状,大意说中统纪律松弛、工作效率低等,得到蒋的重视。郭取得副局长名义后,地位与徐平等,对徐便不像过去那样恭顺了。年末,徐恩曾和郭紫峻曾在局长办公室发生过一次公开争吵,我曾听到郭大声说:“我不是为着我个人,而为着挽救本局于危亡!”结果搞得不欢而散。1945年2月,徐恩曾被蒋介石手令免去本兼各职,这与朱、郭的活动是有关系的。

中统局本部到了1942年,已经是庞大复杂、人员众多的特务机关。其人员的来源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开办训练班,如綦江训练班(徐恩曾派梁辅丞、王思诚、罗浔等到四川綦江战干团挑选人员加以训练)、米亭子情报人员训练班、葫芦电讯训练班、译电人员训练班、统计工作人员训练班等;二是公开招收,如比较外层的粮食调查队人员,是借用粮食部的名义公开招考的,在该队工作结束后,再从其中挑选一部分,参加局本部工作;三是原任邮电检查工作的中统特务在受到军统的排挤后而同局工作任职的;四是原中统外围分子提升为“调工”,吸收到局本部任职的;五是由中统特务私人介绍的。

中统特务的构成也是极为复杂的,自中统局成立后,其构成可归纳为下列五类:

1. 调工 即调查工作人员的简称,与特工总部时期的“特工”实际完全相同。凡填过调查工作人员登记表和誓词,并写过自传和缴纳两寸半身相片四张者,称之为“调工”。调工之中又可分为专任调工、兼任调工、义务调工三种。所谓专任调工,是指现任职业特务,按月在局支薪者。所谓兼任调工,包括所有曾任专任调工,后来转任党务、行政、财经、司法及各项工作者,以及虽非专任调工,但却需向局领取津贴或车马费者。所谓义务调工,则为完全尽义务、不领取任何薪俸、亦无其他名义者,此类调工只是想依仗中统的势力达到其个人某一企图,中统特务则利用其提供的情报进行种种活动。上述三类调工,均须填写调查工作人员登记表和誓词。这种表 and 特工总部时的“特工”人员登记表内容大致一样。填写好的调查人员登记表等于是一张卖身契,从此以后、一生一世的命运自己不能作主,只有听凭中统特务组织的摆布了。

2. 党员调查网 由暗藏在党政机关中的中统特务组成。中统对此极为重视,在局本部及所属各省室都设有党员调查网,建立委员会。由局本部直接掌握,建立的调查网达3000人以上,这些调查网分布于党政中央机关

及各地方的党政机构中。由各省、市、铁路调查统计室建立、掌握、运用的调查网,合计在 10 万人左右,分布于各省、县以至乡镇。中统局对所属省室发出的年度工作计划大纲中,均把发展调查网作为重要项目之一,并规定在一年度中至少要发展 500 人。

3. 通讯员 可分为学生通讯员、特约通讯员两类。前者是在校的大专学生,由局本部第二组第四科主管,每年都以局本部的名义举办为期四周的“暑期讲习会”,参加训练的几乎全为学生通讯员。后者则分布于社会各阶层,是中统一种普遍广泛的基层组织。此二类通讯员在地方上一般均由省室第三科领导,其数量也非常庞大,全国有近 10 万人。

4. 外围分子 指中统特务的外围组织成员。一为秘密的基本外围,如“三民主义革命青年社”;另一类为公开的普通外围,如“学生生活社”等等。参加这些外围组织的统称之为外围分子。

5. 特情 即特种情报工作人员。这些人暗藏于中共和民主团体之中,是特务中最机密的一类,除直接领导人和直接主管人外,任何人都不知道。建立特情的方法一为“打入”,二为“拉出”。所谓“打入”,即伪装进步,逐步混入某些团体内部,如派遣青年特务黄九成、王惟理、程全础等混到延安,作潜伏活动;又如指使在重庆大学任职的李秦混入民革等等。所谓“拉出”,即指对某团体中被选定的目标进行绑架(中统术语称之为“突击”),以生命相威胁迫其叛变,签字为证,然后放回,仍装作与平日一样。

上述五类特务,除外围分子外,合计在 20 万人以上。

中统局成立后,由于人员的增加和组织的扩大,活动经费也随之增加。中统局本部的经费由蒋介石的机密费中拨发的,主要用在进行反共活动方面;从中央秘书处拨发的,主要用于局人员薪金的支出;一些专业费用,如特种经济调查处的经费由财政部、交通部、经济部拨发,粮食调查队的经费由粮食部拨发。中统局经费的支出是非常混乱的,根本无所谓预算,徐恩曾可以任意支配。

《传记文学》,第 55 卷第 3 期

3. 抗日战争时期的军统组织^①

钟世隆

1942年秋,笔者毕业于军统兰州训练班第三期,即被调往重庆军统局本部训练处工作,后又在该局二处敌伪股工作。1945年抗战胜利后,调任为青海组长及直属通讯员等职务。现将自己所了解的情况,追记如次,以供参考。

来龙去脉:30年代初期,国民党内部派系林立,党内有派,派中有系,其中以“复兴社”、“CC系”、“政学系”等最为显著,特别前二者竟然以秘密党团形式,吸收成员,各自发展组织,相互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造成国民党内部之间的严重分裂,以致引起党内外人士纷纷谴责,要求停止一切小组织活动。蒋介石一方面迫于形势,另一方面也感到弊多利少,违背了利用派系互相牵制的本意,便决定停止一切小组织活动,处心积虑地改组“复兴社”。这个社原有组织、宣传、特务三处,在组织处、宣传处的基础上,成立了“三民主义青年团”,又将特务处改设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CC系”改设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为“中统”。这是“军统”、“中统”的由来。既至军事委员会改组为国防部,“军统”也改为国防部保密局,但“军统”的名目仍沿其旧。蒋介石运用这两把尖刀,纵横捭阖,为所欲为,成为巩固蒋家王朝实行法西斯专政的两大支柱。

抗日战争时期的军统局及其外围:抗日战争时期,军统局局本部驻在重庆罗家湾“漱庐”内,贺耀组、林蔚等人先后担任局长。其实谁担任军委会办公厅主任,谁就兼任局长。副局长一直是特务头子戴笠。还有蒋介石侍从室的组长唐纵兼任帮办,军委会军令部第二厅厅长郑介民兼任主任秘书。此二人不经常去局本部办公,只是参与一些重大问题的决策,以及戴笠不在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节录自《抗日战争时期的军统组织及其在青海的若干活动》。

重庆时,代批重要文件,主持“总理纪念周”并讲话等。凡是特别重要的事情,还是用电报向戴笠请示。局本部的内勤组织设有处、室、股等。

秘书室:秘书主任毛人凤,配有秘书三至四人,分管各处室文件批阅事项。下设文书股、译电科、司法科等,各司其事。这个秘书室是驾凌于各处室上的权力机构。

第一处:处长包志鸿。下设国际科,主管各驻外国大使馆武官送来的情报,和其它渠道有关国际问题的情报业务。军事科主管各部队谍报参谋送来的情报,以及其它渠道的有关军事情报业务。策反科主管对日伪军的策反活动。

第二处:处长王新衡,副处长王鸿骏。下设敌伪科,主管沦陷区政治情报业务。政治科主管蒋管区政治情报业务。特种问题研究室主任张国焘,主管解放区情报业务以及从事各种反共活动。

第三处:也就是行动处,先后由叶翔之、程一鸣任处长。下设各科股,主管暗杀、逮捕、爆破等罪恶活动。

第四处:也叫电讯处,处长魏大铭,副处长董益三。下设科股,主管各地电讯总台、支台、分台的人事及业务,和电讯器材的制造及购置。还设侦查台、密码研究室,分别掌管窃收国内外电讯和破译侦查台所收电讯及编制自用密码本等。

训练处:处长郑锡麟。设有行政、教材等科股,主管各地训练班的人事及训练事宜,编辑、印刷、分管各种内部书刊,如训练班教材《情报学》、《内勤业务》、《知人方法》、《通讯方法》、《爆破术》、《家风》等。这份《家风》,64开本,内容是刊载蒋介石及戴笠的讲话和题字外,大部是鼓动特务分子效忠卖命的文章。局本部召开的各种会议记录,也由该处人员担任。另外,在各大学以学生身份掩护的特务,也由该处联系。还有健乐股,专管演戏。

警务处:主管军统所掌握的各省警察局人事及情报业务。当时有些省、市的警察局还由中央军官学校李士珍或各地土皇帝掌握。

总务处:处长沈醉,副处长陈栗冬。下设各科股,主管粮秣、房屋、车辆、用具等后勤事宜。

会计室(后改称经理处):主任徐人骥,副主任郭旭。主管全局财务会计业务。需要说明的是:当时局本部定员人数少,而实有人员多,薪金无法开支,则以保密为借口,向军政部用假姓名、假名章按定员人数具领,形成少数人的薪金由多数人用的情况,每个人实际所得薪金,比其它单位同级别的人

要少,生活实在艰苦,但谁也不敢吭声。

人事室:主任龚仙舫。下设各科股,主管全局内外勤人员的派遣、调动、考核、福利等事宜,其他各处室所主管单位的人事调动,必须通过人事室办理。该室有一套人事卡片,按姓氏笔画编成总卡片,并有按籍贯或按专长编成细目卡片,按照需要查找,一查便知。

督察室:后期主任是廖华平。下设各科股,负责监督全局各单位工作及每个特务人员的思想言行。该室除了设专职督察人员,在各地巡回督察外,还有“周督察”制度,由各单位每周指定一人为周督察,不经过各该单位主官,而由督察室直接行使职权,召集开会,规定化名及通讯方法,布置任务,负责对该单位进行监督和打“小报告”。如在任期内该单位内有问题而不上报,即负渎职之罪。

摄影股:股长王文钊。负责内部照相事宜,并在珊瑚坝飞机场、码头开设“飞虹照相馆”,也对外经营照相业务。更主要的是在飞机场偷摄所需要的上下飞机人员的照片。

抗日战争时期,局本部下还有秘密和公开两大部分组织。秘密组织方面,各地设区,区下设站,站下设组,也有局直属的站、组、通讯员等。当时在蒋管区,有重庆的渝特区,成都的川康区,西安的晋陕区,兰州的西北区。这些区的公开掩护名称,在前是各驻在地的战区司令长官部的“调查室”,以后是各军政长官公署“第二处”。以下站、组,各自找掩护职业,不给公开掩护职务。在沦陷区纯属秘密组织,只设小组及通讯员,由局本部直接联系。如上海就有三个组,均由局本部直接联系,互不发生横的关系。一方面怕暴露后牵连太广,一方面便于复查核实情报。另外在重庆磁器口设有局本部办事处,先后由潘其武、陶一珊、乐千任主任职务,主管设在该地的“中美合作所”、“训练班”、“渣滓洞看守所”、“档案室”、“四·一图书馆”、“印刷所”、“医院”等等。

公开单位方面,则有特检处:处长李肖白。名义上隶属军委会办公厅,实际上由军统局直接指挥,主管各地航空检查所、邮电检查所的人事及业务。

水陆交通统一检查处:处长张炎元。名义上是军委会的直属机构,实际上由军统局直接掌握,在各地车站、码头,设置检查所,主管铁路、公路、水路、码头等过往行人的检查事项。除特务官员外,还配有武装交通警察。

特五团(后改为交通警察总队):先后团长为王兆槐、刘国宪等人,驻地

在重庆塑龙门。这是军统局直接掌握的武装力量,主管所属各单位的门卫岗哨及“塑龙门看守所”,有特别情况时,可调遣使用。

特别警卫组:由周金华、梁绍周先后任组长。负责蒋介石的警卫工作,在蒋的驻地以及所经路线,有暗有明,遍布岗哨。

兵工署警卫稽查组:组长张师。名义上隶属军委会军政部,实际上由军统局直接掌握,在各兵工厂派驻小组,负责门卫及统治工人。

财政部缉私署:由戴笠任署长,周石甫任秘书。名义上隶属行政院财政部,实际也由军统局直接掌握。各地配备有特务官员及税警,缉查走私漏税,特别是在蒋管区与沦陷区交界线上,稽查往来客商。

别动军总司令部(后改为忠义救国军):司令是周维龙。以帮会分子为骨干,组织游击部队,到处为非作歹。对日寇汉奸打击不多,对人民群众则骚扰很大。

另外,各地卫戍司令部稽查处和警察局侦缉队,都由军统局所掌握。这部分特务作恶多端,罄竹难书,连戴笠自己也承认而骂道:“你们这些人招摇撞骗,胡作非为,老百姓恨入骨髓,要食其肉而寝其皮。”

情报及公文处理情况:局本部收到各地电报、代电或长篇公文,分送各主管单位,先由科员贴“签批纸”,按内容性质,根据规定,拟具报甲(蒋介石)、报乙(参谋总长)、报丙(办公厅)、报丁(局长)、报戊(戴笠)。其中需要积累材料的,则加上“报×并注记”;需要复查的,则“拟飭××复查”;不需要上报的,则批“拟存查”“拟注记”字样。所谓“注记”,就是在情报对象的卡片上登记下来。“签批纸”手续结束后,送由股长、科长、处长层层签名,上转秘书室核批。各层如有意见,批注后再签名。一般情报或公文,由秘书室主管批“如拟”或画“行”后,就下退各主管单位执行。比较重要的文件,秘书室签送毛人凤至戴笠、蒋介石批示。处理情报如此,其它各处室上下行文,也是这个程式。

凡是一件事牵涉到几个单位的业务,则办“会稿”手续,先由主管单位签注意见,再经有关单位签注后,送秘书室核批。上下左右转送文件,都须注明月日时分,以便延误后追查责任。各单位承办文件,规定有一定的时限,一般文件不得超过一周;重要文件限期一天、三天或五天;紧急文件在两三个小时内立即处理。因此,半夜里被叫起来办公的情况,是经常出现的。如果延误了时间,重则杀头,轻则禁闭,因此,处理情报及公文的速度是很快的。为了保密,内外勤上下行文,都用电报或代电,上下款全用化名,一般一

年更换一次。

人员来源及训练班:军统特务的来源有两条渠道:一条是各基层单位根据具体工作的需要,报请局本部批准吸收的;另一条是利用公开或半公开的名义,开设训练班,欺骗青年学生经有关人员的介绍报考;也有一部分是在职的调训人员,经考试录取的。抗战后期,依靠训练班人员是主要的一个方面。

经常性训练班有四处:一是“总训班”,也叫“西南班”。这个班先在杭州成立,后迁到湖南临澧,再迁到黔阳,最后到贵州息烽。二是在甘肃兰州的“兰训班”,也叫“西北班”。三是在福建建瓯的“建训班”,也叫“东南班”,成立较晚。以上三处训练班的公开名称是:“中央警官学校驻某某特种警察训练班”,其实与李士珍主办的“中央警官学校”分道扬镳,毫无联系。四是在重庆的“参训班”,其全称是“军令部谍报参谋训练班”,学生在“中央军校”毕业生中招收,毕业后分派到各部队任谍报参谋。其它如重庆的“高手班”、“通讯班”、“外交班”、“中美训练班”,以及西安等地的“电讯班”等等,都是临时性的组织。其中,息烽、兰州、建瓯等三个训练班的教育方式比较正规,分为前后期两个阶段,前期为入伍期,期限为半年,纯属军事训练;后期为分系训练,时间包括实习半年至一年,计有“情报系”、“警政系”、“电讯系”、“行动系”、“外事系”、“军事系”等等,各班各期分系情况不全一样,有增有减,但也是大同小异。各训练班不论长期、短期或正规、临时的,主任一律由戴笠兼任,具体负责的都是副主任。一般下分“政训”、“教务”、“总务”三个组,学生一律穿上士兵服装,受军事管理。每天晨操升旗时,先唱“国歌”,精神讲话后再唱训练班“班歌”。这首“班歌”,后来变成了军统局“局歌”,在各种盛大集会上都要唱它。特别是戴笠自己唱的很起劲。其歌词是:“革命的青年,快准备,智仁勇,都健全。握着现阶段的动脉,站在时代前面。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维护着我们领袖的安全,保卫着国家领土和主权,要负起复兴民族的责任,要贯彻三民主义的实现。应当,钢胆沉着,整齐严肃,刻苦耐劳,牺牲奋斗。国家长城,民族先锋是我们:革命的青年,快准备,智仁勇,都健全。”

不论从那条渠道来的人员,都是职业特务,进出两难,参加时都要经过内部人员的介绍和上级的严格审查,一加入就不准脱离,除非有严重疾病等特殊原因外,一般是不容易批准请长假的。戴笠曾经在大会上一再强调:“你们不要找种种理由请长假,一律不批准;就是出去了也找不到工作。你

们像军马一样,在屁股上打了烙印,谁也不会要你们,还是给我好好干。”有极少数游离分子,但是像小孩玩蜜蜂一样,在腿上拴一根线绳,是不能自由行动起来的。

法西斯毒素及其“钢的纪律”:军统除了对广大人民群众实行法西斯统治外,对其所属特务人员,也用封建家长和法西斯双管齐下的手段进行控制。思想上不断灌输法西斯毒素,工作和生活上则用所谓“钢的纪律”严格约束。戴笠公然以家长自居,别人有时也以家长称呼,标榜这个组织是“革命家庭”,竟提出:“我们是领袖的耳目,我们是革命的灵魂”,在礼堂的墙壁上大书“创造光荣历史,发扬清白家风”;“秉承领袖意旨,体念领袖苦心”;“宁静忍耐,伟大坚强”等等法西斯和封建统治标语,煽动和鼓励为蒋介石效忠卖命。随之利用不准背叛、不准泄密、不准搞小集团、抗战期间不准结婚、处理公文不准延误时限、不准贪污盗窃、敲诈勒索、招摇撞骗等等不成文的所谓纪律,由主管单位和督察人员明密监督,如有违犯,重则枪毙,轻则关押。内部把这些惩罚通称为“上学”。这个上学,又有大学、中学、小学之分:情节最严重的要上“大学”,也就是要关进贵州“息烽监狱”(监狱长是周养浩)。这里面监禁的有外来的政治犯,也有内部罪犯,不是处以死刑,就是处以无期或长期监禁。狱中编印一种油印刊物“养正周报”,有论文、小说、剧本、散文、诗歌等。其次,情节比较严重的要上“中学”,也就是关进重庆“渣滓洞看守所”(所长是侯子川)。大都是内外中刑期的犯人,也编有一种刊物叫“觉悟月刊”。再次,情节轻微的要上“小学”,也就是关进重庆“望龙门看守所”以及各地的看守所。虽然一般不予判刑,但以“上学”的等级,说明了自己问题的严重程度。

《青海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

(六)对思想文化领域的统治政策

说明:随着国民党加强独裁统治,对进步文化也采取了专横的政治手段,进行摧残、破坏。其主要手段有:一、从国民党中央到各省、市、县,成立

图书杂志“审查”机构。二、改变抗战初期略微放宽的文化政策，重新颁布、修正一系列图书杂志出版办法和书店售书办法等法令。三、查禁、封闭进步报刊，删改、扣压宣传抗日、进步、革命的内容。四、迫害坚持斗争的文化工作者。

1. 修正检查书店发售违禁出版品 办 法 草 案

1939 年 10 月 14 日

一、各地方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审委会),应随时派员检查各该地书店书摊(以下简称书店)。其未设地方审委会之省、市、县,由当地最高党部办理。

二、凡经通行查禁之出版品,由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央审委会)每半月印制不准发售书刊一览表,颁发各地方审委会通知各书店不得发行或出售。其未设地方审委会之省、市、县,由当地最高党部通知之。

三、各书店接得前项不准发售书刊一览表或临时通知之禁售书目后,如仍发行或出售者,由当地地方审委会同当地政府予以取缔。其未设地方审委会之省、市、县,应由当地最高党部会同当地政府依法取缔,并将取缔经过分别报告中央审委会备案。

四、取缔法如下:

甲、警告并没收该项禁售出版品(有底版者并如扣押)。

乙、处发行人或主管发售出版之店主或经理以 3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之罚鍰,并得于必要时处以拘役。

丙、封闭。

五、凡发行或出售经中央查禁并经通知不准发售之出版品者,得按本办法第四条甲项办理。

六、凡曾受本办法第四条甲项处分一次,复经发觉发行或出售同前之违禁出版品者,得照本办法第四条乙项之规定办理。

七、凡曾受本办法第四条乙项处分一次,仍发行或出售同前之违禁出版

品者,得按照本办法第四条丙项之规定办理。

八、各项取缔办法之执行,概由当地地方审查委员会会同主管行政机关依法办理。

九、检查时,如遇有 28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版品未经原稿审查之书刊,如系在本地或有其他设有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之地方出版者,应一律查扣;如系在国外或沦陷区域及未设审查机关地方出版者,应即检送当地审查机关或党部审查,依法办理,并呈报中央审查委员会备案。

十、检查书店时,如遇有发行或出售未经中央通行查禁而有反动嫌疑或有其他不妥言论之出版品,其出版时期又在 28 年 4 月 1 日以前者,应即检送当地审委会审查,其内容复杂不能决定之书刊应送中央审委会核办。

十一、凡派人检查或执行取缔时,须出示主管机关之证明文件,以昭郑重。否则各该书店得拒绝检查。如有冒充检查者,各该书店负责人得扭送警察机关依法办理。

十二、本办法由中央核准施行。

近代史所藏抄件

2.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公函 并《修正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

1940 年 5 月

前准贵部渝关宣字第 8899 号函:“以执行原稿审查工作关于书刊检查事,务宜并入审查委员会职权之中,俾便兼筹并进,以资联络,拟将前颁之《检查书店发售违禁出版品办法》予以修正一案”,经党务委员会审议认为,检查机关应由政府出面组织,实际上由党部主持。当送由贵部本此原则,将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予以修正,并将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组织大纲修改为组织条例,将该会改隶于行政院。其主持人选并拟请常会决议:该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主任秘书应由宣传部推举,提请常会通过,交政府任命。兹经党务委员会审议修正,提出中央常务委员会第 147 次会议决议:(一)审查办法修正通过,组织条例照通过。(二)中央图书杂志审

查委员会，应受中央宣传部之指导，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主任秘书应由中央宣传部推举，提请常会通过，交政府任命。（三）各省市图书杂志审查处，应受各省市党部之指导在案。除函国防最高委员会转送政府公布施行外，相应录案并检同上开办法及条例函达，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中央宣传部

附件如文

修正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

1940年5月16日第五届中央常务委员会
第147次会议修正

一、国民政府行政院为适应战时需要起见，特组织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央审查委员会），采取原稿审查办法，处理一切关于图书杂志之审查事宜。其组织条例另定之。

二、各省政府应成立各省市图书杂志审查处（以下简称各省市审查处），隶属于中央审查委员会，办理各该省市之图书杂志审查事宜。各省文化发达之县市政府，于必要时，得在各省市审查处指导之下酌设各县市图书杂志审查分处，其组织通则另定之。

三、各省市审查处之处长，应由中央审查委员会会议通过任用。

四、图书杂志审查标准，依照“修正抗战期间图书杂志审查标准”办理。

五、各地书店及出版机关印行图书杂志，除自然科学、应用科学之无关国防者及各种教科书之应送教育部审查者外，均须一律送请所在地审查机关审查许可后，方准发行；如所在地无审查机关，得逕请中央或邻近地方之审查机关办理。纯粹学术著述不涉及时事问题及政治、经济、社会、思想者，得不送审查原稿，但出版时须先送审查机关审核后，方准发行。

六、各级党政军机关之公报，得免除原稿审查手续，但出版后，须检二份送中央审查委员会备查。

七、各地书店及出版机关之图书杂志送请审查时，须将原稿一份或清样二份，逕送各该省、市、县审查机关审查，如无不合者，则以原稿或清样加盖

“审讫”图章发还。

八、图书杂志之审查时间,图书在十万字以内者不得过五日,十万字以上者不得过十日;杂志季刊不得过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过两日;三日刊、周刊及旬刊,不得过一日。如有内容谬误,应呈请核示者,不在此限。

九、审查机关许可出版之图书杂志,一律发给审查证,各图书杂志于出版时,应将审查证号码用五号铅字排列底封面上角,以备查考。其并无审查证号码而冒印者,应依照第十三条之规定加重处罚。

十、凡经审查机关审核之图书杂志于出版时,应先检送二份由各该审查机关覆核。

十一、送审之图书杂志原稿,其言论根本谬误者,停止印行;一部分谬误者,应遵照指示之点删改后,方准出版;其有少数不妥字句,得由审查机关删改。

十二、凡未经审查机关许可出版之图书杂志,除五、六两条已规定者外,凡审查机关不准发行及不遵照指示删改而擅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处分;其言论反动者,并得依法处罚其编辑人、印刷人与发行人。

十三、送审之图书杂志,其思想纯正,内容优良,有益抗战建国者,得分别予以奖励。其奖励办法另定之。

十四、各省、市、县审查机关审查各种图书杂志时,如发现重大谬误,应予停止印行;或内容复杂不能自行决定者,应检回原稿并附注意见呈请中央审查委员会核准后,方可执行。至于应删改之书刊,得由各省、市、县审查机关自行处理,惟须按月将处理情形详细呈报中央审查委员会备案。

十五、中央审查委员会如认为各省市审查机关处理不得当时,得随时飭令改正。

十六、省、市、县审查机关审查之图书杂志原稿,以当地及邻近地方书店与出版机关之送审查者为限;凡由外埠运入者,须印有中央或其他省、市、县审查机关之审查证号码,方准发售。其有在本办法未施行前出版之图书杂志,须经审查许可后,始得发售。

十七、在本办法未施行前,及未设审查机关地方出版之图书杂志,除前条已有规定者外,仍应依照“检查书店发售违禁出版品办法”及“修正图书杂志查禁解禁暂行办法”办理。此外关于印刷发行方面,并得依照“战时书店及印刷所督导办法”及“印刷所承印未送审图书杂志原稿取缔办法”办理。

十八、送审之书店或出版机关,如认为各省、市、县审查机关处理失当

时,得申述理由请求复审,并可迳呈中央审查委员会核办。

十九、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组织条例(略)

同上

3. 重庆市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 图书杂志原稿审查程序

一、各出版机关发行图书杂志,应于付印前检送清样二份或原稿一份呈请本会审查。

二、本会收到出版机关送审之图书杂志原稿后,应就图书杂志原稿之性质分别交与主管组审查。

三、各组收到图书杂志原稿后,应即分发该组专门委员及干事审查签注意见后,呈会核定。

四、图书杂志原稿内容有不妥词句时,应逐条签注意见,指示出版机关遵照自行修正或加以删除;其情节荒谬,应予停止印行;或内容复杂不能自行决定者,应提会并呈请中央审委会决定。

五、图书杂志原稿审查手续完成后,应交由文书干事在原稿上加盖“审查讫”图记,并填发审查证,注明审查号码,函知送审之出版机关。

六、图书杂志刊印后,应检二份送呈本会复核。

七、本程序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秘书及各组主任提请委员会修正。

八、本程序经本会委员会议通过后施行,并呈报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备案。

重庆市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检查处检查守则

一、检查原则与范围

一、以态度和平,方法敏捷,而达到真正完成检查任务为原则。

二、凡本市各书店、摊贩及印刷所,均为检查之范围。

二、检查之方法

一、检查书店、摊贩时，应清查其进货簿及书柜上之书刊；检查印刷所时，须清查其定印单簿。

二、检查各印刷所时，如遇有印刷未经审查之书刊，应即开列名单呈会核办。

三、如遇有新到或新出版书刊，其出版期间在民国 27 年 10 月以前者，应即开单呈会，以备购买、审查；其在 10 月以后出版而又未印审查证号码者，应即检举一册，呈会核办，但须留收据，限期归还。

四、如发觉发售查禁书刊时，须令其呈缴全部存书，其由该店自行出版者，更须缴呈底版，并应亲往该店栈房彻底清查。

五、检查人员执行检查任务时，须持本会制发之检查证。

三、检查之时间

一、各重要书店每周应检查两次，其他小书摊每周检查一次。

二、各印刷所每周检查一次。

三、必要时得随时施行检查。

四、检查后之处理

一、已经查禁之书刊全部运回，呈报名称、数目，予以焚毁。

二、查禁书籍数目太多，一时不便运回者，应点清存书数目交该店经理负责保管，不得缺少，以便随时派员取回焚毁。

五、检查人员之操守

一、检查人员不得有欺诈、蛮横、滥行职权之行为。

二、检查人员不得有任意翻扯及私行挟走之行为。

三、检查人员不得有工作不力及蒙蔽不报之行为。

同上

4. 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组织大纲

第一条 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依照“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组织之。

第二条 本会承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军事委员会政治部、行政院内政部、教育部及中央社会部之指导,掌理全国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及各地方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之指导与考核事宜。

第三条 本会设审查委员五人,组织审查委员会,由宣传部、政治部、内政部、教育部及社会部所派代表充任之,主持本会一切事务。

第四条 本会设秘书一人,承委员会之命,办理本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本会设第一、第二两组,第一组办理图书原稿审查事宜,第二组办理杂志原稿审查事宜。

第六条 各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承委员会之命及秘书之指导,主管各组事务。秘书、组长、副组长下设干事、助理、录事若干人。

第七条 秘书、组长、副组长由委员会聘任之,干事、录事由委员会派充之。

第八条 本会每周举行委员会一次。

第九条 本会于必要时,得聘请专门委员会及审查专员襄助审查事宜。

第十条 本会必需经费,由宣传部、政治部、内政部、教育部及社会部负担之。

第十一条 本大纲如有未尽事宜,得由本会分别呈请宣传部、政治部、内政部、教育部及社会部核定修正。

第十二条 本大纲呈由宣传部、政治部、内政部、教育部及社会部核定施行,并分别呈报中央执行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及行政院备案。

同上

5. 地方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

第一条 地方图书杂志委员会(以下简称各地审委会),依照“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第四条之规定组织之。

第二条 各地审委会,应冠以所在地地名(例如武汉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广州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等)。

第三条 各地审委会,由各地最高党、政、军、警机关会同组织之。

第四条 各地审委会设委员若干人,由当地各最高机关推派代表充任之;由委员会互推常务委员三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下设干事一人,主任干事一人至三人,干事及录事各若干人,由委员会议决,分别聘任及派充之。

第六条 各地审委会职权如下:

一、关于各该地图书杂志原稿之审查事项。

二、关于各该地图书杂志原稿之处理事项。

三、关于审查证之制发事项。

四、关于各该地图书杂志之调查统计及报告事项。

第七条 各地审委会审查之图书杂志原稿,以各该地(或本省市)书店与出版机关之出版品为限;其由外埠运入者,须印有中央或其他地方审委会之审查证字号方准发售。其有在“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施行以前出版之图书杂志,须允检送各地审委会经审查发给许可证后始得发售。

第八条 各地审委会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九条 各地审委会于必要时,得聘请专门委员会襄助审查事宜。

第十条 各地审委会必需经费,由当地最高党、政、军机关负担之。

第十一条 本通则如有未尽事宜,得由中央审委会分别呈请宣传部、政治部、内政部、教育部及社会部核定修正。

第十二条 本通则呈由宣传部、政治部、内政部、教育部及社会部核定施行,并分别呈报中央执行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及行政院备案。

同上

6. 各杂志送审须知

一、送审之杂志，必须将全部目录依照本会颁发之目录格式详细填写，并注明卷期、号数、出版日期及作者姓名。

二、送审之杂志，如周刊、五日报等，因事实上必须分期送审原稿者，其目录可于最后送审时缴送。

三、业经审查之原稿，出版时不得更动，尤不应将未经审查之稿件排入。

四、原稿经审查后，如有指示，务须遵照详细修改或删削，经复核后方准付印。

五、各杂志务须按期送审，不得脱漏；如有发行合刊，延期出版或暂停出版等情，均应事先陈报本会，以备查考。

六、本会颁发之审查证，务须用五号铅字排印于底封面上角，不得遗漏或排印于他处。

七、每期颁发之审查号码，只可在本期刊登，不得沿用于下期。

八、送审原稿，务须字体清楚，其模糊不清者，应另行誊写，以便审查。

九、各杂志出版后，应迅即检送本会二册，以备复核。

同上

7. 战时书刊审查规则施行细则

1944年1月30日

第一条 本细则依战时书刊审查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战时书刊审查规则(以下简称审查规则)第一条所称法令，指出版法、著作权法、书店印刷店经营管理规则、电影检查法等法规及有关法令。

第三条 对于自行审查之图书、杂志、剧本，发行人或著作人发生疑义时，如为图书剧本应指明篇名章节或剧名幕别及页数，并酌附说明文字连同全部原稿送审；如为杂志，得以单篇文字送审。

第四条 审查规则第八条所称所在地审查机关，指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及各省市审查处（或审查专员办事处）及其县市分处。所在地未设上述各该机关者，以邻近地区之审查处或教育主管机关负责审查。

第五条 审查规则第九条所称应送呈之图书、杂志、剧本，无论已经原稿审查或未经原稿审查之印就书刊，均应由发行人呈送二份、印刷人呈送一份备查。发行人应于发行开始前四日呈送，印刷人应于印就后交书前一日呈送。惟旬刊、周刊得由发行人于发行前二日呈送，其时间以送达审查处取得收据后起算。

未设审查机关地点出版之书刊，其原稿经审查照核定印行者，得于取得邮局寄递证件后起算。

第六条 著作人员自费印行书刊者视同发行人，发行人自设印刷所者，得免送印刷人应呈送之印就书刊一份。

第七条 各地审查处对送审书刊原稿认为违反出版法第四章规定之限制事项（以下简称限制事项），或战时出版品禁载标准（以下简称禁载标准），应予禁印或删改修正者，如为单篇文字，得通知免载或指示删改修正；如为整部书刊之原稿，应拟具意见呈中央审查委员会核办，并通知送审人知照，经中央审查委员会核定，禁印或暂缓付印之原稿必要时得扣留之。

第八条 图书、剧本、杂志原稿审查时间之规定为：图书原稿在十万字以内者，不得过五日，十万字以上者不得过十日；剧本原稿在五万字以内者，不得过五日，五万字以上者不得过十日；杂志原稿，季刊不得过五日，月刊、半月刊不得过二日，周刊、旬刊、三日刊不得过一日，但如有内容谬误，应呈请核示，或遇有特殊情况时，不在此限。

第九条 审查规则第十三条所定，在未设审查处地方或国外运人之书刊，其呈送审查之手续，得由发行人之代表人或书刊之经手人办理之。

第十条 各地审查处审查印就书刊，如认为内容并无违反限制事项或禁载标准之处，可任其发行，不另通知；如有一部分违反限制事项或禁载标准者，得斟酌情形，通知发行人遵照指示删改，或再版改正，并准予发行。其情节重大者，得先通知发行人，并将该书签注意见呈中央审查会核办。

第十一条 凡依照审查规则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必须以原稿送审而

未送审，或已经送审而未遵照指示办理，擅自印行之书刊，审查处得按情节轻重予以相当之处分，必要时并得先行扣押，呈请中央审查委员会核办。

第十二条 发行人、印刷人不遵照审查规则第九条办理者，审查处得按情节轻重予以相当处分，必要时并得暂行扣押该项印就书刊。

第十三条 印刷之书刊须依照修正出版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刊载发行人、著作人之姓名、地址，印刷所之名称、地址及发行年、月、日。

第十四条 送审图书、杂志、剧本原稿及呈送印就之图书、杂志、剧本或并送其审查——原稿，均应填具申请表或呈送表，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条 中央所在地之上演剧本，应送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申请审查，其在各省市上演可就近送请当地之审查处申请上演。

第十六条 各剧团应将预备上演之剧本连同剧情说明于上演前 15 日送审。前项送审剧本及剧情说明，如系送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审查者，应各检呈三份，审核后以一份存案，一份发还，一份转送当地检查机关备查。其送呈各地审查处审查者，应加送一份，以便转报中央备案。但如上演业经中央审定之剧本以及同一剧团再演业经审定之剧本而并无修改者，申请上演时，只送一份。

第十七条 各剧团送审上演剧本时，应由负责人填具审查机关规定之申请表一份，并须附呈剧作者之同意函件。如系首次送审之剧团，并须缴验主管机关立案之登记证或其他足以证明立案之文件，否则得拒绝受审。

第十八条 上演剧本经审查核准后，由审查机关发给准演证，使用之日期与地点，以该证所注明者为限，未经核准前不得更改剧名。

第十九条 送审之剧本如有局部违反修正出版法第四章规定之限制事项或禁载标准者，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或各省市审查处审查专员办事处及其他经委托之教育主管机关，得指示删改；如情节重大者，得通知暂缓刊登发行或公演，并呈报中央审查委员会核办。

第二十条 核准上演之剧本，在正式上演前二日必须试演，由审查机关会同当地社会或教育行政机关派员携带业经审定之剧本莅场核对，如表演不合时，仍应遵照指示修改后方可上演。上演期间，审查机关得随时施行复核。其检查事宜，由当地主管机关执行之。如未遵指示修改或辄出原审定范围以外者，得随时撤销其准演证。

第二十一条 各剧团如不遵照审查机关之指示或故不送审上演剧本时，得按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停演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各地上演之平剧,除禁演剧目不准上演外,其新编或改编之平剧仍须原稿送审。

第二十三条 各地地方剧及各地党、政、军机关临时演出之宣传剧上演时,可就近送请当地审查处审查。审查处应将处理情形及送审剧本按月呈报备核。

第二十四条 凡国内外摄制之电影片,均须送请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施行审查核发准演执照,方得映演。

第二十五条 凡电影片于公演前应具备申请书一份(记载影片名称、出品公司、卷数、公尺数、类别、色别)、主要演员表一份、详细说明书四份。如系外国电影片,应加送原文详细说明书二份,中文幻灯字幕一份,必要时得另呈送原文对白一份,向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申请审查。

第二十六条 电影片之准演执照有效期间,自该执照发给之日起计算,以三年为限;必要时得斟酌情形,核发短期准演执照,或临时证明书,其有效期间不得过一年。期满后应另行申请审查。在有效期间,如有遗失或损坏时,得中述原因、执照字号、核发年月日,呈请补发执照。

第二十七条 有准演执照之电影片于公演时,应由映演人或戏院将执照送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所委托之当地主管机关呈验。在公演期间内,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得随时派员携带证件施行复核。其检查事宜,由当地主管机关执行之。如有出原审定范围以外者,当地主管机关除即予禁止公演外,并呈请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撤销其执照。

第二十八条 电影片申请人或映演人或戏院有违反法令时,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或所委托之当地主管机关得按情节之轻重,依法予以警告、罚鍰或停演之处分。(上项处分由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执行,或函警察机关执行。)

第二十九条 送请审查之电影片,应依照政府法令之规定,交纳审查费。

第三十条 凡经核准之电影片,每一拷贝由中央审查所发给执照一张,每张执照交纳执照费 50 元,印工费 100 元,印花税 5 元。

第三十一条 本国制之电影片,未经审查核准者,不得出国。其已领有准演执照而欲之出国外者,须备具申请书或连同影片申请核发出国执照。

第三十二条 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及其委托之各地主管机关,得派员携带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发给之审查证,至公演场所,施行复核或检查。

同上

8. 国民党中央社会部取缔 进步文化团体的三个文件

1939年7月26日

一、社会部密函 7月26日

渝字第5136号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部密函

中华民国28年7月26日

近查各地常有异党书店于推销恶化书籍，蛊惑青年思想之外，并作为接洽交通开会等之掩护机关，而其操纵之文化团体即为宣传与引诱民众之外围组织。顷据密报，昆明生活书店、读书出版社昆明分社、新知书店、世界语学会、战时知识社、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云南分会、战时书报供应所昆明分所等，或则公开发售违禁书刊，或则暗中从事异党活动，对于抗战建国之前途殊有不利之影响，亟应切实注意，严密防范。特抄附原报告一份函请贵会查照上述各书店团体，其已领有营业执照或向当地主管官署立案者，务希切实指导纠正。其为非法成立者，应严予取缔，并策动党员多设书店从事斗争，建立本党在当地文化界之核心暨外围组织，随时相机运用。仍希将办理情形见复为荷。此致云南省党部

附原抄报告一份(略)

部长陈立

二、社会部密函 7月26日

渝字第5137号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部密函

中华民国28年7月26日

近查各地常有异党书店，下推销恶化书籍，蛊惑青年思想之外，并作为接洽交通开会等之掩护机关，而其所操纵之文化团体即为宣传与引诱民众之外围组织。顷据密报，泸县沱江女子商店、泸县书店、战时宣传技术人员训练班、乐山生活书店、自流井新华日报代派处、万县生活书店、解放书店以及成都、丰都生活书店等，或则公开发售违禁书刊，或则暗中从事异党活动，对于抗战建国之前途殊有不利之影响，亟应严密注意，切实防范，特抄附原报告一份函请贵会查照转飭各该县党部，切实注意防范，并策动党员多设书店从事斗争，建立本党在当地文化界之核心暨外围组织，以便相机运用。仍希将办理情形随时见复为荷。此致四川省党部

附抄原报告一份(略)

部长陈立

三、社会部密函 7月26日

渝字第5138号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部密函

中华民国28年7月26日

据报“沙坪坝生活书店规模甚大，兼营新华日报、新蜀报、分销000抄至籍事诱惑”。又据密报“中央大学左倾团体计有：中大文学会、中苏问题研究会，前者侧重研究无产阶级文学，后者则着重苏联问题研究与鼓吹，曾于6月18、19两日在中大学生俱乐部举行苏联生活照片展览会，6月26日举行政治讨论会，讨论题目为‘苏联如何解决民族问题’，并经常请人民阵线分子到会指导”等语。查共党在各地普遍设立书店，下推销反动书籍蛊惑青年思想之外，并作为接洽交通、开会等工作之掩护机关。而其所操纵之文化团体即为宣传与诱惑民众之外围组织，亟应严密注意，切实防范。务希密令该地区分部，策动党员注意其活动情形，并从事消极及积极性之各种斗争，并希将办理情形随时见复为荷。此致直属重庆市执行委员会

《抗战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上，第802—804页

9. 国民党中央国家杂志审查委员会 查禁毛泽东著《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代电

1940年6月13日

重庆新闻检查局公鉴:奉中央宣传部谕美宣字第13183号笺函开,为某党发表之“新民主主义论”一文,违抗建国策,应予查禁,函达查照等因,奉此遵查,该文内容异常荒谬,某党于此抗战形势更于我有利之时,提出此种荒谬之名词,显系别有用心,而其必发动党内及同情该党之报章杂志作普遍之宣传亦为意料中事,除分电所属各级审查机关审查原稿时应切实注意,凡遇有宣传此类名词之文字,应一律予以检扣或删削补送外,用特电请查照,飭属切实注意办理为荷。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元。印。

中华民国29年6月13日

同上,第805页

五、抗战时期的地方实力派

说明：地方实力派即蒋介石嫡系中央军以外的地方军队和地方军事政治集团。抗战爆发后，他们为了整个中华民族的利益，抛弃与蒋介石集团的前嫌，敦促和呼吁政府抗战，并率部离开多年经营的地盘，服从国民政府的调遣，在正面战场上与日军浴血奋战。八年抗战中，地方实力派始终奋战在抗日第一线，正面战场的每一战役，无役不从，而且牺牲惨重，为全民族抗战的胜利贡献了力量。

但是，由于地方实力派是在与蒋介石集团的斗争中形成的，因此他们之间始终存在着削弱、消灭和防范、抵抗的斗争。这种斗争同样反映在八年抗战中，蒋介石企图通过抗战来削弱乃至消灭地方实力派，例如蒋将地方实力派军队大多推在抗日第一线作战，在战役部署上，不考虑保存他们的有生力量，减少消耗，甚至有意将他们置于不利地位，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在武器装备上，地方实力派军队的武器一般都比蒋嫡系部队的差，等等。地方实力派为了反对蒋介石消灭异己的政策，保存本集团的实力，与蒋斗争。如桂系以举办各种干训班，培养新干部，反对蒋介石插手自己掌握的广西和安徽两省政权。如刘文辉与贵州等西南几省结合，抵制蒋介石图川及控制西南实力派的阴谋。又如阎锡山为了抵制蒋介石削弱晋军，在精心经营山西的同时，于抗日后期在蒋日之间大搞政治投机，一方面虽不敢公开投降日本当汉奸，不愿公开发表声明脱离国民政府，另一方面却不顾民族大义，暗中与日军使者、电报往来频繁，达成一些局部停战，进行贸易等等对日妥协勾当。

本资料主要辑录了原东北军、西北军及西南、西北、两广地区地方实力派在抗战时期的政治统治、对日军作战与军队建制沿革，以及与蒋介石集团的矛盾和斗争。

(一)西北军与东北军

1. 抗战中的西北军^①

中原大战冯玉祥因失败下野,所部为蒋介石改编,原西北军系统瓦解。至“七七”抗战前,西北军的情况大致分为:

第三路军韩复榘,任山东省主席,有五个师和一个旅,约10万人。

第二十九军宋哲元,掌握着平、津、冀、察两市两省的大权,辖五师(三十七师冯治安、三十八师张自忠、一三二师赵登禹、一四三师刘汝明,第九骑兵师郑大章),约10万人。

第二十六路军孙连仲,驻防河南信阳。

1937年“七七”卢沟桥事变,分驻平津两市和冀察两省的二十九军首先打响了八年抗战的第一枪。在北平,二十九军在南苑、西苑、北苑和黄寺一带,与日军拼死作战;在天津,二十九军第三十八师与日军激战于廊坊,并争夺天津火车站。最终二十九军撤出平津。平津一役,一方面表现了二十九军广大官兵,为保卫祖国,与日军浴血奋战不怕牺牲的精神,如副军长佟麟阁,第一三二师师长赵登禹为国捐躯。另一方面也表现了二十九军军长宋哲元对日存有妥协乞和的心理,以致在应战部署上犹豫动摇。

天津失守后,为固守晋、绥门户,国民政府军委会任命傅作义为第七集团军总司令、刘汝明为副总司令,并防守察哈尔省。刘率143师驻防张家口。但刘为保存实力,先是拒绝奉令前来防守察省的汤恩伯军及晋军通过

^① 抗战前西北军控制着华北各省,因抗战初期华北很快为日军占领,原西北军被编列为第一集团军后,参加历次对日作战之各战役,为反映原西北军在抗战时的活动,编者根据有关各资料,撰写此文供参考。

张家口市區，延誤了戰機；後來又拒絕李服膺六十一軍到張家口地區布防，最終不僅導致日軍佔領張家口，而且平綏路東段全被日軍佔領。

二十九軍撤出平、津後，奉蔣介石命擴編為第一集團軍，宋哲元任總司令，馮治安任副總司令；原三十八師擴編為第五十九軍，宋哲元兼軍長（1937年底由張自忠繼任）；原一四三師擴編為第六十八軍，劉汝明任軍長；原三十七師和一三二師合編為第七十七軍，馮治安任軍長；騎兵師擴編為騎兵第三軍，鄭大章任軍長，布防於津浦線北段。

是年8月淞滬戰役爆發後，蔣介石劃全國為6個戰區，韓復榘控制的山東為第五戰區。由韓的第三路軍和于學忠的第五軍等合編為第三集團軍，韓任總司令兼第五戰區副司令，負責黃河防務。由於韓復榘為保存實力，消極避戰，先撤退黃河北防線，再放棄濟南、泰安，一路撤退，致使日軍長驅直入，乘虛南下，給津浦路抗日作戰帶來嚴重損失，1938年1月，被蔣介石處決。所部第三路軍一部分劃歸第一戰區副司令長官湯恩伯統屬，一部分劃歸第五戰區孫連仲的第二集團軍統屬，還有一部分劃歸蘇魯戰區山東游擊總司令沈鴻烈統屬。

9月，第一戰區第二集團軍副總司令孫連仲會同其他軍隊，在平漢路兩側，阻擊日軍向南進犯，未能奏效。10月，奉令率部援晉，參加了娘子關防衛戰和太原保衛戰。

11月，宋哲元親率第一集團軍主力北進繞攻邢台，以策應山西戰場作戰。

1938年2月，蔣介石取消第一集團軍的番號，任宋哲元為第一戰區副司令長官（不久宋因病辭職，調任軍事委員會委員，于1940年4月病逝於四川綿陽），調六十八軍至魯西荷澤，五十九軍至魯南，旋將七十七軍和六十九軍（軍長石友三）調到徐州，與原西北軍系統的孫連仲第二集團軍（轄田鎮南第三十軍、馮安邦第四十二軍）、龐炳勛第三軍團（轄5個團）以及原韓復榘第三集團軍、孫桐萱第十二軍、曹福林第五十五軍，劃歸第五戰區，參加徐州會戰。

徐州會戰中，孫桐萱第十二軍為阻止日軍沿津浦線南攻，與濟寧、汶上日軍交戰。龐炳勛部為阻止日板垣第五師團與磯谷第十師團會師台兒莊，在莒縣與日苦戰失利，接着與前來增援的張自忠五十九軍擊潰攻擊臨沂之日軍，粉碎了日板垣、磯谷兩師團會師台兒莊的計劃，為中國軍隊取得台兒莊大捷奠定了基礎。3月23日，日軍開始進攻台兒莊，時孫連仲的第二集

团军主力已赶至台儿庄附近之运河南岸,其第三十一师池峰成部已在台儿庄设防,与装备精良的日军展开拉锯战,直至援军到达,共同反攻,取得台儿庄战役胜利。之后,刘汝明的六十八军担任掩护徐州大军西撤,完成任务后撤向豫南。

徐州会战后,庞炳勋率部驻偃城、西平一带整补,并派遣一旅渡过黄泛区,开展游击战。1939年春,率军由垣曲渡河进入晋南,协同第二十七军在晋城外围作战,攻克晋城。1940年,庞升任第二十四集团军总司令,辖第四十军、二十军及新五军,迅速发展黄河以北太行山区。不久,继鹿钟麟任晋察战区总司令。

在武汉保卫战中,西北军系统的孙连仲第二集团军,张自忠的五十九军,刘汝明的六十八军,冯治安的七十七军,孙桐萱的十二军,曹福林的五十五军,在长江南北参战。如张自忠部守备潢川,刘汝明部在黄梅,冯治安部守霍山,都给日军以重大杀伤。

1939年4月30日,鄂西随县枣阳会战拉开序幕,西北军系统的张自忠第二十三集团军(武汉会战后,张升任第三十三集团军总司令、副总司令冯治安,辖五十七、七十七、五十五三个军)和刘汝明军,孙连仲集团军参加作战。会战中,张自忠因功荣任第五战区右翼兵团总司令。

次年5月,日军向宜昌、枣阳发动进攻,任第三十三集团军总司令兼五战区右翼兵团总司令的张自忠,奉命率部防守襄河西岸,孙连仲的第二集团军守北线桐柏山以北地区。战斗中,张亲率总部特务营和七十四师两个团渡河出击日军,不幸壮烈殉国。张殉国后,冯治安继任第三十三集团军总司令兼第六战区副司令长官驻守鄂西。

1941年5月,中条山战役,时任第二集团军副总司令刘汝明、第三十军军长池峰城及第二十四集团军总司令庞炳勋,分属第五、第一战区,参加战斗。

1943年3月,刘汝明升任第二集团军总司令,下辖六十八、五十六两个军及豫南游击总指挥部,驻防河南南阳一带。1945年初,日军分二路大举进攻南阳,刘部官兵进行抵抗后,退驻郦阳。

11月,孙连仲任第六战区代司令长官指挥常德会战。

八年抗战中,原西北军的大多数官兵为全民抗战的胜利贡献了力量,但也有少部分人为保存实力,不战而退,如韩复榘;甚至有的投敌叛国,如孙良诚、石友三、庞炳勋等。但原西北军绝大部分官兵在抗日战争中,不怕牺牲,

英勇作战,为国家和民族作出了贡献。

2. 抗战中的东北军^①

西安事变后,蒋介石将在陕甘的东北军全部调到豫、皖、苏三省。1937年5月对东北军实行整编,整编后的东北军序列为:四十九军,军长刘多荃;五十一军,军长于学忠;五十三军,军长万福麟;五十七军,军长缪澄流;六十七军,军长吴克仁;骑兵第二军,军长何柱国;冯占海的六十三军缩编为九十一师。1937年“七·七”事变后,整编后的东北军开赴华北、华东战场。在华北战场,万福麟的五十三军担任平汉线右翼防御,刘多荃的四十九军和吴克仁的六十七军则在津浦线阻击南犯日军。在华东战场的淞沪战役中,四十九军和六十七军奉命增援上海,六十七军在松江等地阻击北犯日军,不幸于上海中国军队全线撤退时,日机炸断苏州河大桥,被切断退路,大部殉难,包括军长吴克仁、军参谋长吴桐岗。所剩残部先撤至浙江天马山、余山等地继续参战,后开往安徽宁国整训,被陈诚取消番号,编入二十五军。

9月,何柱国奉令率骑兵入晋北参战。

上海沦陷后,日军向南京进逼,东北军第五十七军霍守义一一二师参加了南京保卫战。至12月12日,奉命与其他军队自紫金山北麓麒麟门上桥镇、天土寺以南地区袭击日军,再向于潜附近集结。

1938年1月,于学忠五十一军布防于临淮关至怀远间,阻击由津浦路正面北进的日军。3月,缪澄流五十七军第三三三旅被派往山东,增援临沂战役。4月,五十一军一一四师六八〇团被派增援台儿庄右翼防线。

武汉会战中,东北军系统的五十一军、五十三军、五十七军参加了武汉外围保卫战。

接着,东北军四十九军、五十三军参加了南昌会战,属第九战区。

1939年3月,蒋介石下令成立鲁苏战区,于学忠任总司令,辖东北军五

^① 本文系编者根据有关各资料撰写,以反映原东北军在抗战中之活动及其建制变迁。

十一军(牟中珩继于学忠任军长)、五十七军及韩德勤的八十九军等部队。五十一军、五十七军分别进入山东沂蒙山区和鲁南日照西北地区后,坚持以游击战争打击日伪军。五十一军军长在山东搞反共摩擦,于学忠撤消其军长职务,任命周毓英接任。接着,五十七军正副军长缪澄流、朴炳珊通敌叛变,引起内部分裂。蒋介石下令撤消五十七军番号,所属两师直接由鲁苏战区总部指挥。1943年,蒋介石令于学忠率五十一军开往皖北整训,撤消鲁苏战区。9月,第一次长沙会战,四十九军属第九战区,参加战斗,重创日军。

1941年3月,上高会战中,第九战区司令长官抽调在赣江东岸之东北军四十九军参加战斗。

5月,中条山战役时升任第十五集团军总司令的何柱国率部参战。后豫中会战时何部属第一战区,参加战斗。

原东北军在八年抗战中为捍卫祖国神圣领土,与日寇浴血奋战的功绩是不应埋没的。

(二) 西南地区

1. 四 川

(1) 川军参加抗日战斗序列概述

民国26年对日全面抗战爆发,川军奋起出征,据亲与其役的孙震将军之记述,先后调入抗日前线者,共为六个集团军,合计单独出川附于其他国军之独立师、独立旅等,约共12个军以上。迄至抗日结束前,全国自南至北之抗日前线,使用总兵力共计为40个集团军,包括陆军100个军。川省子弟以血肉作长城,所担任之前线,约计为全国十分之二。此诚为川人无上之光荣。

抗战爆发,川康绥靖主任兼四川省政府主席刘湘,即奉派为第二路预备军总司令,旋率师出征,改任第七战区司令长官。川军出征计划,第一步以第四十一军,第四十五军,及第四十七军,编为第二十二集团军,指定由川陕大道出发北上,向西安集中,预备增援晋东晋北前线。以第二十一军,第二十三军,第四十四军,编为第二十三集团军,指定由川鄂大道出发东下,向宜昌集中,准备增援平汉铁路前线。以在贵州剿匪^①之第二军,配属一军编为第二十七集团军,由贵州出发,向武汉集中,准备增援上海前线。中央继因前线需要,又由二十三集团军内,抽调出第四十四军另由川中加编一军,合编为二十九集团军,向鄂东前线增加。继又就四川保安各旅中,抽出8个保安旅,编为4个师,合组两军,编为第三十集团军,向湘赣抗日前线增加。继又由二十二集团军中,将四十七军抽出,配属一军,合编为第三十六集团军,向晋南之太行山前线增加。此为迭年驻在川康地区之常备陆军,编为六个集团军调赴前线之情形。至四十三军郭汝栋部,抗战发生时正在贵州剿匪^②,即单独赴沪参加淞沪会战。

川军出川抗日出发之日,为民国26年9月1日,东北南路同时于此日出发。27年9月14日,成都各界曾在川康绥靖公署开会,成立川军参战周年纪念大会筹备会,拟定“九一”为川军参战永久纪念日,纪念会定11月9日举行。是日在成都少城公园举行纪念仪式,到各界民众5万余人。由邓锡侯主席,报告川军出川抗战经过,及今后更应加倍努力,服从最高领袖,争取最后胜利。继宣读戴院长季陶,张主任群纪念词,通过呈林主席,蒋委员长电,及慰劳前线川康将士电。以后此项纪念,直至抗战胜利,逐年均有举行。

川军出川,初步计划,均划归第七战区,由刘湘统一指挥。第七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于26年11月初成立于南京铜银巷川康绥靖公署驻京办事处,刘湘当发表傅常为参谋长,周从化为参谋处长,刘航琛为经理处长。刘氏在京以旧患胃溃疡病复发,情况严重,奉蒋委员长命令,转汉口住万国医院医治,11月25日离京赴汉。军事委员会即发表陈诚为第七战区副司令长官,并令在刘湘养病期中,第七战区由其代行。27年1月20日,刘湘在汉口病重逝世,第七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即无形取消,自成立至刘湘逝世,

^① 此系作者对长征中的工农红军流散人员之诬称。——编者注

^② 此系作者对长征中的工农红军流散人员之诬称。——编者注

先后仅约三月。各项抗战书籍,甚至无此项记载。至于抗战末期成立之第七战区,其司令长官为余汉谋,与刘湘所任之第七战区为另一事,无连续关系。

出川后之川军各集团军,在抗战前期,第二十二集团军,第二十九集团军,及第三十六集团军,系在长江以北,参加北战场作战;第二十三集团军,第二十七集团军,第三十集团军,及第四十三军(以后改编为第二十六师),系在长江以南参加南战场作战。至抗战后期,第二十九集团军又由北岸第五战区,奉调转入南岸第六战区。至各集团军后方勤务方面:因川康整军会议召集之初,计划本甚远大,但在开会期中,即值“七七”抗日战事发生,以至大会只就各军军费与四川财政支出比例为范围,一律缩编三分之一,裁减师、旅大单位,充实团、营、连小单位,匆匆结束会议。因其主旨在于裁军省费,故各军、师编组,只限于平时定居不动之基础,军师内有军医而无后方医院及后勤组织,连排内无担架运输组织。缩编甫竣,正值日寇南进,战事开展,各军即就平时编组征调出川,中央电令规定各军开到前方集中地点,即换发武器,充实战备后,始进入战场。殊开赴南北战场后方集中各军,均系甫达集中地点,即值前线需兵迫切,匆匆奉命投入战场,因此补充弹药、粮食之后勤,及收容伤亡之医院担架队等,均毫无准备,且均缺乏当地作战之地图,以致各军仓卒作战,牺牲惨重。其中尤以参加北战场作战之二十二集团军及三十六集团军,均系秋季由四川徒步出发,尚系单衣赤足草鞋,即进入10月结冰之山西晋东晋北地区,处境尤为困苦。延至作战中途,各集团军始奉令成立兵站分监部,负责后勤补给医疗各事。至军队整编及人事方面,除在作战伤亡后各军军内随时有整编混编情形,人事均随之各有变迁外,在抗战八年中,尚有两次全国性前线陆军大整编。一次为抗战前期,民国28年南北前线各军第一次大整编;出川之各军,其师以下系两旅四团或三旅六团者,一律废旅,由四个团缩编改为三团制之师,增加炮、工、辐,各单位。另一次为抗战后期,民国32年南北前线各军第二次大整编,中央规定全国各集团军均一律缩编三分之一。因之在各集团军内,即发生有各军各师配合混编情形,各军组织人事,亦随之大有变迁。本节特先根据有关各种史料,将川军参加抗战序列及各重要战役经过,作一概述。以下各节,再分述各集团军作战之经过。

先述淞沪会战,其时间起于民国26年8月上旬,迄于同年12月中旬。指挥系统属于第三战区,是时第三战区司令长官由蒋委员长兼任,副司令长

官为顾祝同。下辖右翼军,中央军及左翼军三个总司令部及江防军总司令部。川军第二十军及四十三军均驰赴前线参加作战。第二十军隶属左翼军第十九集团军总司令部,军长杨森,下辖第一三三师杨汉域,一三四师杨汉忠。第四十三军隶属江防部总司令部,军长郭汝栋,下辖第二十六师,师长刘雨卿。

太原会战,其时间开始于9月中旬,至11月8日太原失守而告结束。指挥系统属于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下辖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四、第十八、第二十二各集团军,及其他部队。第二十二集团军总司令邓锡侯,副总司令孙震。下辖第四十一军孙震(兼);四十一军辖第一二二师王铭章,第一二四师孙震(兼)。第四十五军邓锡侯(兼);下辖第一二七师陈离。

民国27年1月,军事委员会调整国军战斗序列,划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等战区之作战地区,川军分配于第二、第三、第五等三个战区作战。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作战地区山西方面,川军第四十七军李家钰部配属本战区。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作战地区苏浙方面,川军第二十二集团军唐式遵,第二十八集团军潘文华配属本战区。第二十三集团军下辖第二十一军,军长唐式遵兼;第二十八集团军下辖第二十三军,军长潘文华兼(潘文华任第二十八集团军总司令,见何应钦先生著:《八年抗战之经过》他书无此记载)。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作战地区津浦线,川军第二十二集团军邓锡侯,第二十七集团军杨森,配属本战区。二十二集团军下辖第四十一军孙震,第四十五军邓锡侯。

徐州会战,其时间始于民国26年12月下旬至27年6月上旬,指挥系统属于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川军第二十二集团军及第二十七集团军参加本会战。第二十二集团军总司令邓锡侯,孙震代行。下辖第四十一军孙震(兼)及第四十五军陈鼎勋。第四十一军辖第一二二师王铭章、第一二四师王士俊;第四十五军辖第一二五师陈鼎勋(兼),第一二七师陈离。第二十七集团军杨森,下辖第二十军杨森(兼)。二十军辖一三三师杨汉域,一三四师杨汉忠。第一二二师师长王铭章,即系于本会战滕县之役壮烈成仁(民国27年3月17日)。

武汉会战,其时间始于27年6月中旬至12月中旬,指挥系统属于第九战区与第五战区。第九战区司令长官陈诚,下辖第一兵团,第二兵团及武汉卫戍总司令部。川军第二十三集团军王陵基,隶第二兵团总司令部,下辖第七十二军(王陵基兼)及第七十八军(张再)。七十二军辖新编第十三师刘若

弼,新编第十四师范南煊;七十八军辖新编第十五师邓国璋、新编第十六师陈良基。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白崇禧代),下辖第三兵团、第四兵团及其他各部。川军第二十九集团军王缙绪,隶第四兵团部,下辖第四十四军彭诚孚,第六十七军许绍宗。四十四军辖第一四九师王泽浚,第一六二师张竭诚;第六十七军辖第一五〇师廖震,第一六一师许绍宗(兼)。第二十七集团军杨森,直隶第五战区,辖第二十军杨森(兼)。二十军辖第一三三师杨汉域,一三四师杨汉忠。第四十五军陈鼎勋直隶战区,辖第一二五师王仕俊,第一二七师陈离。

27年10月25日,武汉撤守,我军重作布置。川军仍分在第二、第三、第五及第九等战区作战。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辖区为山西及陕西之一部,下辖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十四等集团军,川军第四十七军隶第四集团军孙蔚如。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辖区苏南皖南浙闽两省,下辖第十、第二十三、第二十二、第三十二等集团军。川军第二十三集团军唐式遵,下辖第二十一军陈万仞,第五十军郭勋祺。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辖区皖西皖北豫南方面,下辖第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九、第三十三等集团军。川军第二十二集团军孙震,辖第四十一军孙震(兼),第四十五军陈鼎勋。第二十九集团军王缙绪,辖第四十四军廖震。第九战区司令长官陈诚(薛岳代),辖区赣省一部鄂南(长江以南)及湘省。下辖第一、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七、第三十、第三十一各集团军。川军第二十七集团军杨森,下辖第二十军杨汉域;第二十八集团军王陵基,下辖第七十二军韩全朴。第七十八军夏首勋,则隶第十九集团军。

南昌会战,其时间为28年3月中旬至下旬,参加作战单位为第九战区所属之第一、第十九、第三十等集团军,及湘鄂赣边区游击总指挥部。川军第三十集团军王陵基,下辖第七十二军韩全朴,七十八军夏首勋。

随枣会战,其时间为28年4月下旬至5月中旬,参加作战单位为第五战区之右集团军、左集团军、江防军,与第二、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三十一等集团军。川军第二十二集团军孙震,下辖第四十五军陈鼎勋,第四十一军孙震(兼)。第四十五军辖第一二七师,欠第一二五师(拨归左集团军指挥);第四十一军辖一二四师,欠第一二二师(拨归右集团军指挥)。第二十九集团军隶右集团军,下辖第四十四军廖震,第六十七军许绍宗。四十四军辖第一四九师,第一五〇师;六十七军辖第一六一师,第一六二师。

第一次长沙会战,其时间为28年8月上旬至10月中旬,指挥系统属于

第九战区,司令长官陈诚,下辖第一、第十五、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七、第三十等集团军,及其他各部。川军第二十七集团军杨森,下辖第二十军杨汉域;辖第一三三师夏炯,第一三四师杨干才。第三十集团军王陵基,辖第七十二军、第七十八军。七十二军韩全朴,辖新编十四师陈良基,新编十五师傅翼。七十八军夏首勋,辖新编十三师刘若弼,新编十六师吴守权。

枣宜会战,其时间为29年5月上旬至6月下旬,指挥系统属于第五战区,下辖第二、第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九、第二十一、第三十二等集团军,及江防军等。川军第二十二集团军孙震,第二十九集团军王缙绪,下辖各军与上述同。

上高会战,其时间为30年3月中旬至4月上旬,由第九战区兼第十九集团军总司令罗卓英指挥,参加作战单位有第四十九军、第七十军、第七十二军,及第七十四军等。川军第七十二军韩全朴,下辖新编第十四师陈良基,新编第十五师傅翼。

第二次长沙会战,其时间为民国30年9月上旬至10月上旬,指挥系统属于第九战区。参加作战单位有第十九、第三十两集团军,及第四、第二十等十一个军。川军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第三十集团军总司令王陵基,直辖第七十八军夏首勋。又第二十军杨汉域,第七十二军韩全朴,直隶战区参加作战。第二十军辖第一三三师夏炯,一三四师杨干才,暂第五十四师孔荷宠;第七十二军辖新十六师吴守权,新十四师陈良基,新十五师傅翼。

第三次长沙会战,其时间为30年12月上旬至31年1月中旬,指挥系统属于第九战区。参加作战单位,川军方面,有战区副长官王陵基,指挥第七十八军夏首勋,下辖新编十三师唐郅伯,新编十六师吴守权。又新编十五师傅翼,归王副长官直接指挥。战区副长官杨森,指挥第二十军杨汉域,下辖第一三三师夏炯,第一三四师杨干才,及暂编第五师。此外川军第七十二军韩全朴,则归战区直接指挥,下辖第三十四师陈良基。

浙赣会战,其时间为31年4月下旬至9月上旬,指挥系统属于第三战区、第九战区。第三战区参加作战单位有第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三十二等集团军及第二十六军等四个军。川军第二十三集团军唐式遵,下辖第二十一军刘雨卿,第五十军范子英。二十一军辖第一四六、一四七、一八八等三个师;第五十军辖第一四四、一四五,及新七师等三个师。

鄂西会战,其时间为32年5月上旬至6月下旬,指挥系统属于第六战区,司令长官陈诚,由孙连仲代。参加作战单位,有长江上游江防军,及第

十、第二十六、第二十九、第三十三等四个集团军。川军第二十九集团军王缙绪(副总司令廖震),辖第四十四军王泽浚,第七十三军汪之斌。第四十四军下辖一四九师赵璧光,一五〇师许国璋,一六一师何保恒,一六二师孙精龢。第七十三军下辖第十五师,第七七师及暂编第五师。

常德会战,其时间为32年11月上旬至12月下旬,由军事委员会指挥第六、第九两战区参加作战。第六战区川军第二十九集团军王缙绪,辖第四十四军王泽浚,第七十三军汪之斌。第四十四军下辖第一五〇、一六一、一六二等三个师;第七十三军下辖第十五、七七,及暂编第五师等三个师。第一五〇师师长许国璋,即于是役(11月20日)在前线壮烈成仁。

豫中会战,其时间为33年4月中旬至6月中旬,由军事委员会指挥第一战区(司令长官蒋鼎文)、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胡宗南)作战。参加作战单位有第四、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九、第二十八、第三十一、第三十六、第三十九等集团军,及其他各军。川军第三十六集团军李家钰,下辖第四十七军李宗昉。李家钰总司令于是役在陕县壮烈成仁(5月21日)。

长衡会战,其时间为33年5月下旬至8月上旬。指挥系统属于第九战区,参加作战单位有第二十四、二十七、三十等三个集团军及其他部队。川军第二十七集团军杨森及第三十集团军王陵基,下辖第二十军杨汉域,第四十四军王泽浚,第七十二军傅翼。第二十军辖一三三师、一三四师,新编第二十师;第四十四军辖第一五〇师、一六一师、一六二师;第七十二军辖第三十四师,新十三师、新十五师、新十六师。

桂柳会战,其时间为33年9月上旬至12月中旬,由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张发奎,及黔桂湘边区总司令汤恩伯指挥。川军第二十七集团军杨森指挥第二军、第二十六军及第三十七军参加作战。第二十军杨汉域,辖第一三三师周翰熙,第一三四师伍重严两个师。

33年冬,军事委员会调整国军战斗序列,出川各军,配属于第三、第五、第九等三战区,与第三方面军;留川部队,则编为地方绥靖部队。第三战区辖川军第二十三集团军唐式遵,下辖第二十一军刘雨卿,第五十军田鍾毅,及第二十八军。第二十一军辖一四五师凌谏衡,一四六师戴传新。第五十军辖第一四八师廖敬安,新七师黄伯光。第五战区辖川军第二十二集团军孙震,下辖第四十五军陈鼎勋,第四十七军李宗昉。第四十五军辖一二五师汪匡锋,第一二七师王徵熙。第四十七军辖一〇四师杨显名,一七八师康庄。第四十一军曾梁元,则直属战区。第九战区辖川军第三十集团军王陵

基,下辖第七十二军傅翼。第七十二军辖第三十四师祝顺锷,新十三师唐郇伯,新十五师江涛。又暂十六师吴守权,则直隶集团军。至于第二十军杨干才,则隶于新设之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之第三方面军(司令官汤恩伯)。川军编为地方绥靖部队者,有第二十四军刘文辉(下辖一三六师刘元瑄,一三七师陈光藻),第五十六军潘文华(下辖一六三师陈兰亭,一六四师彭焕章),第九十五军黄隐(下辖一三六师谢无圻,第九师杨晒轩),新十五师刘树成,新一旅彭斌,第十四军余锦源,新二十五师李根固。

粤湘桂边区作战,其时间为34年元月中旬至2月中旬,我第三战区、第七战区,与第九战区均有部队参加。川军将领唐式遵,此时任第三战区副司令长官,王陵基、杨森任第九战区副司令长官。川军第七十二军傅翼,第四十四军王泽浚,参加作战。第七十二军下辖新十三师唐郇伯,新十五师江涛,第三十四师祝顺锷。第四十四军下辖第一五〇师赵璧光,第一六一师熊执中,第一六二师何葆恒。

豫西鄂北会战,其时间为34年3月中旬至5月下旬,由第一战区代司令长官胡宗南,第五战区司令长官刘峙指挥。川军第二十二集团军孙震,任豫西方面中央兵团指挥官,下辖第四十一军曾魁元,第四十五军陈鼎勋,第四十七军李宗昉,及暂编第一军。四十一军辖第一二二师、一二四师;四十五军辖一二五师、一二七师;四十七军辖一〇四师、一七八师。

如上为我国对日战争八年中,川军参加抗日战斗序列之概述。可见川中健儿之足迹,遍于全国各战场;各重要战役,均有川中健儿之英勇参加。川中健儿在此一伟大民族战争中,实已善尽其抗敌卫国之神圣使命。

至于各集团军作战情形,当于以下各节分述。

节自周升庆:《四川与对日抗战》

(2) 杨森忆抗战之役^① (节录)

抗 战 之 役

甲、总说

日本军阀,决定以大陆政策、满蒙政策,遂其亡华之迷梦。继“九一八”事变之后,又有民国 26 年卢沟桥“七七”事变。政府一再容忍,而日方必欲逞其侵略,淞沪大战以起。余是时驻防贵州之安顺,负清剿余匪^②之责,闻倭寇之天骄自命,睥睨东亚,至为愤慨。又闻淞沪中日大战剧烈,亟须增援部队。余乃急电蒋委员长请缨抗日。中央接电颇为嘉慰,命余率第二十军全部,由黔经湘鄂赣皖苏而至上海,余抵南京之日,即晋谒委座报告师行经过,并请指示机宜。召见前夕,因转战日久,军服破旧,曾往南京三道高井之旧货摊上,买得呢制军服一套,佩上陆军中将领章,往军校官邸候见。是时为 26 年 9 月某日上午 11 时,蒙委座霁颜赐见,与余谈话约一小时,已正午,旋又蒙委座暨蒋夫人赐宴,座无他人,备承礼遇。是日下午即得密息,委座已下手令云,陆军中将杨森着加陆军上将衔,次日即由国民政府明令发表。在京小住不过二三日,驻扎于芦席营第二十军办事处,有人劝余住中央饭店,较为舒适,余以作战期间,应与随行将校同住为便,坚不肯往。未几,即有日本木更津飞机轰炸,余坐办事处,镇定如常。翌日,余知本军已进入上海顿悟寺大场一带防次,遂即驰赴前线督战。10 月 15 日,即在阵地,浴血鏖战,战死团长林相侯,余所办泸县讲武堂之高材生也。11 月,奉令转进,经苏州、常州以至镇江、溧阳、宜兴。时日军猖獗,南京震惊,委座令我守秣陵关。嗣因政府决定西撤,实行长期抗战,乃决定令所部开至安庆,一面拱卫京畿,一面整补以备再战。在安庆时,奉令为第六军团长,仍兼第二十军军长,参加含山、巢县、太湖、潜山各战之后,及奉令西迁,参加武汉外围战。

① 题目为编者所加。节录自杨森遗著:《杨森 90 忆往》(三)。

② 此系作者对长征途中流散的工农红军的诬称。——编者注

28年,奉命以第九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第二十七集团军总司令,并仍以第二十军军长指挥建制部队,协同配属各部,与敌周旋数年之久。除配属各部战斗经过抗战史上当有整个记载外,兹将第二十军参加各役简述于后:

乙、各役概述

陆军二十军淞沪会战

民国26年10月,我陆军一三三师、一三四师奉命驰援淞沪作战。13日夜,在蕴藻浜大场即遭敌第三师团主力猛烈攻击。我一三三师及一三四师奋勇抵抗,大场阵地,得以保持。嗣敌源源增加,攻势益烈,我军伤亡甚重,被迫向苏州河方面转移,战至11月上旬,始奉命向西转进。

参加徐州会战之淮南战斗

民国27年5月,中日展开徐州会战,敌第六师团侵陷含山及巢县,续向西犯,与我陆军一三三师及一三四师等部,发生激烈战斗。该部等并自10日起,随军协同友军对敌发动攻击,曾于11日晚,攻抵含山附近,旋又撤回。复于13日午后攻克巢县,并协力友军攻击合肥,迄15日在含山、巢县等地与敌成对峙状况。

武汉会战在舒城及源潭铺之战斗

民国27年6月,敌第十三师团主力由合肥南犯,其一部窜抵舒城以北之桃源镇附近。我陆军一三三师即予迎头痛击。激战至8日,卒以阵地工事悉被摧毁,为敌攻占。我部乃奉命转移至舒城以南地区,占领阵地,继续战斗。此后敌虽数度对我发动攻势,赖我官兵用命,沉着应战,将其击退。嗣又以战局恶化,于13日向潜山方向转进。6月中旬,敌第六师团及海军队之一部,与伪军于芷山部,共约万余人,向潜山以北之源潭铺进犯。15日,与我一三三师在该地西北地区发生激战。旋以阵地一部被敌突破,因而全阵地蒙受重大之不利,一三四师奉命派一部增援,詎料一经接触,以敌我众寡悬殊,即受挫折,以致战局无法挽回,乃向潜山以西山地转进。同日该师仍奉命以一部守备潜山。16日午后,敌军至潜山北门车站,迄晚敌大部到达,将城东南北三面包围,施行猛烈攻击,激战至18日,终以孤军乏援,且守军伤亡甚重,潜山遂被敌攻占,是役该师伤亡甚重。

第一次长沙会战

民国 28 年 9 月 22 日,鄂南通城方面之敌,第二十二师团,由通城附近,向通城东南地区进犯,先后陷高冲及鲤鱼港,越日复陷麦市,适我陆军第一三四师赶到,当于苦竹岭及南楼岭之线,占领阵地,阻敌前进。敌来势凶猛,24 日陷我桃树港,我部被迫退守金凤山至福石岭之线。26 日,福石岭阵地,一度被敌突破,旋经第一三三师派队逆袭规复。27 日,敌增至 5000 余,但屡犯未逞,乃以千余人绕袭我福石岭以西阵地,我虽一度予以围攻,但仍被其挣脱,向南突进。我第一三四师乘机遮断其退路,克复桃树港。30 日,敌军至朱溪厂,遭我第一三三师及第一三四师之夹击,伤亡甚重。嗣第一三三师在茅湾堵击窜往长寿街之敌,其一部经龙门厂,大部经木瓜向通城西南之南江桥方向退去。迄 10 月 8 日,第一三三师复协力友军于光复澧津左旋。于 10 日再克麦市,恢复原阵地,战斗至此遂告结束,是役我军伤亡甚重。

崇阳附近战斗

民国 28 年 12 月,我陆军第一三四师奉命向盘踞崇阳之敌第六师团第二十二联队之松崎大队攻击,第一三三师之第三九七团随该部行动。12 日,该师随第一三四师之四〇二团,分由城北、城西攻入城内,与敌发生巷战,将敌压迫于东南区。嗣遭敌猛烈火力之压迫,以致进展困难,乃协同封锁东南区之敌,并断绝水源,敌迫据核心工事顽抗,无大进展。同时踞城北魁星楼之敌施放毒气,向我逆袭,亦未得逞。第四〇一团于攻占横山(崇阳东南)后续向北[白]霓桥及崇阳城攻击时,敌 500 余附装甲车 10 余辆,由白霓桥向桥山反扑,被我击退。迄 13 日,该团复克东门车站,及通林寺,残敌分向城内及白霓桥退去。第四〇二团向城北及东门攻击,但未奏功。14 日,我入城部队,因感受敌夹击之威胁,乃由西门安全撤退。该城遂复全部沦于敌手,是役我军伤亡 360 余人。

第二次长沙会战

民国 30 年 9 月,我陆军第一三四师随军协同第一三三师等部队,担任鄂南通城暨杨芳林及铁柱港线之守备。7 日,敌犯湖北,与我第四军及第五十八军主力激战于昌水北坪。18 日,敌以四个师团之兵力强渡昌水(永积河上游)南犯,此时第一三三师随军奉命为左纵队,协力第五十八军(右纵

队)及第四军向易水以南之敌侧击,激战甚烈,反复冲杀,除克复平江以北地区之关王桥后,续向大荆街及长乐街之敌攻击,予敌以严重打击,并击落敌军用鸽只,获悉敌军被我截击,粮弹不继,请求飞机空投补给之文件。迨至26日,敌主力已渡过汨水向长沙进犯,该师(一三四)奉命尾击,于30日协力第四军渡过汨水进抵长岳公路之麻峰嘴,及时向据守该地之敌发动攻击,毙伤敌军甚重。10月2日,由长沙败退之敌来援,当被我击退,敌乃改道向北遁去,6日,转向新墙河追击,斩获甚众。

第三次长沙会战

民国30年12月中旬,我陆军第一三三师随军协同第一三四师等部担任经新墙河南坪新墙东西之线守备。敌第三师团等部于23日由岳阳以南南犯,第一三三师首当其冲,奋勇迎击。24日敌第六、第四十两师团,突破我新墙河阵地。自25日后连犯我关王桥、洪桥、大荆街、黄沙街、长寿街,我军节节抵抗,鏖战至31日,予敌以严重打击,毙敌甚众。此时该一三三师第三九八团之第二、第三两营及第三九九团之一连,亦均先后在傅家桥、洪桥及黄沙街等地,因固守阵地,全部壮烈牺牲。

陆军第二十军策应鄂西会战之战斗

民国32年5月,我陆军第一三三师为策应鄂西会战,奉令协同第一三四师向岳阳及临湘附近地区之敌攻击,以截其平汉铁路南段之交通。自23日起,向据岳阳以南之青岗驿及临湘以东之花桥、平水铺等地之敌展开攻势。鏖战至6月中旬,该师等因予敌以严重打击,达成任务后,乃奉令停止攻击,是役我军伤亡官兵千余人。

陆军二十军长衡会战

民国33年5月下旬,敌纠集约十个师团以上兵力,分别集中于崇阳、岳阳、华容一带地区,以七个师团为第一线,以三个师团为第二线。26日,以钳形势分3路南犯,其左翼于29日突破通城,分趋渣津、平江,敌中央陷新墙,趋汨罗江北岸。敌右翼循洞庭湖趋沅江、益阳,形成广正面进犯。我陆军第一三三师在汨罗江以北之地区,奋勇抵抗。6月1日,敌左翼陷渣津、平江。7日,续分犯永和、永安市。该师随军向浏阳转移,阻击进犯之敌。20日,敌突破浏阳后南窜醴陵,趋官田。该师又急向茶陵以东地区协力友

军向南转移,对敌攻击。敌乃推进其第二线兵团加入战斗,向我反扑。7月10日,陷茶陵,窜耒阳。29日,醴陵敌东陷萍乡,转趋莲花。我军重兴攻势,次第收复萍乡、醴陵、莲花、安仁等地。并对犯耒阳之敌围攻,战至8月8日,衡阳陷入敌手,敌我伤亡均重,呈对峙状况。

《传记文学》,第31卷,第4期

(3)抗战初期川军入晋出晋的经过

雷云仙

一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发生后,抗日救亡运动,席卷全国。8月7日成都市举行了十万余人的抗日大会,要求川军“出兵抗日”。“八一三”日寇进攻上海,华北吃紧。成、渝人民示威游行的队伍,不仅天天到各军、师司令部呼吁“出兵”,而且一队接一队地到各军、师长的家门口,宣传讲演,声泪俱下,请他们“出兵抗日”。由于这样的爱国声势,才迫使川康绥靖主任刘湘、第四十五军军长邓锡侯、第四十一军军长孙震、第四十七军军长李家钰,向蒋介石发电“请缨杀敌”。

在此以前,刘湘为促使转移力量对外,减轻自己的压力,曾向蒋表示:“只要蒋对日宣战,川军可以出兵30万、壮丁500万。”因之蒋介石即委刘湘为第二路预备军总司令,邓锡侯为副司令,调川军出川“抗日”。刘湘即召集他的高级幕僚筹商多日,有人主张以邓锡侯统率川军出征,刘仍坐镇后方;有人主张刘亲自出马,因邓锡侯为保定军校出身,与蒋中央的陈诚、顾祝同等保定派有同窗之谊,邓统率川军北上,有如纵鱼归海,川军可能被蒋中央吃掉。恰巧这时李宗仁替刘湘买到1架又快又稳的飞机,刘认为有此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可以前后兼顾,就毅然亲自统一指挥,当即把川军分为两个纵队:第一纵队司令邓锡侯,副司令孙震,辖四十一、四十五、四十七等3个军;第二纵队司令刘湘自兼,唐式遵为副司令,辖二十一、二十三等两个军和3个独立旅。积极作好出川准备,并向蒋提出:“不分割川军建制。由刘湘统一指挥。”邓锡侯也提出:“部队各留三分之一兵力驻守原防,对出川抗战

部队和装备、武器做必要的补充。”蒋介石一一承认，并即改委刘湘为第七战区司令长官，邓锡侯为第二十二集团军总司令，孙震为副司令。指定邓部沿川陕公路，北出剑门到郑州集中；唐式遵代刘湘率部出夔门经武汉也到郑州集中（实则唐率部到武汉后即被东调，分割了川军的建制）。

二

川军邓锡侯（四十五军）、孙震（四十一军）、李家钰（四十七军）各部，都与刘湘有不可调和的矛盾，这次出川抗日，虽迫于形势，但也给了他们消除矛盾的一个好机会。故一奉蒋令，第二十二集团军即很快编成，其人事概况如下：

总司令邓锡侯，副司令孙震。

第四十一军军长孙震兼：一二二师师长王铭章，三六四旅旅长王志远、三六六旅旅长董澄；一二三师师长曾宪栋，三六七旅旅长马泽、三六九旅旅长陈宗进；一二四师师长孙震（兼），副师长税梯青代行职务，三七〇旅旅长吕康、三七二旅旅长曾甦元。

第四十五军军长邓锡侯（兼）：一二五师师长陈鼎勋，三七三旅旅长卢晓川、三七五旅旅长林翼如；一二六师师长黄隐，三七六旅旅长龚渭清、三七八旅旅长李树华；一二七师师长陈离，三七九旅旅长陶宗伯、三八一旅旅长杨宗礼，独十八旅旅长谢无圻、独十九旅旅长杨晒轩。

第四十七军军长李家钰：一〇四师师长李青廷，三一·一旅旅长李克源、三一·二旅旅长陈绍堂；一七八师师长李宗昉（下属三个团，无旅编制）。

川军在四川曾有20余年的混战历史，但一贯活动范围仅及四川省和川省临近的各省边沿，而且是自己打自己，从未与外国兵见过面。这次是要去打日本鬼子，听说鬼子有的是飞机、大炮、坦克，这些东西素未见面，也不知厉害的程度如何。但反观自己手中的武器，尽是一些川造步枪，甚或还有一些手工制品，打两枪就拉不开栓，还有的枪未配刺刀。更有少数高级军官，以为这次出川抗战，蒋中央答应补充武器，把自己原有的枪支埋伏起来，作为将来自己“重起炉灶”的本钱。以致一连之中，不过有二三支枪打得响。机关枪呢？一个团或一个旅才有三十五挺（如四十一军）。手榴弹每人只有三四颗。比较战斗力强的部队，每人砍刀一把，以白刃来取胜（如三六四旅）。必要的弹药，不足一个基数，或者只有一个基数。其它如医药、救护、

兵站、补给等,均付缺如。加上冬季将临,北方已是冰天雪地,川军士兵只有一层单衣,最多者另有一个棉背心,脚上是赤足草鞋。虽如此,但士兵们的抗日情绪是高涨的,一谈到打日本鬼子,都是精神百倍,信心十足;可是川军的一些高级军官们,却是畏首畏尾,情绪不高,有的呈请调职或辞职,有的借口身体多病,留守后方;即使一些“请缨杀敌”的“英雄”们,一时无法推诿,也是硬着头皮“走一阵”,并有的预立遗嘱,处理家产,表示自己抗战有“必死”决心,实则对日作战,已无“生望”。

三

邓锡侯在北上抗日的出发前,曾以部队装备羸劣,电请蒋介石予以补充,蒋复电“俟到西安照办”。消息传到部队上,官兵都喜气洋洋,以为“委员长”开了口,当然是打了保票啦!大家怀着兴奋的心情,踏巴山、翻秦岭,于10月中旬到宝鸡。由宝鸡上火车东开,当前卫部队三六四旅抵西安时,西安绥靖公署主任蒋鼎文派人持着蒋介石的手谕:“限令川军原车东开,迅速渡河。”前卫部队回答说:“我们奉命到此,就要在此下车。”接着四十一军高参章雨初,面见蒋鼎文,申说:“川军武器羸劣,作战配备全无,蒋委员长有电,允在西安补充。”又说:“这次川军主动请缨抗日,完全激于爱国热情,蒋委员长命令我们接受刘总司令甫澄(刘湘字)的指挥,刘总司令严令我们一定要全体集中后,才渡河作战。现在官兵还是单衣草鞋,如何上雪地打仗?”蒋鼎文听了只是鼻子里哼哼了两声说:“我打电话向委员长请示吧!”第二天蒋鼎文转来蒋介石的电令:“改变川军的作战系统,第二十二集团军划入第二战区序列,限即增援山西,受阎司令长官指挥。”章雨初又以补充为请,蒋鼎文索性回答:“你们既已划归第二战区,当然应由战区直接补充。”这时孙震坐飞机也赶到西安,面求蒋鼎文对部队多少作些补充,蒋鼎文还是推得一干二净。跟着阎锡山的电令来了,说:“敌情紧急,限第二十二集团军火速增援晋北。”迫于形势,川军只好开潼关,从风陵渡过河,进入山西。沿途人民敲锣打鼓前来欢迎,士气为之一振。

四

第二十二集团军前卫部队渡黄河后,乘同蒲路窄轨火车北上,由于平汉

线日寇策应晋北忻口战事,猛扑晋东,娘子关吃紧。负责指挥正太线军事的第二战区副长官黄绍竑,急令川军先头部队三六四旅开阳泉。这时,敌寇已由娘子关以南的雁过口侵入侧翼。黄绍竑即令三六四旅于10月24日午后由岩会镇出发,迎击西进之敌。25日午前,三六四旅在平定东北之东回村附近与敌遭遇,初一交锋,该旅仅有的两挺机枪即被打哑一挺。日寇借优势火力掩护冲锋,三六四旅仍用西北军的老办法,挥舞大刀与敌肉搏,反复冲杀几次,伤亡及半,该旅即败退下来。

随在三六四旅之后的三六六旅,仍被黄绍竑直接用到东西回村去“迎击西进之敌。”该旅七一二团的陈永沛营,于25日晚,连夜向东西回村驰援。没有接近西回村,就被敌寇卡住,困到翌日拂晓以后,全被包围歼灭。其余两营亦被击败。后继的七三一团于26日在西回村以西的柏木井沟与敌遭遇,敌寇倚靠大炮、轻重机枪的炽盛火力掩护步兵冲锋,突入七三一团阵地,该团由于枪上没有刺刀,只有用枪托肉搏。七三一团打了一天,乘夜撤退。

其后,一二四师三七二旅在平定附近西郊村与敌展开激战。该旅七四四团因武器太坏,占领阵地后,一任日寇炮火轰击,不敢出击。右翼七四三团是该旅的主力,配有旅长私造的机关枪4挺,但与敌战至午后即全部撤退。全旅所有负伤官兵和辎重等,都遗弃在平定城内。与此同时,孙震的一二二师师长王铭章率部到达榆次,面见副长官黄绍竑,黄叫他赶紧收集部队,执行新的战斗任务。王以不明部队行踪为辞,黄大怒,要杀王的头。王躲避起来不见面。因此,谣传王铭章师长在晋东被黄绍竑枪毙了,王在成都的家属还派人到山西搬尸,闹了一场笑话。

后继的一二四师三七〇旅七三七团深夜到榆次,又被黄绍竑拦着,命令该团吕波澄团长(笔者当时是副团长)立即率第一营驰赴辛兴镇,阻止西进之敌。此时,一二四师师部还在风陵渡候车,孙震的四十军军部尚在潼关,团的另外两个营还阻滞在下一趟北开的列车中。当时吕团除了一部有线电话外,什么通信器材也没有。向上级请示不可能,联络自己的部队更没办法,虽然这样,但奉的是战区副司令长官的直接命令,何敢违抗?吕团长即率第一营乘原车昼夜东开。拂晓至测石车站,东去的桥梁已被破坏,站上的人员亦已逃散。火车司机恐出错漏,立打倒车退回芹泉。吕团长用电话向黄绍竑请示,一直等到午饭后才由车站电话转来黄的命令:“该团即在芹泉下车,徒步赶到辛兴,拒敌西进。”一下车,只见人人马马,乱作一团,我们东进队伍的排头,不绝声地喊着:“哎,让一下,我们是增援部队,请把路让

开!”沿正太路这个长长的狭谷中,无论是铁路上、大路上、小路上和两边的农田里,都塞满了从东漫涌而来的“人流”(兵流)。他们虽然都是军人,却各不相识,只是默默无声地向后逃。询及前方敌情,均瞠目莫知所对,有的摇摇头,唉声叹气!直到午后四五点钟,“人流”才逐渐稀少,最后接近辛兴镇时,就几乎无人了,这时反觉有一种死寂的气氛袭人。后经退下来的后尾部队相告:“辛兴镇东头高地已被敌占领,明日拂晓可能西进。”吕团即在辛兴镇西头占领阵地,次日(10月30日)早8时敌人先以炮击,继之步兵冲锋,战斗约二小时左右,也溃退下来。部队沿正太路向西奔榆次,一样的加入了西退的“人流”中。

四十一军虽然参加了平定附近的几次战斗,但各师、旅、团部都没有配属战时卫生部队。战斗中负伤的官兵,轻者多半鲜血淋淋地自个儿往后方走,重者多遗弃于阵地,任敌杀戮。如三七二旅在平定西郊作战,先将辎重放于平定城内,负伤官兵都送入城。撤退时匆匆忙忙,无人接运,数百重伤官兵,见被遗弃,大声呼喊:“弟兄们,我们是来打鬼子的哟!带了伤就没人管了吗?”“天呀!打国战就是这样打的吗!”泪随声下,凄厉难闻,其中也有恐落入敌手而寻了自尽的。其次因为川军没有配属兵站,一入战场就缺粮食,官兵生活全靠当地人民支持,随时征发,形同抢夺,因而军纪甚坏。事后听说第二十二集团军一划入战区就领到很大一笔兵站费,邓锡侯还委他的高参刘精一为兵站分监,当榆次吃紧时,刘分监席卷南逃,大批款项,落入私囊。

五

第二十二集团军进入山西,总司令邓锡侯、副总司令孙震亲飞太原会见阎锡山,主要是了解战情并请求补给。当邓、孙谈到补充问题时,阎锡山的答复是:“这要南京解决。”实际是他早从太原动员撤退,把一切武器、仓库和兵工厂都向风陵渡南岸和潼关以西搬去,准备把实力保存到抗战的大后方。为了敷衍门面,阎锡山把山西造的冲锋枪捡了十多只,送与邓、孙,就算是对第二十二集团军的一次“战地补给”了。

邓、孙到太原,急欲知道自己部队的位置和动态,向阎锡山的长官部请教,可惜他们同样是“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这时还多亏了八路军的几个领导同志告诉了他们四十一军、四十五军各师旅到达的位置和近况。

阎锡山放弃忻口,晋北之敌长驱直入,晋东方面,敌寇攻陷娘子关,直犯寿阳,进迫榆次,以钳形攻势夹击太原地区的蒋阎军。这时川军的一二七师才陆续抵达榆次,邓、孙两总司令也由太原到榆次东南的明月村找到黄绍竑。黄正调整战斗部署:令孙连仲部担任正太路正面地区的阻击任务;令滇军第三军曾万锺部位于正太路北,担任左翼防御;令二十二集团军担任右翼作战任务。11月1日,邓、孙率一二七师正向松塔方面推进时,阎锡山为了“保卫太原”,不问黄绍竑的部署如何,就直接命令第二十二集团军于11月5日赶到太原南郊,进入北营、史村、狄村的既设阵地,作为“太原会战”的总预备队。此时攻陷寿阳之日寇,正向榆次窜犯,二十二集团军奉令西还北上,恰好与敌寇来了个平行竞走,故必须抢先绕过榆次,才不致被敌遮断。邓、孙即令四十一军各师和一二七师自选捷径,由松塔、长凝等地奔向榆次南绕铁道转入太原南郊,并令三八一旅的七六一团为掩护部队。各师分作几个纵队,昼夜兼程北上。途中汉奸活动猖獗,四周村落间有疏稀枪声。

白天行军中的最大问题,是敌机空袭和扰乱,常是3架、5架、9架来袭。由于行军的幅员过大,更成了空袭的显著目标,敌机知川军装备低劣,无防空武器,就更肆无忌惮地低空扫射,当飞机俯冲时,日寇驾驶员的面孔也隐约可见。

夜间在平原行军,容易迷失方向,处在敌前,更是一个严重问题。这次全赖当地老乡的支持,才未发生错乱。如部队夜间通过各个农村,凡是家中有男人的,听说是“抗日军队”,问路就带路。记得深夜徒涉潇河,水深过膝,寒冷刺骨,四川人有些吃不消,一时过不去,老乡们就主动地往返扶掖或背负,使部队顺利地过了河。

第二十二集团军于11月6日中午赶到太原南郊,集结于北营附近。沿路所经过的村镇,一片冷落,路断人稀的景象,使人有国破家亡的凄凉感觉。这时第四十一军军部人员行至太原南郊的一个村子,就地休息用餐,邓锡侯要侦察一下阵地形势,亲自率领侍卫连出发,行至南盘村村外,路上侦察兵报告:“村内有敌人,在向我射击。”邓锡侯故作镇静地说:“是汉奸扰乱。”带领卫队继续前进,刚一进村,机枪、小炮一齐打来,邓折身出村,跃马南奔,由于人慌马乱,一下掉进泥淖,经左右扶起已挫[挫]伤一股。适一二二师已到附近,敌未追击,缩入村内。事后听说,阎锡山于发布“保卫太原”的命令以后,即稍离太原,遁向临汾。除傅作义部守城外,其余部队大部撤入西山。因此由忻口南下之日寇,直扑太原,先头部队于6日晨即至太原南郊,与邓

锡侯遭遇者,即是一股日寇的搜索斥候。

“保卫太原”的骗局拆穿,所谓“太原会战”,就是这么一回事。第二十二集团军与二战区长官部失去联络,只好“各自为战”,力求脱敌,急行转入晋南山地,折向赵城、洪洞集结,整理待命。

六

第二十二集团军由太原外围南下,沿交城、文水、孝义南下,徒步行军约周余,全赖晋中人民的供应和支持,才到达赵城、洪洞集结。丁令想到当时的情况,犹历历在目:当部队乘车沿同蒲路北上时,只见兵运忙乱,一切现象失常。到止太路上,则是兵至如洗,沿铁路、公路、大小道路的农家,日惟兵之所入,夜惟兵之所宿;初则随手取用,后乃翻箱倒篋。在“国军”这样的频频光临之下,一个整整齐齐、财足物阜的民家或村镇,就变得门破窗折、满目凄凉了。

1937年11月中旬前后,第二十二集团军总司令部到达洪洞。四十一军一二四师,均驻洪洞附近;一二二师分驻赵城、灵石,并遣七三一团驻沁源,向北戒备,跟着总结入晋作战经验和检查在晋东作战的损失。计:一二二师损失二分之一,一二四师损失三分之一。如一二二师每旅六个营,只编了三个营,一二四师每旅编了四个营。各旅仅就现有人数组成一个战斗团,以一个团长担任战斗团长,在前方指挥作战;以另一个团率领编余的干部,回川接收新兵,以作补充。

部队到达洪洞以后,各军领到一批“作战费”,随即分发各师领讫,因而在各级部队之间引起了争款斗争。如一二四师师部分发此项“作战费”时,按各旅战后并编情形有所提留,于是触怒了三七二旅旅长曾魁元(孙震的亲信),就串通三七〇旅旅长吕康,向税梯青代师长当面索讨,争吵激烈。由于师部与军部同住一院,税梯青被闹得下不了台,孙震叫代参谋长章雨初出面劝解,风波始告平息。

第二十二集团军与临汾卫立煌总部取得联系后,即派一二二师向介休以北搜索敌踪。此时盘踞太原之敌正进行整顿,只不时派遣小部队沿同蒲路南下骚扰,一二二师遂入平遥。孙震为此打电报宣扬说:“经过激战,我军收复平遥。”

1937年12月,日寇攻陷南京,徐州吃紧,第二十二集团军划归第五战

区李宗仁指挥。12月下旬,川军在“增援徐州”的名义下,全部东调,离开山西战场

(本文作者系四川省文史研究馆研究员)

《山西文史资料》,第10辑

(4)邓锡侯谈出川作战经过与回川后的责任

1938年3月22日就川康绥靖主任职后

在各界欢迎大会讲

主席,各位同志,各界代表:光阴过得很快,回忆6个月前,锡侯奉命率兵出川抗战,承蒙各界在此热烈欢送,当时刘故主席也在场。曾凡何时,不幸刘故主任尽瘁国事,中道殒谢,失去我们的领导者,是我们军民同声悲悼的。锡侯去年11月,在山西作战,南盘村一役,濒死者再,幸天假余年,得以脱险。这次奉到中枢的命令,叫我回川继续实现刘故主任在军事上未完的遗志;今天又承各位热烈的欢迎,我自己觉得对国家无功劳,对四川无建树,这种隆情,感谢之余,实在惶悚得很!刚才承各位提出许多期望与慰勉的话,为川为国,自当敬谨接受,努力奉行。

今天我要同各位谈的话,可以分为两段:第一段,是我们出川后几个月来作战大概的经过;第二段,是我负绥靖责任的措施。

关于川军在外抗战的情形,想来大家都是很关心的,我现在摘要的谈一谈;敌人侵略我们国土,绝灭我们民族,这是尽人皆知的;我们要保全我们国土,复兴我们民族,就非抗战不可。川军此次出川,是深知道这个意义的,所以无论北道东道,出川的军队,都能人人自爱,个个奋勇,锡侯个人,实在无劳绩可言;但官兵们在外的勤劳辛苦,又不能不向我们川人报告几句。这回出去的川军,一点是精神很好,一点是纪律很好。

何以见得精神很好?我们北边出去的部队,由成都至宝鸡是1800多里路,跋山涉水,要走一个多月。沿途除了少数害病士兵,过后赶到外,我到西安检查点名,这个队伍,并没有逃亡的;若非认识清,精神好,到陕西就会走得七零八落了。其次,我们的士兵,穿一件单军服,赤足草履,背了一杆步枪,两个手榴弹,加入山西东边的娘子关后方一带作战,足足两个礼拜,天气

又冷,粮食又不接济,敌情不明,地形不熟,在敌人飞机大炮下面浴血苦战,前仆后继,真是惨不忍言!从前四川作战带伤的官兵,如果没有担架抬他下来,他一定要抱怨长官的;而这一次,我们因为设备不及,一副担架都没有,我们三个师团伤亡及半,除了轻伤的能够自己走下来外,其他重伤与阵亡的,都没有抬下来过,实在是对不起他们。那些带重伤的官兵,没有担架抬他们,只有爬在地上走,但他们都没有一点抱怨的意思;这也是他们精神好的一个证明。

其次,说到纪律,我们临时告诫官兵,这回到距四川很远的地方,去对日寇作战,时时刻刻,要亲近民众,爱护民众,要和民众打成一片,得到民众的帮助,才容易打胜仗。他们很了解这种意思;确能遵守纪律,从成都到宝鸡,沿途鸡犬不惊,很受民众的欢迎。到了山西作战,太原退下来的时候,我们有两连军队,要渡过汾河,老百姓自动集合多数人,把我们的官兵一一背过河,我们过后,由山西转到江苏地方,始而在砀山、金乡、鱼台等县,帮民众打匪,帮民众打扫街道,已受民众的欢迎不少;继后因韩复榘兵退兖州、滕县、临城的一带民众,惊惶万状,逃避一空,我们的军队是夜驰援,到了滕县,我们同老百姓处得很好,已逃的民众,都纷纷回来,大家安居乐业,送猪送羊来劳军的,不计其数。我们前次在两下店作战,几次攻击,伤亡一千多人;这都是前线官兵,“食人之食者忠人之事”的结果;同时也就足证明我们军队纪律良好的事实。此次川军在外,无论认得认不得的人,都一致很热心的帮忙,对我们表示好感。其原因就是川军过去不能团结,人人都以为川军不能出川,孰料川军竟至出来了。又以为川军武器装具不好,恐怕不能打仗,孰料我们东路川军,在江苏、江西、安徽一带,有很好的战绩;北路川军,在山东、山西也打得不错;徐州之有今日,尚能安定下去,我们津浦北段的川军,出力不少。所以举国一致的,把从前对于川军的错误观念改过来了。但是诸位,川军这种光荣,是我们伤亡许多官兵的血与生命的代价,我们应长久把这种光荣保持下去,才对得起那些伤亡官兵。

此次抗战,我见到有两种好现象:一种是民众方面,我看见华北人那种国破家亡,携儿带女,流离颠沛的样子,实在是惨不忍言!但是他们一点也莫有抱怨政府的意思,这是一种好现象。第二种是军队方面,自卢沟桥事变发生以后,我们打了八九个月的仗,不怕敌人飞机大炮如何利害,伤亡如何大,但是没有一个官兵屈膝投降敌人的。我说到这里,发生一种感想:我希望后方民众,时时刻刻都要想到前方那些国破家亡流离失所的同胞,而奋发

起来,全体动员。我们后方的官兵,不要疏忽,都要时时刻刻的警惕,等于处在火线上,敌人飞机大炮在我们头上轰,在我们耳边飞的那种境况,我们升官发财的思想,妻室儿女的系念,一切一切,都要丢开,只有不惜牺牲,争取胜利,才是唯一出路!总而言之,如果我们全体军民,不愿当亡国奴,就只有服膺三民主义,在蒋委员长领导之下,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一致奋勇抗战,最后胜利,是必属于我们的。

至于我这次回川的责任,与我对军事方面的措施。本我的良心说,我实在愿意在前方作战。不愿回川来,负这重大责任;因为四川人人都说是天府之国,是复兴中国民族的根据地,等于土耳其的安哥拉,但实际则名不副实!好在蒋委员长从民国 24 年到川,刘甫公秉承中央意旨,把防区制打破,军民财政统一,奠定了一个基础;既后他又有一个国防建设计划,所谓五大资源,八大工厂,三大铁路,若果要名副其实,非把这几样做到不可!所以中央派我来做主席,我度德量力,在现阶段环境之下的自己,感觉实在不能胜任!继后委员长以我与川中袍泽,交谊甚厚,又承同人大家推爱,坚要我回来主军,各部队在汉的同乡京官,复以敬恭桑梓相责勉,我义不容辞,只有勉强回到四川来。以我的责任说,我是四川人,看见地方担负过重,民困未苏,将来定要从旁向中央建议,以谋苏息的。至于安定后防,扫除汉奸,肃清土匪,使人民安居乐业,这是我责任内的事,自应努力做去。

目前最重要的事,即是调整军队,继续出兵,这是国人川人都期望甚殷的。我回来这十多天,与王、潘两总司令、王司令以及各袍泽开诚相商,大家都要本着刘故主任遗志“为国家为川人争光荣”,最近的将来,一定可以实现,这是可以告慰各位的。这些事情,要如何才推动得去,我前天对新闻记者谈话,我就表示,此后决以“公诚和信”四个字,与川中袍泽一心一德,群策群力做去,成败利钝,在所不计。总之,我此后对四川的事情,只有一颗心,我这颗心是红的,不是黑的;若果我再到前方去作战,我就只有一条命,这条命是预备死的,不是偷生的。我也不必多说,我们要去做。做出来的事要上可以对得起中央,下可以对得起民众。我希望各位和全川民众,以后不要客气,诚恳的指导我,帮助我,国家的生存,四川的光荣,一定是有把握的。

最后附带报告几句现在的战况:山西方面晋南山地一带,我们还有十几万兵在黄河北岸,把敌人截成数十段,敌人想突破陕南豫北境内的黄河过来,不是可能的事。津浦北段,这几天特别吃紧,我们前方的几个师,都打得残破无余,王之中师长、赵象贤参谋长等,他们都殉国了,陈静珊师长、吕立

南、王志远旅长,他们都负伤了,其余生死不明的官长,尚有多数还未查明;但我们决不悲观,决不颓丧,决不畏缩,请各位放心!中华民族是要由血里面解放出来,我们只有拚命继续往下做去,以争取最后的胜利。

录自《抗战八年之川康后方》

(5)抗战初期蒋介石侍从室 对四川军阀的调查材料

秋宗鼎

国民党政府于1937年12月从南京撤退到武汉后,蒋介石就安排去四川的退路,并设法调动川军出兵,参加抗战。旋派张笃伦为西昌行辕主任,并运用贺国光同四川军阀间的私人关系,进行策划,一面通过戴笠的特务组织搜集四川军阀内部的情报,以便伺机采取措施。四川省政府主席兼川康绥靖主任刘湘于1938年1月20日晚8时在汉口万国医院病故。蒋为安定川局,发表邓锡侯继任川康绥靖主任,而以张群任四川省政府主席。张群以四川内部情况复杂,意在观望,不敢贸然就职。在刘湘死后的几个月中,川局动荡不定,蒋介石异常注意。1938年3月中旬,蒋介石的侍从室第一、二两处根据汇报情况,整理了一份调查材料。我曾经录副本保存,现照抄于后,供研究当时四川军阀活动情况的参考。

调查材料共分四部分:

第一,核心社内部之分裂与斗争

核心社干部潘文华、王缙绪、王陵基、唐式遵、邓汉祥、傅常等,均争欲继刘湘掌握川局,其中尤以潘文华、王缙绪、王陵基野心最大,活动亦最力。刘系部属形成三派:(一)王陵基、张斯可派,政治方面有刘航琛等,军事方面有周成虎、刘树成、蔡军识、罗忠信等。(二)潘文华派,有严啸虎、周从化等。(三)王缙绪派,有周首民、萧朗、刘兆葵、彭焕章、王泽浚等。旋潘(文华)、王(缙绪)因失望而合作,又形成王(陵基)张(斯可)与潘(文华)王(缙绪)之对峙与争夺,其表现事实如下:

(一)争夺武德学友会领导权:王陵基、张斯可曾于本年1月21日(按指1938年刘湘病死的一天——笔者)召集该社将领在王陵基家中会议,公推王为武德学友会会长,张副之,并规定该会有调遣刘系部队之权。潘文华、王缙绪深忌之,乃向大会提议,改学友会会长制为委员制,当即推定王缙绪、潘文华、邓汉祥、王陵基、张斯可、钟体乾、乔毅夫7人为常委,委员长出7常委按月轮充,借以削弱王、张在该会之权力。

(二)争夺宁、嘉、叙(按指西昌、乐山、宜宾等地区——笔者)屯殖司令:潘文华、傅常先后回四川,均以斡旋川局自任,当有任傅为屯殖司令并指挥五个独立旅之拟议。王陵基、张斯可本甚垂涎斯职,因即散布谣言,谓潘、傅已受中央利用,出卖团体,以破坏之。

(三)争夺绥、省两署:自“中央”发表邓锡侯主绥署后,核心社于3月1日在省府举行高干会议,王陵基欲利用邓氏把握全省实力,极为潘文华等所攻击,更有团长宋时仙等主张反邓。王陵基则谓,邓本核心社所提出,今如反对,是出尔反尔,乃愤然离会。次晚又在省府举行高干会议,仍有主反邓者。王陵基又谓,川军应与邓联合,不应分裂,致为“中央”各个击破,众不之理。严啸虎等反迫王陵基交出指挥后防部队权,王又愤而退席。潘(文华)王(缙绪)仍继续会议,决定:(一)只许邓锡侯负绥靖主任空衔,并须于潘文华、王缙绪二人中选一人副之。(二)省府主席应于潘(文华)王(缙绪)二人中择一任之,王陵基仍负保安责任。5日又举行中干会议,决定以邓为战区司令长官,唐式遵副之,王缙绪为省主席,潘文华为绥靖主任,各兼集团军总司令,而以王陵基任保安司令兼处长。斯时王未在场,双方裂痕益大。

(四)王、潘仇视刘航琛之原因:王缙绪、潘文华因刘航琛以经济力量援助王陵基,且为王奔走活动,故甚仇刘,乃嗾使党羽散发代电,检举刘贪污不法事实,使其愤而辞职,间接予王陵基以打击。

第二,各派系之分析及其动向

川省军政派系原分为五:

(一)新派 以师长许绍宗、刘兆藜、潘左,旅长周成虎、严啸虎及蓝田玉、傅常、魏军藩等为代表,均为核心社中坚,刘系实力全在此辈之手。

(二)旧甲派 以郭昌明、李根固、钟体乾、嵇祖佑等为代表,在军事上与政治上均无力量。

(三)旧乙派 以王陵基、刘航琛、何北衡等为代表,在政治上颇占势力。

(四)文治派 以邓汉祥为代表,全川县政人员均为其卵翼,颇遭旧派之嫉视及新派之不满。

(五)反对派 以王纘绪、范绍曾、陈兰亭等为代表,均系中途投刘,其部队历经整编,实力全被宰割。

以上五派,除反对派外,均系刘湘亲信,对“中央”无拥护诚意,尤以新派及文治派为甚。刘湘在世时各派均互相控制,死后则群龙无首。新派及文治派,更妄测“中央”将对川局人事更张,前途地位无法保障,故虽同床异梦,各具企图,然为对付“中央”又不能不表示大团结,作要挟“中央”之举动。

第三,各军政首领对“中央”之态度与企图

(一)王陵基 自去年任保安处长及代理司令后,负后方治安安全责,拥有20余个保安团,并因“剿匪”关系,得指挥留川部队。当“中央”发表张群主川时,王反对最烈。其企图初以绥、省两署可以独占,嗣因潘文华等之攻击,核心社中坚又不一致,恐外招首祸之名,内受牵制之苦,不得不减低欲望,而以邓锡侯主军,刘系主政,其本人则仍握保安实权,并拟指挥各独立旅。近以“中央”对之颇表慰劳,态度渐趋缓和。

(二)张斯可 本无聊政客,常代表刘湘出使各方,平日言论极反“中央”。此次川局动荡,张欲乘机攫取宁、嘉、叙屯殖司令。后邓汉祥与邓锡侯、贺国光议定以王陵基为宁、嘉、叙屯殖司令,刘兆藜副之,而以张任屯殖局长,将第六、十六、十八各区专署裁撤,归其治理,已于3月18日明令发表。惟张耻居刘兆藜之下,不愿就职,将所兼绥署参赞一职辞去。

(三)王纘绪 本无力量,因当刘湘逝世之日,留川部队长官中以王资望较高,核心社各旅长亦迭次推王为首领。王认为大势所趋,可以不劳而获,曾有绥、省两署必占一席之语。迨“中央”发表邓锡侯主军后,王极失望,怨恚颇甚。

(四)潘文华 原以刘湘嫡系自居,自汉返川,竭力拉拢唐式遵及郭昌明等,极为活动,亦欲攫取川省军政首席之一。核心社将领曾推潘副绥署或主省政,但均未实现,亦甚懊丧。

(五)许绍宗 当刘湘在世时,即以川东部队指挥全权交许掌握,每当川局动荡,李根固出面斡旋和平,许则暗中策划军事。2月25日,许曾致王陵基一函,谓:“中央”将于3月29日临时代表大会中变更重庆各机构,以为攫取四川整个地盘之初步。为保持川省主权必须控制重庆咽喉,亟应(1)加强

警备实力,或拨省府税警队补充之,或暗中募增;(2)应先发制人,借口拱卫中枢,将重庆现有之警备部扩大为卫戍部,附设一地方治安委员会,使重庆与江、巴两县联成一整个集团,借以抵制“中央”,组训民众,而加强保持此咽喉重地之力量,以免“中央”援京、汉先例在重庆增设卫戍司令部,高压一切等语。

(六)邓汉祥 为川省中心社主脑,握有政治实权。去年整军会议前曾入京,川中盛传邓私自活动主席一职,刘湘颇疑之,核心社激烈分子曾有主张杀邓者,刘湘之妻周书亦一度赴邓家滋闹,故其态度初甚消极。核心社策动反对张群时,邓乃一面派省府职员黄功隆、黄伯殊、李仲扬等与取联络,一面密令核心社分子发动民众,组织宣传“中央”应慎重川省军政首长人选,旋更策动县训学员开会,通令各学员团结一致拥护其主省政。故自“中央”发表邓暂代省主席,各地专员、县长、视察员及区长等,拍发拥邓通电,纷至沓来,其意即欲在此动荡局面中,攫得主席地位也。但刘湘旧部多不满之。核心社又一再声言,主席须于川籍中选出,邓又觉绝望。

第四,刘系对邓锡侯之态度与邓之表示

邓锡侯在川军中以保定关系颇孚众望,同时刘系将领为反对张群计,亦不得不拥邓主军,故邓于3月3日飞蓉时,刘系将领亦赴机场欢迎。邓到蓉后,对王陵基、张斯可紧密联络,曾有保王为绥靖副主任兼保安处长,而以张任屯殖司令拟议。对潘文华、王缙绪则略表好感,并动以利害,煞费周旋。3月11日邓应核心社将领之宴,在武德学会训话,略谓:不使刘部一人失业,并继承刘氏遗志等语。然绥署人员对邓仍加冷眼,故邓虽已于3月16日通电就职,但至20日尚未到署办公,对编配部队出川抗战事更未遑着手。

《文史资料选辑》,第33辑

(6)张群兼理川政及其施政

民国29年10月13日,行政院举行第490次会议,通过四川省政府改组案。15日,国民政府发布明令:(一)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成都行辕主任贺国光另有任用,应予以免职;(二)派张群为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成都行辕主任;(三)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中正呈辞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职务,应予照准,所

遗四川省政府主席职务，派张群兼理。

张群于民国 27 年 8 月就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重庆行营主任，28 年 1 月，重庆行营奉令结束。中央为统一战时全国党政军之事权，设立国防最高委员会，张氏出任秘书长，旋兼国民精神总动员会秘书长。至是奉派成都行辕主任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于 29 年 11 月 18 日就职。至 34 年 9 月对日抗战胜利，川政均由张氏主持。直到民国 36 年 3 月出任行政院院长时离川，历时先后六年。

张氏就职之日，发表“告全川同胞书”，说明其主持川政的方针，原书如下：

本人此次来蓉，本以川康经济建设委员会常务委员资格，出席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事竣行将返渝，忽奉政府明令，派任委员长成都行辕主任，并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材轻任重，陋越堪虞。矧川省为民族复兴根据地，上年委座不靳以一日万几〔机〕之身，兼理省府主席，诚欲增强抗战建国之力量，树立地方行政之楷模，为我川人谋永久之福利，其忧勤惕厉，爱川爱国之心，尽人感戴。今以欧战影响，国际形势猝变，我国日臻有利地位，外交上须因应之事日多；日寇势孤力穷，末日将临，战事上反攻之期亦日近；均无时无刻不烦委座之睿虑裁断，与一年以前单纯指挥与敌作持久战，得分余暇兼理川政者不同，审时处变，乃以此宏钜之责任，畀诸本人，殊深惶悚。顾念桑梓之邦，值此艰难之会，公私两方，义难坚辞，只好暂时承乏，略分委座之劳。所幸委座于上年兼政伊始，即按切实需要，权衡重轻，颁订四川省施政纲要，自省临时参议会暨各界民众一致赞从；省府贺秘书长及委员诸公，苦心擘划，实力体行；一年以来，规模已具，此后惟应奉该纲要为典则，逐步切实施行。

惟尚有不能不为我父老昆季竭诚相告者：委座所订川政纲要，虽皆仅就目前必须施行之重要事项，订为条目，然已经纬万端，应需人力财力，不知凡几。如何而可排除推行之障碍？如何而可建立经常之轨辙？其间艰苦曲折，尤难殚述。加以时局之牵扰，人事之纷纭，物价之腾踊，财政之支绌，任举一事，靡不困难重重，绝非仅一省政府之力，所能克服。必深赖全省党政军各首长同僚，与夫社会绅耆领袖人士，以同处漏舟之心，举精诚合作之室，庶乎有济。再西康军事政治，均与川省有关。川康本属一体，在抗战建国之一阶段，尤与川省同其重要。更望康省党政军首长以下全省官民，与川省相维相系，开建新土。建康所以固川，亦即以建国。此其一。

徒法不行,政以人举。自来良法美意,奉行不得其人;或得人而门户是争,以致挫败无成,反貽弊患者,比比皆是。本人自国民政府成立至今,忝长中央及地方机关十有余年,行政向不坚持己见,惟善是从;用人尤无派系地域亲私之分;当为邦人所共喻。此来服务桑梓,益当兼用人惟公用人惟贤之旨,赏罚黜陟,绝不稍涉偏私,以期本省人材,得以奖拔,得以蔚起,此又所敢自矢于人者也。此其二。

昔贤诸葛武侯治蜀,犹时以集思广益,勤攻吾阙为言。况现代政治,视民意为从违,又当国难方殷,庶政待理之际,本人薄植寡闻,敢自满假。所愿我父老昆弟,此后对于用人行政,不吝教益,事无问大小,言无问高卑,苟有益于乡有利于国者,无不虚衷接受。此其三。

上述三端,悉出至诚,尚希全省父老昆季共鉴鄙怀,曷胜厚幸!

同日,训令全川各级政府,揭示为政基准三项。训令略称:今后川省施政,“除恪遵委座手订四川省施政纲要,继续前规,分别缓急轻重,循序策进外,至今后应如何淬励实施,敬恭服务,俾实能增进行政效率,免蹈空言,以仰副委座殷期,兼慰父老昆季之渴望。迭经循果求因,综繁取简,深以为首应确立左(下)列三项基准,用作今后一切督率激扬之依据:

“一、严整纪纲:纪纲乃整饬人事及促进政令之先决条件,亦即各级公务员所应共同恪守之科律,纪纲不振,非特无以明职掌,课责任,判是非,定赏罚;所有服务道德与服务精神,胥将沦于松驰湊卸,放浪邪僻,不可收拾,而一切贪污虚伪之弊,且更缘以丛生。本兼主席赋性坦直,嫉恶奖善,由来未曾有所宽假。关于此项,除时时自省自励外,今后首当用作综核名实考核惩奖之准则。其有奉公守法,力行笃毅,埋头苦干,鞠躬尽瘁,卓著成绩者,自当随时考核,予以奖励拔迁;如有因循湊卸,放浪邪僻及贪污虚伪等情事,一经查实,定当执法以绳,决不姑宽。

“二、确切认明施政要旨:认明施政要旨,乃各级公务人员从政之最基本条件,否则一切措施,必致漫无标的,枝枝节节,矛盾丛生,甚且随无谓毁誉批评,泛泛因应,自失其从政之根本立场。此等政治病态,实有彻底纠正之必要。关于本省政府施政要旨,委座于手订四川省施政纲要中曾剴切昭示:‘转移地方风气,使政府人民各明了所负责任之重大,立志奋发,努力迈进,先求安定地方,禁除烟毒,进谋增加生产,普及教育。’此实为各级公务员所首须确切认定之最高原则。尤应时时对于主管工作过程中,分别深加体验,切实检讨,同作砥礪改善殊途同归之准绳。

“三、彻底改善服务方式：服务方式虽夥，约其精义，只要关于横的方面，力求联络，同时复于纵的方面力求贯彻，则一切政令无论难易，断无不举之理。反之，就横的方面而言，如果不急其所急，或张弛互异，流弊所极[及]，非失之于牵制抵牾，则失之于舛序脱节。就纵的方面而言，如果立法或设计者不根据基层事实，上级考核不根据下级执行实况，下级执行更不明了上级立法或设计之真义，徒颁发一纸空文，即算了事，势必逐层隔阂，形成公牒式的政治而后已，言之可为痛心。凡此皆施政的大忌，实有彻底纠正之必要。今后务仰深加体认，力戒前失，无论何项政令之设计、执行与考核，纵自省府以至于保甲，自应力图贯彻；横自内而省府各厅会处局，外而各专署及市县政府，以达于各区镇乡保甲之相互间，更进而展延至党部、驻军，以及法定各团体，统应尽力发挥合作之真诚，以彰同条共贯之效。

“以上三项，均为现代公务员所必须恪守之原则，亦即本兼主席所用以督率激扬之准绳。为政不在多言，端贵力行，故于莅任之初，特明令揭示，俾共遵守。”

如上引述，为张氏就职后所揭示之施政方针与为政基准。至30年7月26日，张氏到四川省训练团讲：“川省十大病根及其治理方案”，谓就其观察所得，川省政治，共有十大病根，足为四川建设前途之障碍。当前省政的一切设施，就是针对这些病根分别治理。此十种病根为：（一）机构骈出，组织松懈；（二）系统紊乱，意见分歧；（三）权力责任配赋不合理；（四）对县发布命令的纷歧复杂；（五）设计、执行、考核之脱节；（六）行政机构之缺乏贯彻与联系；（七）公务员精神生活之颓废与浪漫；（八）公务员道德堕落；（九）公务员之浅薄与低能；（十）服务方法之腐化。张氏认为前列六种及最后一种，为属于作事方面的病根；后列三种，为属于作人方面的病根。至于病根之探讨，则不外由于（一）机构本身之不合理；（二）各级公务员本身之不健全；（三）服务方式之错误三点。临症拟方，对于前六种及最后一种病根的治理方案，当重在修理与调整。具体实施的办法，是裁，减，并三种办法。对于后三种病根的治理方案，重在各级公务人员精神之彻底改造，亦即所谓改变政治作风。张氏至此列举省政府对于改革行政之十二种方案如次：

（一）关于机构骈出组织松懈病根之治理：有30年5月18日颁行之“四川省调整县地方行政机构及县长兼职一览表”，计裁去骈出繁复之机关21个，暂予保留者9个，准保留者13个，县长兼职改由业务有关之各科长兼任者3个，由县长兼任者12个。

(二)关于系统紊乱意见纷歧,和发布命令机关太多,以及纵横缺乏贯彻与联络三种病根之治理:有30年5月16日颁行之“四川省调整县政府各级上级机关行文办法”,除依合署办公暂行规则第4条之规定办理之各厅处长外,原对县用令而改用此种规定之上级机关计7个,原对县用令之上级附属机关,改转由各主管机关或指导监督之机关以府令行之者计8个,不直接对县行文应函由省政府转行之上级机关计5个。

(三)关于权力与责任配赋不合理病根之治理:有30年5月2日公布之“四川省提高县长用人用钱权责办法”。

(四)关于设计、执行、考核脱节和服务方法腐化病根之治理:有30年5月先后颁行之“四川省各县县长政治交代办法”,“四川省各县县政府分层负责暂行办法”,和“四川省清理各县县长交代悬案暂行办法”。

(五)关于公务员精神颓废,生活浪漫,道德堕落,浅薄低能等三种病根之治理:属于县长者,有30年4月29日颁行之“四川省甄审合格县长实习办法”,“四川省县长提委办法”,“四川省县长考核奖惩办法”,“四川省县长保障暂行办法”。属于县佐治人员者,有30年5月13日颁行之“四川省甄训县佐治人员实习办法”,“四川省公务人员保障暂行办法”。实习与甄训,是事前的预防;考核奖惩与保障,是事后的培养。

行政有所改进,始可望政治工作之加强。张氏施政要点,遵照“抗战建国纲领”抗战与建国并进的国策,订为“增强抗战力量”,“充实建国基本工作”两大目标。增强抗战力量,主要在于人力、物力与财力之征发,以支持抗战。此在沿海沿江各富庶省区沦陷以后,四川所负这责任尤为重大。在抗战期间:“四川应征之壮丁凡248万余人;为建筑空军基地及军事交通工程而应征之民工,凡150余万人;为供应军需军粮而委输之粮食,征借购共66,204,000余石;为改善士兵待遇而献纳之法币,凡171,100,000余万元,献粮凡2,347,750余石;为便利军运而修筑之公路凡3,478公里。其余间接裨助于战争之赋税捐储公债,其数字亦冠于全国。”(见张氏民国34年10月10日国庆纪念论文:“开国与建国大业中之四川”。)以上各点,本书当于另章详述。在充实建国基本工作方面,其重点集中于完成自治的准备,如户籍、地籍之整理,乡镇之建立,民众之组训,及地方各级民意机关之组织等,凡此皆为实施新县制的中心工作。川省实施新县制,开始于民国29年3月1日,为全国实施最先之省份。张氏主持川政后,对此特致重视。关于户籍整理,各县市整编保甲,清查户口,均于民国30年完成。据30年10月省府

发表统计：全省共划为 4,314 乡镇,62,843 保,673,372 甲,7,829,676 户。男 24,312,038 人,女 22,301,461 人,男女共 46,613,499 人。关于地籍整理：川省于 25 年至 28 年间,系办理成都等 5 县土地简易清丈；自 29 年起,始依正式规定办理地籍测量。截至 36 年底止,计先后完成成都、自贡两市区,宜宾、万县等 122 县市局城镇,暨双流、北碚等 6 县局区之地籍测量。至土地登记,则自 29 年起,至 36 年底止,先后完成成都、自贡两市区,宜宾等 125 县局城镇,暨北碚管理局辖区之第一次所有权登记,而双流、温江等 24 县辖区之第一次土地所有权登记,亦正配合测量工作衔接进行中。关于乡镇之建立与民众之组训,自实施新县制后,全川各县市乡镇之改组,于 29 年 8 月底以前完成,保甲改编,于同年 12 月底完成。至于乡镇保甲民意机关之筹设,其实施程序,规定为自下而上,逐步推进。即一面加紧民众组训,一面先办公民宣誓,然后依法召开户长会议,保民大会,再递次依法选举乡镇民代表,成立乡镇民代表会。

完成各级民意机构,使地方公正士绅以及各界优秀份子,都有参政的机会,从而“发皇民德”,“启迪民智”,促起民众自觉自动之精神,为爱乡爱国而努力,张氏对此极为注意。四川省临时参议会,成立于民国 28 年 7 月,中经两届,先后开会 11 次,至民国 34 年 12 月,正式省参议会亦告组成。抗战期中,四川省政府与省参议会间,始终密切合作,精诚一片。省参议会以全力协赞政府,不辞劳怨。对于征兵、征粮、征工等有关加强抗战力量诸要政,和推行地方自治及其他有关充实建国基本等工作,无不尽力协导促进,使全川民众在人力、财力、物力上都有了超过其他各省的重大贡献。这些都是省政执行机关和民意机关和衷共济的结果。至于县市以下民意机构之建立,全川各县市临时参议会,于民国 31 年先后成立,各县乡镇保甲民意机构,亦由下而上,逐步设置。33 年起,省府指定部分县市提前成立正式参议会。至 35 年 7 月底,在全省 144 县市局中,已有 134 县市局正式参议会组织完成。这些县市民意机关的普遍设置,发生了表达民意翊赞政府的良好效果。张氏曾提出其对自治执行机关与民意机关的三点相处之道：第一要能相见以诚,相勉以公；第二要能相循以法,相接以恕；第三要能相期以建设迈进。这几句话,不但可以说明张氏主持川政时能与民意机关相携共进的原因,实在也是有关民主政治运用上的至理名言。

在张氏主持川政六年中,运用“全省行政会议”,以集中各方意志,加强政务推行,收效宏伟。张氏谓此为一种“创格会议”。他于 29 年 11 月就职

后一个月,即召开四川省第一次行政会议,在他于36年3月离开川政以前,先后共召开6次。在召集第一次会议时,他曾说明:“此次行政会议,系依交通情形,分期分地,个别召集,实含有左(下)列三项重大意义:(一)说明今后贯彻施政要旨之步骤,以集中精神意志。(二)提示当前重要政令之立法意义,并征询具体办法,以利实施。(三)听取各项事实报告,以资改进。”民国35年8月,他在第6次行政会议闭幕词中又说:“行政会议,是四川的一种创格会议,每年要举行一次,目的是在聚集议事机关的首长(参议会正副议长),执行机关的首长(专员、县长与田粮处长),和协助机关的首长(党部书记长、青年团干事长),共同来讨论四川政治,检讨过去,策励将来,集中意义和力量,以加强行政效率,使得各项行政,均能除旧布新,顺利推进。四川在抗战中,所以能有很大贡献,以勉副中央的期许,行政会议可说是有很重要的贡献。”

如上所述,为张氏主持川政经过之概述。对日抗战8年,张氏主持川政五[六]年,四川于抗战期中克尽其支持抗战之神圣使命,有赖张氏领导推动之功。民国34年9月,我国终获最后胜利。9月3日,张氏有“胜利日感言”一文发表,对于四川在抗战时期之贡献,有扼要之说明,原文如次:

“经过八年又一个月零三天的坚苦抗战,吾人所预期的全面胜利,卒获实现。值此普天同庆举国腾欢,吾人对我元首之艰苦领导,指挥若定,均应特致崇敬。对各成功成仁将士之忠勇牺牲,各盟邦之精诚团结,以及全国民众,尤其是吾川民众之急公卫国,敌忾同仇,均应永志感佩。

“吾川地大物博,屹立后方,我元首渊谋睿识,于抗战前二年,即诏国人,为复兴根据地,我川人亦以此相诏勉。就八年以来,川人对于抗战之重大贡献言之:如征兵,则应征赴敌之壮丁,达300万人以上;以言征实,自30年至33年止,购借捐献食粮总数约7,100万石。以言建筑空军基地,前后共33处,征工逾90万人。此外如各处公路之赶修,各项运输之供役,各种公债之摊募,各类储蓄之劝派,以及各种税捐,如营业税,各种专卖税、印花税、所得税、地价税等,或则创始于全川,或则在川继续扩大推行,综计川人直接间接负担数字,亦无一不超过全国其他各省。元首时殷轸念,奖勤有加。试推求其故,故由于全川地区,安全无缺,迥非其他残破省份可比,而吾川民之能深明大义,克尽维护国家与维护世界人类正义之职责,要为其主因。虽不容以之自矜自伐,其忠勇牺牲之精神,自堪永垂不朽。

“其次再就抗战时期川政之设施言之,吾川实施计划政治之最高目的,

向为：(一)加强抗战力量，(二)充实建国基本工作。四年以来，深赖各级党团，各级民意机构，各地士绅之赞助合作，与各机关学校公教人员之一致努力，在紧急抗战期中，人力、财力、物力纵极度窘竭，而所志所事，终亦不无相当成就。关于加强抗战力量，所应贡献之兵员、粮食、工役与财力，既如上述，关于充实建国工作部份，如新县制之实施，国民教育之推广，乡镇之建立，各级民意机构之普遍组成，与夫正式省议会之积极改组，农田水利之贷款兴修，粮食盐糖燃料之大量增加，地籍之整理，公路之扩展，凡兹荦荦大端，亦各有其详实数字，可资复核。人民贡献力量既如其多，川政赖各方协助，于艰巨环境中，亦幸获相当成果。当此空前庆祝之际，吾人回溯往昔，痛定思痛，既不胜悚感交并之念；而展望未来，尤应竭精殚智，加强建国工作。今后吾人究应如何保持过去之特殊光荣，继续完成未竟之工作，益求其光大发扬，本人以为至少应一德一心，致力于以下三点：

“一、继续抗战时期特别贡献的忠勇牺牲之精神，进而加强各个人之自信和互信观念，急起直追，砥砺道德，从速完成心理建设、荡涤一切旧染，以谋社会的根本改造。”

“二、从智的方面，为广大的浚淪和发扬，专致力于科学的研究与实验，生产的改进与发达，使吾川早日踏入工业化之坦途。”

“三、继续普遍完成并充实各级民意机构，以及其他地方自治尚未完成之基本事项，俾三民主义的政治建设，确于 35 年内实现于吾川，以为他省倡。”

节自周开庆：《四川与对日抗战》，台北版

(7)张群图川的前后经过^①

邓汉祥

抗战军兴，刘湘率兵出川抗战，于 1938 年 1 月 21 日病死汉口。蒋介石认为拿【下】四川的机会到了，于是下令撤销刘湘所担任的第七战区，撤销川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康绥靖公署,以张群继任川省府主席。消息传来,群情愤极。当即由武德学友会召集会议,反对张群主川,反对裁撤川康绥靖公署。邓汉祥原来没有加入武德学友会,在开会的时候,有人提议约邓来参加,共策进行,因而推三个人去请邓来。邓到会场,极端赞成反对中央对四川的两道命令,并主张必须联络邓锡侯、刘文辉两部一致行动,无论如何,可以断定蒋绝对无法分兵来打四川,只要我们团结一致,坚持到底,蒋非收回成命不可。会众极端赞同。当时武德学友会是由省府保安处长王陵基领导,王的态度亦甚坚决。

蒋在束手无策的情况下,便约在汉口的傅常、刘航琛、卢作孚去商谈。蒋说,川康绥署可以保留,张群单独一人到川接任省主席,所有原来的委员、厅处长一律不动,要傅、刘、卢三人回成都传达这个意思,一面以集团军总司令名义暗中收买王陵基。

傅、刘、卢到成都,先同王陵基勾结好后,即由王陵基请邓汉祥及各师长到他家里吃饭。邓刚进门,傅常就说:“我们昨夜晚到得稍迟,来不及看你,以后四川的事,还要请你多费心。”邓问傅:“这话是什么意思?”傅就把蒋介石叫他们回来传达各节详告邓。邓说:“这个办法,别人的意思怎么样我不管,我是不赞成的。张群早来我晚走,晚来我早走。好在我是贵州人,我的去留,不发生任何关系。”当时二十一军各将领对邓有相当信仰,邓的态度很可以影响一般军官的心理,于是群起附和邓的意见。王陵基见事不妙,便主张饭后到武德学友会召集团以上军官开会决定。开会的时候,傅、刘、卢在王陵基家里坐候消息。因武德学友会就在文庙后街王陵基住宅的对面,开会时有人说傅、刘、卢是汉奸,又有人说刘湘被蒋介石毒死,毒药是由傅常拿去的,并有主张杀傅常者。于是会场空气甚为紧张。王陵基竭力替傅解释,并以身家性命担保,始告无事。反对张群主川及撤销川康绥署命令,则全体一致。

傅、刘、卢见情形不佳,遂即飞往汉口向蒋介石报告,把反对中央命令的责任,完全说是邓汉祥一人从中作祟所致。蒋不得已,便自行转弯,把张群调为重庆行营主任,命二十一军将领推一人代理主席,他再从长考虑人选;一面由前方调邓锡侯回来任川康绥靖主任。至代理主席人选,刘文辉、邓汉祥及各将领都认为以潘文华为最适当。潘初已承认,后来忽然变计,说王缙绪诡计多端,对二十一军的内容[情],知道得很清楚,如果不把他拉住,他必然倒在蒋介石方面作破坏工作,不如把主席给王,使他站在我们这方面,较少顾虑。因之,遂决定王缙绪代理主席,并由武德学友会推派代表到汉口见

蒋,请求发布命令。时邓锡侯已回成都就绥靖主任职,蒋又电约邓到汉口商询后,始发表王缙绪代理主席,邓锡侯^①仍作秘书长。

从此之后,邓锡侯、刘文辉、潘文华、王缙绪、邓汉祥五人每日轮流作主人,借吃饭为名,商量如何把持川康、保持实力,如何表面拥蒋、暗中多方防制,使蒋对川康无从下手。五人晤面,可谓无话不谈。在这当中,适蒋介石约龙云到汉口,龙飞抵成都凤凰山机场时,邓锡侯、刘文辉、潘文华、王缙绪、邓汉祥一同到机场接龙。五人同龙云在机场闭门密谈,邓锡侯首先发言,请龙在成都留几天,以便详商一切。龙说:“我今天非走不可,因飞机是包到汉口。本来我此次不想去,因蒋来电说,如此我不去,国际上很受影响,就是有谣言,说云南要投降日本人,所以我不能不去。我想先到汉口问蒋,他对军事、政治、经济、外交各方面的布置如何,他所谓抗战到底,底究竟在什么地方。我把这一些问题都弄清楚后,再回成都详细商量。”于是刘文辉接着说:“我们五个人都要谈话,恐怕时间来不及。我想请鸣阶作代表,他的话就是我们几个人的意思。”邓汉祥接着说,川、滇、黔、康,唇齿相依,地理历史,风土人情,都有密切关系;抗战期间,这儿省成为后防重地,应如何切实团结,共策进行,尚望龙大力提挈。龙亦诚恳表示愿意合作。

龙由汉口回来头一天,在邓锡侯家里吃饭,商量川、滇、康合作问题,座中只有龙云、刘文辉、潘文华、王缙绪、邓锡侯、邓汉祥6人。饭后,没有多谈就散了。龙云行至中途,忽又折转到贵州馆街邓汉祥宅向邓说:“我们云、贵是一家,我请问你,他们几个人究竟靠得住靠不住?他们过去都是打过仗的,是不是真的能够合作?你一定很清楚,请你告诉我,我才好下决心。”邓说:“他们几位都感觉蒋的路走不通,联合起来,尚可图存,各自为谋,则终必同归于尽。就他们的利害来分析,他们不会靠不住。四川人的性情,同云贵人不同,尽管打过仗、事过境迁,也就无所谓了,不象云贵人打过仗就成终身的冤仇,这是四川人的长处。因此他们的合作,不会有问题。”于是龙云又说:“合作要不要有一个书面的东西?”邓说:“当然要有书面的东西才好。”龙说:“有书面的东西,万一泄露出去,使蒋介石知道,岂不增加麻烦么?”邓说:“这是文字上的技术问题。”龙云接着说:“我要回去抽鸦片烟,请你先预备一个稿子,我们两个人商量后,明天再同他们一起决定。”龙走后,邓即将稿拟好;第一条,拥护抗战国策;第二条,如有违反国策的,就是川滇康三省的公

① 据《民国职官表》:1938年四川省政府秘书长为邓汉祥。

敌；为保证抗战国策，三省在政治、军事、经济各方面要实行合作。邓将这个稿子交龙看后，龙甚为满意。龙说：“我们这个盟约交给蒋介石看，他也不会有话说。”次日在刘文辉家吃饭，经六人共同研究后，一致赞同。龙云说：“签字后，关于合作的具体办法，我回去再派参谋长、秘书长到成都来共同研讨。”

龙走后，蒋介石即电约王缙绪到汉口，王请邓锡侯、刘文辉、潘文华、邓汉祥到他家里吃饭，出示蒋电，并征求人家的意见，他是不是应该去。大家一致主张他去，并催促他即日包飞机前往，一面由刘、邓、潘联名电蒋介石请发表王缙绪为四川省政府正式主席。

王走后，龙云来电说，他接蒋电，谓川情复杂，请他不要干预。而王到汉口第二天，蒋就任命王缙绪为四川省主席，邓汉祥调重庆行营第二厅长，其余旧省府人员，亦全部更换。这时张群已到重庆接任行营主任，电约邓锡侯、刘文辉、潘文华、邓汉祥到渝面商一切。晤时，张群首先说，要同大家合作，他在中央地方兼顾的原则下，效力桑梓，请大家不要怀疑他。邓锡侯恳切表示：“通力合作，极表赞成，惟此次省府改组，王缙绪任主席是我们大家请求的，不过把鸣阶原任的秘书长委陈筑山接替对于各方联系颇感不便。若仍以邓为省府秘书长，则合作更易贯彻。”张承认负责电蒋照办，随即接蒋复电，说邓作秘书长，王主席不赞成，又证以龙云接蒋电所云，邓、刘、潘等才恍然大悟已被王缙绪出卖。

事后始知：王缙绪从代理省主席起，即同军统特务骆德荣、史良等勾结一气，把每天同邓锡侯、刘文辉、潘文华、邓汉祥等密商对付国民党中央的情形详报蒋。龙云在成都商谈的经过，王亦尽情密报。正在邓汉祥坚持不到行营的时候，蒋忽电张群要邓汉祥立即到汉口，一面张群又向邓、刘、潘说：“蒋先生对鸣阶很有误会，此时他去，必然要吃亏，只要他就行营第二厅长，暂缓到汉口亦可。”邓、刘、潘因被王缙绪出卖，不免惶惧，于是劝邓务必到行营工作，同张群靠紧，借张的关系来掩护川康地方力量。邓汉祥因而才到行营就职。

张群同蒋介石关系固然很深，但复兴、CC两派同他的暗斗亦很剧烈。张要借川康的力量支持他，也很想通过邓汉祥来联络邓、刘、潘。邓汉祥在这个情况下，因而两面见重，左右逢源，但实际上同张群只是互相利用，并没有发生任何组织关系。在这个过程中，张仰承蒋介石的意旨，处心积虑，总想掌握川省政权。

1939年秋,彭光汉、刘树成、周成虎、谢德堪、陈兰亭、刘元珩、杨晒轩等七将领,由邓、刘、潘策动,联名电蒋,揭发王缙绪祸川十大罪状,请中央罢免王的省主席职务,以谢川人。当时张群想利用这个机会继任川省主席,但邓、潘、刘表面纵然同张切取联系,实际仍不愿张掌握省政。于是由邓汉祥婉劝张,俟时机成熟再行着手。但蒋又不愿刘、邓来做主席,不得已由蒋自兼。

在这个时候,张群为进一步拉拢川康各方人士,乃商由蒋介石发起组织川康经济建设委员会,聘请邓锡侯、刘文辉、潘文华等以及两省党政军负有声望的90多人作委员,蒋介石兼任该会委员长,以邓汉祥为秘书长,实际上是张群负责主持。1940年秋冬之交,在成都开全体委员大会,原决定蒋亲来主持,临时改派吴鼎昌、贺耀组代表他参加。开会结果,经济建设委员会结束,另组川康兴业公司,请中央拨款4,000万元,川、康两省拨款1,000万元,另外募股2,000万元,凑足7,000万元为建设基金,并推张群为川康兴业公司董事长,由邓锡侯、刘文辉、潘文华三人联名电蒋报告开会议决各情。蒋复电完全照办,并认为张群的布置已告成熟,于是电贺耀组转商邓、潘、刘,说他不能兼顾省政,拟任命张群继任川省主席,希望刘、邓、潘协助张群。贺耀组转达蒋意后,邓锡侯、刘文辉、潘文华、邓汉祥即在方正东街刘文辉家密商,当时提出迎、拒两种办法,结果认为拒绝势不可能,只好表示赞同。此张群任川省主席之所由来。

蒋介石命张群图川之主要目的,是借抗战为名,尽量利用川省的人力物力,一面促使张分化刘、邓、潘各部,以期达到逐渐消灭川、康地方实力。在张任省主席的5年多当中,每年征粮9,000,000担,要拨三成(即2,700,000石)给中央,每年中央又要向四川人民借粮9,000,000石,共计每年中央在四川拿去的粮食是11,700,000万石黄谷。强迫征去的壮丁,在张主川期间,约500万人以上。在人力、物力方面,张群可谓完全达到蒋的要求。至消灭地方力量一层,纵然没有完全做到,但潘文华部可以说绝大部分被消灭了,邓、刘两部正规军,所剩下来的合计不到4师人,邓锡侯最后所掌握的只有1旅人。但邓、刘的政治地位利用张群掩护,也曾起过一些作用。例如在珍珠港事件之后,国际形势日渐有利于我国,张群问邓汉祥:“蒋先生要裁撤川康绥靖公署,你看如何位置邓晋康才好。”邓汉祥说:“川康绥署,蒋先生认为是赘瘤,川康的军人则认为他们生存的保障,现值抗战紧要关头,中央每月多花一点法币有甚么关系。假使因裁撤川康绥署而使川康军队生心、

维持两省地方的治安,至少中央要添调5师人来。这不是邓晋康个人的问题,你务必向蒋先生痛陈利害,打消此意。”张说:“这事属于军政部范围,那你就去同何敬之商量,我同他一道去向蒋先生说。”邓即去找何应钦,请何同张一齐见蒋,并要何坚持保留川康绥署,借以示惠川、康两省军人。何欣然接受,因而川康绥署未被裁撤。

又在抗战刚要结束的时候,张群向邓汉祥说:“请你告诉刘自乾,丢掉军队要政治,丢开地方到中央。”邓问:“到中央去作什么?”张说:“任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邓转达刘后答复张:“军队和地盘交出来,自乾很愿意。但他说在军政界任职多年,毫无成就,不特灰心,而且惭愧,他决定回家当老百姓,不愿到中央去。”邓接着又说:“我不过为你设想,你任省主席以来,在实力派方面,只结交了邓、刘两个朋友,坐滑竿已经不成形式。再把刘去掉,仅剩下邓一个人,更不成形式。以你同蒋先生的关系,对于自乾都不能保全,谁还肯来走你的路子呢?而且西康乃不毛之地,刘自乾又力量有限,他还能作得起什么怪吗?为蒋先生设想,抗战刚胜利,就下手刘自乾,其他各省,不免人人自危。为你计,为蒋先生计,撤换刘都有影响。”此事得到打消,张群在其中确起了相当作用。

节录自邓汉祥:《蒋介石派张群图川的经过》,
见《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第75—81页

(8)刘文辉联合川滇地方实力派 与蒋介石集团的斗争^①

刘文辉

我走上亲共道路以后,在政治上已没有孤立的感觉,因而反对蒋介石集团的勇气也就更增加了。1938年夏季,我的代表曾庶凡从汉口回成都告诉我:“武汉守不住,蒋介石决定迁都重庆。”形势很清楚,蒋的大队人马一西上,首先就要控制川康地盘,而他要实现这一目的,又必然要消灭地方力量。我们则与蒋的利害恰相反,必须保持自己力量,继续控制川康地盘。因为只

^① 题目为编者所加,原为《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

有这样,我们才能在政治舞台上立足,也才有条件拥护共产党抗日。这就使得我们同蒋介石集团之间的一场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成为不可避免的。

面对这场斗争,应该怎么办?这是我朝夕困心的衡虑的问题。我知道蒋介石消灭地方力量的办法,向来是各个击破,我们要对付他,就必须团结西南地区同蒋对立的实力派,共同行动,互相支援,才有办法。同时中共的领导人也一再告诉我,团结就是力量。因此,团结西南地方实力派就成为我们反蒋斗争的重要关键。当时贵州省的地方势力已被蒋整垮,该省几乎完全为蒋系势力所控制,工作无从下手;西康省的军政大权则掌握在自己手中,当然没有问题,只是如何巩固内部而已。因此,团结工作的重点在于川、滇两省,其中四川尤为重点中的重点。因为四川是西南政治、经济的中心和西康的门户,同时又是我出生和发迹的地方,在政治上社会上有较深厚的基础,所以我人在西康,而心实未尝一日忘情于此。现在,四川已成为蒋介石的国民政府的所在地,彼此都是势所必争。而当时川省内部情况又非常复杂,事情很不好办。根据我当时的分析,四川军政界人物,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类型:一是属于顽固派,他们是坚决反共、反人民,死心塌地为蒋王朝效忠的;二是属于中和派,他们既想做蒋介石的官而又怕蒋把他们的力量吃掉,既反共而又不为己甚,在政治上总是踟蹰瞻顾,依违于拥蒋和反蒋之间;三是属于元老派,他们多年在野,大多习于明哲保身,意态消沉,与现实政治生活几乎脱节,但在地方上还有一些偶像作用;四是属于高干派,他们是四川军政界的高级干部,在地方上的发言权虽不大,但是对一些地方首脑人物却有一定的影响,而且其中有些在政治上有进步倾向,能起积极的作用。我认为,头一派是斗争的对象,后三派是联合的对象。根据这个分析和长期的体察,我觉得四川地方实力派中的邓锡侯、潘文华是应当合作,也是可能合作的。尽管我和他们之间对政治上的看法有所不同,对四川地方的权利之争也互有矛盾,但是大家都想保持四川地盘和自己实力,不愿意被蒋吃掉,在这一点上是一致的。正因为有这个共同的基础,所以我们三人在反蒋斗争上是长期合作的。当然,由于个人利害上的冲突,我们在合作过程中,有时也是同床异梦,互相倾轧,但是涉及到共同的利害问题,又站到一条战线上来了。从1938年拒绝张群作四川省主席的事件起到解放前夕彭县起义止,中间经历了一系列的反蒋斗争,我始终是联合他们一起来进行的。

在团结西南实力派的活动中,我所注意的另一个重点是云南。因为云南在地理上与川康接壤,而龙云在政治上的处境又和我大体相似,所以我特

别重视同龙的合作。本来,我同龙过去的关系是不够好的,如1929年我支持胡若愚打回昆明,就是去拆龙云的台的。为此,多年来彼此都耿耿在心。但是蒋介石的压迫,却给我们勾销了夙怨,成为反蒋斗争的合作者。1938年六七月间,龙云到汉口去见蒋介石,来去都路过成都,我和邓锡侯、潘文华等趁机同龙商讨了川、滇、康3省联合反蒋问题,大家意见一致,还签订了一个协定,内容大要如下:(一)一致拥护抗战国策;(二)如有违反抗战国策者,即为川、滇、康三省之公敌,共同反对之;(三)为确保抗战国策之实现,三省在军事、政治、经济各方面须实行合作,关于合作具体办法另行派员商定。龙、邓、潘和我都在协定上签了字。在签订这个协定的过程中,因王缙绪一度参与商议,不久他就向蒋介石告密,蒋曾电龙警告,不要他干与川康事。但是龙还是坚守约言,未为所动。为了保持机密,以后即同我单独联系。龙曾派他的总参议李雁宾到雅安同我商讨具体合作办法。当时成立了一个君子协定,因我先同共产党有联系,政治上由我负责,军事上则因龙拥有较大的优势,由他负责。同时还由龙和我投资筹设正成商行,想通过这个企业来实现经济上的合作(后因恶性通货膨胀和人事安排不善未搞成功)。共产党对我和龙云的合作很关怀,华岗曾由昆明到雅安住了一个时期,同我几度长谈,主要就是为了密切我和龙的关系。事实上,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中,我同龙一直是紧密合作的。记得1944的冬季日本侵略军一度打到贵州独山,整个西南为之震动,龙曾来电征询我的意见,我即约集“唯民社”(我和一些进步人士在抗日战争时组织的秘密政治团体,详第4节)的一些朋友研究了一番,答复龙:如果敌人继续西侵滇康,我们要动员地方力量抗战到底,万一抵不住,上山打游击,决不能有任何动摇。龙云复电表示同意,并各自在滇康两省作了一些动员抗战的准备工作。到1945年10月,龙云在蒋介石的武力压迫下离开云南被软禁起来,我们的合作关系才被迫中止。蒋介石在解决龙云的前一天,悄悄地来到了西昌。接着就给我打来了一个电报,说什么“西昌风景优美,我兄政通人和,不胜欣羨”等等。这样突如其来,我以为他要在西康搞什么名堂了。到10月3日深夜,王少春跑来告诉我,说刚从电台收到消息,蒋介石已命杜聿明在昆明出动武力解决了龙云。这时我才知道蒋来此的企图:一来是便于就近指挥昆明军事解决龙云;二来是给我颜色看,怕我对昆明事变表示声援。他向我发出这样一个电报,则等于警告我:“这回我不整你,以后你得当心。”这确是一个很好的反面教材,此后我对蒋的警惕就更加提高了。

西南实力派的团结,为反蒋斗争准备了有利的条件。因此,我们同蒋介石集团之间的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也随之而长期化和尖锐化,从抗日战争时期到解放战争时期,往往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一年到头几无宁日。现在,仅就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同蒋介石集团斗争的重要事实略举如下:

对张群的拒绝和利用 1938年春刘湘病故,蒋介石认为是拿下四川的大好机会,便马上向我们打出了两张牌:一是撤销川康绥靖公署;二是派张群继任四川省主席。这是抗日战争发生后,蒋介石图谋控制川康的首次尝试。消息传来,引起了川康军政界的强烈反应,刘湘高级幕僚张斯可立即找我驻蓉代表段升阶,要我快从雅安到成都来筹商对策。时邓锡侯尚在前线抗战,我同潘文华和刘湘部下的其他几个将领会商,都认为这么一来,军权政权都给抓走了,四川就成了姓蒋的,没有我们的话说了,决不能答应。同时还估计到,正在全民抗战期间,蒋无力也不敢对四川用兵,只要我们一致反对,他就没有办法。于是决定向蒋提出反对意见:主张保留川康绥靖公署;拒绝张群来主川政。在我们坚决反对下,蒋被迫改变了主意,向我们讨价还价:一面答应保留绥署,以邓锡侯任绥靖主任;一面又要求在不更动省府委员和各厅处长人员的条件下,派张群独自一人来接省主席。我们认为这是诱鱼上钩,只要张一插足进来,四川局面迟早要为蒋所控制,所以还是不让步。蒋见计不得售,便自我转圜,改派张群为重庆行营主任,由四川将领自推一人暂代省主席,才了此一桩公案。1939年,蒋又旧事重提,要张群继王缙绪为四川省主席,我们再给顶回去,蒋无可奈何,只有亲自来兼领,而由贺国光以省府秘书长身份代行其职权,这样又闹了一年多,中间经过许多周折,到1940年冬张群才坐上四川省主席这把交椅。张群本来是蒋介石的亲信,一切听命于蒋,始终为蒋效忠。但因鉴于川康地方力量不好对付,如果操之过急即可能发生事变,于蒋于他本人均属不利。同时他和CC、复兴为了争权夺利,一向积不相能,又要倚川康地方力量以自重,所以他对我们不能不敷衍几分。我们就抓住他的这种矛盾,来为自己的政治利益服务。因此,我们对张群的态度前后有所不同,即:在他未来之前是坚决拒绝,既来之后则是互相利用。在互相利用之中,彼此间的斗争也是极其尖锐和复杂的。我们对付张群的办法是:一面防止他代蒋图川,在无关大体的事情上可以适当让步,如果涉及川康地方全局和自身政治得失的问题即坚决拒绝、绝不上他的当;一面利用他的关系,在我们和蒋的对立状态中起一些缓冲乃至掩护的作用,来保持我们在川康的军事和政治上的权力。张群之为,主意

很多。他对我们的态度,往往是随着国内政治气候的变化而变化。当形势于蒋有利的时候,他的态度就显得强硬;反之,蒋若处于逆境,他又以温和的姿态出现,向我们表示妥协。我们同他打交道时也是经常掌握政治寒暑表,根据不同的气候作不同的因应,有刚有柔,有攻有守。彼此之间长期围绕对川康的控制与反控制这个中心问题作文章。这种又反对、又利用的关系,前后维持了将近十年之久。

赶王缙绪下台 1938年我们头一次反对张群任四川省主席时,继任人选,原来推的是潘文华。当时潘因体弱多病,不胜繁剧,力辞不就。同时鉴于王缙绪平日为人,利欲熏心,反复无常,怕他出卖地方倒向蒋那一边去,乃将省主席职位给他,使之安心跟着我们走。谁知此人本性难移,一经与蒋挂钩即被收买,把我们的反蒋内幕通通向蒋告密;任省主席后的所行所为,又复处处与我们对立,充当蒋介石在四川的代理人。我们当然不能容忍。我乃和邓锡侯、潘文华商定,发动我们下面的七个师长彭光汉、刘树成、周成虎、谢德堪、陈兰亭、刘元塘、杨晒轩联名发出电报,历举王缙绪十大罪状,要蒋撤去其省主席职。元恐仅此不行,还调了一部分军队集结在成都城郊,剑拔弩张,准备动武。蒋看到这个势头,知众怒难犯,不得不让步,于是王缙绪就被赶走了。

以武力解决曾鲁 1939年蒋介石派曾鲁到西康,利用雅安团管区司令的职权,与雅属各县及名山地区的土匪恶霸勾结起来,委以官职,贿以金钱,大肆招兵买马,准备把一群流氓土匪收集起来成立一个志愿师,企图利用这一武力来控制西康。由于有蒋在后台给官给钱,进展非常迅速,到1941年春间,即已凑成了两个团。我看出了苗头,便趁其尚未发给武器时,来一个“先斩后奏”,派两团兵将其包围,强迫解散。事后电蒋,告以曾鲁违反“兵役法”收编土匪,破坏地方秩序,应予紧急处置,请具“察照备案”。蒋看到“木已成舟”,只好承认既成事实,乃电复“准如所请”,并把曾鲁调走了。

抗拒蒋家军开进西康 1942年蒋介石借口西藏地方的亲英势力拒绝修筑康藏公路,命令我二十四军出兵讨伐,另派两师中央军进康接防;实际上,是借图藏以图康,要把我的部队消灭于康藏高原,而以蒋的嫡系部队来控制西康。我将计就计,立即慨然表示接受这个任务,并拟订了一个对藏军事计划,提出了对藏用兵的三易三难:前方作战易,后方勤务难;速战速决易,苦战求胜难;军事解决易,政治收拾难。依据这个计划开了一个账单,向蒋要枪械,要装备,要经费,要物资,要扩大编制,要补充实力;并派当时二十

四军的参谋长伍培英住在重庆坐催,以促其实现。这样一来,那个主张对藏用兵的倡导者反而不来气了。我为此和蒋纠缠了大半年,最后由何应钦出面,说“中央财政困难,负担不了这笔庞大的经费,对藏用兵暂缓进行”,此事才收场;从而蒋介石的借图藏以图康的计谋也就破产了。

阻止军统武装力量进入西康 1942年蒋介石在西康设立了一个经济检查处,以军统大特务罗国熹任处长。名为经济检查,实际上是布置军统力量,要把西康置于其特务控制之下。只因西康军警力量都为我所掌握,罗未直接控制武力,不能为所欲为。故几年来,西康地方秩序尚称正常,一些进步人士在雅安自由来去,特务不敢加以迫害。蒋对此极为不满,乃于1944年二三月间派遣伪中央军一个旅,由罗国熹率领进入西康。我接到情报后,立即派兵两团集结于邛崃地区,阻止其进入康境。当罗的先头部队进到邛崃县以东的羊场,即给以迎头痛击。同时发动地方人士电蒋反对,并举行群众示威,闹得满城风雨。时抗日战争尚在进行,蒋不敢在后方扩大事态,被迫将其部队中途撤回。因此,西康地方秩序始终保持正常,没有变成蒋帮特务的恐怖世界。

节选自:刘文辉《走到人民阵营的历史道路》,第10—17页

2. 云 南

说明:云南地方实力派的核心人物龙云、卢汉原系滇系军阀将领。龙云字志舟,卢汉字永衡,都是彝族人,又同出身于彝族统治阶层。大概出于此层关系,1912年,龙、卢一起离乡外出投军,不久投入滇军谢汝翼梯团,以后又一起进入云南陆军讲武堂第四期,一个学骑兵,一个学步兵。毕业后,龙云先在昭通独立营任中尉排长,后任云南都督唐继尧的中尉侍从副官以及亲随部队中队长、大队副、大队长等职。卢汉则回滇军任排、连长,参加了滇军入川作战。1921年龙云被提升为近卫第十一团团长,调卢汉为营长。次年,龙云因在唐继尧与顾品珍的争权斗争中立功,被擢升为滇军第五军军长兼滇中镇守使,卢汉也跟着升迁为近卫第三团团长。不久,龙云出任昆明镇守使。

北伐战争开始后,龙云与蒙自镇守使胡若愚等镇守使发动倒唐政变,归顺国民革命军,龙云被蒋介石任命为国民革命军第三十八军军长,胡若愚任第三十九军军长。之后,龙与胡争权获胜,出任云南省政府主席兼第十三路军总指挥。龙云、卢汉控制了云南军政大权。此时,龙云采取拥蒋反共的方针,先后被蒋介石委任为讨逆军第十路军总指挥、“剿匪”第二路军总司令,率部出兵广西攻击桂系和防堵长征经过黔滇的中央红军。但是,蒋介石则企图利用滇军追剿长征红军的机会,控制云南。龙云一方面答应蒋介石派兵追堵红军,一方面力拒蒋军入滇。其结果是给红军让开大路,蒋介石借追剿红军进入云南的企图落空,而云南仍保持原状,军政大权依然为龙云、卢汉所控制。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龙云将所部精锐编为第六十军,卢汉任军长,开赴华东与日作战。翌年,六十军先后参加了台儿庄战役和武汉保卫战。是年4月,云南又编成五十八军,孙渡任军长,参加了武汉会战。10月建立新三军,张冲任军长。是年底,云南3个军(六十、五十八、新三军)扩为第一集团军,龙云任总司令,卢汉为副总司令代行总司令职权。第一集团军组成后,先后参加了南昌会战和第一次长沙会战。嗣后,第六十军奉调回云南,第五十八军和新三军转战湘、鄂、赣,参加了第二次、第三次长沙会战以及浙赣会战、常德会战、长衡会战,奋勇抗击日寇。

1938年10月,国民党中央政府迁往重庆后,大西南成为国民党的政治中心和全国抗日的后方基地。嗣后由于清华、北大、南开等高校撤退到昆明、滇缅公路的通车,其地位显得十分重要。蒋介石利用抗战名义,在政治、军事等方面加强对云南的渗透,如,蒋介石以保卫滇缅交通线为名,将中央军关麟征的第五十二军调入滇南,布防滇越边境。又如,蒋借入缅作战之机,将卫立煌、陈诚所率远征军一二十万人开入云南,并在昆明设立了防守司令部。龙云为保住其在云南的地位,采取了相应的反击措施,为此他请求蒋介石将六十军调回云南,同时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昆明行营主任的身份,对驻滇的中央军加以限制和防范。在政治上龙云有意结交一些民主人士乃至共产党人,为开展民主运动提供一些有利条件。抗战后期,龙云秘密加入了民盟。经济上,龙云也采取了针锋相对的方针。为争夺云南的统治权,龙云与蒋介石的矛盾在抗战后期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1942年蒋介石曾打算用武力解决龙云,因当时国内外形势严峻而未果。1945年8月,日寇宣布投降,蒋介石趁机施展调虎离山之计,命卢汉率滇军主力入越受降,一举

架空龙云 滇军入越,龙云成了无兵之帅。10月,蒋介石免去龙云云南省主席等本兼各职,调任军事参议院院长,卢汉任云南省政府主席,云南地方部队交杜聿明收编。龙云被蒋介石挤出云南,结束了在云南的18年统治。

(1)抗日战争中的云南军队^①

胡 俊

一、第六十军的编成及开拔

1937年“七七”卢沟桥事变之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全国同仇敌忾,奋起抗日。蒋介石被迫应战,于7月中旬在南京召开最高国防会议。当时的云南省政府主席龙云应召飞往南京,出席会议。决定将云南现有的军队,编为一个军,三个师,参加抗战。蒋介石允许从8月份起,经费改归军政部发给。龙云回昆明之后,命令卢汉从速筹备军部,并发给开办费新滇币10,000元。即就原有六个步兵旅着手编整。以第一、二两旅编为暂编第一师,派安恩溥任师长。第三、五两旅编为暂编第二师,以鲁道源任师长。而鲁道源与卢汉隔阂甚深,不愿担任师长,改由高荫槐继任。第七、九两旅编为暂编第三师,以张冲任师长。部队整编就绪,蒋介石乃发布云南军队番号,编为陆军第六十军,辖第一八二师,第一八三师,第一八四师。其序列如下:第六十军军长卢汉。第一八二师师长安恩溥,第五三九旅旅长高振鸿,第一〇七七团团长余建勋,第一〇七八团团长董文英。第五四〇旅旅长郭建臣,第一〇七九团团长杨炳麟,第一〇八〇团团长龙云阶。第一八三师师长高荫槐,第五四一旅旅长杨宏光,第一〇八一团团长潘朔端,第一〇八二团团长严家训。第五四二旅旅长陈锺书,第一〇八三团团长莫肇衡,第一〇八四团团长常子华。第一八四师师长张冲,第五四三旅旅长万保邦,第一〇八五团团长曾泽生,第一〇八六团团长杨洪元。第五四四旅旅长王炳璋,第一〇八七团团长王开宇,第一〇八八团团长邱秉常。

^① 节选自胡俊:《近2年来云南地方军队概述》。

在这次编整中,龙云、卢汉间是经过了几次商量的。原来决定以高荫槐任副军长,后乃改任师长。参谋长原定李子固,卢汉到苏州晤见后,李子固不愿就职,后改赵锦雯。旅长以原来资深的担任,团长一级概由营长中选拔。在龙云、卢汉商量中,也还征询卢浚泉、安恩溥意见,最后是召开会议决定。军部一些重要工作,则由第九十八师旧人担任。也延揽了各方面推荐的人,如参谋处长马英,副官长邱开基,副官主任刘达,军法处长陆亚夫,秘书朱观、施公猛,军法张子明,参议宋一痕、张绍楚等。还有个做政工的政训特派员蒋公亮。

1937年8月间,云南人民抗日声浪高涨,群情沸腾。9月9日,第六十军在昆明举行誓师,各族各界人民献旗欢送,异常热烈。在巫家坝誓师大会上,高呼“卢军长打!三师长杀!杀!杀!誓灭倭寇,保卫祖国!”9月中旬,部队向贵州进发,经曲靖、平彝、盘县、安顺,达贵阳。在安顺、贵阳两地,各界人民亦举行欢送大会,进行慰劳。过贵阳经镇远、玉屏,抵湖南晃县,再续进沅陵、常德,至长沙。官兵长途跋涉4,000余里,步行48日乃抵长沙,大家都是抗战情殷,士气甚盛。

当时蒋介石于上海撤守之后,手中军队大都残破,对云南军队出征抗战,已到湖南,极为重视,即命令开浙江待命。11月中旬,由长沙登车,经粤汉路,转浙赣路开浙江,准备参加保卫南京战役。先头部队达金华、衢州,而杭州已沦陷,继之南京亦撤守,12月23日乃由衢州调回江西,经浙赣路转南浔路至九江,再乘轮沿江上溯,于1938年元旦抵武昌,驻防纸场、金牛、贺胜桥一带。第一八四师则留江西德安、九江,准备调往防守马当要塞。1938年3月,部队调长江北岸,沿京汉路由孝感驻至信阳。蒋介石派第一八三师师长高荫槐兼信阳警备司令,派赵锦雯为军部参谋长。这时第一八四师亦调集鸡公山、武胜关一带。

在武汉驻防期间,蒋介石对云南军队多方拉拢,调集团长以上军官到武昌珞珈山军官训练团训练,派卢汉为军官训练团大队长,对六十军装备经费,逾格批准。卢汉亦乘机通过何应钦、张群向蒋介石要求特殊编制、装备、经费。蒋介石准许第六十军为特种军编制,军部设参谋、副官、军需、军医、军械、军法6处,设立兵站支部,并拨给运输汽车20辆,为兵站运输。由李根源的推荐,准许将苏州博爱医院全部医护人员编为军政部第一六六后方医院,以博爱医院院长陈维莘为院长,直属第六十军,在汉阳专收容云南军队的伤病员;又准设置六个补充团在云南补训新兵;每个师准增编一个步兵

营,一个辎重兵营;发军部特别费 100,000 元(后来在台儿庄,俞飞鹏又送来 3 万元),所有三个师人事经理,统由军部统筹办理;还补充了 500 枝德造 20 响手枪,配弹每枝 300 发;3 号左轮手枪 300 枝,配弹每枝 200 发;并派德国顾问斯达开来训练作战。

1938 年春节前,昆明组织了一个第六十军战地服务团,来到了武汉。这个战地服务团是由国民党云南省党部招收昆明的中学女生 50 人,在贵阳参加中学女生 4 人,由省党部妇女骨干徐汉君、胡延璧分任正副团长。到汉口后,卢汉还邀请了革命作曲家冼星海、任光、安娥几位同志,在中山路心勉女中,教唱革命歌曲。并为第六十军作了一首军歌:

“我们来自云南起义伟大的地方,
走过了丛山峻岭,
开到了抗敌的战场。
兄弟们用血肉争取民族的解放,
发扬我们护国、靖国的荣光!
不能任敌人横行在我们的国土,
不能任敌机在我们的领空翱翔。
云南是六十军的故乡,
六十军是保卫中华的武装!
云南是六十军的故乡,
六十军是保卫中华的武装!”

这首军歌唱起来,十分壮烈!先由战地服务团学唱,再由战地服务团到各营连去教官兵唱。在台儿庄战役中,大大的鼓舞了云南军队的士气。

1938 年一二月间,罗炳辉将军到孝感军部访问卢汉军长,随往鸡公山访问第一八四师张冲师长。^①罗将军的诚恳朴质,给一些军官以深刻的印象,大家都以热烈的心情来接待他。部分军官听了罗将军的谈话,对党和对延安的情况,有了一些了解。在罗将军离开后,还在互相辗转的传说着。有少数向往延安抗日军政大学,负笈前往学习。

① 往鸡公山访张冲者,除罗炳辉外,还有叶剑英将军

二、台儿庄战役及武汉会战前后

1938年4月间,台儿庄第一次战役之后,蒋介石要对徐州增兵,命令第六十军开往商邱一带,集结待命。4月19日第六十军由京汉路上之花园车站专车开拔。以第一八三师为先头,第一八二师、军部、第一八四师继之。20日抵徐州,傍晚续开赵墩车站,转临枣台线。21日拂晓到达,分别在台儿庄北站、车幅山站、宿羊山站下车,第五战区长官部命令向五圣堂集结开进,归第三集团军总司令于学忠指挥,旋改归第二十六集团军总司令孙连仲指挥。由于交防的汤恩伯部在接防部队未到达以前即撤出防地,日军乘虚占领五圣堂地区,第一八三师正行进间,与日军遭遇,第一〇八一团第二营营长尹国华全营500余人,壮烈牺牲。接着第五四二旅旅长陈锺书、团长莫肇衡及第五四一旅团长严家训,第一八二师团长董文英、龙云阶,阵地上新升的代理团长陈浩如相继阵亡,第一〇八一团团团长潘朔端负重伤。一连几天内,成千的负伤官兵如潮水般地涌向大运河边军部驻地黄家楼及车幅山车站,战况十分紧张。继而第一八二、一八三两师逐渐稳定下来,第一八四师守住了禹王山,相持20余日。第一八四师仅第一〇八五团营长何起龙阵亡。一月以来,日军板垣、矶谷两师团及伪军刘桂堂部在东庄、火石埠、禹王山、李守圩等地亦被击毙甚多,尸体累累,但无生俘。从日军尸体中,缴获战利品机、步枪、战刀、旗帜、文件、照片、手表、金佛、千人缝等等甚多。我军三个师共伤亡六七千人。

5月初间,正在与日军激战时,何应钦曾几次电报通知,将云南送到汉口之补充团新兵三个团开长沙点验,另拨补四川送到徐州新兵一个团约700多人立即加入战斗。事实上,第六十军各师兵员在开抵长沙时已有缺额,云南送到汉口之补充第一、二、三团杨文宗、罗廷标、布秉武等部于送到孝感时,即以之拨编各师工兵营和辎重兵营,留湖北花园整训,此外已无补充兵员。而军部只有复电何应钦,虚报补充三个团6,000人已开台儿庄拨补缺额。彼此互相哄骗。同时蒋介石派军委会高参胡若愚到军部协助,也就是代表蒋介石、李宗仁来对卢汉进行监督。胡若愚原来是云南内战中龙云、卢汉的仇敌,这一来彼此都感不快。在此存亡关头,蒋介石、何应钦还在耍他的那一套牵制手段。

1938年5月十七八日,津浦路北段之柳泉车站、南段之宿州、陇海路东

段之红花铺车站相继为日军占领,19日陇海路西段之黄口车站沦陷,徐州东西南北火车已断,日军对徐州进行大包围。这时孙连仲拨第140师王文彦部归第六十军指挥,命令第六十军开往徐州附近之九里山、段庄一线,掩护第五战区大部撤退。第五战区长官部发给第六十军3个月打游击的伙食费法币220,000元。军部即命令王文彦师在后掩护,而王文彦师则自行撤退。当日薄暮,军部自余家凹驻地撤至宋庄,各师亦撤至集结整编。第一八二师编为一个团,团长余建勋,第一八三师编为一个团,团长肖本元,归第一八四师师长张冲统率。第一八四师编为一个旅三个团,旅长万保邦,团长曾泽生、邱秉常、杨洪元,归军长直接指挥。20日晚星夜撤退,22日晨抵杨台子,途中四面枪炮声不绝,火光熊熊,不时闻爆炸声。附近农民则扶老携幼,东边村庄的向西边逃难,西边的又向东边逃,南北亦然。徐州附近已为日军攻陷,人民苦不堪言矣。

在杨台子时,军部派参谋殷开本向孙连仲联络,而孙连仲已率部逃跑。这时第五战区长官部李宗仁等早已逃走一空,徐州异常混乱。敌机百余架终日不断滥炸,部队白昼已无法行动。22日晚,从杨台子经罗店,夜过徐州东站。二三十万人大撤退,人喊马嘶,途为之塞,站立道中,半小时不能行一步,因挤跌而被踩死踏伤官兵甚多。徐州东车站烧毁物资,火光冲天,烟尘四起,明如白昼。站台上之弹药粮秣,堆集如山。车箱中之榴弹炮及各种武器器材,弃置无人过问。混乱情况,已非笔墨所能尽述。

23日晨抵汪庄,而日军已进占徐州。敌机百余架轮番滥炸。傍晚从汪庄撤退,不分昼夜行进。经津浦路南之闵贤集,转屠家庄、大山头、濉溪口,沿途受到日军的炮击,小有接触。在濉溪口部队又分为两路:一路由张冲师长率余建勋、肖本无两个团向单城进发,经涡阳、蒙城、周家口至漯河集中。另一路由军长统率万保邦旅,经永城、铁佛寺、黄口至亳州,再经梅花铺、鹿邑、陈州、周家口,于6月1日至漯河,与张冲师长所部两个团会合。^①

在这次撤退时,还有第一八二师师长安恩溥、参谋长阎旭、第一八三师参谋长盛家兴从徐州只身逃往苏北之淮阴,经韩德勤派人护送,化装搭乘小船,混过日军南通州警戒,逃至上海,再转香港回武汉。第五四〇旅旅长郭建勋则只身化装经河南、安徽逃回武汉。

^① 南撤时,并非两路,实为一路,全归张冲指挥。当时张冲部中的一位参谋,系中共党员,与张冲约定拟将全军转至敌后打游击,后为右倾机会主义所阻,未能实现。

6月1日下午全军从漯河南开湖北黄陂。途中蒋介石曾有命令开广水整补,随仍改调往黄陂、歧亭、宋埠。部队在黄陂整编,以三个师并编为第一八四师。第一八二、一八三两师则候令接补新兵。第一八四师编为师长张冲、旅长万保邦、肖本元,团长曾泽生、杨洪元、余建勋、邱秉常。

1938年7月蒋介石命令第六十军军部及第一八四师开江西瑞昌,迎击进犯武汉之日军;正沿黄冈行进,而蒋介石命令停止,改调咸宁待命。这时龙云到汉口参加军事会议,要求蒋介石将第六十军扩编为军团,以云南新编成之第五十八军开来武汉合编为一个军;其第一八一、一八二两师则由送到之补充新兵拨补。经蒋介石准许,派卢汉为第三十军团军团长,归第一兵团司令张发奎指挥。

8月中旬,第六十军各师在崇阳拨补编整竣事,蒋介石命令开往阳新、排市、木石港、新潭铺一带,阻击进犯日寇。军团部在通山大慈镇。南方军队在江南丘陵地带作战,已不同于在北方平原,激战月余,伤亡甚少。10月中,田家镇要塞失陷,日军直驱武汉。蒋介石命令第六十军撤至通山寺下镇,而武汉沦入敌手。这时卢汉因盲肠炎病发,坐卧均有困难,即向陈诚请假就医,而陈诚怀疑,认为卢汉是借病为词,在电话中说:“是不是患政治病。”卢汉病势转紧,张冲力主先离防地,到长沙施行手术,而卢汉顾虑蒋介石、陈诚不择手段,恐于己不利,坚持不行。直至次日陈诚派人来看视,准假电到,乃离开部队往长沙(卢汉住长沙湘雅医院时,蒋介石、宋美龄、冯玉祥、何应钦、陈诚均来看视过),后因长沙大火,病未愈而转送贵阳。卢汉临行时,电报蒋介石和陈诚,以高荫槐代军团长。而高荫槐亦以病留长沙,部队由张冲师长指挥,军部由参谋长赵锦雯照料。

11月初,第三十军团由通山寺下镇,移崇阳大沙坪。云南新编成的第五十八军三个师已开抵鄂境,参加崇阳战役。第五十八军军长孙渡,新编第十师师长刘正富,旅长侯镇邦、和吉光,团长魏沛苍、朱兆、杨秀、刘北海。新编第十一师师长鲁道源,旅长冯云、梁得奎,团长张子佐、李珣、李卓然、王灿堃。新编第十二师师长龚顺璧,旅长韦杵、罗廷标,团长杨绍曾、段灿奎、张华清、冯天祥。第五十八军到后,与第六十军、新编第三军合编成第三十军团。第五十八军辖新十、新十一两师,第六十军辖第一八二、一八三两师,新编第三军以张冲任军长辖第一八四师及新十二师。

1938年11月初,第五十八、六十、新二等军在崇阳与日军激战,遭受惨败。新编第十一师师长鲁道源藉病留昆明,以副师长马崑代理。马崑率部

临阵而溃,军团部警卫营在崇通公路上拘捕该师临阵逃跑之营长段希文,当时参谋长赵锦雯不敢处理,遂即释放。另一方面新三军未按作战部署到达,参加战斗。由是张冲、孙渡在醴陵、五里墩发生争吵。你说我不打,我说你把队伍拉在一边,互相埋怨,互相推诿。蒋介石以崇阳战役关系重要,云南军队应负溃败责任,电令严办新三军军长张冲,先是决定革职枪决;^①后由龙云和卢汉以电报要求,乃改为革职留任。12月初,蒋介石在衡山召开军事会议,申斥张冲,大骂要枪毙马崙。部队由11月中从大沙坪撤至雍江,续移浏阳、醴陵整补。第一八二师则开芷江补训。一到浏阳之后,张冲即将第一八四师与新十二师打散混合编整,更换一些高级军官。此事既未经过龙云和卢汉批准,亦未得到蒋介石电令,以致两师官兵不服。大家认为卢汉一离开部队,即发生变化,议论纷纭,人心惶惶。第一八三、一八四两师一部份团长向卢汉、高荫槐控告张冲。嗣后,龙云即派陆业大到浏阳、醴陵,向高荫槐、孙渡、张冲传达龙云意旨,调张冲回昆明,以高荫槐兼新三军军长,两师各仍旧归还原来状态。于是人心安定,风潮始息。

三、在赣北之五十八、新三两军及其变化

1938年12月龙云向蒋介石要求,将第三军团扩编为集团军。经蒋介石批准,第三十军团改编为第一集团军,派龙云兼总司令,卢汉为副总司令,代总司令职务,归第九战区长官薛岳指挥。未几,龙云又以薛岳在长征时,任过滇黔绥靖公署副主任,隶属过龙云,自己兼总司令,反归薛岳指挥,面子上不适当,乃要求蒋介石以卢汉为总司令,高荫槐为副总司令,卢汉病留贵阳,以高荫槐代。1939年2月日寇陷南昌,蒋介石命令第一集团军各军由浏阳、醴陵开铜鼓整编后,立即向南昌进发,参加战斗,归第九战区前敌总司令罗卓英指挥。这次整编系废旅缩编为每师三个团,兵站支部则扩编为兵站分监部。第六十军以安恩溥任军长,辖第一八二、一八四两师,第一八三师则改归新三军建制,新十二师调回云南曲靖整补。在铜鼓整编后之序列如后:

—— ——— ——— ———
① 事实并非完全如此,张冲部队有一些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青年工作,张冲又曾会见中共的八路军办事处负责人;事为蒋帮特务侦知,早欲借机杀之,此时始有所借口。

第一集团军总司令卢汉,副总司令高荫槐,参谋长赵锦雯,兵站分监龙翔,警卫团团长黄愚生,山炮兵营营长和汝泗,通讯兵营营长陈剑虹,野战医院院长苏树声。

第五十八军军长孙渡,新十师师长刘正富,第二十八团团长常正学,第二十九团团长苏茂武,第三十团团长魏沛苍。新十一师师长鲁道源,第三十一团团长张子佐,第三十二团团长李珣,第三十三团团长王灿坤。

第六十军军长安恩溥,第一八二师师长郭建臣,第五四四团团长田福五,第五四五团团长戴永康,第五四六团团长杨炳麟。第一八四师师长万保邦,第五五〇团团团长曾泽生,第五五一团团团长杨洪元,第五五二团团团长余建勋。

新编第三军军长高荫槐,第一八三师师长杨宏光,第五四七团团长潘朔端,第五四八团团长张仲强,第五四九团团长段家珍。新十二师师长张与仁,第三十四团团长张元武,第三十五团团长冯天祥,第三十六团团长邱秉常。

上述各师丁整编后立即开奉新、靖安、安义,与进占南昌之日寇激战。在万寿宫、生米街、高安一带与敌相持。10月间湘北战起,日寇向赣北发动攻势,发生激战。第一八三师团长张仲强负重伤。12月由第七十四军俞济时部接防,调万载整补。在此期间,薛岳、罗卓英先后来部队视察,对高荫槐、孙渡、鲁道源、杨宏光进行拉拢。赵锦雯亦乘机向薛岳活动新三军军长,蒋介石征询龙云,龙云去电不同意,另提出以杨宏光任新三军军长,李文彬任第一八三师师长,高振鸿任新十师师长。经蒋介石批准。从此赣中滇军内部也就发生了变化。1940年3月仍进驻上高、高安、奉新一线,与敌相持。

1940年9月日寇进占越南河内,龙云向蒋介石要求,调回在江西的云南军队两个军,防守滇南。蒋介石准许调回第六十军第一八二、一八四两师。第六十军由江西经湖南、广西回云南。同时第五十八、新三两军亦调往浏阳、平江,归第九战区副长官杨森指挥,驻通城、九岭、南江桥一带与敌发生激战。高荫槐在江西与罗卓英意见不合,不论作战部署抑或其他小节,彼此都感不快。到平江后,与杨森相处甚得。高荫槐说,杨子惠(杨森)有点都督味,不像罗儿青(罗卓英)狭隘。部队于1941年5月又调回江西上高,仍归薛岳指挥。在赣北一直到抗战胜利之后。

云南军队调平汉之后,内部分裂,甚为突出。先是卢汉由通山病假往长

沙治疗,遇长沙大火,转往贵阳中央医院。由于病势缠绵,经蒋介石准许回昆明休养。1939年5月,卢汉派邱开基到重庆向蒋介石陈述病况。蒋介石表示很关怀,并派中央医院院长沈克非往昆明施行手术。沈克非由重庆经成都飞昆明,为卢汉施治。在缝伤口时,遗忘纱布一块于腹内,以致创口流脓,拖延数年,时有生命危险。后经范秉哲医生割治,乃告痊愈。在此数年内,集团军总部,系由高荫槐负责,而高荫槐对人事、经济是无权过问的。部队人事调动,常常由警卫团长陇耀向昆明提出建议,不经过高荫槐,即由卢汉电令更换团、营长。陇耀渐渐成为掌握部队人事之核心人物,也就引起派别之分歧。由是高荫槐对卢汉不满,常常说,“帮卢家老板看铺子,看了好几年,这些小哥弟在乱搞。”言下不胜歔歔。当时部分将领则认为卢汉之病,已不能起,即使医好,亦必残废。由于薛岳看清了云南军队内部情况,不断地对高荫槐、孙渡、鲁道源进行挑拨分化,高荫槐也就很热中,想另立门户,一面派赵锦雯到重庆见蒋介石活动总司令头衔,蒋介石赏给高荫槐特别费100,000元,赵锦雯3,000元,以示收买。这时罗卓英调云南远征军副长官,有以高荫槐继罗卓英出任第十九集团军总司令之议。高荫槐在宜丰排楼州一次会议上说,要准备好改为总部。一面排斥各师中亲卢汉之团、营长,如陇耀、黄愚生、白肇学、庄煜然等均遭排挤。高荫槐虽有薛岳支持,而与罗卓英不睦,又为龙云所反对,总司令头衔终成画饼。

1940年底第一集团军总部在云南成立,在湖南之集团军总部,改为副总部。这时龙云鉴于孙渡、鲁道源已投靠薛岳,第一八三师师长李文彬,新十二师师长张与仁,均系与蒋介石、薛岳有多年关系,更不可靠,卢汉既留云南,高荫槐想另立门户,必顺风倒;乃向蒋介石提出要求,调换李文彬、张与仁,以潘朔端任第一八三师师长,邱秉常任新十二师师长,经蒋介石批准发表。而薛岳不许调换,高荫槐以“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为辞,照薛岳意旨执行,不许潘朔端、邱秉常到职。这时正值新十师失守九岭,薛岳拘捕新十师师长高振鸿,交军法审判,处有期徒刑12年;又借警卫团长陇耀杀死王世高妻子事件,判处陇耀徒刑10年,一并送来阳军人监狱执行。薛岳乘此机会欲威服云南军队,以便于分化吞并,于是发布电令指责卢汉,说卢汉人事、经济不公开。薛岳电报中说,“要芟除新旧派别之妖言,剔除经济不公之积弊。”至是第五十八、新三两军已不能听从龙云命矣。

1942年龙云不甘心在江西的云南军队之分化,又向蒋介石提出要求,撤换高荫槐,以孙渡继任副总司令,鲁道源任五十八军军长,余建勋任第一

八三师师长,唐宇纵任新十二师师长。龙云对高荫槐一向是信任的,原来准备以高荫槐继李培天为云南省民政厅厅长。后以江西部队分裂,高同薛岳搞在一起,乃撤换高荫槐,想使孙渡、鲁道源心回意转。以余建勋接替李文彬,使五十八、新三两军不致全部疏间龙云。至于以唐宇纵继张与仁,系何应钦推荐,亦不过维持撤换张与仁之威信,使部队内部互相牵制,不致为薛岳所吞蚀。经蒋介石一并批准,高荫槐则调军事委员会参议,居贵阳数年,不敢返回昆明者,即以此也。

1945年抗战胜利,第五十八军军长鲁道源入南昌受降,新编第三军军长杨宏光入九江受降。接着蒋介石命令撤消新编第三军及新十二师,以第一八三师编入第五十八军。在南京复员整军会议之后,部队编为整编第五十八师,师长鲁道源,新十旅旅长肖本元,新十一旅旅长侯镇邦,第一八三旅,撤换了余建勋,以魏沛苍任旅长,于1946年初开往徐州,归薛岳指挥,参加反人民战争。第一集团军副总部在1945年初,改为总部,以孙渡为总司令。抗战胜利后,孙渡总部由安庆调东北锦州,参加反人民战争,指挥第九十二军,旋改为第六兵团,孙渡任司令,杨宏光任副司令。1948年孙渡调热河省主席,由卢浚泉继任兵团司令。

第五十八师参加反人民战争,从1946年至1949年,鲁道源借拼命与人民为敌来报效蒋介石。中间几次被人民解放军击溃。1947年在河南南阳一役,为我人民解放军所歼灭。鲁道源只身潜逃,仅以身免。副师长肖本元、第一八三旅旅长魏沛苍均被俘虏。鲁道源逃出后,收容残部整补,另成立第五十八军,以王光伦、陈绍桓、段希文任师长,继续与人民解放军为敌。1949年鲁道源与桂系军阀白崇禧勾结,改编为第十一兵团,鲁道源任兵团司令。1949年9月初,李宗仁在广州曾提出改组云南省政府,卢汉押送台湾,以鲁道源为云南省政府主席,用飞机空运一部份部队返回昆明。此事由阎锡山飞重庆向蒋介石面商,一俟决定,广州伪行政院即发表。当时卢汉已被俞济时、蒋经国逼往重庆,由于张群代卢汉关说,力保卢汉。鲁道源回滇任省主席之议乃罢。这时卢汉也曾找过第五十八军回滇之肖本元、魏沛苍,委为云南绥署参议,想派其往湖南对鲁道源部队进行分化工作,而肖本元、魏沛苍均不愿往。未几,第五十八军从衡阳撤逃,鲁道源乘机逃往台湾。师长段希文以其父段克昌贪囊甚富,已逃香港,段希文亦随之逃跑,部队则由第一兵团副司令胡若愚统率。在广西解放时全部被歼灭,胡若愚被击毙,师长王光伦、陈绍桓均被俘虏。惟段希文逃台湾后,又逃往缅甸,沦为云南境

外残照。

四、第六十、九十三两军之变革经过

抗战以后,蒋介石势力伸入云南,日渐扩张。军队陆续开入,银行企业官僚资本,随之而来。在云南绥靖主任之外,蒋介石又给龙云增添了一个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昆明行营主任的头衔。名义上,伪中央机关部队统归龙云节制,实际则伪中央伸入势力与地方实力派矛盾日愈加深。龙云因地方军队调往中原,内部空虚,顾虑重重,惟有扩编队伍,充实自己力量。这时除在江西的三个军外,云南已另编成七个步兵旅,十四个步兵团。第一旅旅长卢浚泉,第二旅旅长龙绳武,第三旅旅长阎旭,第四旅旅长马继武,第五旅旅长邱开基,第六旅旅长龙燦垣,第七旅旅长万保庶。

1940年9月,日寇侵入越南,进占河内。龙云即向蒋介石要求,调回在江西的第六十、新三两军,派卢汉为滇南作战军总司令。经蒋介石批准第六十军第一八二、一八四两师调回云南,新三军则仍留驻江西。1940年底,滇南作战军总部改为第一集团军总部由昆明移驻蒙自,设置第一、二路军指挥部。以第六十军军长安恩溥兼第一路军指挥,辖第一八二、一八四两师,指挥第一、三两旅。以张冲为第二路军指挥,辖第四、五两旅。沿滇越边境之河口、屏边、金平、个旧、建水一带防守,与进犯越南之日寇对峙,未发生战事。

1943年云南7个步兵旅扩编为6个暂编师。绥署警卫团改编为旅后,亦扩编为师。暂编第十八师师长卢浚泉,第十九师师长龙绳武,第二十师师长安纯三,第二十一师师长邱秉常,第二十二师师长杨炳麟,第二十三师师长潘朔端,第二十四师师长龙绳祖。除暂编第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四个师拨归卢汉指挥外,龙云还直接掌握着龙绳武、潘朔端、龙绳祖等三个师。之后,安恩溥去进陆军大学,由万保邦继任第六十军军长,杨洪元任第一八二师师长,曾泽生任第一八四师师长。第一路军指挥则由卢浚泉继任。

在云南的第六十军和几个暂编师内部,虽没有像第五十八、新三两军那样变化分裂情况,也还是发生了一些小小的分歧。第六十军军长安恩溥鉴于近来卢汉有拔擢卢浚泉之意,对彼不是那样的倚重;另一方面,与师长万保邦、曾泽生意见很不协调,于是闹着坚辞军长职务,举家迁重庆去进陆军大学,想另立门户。接着安恩溥的亲信,军部参谋长乐韶成在全军年会上讲

话,引起军官们的公愤,当场为师长、团长所赶走。安恩溥也就从此脱离了云南军队。

云南自腾冲、龙陵失陷后,蒋介石嫡系军队开入云南的逐渐增多。1943年驻昆明的有陆军总部总司令何应钦、第五集团军杜聿明部。滇西有远征军长官陈诚,第十一集团军宋希濂部,第二十集团军霍揆彰部。滇南有第九集团军关麟徵部。共计约30余万人。云南地方军队约8万人;人民负担奇重,除征粮之外,还分区摊派肉食、黄豆、马料。有的地方,已成掠夺,有的则折缴肉豆代金。人民无法供应,而勒索愈紧,甚至军队已开拔他处,还派人坐催逼缴。云南军队中,一般下级军官已无法维持生活,士兵常常不得吃饱。粮食恐慌,已成普通现象。卢汉说,征着我们的子弟去当兵,这个日子叫他怎样过。高级带兵官则贩运日货,贩运鸦片,武装走私。昆明的洋楼大厦大都为鸦片和人血所造成。此外还有征兵,身躯较高、体力强健的,送到昆明,即由美军验收,好像中世纪非洲贩运黑奴一样,空运印度交新一军和新六军。其次则征交远征军及云南地方军队。农村饥饿死亡,人民已在水深火热之中。

1944年美国空军和陆军来昆明者甚众,云南军队中,第一集团军总部派有联络官阿瑟、海门、卜克礼等。第六十军及第一、二路军指挥部,以及各师、各团均有美军联络官。一切补给须经美国联络官签证,始能生效。至于人事、行政、训练亦须经过美军的同意。名为联络,实际上已成为殖民地军队的监军,直至抗战胜利之后乃撤走。

1945年初,第一集团军改编为第一方面军,蒋介石派卢汉为方面军司令官,辖第一、第九两集团军。司令部移驻开远,以原警卫营扩编为警卫团,朱嘉璧任团长,以暂编第十八师、第二十师、第二十二师编为第九十三军,以卢浚泉任军长。

《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

(2)抗战时期滇军沿革概况^①

李 佐

1937年“七七事变”后,在南京会议上,龙云坚决拥护抗战救国的主张,并承担出兵200,000的义务。为此,从原来九个旅中抽出战斗力较强的6个旅、12个团编成第六十军,军长卢汉,辖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师和1个军直属炮兵团,1个战地服务团。一八二师师长安恩溥,辖五三九、五四〇两旅,一〇七七、一〇七八、一〇七九、一〇八〇四个团;一八三师师长高荫槐,辖五四一、五四二两旅,一〇八一、一〇八二、一〇八三、一〇八四四个团;一八四师师长张冲,辖五四三、五四四两个旅一〇八五、一〇八六、一〇八七、一〇八八四个团。

第六十军编成后,于1937年10月10日在昆明誓师出发抗日。经两个月徒步行军到达湖南长沙以后,分别改乘火车。一八二师进到浙江金华、衢县;一八三师进到江西上饶、玉山;一八四师进到九江、德安。1938年初又调到湖北孝感、花园和河南信阳平靖关、武胜关地区积极进行军事战术、技术训练。3月初调到鲁南参加台儿庄战役。因全军伤亡过半,三个师合并为一八四师,其余两个回云南组建。同年5月军部率一八四师由鲁南转移到武汉外围黄陂、黄冈地区,7月调往江南通山、阳新地区,参加武汉保卫战。10月继六十军以后组建的五十八军和回云南新建的一八二、一八三师先后进到通山、崇阳、通城地区。五十八军军长孙渡,辖新编第十、十一、十二师。新编第十师师长刘正富,新编十一师师长鲁道源,新编十二师师长龚顺璧。这时卢汉被任命为第三十军团司令,指挥第五十八、六十两个军,一八二师师长安恩溥升任六十军军长。

1939年秋,武汉失陷后,三十军团奉命向湘东转移,并奉命将所属两个军扩编为三个军,每军两个师。五十八军辖新十、十一师,六十军辖一八二、一八四师,新三军辖一八三师、新十二师。一八四师师长张冲升任新三军军

^① 题目为编者所加。节录自李佐:《关于滇军沿革和60军历史变迁概况》。

长,五四二旅旅长万保邦升任一八四师师长,五四四旅旅长杨宏光升任一八三师师长。五三九旅旅长郭建臣升任一八二师师长。

六十军出发抗日时,在一八四师师长机关和直属部队各级军官中都有些共产党员,师长张冲思想也比较进步。因此,在由湖南北向湘东转移中,张冲打算把新三军拉到江西九宫山地区另辟一个抗日局面。事机被泄露未成。

1940年初,张冲即被龙云调回云南,杨宏光升任新三军军长。

1940年春,二十军团所属三个军由湘东开赴江西靖安、奉新、高安等地,参加南昌外围保卫战。不久,二十军团改称第一集团军,卢汉任集团军司令,六十军原属两旅4团制改为每师3团制,所属3个步兵团按照师番号乘3顺序排列各个步兵团的番号,新编师则每师按序称一、二、三团。

1941年秋,日寇南进至越南海防登陆,占领印度支那。为加强滇南防线,六十军由江西经湖南、广西调回滇南文山,后又调蒙自、屏边一带集结待命。这时龙云被任命为昆明行营主任,新建立第一、第二路指挥部,并将新建立的六个步兵旅(每旅三个团)分别隶属第一、第二路指挥部。第二路指挥官张冲,指挥第四、五、六旅,第一路指挥官卢浚泉,指挥第一、二、三旅。这时,卢汉被任命为滇越边区总司令,指挥六十军和第一、第二路军以及驻在滇越铁路以东文山、西畴、马关等地的中央军关麟徵集团三个军,第一集团军番号授与留在江西指挥五十八军和新三军的副总司令孙渡,鲁道源升任五十八军军长。

《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55—57页

(3)云南对抗日战争的贡献(节录)

郑崇贤

抗战时之应付

26年12月,首都沦陷,国府迁渝,云南遂成为抗战后方之基地。于是国内各大学,文化机关,与中央各部门之新设机构,及中原东南各省难胞,源

源来滇。越缅沦陷后,两地及南洋一带侨胞,亦潮涌而至。所有收容、招待、供应、救济、保护等任务,纷至沓来,责无旁贷,公私担负,甚为浩大。至于因军事日渐紧张,所发生之补充、给养、交通、运输……等任务,所加于吾民之担负,则更艰巨而难以计数。兹仅就与军事有关之事实,述其概略如后:

(1)军队之出动与补充:26年奉中央电调出兵,云南即发动六十军,徒步经由黔湘,到汉口、孝感、花园一带,集中整训;27年调赴前线台儿庄作战,与日寇强悍师团相拼,团长死者达三分之二,造成光荣之战役。随又发动五十八军,亦徒步经黔湘至汉口,未得稍事休养,即开赴前线应敌,总计两军总数约6万人。转战数省,牺牲惨重,均有随时补充之必要。主席龙云乃在后方征训,陆续补充,自行送赴前线,又约10万人,后又以八个师编成新三军及九十三军,又约6万人,以新二军开赴前方,以九十三军防守滇越边境,此皆第一集团军之所属,先后出兵总数,约在22万人。加上征送其他中央杂项部队之兵,又约5万人。

此外尚有绥靖地方零星部队,计实兵队一、独立旅一,交通大队、骑兵团、炮兵团、工兵团各一,及鹤庆、阿墩、镇彝威各独立营,下关、普洱特务大队、永善、巧家江防队,盐津护路队,宁蒗守备队,并各县保甲中队二十八营,均由地方装备给养,合计亦不下8万人。

云南在外在内,先后征集兵员,共约35万人,全部装备大半给养,均由地方自筹。只以在兵役机构,军师团管区未成立以前征补之数,在中央无案可查,遂有谓云南出兵无多者,此大误也。

依军事专家估计,一国壮丁动员,为全人口数百分之五(甲乙级壮丁在内)。一国如此,一省亦然。以云南930万余人口之百分之五计算,至多只能动员壮丁40余万人,而此40余万壮丁中,堪作战之壮丁,照魏德迈将军之估计,至多有35万人,而云南征集之兵员,适与此数大体相等,其他自行投效从军,与被驻军强拉而去者,尚未计入,可谓已尽最大之努力。

他省出兵总数,固多有超过云南者,但以人口总数与出兵人数相较,云南实未敢自逊也。且他省出兵,自征集、训练、装备,以至出动、给养,多由中央负其责,而云南则大半由地方任之,且交通不便,每一士兵,由保甲征送至部队,均赖徒步跋涉,销[消]耗特巨,开赴前线,动逾数千里之遥,维护尤感困难。

(2)驻军之供应及贴补:抗战至越缅沦陷后,中央大军源源入滇,分驻各地,比较显著之番号,自远征军司令长官部,陆军总部,以至第一、第五、第

九、第十一、第二十各集团军,后方勤务各补给机构,运输机构,各伤兵医院、宪兵、青年军……等,约计六七十万人,关于军粮部分,虽有征实、征购、征借,可资应付,而官兵副食费及马粮等不敷甚巨,所有柴薪、菜油、肉食、菜蔬、稻草、胡豆、黄豆……等,均向地方照规定限价征购,甚有一钱莫名,厌[压]迫征发者,此项贴补之数,至为惊人;姑以 32 年物价为平均标准,每兵每月之贴补数,至少不下 2,000 元,每马一匹每月之贴补数,至少不下 3,000 元,此八年间六七十万大军之贴补数,当在 130 亿元以上,而马粮之贴补费,尚不在内。夫军队给予甚微,而仍能维持生存者,全赖驻在地方为之贴补也。若无地方贴补,其不饿死者几何!

此外驻军所在之地,骚扰之大,难以尽述,每一部队到达,即须代借炊具卧具,锅缸水桶,桌椅板凳……之类,单位既多,来往频繁,去时则前之所借者,不免有破坏焚烧,搬乱遗失之事,而来者又须照样代替,地方首人,为此疲于奔命,老百姓之家具什物,几于搜罗净尽。及驻定以后,征木工、泥工、石工、篾工,及竹、木、砖、瓦、石灰……种种物资,有酌给价值者,有分文不给者。且须不时举行慰劳,赠送牛、猪、酒、肉等大量食品,以图相安。

再驻军多数,借住民房,军民难处。其纪律不佳者,或破坏门窗户壁,或糟塌田园作物,甚有以通敌汉奸罪名,妄行抓人,致令倾家丧身者,种种黑暗,难以继[缕]述,七八年来,吾滇数十县人民,固已忍泣吞声,饱尝此种滋味矣。

(3)征实之重负;征实、征购、征借、加购、暂借……等名目繁多,兹统称之曰征实,本为各省共有之负担,今兹所述,仅就云南特殊之情况,略加检讨而已。

(甲)云南山多田少,产米不丰,一遇歉收凶荒,即赖越缅甸米以接济,抗战后交通封锁,外米不能运入,又因空袭紧张,及征兵、征工与驻军滋扰……种种关系,违误农时,生产数量,当必更形减退,每年复骤加五六百万公石之征实、征购拨充军粮,是以乡间多数农民,惟有将种得谷米,缴作正供,自以芋薯瓜菜,略掺杂粮,以资果腹。

(乙)应付军粮,收难,储难,运交最难。盖云南山旷人稀,交通不便,运粮不能藉舟车之力,多数须肩挑背负,牛载马驮,往返程途,多则 20 余站,少亦不下四五站,政府规定运费,人民不易沾到实惠,即幸有领获者,亦不敷草鞋之费,米往程途所需,必须自带粮,若遇贪污之收粮人员,则更挑剔掊勒,延不接收。多延一日,即多一日消耗,呼吁无门,损失惨重,大约交粮一石,

额外损失往往不下二石或三石，政府但知书面上之征额数字，而不知无形中人民之担负，尚数倍于此也。

(丙)云南各县耕地，早经清丈完成，列册照收，当清丈时为力求核实，期臻上考计，所有刀耕火耨，一种九荒之地，概行测入，批定等则，亦多有升无降，再依照三等九级，各定相当之税率。例如下下则每亩定为滇新币 1 分以上，依次递加至上上则每亩定为新币 3 角。故因此清丈，全省田赋收入，比照原日旧粮额收入，约增 4 倍以上。换言之即全省粮民清丈后之负担，较之未清丈之省份，已增 4 倍以上。

民国 29 年，滇省府为宽筹各县地方自治财源，避免门摊户派计，复增加耕地税率，由 10 倍至 20 倍不等，如下下则每亩原征新币 1 分者，改征新币 2 角者（合国币 1 角），即增为 20 倍。以上依次递加，至上上则每亩原征新币 3 角者，改征新币 3 元（合国币 1.5 元，即增为 10 倍。地方自治行政经费，赖以宽纾；殊不料划归地方甫及 1 年，至民国三十年，中央即据此新增之税率，以为征实之标准。就 34 年言之，虽每税银 1 元，与各省同征实 5 斗 5 升（包含征实、征借，而县级公粮未在内）但滇省每亩税率，较其他省区，已加为 10 倍至 20 倍不等。是故云南因清丈及增加税率之关系，比较未清丈未增加税率之省区，人民之负担，至少者为 10 倍乃至 20 倍不等，其对国家之贡献，可云为各省所绝无而仅有，然而人民之痛苦，亦绝非他省之所能比拟者也。在肥沃之区，除缴纳正供以外，或尚有半数赢余，至于瘦田薄地，则收入尚不敷正供；若夫偶耕地间荒地等，即使将土地变卖，亦不敷征购之需，再不幸而遇天灾人祸，则更束手无策，何堪追比，是以边远县份，常有放弃业权之申请，甚至有将清丈执照，贴于门上举家逃亡者。

(丁)云南为后方国防重镇，反攻基地，军事之布[部]署特多，如修辟飞机场，开筑道路，建筑工厂仓库……等，占用民间田地，有给价者，亦有未给价者，尚不足计；而最困苦者，莫如田地已占用数年，而征实、征购尚未豁免。问之经征人员，则以未奉上令豁免为推辞，向上具文申请，则以未据地方测报为诿谢，以至呼吁无门，因延数载，仍多被迫缴纳。

以上四种情形，为云南在征实上特受之痛苦，人第知全国各省征实，每元皆为 5 斗 5 升，而不知云南因税率基数特高，其负担实为各省之 10 倍以上。人第知各省征实，亦须由人民运交，而不知云南因交通不便，其运输之困难与损失，亦在各省之数倍，实未可以一概而论也。

(4)征工之浩大，云南于抗战前，征用义务工役，修筑省境内四干道八分

区,人民自备伙食工具,未享受国家之报偿。抗战后所征之工,则更为浩大,兹略述如次:

(甲)修筑滇缅铁路及便道:征工区域,遍于滇西数十县属,每县多则二三万,少则五六千不等,虽由工程处发给方价,但每一土方仅得工价一元,以当时生活计算,每工每日至少需5元之费,每工每日多能作一土方,故每征一工,即需由地方贴补4元余,全路工人及后方运粮者,最少以150万名计,自兴工停工,历时4月,贴补之数,当在七亿元以上。此百余万民工中,死于石炸土崩,与在滚弄、四方井、云县一带瘴区,死于疫病者,其后腾龙一旦沦陷,全线崩溃,工资不能领获,工人沿途乞食,流离饥饿,倒毙路旁者,估计不下2万余人。此最惨重之牺牲也。

(乙)破坏滇缅铁路路基及便道,与二次复修:滇缅铁路基及便道,大体筑成,一旦腾龙沦陷,又奉政府电令,并派军事及工程人员,督道加速破路,预防敌人利用进攻。时值夏季瘴毒勃发,沿路线各县局,又不得不征集民工,前往工作,死伤甚众。工具粮食,亦由工人自备,无所谓待遇也。至民32年,计划滇西反攻,因军事需要,又督令各县局克期修复便道,亦正值秋瘴发作时期,死亡工人,亦不下五六千人。

(丙)修辟飞机场:云南因为空军根据地,修辟机场,规模宏大,为数尤多。所征之工不下100余万名,虽从优给与工资,然占用地面甚广,终不免将良田熟地,化为军用,影响地方整个生产,使人民陷于无地可耕,无屋可住者,不在少数。嵩明县民戕杀县长之案,即因此而引起。

(丁)其他:修筑中印公路、中印油管,架设军用电报电话杆线、修建伤病医院等,与每年一度之义务劳动服役,所征之工,则更难计数。

总之云南8年来之农村平民,无日不在被征之中,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男子穷于应付,继以妇女,少壮散之四方,继以老弱,出钱出粮,流血流汗,对国家已尽其最大之努力。

(5)运输之繁重:中央数十万大军,分驻云南各地,在驻定时所有军粮、马粮、柴薪、副食、被服、弹药、器材之补给,在移动时则官长来往,行李运载,器材输送,伤病兵担架等,均令地方代运,是以军队驻在或经过之地,无一日不派夫,无一日不封马,同一地方,有所谓:军民合作站,军运站,伤运站……等法定组织。所需夫马,辄以数十百千计,便条一来迫于星火,稍有迟延短少,动以貽误军机威胁,地方首人被军人侮辱殴打者,几于司空见惯,莫敢谁何!

民国 31~32 年间,政府规定,每夫运 30 公斤,日行 30 公里,给运价 4 元,马则倍之,比照当日市价,不及百分之一,名曰代雇,而实无异于压派,民夫马户,既不能枵腹行动,亦无力随时贴补,地方首人,为应付军运紧急,为维持地方秩序计,仍惟有逃避一空,免遇殃祸耳。

夫政府所规定夫马运价,虽为数甚微,然若能按站发给,尚可得少许之慰安也,而实则一钱莫名者,不在少数。夫不发夫马之价,纵由地方贴补代运,然损失究属有限也,而最感痛苦者,厥为不堪其虐待。或超越载重,或赶站不息,或肆意鞭策驰骤,致使驴马倒毙;抑有故意殴打马户,使不堪其凌虐,弃驴马而逃逸者,甚至有污蔑运载之军需品被民夫马户盗窃遗失,意勒索敲诈者,更有民夫因疾病羸弱饥饿,或负担过重,以致迟落伍,被其殴毙道旁者,种种惨状,不胜继[缕]述,呜呼!世无郑侠,谁绘此一幅流民图也。

兹仅就抗战期间军粮一项 5 年之运输损失,均计其概数如左(下):

(一)粮石概数:每年故以半数 300 万公石计,1,500 万公石。

(二)运粮程站:自民间集中至仓库,更运赴兵站转至战区,最少以 10 个程站计。

(三)民夫概数:以民夫 3 人,运粮 1 公石,10 个程站,共需 4.5 万名。

(四)运费概数:照民 32 年物价计,每夫每日旅费 400 元,共需 1,800 亿元。

就运粮一项之损失,已构成此伟大之数字,再加上其他军需器材械弹,及军队移动之运输损失,当更惊人。此种损失,惟有忍痛挣扎,而无从报销者也。

(6)器材之征发:驻军所在之地,炊具、卧具、办公用具,木、泥、石、土具,及竹、木、砖、瓦、石灰……等,无不征发备尽,已于(2)项驻军之供应内,述其大凡,而征发器材中,滋扰最甚者,莫如军用电杆之采办。

三迤各属,每有驻军之地,为谋军讯之灵通计,常架设军用电报,需用电杆之数,各县辄以数千百计,此项电杆,均规定有长度尺寸,稍有出入,即掊勒验收。并须派工代运至指定地点,逐一栽毕。不惟不能领获工料价款,而架设人员之伙食住宿夫马,尚有需索地方供应者,稍不遂意,即藉故生端,肆行压迫,乡镇保甲长被其凌辱殴打者,屡见不鲜。以民【国】31~32 年间工料价值衡之,地方被派电杆 1 棵,直接间接之损失,不下 3,000~5,000 元,而全省历年所被征发之总数,究有若干?虽无从估计其概数,当亦为可惊之损失。

(7)美军之供应:云南为国防反攻之重要基地,美军驻滇者数万人,其给养所需,照市价采购,并无滋扰,但数量浩大,每日需用食牛百头,羊500只,鸡以千计,蛋以万计,菜蔬以卡车计,此庞大数字,颇足惊人,五六年间,供应不缺。然而驻军地生产有限,不能向其他地方采购供给,自然促成物价普遍之上涨。战时昆明物价之高,冠于全国,此为主因。平民生计,因之同时感受压迫。

(8)空袭之紧张:云南自26年11月15日起,至34年8月10日止,8年当中,遭受敌机之威胁,至为严重。兹将全省防空司令部公布之统计情形,摘示如后:

(甲)敌机来袭之统计

日数:280日。

批数:508批。

机数:入境机数共3,599架,内中侦查机293架,驱逐机750架,轰炸机2,556架。被击落者共82架。

警报:自27年9月28日起,至33年12月28日止,共发警报232次。

投弹数:7,588枚。

(乙)毁损死伤统计

炸死人数:4,210人。

炸伤人数:2,944人。

炸毁房屋:29,704间。

由上统计,足征抗战八年来,云南牺牲之一般[斑],人民无日不在惶恐状态之下,度其奔走劳碌之生活,废时失事,与夫精神上所受之打击,则直无从计数也。

云南对于抗战之贡献,与牺牲之惨重,既如上述;而不明真相者,犹有种种不良之批评,兹依据事实,分别阐明,以作本文之结论。

(1)抗战八年中,各地遭受空前浩劫,固属事实;但云南并未得安处后方,而且已尽到后方重于前方之责任。如先后自筹装备,派遣六十军、五十八军、新三军,转战千里,力摧强寇;修筑滇缅公路,运输物资;增填积谷,办理征实,供应数十万大军粮秣;征工修辟飞机场,完成后方空军根据地,以及献金献粮应募各项公债;协助国家建设兵工厂、钢铁厂、电气厂;救济伤病官兵,保护难民侨胞,供应美国空军等,均有铁的事实存在,并未敢安处后方也。而所受之遭遇,如敌机3,500余架之空袭,腾龙边区之沦陷,数十万大

军之供应,人力、物力、财力之损失,不可数计,空前浩劫,不亚各省,亦未得安处后方也。

(2)吾人认为云南政治社会经济各方面,以历史及环境特殊关系,固无敢自诩满足,但有足以告慰国人之一事,即以数十万大军,数十万义民,数千百机关云集之区,8年以还,治安良好,颇少劫杀重案,偶有之亦能如期破获,人民在安定秩序之下,始得尽其全力以贡献于国家,而国家推行各种政令,亦皆顺利进展,不受何种之障碍,此在政治社会方面,云南不敢自认为落伍者也。又云南本为人超省份,历年来政府积极振兴农田水利,创办纺纱工厂,增加大锡各项生产,已逐渐变为每年出超2,000余万,全省人民企业公司之伟大建设,亦由艰苦之抗战期中,树其基础,此在经济方面,亦不敢自认为落伍者也。

(3)有谓云南所有之兵,均经中央编列国军番号,或开赴前线作战,或分驻国境布防,胜利以后,扫境内而调赴越南受降,中央数十万大兵集中云南,数十百机关工厂银行,设于云南,中央所颁布之各项法规政令,云南无一不遵照实施,稍明事理者,断不能将竭诚服从中央,拥护中央之云南,对国家重大之种种贡献与牺牲,而一笔抹杀。

最后我引35年5月17日,重庆《大公晚报》记者敏之,访龙云将军的一段谈话,来作代表滇民之呼声,并作本文之结束语。

“……我在滇十余年,可分三阶段;最初一个时期,为平乱而尽力,以后即努力于地方建设,但不久抗战爆发了,抗战开始后,云南出粮出力,对国家可告无愧,云南军队的装备,是云南人用自己的力量办的。但云南的军队,首先服从统帅部的远调,而出滇作战,并且已国家化。近几年来,大军驻防滇境,供应大军的草一木,云南人民,都尽了大力。

谈到中央政令,云南也无不奉行。如有与地方隔阂,难行得通的,我只好酌情办理。

不过有些人不顾人民死活,企图藉权势予取予夺,我承认我会给这些人以不愉快的答复,因此也就难免造成不愉快的关系。”

本文据作者于民国35年(1946年)在香港有利印务公司印刷出版的《滇声》一书摘选的主要部分。标题是编者加的。

《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

(4) 龙云对民主运动的态度 及其与民盟的关系(节录)

抗日战争开始后,龙云从反共反人民逐渐转而接近共产党,在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内同情民主运动,大致由于下述因素的影响:

一是地主资产阶级统治势力的内部矛盾,即国民党中央势力与地方势力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化;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运动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发展,势不可挡。而最主要的则是党的抗日统一战线政策的威力。

抗日战争初期,国民党中央的势力还不能大量进入云南,龙云在云南的统治还能大体保持既成的割据局面,加以当时云南还远处战场后方,此时龙对抗日民主运动的态度还是若明若暗,不甚明朗。反对蒋介石法西斯独裁,符合地方割据势力的利益,他不认真干涉,可能还有某些默契。群众起来了,他害怕不利于自己的统治,在某些情况下还施加一定的压制。例如抗战开始时,昆明学生运动一时活跃起来,不久学生会曾一度被禁止。

当时龙云左右的文人中如龚自知、杨文清等人,政治态度是比较开明的,对爱国人士比较尊重或愿意接近。以龚自知为董事长的《云南日报》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起了积极作用。这个报纸的编辑部掌握在张克诚、张子斋、欧根等地下党员、进步分子手中。该报以陈玉科为首的国民党顽固派虽然反对,亦由于进步力量的坚持斗争和广大读者的支持而无可奈何,人们设想,这与龙云的亲信人物龚自知是该报董事长不无关系。

抗日战争开始后,我和楚图南、刘惠之、徐茂先等几位朋友商量,想在昆明办一个以宣传抗日民主为宗旨的刊物。两个问题不好解决,一是经费有困难;二是向国民党登记出版刊物有困难。徐茂先愿意找龚自知帮忙。龚当时是教育厅长,徐是教育厅主任秘书,和龚关系不错。经过徐的活动,教育厅借给华山南路的铺房一所,作为办刊物的编辑出版处,并补助经费一部分,登记的问题也解决了。经过几个月的筹备,这个刊物在 1938 年初出版了,名曰《战时知识》(半月刊),徐茂先是发行人、冯素陶是主编。地下党支持,党员刘惠之、唐登岷先后参加编辑部工作。龚对《战时知识》的帮助,看来是有各种动机的,一面对我们表示联络尊重,一面也不过把它看作寂寥文

坛的点辍品。当时昆明除地下党人李剑秋主编的《南方》外,似还没有其他新刊物。龚曾表示希望我们这刊物政治色彩不太浓,对云南教育多所帮助。我们对他这种希望敬谢不敏,我们不同意那种把教育和现实斗争隔离开的办法。我们对教育事业并不含糊,在刊物上先后发表一些批评国民党教育制度的文章,提出改革教育制度的主张,要求实行抗日民主教育。我们选了一幅八路军抗日进军的名画复制锌版做《战时知识》的封面画。尽管这样,教育厅对《战时知识》还是有着如前所说的帮助,我们对龚自知在这些地方也还是不愿否定其一定的开明态度。

《战时知识》坚持抗日民主的宣传,前后两年间也经过一些干扰和波折,在国民党第一次反共高潮中卒竟被迫停刊了。被迫停刊的原因是它发表些批判国民党反动派的《五五宪法草案》的材料。这些材料一部分是地下党给我的,大部分是“昆明文化界宪政联合会”(亦称联合座谈会)整理出来由《战时知识》发表的。当时在地下党领导下,我们联合昆明14个文化团体,响应党中央的号召,通过揭露批判国民党“五五宪草”的反动实质,掀起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宪政运动。国民党省党部及三青团用各种手段进行镇压,在其党报上攻击冯素陶及《战时知识》假借名义发表“反动文章”云云。反动派指名道姓向我们反扑,因为我是《战时知识》主编,又是宪政联合会理事会的召集人。《战时知识》被迫停刊了,宪政联合会被压垮了,我在云南大学的教学职务也丢了,我被迫离开昆明城,避居乡间约一年。

龙云是国民党云南省党部的主任委员,实权则掌握在CC派的陇体要等手中,尽管龙本人及其左右如龚自知等人对蒋帮的独裁统治不满,对民主运动在不危及他们统治的范围内有一定程度的同情,然而在国民党反共高潮中,他们也怕牵连自己,在这种情况下宁愿表示疏远。

后来局势发生了新变化,日寇占领越南后,蒋介石以防日寇进攻云南为借口,他的嫡系军队、特务机关、报纸等等源源进入云南。龙云统治多年的这块独立王国,这就变了样了。所谓中央势力与地方势力的矛盾就越尖锐了。人们对抗日民主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了。抗战中期以后,昆明民主运动就是在这种新形势下,有了新的发展。昆明被人称为民主堡垒。

在这种新形势下,龙云对民主运动的态度逐渐明朗,并且秘密加入了民主同盟。龙云加入民盟大约在日寇占领越南以后,蒋介石召龙云去重庆的时期。当时民盟总部设在重庆,龙云参加民盟在中央委员会中也未公开,只是几个常委知道,由中央主席张澜和他直接联系,一直到1947年底才和民

盟脱离关系。

为了从各个侧面来综合了解龙云集团与民主运动的关系和态度,除了前面已曾说到的龚自知等人的态度外,我还要折回头来说一说缪云台等人与民盟的关系。

民主同盟在其前身民主政团同盟时期,已有周新民、李文宜、罗隆基、潘大逵等在昆明进行初步活动;进一步开展活动则在1942年以后。1942年,党中央派华岗到云南作联络工作,龙云及昆明知识界的一些人和他有了联系。在党的抗日统一战线政策和局势变化的影响下,龙云对民主运动和态度有进一步的变化,对民主政团同盟积极支持。1944年民主政团同盟改组为民主同盟后,成员人数增多,罗隆基、潘光旦和缪云台是留学美国的朋友,他们与缪在昆明的联系较多,缪和我也有过一些联系。1945年,我和李公朴、周新民、李文宜、曾昭抡、辛志超、潘大逵、潘光旦等七八人到重庆出席民主同盟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当时称“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据说当时民盟由昆明去重庆开会诸代表的交通工具、旅费等事都是缪老托人出面妥为筹办的。

金龙章、朱健飞也在民盟挂过名,未公开。

作为龙云的政治代表,1946年旧政协时期,缪云台以社会贤达身份由中共、民盟共同提名,参加旧政协。

在龙云下台前,他的长子龙绳武对民主运动也有一定同情,并曾秘密参加过民盟,虽然参加是秘密的,入盟仪式却颇郑重,在他东门外住宅设宴招待楚图南、冯素陶、闻一多,同时举行入盟宣誓。龙绳武曾在法国学习军事,后来在云南军队中任过师长之类的职务。他参加民盟时大约还掌握有一部队军队。解放后,人民政府发展龙绳武为云南省政府委员,他住在香港不回来。据说后来被人骗到台湾去了。

龙云部下军官秘密参加民盟的还有刘达夫。这人在大革命时期曾在广州参加过党的外围团体新滇社,一向对革命有同情。抗战时期他曾任过云南宪兵司令部副官长之类的职务。当时学生游行示威等活动,他们派宪兵出来,名为维持秩序,也有保护作用,防止了反动派的破坏捣乱。后来任龙云绥靖公署少将作战处长,对地下党需要帮助的事情他也乐于帮助。1946年秋,国民党在云南镇压了民主同盟后,地下党准备搞武装斗争,需要军事地图,要我找刘达夫搞一些,他很快拿来大批军事地图交给我,我随即通知地下党来我家拿走了。

滇军将领中抗战后期在政治上对龙云起积极影响的,我想起张冲这位

传奇式的人物,他先前指挥部队在抗战前线打得很好,思想也进步,由于蒋介石对“杂牌军队”的压制和排挤,后来他解甲回滇,我们有较多的机会倾谈过,知道他不但和龙云有较深的旧关系,后来在政治上对龙的影响也不小。当龙云被蒋介石搞垮继续软禁在南京时,张冲曾到南京和龙作伴一时期,不久他就到延安,并参加了共产党。1947年解放大军进入东北后,张冲受任东北解放区松江省副省长,后来他曾和我谈到党派他去东北的主要任务是策动滇军在东北起义。被蒋介石强迫开到东北的滇军两个军,驻长春的六十军军长曾泽生,驻锦州的九十三军军长卢浚泉(卢汉胞叔)以及驻海城的潘朔端等大都是张冲的老部下。潘朔端、曾泽生在蒋军监视下卒竟起义了,驻锦州的卢浚泉却不动,辽沈战役成了俘虏。在此以前,蒋介石一面提升卢为兵团司令,而以卢的参谋长盛家兴继任九十三军军长,一面以重兵同驻锦州监视卢浚泉所部。而继龙云任云南省政府的卢汉,应付蒋介石亦颇吃力,卢浚泉又顾虑影响远在云南老家的卢汉,张冲虽然一再促他起义,他还是要硬着头皮当炮灰。这是盛家兴在解放后和我谈到的情况。

1945年,蒋介石和龙云之间的最后一场较量,龙云失败了,被蒋介石以极其狡诈的手段,把他送到重庆软禁起来。可以说,这是龙云的一次大挫折,也是龙云一生的大光荣。

《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31辑

(三) 两广地区

1. 广 西

(1) 抗战初期第二十一集团军在沪浙皖战场

蓝香山^①

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在北平(今北京)西南的卢沟桥发起进攻,8月13日战火蔓延到上海,于是中国人民对日抗战全面开始。新桂系李宗仁、白崇禧在民族正义感和爱国运动高潮的压力下,参加了全国抗战。8月4日白崇禧应蒋介石之邀飞抵南京,任蒋的最高统帅部副参谋总长。李宗仁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设长官部于徐州;同时成立第十一集团军,李品仙任总司令;成立第二十一集团军,廖磊任总司令;桂军向徐州、海州集中,支援德州、济南方面的作战,并准备迎击由沿海自青岛以南至连云港之间来犯之敌。

一、第二十一集团军的成立

桂军动员,白崇禧早有腹案,所谓第五路军原辖有第七军、第十五军(后改第四十八军),1936年以前第七军廖磊部辖周祖晃、覃连芳两师。第四十八军夏威部辖黄镇国(患重听)、王赞斌、韦云淞三师,每师辖3个团,5个师共15个团,另有谢鼎新一个独立团,一个警卫团,共17个团。早在1935年我任总部交通处长时,白崇禧密嘱我:须于两年内完成16个师所需要有线、

^① 作者当时系第21兵站分监。

无线通信人员和器材动员准备,原是为对付蒋介石的。1936年“六一运动”,李、白借抗日救国之名,行反蒋之实,已试用此计划,即于必要时将十几个团扩编为16个师。抗日军兴,以对内原方案转移对外,可谓心中有数。

动员的干部选定:师长及以上的人员,据总部政训处长潘宜之在旧皇城总部李宗仁的办公桌上窥见动员名单并向我透露:军长、副军长级以原任五个师长升充,如周祖晃、韦云淞、覃连芳、王赞斌等,另以在南京陆大已毕业和未毕业中将级的张淦、莫树杰、徐启明、何宣等准备充任。师长级以原任第七军、第四十八军少将级的团长如程树芬、苏祖馨等先升充,另以军校少将级的科长、班主任如贺维珍、俞星棣等和总部少将级较年轻的处长如黎行恕、蓝香山等准备充任。由于我平时服务的态度惟白崇禧命是从,不大接近李宗仁,他对我固然有些成见,但人事决定权操之于白崇禧,李宗仁不过表面装黑脸,实际是白崇禧不肯轻易给我带兵。当时,廖磊、夏威均到桂林参加动员会议。某日我访他两人于乐群社。据夏威说:“我军此次动员采用‘中央’乙种师的编制,每师辖两旅,每旅辖两团。旅长级以部队上校团长及曾任团长的幕僚和民团副指挥官充,如颜僧武、刘振平、苏新民等。团长级以资深的营长和优秀的参谋升充,如李本一、张文鸿等。营长级以军校高级班毕业,现任上尉级的参谋和副营长及资深的连长升充,如李祖霖、凌云上等。连、排长以军校学生,部队中资深的排长和班长升充。”各级干部均系白崇禧所素知的亲信,李宗仁只能听其摆布而已。

动员的兵员和装备:自1932年以来,白崇禧高喊“寓兵于团”的政策,积极办民团,于省内桂、柳、邕、梧、龙州、平乐、天保、百色八区,设民团指挥官督练,至抗战前夕,全省受过训练的壮丁,白崇禧自称:已达120万人,一旦动员令下,各县长强抽硬拉,全省可成立60余营,20个团所需兵员,不难足额。1932年以来,白崇禧每年向德国订购新式步枪1万枝,至抗战前已购进5万枝,除换给第七军、第四十八军外,尚存3万枝,勉强扩编三个军所需。同时购进钢盔5万顶。从外表看来,“器械利、卒服匀”。至于服装,总部自设有被服厂,从“中央”领得动员费用做五六万套军服,桂、柳、邕各厂连夜开工便可赶制完成。

第二十一集团军的编成:廖磊任总司令,第七军军长由师长周祖晃升任。第七军辖第一七〇师(师长为徐启明)、第一七一师(师长杨俊昌)、第一七二师(师长程树芬)。第四十八军军长韦云淞,辖第一七三师(师长为贺维珍)、第一七四师(师长由副军长王赞斌兼任)、第一七六师(师长为区寿年),

8月下旬,第二十一集团军已开到徐、海集中。白崇禧自南京电调我和军校工兵科长刘勤、高级教官李晋阶赴前方,拟任我们为战区和集团军的工兵指挥。我们到南京后,白崇禧命我们以第十一集团军高级参谋名义,赴黄海视察日照至连云港间的国防工事。这工事是由税警总团长黄杰负责建筑的,于战前以钢筋水泥构成的各个重机关枪掩体,未构设阵地线。由我们视察后,拟定阵地,编成计划,再构设阵地带。我们视察时,第七军已有一个营在连云港东连岛,两个团在西连岛构筑工事。廖磊已进驻海州。由于1933年我参与柳州城防工事的设计,住在廖磊家近3个月,因而情感较融洽。某晚在海州,我到廖磊总部闲谈。他说:“我们部队新兵太多,此次作战全靠干部,如干部不卖命,作战就无把握。参谋长刘清凡人太老实,应敌能力较差,韦世栋(云淞)年已衰老,王佐才(赞斌)不学无术,实感帮手不得力。你这次未带兵是广西对你不起,有机会帮我忙吧。”次日我拟编阵地的方案请他核定。他说:“海岸线太长,以我们现有的兵力难以阻击敌人登陆。重点放在连云港,是要坚守的。工事缓一步进行,请你先回南京吧!”原来第二十一集团军已另有任务了。我返途经过徐州,第十一集团军参谋长何官已率领该总部人员已到达徐州。何说:“架式已摆开了,却无一个兵。”

8月底我从海州回到南京,径赴中山陵园原张学良住宅的白崇禧住处,拟报告视察东海工事的经过。白说:“你先听刘任(高级参谋)讲述上海战场的情况吧!”当时,不知第二十一集团军已向上海开动,也不知廖磊已到南京。刘任讲毕,白崇禧唤我到他寝室里,说“现命石云飞(化龙)为第二十一兵站分监,廖燕农(喆)不欢迎,希望你帮忙,你意如何?”我说:“后勤业务无经验,恐难办好,今大敌当前,只有服从副总司令(桂军对白的惯称)的命令。”白说:“石云飞改任第五战区兵站总监,你暂且努力吧!”话将毕,廖磊满面笑容地从侧面步入。他说:“香山,我们今天就出发前方,准备吧!”廖总部设于南翔以东铁路线后方的李家村,兵站设于黄渡。3日内第二十一集团军3个师(第一七三、一七四、一七六师)已开到战场,进入阵地。

二、第二十一集团军在上海战场

当时,我军作战系采取战略上攻势防御,旨在坚守阵地,相机出击。这次战役,我感到有几点经验教训:

放弃防空任敌机猖狂:我有力的空军在抗战开始,为保卫沪、杭和当时

首都南京而迎击敌机,虽将敌从木更津根据地飞来的重轰炸机以歼灭性的打击,然我亦受重大的牺牲。由于我军能作战的飞机只有200多架,在空战的一个月内伤亡较大,因而自9月中旬以来,战场上前后方不见有我飞机活动,而敌则集中海、陆飞机百余架,每晨在我阵地上扫射和投弹达1小时。桂军第一七三师的某团,初上战场无经验,于拂晓时集结在战线后方竹林内,拟待团长讲话后进入阵地,不料被敌侦察机发觉,引来大批敌机低空扫射,一团人伤亡过半。当晚我到廖总部,韦云淞对我谈到此事,廖磊对着我们只嘬咀。那时,每日敌机群在阵地上空活动外,还以三架为一批终日轮流不断的从上海到苏州间往来侦察。苏、沪间制空权被敌掌握,致兵站补给线如苏州河的水运、苏沪公路和苏沪铁路的陆运,都陷于瘫痪状态,只能在每日黄昏后人马车辆才开始活动。我军通讯人员往来递送公文,也为避敌机袭击,要一段一段的跃进,很费时间。我们指挥机关和后勤工作人员初到战场,一闻敌机之声即入防空洞躲避,很感被动。数日后,大家认为躲不胜躲也就置之不理,习以为常,才扭转怕飞机的心理。某日,清浦附近某兵站支部工作人员十余人,闻敌机来都入防空洞,适一弹命中,出入口震塌,全部闷死。当时,我军如采取积极措施,在阵地上和后方设置高射炮和高射机关枪,见敌机来就射击,可能多少限制敌机的猖狂。而计不出此,终日坐受扫射轰炸,无异束手待毙。

冒敌优势炮火浴血牺牲:我军摆在上海战场的野炮为数甚少,敌人集中野炮在150门以上,射程达八千公尺,白昼经常向我阵地和阵地后指挥所射击。某日旅长秦霖在炮兵阵地指挥,忽一炮打来,当场阵亡。桂军山炮营所携带的山炮射程仅有1200公尺,一直未使用,在战场上拖来拖去成为累赘物。廖磊命我将大部分炮用火车运回桂林。敌军步兵平射炮很多,每日对我重机枪施行歼灭性射击,我军无战车炮作抵抗,只用迫击炮还击。我军所以保持阵地者,全仗战士们高度的爱国热情和保卫祖国的决心及忘我的斗志。真是血肉作长城,浴血苦战,不惜牺牲,坚守阵地,屹然不动。我军制敌武器唯有重炮,由于数量不多,白昼还需避敌机围攻,只在每日黄昏后才向敌阵地猛射,予敌重创,对我军士气有很大的鼓舞。

后勤工作不力:白昼间受到敌机控制,第一线不能举火炊爨,战士们在阵地只能以干粮充饥。开始由后方输送大批饼干,尚未挨饿,不到一个月饼干吃完,乃采用冯玉祥的建议,烙大饼作干粮。但大饼干后,就啃不动,战士们常枵腹对敌。而后方高级指挥所“一口三炮”对前线战士的饥饿,视若无

睹。当时阵地后方十里以外,村庄林立,人烟稠密,如能组织群众,分片分段有计划地支援战士们早晚两餐,是可适时供应的,但终未采取积极措施。

战士们受伤后,卫生人员害怕敌机敌炮的射击,白昼不敢上阵地救护,任伤员躺在战壕里呻吟。遇敌机扫射,敌炮轰击,轻伤变成重伤,甚至死亡。每日到黄昏后卫生人员才上战场抢救。我常到南翔车站照料物资,看见受伤的干部和战士多有未扎绷带就血淋淋的抬上火车,向后方医院输送,每日人数不下三四千,惨不忍睹。当时未能克服困难为忠勇战士服务,偶一回忆,殊深遗憾。

战略被动战术呆板:上海郊区地势平坦开阔,适于敌人优势火力的发扬,当时敌军中程和近程火炮占优势,不仅以野炮压制我炮兵,且以步兵平射炮破坏我重机枪。由于我阵地是临时构筑的土质工事,每当敌炮火命中,使将我守兵连人带枪埋葬,加之敌机协助,炮火射击,使我守兵几乎不能抬头,非常被动。另一方面,阵地前如蕴藻浜障碍力不大,不能阻止敌之突进和强袭;阵地方翼限于长江,右翼限于黄浦江和东海,我大兵团不能从侧面行动,如从正面出击,由于炮兵、坦克、工兵不齐全,不能予敌以重创。我军在这地区作战最为不利。本来,既设国防线于乍浦、苏州、常熟、福山一带,虽地势平坦,阵地暴露,但系钢筋水泥工事,尚可作坚强的抵抗,减少敌火的损害。但战事开始时,蒋介石怕在国际上丢面子,不愿放弃上海市,迨战役进行中,我军英勇抗战,伤亡很大(每日为数达四五千)。蒋介石感到兵员难继,才下令撤退。

战场上始终未控置预备兵团:上海战事开始,国军还未集中,部队是逐渐加入的。由于第一线部队每日伤亡很大,每一个师或军在战场上只能抵抗三五日,凡从后方运到的部队不得喘息立即加入火线,因而战场上始终不见有预备兵团。这正中敌人各个击破之计。当时为防止敌人的侧击,我阵地两侧,左由浏河沿长江至南京;右由浦东沿海岸至杭州湾,摆满警戒兵团,牵制了巨大的兵力。上海战役末期,使用在第一线的兵力达68个师,往后就无兵可调了。敌从金山卫登陆楔入我背后,使整个战线被迫撤退。

11月12日,我军从上海撤退,原拟以有力的一部利用既设国防线,于苏州、福山间占领收容阵地,拒止敌人追击,作有秩序地后撤,但因工事出入门的钥匙交当地保甲长保管,当兵荒马乱之际,保甲长均已逃走,仓卒间找不到钥匙,使工事不能利用。同时,敌海军重炮猛轰福山,敌机跟踪袭扰,我军立脚不住,于是分作两路:一路沿苏沪公路,一路沿太常公路昼夜不息向

南京撤退，虽在雨天，敌机仍然临空追击，苏州阊门外、无锡东站、常熟南门正街均遭敌机狂炸，不容我军喘息，人民财产的损失更不可数计。当时守备福山指挥官上官云相被敌海军重炮吓得不知去向。夜半廖磊与苏州白崇禧通话，对上官云相大加斥责。

三、第二十一集团军在浙西战场

大军自上海转移，第二十一集团军第四十八军自宜兴、第七军自吴兴向广德汇合，沿浙境山区孝丰转移于潜县。桂军在长兴、吴兴收容阵地战均遭重大损失。第二十一兵站分监自上海黄渡转移时，存有大批粮弹，这类军需品须从陆地经水运转到浙西。当时，我命运输科准备有50只民船和5艘小火船，由押运员李纪红从苏州河驶出长江，再由镇江入内河，探知兵站所在地，适时追运。由于敌机沿途轰炸，能否安全到达目的地，是毫无把握的。在启运途中，兵站分监部参谋长林鹿垣乘廖磊盛怒时，密报称这批粮弹已委之于敌了。廖磊信以为真，电报李宗仁、白崇禧：“蓝香山精神不振请予申斥。”李宗仁回电：“蓝香山撤职严办，遗缺由天保区指挥官谢宗铨接替。”当时，我在苏州、无锡有些荒唐，正是白崇禧不愉快时，他听到我的浪漫行为很生气，特电廖磊：“蓝香山如有不法行为，可就地军法从事”。事后张冷派刘达衡转告，并有兵站总监部参谋长汤占面告，将全部粮弹运到，幸无损失。同时谢宗铨已到兰溪，某夜廖磊电话问我：“谢宗铨来了，知道么？”我体会到廖的暗示，于是就提出辞呈，廖反慰问有加，并将谢宗铨顶回去了。廖磊对于广西干部学校和讲武堂出身的老将，是不欢迎的。

部队随时休整补充：第二十一集团军移驻建德后，左靠浙、苏边区大山，右依富春江，从桐庐沿分水西岸布防，对杭州、嘉兴方面严密警戒，形式上进入根据地。当时，第七军派李本一团归浙江省政府主席黄绍竑指挥，驻在嘉兴掩护杭州。李本一得到黄绍竑的表扬，白崇禧特赏皮大衣一袭，宠信有加，后来递升到第七军军长。上海、长兴、吴兴之役，第七军、第四十八军损失过半，战斗力不能维持，白崇禧责成第五路军总司令部总参谋长夏威：一面对民团干部严加整饬，加紧训练，一而积极抽调壮丁输送前方补充。在一个月內，新兵陆续运到桐庐、分水的不下10团，将部队缺额补齐，军容士气大振。战士们从广西出发时均着单衣，时属寒冬仍未更换，冒寒担任警戒勤务，不免发生疾病。廖磊非常焦急。白崇禧特命桂军驻汉办事处赶制棉服

5万套,由南浔路、浙赣路运到兰溪车站,再用卡车运到桐庐、分水发放。当时兵站只有完好卡车12辆,由桐庐到兰溪途程百余里,日夜不停地运送。廖磊一日数次电话催促,并限我三日内运完。任务紧迫,幸无贻误。桂军停留在分水时,正值敌军进攻南京,浙境无战事,仅敌轰炸机群不时临空威胁,但很少投弹。战士们精神上暂松一口气。

张、廖发生矛盾:蒋原拟在浙江设立第七战区,以刘湘为司令长官,由于刘湘在汉口病故,战区未成立,由张发奎负责指挥。张发奎与李、白共过患难,桂军委张发奎指挥是适宜的。张受白之托爱护桂军也是由衷的。可是廖磊在建德与张发奎相距咫尺,从不到张发奎总部叙谈,部队布防补给也独断独行,不买张的帐。张很感进退两难,无法过问桂军行动。如果以廖磊不听指挥而不过问,又无以对白崇禧。我经常到张总部联系,某日听张与陈诚通话:“廖磊能力平庸、刚愎自用。”陈诚回答:“廖磊只是连长材料。”某日我的同乡同学总部参谋处长袁亮甫、高级参谋高鸿绰对我说:“老廖不听指挥,向公(张号向华)很不愉快。”我感到张很爽快,有魄力,较廖嘀嘀咕咕怕担责任实胜一筹,所以不愿将张的态度向廖揭露。廖曾对我说:“本军补给办法听我的,不要问张向华。”这可见张、廖的矛盾很尖锐。

四、第二十一集团军在皖西北战场

1938年春初,第二十一集团军奉令归还第五战区的建制,徒步沿浙赣路至衢县,乘火车到南昌集结,转车经南浔路至九江,乘船渡过长江,再徒步赴合肥。当时,我奉命为运输和渡江指挥,以一步兵团为一列车。由于部队马匹武器乘车费时间,有时为要避敌机空袭,每日只能开出四列车,两个军部和五个师需时一星期才运完。渡江时,以小火轮5艘,一次运一个团,当时江中风浪很大,上船、起岸、航行均费时间。一日只运四次,部队随到随运,但在夜间停航,经5日才渡毕。部队渡江后,以师为单位,在黄梅集结,沿公路经宿松、太湖、桐城、舒城到合肥集中,准备参加徐州会战。

合肥布防:第二十一集团军主力从合肥东20华里处店埠(李鸿章的故里)向北至张八岭间约80华里正面布防,对定远、怀远、和县方向东警戒,特别监视芜湖对面的裕溪口,防止敌由水路进巢湖。另以一部沿淮河南岸向北布防警戒,主要任务在保卫徐州的侧背安全,使徐州方面放胆作战。总部设在合肥,兵站设于桃溪镇,后移驻正阳关。当时敌军全力进攻徐州,合肥

一带无敌情,每日仅有少数敌机临空盘旋侦察。某日,廖磊召集师参谋长以上高级人员约40余人在合肥开会,由于他们从各自防地陆续不断乘马上述被敌侦察机发现,引来重轰炸机五架在合肥城正中街投弹,炸毁房屋数百栋。由于会场在东南城角基督教会堂,悬挂有美国国旗,敌人可能有顾虑,未曾受害。经过这次空袭,大家感到不能任其猖狂,当时总部还有两门山炮,就把它摆在城外,每见敌机即对空猛射,从此敌机就慢慢绝迹了。

不日,陈调元奉蒋介石之命来合肥慰问。廖磊约我去郊迎。陈调元在廖磊总部午饭后即离去。我问廖磊:“他此来目的何在?”廖说:“他仍想回安徽当主席吧!我只欢迎慰问。”由于安徽处在沦陷前夕,蒋介石顺水推舟,命李宗仁兼安徽省主席,省府设在六安。李宗仁不能兼顾,省务由民政厅长张义纯代办。

蒙城布防和风台、寿县之战;徐州会战,李宗仁、白崇禧均亲临前线指挥。在战斗激烈时,廖磊对我说:“李长官和白副总长特请蒋委员长到徐州,并催他从后方调兵增援,想继台儿庄之后再乘一个大捷。”可是,李、白自己基本部队近在肘腋却不让参加。迨徐州危急,敌兵压境,再不能袖手旁观了,廖磊乃指示我:“此次本军任务重大,一方面,掩护由徐州撤退的部队和后勤物资从阜阳安全渡颍河,同时,掩护李长官从宿县、永城间安全突围;另一方面须确保凤台、寿县阻止敌渡淮河向皖西侵犯。”于是以第四十八军坚守凤台、寿县,以第七军在蒙城东北向宿县布防警戒,廖总部移设蒙城故清提督马玉崑家,兵站以一部移驻蒙城担任第七军的补给。数日后,由徐州撤退的部队(兵员少,多系指挥部)和后勤物资陆续从阜阳渡颍河,后勤部长俞飞鵬特到阜阳调度。李宗仁也安全突围到达阜阳,住在附近乡村。某夜,我特到李宗仁处慰问,他态度从容地对我说:“敌将渡淮南进,我军应阻止他侵袭皖西和窜犯豫东南。”李宗仁在阜阳休息两天,等长官部人员到齐即转驻商城。第七军移向第四十八军靠拢。

敌军占领徐州后,有一个师团进犯皖境,一个纵队图犯合肥,沿公路南进,另一个纵队进攻凤台、寿县,企图扫除他的侧背威胁。由于凤台位于淮河突出部,成为敌人的攻击目标,敌人先以一部兵力佯攻寿县,同时,以一个联队以上的兵力猛袭凤台,企图强渡淮河。我军经过长期整顿补充,已具有作战知识和经验,士气振奋,作战勇敢,敌军虽曾配合飞机数次强袭,均未得逞。鏖战三昼夜后,敌又改变攻击方式,一面用大队飞机轰炸阜阳,一面用骑兵一个联队向阜阳乘虚而入,进犯颍上。我军侧背受威胁,不得不将部队

转移到以霍山为中心的山地,准备作游击战,并将第二十一集团军总部移驻固始。当时,我正在正阳关,有敌骑一连来袭,我命兵站监护队向北展开迎击,阻止敌骑闯进,兵站才得安全移到霍丘,转驻固始。这时颍河没有桥梁,敌骑一部浮水渡河,又向霍丘压迫。

皖、豫、鄂边区布防:第二十一集团移到霍山地区后,总部即驻在叶家集,兵站也移驻在这里。敌人占领凤台、寿县后,沿公路直指太湖、宿松入黄梅。我军总部和兵站又移驻英山。于是第七军以英、太边境弥陀寺为中心向太湖方面布防,第四十八军以英、蕲边境张家塆为中心向浠水、蕲春方面布防,形式上又进入敌后根据地。自此第五战区主战场也就移到襄樊地区,第二十一集团军不担任正面作战,留在豫、鄂、皖三省边区。廖磊向李宗仁表示,愿意在大别山打游击。

我们到英山后,敌人消息真灵通,不久就知道我总部和兵站所在地。某日黄昏,突来轰炸机三架,低空袭击,投弹多枚。英山城一条最热闹的街道化为灰烬,人民遭受重大损失。英山郊外经常看见敌机三四十架袭击武汉后得意洋洋地经过英山上空向东回窜。如果在这郊外山头设置高射武器。敌机是很容易被击落的,惜计未及此。

当时,粮弹是由鄂东公路经罗田输送到英山囤积的。由英山至弥陀寺和张家塆各距八九十华里,山路崎岖,不通汽车,专靠人力运转。仅粮食一项,20个团和5个师部及直属部队日需大米500包,每包用2人抬送,日需民工千名。来回两班,就需2000名。而弥陀寺和张家塆至前线间设有5个兵站分站,每分站需民工200名,共需1000名。于是在英山组织民工2000名,弥陀寺、张家塆共组织千名,逐日不停的向前线输送,工作相当艰巨。英山县长傅盐梅为此大感棘手,时虞贻误。民工每日只有饭吃没有工资,但他们具有高度的敌忾同仇爱国精神,不论风雨均坚持工作,倍显中国人民忠实耐劳的优良本质。

第二十一集团军进入大别山英、太根据地后,安徽省政府移驻金家寨,因五战区司令长官部已向襄樊移转,不能兼顾,安徽省政务遂由廖磊兼任安徽省政府主席,第二十一集团军总部亦移驻金家寨。由于宿县失守,李、白怕蒋要追查廖磊的责任,只得将守宿县的一七一师师长杨俊昌扣留送重庆,并把周祖晃军长撤职。而以总部参谋长张淦调任军长,第七军副军长徐启明调任总部参谋长,我亦被调军训部。我离英山后,白崇禧即调湖北人程树芬为鄂东游击副总指挥,与鄂东专员程汝怀相呼应,以对抗中共在鄂东地方

的武装。新桂系反共的真正面目日益暴露。

我从英山回到武汉后,在1938年秋初,当武汉沦陷前一个月,白崇禧派我和安徽省政府委员汤吉、第十一集团军高级参谋傅光咸到襄阳、樊城一带,侦察要塞地理,调查物资,组织力量,为第五战区转移作准备。我们沿襄樊公路行进,途中与随县专员打听情况。到襄樊后首先与专员良琛、警备司令冯庸交换意见,继到光化、谷城、老河口、枣阳、南漳、宜城各县实地调查研究,并与各县县长会商收集资料,约三星期即回武汉,向白崇禧复命。我们的建议是:补修桥梁渡口(时值秋汛,已有些桥梁被没水中。如兵站张镇亚由宜城乘马至襄阳,途中因桥梁被淹,通过时失足堕水,连人带马全被淹死),整理老河口的飞机场及公路网,调集粮食和组织人力。主要方针的部署:北以桐柏山,南以大洪山,中以南漳县为游击根据地,与大别山根据地相呼应,并以随县、枣阳交界境为第一线,作为主要阵地,正面配置两个兵团,两翼各配置一个兵团,预备兵团置于南漳、谷城。长官部、兵站总监部第一步设于樊城,利用汉水、襄沙公路运输;第二步设于老河口,利用白河、均河公路进退,借以保卫襄樊,支援大别山,防止敌人侵入汉中,威胁抗日根本重地四川,并确保大洪山,掩护产粮区京山、钟祥、宜城、荆门等县,维持粮食的补给。这些建议白崇禧均予采纳,命我送交黄陂指挥所副长官李品仙参考,再转送随县交李宗仁和他的参谋长王鸿韶、兵站总监石化龙研究施行。

抗战初期,桂军参战,主要战役是在上海较有牺牲;浙江战场,安徽战场,均无大战事,牺牲极少。李宗仁、白崇禧利用抗日战争,大大扩充实力,部队除第七军、第四十八军外,增编第四十六军(先以何宣为军长,后改黎行恕)和八十四军(先以覃连芳为军长,后改莫树杰),实力比战前增强一倍多。又利用抗战扩充高级机构和地盘,除原有广西绥靖主任公署、广西省政府外,增加第五战区长官司令部、军训部、三个集团军总部(第十一、第十六、第二十一)、安徽省政府,安置了大批军政人员。

《新桂系纪实》,中

(2)军事委员会桂林行营的矛盾(节录)

倪仲涛^①

1938年的冬天,重庆最高统帅部为了便于指挥第三、第四、第七、第九战区的对日作战,在广西桂林设立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桂林行营。行营主任蒋介石原想以自己的亲信陈诚充任,李、白因不让蒋的军事力量进入广西,故多方挡驾,不得已蒋介石才委白崇禧为桂林行营主任。白崇禧也知道,不是蒋嫡系的人,掌握这样的军政大权,蒋介石是不会相信的。为免除蒋介石的疑惧,以及尔后做事的便利起见,白请蒋介石委蒋的侍从室主任林蔚为桂林行营的参谋长。蒋介石欣然同意了。这样,白崇禧也掌握了大权,蒋介石也放心了。这是行营成立之初蒋、桂的矛盾。

行营成立以后,行营中所有的人员,自参谋长以下,都是蒋介石中央派来的。林蔚为了自卫计,还带了一营宪兵回来。而白崇禧只带了少数的桂系人员到行营就主任之职。白崇禧其志不在行营的本身,所以行营的人事经理,一切都由林蔚处置,从不加以过问。这样一来,蒋介石也就放心了。而白崇禧也免得同他们发生矛盾。他只想借行营主任的名义,以西南最高的军事指挥官,来影响第三、四、七、九战区的官兵,对他发生好感,以为收买蒋介石部队的军心,所以他经常在第三、四、七、九战区视察、讲话,和他们解决困难问题,施惠多而责备少,战区的官兵们对他多有好感。驻全州的第五军的军长杜聿明就常常称颂白主任这样好那样好,此事后来被陈诚知道了,杜受到了责备。蒋介石对白崇禧的行动,随时都有特务报告的。蒋介石为了对付白崇禧的阴谋,就叫陈诚以军事委员会政治部长的名义,也向第三、四、七、九战区去跑,针对白崇禧的讲话加以否定,以期减少他的影响。比如有一次白崇禧在韶关第四战区讲游击战术的效用,而陈诚去讲话就否定游击战术,并诬蔑说:“共产党游而不击。”当日的报章都登载过的。又如白崇禧要前线官兵忍受物质上的困难,要刻苦。陈诚就去讲大后方的桂林,如何

① 作者当时系庆远区民团副指挥官。

如何豪华奢侈,物质上的享受,应有尽有,他说“后方吃啥有啥,前方是有啥吃啥”,来激起官兵的愤怒。当时的情形确实也是如此的不合理。陈诚当日是第九战区的司令长官,湘北大战他也去指挥,日本人第一次到广西,桂南会战他也去指挥,所以有人说陈诚是“满天飞”。蒋介石对白崇禧的办法是“上头宽大,下面斗争”。白崇禧对蒋介石的请求,无有不答应,只是一到下面实行起来则无处不加以阻挠。陈诚是蒋介石的亲信,就是和白崇禧打顶板最厉害的一个。因此白、陈两人的矛盾日益加深,只要从表面上就可以看出。陈诚以政治部长之尊,每一次到桂林,白崇禧闻讯之后,不是还乡扫墓就是还乡探母,回到他会仙圩去避不迎送,陈诚也从不去拜会他。但是陈诚还是频频地向桂林来,而又住在桂林行营的招待所,总是总务处长和办交际的人去招待他,他也从不提到白主任三个字,他的意思是你白崇禧虽然不见我,而桂林行营却是中央的,我还是要来。参谋长林蔚是他们自己人,那就是见面后亲如家人了。陈诚为了扩大他在广西的影响,特任用了一个姓温的桂林人(已忘其名)为他的总务处长。陈诚每次来桂林必定带他同来,到了桂林之后,姓温的一定遍访亲朋,宣传陈部长的为人如何如何的好,礼贤下士而又忠心于党国,是委员长的亲信,常常寄以重任,事业前途是不可限量的。陈诚还有狂妄的地方,我每次招待他都听到他的秘书问他的随从副官:部长今天到了那些地方,见了什么人,做了什么事。原来陈诚每天的行动都要他的秘书写“起居注”的。还有陈诚的幕僚中各省的人都搜罗有,是预备他身当大任时应用的,他那时已经以蒋介石的继承人自命了。

杜聿明的机械化一军摆在全州,是蒋介石另有作用的,表面上是作为第三、四、七、九战区的总预备队,其实是用来盯着广西的,犹如胡宗南之盯延安一般。共产党和桂系是蒋介石两个最头痛的敌人,十年来消灭不了的,迫于全国人民的要求,统一战线,才不得不与他们合作的。最好是借日军来消灭异己,不到抗日之后再消灭他们,【也】绝不能给他们在抗日之中壮大,更不能使他们在抗日之中发生异动,所以非紧紧地看着不可,白崇禧当然也看到,因此他对杜聿明也特别下功夫。

西南军事会议。1939年的春天,白崇禧在桂林行营召开西南军事会议,商讨第三、四、七、九战区各军的整补,以及指示今后的作战方针。出席会议的为各军、师长,参谋长,以及作战的有关人员共约500人。大会的秘书长为行营的总参议王泽民,会议前发有“会议须知”一本,编号发给出席会议人员,作为密件保存。会议中白崇禧显示了他的才能,着意于讲述游击战

和民众武力的组训,常以广西的民团为例。闭幕时,军令部长徐永昌到会作了指示。白崇禧特别注意于与各军、师长作个别谈话,每晚举行。对各军、师的状况和敌情询问极详,也作了详尽的指示。他的态度特别表示亲切,而不是如蒋介石那样一味的严肃。他的这一举动也是想争取蒋军将领的好感,以及杂牌军队对他的倚靠。会议闭幕后,陈诚也赶到了桂林,以政治部长的名义,也召集了各军、师长谈话,这都是他们两人针锋相对的斗争。会议完毕在乐群社举行了盛大的聚餐,并请田汉先生率领的京剧团表演了他新编的抗敌剧《江汉渔歌》。白崇禧又亲自交代总务处长唐希沅和招待人员,对于各将领宿食要好好招待,车船的接送更要周到,他总想处处争取他们的好感。

1940年春,蒋介石在柳州召开军事会议,将桂林行营撤消,改设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桂林办公厅,主任为李济深,白崇禧回军训部任部长。

《广西文史资料》,第30辑

(3) 蒋、桂在第五战区军队 政工方面的明争暗斗

袁雁沙^①

抗日战争前,新桂系闭关自守,党、政、军概不容蒋介石染指,军队政治工作自然不会例外。抗日战争爆发后,白崇禧首先接受副参谋总长职务,广西出兵参加淞沪战役,接着李宗仁就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自此,新桂系有打出去的机会,新桂系的党、政、军权也被蒋介石派人渗了进来。相互间的斗争,十分激烈。现仅就第五战区军队政工中蒋、桂之间的明争暗斗情况,叙述如下。

新桂系部队奔赴抗日前线的有两个集团军,一个是李品仙当总司令的第十一集团军;一个是廖磊当总司令的第二十一集团军。从广西出发的时候,这两个集团军都无政工组织。“七七”事变之后新桂系有所谓“王公度

^① 作者时任第五战区政治部第二科科长。

案”发生，“工案”处理之后，新桂系就集中政工人员（包括第五路军总政训处所属的政工人员）加以训练之后，才给这两个集团军编配政工组织。两个集团军的总政训处处长都由第五路军总政训处处长韦永成兼任，韦仍住桂林“遥领”，负实际责任的是两个副处长：第十一集团军是韦贻唐，第二十一集团军是邓昊明。这两个集团军所属的政训处成立以后便从桂林出发，各师政训处赴前方分别向所属的师部报到。各师政训处人员先到南京打探师的防地所在时，蒋介石的军委会政治部的贺衷寒接见了新桂系各师的政训处处长，给每师发一笔临时经费，和师政训处编制表，特许按照这个编制扩大组织。原来新桂系的师政训处只设一个中校处长，两个少校科长，一个少校日文处员和6个从准尉到上尉的处员，总共不到10人，编制很小。而贺衷寒所定的编制是：一个上校处长，两个中校科长，各科科员也有所增加，而且处内还设有中校秘书两人（一人是日文秘书），各团设有政训室，团政训员也是中校。按照这个编制，新桂系各师政训处不仅扩人，而且几乎每人都官升一级。被贺衷寒接见过的政工人员都背地说：“中央真大方。”韦永成知道后密令各师政训处处长，各处实际编制照旧，但可按照贺衷寒所发的编制另造表册向中央领取经费，而这笔经费须缴交集团军经理处统筹开支。韦永成是以此来对付贺衷寒对新桂系政工人员进行拉拢和利诱的。虽然起了一些作用，但却引新桂系各师政训处处长们对韦的不满，有的说：“官不是向他要的，钱也不是向他要的，韦永公（新桂系政工人员背地里如此称呼韦永成）为什么抓得这么死呢？”

我是第二十一集团军的第一七四师政训处的科长，第一七四师师长是张光玮，师政训处处长是周游。我担任科长大约一个月，就接到调去武汉受训的电报，第一七四师政训处去受训的尚有科长肖志刚和另一科长，处员覃德流和晏本萌。电报是第二十一集团军总政训处发来的，要我们先到合肥集中，然后由总政训处副处长邓昊明领队去武汉。

我们到了汉口才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设立“战时工作干部训练团”专门训练国民党军队的政治工作人员，训练团分两个总队，一个是学员总队，一个是学生总队。学员总队专门训练现职人员，学生总队专门训练各地招考来的青年。我们进的是学员总队。新桂系参加受训的有从合肥集合来由邓昊明领队的30余人，有从六安集合来由韦贻唐领队的20余人，有从桂林集合来由林中奇领队的30余人。入队前邓昊明在第五路军驻武汉办事处召集我们开了一次会，在会上他传达白崇禧的指示：在受训期间，复兴社可

能在新桂系人员中发展组织,任何人都不能私自参加,不论对方用劝诱手段或用强硬功夫,我们都要这样答复他们:“必须向李、白请示后才能决定。”只要大家坚定又及时向领队人报告情况,白崇禧就会有办法对付他们。其次在受训期间一定会有这样的测验:你认为当今最伟大的人物是谁?你最崇拜的是谁?大家都就应该这样回答:第一是蒋介石,第二是李宗仁,第三是白崇禧,第四才是陈诚。千万不要把陈诚放在李、白前头。在受训期间队上一定会调查大家受训后的工作志愿,大家必须坚决说回原部队。不管对方用多高的官职来拉拢,大家应该坚决表示回原部队工作。邓昊明还说:“白老总(指白崇禧)估计这次训练,中央特别注意从五路军调训的人员。陈诚有意分化我们,会对我们施用种种威逼利诱的手段,但我们必须忠诚于李、白两老总,不要动摇。白老总特别吩咐:第五路军有多少人受训就应该有多少人回来,大家不要怕他们,有事白老总一定会替我们作主的。”

军事委员会战时工作干部训练团(简称战干团)学员总队设在武昌南湖,学生总队设在武昌的左旗和右旗。团长是蒋介石,副团长是陈诚,由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主办(陈诚是部长)。

我们一入队就要接受所谓“入伍教育”,尽管学员原来官阶从少尉到少将各级都有,但队上把我们一律当新兵看待。学员们绝大多数都来自非中央嫡系的所谓杂牌部队,而队长们都以中央嫡系自居,很骄横,也很粗暴,我们一入队就受不了新兵入伍之苦。

可能有些从广东部队来的学员把队长们管理学员的粗暴情形密报给黄琪翔,有一次黄琪翔以政治部副部长的名义来作“精神讲话”,他认为把学员当作新兵看待是不对的,应该尊重学员原有的地位和人格。黄对总队的批评惹起总队长戴之奇(在解放战争时期被解放军击毙)极大的不满,他当天的晚上集合全总队学员训话,大骂那些向黄琪翔告密的人,他说:“我们总队里一定有不少第三党,现在是抗战,我们与第三党可以暂时携手。如果他们再捣蛋,我们总有对不起他们的一天。”并表示仍需继续实行人伍教育的必要。而黄琪翔毕竟还是政治部的副部长,而政治部又是主办战干团的机关,大概是由于这个原因,战干团学员总队只好结束了入伍教育。学员正式编班,中校以上的入高级班,少校以下的入普通班,新桂系的邓昊明、韦贻唐、林中奇是高级班的学员,其余人员都在普通班。

编班以后,与我一道从第一七四师调训的覃德流,平时在队上比较循规蹈矩,有一次队上一个姓钟的指导员找他谈话,钟表示已对他作过比较详细

的考核,认为他的才能品行不只够格当上尉,就是连升两级也不过分。钟问他想不想调到中央部队去,又问他愿不愿做领袖(指蒋介石)的最忠实的信徒。事后覃德流告诉我,他是依照邓昊明入队前的指示来答复钟的。

接着队上又传播这样的风声,蒋介石、陈诚决意改组各部队的政训处,军队政工一律中央化,受训学员结业后一律由军委会政治部统筹分配工作,不能回原部队。

覃德流把钟与他谈话的经过以及队上流言都报告了邓昊明。过了几天,是星期日,下午邓昊明约我们在第五路军驻武汉办事处开会,他说陈诚想拉广西的人,这件事白崇禧已经知道了,白准备向陈抗议。邓还说:“人家应该安定,只要我们不同意调动,受训结束后白老总一定把我们一个不剩地调回广西部队。”

大约过了一个星期,白崇禧以军事委员会副参谋总长的名义来战干团学员总队讲“军队政治工作”,尽管讲的也不外是“军队政工是国军的灵魂”之类的旧东西,但白崇禧亲到学员总队讲话,却起了稳定新桂系受训学员的作用。以后总队部发下什么“精神调查表”和“学员志愿调查表”,新桂系受训人员,没有一个不这样填写:“平生最信仰蒋总裁、李宗仁司令长官、白崇禧副参谋总长”,和“结业后愿回原部队服务”。

随后韦永成从广西到了武汉,在一个星期日他在安乐园举行茶会,招待全体受训人员。在会上他表示奉李、白两老总之命,改组五路军的政工机构,原有的政训处改为政治部,编制照中央规定,人员由第五路军政治部编配,呈请军委会政治部加委,在未加委前五路军政治部颁发派令,大家可带派令到各部队报到。

韦永成在武汉召集内定为师政治部主任以上的人员开了几次会,研究政工改组和人员编配的具体事情,这次会我没有参加。我们5月初进战干团,7月底受训完毕,第五路军政工改组也恰巧在我们结业的时候完成。我们受训的人都得到军委会政治部一张委令,五路军的受训人员一律回五路军。陈诚想分化新桂系政工人员的企图,没有成功。

这时,日军向武汉进犯,为陈诚吹嘘很久的“马当防线”早已被日军冲破了。战事正在武汉外围展开,新桂系部队的作战地区是在湖北的黄梅、广济之间,各军、师政治部也准备从武汉出发回原部队报到(此时集团军总政训处撤销),我正要动身的时候,第一三五师政治部主任全无若来通知,要调我当他的秘书。我说军委会政治部已下了我的委令,临时又调动恐怕不好吧。

全无若说：“你太书生气了，中央是中央，我们是我们，韦永公既然同意调你当秘书，你就来当秘书好了，有很多没有接到中央委令的人，还不是拿着韦永公的派令就去报到。”就这样我临时调了职，可见什么“中央委令”在新桂系看来仅是一纸具文而已。

此时，还有一件事，军委会政治部第一厅分别函知新桂系一些政工人员，说厅长贺衷寒约定时间地点接见，其中我有一份，我拿着通知，征求全无若的意见，他说：“不妨去走走，看看他贺衷寒要卖什么药。”

我带着“通知”按时到了军委会政治部第一厅，副官看后把我引进厅长会客室，不多久，贺衷寒走进来，装出又威严又亲切的样子。他在翻阅类似名册的本子的一页上，用红铅笔打了一个记号，说我这次受训成绩很好，受训后回原部队服务是好事，回到原部队以后应该时刻记住团长和副团长的教导。如果工作有困难就直接写信给我，我一定给你解决困难的，离开了战干团就不要忘记战干团的长官。他还问我目前有什么困难，我说没有，他又问何日离开武汉，我告诉了预定出发去鄂东的日期。大约谈了20分钟，我便辞出。当日我把贺衷寒谈话的内容报告了全无若，全冷笑地说：“陈诚、贺衷寒对五路军的政工人员是不会死心的。但是，这样的笼络，手段太拙劣了。”

8月16日，我就随同全无若坐帆船去六神港，再起岸取道浠水去英山，到第十一集团军总部后方留守处探明第一三万师的防地后，便赶去广济前线去了。

武汉沦陷前个把月，即1938年九十月间，第五战区才成立政治部，起初陈诚直接派徐会之以副主任名义代理主任。徐会之是黄埔一期学生，是陈诚的亲信，他带了一支人马到五战区司令长官部所在地宋埠（湖北麻城县属）“择吉开张”。但不为李宗仁所欢迎，李宗仁直接电蒋介石，请委韦永成当主任，结果陈诚妥协了，把徐调到桂林行营政治部当梁寒操的副手，按李宗仁的意见加委了韦永成。日军侵入武汉，第五战区司令长官部转移到樊城，韦永成也从广西到了樊城，才把战区政治部正式组织起来，自此，韦永成辞去五路军政治部主任的职务，新桂系在第五战区的各军、师政治部的人事、经理（即财务）和工作也不再受五路军政治部节制，而直隶属于第五战区政治部了。

李宗仁在五战区所指挥的部是杂牌部队，除新桂系李品仙、廖磊两个集团军外，他还指挥旧的西北军张自忠（张阵亡后由冯治安接替）、孙连仲、刘

汝明三个集团军,川军孙震一个集团军和张轸等一些杂牌部队。照这样的局面,新桂系军队政工要继续实行门罗主义那就不容易了。李宗仁平日对他的嫡系喜欢讲这两句话:“穷则变,变则通。”他怎样变呢?如果五战区的副司令长官起初只是李品仙(兼集团军总司令),后来为了笼络西北军便增了孙连仲,后为了笼络川军又增加了孙震,五战区政治部也采用类似的办法。政治部主任已是韦永成,副主任就让陈诚直接派人担任,徐会之调走,陈诚就派张元良来。战区政治部内设秘书室和四个科,科、室人事韦永成和张元良也采取分赃方式来解决,如主任秘书李一尘、第四科科长梁存真是韦永成的人,第一、二、三科科长则是张元良从“中央”带来的。这样新桂系就保持了战区政工的领导权,也尊重了“中央”派来的人。

战区以下各军、师政治部的情形就有所不同,旧西北军和川军的政工组织新桂系没有力量顾及,由陈诚直接布[部]署,而新桂系各军、师政工组织仍然保持原来的关门局面。但把门关太紧了,就会比起旧西北军和川军显出新桂系的过分小气,这是不利于李宗仁的声誉的。于是把门稍微打开一点点,每一师容纳一两个在中央系统的训练团或训练班毕业被派到战区政治部等待分配工作的人,这些人到了新桂系部队就会受到客气和防备的待遇,他们也按月向张元良打小报告,也按月向张元良领儿元“通讯费”。如派到新桂系第一七三政治部当日文秘书的丘锬崧,他是康泽主办的留日学生训练班毕业的,他曾经有一封要求张元良增加通讯费的信被新桂系看到,自此新桂系的军政人员对他就更具戒心。

1940年4月,韦永成任安徽省民政厅长,安徽省会在大别山区的立煌(金家寨),第五战区司令长官部在湖北西北部的老河口,韦永成当了厅长,在立煌(金家寨)仍然遥领在老河口的战区政治部。这时新桂系在第五战区政治部看家的是主任秘书尹治,第四科科长梁存真,而实权则落在副主任张元良之手,尹治感到韦永成去安徽之后势力孤单,他直接请李宗仁派周游以司令长官部参议名义兼政治部第二科科长。由于韦永成的离开,新桂系在战区政治部的力量确实大不如从前了。

1941年五六月间,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政治部易长,陈诚辞职,张治中接替,在陈诚任内国民党军队政治工组织有过改变:1940年四五月间原来无政工机构的集团军设置政治特派员,军政治部扩大直接指挥团以下的工作,师政治部撤销只设政治督导员,为时不过一年,张治中上台就立即把陈诚这一套改变过来,即:集团军的政治特派员撤销,军政治部撤销,师恢复政治部

并提高它的权力,所谓提高师政治部的权力就是师政治部主任兼副师长,或是副师长兼政治部主任,照国民党的规定,必须是“行伍出身”(即从当兵干起来)或是军校出身才能担任军职,一般政工人员如果没有这两项经历中的一项,都只能称是“军用文职”,新桂系政工人员除一二人外,绝大多数都是文校出身,由于这种情形,张治中所规定的师政治部主任兼副师长,要从新桂系政工人员中找到合格的人选,是不容易了。但是李宗仁也不会因此敞开自己嫡系部队的大门,让蒋介石中央的政工人员渗进来,他先发制人,用司令长官名义电保各师副师长兼任政治部主任,蒋介石中央同意他的请求,但附有条件,各师政治部副主任必须由军委会政治部直接派员担任。而且不待李宗仁回电,军委会政治部就发表了新桂系各师政治部副主任的名单,这些人是新桂系从前闻所未闻的,与此同时军委会政治部又把新桂系原来那些师督导员调到非新桂系的部队担任政治部副主任,还美其名曰“交流人才”。李宗仁对此是无可奈何的,他只得密电新桂系各副师长今后要切实注意“中央”派来的副主任的行动,现在我还记得新桂系在五战区的各师的副师长兼政治部主任的有:第一七一师曹茂琮,第一七二师朱乃瑞,第一七三师刘怀义,第一七四师牛秉鑫,第一八九师张文鸿,这些人从来都没有做过军队政工,但由于理解李宗仁的防范“中央”的意图,所以都乐意做“文武兼备”的带兵官了。

张治中一当部长,就调整各战区政治部的人事,对第五战区政治部首先免去韦永成的主任兼职,又以副主任张元良闹桃色事件在老河口声名狼藉,便把张调开,接着派徐会之接替韦永成的主任职务,为了敷衍李宗仁便空出副主任一缺,由李荐人充当,李于是电保原主任秘书尹治担任副主任(尹是接李一尘的主任秘书职,李已去安徽担任李品仙集团军的特派员)。徐会之重来五战区政治部,他首先把新桂系的周游排挤出去(周是以长官部参议名义兼第二科科长),接着把新桂系的梁存真从第四科科长调为督导员。他带来了主任秘书和各科科长,这样新桂系留在第五战区政治部实际上只有尹治孤零零一人。

1942年二三月间,我在安徽金家寨接到第五战区政治部的电报,大意说军委会政治部委我任本部第二科科长,要我立即到老河口报到[1940年5月第四十八军政治部扩大,全无若调我再作他的秘书,1941年7月军政治部撤销,我和全去金家寨,安徽省主席李品仙立即派全无若任省训练团(简称皖干团)训导处处长,我任安徽训练委员会的编审,兼任训练团义务教官,

已脱离政工系统了〕,我感到意外,于是拍电报到老河口向周游探明原因,他回电说尹治迫切需要我帮助,希望我早日到差。我和尹治认识是在1937年8月,那时他是南宁中学校长,我是一个新到校的教师,我们共事半年来往不多,他需要我帮助,这一定又是周游从旁推荐的。我又向全无若请教,他思考后说:“本来自韦永公来了安徽之后,从广西出来的人已经没有几个在第五战区政治部了。尹治在那里一定感到孤单,他需要你帮忙,不仅是私交上得一个凡事可以商量的人,恐怕最主要的还是因为你对本集团的政工人事比较熟悉,现在既然在这方面他们没有一个人熟悉情况的人在战区政治部照料一下,将来我们一定大大吃亏。为了本集团你还是去老河口的好。”因当时韦永成护送蒋介石的侄女蒋华秀去重庆,我便托全无若替我向李品仙请示去老河口还是留金家寨。全无若回来告诉我,李品仙因为我在训练团客串《日本研究》还受到学员的欢迎,便认为我在安徽可以起作用,不应让我走,后来听到全无若提起五战区政治部只有尹治一个,不易照顾桂军政工的人事,我去老河口是适当的,这样李品仙才同意我去,但要约面谈一次。有一晚,我随全无若到了李品仙公馆,李品仙让我坐定之后用佯作生气的口吻说:“你去老河口是当战区的科长吧?”我回答:“还不是同样在副长官(新桂系人员当时这样称呼李品仙)领导下工作。”我这样回答后他才说:“你去老河口也是很好的。”他要我告诉尹治:“从外面派来第二十一集团军各师的政治部副主任都是调皮捣蛋的家伙,他们不只是不与部队带兵官合作,而且还鬼鬼祟祟专搞部队和地方的情报,我已经发现他们曾秘密诬告本军走私贩卖仇货;部队和地方政府‘防匪’不力;他们的用心是破坏本集团的军誉和政誉。”他要求尹治遇有机会就应“申斥”他甚至“制裁”他们。他们又要尹治不怕直接向徐会之“开硬弓”,明白向徐会之表示,本集团政工人员的升迁、任免应当尊重部队长官的意见,他也希望我多注意这方面的事情。李品仙在谈话中也卖弄一下风趣,他说:“听说刘汝明最怕自重庆来的‘三工’,这三工并非‘三公九卿’的‘三公’,而是‘党工’、‘特工’和‘政工’,重庆来的‘政工’确实可恶!”

在我们告辞的时候,他对全无若说以后必须跟我密切联络。再过几天,皖干团的出纳员送来300元,说是李副司令长官特支我的旅费。我4月中旬到了老河口,没有会着周游,他早几天已起程取道巴东返广西,我向五战区政治部报到前,尹治已经把调动我的过程给我说了。这里而也显出作为新桂系代表的尹治和作为“中央”代表的徐会之中间的相互虚与委蛇的情

形。

李宗仁最喜欢在群众大会上“训话”，他在第五战区，举凡光（光化）河（老河口）各界联合纪念周，国民月会和国民党所规定的各种纪念集会，他都一定到会当主席，他衡量政治部工作的好坏的主要标准之一，就是每种群众集会群众到得多或少，场面热烈与否，周游摸准李的脾胃，在他兼任政治部第二科科长时（二科主管民众运动工作），就把各种群众集会的筹备工作担当起来，密切联络光河范围内的驻军、机关、团体、学校等主管人，硬性规定更多的人参加大会，尽力做到秩序良好而又场面热烈。每次大会后，李宗仁都表示满意，自从徐会之把周游排挤出政治部以后，徐又把各种群众集会的筹备工作交给主管宣传业务的第三科，第三科科长燕鸣轩，是徐的亲信，他对每次集会的准备工作并不怎么重视，致每次的场面都不及过去热烈，李宗仁对此早就不满了，有一次国民月会，李宗仁按时到了主席台上，参加大会的队伍才陆续到来，甚至会场也没有布置好，李宗仁站着等了很久，大会才开成，他在训话中大骂政治部只懂吃饭睡觉，大骂群众不遵守时间和纪律，并说象这样，日本鬼子虽不值得怕，但也会打进老河口来的，他声言要追究这次集会筹备不好的责任。

此事之后，不少人骂徐会之连只会闹桃色事件的张元良都不如，骂他故意使李宗仁在群众面前下不了台。为此，徐会之只好对尹治说今后各种大会的筹备工作仍归第二科负责，因为周游走后，科长是由一个科员代理，徐又要求尹治介绍适当的人来担任这个科的科长，尹治推说没有适当的人选，徐说这个科长一定由尹找，如果尹不介绍人，宁愿空缺也不派人填补。于是，尹治找周游商量，由于周的推荐我，尹才决定介绍我来承乏。尹治嘱我到差以后，要特别注意各种群众集会的准备工作，因为这是与增加李宗仁威望有密切关系，应当花更多的气力，我也把李品仙的意思对尹详细叙述一遍。他说：“李品仙的嘱咐很重要，其实德公（李宗仁）把我放在政治部，主要目的也是这个。”尹治又说：“徐会之所以让出第二科科长的缺来，我看是想借此和缓他和我的关系，你虽然来了，我们在政治部的人手太少，也干不了什么事，如果能够看守住广西部队原来的政工本钱，那就对得起德公了。”

我到差以后，按照尹治的指示，尽力把每次的群众集会的准备工作做好，讨得李宗仁的满意，使徐会之无何挑剔，这事还容易办，惟有看守住新桂系一分政工本钱，这件事就比较困难了。尹治趁着徐会之想弄好彼此关系的机会，进一步向徐提出，他要负责批阅一部分公文，这部分公文是包括与

整个广西部队有关的公文,这要求徐会之同意了,从此尹治就可以直接处理第二十一集团军所属的政工人事问题。(1940年5月第二次鄂北会战以后,第十一集团军撤销,原属这集团军的新桂系第八十四军开进豫、鄂、皖边区属第二十一集团军建制,新桂系在第五战区的部队就只有一个集团军了。)

另外,第五战区政治部译电室有一个译电员名叫周全良,是广西人,尹治秘密嘱咐他凡是有关第二十一集团军的来电,不论事情大小,他都要录下副稿或默记内容及时报告尹治或我。这样,从中央派来第二十一集团军各师的政工部副主任,他们有什么密告给徐会之,也逃不过我们的耳目了。又,司令长官部的电务室都是广西人,我也通过电务室经常与全无若取得联络,这样尹治处理第二十一集团军各师政工人事问题的时候,可以通过全无若得到李品仙的指示。

徐会之是个圆滑的政客,湖北黄冈人,陈诚的亲信,当时陈诚以第六战区司令长官兼湖北省主席,徐来第五战区是过渡,他的目的是想“从政”,想做地方官,想取得湖北一个地盘,他对新桂系越来越采取应酬和好的态度。他经常陪李宗仁的参谋长王鸿韶打牌,经常与李宗仁的机要室主任李扬、主任秘书黄雪邨、军务处长梁家齐争逐酒色,称兄道弟,对尹治和我也采取笼络态度,每逢过年过节一定派总务科长陈慕护送比两个月薪饷还要多的钱给我们当作“节礼”。

1942年冬,徐会之当了湖北省襄阳专员,不久又当了湖北省政府委员兼鄂北行署主任。这时他还挂着战区政治部主任的名义,但政治部的事他已不大过问,私章交给主任秘书韩觉民由韩处理,尹治虽然没有代理主任职务,但他的意见比较受到尊重,我们看“家”保“本”的事情,这段时间也比较容易了。

1943年8月张治中准徐会之辞去战区政治部职务,派骆德荣来接任,骆德荣是黄埔三期学生,大革命时代曾留学苏联,与康泽是同乡和同学,他原任四川军管区政治部主任,调来第五战区是升级,而他带来的班底并不大,只是一秘书,两个科长,但他上任不到3个月就举办全战区的连指导员训练班,重庆派胡嗣春来担任专职的训练班副主任,在为时四周的训练中,他和胡逐个考核连指导员对“领袖”的“忠诚”。训练班结束以后,1944年2月又召开全战区的政工会议,作出“消极抗日积极防共”的决议和实施这反动决议的办法。“积极防共”蒋、桂原是一致的,但我们仍然怀疑骆德荣会利

用下级干部集训和高级干部集会做出损害新桂系的事情,所以连指导员训练结束,尹治和我便召集来自桂军的连指导员在尹治家开茶话会,在会上尹治对他们表示李宗仁很关心他们,接着大吹一通李宗仁的“英明伟大”,希望这些连指导员不只要服从李的领导,而且要在连上宣扬李的“德威”。同时又要求他们回到部队多向兼政治部副主任的副师长请示报告,服从师的指挥,我们的部队有发展大家就有发展,大家应该与部队长官同心同德云云。这些连指导员多数是从广西出来或是李宗仁所主办的“潢川青年军团”结业的学生。在政工会议期间,尹治、梁存真和我联名在尹治家设宴分批招待从各集团军来的副师长和师政治部主任,席间替李宗仁大事宣传,甚至说他是当今中国一人之下的军事领导,同时又宣扬他待人雍容大度。这些副师长或政治部主任不少是旧西北军和川军的中上级干部,我们向他们联络感情,也起了多少消除他们认为新桂系畛域森严的观念,并抵消了骆德荣给新桂系所作的反宣传的影响。

政工会议结束后不久,李宗仁要尹治回桂林做国民党广西省党部的执行委员,我表示与尹同去留,要求骆德荣电重庆调我到中央军校第六分校任政治教官,骆德荣跟我谈话,意思是要我留下来跟他合作,是会干出一番事业来的。我以妻弱子幼,旅居桂林,亟须回去照料为辞,谢绝他的“慰留”。我把骆的话报告尹治,尹说:“他们就是这样鬼怪,一遇机会就想拉广西的人。”1944年4月初,我和尹治结伴离开老河口起程回桂林,到达桂林不久,日军就入侵广西,我随着军校做“难官”,辗转逃到凌云,从此就得不到第五战区的消息了。

《新桂系纪实》,中

(4)新桂系与 CC 在安徽的矛盾和斗争(节录)

苏 民

新桂系统治安徽,从抗战初期李宗仁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兼安徽省政府主席开始,以后经过廖磊、李品仙、夏威三任,直到解放前夕张义纯任主席为止,历时十二三年,其中以李品仙任职的时间最长,从抗战中期到胜利以

后,为时将近九年。李原任第十一集团军总司令,驻防鄂北。1939年11月廖磊病故后,蒋介石在李宗仁、白崇禧的一再要挟下,派李品仙接充安徽省主席,兼国民党安徽省党部主任委员;军事方面,亦继廖磊为二十一集团军总司令,兼五战区副司令长官,后来调升为第十战区司令长官。从此,新桂系继续保持了在安徽的地盘。

在新桂系统治安徽时期,与CC的关系,在推行反共反人民的政策方面,是没有矛盾的。但在其他方面,由于互相争权夺利,彼此矛盾重重,斗争最为激烈。双方明枪暗箭,无所不用其极。我和新桂系及CC都有历史渊源,一贯保持着不同程度的反动政治关系。从1940年到1948年的李品仙任内,我担任安徽省政府委员和国民党安徽省党部委员,并先后兼任省粮政局局长、省府秘书长等职务。在新桂系与CC的斗争过程中,我最初是脚踏两边船,以和事老的态度,排难解纷,幻想双方合作妥协,相安无事;最后看到形势不对,又与CC决裂,倒向新桂系一边。现就记忆所及,将新桂系与CC在安徽的矛盾和斗争,略述如下,以存史实。

一、从廖磊时期说起

廖磊任安徽省政府主席时,我还没有到安徽。关于新桂系与CC在安徽斗争的情况,并不十分了解。但由于替李品仙在重庆担任国民党十一集团军驻渝办事处处长,间接地也知道一些梗概。当时,双方争权夺利,互相倾轧,斗争极为尖锐、复杂。在对国共合作问题上,彼此意见也大有分歧。以方治(教育厅长)、刘真如(国民党省党部主任委员)为首的安徽CC分子,站在坚决反共反人民的立场,公开辱骂共产党的团结抗日政策,摧残压迫抗日的进步力量。而廖磊、陈良佐(民政厅长)等一部分新桂系分子,则表面上赞同国共合作,一致抗日,和当时主张抗日的人士接近,另一部分新桂系高级将领如张淦、徐启明、张义纯等则主张积极反共,排挤进步势力。在此情况下,CC分子纷纷向蒋介石及二陈(陈果夫、陈立夫)控诉廖磊庇护共产党,打击国民党的“忠实同志”,而积极反共的新桂系高级将领亦向李、白告状,弄得蒋介石对廖颇有烦言,李、白也埋三怨四地责备他不应该袒护共产党。廖磊本来患有高血压,加上受了各方面的刺激,竟至一病不起,死于立煌(今金寨县,当时安徽省政府驻此)。这些情况,在李品仙主皖新命发表后,陈果夫就找我去谈过,他对廖磊的作法极为不满,希望我说服李品仙,到安徽后,要设

法扭转那种“混乱”的局面。我接受他的意见,表示愿意效力。

二、李品仙等在重庆和 CC 的勾搭

1939年12月,李品仙奉到新命以后,偕同杨绩荪(湖南人,十一集团军总部少将参议兼特别党部书记长)由老河口防次去重庆,住了十多天。我和杨绩荪是老朋友,同属于新桂系外江派。关于怎样对待安徽 CC 和共产党,到安徽后的施政方针和人事安排等等问题,应如何向李品仙出谋献策,我们事先换了意见,基本上取得了一致的看法。然后和李品仙就安徽问题谈了几次话,并进行了有关活动。

首先,从谈话中看出,李品仙对安徽 CC 骨干分子方治等和新桂系的冲突,是非常不满的,他责备 CC 不和廖磊合作。李品仙说:“安徽敌伪‘奸匪’(此系对共产党的诬称,以下同。——编者注)环伺,情况很险恶,而地方派别分歧,大家勾心斗角,不能团结一致对外。特别是方治、刘真如这班家伙,专门和我们捣蛋,闹得乌烟瘴气,结果替共产党造机会,真是不识时务,可恶得很!”他希望我先和二陈谈谈,大家要开诚布公地合作才好。我对他说:“大家要合作是对的。今天安徽的政权在我们手里,人家没有不和我们合作的道理。我认为多求友、少树敌,化敌为友,这是搞政治活动的基本原则,因此,无论哪一派系,只要他们肯服从领导,就要一视同仁,少予更动。”接着又说:“我想他们过去闹的目的,无非是要多争几个位置。如果今后在人事方面放松一点,党政各部门多安插他们几个人,就会相安无事。何况我们有枪杆子作后盾,老蒋还要利用我们抗日,无论这班人如何争夺,也争不到主席(指李品仙)头上来,只要不把大门关得太紧,问题自然会少的。”最后,我和杨绩荪都说:象廖燕农(廖磊别号)那样搞法,纠纷只一天天扩大,这是自讨苦吃,而且会引起老蒋对我们的怀疑,既非团体(指新桂系)之福,对鹤公(李品仙号鹤龄)个人的政治前途,也是极不利的。李品仙听了我们这番话,似乎有所感动地说:“你们的看法,有些对的;但问题并不是那么简单。你们晓得,老白是讨厌 CC 的,对三青团还好一点,我们这样干,他未必会完全同

意。”我看他的态度犹豫不决,便抓住他和白崇禧之间的矛盾^①,一针见血地对他说:“鹤公在团体中的处境,我们是理解的。廖燕农不死,主席轮不到你头上,今天既然要你来干,这是一难得的机会。为你个人打算,一方面要依靠团体的支持,另方面也要搞好个人和老蒋的关系,政治上才有发展的希望。象这样重大的问题,你认为对的意见,应向德(李宗仁号德邻)、健(白崇禧号健生)两公多说几句话,要据理力争,不要一味地唯唯诺诺。”他听了以后,默然久之,没有表示具体意见。

其次,谈到如何对待安徽共产党的问题,李品仙的反共反人民的立场是异常鲜明和坚决的。他说:“共产党口里和我们讲合作抗日,实际上是天天制造摩擦,得寸进尺,破坏统一和抗战。他们的野心不小,终久是我们的心腹之患。廖燕农只会带兵、不懂政治,应付不了那个复杂的局面,结果把他气死了。我们到安徽后,要特别注意他们的活动,加以严密防制,不能象燕农那样,上他们的当。”我说:“我看共产党也不是那么可怕,并没有二头六臂。他们在江西失败以后,变到今天这样壮大,老实说,一半是我们自己造成的。十多年来,国民党的政治实在是糟透了,‘物必先腐而后虫生’,我们应该反躬自问。”又说:“你比廖燕农高明,我和绩荪都希望你到安徽后首先要整饬吏治,肃清贪污,严明赏罚,树立廉洁的政治风尚;同时,要注意培养人才,多用本地人,少用广西人,这样才能挽回人心,争取广大群众为我们所用。总之,单靠军事防剿,决非根本办法,我们一定要在政治方面做出成绩,来同共产党赛跑。”他当时表示同意我的这些看法。

关于到安徽后的人事安排问题,李品仙最初告诉我:省府方面,原打算除章乃器辞职,财政厅须补人外,其余秘书长朱佛定、民政厅长陈良佐、建设

^① 李品仙和廖磊,原系唐生智先生的旧属。自内征之役唐失败后,原八军、三十六军残部,由南京政府改编,归四集团军李、白指挥,李品仙任十一路军总指挥,廖磊任三十六军军长,随同北伐军前敌总指挥白崇禧北上作战,解决张宗昌、褚玉璞各部,这是他们投向新桂系的开始。廖在新桂系中,忠实效命,深为白崇禧所信任;李和白则貌合神离,彼此有矛盾,而和李宗仁却很接近。先是,1929年新桂系在武汉失败后,唐生智奉蒋命为五路军总指挥,北上重长旧部,其时,白崇禧处境艰危,廖尽力维护,使其逃出平津,转往香港,而李对白则态度模棱,引起白的不满。因此,廖回广西后,迭长军旅操有实权,而李则屈居闲职,不为白所重视。1932年,李任南宁军校校长,不久即被白排挤,降调龙州边防对汛督办。李负气不就,愤而离桂去港;后经李宗仁亲往劝慰,始勉允就职。后来总部参谋长叶琪坠马而死,以李继其遗缺;直到抗战初期,始调任十一集团军总司令。其不见信于白,于此可见一斑。

厅长蔡灏、皖南行署主任戴戟，都调整一下；后来，李、白指示，财厅由杨忆祖接充，其余暂时都不要动，委员方面可以补充几个。我知道这些人除戴戟外，其余都是新桂系，动也动不了，因此，没有表示意见。我接着问：教育厅方治怎么办？刘真如调什么职务？我和绩荪搞什么？他说：“你和绩荪在省府或党部都可以，要再和老白商量一下，才能决定；方治问题，要和二陈谈谈，如果要留下去，暂时也不动；刘真如，初步考虑，让他做省府委员。”关于省党部方面的安排，他没有具体谈，只表示将在原有基础上加两三个人，等待和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商量以后再说。

随后，我去南温泉见了陈果夫，委婉地传达了李品仙的意见，着重谈到了今后合作问题。陈对我说：“李主席这些意见很好。过去廖主席实在搞得太糟了，只要他们不要排挤打击中央派去的同志，大家一定可以和衷共济的。”又说：“方治、刘真如，他们都是爱护党国的好同志，希孔（方治别号）不过性情暴躁一点，你们多多帮助他，可以搞好关系的。你到安徽去，要特别注意加强党政联系工作，不要再闹意见。”我答复他：“愿意效力，但是李主席有些事情，自己不能完全作主，要请示李、白，我能否完成任务，没有十分把握。”

后来，我陪同李品仙去看了二陈几次，他们就对待共产党和人事安排等问题，大体上交换了一下意见，从表面上看，谈得颇为融洽。李并要求陈果夫选派几个文字好、能力强的政治学校毕业生去安徽工作，陈欣然答应了。不久就介绍周天固（江苏人）担任李的随从秘书，为他撰写讲稿和速记工作，以后又由我和中央政校毕业生通讯处主任周异斌协商，邀约蒋慎良、周方、萧继宗（均为湖南人）等去安徽担任党政工作，他们都是二陈主办的党校或政校的“高材生”，在安徽工作过程中，为安徽 CC 起了一定的助手作用。

关于党政人事安排的问题，李品仙和李、白及其他有关方面最后商定以后，又找我和杨绩荪谈了一次，并将名单交给杨代拟签呈。我看了一下，内定我为省政府委员兼省党部书记长，杨为省党部执行委员，其余和以前谈的没有多大变动，只加万昌言、张义纯为省府委员。杨绩荪看到自己没有当上省府委员，很不高兴，由此更加倾向 CC。看了名单以后，我当时没有表示意见，回来一想，他要我当书记长，这明明是利用我来对付 CC 的，二陈对李品仙拿掉刘真如的主任委员，已经有些不痛快，现在又要拿走书记长这张王牌，会使他们更加恼火。我如果勉强干了，将来会搞得两面不讨好。随即我

又去见李品仙力辞,并建议要陈果夫推荐一个担任。他坚决不肯。于是,我就去找陈果夫和组织部长朱家骅,表示不愿担任,他们都很同意。因此,后来国民党中央会开会时,只通过我为执行委员,而以原任委员卓衡之(CC)为书记长。李品仙非常诧异,几次问我,我没有告诉他这段釜底抽薪的经过。

大约在1940年1月上旬,省府和省党部局部改组的名单公布以后,蒋介石在重庆曾家岩“官邸”召见了我和万昌言。见面的时候,蒋问我们的年龄、籍贯、学历、经历和现在工作情况,接着就谈了一套“抗战必胜、建国必成”的老调,勉励我们坚定信心,协助李品仙搞好安徽的党政工作。这次见面的时间很短,只谈了十多分钟。

过了两三天,我忽然又接到“侍从室”的通知,蒋介石约我去谈话。这次见面,只有他和我及一个担任记录的秘书在座。见面时,他的态度比上次客气多了,叫我坐下来谈。他首先问:“李主席在这里的事,都办好了吗?甚么时候可到安徽去?”我将所知的情况,答复了他。接着他又说:“我对李主席说过,安徽是我们抗日游击的重要根据地,大部分地区还在我手里。但是,情况很复杂,‘奸匪’活动很厉害,要严加防范,不可放松。你们到了那边,无论党政军各部门的同志,大家都要以党国为重,化除私见,精诚团结,一致对外。”又说:“你过去工作的情况,果夫先生告诉了我,做得很好;这次到安徽去,一定要帮助李主席把内部团结搞好,不许再闹纠纷。关于那边的情况,可以直接给我来电报告。”我把我对李品仙说的那些加强团结和今后施政措施的意见,扼要地向他陈述了一遍,并表示一定遵照他的“指示”,尽力完成任务。最后,他忽然问我:“你为什么不愿干书记长?”我说:“能力不够,对办地方党务,缺乏经验,怕搞不好。”他说:“当委员也是一样,可以做党务工作。”辞出时,他面嘱侍从秘书交我一个专约“苏密”电本,要我用这个密电本,直接和他通报。隔两天,又要陈果夫送来两千元旅费的支票,并说以后有甚么需要,可以来电报。经过蒋、陈这一番拉拢之后,我就进一步地靠拢了CC,更加积极地促进他们和新桂系的合作而效力。

现在看来,新桂系的李品仙和CC二陈之间,虽然经过我一系列的拉拢活动,并没有达到所谓“合作”的预期效果,不过是在反共反人民一致性的基础上,彼此取得了一些谅解,化除了一部分成见,建立了表面上的联系,为李品仙到安徽初期和CC相安一时的妥协局面铺平了道路。但是双方争夺权利的基本矛盾,始终存在,无法解决,这是非我初料所及的。

李品仙初到安徽时,党政方面主要人事安排如下表:

一、省政府

主	席	李品仙(新桂系)	
委员兼秘书长		朱佛定(新桂系外江派)	
委员兼民政厅长		陈良佑(新桂系)	李到任后不久,陈即辞职,改派 韦永成(新桂系)继任。
委员兼财政厅长		杨忆祖(新桂系外江派)	
委员兼建设厅长		蔡 灏(新桂系外江派)	
委员兼教育厅长		方 治(CC)	
委	员	刘真如(CC)	
		万昌言(三青团,接近张治中)	
		张义纯(新桂系外江派)	
		苏 民(新桂系外江派,接近 CC)	
委员兼皖南行署主任		戴 戟	李到任后不久,戴辞职,改黄绍耿 (新桂系)继任。

二、省党部

主	任	委	员	李品仙
委员兼书记长				卓衡之(CC)
委		员		范春阳(CC)
				宋振渠(兼皖南办事处主任。接近 CC 和何应钦)
				陈 铁(接近张厉生)
				程中一(改组派)
				张一寒(接近朱家骅、于右任)
				方宏孝(朱家骅系,接近军统)
				王述曾(朱家骅系)
				翟 纯(接近张厉生)
				杨绩荪(新桂系外江派,倾向 CC)
				苏 民

以上是李品仙到安徽初期,党政两方面人事安排的基本情况,后来陆续有所调整。从当时配备的名单看,省府方面,新桂系分子占绝大多数,真正的 CC 只有方治、刘真如两人,加上苏民接近 CC 也还是极少数。三青团分子仅有万昌言一人。万系安徽巢县人,日本留学生,曾任南京中央军校自然

科学总教官多年,他和张治中先生有同乡和同事的关系,此次出任安徽省政府委员,系张所推荐。新桂系中原任民政厅长陈良佐,在李到任后不久,即被排挤去职,改以韦永成继任。韦系广西少壮派重要骨干,深为李宗仁所信任;到安徽后,又和蒋介石的侄女蒋华秀结婚,更挟裙带关系以自重,大权独揽,飞扬跋扈,气焰不可一世。在用人行政方面,李品仙也要让他三分。其余的新桂系如朱佛定、黄绍耿、杨忆祖等,都是唯他的马首是瞻,谁也不敢得罪这位“皇亲国戚”。

省党部方面,CC和接近CC的分子占绝大多数。此外,还有调统室主任李仁甫(江苏铜山人,安徽中统特务头子),皖报社社长王枬(安徽人,CC分子)等都在省党部范围之内。新桂系方面,只有李品仙、杨绩荪、苏民三人,占极少数。杨绩荪和苏民,跟随李品仙工作多年,虽为李所倚重,但都未取得李、白的信任,算不得新桂系的嫡派。杨与二陈,原来没有甚么关系,在重庆时,因苏民的拉拢,才倾向CC。到安徽后,他们两人都尽力维护CC,和方治、刘真如、卓衡之的关系搞得很好,而与韦永成等形成尖锐的对立,互相攻讦。当时,有所谓以苏、杨为首的“湘派”之称。

三、相安一时和明争暗斗

李品仙于1940年2月初到达安徽立煌接事。在就职那天的讲话中,他首先分析了安徽当前的形势,接着提出了“党政军一元化,以党统政,以政制军,以军事的推行,掩护和促进党政工作的开展”。和“澄清吏治,行新政,用新人,建设新安徽”等等一套反动的施政纲领,并特别强调“在一个党,一个领袖,一个政府领导之下,破除私见,加强团结,矢勤矢勇,必信必忠,完成抗战建国的大业”。就职以后,为了与CC配合一致,彻底打击共产党和进步势力,马上改组了省动员委员会,该会宣传部长狄超群(共产党员,兼任动委会职务)等都被撤换,离开立煌;何德润(共产党员)所领导的广西学生军亦被逼走。

与此同时,李品仙为了表示他有决心“肃清贪污,树立廉洁政治风尚”,假惺惺地把立煌县长苏挹清、霍山县长黎炳松和六安县县长谭某三人,拘押讯办。这三个人都是广西干部,据说均有贪污和私运桐油走私的罪行(黎、谭两人,还有共产党的嫌疑)。押了不久,他们就被广西军队的一排枪兵劫走,李品仙也没有再加追问了。后来又以共产党嫌疑罪名把亳县县长俞肇兴扣

押法办。所有这些措施,使 CC 分子方治等大为称快,都说李的作风究竟比廖磊不同,“有魄力,干得好”,打电报给蒋介石、陈果夫表扬他的“政绩”。我也电报蒋、陈等为他捧场。蒋介石听了很高兴,曾来电嘉奖,说李品仙“莅任数月,治绩斐然,殊堪嘉赏”。陈果夫也来电表扬。

当时,一部分广西干部则对李的这些作法深为愤慨,密报李、白,控诉李品仙“勾结 CC,纵容湖南干部,打击广西干部”,有些人还到立煌香山寺廖磊墓前哭灵,以致李、白都来电诘责,使李品仙感到非常棘手。从此,他对 CC 的态度,有所转变,表面上虽然仍旧保持妥协,骨子里则更加戒备,明争暗斗,矛盾重重。同时,对我和杨绩荪亦极力避免谈及有关对付 CC 的问题。

省府方面,李品仙、韦永成等对人事抓得很紧,每次调整县长,事先都是由他们几个广西亲信干部密商,尽先录用新桂系爪牙;其次,以少数名额,安置省、县参议会、三青团、军统和其他各方面倾向新桂系的人员;但决不轻易让 CC 分子插足。例如刘真如、卓衡之几次力保的 CC 分子武斌,李、韦等始终是敷衍应付,口惠而实不至,拖了大半年,还是由我和杨绩荪力争,才把他派到黔县去。后来如蒋慎良、汪毅等出任县长,也不知费了多少唇舌。而与军统有关的人,如游铨、李宣、刘文潮等,都很快的先后做了桐城、立煌等县县长。我质问过李品仙:“为什么军统和三青团的人都可以用,而对党部的人,这样苛刻?”他答复得很干脆:“他们不想争夺政权!”至于省府委员、厅长和专员,则抓得更紧,CC 分子除非由上面硬派下来,否则休想置喙。

对于省立学校校长的任用,同样抓得很紧。方治所签派的人,提到省府常会上,经常和新桂系分子发生争吵,有时搞得面红耳赤,下不了台。有关教育经费的问题,也每每引起争执,彼此喋喋不休。

在省党部内部,新桂系和 CC 的矛盾也是很深刻的。新桂系对付 CC 是采取“消极防制,积极渗透”的手法。李品仙为了防制书记长卓衡之专权和侦察 CC 分子的活动情况,首先派广西亲信干部黎民兴为省党部秘书,以后又派安徽反 CC 分子郑汉、陈天任等担任科长。凡是通过驻会委员同意,由卓衡之签派的县党部书记长,有时经黎民兴暗中对李一说,就改换了别人担任;纵有我和杨绩荪力争,亦无多大效果。大家对他都表示不满,卓衡之尤为痛恨。李对郑、陈两人的信任,也是言听计从,仅次于黎民兴而已。

李品仙为了加强反动统治,贯彻所谓“党政军一元”化的方针,在到皖的初期,就组织了一个党政军总办公厅,集中核处有关党政军各方面的重要文件。办公厅设主任一人,由丘国珍(青年党)担任。下分政务、党务、军事、机

要等组,各设组长一人。政务组长由省府秘书长朱佛定兼任,后因朱、丘之间有矛盾,改以万吕言接替。党务组长,根据组织系统和工作需要,本应由省党部书记长兼任,但是李品仙为了防制 CC 打入这个最高幕僚机构,不派卓衡之,而以杨绩荪担任。后来杨调机要组长,又派我接充。我推辞不就,并请改派卓继任,李还是不肯。卓衡之受此委屈,有苦难言,除偶尔对我们发发牢骚外,也无可奈何。

可是,另一方面,对于迫害革命青年的罪恶活动,李品仙对卓衡之等 CC 分子,却是异常信任,赋予全权的。1940 年到 1941 年之间,省党部在立煌洪家湾设置一个“特训处”,李派卓衡之和调统室主任李仁甫等负责主持,对被捕的革命青年进行“软化”和迫害屠杀的罪恶勾当。这个处经常关了几十人,有时多至百余人。终日遭受利诱和严刑拷讯的磨折。凡是坚定不屈的往往被他们在黑夜里拖到后面山上活埋杀害。象这些惨绝人寰的黑幕,除这班特务和李品仙清楚外,其他委员都很少知道。有些案件,甚至李品仙事先也不知道,就由特务们一手下了,先斩后奏,或斩而不奏,李也不加追问,乐得由他们负责。这里充分说明,新桂系和 CC 之间,尽管争权夺利,矛盾很多,而在反共反人民方面,是完全一致的。

关于文化和新闻事业方面,省党部办了一个《皖报》,原系由省党部前任委员王枬任社长,内部人事全系由 CC 掌握,经费由省府补助一部分。王永成到安徽后,为了对抗 CC 和充实个人政治资本,准备将来做“安徽省主席”的接班人,单独创办了一个《大别山日报》;同时组织“中原出版社”,由他的妹夫萧大镛负责,发行《中原文化》、《中原月刊》等杂志,标榜“进步”,和省党部办的《皖报》及《春秋》半月刊等报刊,唇枪舌剑,相互攻讦不休。后来,新桂系为了进一步掌握《皖报》这个反动宣传工具,将王枬逼走,改派杨绩荪为社长,经费全部由省府负担。当时,CC 对此,虽有些愤愤不平,然因 CC 分子周朴心仍留任总编辑,且杨亦倾向 CC,未使矛盾扩大。

由于新桂系和 CC 在各方面的矛盾日益加深,在 1940 年五六月间发生了方治住宅被搜查的事件。某日深夜,立煌警备司令杨创奇(广西人)派一连长带同部分士兵,借查户口为名,闯进方治的住宅,穿堂入室,翻箱倒篋,其势汹汹。方治的老母从梦中惊醒,以为是土匪抢劫,吓得从床上滚倒在地,跌伤了腿和腰部。当时,方治大为震怒,厉声责骂为甚么要搜查他的住宅。他们答称:“不晓得是厅长的公馆。”同时,方还严词质问过李品仙,李多方道歉,并辩白事先确不知道。方仍余怒未息。第二天早晨,李又要我去方

家,代为解释误会,并慰问方母。我去之前,一再诘问李,搜查方宅是否他的主使,他坚决否认,并说:“这班家伙胡闹,不识大体,真伤透了脑筋。请你对希孔婉为解释,不要误会。”方治和我见面时,开口就骂李品仙“混蛋”,说:“他要赶我走,打电报请‘总裁’(蒋介石)撤我的职好了,何必耍这种流氓手段,我方某也不是好惹的。”经我反复劝解,他还是怒气冲冲,并怪我明知故昧,有意为李辩护。

事后,我从各方面了解,一说是李品仙授意杨创奇去方家捉赌(方嗜好麻将,经常邀人在家聚赌),故意吓吓他,给他难堪;一说是李的弟弟李品和与杨创奇等密谋干的,李品仙事先并不知道。究竟真相如何无从搞清。

新桂系和 CC 经过这次“兵戎相见”的斗争以后,表面合作的局面,划开了一道深刻的裂痕,矛盾更加激化了。当时,各县贪污案件,层见迭出,李品仙、韦永成等上下勾结,包庇纵容,不加惩办,致使 CC 分子有所借口,对新桂系进行攻击报复。方治每与人言谈,对皖政辄加诋毁,极力主张“皖人治皖”。并传闻方曾密电二陈,建议以刘和鼎为省主席。李品仙闻悉,乃去电李、白,指责方为挟嫌诬陷,破坏团结,破坏抗战,要求转国民党中央撤换方治。蒋介石得报后,先嘱“侍从室”陈布雷传达他的意旨,电方斥责,并嘱其向李解释误会,言归于好。方将电示我,多方辩白。我将情况转告李品仙并劝其不要过为已甚。不久,蒋又直接电李品仙查询真相。李为敷衍方的面子,继续保持妥协的局面,乃又电报重庆替方解脱。白崇禧闻悉其情,对在座的凌孟南说:“鹤龄以前要撤换方治,现在又来电替他解释,出尔反尔,真是胡涂!”当时我也电告陈果夫,为方缓颊,诡称方并未倡“皖人治皖”之说,李前电所云,系属传闻之误,请其转报蒋介石,免于置议。此后,蒋也就没有再来电追问了。一场风波,虽告平息,而裂痕终于无法弥补,形势所逼,方治不得已于 12 月辞职离皖。从此,相安一时的假合作局面,乃如昙花一现,宣告基本结束,转入了另一个阶段,即有时激烈,有时和缓,起伏不定的“明争暗斗”的阶段。

新桂系赶走方治之后,气焰更加嚣张,为所欲为,肆无忌惮。他们一面积极拉拢争取和扶植参议会、三青团、军统等各方面的亲桂系或者同情桂系的分子,充实新桂系的外围力量,支持他们的反动政权;一面加紧人事的控制,排除异己,不许 CC 打入。而在 CC 方面,由于方治离皖,领导顿失重心;刘真如软弱无力,遇事迁就退让,加以内部又不团结,以致在新桂系强大压力之下,屡战屡败,处于极端劣势地位。在这几年当中,双方矛盾和斗争的

事实很多,难以一一记述。略举较重大的几件事如下:

教育厅长位置,从来是CC誓死必争的重要据点,决不轻易让他人夺去的。方治在皖酝酿辞职时,听说在重庆的CC分子邵华、陈访先等均想染指,钻营不遗余力,陈立夫亦大力支持他们。李品仙闻讯,乃先发制人,急电行政院、教育部,力保万昌言继任,并电请白崇禧从旁促成。其时,二陈等鉴于安徽CC和新桂系之争,创痕未复,力图挽回残局,未便坚决拒绝,故勉予同意。万系三青团骨干,最初依赖张治中的助力,得任安徽省府委员,后来,经李品仙极力争取,接近新桂系。因此,他不费吹嘘[灰]之力,从CC手里夺取了这块“肥肉”。以后万辞职时,又有一番幕后争夺,结果由韦永成在重庆大学教授中,搬出一个朱家骅门下的汪少伦来接替,使CC嫡系人物,又落了一场空。

皖南方面,因大江阻隔,敌伪封锁,省府鞭长莫及,故在屯溪设置行署就近统治。该地在军事上属三战区顾祝同管辖,依照规定,行署应受战区党政委员会的指导。自黄绍耿接替行署主任以后,与三战区争权夺利,不断发生磨擦,矛盾日深。顾指责黄贪污无能,不听指挥,要求省府撤换;黄亦不肯卖[买]账,势成水火。李品仙乃于1941年秋间,派我南渡视察,并赴上饶(三战区长官部驻地)见顾,意在解释误会,缓和矛盾,保全黄的地位。卓衡之因绕道皖南赴渝述职,随我同行。

我们过江之初,外间纷纷谣传我将出长行署。其实,当时我并无此打算。迨到屯溪后,皖南人士咸称黄绍耿贪污腐化,劣迹多端,怨声载道。党部办事处主任宋振渠和卓衡之,认为黄势在必去,并极力纵恿我争取这一位置;第三战区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棣华(CC重要骨干分子)亦专程来访互通声气。当时,我虽认为势不可能,但亦默契其事。抵上饶后,顾及其左右,多对黄不满,势非撤换不可,卓衡之乃乘机联系汪宅暄(CC分子,三战区党政委员会委员)等在顾前极力主张撤换黄绍耿,并推荐我继任。顾表示首肯,乃分电重庆有关当局和李、白、李品仙等保荐。我和卓并电请陈果夫促成。事后闻悉,白崇禧、李品仙等,均已同意,并由省府电达行政院在案;后因韦永成在渝一再向白进言反对,将原电抽回,另保三青团骨干分子、陈诚系的安徽人张宗良继任,而改派我为省粮政局长。

这一幕争夺皖南行署主任的丑剧,从表面上看,是新桂系和三战区之间的争权夺利,实质上又反映了新桂系与CC及新桂系内部的矛盾。

刘真如担任省干训团教育长后,其处境的困难,与卓衡之完全一样,处

处受到新桂系的控制,一筹莫展。该团处长以下干部,均系由李品仙委派其亲信人员担任,刘无法运用,孤掌难鸣。后于1943年被调任安徽学院虚有其名的院长,遗缺由黄绍耿接充。因此,新桂系又从CC手里夺取了一个重要位置。

方治到重庆以后,据说蒋介石和二陈对其不能耐心坚守工作岗位,保全CC实力,深为愤懑,方恐受蒋斥责,一年多不敢和蒋见面,长期郁郁不乐。但对反桂李斗争,则雄心犹在,暗中仍积极进行活动。时值1942年冬季,新桂系一向自夸为“金城汤池”的大别山核心根据地——立煌,被日寇以几千兵力,乘虚窜入,沦陷达十日之久,烧杀掠夺,损失奇重,后又自行退去。当时,安徽人上莫不同声愤慨,对新桂系军事政治的腐败无能,多所责难。方治、邵华等乘此机会,利用旅渝皖籍青年学生掀起了第一次公开的反李运动,请愿游行,发传单,贴标语“反对新桂系军阀李品仙”,要求撤换惩办。其时,李正由皖南视察后来到重庆,面对上述情况,狼狈不堪,无法应付,羞愤之余,匆匆溜回立煌。这次反李运动,虽然没有把李品仙打倒,而新桂系“消极抗日”的丑恶面貌,和在安徽统治的黑幕,却被暴露无遗,信誉扫地,所受的打击是相当沉重的。

CC所主办的党校、政校毕业生,在安徽担任党务和行政科秘以上职务的,原有20人左右。如吴塘祥、徐君佩、吴邦护、许钱依、周方、周天固、萧继宗、蒋慎良、谢大烈、朱兴良、魏寿永、莫寒竹、吴文源、李光铎、杨甲等,他们最初和新桂系相处,尚无多大问题。安徽政校毕业生通讯处成立时,还由政校聘请李品仙为指导员,借以加强联系。在新桂系和CC关系的破裂以后,这些人亦被新桂系视为眼中钉。除了被新桂系拉过去的个别的人以外,多数受到排挤打击,或离开安徽,或被调动工作。如吴塘祥、许钱依、周方、萧继宗、谢大烈等,都因不安于位,先后辞职。周天固以担任李品仙随从秘书之故,尤为广西干部所嫉视,认为他是CC的坐探,千方百计地打击他,逼使他于1943年改任安徽学院工作。

新桂系与CC在省党方面,仍是和从前一样,明争暗斗,矛盾重重。首先,卓衡之以斗争失败,于1941年辞去书记长职务,遗缺由中央组织部指派杨绩荪代理。1942年又改派魏寿永兼任。魏虽系老牌CC,但反动才能,不如卓的老练,勾心斗角,远非老奸巨猾的李品仙、韦永成的对手,干了一年多就垮了。魏寿永于1943年秋间辞职后,由曹敏接替书记长。嗣后,委员翟纯病故,魏寿永、张一寒、黄肇祥等他调,中央组织部又改派李仁甫(CC)、下

枬(CC)、程朱溪(CC)、黄同仇(新桂系)等为委员。曹敏系朱家骅系分子,接近军统,CC色彩不太浓厚,且有政客手腕,善于逢迎,李、韦等对之,不似对卓、魏的嫉视,但仍然控制很严,致曹亦不安于位,于1945年辞去书记长兼职,仍由杨绩孙代理。总之,CC分子虽然不断遭受打击,节节败退,但中央组织部的大门,也和新桂系一样,关得很紧,不轻易让新桂系闯进,“非我族类”,来者必拒。当卓衡之、魏寿永辞去书记长职务时,李品仙曾一再保荐杨绩孙继任,均未获准,仅允派其代理。中间有委员出缺时,又几次请派张岳灵(广西人)、李品和、汪幼平(安徽人)等为委员,亦均被拒绝。这就是CC还击新桂系唯一的办法,而使新桂系感到无可奈何的。

《湖南文史资料》,第4辑

(5) 广西建设研究会的成立和结束

陈劭先^①

广西建设研究会成立于1937年10月,会所设在当时广西的省会桂林旧藩署内八桂厅,直至1944年9月间,日军进犯,桂林疏散,该会工作因之停顿,它总共有七年的历史。

这个组织从名义上看,似是一个学术研究团体;从形式上看,只是替广西省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提供意见;但实际上它是一个以反蒋为主要目的的政治组织,所以它的成立和结束,是有关广西的一段政治史实。我是自始至终主持建设研究会日常工作的一人。由于事隔十多年,加之本人记忆衰退,不可能写得很完整,甚至对某些具体事实有记忆错误的地方,希望当年参与其事的同志,予以补充和修正。

一、广西建设研究会成立的背景

自蒋介石1927年背叛革命以后,国民党内部派系(如CC派、元老派、

^① 作者当时系广西建设研究会常务委员。

太子派等)的矛盾和地方军阀与蒋介石中央系军阀的矛盾日趋尖锐,尤其是两广地方军阀与蒋介石中央系军阀间的矛盾更为突出,因为这些军阀都是借着1925年—1927年大革命的机会发展起来的新军阀,他们都抬着国民党的招牌,他们之间的矛盾斗争和国民党内部派系的矛盾斗争自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所以蒋介石对两广军阀亦最感头痛,处心积虑要想消灭他们,而两广军阀也无时不想待机而动夺取蒋介石的所谓中央政权。

1936年由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已有相当巩固基础以后,又疯狂地向我华北地区发动进攻,局势很是严重;蒋介石提出“攘外必先安内”的荒谬口号,妄想利用国家民族的危机,来镇压革命、清除异己;把日本帝国主义的进攻,说成是革命形势引起的危机,说成是地方势力妨碍了他的统一,所以无力抵抗;企图胁迫地方势力绝对拥护他的中央,然后,在他的领导下,镇压当时中共领导的抗日救亡运动。但是这些阴谋诡计,欺骗不了绝大多数的人民,相反地引起了全国人民极大的愤怒。以李宗仁为首的新桂系和以陈济棠为首的广东统治集团,就乘此时机发动了所谓“六一运动”,要求出兵北上抗日,可算是政治上将了蒋介石一“军”。毫无疑问,“抗日”是深得民心的口号,所以“六一运动”发动后全国震动,不少人对此表示同情,但由于陈济棠部下被蒋介石收买叛变,局势急转直下,广东不战而降,陈济棠垮台了。李宗仁由广州退回南宁,拟在军事上采取守势,在政治上采取攻势,以对付蒋介石,决定筹组“反蒋抗日政府”,邀请李济深、蔡廷锴、杨东莼等数十人来桂参加。蒋介石得到这个消息后,即派要员向李、白劝和,同时又作了军事部署加以威胁,新桂系就马上妥协屈服了。事前,李、白并没有和李济深等商量,征求意见;事后借口财政困难,军费无法持久,宣布取消组织政府的计划,当时刚到南宁的各方人士只好悄然失望而去。这样就结束了1931年以来两广与南京对峙的局面。

蒋介石以两广问题既已解决,其他地方军阀如四川、云南等一时尚不成气候,内部派系的矛盾暂告缓和之后,就计划大规模地向西北的红军根据地进犯,并强迫东北军和西北军为他狂妄毒辣的“围剿”阴谋作牺牲品,以达到他“一箭双雕”的目的。但局势并没有按照他的如意算盘发展,东北、西北军识破了他的这一阴谋,在张学良、杨虎城等领导之下,发动了震动中外的“双十二”西安事变;由于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顾全大局,蒋介石这条命才得留下来,在形势所迫、人心所向、全国一致要求抗日的局面下,蒋介石才不得不放弃“先安内而后攘外”的反动政策,勉强答应与全国各党派和各方人士

共同协商抗日救国大计。

在新桂系这方面,“六一运动”的结束,虽然和蒋介石妥协了,但他们一无所获,当然是不会甘心的。根据他们自己的估计,广西的地盘没有丧失,军事实力也保全下来了,过去举起的“抗日”、“反蒋”旗帜和吹嘘的所谓“模范省”的建设,还可以获得一些人的信任,因此,就打算利用这点本钱,再来笼络人心,积聚人才物力,埋头苦干,等待时机,徐图发展。这就是建设研究会成立的背景。

二、广西建设研究会成立的经过

1937年夏天,我在上海接到李宗仁的电报邀请,于7月10日到达桂林,这时卢沟桥“七七”事件已爆发几天了。在“七七”事变的前一月,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张云逸和四川刘湘的代表张斯可、李星辉早已到达桂林,与李、白、黄密商:川、桂和中共联合起来,迫使蒋介石共同对日抗战,由于李、白缺乏诚意,不能达成协议。当我到达桂林的时候,他们的谈判已经结束了。李星辉把谈判的内容告诉了我。张云逸临去时还说,将来还须继续努力,促成国共再次合作。我当时听了很高兴,认为这样做不仅有利于抗日救亡,也是广西应走的光明大道。七月中旬,李、白给蒋介石打了一个电报,催促抗日,蒋介石回电要他们到南京去面商。白崇禧争取先去南京,结果白就带潘宜之去了。李宗仁虽没有表示异议,但内心却是有疑虑的。他曾对我说:“健生这次先去,广西今后的事不好办了。”又说:“本来应该由我先去,可以和蒋介石周旋,但健生争着要先去,有什么办法呢?”由这段话看来,号称关系密切的李、白,一到紧要关头彼此是互相猜忌的,做法也有所不同。

白崇禧去南京不久,果然和蒋介石勾上了,蒋介石就把他留在“中央”担任副参谋总长,接着又发表李宗仁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在飞南京转徐州上任之前,对广西这个后方根据地作了一番安排。

本来新桂系在1935年曾有过一个反蒋的秘密组织,叫做“中国国民党革命同志会”,这个组织自1937年王公度案发生后已经解散了;李宗仁还想维系一批反蒋的人作为政治资本,不能不另想办法。当时他说了这样一段话:“现在既和蒋合作抗战,不好再搞秘密组织,以免引起蒋的责难。”又说:“现在打算搞一个公开合法存在的组织来团结一班同情我们的人,名称叫做广西建设研究会。”采用这个名称是经过一番考虑的,他认为在抗战期间,

“抗战”和研究广西建设两者并无矛盾,而且“研究会”这个名称还有些学术团体的味道,蒋介石即使不愿意,也无法加以指责,决定成立这个组织后,李要我驻会主持公务。当时李宗仁曾对他的亲信干部说:“陈先生是老同盟会员,早在1928年就开始主张反蒋,并经过严重考验的。”李宗仁所以要我主持这个别有企图的政治组织,还认为我对国民党内外的部分反蒋人士有一定的联系,可以起些作用。当然我的反蒋和李宗仁的反蒋,有着本质上的不同。我的反蒋是因为蒋介石背叛了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和三大政策,而李宗仁的反蒋,则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政治野心,但无论如何反蒋这一点上是有共同基础的,因此,我就接受了李宗仁的委托。

李宗仁于筹备广西建设研究会工作大体就绪后,在他离开桂林的前夕(即1937年10月9日)就宣告成立。李宗仁亲自出席主持了成立典礼,第二天上午他主持了“双十节”纪念会后,即飞往南京去了。

三、广西建设研究会的组织和活动情况

广西建设研究会设会长一人,由李宗仁担任,副会长二人,一是白崇禧,一是黄旭初;在李济深担任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桂林办公厅主任时,曾被聘为名誉会长。

会长之下,设有常务委员,处理会务。常务委员为李任仁、陈劭先和黄同仇三人。李任仁当时是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的议长,黄同仇不久就到安徽做官去了。会内日常工作由我负责,后来又增加黄钧达,只是挂名而已。

常务委员之下,设有秘书、编译、图书三室,各室都设主任一人,干事,助理干事若干人,另设一个编译委员会,有编译委员若干人。各室主任人选,开始时都是由李宗仁亲自派定的。秘书室的主任是徐梗生,干了几天就离职了,由卢璜接任。编译室主任是万民一,后由万仲文、夏孟辉先后继任。图书室主任是胡讷生。

另设研究机构,分为政治部、经济部、文化部三个部门。

二个部门各设主任和秘书。研究员人数没有限制,只要有适当人选就多方罗致,用会长名义聘任,均为名誉职,共有300多人。

各部主任和秘书的人选,最初也是由李宗仁亲自指定的,政治部主任黄旭初兼,副主任邱昌渭,秘书彭襄;经济部主任先是黄蓊,后是陈雄,副主任千家驹,秘书陈晖;文化部主任先是雷沛鸿,后是苏希洵,秘书李微。

研究员的成份大致有这样几个方面:(1)各党派反蒋人土来桂林的;(2)各省市文化界知名人士来桂林的;(3)广西大学和省外迁桂的高等院校负责人和教授等;(4)广西省政府的顾问,参议,谘议、厅、局、处长及一部分科以上的中级干部;(5)广西绥署的顾问、参议、谘议、参谋长和部分处长等。

从这些成员的政治态度来看,进步人士有:李四光、李达、欧阳予倩、陶孟和、白鹏飞、张志让、胡愈之、陈此生、杨东莼、夏衍、金仲华、千家驹、范长江、林励儒、邵荃麟、宋云彬、傅彬然、张铁生、张锡昌、秦柳方、杨承芳、吴华梓、莫乃群、姜君辰等,是少数。反动落后的有黄同仇、黄钧达、韦贻唐、甘介侯等,也是少数。多数是中间分子。

各部每月举行座谈会一次,讨论有关广西政治、经济、文化设施等问题。每年10月9日研究会成立之日,举行年会一次,此外,还随时举行一些有关抗战、国际、文化教育方面专门问题的报告会和座谈会。有适当时机的时候,亦曾针对蒋介石的反动政治措施,在合法的形式下发动社会力量,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做得比较令人满意的就是反对蒋介石“五五宪草”一事。1940年当蒋介石的国民党迫于形势,伪装准备实施宪政,广西建设研究会就以会内部分同志为中心,策动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的开明参议员和其他各界要求民主的上层人士,组织了一个“宪政促进会”,催促蒋介石结束“训政”,还政于民,实施民主宪政;并且在广西建设研究会内,大体按照“宪草”的章次分别组成“总纲”、“政制”、“人民权利义务”、“教育”、“经济”等专题研究小组。各组都分别召集了十几次讨论会,讨论研究和交换意见,但在讨论中,和反动落后分子的争论,有时也颇为剧烈,不过此辈人数既少,强辩的理由又软弱无力,他们都被驳斥得哑口无言。

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和影响国内舆论,还搜集了不少国内报刊所发表的有关“宪草”的言论,分类编印索引,供大家参考。又在桂林的广播电台组织讨论宪草的“广播座谈会”,向国内广播我们对“五五宪草”的反对意见。同时还组织不少文章在我们所编的刊物《建设研究》上陆续发表。这些文章主要是根据孙中山先生有关宪政的言论,针对蒋介石“五五宪草”的反动内容分别加以揭露和驳斥,以拆穿蒋介石所谓“根据总理遗教制成宪草”的伪装和曲解。《时论分析》也配合着这个斗争,扩大篇幅尽量摘引介绍反对“宪草”的各言论,以广宣传。

最后并根据小组专题研究的结果,起草了一个对“宪草”的宣言。这个宣言草成后,当时新桂系中有一些人怕它对蒋介石太刺激,于他们不利,极

力反对发表,后来由于我们多数同志的坚持,这个宣言终于刊印了出来,分发全国,并通过金仲华的关系,在香港《星岛日报》全文披露。当时这个宣言颇引起各方注意,对蒋介石阳窃孙中山先生“五权宪法”之名,阴谋替自己的独裁制造法律根据的伪宪草给予一定的打击。

建设研究会的出版物有丛书和定期刊物两类。丛书出版的有《广西之建设》、《列国国势要鉴》等数种。

定期刊物有:(一)《建设研究》。是一种政治、经济、文化的综合性杂志,以宣传广西的“三自政策”、“三寓政策”,和所谓“建设广西、复兴中国”等口号为主,但也讨论有关国际、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一般问题,文章的内容有较进步的,也有较反动落后的,这正反映了当时的复杂形势和广西建设研究会的复杂人事。为了使刊物不致过于替广西吹嘘,有时也尽可能登载一些进步的文字,但都费了不少苦心,经过许多曲折才能登出。该刊每月出版一次,16开本,每期约七八十页。

(二)《时论分析》。这个刊物也是16开本,每期约30页左右,分做国际外交、政治、经济、文化四栏;内容是以每个月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生的重要问题为中心。介绍国内各方面的报章、杂志对这一问题的评论和文章。

这个刊物原来创刊的意思是因为抗战期间报章杂志订阅不易,一个人要浏览数十种报章杂志,时间、经济和其他条件都很难允许,而在市面流行的很多是蒋介石国民党的反动刊物,每逢发生什么重大问题,极尽颠倒黑白、混淆是非之能事。我们想《时论分析》这种形式,既介绍蒋介石反动派的想法,也介绍革命的进步的其他中间派的想法,引用的报刊,包括《新华日报》、《群众》等等,目的是不让蒋介石反动派一手掩尽天下人之耳目,使读者在直接对照之下,易于分清是非,但因撰述人的思想立场不同,对引用材料的取舍和一些措辞方面就时有问题,如谭辅之、苏国夫等就经常乘机散布毒素。为了极力减少这种毒素,使健康的进步的言论得到更多的传播机会,在编辑、审阅工作中,经常进行着相当尖锐、曲折的斗争。这样《时论分析》一方面尽到了一些传播进步思想的作用,另一方面又因为当时政治环境的复杂,毒素也是免不了的。

(三)《敌国舆情》。这个刊物是专门摘译日本报章杂志上有关侵略战争的言论,和介绍一些日本报章杂志所透露的战时日本的政治、经济等情况。最初是油印本的内部刊物,专供有关人士的参考,后来也改为16开的铅印

本,出刊日期和页数,视材料而定。

以上这些刊物的内容,因当时环境十分复杂,许多地方有顾虑,不能不迁就,我们自己也觉得很满意,但即使如此,还经常受到新桂系干部中一些反动者的打击,也遭到蒋介石国民党的图书杂志审查机关的留难和邮电检查机关的扣留,因之在广西境外,除一部分直接订户外,销售很少,这也可以说明蒋介石的黑暗统治到了什么地步。

广西建设研究会的组织,机构简单,职工不多,开支也很少,它的经费是向广西省政府实报实销的。

四、广西建设研究会的内部分化

李宗仁创立广西建设研究会的意图,有些新桂系骨干分子是不很清楚的;后来他们之中尤其是一些最顽固的分子,看到广西建设研究会罗致了一部分进步人士,以及他对进步势力表现某种支持的言行,就不惜大肆诋毁。例如曾任广西绥靖公署政治部主任、广西日报社社长的韦贻唐就公开说:“建设研究会和文化供应社的存在是广西和中央合作的障碍。”主张撤销这个组织。这个建议当时虽没有被新桂系头子们所采纳,但他们对广西建设研究会尤其对文化供应社,就逐渐产生了不同程度的猜疑。

还有一些无耻政客,收集我们的言论和活动材料,作为升官发财的手段。例如和新桂系关系密切的甘介侯,也不时从中破坏。记得有一次李任仁、陈劭先和梁漱溟在建设研究会会议厅谈话,接着甘介侯也来了,李、梁所谈是关于民主政团同盟的活动问题以及人民对蒋介石不满的情况,不料甘介侯竟以此作为材料,写了一封信向行政院孔祥熙告密,说广西建设研究会有图谋不轨的活动等等。看了上面两个例子,就可知道我们的处境是相当艰难的。

另外一些中间分子,他们一般同情抗战和进步,而在政治上又受到蒋介石的迫害,徬徨苦闷,无所适从,只要广西建设研究会主动去争取他们,他们是愿意靠拢,也可以跟着走的。

特别是进步的人士,他们有比较鲜明的政治主张,由于桂、蒋的矛盾,一个时期在广西活动比蒋管区要方便些;他们通过广西建设研究会的关系,可以做些关于抗日、民主、进步等文化宣传工作。所以在这些方面他们是愿意和广西建设研究会合作的。事实上广西建设研究会在这些方面,在大家合

作之下,也做了一些工作。例如1940年支持胡愈之、陈此生、傅彬然、宋云彬等在桂林正式成立“文化供应社”,就是一个比较显著的事实。又如在1941年“皖南事变”后,国内反动势力日渐嚣张的时候,广西建设研究会运用和新桂系的政治关系,还掩护了一些进步人士的退却,暗中维护了一些人的安全。如果说抗战期间广西建设研究会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的话,除了上述反对蒋介石“宪草”等斗争外,主要就是在这些方面起过一些作用。

以上所述,就是广西建设研究会的内部分化和斗争的大概情形。

五、广西建设研究会的结束

上面已经谈到过,广西建设研究会的成立,主要是由于新桂系李宗仁企图实现其政治企图的一种工具,因之他对广西建设研究会的态度也是随着国内局势的变化而变化。在广西建设研究会成立到“皖南事变”以前,这个组织对他还有用处,他两次由前方回到桂林,都抽出时间来参加广西建设研究会的集会,表示他对于广西建设研究会的关切。自新桂系军事实力大受损失,尤其是在以毛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英明领导之下,国共双方力量的对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后,新桂系和蒋介石虽然仍有矛盾,但是他们都眼看到反动统治的地位岌岌可危,不免有“兔死狐悲、物伤其类”之感,从而他们的矛盾就逐渐缓和下来。李宗仁对广西建设研究会的态度也就日渐冷淡,甚至对建设研究会的一些进步活动,更加怀疑了。

白崇禧虽然同样是个有政治野心的人,但他和李宗仁的作风又不尽相同;他是制造“皖南事变”的主谋人之一。本来他对广西建设研究会早就抱着漠不相关的态度,只因李宗仁重视该会,他不得不随之敷衍而已。从“皖南事变”发生后,在广西的一般进步人士,对他是有反感的,而他对广西建设研究会自然更加疑忌了。

其次是黄旭初。因为李、白经常在外,他以广西省主席身份在广西当家,一切重大问题只是小心谨慎地唯李、白之命是从,但是他对广西建设研究会的态度可以说基本上是和李宗仁相同的。

由于新桂系三大头目的态度如此,所以广西建设研究会在后期的几年中不能做更多的工作,也未能产生较大的影响。

到1944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进攻湘、粤、桂,桂林陷敌以后,广西建设研究会也随之疏散,先撤到昭平,后又转到贺县八步。

1945年8月日本投降,我们又重返桂林,看到劫后的桂林,已成一片焦土,建设研究会会所,除会议厅还残存外,全部焚毁,而广西建设研究会的人员也已各自东西。更主要的是新桂系跟着蒋介石走亲美、反共的道路,我们则要走反美、反蒋的道路,这是截然相反的两条道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广西建设研究会当然没有存在的可能和需要了。

最后还必须谈到的,当年发起组织广西建设研究会,维持“反蒋”团体的李宗仁,自国内革命形势的日益发展,而美帝国主义又有意扶持他之后,他即决心投靠美帝与蒋介石争宠,并妄想依靠美帝的支持,打进南京的中央政权,再乘机取而代之。

李宗仁的“反蒋战略”既已完全改变,而广西建设研究会中一些进步人士对实现他的企图是不利的,当然他也不需要这个组织。因此,建设研究会政治生命,实际上在桂林疏散时就算是结束了。

《新桂系纪实》,中

2. 广 东

说明:广东地方实力派军队主要是以余汉谋为核心。余汉谋字幄奇,原系国民革命军李济深第四军陈济棠第十一师的一名团长。1926年7月北伐战争开始后,国民革命军第四军扩编为第四军、第十一军和第八路军,由张发奎、陈铭枢、李济深任军长和总指挥。1928年初,第四军张发奎率部回粤夺取地盘被击败,陈济棠遂升任第四军军长,余汉谋升任为师长。1929年蒋介石借“编遣”军队,削弱各地方实力派军权,使其与各实力派之间的矛盾激化,首先导致蒋桂战争爆发。战争开始后,蒋以调停为名,将李济深扣押。陈济棠继李任第八路军总指挥。时在蒋桂战争中失败回广西的桂系和拥护李济深的徐景唐进攻广州,陈济棠动员全部粤军投入决战,取得胜利,遂趁机将粤军整编为5个师,以余汉谋、香翰屏、李扬敬、蒋光鼐、蔡廷锴为师长。1930年4月,中原大战时,陈济棠受蒋介石令,派出蒋光鼐、蔡廷锴两个师和蒋军一起作战,为蒋方胜利立下功劳。后蒋、蔡所率粤军被扩编为第十九路军。1931年因蒋介石扣留胡汉民引起“非常会议”事件,两广合作

反蒋,粤军编为反蒋部队第一集团军,陈济棠任第一集团军总司令,余汉谋任集团军第一军军长。“九一八”事变后,南京、广州双方妥协,蒋介石第二次下野,林森接任国民政府主席,孙科为行政院长。反蒋之西南另外成立了中央党部西南执行部和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名义上由胡汉民主持,实权却由陈济棠掌握。嗣后,国民党对中央根据地红军实行围剿,陈济棠部负责“围剿”军之南线作战。粤军为保存实力,在围剿红军的同时,曾和中央红军取得谅解,使中央红军顺利通过粤军封锁线。1936年两广方面提出抗日反蒋,两广事变发生,陈济棠出任两广方面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兼抗日救国联军总司令,李宗仁副之。但在蒋介石的军事压力和“银弹”的攻势下,粤系部队第一军军长余汉谋首先通电“拥护中央”,并飞赴南京,接着,广东空军连人带机飞离广州投蒋,粤系部队第二军副军长兼广东东区绥靖委员长李汉魂通电拥蒋,其它粤系将领邓龙光等人也表示拥蒋,两广方面失败。南京政府免掉陈济棠本兼各职,所部改编为第四路军,任命余汉谋为总司令兼广东绥靖主任。至此,余汉谋掌握了广东军政大权。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余汉谋出任第四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第十二集团军总司令,率部参加了淞沪会战、南京保卫战等战役,嗣后,率部回两广方面驻防。1938年10月,日军在广东大亚湾登陆后,向惠州、广州发起进攻,余部经抵抗后退出。1940年余汉谋出任第七战区司令长官期间派其部队配合第九战区部队与日军在长沙、衡阳会战。总之,余汉谋在八年抗战中,除坐镇广东与日寇周旋外,还派广东军队参加了江苏、河南、江西、湖南、广等省战役。

但在抗战中,蒋介石对余汉谋所统率的粤系部队不断进行分化支解,如对六十四军采取“拖出来”的办法,对六十二军施展“打进去”的阴谋。余虽然进行了抵制,但至抗战结束后,所有粤系部队基本上被蒋介石控制。

(1) 余汉谋与抗日战争^①

民国 26 年卢沟桥“七七”事变突然爆发,我们举国一致,敌忾同仇,乃能

^① 题目为编者所加。

对日寇开始艰苦卓绝的八年抗战。轍奇^①将军既派所属师旅北上参与淞沪、南京、陇海、南浔诸役,又在广东境内,一面坚强抵抗日寇陆海空军之进攻,一面整饬庶政,安抚流亡;不但击落了敌机多架,而且获致了两次粤北大捷。他也于民国29年晋升第七战区司令长官,仍兼第十二集团军总司令及广东绥靖主任。

他在我国抗战八年当中,除在广东地区始终坐镇,并与敌寇持续周旋外,又派他所率领的部队,分别参加江苏、河南、江西、湖南、广西各省战役,奋勇杀敌,建立殊勋。

录自赖景瑚:《战功彪炳气度恢弘的余汉谋将军》,

见《传记文学》,第40卷第3期

(2)抗日战争时期的李汉魂^②

1937年“七七”卢沟桥事变,继而“八一三”日军进犯上海,爆发了全国军民奋起抗日战争,广东原有十个师奉命改编为五个军,他(李汉魂,下同)升任第六十四军军长,所辖第一五五师和第一八七师,请缨北上抗敌,1938年春奉准开赴陇海路,在河南省罗王砦之战,大破敌寇精锐部队土肥原第二师团,被视为抗倭胜利之首举。他奉命擢升第二十九军团长仍兼第六十四军军长职。1938年夏武汉告急,转调江西省南浔线,归南昌第一兵团总司令薛岳统一指挥,他以前线指挥官名义,率领十多万部队抗战于九江、庐山、星子、德安马回岭之战,寸土必争,激战4月,挫败日寇松浦第一〇六师团于高家岭,因战功晋升为第八集团军副总司令,仍兼第二十九军军团长等职。

1938年10月广州陷敌,奉命调任广东省政府主席兼第三十五集团军总司令,随后交给邓龙光副总司令接任,指挥该集团军于粤西江抗击日寇。当时粤省沿海被敌侵占,设省政府于粤北韶关。在抗战危急关头,组织国民兵团征粮征兵,支持抗战,绥靖地方,安定民生,发展战时教育,教养难童等要政,政绩卓著,迭获中央嘉奖。

1945年夏,他请调军职,参加对敌反攻,奉命调任第七战区副司令长

① 即余汉谋。

② 题目为编者所加。

官。1945年秋,抗战胜利,战区结束,转调浙江省衢州绥靖公署副主任。

节录自韦燕徽主编:《李汉魂将军北伐抗日实录》,第8—9页

(3) 惠 广 战 役^①

李结之

从1938年10月12日的拂晓,日寇在我南海的大亚湾、澳头附近强行登陆,我军先后于淡水、惠阳、福田、正果、增城、莲塘和太平场等地与敌进行战斗,直至同月23日上午,日寇侵占广州市区为止,这个会战一般称为惠(州)广(州)战役,也就是广州失陷的经过。现将我对这些回忆记述于后,以供参考。

一、惠广战役经过

1. 敌情

在武汉会战时,敌为牵制我华南兵力,策应武汉会战,并切断我由内地经广州至香港转往海外之国际联络线,于1938年10月上旬,在台湾集结陆军两个师团,海军大小舰艇30多只,空军两个大队各种飞机约60架(不包括先前侵占我上下川岛所建的空军基地,拥有各种飞机将近20架),合计兵力约四万余人。由敌华南派遣军司令后藤中将统率,向我南海出动。其先头舰艇于10月10日黄昏时进抵我大亚湾附近海面。至11晚上,完成了全部兵力集中与登陆准备。同时敌空军彻夜四出活动。

2. 我军状况

负责这方面作战的余汉谋部第四路军(后改称第十二集团军)有陆军步兵5个师和2个旅,附炮兵不足2个团,战车1个营,交通(即通讯)兵一个团,共有兵力6万左右。此外尚有虎门要塞陈旧不堪的海岸炮50多门和不

^① 题目为编者所加。

能出海作战的小型海军舰艇 20 多艘,空军则没有。

在会战前蒋介石认为日寇对英国有顾忌,不敢大举南犯,至多不过以小部海军舰艇和陆战队,以切断我广九线深圳至石龙一段的陆上交通和宝安至太平这一段的海上交通,作有限目的之攻击而已。因此,他以为敌之兵力部署必以虎门要塞地带为主要攻击目标,在大亚湾附近只有一种佯攻。他根据这个判断,早就策定了他的以确保广九线为目的之作战计划,要余汉谋切实执行,不许擅自变动。

早在 1938 年 4 月初,余汉谋接过军事委员会的第一次情报说:“日寇现在台湾集结陆军 4 个师团、海军舰艇约八九十只,合计兵力约 8 万多人,即将大举向我广东进犯”等语后,余即按照蒋的计划,通过广东省动员委员会的决定,作了如下措施:一、即刻发动中等学校以上学生,各回本乡半个月,去宣传和组织群众、发扬广东人民的英勇爱国精神,准备抗击敌人;二、由广东省政府发行国防公债 300 万元,作为建设防御工事之用,同时在第四路军成立国防工程委员会主办其事;三、召集各军、师、旅参谋人员在广州近郊,沿珠江口东岸自番禺至东莞、宝安,沿大亚湾海岸至淡水、惠阳、增城、从化各地侦察地形,决定阵地;四、部署军队,以莫希德的 - 五 - 师师部和直属队驻惠阳,该师温淑海旅分驻龙岗、深圳,何联芳旅分驻澳头、淡水、惠阳。以张瑞贵的一五三师师部和直属队驻公平(宝安县属),该师陈耀枢旅分驻宝安、乌石岩、西乡,钟芷峻旅分驻沙井、新桥、楼村。以曾友仁的一五八师分驻新塘、乌涌附近。以王德全的一五六师驻增城(至 9 月调往湖北后由李振师接替)。李振的一八六师驻从化。各在驻地附近构筑永久性与半永久性的防御工事。以梁世骥的一五四师(缺一团)驻花县,张简荪的独队〔立〕第 9 旅驻中山,陈勉吾的独立第二十旅驻佛山,陈崇范的炮兵指挥(不足 2 个团),余伯泉的战车营和一些附属部队,驻广州附近,从事训练,并作随时出动应战的准备。这些措施表面上好象要动员广东全力保卫大广州似的。实际上,都是空喊口号,虚摆架子而已。尤其是 300 万元的国防公债,反而给予黄范一、钟天心、曾养甫等中饱发财的机会(黄从中括了 50 万,钟括了 20 万,曾括了数十万。)

(中略)

三、导致战役失败的直接原因

.....

第二,关于余汉谋方面

其一,第四路军经过派遣四个师一个教导旅往上海、南京参加作战受到严重的损失,从1938年年头起虽然有过大量的补充和增编了2个师(其中187师是由教导旅扩编的),2个独立旅,但都是新兵,没有实战经验。至这年七、八、九月又先后派了5个师往豫、赣、鄂去参加作战,留在惠广方面的只有5个不完整的师(如一五四师缺一团,其他则缺额多)和两个独立旅,以它防守广州近郊、番禺、东莞、宝安、惠阳、博罗、增城,以至从化长达300公里的战线,又没有四通八达的交通网可作灵活的运输,即使部队素质很好也会感到兵单力薄。余汉谋对此情况早应设法争取驻琼崖的陈章师、驻漳厦的黄涛师调来控制在广州惠州附近以厚实力,而备应战,乃竟迟至日寇在沃头附近强行登陆后,才来调兵遣将,已成远水难救近火了。

其二,当10月4日,接到军事委员会的情报说:“日寇现在台湾集结陆军2个师,海军舰艇约30只,空军各种飞架约七八十架,即将向广东进犯”的时候,余汉谋便应严飭驻惠广部队秣马砺兵,严阵以待。可是他仍若无其事地没有加紧戒备,任由各级军官佐离开防地往广州、香港等游耍。直至10月11日晚上发现了敌海军舰艇云集于大亚湾海面,莫希德才急急忙忙地打电话到广州、香港请各电影院放字幕,要各军官赶快回前方,据说当时温淑海旅长还在香港,玩弄英京酒家的某女招待乐而忘返。他们心目中毫无敌情观念,于此可见。

其三,10月12日,日寇在我沃头附近登陆成功并侵占了淡水后,即沿惠淡公路、惠增公路继续向我腹地进犯。这时敌人的企图已经明了,余汉谋对此应即采取当机立断的态度,将留在深圳的温淑海旅,留在宝安的陈耀枢旅,马上转用到惠阳、博罗方面来作战,或者调到增城去以加强我军的后备力量,这对于整个战局来说都是有利的,俗语说救兵如救火,余汉谋在战事进入紧张阶段时,仍旧让这两个旅拥着七八千人的兵力,呆在敌人后方,毫无动作,坐失时机。

其四,增城之战失败后,第四路军还有梁世骥师、曾友仁师、张瑞贵师一

个旅,张简祁旅以及新由琼崖调到的陈章师之邓其昌旅,刘起时的独立团。此外还有张君嵩的两个税警团,李江的宪兵9个中队、广州市武装警察4千多人,合计兵力尚有4万人左右,大可依照20晚上在余公馆会议所决定的作战计划,与敌人在广增公路两侧福和石桥和石滩以北之线决战,胜负之数尚未可料。即不然,退守广州近郊,从敌我的兵力比较,至少也可以支持5天以上。乃在一转瞬间便动摇决心,要打电话去武汉向蒋介石请示,马上改为向粤北撤退,放弃广州市,弄得狼狈不堪。

其五,一年多来的抗日战争,在国民党管辖区内的战场因各种因素,能够把来犯之敌加以完全击败的几乎没有。差不多敌人要什么地方,就可以拿到什么地方,我军最多只能在时间上加以阻滞而已。广增方面敌已深入,从地形上兵力上说,我军都不是居于绝对的劣势,如果决心大,能及时集结兵力在广州、增城间,或许有可能把日寇击败的。余汉谋既然没有抱定决心和敌人作殊死战,以保卫大广州,那末,当敌人在沃头附近登陆后一两天,就应作出疏散广州市民的计划,并迅速实施。而不需待至16日晚获得敌人对广州采取迂回包围的情报,才于17日早上急急忙忙地通知警察局,转告市民从速自行疏散回乡。既无计划,又无步骤,也没有准备好船只车辆以供使用,任由市民东奔西走,弄到码头、船只拥挤混乱不堪言状,增加了疏散者的痛苦与损失。

由此可见,余汉谋盘踞广东的唯一目的,只是为了个人统治的利益,对于抗战与国家民族之存亡,在他脑子里是没有这个概念的,所以到了日寇在大亚湾沃头附近登陆,估计自己的力量没有把握击败敌人时,就手足失措,毫无主张,一味向蒋请示,遵照他的命令办事,他以为这既可博得服从命令的称许和减轻自己的责任,同时又可以在此夹缝中来保全自己的实力,以维持自己的地位。因为余已了解这时蒋再没有部队可以调来广东挤掉自己,还需要利用自己和一部分的实力,替他看守广东,所以才会这样做。而蒋事后对余的处分,只是记了一个大过便算了事。确是令人愤慨。

节录自李洁之:《广州在抗日时是怎样沦陷的》,

见《广东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

(4)“粤北大捷”的真相^①

林廷华

日寇在攻夺我武汉和广州以后,以广州为出发点向我进攻,先后发生过三次大规模的战役。所谓“粤北第一次大捷”即是日寇在占领广州一年以后(1939年底)继续侵犯粤北,首次企图从南部打通粤汉线的一次战役的结局。这次战役,就其过程说,国民党部队在一些局部的战斗中,确实打过一些小胜仗,但在总的形势上却抵挡不住日寇的进攻;就其结局说,日寇在一度猛攻之后,终于败退下来,退守到出击以前的阵地。国民党军队局部战斗中的胜仗,既没有挽回全线被敌突破的颓势,而日寇最后的“败退”,也并不是国民党军队反攻的结果。国民党报纸当时宣传的所谓“粤北第一次大捷”,不少人曾经受其欺骗,以为这次“大捷”是国民党最高统帅蒋介石和第四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第十二集团军总司令余汉谋积极抗日,作战有功的结果,事实上完全不是这回事。在“粤北第一次大捷”时我是国民党第一五八师的师长,参加过这次战役的局部战斗,和整个战线被敌人突破以后的盲乱行军。现就记忆所及,写出当时所见所闻,以明真相,并供治史者参考。

一、日寇作战部署和进犯路线

日寇在占领广州后,即扩大战果,进占了广州外围的一些地区,构成了日寇以广州为中心的外围防线。广州北部的一条线,大致上东起永汉、正果,北接神冈、太平场,西接源潭以南,以迄北江之线。从1938年底至1939年底一年时间内,日寇和国民党军队胶着在这条线上,双方在军事上都只有步哨线的小接触。1939年12月中旬,日寇向粤北发动第一次大规模的进犯,扬言要在曲江过年。其总兵力计原有守备广州外围的两个师团,另由日本新调来一个近卫师团共3个师团,约7万人左右。分为三路,第一路即日

^① 题目为编者所加。

寇的右翼,以樱井兵团及根本、加藤、堀川、洼中楫等部 15000 人,沿增城、龙门之线进犯翁源;第二路即日寇进攻的主力,以近卫师团全部 3 万余人,由从化、良口、佛冈进犯翁源;第三路即日寇的左翼,以一〇四师团的一个旅团,加上松冈野的一个联队和中野正楨大队的 15000 人,沿粤汉路进攻军田、银盏坳、源潭,经英德,直犯曲江。

日寇的这个部署,显然企图以中间突破,席卷两翼的战略,突破国民党部队的粤北防线,消灭国民党部队主力,进占曲江。但战事发展的过程,日寇却仅仅达到了突破粤北防线的目的,没有达到消灭国民党部队主力和进占曲江的目的。当国民党军队防线被突破以后,部队主力不但没有被歼灭,而且还集结于佛冈附近地区,停滞在日寇前进的后方,促成了日寇的最后溃退,这是日寇始料所不及的。

二、国民党部队的兵力配备

国民党守备这个地区的部队是清一色的余汉谋所部 3 个军即 9 个师,连总预备队一个师,共 10 个师,约 10 万人左右(战区及各军直属队约相当于一个半师的人数,不计在内)。这些部队自放弃广州退守粤北第一线以后,有过一年时间的休整补充,人员武器都相当充足,弃守广州时作战不力十分突出的部队长官,包括师长在内都有所更换。这些部队多数士兵和一部分中下级军官都尚能以广州的弃守引为耻辱,因而具有在此次战役中与日寇一拼的决心。但各部战斗力互有悬殊,在战争中各级部队长还是各有各的打算,未能协调一致。上层领导还是那些不战而放弃广州的老班底,总司令不用说是那个最先逃出广州的余汉谋,参谋长也还是那个纸上谈兵的王俊。尽管余汉谋深深感觉到如果粤北一失,广东的地盘就算完了,今后将树倒猢猻散,无处栖身。但他仍然是把战争的胜利寄托在幻想上。就是说,没有一战到底的决心,只有侥幸获胜的心理;没有攻击前进的企图,只有且战且退的打算。因此,在战斗过程中,又一次演出了最先逃走的丑剧,把司令长官部一迁南雄,准备再迁三南。余、王对这次作战的指导要领,是意图把预期决战的阵地设在英德、翁源之间,而在预期决战的阵地前方,只以少数兵力,星罗棋布地布置下纵深阵地,企图逐次消灭敌人,而诱敌人的主力进入英翁间地区而聚歼之。据此,便以六十三军军长张瑞贵所属一五三师彭智芳部、一五四师梁世骥部和一八六师赵一肩部,以有力的一部留置于小

楼、派潭、正果、永汉、沙径一线的既设阵地,拒止敌人东进,以主力集结于水头上下九墟、牛皮塘、吕田、黄牛头一带。这就是国民党军队的左地区。以六十二军黄涛所属一五二师陈章部队置于良口,一五七师练惕生部和一五八师林伟俦部(该师尚未编入六十二军建制)位置于佛岗附近以迎击中路之敌。这是国民党军队的中间地区。以六十二军缪培南所属一八七师孔可权部位置于源潭,一五八师林廷华部位置于清远的山塘一带,拒止敌的左翼。也就是国民党军队的右地区。以缪部所属一六〇师莫福如部为总预备队,位置于翁源、青塘一带,策应各地区的作战。

这样的地区分布,不用说,当然是守势防御的配备,而且是三个地区平均使用兵力。结果是全线防御变成了全线受敌,而最突出的地方,则是敌人主攻所向的中路,也是敌人兵力最强的地方,国民党部队没有配置较大的兵力。这样在兵力部署上已处于劣势,以致各地区间局部战斗的胜利亦无补于中间地区的被突破。而日寇中间突破后的长驱直入,又引起左右两个地区的混乱,使原来前线阵地上所谓纵深配备,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即没有达到逐次消灭敌人的目的。原来诱敌深入的打算,变成不诱而敌已深入。原来预期的决战阵地,敌人是进来了。自己的部队虽然也在这个阵地里,但并不是为决战而集结在这里,而是在且战且退中逃窜不及,缩作一团,因此有兵也用不上,坐失了战机。余汉谋、王俊的作战指导,完全落了空。

三、各地区战斗经过

1939的12月15、16日,日寇全线向北进犯,其左翼于16日攻占王子山后,即进击军田、银盏坳,20日迫近源潭。其中路于18日起分两路自神岗沿翁从公路北犯,进至从化街口鸡笼岗一带,20日已进至良口西北地区。其右翼于18、19日已越过正果、永汉、沙径之线,23日进抵左潭附近。从12月15日起,一个星期内,未经多大的接触,日寇已开始全线向前推进。

日寇的左翼本不是他的主攻所在,但这是铁路线所经的地区,日寇为了吸引国民党守军的兵力使之转移于铁路方面来,以利于主攻一路的进攻,于是首先在铁路这方面发起战斗。当其主力已迫近源潭,即将渡过琶江进迫英德时,国民党一五八师出敌不意,迂回敌后,强渡北江,在敌侧后的银盏坳与敌相持[持]数日,迟滞了敌人的北进。这是日寇所意想不到的一次背水战。当日寇进抵源潭,企图以北江为依托,继续北进之时,一五八师于12月

21日进抵北江西岸、清远以南的新塘墟,即以四七二团守备北江西岸,防范敌人偷渡。以四七三及四七四两团星夜架设便桥渡过北江东岸,集中全师重火器猛袭敌人源潭后方的银盏坳,由22日拂晓战至上午8时收复银盏坳,并扩大战果,经过反复争夺,于当日下午4时攻克银盏坳以南的三兜松,截断了北犯源潭之敌4,000余人的后路。

银盏坳、三兜松被我军夺回以后,如果我右地区的正面能够密切配合,是完全可以把源潭之敌消灭掉的。但由于正面的部队不敢前进,终于使深入敌后的一五八师不得不孤军作战三日三夜之后,退回北江西岸。此战虽然取得局部小胜,取得了扩大这一地区战果的可能,但由于全局未能紧密配合,终无法阻止敌人的全面进攻。

在左地区即龙门、新丰方面,国民党军队的一部,也打了一次胜仗。12月23日,日寇进抵左潭后。国民党守军一团(忘记了番号)与敌激战竟日,延滞了敌军前进。使一五三师能抓紧时机,进出梅坑,当该师进至上下和洞时,与日寇遭遇,战况至为激烈,杀伤敌人千余(这是一五三师师长彭智芳对我说的)。但这是阵地被突破了以后的遭遇战,虽获得迟滞敌人前进的效果,却仍无法阻止敌人的前进。

在中间地区即敌人主攻方面,也打了一次局部的胜仗。12月23日,敌犯良口西北的九耳脑前,国民党军队一个营坚守阵地,全营壮烈牺牲。与此同时六十二军黄涛军长亲率一五七师练惕生部增援良口,急攻敌军的牛背脊,曾经克复原有阵地,毙敌2000余,俘敌军官山泽等15名。这个局部的胜利,由于没有得到其他方面的配合,因此也未能阻止敌人的前进。

国民党的3个地区,在敌人前进时都有过局部的抵抗。但这些抵抗的特点是:个别部队的各自为战,没有全线的配合协调;在取得一些局部的战果以后,由于上级指挥,特别是余汉谋、王俊没有坚强的作战意志,因此不能指挥全线,密切配合扩大战果。战事一开始,国民党部队就是被动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指挥没有旺盛的作战意志,也就是余汉谋这些人根本没有抗战的决心。六十二军黄涛所部在牛背脊、良口一役打了胜仗,本来是可以扭转整个战局的,但正由于这个原故,胜仗之后,敌人还是长驱直入了。黄涛曾经向我说:“当时(1939年12月23日)日寇已经窜进了梅坑,窜到国民党9个师的后方去了,退路全断,作战意图不明,陷于自相混乱之境。我当时打电话请示余汉谋提出两个方案请他决定。第一个方案是集中全力向广州攻进与日寇换防,肃清广州留守残敌;第二方案是集结一部兵力在良口、牛背

脊一带腰击敌之中路,迫使敌人后退。余当接我电话时要我等待5分钟然后答复我,我说,等5分钟恐怕线路就会中断了。余说,那就等3分钟吧,3分钟后余采取了第2个方案,叫我腰击良口牛背脊。这是打击敌人后路,出敌不意的行动,虽然获胜,但敌人并没有因此后撤,因为敌人的右翼与其中路已经会师梅坑,逼近翁源了。”从黄涛的这段话,可以看出余汉谋和土俊当时是没有作战到底的决心的。他们所谓在英翁间决战的打算,不过是纸上文章罢了。

国民党的9个师中,以其主力和敌人实际接触的有3个师,以一部分力量和敌人略事周旋的有3个师,其余3个师可以说没有什么接触,保持了完整的实力。总的说来是在主力还存在的情况下敌人突破了防线,而在防线被突破了以后,又让开道路,缩作一团,给敌人长驱直入。

四、全线被突破后的“大捷”

在余汉谋和土俊直接指挥下的这个战役的第一阶段的大致情况便如上述。他们所幻想的前线阵地所谓“纵深配备,消灭敌人”的结果,就是这样。以下便是余、土作战指导的所谓“诱敌深入”阶段的情况:

日寇自右翼攻进梅坑,左翼进至源潭和中路主力部队经过较大抵抗攻至牛背脊之后,国民党防线已被突破。敌人右翼和中路于12月24日已开始直向翁源会师,其左翼也于26、27日间进战英德。在12月24日以后,国民党部队的9个师,全部被困在英德以东、翁源以南、佛冈以西这些地区的大山中,陷于异常的混乱。他们原来作战的正面,没有了敌人,敌人已经窜到他们的左右侧,甚至窜到他们的背后了。当敌人的左翼进占英德时,其右翼和中路已经会师翁源,切断了国民党军队的后路,只有一五一师的一个团跑得最快,过了韶汕公路,避开曲江向南雄退逃。当敌人进抵翁源时,第四战区司令长官部开始撤往南雄,广东省政府则撤往连县。

长官部和省府撤离曲江的消息传到前方时,更引起各部队间的混乱,国民党部队中有的已与司令长官部失了联系,没有作战目标,而陷于盲目背进的状态,由于敌人目的在于夺取曲江,他们在占领英德和梅坑以后没有遭到抵抗,便分途向曲江急进,因此没有在英佛山地和国民党军队有过什么接触。这个时候双方好象捉迷藏一样的各自行军,日寇向曲江急攻,国民党部队则在山区中打转,等待消息、寻求出路。我当时在一五八师师部闷极无

聊,面对着一张军用地图,东寻西找,找不着出路,曾向一些官佐说:“现在前后左右都是敌人,与其闷在山里等待出路,不如自带一支人马,挥军而南,直指新街太平场一带,再转而西向,渡过北江,定能所向无敌,如入无人之境,然后在北江以西地区,从容归队。”我讲此话时,引起在场的人一阵大笑。事后看来,这倒并不是笑话。原来日寇和国民党军队双方人马已摆在第一线,双方的后方都同样空虚。日寇如继续长驱直入,不但可以夺取曲江,而且大可一鼓作气,占领南雄夺取乐昌;国民党军队如果不自甘困守山区等待消息,而如我所讲的那样的向广州方向前进,同样也可以长驱直入,来一个大回旋。果真如此,则这一次迷藏就捉得更大了。我当时的这个想法和黄涛向余汉谋提出的第一个方案可谓不谋而合。

一五八师自12月24日撤回北江西岸以后,为避免日寇进出源潭以北,切断渡过北江东岸向英佛山区转进的渡口。因此抢先于25日夜间在英德以南的鸡坑水渡口过北江,与其他各师转进山区。这时各师都夜行昼伏,大家在夜里行军,不敢举火,不敢声张,有时因为路线交叉,彼此争路,引起混乱,怒骂之声不绝,官兵走错路线,插进别的部队里去,时有所闻。有时为了渡过一个隘口或翻过一个山坳(由于事前为了阻止敌人前进,将要道破坏,这时反而阻碍了自己),前面的摸索,后面的等待,一夜行军也走不上二三十里路。时当隆冬,多少官兵边走边睡,为状甚苦。

大概在12月底和1940年元旦前后,日寇进抵曲江东南15里的南华寺附近时,忽然急行后退,大致上沿原来的进攻路线分途后撤。国民党部队在转进时因避免与日寇接触,因此日寇走过的地方,国民党部队都避不敢去。这样就给日寇一条完整的退路,使日寇毫无阻碍地安全撤退。英佛山区间国民党9师之众,没有一师在敌人后撤时进行追击。一五一师困在英德东部大镇一带大山中,看见日寇由大镇向河头后撤,有某部士兵架起机枪准备袭击,但该师军官则以未奉命令加以阻止,还说万不能让敌人发现目标,致自找苦头。这便是龟缩在英佛大山间的国民党部队的普遍心理。一五八师在转进过程中,根本不知道敌人什么时候撤退,也没有看见过敌人撤退,等敌人已退过良口之线以后,各个师才确认敌人真的撤退了。这个时候才跟着敌人后撤的路线进行“追击”。蒋介石的中央军陈烈和甘丽初所属的两个军,当敌人开始撤退时,他们抵达了翁源、青塘间地区,报纸宣扬说日寇是他们打退的。他们在青塘附近和余汉谋部队的某部因误会发生突冲。原来军部惊魂未定,中央军来了,他们也未获得通知,看见前面有人,便问“边个”

(谁)?对方答说:“打日本的。”这边一听,听成了“大日本的”,因此立即散开,机关枪、迫击炮连连打过去,中央军也同样回击,打了半个钟头,双方从枪炮声中辨别出自己人的误会,才停下火来。这算是“追击”战的一段插曲,当时国民党军部在敌人后撤了以后的惊慌紊乱情况,于此可见。

过后据曾其清说:当前线被敌人突破后,十二集(团军)总部由三华撤退到始兴,拟继续向南雄、三南撤退,韶关长官部也非常混乱,已派高参谢晏白到南雄设营,并拟续向三南撤退,行李辎重已大部到达南雄。省府和军区已将行李档案搬去连县,大部人员已到达连县,韶关已成真空状态。他和军区参谋长张宗良到黄岗省府找李汉魂,要求李想办法,李打长途电话给薛岳(九战区司令长官),请他从湖南派兵增援,但薛完全拒绝,后来打电话给陈诚,说了许多好话,才允许派两个军来增援,即陈烈和甘丽初两个军,先头部队杨温(广东惠阳人)团到达翁源,与敌人后撤部队遭遇,战斗了数小时,这就是中央军的由来。

究竟是什么力量使得日寇后撤呢?中央军的人粤可能是日寇的一种压力,但事实上蒋介石的中央军没有和日寇有过大的接触。至于十二集团军则连敌人何时撤退也不晓得,当然更不是他们把日寇击退的。日寇所以撤退一是由于前进过速,过度深入,在通常情况下是兵家们所忌的。当时国民党的9个师主力没有被消灭,停留在敌人后方的大山里,在敌人看来,这是他们的很大威胁,但回头来寻觅国民党部主力与之决战,则又会打乱了原来的作战部署,这是敌人所不取的。其次深入过甚,后方补给,接续不上,也不可能作战(据彭知芳说当时侵入梅坑的敌人就是靠罐头为给养的,没有饭吃)。当然三十六计走为上计了。另一方面,从整个形势来看,这次战役,仅限于北江东岸西起英德,东至龙门这一段地区,整个北江西岸,自英德以迄四会三水一大片土地,还在国民党军队手上,北江两岸还有蒋介石直属的整编第一、二两个军(邹洪、王作华部)他们自始至终按兵不动,这在日寇看来,是他们侧翼的绝大威胁。这种形势和战斗发展的经过,如果稍为有用的部队和稍为有用的指挥官,实在是可以一举把进犯的日寇悉数歼灭的。只有国民党军队才会这样,避开一旁让日寇昂然而进,又复避入深山让日寇悠然而退,他们乐得干净,从容拚得个“粤北第一次大捷”。

十二集团军总司令余汉谋在敌人撤退了以后,又由南雄回到曲江。这次“大捷”,余汉谋可说是瞎猫捉了个死老鼠,得意洋洋,大排庆筵,席间盛赞各军师长作战有功,并说这是王俊参谋长战略部署的成功。这就是所谓“粤

北大捷”的真象。

林廷华：《抗日战争时期“粤北第一次大捷”的真相》，

见《广东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

(5)抗日战争时期六十二军 参加衡阳战役的经过(节录)

丁

黄 涛 林伟俦 张大华

六十二军由粤入湘的经过情形

六十二军原属余汉谋七战区建制,担任七战区总预备队任务,驻粤北翁源、英德、青塘一带整训待命。1943年9月间蒋介石军委会曾指定七战区以一个军准备接受美械装备,为突击军使用。余汉谋即以集结整训的六十二军接受这个任务。六十二军并奉命派副师长以上赴印度兰姆迦美军训练处受训,派连长以上轮流到桂林“东南干训团”美军训练处受训,学习使用美国武器的教育方法和各兵种联合作战的指挥法。六十二军经过8个月时间的准备,尚未接到美械装备运来,适值第四次长沙会战爆发,长沙、衡阳告急,蒋介石在1944年6月17日电令七战区余汉谋,调六十二军迅速开赴衡阳、三塘附近集结待命。六十二军(除一五八师已改为“后调师”到罗定、云浮两县接收新兵外)有一五一师、一五七师共6个团,及军部直属队共约20000人左右,于6月20日由广东英德、青塘出发入湘。

6月23日六十二军在湘桂路头塘、三塘集结时,负责指挥湘桂路作战的二十七集团军副总司令李玉堂曾在头塘召开一次军事会议,参加的有李玉堂和他的参谋长,第十军军长方先觉和他的参谋长,第六十二军军长黄涛、副军长练惕生、参谋长张深、副参谋长张大华,一五一师师长李宏达等。会议时研究了敌情和兵力部署,决定依照原定计划十军守备衡阳城,六十二军担任外围作战。当时方先觉说六十二军在头塘、三塘太靠近城郊,恐将一齐陷入敌人包围圈内,六十二军主力最好集结五、六塘附近,然后起着外围打击敌人的作用。均无异议。24日六十二军调整了部署,主力集结六塘潭

子山地区待命。

在这期间,要特别提出来的有两件事:一、当六十二军到达衡阳、三塘时,薛岳正率九战区残部纷纷向湘南撤退薛岳曾直接电令黄涛抽调一五一师到湘江东岸归薛岳指挥(因为薛岳的胞弟薛叔达正在一五一师任四五二团团长),企图把六十二军分割使用。黄涛以六十二军是奉军委会蒋介石命令赴衡阳参加作战的任务重大。如果分割使用,要请求军委会同意后,才好调动为词。薛岳才无法可调,六十二军才得到全军(两个师)集中作战。二、六十二军到衡阳湘桂路后,重庆军委会侍从室主任林蔚文常以蒋“委员长”命令直接来指挥(当时湘桂路有电线能与重庆直接通话的);薛岳以第九战区司令长官职权指挥;李玉堂以二十七集团军副总司令职权又来指挥,以配合衡阳第十军方先觉作战(李原系第十军军长在第三次长沙会战后才提升方先觉接充,该军是李的嫡系部队)。当时六十二军处于多头指挥的情况下,经常以军委会蒋介石命令为行动依据,经常直接与侍从室主任林蔚文密切联系。

(《广东文史资料》,第17辑,第2—3页)

(6) 余汉谋据粤时期海南系的活动

林廷华

国民党统治时期,派系纷纭,大系之中有小系,大的地方系中又有小的地方系。这些派系构成了个人势力的核心,而在派系中和派系外,也就形成了勾心斗角的局面。蒋介石就靠这些派系来驾驭地方,而地方的土皇帝也利用派系来控制更小的地区。派系靠互相倾轧而发展,个人则依附于派系而攀援,这是国民党统治的特点之一,广东也不例外。

派系有因同学同事而组成,有因地区山头而组成,脱不了“五同”关系,其中成长最自然的是地区性的派系,在广东来讲,掌握政权的军阀官僚中,陈济棠是钦廉系,余汉谋是高要系,李汉魂、邓龙光是高州系,各因所属地区而自然形成,海南系就是这些地方派系之一。

海南系就总的来说没有掌握过广东全省的政权,但有夺取广东政权的

野心,也有夺取广东政权的组织。有的派系因地区而自然存在,不一定都具备了地区性的组织形式,但海南系是有一定组织形式的。

海南派系的组织,始于1937年8月间,那时我在陆军大学读书,已届毕业之期,内定派回广东充任六十四军参谋长,当时在南京的特务头子国防部第二厅厅长郑介民,步专学校校长王俊和另一特务头子黄珍吾,军校独山第四分校教育长韩汉英以及还在陆军大学求学的将官韩湖、吴祺英、吴道南三人,校官梁可发一人,以上八人连我是九人,都是海南同乡,由郑介民、王俊发起,正式组织了一个海南集团,这个集团以王俊、郑介民为核心,以夺取广东政权为目的,以掌握广东部队、逐步扩张势力,以军夺政为手段。参加发起组织的这九人,在南京集会了一个星期,除了饮饮食食以外,还谈到了如何从掌握军权下手,来夺取政权的问题,当时推选王俊为军事的头子,指挥和策划物色海南系人物,安排提拔担任军职,一个做海南系的政治的头子,指挥和策划政治活动,主要是通过郑介民的特务系统搜集各地派系勾心斗角的情况,伺机混水摸鱼,其中重要的一环是依靠郑介民取得蒋介石的信任,重要的事情,通过郑取得蒋的同意,借以挟天子令诸侯,从而进行倾轧夺取[权]的活动。因此,这九个人以王、郑为首的发起人,还在王家举行过宣誓,宣誓时,郑、王二人还分别讲话。誓词和他们讲话的内容,不外是所谓“救国救民,效忠领袖”的那一套。

这样的组织起来以后,接着就策划把九个人如何的设法调回广东,除了我内定调粤充六十四军参谋长,伺机攫取师长以外,还调吴道南回海南当专员,韩汉英长军校独山第四分校,准备回广东招生,特别多招海南学生充当干部,王俊也准备调回广东,其余各人俟毕业后设法调粤,剩下郑介民留在南京,准备时机成熟回广东当省主席。发起组织的各人都由郑介民发给密码,互通声气。

我回粤以后,由于这个派系的支持,在1939年果然当了国民党第一五八师的师长。在六十四军当参谋长和一五八师师长期间竭力向李汉魂、余汉谋提拔海南人,提升六十四军副旅长张光琼为旅长,以后又提拔至一八七师师长,张光琼没有参加海南系组织,但由于地方关系,和我们来往很密。以后不久,王俊又调粤充余汉谋的第四路军参谋长,后改为十二集团军司令部参谋长,这样就把张光琼拉得更密、更紧。此外一五三师师长欧鸿也是海南人,由于我和张光琼以及王俊的关系,也很自然地把欧拉进这个派系作为工具了。

当时余汉谋的12个师中,海南系占了3个师,十二集团军总司令部里王俊,南京有郑介民,这样就实际掌握了广东的一部分军权。当时我和张、欧3个师的团营连长都侧重用海南人,彼此相互介绍,商量安排,特别是韩汉英四分校的海南毕业生,通过郑介民的关系,纷纷派到广东,特别是派到这3个师来充当下级干部。我和张光琼、欧鸿三人还培养一批团长,如韩建勋、詹尊雯、张涤海、张达寰、张泰煜等人,至于营连级的海南军官则为数更多。

广东的这3个海南派的师,除了彼此商量用人以外,还互相吹吁[嘘],互相报功,一面拉拢余汉谋,借以巩固自己的地位,又一面挑拨余汉谋和李汉魂的关系,借以扩大余、李的裂痕,伺机钻孔,与此同时还把广东各军师的情况如上下极的关系,空额多少,装备情况,战斗能力等密报给郑介民,从中对各师进行诋毁,企图达到撤换各师师长以海南人来接替的目的。这个目的虽没有达到,但这样做,对于讨好蒋介石离间余汉谋,以及扩大余、李的裂痕,都起了多少的作用。记得当我向李汉魂推荐张光琼为旅长时,李说:“张是余汉谋人,我们报他好就好,报他坏就坏。”从这里可以看出余、李的矛盾,我则巧妙地利用了他们的矛盾,使余、李都各自认为我确是他自己的人,好在暗中施展手段,挖他们的墙脚,伺机取而代之。

1940年间余汉谋正式升为第七战区司令长官,王俊调第七战区参谋长兼第十二集团军总司令,王俊便认为海南系已掌握了广东的军权,可以乘时有所作为,便背地里以我和张光琼、欧鸿三个师长的名义密电伪中央拥护王俊正式升任十二集团军总司令,事不凑巧,这个电报被蒋介石转给余汉谋,征求余汉谋的意见,余又转问我和张欧3个人的意见。张、欧因为没有参加海南派系的发起组织,不尽悉内情,竟然在余汉谋面前否认这个电报,这在这种尴尬局面下,也只好顺口否认,这样就揭穿了王俊的诡计,王俊即被调充任白崇禧的军训部副部长,张、欧二人因此对余汉谋存有戒心,海南派系,从此也不便明目张胆在余面前活动了。

以后因为抗战形势的发展,广东部队被蒋介石到处抽调,海南系想掌握广东军权进而夺取政权的阴谋就落了空,在日寇打通了粤汉线以后,余汉谋的部队,有的被打得七零八落,连余汉谋本身也被蒋介石搞得四分五裂,海南系小集团就无形瓦解了。

《广东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

(7)蒋介石分化瓦解粤系部队之两例(节录)

李汉冲

余汉谋倒陈(济棠)夺取了广东军权后,虽得以何应钦、顾祝同为背景,靠近了蒋介石一步。但蒋对余所统率之粤系部队,仍视为非亲嫡之异类,时图有以瓦解之。于是处心积虑,乘抗战时机,利用“抵御外侮必须集中军权”作幌子,对粤系部队进行了各种各样的分化支解之阴谋手段。结果,至1946年,即抗战结束、内战发展时期,所有粤系部队,皆被调离出境,分散于其他地区,受蒋直接支配驱使,有的甚至完全变质,名存实亡。即余汉谋本人亦被调去浙江,做一个空头的衢州绥靖公署主任,断绝了他与所部的香火姻缘。1949年,蒋朝末日时,余汉谋虽曾再度出任广东绥署主任,并曾与当时广东省政府主席薛岳、陆军总司令张发奎等所有前后粤系军队诸头目,企图联合组织粤系部队,重整旗鼓,盘踞一方。无奈整个反动统治历史,已临寿终正寝,不仅“粤系部队”已无起死回生之术,即余、薛、张等本人,亦难逃鸡飞狗走之命运。

关于蒋介石分化瓦解粤系部队之阴谋手法,笔者曾先后得知两个实例,且悉其内幕经过,特录之以实现代史料。

一、利用内部封建派系矛盾,进行逐步分化 支解手法,以瓦解六十四军

利用内部封建派系矛盾,进行逐步的分化支解,是蒋介石对异系部队惯用之阴谋手法。六十四军之被分化,即其中一个具体的实例。如大家所知,余汉谋的第四路军(抗战时改称第十二集团军),包含着两个封建派系,一为余汉谋本人为首的即原属陈济棠派;一为李汉魂、邓龙光为首的即旧第四军派,这两个派系,早在陈济棠统治时代,即已孕育着重重的矛盾。蒋介石之分化六十四军,一开始即利用这个矛盾入手。在1938年冬,广州沦陷后,余汉谋的威望降低,吴铁城亦因此失去了广东省主席地位,蒋即利用这个机

会,通过陈诚的拉拢关系,一面派张发奎为第四战区司令长官以掣肘余汉谋,并从中支援李、邓旧四军派树立势力。一面升李汉魂为广东省政府主席兼第三十五集团军总司令,邓龙光为副总司令兼六十四军军长,并先后将李的旧部一五九师、邓的旧部一五六师、缪培南的旧部一五九师(缪亦系旧四军系)3个师合编为六十四军,作为三十五集团军之唯一建制部队。这一着棋子,发生了如下几个作用:首先,削弱了余汉谋的力量,使第四路军的一个整体,被支解为两个集团军,并使余失去了约等于全军四分之一的实力。即在以后余任第七战区司令长官时,第三十五集团军的战斗序列上虽仍属余汉谋指挥,但人事行政权,已完全由李、邓一手布置,余已无权干预过问了。第二,扩大了余与李、邓之间的矛盾,使广东省政府与第七战区之间和第三十五集团军与第十二集团军之间,经常处于不调协之对立状态;连张发奎亦因旧四军关系,加入了李、邓对余斗争的行列。第二、通过李、邓之升迁和陈诚之关系拉拢,使李、邓感恩知遇,对蒋悉心投靠。李妾吴菊芳极力钻宋美龄的内线,邓亦愿为军统特务鸦片走私效命,借以博得蒋的欢心。1940年桂南会战时,邓还自告奋勇,直接向蒋要求,调入广西作战,说是“非此不足以报委座丁万一”。

不过,上面三点,还不过是这着棋子的第一步表现其直接作用的一面;实际上它还有为下一步分化六十四军创造条件、铺平道路起作用的另一面。同样如大家所知,李汉魂、邓龙光能在广东取得军政地位,主要是依靠六十四军这一实力资本做基础的。因此,他对六十四军不仅力图巩固发展,而且视为禁脔,对该军之人事行政权,绝不容许他人染指,俾能一掌遮天,任所欲为。特别是邓龙光还想把六十四军作为他个人独占的荷包,极力培育其亲弟邓铿地位,以便世袭六十四军的军长。他于1940年升任第三十五集团军总司令将六十四军军长位置交给副军长陈公侠时,即规定陈的任期不得超过2年,至多3年即须辞职下传,以为邓铿递升军长之过渡。又于1944年当张弛(时张任该军副军长)接任军长时,邓更露骨地反对张弛说:“你也做一任军长吧,但任期最多2年,即须交给阿铿(时邓铿升任粤桂南区指挥官),别忘记这是我特别栽培你的,在此2年中,你既可过过官瘾,也可捞它一点,这就足够你下半世享用了。”这当然引起张弛极度的反感,于是在1944年以后,六十四军内部又产生张、邓两派新的矛盾斗争。蒋介石自然是蛇知蛇路,对这一个矛盾发展规律,素有经验,他了解任何封建部队的发展过程,同时也是内部矛盾发展斗争的过程,六十四军自不能例外。为了加

速制造这些矛盾,并使之尖锐发展,俾从而利用之来达到进一步彻底分化之目的,蒋介石采用了“将欲取之,必先与之”的战术。因此,他对李、邓集团势力之树立,初期不但不予限制,反而从多方面帮助其发展,把六十四军扩编为3个师之军,并将旧四军系统部队,全部汇合起来,所有人事行政,亦任由李、邓一手摆布。其作用就在于此。

蒋介石利用六十四军内部矛盾,直接向它开刀的经过是这样的:1944年以后,该军归第二方面军张发奎指挥,张弛与张发奎过去在粤军第一师同任营长,以后又有旧四军部属关系,彼此私交早有基础。张弛为挽救其“短命军长”之命运,亟拟摆脱邓龙光的羁绊,乃一面向张靠拢,表示愿将所部作为张发奎的资本;另一面则拉拢部下一五九师师长刘绍武、一五五师师长张显岐和军部参谋长陈郁萍等,许以水涨船高,有福同享,一致来对付邓家兄弟。张发奎久苦于“无兵司令”,当然不亦乐乎!而刘绍武等亦以为邓铿是他们前进的障碍,且以张弛庸碌易于操纵,亦愿作一丘之貉。于是大家不断密商暗议如何排邓与今后人事布局诸计划。时邓龙光为第二方面军副司令官,亦因此与张发奎之矛盾日趋尖锐化,一次二人于南宁因争派湛江策反人员问题,竟大吵大闹起来,邓还以卷铺盖辞职相要挟,张亦怒骂邓为“南路之封建恶霸”不止。

二、借名扩编,渗入嫡系部队,使六十二军起质的变化

如果说蒋介石瓦解六十四军,是用一种“拖出来”的方法,那他对六十二军之瓦解,是用了另一种“打进去”的阴谋。六十二军是余汉谋的嫡系部队,所有人事行政、作战指挥之权,均集中于余个人之手。且第十二集团军所属部队,有5个军9个师和2个独立旅之多(以抗战初期计,除六十四军),人事升迁调节,回旋范围较大,不仅三十五集团只有1个军3个师粥少僧多之情况,故军本身内部派系矛盾较少。这就是决定了蒋介石不能不变换另一种分化手法的客观条件。

蒋介石对六十二军,最初亦未尝不想用“拖出来”的办法,该军抗战初期曾被调至闽南,1944年长衡会战时也被调去湖南,旋又转调入桂,都是“拖出来”的尝试。但由于余汉谋对该军抓得很紧,蒋下手机会不多,所以迟至1945年始改用其“打进去”的巧妙手法。

经过情况是这样的:1944年冬,日寇继长沙、衡阳陷落后进犯广西,六

十二军奉命由湘入桂增援,归第四战区张发奎指挥,嗣桂柳会战失败,各军败集于桂西北之百色一带,因桂系部队作战不力,各部又残缺甚大,蒋乃令进行整编,以便从中做其分化瓦解异系部队之文章。当时受编军队中,有桂系之三十一、四十六两军,各辖3个师;粤系之六十二、六十四两军,六十二军辖2个师(林伟俦之一五一师和李宏达之一五七师),六十四军辖三个师(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九);另蒋之嫡系罗奇的一个三十七军,但只辖1个九十五独脚师。按照蒋介石之整编原则,整编后之军应扩充为每军3个师,每师应有足额之3个团,但无新员拨补,只就现额调拨。惟当时各军实有总数,只能勉强编成9个师,很明显蒋介石原则之实质,就是要裁撤2个军和3个师的番号,不过自己不先开菜单,由张发奎去做文章,以便借刀杀人耳。当时张发奎有意照顾粤系以护己,迁就蒋系以媚蒋,打击桂系以泄战败之愤。建议将桂系之四十六军缩编为2个师,与罗奇的九十五师合并为一个军,以罗奇为军长;桂系之三十一军缩编为1个师;取消军的番号,保留桂林守城阵亡之阙维雍一三一师番号,与六十二军合并,军长黄涛照旧;六十四军不变。但这个方案蒋介石不完全同意,借口不应偏颇,对桂系缩减过甚,对粤军过于优待,并说罗奇不能成军才是公允;乃令六十四军裁减一师,以一三一师拨补之(实际只将六十四军一五五师的番号,改称一三一师,师长以下人员原封未动)四十六军仍保留3个师,以夏威夷的参谋长韩炼成调充军长;至于九十五师则改拨六十二军建制,仍以黄涛任军长。因此,六十二军遂含有三分之一之蒋系的力量,名虽为粤系部队,实际上已成为“混血儿”了。抗战结束后,白崇禧与张发奎一次在南京谈论此事,白说:“蒋当时是有意从质的方面来分化六十二军的,故蒋之企图,与其粤桂混编,实不如牺牲一个罗奇军长(罗后调为高参),盖粤桂兄弟也,彼此纵有齟齬,犹可互相谅解,苟蛇象同穴,即使蛇躯虽小,亦终必致大象于死命。”一语道破蒋的阴谋。

六十二军混编后不久,日寇投降,即完全脱离了余汉谋与张发奎之掌握,由蒋随意调遣,令归卢汉指挥人越受降;旋又改调台湾,归陈仪节制;最后北调平津参加内战,为我人民解放军全歼于天津一带。闻该军调台湾后,九十五师师长段溪即异常跋扈,因人事上的斗争,段向蒋控黄诸多罪状,蒋交陈仪调查,陈复据查属实。蒋即召见黄涛至南京,先避不见面,后在重庆会见时,蒋劈面即说:“你可暂时休息一下,不必再回台湾,军长职务我已令人暂代。”黄啼笑皆非,从此不复再出。六十二军遂完全为蒋所控制,嗣以走陈诚路线之林伟俦继任军长。又该军北调平津后,九十五师亦独得照顾,事

先离脱建制,调回台湾,被它逃脱了被歼灭之命运。

1961年11月

《广东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

(8) 余汉谋与蒋介石有关反共往来电

余汉谋致蒋介石电

1942年12月28日

第七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快邮代电

重庆委员长蒋钧鉴:特件成宋智靖一电计呈。兹据余兼总司令转,据惠淡守备区张兼指挥官呈缴该地区第三期清剿区内奸伪(编者注:“奸伪”、“奸匪”均系对我抗日游击队之诬称。以下电文中均同。)计划乙份,请察核等情。核尚可行,除电飭余兼总司令迅予实施外,谨将该计划乙份随电抄呈察核。职余汉谋。亥[亥]俭。①智安计。印

附件如文

中华民国31年12月28日

附:惠淡守备区第三期清剿区内奸伪计划

1942年10月16日

第一,方针

一、本部遵照十二集团军总司令部成文已学震电所尔[称],以彻底肃清区内各地奸伪,以利抗战之目的,林再订定计划继续清剿而歼灭之。

肃清期限,预定自10月18日开始至12月底止。

第二,指导要领

二、以挺进第六纵队(缺第二支队)附一八七师五六〇团、五六一团各1营及迫击炮连又1排,分为2个区域,以主力解决乌石岩、龙华、平湖、横岗一带之王作尧、曾生部奸匪,一部解决杨西、罗坦、埔大、怀德、霄边一带之残

① 亥俭,12月28日

匪。进剿时，务先击破奸匪主力，然后分头逐步肃清之。

三、奸伪常用化整为零，星散流窜，各剿匪部队务求行动迅速而飘忽，部署秘密而周详，无论宿营行军，均应严密警戒搜索。

四、奸伪根据地及交通收税地点应先紧密封锁，继而合围摧毁及肃清。

五、调派党政工作人员配合清剿部队工作，在各匪区恢复后，及深入匪区发动协助行政基层组织，健全保甲，从事宣传组训及破坏分化诸工作，尤应针对奸伪之宣传争取民众。

六、奸伪多利用敌后及附近为其依托，各部应力避免引起与敌之战斗，乘机诱致敌匪之冲突。

七、如优势之敌进犯惠阳时，挺六纵队应适时占领要点，集结兵力□途侧击尾击，一八七师之剿匪部队，逐步向新圩、镇隆方面转移，遵照预定计划歼灭敌人。

八、不参加围剿奸匪之部队，应严密监视敌人之动态，并严飭防奸伪之造谣，更应随时准备，照预定计划作战及策应剿匪部队之完全任务。

第三，部署及任务

九、剿匪部队以挺六纵队（缺第二支队）附一八七师五六〇团、五六一团各一营及迫击炮连又一排任之，统归邓总司令琦昌指挥。

十、各区兵力部署及任务区分如下：

1. 乌石岩、龙华、平湖、横岗附近，以挺六纵队第三支队（缺一大部）及五六〇团之张营（附迫击炮连）五六一团之黄营（附迫击炮一排），并配合指挥一八七师挺六纵队政工作人员之一部担任清剿，统归徐支队长东来负责指挥。

2. 杨西、罗坦、埔大、怀德、霄边附近，以挺六纵队第一支队并配合指挥部一八七师挺六纵队政工人员之一部担任清剿。统归袁大队长华照负责指挥。

3. 其余各部队由邓总司令控制于塘头厦附近地区，策应各方面之作战。

十一、东宝两县国民兵团各在原驻地住[负]后方警备及维持治安之责。

第四，通讯

十二、通讯以有线无线电报及电话为主军事及徒步传达为副。

第五，补给卫生

十三、各部队弹药必须准备充分，给养以自行携带及就近采办为原则，伤病兵之收容后送由各部队及政工人员发动当地民众或行政机关雇夫输送。

之。

《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3辑

蒋介石复余汉谋电

1943年1月13日

有线。曲江余长官：密亥俭智安计电及附件均悉，准予备查。中。子元^①令一元七。

同上。

国民党政府军令部为扑灭东江纵队致余汉谋电

1944年3月11日

曲江余长官：据报潜伏惠阳、东宝一带之奸匪部队，经于去年亥东扩组为“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由曾生、王作尧任正副司令，杨康华任政治部主任，且由延安派来林平为政治委员，公开发表宣言，接受共产党指挥领导等情况。特密电，希查照注意扑灭，勿使滋蔓为荷。军令部寅真。^②一元庚。

同上

蒋介石密令清剿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致余汉谋电

1944年10月18日

曲江余长官：东江奸匪如不再积极负责肃清，则势成燎原。尤其是沿海与广九路一带。将来与盟军配合作战，更不能不有正规部队负责肃清。现在北江除保留防守韶关之部队以外，应可抽出一个军速向东江与广九路进剿奸匪，以保国体，此比任何事重大。希即拟定具体计划，切实负责，并望详

① 子元，即1月13日。

② 寅真，即3月11日。

报。中○手启西巧、①机渝印。

同上

蒋介石为清剿广东东江、西江人民抗日游击队致余汉谋电

1945 年 1 月 22 日

余长官：6503 密据报粤省奸伪近在东江、西江方面肆行蠢动，乘机截断交通，勾结叛兵，并袭击我军等情，除电李主席力剿外，希注意防范为要。中○。子【养】。令一元庚。

同上

① 西巧，即 10 月 18 日

(四) 山西与西北地区

1. 山西

说明：阎锡山在山西的统治，从1912年至1949年太原解放，长达38年之久，在民国政治舞台上，他经历了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与南京国民政府两个历史阶段。在此期间，很多新老军阀，虽盛极一时，但他们的统治多则十几年，少则数年，先后都垮台失败，唯独阎锡山像是一个“不倒翁”，始终牢牢地控制着山西的军政大权，袁世凯、蒋介石均对其无可奈何。在这一点上，民国时期的任何一个地方实力派，没有一个可以与他相比的。

阎锡山(1883-1960)山西五台人。1902年入山西武备学堂，1904年保送日本留学，入陆军士官学校。1905年参加同盟会。回国后任山西新军标统(团长)，与军界同盟会员共同进行革命活动。1911年10月29日太原新军起义，阎被推举为山西军政府都督，此后山西军政大权一直为其所控制。民国初年，他由拥护孙中山到拥戴袁世凯称帝，以后又周旋于北洋军阀各派系之间，保持着他在山西的统治地位。1927年，北伐战争节节胜利，在奉系军阀控制下的北京政府即将垮台之时，阎锡山通电拥护三民主义。1928年2月，南京国民政府任命阎为国民革命军第三集团军总司令，6月，晋军占领平津地区，阎就任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北平分会委员并代理主席。1930年，阎锡山又与反蒋各派结合，最后终于爆发了倒蒋的中原大战。后由于张学良通电拥蒋，率东北军入关，阎锡山宣布下野，潜往大连，一度暂时离开山西。次年，“九一八”事变发生，由于时局的变化，阎于1932年又被南京国民政府任命为太原绥靖主任，此后他在政治上又投靠于蒋介石，并派兵赴江西助蒋“剿共”。阎锡山在山西，有其经营多年自成体系的统治系统和特务组织，故而蒋介石的势力很难渗透其中。在民国期间，山西是一个典型的封闭

式的独立王国。

抗日战争爆发,阎锡山出任第二战区司令长官。由于日军侵入山西境内,直接威胁到阎的统治,初期他有坚决抗战的一面,搞联共抗日,积极组织防御。忻口会战是华北抗战中最激烈的一次战役,中国守军英勇抗敌23天,歼灭敌军2万余人,创抗战初期华北战场最好战果。但同时中国军队也伤亡惨重,未能达到消灭敌人有生力量的目的,致使日军长驱直入,占领太原,阎退往临汾。1938年2月28日,日军攻陷临汾,阎转赴陕西。日军在我敌后抗日军民打击下,撤回铁路线东,阎才从陕西回晋,在晋西南十数县建立根据地。对日作战,使晋军消耗殆尽,阎从此对日抗战失去信心,而对坚决抗战并日益壮大的新军却异常恐惧,遂于1939年12月发动了旨在消灭牺盟会和新军的“晋西事变”,结果以失败告终。在这种形势下,阎开始与日军勾结。1941年9月,阎日双方代表签订了以停止敌对行动,共同防共、阎脱离重庆政府、日将山西政权交阎为主要内容的《汾阳协定》。从此,阎对外与日伪勾结,派遣军政人员担任伪职,对内实行特务统治,准备在时机成熟时公开降日。后来由于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阎终未敢走出这一步。以上种种,都说明阎锡山在政治上是一个十足的实用主义者,重视权位而善于见风使舵,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在民国史上也是非常具有特色的地方实力派。

(1) 阎锡山在抗战中的主要经历^①

1937年7月,抗日战争正式展开。8月2日,阎氏抵南京晋谒蒋委员长商讨抗日军事事宜,旋出任第二战区司令长官,指挥晋绥军队,以杨爱源为第六集团军总司令,傅作义为第七集团军总司令。22日,军事委员会发表收编共军的命令,任命朱德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总指挥,彭德怀为副总指挥,朱、彭于25日通电就职,共军编为三师,林彪任陆军第一一五师师长(副师长聂荣臻)、贺龙任第一二〇师师长(副师长萧克)、刘伯承任第一二九师师长(副师长徐向前),皆隶属第二战区序列,归阎氏指挥,开赴晋北作战。

^① 题目为编者所加,节录自于翔麟:《阎锡山一生重要的经历》。

十月,陆军第六十一军军长李服膺因放弃要地,在太原被枪决,旋由陈长捷继任军长。是月,忻口会战,我军陆军第九军军长郝梦龄、第五十四师师长刘家麒、独立第五旅旅长郑廷珍等人皆殉国。11月上旬,太原失陷,国军分路退往晋南或晋西,阎氏驻节晋南临汾。12月下旬,赴汉口出席会议,参预政府实行“全面的战略”决定。

27年1月,返回临汾。2月,在襄陵温泉举行会议,成立民族革命同志会,提出:中心思想为物产证券与按劳分配,中心任务为由抗战到复兴的民族革命,组织原则为组织责任心和民主集中制,工作方式为集体领导、集体努力、集体制裁,行动作风为知错认错改错、反求诸己、取得人心,组织生活为互相批评、检讨错误、严格的小组生活。阎氏成立该会之目的是:为发挥革命精神、加强奋斗力量,担负由民族革命到社会革命之任务,适应战区军政民各项工作之需要。3月,因赵戴文生病请假,国民政府任命阎氏暂行兼代山西省政府主席。是月,牺牲救国同盟会组成抗敌决死队,编成四个纵队,薄一波任第一纵队长,张文昂任第二纵队长,戎伍胜任第三纵队长,雷任民任第四纵队长,每纵队下辖3个总队,每个总队实力相当于一团,另成立各县人民武装自卫队,每县200人至300人,牺牲救国同盟会所掌握的武力(包括决死队、自卫队、游击队等)自称为“新军”,其干部负责人多为共党或其同路人。

28年3月,阎氏于陕西宜川县秋林镇召开军政民高级干部会议,决定将新军改为教导军或编入保安队,阎氏自任教导军总司令,共辖13旅,计39团。春,傅作义部第三十五军改隶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傅氏任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11月阎氏当选中央常务委员。同月,韩钧、张文昂率新军“叛变”,山西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薄一波等人亦“叛变”,与共军会合。29年6月,阎氏创行田赋征实,对军公教人员实行实物配给。32年10月,阎氏获青天白日勋章。12月,山西省政府主席赵戴文病逝,赵氏辅佐阎氏多年,为阎氏亲信与得力助手。是年,阎氏提出兵农合一制度,于晋西各县首先试行。

34年5月,阎氏连任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旋任宜川行营主任,辖第二战区、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孙连仲)、第十二战区(司令长官傅作义)。

《传记文学》,第38卷,第2期

(2) 阎锡山联共抗日的一面^①

会见周恩来和朱德

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严重关头。第二日,中国共产党发出通电,号召“中国同胞、政府与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制日寇的侵略!”全国人民热烈拥护中国共产党的主张,一致要求对日作战。7月15日,中国共产党向国民党提交了《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希望由国民党方面新闻机关早日发表,并派周恩来等同国民政府谈判关于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问题。在中国共产党的呼吁下,7月17日,蒋介石在庐山召开的各党派第二次谈话会上,发表了著名的演说,宣布对日抗战。宣称“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并承认陕甘宁边区政府。

9月下旬,国民党公布了国共合作宣言,承认中国共产党的合法地位。这样,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国共第二次合作正式形成。

为了联合阎锡山共同抗日,中共中央先后派彭雪枫和周恩来、刘少奇、朱德、彭德怀、邓小平、徐向前、程子华、南汉宸等来到山西,同阎锡山商谈合作抗日事宜。当周恩来等到达风陵渡后,阎派梁化之带专列前去迎接。9月4日到太原后,在火车站举行了欢迎仪式,又奏军乐,又检阅仪仗队,非常隆重。周恩来在太原先和赵戴文、梁化之进行了接触,后到太和岭口行营,同阎锡山直接谈判,提出在二战区的范围内,成立有共产党八路军代表参加领导的统一战线的总动员委员会的建议。阎锡山根据当时紧迫的形势,表示同意在他控制下,在一定程度上发动人民群众,参加抗战、支援战争,双方就成立战动总会一事达成协议。9月20日,第二战区战动总会在太原宣告成立。

9月18日(农历8月14日)上午8点半,八路军总部在侯马举行了抗日动员大会后,由朱德等率领,乘火车北上,经太原(休息三个半小时)、忻州、定襄,于下午4点30分到达河边村。总部首长除朱德外,还有左权、任弼

^① 题目为编者所加。

时、黄克诚(保卫部长)、傅钟(民运部长)等。

八路军在河边火车站下车后,受到河边人民的热烈欢迎,阎府也专门派人到火车站迎接。当时,阎锡山正在村里小住,朱德便前往“上将军府”会见阎锡山。阎锡山以上宾对待,双方就抗日事宜进行了商讨。随后,阎锡山设宴为朱德接风。当夜,朱德率总部警卫排和通讯班及随营学校干部队住在河边村。总司令部驻在东冶镇,总政治部驻在槐荫村,总供给部驻在五级村。

八路军身穿单衣,脚穿草鞋,冒着寒冷,在河边村写标语,讲演,教小学生唱歌,还在石沟街戏台上演戏,宣传抗日救亡,使群众受到深刻教育。许多青年纷纷要求参军打日本,连阎府六大字号也有人报名参加了八路军。如营业公社的小伙计陈玉堂(陈泰)、协同兴的小伙计王以智(小名包玉环,解放后任北京卫戍区副政委)、庆春茂三掌柜刘海深(刘效陶,解放后曾任中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等。

第二天,八路军总部经望景岗、黄土坡,到了五台城。随后,周恩来、彭德怀、徐向前等在太和岭口与阎锡山二次谈判后,也来到五台城,与朱德等人住在一起。

为了利用新军和牺盟会在敌后地区开展游击战争,在八路军开赴抗日前线后,阎锡山于9月21日,把决死一总队(相当于一个“团”,由薄一波、牛佩琮率领),由太原经河边村开到五台县。

决死一总队官兵乘火车到达河边村后,在川至中学向全体学生进行了抗日救国演说,得到师生的响应和拥护,不少学生报名参加了决死队。随后,官兵们又步行到达东冶镇,住在第二战区副司令长官杨爱源的公馆里,三五成群,分头向群众宣传抗日,还到邻村召开妇女会,进行战时动员,与八路军举行军民联欢晚会,演出打敌人的活报剧。吕骥(解放后曾任全国音协主席)教儿童们唱的歌曲里有这么几句:“……别说我们年纪小,救国的责任要我们来担当,凶恶的敌人要我们来打倒。”通过宣传,东冶、建安等村的许多青年也报名参加了决死队。

为了请示决死队在五台建立根据地的的问题,薄一波到八路军总部驻地向朱德总司令汇报了在山西建立新军的情况。朱德表扬了他们的工作,并明确指示说,八路军准备在五台山地区、晋西北、晋东南建立三个战略要地,与敌人长期周旋,要决死队马上离开五台地区,到晋东南上党地区建立据点。薄一波接受指示,取得阎锡山的许可,经盂县到了晋东南(《薄一波谈抗战初期沁县的斗争形势》)。

在晋北抗战前线

朱德和周恩来到五台后,由于大同已于9月13日失陷,日军主力正由冀晋边境的天镇、广灵向平型关扑来,企图抄袭雁门关后方,晋北前线与平汉前线的战局已迅速恶化。为了研究新的战略部署,更好地联合对敌,9月21日,周、朱二人到太和岭口再次会见了阎锡山。经过协商,对平型关的防守,双方约定:晋绥军负责坚守平型关正面,八路军隐蔽集结于两侧,待敌人进攻平型关时,前后夹击。方针决定后,各自进行准备。9月22日,朱德回到五台城,召开了一一五师连以上干部会议,对平型关战斗作了部署。根据部署,一一五师师部及三四四旅(旅长徐海东)在副师长聂荣臻率领下,从五台县蒋坊村出发,日夜兼程,经龙泉关到了阜平,然后迂回敌后,23日夜里到平型关附近的上寨村待命。彭德怀率电台工作人员驱车直上金阁岭,住在金阁寺,二线指挥作战。25日,八路军和晋绥军在平型关歼灭日军板垣师团1000余人,给日军以沉重打击,威震中外,有力地粉碎了日军三个月灭亡中国的梦呓,鼓舞了全国人民抗战的信心。

平型关战役后,日军不敢向平型关正面进攻,被迫改变战略,由进犯大同的日本关东军南下浑源,迂回于雁门关与平型关之间的茹越口,发动猛攻,以策应陷于窘境中的第五师团。

面对这种情况,阎锡山在续范亭、张培梅的督促下,曾偕同傅作义、续范亭、张培梅从岭口到大营督战,并与傅作义、杨爱源、孙楚等人商定,在繁峙砂河与敌人决战。想不到9月28日早晨,日军派骑兵占了茹越口,梁鉴堂旅长亲率仅有的一营预备队循山沟下冲,准备收复山口时,因兵力不足,无法收回,在山沟里被敌人炮击阵亡,所部溃退。接着,日军又占领了铁甲岭,29日夜间,占领了繁峙城。

这时,敌人虽然威胁我主战场侧后,但我后方兵力比日军雄厚得多,如能上下同心协力,调集雁门关、恒山的强大部队多方夹击,不难一举歼灭进入茹越口和繁峙城的有限之敌,促使平型关、团城口前线决战取得胜利。可惜在这关键时刻,阎锡山对形势作了悲观的估计,于30日深夜,在砂河南边的一个村子里,召开了军事会议。杨爱源以“五台人”的身份,微妙地提醒阎锡山说:“热、察、绥的蒙人,年年朝拜五台山,走熟了繁峙、峨口到五台山的道路。现在,伪蒙军既占繁峙,很有可能再经峨口直窜五台山。”阎锡山听了

杨的话,结合当时的战局:保定已沦陷,涞阳也被日军占领,而太原北上的部队,又一时难于增援,很害怕新开辟的峨口至五台山土公路陷于敌手后,无法逃跑。便用有气无力的声音说:“我看这种形势已经无法补救了,拖下去更不会好。”遂决定全线撤退,不但要放弃平型关,而且要放弃雁门关阵地。散会后,阎锡山命令前线各路大军,向五台山、云中山、芦芽山转移,集中主力于忻县、忻口之间,以保卫太原。雁门关方面,由行营参谋长朱绶光代阎下令撤退。阎锡山本人则于当夜骑了毛驴,带领杨爱源、续范亭、张培梅等,由傅部孙兰峰旅掩护,沿崎岖小道,穿越鸿门岩,绕道五台山,到了豆村。撤退时,小柏峪和南峪口两道沟口,挤满了退下来的士兵和逃难的老百姓,喊声、哭声连与一片,车辆、行李到处乱扔,一片混乱。

.....

阎锡山到了豆村后,召开了军事会议。朱德、任弼时和林伯渠也参加了会议。阎锡山、杨爱源、续范亭、张培梅等同朱德、任弼时、林伯渠见面后,匆匆握手寒暄了几句,就开始了紧急会议。会议着重讨论了保卫太原的兵力部署及八路军弹药、给养等问题。随后,阎锡山回到河边村,与家人匆匆见面后,连夜带随从回了太原。当阎锡山从豆村下来,路经五台城时,把县长宋劭文叫到城外,他下了汽车,一句话不说,踱来踱去,精神恍惚,情绪紧张。陪同的有高级参谋续范亭和张培梅。后来,他问宋劭文有什么困难?宋告诉他缺枪、缺钱。他便给宋留下了10万晋钞,然后登车匆忙离去。

10月1日,阎锡山为了向山西人民“交账”,一方面把牺盟会的几个领导人叫去,说:“现在我要革命了。”经牺盟会发了5000枝枪。另一方面,于10月3日在绥靖公署组织了高级军事法庭,亲自审讯了在天镇作战不力的晋绥军第六十一军军长李服膺,随后处以死刑,使晋绥军不敢继续后退,加上中央军开进山西,八路军迂回敌人侧翼,协同作战,于是他又壮大了胆子,和黄绍竑(字季宽,广西容县人,当时任二战区副司令长官兼娘子关前线总指挥)、卫立煌、傅作义、周恩来等在太原绥署召开了军事会议,决定在忻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会战。

忻口位于崞县(今原平县)与忻县之间,离河边村40华里,是日军由北向南进犯太原的必经之路。这里地势险要,加上正值深秋,便于守军隐蔽,很适合打击敌人。当时我军的部署是:刘茂恩军在右翼,由刘负责指挥,指挥部设在定襄受禄村王银通的楼院里。郝梦龄、陈长捷等部在正面(中央),统由郝梦龄负责指挥,指挥部设在忻口西北后沟的窑洞里(郝抵忻口时,住

在忻口村李存全的东房里)。李默庵、郭宗汾、孟宪吉等部在左翼,统由李默庵负责指挥,指挥部设在沙洼村姚宏院里。此外,还有周玳所部的9个炮兵团。总计忻口正面战场我军投入99个团,兵力约计10余万人(一说8万余人)。由卫立煌任前敌总指挥(总指挥部设在忻县城,卫住顺城街杨三楼院)。第七集团军总司令兼第三十五军军长傅作义任预备军总指挥。

敌后游击战场,则由八路军总司令朱德、副总司令彭德怀直接指挥。一二〇师组成左纵队,置于雁门关及同蒲路两侧;一一五师三四三旅(旅长陈光)组成右纵队,置于代县至平型关方向;一一五师三四四旅组成东进纵队,深入冀西,向平汉路发展;一一五师直属独立团、骑兵团组成东北挺进支队,向察南及北平外围发展,这两支部队牵制敌军二线部队;一二九师在正太线南侧待机,该师七六九团(团长陈锡联)调归八路军总部直接指挥,进至五台山待机。

忻口战役一开始就十分激烈。日军在飞机的俯冲、扫射和猛烈的炮火、机枪、坦克掩护下,在争夺忻口两侧的南怀化时,整营整连地反复向我军前沿阵地猛扑。等敌人进至几十公尺时,我军阵地手榴弹齐发,战士们从战壕里冲出来,追击溃退下去的敌人,敌人死伤甚众。敌人无数次的冲击,都被我军打垮。在左翼的大白水村,敌我各占一半,展开了连续的肉搏战。日军虽多次增援反扑,均遭我军痛击,最后仍未攻占全村。我军的勇敢击敌,敌人的大量死伤,大大鼓舞了群众的抗战情绪。尽管忻口的战斗打得很激烈,双方的重炮和炸弹震天动地,就连远离忻口三四十里的定襄城附近各村,窗玻璃也被震破一半以上,但崞县、定襄、忻县人民,成百成千地自动支援前线,抬伤员,挖战壕,给伤病员担水、打柴、送饭。在我军没有手榴弹冲锋时,临近各村老百姓纷纷将自己家藏的刀、矛、钢叉等送给战士,让他们冲锋杀敌,成为抗日战争中永远值得纪念的历史一页。

定襄牺盟分会主任兼动委会动员分配部长智生元,从太原牺盟总会领回晋造冲锋枪15枝、步枪150枝后,与八路军总部派到定襄工作的干部杨世明、蒲英堂、旷显汤(这三位同志系长征干部)、赵金城、全来富等人,通过区、村动委会,积极发动群众参军参战,踊跃支前。到10月19日(忻口战役第9天)报名的就达870余人。10月29日,又正式成立了游击队(晋察冀边区成立后,正式命名为“晋察冀第六大队”)。河边村劝业工厂有32名工人参军,川至中学有21名学生参军,分别组成两个排。参军那天(10月20日),河边村公所张灯结彩,爆竹连天,宴请参军人员,并送给每人两块银元。

饭后,由村长亲自送到定襄城集中。这对支援忻口战役,抗击日军侵略,起了很大作用。为了推动定襄的抗战工作,更好地支援忻口战役,八路军总部派舒同(后任晋察冀军区政治部主任),阎锡山派梁化之分别到定襄指导工作。由于晋绥军撤离雁门关时,定襄一片混乱,定襄县长党德懋(又名勵斋,芮城人)逃之夭夭,阎锡山又派李醉天(沁源县人)到定襄担任县长,派自强救国同志会王梦周(朔县人)到定襄担任特派员,与定襄县公道团团长王新民(现在西安市莲湖区日用电器厂工作)及动委会共同领导县里的工作。

忻口战役中,守军寸土必争,军长郝梦龄在火线指挥,被敌人炮弹击中,光荣殉职。官兵牺牲者不下万余,负伤者也在两万以上。战斗最激烈时,在正面二里宽的战线上,从拂晓至黄昏,一天竟损失了10个团。但我军愈战愈勇,置生死于度外,或坚守阵地,或支援友军,为民族生存,奋力杀敌。经过23天的英勇战斗,日军受到严重打击,死伤万人左右。日军著名的板垣师团长一筹莫展,被阻在忻口阵地前,不能前进一步。日军无法取胜,曾被迫作向北撤退的准备。

八路军配合正面作战,一二〇师七一六团于10月18日,在雁门关伏击日军,歼敌一部。

10月19日,八路军总部指挥一二九师七六九团(团长陈锡联)深入敌人侧后,袭击了代县以南的阳明堡敌人飞机场,烧毁敌飞机24架。

日军为了策应忻口战役,由石家庄派兵进攻娘子关。我守军坚守半个多月,敌迂回至后方,守军被迫于10月26日撤退。日军沿阳泉、寿阳向榆次进军,威胁太原。阎锡山见状,急忙调傅作义率三十五军防守太原,接着又发电报,要卫立煌率领守忻口的大军火速向太原方向撤退。卫立煌没办法,只好命令忻口全线主动后撤,忻口战役遂告结束。忻口战役从10月11日开始,到11月2日结束,前后共23天,成为华北抗战初期最激烈的战役,也是历时最久、伤亡最大的一次战役。

在忻口战役期间,阎锡山和杨爱源、孙楚等人,每日下午7时许,乘坐小车,亲临前线坐镇,并调遣一个宪兵大队,随执法总监张培梅在前线督战。

忻口战役后,阎锡山曾作诗说:

“忻口布阵得从容,全赖原平拒敌功,
假使娘关不失败,廿三何至任敌攻?”

《忻口战役》

诗中颇多惋惜,而国内外舆论界则一致称赞,说忻口战役“是华北抗战数月中仅有的一次光荣战争……予敌人以严重打击,为民族增无限光荣。”(《西安文化报》)“忻口战役是华北抗战高潮的标志,是标志抗战前途的一个很有意义的吉兆。”(英国记者贝特兰《华北前线》)

忻口战役后,阎锡山退守太原,11月4日,又撤离太原,于23日到了临汾。后来转到晋西吉县克难坡。为了支援晋察冀区进行抗战,当晋察冀边区发行2亿元救国公债时,阎锡山于1938年认购公债10万元,受到边区政府的热烈欢迎。为此,《战斗报》于6月30日头版,刊登了“阎司令长官认购边区公债10万元”的特讯。指出阎锡山“不惜捐资以供抗日经费,以身作则,为群众之表率”,“必将激起全边区富有同胞步司令长官之后尘,而更加踊跃认购救国公债,以更充实我晋察冀边区抗战经费,保证其取得更伟大胜利”。随后,一些上层人士,也纷纷捐资抗日。豆村商行阎计年夫人“当场摘下手镯”捐献,五台佛教救国会完成救国公债2000元,为打击敌人作出了贡献。

撤离河边村

忻口战役期间,阎锡山将其家属移居太原,阎府只留一些勤杂人员及护卫人员照看。忻口战役后,阎锡山命令所属新编第二师(简称“新二师”,共2000多人)由五台县台怀镇开往河边村附近防守,并负责保护阎府。该师于1938年初,在五台、定襄人民大力配合下,在定襄县王进村一带,修筑了一条防御阵地,并筑有外壕贯通。

日军为了实现其“中守武汉,南取广州,北围五台”的战略计划,企图打通进攻五台山的道路,便集中兵力,于1938年9月下旬,以23000兵力,向晋察冀边区(1938年1月15日成立)进攻。新二师凭借高超的射击技术,在南邢村、智村、王进村、师家湾一带,与日军进行了多次激战。河边村附近的人民,纷纷携带鸡蛋、蒸馍等物品,到前线慰问。东冶镇“商人抗日救国会”不仅到河边、王进村等地进行慰劳,还募捐了230多块银元,以及许多毛巾、袜子、点心等物品,送到河边村,交给新二师政治部,慰问抗日有功战士。

新二师与敌人激战多次,给予敌人沉重打击。后因敌众我寡,敌机狂轰滥炸,新二师伤亡惨重,全线溃退。日军陆续占领了王进村、蒋村、河边等铁路沿线村庄,并设立了据点。五台城失陷后,新二师退至五台三区、盂县和

河北省平山一带,与八路军共同抗日(1939年春夏,曾回定襄瓦扎坪、百泉郊、窑头、南庄等地驻扎一段时间)。

为了遥控晋东北各县,阎锡山退到晋西后,于1938年春天,委任逃回河边村的阎太平(原为阎的团长)和留在代县的侯兆麟(原为山西省保安副司令)为山西第一、第二游击纵队司令。由于当时晋东北各县都在共产党和抗日政府领导之下,他们很难招兵买马。阎太平只有一个营,还是宋劭文(共产党员,晋察冀边区政府主席)为了维护抗日统一战线,巩固国共合作交给的。

不久,阎锡山又把晋东北的五台、忻县、定襄、代县、崞县、繁峙、灵兵、广灵、盂县等9县,划为第一保安区,派赵承绶部的一个团长郭如嵩(五台县郭家寨人)为保安一区司令。保安司令部驻扎在五台东冶镇,是一个师级单位,下属五个游击支队,阎太平也归其领导。保安一支队驻在河边村东山一带。1938年9月下旬,日军进攻五台县时,阎太平率队与敌人作战,被敌人炸死,部队全部逃散。驻守东冶镇的保安队闻声逃跑,撤到田家岗村。第二天拂晓,日军一个骑兵排向田家岗奔袭,郭如嵩刚出村,遇到敌人机枪射击,便率残部退到静乐县。后来将所剩部队缩编为一个游击支队,编余军官60多人,成立了一个军事处,于11月上旬,转入五台县胡家庄、罗家庄一带驻扎。

以后,阎锡山又委派军长、山西保安司令兼省政府第一行署主任杨澄源,到五台设立指挥所,重建保安一区司令部,任命武世权(五台县北大兴村人)为副司令,统一指挥新二师及保安一区所属部队。

1939年12月,阎锡山在晋西制造了“十二月事变”后,新二师接受阎的命令,开往晋西参加反共活动。出发后,沿路强拉群众牲口,掠夺群众财物,并向地方政府和八路军寻衅。为了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抗战,反对投降,晋察冀二分区特务营配合第十九团,将其驱逐出五台县境。师长金宪章逃跑,士兵大部分当了八路军,参加抗日,只有少数人还乡务农,或投日当了伪军。

“十二月事变”后,保安队不打日军,企图分割边区。五台、定襄抗日军民,立即组织起来,配合八路军,与保安队展开斗争,将其驱逐。

从此以后,阎锡山再没有在晋东北进行抗战。

河边村和五台、定襄的其它村一样,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英勇的抗日斗争,直到取得最后胜利。

节选自政协山西省文史资料委员会编:《阎锡山与家乡》,第160-170页

(3) 日阎勾结实录

阎锡山与日军谈判停战合作反共有关文件

(一)

总参二第 234 号

对晋绥军缔结基本协定并停战协定之报告

昭和 16 年(1941 年)9 月 18 日

中国派遣军总参谋长 后宫淳 陆军次官 木村兵太郎

启主件于 9 月 11 日缔约完了入册付送报告

番号	主送单位	番号	主送单位
一	总 军	五	副总参谋长
二	总 军	六	第一课长
三	总 军 (经陆军总部送总军)	七	第二课长
四	大本营	八	第三课长

军事机密

方军参密特一号

对晋绥军缔结基本协定并停战协定之报告

昭和 16 年 9 月 12 日

华北方面军司令官 冈村宁次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 畑俊六

本件为方面军参谋长田边盛武及第一军参谋长楠山秀吉派往汾阳签字,于 9 月 11 日完成任务,报告如下。

下记

一、签字时间 昭和 16 年(1941 年)9 月 11 日 12 时 30 分

二、地 址 中华民国山西省汾阳

三、两军代表

(基本协定)

大日本北支派遣军代表

田边盛武

晋绥军代表

赵承绶

(停战协定)

山西派遣军代表

楠山秀吉

晋绥军代表

赵承绶

四、签订之协定

第一 日本军与晋绥军间之基本协定

第二 停战协定

报送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并大本营陆军部)

军事机密

别册第一

日本军与晋绥军基本协定

一、本共存共荣建设新东亚之目的,晋绥军与日本军成立停战协定,与南京政府合作。

二、依据于南京缔结之中日国交调整基本条约,国内之政治及军事由中国方面自理。

晋绥军之管辖区,先为山西,渐次及于全华北。

实力充实时即行努力统一国家,实现东亚和平。

三、(阎锡山)先任南京政府副主席及军事委员长,将来于适当时机任华北政务委员长及华北国防军总司令。

要领

第一阶段

(一)晋绥军与日本军之间缔结停战协定。

(二)停战协定成立后,孝义县城交与晋绥军,晋绥军即向以孝义为中心

之区域推进,阎长官移驻孝义县或隰县,与日本紧密合作。

(三)合作实现后,日本军集中于军事上必要之地区,晋绥军担任山西省内各地方之治安。其详细办法,随时与日本军商定之。

(四)(晋绥军)兵力 30 万,由山东、河北补充壮丁约 10 万人,余由山西省内补充。

武器由南京政府给以下列数目之补充:

步 枪	10 万枝
轻机枪	8000 挺
重机枪	900 挺
掷弹筒	4000 个
各种炮	300 门

及所需之各种弹药。

关于粮食与服装,就地征发,由日本军予以援助。

(五)为整理晋钞,予 5000 万元之透支借款。

(六)在执行协议期间,一面秘密联络各反共将领,一面在太原或孝义与汪主席协议合作。

(七)军费每月由南京政府支給 1200 万元。

(八)以上各条件,必须秘密地、并在可能范围内迅速施行之。

第二阶段

(一)第一阶段工作完成后,阎长官即向重庆政府敦促反共和平。如不接受,则向中外宣言单独行动。

(二)第一阶段之军队部署及军队补充完成后,与日本军合作,首先肃清山西省内共产军。

为此临时支給 2000 万元之军马、武器费,另外每月军费为 2000 万元。

(三)山西(共产军)肃清后渐及华北全部,此时南京政府更供给下列武器及其他所需之弹药、汽车:

步 枪	10 万支
轻机枪	8000 挺
重机枪	1800 挺
弹 筒	2000 个
各种炮	200 门

(四)(晋绥军)兵力 50 万,由山东、河南、河北、安徽等地补充壮丁约 10

万人,余由山西省内补充。

(五)恢复太原兵工厂。

(六)在此期间,联合各反共将领,向和平统一方向迈进。

第三阶段

(一)负责维持华北全境治安。

(二)由南京政府支給华北善后费一万万元抚恤军民。

附带条件

(一)察哈尔、绥远问题与蒙古民族问题之解决,概由汪、阎商议决定。

(二)西北实业公司、同蒲铁路及山西省人民公营事业董事会所辖各工厂承认完整归还,俟阎长官回来后施行。

协定自双方代表签字日起生效。

日中文各制两份,双方互换保存,日、中文各一份。

民国 30 年 9 月 11 日

昭和 16 年 9 月 11 日

于汾阳

晋 绥 军 代 表 赵 承 绶

大日本华北派遣军代表 田边盛武

军事机密

别册第二

停战协定

晋绥军与日本军互为友军,彼此合作,为向共同防卫之目标迈进,订立协定如下:

第一条 晋绥军与日本军自即日起停止一切敌对之战斗行动。本共存共荣之旨,努力解放亚洲民族,建立新亚洲,首先铲除共产主义破坏而密切合作。

为此交换必要之情报及宣传事宜,进行军事上的合作。

第二条 晋绥军自本协定缔结后,尽速向协定区域发展,日本军当予密切合作。

有关实行此项条款之具体事项另行协议决定。

第三条 日本军协助晋绥军之整备、训练及补充军械。对于征集粮秣,应互相协助。

附则

本协定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日中文各制两份,双方互换保存,日、中文各一份。

民国 30 年 9 月 11 日

昭和 16 年 9 月 11 日

于汾阳

山西派遣军代表 楠山秀吉

晋绥军代表 赵承绶

(二)

阎锡山致(日)军司令官信

3 月 22 日写 27 日收

岩松先生惠鉴:

梁西樵(上椿)君和梁延武共同来部,具言先生远大之高见,以合作之前途为念,竭力从中斡旋等事均已知之,且惠赐大函,辞诚情切,诵读之余感佩弥深。

东亚之复兴与赤祸之消灭,是鄙人一贯之主张,当与贵方合作戮力以赴,确实真诚希望能早日实现,此意实非始于今日。鄙人年已花甲,复何他求。

数年来辗转于山西之西山,不转移于其后方,显然非为实现这一企图而何。虽一瞬间皆矢志不渝。

特派赵总司令与梁先生相偕前往,亲向您面陈吾之衷心,希与先生恳切商谈,再次不惜尽最大之努力,迅速实现这一企图,此为某平生之夙愿。仰云天之高道,伫望以待佳音。意未尽处统托彼等面谈,尚希有以教之。

兹就吾意作上述之答复,敬祈健康!

阎锡山拜启

军司令官、参谋长与赵承绶、梁上椿之会见概要

3月28日

军司令官、参谋长在28日午前和梁上椿,午后和赵承绶会见,其概要如下,但赵承绶之具体问题未纳入。

会见概要

一、由梁上椿带来之阎锡山的动向:

1、阎锡山很自负,自以为其思想及政治才干堪与孙中山比美,至少不低于他。其为人处世亦有领袖欲,但在这一点上与蒋介石等有所不同。

2、阎对总的形势之判断,则以日本为亚洲之盟主,亚洲之盟邦应各得其所。由此观点出发,认为盟主对盟邦要使之分担必要的任务,在实行时则尊重各盟邦之自由意志,在具体问题上不要干涉。这是他的合作之思想体系。决意与日本合作,要求日本对华的现实政策“承认各盟邦内政自理,使之不断向前发展”。这岂不是和日本方面之声明相反,如此不能没有疑虑。

例如说日本是否以其战胜之余威,强行合作,对盟邦内政自理之原则将进行干涉束缚?即便成为俘虏,也不甘忍受有束缚之合作。

3、蒋和阎不是主权者对部下之关系。合作出自阎之内心,决无受蒋干涉之处。

如上所述,阎有如高蹈派^①超越世俗之理论、理想,但在他信的字里行间也可看到他“到底如何进行合作”的焦虑。虽然还可看他行缓兵之计的企图及B号作战之影响,但还有必要尊重阎的理论,对此请予考虑。

二、我们针对上述情况表明“阎之合作理念与我们全然一致,这是我们对合作的基本态度、进而实施我们的政策及对部下将士进行教育。阎不应止于其高蹈派的存在,应进而对周围进行启蒙开导是很重要的”。要梁上椿以此宗旨致电阎锡山。

三、本月29日午后,更就具体问题与赵承绶会见,进行交涉。

^① 高蹈派为19世纪中叶法国诗人之一派,这派的基本主张是超越世俗。——译者注

(三)

自 3 月 19 日至同月 25 日

阎长官与梁上椿于克难坡之谈话要旨

3 月 27 日梁上椿回到太原后呈交

一、余(阎)从兄(梁上椿)带来之备忘录和信中看到岩松先生之诚恳与花谷先生之眷念旧情,对此甚为感谢。

就备忘录中感到岩松先生确有无限诚意也尽了绝大之努力。兹就我所有之苦衷对兄详谈。

经兄将岩松先生的谈话作了详细说明,听了之后,感到岩松先生是以大国家大人物之器量讲话,给我的印象感受是深刻的,也感到在余去隰县之前基本协定不可能实施。花谷先生之大量赠款是对诸将领的关心,深为感谢。同时花谷先生之此种厚意与十年前同他交往都深刻地留在我的记忆中。如此赠与巨款,接受时从内心感谢他,日后分配给各将领时定要谈此厚意。

二、从谈论经过的种种情况看来是持有诚意的,深深地感到如过去所说“交甚浅而言深”。并非岩松先生给他在华之日友出难题,而是在最初交往中没有人能将这很深的意思说清楚。

中国国民内心的意向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1,激进的其中尤其是青年,趋向于第三国际。

2,一部分落伍者倾向于遵从英美路线。

3,更有一部分人既畏惧将来共产党之残忍杀戮与破坏,更不甘心追随贪污腐败之重庆。他们现在的政治状态,对共产党防御不足,也不谋求积极的自卫。

以上三种人中,第三种占的数量最多,故此应极力对他们进行号召,使亚洲复兴工作从一开始就减少障碍。但对他们号召也要看号召他们的人是否有足够的力量保障他们。使他们知道有发展之可能,有团结他们的强大力量,如斯他们就毫无顾及的响应号召,正是为此目的提出基本协定。在提出以前我再三声明这是否为日本国策之所需。

今日之实际“交浅而言深”的感受是深刻的。老实说,具体就是指的基

本协定提出为时过早,反而使岩松、花谷两先生感到困难,这事可以想见。

三、听到仁兄之言少作如下几点简要说明:

兄未必相信,我既不想谋取高官,也不想逞英雄。以前徐次宸(永昌)和我谈话时,他说是他自己主动回来,自己(徐)不是已向重庆建议阁下就任重庆官职,决定之后再和足下来谈。看来中国之复兴最必要的非是经济建设不可。我回答说是。徐说:阁下对这事业当可推荐人物,但其人的能力要在阁下之上,我笑着说:优于我者颇多,我虽知其人却很难讲。徐说:阁下是要以阁下之精神为此事而牺牲;以阁下之才智,平生有报国之宿愿,只恐未必甘心。我回答说:甘心不甘心的问题并不考虑,看得见的是华北的责任卸不掉。徐说:阁下若担任此事,没有怕谁之必要。若怕遇事不如意可全权委任阁下。抗战胜利前设办事处,就在阁下司令部进行计划管理。我说:专心当前工作尚恐不能搞好,不专心又不可能。徐走之后我对众人讲了上述情况,有可能去就任,次隲(赵戴文)虽表同情却暗中流泪不同意。如果一旦去重庆,我的第一个抱负(亚洲之复兴,赤祸之消灭)绝对不能说出口,不能不抱恨终天。

四、最后对于干部的认识,并非如太原时代那样简单。现在的3万干部中,太原以来者不足十分之三,十分之七是以后响应号召或有志者前来参加工作。……^①这段事不说给你,兄自不会了解。近来重庆方面获得5亿美元、5000万英镑贷款,及大量的军火武器、军需被服及其他一切,他们还有现代化的生活,这是何等优越,但此间(晋绥军—原注)干部丝毫不动羡慕之心。共产党是人所共知,苏联为了对付他们(重庆—原注)给以大量卢布、军火并成立许多学校为之培养大批人材。此间(晋绥军)干部听到,毫不为之动摇。是什么原因?就是因为他们头脑中有自己的主张。只要合于他们的主张,他们决不为物质所动摇,能毅然艰苦奋斗。此等干部若10天不给予进步的指示,就即刻感到精神上的不快。所以,决非一时感情冲动能决定他们的向背。

五、我和重庆间之关系,不能按国家一般的平时秩序看待。如民国19年的扩大会议可以看到的那样,他们对我毫无办法,蒋号称中国民众的领袖,但他深知不能领导我,以重庆政治之腐败,对我不能绳以国家之法。

六、我(和日本)签订基本协定,并不是如某些人所推测那样,以此去要

^① 原文有删节号。—译者注

挟重庆,那样将为人情义理所不容。古人讲“安有鸩人羊叔子”。我更可以讲“无论何时、无论如何阎某都不能那样做”。自民国 13 年至现在,从不曾为山西之事向中央提出要求。我以自己之主义与方法治理山西,从不向中央述职也不提要求。

贾先生(景德)之回来,完全是重庆方面在太原的特务报告。(日本)策略有变化,协定已停止实施,不可能实现,蒋才准许他来,他们的希望和要求,是我接受一切。(我根本不接受)。

七、备忘录所提办法带来的困难之点,一是对干部无法领导,二是对国人无力号召。这种理论我从前谈过几次,请兄回去时再代为转达。

八、我的主张永远不得变更(目的是亚洲之解放与结合即亚洲之同盟)我的这个主张是我自动提出的,主义之统一乃拒绝苏联,经济之统一乃拒绝英美。这是亚洲民族之合理的企图,当然不可能不与日本和平合作。就是亚洲的弱国也不能排除在外,必须联合在一起。

九、我主张亚洲全民族在日本领导之下,达到解放亚洲这个战争目的,重要之点是亚洲民族协力,切实明确负起应负的责任。或许有人说这是我在“七七”事变以前构想的继续,不必多讲。我以为我们今天人人都应明白认识有更大的义务肩负更大的责任。阎某如此认识是经过选择的。我深以为日本之诸友对我的认识、看法、主张及目标(对外以日本为盟主结成亚洲同盟、争取解放,对内反共;体现在政策上是外交一致、内政自理)是了解的,愿在取得他们谅解之下尽力给以援助,使我能有力量领导干部、号召国人,我必毅然合作为之效力。不幸若合作在短期内不能实现,我即自力更生,依然号召这一部分中国人,为向这一目标而努力。我无论如何都等待实现这一目标的时机来临。

我若是一个学者,站在学者立场上,无条件地遍游天下,宣讲我的主张和目标。然而如今我是站在中国领导者的立场上,且有十余万之干部及部下,故自己不能自由行动。我相信领导亚洲民族之日本必有一天能彻底了解我,我的主张和目标是永远不会变的,我即或成为俘虏,或蹲监狱,我也将用文字写书,继续解释我的主张。

(四)

乙集伯电第 80 号(写)

昭和 17 年 5 月 8 日

第一军参谋长致方面军参谋长：

鉴于以往之交涉及这次与阎会见，我军综合观察有如下之意见：

第一，关于对阎之态度的判断：

1. 阎为其自身利益，有合作之打算，但并没有迅速与我合作成为参加大东亚战争之一部分的诚意。

2. 阎为避我军之锋锐，既与蒋介石相通，又装作与我合作，且利用我方不能实行的合作条件使交涉拖延，行缓兵之计，以维护自己。

3. 阎很关心日苏关系之进展，至其看穿形势之前为止，进行观望，故其在目前阶段，态度是灰色的。

第二，从会见中得到的教训：

1. 与阎进行交涉，不强行加以武力压迫与经济封锁相结合，则难以达到目的。只用和平手段进行谈判则必中其缓兵之计。此视以往交涉之经纬则可自明。

2. 阎以基本协定为挡箭牌，要求我方履行，却不承认我方之提案。即基本协定于彼有利于我有害，特别是大东亚战争正在进行之下迅速实行合作是不适宜的。

必须迅速废除基本协定。

即便废除基本协定时，宁肯与他纠缠也不能彻底决裂，否则使彼有趋向重庆之虞。

第三，对策。

1. 发出通告，废除基本协定，请迅速批准。

2. 对阎发出日本军将采取旨在自由行动之通告，加强对晋绥军经济封锁；又对汾南第三十四军解除武装使之向汾北撤退，暂时采取不以阎为对手的态度。

3. 必要时应对晋绥军进行分化瓦解。

关于具体政策另行追报。

4. 苏省长及梁上椿即便做为中间人从阎方来对我进行合作工作,我方也不进而加以利用,特别要注意持严峻态度。

5. 阎方如提出申请,可伺机重新缔结有可能实行的合作协定。

尔后对阎方工作要领(方面军案)

一、方针

今后对阎工作之指导方针,应坚持严峻态度,掌握时机实施政策,从物质和思想两方面进行诱逼加强压力,使阎对现实形势迫切感到忧虑,以至终于放弃近年来之梦想,在适当条件下屈服于我,不得不与我合作。

二、要领

1. 适时发出通告废弃基本协定。

2. 日本军表面坚持不以阎为对手的态度。特别是要警惕勿由我方利用苏体仁、梁上椿。

3. 对晋绥军加强经济封锁,迫使第三十四军由汾南撤到汾北山地,以此对阎锡山加强压力,可根据情况将该部队解除武装,又根据需要对另一部分晋绥军进行分化瓦解。

4. 阎如有申请,须参酌过去交涉之原委,重新缔结可能实行之合作协定。

(五)

甲方参二电第 905 号写

5 月 17 日

方面军司令官

军司令官麾下

今后对阎工作本着以下精神进行

第一,方针

今后对阎工作之指导精神,我方应坚持严峻态度,掌握机宜,依各种决策,从物质思想两方面加强压迫,实行如下策略,直至使阎痛感形势之焦虑,在适当条件下屈服,不得不与我合作为止。

第二,要领

一、通告废除我军与阎锡山之各种协定(基本协定废除之通告后送)。

二、日本军在表面上坚持不与阎为对手之态度

三、对晋绥军加强经济封锁,又以在汾南迫使第三十四军撤至汾北山区等对阎加强压迫,依据情况解除这部分部队之武装,对另一部分晋绥军进行分化瓦解。

四、阎如有申请,伺机缔结能够承认、可以实行之合作协定。

选自郭彬蔚译编:《日阎勾结实录》,

第12-17页、第85-91页、第131-133页,第141-142页

(4) 阎锡山与日勾结实证

“挂 钩”

今春以来,阎锡山在吉县、隰县等地召开各种干部会议,上至阎的“高干”、“基干”,下至区、村干部,均分批参加,阎锡山通名之曰“奋斗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一除决定一些如何配合敌人,反对人民的具体办法外,主要的是进行思想动员。提出“二战区要准备3年的粮食,现在还不够,必须向外开展”,“收复晋东南是二战区的生死问题,今年必须收复晋东南”,“利用敌人收复山西”,“不费一枪一弹收复太原”等等不伦不类的口号,企图欺骗人民,作为他投敌的掩护。会后阎即由吉县克难坡移驻隰县,并修通隰县通孝义之公路。4月22日阎派梁延武(阎之五妹夫为阎常驻平津之私人代表)、朱绶光(前阎之参谋长)赴太原,五月初到北平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据说,韩旋朱任山西伪省长,并传敌阎有新的协定。后又续派王靖国(十三集团军总司令)偕白绍天(据说即前平遥伪县长白台春,曾以姨太太送给敌四一师团长清水,与阎拉拢,订立“现地协定”之人)赴太原。于5月8日乘汽车返汾阳城(敌八十四旅团部驻地)。5月15日阎锡山到孝义西南之樊庄村,借阅兵为名与敌进行谈判,敌方除代表外,另有八十四旅团二〇一大队长伊藤率部200参加,谈判内容据敌阎双方透出消息:(一)敌让19个县与阎锡山(一说30个县,包括晋东南之沁水、阳城、晋城、高平及晋西北之岚县、岢岚、静乐等县,均系我八路军去年和今年收复者)。(二)阎派干部到伪军伪组织中

去工作。(三)敌助阎剿共(除接济粮食、弹药外,主要是以军事行动支援阎军作战)。据阎之部下谈称:阎和敌人勾结,今年与过去已有所不同,已由过去的专门上层勾结和部分的勾结,发展成为自上而下的普遍的与敌勾结。此种政策,阎锡山名之曰“挂钩”(取火车挂钩之意)。5月份来,这种办法已在其一切机关部队中普遍实行;此外,又训练大批干部如“人民工作团”、“叛亡区解救团”等特务组织,均经与敌“挂钩”后,对我解放区进行破坏。根据不完全的材料,自5月初到7月中旬,敌阎勾结的事实有30余件之多。

5月初,阎特务人员郑国栋经过赵城伪区长崔文善,向安宁堡敌人领得“连[联]络证”3100份。

5月6日,敌将翼城北之丹子山据点,让阎翼城“国民兵团”接防。

5月中旬,阎骑一师第一团第一营营长,与介休张兰镇敌人写信连[联]络,约定阎军可随时通过敌据点,侵入我区进行扰乱破坏,当敌受我攻击时,阎军亦必须立即增援。

5月28日,灵石敌人11名经过道美村,到五禹村阎四十师师部开会。

5月下旬,阎敌工团总团长杨贞吉,率干部200到文水城,其中一人名杨雨亭留该县任伪警察所长,其余都到了太原。

6月份阎军在介休义堂车站设立办事处,作为阎方人员进入我区之基地,并由敌方领得物资。22日敌送给阎方白布15大车,即经该办事处运到汾西。

6月初,绛县敌将磨盘山,里册二村据点让阎绛县保安支队接防。

6月3日,临汾敌派代表少佐一名,经灵石夏门村由阎军护送至双池镇,与阎四十六师负责人开会,内容不详。

6月5日,阎四十六师第一团第一营营长王振国,到灵石店头村与敌连[联]络,商量协同进攻我洪赵支队。

6月10日,洪洞西万安镇之敌40余,向城内运粮,由于联系不好,与阎“丰收部”发生误会,结果阎军到城内与敌道歉陪罪。

6月12日,阎送给翼城伪军步枪百余支,均系大宁造仿汉阳式。

同日,介休敌将南村、宋曲两据点让阎军接防,现该处驻阎军一个营。

阎四十师师长武世权,于6月12日到霍县石桥村,与敌连[联]络,商量配合到我区抢粮。

6月中旬,驻汾西神户村阎四十师一部,与霍县王庄敌接头,商量通过敌据点进犯我区。

阎四十六师师长郭溶,于6月12日到灵石石□村与伪区长开会,商讨联合抢粮问题。

6月15日,敌独立第五警备队之第二十八、三十两个大队各一部。与八十四旅团三八一大队第一中队,共千余人,配合阎军三十七师全部,翼城“爱乡团”及陈子文等部,向绛县下柏我军进攻,并在续鲁峪附近联欢。

6月16日,阎军一部800余,经索洲敌据点侵入我区抢劫,22日退去。

6月20日,阎六十九师一部,配合隆化(翼城东40里)伪军到隆化西之牢寨村抢粮。

6月26日下午7时,阎军“丰收部”、区公所、村国民兵团等共200余,经洪洞之羊城据点敌许可,从李村东犯,在西河、营襄、左村一带抢粮拉牲口,10时退去。

同日,阎四十六师一部及汾东工作队挺进支队等共300余人,经灵石南许家店敌车站东渡,驻于该车站东之靳村,同时南关(灵石南)敌60余,到荡村配合进攻我灵石大队,27日西退。

同日,阎军洪赵挺进支队在队长韩治宪,到洪城内与敌宪兵军曹山柏利事连[联]络,当日下午5时返汾西,敌赠给白布六匹、盐五袋。当晚11时该韩某率部200余,在大胡麻一带捕我抗日军民15人,交与洪洞敌宪兵队。

7月1日,敌阎在东张村(浮山南,六十一军、十九军军部驻地)至翼城路上相遇,阎军以红白色之连[联]络旗左右摆动,旅即与敌一路南下。

7月5日,阎骑一军三个团,配合平遥、介休敌人,在介休三、四两区抢粮。

7月7日,阎三十七师与绛县敌人配合,袭击我丁家凹之游击队。

7月8日,阎绛县保安支队,配合绛县敌在南常(翼城南)一带抢粮。

同日,阎骑一军三个团,配合敌人在介休附近合击我洪赵支队。

7月9日,闻喜敌与阎三十四军在城西之栗村开会,商讨配合向我进攻。

7月10日,闻喜敌300余,配合阎三十四军七十三师之二一七、二一八团及四十四师一个团,向闻喜以西地区我军进犯。

7月13日,敌与阎部在浮山城内开会,商讨配合抢粮问题。

7月16日,阎第七集团军总司令赵承绶,在临汾东之苏寨村与敌开会,内容不祥。

7月22、24两日,阎绛县保安支队400人,配合绛县董封敌百余到磨里

村抢粮。

从上述情形看来,阎方的上下级人员和部队都可以在敌据点与铁路沿线自由出入,与敌一路行军,共同联欢,互相支援,双方信使往来,相互馈赠,俨如一家。现在我边沿阵地所见到的,已经是敌阎不分,敌占区老百姓以讽刺的口吻向阎军问道:“你们是哪一部份?”阎军则含糊地答道:“哪一部份不是一样。”

现在阎锡山实际上已完全走上与敌“合流”,他的干部,也就是敌人的干部,他的特务也就是敌人的特务,他的部队和敌人共同作战。敌阎在共同反共,共同反对中国人民上面,是没有两样的。

阎锡山为要反人民,就无耻的处处依靠敌人,粮食、日用品、军饷、弹药需要敌人接济,部队作战需要敌人配合,从每一个特务到整军、整师的部队,都必须依靠敌人的据点和交通线作为依托,向我进攻。敌占区边线区人民纷纷传说:“我们天天打敌人,希望早日胜利。阎锡山却不希望敌人失败,因为敌人一失败,他就失掉了靠山。”

以上事实证明:阎锡山所谓“利用敌人”,就是投降敌人;他所谓“收复失地”,就是要摧毁抗日解放区。这种勾敌反共害人民,便是他一切政策的出发点。

阎锡山通敌叛国罪行拾录

一、与日寇公开谈判,派大批干部到太原受训

1939年,汉奸阎锡山派遣梁培璜、吕瑜英,与当时山西伪省长苏体仁谈判,并利用金钱收买平遥伪县长白太冲的小老婆(风流少奶奶),潜进汾阳,以肉色勾引敌清水师团长,从中成全撮合。至1939年冬天,日阎举行了“临汾会议”,敌人已经允许可以将山西各将领的住宅财产交还一部份。1941年,阎部赵承绶为实现这个条件,往返于太(原)兴(集)道上,仆仆风尘,“备极辛苦”。其部队则强征民夫,修补吉(县)孝(义)段公路,准备他们一旦谈判成攻,好回到太原去。

1942年4月22日与敌举行“安平会议”。

日寇从临汾动身用牲口驮了600万元鬼票的礼物,所派代表是山下参谋和两个汉奸翻译,和阎锡山、王靖国、赵承绶在安平会晤。阎逆这天,特别换成长袍小帽的便衣,挥手拒绝山下参谋为他摄影,山下参谋并未理他,仍

然给他照了像才开始谈判。

1943年,山西伪省长冯司直上台后,日阎关系更是活跃,阎逆答应派干部到太原受训。5月,阎派王乾元带第一批200人到太原受训,跟着张鹏飞又派200干部到太原,王乾元现任太原兵工厂厂长,其他人员,均经敌人训练后委派各种工作。如五台伪县长李畅生,浮山伪县长李石麟等都是。这几百干部从那里来的呢?便是阎逆锡山指使杨贞吉组织“特训队”训练出来的。1944年8月,第三批200人,由张云帆率领到太原受训。

二、六十一军王村接敌防

王村在浮山城北21里,王村的东北角不到百米的地方,有一所宽大的破烂厂院,敌人利用它修成一座坚固的堡垒。

六十一军四十八师,去春进犯太岳解放区时,其前卫——第三团——便占据杜村,修筑阵地,相距敌王村据点仅仅六里,敌人情愿把王村据点让给六十一军接替。当时四十八师师长曹国忠,本想叫日军退走后再接防,以掩人耳目,但因军部电令,一再催促,于5月3日上午,便派侵入杜村的三团一营,就近“接防”王村。

从此王村的老百姓,从敌人火坑里跌进阎的火坑里。

三、日阎合办的特务武装

今年4月20日,离石敌人,成立了一个特务武装组织,叫做“晋西北神风灭共铁血团”,伪团长是敌人忠实的汉奸贺焕之。他曾经说过:“就是我父亲接洽八路军或知道八路军情形不报告,照样杀死他。”这个民族败类,是如何的丧心病狂。伪团员共180多人,基础是汉奸阎锡山军队和当地地痞流氓组成的“特工队”和“剿共军”,实际也就是阎逆勾结敌寇,为敌寇屠杀晋西北人民的工具。这个“铁血团”,和阎逆保持着密切的联系,阎逆的离石东山办事处政卫团组长林国政,又带了10人10枪去参加,人枪丝毫不动的编入伪团内。阎逆人员经常进出伪团,如“一家人”。

四、阎逆抢劫人民与敌寇八二分赃

汉奸阎锡山所部十九军,经常到介休一带绑票劫财,杀害人民,去秋河上(汾河)水涨,十九军来往通过日寇把守的师屯桥上,和桥上日寇订立了“八二分赃制”。凡是十九军抢去我方老百姓的财物1000元的数目过桥时,即分给日寇200元。若是河东老百姓过桥赎人,1000元也给敌人200元,这个制度一直执行了很长的时期。

五、在敌人直接指挥下疯狂杀人抢财

汉奸阎锡山,配合敌寇进攻我太岳解放区,已成人人皆知的事实,其部下则在日寇直接指挥下,到我区疯狂杀人劫财,罪行累累,罪端难书。去年12月25日,阎逆六十八师二〇三团一个营,侵入我浮山口子里时(浮山以西30里),官雀(浮山西南20里)据点敌人,给该部下了一个命令,原文如下:

“山西军××营长:请你很快到北郊村(上阳、官雀间)那里八路军六七十个的有,请见信立即前往北郊村看看,有很快的写字拿来顶好。

官雀村警备队长印 12月25日”

阎逆部下接到了这个命令,于28日夜间以50余人组成的轻便小部[分]队,突然包围北郊、上阳等村,捉走49个老百姓,困在极冷的屋子里,用“通叛”“捣乱”等罪名,强迫被难者家属拿粮食金钱去赎。后来,该逆在东张挖一个万人坑,将40余人活埋,罪名是“民兵”“伪装份子”。

这事仅仅是阎逆罪行千万分之一。

录自华北新华书店编辑部:《阎锡山罪行拾录》,第21 26、32-35页

(5)阎锡山的铁军组织——山山铁血团

李维岳

抗日开始,阎锡山溃退到陕西。当时以薄一波同志为首的“牺盟会”,英勇地率领了刚成立起的新军——决死队,深入敌后晋东南、晋西北等地区,建立抗日根据地。由于这些根据地日益巩固和扩大,阎锡山感到不易控制,不能为个人所利用,便积极筹划消灭这支抗日力量。首先在秋林举办集训团,训练旧军官,整顿旧军队。同时号召建立30万铁军,作为长期反对八路军的反动力量。阎锡山为了“净白阵营”、“培养骨干”,就在集训团的旧军官中,开始秘密组织了“山山铁血团”(山山,就是阎锡山的山西的意思),对外叫“铁军组织”。

首批参加的人,有王靖国(已死)、武玉山(已镇压)、商得功(已病故)、温怀光(已镇压)、郝士文(已病故)、王乾元(逃台湾)、滑廷璧、高斌、刘效曾、付海云(已镇压)、李国枢(已镇压)、贾宣宗、张荣汛等13人。在阎锡山的直接

指导下,于1939年11月15日,正式宣誓成立。阎聚餐庆祝时,叫他的妻、子对以上诸人称兄弟叫叔叔,表示他和这些人成了盟兄弟。

这13人,除王靖国年龄大职位高以外,绝大多数是反牺盟会的积极分子中的青年将校级军官。他们参加组织后,进一步积极阴谋策划进攻决死队的计划。同年11月底,阎派他们到各部队,传达指示,并代表阎和各军将领商议部署进攻新军的具体措施。因此终于激起新军“12月政变”。这些人经过这一政变一跃而为高级军官,执掌了旧军队中的组织和行政大权。

“山山铁血团”的内容,有“守约”、“纪律”、“宣誓仪式”,有“发展形式”和“代字”,还有“经典”(是阎锡山解释上述内容的)。

守约的内容是:“铁血主公道,大家如一人,共生死患难,同子女财产,为按劳分配、物产证券奋斗到底。”这是阎亲自写在一块红绸子上,顶头是“山山铁血团”五字。只此一块,由阎亲自保存,只在宣誓时用一下。阎的经典上说,“我的父母,就是你的父母,你的父母,也是我的父母,这个公约,我们共同遵守的公约,就是共产党也是做不到的”。又说“我们是同产,而不是共产”。

纪律共七条:1.脱离组织、背叛组织者处死。2.破坏组织者处死。3.不服从会长(指阎)指示及组织决议者处死。4.泄露组织秘密者处死。5.污蔑会长者处死。6.污蔑同志和组织者处死。7.犯烟赌赃欺之一者处死。这个纪律,凡参加组织者,预先在一块白布上写好,宣誓后,保存在组织上。阎在经典上说:“这是终身组织,只准入,不准出,如果脱离组织,除本人处死外,上一级受连带处分,我们是世界上第一个组织。”

发展形式是三三制。一个人介绍三个人,向下层层发展。原规定13人,都是第一层,是13个发展系统。规定只能发生竖的联系,不发生横的关系。在竖的方面,也只限于本人同介绍人,被介绍人和第一层的联系。在横的方面,除知道同层的另两个人外,一概不知。阎在经典上说,这是绝对保密的办法。

宣誓仪式,要求极严格。一般是在宣誓前,必须经过介绍人的介绍、第一层的审查、王靖国的核准。如果是前三层的话,必须经过阎的核准。然后让本人写好纪律,并背熟。再到阎锡山面前宣誓。宣誓时,都在深夜。先把阎院子里的卫士撤到大门外,由第一层的几个人代替,有时介绍人也参加。有的把门,有的守路。然后由王靖国引导宣誓人到阎锡山的住宅。室里正面墙上挂着阎的肖象,靠墙放着一张短腿小长条桌,桌上燃着两支红腊烛,

并放着“守约”和“纪律”，前边铺着红垫子。桌旁摆着一把椅子，阎锡山坐在上边。另一旁站着司仪王靖国。宣誓人进室后，先向阎行三个九十度的鞠躬礼，向前走三步，跪在红垫子上，开始背诵纪律，表示决心。再用预带的针，用右手刺破左母[拇]指，在纪律最后自己的名字下，盖上血印。阎锡山开始指着绸上写的“山山铁血团”五个字说：“看在眼里，记在心上，不准说出口来，如果你听到有人说，你就把他打死，你要说出，组织上就要处置你，父母妻子也不能告知。”宣誓人立起，阎伸手同宣誓人握手，同时说几句鼓励的话。宣誓人退后三步，再向阎行鞠躬礼，向后转，走出房子，才算礼成。1940年夏天，我在克难坡参加时，就是如此。阎在经典上说，这是古今中外最完善的宣誓形式。

阎锡山对前几层，特别是对三层以上的人，极端重视。不仅在吸收时慎重考虑，就是在宣誓时，也是察颜观色，如果看到谁背诵纪律不烂熟，就认为诚意不够，处处怀疑。如果看到谁刺手指，不能一针见血，就认为不勇敢，永远不让当军队主官。我参加组织后，有人告我说：“会长说你不勇敢，是否因为没有一针见血？”我说：“事到有的，因为我事前不知刺针的重要性，我怕痛，刺了几针，刺的浅，血也不多。当时阎锡山伸长脖子看了看我的指头，又看了看我的脸，没有说话。这件事，好久引以为遗憾。”可是到后来，亲眼看到多少杀人的惨案，怕的很，根本不想当主官，因为当了主官，更易犯纪律。后来我选择了挺进四纵队副司令，直到1945年赵城战役被解放。

代字，是组织上给每个人起的名字。起的方法：把守约的前边“铁血主公道大家如一人共生”12个字，化为同音的“戚续朱巩岛戴贾茹伊任全申”等字，作为12层的姓氏（不用第13个字，因为它是一个“死”字，不祥）。第一层姓戚，第二层姓续，第三层姓朱等等。又把守约末尾“为物产证券按劳分配奋斗到底”13个字，作为13个系统的名字。如王靖国是第一系统，代字是“戚为”，第十三系统是张荣汛，代字是“戚底”。第二层以下的人，增加一个数目字，代表同层三人的顺序。如我叫“朱奋三”。“朱”是代表第三层。“奋”是代表第十系统，因为第十系统的第一层是贾宣宗，他的代字“戚奋”。“三”字代表同层三人中，我排行第三。阎的经典上说，这个代字，既可以区别系统，又可以分别层次，如果失掉了联系，只要向组织上说出代字，就可以归队。所以这种代字，比任何组织的化名都好。

这个组织，随着效用的发挥和需要，逐渐扩大。第一层的人数，由13人扩大为28人。增加了史泽波、刘墉之、姜福生、鲁应录（已病故）、刘绍棠（已

病故)、孙福林、张翼、于镇河、高倬之(已镇压)、贾毓芝、韩步洲、王维楨(已病故)、王凤山(已病故)、赵恭(已阵亡)、郭标(已病故)等15人,合起来号称“二十八宿”。后来有死亡的也都补足。同时把原来的13个发展系统,扩大为28个发展系统。阎锡山为了减少磨擦,后来又吸收了杨爱源、孙楚、赵承绶、楚溪春、郭宗汾等参加了第一层,但不向下发展。每个发展系统,在发展的层次上,也大大增加了。在太原解放前夕,有的系统发展了20多层。发展的面和吸收的对象也宽得多了。由原来只发展军官,增加了军队中的政工人员,由高级到低级,部队中大批吸收了士兵,文武职人员都有。孟际丰、杨贞吉等,后来都补充了第一层的缺额。由于系统和层次的扩大,原来起代字的依据,也不够用了,又继续另编了几个字。监督人阎锡山由第一层代替。宣誓地点,也由阎总部驻地移到军师驻地去。

日寇投降,阎锡山回到太原,把组织办事机构“特团”改为“整军委员会”后,组织形式和关系方面都有所改变。以前是属人,任何部队的人都可以介绍。现在是属地区,按部队建制介绍,不能超出一个地区范围。以前不发生横的关系,后来在连、排、班成立了“铁军基干小组”。在整军会设立“铁军基干训练委员会”,专门训练参加组织的士兵。原则上规定,每班吸收四个人,班长是“铁大梁”,副班长是“铁二梁”,两个士兵是“铁柱子”。如果少吸收一个正副班长,就在兵中多吸收一个。阎锡山说,一班12个人,四个铁军人监督八个人,一个铁军一手拉住一个人,就成了“铁班”。这四个人组成了班的“铁军基干小组”,他们的主要任务是“肃清伪装,当场打死倡议交械投降的人”。如果有了嫌疑的人,只要小组决议,就可以处理和杀死。整军会对基干每月津贴二至三元。另外派联络员带大批款子到各团、各地区(如碉堡群),奖励基干中的积极分子。因此,在阎的“自白转生”的反动口号下,对组织内外,不知乱棍打死了多少好人!

组织机构:阎锡山在晋西时,名“特团”。下设办公室和组织、宣训、事务三个组。杀死师长刘塘之时,我正担任事务组长,谢克俭(已镇压)担任组织组长,王新阳担任宣训组长,高斌担任办公室主任,温怀光是住[驻]团委员,总负责人是王靖国。另外设训练班,训练参加组织的人。按受训人数多少,下设几个临时队。1941年间,我曾一度担任过的训练班主任。当时那一期报名的人有500多,分为四个队,绝大多数人是校级和连长一级的军官和政工人员。受训期限,原规定两星期,后来因为没有在阎面前全数宣誓完了,延长到一月。训练内容,主要是讲解阎锡山的训话和“经典”。此外,还有阎

办的“铁军半月刊”，名为“铁军魂”，是对内刊物。

1945年秋，阎锡山回到太原，将“特团”改为“整军委员会”。机构庞大了，除“铁军基干委员会”等外，增设了“铁军纪律卫护团”，简称“铁纪团”，是专门杀人的机关。特务组织“政卫处”即“敌工团”的“劳先队”，也归并到该会，是专门管押和残杀所谓“政治犯”的场所。其它“返干团”、“亲训队”、“亲训团”、“奋斗团”等等，都是整军会的下属机构。总负责人仍是王靖国和第一层的几个人（住〔驻〕会委员）协助工作。

阎锡山用欺骗的手段，玩弄假守约、真纪律的两面手法，组织了这一个极端反动的武装特务组织“山山铁血团”，不知屠杀了多少人。守约是一句空话，是骗人的并没有做。可是对纪律的执行，十分认真。想杀谁，就加上一个罪名杀了谁。如果有人脱口说出阎锡山的名字，就是污蔑会长。阎在吉县时，有人在东门外桥头的石头上用粉笔写了阎锡山三个字，特务头子杨贞吉，出动了许多人夜间伏在桥头附近，密探了很多时。1947年夏天，有一个司务长说了个“阎老头”就被捆在大营盘大门外菜园地的一颗大树上，由整军会的黄国珍，指挥部队开膛破肚，乱刀刺死。思想上稍有波动，就是脱离组织。纪律上那些抽象和广泛的字眼，随处都可以加在人们的头上。1943年我在“特团”工作，不到一年，亲身遭遇了四起杀人的惨案。

钟有德，是六十八师师长，是铁军组织的第二层，是1942年夏秋之间被杀的。原因是，他驻在汾北马皮峪一带，奉阎秘密指示，勾结日本人征粮，他派团长侯耀德前往，被日本人软禁起来，大肆喧嚷。被蒋介石特务发觉，连同侯耀德和日寇谈话时的像片一并送交了蒋介石。阎锡山为了推卸责任，把钟有德杀死。当时我正随王靖国到晋南汾北整编汾南部队。王派高斌（特团办公室主任）去监督执行。据说，钟有德死时极惨。当向钟宣布“自裁”时，说他是泄露了机密，钟不服。但不由分辩，将他关在房子里，给了三把工具，一只手枪，一包大烟土，一条绳子，任其选择，钟不干。最后还是枪毙了。

刘墉之，是七十师师长，铁军组织的第一层。是1943年夏天被杀的。原因是，刘先前担任“青军团”教育长时，驻在陕西韩城。因和当地驻军蒋介石嫡系九十军军长李文，是过去陆大同学关系，不断有私人来往。阎锡山怀疑他倾向蒋介石，起了杀刘的念头。阎为了进一步密查刘的行迹，调青军团毕业生梁凯乡、孙亚一等30余人在总部服务。这些人不知内幕，异口同声对刘大加吹嘘。阎锡山最怕上下级团结一致，他的哲学是，“矛盾中求存

在”。他认为团结了就要造反。因此,更坚定了杀刘的决心。首先将刘升为七十师师长,调离韩城,回到山西境内。这个师是新成立的,人数有3000人,阎锡山只给2500人的粮饷,引起刘的不满。有一天,刘在“政务会议”(集体办公)上说了几句牢骚话,骂阎总部管粮的杨思诚没有良心。当时刘的参谋长姜子文也在场。姜把这些话反映给当地军政负责人孟际丰。孟正搞军政磨擦,于是加油加醋,又反映给阎锡山。阎乘机把刘调到克难坡“特团”,强逼第一层的全体开会决议,给刘戴上了污蔑会长、污蔑组织和搞小集团(刘在青军团搞过同学录)的罪名杀死。在死前,这个决议送到郭标(铁军第一层,是编练处处长)盖章时,郭正患心脏病,卧病在床,坐起来看到要刘死,立即昏过去,不久也就死去。刘死的时候,是在夜里三四点钟执行的。当几个第一层的人,温怀光、高斌、商德功、于镇河等向刘宣布“自裁”时,刘尚在梦里。说时迟,那时快,各种工具,摆在面前。首先强灌了“斯德年”(毒狐子药),好久不能死去,由于王靖国催得紧,二次众人按住刘的四肢,强在脸上贴浸湿的纸张往死闷,还不能立刻死去,由于王靖国传来阎锡山的话,同时众人看见太可怜,最后还是卡住脖子扼死。刘死后,刘的老母和妻子被逐出克难坡,到了陕西。刘墉之效忠于阎锡山,出了不少的力,特别是在青军团培养出大批的反动军官,参加了铁军组织第一层,和阎锡山结成生死之盟,阎的妻子叫过兄弟,儿子叫过叔叔,结果,哥哥杀了弟弟。尔为尔,我为我,“守约”等于废纸,这也是为反动统治者帮凶难以避免的结果。

刘墉之死后,阎锡山为了推卸责任,收买人心,特别是收买第一层的人,又准备杀反映刘的参谋长姜子文。次年11月15日,过“山山铁血团”的生日时,照例召集“二十八宿”聚餐纪念,不论死的活的,都要按顺序设有28个坐位,刘虽死,也给空了一个坐位。王靖国坐在首席上说:“今年我们又短了一个同志,我心里很难过,这都是姜子文的过错。”后来不知借口什么,又把姜子文枪毙了。

上述第一、二层的人,又是高级军官,尚且如此,其他的人,更不说了。刘墉之死前的不几天,我亲自参加过两起杀人的惨案。虽然被杀的两个人的姓名回忆不起来,但两个人的模样还记得很清楚,都是参加组织的青年下级军官,由于言行不够检点,给加上了脱离组织的罪名,在特团被杀的。扣押在特团的一个,是我跟一个一层的人去监督执行的(我当时担任特团事务组长)。在一个深夜里,把这个青年人哄骗出来,在半途中,由两个便衣宪兵用手巾堵住口,拖到一个空窑洞里。宣布“自裁”后,让他写遗嘱,感谢会长

和组织。正在写的时候,忽然派来医生说,要打强心针(后来了解是毒针,使人骨缩成一团而死)。打针后,只见青年人乱滚,但不得一死。最后还是由于王靖国派人催促,两个宪兵用青年人的裤带勒死。因为我是第一次,怕得很,看也不敢看。

另一个青年人,寄押在宪兵司令部,我跟第一层的商得功去监督执行的。我第二次参加杀人,胆大了些,敢看了。看见商得功很是个熟手,不慌不忙,布置就序。先在一个空窑洞内靠窗的炕上,距窗三尺许放着一个炕桌,桌上放着纸笔,引青年人背窗坐在桌子前边。让他写遗嘱。正在写的时候,商暗示窗外予[预]伏的宪兵,由窗外对中[准]青年人的后心,打了一枪立即毙命。用了很短的时间就结束了。商得功拾起青年人未写完的遗嘱,回去交给宣训组长王新阳,除家庭情况不加修改外,另编写了一套。经过王靖国的审查和修改,阎锡山的批准,交给编写刊物的李又堂,登载在“铁军魂”上。

上述这些,仅仅是被杀害的许多人中的个别例子,仅仅是在“特团”不足一年亲眼看到的一些。同时在这一时期,杀人还不算多,后来阎锡山回到太原,在整军会时代,成百上千的不知屠杀了多少人。

阎锡山这样的残杀,为什么还有人继续参加这个组织呢?主要原因是:当时由于环境所限制。大家跟上阎锡山,无家可归,既不愿意跟共产党,又没有去蒋介石方面的门路,为了生活,只好跟上阎走。跟阎就得参加组织,不参加就不能当军官,就没有生活出路。当然有些人为了往上爬,存在着侥幸心理。有些人入了圈套,没办法只好混下去。有些人被恐怖吓破了胆,只好随风倒,听天由命吧。有些人实在走不动了,想脱离,就送了命。也有些人认为王靖国虽坏,阎锡山还不错,我就是其中一个。1942年夏天,我在陕西宜川担任第二兵站第六分监部分监时,被撤职回到克难坡。第一天因为王靖国不在家,瞒了王先见了杨爱源(副长官)。杨说:回来也好,另给你分配工作吧。第二天见了王靖国,王对我说:副长官在会上要杀你的头,多亏我救下你。当时我正在想,是谁说鬼话,没有来得及回答,就引起了王的火气说:今天见了我,应该跪在我的面前,叫我爸爸。我不习惯,没有这样做,更引起他的火气痛骂了一顿。并说,我对会长经常如此。这一场骂,幸亏房外等着开会的人多了,才暂告结束。第三天我见了阎锡山,阎说,你是一个清官,给了我2000元(合银洋二三百元)。我当时很感激他,一直到解放,也是念念不忘。认为王靖国虽坏,阎锡山对我还不错,惨死的命运,或者轮不

到我的头上吧。直到解放后,经过党的教育,才认识了凶恶残暴的罪魁还是阎锡山,王靖国是阎锡山的一个大帮凶。

阎锡山运用了欺骗人的“守约”和残酷杀人的“纪律”,以及封建迷信的“宣誓仪式”,故意神秘了组织名词,使用了多种多样的杀人工具,枪毙、活埋、打毒针、大烟土、红药丸、白药片、贴纸、绳索等等,应有尽有,无所不用其极。这就是阎锡山所谓天下第一个组织的实质。

这个组织,从1939年11月15日“12月政变”前夕建立起,到1949年4月24日太原解放时止,存在了10年之久,大约发展了12万人,对组织内部屠杀了一二千人,对外屠杀更不知有多少。幸亏太原解放得早,缩短了这个反动武装特务组织的寿命。解放后,虽然阎锡山从台湾派一层的王乾元来晋绥,利用这个组织进行反动活动,但不久就被镇压下去,如原师长马壮、团长张选等,镇压在绥远,原团长魏秉枚、陈其时等镇压在太原。从此,这个组织彻底灭亡。

本文作者现为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参事

《山西文史资料》,第6辑

(6) 阎锡山的民族革命同志会纪述(节录)

杨怀丰

第一部分(1938年—1940年)

1938年2月,阎锡山在临汾召集高级军政干部会议,出席会议的有:秘书长贾景德,参谋长朱绶光,集团军总司令杨爱源、孙楚,军长赵承绶、王靖国、陈长捷和晋西北总动员委员会主任续范亭,各区专员薄一波、戎伍胜、张隽轩、关民权、杨集贤、张文昂等。会上讨论了当前各县混乱现象和公道团干部与牺盟会干部在地方上的摩擦问题。阎锡山认为应有一个统一领导军政的机构,来加强抗战工作的领导。由于当时有民族革命十大纲领的公布,有民族革命大学的成立,于是这个领导机构,就被命名为“民族革命同志会”了。当然这不过是阎锡山的一套骗人把戏,用阎锡山的话来说:“我是战区长官,省政府主席,我是民族革命同志会会长,又是民族革命大学校长,你们

都应归我领导。”

当时日寇的飞机,不断在临汾上空轰炸,阎锡山在临汾城外的土门、刘村或温泉(属襄陵)办公或开会。民族革命同志会,就是1938年2月16日(农历正月元旦——春节)在温泉成立的。民族革命同志会公约,是阎锡山亲自起草,由他的秘书杨思诚(陵川人,留日学生,他的叔父杨煜(积之),是绥靖公署的参谋主任)毛笔楷书抄在“万金账”上(一个麻纸厚本,阎锡山叫它做万金账),原文如下:

民族革命同志会公约

一、民族革命之目的,在争取抗战之胜利一直做到民族之复兴。

二、本会同志,应努力于抗战之种种工作,以求抗战之胜利,努力于迎头赶上之种种工作,以求民族之复兴。

三、本会同志之集合,在集体努力,集体监察,集体制裁,以加强工作效率,使一切政治军事突飞猛进。

四、本会会员,须有充分组织责任心,以成各种职务责任心之圆满表现。

五、本会纪律,绝对实行烟、赌、奸、欺的自治禁绝,与放弃组织责任心的严厉自裁(欺是1942年在克难坡加的)。

六、本会采民主集中制,其干部组织,分为两级,干部委员20人至30人,高级干部委员9人至13人。

七、本会会员入会,须有会员一人之介绍,经审查通过后,填其志愿书,其介绍人须绝对负被介绍人遵守本会纪律之责。

八、本会发起人为当然会员。

九、本会约先由发起人通过,会员大会得修改之。

开成立大会的那天,事前还严守秘密,但临时参加的人冷冷落落。阎锡山觉得有煞风景,才授意他的秘书、参事们说,你们也可以签到,签到的都是发起人,都是当然会员。这样才有108人参加,这108人,算做了同志会的发起人。现在能记忆起来的名字如下:

阎锡山、赵戴文、贾景德、朱绶光、楚溪春、邱仰浚、李江、薄毓相、梁敦厚、赵承绶、王靖国、陈长捷、郭宗汾、王谦(尊光)、孙楚、杨爱源、续范亭、薄一波、牛佩琮、牛荫寇、孟际丰、张世明、杨思诚、朱点、王怀明、张金、方间、裴琛、潘泽清(恩溥)、刘春溥(育恩)、田承绪、王箴、阎厚、关民权、杨集贤、席尚谦、周新民、时日午、孟祥祉、王继贤、王正平、刘涵森、李崇才、申祐、王世瑛、续如楫、徐培峰、刘钰、杜任之、邓励豪、翟全晋……(杜任之、邓励豪当日未

签名,后来补签的)。

民族革命同志会的会长是阎锡山自封的,副会长赵戴文是阎锡山指定的。阎锡山并指定了第一届高级干部委员:朱绶光、贾景德、杨爱源、孙楚、赵承绶、王靖国、楚溪春、王谦(尊光)、邱仰浚、王怀明、李江、薄毓相、梁敦厚等13人。后来到了吉县,朱、贾走了,补上陈长捷、彭毓斌。陈长捷走后,补上郭宗汾。

民族革命同志会成立不到一星期,来不及组织内部机构,日寇大举进攻临汾,阎锡山从临汾又不战而逃了。1938年2月23日,阎离临汾,循襄陵、乡宁、吉县直至黄河,由小船窝渡河,到陕西宜川县之桑柏村。稍事喘息,迫于牺盟会“誓死不渡黄河”的口号,且因与卫立煌会晤(卫当时任二战区副长官)才又回到吉县之中市村,那时是1938年4月间。5月间阎又移住吉县之古贤村。时阎之参秘人员,多逃往后方未回。7月中旬,我始至古贤村任二战区司令部同少校秘书。我记得那时民族革命同志会尚保守秘密,未公开挂牌子。其内部组织,在高干会议下,设五个处,其负责人如下:

一、秘书处,主任王怀明,干事杨思诚、朱点。

二、组织处,主任梁敦厚,干事王箴。

三、宣训处,主任李江,干事王继贤。

四、政事处,主任薄毓相,干事田承绪。

五、监察处,主任邱仰浚,干事潘泽清。

7月间在古贤开过一次高级干部整军会议,我未参加。9月间在吉县开过一次行政会议,阎锡山提出“说服行政”、“强民政治”,我参加记录,这时各县牺盟会,颇得群众拥护,同志会尚未发展。

1938年12月,在吉县开始校尉级军官训练,阎锡山由古贤移驻吉县东关之小河畔,我任随从秘书。任务系记录编印讲话,出有“驻吉训话集”二册,其内容系强调组织,鼓吹希特勒(应为墨索里尼——编者注)之棒喝团,但亦未闻发展同志会会员。

1938年12月30日,日寇分路进攻吉县,阎锡山着其司令部移驻河西宜川县属之秋林镇。阎与参谋长楚溪春、秘书长吴绍之和秘书、医生、副官、警卫大队人员等,转入吉县五龙宫(桑峨附近),住三岚沟刘姓窑院内。31日晚收到新闻两则:一则是日寇军事消息,说阎锡山的劲旅王靖国部,已被击破,阎锡山化装乘小轿向河西逃去;一则是汪精卫的艳电(12月29日,汪精卫由重庆逃至河内发的通电)。阅后,默然不语。良久,乃叹息一声说:

“汪先生走得太早!”

1939年1月1日元旦节,阎向所属各部队、各专署,发通电颁布元旦训词,号召实行十建:主要是建立中心思想、建组织、建军、建政等共10项。其“中心思想”即实行物产证券与按劳分配。所谓建组织,指的就是民族革命同志会。

1938年4月间,阎在宜川秋林镇召开了扩大干部会议,决定成立民族革命同志会临时执行部,高干会议下设总书记,由梁化之担任,副书记由席尚谦担任,秘书有张德夫、樊耕农等。执行部设6个组:

第一组(总务),组长阎厚。

第二组(组织),组长李培德、干事原炎德。

第三组(军事),组长高斌、干事杨玉振、傅现等。

第四组(青年),组长续如楫,干事刘钰等。

第五组(宣传),组长杜任之,干事张雁书、柳贵炎、黄耕夫等。

第六组(纪律),组长邓励豪、干事帖申一等。

政治交通局长赵宗复。

同时规定了民族革命同志会十大纪律,组织生活七项基本任务。一切制度,逐渐草创。

民族革命同志会十大纪律:

本会的巩固与进步,全在铁的纪律。但是纪律是纪律,铁是铁,纪律属于条文,铁属于人事,欲完成铁的纪律,人事方面,要以自己不犯,不容人犯的组织责任心,达到有犯必知有知必惩的程度。兹规定纪律十条,以资遵守。

一、不得违犯公约。

二、不得曲解主义及主张。

三、不得诋毁领袖。

四、不得破坏组织。

五、不得背叛组织。

六、必须严过组织生活,实行七项任务。

七、必须严守组织秘密。

八、必须服从组织决议及命令。

九、必须接受组织批评及处分。

十、必须遵守并维护组织纪律。

违犯以上一至五条者,开除并严厉处分。

违犯以上六至十条者,警告、查看、退组、禁闭、停止会籍。

民族革命同志会组织生活七项基本任务:

- 一、为组织发觉争取革命的同志。
- 二、为组织发觉打击政治的奸细。
- 三、为组织发觉争取并连[联]系事务人材。
- 四、为组织维护纪律,纠正不良的倾向。
- 六、为组织纠正政治上的错误,发觉政治的弊端。
- 七、为组织连[联]系民心与政治使之洽合。

后来有人反映;此条文复杂,农村会员难记,又改为通俗简单的如下:

- 一、介绍会员。
- 二、举发奸叛。
- 三、联络能干的人。
- 四、说组织上教说的话,打击造谣说闲话的人。
- 五、自己不犯纪律,不容人犯纪律。
- 六、报告坏人及不公道不合理的事。
- 七、为村中人办好事,使村中人喜欢。

这时期,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二战区尚未破裂,牺盟会在地方上有很高的威信。民族革命同志会在区县地方,尚无组织,即在长官部各机关发展会员亦不公开(我在是年4月由长官办公室主任宁超武介绍加入为会员)。同志会执行部办公室设在秋林以西、宜水南岸的南熏沟,对外称抗敌协会。梁化之任总书记,是个挂名,实际由副书记席尚谦负责,十大纪律和七项基本任务是阎锡山和席尚谦写的,其条文中所谓发觉政治奸细(举发奸叛)、“破坏”、“背叛”、“曲解”、“造谣”等等意义双关,一方面指的是汉奸与投靠蒋介石的分子,一方面指的是共产党员和接近共产党的牺盟会人员。当时新旧之争已开始了。政治部和牺盟会住在秋林附近之上、下葫芦村,阎锡山虽然强调“新能存在,旧必灭亡,”但对牺盟会心存恐惧(怕夺了他的领导权)。阎左右的顽固分子乘隙而进,造谣、摩擦、制造分裂。记得当时顽固派流行一句话说:“不知葫芦里卖的什么药(牺盟会住葫芦村)。”

1939年4月间,阎锡山在秋林召集军政高级干部会议,军师长、专员以上干部都出席了这个会议。当时阎锡山住在秋林北头的一个地方,自名为四新街,并把住宅右面的一条沟叫做龙吟沟,左右的一条沟,叫做虎啸沟。

军政干部集训团团长是阎锡山,副团长王靖国负实际责任,政治主任是张干承,副主任杨贞吉负实际责任。阎锡山用的是调虎离山之计,一方面把校级以上军政负责干部调到这里,开高级干部会议;一方面又分批训校级以下军政干部,到集训团受训,企图分化新军干部。一时秋林风云紧张,斗争剧烈。

高级军政干部秋林会议,表面上是二战区军政干部的会合,内幕是新旧军分歧的开始。参加会议的干部或参加受训的干部,有的是不教回去,有的是不愿回去,有的是奉派回去,有的是自动回去,日夜往来,各有千秋。

高级军政干部会议,除了一般议案外,特别辩论了一个议案:关于拆城案。新军干部以韩钧为首,主张拆城;旧军干部以孙楚为首,主张不拆。发言辩论,经过了一天的时间。阎锡山在会议上,只是默默的听着,最后做了个模棱两可的结论:“交参谋处,该拆者拆,不该拆者不拆,以命令行之。”

在高级军政干部会议以后,民族革命同志会又向前发展了一步。

第一,成立了干部训练所,为同志会训练区县干部。第二,成立了干部委员会,作为同志会的监察机关。

干部委员会成立经过是这样的:1939年7月,重庆国民精神总动员委员会(委员长李济琛)要在山西设立分会,而阎锡山向来反对蒋中央机构进入山西,便借机成立精神建设委员会以抵制之。同时民族革命同志会既不公开,遂借此在各区县成立精神建设委员(会)分会,实际由同志会执行部派人成立同志会区县分会,挂的却是精神建设委员会区县分会牌子。在同志会执行部成立干部委员会,第一届干部委员设专任干委20人,兼任干委20人(长官部各部门负责干部兼)。这些专任兼任干委,都由精神建设委员会聘为委员。精建会另设军政民视察专员40人,分赴各县视察。同志会区县分会的特派员,都兼精建会区县分会委员。执行国民精神总动员委员会规定应办的事——每月召开国民月会一次,宣传不当汉奸,不给敌人引路,不用敌人钞票等等。同时因为精建会和干委会的表里关系,区县分会也执行干委会规定应办的事——每月填报一次全面检举表,反映当地军队行政干部是否负责任、守纪律,是否贪污扰民,以及人民对政治方面的反映。

另外阎锡山在军队上设置连[联]络官,在行政上设置省政府视察员,这两项人员,也都兼任精神建设委员。这些精神建设委员所得的报告,有关军、政、民运方面的事项,则直接寄精建会,转送有关部门处理。精建会的委员长,由山西省政府主席赵戴文兼任,副委员长由二战区副司令长官杨爱源兼任。办公室主任由裴琛(济明,平陆人,外国文言学校毕业,曾任阎锡山参

事、民大总务处长)担任。行政系统上,精建会与重庆国民精神总动员会发生关系;组织系统上,则是同志会的干委会,由阎锡山直接领导。

1939年12月29日,民族革命同志会在秋林召开了临时代表大会,出席的代表不是经过下层选举出来的。阎锡山借口这时同志会各区县分会,尚未健全,也不公开,所以代表都是由他指定,包括各军政部门负责人及牺盟会、精建会区县负责干部。临代会的秘书长是同志会副总书记席尚谦。大会开幕在10月29日。这一天是山西辛亥革命廿八周年纪念日,当天晚上,举行提灯游行大会,以示庆祝。游行的人,走到王靖国住所门前,行列中有人高呼打倒王靖国。王靖国认为系牺盟会的人故意侮辱他。而牺盟会的人,则说喊的是打倒汪精卫(汉奸),各执一词,形成了不能解决的纠纷。大会进行中,由山西省政府作了行政报告,二战区司令部参谋处作了军事报告,精建会办公室主任裴琛作了军政民视察报告,阎锡山以会长身份,作了政治报告,报告的题目是:“抗战最高峰”,提出“物产证券与按劳分配主张,是抗战的独生汤,实现物产证券与按劳分配,是抗战的最高峰。”这个报告,是在阎锡山指导下,由李江、刘杰起草的,我也以纪[记]录秘书参加了整理。政治报告未经大会讨论,亦未作过决议。在讨论民族革命同志会的公约时,爆发了新旧两派的激烈辩论。辩论的主要点是民族革命之目的“在争取抗战之胜利,一直做到民族之复兴。”旧派即阎锡山御用的一批人,认为民族革命同志会的任务与目的,是由抗战到复兴;而新派即牺盟会的人,则认为民族革命,只能是抗战胜利,抗战胜利以后的复兴,则是社会主义革命范围,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另一个辩论焦点是:牺盟会员是否再履行加入民族革命同志会的手续,旧派认为必须按照公约履行介绍,经过审查,才得为同志会会员。新派认为,牺盟会会员,可以不再履行同志会入会手续。会议期间旧派一些负责人,每晚都在河滩里赵承绶住宅开会,新派则每晚都回上葫芦政治部开会。新旧矛盾,愈演愈烈,且愈益公开化。秋林街上,出现了漫画:阎锡山骑个毛驴在中,席尚谦手拉缰绳,口吹喇叭,吹出“反共”二字,而杨贞吉(敌工团书记)则腰插板斧,随在驴后,板斧上写“特务”两字。阎锡山一方面高唱“新能存在,旧必灭亡”,一方面却支持旧派,反对新派,积极布置反动势力。在同志会秘密组织“同干”(同志会基本干部),成立干部训练所,军队上成立军政干部分校,秋林成立军政干部总校。在临代会闭幕后,借口训练或者研究问题,把新军干部羁留在秋林,不让返防。新军干部提出的斗争口号是:“拥护杨、孙,拉拢赵、楚,放弃郭、杜,打倒王、陈(杨爱源、孙楚无权,赵承

绥、楚溪春可以中立，郭宗汾、杜春沂无能，王靖国、陈长捷是顽固主力）。至12月初，新军负责干部韩钧等设法先后返防了。阎锡山下令对日寇实行所谓冬季攻势，令新军韩钧等部为第一线，令十九军王靖国，六十一军陈长捷之各一部为预备队，向蒲、隰地区推进，把新军置于日阎夹击形势之下，企图消灭新军。

1939年12月12日，决死二纵队政治主任韩钧，向阎锡山发来一个电报说：“伯川先生，王、陈二贼，欺我太甚，我不能不实行自卫，将在外军命有所不受。学生韩钧”云云。阎接电后，召集高干会议宣布韩钧来电，并说：“我是司令长官，他称我先生，他是我的部下，而自称学生，明白表示不相隶属，韩钧反了。”阎锡山即任命陈长捷为“讨叛”总指挥，指挥十九军刘效曾部及六十一军之一部向决死队进攻。这就是有名的晋西事变。

民族革命同志会自1938年2月26日成立，至此未满2年，即配合蒋介石国民党所发动的第一次反共高潮，向抗日的决死队进攻，破坏了抗日统一战线，走上了向日寇妥协投降的路子。

第二部分(1940年—1945年)

晋西事变以后，民族革命同志会逐渐形成第二战区的唯一领导机构。

1940年1月份起，阎锡山先后组织了军事突击团、政治突击团、安抚赈济团，分别到晋西蒲县、隰县、汾西、灵石、霍县、石楼、中阳、永和、大宁等县过去新军及牺盟会曾经驻扎活动的地区，实行所谓安抚赈济，突击军事政治工作，清理牺盟会遗留的革命影响。同时健全吉县、乡宁、汾城、襄陵、临汾等县的同志会区县分会，发展组织，用种种方法欺骗诱惑青年，巩固自己的统治。阎锡山宣布：凡共产党员牺盟会员，不愿意在二战区工作的，可以自由到延安或者其他地方，标榜“真理辩证，革命竞赛”。记得阎曾召见一个去延安的华侨学生问道：“你来山西，我待你如何？”该生说：“我父母待我最好，但我为抗战革命，离开了他们；先生待我最好，但我为了抗战，追求革命，我还是要走。”阎说：“很好，你认为那里革命，你就到那里去，你到那里，如不如意，你还可以回来。”结果发给旅费和护照送走。阎常借此宣传其大度，但反回来又训斥同志会负责人说：“你们不革命，留不住好青年，你们要确实进步，”虚伪地表示其爱才之意。至于由延安回来的人，他也要召见，探询些延安情况，断章取义，加以诬蔑宣传。例如张豪若（孝义人）、刘西舟（垣曲人）

由延安抗大回来说：“延安学生过着小组生活，言语行动，极不自由。”张豪若说他是因为写了“思想解放失望”六个字，受了批评，不愿检讨而回；刘西舟说自己不愿在小组值日扫地而回。阎听了大喜，马上将该二人安置到同志会工作，并准他俩参加“同先”、“基干”，表示他的“革命竞赛”胜利。还在克难坡建筑了“进步室”、“革命竞赛室”。河南大恶霸别廷芳的学生尹遵党、张克寒等，到了晋西，向阎汇报了别廷芳压榨人民的种种反动办法，阎认为自己不如别廷芳，作了一首诗志感，并在吉县建筑了“愧别室”，对尹遵党等也特准其加入“基干”。

1940的2月间，阎锡山改组了同志会的执行部，以李江（冠洋）为总书记，席尚谦为副书记。原来的总书记梁化之因为负责领导牺盟会及新军（梁为牺盟常委及二战区政治部代主任）发生事变，送到重庆交蒋介石处理。

同志会干部训练所，由李江兼主任，大批训练干部，由一年毕业，改为三个月毕业。同志会区县分会的干部，必须由此毕业，才可以分派工作。

1940年3月，成立了民族革命理论实施研究学院（简称理论院），阎自兼院长，刘杰任院长办公室主任，宣扬他的物产证券与按劳分配的谬论。随之又成立了“真理辩证院”，邓励豪兼主任，将有共产党嫌疑的干部学生，都送到这里学习，此为阎锡山自抗战以后，变相扣捕共产党员及进步青年的开端。以后这个学院改为“自新学院”，一直到1945年另一特务机关——特种警察指挥处成立才结束了。

1940年4月17日，阎锡山偕赵戴文及秘书警卫人员，离开了陕西宜川秋林镇（我也随行）。当日进驻桑柏，18日渡过黄河到了克难坡。第二战区司令部，山西省政府及民族革命同志会的负责人及工作干部，都随阎、赵而来。阎和赵还联名发表“告山西人民书”，说明渡河抗战与今后军政经济等重要措施。阎锡山在克难坡除部署军政工作以外，特别注意加强同志会的组织，赵戴文以精神建设委员会名义（赵为该会委员长），组织了一个“明德学社”，每天下午在“实干堂”前，为各级干部讲《大学》、文天祥的《正气歌》等，鼓励大家安心“抗战”。

在此时期，同志会的会员小组、同先及同干组织，有了进一步发展：

会员小组，是同志会的基层组织。同志会的组织系统是：执行部——组织组——区分会——县分会——村支部——小组。

军队上是：军特分会——师分会——团分会——连支部——小组。学校是：校分会——班支部——小组。机关里是：特分会——特支部——小

组。

“同先”的全名是“同志会先锋队”，优秀会员，可以发展为“同先”，“同先”不脱离会员小组，在会员中起先锋作用，但另有领导系统，执行部设有“同先指导委员会”，由李江担任主任，张豪若等负实际责任。迄1945年，会员发展约计3万至5万人，“同先”发展约五千余人。以后“同先”未再发展。“同干组织”是同志会基本干部组织的简称，1941年后改称“基干”。加入“同干”，必须具有“会员”“同先”的组织关系，必须有高干的介绍。

提起“同干”，有必要说明一下它的组织经过：原在1939年同志会临代会议时，有些旧派军政高级干部，在秋林河滩赵承绶住宅举行会议，共同讨论对付新派的斗争，就有了这个组织，外人叫做“河滩组织”，这就是“同干”的胚胎。以后即请准阎锡山扩大组织，以中级干部为对象，当时王靖国负发征求意见（阎锡山署名的一封信，在被介绍前发给被介绍人）、填介绍表的责任，邱仰浚负登记注册的责任并保管总名册，赵戴文负叮咛责任，杨爱源负监督责任。履行加入手续，必须在阎锡山面前宣誓。一开始就由王、邱、李、薄等各介绍一批自己的亲信参加，引起其他军政干部的怀疑，特别是陈长捷对王靖国不能一视同仁，借机搞小组织，表示反对。而王靖国则向阎反映陈长捷反对组织“同干”。其他人如李江、薄毓相、孟际丰等，亦以不得大量介绍，啧有烦言。阎为平衡此种矛盾情况，遂在某次高干会议上表示：“治安、沦川，（王、邱字）事情都很忙，办理组织，照顾不来，不如你们交出来，由我亲办”云云。当时王靖国不语，邱仰浚却说：“我们忙，你比我们不更忙吗？”阎说：“我着杨秘书（怀丰）帮忙。”邱说：“杨秘书并非‘同干’，恐不合适。”阎说：“你们几个都不‘同干’，你们能办，他就能办。”即回头告我：“你明天就都接过来吧。”我又找邱取总名册，邱说：“找不见了。”我向阎反映了这个情况。在下次高干会议上，阎故意问我：“你把各种表册都取回来了吗？”我说：“没有，邱高干说总名册找不见了。”阎说：“找不见是不负责任，不马上交是不愿意，都不对。”着我马上去取。当我到王的办公室及邱的住宅，向王的副官和邱的秘书把这些表册都取回来。此事发生在1939年11月间。以后阎即亲自保管文件并每晚亲自办公一次。即在晋西事变时期，亦未停止，每晚都搞到深夜，只是教我填填写写，收发文件而已。当时阎对介绍表的分配是：王靖国每次10份，而赵、邱、李、薄等每次都是5份，或者3份，除高干外，别人无权介绍，而高干中如王怀明、王谦等，则不愿介绍。有一次搞到深夜，阎发躁地对我说：“我不能办这些琐事，你为何不替我办办？”我说：“我不是同

干。”阎说：“你为何不参加？”我说：“无人介绍。”阎说：“我介绍你。”我说：“由你介绍不大合适。”阎说：“那么你找尊光(王谦)介绍吧。”1940年4月，我加入了“同干”，并且正式承办了这个组织的事务工作。我和各基本小组，工作小组，取得了连[联]系，并且接收他们的报告。王靖国既交出“同干”，但仍不甘心，乃私自在龙吟沟西上29号窑洞内悬阎锡山象，着张一善等承办，继续吸收他自己的“同干”。事由新加入“同干”的青军团学生孙亚一等小组反映给阎。阎乃在高干会议上严斥“此种搞小组织的行为，是破坏组织，如不立即停止，一律按纪律处分”。并且规定“同干”履行参加手续，必须阎自己批准，由赵戴文叮嘱，杨爱源监督，在阎面前举行宣誓，否则即系假的。王靖国始(行)停止活动。

参加“同先”，必须有会员资格，参加“同干”，必须具有“同先”关系。专员级、师级负责主官，非“基干”同志，不能担任，一般工作干部，非会员不能担任。偶有由阎指定之非组织同志担任干部，亦必先补行“会员”、“同先”或“基干”手续。至此同志会组织系统，日渐形成。“基干”分基本小组(组织关系)、工作小组(工作关系，把一地区的基干，编为工作小组)。各小组长每周都要书面汇报组织生活及工作情况。“基干”发展，迄1945年，约计400余人，到1949年，约计700余人。

同志会和行政军事系统的联系沟通，亦有了规定：

在长官部以同志会高干会议为最高权力机关。高干会议由阎锡山主持。高干会议通过的决议，有关军事者，由阎以战区长官名义命令行之，有关行政者，由赵以省政府主席名义命令行之。人事赏罚黜陟问题，校级及荐任以下，由各军政机关自己请示决定；校级以上，提经政治会议通过，重要者还须提高干会议批准，高干会议有时亦将案件交政治会议审议。政治会议出席人员，除阎、赵及各高干外，设专任委员四人：邓励豪、杨自秀、郝梦九、师人凤(师病故后，由周新民，郭民先生后继任)。1942年至1946年，有开无补，最后只邓、杨二人。兼任委员四人：精建会(干委会)办公室主任杨贻达、司令部军务处处长朱崇廉、同志会干部管理委员会主任杨贻达、司令部军法处处长关星斗。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开会时均列席。政治会议和高干会议相表里，同志会执行部总书记裴琛兼政治会议秘书长(执行部总书记制改为高干驻会制后，政治会议秘书长由邓励豪专任)。上述专兼各委员共计八人，由秘书长召集，在开会之前，负责审议提案，拟具意见。

在各区县：各专员兼同志会区分会主任特派员，另设专任副主任特派

员,负组织专责。各县分会主任特派员系专设,负组织专责,县长有的兼副主任特派员或特派员。区县特派员会议的决议,有关行政者由专员或县长以行政名义命令行之,有关检举人事案件,用精建会区县分会名义,分别呈报长官部各部门或函专署县府或驻县师团负责人处理之。1944年以前,尚守此规定。以后实行军政组训经统一领导后,各区县成立统一领导委员会(统委会),阎锡山的各种命令,均以同志会执行部名义行之。在区县则组织高于一切,统委会亦高于一切,区统委会主任,均由高干兼任,县统委会主任,亦多由曾充干部委员者充任,且非“基干”不能担任。

阎锡山在临汾组织民族革命同志会之初,尚欲保持军人之独立系统,不让军人参加党派活动。迨晋西事变前后,赵承绶、王靖国、陈长捷等皆被指定为同志会高干,同时校级军官,亦多被介绍参加,军人亦跃跃于党派活动。其中以王靖国最为热心,先后建议组织“同先”、“同干”,阎均不令其插手。王野心不死,遂又建议组织铁军,以阎为领袖,同志会军人高干列为委员,实际由王靖国负责。倡议时期,在1939年11月中旬,最初组织为13人,后改为28人。其会议记录,阎曾一度令我搜集保管,我以非军人推辞,阎令我暂负文件转达呈报之责,后来我又以我非其中人,不宜知其秘密,始交滑廷璧、郭标等办理。“铁军组织”的守约为:“铁血主公道,大家如一人,共生死患难,同子女财产,为按劳分配物产证券奋斗到底。”参加者都有代字,代字为“铁血主公道,大家如一人,同生”等12个字。原来照守约前12字为“共生”,阎以“共生”可以解释为共产党生,遂改为“同生”,即同志会生之意,第13字为死,不祥故不用。且用五台口音将此12字化为,“戚续朱巩岛、戴贾茹伊任,仝申”,作为发展13层系统第一人的代字,又按守约后段“为按劳分配物产证券奋斗到底”等字作为13层系统第一人的名字。如王靖国是第一层第一人姓名为“戚为”,第13人的姓仍为戚,名字是“戚底”,发展形式,为三三制,一人介绍三人,由上到下,只发生竖的关系,不发生横的关系,此外还有纪律。起先发展只限军官,后来及于士兵,起先只限军人,后来也收政工人员。

晋西事变以后,王靖国的铁军组织,乃盛极一时,一时人皆以曹操自之。王益附会阎,人又称王为“附会长”(音同副会长),王亦自认不讳曰:我实“副会长”。有人把王靖国想当曹操的话,反映给阎。阎说:“我不是汉献帝,神庙(指组织)都是我盖的,我教谁当神,谁就是神。”于是又令梁化之组“文人组织”,说文人当如军人那样进步。军人、文人的矛盾,由此而起。阎又企图

以中立派平衡其间,所谓“执两用中”。

1940年9月,同志会执行改组,原负执行部责任的副书记席尚谦,与第五组组长杜任之,因均参加“文人组织”升为后[候]补高干。山西省政府委员,精神建设委员会(干委会)办公室主任裴琛,调为执行部总书记,执行部第二组组长李培德,调为副书记,我由秘书调为精建会(干委会)办公室主任。执行部由秋林南薰沟移克难坡办公。裴琛曾任阎秘书参事多年,与杨怀丰(精建会干委会办公室主任)、邓励豪(政治会议秘书主任)等三人私交较好,人皆以中立派呼之。执行部、干委会、政治会议三位一体,对当时的“铁军组织”和新兴的“文人组织”颇能抗衡。惟裴处事独断,手法生硬。于是阎又大倡“组织起来的组织领导”,设立组织领导研究组,以政工派的张世明为组长,并兼执行部副书记,又以组织组长白志沂,兼任执行部副书记,李江专负“同先”指导责任,以杀裴之势。

“同干组织”,于1940年9月由高瑞岚接办,组织了一个“同干”通讯室,把过去用会长阎锡山名义的指示信,均改为通讯室,过去寄“国复兴”(阎的代名)亲启的信件,均改为寄通讯室转“国复兴”。“同干”改称“基干”,给每个“基干”各起代名,用其本人姓名的同音或谐音颠倒次序,如杨怀丰代名为黄飞英,使“基干组织”有了诡秘的味道。高瑞岚久任王靖国秘书及十九军政治主任,且住在王靖国公馆附近,颇引起一般人的不安,谓高亦党于王,特别是梁化之一系的人,对高之插手“基干组织”,表示不满。

阎锡山一贯用二的作法,在干部中制造矛盾,使其相争,借以自重而平衡之。“铁军组织”既团结有力,阎每讽诸文人说:“你们组织不起来,就不会有力量,”而属意于梁化之为其领导(梁系其姨侄)。梁以新军事变之故,颇不为一般人所重视,于是梁拉李江(寇洋)以自重。

1941年3月,在克难坡开进步会议,任梁化之为大会秘书长,梁自晋西事变后,被阎送重庆受处。梁在重庆中训团鬼混约一年工夫,以三青团中央干事名义返回克难坡,此次会议,开始其“文人组织”活动。其方式以“保证进步”,互相串连,名为“进步保证”组织,通称“文人组织”。实际在文人中亦有所抉择,其中以梁化之、李寇洋、邱仰浚(邱当时住重庆,私与朱家骅拉拢)等派系人为多。薄毓相、孟际丰、严廷庵、高瑞岚等以其近王,裴琛、吴绍之和我,以向来标榜“基干”以外,不参加其他组织,均不在拉拢之列。政治会议专任委员师人凤,有一次和我谈话,泄露机密,说“文人组织魁首,梁为主,李为副。刘杰、杨贻达、席尚谦、杜任之、王正平、李培德、白志沂、李济生等

均参加领导组工作。所以不要你,一因你好直言,怕泄机密;二因干委会系会长亲自领导,负责检查,宜中立;三因你曾办基干,认的军人多。”我问:“目的何在?”师言:“老汉(指阎)意欲借文人力,杀军人气焰,且为培植梁作其政治继承人”云云。证之以后事实,师言非谬。

1941年7月,克难坡开办暑期训练,又称“洪炉”训练。对中下级军、政、组织、教育、经济干部,一律分期调来训练。“洪炉”训练的会训是:“负责迅速深入彻底”八字。

“洪炉”取洪炉大冶,锻炼钢铁之意。在“洪炉”训练期中表现好的,谓之“钢铁干部”,不好的谓之“炉渣子”。在洪训期中,“文人组织”更进一步活动,介绍中下级文职干部参加,而对于政工干部及过去公道团干部,则保持秘密,拒之门外。事被薄毓相、孟际丰使知,以有人在洪训中搞小组织向阎报告。阎明知其底细,但也无法说“进步保证”的非法,只说“此事我知道,原来说搞进一步保证运动,愿意参加,均可签名,不应分别彼此”云云。于是“进步保证”,成为当时(特别是第一期)的公开运动,由赵戴文主持,一人保证三人,用滚雪球方式,往下滚去,几乎人人都保证“进步”了。实际“文人组织”依然进行其秘密活动,薄、孟等系的人,仍不能参加。

军、文两派,均欲争同志会的领导权,引起了同志会执行部的改组:总书记制改为高干驻会制。总书记、副书记取消,设驻会高干七人,由赵承绶、王靖国、梁化之、薄毓相、孟际丰、杨澄源、裴琛等七人为第一届驻会高干。三个月一轮,第一轮推赵、王、梁三人为常委。王、梁避嫌不出席,赵遂独任其事。执行部下的机构,相应改变:

秘书处主任李培德,

组织委员会主任张翼,

军政委员会主任白志沂,

行政委员会主任严廷颢,

理论委员会主任刘杰,

宣传委员会主任张一善,

训练委员会主任杜任之,

计划委员会主任孙慧西,

干部管理委员会主任杨贻达,

革命生活社主编张养田,

(以上各会,均属执行部,由驻会高干领导。)

干部委员会主任杨怀丰，

基于通讯室高瑞岚负责，

敌工委员会杨贞吉负责，

铁军组织王靖国负责。

以上各会，由阎直接领导，与驻会连[联]系，即事务方面的问题，驻会代为解决。

至于“文人组织”，则仍处于秘密状态。一时小组织纷兴，孟际丰组“政干”（军队政工），刘杰组“物劳学会”（理论干部），张凤翔组国民兵团干部，李培德、何得福、谭克宽、宋之洛、郭文周等则以法政专门毕业同学相标榜，李寇洋、刘杰、孟祥社、白志沂等则又以灵邱同乡相勾结，民众进步社（红帮），进步委员会（清[青]帮），门户并立，派系纷争，都表示拥护阎。而阎犹不放心，一面在各部队、各县派理论宣导团，常驻团以上部队和县以上地方，为士兵人民讲“物劳学说”，扩大所谓理论宣传；一面在乡宁、隰县分别成立南北区真理辩证处（后来改称流动工作队），由梁化之负责，开始特务活动，专以破坏共产党地下组织为目的。此外，又成立民族革命青年干部学校（青干校），培养特务干部，由沈恭、任锦钰等负责；成立民族革命干部学校（民干校），培养敌工干部，由段亮晨负责；成立民族革命政治实施研究学院，培养行政干部，由杜任之负责（文人组织）；成立民族革命军事实施研究学院，培养军事干部，由王乾元负责（铁军组织）；成立政治干部训练团，培养军事政工干部，由张国权负责。机构庞杂，迭床架屋。阎锡山事事亲自决定，应付不暇，精神不支，每日服人参散两三次，有时服司得尼，以资振奋（后来改为注射盖世维雄）。于是又成立主持会，由杨爱源、孙楚、王怀明等任主持委员，代阎处理二战区及山西省政府所属各部门的例行公事。克难坡人口，当时增至2万余人，而正式部队及训练团队尚不在内。

阎锡山组织这些团体，举行什么洪炉训练，其目的是因为自晋西事变以后，阎锡山对日妥协投降，积极反共活动，其干部中颇有人不赞成其主张，议其投敌，阎乃借此加以清洗整饬。洪训期间，阎提出“志会长之志，言会长之言，行会长之行”。一时群下，相率响应，大喊“维护整体”、“会长万岁”；另一方面，实行“突击密报”、“循环检举”，给高级干部派“服务士”，监视言行。以“伪装”（包括国民党、三青团和共产党）清除异己。阎锡山说：“这一下满地散钱，都拿串子穿起来了。”当时有人把同志会叫“大钱串子”，把各派小组织叫“小钱串子”。朋侪见面私谈“上了串子了”，就是照阎的话说的。

“洪训”自第二期起,成立洪炉训练委员会,各高干均兼委员,下设洪训办公室,刘杰任主任,负洪训实际责任。从而一切干部训练,均由洪训会承办。计自1941年7月起至1945年7月,先后在克难坡、吉县、隰县,共办40余期,受训人员达2万余人。

1941年5月,阎锡山开始进行所谓肃清“伪装”。由高瑞岚起草,阎锡山亲笔修改他的辰俭指示(以前秘密),公开印行。并在同志会下成立流动工作队。对外破坏共党地下组织,对内凡倾向蒋帮,接近共党的干部,一律以“背叛组织”论处。1942年4月,阎锡山与日寇驻山西军酋[首]长,在安平村会晤,日寇要求其宣布“脱离重庆进驻太原”,阎要求先供给粮食械弹,装备30万军队。此事自1941年以来,即由赵承绶、梁上椿、刘迪吉(即刘吉甫名克惠)等往来谈判,此次不过具体化了。安平会议,表面宣告破裂,阎即号召“晋西大保卫战”,组织各区战工会,派遣战工团队,在孝义苏庄、宋庄、襄陵华林庙一带,虚张声势,声言要对日作战,结果在平遥净化镇,骑一师等部队,共约一千余人被俘去。之后又与日寇言归于好。这是同志会成立以后第二件大事(第一件是晋西事变)。阎锡山和日寇达成协议是真的,宣布破裂是假的,大保卫战是假的,派一师人去投降由日寇武装,以南粮北运方式,由日寇供给粮食履行条件是真的。

1942年4月至7月进行了所谓晋西大保卫战。以后至10月间阎锡山撤换了在孝义地区负责的战工会主任翟全晋、骑兵军长温怀光、调回在骑兵军兼充铁军委员的杨怀丰,制裁了和日寇私自谈判的三十八师师长钟有德,并且改组了同志会执行部,把以前各委员会合并的合并,取消的取消,在驻会高干领导下设了以下几个组:

秘书处:主任李培德,副主任何得福,

组织组:组长白志沂、副组长李正庸,

军事进步保证组:组长张世明,

行政进步保证组:组长薄毓相、副组长严廷庵,委员续汝楫、杨怀丰,

干部管理组:组长杨贻达、副组长郭任民。

另外干部委员会主任委员采取轮流制,每3个月由干部委员选举一次,设驻会委员二人与主任委员组成领导小组,变阎直接领导为驻会高干代阎领导。自1942年11月至1944年1月第一轮主任委员刘涵森,第二轮陈过,第三轮温丙生(均系“文人组织”),以后未再选。1944年2月,取消了轮流及驻会制,杨怀丰又重任主任委员。

在1942年11月及1943年11月,民族革命同志会,对晋西各县人民,曾进行普训,主要课本是“会长传略”及阎手编普训课本(后一年着重宣传“兵农合一”)。

1943年2月16日(同志会成立5周年纪念日),同志会召开了“基于同志第一次全体会议”。

同志会公约有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之规定,但自1938年2月16日成立以来,除1939年10月29日,曾举行一次临时代表会以来,至此已经5年,概未正式召开过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同干组织”在高瑞岚负责时期(1940年到1942年)曾经过一番整理,首先是淘汰了一些“久假不归”的,取消了一些死亡的,改名“基于”。其次是调整了一下基本小组,并且设立了所谓“决定干部”和“领导干部”。一个“决定干部”,连[联]系三个“领导干部”,一个“领导干部”又连[联]系三个基本小组。阎锡山宣布:“会员是同志会的股东,‘基于’同志是股东的代表,在同志会会员代表大会未能召开之前,基于同志会全体会议,可以代表会员代表大会行使职权。”遂决定于1943年2月16日,同志会成立纪念日召开“基于同志第一次全体会议”。

这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一)基于同志的组织和纪律;(二)会长阎锡山、副会长赵戴文为终身制;(三)高级干部及干部委员,经过基于全会选举,对基于全会负责,其候选人由会长提出,选出后再由会长核定;(四)以洪炉歌暂代“会歌”,以地球上加锄头和枪枝为“会徽”,会的颜色尚绿。

这次会议决议成立“民族革命同志会基于工作委员会”,并选举严廷颺为主任委员,焦光三、朱世昌、高莘家、郭铭新、王增醴、李正庸为委员,并由阎锡山指定杨贻达、杨怀丰、刘杰、邓勋豪为兼任委员,简称基工会。在组织方面,由阎直接领导,行政方面,由驻会高干领导。

这次会议后,高级干部停止介绍基于,凡属基于,每一人都可介绍基于,但不得超过10人。在基于全会上,同志会执行部由驻会委员作组织报告,基工会作基于工作报告,纪念维护委员会作纪念报告,干委会作检查报告,二战区参谋处作军事报告,山西省政府作行政报告,山西经济管理局作经济报告,“铁军组织”、“文人组织”,则不作报告。

此次会议后,各战区工会改组为军政组教经统一领导委员会,统委会主任,派由高干兼任,区分会主任为组织委员,专员为行政委员,国民兵团区司令为兵役委员,当地驻军长官为军事委员。另外专设经济专委,“肃伪”专委,后来实行“兵农合一”,又加设“兵农”专委,驻区干部委员,得出席区统委

会。县设县统委会,各委员由县级各机关负责人如县长、县分会主任、县国民兵团长等担任。县统委主任及各专委,由省派任。村设统委会,由省派村政指导员领导。

1943年11月11日,阎锡山在晋西各县实行“兵农合一”,以后定“双十一”为“兵农合一节”。

1943年12月27日,副会长赵戴文在克难坡病故。同志会再未设副会长。赵原任省政府主席,以后即由阎兼任到解放。

自此以后,每年2月16日,即召开“基干同志全体会议”。自1943年至1949年,共开了7次。基干同志人数,发展到正式基干约700百人、后[候]补基干约200人,共计900余人。后[候]补基干,也能出席基干全会,但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同样受纪律约束。

1945年2月16日,同志会在吉县召开基干同志第三次全体会议,阎锡山在这次会议表演了一幕选举丑剧。原来在1938—1940年之间,阎锡山醉心于莫索里尼、希特勒的法西斯组织。1943年太平洋战争爆发,英美法苏与中国成了盟国。1944年中外记者考察团,曾到克难坡考察,美国一名柯上校,到克难坡询问。阎与这些人周旋之余,又想以民主掩饰其专制独裁,这就是此次选举丑剧的由来。另外阎还想借此次选举,达到一个不可告人的目的:即阎与日寇勾结,阎用“李代桃僵”之计,在晋西实行了一套“统委会”的机构,在长官部成立责任会议,为其发号施令的机关。将二战区、山西省政府的关防印信都收起来不用(只是对重庆用),对外一律用民族革命同志会执行部名义,同志会工作,另成立工作委员会负责。他自己如意算盘,早已打好,却要借民主选举,为自己将来留诱过余地。所以此次一反过去完全由自己指名决定办法,要在基干全会,实行无记名投票的选举,选举:(一)民族革命同志会执行部责任会议各责任高干;(二)各区统委会的负责高干;(三)民族革命同志会工作委员会,干部委员会等负责人。阎希望将梁化之选到民族革命同志会工作委员会。不料由于李冠洋在“文人组织”中和王靖国在“铁军组织”中的运用,选举结果,却将梁化之选为开展高干,且分区到石楼区统委会,而将李冠洋选为组织高干,负同志会工委主任之责。梁化之向阎报告选举结果时,说了一句:“这次把我选出去了。”阎初则惊讶,继而愤怒,马上召见李冠洋、王靖国等。阎对王、李等大声训斥说:“我以为等我死了以后,你们造反,不料我活着,你们就反了!我教你们组织起来革我的命,我阎某不是妇女……”并且声泪俱下。王等骤听之下,面面相觑,恐惧万

分,当即相率跪下,也垂泪道:“我们有甚不到处,会长教训好了,如此言重,实甚惶恐”(特别是王谦(尊光)、王怀明简直莫名其妙)。解释再三,阎始色霁,着由基干全会议秘书处另行布置选举,由阎提出候选人名单,交各小组酝酿,油印候选名单如下:

民族革命同志会执行部责任会议

首席高干 杨爱源

责任高干 孙 楚

王怀明(以上代阎判行)

行政高干 李冠洋 省政府

兵农高干 薄毓相 兵农合一会议

军事高干 王靖国 建军会

组织高干 梁化之 工作委员会

审议高干 谢 濂 裴 琛

经济高干 王 谦 经济管理局

开展高干 赵承绶 汾东

郭宗汾 石楼

彭毓斌 汾南

楚溪春 孝义

翟全晋 汾西

杨澄源 隰县

李冠洋 蒲县

后[候]补高干:席尚谦、刘杰、杨貽达、李培德、白志沂、邓励豪、孟际丰、严廷颢、刘涵森、李崇才、孟祥祉、温怀光、孙福麟、刘效曾、刘逢洲、高倬之、于镇河(1949年还增加了耿誓、徐端、沈瑞、韩步洲、张世明、杨贞吉等)。

干部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怀丰。干部委员:杨玉振、李永富、王公言、杨春雨、王化青、刘亚舟、张心田、张帆、赵景明、张克文……等20人。

结果谁也不敢有异议,照单通过。

高干驻会制取消,民族革命同志会工作委员会成了组织领导的最高机构,梁化之任主任,孟际丰任副主任。

基干工作委员会改为基干工作,由邓盛豪任组长,杨乃超任副组长,归工作委员会领导。

基干同志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接着举行了“丑敬(2月14日)奋斗会

议”。人事亦有所变更,郭宗汾没有到石楼去,仍留内部,李冠洋到蒲县去,严廷颺却到省府。另设南区领导组,王靖国主任,裴琛副主任,吉县不设区统委会,由杨贞吉负责,汾南不设区统委会,由朱一民负责,赵承绶率领白志沂、续如楫二人下汾东去了。1945年3月,阎锡山进驻隰县,在隰县大训干部,人数达五千人。先后派郝步庭、李畅生、王佐材等到太原,通过伪省长公署,做五台、交城等县县长、财政厅等厅长。派民众社(红帮)干部韩绍唐(佑虞)、刘君瑜、王明钦等到山东、河南、绥、察一带,拉拢会道门,招兵买马。时汉奸梁上椿、苏体仁等往来太原、隰县之间,那时阎做的诡密活动,号称“跃进”。

1945年8月30日,日寇宣布无条件投降,阎锡山由孝义出发,在日寇保护下回到太原。民族革命同志会执行部及工作委员会等一系列机关,于同年10月11日间,也全部回到太原。

《山西文史资料》,第11辑

(7) 阎锡山的田赋征实与兵农合一

宁梦喜

卢沟桥事变,日军发动了全面侵华,山西紧邻华北前线,阎锡山也表示了“守土抗战”的决心。在国共合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指引下,他也曾督师北上,驻军太和岭口,指挥战争,天镇一失,全师败退,忻口堵击,战绩可歌,而娘子关失守,后防堪虞。不得已放弃太原,转进临汾,依黄河边沿乡、吉一带。当时,中共领导的八路军在山西开辟了东北、西北和东南广大地区,发动了敌后抗日游击战争,迫使日军局限在同蒲铁路一线,阎锡山疑忌多端,唯恐影响他统治山西的宝座,发动了“12月事变”,自吃恶果。从此,匿踞黄河边沿一隅之区,地瘠民贫,兵源军饷,无力补济。因而异想天开,提出“存在就是真理,需要就是合法”的口号。先之以“田赋征实”,继之以“兵农合一”两大暴政,陷晋西南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仅就“三亲”所历,略述如次:

一、田赋征实的设施

“哪个皇帝不纳粮？”这是中国人民的一句谚语。田赋征实，自古有之，明神宗时期，实行了张居正的“一条鞭法”，开始了交纳田赋，以钱抵粮。民国元年以来，按地亩计算，粮银1两折合交款2.5元，以小麦时价计，约合2官斗多。而阎的田赋征实，初步决定是粮银1两征收小麦1官石（150斤），购1官石，附加2官斗，马料（杂粮）4官斗，合计为2石6斗。相等于抗战前征收数额的10倍，真是骇人听闻。

1942年9月，我出任第十八区行政督察专员，正是征粮紧张时期，而征粮数字又加码了，增为征1、购2、附加5、马料4，合计成3石9斗。初次下乡了解，有的村白天征不起[齐]，晚间破门掘地搜粮，有的村把交不起粮的人，扣在编村捆绑吊打，形同监狱。当召集县村干部严行纪律，纠正了不法行为，再深入农村访贫问苦。据老农反映：抗战以来，人不能安心生产是主要问题，村干部征粮方法上也有问题，富户地多产量多，不带头交纳，穷人少地缺粮，交不起，搜呀扣呀，以不公形成对抗，而征收超过生产现实是根本问题……民情实况，作了反映，但征购还是征购，不能减免！

1943年夏征前，阎又提出“在地估计，在场征收”的办法，并派军事高干王靖国、行政高干王平，亲临孝义区督征。在场征收的结果，数字并不理想，多不够他派征的定额。竭泽而渔，民怨沸腾，各县反映，大体类似。最后，只好完整县份由县继续勒征，半沦陷区派军进行枪[抢]征。“叫嚣乎东西，隳突乎南北”，不择手段，征到粮就算，人民苦不堪言。当时流传着两句话：“编村蝗虫，二战区日本。”这就是阎锡山田赋征实所得的结论。

二、兵农合一的编组份地

1943年8月15日，阎在其首脑部召开了一个“未删行政会议”，为了打仗的人多，种地的人多，解决他兵源枯竭和军粮困难的问题，决定实行“兵农合一”编组份地。其办法是：

1. 18岁至47岁的役龄壮丁，每三人编成一个兵农互助小组，其中一人当常备兵入营打仗受优待，其余二人当国民兵在家种地优待人。一个国民兵再与村中48岁以下和17岁以上具有劳动生产力的男子或妇女二人编成

耕作小组,以领地的国民兵为主耕人,余为助耕人。一个耕作小组领地一份,由主耕人承领,与助耕人合伙耕作。

2. 一份地耕作所得的粮食,分配办法是田赋征购及村摊粮约占30%,种子与牛具铺垫和地主的地租约占20%,其余50%作为劳动报酬,由主耕助耕协商分配,大约各占一半。主耕的国民兵对其兵农互助小组的常备兵每年出优待粮小麦5石,棉花10斤,供其家属生活。

以上办法,我在孝义县南土地较好的平原地区作了一番调查:每亩平均产量最高的小麦1官石二三,最低的4斗左右,平均8斗。平均粮石的结果,每亩粮银为9分4厘,按每份地60亩计算,共可收粮48石,共计粮银5两6钱4分。每两粮银应纳田赋、随粮附加及调节粮等小麦7石3斗,每份地共计41石9斗5升,再加马料每月4斗,种子1石9斗5升,总计全年开支46石4斗多。全年产量48石,除过开支仅可剩1石5斗多。常备兵的优待棉无着落,家属生活无所托。不算不知道,一算吓一跳,现在夏征尚未结束,又来了个兵农合一,主要还是要在粮食上过关,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如何得了?这是我调查后,在县统委会上的一次谈话。不知哪位“好心”人向上反映,阎大为恼火,电我即日返部。见阎后,他说,我的兵农合一政策,在吉县一夜成功,孝义为什么不能进行?我说,吉县地广人稀粮银轻,孝义人稠地少粮银重。阎说,山坡粮轻产量小,平地粮重产量大,还不一样?!实行兵农合一,有粮有兵,是抗日防共的良策,是我的聚宝盆。你不从整体上考虑,只喊困难,不谋实际,留部学习一月,多向别人领教取经,看看乡、吉两县的实况。我从各方面听到的反映,南线绛、稷、河各县和我有同感,乡、吉、石各县如阎所说也不尽然,有的县明分暗不分,有的县干部作假报告,有的人告我这是组织问题,“言会长之言,志会长之志,行会长之行”,劝我不要浪头上告困难。经过慎重考虑,我已成了典型,为避免后顾之忧,决心呈请辞职。阎不批准。后来王平向阎建议,以我专员兼县统委忙不过来,还是派一专职帮手较好。阎遂选派基干高瑞岚为兵农合一专委到孝义,以专责成,就此告一段落。

1944年秋后,特务头子梁化之借代省主席名义,在隰县召开会议,因孝义问题和我发生口角,彼此变脸失色。我弃职返部,坚请辞职。阎传见时说了这样几句说:“你在孝义二年多,有一定成绩;不过,为地方想得少,为整体想得少,你是孝义人民的专员,不是我的专员。”我怕他话后有话,便以老母年迈多病,在乡宁南山避难,拟请假一月,回去看看老人。阎答:“可以吧!”

当即退出。这是我和阎锡山最后的一面。直至1945年3月,阎派出阎世英为孝义专员,王竹成为县统委,我卸职交替,才甩脱了两大暴政的包袱。

作者为新绛县政协委员,省文史馆员。现居新绛县北张乡北董村

《山西文史资料》,第74辑

2. 宁 夏

(1)八十一军绥西抗战的回忆

王五典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宁夏国民党三十五师奉命扩编为八十一军,并开赴当时绥远省西部抗战前线,几经激战,令我难忘。今仅(就)个人的经历,记述如下。

一、举办抗日训练班

1938年春,马鸿宾在宁夏永宁县望洪堡举办八十一军军官训练班,把全军营副、连长两级军官集中训练。在开学典礼上,军长马鸿宾特地穿着一身黄呢子军装,外套黄呢子大衣,佩戴着中将衔的领章,足蹬马靴,腰挎佩剑,登上讲台作了长时间的讲话(他平日常着便装)。他在讲话中强调,抗日战争是民族战争,我们军人首先要有民族观念,国家观念,时时刻刻记着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保土卫国,尽职尽责。在战场上要能攻能守,要有与阵地共存亡的思想准备和抗战到底之决心。他还指出,日寇有飞机大炮,我们没有飞机。因此,我们必须做好坚固的工事,加强射击训练,做到弹不虚发,一颗子弹消灭一个敌人,发挥我们的优势。同时,要加强陆空联合,步炮联合训练,多多训练防空、防毒。

马鸿宾的这次讲话,对将要开赴前线的官兵,指明了方向,起了很好的

作用。当时我正是这个训练班的学员兼分队长。训练班根据马鸿宾的讲话精神,专门进行抗日军事训练。在军事训练中,因无防毒面具,就采用纱布口罩装锯末用煤油浸湿戴上,以代替防毒面具。后来在绥西抗战中确实也起了一定的作用。这个训练班进行了两个月即行结业。与此同时,对整个部队亦进行了抗日战争的训练,充实了装备。

二、开赴绥西抗战

1938年5月,蒋介石发表马鸿宾为绥西防守司令,除绥西现有各部队统归马鸿宾指挥外,并由马鸿逵部调拨步兵一个旅、骑兵一个旅也归马鸿宾指挥,开赴绥西相机收复包头、绥远。

是年5月底,马鸿宾坐汽车带领随从人员,赴绥西临河就职。他亲自察看了防区各友军设防情况,指定了八十一军的防区范围,即命令八十一军三十五师师长马腾蛟率一〇三、一〇四两旅共四个步兵团,开赴绥西抗战。在部队出发前,他召集军官反复强调指出:抗日战争是长期战争,我们要有抗战到底的决心,要有最后胜利一定属于我们的信心。同时也要认识到抗日战争是艰苦的,要有吃苦耐劳的思想准备。因此,无论行军驻防都要讲究军风纪,爱护老百姓,时刻牢记“观民心之向背,知军纪之良否”,沿途决不能骚扰老百姓,任何人不准进入民房,一切辎重炊具、用具都要带全,不准借用老百姓的任何东西。

后来,马鸿宾在临河军部和他的三子军参谋长马惇靖经常召集军部幕僚人员,研究作战计划,把防区内外的山川地形,以及各部队设防位置、火力配备、假设敌的位置等都做在沙盘上,进行沙盘战术演习。马鸿宾父子都特别注意构筑防御工事和射击教育。马鸿宾经常亲自指导检查各部队的射击教育,并不断组织各部队的军官进行射击比赛。他自己的射击技术就很好,弹不虚发。对各部队所做工事,他都要亲自反复检查,不断加固。马惇靖为了在作战中能有多多种通讯方法,以保持通讯联络不致中断,除了电报、电话外,还有骑兵通讯、号音通讯、旗语通讯、火光通讯等,尤其注意夜间野外的实战训练,曾在乌镇、四意堂、乌布浪口地区进行过大型野外演习,并请苏联专家作指导讲评。

1938年农历四月中旬,马鸿宾命令八十一军三十五师二〇五团团长马文清率领该团首批由永宁县仁存渡坐木船沿黄河顺流而下,赴绥西抗日前

线作战。行船 13 天到达临河县境的汇德城下船,农历五月初四步行经临河到达五原县城南关,已是上灯时间。当时我任二〇五团二营六连连长,由于天色已晚,为了不惊动老百姓,我们连驻在一个车马店的房顶上,次日黎明撤出南关,全团都在南关外的树林子里,热热闹闹地欢度端午节。初六即从五原出发,二〇五团团部及第三营驻五原县城东北约 40 华里的乌镇,第二营驻乌镇东约 10 华里的万和堂,第一营驻守在乌镇东北约 10 华里的四意堂。后续部队到达以后的设防部署是:马鸿宾的八十一军军部及其直属部队驻临河县城;马腾蛟的三十五师师部及其直属特务连驻五原县城东北约 30 多华里的折桂乡;马玉麟的一〇三旅旅部及其直属部队驻乌镇;张海录的二〇六团团部及其所属三个营驻守乌拉脑包(乌镇东约 5 华里);马钟的一〇四旅二〇八团团部及其所属三个营驻扎在乌布浪山口(乌镇东北约 10 华里);一〇四旅二〇七团驻地不详。

三、乌拉脑包战役

1939 年夏秋之交,日寇从包头用汽车、装甲车、坦克向绥西八十一军防地进犯,企图消灭八十一军主力部队,侵占绥西。马惇靖在日寇进攻前几小时,从临河军部到达乌镇检查防地。这时我任二〇五团第二营营副,被安排在阵地电话旁看守电话。日寇到达八十一军阵地前,首先用大炮轰击乌拉脑包二〇六团和二〇五团阵地,敌人的一颗炮弹落在我看守的电话前的一座田埂上,我只觉得身子往上一跃就失去了知觉,过了一会耳朵闷响,睁开眼睛一看,电话机被震动到身后的水坑里,我赶快把电话机从水坑中取出来重新安上。马惇靖在电话里急切地询问电话为什么中断了?火线上的情况怎么样?我不断地向他汇报着火线上的情况和听着他给火线上的命令。他叫立即转告二〇五团、二〇六团第一线的官兵弟兄们注意,现在既要利用我们的防御工事,沉着应战,充分发扬火力,杀伤敌人,又要捕捉战机主动出击,消灭敌人,夺取胜利,不能只守不攻。他还令二〇六团派出小部队沿乌拉脑包东南利用地形向敌人侧背迂回。他的这两道命令在这次战役中都起了重要作用。日寇向八十一军阵地开始炮轰,我军二〇六团迫击炮连用八二迫击炮还击。由于我军用的是旧式迫击炮,一冒烟就暴露自己,敌人立即向我炮兵阵地集中倾泻炮弹 200 余发,我军迫击炮只打了 3 发炮弹,就被敌人打哑了。敌人在炮兵、机枪的火力掩护下,用坦克、装甲车、汽车等机动车

辆,向我阵地冲来。我军遵照马惇靖参谋长的命令,利用工事沉着固守。当敌人进入我军阵地步枪有效射程以内,正在下车之际。二〇六团一营官兵发起猛烈冲锋,一下冲到敌人的机动车辆跟前,与敌人进行肉搏战,并用大刀砍敌人的汽车轮胎,把敌人打了个昏头转向。有的敌人还没来得及下车,就被打死在车上,下了车的敌人,有的被打死,有的被打伤,剩下的抱头鼠窜钻进汽车、装甲车逃跑了。我军缴获了两辆汽车,100多发炮弹,几十箱子弹,少数枪枝、指挥刀、食品罐头等军用物资。这次在战场上发现,敌人把被我军打死的日寇尸体用装甲车上的特别装置翻挑到车上去。

八十一军缴获日本鬼子的汽车,开到五原县城向群众展览宣传。老百姓写的欢庆标语,在汽车四周贴上一层又一层,充分体现了人民群众热爱祖国,仇恨敌人,军民一致的民族感情。乌镇街上有位老艺人,在八十一军打了胜仗后的几天内,就编出了不少歌曲,在街头自唱。唱词中有这样几句:“咱们的老西军(指八十一军),打起仗来真能行。打跑了日本兵,缴获汽车拉进五原城,全城百姓庆祝又欢迎。依靠咱们的老西军,打败日本兵,百姓得安宁。”

四、乌布浪口、四意堂战

1940年2月1日,日寇3万余人,汽车、装甲车、坦克1500多辆,飞机多架,由黑田师团长指挥,分两路进行犯绥西。一路向乌布浪口、四意堂、乌拉脑包、乌镇一带的八十一军防区进犯;一路在马七渡口与门炳岳的骑七师接触。当时马鸿宾正在重庆参加蒋介石召开的高级军事会议,部队由三十五师师长马腾蛟指挥。几个团长对马腾蛟的指挥不是十分尊重的,执行命令有点满不在乎,这是这次战斗中失败的原因之一。日寇到达八十一军阵地前是2月1日早晨约8时许。日寇在四意堂的正北、乌布浪口的正东枣树林口子大沙滩集结兵力。我任二〇五团一营营副,驻守在四意堂阵地上。日寇车辆经司仪堂正北向枣树林口子集结时,我自己和另外三个人专门数敌人的车辆,从早晨到中午敌人共集结780多辆各种型号的车辆。日寇先头部队到达八十一军阵地前,先用三架飞机开始在八十一军阵地上空盘旋侦查,并轮番轰炸,紧跟着就是大炮轰炸。在飞机和炮兵火力的掩护下,敌人的坦克、装甲车、汽车向我军阵地接近。敌人首先用四辆车向驻守在乌布浪口的二〇八团阵地,作试探性进攻。接触仅十多分钟,敌人三辆车调头往

回跑,只留一辆车停在原地不动。我二〇八团驻守在战壕内的官兵,误认为这辆车已被打坏,再开不走了,跃出战壕向敌人这辆车冲去,谁知敌人的这辆车又调头扫射,立即打死我士兵 10 多人。这辆敌装甲车调头东去。日寇在向二〇八团作了侦查试探性进攻之后,集结在枣树林子大沙滩的车辆已近三百,便开始向乌布浪口和四意堂阵地接近。八十一军按照马鸿宾的命令在阵地前挖有 3 米宽 3 米深的一道防御壕沟,从乌布浪口的山脚下一直到黄河岸约 20 华里长。防御壕的前面还有 50 米宽的陷坑地带,这对防御敌人的机械化部队是起了良好作用的。但同时又可能被敌人利用作为掩体,对我军不利。日寇到达我阵地前沿,离开车辆向我扑来,双方激战到天黑。夜间 9 时许,我营一连连长丁良玉负伤,次日牺牲。排长、班长、士兵 30 多人阵亡。营部跟随我的文书薛万有被炮弹击中,血肉横飞。敌机又不断利用顺风向我方阵地施放毒气,使得我军官兵不断咳嗽、流鼻涕、淌眼泪。中毒轻的人尚能坚持作战,但有些人胸闷、头痛、呕吐,根本不能作战,只得送下火线,大大削弱了部队的作战能力。夜间约 10 时许,二〇六团第二营营副马建功率两个连,从乌拉脑包出发,经四意堂向乌布浪口增援,由于夜黑,地形不熟,脚下发出响声,被敌人发觉,马建功在激战中被敌人的手榴弹炸死。但这两个连已与二〇八团守军汇合在一起,敌人也发现了二〇八团阵地增加了兵力,便加强对阵地的攻击。夜间约 11 时半左右,二〇八团阵地被敌人突破,但敌人仍不敢贸然前进。在后半夜的战斗中,时而紧张,时而缓和。次日黎明,战斗又紧张起来,我军伤亡较多,特别是机枪连战斗力大大减弱。马腾蛟命二〇六团第一营向四意堂增援。这一营人从四意堂的正南乌拉脑包向四意堂增援。他们在敌人的炮弹、土雾浓烟中时而卧倒、时而向前猛冲几步又卧倒,尽管牺牲较大,然而终于越过七八里的开阔地带增援上来。敌人的炮火没能阻止二〇六团一营人向四意堂的增援,便加强了对四意堂阵地步炮联合进攻,激战越来越猛烈。我在掩体中站着观察战斗情况,刚往下一坐,一颗炮弹把我站的这个散兵坑掀掉了半个,推出了二尺多深的一道壕,我的下半身被沙土埋实了,我的枪杆被打折了。下午 1 时许,敌人就从我们的阵地东南突破,二〇八团的一个营被迫从乌布浪口子上山向蒙古地区撤退。

四意堂阵地被敌人突破后,就从阵地右侧堵住了我军的退路。四意堂阵地全部是大沙漠,地面上又被白雪覆盖着,利用自然地形地物很难得到适合作战的掩蔽物。敌人又是陆空联合,步炮联合向我阵地步步逼近。我军

开始撤退就失去了掌握,有的部队利用阵地中间的第二道防御壕沟往下撤。敌人很快就占领了防御壕的东头,用机枪顺沟扫射正在壕内撤退的我军。在另一条南北走向的洪水冲开的深沟里,敌人占领了壕沟的北头,用机枪顺沟扫射,我军无路可退,不少人牺牲在这条沟里。这是司仪堂部队伤亡最惨的两个地区,比在激战中的伤亡大得多。我军在撤退途中,敌人除用地面部队追击外,敌机在空中扫荡,炮兵又延伸射程封锁我军退路。下午4时许,我从火线下来,到达乌镇,看见街上到处是敌机轰炸的弹坑,街上的一个理发店变成了一个大水坑。马腾蛟师长、马玉麟旅长都在乌镇收容部队。日落时,我们又离开乌镇,向临河方向撤退。是夜8时许,马腾蛟师长挡住团长们,不准再往后撤,叫部队返回去,守住马镇,配合傅作义的部队作战。但部队建制已乱,师长、团长也指挥不了在黑夜中乱哄哄的部队,旅长、师长只是商量了一番,继续向临河方向撤退。日寇沿山向西运动,远远看见敌人汽车的灯光,炮声响个不停。我军从1日临晨开始战斗,已两天两夜没吃一口饭,没喝一口水。有的战士身上背的干粮袋里有点炒米,有的连炒米也没有。气候又十分寒冷,有的人实在走不动了,就倒在路旁。有的人冻得实在受不住了,就拾柴烤火。官兵一律穿着自织的毛鞋、毛袜、毛手套。在战斗中由于出汗和沾上积雪,鞋、袜、手套都冻成了冰块,火一烤热,手脚更加疼了,有的人就想把鞋、袜、手套脱了烤一下,谁知一脱鞋袜,脚上的肉皮都被撕掉了;一脱手套,手上的皮肉也被撕掉了。战后,马鸿宾命我在平罗县燕子墩收容伤残人员,其中光冻伤的就有七百多人。

2月3日上午,我和一些人到达临河县城八十一军军部所在地,可是军部已经撤离了临河。这时我们的思想又紧张又失望,而敌人追击部队已在临河县城东门打起机枪,恰好我营的邹树林拉着我的两匹马也正在等我们,我们一行即出西门追赶部队。离开临河,部队分成几批向磴口方向撤退。马培清率二千多人,进入北沙漠,经三天三夜的艰苦行军到磴口西北的哈巴滩,才第一次看见了村庄,稍事休息,再到磴口。沿公路撤退的其他部队也陆续到达磴口。日寇在占领了五原、临河以后,派出少数部队追至临河以西的黄杨木头,才停止了前进。这次战役中,八十一军损失兵员千余人,丢失不少轻重武器。

马鸿宾在重庆得知部队战败的消息,立即赶到磴口,收容部队,查询情况,追问责任。召集军官讲话时,讲了其他战区的抗日情况,讲了八十一军的简要历史和战史,责问二〇八团马钟团长和该团第二营营长马希舜:“为

什么在2月1日夜日本鬼子进攻乌布浪口阵地时,你们不在火线上?”他的态度相当严厉,看来心情很沉重。两个眼睛血红,嗓子沙哑,生气地又说:“养兵千日,用兵一时,打起仗来怎么能拖着尾巴跑呢?往哪里跑?能跑出中国去吗?当军人见打仗就跑,还不如回家给婆娘抱娃娃去。我们不能丢了地方和老百姓一跑不管,我们打回后套去守住地方,保护老百姓。我相信我们的士兵和下级军官是好样的,只要指挥得当,是能够和日本鬼子周旋的。”他讲话以后,又和师长、旅长、团长们商议,立即将已收容的部队,重新组织了两个团,补充了装备,几日之后,即令旅长马培清率领,重返后套,协同傅作义部队继续与日寇作战。

马鸿宾对在乌布浪口战役中失职的二〇八团团长马钟,该团第二营营长马希舜,带上脚镣押到黄渠桥撤职查办。将坚守司仪堂阵地努力作战的二〇五团第一营营长马维麟提升为二〇五团团长,该营营副王五典提升为二〇五团第三营营长。

《宁夏文史资料》,第15辑

(2) 绥西会战

民国26年10月,日军侵入绥西,即占据归绥、包头、固阳、安北各交通要线要点,与晋北及平绥方面之日军连[联]系,企图西进威胁国民政府西北国际交通路线。其在绥西之部队,为日军骑兵第一旅团及第二十六师团之一部,仅四千余人,兵力虽少,但可利用铁路、公路,随时调集晋北之第二十六师团主力及晋、冀边区独立第二旅团增援。而国军绥西部队第三十五军(军长由傅作义兼),骑兵第六军(军长门炳岳),经民国27年于晋西之文水、交城、大武镇、离石及归绥、清水河、偏关附近诸战斗后,于28年1月转进绥西,僻处于交通线外之后套、伊克昭盟、沙梁地带,掌握国军与地方部队,配合运用,艰苦防守,以增加持久抵抗之效果。

迄民国28年冬,军事委员会为加速消耗敌人,发动全面攻势,以第八战区绥西部队助攻,协同第二战区北路军围攻归绥附近之日军。指挥绥西部队之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傅作义,基于任务、地形、敌我状况,策定计划分4路军攻击,第一、第二、第四路军及各游击部队,分向归绥、安北、固阳及绥、包间铁路沿线各据点之日军袭击破坏,施行牵制,协助第三路军主力之第三

十五军攻击日军重要据点之包头,于12月18日开始攻击,第三路军秘密行动,12月20日晨一举攻入包头,抄袭日军高级司令部及重要仓库,毙日军联队长二,继与安北、固阳及平绥方面增援之日军激战两昼夜后撤退。达成牵制之目的,收获奇袭之效果。参与此次绥西冬季攻势的亦有宁夏部队,即第四路军司令官马鸿宾之第八十一军,下辖第三十五师,及十七集团军(总司令马鸿逵,系原十五路军扩编而成)之骑兵第一旅(旅长马光宗)、第二旅(旅长马义忠)。

29年1月,包头之日军为策应其长江方面的攻势,并报复国军28年冬之包头战役,乃集中晋、察、绥各地驻屯军,以第二十六师团长黑田重德为总指挥官,指挥绥包原有部队、小岛骑兵集团、独立守备第二十四大队、第三大队、独立第四守备队、二十六师团,共约4万人,山炮40余门,汽车300余辆,分两路西犯。于1月28日下午开始攻击,由包(头)、五(原)公路,经哈业包气,沿黄河右岸,经四村,在赵大台梁等地,展开激战。1月30日夜,黄河南之日军,于奎树附近偷渡。31日,日军与国军激战於蓓荻滩、乌镇之线。同日,国军左侧背乌布浪口已发现敌人,2月1日,由五原后撤。2月2日,日军由马七渡口渡河(五原西南70里),五原附近据点均告陷落。是夜日军以主力迂回国军左翼万和长、折桂乡,经苦战后,日军复以大批装甲车,绕回至塔布达木一带,国军乃放弃五原。

这时宁军骑兵第一旅已到达五原附近,奉副司令长官部电话,着令向梅令庙方面前进,2月2日早7时,得悉情况,知第三十五师由乌镇向西转进中,三十五师主力在折桂乡地区与日军对战中,万和长附近到敌汽车三百余辆。当宁军骑兵到达梅令庙附近时,日机飞梅令庙侦察,同时据报,第三十二师之一团,在同德隆(梅令庙东北10里)被围攻中。宁军骑兵第一旅旅长马光宗,以情况紧急,遂令第一团在梅令庙以北,占领阵地,其余部队,荫蔽待命。8时,有日军一部向第一团阵地猛攻,战况激烈,马光宗旅长即令正面一团固守阵地,一面令第二团由后补充,向该日军左翼施行侧袭,协力歼敌,激战达6小时之久,毙敌无算。敌又增兵600余,并配有炮兵一部,宁军阵地左侧猛攻,时宁军骑兵第一旅以与长官部通信断绝,情况不明,且以敌我众寡悬殊,徒受损失,遂乘黄昏向三柜圪达以南地区转进。嗣悉五原已陷,日军仍占五(原)临(河)公路,向国军追击,宁军骑兵第一旅遂令第二团为后卫,向临河附近转进,集结待命。至宁军骑兵第二旅奉命由四霸向磴口转进时,遭遇阿拉善旗蒙兵截击,激战3小时,将蒙兵击退,后继续转进,在

磴口附近、安粮台一带，构筑战壕，相机侧击，严阵阻拒，予日军以最后重创。

另外宁军第三十五师（师长马腾蛟）乌兰鄂博、乌布浪口一带阵地，则于1月31日下午，被千余日军（配以汽车500余辆，炮6门）猛攻，未逞，乃施放大量毒气，宁军死伤甚多。2月1日拂晓，日军续向三十五师猛攻，三十五师乃放弃乌镇，向五原转移。当时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宁夏省主席马鸿逵，为阻日军西进，已以5个团扼守石嘴子、磴口之线，4个团集结宁夏附近机动使用，并为增强防御力量，请由西安行营派炮兵第五十一团第一、第七两连，用汽车运输中。

2月4日，国军主力作战略退却，一昼夜间退守临河西黄羊木头一带。2月5日，日军汽车500余辆，直趋宁境磴口之三盛公，被国军截击于补隆淖及乌拉河。2月7日，惠德成方面（黄河右岸一原临河间）汽车百辆，与蛮会方面日军千余，分进合击，国军于其未合之前，施以各个击溃，由西山嘴迄黄羊木头各地日军，均被国军控制。2月9日，日军千余，汽车130辆，沿狼山南麓西犯，被国军所重创，向东回奔。是日，临河、陕霸之日军，向五原撤退，五原之日军亦开始撤退。2月11日，临河、陕霸、五原之日军，均已大部撤退。次日，国军克复陕霸、临河。至3月18日，国军完成对五原之包围，18日，开始总攻击，冒炽盛火炮于平坦、开阔地区，勇猛突击，反复厮杀。3月20日夜，国军第三十五军部队重入城内，与敌巷战。同日，宁军第八十一军之一部及第十七集团军之骑兵旅，分向左右翼迂回推进，21日，各据点均入国军手中，敌军大部就歼，五原遂于3月22日克复。唯日军大举增援，复于3月25日攻占五原。经傅作义督饬各部不断袭击，日军穷于应付，乃又东撤，4月1日，绥远游击军及骑兵纵队收复五原，暂编第十一师收复乌镇及乌布浪口。4月3日，新编骑兵第三师及骑兵第七师之一部收复西山咀。由是后套遂无日军踪迹，仅伪军尚留驻安北、中汉。至此，历时三月之久的绥西会战，遂告一段落。

节录自胡平生：《民国时期的宁夏省》，台北版

(3)马鸿逵在宁夏的统治^①

马鸿逵于1932年11月,由信阳率部北上,1933年1月到达宁夏,开始了对宁夏人民十七年的黑暗统治。马鸿逵统治宁夏的罪恶,真是罄竹难书,仅就其荦荦大者,简述如下。

封建加法西斯统治

马鸿逵为了巩固他在宁夏的统治地位,首先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他以十五路军总指挥(抗战开始改为十七集团军总司令)兼省政府主席,国民党省党部特派员(后改为主任委员),形成一个唯我独尊、独裁专断为局面。其次是改组省府,把前任主席马鸿宾一班人员全部更换,而以罗震、梁敬镛、葛武荣、余鼎铭、马福寿、海涛、达理扎雅、马继德为委员,以冯延铸为秘书长,罗震兼民政厅长,梁敬镛兼财政厅长,葛武荣兼教育厅长,余鼎铭兼建设厅长,马福寿兼警备司令,叶森为垦殖总局总办,魏鸿发为省道管理处,于1933年3月1日,正式粉墨登场。未几,罗震因与马意见不合,请假离职,冯延铸又以秘书长兼民政厅长。这一班人马,除葛武荣是蒋介石派遣的,达理扎雅是阿拉善旗亲王外,其余不是马的家族亲属,就是追随他多年的僚属,对马俯首贴耳,唯命是从。

蒋介石与地方军阀间的权利之争,省府的主要人事安排,也是一个重要方面。宁夏虽地方狭小,远处边陲,蒋也不肯轻易放过,指定教育、财政两厅厅长由“中央”派遣,其余由马保荐。但马鸿逵以为要巩固他在宁夏的权位,必须堵死这个缺口,造成一个严密的封建割据局面,所以对蒋介石派来的教育厅长葛武荣和财政厅长梁敬镛,多方排挤。梁虽原系马福祥旧属,亦不能见容,未几,即被排斥而去。先后代之以马继德、杨鸿寿。1938年以后,财政厅长为马之忠实帮凶军需处长赵文府兼任,直到1948年死去为止。1935年,葛武荣被迫去职,陈立夫以童耀会代之。童曾于1930年任马鸿逵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节录自《宁夏文史资料》,第5辑,自治区参事室:《马鸿逵家族军阀集团简述》。

十一军党务特派员,在清党反共上为马出力不少。但童系CC分子,与南京往来密切,1938年被马借故软禁一个时期,以后病死宁夏。在童被押后,马急以其亲信叶森代理教育厅长。陈立夫接着派来时子周继任,1939年代以骆美奂,1942年易为王星舟,以后又来杨德翘,均为CC特务分子,无不受马排斥。最后南京方面感觉无法再派,同意由马鸿逵保荐,故于1946年换成了杨作荣。杨系马的得力帮凶之一,历充地政局副局长、地方行政人员训练团训练处长、省党部委员等要职。故当时有“马统”代“中统”之说。至此,蒋派特务分子在宁夏省府厅、处长中便全部退出。他们虽仍借直接税局和缉私队等机构打入宁夏,但已无法打入内幕。马鸿逵更可恣意妄为,独揽一切了。

马鸿逵为了巩固他的权位,特别重视对军队的人事控制,尤其是带兵官。他任用带兵官的条件是“甘、马、回、河”(甘肃河州人,姓马,回族)。他在随冯玉祥出潼关后,曾吸收了大批直、鲁、豫、皖各省士兵,从中也提升一批为下级官佐,但必须经过严格的考验。考验的主要方法之一是熟练架操,即带兵官的任用和提升,必须有四套架操——屈身上、摇动转回、倒立、车轮。当时部队中普遍流传着“摇动转回屈身上,倒立下来当排长”。这四套架操,不下苦功夫是不易练成的。马鸿逵正是要通过你肯否练四套架操,来考验你能否服从他的命令,是否忠实于他的统治。马鸿逵考验部下的另一个办法,是看官兵能否受他的打骂后而无怨言。1941年,马拟以一六八师五〇二团团团长马万荣升骑兵第二旅旅长,但对马万荣是否忠诚尚有怀疑。一次在新城集训部队,借故将马万荣重打背花一顿。当时全场即纷传“好消息”,马万荣亦深知其中奥妙,不仅毫无悲怨表现,还立即向马写了悔过书,不久,马万荣即升任骑兵第二旅旅长。1943年,灵武县长赵旭东,因泄漏征兵消息,壮丁逃跑,马到灵武亲自用手杖毒打后,又重鞭背花,交军法处治罪,但不久反提升为“大公馆”庶务处上校处长。所以马部有“用奴才不用人才”之说。

随着部队的逐渐扩大,过去跟随他的老人,多已提升为高级军官。马便先以其传令队作为培植中上级军官的机构,不少团、营长都是背枪守卫过他的传令兵。其次是教导团毕业的学生也应运面起,有不少当了中下级军官。教导团学生虽多非“甘、马、回、河”,但马认为总是自己培养起来的,比蒋介石派来的军校及陆大学生要可靠得多。马对蒋的军校及陆大学生是很不欢迎的,即如跟他多年的陈希贤、陈树勋等,一经入陆大学习,(等)即遭马的歧

视,不肯重用。后来勉强给陈希贤一个副参谋长,但始终不以圈内人相待。1943年,蒋介石通过白崇禧的关系,由桂林“中央”军校第六分校派来毕业生数十名(多系回民),未及二年,均被迫不辞而去。

为了控制部队,马鸿逵不仅订有所谓《平时简明军律》、《战时简明军律》、《战时连坐法》、《官兵惩罚条例》、《检举官兵过失奖惩办法》等一系列军律规章,并印有《军人规范》一本,综计有17款259条,要求军官绝对服从。后来,为进一步愚弄官兵,又制订所谓《新生命》印在布条上,令官兵订于左右衣袖。1935年,又印制宣誓词一大幅,规定了5条“甘愿自杀”、5条“甘愿受严厉惩办”的禁令,令官佐缝在军服左衣襟里面,随时背诵考问。还颁印什么《指示私德修养令》、《改过迁善存诚去伪令》等。宣扬什么“诸葛亮鞠躬尽瘁,死而后已”,“郭汾阳肃清安史,功盖天下而主不疑,位极人臣而众不嫉”,要官兵永远为他个人效忠。使他这个“塞上皇帝”,能够子而孙、孙而子的永传下去。

马鸿逵为了进一步把军队培植成他的忠实工具,1938年,又在部队中成立了名为“心范会”的反动组织,自称“以礼义廉耻为准则,以修齐治平为目的”,订有章程11章24条。“心范会”设会长一人,马自兼任,副会长9人,由他的参谋长及各旅长(当时马部有8个旅)兼任。全军准尉以上官佐,均要由主官及同僚5人,互相保荐入会。还规定了什么《八项纪律》,着重规定会员不得加入其他党派和会道门。会员如违犯会的纪律,5个介绍人受连坐处分。

在党、政界,马手订《公务员新生命》6条,制成臂章,上自主官,下及职员以及勤务差役,一律佩带左臂。置之不带者,即认为蔑视公令,要他自行告退。1938年2月,又手订《县政人员约法》3条,规定凡新任县长,必须依条立誓,签名盖章,呈报民政厅备查,并刻制成匾,悬于各县政府门口。他为了立威,一次逮捕了6个县长。把6个人名字印在纸单上,召集省级机关公务人员,各发一张,由大家投票决定谁该枪毙,谁不该枪毙。同意枪毙的,在名字上划一个圈。财政厅一职员在名单上写“按法律处理”,未圈任何人,马鸿逵当场大骂一顿,并说:“我的话不是法律!”财政厅另一职员把6个人都圈了,马当场大加表扬,说和他是“志同道合的好朋友”,奖洋1000元。当时的民政厅长海涛,因私怨鼓动大家圈毙一个名叫哈尔玉的县长,结果大家都圈了。但哈有后台,他的女人到马鸿逵四老婆刘慕侠处求情,便没事了。最后只有一个叫戴义赞的,因没有得力后台,被拉出枪决。

马鸿逵把公教人员,希图搞成清一色,经常进行公教人员军训和精神训话,灌输忠于他的奴才思想。1940年,成立宁夏省地方行政人员训练团。马自兼主任,教育厅长、中统分子骆美奂兼教育长。将全省各机关委任以下公务人员及县、乡自治人员、保甲人员,分期集训。全省2000余人,每期一月,分3期训练完毕。训练内容,着重于“对长官之信仰和忠诚”,就是要宁夏所有党政人员都为马鸿逵一人效忠。

1942年,马又制订了《宁夏省公务员三人以上联保甘结办法》,对公务人员的日常工作、生活、社交亲友往来,施加种种限制。如有违犯,除本人受法律制裁外,联保人如不告发,受连坐处分。

在教育方面,马鸿逵也不放松控制,他规定学生不守校规,轻则打手掌,重则打尻板子,再重的开除或送进所谓“模范监狱”。并由军队中派军官,担任各中等学校军事教官,实行军训。还规定学生也要实行连保切结,禁止结社和阅读进步书籍。

马鸿逵除对军政严加控制外,并积极调整县区,整编保甲,制发国民身份证,举行国民兵训练等,以加强对宁夏人民的统治。分述如下:

调整县区:宁夏在清末时期为宁夏府,民国元年改为朔方道,均属甘肃省管辖。1929年元月,冯玉祥改为宁夏省,辖盐池、豫旺(即同心)、灵武、金积、中卫、宁朔、宁夏、平罗、磴口9县,阿拉善、额济纳2个旗。这在马鸿逵看来,实在地方太小,颇有“庙小神大”之感。向外开拓,当时又没可能,便只有缩小县区,多设几个县。这样,既在形式上象个省的样子,又便于对宁夏人民加强统治。故于1939年9月,把中卫划为中卫、中宁两县。1937年,几经交涉,将原属绥远之沃野设治局强改为宁夏陶乐设治局(1941年升为县);同时将宁夏、宁朔、平罗三县改为贺兰、永宁、宁朔、平罗、惠农5县。1945年,又在中卫香山建立设治局,将省会改为银川市,灵武县的吴忠镇改为吴忠市;并以银南9县(局)为银南专区,专署设中宁;以银北5县为银北专区,专署设惠农县黄渠桥。以后又以阿拉善旗为紫湖设治局,以额济纳旗为居延设治局。至此,大大小小总算拼凑了2个专区,13个县,2个市,3个设治局。马鸿逵在增设县、市的同时,还力图向外扩张。抗战初期,曾欲将后套(五原、临河)攫为己有,但未实现。解放战争期间,借占领三边之机,又欲将三边划归宁夏。解放前夕,又希图向甘肃发展,以实现其统治大西北的野心。

整编保甲:1934年11月,马以平罗县为试验区,整编保甲,调查户口。

试办一个月后,开始在各县全面推行。每县派军队一营,每区一连,监督整编。以10户为甲,10甲为保,2保以上为联保。全省成立保办公处642处,实有123715户。接着集合全省保长训练40天。拟订《宁夏省各县保甲人员服务规程》,规定保甲职务和联保切结。凡同保同甲各户共具切结,互相连保,互相监视,遵守切结各项禁章;如有违犯,他方应即密报,有瞻徇隐匿者,连保各方实行连坐。1937年3月,划全省为3个保甲指导区,以夏、朔、平为第一区,金、灵为第二区,卫、宁为第三区,委派保甲指导员,专办保甲工作。

制发国民身份证:只是整编保甲,马鸿逵仍感不够严密,遂于1940年制发国民身份证和客籍入境居留证、通行证等,进行第二次编查户口。规定年满16岁以上的男子,均须领身份证,规避不领者,16岁以上40岁以下的罚兵役,40岁以上的罚劳役。行路住店均须带证,查无证者,即送警察局扣押惩治。不论旅店居民,凡容留无证住宿者,以包庇“奸宄”治罪。于8月间制发结束。接着在不到40天的日期内,全省进行了三次全面总检查,共查出未领身份证的517名,未领居留证的108名,未领通行证的54名。马以年轻的85人罚充兵役,295人罚服劳役,51人驱逐出境,最后给一些老弱残废的补发了身份证。同年,马又实行了国民兵役,以保甲长及国民兵沿途设岗,逐站检查。1942年,马部保安处一团两个士兵潜逃,马以盘查哨未尽责任,将王元桥(今望远桥)2个站岗的甲长押解省垣,召集全省乡、保长当面严训后,即将二人交由永宁县枪决。这两个人,一个是50多岁的老汉,一个是十几岁的小孩。从此,就如在全省撒下了天罗地网,没有身份证和通行证,便寸步难行。

推行国民兵役:先是以各师、旅长兼地方大员,每一师、旅长分管数县,由部队中抽调副团长兼任国民兵总队长、保甲指导员,副营长、排长兼任国民兵中队长、分队长。最后把全省划分成6个国民兵区,委派部队中退下的旅、团长为国民兵司令。成立了国民兵团,凡年在16岁以上50岁以下的,都须参加国民兵训练。从此,宁夏人民在兵役重压之下,又加上了一个国民兵的沉重负担。

马鸿逵的稽查机关,亦即所谓“马统”组织,在宁夏有很大权威。马部来宁时有宪兵一营,担任此项任务。1933年孙、马战争爆发,马即下令组织全省军警督察处,以前任军法处长苏连元为处长,副官处长马如龙为副处长。1936年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又加派民政厅长海涛、禁烟总办马斌、公安局长

张仲璋等为副处长。1940年改称军警联合稽查处,以军法处长程福刚兼处长,编有骑兵巡查队、侦探队、宪兵连,在全省设立6个分处,32个稽查所。规定稽查处负全省警卫、稽查、治安之责。有指挥县政府、警察局、保甲长之权,有限制集会、结社,检查书报、杂志、邮电、违禁物品,以及传讯、拘禁之权。并设有化装侦探、巡视侦探、坐地侦探、谍报网等特务组织,横行各地,苦害人民。

经济上的压榨与掠夺

这里只就田赋、税收、经济垄断、克扣薪饷等主要方面,略述其梗概。

1933年4月,马鸿逵召开第一次全省省政会议,提出清丈土地、整理金融、整顿税务以及编保甲、查户口等措施。马鸿逵在经济上的压榨与掠夺,首先是从清丈土地、加重田赋开始。他看到志书上清乾隆45年,宁夏有耕地2265390亩,每亩征田赋一元三角,年收达300百余万元;而从民国18年建省以来,仅有耕地850384亩,连同附加清乡费2元左右在内,农民每亩纳三元八角之多,全省收入只320余万元。于是他于第一次省政会议之后,由省垦殖局制定《宁夏省清丈地亩条例》,开始测量,至1935年1月全部丈完。除山区盐池、豫旺、磴口三县外,宁夏、宁朔、平罗、金积、灵武、中卫、中宁七县,共丈清熟田1828750亩,较之丈量前增加近100万亩。

宁夏原有田赋,名称繁多。有正税、附税、临时加派以及各种积习陋规等,共达20多种。经过整顿,每亩只留正税及警备费、乡镇费、渠夫坝料,其余在税收册上一律取消。在税色上也只通用“国币”完纳。但是他又借口军粮和抗战征实,在各县、乡、镇遍设军粮局,粮草俱要,柴炭均收。马鸿逵又多方鼓励多征,农民负担之重,较前有过之而无不及。1935年12月,马鸿逵为鼓励多征,由省府批示财政厅:“各县征收八成以上,按照百三提奖。该厅全省田赋征收八成以上,以百五提奖。各县应得奖金,准提给县长一成四,县助理员一成三,各区、乡长一成六,县府经征员司一成六,军粮分局职员一成二。”重赏之下,大肆勒逼。于是县、区门前,刑具累累,哭声不绝,数升之科,累斗不足。农民终岁勤劳,不得一饱。

征粮是马鸿逵在宁夏主要搜刮手段之一,军粮局也就成为马鸿逵的主要剥削工具。马在来宁之初,所需粮秣,仍由各县摊派,各地粮仓归所在县领导。孙、马战争后,深感各县供应不及时,适有军粮局长孙子元贪污被揭

发,马便撤换了该局所有人员,另以教导团第三期毕业学生及副官处副官中抽调数十人,重组军粮局,以他的军需处主任金钟秀为总局局长,直接领导各地分局。从此,军粮局开始直接征收,各县仅负催征,不再经手钱粮。由于马部人马不断增加,军粮局也不断扩充。1935年夏季,马在全省设立了8个分局,1937年改为5个,每个分局辖5至8个仓库。到1940年,在9个产粮县共设30多个军粮仓库,十几个草炭场,全部官兵达500余人,构成一个庞大的征收网。每年夏、秋两季收割开始,各县即填发通知单,令农民向指定仓库交粮。马在表面上再三禁止浮收,暗地又多方奖励盈余,以致每一仓库每年均报一百至四五百石盈余粮不等。在征购种类上,不仅人食、马料俱全,而且草、炭齐收。所定价格,多为市价之半,有时低至市价十之二三。农民交一车草、一驮炭,往往不能换一餐饭。因而到处流传着这样的苦诉:“听征粮,似虎狼,一年两季尽抢光,皮鞭绳索保甲长,勾魂催命赛阎王。”

马鸿逵明吃,军粮局的官佐也就暗摸。马为防止这些人和他分肥,经常派人查访。1945年夏天,李俊堡仓库前后2个主任和李岗堡仓库主任亏空粮秣,马将3人立即枪决。1948年望远桥仓库主任盗窃粮食,也遭枪决。这时军粮总局正召开会议,局长金钟秀觉得面子不好看,向马求情。马为表白个人廉明,不但未准,反将金钟秀及参加会议的所有分局长、仓库主任等数十人,全部镣押。同时指派师、旅、团长分赴各仓库盘粮查账。金钟秀害怕了,一面求马的长子马敦厚,授意监点大员放宽尺度,一面请马的四老婆刘慕侠向马求饶,这场风波,才算平静无事。

如前所述,夏、朔、平、金、灵、卫、宁7县田赋,原共812000余亩,第一次清丈后,成为1828000余亩。但马鸿逵并不以此满足,他认为7县耕地面积约有400万亩。遂决定一面要在7个县内清丈出400万亩土地;一面由县、区、乡长、保甲长、警察等,逐户传催登记荒田。规定“凡不履行登记之荒田,均视为公有之荒地,任人领垦,而既经登记之荒田,必须升科。”这样,贫民无力耕种的荒地,均逐一登记升科。但马鸿逵在宁夏有私田数十万亩(连同他赏给高级军官的),从未科一升一斗之粟。

1936年,马鸿逵因私愤,借故枪毙了垦殖局总办王敏悟后,垦殖局改为地政局,以他的总管家马继德任地政局长,杨作荣为副局长,于同年9月开始第二次测量,到1938年底,全部清丈完竣。共登记农业户146000余户,成种田1999000多亩,荒田2397900亩,共4397000多亩,较第一次清丈,又多出熟田17万多亩。同时把地等由原来的太赋、全粮、全卤、半卤、全碱、砂

碱等改为三等九则,扩大了征收等级。这样,宁夏人民的负担就更重了。在解放前夕,全省连同马鸿宾的八十一军,共有4个军、12个步兵师、一个骑兵师,另有几个直属部队,加上省、县、乡、保公教人员,不下十余万人。全省70多万人口,养活这10余万军政人员,平均每6个人,要养活一个不事生产的人。而且农村青壮,悉数拨兵,因而田园荒芜,生产锐减,逃亡塞途,逃不了的,负担自然格外惨重。

第二是整顿税收。马鸿逵来宁初期,仍沿马鸿宾旧制,一切税收招商(官)包办(主要由其师、旅长及厅、处长承包),局卡林立,百物皆税。仅税收机关,即有各县征收所、牲畜税办公所、驼捐办公所、船捐办公所、卷烟特税办公所等等。税收名目有:担头捐、商店铺捐、鸽堂捐、牙行秤行佣捐、余巢捐、牲畜学捐、屠宰学捐、车驼捐、食盐驼运捐、烟灯捐、丁粮附加、油房捐、地亩捐、粮石百五经费、地丁百五经费(以上15种于1935年底废除)、临时维持费、屠宰税、驼捐、船捐、卷烟特捐、羊只捐、学产房捐、教育基金利息、煤炭井租、磁窑租、苇湖租、枣园租,以及后来增加之警捐、铺捐、房捐、路灯捐、妓女捐、戏捐、杂捐等。甚至在1943年一市民抬棺出殡,税务机关亦拦路收税。因而有“百物皆上税,惟有屁无捐”之谣。

到1935年1月,废除税收官包,由财政厅统一征收。1940年,为进一步增加税收,又重新颁布各地方税局组织条例,规定长收比额一成至六成以上者,分别提与奖金百分之十至四十;短征比额一至三成者,罚薪一至四月;短征四至五成者,议处或撤职议处。同时派遣财政视察轮流考查,规定各税局截留查验办法,互相监督。这样,就将1935年以前年收280余万元税款额,提高到1937年的540余万元。

马鸿逵在税收上,除向宁夏人民残酷勒索压榨外,同时和南京政府在所谓“国税”上进行争夺。中间经过多次讨价还价,至1934年11月份起,陆续由南京政府争来各种协款计有:每月印花税协款1.5万元,卷烟特税协款1万元,盐税协款6万元。至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蒋介石国库支绌,依全国通例,均按7成协济。以后又领到每月协济军费10万元,协济建设专款5万元,补助公务员薪饷3万元。

第三是实行经济垄断。这主要是通过省银行(以后改为富宁企业公司)进行的。

1925年西北军入甘,宁夏以西北流通券为货币。1927年,冯玉祥设立西北银行宁夏分行。1931年,马鸿宾呈准中央财政部,改设省银行。截至

1933年元月马鸿逵来宁前,共发出西北银行钞票和省钞120多万元。马鸿逵到宁夏后,即着手发行新钞,借口以前发行钞票价值低落,以五折收回。紧接着孙、马战争爆发,军用浩繁,至1934年10月底,共发行新钞245万元之巨,连前共达360余万元。当时物价飞涨,新钞贬值,市面钞值与南京政府的“法币”相比,相差一半,有时低至三四成。马鸿逵于1937年借口禁烟,又利用毫无基金的省钞,以“官价”强收农民所有大烟。当时官方公布数字,共收购2625000余两(实际远不止此数),费省钞2272000余元。事后提出大烟844200余两,以“法币”市价变卖(此时大烟市价已涨数倍),收回省钞3485490元。这样,马鸿逵以买空卖空的手段,不仅把宁夏自国民军入甘以来十几年的军政开支,都无偿地转加[嫁]在宁夏人民身上,而且自己还净落大烟170多万两。

马鸿逵用大烟收回省钞后,于1938年6月,将宁夏银行改组,马自兼省银行董事长。采取官商合办形式,官股100万元,商股50万元。马鸿逵自己说,官股是宁夏省政府的股,私股是全省绅商自动入股。实际官股是马之私股,商股主要为马的军政要员的私股,省银行的业务,由以前的发行钞票兼营商业,一变而为专营商业的投机垄断组织。经营种类,从大烟、粮食、百货到皮毛、枸杞、精碱、药材、木材、发菜、食盐等土特产。从西安、兰州到本省各县市,共设有分行及办事处11处,和平、津、包头以及上海、武汉、广州等处均有联系或专设机构,如和平、津就设有“敦发厚”银号。抗战时期,还勾结敌伪组织,发国难财。在包头通过日伪包头通商督办蒋辉若(马之旧部下),在北平通过其弟马鸿炳,与敌伪联系。凡属银行经营的物资,大部分列入统制范围,按“官价”收购,禁止民间买卖。在1940年,仅驼毛、羊毛就统购200多万斤。收购价格极低,牧民数斤羊毛换不上一尺布。1940年以来,盐、同一带,因马鸿逵征收军用皮,每三张羊皮便可换回两只活羊,老百姓抱着羊只嚎哭,惨不忍睹。

马鸿逵统制物资的方法,除运用各级政府机构、银行系统、税收局卡、保甲人员外,还有专业的骑兵缉私队、步兵缉私队;而财政厅、军法处、保安处以及各军、师的谍报队、便衣队,和马鸿逵亲自掌握的一个数十人的高级便衣队等,都担负着缉私的任务。驻防各地的部队,也负有缉私任务。马对查获物资的处理,不仅大烟、皮毛、百货等重要物资全部没收,把人处死或监禁。连一些日用生活品,也不能任意从甲县运往乙县。1942年,宁朔县的一个老乡,赶一头驴驮黄米二斗,从任春(今仁存)渡河去河东,被检查哨查

出,送交马鸿逵总部,马批示“人交保安处当兵,粮交军粮局没收,驴交辘重兵团充公”,全部处理无余。

除了马鸿逵的百般剥削外,他的高级军政人员,也多方掠夺。有些人的买卖,不仅遍及宁夏全境,而且派遣亲信,远至兰州、西安、包绥、北平等地。他们这样做,也无人敢向马鸿逵报告,即使马鸿逵知道了,也是睁一眼,闭一眼,不置可否。不过有宠辱爱衰的时候,以及二等角色以下的人,则会遭到不测之祸。象骑兵二旅旅长张光武因抓大烟被革职打背花;骑兵一旅一团团长锁云寿,因在包头反共不力,撤职后任平罗国民兵总队长,砍了贺兰山上几根木橛子,马立令枪决;骑兵二团团副弓延枯派士兵种了几亩稻子,被马查知,亦立令枪决。不过马鸿逵的“法”是无常的,随着他的喜怒为转移,而他自己和他的家属,则不受任何法律的约束。1944年,他因某事不满蒋介石中央,一次在东教场集合部队讲话时说:“法律是擦屁股纸,你是中央,我还是中央!”他的四老婆刘慕侠的商号“积成厚”,五老婆邹德一的商号“同心长”,是宁夏不受任何限制的天字号生意。

马不仅对各种物资进行垄断,而且把宁夏仅有的几处规模很小又很落后的地方企业,如火柴厂、毛织厂、面粉厂、酒精厂、淘金厂、精碱公司、甘草公司等,都攫为己有。连贺兰山的林木、矿藏,也用他孙子马家骅之名,领为私产。1937年,马于贺兰山下设一军马场,养有骡马数千匹,滩羊四万余只,均是向全省牧民派征来的。这个牧场,占尽了贺兰山下最好的草原,东西二三十里、南北六七十里内,不准私人牲畜放牧,如有触犯,牧畜全部没收。

第四是克扣部队及公教人员薪饷。远在北伐会师河南的时候,冯玉祥给第四路军官兵每人赏洋5元,马将这笔钱全部私吞。他的旅长马全良说:“总司令发下的赏洋应当发给官兵,鼓舞士气。”马鸿逵说:“赏洋么?狼吃羊羔,咩了。”(意即没有了)。他的官兵除在泰安时期给饷略多外,经常是每人每月1元或1元半。在发表为宁夏主席后,马为笼络官兵西来,曾经拟定了一个薪饷等级表,虽然比蒋介石中央军的饷章要低得多,但在马的部队中,却已是从来没有的了。可是到了宁夏不久,马又借与孙殿英作战的机会,恢复了每月1元的老规矩。孙、马战争结束后,他又以提倡节约、推行“新生活运动”为名,把应按薪饷表发给官兵的薪饷,除伙食费外,由总部军需处和财政厅会发存条一纸,代为存入银行。名为储蓄,实际上如石沉大海,永无踪影了。

马鸿逵还用拖延发薪日期的办法进行克扣。他经常以“中央”薪饷未到

为借口,每月延发10至15天不等。这样,每年最多发10个月的饷,有时少至七八个月,其余月份,到年底就不发了。抗日战争时期,物价昂贵,公职人员生活极为困苦。以粮食而论,1937年秋,小麦每斗(40斤)3元,大米4元;至1941年底,涨至小麦30余元,大米50余元;到解放前夕,则涨至金元券数百万元。此时,马部一个上校级官佐,每月薪饷几乎不能买一双鞋。军政人员,贪脏[赃]舞弊,苛诈走私,已成普遍现象。最苦的是下级公职人员。当时在党政界普遍流传着这样的打油诗:“一家数口,两餐难保,三亲不认,四友少交,五内如焚,六魄饿掉,七窃[窃]冒火,八节徒劳,九死一生,十实难熬”;“领的是七折八扣的票子,戴的是怒发冲冠的帽子,穿的是脚踏实地的鞋子,内衬空前绝后的袜子,身着千补万缝的裤子,住的是东倒西歪的房子,盖的是流通空气的被子,过的是缺米少面的日子,怕的是亲友请客的帖子,四季是愁眉不展的脸子。”

克扣薪饷之外,马鸿逵还经常利用兵工给他种田、盖房子,剥削士兵劳力。他的王太堡、大关桥、小关桥一带的土地,都由保安部队耕种,中山公园由一团炮兵替他栽花种菜。公园大门上的横额“万物育焉”,人们讥为“万物育马”。1934年,马为纪念马福祥,呈请南京政府经济委员会委员长宋子文拨款20万元,由宁朔县王太堡至平罗通吉堡,开挖了一条长120里的水渠,取名云亭渠(即现在的民生渠)。全部工程由兵工修做,马只开支工具,材料费3万余元,其余经费全部吞没。马在银川新华街建“云亭纪念堂”一座,地址均是强拆民房而得,工程亦由兵工负担。1936年春,马又从国民党中央领来数十万元,开辟宁夏至平凉公路青铜峡段,除技工工资及炸药等费用外,动用兵工,未给分文。1940年至1945年的两次整修包兰公路,马均领来大批经费,全部私吞,工程全部由部队修做,

马鸿逵在统治宁夏17年中,压榨掠夺的方法,可说是无孔不入,点滴不漏,所得财富,达到了惊人的数字。据传宁夏解放前夕,他雇佣美国陈纳德的飞机,以运羊毛为名,替他运走黄金达7吨半之多。

历史上罕见的暴政——征兵

“有兵就有权,有权就有钱。”这是马鸿逵的基本信条。兵是马鸿逵的命根子。所以他在统治宁夏的17年中,几乎是年年征兵,扩充军队,征兵成了宁夏人的大灾难。据1935年宁夏省政府统计,全省人口为1002000多人,

到1941年普查人口,降至73万多人,到解放前夕,估计最多也不超过75万人。而马鸿逵在解放前夕的军队,有步兵3个军,骑兵1个师,加上地方部队及马鸿宾的八十一军,约在10万人以上。这样,宁夏每七个半人中即有一兵。因而宁夏的兵役就成了历史上罕见的暴政。

在1940年以前,马鸿逵每年征兵一次。据统计,从1938年至1940年3年中,共征兵三次,兵额25000余人,加上每年补充逃亡的数字,共约二万七八千人。当时全省壮丁总数约14万人,平均每五个壮丁中即有一人应征。1940年以后,则往往年征二次。从1941年至1948年的八年中,共征兵达12次。在征兵期间,有的雇佣充数,有的贿谋规避,有的自残身体,或举家逃匿。1938年,平罗姚伏堡一农民为避当兵,把自己弄成哑巴。1940年,中卫李尽忠服食大量巴豆,腹泻脱水而死。1943年,王洪堡(今望洪)一人自己砍折右腿。1948年,保安处一新兵自剃右手一个手指,马鸿逵又以逃避兵役罪将其枪毙。此外,用针刺破眼球,用石砸去门牙,用毒药糜烂下部伪造梅毒,以及用其他办法躲避兵役者,常有发生。但是马鸿逵的手段更毒辣。征兵令下,全省部队、保甲一起动员,四处抓兵,一时路断人稀,如临大敌。兄逃弟替,父死子承,一户跑则一甲负责,一甲无兵则全保公摊,真是殃及九族,祸延乡里。

马鸿逵初期征兵,曾规定每户有18至25岁合格壮丁者,三抽一,五抽二;后改为16岁至30岁;再后,改为18岁至40岁;最后,因兵源枯竭,竟改为15岁至50岁。先是按壮丁抽,后来改为按丁抽,即父亲合格,家有幼子,即为双丁,是所谓“大配小,小抬大”的奇特办法。老的拨辐重兵团赶大车,小的拨“觉民学社”学唱戏或充勤务兵,轻微残废的抓来当马夫、伙夫。

农民苦于兵役,无法生活,有全家逃跑的,也有全村逃跑的。1941年,金积县马家高庄马生明兄弟数人,将房屋、家俱、土地全部遗弃,逃往包头。1942年,中卫李姓将地契贴在门上,全家逃跑。同心县王家团庄原有居民100余户,解放时仅剩下3家孤寡。1935年,同心全县人口为42000余人,到解放前夕,只有18000余人。

由于兵源枯竭,雇兵现象普遍发生。最初雇兵一名,需小麦40石,或银币百十元。后来竟涨到小麦80至100石,银币200至300或400元。为了笼络兵心,乡保并须付给兵家优待金(也叫要兵粮)。优待金一般每兵小麦20石,土布5匹,均按户及地产分担。

马鸿逵的兵营更是人间地狱。士兵吃不饱,穿不暖,疾病无医药,加上

繁重的操练和劳役,残酷的统治和压迫,有些不堪于兵营的非人待遇,怀念家庭,日夜思逃。逃兵成了马鸿逵军队的一大威胁,也给宁夏人民造成更大的灾难。

马鸿逵鉴于士兵大批潜逃,严令各县配合部队抓捕(在)逃人员。搜捕不到,以其兄弟顶替,无人顶替的,就对逃兵家属或雇主严刑追逼,令其寻找本人,或出钱另雇。原兵主无钱雇兵时,则由所在的甲或保共同负担。再跑了再雇。故民间有“兵根是挖不尽的祸根”之说。有的巨商富户,有雇兵达一排之多的。据中卫一县估计,前后所征正兵约1万多人以上。人们惧怕亲邻出逃兵受牵连,竟到了所谓“不怕邻居出人命,就怕邻居出逃兵”的地步。有的地主富商,更以所雇之兵死亡为喜事。所以当时宁夏流传着一首凄凉的民谣:“听兵逃,心飞掉,款子逼得要上吊。保阎王,甲小鬼,设有兵款了不得。”

兵逃得愈多,马鸿逵镇压的手段愈毒辣。1949年,马将保安处征来的新兵,全部集合在银川东教[较]场,召集全军营、连长逐一挑认(即潜逃后又受雇充兵的)。从充兵连和特务营选来一批打手,每4人一组,把挑出的逃兵100余人,都重打“背花”,一时哭声四起,血溅遍地,惨不忍睹。1947年,马一次将各部队逃兵集中银川枪毙,事先印制“咎由自取”纸条,枪毙后将纸条卷成细卷,逐一塞于死者头上的枪眼里。马对在场的官兵说:“今天枪毙的这些逃兵,都是咎由自取。”1947年,马鸿逵命他的儿子马敦静率马部主力去援榆林,在袁大滩被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击溃,马部第一纵队保四团全部被歼,其他各部亦多伤亡潜逃。返宁后,马将潜逃捕获者全部枪毙。缉捕不到者,官1名罚原兵主补兵5名,兵1名罚3名。保四团有灵武县朱桥的一个兵在袁大滩阵亡,县府亦罚他家出兵3名。其父多次哭诉无效,便去袁大滩拾回死尸,才得了事。马因这次追索逃兵又增加了一团新兵,老百姓叫这个团为“讹兵团”。

消极抗日,积极反共

马鸿逵是个最反动最顽固的反共分子。国民军五原誓师后,在部队里普遍设立了政治部。中共优秀党员刘志丹曾在马鸿逵第四路军担任过一年多的政治处处长,深受部队爱戴,马鸿逵初亦伪示信赖。但是到了“四·一二”蒋介石叛变革命后,他和所有的反革命部队一样,也在郑州驱逐共产党

员,刘志丹也被驱逐。

1931年,正当蒋介石在江西、福建围攻红军的时候,马鸿逵在泰安也加紧了对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的残害。他说:“不怕千军万马,只怕内患一人。”命令他的十一军特别党部特派员董耀华成立了党务训练班,把部队中比较有文化的官佐都集中起来,进行训练,贯[灌]输反动思想,同时又命军法处严密搜查进步人士和所谓嫌疑分子。这年夏天,泰山和蒿里山上出现了“打倒军阀马鸿逵”、“打倒卖国贼蒋介石”、“打倒帝国主义走狗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等标语。接着马鸿逵就以共产党嫌疑,一次逮捕了20多名教导团第一期毕业的学生,经严刑拷问,毫无口供。马鸿逵指示按教导团第一期的一、二、三队,每队,各枪毙一人,以遏“邪风”,除几个年龄较小的释放外,大部送交泰安县长周百镗判处徒刑。

1930年以后,蒋介石对革命根据地进行的三次围攻,都被毛主席领导的工农红军所粉碎。当准备第四次围攻时,马鸿逵即被调到河南许昌、漯河一带,准备参加。“九一八”事变后不久,蒋介石发动第五次围攻。马鸿逵部又由许昌推进到信阳一带,以三十五师第三旅担任武胜关、鸡公山一带的防务,第二旅随刘峙部向罗山、宣化店、光山、浠皮河进犯。

1932年10月,红四军团经河南、陕西向四川转移。马鸿逵以第三旅旅长马英才、独立团团团长李翰园为正副指挥官,带着第三旅的第五团和独立团,由河南信阳出发,经桐柏万和店、南阳赊旗镇、南召,直到卢氏的范蠡镇,进行追击。由于红军沿途反击和马部士兵厌战,追击部队几乎全部溃散,只剩少数残部逃回信阳。

1936年,红军长征到达陕甘宁边区,蒋介石曾亲来宁夏,布置防堵。马鸿逵吹嘘自己的部队训练有素,防共无虞。蒋走后,马将全省分为三个警备区,以马鸿炳为第一警备区司令驻省地,马腾蛟为第二警备区司令驻吴忠,马英才旅长兼第三警备区司令驻中宁,马鸿逵还把守卫自己的特务团开到中宁参加防堵。同时进行“肃军、肃政”,积极清理内部。马的心腹海涛、苏连元、马如龙等,与李翰园(时为马之参谋长兼民政厅长)争夺权位,便说李与共产党有联系,马鸿逵即派人监视李的行动,并查禁其往来函电。对平日与李接近的官佐,特别是教导团毕业的学生,大肆逮捕,株连100多人。经过严刑拷问,没有问出结果,最后把认为可疑的60多人,驱逐出境。

1936年5月,陕北红军在盐池、豫旺(下马关)全歼马鸿逵守城骑兵,驻盐池的骑兵营长孙兆祥被击毙,豫旺县长董天祥失踪。10月24日,马鸿逵

向蒋介石折呈“剿共意见书”，要求先“剿”陕北，再“剿”其他，并建议蒋介石要张学良（时为西北剿总代总司令）严督各路军队同时猛攻，令陈诚所部向三边推进，同时进击。因而胡宗南之第一师进驻同心县的韦州、惠安堡，10月间在环县萌城、山城堡，被红军歼灭三旅之众。不久，“双十二”事件发生，蒋、马围攻陕北红军的企图，才为之一挫。

马鸿逵对于“双十二”事变的态度，刚开始，由于胜负属谁，尚未可知，一时惊慌慌乱，不知所措，迟迟不敢表明态度。到何应钦就任“讨逆军总司令”，出兵陕洛，端纳、宋美龄、宋子文相继飞陕以后，马觉得蒋介石回京有望，便于12月16日倒填日期，通电“中央”，主张“讨伐”。继于16日致电张学良，“责令”护送蒋介石回南京。又于19日致电杨虎城，指为“文（12日）变厉阶”，诬杨“既得陕西，复据甘肃，进而欲攫宁、青两省，冀达大西北之迷梦”；并要杨“作退一步之计划，挟携私蓄，善为子孙之谋，解甲待罪，尚不失为富家翁。”马鸿逵为什么特别痛恨杨虎城呢？据说杨曾抨击过他是回族，要杀尽西北汉人。1932年，邵力子由南京赴甘肃时，遇马于开封车次，告以“虎城对兄私情固无恶感，但恐兄以三万枪杆使西北汉人将无噍类。”马答以“三万枪杆不足顾虑，惟恐苏维埃伪组织树立于西北。”

12月25日蒋介石回到南京，马鸿逵立令省会军民开会游行庆祝。1937年2月，蒋介石因马拥护“中央”有功，遂以陆军一六八师的正式番号调换了新七师的番号。另给马增编一个独立旅。马即以马全良为独立第十旅旅长，卢忠良、马英才和他的二儿子马敦静，分任一六八师一、二、三旅旅长，以马光宗、马义忠为骑兵一、二旅旅长。另编2个警备旅，以马宝琳、马得贵分任旅长。并以他的大儿子马敦厚为特务团团长。1936年底，他以步骑兵分成二线，南起海原之兴仁堡，北至鄂托克旗新召二千里内，对陕北解放区进行封锁。

卢沟桥事变爆发，日本侵略军进占绥包。马鸿逵这时已有步、骑兵八旅之众，但却借口防共，不肯出兵抗日。以后为形势所迫，才派骑兵第一旅旅长马光宗为中将骑兵指挥官，率骑兵第一、二两旅，集结临河城内，以警备二旅置于三盛公一带，名为抗日，实则看风驶舵。这时，蒋介石以朱绍良为第八战区司令长官，以傅作义、马鸿逵为副司令长官。又将马鸿逵的十五路军和马鸿宾的三十五师合编为第十七集团军，以马鸿逵为总司令，马鸿宾为副总司令兼八十一军军长和绥西防守司令。

1940年1月，日本侵略军为策应对华中方面的攻势，以二十六师团为

主力,向绥西五原、临河进犯。马鸿逵部仅骑兵一旅与马鸿宾的八十一军在乌镇、五原梅令庙一带,略作抵抗,即仓慌后撤至磴口、三盛公一带。马之警备二旅旅长马得贵、团长马元宝等,在绥西平日作威作福,杀人越货,及日本侵略军西犯,未闻枪声,即抢掠逃跑。马鸿逵远在宁夏,也惊慌万状,积极遣送家属至兰州,并准备将省府撤至甘肃后运。民间车、马、驼、驴等运输工具,被征调一空。后因日寇至乌拉河、黄羊木头再未前进,马鸿逵才定下神来,只留骑兵第二旅在黄羊木头以西,担任边境警戒,其余部队全部撤回宁夏。自此以后,他便以全力封锁边区,再未出一兵一卒参加抗战。但在傅作义部收复五原后,马鸿逵却大言不惭地说是他的十七集团军协同傅作义部“光复五原、临河,造成绥西大捷,开抗战以来收复失地之先河,”实际,黄羊木头距宁夏省垣尚有400多华里,日寇当时如再前进一步,马鸿逵早已丢弃宁夏,逃之夭夭了。

1939年冬,蒋介石为了加紧反共,给马鸿逵增加了一个暂九师的编制。以后这个师长期驻守于灵武,负责封锁边区。1942年,蒋介石偕陈诚、朱绍良等来宁夏,召集八战区所有高级军官在银川开会。傅作义及绥西各军、师长均参加,马鸿逵部团长以上的军官也列席。蒋名为布置抗日军事,实际是为了布置反共。马力主反共重于抗战,并力表自己12年来封锁边区的功绩。在蒋介石住宁期间,马鸿逵常于夜间亲查岗哨,严密警卫,以示忠诚。有一夜蒋问:“外边何人?”马答:“鸿逵”。马的四老婆刘慕侠,在宋美龄面前,更恭谨备至,屈意奉承,并向蒋介石夫妇敬献龙凤黄绸睡衣,为马的二儿子马敦静求封军长职衔。蒋回重庆后,马又派苏连元以重礼送何应钦、宋子文、陈诚等。因而1943年秋,蒋介石军政部又给马增一暂编三十一师的番号,并任命马敦静为十一军军长。马以其长子马敦厚为保安处处长。保安处原有3个团,马敦厚扩充到7个步兵团、1个骑兵团,兵力仅次于十一军。以后,又以马敦厚长子马家骅(17)岁为保安处一团团长,并暗中保为一八九师师长。

1945年,日本投降,抗战胜利,马鸿逵正拥妾携婢,避暑于贺兰山小口子。消息传来,广大人民,笑逐颜开,欢庆胜利。马鸿逵却终日忧郁,直到秋凉,还在那里“避暑”,不肯下山。以后他召集他的军政人员讲话时说:“抗战胜利得太快了,共产党不但没有消灭,反而力量更大了。中国不亡于日本,要亡于共产党。”看来,从那个时候,马鸿逵就已预感到国民党反动派的末日将临。

(4)马鸿逵倡办的心范会

贺 舜

抗战开始后,蒋介石为了强化其统治,采用组织手段,派遣各类人员向杂牌军队渗透。当时进驻宁夏的就有“CC”控制的各级党务组织、军统指挥的缉私处等等。随后,蒋介石又指令马部的官佐全部加入国民党。所有这些,都危及到马鸿逵“家天下”的稳定。为了防蒋和笼络、控制内部,马鸿逵从曾国藩的“心范”一文中得到启示,遂以会道门的形式,创办了心范会,企图用封建的忠孝观麻痹、愚弄、欺骗部下,为他效忠。

笔者当时参与此事,现就记忆所及,略述梗概,以作史料补遗。

一、心范会的宗旨:规定会员要戒绝烟、酒、嫖、赌,忠于长官,绝对服从。

二、会徽:红色“鸡心”的图案,象征人心。“鸡心”的两边印有“心术不正,百事皆非”八个红字。马鸿逵对这八个字下了定义:凡是忠于长官(长官如父兄),服从命令的就是心术端正,百事皆是;反之,则是“心术不正,百事皆非”。

三、会员证书:长约12公分,宽约10公分。外皮是兰布衬硬纸折合为两页,表面印有“心范会会员证书”字样。前页印有姓名、年龄、民族、籍贯、入会地点、介绍人等栏目。后页里面印有“居安勿忘危,处乐勿忘忧,得志勿忘难,位高勿忘卑”。

四、组织:心范会总会会长马鸿逵。下设组织组、宣传组(政治部主任张仲璋兼)、总务组(军需处处长赵文府兼)。师部设心范分会,会长由师长兼,下设组织组和宣传组(师政治督导员兼)、总务组(师军需处处长兼)。团设干事(团指导员兼)。各兼职或专职人员报请总会会长审批,并发给委任状。

五、会员的义务和权利:凡是准尉以上的军官、佐,均可申请入会。会员必须遵守会章。内容主要是:端正思想,戒绝烟、酒、嫖、赌,服从长官命令,拥护总裁(蒋介石),报效党国等。每月缴纳会费2角,由总务组每月发薪时扣除。会员如有婚、丧大事,可申请资助30元。

六、活动:组织组,由政治部先后派张思喫、贺舜兼办,后派科员吴永寿

专办。办公室设在银川市中山公园工字楼。主要业务,填发委任状及会员证书,每月核对会费名册,填报会员资助表等。宣传组主办文体活动,由金盛桂专办,马住工字楼,并置备多种乐器及其它游艺器材。工字楼是马鸿逵的御用娱乐场所,设有豪华的台球室、网球场等。正因为是马的御用场所,除供师团长、厅处长游艺外,其他人莫敢问津。总务组由军需处杨艳昌兼办,主要购置文具、器材、收管会费、核发会员资助费等。

马鸿逵成立这个组织的企图,是想利用封建奴才哲学,把人心纳入他“家天下”忠诚服务的圈子内。马虽然煞费苦心经营,但由于率先入会的达官显宦都是酒色之徒,被命令所迫而入会的青年军官自悔上当,人心涣散。因此,心范会成立不到一年就名存实亡了。

自治区参事供稿

《宁夏文史资料》,第19辑

3. 青 海

(1)青海骑兵师参加抗日战争前后纪略(节录)

马有光

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党政府曾调青海的一个骑兵师出省,参加抗日战争。我当时在该师任过参谋,对这个师参加抗日战争前后的情况,略有所知,现就个人回忆和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将这个师参加抗日战争的一些情况整理出来供作参考。惟已时隔40年之久,恐有不少遗漏或错误的地方,尚希知情人士予以补充或指正。

暂编骑兵第一师的组成

当时,骑兵师的组成是以原青海海南警备司令部所属第一旅为基础,拼

凑了原驻防在河西走廊一带的马步青部的一部分,并征调大通、互助、湟源3个县的民团共8000余人。成员中有回、汉、撒拉、东乡、保安、藏等民族,其中回族较多。马步芳调派原海南警备第一旅旅长马彪(马步芳的族叔)为师长,赵仁(原军校10期生)为参谋长,龚得(系复兴社)为政治部主任。全师分3个旅,马元祥为第一旅旅长,马禄(原马步青部)为第二旅旅长,马秉忠为第三旅旅长。1937年8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颁令为暂编骑兵第一师番号,正式任命马彪为师长。

开赴抗日前线及初期一些情况

同年9月1日(农历中秋节),马步芳在西宁大教[较]场对新组成的暂编骑兵第一师部队进行检阅,并举行隆重的欢送大会后,当日在城乡父老热烈欢送下,从西宁出发,经过兰州、平凉,到达陕西乾县,沿途人民群众热烈欢迎、欢送抗日将士,部队也精神抖擞,士气昂扬,表现了军民团结一致,抗日爱国的英勇气概。

部队进入陕西后,即隶属当时的第八战区和西安行营指挥,各旅分驻兴平、扶风、醴泉、永寿和咸阳等县待命。在1938年2月,奉命调驻临潼,各旅分扎在西安以东地区,河南陕州以西,陇海铁路沿线的灞桥、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和灵宝一线,与西安至河南荆紫关公路沿线的蓝田、商州、龙驹寨(丹凤、商南、山阳)一线,担负防守铁路及保卫公路安全等任务。同时,并派出部分骑兵小队,由潼关、凤[风]陵渡北渡黄河,至晋南的芮城一带,奇袭运城的日军,确保潼关安全,并消灭了这一带进行骚扰的白莲教匪徒和一些惯匪,取得了初步战绩。

4月间,部队奉命剿西荆公路龙驹寨一带有日本浪人和汉奸参加的白莲教匪徒,很快就将干扰性很大的千余匪徒全部消灭。当时该匪众盘踞在华山南麓,据情报得知,在华山寺有几个化装的日本人暗中指挥。白莲教(又名红枪会)专门以邪术愚惑群众,其组织如同封建王朝,以“玄德汉明元年”为国号,其服装亦按级别着“莽[蟒]袍”、官服、兵勇等;所用的刀或枪,均贴有写着咒符的黄标纸,自称刀枪不入,不时出没于西荆公路上,肆意拦劫车辆,抢夺物资,致使西荆公路无法畅通,严重影响华中战备物资的运输与供应。这股匪徒被消灭后,此线随即畅通无阻,因而曾得到西安行营的传令嘉奖。7月,将第二旅(马禄旅)调赴开封以东兰封、商邱一带,堵击西犯

的日军。但该旅正在和日军奋战之际,忽奉八战区指挥部紧急电示,嘱即退守郑州以西待命。于是星夜退至泗水、黑石关,这时蒋介石命令空军炸毁郑州以东花园口的河堤,黄河决口,淹没了豫东和皖北十余个县区,其效果只是阻止了淮阳西犯许昌的一部分日军(当时一部分日军乘空投的橡皮船逃走了),可是这次水灾给当地人民造成的生命财产方面的损失,确是历史上罕见的。随后,全师奉命调赴河南许昌待命,继又进驻黄泛区的尉氏、扶沟、鄢陵和西华等县担负这一线的河防,受一战区孙桐萱集团军的指挥。

在驻守河防期间,不料驻守在扶沟县尹郭、白马庙等地的第二旅马秉忠部三团一营一连排长马元林(原哥老会分子)暗地勾结河东伪军,并枪杀了一营营长马某,带走了几十名士兵,东渡黄河泛区叛变。不到1个月时间,与日本侵略军的一中队及伪军千余人,偷渡黄河,竟然侵占了我河防的七八个村寨,并扬言皇军大军即将西进,要夺取洛阳。一时情况紧急,马彪即电告洛阳求援,第一战区长官部立即派庞炳勋的两个师,开到郑州等地,准备堵击来犯敌军。这两个师进至离前线200里处就停止不前。时值严冬季节,气候突变,风雪交加,师部即决定利用与敌不利的恶劣气候出动两个旅的兵力,向侵占我防线内村寨的敌伪军展开进攻,经过激烈的战斗后,敌势顿挫,我军连续收复各该村寨,打死打伤伪军数百人。同时将叛徒马元林生俘,当场杀头示众了。其余溃退的伪军数百人,正想仓惶乘船东渡,因一时气候酷寒,黄河冰块集聚,加之朔风逆向,渡船很难成行,结果一半被我歼灭,一半跳河溺毙,无一生还。当时,洛阳后方曾因此敌情,搞得人心惶惶,直至大获全胜的喜讯传来,该防区各县百姓,无不箪食壶浆,犒军慰问,并给马彪师长赠送“万民伞”一把,以示对抗日将士的崇敬与慰劳。

扩编后的淮阳之战

1939年春,第二旅马禄部由郑州调往陕西耀县后,由驻防甘肃武威的骑兵第五军马步青部增补了两个旅,另组成暂编骑兵第二师,由马禄升任师长,驻防北同官(铜川)等地,与陕北边区八路军长期对峙,始终归胡宗南指挥。据闻马禄师长系哥老会头子,与陕北边区对峙中,在禁运等方面,始终处于缓和情况。

与此同时,马彪的三旅旅长马秉忠调为二旅旅长,马步芳又从青海抽调了一个旅的人马,派孟全禄为旅长,补充为马彪师的第三旅。春末,暂编骑

兵第一师,全师调驻周口至界首一带的黄泛区,主力驻项城,任务是防御淮阳的日军,因为淮阳是苏、鲁、豫、皖边区日军主要据点之一,所以日军不惜调集各兵种,严加防守并随时出击我部。而我师所驻河防,地处平汉线中段的漯河车站东侧,关系华东、华中战略要地,因此对淮阳的日军,我师常以轻骑不断地加以袭击,牵制其龟缩城内,而不敢轻举妄动。这时,师参谋长赵仁因受内部派系的排挤,自行离职,投奔胡宗南部。马步芳另派马仁接任参谋长。

这一年的八九月间,马彪师各旅先后轮渡黄河,经常以“小骑群”的游击形式,袭击淮阳一带日军,而主要任务是侦查日军在淮阳一带的敌情。先是一、三旅轮流渡过黄河偷袭敌军,任务完成后仍返回黄河南岸,最后以马秉忠全旅人马渡河进驻宝塔孔庄一带,进军围困了淮阳城,并占领了淮阳城西关。当时日军从开封调来 100 辆大卡车的援兵,与淮阳日军配合步、炮、坦克各兵种,大举进犯我河防阵地,双方展开冲锋,形成了白刃战,我全旅将士奋勇迎战,马秉忠旅长在激战时中弹阵亡,全旅人马伤亡损失严重。同时牺牲的还有李营长、赵清心连长等,其所部暂由该旅四团团团长韩某指挥,连续浴血苦战。在这期间,马彪师长从隔岸下达命令,要血战到底,并派一旅旅长马元祥率部分部队渡河前往宝塔前线支援,直到马元祥旅长负伤后,才渡河返回后方疗养。由于我军与日军顽强交锋,誓死不退,并以轻骑迂回敌后奇袭,致使日军腹背受击,终于不支溃退。日军在仓惶溃退中,有两门大炮未及带走,当我方正设法拖拉中,敌人又反扑上来,使用催泪性毒气,于烟雾弥漫中,又被敌人抢了回去。在这次战役中,前后总计消灭敌官兵 1000 多人(俘虏日军数十人均送交战区指挥部),而我军伤亡共 2000 余人。

事后,在水寨还为阵亡将士马秉忠、李营长、赵连长等军民开追悼大会,并在其墓前立了纪念碑,国民党军事委员会、第一战区长官部及青海当局都有悼念唁电,西宁也开了追悼会,悼念抗日阵亡烈士。此时全师官兵,以马秉忠等将士壮烈牺牲、为国捐躯的英勇事迹,鼓舞、增强了杀敌复仇的决心,同仇敌忾,化悲痛为力量,誓死继续与日本侵略军血战到底。接着便在一次战役中,打死敌骑兵 500 余人,缴获战马数十匹;其中还选了 20 匹送往青海,向马步芳报捷。因此,在以后的敌我接触中,敌人未免恼羞成怒,抽调重兵,配备优势武器,不仅将我宝塔一带阵地,用炮弹摧毁;并在坦克掩护下,步兵向我猛扑。在这次战斗中,虽然敌人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而我军伤亡也相当严重,有百余战士陷于背水之战,弹尽援绝,因不愿被俘受辱和惨遭折

磨(日寇将我军俘虏,常以刺眼剖腹致死)而投水自溺,壮烈殉国。同时,敌军还将我军遗弃拴在树桩上的战马200余匹,用机枪扫射致毙,真是惨不忍睹。

整编为骑八师后的建制与作战情况

我军在各次战役中,由于豫东地势平坦,隐蔽不易,在作战中虽然行动敏捷,但骑兵目标过大,马匹损失不少,曾由青海补充战马500余匹。一战区长官部考虑到我师人马由于多次奋勇作战,伤亡较重,长此以往,不易补充,于是于1940年5月间暂调后方至豫西叶县、午阳等地进行整训。

同年7月,全师调赴皖北的临泉、及豫皖边界的沈邱两县,并整编为骑兵第八师。为了便于指挥,有利于战斗,取消了旧的旅、营建制,改为新的师、团、大连编制。当时全师共编为3个团,一、二两个团为骑兵团,第三团为歩兵团。此外,尚有师直属营、连等,马彪仍然担任师长。整编后,依然属于洛阳第一战区战斗序列,同时接受第五战区李仙洲集团军的指挥。

8月间,调赴皖北的涡阳、蒙城、怀远等县,驻守涡河以南,沙河以北三角地带,牵制津浦铁路蚌埠沿线的日军。当时日军在蚌埠一线为六十师团,伪军两个师,经常与我对峙。其间,我军经常进行出其不意地奇袭,破坏敌占区的铁路、公路、桥梁等以断敌通路,使其运输物资困难,并牵制了敌军的行动。据当时情报侦悉,日伪军称我师为“马回子军”或“马胡子军”,对我戒备甚严。此时马元祥副师长回青海探亲,被马步芳留用,未再回皖。于是,孟全禄就代理了副师长的职务。

1940年9月间,我师工兵连和一个步兵大连,进驻怀远县境涡河北岸的一个重镇——龙岗镇。并修筑了两道防御工事,埋设了很多地雷。日本侵略军认为对其构成了威胁,便以大炮、坦克、装甲车配合步兵,围攻龙岗镇,首先以大炮连续袭击后,就以坦克冲我阵地,而我军就大大发挥了地雷战的威力,当时一辆坦克被炸毁,敌人暂时停止了进攻。接着,敌人却以猛烈炮火掩护,派步兵持探雷器寻找地雷,我军便在隐蔽工事内,以机枪扫射敌人的探雷部队及出动的步兵,因而屡挫敌军的锐气,使敌军遭受了重大损失,打死日军有好几百人。此时,忽见敌军的一面太阳旗突然倒下,敌阵出现混乱情况,于是马彪师长当即命令两个骑兵大连,由附近的一个渡口,渡过涡河,迂回袭击来犯龙岗之敌,敌军急忙溃退,而被我军击毙的日军尸体,

因来不及运走,仅仅割走了各尸体的每只胳膊(据说日军把烧化的骨灰送回日本,叫做无言回国)。就在龙岗镇战场上,尸体纵横不下三四百具。在退却中敌人大放毒气,我军未敢穷追。经过这次战役后,皖北一带的敌军,犹如惊弓之鸟,再不敢轻举妄动了。从此,“马胡子军”的声誉传遍附近敌占区群众之间。

蒋介石历来把他的嫡系部队摆在后方,把地方等杂牌部队摆在前线充当炮灰。1941年夏,日军以优势兵力,由皖北的寿县、凤台两县出发,三面包围我军。当时马彪师长考虑到我军防守之地,是涡河、沙河之间的一个狭长地带,敌军六十师团和一个师多的伪军,沿沙河西进,是在骑八师的右后方,我师腹背临敌,难以支撑,并判定敌军的出动是扫荡,而不是西进。因此,决定我军由怀远的河溜集,蒙城的双涧集、陆瓦房等地,转移到阜阳、颍上沙河以北地区。这个时期,敌我仅发生小部队遭遇战,并无大的接触,敌人扑空后仍退回原据点。当我军返驻原防地时,曾与新四军彭雪枫部接触,发生冲突,双方在黑夜中展开战斗。结果,彭部与我师双方都受到了一定损失。后来才知道,我师与新四军彭雪枫部所以发生战斗,完全是奉蒋介石之命行事。这次发生的不幸事件,正值抗战第二阶段(武汉沦陷后),蒋介石包藏祸心,对日采取消极抗战,对八路军、新四军则暗中采取冲突磨擦,充分暴露出了积极反共的真面目。回忆马彪部队初到皖北时,全师官兵都认识到是来打日本侵略军的,因而与友邻部队彭雪枫支队双方经常派员联络,友好往来。彭雪枫部曾派人给骑八师100匹军衣布料,马彪骑八师也派人给彭部送去战马10匹和20支步枪,还随时互通情报,共同对付蚌埠的日本鬼子,为此还受到过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和战区来电报责备。以后不久,彭部就调到津浦路以东去了,再未发生过联系。

马彪离职与马步康接任骑八师师长

1941年以后,马彪师的内部勾心斗角,意见分歧。当时马彪因兼任何柱国骑兵第二军副军长,并有升任六十四军军长的传说。于是有人即向青海马步芳告密,说马彪有野心,想脱离青海;加之补充兵源,多是来自豫皖陕西地区所抽调的壮丁,大有摆脱青海的迹象。1942年夏,马步芳生怕骑八师的兵权完全落到蒋介石中央军的手里,因而急忙由青海飞往重庆,向何应钦进行活动后,就向蒋介石当面报告说:“马彪因年老申请退休,拟由马步康

去接替……”蒋介石随即准其所请。马步芳返青后,即派马步康带领部分人马(马步康系马步芳的堂兄,时任马步芳的一〇〇师二九八旅旅长职),前往皖北阜阳东北的马店子与马彪办理交接手续。马彪至此含冤未去青海,索性居住西安。不久,马彪接到蒋介石电召,旋去重庆,面谒蒋介石,当面诉说他并未要求退休,并表示:当此抗战紧急关头,宁愿当个老黄忠、战死沙场,为保卫“党国”,死而后已。而蒋介石也假意地嘉许马彪勇敢善战,屡立战功,犒赏了美币10万元。并分别电示西安胡宗南,及苏鲁豫皖边区总司令汤恩伯,妥善安置。汤恩伯接电后,便在沈邱筹备成立骑兵纵队,打算由马彪来领导,曾派人在甘肃夏河等地买马数百匹,先成立了第一团,当时由谁来任团长还未加肯定。但在继续买马中受到了马步芳的忌恨刁难,买马事宜很难进行。马彪在这种情况下,看到成立骑兵纵队的计划就要落空,于是他只好仍返回西安,即以中将参议的名义,休居西安市。以后还是马步芳把他叫回到青海了。

中原大会战前后

1942年,整个苏鲁豫皖边区一带,除了零星的拉锯战以外,敌人基本上改变了战略措施。自南京汪精卫伪政府成立后,在日伪合作下,各地大力推行伪政权,积极收买汉奸、叛国分子,扩编伪军,企图收到“以华制华”的效果,特别是要进一步勾结国民党军,共同进行反共。当皖南事件发生时,骑八师一直在皖北,没有参与其事。回忆在敌我进行拉锯战的一段时间里,在蚌埠一带靠铁路沿线,曾出现过三个轮替性的地方政权组织,即:汪伪政权、人民政权和国民党政权,由于汪伪政权和国民党政权里的官员乘机发国难财,压榨迫害群众,真是搞得民不聊生。

1943年至1944年之交,敌人又发动了最后的进攻,掀起了中原大会战。先是攻占了河南洛阳,日本侵略军为继续打通平汉线,重占该线水、陆码头的漯河据点,就调动板垣师团的主力,首先围攻漯河外围的阜阳重镇。为了保卫阜阳,苏鲁豫皖边区总部调马步康骑八师赴颖上一带,作为侧翼掩护,参加了保卫阜阳的战役。在颖上县与友军主力部队取得联系后,作为机动掩护力量,尽量迂回到敌后侧出其不意地进行袭击。当时正值田苗茂盛季节,人马容易伪装隐蔽,在偷袭、奇袭中,常使进犯的敌人付出惨重的代价。后来,骑八师司令部暂驻后方的一个村子,由于敌密探告知,在我方没

有准备的情况下,副师长卢广伟和一士兵被敌人飞机投弹炸死,马步康及司令部其他官兵等幸而没有伤亡。

中原大会战结束后,基于国际形势的发展和敌人的种种不利因素,像皖一带的日军,除和骑八师部队发生若干零星接触外,没有发生较大的战斗。但与此同时,蒋介石却密令,积极进行反共。惟这时在铁路以西活动的革命部队,如新四军的彭雪枫部早已调往铁路以东去了,所以再没有和骑八师发生过冲突。接着,骑八师又划归第五战区指挥,仍驻皖北。

《青海文史资料选辑》,第12辑

(2)国民党在青海的活动概况(节录)

宋邦彦 遗稿

马绍武与陈显荣是马步芳血腥统治青海时的两只魔爪。在1936年至1943年之间的青海政局中,陈显荣具有左右轻重之势。1934年至1945年之间的青海国民党党务,马绍武实握操纵指挥之权。他俩素昧生平,本无不解之怨,但由于各自逞能,争宠斗艳,发展到互不相让的地步。1938年马步芳正式任青海省政府主席后,即倚重于陈显荣,事无巨细,率多由陈处理。当时马绍武为CC系服务,想把马步芳的实力拉入国民党中央,但陈显荣针对马步芳独霸一方的特性,从中作梗,这就使马绍武不能不为【之】愤恨。加以当时青海省政府处理任何公文,必须通过秘书长陈显荣,其时马绍武兼任教育厅厅长,该厅公文,陈如不予签发,则该厅的行政措施难以付诸实行。马虽在党务上可以独断,而在政治上尚屈居于陈显荣之次,积时久,怨恨之心,与日俱增。随之马绍武在马步芳面前,对陈往往喷有烦言。陈虽不作正面冲突,但抓住马绍武CC系的症结,向马步芳进言马绍武是团体中的不稳分子,往往引起马步芳的疑忌。因此,马步芳在一次公开场面上,曾将陈显荣、马绍武对比说:“耀堂(陈显荣字)是我的锅碗釜灶,别人(指马绍武)是我房里的屏镜字画,有它也好,没有也饿不着肚皮。”马绍武受到马步芳的奚落,即在很长的一个时期里,以“政治病”的娇态,避锋养晦,不敢与陈显荣抗衡,从而更想在党务上壮大自己的特殊势力。正因如此,国民党青海省党部

又成为陈显荣的攻击目标。1941年,青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行将结束,陈显荣挟马步芳之命,指定省党部委员、书记长以及工作人员,即日起代替结束后的干训团举行升降旗礼。当时省党部全体成员,不满30人,每日早晚整队到小教[校]场举行10分钟的升降旗仪式,确实对马绍武是一种戏剧性的讽刺。每值他们走进小教[校]场时群众竟呼:“爱国分子爱国来了。”他们既不敢违命,又不甘心向陈显荣低头,以致这种局面延续半年之久。其后经马骥说项,才予免除。可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陈显荣又挟马步芳之命,提出自己的夹带人物,勒令省党部委派为各县县党部书记长,而且这些人大半是还没有党籍。马绍武自非所愿,勉强予以应付,一面补办入党手续,一面委其到职,以致引起国民党中央的严厉申斥。同时陈显荣指示共和县县长,对该县县党部书记长戴以勛进行攻击、痛打,一时成为奇闻。马绍武在陈显荣的种种凌辱手法下,更加愤恨不平。既[及]至1943年,马绍武暗中遣派妹婿朱文明赴兰州,向陈立夫函电频驰,代马绍武哀陈肺腑,陈立夫为了支持马绍武在青海的活动,进一步予以大力支持,使马步芳又不得不另眼看待。恰巧由于陈显荣肆意专横,也激起了建设厅厅长马骥、财政厅长马丕烈等人的不满。于是马绍武认为有机可乘,即从中煽风点火,攻击陈显荣。这时马继援任陆军第八十二军军长,陈显荣平时对该军军饷粮秣的核发,往往在手续上有意留难,马继援的心腹冶成荣不堪其压制,即把陈显荣掌握的核发粮秣权夺过来,并进一步攻击陈显荣。马绍武、马骥、马丕烈等原本与冶成荣对立,自此同流合污,在反陈的政见上取得了一致。马绍武以形势有利,即向马步芳控诉陈显荣的劣迹,声泪俱下。马继援、冶成荣又以单刀匹马的姿态,直接向陈显荣开火。一夜之间,传单横飞于市面,马步芳为马继援的前途着想,即于1944年1月的某天清晨,任命马骥为省政府秘书长,把陈显荣从七年多来作威作福的宝座上撵下来。同时,马绍武被调任为民政厅厅长,所遗教育厅长一职由刘呈德继任。马步芳为怜念功狗,任陈显荣为财政厅厅长,任马骥为建设厅厅长。冶成荣不甘于心,又对陈显荣继续攻击,终于又撤了陈之财政厅厅长,由冶成荣接替,陈遂一败涂地,马绍武宿怨尽伸,才得称心如意。

当马绍武攻击陈显荣之时,省党部书记长薛文波及委员李治、谢士英和翟玉航等,四出搜集陈的过错资料,趁势打落水狗。我当时仍任西宁县党部书记长,薛即面示说:“陈显荣已垮台,赶快把他多年来违法贪污的事实,写成揭发材料。”其间马步芳曾派薛文波检察陈显荣的案件,薛即根据马绍武、

马骥提供的线索,在陈经手的帐目中,发现刚察千户华宝藏曾送交银元 10 万元,有收入而没支出,薛据情向陈追查下落,陈明知这笔款项未经存库,即交官僚资本的德兴海收讫,但对薛不作声辩,反而装出惧恐的神色,恳薛转向马步芳求情宽饶。薛不知其内幕,只限令陈于第二天八点钟以前交代清楚,并与马绍武、马骥密谋,欲进一步对陈施加压力。那知陈显荣于薛走后,即由电话上向马步芳伸[申]叙那一笔款项的出处,釜底抽薪,解决了对方的攻击。既[及]至第二天薛追查时,陈仍不动声色的只是哀求,及至马绍武、马骥、薛文波联合向马步芳要求严惩陈显荣贪污案时,马步芳即说:“那笔款已交德兴海,勿庸追查。”顿使马绍武等扑空了。事后薛文波告诉我说:“政治手段上马绍武远不及陈显荣。”他也承认自己在这件事中的失败是羞于告人的。

之后,马绍武和马骥等,又与马继援、冶成荣等,进入乌烟瘴气的内哄局面中去了。

《青海文史资料选辑》,第 4 辑

(3) 马步芳与国民党在青海的各派系^①

薛文波

当时社会上流行着两句话:“以党统政,以政统军。”其实这是一种讥笑的说法而已。特别是青海的实际情况,正是倒转过来,枪杆子的力量高于一切,马步芳是唯一的独裁者,所有重要部属,都是他在军队中培植起来的。省政府的委员和各厅厅长,是马步芳一手保荐的,国民党中央不可能另派一个人来。虽有个别人来担任厅长,也是在政治上有一定的渠道和渊源。省党部领导人员,名义上国民党中央派遣,实际上也是由马步芳控制,既不能与军队骨干相比,也与省政府人员有很大的悬殊。在我任省党部书记长期间,似乎与厅局长处于同等地位,但仅仅是个表面现象,聊以备数罢了。因此有些人不甘寂寞,虽想挤到省政府去,那是极不可能。因为那些地位不是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随便安排人的。马步芳是省党部执委会主任委员,他经常不到省党部来,可也不是大撒手,不问不闻。处理重要公文的时候,必须要向他请示,得到他的点头。他没有固定性的办公时间和地点,只是一听到主席办公,我便收拾公文,急忙跟到预定的地点,或是省政府,或是军部,或是其他地方。此时各部门的负责人,按着次序,将应办公文内容,读给他听,根据他的意见,一一写好,然后签上他的私章,归来后再分别处理。省党部的经费,每月由国民党中央直接汇出,但由马步芳控制的军部财政单位经手,然后转到省党部。我们只是领自己的工资,无权过问全部经费,也不敢过问这些事。我的处境虽比初来时好得多了,但没有摆脱内部人事的排挤。当时省党部只有我和王文俊是属朱家骅系的,大多数是CC系分子马绍武、谢士英、郭学礼、李洽、翟玉航等。除翟是田昆山的部下外,其余出身于中央政治学校,以马绍武为首脑。我和马派系不同,由于都是回族,初期相处还好,否则早被排斥出来了。李洽、谢士英挟有回、汉成见,对外来的派系不同的回族书记长,看成眼中钉,不断造谣中伤,我只得泰然处之,免却了滋生事端。马绍武是执行委员,同时抓住监委会工作,自立一个办公室,依靠亲信,随时在盘算我。大部分职员是CC系分子,或接近他们的,只有极少数人超然无派。省党部工作既为CC系包办,我这个书记长就成了孤立无依的光杆人物,无能为力。事情还不止此,又引起了另外的奚落,省政府公然通知我每天早晚,带着省党部成员到小教[较]场(今省人民政府)举行升降旗礼。后来马步芳停止了我们这个风雨无阻的差使。时间长些了,我的社会地位有了变化。那时青海政治局面的特点,谁能接近马步芳,谁就能活跃起来。马绍武想不到我和马步芳的关系由冷淡而亲近,更引起了CC系对我的戒备心理。我为什么做到了这一步,主要是向国民党中央送工作报告,或对外通信,一贯是替马步芳吹嘘,从来不说他的坏话。那时省政府秘书处派员经常检查邮件,积时一久,马步芳查觉到我的作为,对他有利而无害,开始信任了。我就听到马步芳对人说:“老薛是个好穆民,是我们团体里的人。”说真的,我的主导思想是:国民党中央利用我“以回制回”,我却做到了“以回帮回”。更重要的是:马步芳知道国民党中央内部有派系的倾轧。马绍武自恃在中央和地方之间举足轻重,未免恃宠而骄,使马步芳恐其故弄玄虚,老大不安。现在朱家骅系的政治路线在青海对抗CC系,显然有利于自己的统治,乐得为我所用。这也说明朱家骅系在青海不能发展和难以发展的情况下,才得到存在和活动的根本原因。

国民党在青海的派系 CC 系、复兴社、朱家骅系,虽是尔虞我诈,纵横捭阖。但后来为新兴的地方系少壮派所压倒。少壮派的核心是以马步芳独子马继援为首的昆仑中学系(简称昆中系)。这一派是以回族青年骨干分子为基础,结合地方上的其他势力,形成了一个后起的庞大政治组织。它的重点是以军队为主体,进而向党政方面发展。气势煊赫,是马继援政治资本的重要工具之一。昆仑中学原名青海回族教育促进会会立初级中学,不久升为高级中学,简称回中。陈立夫是最典型的大汉族主义者,一味否认国内各民族的地位,尤其对回族成见更深。看到马步芳在回中讲文讲武地培植实力,他如何放得过。陈适任教育部部长,为抑制马步芳利用回族中学培养实力,先从观念上改变起,乘白崇禧来青,通过白让马步芳改换校名。马极为不满,又不好驳回白的建议,便召集高级人员商议,当时提出不少名称。省政府秘书长陈显荣以西宁的旧称是西平,主张用“西平”字样,马步芳便忿然说:“西平、西平,还要平老回回么?”我想马步芳的民族性很强,要是马鸿逵早就不费周折。因马鸿逵是一心迎合国民党中央意旨,一再申明自己是汉人信教。后来我提出改为昆仑中学,便得到马的赞成,这个学校就由回中改为昆仑中学。昆仑中学虽不以回族命名,实质上是马步芳培养回族青年的大本营。1943 年马步芳的长兄马步青由甘肃河西调防青海,任柴达木屯垦督办,但他俩在政治军事上不断发生矛盾,马步青以处于马步芳控制之下,无聊已极,伙同西宁商会会长赵墨林和阿訇杨大师傅贩卖鸦片烟。那时青海的商务都被马步芳一手垄断,即使马步青是个亲长兄,也不能染指。马步芳对这件事非常愤怒,就将赵墨林、杨大师傅抓起来,并下令挨家挨户搜查鸦片烟和烟具,闹得满城风雨,人人不安。马步芳在会议上谈起这件事,怒容满面,言语激动。与会人士哑口无言,都为赵、杨焦急。按照已往情况,当马步芳对某个人盛怒之下,别人不能求情。如果这样做,那个人就会提前保不住性命。会议散了,马腾云与赵、杨是好友,立即找我说:“主席(马步芳)当客人看待你,我们不敢说话,无论如何为难,总请你营救一下。”我被催促不过,就到省政府向马步芳进言:“青海是一个以不种烟、禁吸烟而著名全国的省份。赵墨林等人的贩烟,是很不光采,但万不能传到外省去,以损害我们的声名。”他认为很有道理,就问采取什么方法处理?我为化大事为小事,建议:设立一个烟民戒烟所,把赵等留在所里,并制定烟民戒烟办法,限制肃清市面上的贩烟、吸烟,保持我省厉行禁烟的名誉。马步芳随之叫我在省党部去办,赵、杨两人就因此而开释,化凶为吉。这样一来,社会上就夸大说我

是马步芳最信任的人。可是 CC 系马绍武借此唆使党羽,到处造谣,说我接受了赵、杨的贿赂,其实我与他们没有联系。1944 年国民党中央以抗日为号召,举办知识青年从军,按规定马步芳兼任青海省知识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总队长,我和王文俊兼任副总队长。青海知识青年立即响应从军,踊跃报名,盛极一时。马步芳向来认为拨兵是一件难事,现在居然大批学生自动应征,出他意外。马绍武就乘机散布说我“有野心,白崇禧、朱家骅是后台”。还对征集青年军一事,说我和王文俊扩充势力。这样今天说,明天又说,不由得马不疑惑,果然马步芳开始对我改变了态度。那时不能说马绍武一味排斥我,有次他还利用宗教情感来拉拢说:“我们总是谈不到一起,存在着差异,何妨你还是改换个‘门宦’^①吧。”意思是叫我脱离朱家骅系,加入 CC 系。我就断然拒绝说:“不必谈这些问题,还是各行其是。”这就更加激起了马绍武的对立。在 CC 系马绍武包围马步芳、矢志攻击我的情况下,平素相熟的许多人也和我疏远,不敢再接近。果然,迹象完全暴露出来了,过去能出席的许多会议不让参加了,马步芳和我见面时,也不象已往那么自然。情况越来越不顺利,我深深后悔不该到青海来工作。恰恰事不凑巧,朱家骅离开中央组织部,改任了教育部部长,陈立夫继任组织部部长,这就从根本上使朱家骅系在青海不能立足。马绍武指挥 CC 系分子,无孔不入地猛打穷追,朱家骅系在青海顿时孤立。三青团中央团部发表我为青海支团干事会干事,我参加就职典礼。马绍武又进谗[谰]言,马步芳便恼怒了,环境更加险恶。不久,陈立夫派 CC 系骨干刘真如来青活动,就在省党部举行的一次代表大会上,在马步芳的默契下,马绍武一手摆布,我虽是一个书记长,只作壁上观。结果朱家骅系的我和王文俊及李燕云都落选了。

我们既已落选,本应立刻离开青海,也有些人不让我走,但不走已不可能,几次去见马步芳告辞,都避不见面。我向省政府秘书长马骥表示坚决离青。过了几天,马步芳派财政厅厅长冶成荣陪送我到兰州,自是结束了我在青海的一段党政生活。王文俊、李燕云以及原春辉和穷极无聊的安舜,也先后离开青海了。后来听说马步芳对朱家骅系的离青,认为是失了着。本来他对国民党中央是采取多线路线的,由于朱家骅系、复兴社的不能立足,却成了单线的 CC 系,是很不合适的。可是无独有偶,CC 系马绍武一派,终于在地方系少壮派冶成荣等人的攻击下,在党务和政治上都让位于少壮派。

^① 系伊斯兰教派之一的称号。

CC系在青海的活动,名存实亡,已无能为力了。我们回到重庆后,王文俊和我去见朱家骅,朱安慰说:“你们在一段时间还是有成绩的。”白崇禧听到安舜离开青海,失掉了一着棋子,气愤地说:“我帮了他(指马步芳),他倒对我过不去了。”事实上马步芳是笑骂由你,事情我自为之而已。

1980年3月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供稿

节录自薛文波《国民党派系在青海的斗争》,见《青海文史资料选辑》,第6辑

(4)马步芳利用宗教统治各族人民^① (节录)

邓靖声

笼络各民族上层及宗教界人士

封官鬻爵,是马家政权惯用的笼络少数民族上层及宗教界人士的手段,但一般所给的官职,也只徒有其名而已。如委任刚察千户华宝藏为总千户,以河南蒙旗亲王滚噶尔环觉为地方民团的团长,青南土司唐隆古哇为麦仓司令等,都是徒具虚名。而委以县长等实际职务者,也不过蒙族龙舟、才仁加、土族祁建昌等寥寥数人。对大部份宗教首领,仅对其原来的宗教地位,以旧省府的名义加以承认而已。如对黄教活佛嘉义六世、阿嘉十世、赛赤七世、夏日仓七世、土观七世,红教活佛古浪仓三世,其他教派的活佛参直布、哇乙格玉乎等,只给予原有的活佛名义。东关清真大寺教长马祥臣、马步丰等则委以旧省府参议等职。

在拉拢、络笼掩盖之下,马步芳对少数民族的上层,也极尽其控制、戒备之能事。1923年,班禅九世与达赖十三世不和,班禅被迫离藏,马麒立即派人从敦煌迎送至陕西。1937年湟中县祁家川的拉摩端智被选定为达赖十四世,马步芳除在经济上向藏方勒索银币10万元外,还趁机请准国民党中央派马元海护送入藏,加深联系,为其覬觎西藏作准备。1943年班禅九世

^① 1939年马步芳任西宁东关清真大寺理事会理事长后,利用宗教争夺地盘,扩大势力,维护反动统治。

欲回藏。飞抵西宁后,即被马步芳劫持,驻塔尔寺,在马步芳要胁下,多次向蒋介石要饷械。1937年班禅九世死于赴藏途中。1941年,班禅十世“转生”于青海循化,因藏方未来青迎接,此后一直在马步芳安排下,直到1949年由国民党中央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关吉玉主持了坐床典礼,以此来驱使藏族人民,为其效命。并把许多蒙藏头人的子弟,调遣于身边,给以卫士、随从副官、参议等名义,以示逾格宠爱,实则作为人质,以资控制。

利用蒙藏王公、千百户来制造舆论,也是马步芳家族的惯技。北洋军阀时代,马麒以民族上层分子名义,通电拥护共和,以各民族人民的名义,向甘督赵维熙等行贿。马步芳执政后,更变本加厉,如宁夏拒孙战役、河西反共战役,均强制王公千百户,向全国通电;每逢喜庆大典,也强迫联名致函,强调“拥护中央”而实质是要服从马步芳的领导。

此外,对国内一些伊斯兰教的宗教社团,不断给以小惠;对有名望的宗教界人士,也不断示展拉拢。如伊斯兰教中的乌鲁木齐教长马良骏、兰州教长马宝臣、临洮门宦敏海峰、陇东门宦马震武等不时派人问候并馈赠礼物。对其他宗教,如天主堂的主教夏思德、福音堂牧师胡新白、佛教的天真大师、心道法师、一心堂的杨界清、孔道会、巫婆等,无不给以布施,备极拉拢利用之能事。

推行“以夷制夷”的反动民族政策

马步芳在各民族内部和民族之间,挑拨离间,使其互相残杀,以达到敌对双方屈从马步芳的统治之下,也是他最惯用的卑劣手腕。泽库县的加吾力吉与甘肃夏河县的甘家之间的草山纠纷,始于清代末季,在马氏家族统治青海的40年间,仇杀年胜一年。至解放后的1951年经甘、青两省及西北军政委员会主持,彻底和平解决这一纠纷。在这一纠纷中双方在械斗中死亡90多人,伤200人左右,牲畜损失达14万8千多头。1940年马步芳为了扩大纠纷,坐收渔人之利,暗给加吾力吉步枪100支,子弹1万发,指示袭击甘家,这一年械斗,双方死亡达48人。事后马步芳又施毒计:在发给双方的放牧执照内,把这块有争执的草山,列入双方各自的领有范围内,使这两个部落,年年发生流血事件而不能自拔。又如1937年玉树上、下、中坝争夺草山事件,双方死伤30多人;海晏县金滩和银滩的争夺牧地,马步芳无不以“一地两照”的手腕,使其长期械斗,彼此仇视,弄得精疲力竭,民生凋敝,人民处

于饥寒交迫之中。在马步芳挑拨离间、分化瓦解的狡诈手段下,民族之间、本民族部落之间,宗教教派之间的纠纷此起彼伏。动辄死亡十数人以上,大者为化隆县牙曲乎和昂拉之间的纠纷、循化县古什羌和百沿之间的纠纷、尖扎县昂拉与同仁县黄乃亥之间的纠纷、泽库县麦秀与甘肃拉卜楞之间纠纷、化隆县甘都与卡力岗之间的纠纷、水地川阿达日求尕和乙沙两庄的回、汉之间的纠纷、循化县查加工与文都的撒拉、藏族之间的纠纷、街子工的撒拉族伊斯兰教新、老教派之间的纠纷、化隆达仓寺和所属下山三庄藏族黄教与红教之间的纠纷,无一不是马家民族分化政策的罪恶产物,至今在各族人民的心灵中,还残存着一定的创伤。

军事镇压配合区域性的控制手段,加深民族仇视,以防御被征服者的反抗,是马步芳维系其统治的又一伎俩。如1939年马步芳命冶长寿率骑兵团进入祁连县八宝地区,迁移化隆卡力岗回族农民30多户,约180多人在当地定居,并命名其地为卡力岗。1940年,镇压了贵南鲁仓人民反抗后,迁循化、化隆的撒拉、回族农民及贵德地区的少数汉族农民、退役军人等家属80多户,约440多人定居其地,以拉曲命名其村落,使当地藏族群众长期流离失所。1941年,同仁兰采地区的藏族人民武装反抗失败,谭呈祥将该地未及外撤的男女老幼70多人屠戮,并悬首示众之后,将所部的老弱残废士兵及其家属30多户,安置其地,编为一保,并设初级小学,直到马家军溃散,兰采藏族人民,才陆续返回家园。还有曹家堡、唐乃亥等地也是这样。

马步芳的移民,带有浓厚的征服者的“殖民”色彩。赶走原来居住的人民,强占其地区;并向新居民中的“可靠分子”发给枪支,建立斥堠制度,监视被征服者,对被征服者加重赋役,通过这种“杀鸡给猴看”的手法,使一些民族上层,为维护其统治的权利,反过头来镇压本民族人民,唯马家小朝廷之命必听必从,逆来顺受,以免遭到更严重的不幸。

焚毁宗教寺院,屠杀少数民族人民

七次屠杀果洛藏族人民 1938年,马步芳对果洛康赛尔部落头人与夏河拉卜楞寺黄正清的联姻,极不满而又忧虑,为了翦除黄在果洛的潜在势力,于是派喇平福率兵一营,驻扎白玉寺,大肆骚扰地方,逼走康干头人俄尔加的女婿,霸占其妻三保为妾。喇平福一方面强征暴敛,在驻军1月之中,即征得羊毛100万斤,牛羊2000多头,马800多匹。并加重粮食、茶、盐税

率,欲置当地牧民于死地。加上不时纵兵抢劫,强奸妇女,激起了果洛人民的反抗,于同年2月,群起歼灭了喇部全部官兵,抓获喇平福,激怒的群众,给喇勒上鞍鞴,带上簪头,由妇女轮番乘坐,疲劳致死。马步芳对此咬牙切齿,派马得胜团于1938年夏,进击康干、康赛尔等部落。马得胜执行马步芳“斩尽杀绝”的命令,竟将前来投降的人民1000多人尽数屠戮,进而围杀周围的牧民集居群,割首祭喇平福,对跪地哀求的妇孺,也刀劈马踏,无一幸免。马得胜意犹未尽,进而又血洗了康干部落。仅此一役,除被屠杀外,烧毁了白玉寺等五座大寺院,掠走牛7000多头,马1000多匹,羊8万只,各种畜产品不计其数,掳走康干等部落妇女200多,小孩100多人,均被赶至海晏,长期沦为奴隶,或为人妻妾。如此长期折磨,至解放前活下来的妇女仅40多人,小孩子连同后来生育的,也不过七八十人。

1941年,对始终不屈服于他的统治的果洛人民,又进行了第七次屠杀。这次兵分三路,分击合围。从4月杀到6月,将沙科、乌吉、西千、项欠多巴及黄河沿岸的一些部落,屠杀殆尽,死难牧民1800多人,掠走了全部财产。韩有录部在屠杀果洛人民之际,还沿途将康干、康赛部落往西藏的商队,抢劫于归途,并将拉萨朝佛的一些男女截获,掠夺了珍贵的藏文大藏经——《甘珠尔》和《丹珠尔》。并将三四十人击毙、投尸扎陵湖。又将西康商队牧民20多人击毙,抢走犏牛及驮牛2000多头。

嗣后,马步芳对未屠尽的果洛牧民又实行经济封锁,沿山口设卡,严禁果洛畜产品外运,同时严禁茶、盐、粮食的运入,使果洛经济停滞,人民颠沛流离,逃亡他乡,厄运整达十年之久,才获得解放,重见天日。

多次血洗玉树地区 1922年旧玉防支队司令马青山,向邦沟寺摊派军粮,该寺无力交纳,马青山竟捕杀该寺僧人10多名,强缴白银4000余两;1940年,马绍武进攻仁保及布庆失利,马步芳又派马得胜前往镇压。马得胜把已输诚投降的仁保、布庆部落百户、随行人员、让娘玛活佛高由仓等60多人枪杀,掠走全部枪支、牛羊,洗劫了龙喜寺、查鲁寺,为鼓舞其“士气”,竟对冶巴玛的170多尼姑,纵兵轮奸,大半惨死。

1941年,马步芳又令韩有录,再度镇压,截击在逃亡中的百日多马、仁庆等部落,除逃亡石渠者外,所遗老弱,均成俎上之肉。同年,马忠义也奉马步芳之命,洗劫了在页秀地区游牧的雅拉等3个部落,及江赛的部分放牧点,偷袭了百日麦马及休马,惨杀牧民220多人,劫走牛1200多头,羊3万余只,马300多匹,毁帐房270余顶。

同仁藏族人民的血泪 1937年,马步芳垄断了同仁森林资源,强迫同仁、三族的藏族人民当民夫,采伐麦秀、江隆的森林,经常因事故死亡。1938年春,以[在]才让先、才贡加、若赛日等的带动下,伐木民夫先后暴动,立即遭到陈嘉禾及马得胜部的两路夹击,藏族人民死难100多人。多哇、瓜什则等村庄,亦受株连被毁,上三族中最大的村落古德庄,原有200余户,被惨杀者竟达124人。马元海又纵火焚毁了同仁的名寺——达日江寺,并洗劫了德欠、宗弄等5个寺院,事后并在隆务街悬首示威。

同仁西北部的兰采,原有藏族300余户,约1000多农牧民,马步芳于1937年,加以“积欠赋税,有意违抗”的罪名,派马朴率兵进袭,由于兰采人民的英勇抵抗,马朴所带两个营,几乎全部被歼。1939年,马元海再次进犯,又遭惨败。1941年的进犯又遭失败,于是马步芳恼羞成怒,增派马生龙团支援马朴。马朴鉴于多次惨败,不敢打硬仗,在正面只派部分兵力佯攻,而在兰采防守阵地的背面悬崖绝壁上用绳索吊下士兵,首先洗劫猝不及防的老弱妇孺,继从背面偷袭,使防御阵地腹背受敌而被攻陷,使70多人遭戮,余众1000多人,逃往夏河等地,马步芳在又发了一笔血财的同时,没收兰采全部土地,安置退役士兵,明营示耕种,暗施监视,解放后兰采人民,才回到了自己的土地上。

对哈萨克人民的屠杀 1935年,新疆的哈萨克族,因反抗盛世才,遭到追剿,迁居新青边界。其中移居在青海西北边界的尔里斯汗部,派人请求马步芳安置。马步芳允准进入青海。当进入青海后,马步芳既在生活上不给妥善安置,生产上也未定牧地,当时由于生活所迫,流亡在海西一带的哈萨克人民,抢劫当地蒙族的部分牛羊,其中宗家、巴隆等蒙旗,不复成旗,流落到甘肃一带。马步芳两面煽动,并给蒙、哈双方均发给武器,挑起互相惨[残]杀的局面,然后于1940年令其一〇〇师二九八旅副旅长韩进宝率兵进剿。俘尔里斯汗以下700余人,在解送西宁途中,尔里斯汗扭断镣铐,率众砍死韩进宝,捣毁电台后西逃。复被韩进录在西藏边界追及,千余户人丁,大部被屠,仅尔里斯汗及青壮年逃往印度,所剩400多妇孺,全部被俘,饿毙于沿途,所生存者也多成残废。劫后余生者,在共和曲乃亥、都兰、柴达木尔斯一带流亡,解放时只剩下1105人了。

上面所列不过是一些较大的血案。马步芳杀人越货,何止万千。1937年,将向夏河流亡的同仁和日族的只森部落,截击于途中,牛羊马匹,全部被掠。

1940年,马得胜部,抢走什藏寺全部财物,屠杀僧俗群众多人,并设计毒死活佛。同年又洗劫玉树拉秀寺,将年仅10余岁的活佛久保,当活靶子击毙。

《青海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

(5) 马步芳的保甲制度和壮丁训练

牛怀民

1935年,蒋介石电令原青海省政府实施保甲制度。1938年,青海成立保甲编制委员会,由马步芳任主任委员,郭学礼、罗经猷、马骥、马师融、张昌荣、王振纲、马遇良等9人组成委员会,并拟定了《全省保甲实施规程》。接着,各县亦相继成立了保甲编制委员会,开始编组保甲。全省共分七个区:一区西宁、湟源、贵德;二区乐都、民和;三区同仁、化隆、循化;四区互助、大通、门源;五区都兰、共和、大河坝;六区玉树、昂欠、称多;七区同德、果洛。六、七两区系纯牧区,因情况特殊,未同时建立保甲制度。按照编查保甲实施规程规定:县(市)以下设区、乡(镇)、保、甲,每十户为一甲,十甲为一保,十保为一乡。青海由于地广人稀,只好拼凑实施,设区长、乡长、保长、甲长。据解放前夕发表的统计数字,湟中、湟源、民和、乐都、互助、大通、化隆、循化、贵德、门源,祁连、同仁、都兰、共和、海晏等15县,共编有乡镇240个,保1081个,甲11628个,计161729户,95.2671万人。

马步芳实施保甲制度,主要是为了强化其反动统治,进一步控制和禁锢各族人民,使他们“行不过百里,言不能辱官,鸡鸣相闻,老死不相往来”。遂强迫群众订立保甲公约,明确规定:各户互相监督,听从指挥,服从命令,决不违抗;来客禀报甲长,按时送交差徭;各甲、户长填具联保连坐甘结,决不暗通匪特,隐藏奸细,若有违犯者要立即密报,若有隐匿者,各户均受连坐之法;保、甲长负有摊派苛捐杂税、催粮收款、搜查罪犯、督促修筑防匪碉堡、督训壮丁、督修公路之责。马步芳政权每年通过编查保甲,强派保甲税,敲骨吸髓,巧取豪夺,不仅使各族人民在政治上套上了更加沉重的枷锁,而且在经济上受到了更加残酷的剥削。

马步芳在实施保甲制度的同时,还加强了壮丁训练。1938年7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电令各省设立国民军事训练处,规定18岁到40岁的青壮年接受国民军事训练,但青海制订的《暂行壮丁组织条例》,却扩大为17岁到50岁,把年已半百的老人,亦视为壮丁加以训练。训练壮丁和编组保甲一样,全省共分七个区。第五、六、七3个区地处牧区暂未成立。由省保安处和国民军事训练处主管,专区设区指挥部、县设壮丁司令部、区公所设总队、乡(镇)设中队、保设区队、甲设组。所有总队、中队、区队、组的队长、组长,概由各区、乡、保、甲长兼任,军事教官则调现役军官充任。训练壮丁分三期进行。第一期编训17岁到30岁以下的壮丁;第二期编训31岁到40岁以下的壮丁;第三期编训41岁到50岁以下的壮丁。每期训练2个月。应征壮丁,生活自理,服装自备,头戴白毡帽,脚穿瓦泥皮鞋(即用绳把熟好的牛皮从四面穿联起来,有如瓦片,故称瓦泥皮鞋),腰勒皮带,冬着毛兰棉衣,夏穿白布汗褂。应征本人若无力购置,则由保甲负责配备。应征壮丁,除接受军事训练外,还要参加修路、植树、开荒、淘金、开矿、挖渠等无休无止的繁重劳役。1943年,马步芳还在全民军事化的口号下,又将全省的阿訇、满拉集中起来进行训练,疯狂进行“反共就是救国,救国就要保教”和“共产党来了要杀回灭教等”反动宣传,大力推行法西斯式的军事训练和奴化教育。牧区青壮年虽未实施壮丁训练,但对蒙藏王公千百户头人的子弟,则笼络至西宁,授以卫士、副官等职务,佯装宠爱,以示关怀,实为扣作人质,以防不测。

马步芳编制保甲、训练壮丁,还有一个直接目的就是扩大兵源,强化其反动的军事机器。根据国民党中央政府国民兵组织实施管理大纲的规定,“抽签征集常备兵”,而青海省政府则采取直接派兵、抓兵、抽兵的办法。所谓抽兵,即按户抽丁,两丁抽一,三四丁抽二,从而把大部分青壮年都抽去当常备兵。强征当兵的人,若因年老不能服役时,就被拨到牧场从事无偿劳动,这些常备兵如果因怕劳役而逃跑了,即由亲属或本族适龄[龄]男子顶替。及至解放战争时期,马步芳的这一兵役制度,就愈演愈烈,无所不用其极。许多老年人和十二三岁的儿童都被拉去当兵。各族人民怨声载道,谈虎变色。有的背乡离井,被迫流落他乡;有的为避服役,将健全躯体终身弄残;有的倾家荡产,家破人亡;富裕农民则贿官买兵,每兵三至五百银元不等,但归根结底,都转嫁在劳苦大众的身上,致使田园荒芜,人口骤减,生计无法维持,生产遭到更加严重的破坏。

《青海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

4. 新 疆

说明:1933年4月12日,迪化(今乌鲁木齐)发生反对省主席金树仁的政变,金氏逃往南京,盛世才被推为新疆临时督办。

盛世才是辽宁开原县人,曾留学日本学军事,1930年来新疆谋发展。1931年哈密事变,金树仁任命其为东路总指挥,带兵转战各地,颇有建树。“四·一二”迪化政变时,盛氏率兵驻城郊,遂拥兵入城,为各派势力推为督办,但盛世才直到1934年6月以后,才基本上控制了全疆。盛氏为巩固其统治,翦除新疆地方势力,在政治上采取依靠苏联的政策,而苏联对盛氏政权也给予支持(如1934年1月中旬,新疆马仲英部围困迪化,盛氏政权岌岌可危,苏联由塔城派兵入境,将马部击退)。故盛氏即据此与南京国民政府相抗衡,在新疆形成自己的一派势力。抗日战争爆发,国民政府为取得苏联的军事援助,故对盛氏所为,暂取容忍态度。由于盛世才政治上的亲苏立场,在一段时期内中共中央派出不少干部往新疆开展工作,双方形成一种特殊的合作关系,直到1942年盛世才公开投蒋反共,这种关系才告破裂。

(1)抗战期间中共人员 在新疆工作和斗争大事记

徐慈君

1937年

5月 中共中央通过苏联取得新疆边防临时督办盛世才的同意后,电告西路军余部400余人,可去新疆,并派陈云(化名施平)、滕代远(化名李广)等5人,由苏联进入新疆迎接。陈云等抵新后,即前往星星峡迎接西路军余部至迪化(今乌鲁木齐)。西路军人员对外称“新兵营”。这是中国共产

党与新疆盛世才建立统一战线的开始。当时陈云任中国共产党驻新疆第一任代表。

9月底 邓发(化名方林),由莫斯科到迪化,接替陈云工作。

10月 在迪化南梁设立“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由滕代远负责,对外称“第三招待所”。

11月 中共中央驻共产国际代表王明、康生从莫斯科回延安,途经新疆。月底,陈云与王明等同机回到延安。

25日 中共人员徐梦秋(化名孟一鸣)等5人,前往莫斯科治病,经新疆,徐梦秋被留下任省教育厅副厅长职。

12月 “新兵营”领导同志李卓然等6人飞回延安。

月底 中共人员韩光(化名韩明光)从苏联回国,留新疆任“新疆民众反帝联合会”宣传科长。

滕代远等15人,携带武器弹药及医药用品等,离迪化返回延安。

1938年

1月 邓发应盛世才要求,从“新兵营”调黄火青(化名黄民孚)任“新疆民众反帝联合会”秘书长,同时调汪小川(化名汪孝春)任《新疆日报》社副社长,同时抽调5人到军医学校学习(两年结业后返回延安)。

2月 毛泽民(化名周彬)到达迪化,被盛世才委任为省财政厅副厅长。沈谷南(化名张奋音)从苏联回国,途经新疆,被留下任迪化女中小学部主任。

3月 新疆航空队开学,中共中央批准陈云关于派员到新疆学习航空的报告,从“新兵营”调25人,从延安派19人,先后进入航空队学习。

邓发应盛世才要求,从“新兵营”抽调潘同(化名潘柏南)任和田区警备司令。

3月至11月间 中共中央应盛世才要求,又从延安先后选调约60名下部分三批到达迪化帮助工作。

4月 徐梦秋、毛泽民写信给中共中央,要求派得力干部支援新疆工作,毛泽东批:“请陈云同志办。”

7月 吉合(化名吉国兴)从莫斯科回国,途经迪化,经邓发决定留“新兵营”任教。

8月 盛世才出面留下赴苏联治病的中共党员刘西平(化名刘希屏)为哈密区代理行政长。

12月 经盛世才同意,《新疆日报》社开始公开出售《新华日报》和《群众》杂志。

中共新疆代表邓发向盛世才建议,为防止帝国主义的渗透破坏、保卫边疆,应在新疆西部的蒲犁边卡成立边卡大队。此建议实施后,从“新兵营”调出胡鉴任边卡大队长。

1939年

盛世才政治态度向右转,为了削弱中共在新人员的影响,先后将在迪化工作的黄火青、林基路等10余名中共党员调往外地各区县工作。同时,借故寻衅,接连给汪小川等通报、记过和罚薪处分,致使汪小川无法继续工作,返回延安。

5月中旬 毛泽民因积劳成疾,病情严重,离新赴苏联治病。

曾三去苏联养病,途经迪化,邓发留他在新疆养病。

6月 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成员陈潭秋从莫斯科回延安途经迪化。中共中央留他继任中共驻新疆代表,并负责“新兵营”和“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的工作。此后,陈潭秋化名徐杰,并用蔡直的署名写信与在新疆各区县工作的中共人员联系。

7月至9月 在陈潭秋领导下,“新兵营”人员将所学军事理论结合实战演习,进行野营训练,使“新兵营”全体指战员在政治思想、军事技术上都有很大提高。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去苏联治病经迪化时,赴“新兵营”野营地视察并向全体指战员讲话,给“新兵营”人员以极大的鼓舞。

9月 邓发返抵延安,向中共中央报告新疆情况,指出盛世才自称第三独立集团,对我党干部排斥。

陈茵素(化名陈文瑛,林基路之妻)等2人,从延安到迪化。

10月 陈潭秋从“新兵营”选派谢良洪等4人到新疆兽医学校学习。

11月12日 陈潭秋以蔡直署名,给在各区县工作的中共人员写信,重申党在新疆的工作任务与工作方针。

月底 中共病残人员谢良等10余人,赴苏治疗,途经新疆,因苏芬战争受阻,留迪化。

陈潭秋向中共中央报告：新疆局势未见改善，我在新同志常遭到诬陷控告。

12月22日 在新疆任哈密区教育局长的中共党员祁天民因工作劳累病逝。

1940年

1月 “新兵营”指战员除学习航空、兽医的和一部分干部，按照中央指示精神，留新继续学习外，其余360余人均离新返回延安。

2月 在新疆航空队学习的中共党员彭仁发在机场工作时，因机械兵违反操作规程，致使彭仁发身受重伤，医治无效而牺牲。

周恩来等一行4人，从苏联回国，途经迪化时对在当地工作之中共党员讲了话，鼓励大家为了革命的需要，安下心来努力工作和学习。

4月 陈潭秋给在各区县工作的中共党员写信，指出由于新疆特殊的政治环境和落后的经济条件所决定，我党沿袭苏联的“三不”^①方针和执行六大政策是必要的。要求党员在任何环境下，都要保持和发扬布尔什维克的优良传统。

5月 冯铨、曾三、荆振昌等14人，乘苏联飞机返回延安，陈潭秋到机场送行。

6月至7月 陈潭秋连续两次向中共中央报告新疆的政治形势：一年来盛世才反共日急，在新人员面临着迫害。据此，陈潭秋向中央提出了挽救危机之5条建议。陈潭秋还要求中央向苏联提出，由苏联出面将建议内容转达盛世才。5项建议是：

(1)立即停止逮捕并将扣留的各族代表遣回。

(2)重新改组审判委员会(苏联已作公开形式派人参加，彻底清查和清算所谓阴谋暴动案件，揭露(新疆)肃反机关反动阴谋。

(3)彻底改造公安管理处及其整个系统结构并改变工作方式。

(4)切实执行民平政策，实际改善农牧民众生活。

(5)切实培养和提拔各族干部，开展六大政策，民众运动，建立群众基

^① 指中共党员在新疆工作时，不发展组织，不搞群众运动，不搞群众斗争的政策。

础。

在航空队学习的中共学员,因盛世才刁难,无法继续学习,为此,要求陈潭秋向党中央反映情况,并转达他们的三条请求:1.回延安建立自己的空军抗日;2.参加陆战队抗日;3.赴苏参战。中央回电,“严守纪律,安心学习”。

9月 陈潭秋按周恩来指示,调黄火青返回延安。

10月 陈潭秋电告中共中央:新疆政局恶化,民族矛盾日益尖锐,形势混乱。

1941年

2月 张子意(化名刘平)等9人从苏联回国,准备赴延,因发生“皖南事变”在新疆受阻,留迪化。

6月 郑亦胜以省财政厅视察员身份,前往南疆各区县视察。陈潭秋趁机捎去给在南疆各地工作的中共党员一封工作指示信。郑亦胜返迪化时带回各地党员给陈潭秋的汇报信,这才得以互通情况。

9月 杨之华(化名杜宁,瞿秋白夫人)等4人由苏联回国,因前往延安的路线不通遂留迪化。

11月6日 陈潭秋向中共中央报告,盛世才背信弃义,日益趋向公开反共,并再次提出挽救新疆危局的七条意见。

12月 林彪从苏联回国,途经新疆,返延时同机随行的有苏井观等5人。

1942年

3月 盛世才玩弄阴谋手段暗杀了其倾向进步的四弟盛世骥,然后嫁[嫁]祸于盛世骥的妻子陈秀英及苏联军事顾问。盛世才还伪造了各种“阴谋暴动案”借以嫁祸于苏联领事人员。并且别有用心地让毛泽民参加了对所谓“阿山暴动案”的审讯,因毛泽民对审判结论有不同意见,盛世才竟借题发挥,对毛泽民公开无理指责。盛的反共反苏行动逐步升级越来越公开化了。

5月7日 任弼时给陈潭秋电,提请注意:盛世才、蒋介石的相互勾结。蒋盛已互派代表在兰州谈判。谈判时蒋方代表转达了蒋介石的“只有先解

决新疆,才能解决中共”的看法。

同日 陈潭秋向中共中央报告了蒋盛勾结详情。

8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致电陈潭秋,提出:(1)力争与盛世才继续维持统战关系;(2)由于盛对我党人员表示不信任,可撤回一部分人员,但须在征得苏联同意后,取道苏联回延安;(3)我党在新人员回延安前,可暂组成调查研究分局,由陈潭秋任主任,研究大后方之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问题(后因形势变化调查研究分局并未开展工作)。

6月8日 陈潭秋向中共中央报告:新疆情况日急,盛世才对在新中共人员全部不予信任,频繁调动我党人员工作或给予撤职处理,并拒绝与我见面,对苏联亦表示冷淡,对蒋介石则日益妥协。对此,陈潭秋提出我在新人员,应作好应变准备。

月底陈潭秋又向中共中央致电,告知在新人员不断被盛世才调动、撤职的情况。为抗议盛迫害我在迪化之工作人员,拟全部自动辞职。同时向党中央报告了我党在新人员参加整风学习的情况,以及根据在新疆的处境,学习中增加了共产党员气节教育的内容以使大家做好应变的思想准备。

航空队学员汪德祥在学习飞行特技时,因飞机失控坠毁而牺牲。

7月5日 中共中央电告陈潭秋,除盛世才提出留下的四人外,其余全部准备撤回。

同月初 蒋介石派朱绍良、翁文灏、毛邦初等乘飞机抵达迪化与盛世才谈判。

蒋盛随即达成协议,具体条款是:(1)加紧反苏防苏;(2)派国民党军队加强防务;(3)在新疆成立国民党党部;(4)集中在新中共人员,听候处理;(5)国民党派人接收新疆航空委员会与外交办事处。

10日 盛世才通知中共在航空队学习人员撤出。陈潭秋获悉这一消息后,遂将我在航空队学习人员移往迪化南梁招待所。

19日 陈潭秋向中共中央告急,请从速决定我党在新人员的行止。

21日 中共中央电告陈潭秋,苏方已派副外长迭卡奴佐赴新调整关系,候其有结果后再定行止。

30日 陈潭秋向中共中央报告,关于成立调查研究组的组织形式与负责人的人选问题。

8月29日 中共在新人员全部集中迪化,继续进行整风学习。鉴于不断恶化的形势,陈潭秋号召大家下定“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

屈”的决心，作好坐牢的思想准备。

9月初 盛世才借口国民党人员来新，在保护我党在新人员安全名义下，将我党人员全部集中至迪化郊外八户梁。

7日 中共中央电告陈潭秋，苏联同意我党在新人员中的首批55人于最近撤入苏联，其余人员亦可继续帮助解决撤退问题。据此，陈潭秋一面与苏联方面协商，拟定分三批撤入苏联的计划；一面教育大家做好多种准备，牢固地树立共产党员的革命气节观。

9日、10日 陈潭秋连续急电延安：国民党当局即将全面控制新疆，不从速解决撤离问题，后果难测。并向中央报告了第一批撤离之55人的名单。

17日 盛世才以“请谈话”为名，将陈潭秋、毛泽民等5人软禁，陈潭秋临行前指示，他的工作交由张子意负责，并让吉合及时报告共产国际交通站再转告中共中央。下午，盛世才又将林基路等12人“请”走软禁。同日我在新疆航空队学习人员也被全部软禁。

18日 陈潭秋向盛世才提出抗议书，抗议对我党人员的迫害。

在新人员于软禁期间一面不断向盛世才提出抗议，一面抓紧时间学习，准备对敌斗争。

航空队我党学员，在此期间，曾多次派人偷翻高墙，寻找党代表陈潭秋未果。又找苏联军事顾问，请求将此间危急情况转告中共中央，但对方未予置理。

同年 苏联驻哈密红八团撤离返苏。

1943年

1月14日 中共中央始获悉，陈潭秋等在新均已被捕。电告周恩来设法营救。

1月19日 新疆正式成立国民党省党部。

2月7日 盛世才将陈潭秋等5人投入第二监狱；将林基路等17人投入第四监狱。

8日 被押在第四监狱四号牢房的李宗林等4人，为抗议盛世才的非法逮捕及非人待遇，举行绝食斗争坚持三天，这是新疆监狱前所未有的行动，沉重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成为在新人员以后开展三次大规模联合绝

食斗争的先声。

10日 中共中央电告周恩来,要求在与国民党谈判时说明陈潭秋等系受盛世才邀请去帮助工作的;现被盛诬加罪名拘捕,实属无理,务必严正要求国民党当局采取措施使陈潭秋等在新中共党员获释回延。

11日 马明方等35人被投入第一监狱。其后,航空队学员被转移到刘公馆软禁,妇幼病残人员亦被软禁在西河坝。从此,在新人员转入坚持监狱斗争阶段。

3月 林基路在狱中写了《囚徒歌》和《思夫曲》,激昂悲壮。

10日 国民党当局特派“新疆审判团”从重庆乘飞机抵迪化。行前,蒋介石指令对在新中共人员,首要者杀。

3月至5月 “审判团”用酷刑审讯陈潭秋、毛泽民等15名中共人员。还利用叛变投敌分子潘同、刘西平等导演了一场对陈潭秋、毛泽民的所谓“对质审讯”丑剧,除叛徒遭到陈潭秋、毛泽民等严斥外,审判团一无所获。陈潭秋、毛泽民等用自己的行动表现了共产党人的大义凛然和坚贞不屈。

6月5日 蒋、盛合谋以所谓“危害民国罪”判处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死刑。

9月 盛世才赴重庆参加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

27日 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等3人被秘密杀害,三烈士的尸体还被挖出拍照,送蒋介石验证。

10月5日 被关在第四监狱的中共人员,为抗议盛世才的虐待和迫害举行了第一次绝食斗争,坚持6天取得了胜利。

同月 新疆警务当局将押在第四监狱的中共人员转移至第二监狱。

1944年

2月 关在第一监狱的中共人员也被移至第二监狱。

此时,狱中党组总结了在狱中学习、斗争的经验教训,提出了“无罪释放回延安”的斗争口号和“百子一条心”的团结斗争方针,以利于更好地开展狱中斗争。

7月1日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23周年,中共党员李何创作题为《母亲》的诗歌一首,抒发了全体在新中共党员怀念党和延安之情。

8月 敌人把软禁在西河坝的病残、妇孺人员,集中到七道湾女子工

厂,强迫做工。

11日 盛世才鉴于新疆将完全由国民党中央势力所统治,以及苏联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在望的新形势,又想进行新的政治投机,遂故技重演,以“阴谋暴动案”,将国民党安插在新疆省党部的黄如今等数百人,悉数逮捕入狱,尔后,却向蒋介石报告黄等是共产党人。

月底 国民党当局任命盛世才为农林部长,任命吴忠信为新疆省主席。

9月 盛离新赴渝。

10月15日 中共党员吴茂林在狱中患病,因得不到治疗而惨死,女牢为他开了追悼会。

11月6日 新疆警务当局将原新疆航空队的中共学习人员转入第二监狱,他们因此恢复了与狱中党组织中断了两年多的联系。

同月 被软禁在七道湾女子工厂的中共病残人员和妇孺也被投入第四监狱。新疆进步青年组织“新疆共产主义同盟社”通过监狱养病室与狱中中共人员取得了联系。

1945年

1月至3月 国民党派“清理积案审判团”抵迪化,对狱中中共人员进行第一次普遍审讯。在狱中党组织领导下,我党人员与之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1月9日和13日 朱旦华、王韵雪、陈茵素3人和杨奋分别写信给“清理积案审判团”,控诉盛世才暴行,要求无罪释放,送回延安。

3月15日 狱中条件日益恶化,我党人员动辄遭到毒打,为抗议非人待遇,遂举行第二次绝食斗争,取得了胜利。狱方惊呼:“长此羁押,恐非善策。”

4月17日 新疆警务处向省主席吴忠信呈报释放叛徒徐梦秋、潘同、刘西平。

5月 新疆警务当局将张子意等5名病残人员从第四监狱转到第二监狱。第四监狱只剩下妇孺及老弱人员,故被称为女牢。

6月22日 蒋经国奉蒋介石之命到新疆迎接苏联外交人员时,“视察”了仍被无理关押的中共人员,遭到了强烈的质问。

7月 中共人员乔国桢病逝于狱中,经过说理斗争,才得以安葬。

张子意写《狱中颂》一诗,控诉新疆监狱当局对革命者的摧残,抒发共产党人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革命情怀。

7月至8月 新疆警务当局对中共人员进行了第二次普遍审讯,采取威胁刑讯手段企图强迫他们脱离共产党、八路军,但均以失败告终。新疆第二监狱监狱长侯维城不得不承认:“提共党88名分别谈话,劝其投诚,然结果均执迷不悟。”

8月上、中旬 狱中中共人员为反对迫害,举行第三次绝食斗争。绝食期间,狱方仍对中共人员进行审讯,甚至实行强制进食,但均告失败,被迫停止审讯。狱方答应部分条件后,中共人员始复食。

26[27]日 毛泽东应蒋介石邀请,赴重庆和平谈判。谈判中,中共代表团提出了释放政治犯。

10月14日 张治中受命赴新疆与“三区革命”政府进行和平谈判。

11月下旬 新疆警务当局又对在新中共人员进行第三次普遍审讯,除极少数人外,均立场坚定,抱定为共产主义牺牲的决心,战胜了反动派的阴谋。

1946年

1月 新疆警务当局将第四监狱中病残、妇孺等17名中共人员,转入迪化“救济院”,实与乞丐为伍。这些人便以摆小摊谋生,并将所获薄利,购物帮助狱中同志。

2月 新疆警务当局企图分化瓦解我狱中人员,单独提审具有大专文化水平的知识分子党员7人,使尽挑拨离间、威胁利诱之手段,终未得逞。

3月 张治中被任命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西北行营主任兼新疆省主席。

4月4日 张治中再次飞抵迪化。行前,周恩来、邓颖超拜托他关照在新疆关押之中共人员并尽快使这些人获释回延。张治中表示允诺。抵迪化后,张即派屈武等人去看望杨之华等共产党人。

7日 狱中党组织委托杨之华给张治中写信询问释放之事,并要求改善生活。张立即批示改善生活条件,并下令将关押在第四监狱中之中共妇孺、老弱人员也集中到第二监狱。

4月中旬 张治中数次电请蒋介石批准释放关押的中共人员。

5月中旬 蒋复电同意释放中共人员。

21日 中共人员得知释放回延消息后,以“王韵雪”暨全体被押中共人员的名义给张治中写信,提出出狱及平安返延之五条要求。

月底 张治中邀请杨之华等6位代表,共进晚餐,——回答了代表所提要求,并告之时局不安定,最好速作回延准备,以早日成行。

6月初 中共人员积极准备返延。在“救济院”的谢良等17人,也集中到第二监狱。

5日、6日 《新疆日报》公开登载张治中释放政治犯的命令及新疆在押之中共人员已奉令获释的报道。张治中还分别电告驻兰州的西北行营及国民党陕西军政当局,要求在中共人员过境时予以接待放行。

10日 新疆中共人员分乘8辆大卡车,在新疆警备司令部交通处少将处长刘亚哲护送下,从迪化启程,踏上返回延安的征途。行前,狱中党组织决定由高登榜、吉合负责与刘亚哲的联络工作。

月底 车队进入陕境,在西安受到胡宗南阻挠。经党组织决定由高登榜、曹建培与西安八路军办事处取得联系,由周子健负责将人员接到八路军办事处。经多方交涉,十天后始获准放行去延安。

7月8日 车队到达吉家村,朱总司令派代表王甫前来办理接交手续。

11日 中共人员一行除返延中途病逝2人外,129人胜利到达延安,受到各界热烈欢迎。

月底 周恩来致电张治中,除表示谢意外,还询问陈潭秋等20余未回延安人员的下落。

8月6日 延安举行追悼会,隆重悼念在新疆牺牲的林基路烈士(因陈潭秋、毛泽民是否牺牲的消息,延安还未完全清楚)。

月底 张治中回电周恩来:除陈潭秋、毛泽民等三人下落不明外,其余已先后声明脱党出狱。

8月至10月 中共中央决定,返延人员进行三个月的休整和学习。

10月 狱中党支部,作了四年新疆监狱斗争的总结《在新疆狱中反法西斯斗争经过报告》,以方志纯署名交中共中央组织部。

11月 从新疆返延的100余人,分赴全国各地,继续献身于伟大的革命事业。

(2)盛世才在新疆的统治(节录)

周东郊 遗稿

到了1937年,新疆环境安宁,经济发展,民生渐裕,盛世才的政权巩固了。于是,就开始他的独裁统治,进行肃清和屠杀。

首先解决的是麻木提与尧乐博斯。

麻木提自1934年经盛政府任命为三十六师师长,率其部队驻防喀什以来,他始终认为这是盛政府羁縻他的手段,尤其是盛政府的亲苏政策更使他惴惴不安。他的部下曾不断被调往苏联受训,如库尔班、库尔班尼牙孜等受训归来后,均被盛政府派任军中中级干部,他眼看着时事日非,除了加强联系喀什、阿克苏两区封建势力外,便通过在土耳其、阿富汗、印度的新疆同乡,谋求外援,他的这些举措都为盛政府侦知。但麻木提是有武装实力的,如果没有十分把握便来惊动他,极易遭致难以收拾的后果。

盛世才对喀什的军事部署实际上当地有两团兵力,在巴楚有归化连,在阿克苏有一团兵力,单凭这个是不够的。他依仗公安局为侦察、策反工具,把三十六师的部分干部拉到自己这方面来,以特种工作人员在喀什散布谣言,使麻木提心境永远徬徨不安。1937年,麻木提获得政府即将解决他的假情报,斯时盛政府正筹备召开第三次全疆民众代表大会,有命令调他晋省,同时4月3日喀什警备司令部又函请过疏勒商讨要事,他感到身边危险已临,翌晨便将部队交由参谋长阿布都尼牙孜统辖,以出猎为命、逃向莎车。阿布都尼牙孜于他出走后不数小时,引兵起事,与省军激战半日,因库尔班团长不与之合作,内部分裂,率一半人马也退往莎车。当时喀什警备司令为东北军将领刘斌,行政长为联共党员王宝乾,他们立即将麻木提逃走的情形电报省府。盛世才回电,命令他们派遣代表赴莎,劝麻木提返防,并即派《新疆日报》社社长万献廷飞喀,处理善后,调刘斌、王宝乾乘原机返回,而以警备司令部参谋长蒋有芬代理司令,以万献廷代理行政长。稍后,和田马虎山进兵喀什,麻木提率少数随员逃印,南疆自此虽又陷于战乱,但麻木提这一武装势力却烟消云散了。

麻木提的武装势力削除后,盛世才急转来解决尧乐博斯。

尧乐博斯与盛世才一直有磨擦,但他自己兵力有限,只有通款中央,谋求后援与必要时期的退路。盛世才对他的策略是逐渐在哈密地区培植势力,如1934年冬在哈密设立保安分局,派行政长吸收维族特工。1935年冬又于镇西设哈密副行政长公署,以久在外蒙工作的哈萨克人阿拜为副行政长,一方面截阻哈萨克游牧逃甘及他们与尧乐博斯的联系,另方(面)缩小尧乐博斯的事权。1936年扩大区公安局的编制,增加武装警察,并在苦水、猩猩[星星]峡设派出所,同年又组织过大队。迄1937年南疆变起,盛世才增兵鄯善,作进兵哈密的态度。5月间派飞机飞临哈密城上空,此时尧乐博斯的部队早已被盛政府分化,他失掉了统一指挥的力量,于是仓惶携长子逃入南山,连眷属都弃在哈密城内。

尧乐博斯逃走后,其一部分官兵曾在哈密举事,但未得手,后来除了少数逃出猩猩[星星]峡,余者均被区公安局缴械。盛世才当时派禁烟委员会委员长桂芬、督署军法处处长冯梁前往哈密劝请尧乐博斯勿“轻举妄动”。但尧乐博斯终以身边危险,缺乏保障,乘大车入关,前往南京,成为国民党的贵宾。

尧乐博斯势力的铲除,解除了盛世才的东顾之忧,从此新疆与内地的交通被控制的更严了。

南疆的麻木提逃后,马虎山却挥兵直指阿克苏,战火又燃烧了半年。

原来马虎山自1934年退入和田后,不到一个月把当地的武装力量扫荡罄尽,他们以皮山、泽普为前线,和盛世才部队相峙。1935年双方开始和谈,彼时马仲英恰在莫斯科,盛世才为了谈判成功,于1936年春通令各地,禁止“马匪”的称呼(马匪是盛世才对马仲英及其部属的称呼)。1936年秋,马仲英召其参谋长吴某(吴应祺)等人到莫斯科,指示应接受和平,以期行政上达到全疆统一。同年8月省与马两方签订了和平条款,主要内容为:(1)以泽普河为界,互不侵犯;(2)同意盛政府派行政人员前往,和田地区各县县长及行政人员由盛政府加委;(3)三十六师防地以和田区为限,全师人数不得超过4000,其粮饷由盛政府供给;(4)双方互释政治犯。盛世才根据此条款派联共党员郑义均为特派员,不久即任命郑为和田地区行政长,三十六师参谋苏某为副行政长。此时三十六师聘苏籍教官二名,并成立电影训练班,假翻译威克托罗夫对其部队作军事与政治训练。迄麻木提出奔,第六师窜据莎车,马虎山一面致电盛世才,表示三十六师决不附和叛军,并将出兵平

乱；一面密集队伍，与第六师残部会合，直驰喀什。三十六师4月11日占据了疏附，12日拂晓攻下了疏勒附近的飞机场，包围了疏勒城。疏附城中的省方官吏，均被软禁，只有区公安局代局长哈德尔阿吉于城陷前屠尽狱中的“人犯”，率警士逃入疏勒。

马虎山在喀什发出反盛宣言，号召回教人民团结，于4月下旬挥兵陷巴楚，5月陷阿克苏，进围库车，一时南北疆为之震动。南疆维族过去对三十六师印象不佳，但他们无权无勇，在裹胁之下，也只好听人摆弄。因之三十六师的声势，非常浩大。当时盛政府能调动的兵力有限，连军校学生都被动员到库车前线去。战事从4月到6月，毫无好转，驻在庫车的督办行营屡被马部进逼，几乎连飞机场都摇摇欲陷。到了该年9月，忽自阿图什县边境开入柯尔克孜兵两团，俄罗斯兵一团，配有飞机40架，坦克车20辆，攻入巴楚，把三十六师人马截成两段。但马虎山的部队勇敢倔强，又支持了一月有余，一直到10月，柯尔克孜的一团潜入皮山，马虎山才率亲信逃往印度，围疏勒城的三十六师马生贵旅长见大势已去，通电投降；柯、俄兵团入驻喀、和两区，收拾残局。

三十六师的官兵结局非常凄惨，高级军官如前述的旅长马生贵及副师长马勋，军需处长陈清裕等人，于10月中旬经苏联飞机自和田载去，下落不明，排长以上的官佐与大部分士兵，于同月被柯、俄兵团用卡车载往鸽子塘，悉数屠杀，只有少数官兵，由婁羌逃入敦煌，马仲英留在新疆的残部，自此消逝罄尽。南疆的战乱告终。

但是南疆人民的浩劫却未因之结束。

在战乱时，库车一带的维族因“通匪”嫌疑被省军捕杀的已近千余名，迄柯、俄兵团攻占喀、和两区，于莎车设总指挥部，于喀什、和田设指挥所，自1937年10月至12月间，他们除命令区公安局逮捕维民与各机关首长、公务人员外，并自行搜捕所谓反动分子。凡以前曾从夏满索尔、铁木尔、乌思满、萨比提大毛拉、麻木提、马虎山“作乱”及印度商总和平昔与英印人稍有关关系的各族人民，几无一幸免，尤其是维族中的乡长、知识分子遭遇更惨。他们被捕后，一体由柯、俄兵团禁押、审问。汉族公教人员与军人被捕押者也不在少数，如疏勒县长宋小波，警备司令部军需处长王如心，喀什地方法院推事徐鸿猷等人，此外代喀什行政长官万献廷、和田行政长官郑义均、副行政长官于镇国，则被押解迪化（于镇国中途被处死）。在喀什主持审问的为柯、俄兵团军法顾问夏克尔团长，在和田的为总指挥康斯坦丁诺夫。总计前后被

捕押的达三四千人,其中半数均被秘密处死,有的死于活埋,有的死于机枪。一直到1940年,喀、和途中的戈壁滩上尚可见这些无辜者的白骨,至于他们死前所受的酷刑,更非楮墨所能形容。

阿克苏与焉耆两区人民所遭遇的,和喀、和两区一样,只是被屠杀的数量略少而已。

1937年12月初,俄罗斯兵团撤离南疆,总指挥康斯坦丁诺夫行前且从和田狱中提出“人犯”20余名,载往洛浦干道上处死。柯尔克孜两团一团编为省军,驻疏附;另一团被编为和田边卡大队,驻新印边境与和田城郊。此外盛世政府并委派随柯、俄兵团入新的乌兹别克斯坦人[人]塔什帕拉提为喀什区公安总指导员,尧乐达什为策勒县公安局长,柯尔克孜斯坦人达图克为叶城县公安局长,塔吉克斯坦人阿立扎为和田区公安局副局长,这些人一直到1939年才被调离新。他们在任期间之骄纵跋扈与随意捕押人民,喀、和两区人民到今天记忆尚新,均能历历讲述。

南疆经过这一次的残暴肃清,人民已噤若寒蝉,同时英国的残余势力也再无法存在了。

盛世才在对马虎山作战的同时,开始了迪化的整肃工作。这个整肃并不是偶然的,有其政治原因,也有其时间的根据。

自1935年后,新疆产生了几种新的势力,这些势力在盛世才看来,对他的政权都是危险的。其一是以来自苏联的联共分子为中心的势力。这些联共党员在新疆的举动本来非常谨慎,他们不承认自己的身份与来路,不同人谈有关共党组织的话,甚至装扮作不懂俄语。但是一般公务人员与文化教育界人士却知道他们所代表的不是新疆省政府,而是有雄厚背景的人物,有许多思想左倾人士和投机分子逐渐和他们接近。他们纵然未利用这个关系作组织团体的秘密活动,可是当时在新疆他们已有左右部分人心的力量。盛世才最初以金钱、地位甚至姻戚等关系拉拢他们。1936年他把自己的二妹世同许配给年近半百的王寿成,对其他联共党员的待遇也无微不至。可是他发觉这群有背景的人终不能为他效忠,于是他着手打击其周围的知识分子,并加强对他们的侦查工作。1936年他把若干左倾公务人员分发外区,并向苏方提供有关联共分子生活腐化的情报。本来这些联共党员在苏联都受过政治惩罚,第三国际对他们并不十分信任,盛世才的计谋乃逐渐得逞。

第二是以地方民族人物为中心的势力,他们对盛政权的影响也相当危

险。许多地方民族的新兴分子均成为外力猎取的对象,如副主席和加尼牙孜与外力有密切关系,阿山行政长沙里福汗唯外力之马首是瞻。其次,南疆的文化教育均为地方民族的新兴分子所把持,盛政府虽派有教育人员到各地工作,但以语言关系,争取不到知识群众。再次,苏方派来的公安人员、文化工作人员如哈的尔阿吉、满索尔等,并未把盛世才放在眼里,他们一意孤行,毫无顾忌,吸收了许多工作人员,满索尔运用维吾尔文化促进会这个机构作宣传掩护,把民族革命思想重提到日程上。

讲到时间根据,其一是南疆军事好转,使新疆趋于和平;其二是抗日战争发生,东方情况大变,国民党对新疆将有所依赖,再不会和盛世才找政治上的麻烦;其三是1937年苏联曾捕杀了布哈林、杜哈切夫斯基等,并肃清了整个外交人员、驻外使节,翌年又于中亚捕杀了许多民族主义者,尤其是乌孜别克民族主义者。这些帮助了盛世才获得有利的根据,来给在新的联共党员、外方间谍和外交人员戴上托派的帽子。

从1937年7月盛世才便着手制造他所谓的“大阴谋案”,首先散布出谣言,谓有人谋刺他,遂即逮捕了前精河县县长张九皋与乾德(米泉县)县地主万某。这两个人都籍隶湖南,和以“革命家”见称的省教育厅厅长张馨及其他两湖籍高级官吏来往颇密。盛世才指示他的特工于第二监狱中以毒刑逼拷张、万两人,要他们自认在张馨的秘密组织策划下,进行谋刺督办、主席及颠覆政府的工作。同年9月下旬,密令公安管理处逮捕省委[府]以下的官吏、公教人员、军官与巨商约百余人,择其中首要送入第二监狱,严刑拷问,迫使他们承认受日本帝国主义者的金钱收买与接济,组织反动团体,暗中进行颠覆政府的活动,并令他们自书参加此一组织的名单。盛世才平昔即熟悉他部属的性格,他随时以电话指示审讯人员,向某某“人犯”取某种口供,对某某“人犯”用某种刑具。1937年9月初,盛密令军法处长冯梁,讯问建设厅副厅长陈笑竹及民政厅副厅长兰彦寿勾通日寇情事,冯性情柔弱,只得伪造案情。到9月初,冯梁被捕押,在刑讯下,遂以盛所示的案情自承,故诬供非常逼真。

到了10月,盛世才即以毒刑制成的口供为根据,又逮捕了副主席和加尼牙孜以下的各族政府官吏、人民百余名。在迪化召开市民大会,报告该案破获、捕审经过,并通令全疆,电报中央与苏联最高当局,指出该阴谋组织,系以日寇、托派及乌兹别克民族主义者为背景,受日寇经济支援,在新疆从事颠覆政府,策应日寇、破坏中苏邦交、遮断国际接济反日战争路线等活动,

并于致苏联最高当局电中请派员来新,助理审判。盛的此一举措,马上获得的反应是:新疆各地的政府机关、部队、人民表面上热烈拥护政府的肃清措施,并电请处该案首要以极刑;苏联方面,便派沙的克巴衣、西先生、耶先生(此二人真名不详,在档案中均以此名记录)来迪,参加审判委员会工作,盛世才利用他们逮捕与苏方派来新疆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

同月,盛世才又把他的捕网撒向外区,伊犁区自行政长陈德立以下各界人士百余人、塔城区自行政长赵德寿以下各界人士 60 余名、哈密区自行政长熊效远以下各界人士 30 余名、迪化区各县县长副县长等 20 余名、阿克苏区自行政长沙力以下各界人士百余名、喀什区自代行政长万献廷、和田区自代行政长郑义均以下各界人士三百余人悉数被捕,陆续解迪。迪化特种监狱已由三个(第一、第二及特别监狱)增至五个(第三、第四监狱)。盛世才为安抚人心,一方电伊犁归化族督署顾问波里诺夫对归化人未参加“叛逆”组织,深致嘉奖;一方于 1938 年的元旦训词中说明政府决不冤枉一个人,但亦决不使一人漏网,且将被捕者予以训练,使之自新。

可是 1938 年 2 月,捕网又撒出来,伊犁区归化族自波里诺夫以下 30 余名,其它各地归化族 40 余名,过去被嘉奖的光荣失掉了,全部被捕解迪。阿山区哈萨克人入狱者也有 30 余名,而最惹人注意的为新疆商界巨子拥有大量现金的胡赛音、土尔逊巴巴等五人被押,其全部财产均为盛政府没收。省督两署为此事且特别张贴布告,通电全疆,谓该商等与日寇勾结,企图响应日寇的侵华战争,营救已被押的同党。捕押潮一直到 1938 年冬才渐渐低落下去。

盛世才这一次大肃清,从 1937 年 9 月至翌年 11 月,被捕的约二千余人,先后解至迪化的约八百余人。这些人中的大多数,于被捕之同时其所有动产与不动产悉被没收。人监后既不许眷属亲友前往接见,亦不许通递消息。新疆各地的政治犯监狱,均由公安机关管辖,监狱组织非常健全,任何“人犯”也没有方法向监狱员或监狱长取得方便,因之狱中的审讯及“犯人”生活等,不只是外人不得而知,就是当其事的狱中服务人员也不敢探讯。这些被肃清者自入监的那一天起,不但失掉了自由,也失掉了一切人间关系。

盛世才派往监狱作审讯工作的,都是毫无政治思想并缺乏常识的人,他们没有怀疑这个“阴谋”案的智慧,而有残忍的习性与耐心。盛世才命令他们从某一“人犯”问出某一口供,他们便会用方法问出来。至于苏联派来的审讯人员,均把“人犯”口供译成俄文,送回国内。1938 年 6 月且商准盛世

才把苏方派来的工作人员如万献廷等解往莫京。

这一次大肃清震撼了全疆,新疆的政治局面从此以后益趋严肃、恐怖。

1936年,有一部红军(约500人)于甘肃河西被马步芳部队所迫,退至哈密,盛世才把他们接到迪化,安置在一座兵营里,对外宣称是新招募的军队,即称之为新兵营。对苏方与该部红军首领则以恐引起中央注意及当地人民疑惧为理由,限制了他们的行动。到了1937年,他把这500名战士分发于航空学校,汽车学校与文教机关,并委任其高级军官以显要职务。“七七”抗战后,中共中央派代表入新,与盛世才作合作商谈,盛世才对中共派员入新工作的要求,表示欢迎,但复以和缓中央观感与适应新疆社会的发展阶段为理由,请求中共人员在新暂勿作主义宣传与党的组织工作,同时他答应尽量以物资协助陕北。这些条件经中共允许。1937年大批中共党员开始陆续来迪,并成立八路军驻迪办事处。

盛世才于1937年搞大肃清,许多政府要缺即由中共递补,如毛泽东弟毛泽民(化名周彬)被任为财政厅长,孟一鸣(原名徐孟秋)被任为教育厅长兼新疆学院院长,黄民孚被任为反帝会秘书长兼审判委员会委员长,黄义鸣被任为督署经理处处长,刘西屏[平]被任为哈密区行政长,汪啸春被任为《新疆日报》社副社长兼编辑长……这些人的工作情绪极高,但是他们不了解盛世才的为人,更不了解新疆的环境。他们任职后首先即宣传反日与反托匪,并表扬八路军的战绩,不久即在青年学生中取得了信仰。盛世才对他们的策略,一方面是诱以利禄,另方面则暗地监视。这一大批中共党员和以前苏方派来的工作人员绝对不同,前者是以个人享受为生活中心,后者则未曾重视利禄,而积极地为自己争取群众,为革命展开工作。这种表现,使盛世才坐卧不安。中共党员固然遵守诺言,在新疆未曾发展党的组织,可是他们的影响力之不断增强与扩大,将会有一天在群众的脑子里毛泽东与朱德的地位高过他盛世才。

其次,苏联的势力自1938年后几乎已压得盛世才不能喘息。(一)1938年苏军红八团入驻哈密,这一团的实际人数约有国军的一旅,完全是机械化部队,分布于哈密、镇西、猩猩[星星]峡,扼住了新疆的咽喉。(二)边务处完全在苏方工作人员控制下进行境外工作,当时派往内地的人员与处所等如下:(略)边务处工作人员在外活动和所获的资料,盛世才直接无从知悉。兰州第一组专员袁楚西是陈培生直接介绍的,他掌握了各组的特工,并支配特工的开支。(三)自1935年以来,苏联地质考查团、矿务考查团大批自伊犁

入境,分往各地。(四)1937年盛世才接受了苏联的250万金卢布贷款,使新疆的财政与金融失掉了独立性。(五)新疆驻苏联的中亚五领馆,于1937年经过肃清运动,人事上已完全更换。外人出入国境签证,有时不履行任何外交手续,亦可自由出入国境并在新疆境内旅行。(六)新疆若干区、县公安局,其局长或副局长,有的自动听命苏联领馆人员的指挥,有的是苏籍人,他们在地方任意作为,不听公安管理处的统制。(七)1938年,苏联于迪化西郊头屯河建筑铁工厂,根据公安管理处的档案所载,该厂已能生产飞机。(八)驻新苏领馆有接收新疆省民加入苏籍的自由,自1938年后,新疆的政治恐怖气氛日浓,有些人为了自身的保障而加入苏籍者,为数颇多。

盛世才统治新疆的策略,有几个要点:第一,他排除一切派系,无论是封建的或进步的。在1938年后,封建势力一大半已被他消灭,连根深蒂固的各省同乡会都自行解散,财产交由汉族文化促进会管理,但是各种进步的集团则逐渐形成,尤其是青年军人与教育界人士和学生。第二,他尽一切可能不使大权旁落,号令必由己出,刑赏也必由自己决定,但自1938年后他的部下有的已经非他的号令所能指挥。第三,他尽一切可能使上下相通,不为任何人蒙蔽,这一点他还作得到,因为至少公安管理处还在他自己控制下。于是,他毫不迟疑地又来制造“阴谋案”,来铲除他可能铲除的敌人。

1939年一年中,新疆全境安宁,但世界与中国都在急剧变动,苏德协定与苏日关系由紧张趋向缓和,使苏联赢得时间来愈益充实他自己。中国的抗日战争从退却转入到相持,也使得中国的国民党中央政府赢得时间来巩固后方并强化中央的统治实力,这对盛政权都是不利的,何况新疆内部许多矛盾与力量都在安宁的背后发展着。

盛世才首先把一大批中共人员调到南疆去作行政工作,如黄民孚被任为阿克苏行政长,林基路被任为库车县长,其他被任为县长、地方税局局长、副局长的也不少。盛世才所持的理由是请中共人员把宣传工作普遍到民间去,而实则是送他们到言语、生活习惯完全与他们隔阂的群众中去。其次是召开蒙、哈、柯代表大会,把牧民中的首领都集中到迪化,会后令他们报告牧民中保存的枪械数目并负责收缴,因为南疆的柯尔克孜人受柯尔克孜团的影响,已有异动之势。哈萨克民族在北疆也在惴惴不安中有准备继续逃甘之举。盛世才制造许多资料,说动了他的外籍顾问,同意了于1939年秋逮捕了一批新疆学院学生、士兵与维、哈族人士,用毒刑迫使他们供出“大阴谋案”的轮廓,从而继续逮捕他的假想的政敌。

盛世才把此次“阴谋案”的首领圈定为杜重远,因为杜重远在当时新疆社会中声望颇著,在内地时的政治关系也很复杂。杜重远本人原来是位实业家,但他目睹当时中央政治的腐化,毅然到新疆来,如果说他有野心,也不过是愿为盛世才作一个打天下的谋臣而已。可是他自由惯了,到新疆后盛世才任他为新疆学院院长,日常言行不免有越出盛的政治轨范,尤其是他介绍了许多人来新,并继续要求介绍他的友人来新。盛世才是个多疑的人,他命令公安管理处派人在新疆学院门首摆烟摊,于杜宅附近开了一家小铺来窥伺杜与外人的来往与行动,并直接买嘱新疆学院学生4名,每周以书面报告杜的言行。到了1939年秋末,“阴谋案”大体制造成熟,遂逮捕了杜的秘书孙某与杜的妻弟侯某,并散布流言,谓杜有异图,疏远一些人与杜的关系。杜自此始感不妙,辞去学院的职务,报[抱]病在家调养。此期间他曾数度致书盛世才,表明心迹,但盛决不因此改变他的计划。1940年2月逮捕了杜,并密捕迪化城防营营长王兆庆及新疆学院学生多名。杜重远和王兆庆等人受尽了酷刑,最终迫使杜自认受汪精卫的命令在新疆进行阴谋活动,响应日寇的侵华战争,并还供出许多盛世才所预备肃清的人员。

1940年2月,阿山可可托海(富蕴境内)哈萨克牧民为收缴民枪,大举暴动,盛世才利用此一机会,又把留在省城的蒙、哈、柯代表大会的代表们全部逮捕并及汉、维、归等族人士,如倾苏的阿山行政长沙里福汗(哈)、公安管理处副处长库尔班尼牙孜、财政厅副厅长库尔班色衣多夫(维)、公路局局长别克迭耶夫(归)、内地来的青年如高蹈、赵丹、王为一、徐涛等,地方封建势力代表者如建设厅厅长阿布都大毛拉(维)、阿山哈族郡王艾林、贝子哈代等,宗教首脑如大阿訇马良骏(回)、阿哈特阿吉(哈)等,东北军军官崔荣昌及大批军校毕业生,还有进步青年如迟海泉、党固等,总计在所谓杜重远一案内,连续被逮捕的人有1200余名。

盛世才的这一次肃清运动虽未打击中共党员与苏方公开派来的工作人员,但却把他们的群众几乎扫光了。同时他又逼使被捕的“人犯”在口供中牵连到当时苏联驻迪化的代理总领事欧杰阳克,谓欧杰阳克系该案的主角。莫斯科方面立即派葛内斤、恰克雷斤来迪化参加审讯工作。新疆有名的审讯机关天主堂便是在此时专为外人进行审讯工作而设立的。葛、恰二人提审了维族“人犯”24名,这些人把以前的供词完全推翻了,他们以过去所受的酷刑之伤痕为证,证明他们的冤枉,而盛世才除了“人犯”的口供外又拿不出其它任何证据来,于是葛内斤等怀疑到盛世才所派的审讯人员如公安管

理处处长李英奇、视察处处长刘秉德等人别有企图来蒙蔽政府。他们举出许多理由,证明这个阴谋案完全是子虚乌有,并写成意见书提交盛世才。盛当时非常震怒,他立即亲提反供的“人犯”,或者刑讯,或者温慰,这些“人犯”在这种情势下,自然不敢再反,库尔班色衣托夫等人且亲撰悔过书,把以前的自证更扩大了,并声明他们的反供完全出于葛内斤等的诱导。盛即据此,把各项审讯笔录译成俄文,共162册,819页,包括53名“人犯”的口供与总结,寄交在莫斯科留学的盛世骥,转呈苏联最高当局。同时还邀请葛内斤等与他会审。被审的“人犯”于事前均有公安管理处人员威胁,不许他们再行反供,葛内斤等不得已停止参加审讯,回国复命。在库尔班尼牙孜的供词中,其大体轮廓如下:他自认尚在塔什干留学时为一上将的军官吸收,担任间谍工作。回国前,该上将嘱其与迪化苏领馆职员阿布都热合满密取联系。他回国后年余,在迪化遇到了1937年案的苏方审讯员殷果洛夫,经殷介绍,与阿布都热合满会见,阿嘱他吸收青年倾苏,经常供给报告材料,俾苏方不助盛政府,而来帮助他们组织象乌兹别克斯坦一样的共和国。在迪化的苏方人员欧杰阳克,顾问巴宁都曾协助这个活动,以后他本人且与欧杰阳克、齐哈云斯克晤面,阿布都热合满常指示他,如果事机不密,被盛政府发觉而遭逮捕时,不要说出与阿等关系,所以承认自己是帝国主义走狗,他们一定能救他们出狱……。

在致苏联最高当局的报告总结中,盛世才推断欧杰阳克等人为托洛茨基匪徒,在新疆以社会主义者的外衣,作勾结地方民族的掩护,谋刺盛世才并颠覆亲苏的现政府。这个地方民族反动集团,又被汪精卫派来的杜重远所运用,秘密勾结阿山哈民,掀起暴动……盛世才的这些论断是依据“人犯”的口供,而证据是杜重远托茅盾带往内地的几封信,可是在这几封信中一点“反动”味也嗅不出来,盛世才也只有反复地强辩,来要求苏联相信。

盛世才为此亲自给苏联最高当局写了两封信。

第一封

(衔略)

(一)审讯新疆阴谋暴动案件维吾尔族阴谋组织各首要犯人的口供过程中,曾发现了苏联驻迪化代理总领事欧杰阳克是帮助英帝国主义领导新疆阴谋暴动的主要组织者及领导者。

(二)我是最忠实于[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斯大林主义者,我曾经把审讯出来的关于欧杰阳克代理总领事是新疆阴谋案件的主要组织者及

领导者的材料不只是已详加阅看,认为极确实毫无虚伪的材料,而且在我亲自审讯的维吾尔族各要犯的口供过程中,也认为是极确实的材料,决无冤屈欧杰阳克的地方。因为欧杰阳克是一个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斯大林主义的信仰者,我也是马列斯主义的信仰者,如果在各方面不充分证明了欧杰阳克是新疆阴谋暴动案件的首要组织者及领导者的时候,我绝对不敢向你们报告。

(三)关于欧杰阳克及莱果洛夫并阿不都热合满、齐念云斯克等的重要材料,均在留莫斯科陆军大学学生盛世骥手中,请伏罗希洛夫元帅或莫洛托夫委员长迅速召见盛世骥,即能由盛世骥将材料交付你们,谨此敬祝你们身体健康。

新疆边防督办兼主席盛世才

1940年6月19日

第二封

(衔略)

(一)我曾在6月18日去电两封,19日去电一封,20日去长电一封,想你们均已收到。

(二)在6月初由你们派来两个帮助新疆审判阴谋暴动案件的审判员,一个叫葛内斤,一个叫恰克雷斤,此外还有一个塔塔尔族的翻译人员。自从他们三人到迪化以来,我对于他们不只是极表欢迎,而且是用极诚恳的态度对待他们。原来我很热烈的希望他们对于在英、日两帝国主义及托洛茨基残余分子等策动指挥下的带国际性的新疆阴谋暴动案件,比前更为深的审讯,以便根本肃清英日帝国主义走狗及托洛茨基匪帮在新疆的阴谋,以巩固中国抗战后方和新疆六大政策政权,但是不料他们所作的工作,与希望是恰恰的相反了。现在根据葛内斤及恰克雷斤已审讯过的24个维族犯人的过程中的具体事实,不只确实发觉了他们不是希望加深审讯,而且确实证明了他们是有计划的故意用不正确的言词及恐吓犯人的语言,企图引诱犯人反供(即是引诱犯人否认已往的阴谋暴动事实)。

(三)关于葛内斤及恰克雷斤两审判员故意用不正确及恐吓的言语,企图引诱维族犯人否认自己参加阴谋暴动的事实材料,在日即行详细电告,因为以上事件关系重大,特先电告,谨此恭祝你们的身体健康。

新疆边防督办兼主席盛世才

1940年6月24日

盛世才没有满足 1940 年的大肃清,1941 年又把捕网撒出去。

1941 年的肃清可以说是 1940 年大肃清的继续,被捕的人有伊犁行政长姚雄、哈密行政长牛振汉、塔城行政长赵剑峰、和田行政长卢毓麟、新疆学院院长姜作周、教育厅【厅】长李一欧、财政厅厅长张宏与,牵连所及,凡是过去各种训练班、新疆学院毕业生及思想上在盛世才认为有问题的人都被投入狱内,同时使这些人又供出苏方人员与在新疆仅余的几个联共党员为该次“阴谋案”的领导者。盛世才以后对外宣布,该案系 1940 年“阴谋案”的继续,说这群被捕的“人犯准备于 1940 年九—八[9 月 18 日]举行暴动,如果准备不及,则改于 1941 年四—二[4 月 12 日]举行暴动,因为政府事前发觉,所以不惜把这群政府工作人员“悉数捕押”。

在这次“阴谋案”中,盛世才利用边务处副处长陈培生的学生孟宪曾的诬供,说陈曾吸收他作间谍,窃取新疆的各种机密,并奉陈的命令在新疆发展秘密组织,这个组织以日本帝国主义及托匪为背景,进行颠覆盛政府与反苏的“阴谋”。利用前喀什行政公署秘书张世安的诬供,把《新疆日报》社社长王宝乾描绘为“阴谋”的组织者与领导者。利用阿山区副行政长褚凤鸣的诬供,说陈培生是反政府与反苏的策动者,褚某本人在陈的指挥下于迪化吸收 43 人,于阿山吸收 37 人加入了陈的组织。利用阿山行政长贝子布哈代的诬供,说苏联驻阿山副领事巴年科夫唆使他发动可可托海牧民暴动,反对苏联矿业考察团进入阿山。

从 1941 年 7 月到 1942 年 2 月,前后被盛政府逮捕而并入该案的约 500 余人,多数是青年知识分子,甚至有若干师范生、中学生也被捕入狱,许多人都未受审讯,但罪名已定。

此次盛世才也曾邀请苏方派人来迪化复审,但苏方似乎未理。盛于 1941 年 4 月 2 日在致莫斯科边务局长(托由新疆边务处马总教官转)信内,及同日呈斯大林、莫洛托夫、伏罗希洛夫、提摩申克(托由苏联驻迪化总领事巴枯宁转)信内,除声明孟宪曾、姜作周、武佐军(边务处副处长)等人供诉陈系托匪,组织反苏阴谋外,末后说:

“(四)查陈培生现在急于请假,要回重庆,探视父母,但是既有以上破坏政府的行动及矛盾的事实,同时边务处又系对外秘密工作机关,以我的意见,可调回莫斯科考查,至所遗边务处副处长一缺,请由莫斯科另派员接替。”

1941 年盛世才致电苏联最高当局,要求逮捕王宝乾,原电摘录如下:

“(衔略)”

查王宝乾自1935年自苏联来到新疆,因为他是联共党员的关系,所以新疆政府格外信任和重用他,曾委他充任新疆外交办事处处长、《新疆日报》社社长、新疆民众反帝联合会秘书长等要职。

在本年春间,新疆审委会审讯阴谋犯卢毓麟的过程中,曾发现了与王宝乾有关的材料……根据以上事实材料,王宝乾不仅利用与张世安长官部属关系,将张介绍加入了陈培生的反动组织,同时并与一些反动分子如卢毓麟等秘密活动,企图推翻现政府,树立反革命政权,以期达到他们破坏新疆的目的。因此我希望你们有二点意见:一、希望你们准许我在新疆将他逮捕,因为他在新疆联系很大,审讯他一定能追出好多的反革命分子来;二、如果你们不许可在新疆逮捕的时候,可以将他调回苏联,按照以上材料,予以处理,不胜待命之至。”

王宝乾离开了新疆,盛世才的对苏联的信用已完全失堕。然而此时德国进攻苏联,莫京告急,苏联已无余力来对付盛世才。此后边务处落入盛的手中,以前边务处工作的人,悉数陷狱。至于中共,在此情况下,也不再有所作为了。

从1937年至1941年,在盛世才的残酷肃清中,身陷监狱的各族人民不下万人,这些“人犯”大多数都是忠实于盛世才的,其中纵有若干亲苏或倾向中共的分子,但这并不是他们的罪过。盛世才在这5年中,言论与著作都充分说明他是马列主义的信徒,他表面上且曾予苏联以种种方便与权利,并自1938年起不断以物资接济陕北中共,谁能够猜到盛世才的葫芦中却别有药在。被捕的人捕后多不了解被捕的原因,并认为以前被捕的人均系有罪,等到自己站立或坐在法官的面前,经法官说出“阴谋案”的大体轮廓,要他们来承认,多数还是茫然不知所答,最后各种毒刑加在身上,能熬的人,熬上几种,还是熬不下去。在盛世才的法庭上,任何好汉也没法闯过这道刑关。因为盛世才已为“人犯”制好了供状,为了迫使“人犯”自诬,用任何残酷手段是在所不惜的。人是肉长的,许多“人犯”因良心不安,不愿自诬诬人而企图自杀,但法官与监狱当局决不使“人犯”有自杀机会。于是每次“阴谋案”口供都造得很完整,但这是指最后口供而言,如果我们仔细来翻阅每名“人犯”的笔录全卷,便会发现许多矛盾与疑点,下面是杜重远审讯笔录中的一段:

杜:“我决非托派,硬说我是托派,此系最痛苦者,比受刑还苦。真奇怪,听你们所说,就象我自己还清楚,但问我自己有这样事没有,我自己总比

你们详细……我不了解,为什么一定说我是托派。汉奸、托匪都加到我的头上了,我究竟是什么东西,只有我自己知道。这些话都不说,一说就有问题,就说我反供,我决不反供,……哎呀,我那个供是怎样写出来的呀……”

杜重远是个硬汉,有血气、有良心,因之所受的刑最多,最惨,最后他供出了许多人,把茅盾、张仲实、胡愈之、邹韬奋都牵连到案内,他良心上所受的谴责最苦,几次反供,几次又被毒刑给“正”过来。

又如造杜案的省官药房经理李佩珂于草完第一次亲笔供后不久,在一次审讯笔录中有:

“我们说:你应当悔悟。

他说:我没有错,我悔悟什么?

我们说:你参加阴谋组织,吸收了谁?

他说:阴谋组织我没有参加,根本我不知道。

我们说:你参加了阴谋组织是事实,……

他说:我已往在第二、第四监狱都问过我,我已经供过很多,那都是事实。他们亦曾问我与杜重远的联系,杜重远在那里住,我根本都没有去过,都不知道,在那边七天七夜罚站,没有睡觉,我的腿中了毛病(原文如此),到这边来以后,有两位法官问我,我没有事实,无法答复,于是叫来三个人说话,叫我在帐子后面听,监狱员监视,不许我说话。”

李佩珂所受的刑极惨,虽以自诬,但在一般笔录中还充分看出他在试验推翻自诬的口供。象这类“人犯”笔录非常多。赵丹因为反供也遭受一次毒打。

盛世才所用的审讯人员都是常识不足、性情残苛的人。这些人过久了这种生活,审讯技术倒非常高明,善于观察并利用“人犯”的心理,每次大案,他们都是选定造案的“人犯”,因此各案的编造在终结口供上都很少破绽可寻。这些堂上法官后来作了阶下囚徒的也不少,笔者不愿他们的丑名遗在历史上,这里不一一列举,因为他们不过是盛世才豢养的狗彘,借主人的权势来折磨他人罢了。盛世才曾自辩他的法庭决不用刑,间或不得已而用刑也是极轻的。但这只是欺人之语,即在他的法庭报告中,也公开记注用刑字样。

肃清的五年间,“人犯”的生活极苦,与外间的消息既然断绝,狱舍的生活也只有很少时间的庭中散步能和天光略事接触,因之有三分之一的“人犯”都病死在狱里,尤其是蒙哈民族,最多也不过熬三四年。但盛世才并不

等候“人犯”自消自灭,1941年8月来一次屠杀,单是迪化就有三百余“人犯”被杀于迪化市北郊,这些人中有的在狱中已熬过四个寒暑了。盛政府不判“人犯”的罪,过了一个时期,便来一次“人犯”清洗,这种残酷手段是前史罕闻的。

不到七万人口的迪化市就有大小政治犯监狱六所,经常羁押的“人犯”总不下三千,其它外区县公安局的监狱也常闹人满之患,吐鲁番三堡,不过是一个小镇,在1940年,三堡公安派出所的监狱竟经常押人在二百左右,据公安管理处1940年的全疆“人犯”统计表内载,总数在12000名以上。

被押人的眷属,盛政府给他们以“叛逆眷属”的帽子,眷属不止于直系亲属,兼及旁系、亲友都被如数算在内。这些人受政府的歧视,也受社会的歧视,自己还得小心翼翼,守法奉公,不敢对任何人发牢骚,诉委屈。1939年秋,被押人的子弟求学者有一大部分都被学校逐出来。1940年春在迪化的“叛逆”眷属,除掉一小部分在女子学校服务的,都被配发伊犁,软禁在惠远城的旧日都统衙门内。最残酷的是公安管理处于这些女眷中加杂进去几个男性,这几个男性虽然也是“叛逆”眷属,但却负有密侦任务,他们利用这个身份,随意奸污女眷。这些女眷中有些因生活苦闷与希望断绝,也就纵情潦倒,若干“叛逆”家庭因此离散。被押人最后的一点社会关系也就无形消灭了。

在肃清运动中,新疆的建设依然未停顿。反之,因恐怖气氛日浓,公教人员为了躲避监牢,无不埋头苦干,一般人民也战战兢兢地检点自己的言行,听从政府的支配。由于“叛逆”财产的大量没收,增加了政府的建设财力。尤其重要的是,肃清工作的不断执行,加强了政府政令执行的速率与贯彻,也扫除了社会上的不良风气与习惯。从行政上讲,1938年后,省府组织中虽有几名中共党员,有时不免妨碍盛世才的一般决策,但他们对庶政都很用心去研究,并能以身作则,发挥突击精神,采取工作效能,各厅处的内部组织与人事制度,日趋健全,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因而人事上虽因肃清而经常变动,却很少影响到工作的推进。自1940年春主席李溶死后,盛自兼主席,他精力过人,事事亲躬。

至于外区县,盛世才于此5年中曾先后举办县长训练班、政治干部训练班、文教干部训练班,干部的工作能力与对六大政策的信仰都经提高并强化了,因之区县工作也有进步表现。盛世才打击部属固不念私情与功勋,但提拔人才也不计较年资与关系,一个科员一年内可以晋升到行政长,一个小学

校长几年内可以晋升到副厅长。被运用的公教人员多系充溢着朝气的人,所以素称人才缺乏的新疆,在当时因为人力运用的得宜,每收事半功倍之效。

就经济来讲,这5年中新疆财政日趋好转和稳定。这除了政场清廉和税收渐裕外,不能不归功于1939年的币制改革与省银行的改组。新疆省银行于1939年改组为新疆省商业银行,吸收多数商股,在当时的恐怖政治气氛中,商民均踊跃投资,充实了银行的资力,同时发行以元为单位的纸币及角分辅币(亦系纸币,最初以一元比省票四千两的比率换取旧币,以后增为一元比六千两,不一年就把旧币廓清,新币在民间的信仰颇强,5年之间,贬值极微)。此外政府还发行公债,也吸收了不少民间资财。如1941年政府发行的500万元建设公债,因各地热烈购买,竟超过预定数额,达670余万元。又禁止现金出境,也保存了大量地方财富。至于财政制度,不但保持了过去的优点,且周彬任财政厅长时,愈益撙节政府的开支,因之5年间能完成许多建设,人民也很少受到省币贬值的影响。这里尤须指出的是,当时全省无其它银行与钱庄,甚至无典当业,金融的周转利润完全落在政府手中,商业银行名义上是官商合办,实则是官方主持,商股从未分得红利。

在这5年中,无论盛世才内心如何深忌左倾思想的发展,但除了大部分公立小学与公校外,一般的教育与文化都是向左倾这条路上走。当时苏联在迪化设有国际书店,公开出售其国内出版的各族文学书刊,在1941年倾销于新疆的单是汉文版《联共党史》与《列宁主义问题》就有万余本,甚至有的商人都买来放在家中作点缀品,至于内地出版的左倾书刊,也大量涌入。至于由内地来的文化人,也都在散布左倾思想与反三民主义思想。不过新疆终是封建色彩十分浓厚的社会,此类思想,仅能达及青年知识分子和学生,一般人民是不会一下就接受的。

在文化活动方面值得记述的,是赵丹等所领导的实验剧团,给新疆奠定了剧运基础,八路军的李先生之教授歌曲,给新疆开展了歌咏的风气。

抗战军兴后,陈立夫曾到迪化,那时正是中苏关系好转的时期。1938年苏联以大量军火通过新疆运往内地,因而有中运会的组织,在此一机构内服务的曾有若干人,派自中央。到了1939年中央在新筹组航教队,聘请苏联教官教练中国青年飞行技术,最初拟在哈密,后成立于伊宁的艾林巴克。航教队的队员均系自内地招来的青年,其主脑与办公人员亦均系中央派来的。当时中央在新疆的势力圈只这一小块地方,而在这块小地方内,盛政府

的密侦也布置得非常周密,航教队内每个人的言行,伊宁区公安局都曾侦取到。

从1937年至1941年,新疆社会充溢着恐怖气氛,但全体人民的经济生活却在不断地被改善,这也是稳定他政治基础的一个主要因素。不过人民是不会长期战慄[栗]于恐怖下的繁荣,他们已开始揭起反抗的旗帜。

1942年是近10年来新疆史上变动最大的一年,盛世才在这一年中把扼住他的脉搏的西方势力推出去。

但首先他还是从清洗西方势力的外围着手。

盛世才弟兄五人,老四世骥毕业于日本骑兵专门学校,到新后曾任督署卫队团团长。1938年赴莫斯科留学。1941年冬回国,任机械化旅旅长,他在莫斯科所受的共产主义思想熏陶颇深,但归国时却正是列宁格勒危殆,莫斯科紧急的时候。而盛世才也正利用这个时机计划来排除西方势力了。一个对共产主义已有深厚信仰的青年军人,处此情况下,当然非常苦闷。他不同意他的兄长乘人之危来驱逐尚有广大领土与人民的西方势力,但是他又没有力量来阻止。1942年3月19日他忽然死于自用手枪,子弹是由后脑打进去的,最初发觉的是其妻陈秀英,她听到枪声跑进他们的卧室,盛世骥已倒在血泊里牛喘,不久就死去了。

盛世骥的死,在当时是轰动全疆的一件大事,盛世才就利用这件大事来逮捕西方势力的外围,并把此次“阴谋案”加杂入桃色纠纷,先后分别向莫斯科和重庆报告。

据盛向莫斯科报告,盛世骥妻陈秀英素即不贞,在莫斯科留学时期以有外遇而被调回国,回国后又与司机朱某发生关系。斯时苏籍顾问拉托夫,领事巴古宁等正在计划颠覆亲苏的盛政府,即由土产公司苏籍人员唆使该公司副经理肖作鑫进攻陈秀英,作内线侦察的布置。肖于1941年秋与陈发生暧昧,后并介绍拉托夫,亦成人幕之宾。其次盛岳父邱宗浚妾姚氏,早年与土产公司马郊通奸,马郊斯时亦被拉托夫吸收,一块加入阴谋组织。该组织内包括有各族各界人士约五六百人,以财政厅厅长臧谷峰为首,决定于1942年四一二[4月12日]在省暴动,惟政府已略知其底蕴,拉托夫即命令肖作鑫恫吓陈秀英,谓彼等关系已为盛世骥知悉,须早下毒手,同时命令马郊转嘱姚氏,毒杀邱宗浚,并决定于此暗杀计划实现后,在盛世骥丧事中乘机刺杀盛世才,夺取政权,预定以臧谷峰为省主席,组织反苏政府。除报告外,附有主要“人犯”口供笔录40余册,均译成俄文,呈送苏联最高当局。

至于盛呈重庆的报告,大体轮廓如上,惟将“阴谋案”的政治目的改为推翻盛政府,建立共产主义的政权。

此案被捕的“人犯”以汉族人占绝对多数,首先除财政厅厅长臧谷峰及肖、马等人外,有教育厅厅长李一欧、民政厅厅长周彬(中共)、编译委员会委员长孟一鸣(中共)、军官学校参谋长郭德祺、机械化旅参谋长彭焕书、团长赵景棠、哈密行政长刘西屏[平](中共)、焉耆行政长于德一、喀什行政长陈方伯、东北军残余将领孙庆麟、蒋有芬及八路军驻新代表徐杰等。捕网所及,凡各期留苏生、与苏方教官关系较密的军校毕业生、新疆学院部份学生与各机关公务员之一部、反帝会科长以上、汉族文化促进会科长以上等人员均被捕入狱。从1942年3月起至1943年5月止,各地公安机关每天都在捕人。这些“人犯”除少数经过审讯,在毒刑下自诬诬人外,余均未经审讯,于1942年4月至5月间被秘密处死。

1942年4、5月的清洗是盛世才主政新疆以来的第一次大清洗。执行地在第二监狱,执行人为各监狱监狱长。经盛亲自勾决的五百余名“人犯”,每天秘密被绞死者三四十人或一二十人,这样连续执行了一个半月,这批“人犯”中有三四[1934]年时被押的,如省会警察局局长富全、东北军将领王孝之(参与张培元反盛战争);有三七、八[1937、1938]年时被押的,如财政厅副厅长王膺禄、阿克苏行政长沙力;有四〇[1940]年时被押的,如迪化城防营营长王兆庆、阿山行政长沙里福汗、公安管理处副处长库尔班尼牙孜;有1941年时被押的,如阿山行政长贝子布哈代、公路局局长别克迭耶夫、伊力行政长姚雄;有逮捕不及半年的,如新疆学院院长姜作周、反帝会科长高伯禹。所有过去各案被捕的“人犯”,经此次清洗,生存者已经无几。被屠杀的“人犯”由18岁的师范生(如锡伯族青年多隆阿)到75岁的老官僚(如前塔城都统李钟麟),其中还有父子两代同日被杀的(如伊力屯垦使署秘书长李德良,及其二子学勤、学侃),他们的尸体均于夜间由第二监狱的围墙上系出,装在卡车上运往迪化北郊掩埋。此事当时不但局外人很少知悉,就是被屠杀者于绳子套在脖子上时,还不知是盛政府在执行他们的死刑。有许多青年“人犯”在死前的一刹那尚心口如一地忠实于六大政策与盛世才,有许多军人身份的“人犯”,当年曾为盛世才打天下出生入死,这些人的冤情一直沉到今天,将来恐怕也没有谁替他们昭雪了。

大肃清的继续是盛世才表面上转向国民党。

盛成才为什么转向国民党呢?第一,自1940年以来,国民党在甘肃的

基础已逐渐牢固,1941年下半年起且显示了进出新疆的姿态。盛世才最初曾想在猩猩[星星]峡增防,但他的边务处提给他的资料是甘肃国军实力充足,他不能不有所考虑。第二,他对苏联所用的手段已经罄尽,苏联对他的观感,他也尽悉,如果不利用苏德战争的机会来争取自立,则一旦时局变迁,终必丧失他个人的统治地位。国民党的威胁终究是个姿态,而苏联的企图,则非诡谲手段所能改变。因之盛世才乃假手国民党中央的名义与声势来祈请苏联势力退出新疆。盛世才在新疆的这些年,令他自信不但可以操纵这新疆的小局面,且可进行操纵全中国的大局面。他渴望着摆脱一切羁绊来发挥他个人的政治才能,但苏联势力是他亲自揖入的。虽然自1941年下半年起,希特勒破坏了苏联的秩序,但他如找不到凭借与理由,依然不足以使苏联退出新疆。此点可以说是盛世才表面转向国民党的主要关键。

盛世才与国民党密通款曲开始于1941年冬,迄1942年国民党的大员后后来迪化者有梁寒操、沈鸿烈、何兢武、毛邦初、朱绍良。尤其是朱绍良曾后后来迪化五次。盛对他们除自陈若干年来他独擎新疆大局的功勋与苦劳外,并申述新疆环境的特殊,请他们予以无限的经济援助与有限的政治支持。在当时,国民党穷于应付抵抗日寇,只要新疆允许它伸入新疆,于愿已足,当不计伸入的深度与广度。1942年秋宋美龄代表蒋介石入新,新疆与中央的关系已完全明朗化。

1943年春新疆省政府改组,建设厅厅长由中央派来的林继庸担任,其它的民政厅厅长系久为盛作特工的李溥霖,财政厅厅长系盛的妹丈彭吉元,教育厅厅长系被押五年余开释不久的盛的老友程东白。同时国民党新疆省党部亦于迪化组织成立,由中央党部派黄如今前来主持,而以盛任主任委员,用反帝会原址办公(反帝会于党部成立后不久撤销)。至于外交机关,1942年冬中央已任命吴泽湘为新疆外交特派员,协助盛世才办理一切外交上的事务。

迄1943年夏,国民党派入新疆的各级公务员已有数百名,盛世才对他们均以上宾之礼,赠送财帛,予以名位,尤其是国民党中央所派的大员,馈赠更丰,恰如他当年对待入新的中共人员一样。但另方面他对国民党所派人员的侦查工作比三七[1937]年至四二[1942]年对中共人员的还积极紧张。他不仅是布置特工,侦伺中央人员的言行,且进一步吸收了部分国民党人员给他供给各项材料。此外,他还借派员赴重庆受训的机会,把间谍网撒至陪都。因之,不久以后,不但国民党入新工作人员的详历、思想、性格均为其熟

悉,即重庆的一般内幕也为其窥知。最值得记述的是1943年春,梁寒操二次来新,赴南疆巡视,随行的翻译,一路上蒙蔽梁氏,甚至梁的讲演词都被其篡改。当有人向梁申述其父兄或子弟被押,多年没有下落,请梁调查时,翻译都以其它言辞轻描淡写,转译梁氏。

不过此一时期入新的国民党人员,大体讲来,素质尚好,而当时新疆的廉洁政风与实干苦干精神,也给他们以无限刺激与影响。因之,在三民主义的思想宣传上,在新疆的建设工作上,确尽了很大的力量,他们的工作技巧和在人民中树下的信仰纵不及当年的中共人员,可是人民对他们的印象还并不太坏。

本来,七八年来的新疆恐怖政治,已使一般人民感到呼吸太不自由,虽然他们的经济生活尚未发生问题,可是算起来他们的亲友或家族中人总有个把被盛世政府捕押而下落不明的。1937—1938年,被政府清洗的人还只限于官吏、军人、富商、封建王公,到了1940年至1942年间,一般人民、低级公务员以至大中学校的学生也被捕网网去,这些人不过是每件大案子的配角,但他们的命运却和主角一样,狱门似海,一人便再无踪影可寻。就一般人的常识上推测,政府决不会无缘无故来捕人,尤其是不会捕押它的干部。但这些人果真犯了政府所宣布的那样罪过么?旁的人不知道,他们的父母妻子总应该略窥知一些。他们的父母妻子纵不敢向外人解释他们的子女夫父如何清白,心上却不能不怀疑,而这怀疑最后都毫无根据的落在苏联身上。新疆和苏联壤地相接,一般人民很容易看得出,俄国革命后苏维埃社会上一再清洗反革命份子,便误认为三七[1937]年后新疆的一再清洗是仿效苏联的。同时配合着苏联在新疆势力的逐渐增长,一般人民更认为盛世才之滥押其干部与人民是受着苏联的策动与逼迫而然,多数被押“人犯”也都有此种想法。因之国民党势力入新,便给一般人民带来一种希望,希望自此以后盛世才不再受苏联钳制,一扫其过去残酷作风。在1943年夏,盛世才确开释了六七十名“人犯”,开释后且都委以或大或小的职务,这更使一般人民相信他们的希望将不会幻灭。于是国民党的人员在一般人民眼中,无异是他们的救星,是扭转新疆大局的力量。当时三民主义到处受人欢迎,加入国民党的公教人员也认真地研究起三民主义。

盛世才在过去,以六大政策作为他的政治理论,以红六角星作为新疆的政治象征。1941年他还组织过六星社,吸收了一批不为任何主义、思想所动摇的军人与特工,作为他未来的资本。但到了1942年下半年,由于他的

转变,六大政策渐被三民主义所代替,红六角星改成了青天白日,六星社社员除少数人外也全被清洗。不过盛世才还有一套理论,来解释他的转向,他说六大政策是由三民主义演绎出的。

盛世才为了证实他过去与“反动”集团斗争的功绩,请中央派员来新复审历年他在新疆所破获的“阴谋案”。1943年4月,中央派王德溥等到迪化,进行复审工作,事前盛世才嘱咐李英奇等提审1940年以前各案残余“人犯”,把白色口供都改为赤色,赵丹、杜重远等人均再经折磨。至于中共人员在复审时所受的酷刑,惨绝人寰。八路军驻新代表徐杰,在每次受审时都被皮鞭抽打得死去活来,但他始终坚贞不屈,没有口供。1943年中秋节前后,周彬与徐杰、林基路、陈秀英、姚氏、臧谷峰等均被秘密处死于第二监狱,杜重远也于该年夏被盛毒杀。事实上中共在新疆并无任何组织行动,他们对共产主义的宣传都很慎重。本来在孟一鸣等被捕前,苏方外交人员曾向孟表示将保证他们的安全与自由,到后来却任凭盛世才来捕押并折磨他们。这道理究竟何在,颇难索解,因为当时苏联还有力量让盛世才把中共交给它,联共党员一直到1942年还能自由退往国外呢。

从1942年下半年起,西方势力开始撤退。到1943年夏,政府中的苏籍顾问、专家、技士、医生等均次第回国。头屯河的铁工厂由新疆省政府以重价收买,独山子石油厂完全由华籍技士接管。哈密的红八团于42年冬由团长马贤克率领一部撤退。1943年5月,苏德战争形势紧张,红八团终于最后全部撤离了新疆。在红八团经过迪化开往伊犁时,迪化城无形中戒严,盛本人夜间移宿女子学院,沿哈迪、迪伊公路上,盛世才均作军事上的部署,准备必要时行动。

必须提及的,当红八团撤离新疆后,盛世才对苏联外交人员的监督,处处显露形迹。苏联的汽车外出,警务处的追踪车便一直跟在后面,有时利诱归化人,深入领馆内工作,或运用反间,侦取材料。此外,又限制商民与苏方贸易,甚至阻止商人不售给苏方人员日常生活必需品。过去与苏方贸易关系较深的商人,全部捕押。新苏关系以1943年为分水岭,前则亲逾人情之谊,后则仇反人情之常。

盛世才的民族政策自1940年后已逐步破产,他对各民族所开放的不是政权,而是仕路。这仕路的开放,最初虽曾引起地方民族的良好观感,但走上仕路的民族人物却不断的被他清洗,清洗的对象不只是贵族、平民,甚至千百优秀青年也都被他继续捕押了。1940年后,连作为民主点缀的民众或

民族代表大会均停止召开,新疆人民已完全被恐怖的政治气氛所包围。1943年省政府改组,国民党部成立,一般人民以为可以好转。但1944年春盛世才又开始捕人。而历年被捕的人,除1942年开释了一小部份外,余仍毫无消息,各地公安机关虽更名为警察局、所,其作风却毫未改变,人民已忍受十年了,三民主义给他们带来的希望,经过一二年的实际考验,又渐归幻灭,这为以外力对新疆的政治攻势留下了极大的空隙。

到了1943年末,阿山有民族复兴委员会的成立,喀什、塔城、伊犁组织了民族反盛阵线。一些反盛的传单、标语在各城市出现,而且印刷都很精美。

1943年1月间是盛世才统治新疆的升华期,外力无能支配他,国民党势力入新不久,不能妨碍他,他对一切在自由驱策着。

这期间,盛世才首先是改编和扩大军队。过去,他的部队除了1940年成立的机械化旅外,均以团为单位。他不愿意再加扩充,这一方面由于他认定纵扩编军队也不足以与苏联抗,另方面也由于每一团内均有苏籍教官,他深恐这些部队中的干部为苏方所掌握,愈扩编将来为患愈深。迄至1942年情势变易,春夏两季,他迅速地把部队干部清洗了,1943年便着手扩编,扩编的结果,如表次:

番 号	部队长	官兵数目	驻 地
128 师	柳正欣	614	迪 化
382 团	陈 俊	1629	
383 团	蒋德玉	1744	
384 团	谢炜正	1651	
暂 3 师	汤执权	446	绥 来
7 团	徐克义	1696	
8 团	鲁鸿昌	1021	绥 来
9 团	韩方塘	1713	迪 化
骑 11 师	吴熙志	32	奇 台
31 团	李 贵	675	奇 台
32 团	孙明亮	710	镇 西
33 团	曹庆智	626	承 化
骑 12 师	张希良	127	喀 什

34 团	姜顺昌	651	喀 什
35 团	郭明涛	695	和 田
36 团	关忠云	667	莎 车
骑 1 师	崔颖春	不详	伊 犁
1 团	曹治本	688	惠 远
2 团	李冻	728	喀 什
3 团	不详	196	塔 城
骑 2 师	宛凌云	62	焉 耆
4 团	马德鸿	650	焉 耆
5 团	傅同庆	620	阿克苏
6 团	陈 简	693	且 末
炮 2 团	李定远	687	迪 化
第八战区副 司令特务团	盛世骏	915	迪 化
战车大队	关世杰	338	迪 化
宪兵队	张兆良	133	迪 化
汽车运输大队	张俊士	224	迪 化
伊犁保安大队	柳文质	375	伊 犁
喀什保安大队	张思恩	266	喀 什
和田保安中队	不详	233	和 田
哈密保安大队	不详	170	哈 密
阿克苏保安中队	不详	124	阿克苏
塔城保安中队	不详	61	塔 城
阿山边卡队	不详		阿 山

以上官兵 28163 名,是由过去的骑兵第一、十、十六、二十、二十一、三十八、四十、四十六团,第十五队、摩托第三、五队,步兵第二、四营,炮兵团,机械化二个旅,边卡五个队扩编而成的。盛世才是以此为资本准备巩固并扩展其个人独裁的,各师师长及特种部队长均以与其个人有封建亲属关系的人来担任,盛虽然清除过社会上的封建势力,但他自己仍以(为)封建关系较其它关系更可靠些。

为了求得国民党中央对盛世才的信赖,盛除了表面上服从中央的一切

政令,优待国民党派来新疆工作的人员外,并尽量限制苏联在新疆的行动,表示他和国民党所走的路线一致。同时于1943年秋他本人还亲自到重庆,参加国民党的会议,向国民党报告他的过去功绩与此后拥护中央的决心。他特别推崇蒋介石、宋美龄与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以争取他统治新疆的时间。他到重庆后,看到内地政治的腐化与行政效率的低落,使他更自信有办法来玩弄中央,欺骗中央。

再次是防备苏联,他不但更加强各地警察机构的侦查能力,并于1944年先后派警务处处长李英奇、副处长曹天爵等人分往南北疆巡视,搜捕一切有外奸嫌疑的人物,同年且秘密将迪化苏籍维民阿布大林逮捕,根绝苏联外交人员对新的活动。至于边境上凡自苏联逃人的苏民,一概捕押。至于在思想防制方面,他通令各地警局,没收一切带有左倾思想的书籍,运至迪化销毁,对中等以上的学校教育,尤为注意。

但新疆终究是中国的边区,盛世才在这里最高也不过是一位“新疆王”。尤其自1942年后,国民党势力入新,三民主义的宣传,迫使他不得不把自封的伟大领袖头衔让与蒋介石。到了1944年,国民党势力较前日见增强,在政治方面有监察使署的设立,有党务人员的分发南北疆,有文化工作人员的侵入报社、学校。在人民方面,不但已有企望他被调离新的思想,而且河南垦民的大量入新,也使他感到控制上的困难。尤其是在军事方面,由于阿山民变的扩大,1944年春国民党军第十八旅自哈密进驻奇台,改编为新四十八师,新四十六师自河西进驻哈密、镇西,同年5月预备第七师由甘肃入驻迪化。盛世才原拟依中央的声势清出苏联的势力后,痛痛快快地在新疆施用其个人权力,但结果愿与事违,不但他在群众中的声望日减,且国民党军队入抵堂奥。他是个患得患失心极切的人。当年苏联力量在新时,他尚能自列于世界六大伟人之一(即列宁、斯大林、毛泽东、朱德、蒋介石、盛世才),而今屈居人下,卧榻之旁,复有他人武力,他就不能不寻找打破此一形势的方策了。他走惯了制造阴谋案的一条路,此时他又用旧方来医新病了。

1944年在冷落了“四一二”前后,他逮捕了教育厅厅长程东白、省党部的何耿光及其它党政要人。依旧用毒刑,逼迫他们供认与国民党中央派来的人员组织反政府的团体,直接受中共周恩来的指挥并与驻新苏联外交人员取得联系,准备推翻盛世才政府,建立共产政府。6月26日,大批逮捕大中学校学生、教授、教员约300余名,一时迪化又入恐怖状态。由于日寇进攻,战场失利,盛世才认为时机已至,于8月11日逮捕了建设厅厅长林继

庸、省党部书记长黄如今及大批国民党中央派新工作人员。林、黄二人受刑最苦,均被逼自诬为中共党员,准备在新疆煽起暴动。这一次盛世才所用的手段最毒,逮捕的人也最多,省城各机关首长除警务处外,几全被网罗,外区各区专员、县长被逮捕者也很多,总计约 1500 余名。当时盛还想诱捕预七师师长李禹祥,并解决该师。因省军师长请其略加考虑,盛一怒并捕一二八师师长柳正欣、暂三师师长汤执权、骑十一师师长吴熙志、骑一师师长崔颖春。

盛世才估计中央对他的此种举措,最甚不过解黄如今、林继庸等赴渝,再派一部人员来新。如此,中央对新疆的影响力经此顿挫,一定锐减,而国际形势,变幻多端,即或苏联不再容纳他,他还可以与日本合作。因为 1944 年 7、8 月后,抗日战争呈现过分的颓势,潼关、桂林均告紧急,与日本合作不是没有希望的。但盛世才的这一手段没有得逞,国民党相信黄、林等人不会被共产党利用。它派员会同八战区司令朱绍良人新来覆审该案,黄、林等人一一反供。而盛世才和以前一样,除了“人犯”的口供外,再没有其它证据能够提出来,事成僵局,他只有向国民党中央试探辞职,中央立刻核准。8 月 29 日明令发表,调盛世才为农林部部长,撤销新疆边防督办公署,任命吴忠信为新疆省政府主席。在吴未到新时,由朱绍良兼代。

盛世才在新疆 14 年,掌政权 11 年,一贯以诡谲手段胜人,结果也以使用诡谲手段丧失了权位。

《新疆文史资料选辑》,第 6 辑

(3) 国民党势力进入新疆

1942 年国民党势力进入新疆^①

1941 年底,一贯投机取巧,见风使舵的盛世才,决定反苏亲蒋,投向国民党怀抱。但又怕“请神容易送神难”,危及自己在新疆的独裁地位,因而对于急待进入新疆的国民党军队,采取了拖延抵制的态度。当时关内通往新

^① 题目为编者所加,原标题为:《1943 年至 1944 年爆炸在兰新公路上的地雷声》,作者杜学增。

疆的唯一要道——兰新公路上就处于这样一种微妙的局面。

1942年春,国民党势力逐渐进入新疆。当时国民党反动政府运用外交方式,促使苏联撤出驻扎在哈密的红八团。由于当时莫斯科保卫战吃紧,急需兵力支援,所以苏联也就顺水推舟,达成协议。1943年夏,红八团从哈密回国。朱绍良秉承伪军委会的意图,部署了两个军的兵力,准备入疆。这两个军一是杨德亮的四十二军,所辖第一九一师师长罗泽闾,后为陈希平;预备第七师师长严明,后是李裕祥。我当时在一九一师任政治部主任,先前我在预备第七师当主任。二是新二军所属的四十五师师长谢义峰,暂编五十八师师长叶成。这4个师当时都驻防在甘肃陇东和河西走廊。四十五师首先开驻关外玉门、安西、敦煌三县。为了消除盛世才的顾虑,掩盖相机入新的企图,该师改番号为交警总队,谢义峰改任总队长,表示这支部队只是维护兰新公路的交通安全而已,并无他意。暂编五十八师从宝鸡调到武威,张掖一带。同时,又成立一个新四师,师长周嘉彬,驻酒泉、高台,接应关外驻军。这5个师的兵力,由十九集团军兼河西警备总司令李铁军统一指挥调遣,司令部设在武威后迁移到酒泉。军事部署完成以后,于1942年秋,预备第七师、一九一师相继离开陇东,西进至兰州迤西。这时盛世才看到国民党军队大举西进,声势浩大,知事不妙,在军事上做了相应的部署,加强了哈密—星星峡沿途防务。这样双方无形中对峙了一个时期。一九一师在兰州待命休整近一年,到了1943年7月间,开至关外接替交警总队防务。

1942年夏,一贯消极抗战,积极反共的国民党当局,为阻止日寇进犯郑州,竟置河南豫东几百万人民的生命财产不顾,丧心病狂地炸开黄河花园口大堤(炸开郑州北面黄河花园口段大堤时间是1938年6月7日——编者注)。遭受洪水灾害最严重的豫东仅鄯陵、扶沟、西华三县的无辜人民,仅逃难到西安、宝鸡一带的就达数万人之众。这批难民衣食无着,处境极为悲惨,国民党西北当局通过商榷,经盛世才同意后,让这些难民中的五千人迁入新疆垦荒谋生。1943年初,这批难民先后送到兰州以西,准备入疆。李铁军感到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于是召集有关单位部队长做了严密部署,首先征集了大批车辆,让人在关内将难民编队,并作出安排,说是为了安全,派兵护送。每辆汽车只坐一户人家,再由一班士兵伪装成垦民模样,将武器弹药暗藏在车厢底部,从玉门、安西出发,由一营长带领,指令先头车队一定要在黄昏之后进入星星峡。先头部队进入星星峡之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行动,控制了那里的边卡守军,接管了通信设备,掌握了那里的局势。后继部

队两个团由团长刘轮元、陈公甫率领，浩浩荡荡地西进至哈密。

盛世才的沿途边卡部队得不到盛世才的指示，看着大军车辆经过，也只好装聋作哑。当时红八团刚刚撤离哈密不久，该地只有尧乐博斯的少数保安部队。尧乐博斯当时是倾向国民党的人物，双方没有利害冲突。交警总队进军计划胜利完成之后，接着预备第七师由严明率领，全部开往迪化老满城驻扎。随后一九一师的先遣部队五七一团由团长周由云率领，也到达了迪化。此后，李铁军已〔也〕率总部直属部队进驻哈密。1944年秋，预备第七师进驻伊犁。五七一团驻守精河。面对这样的现实，盛世才哑巴吃黄连，感到无可奈何。但也怀恨在心，仍企图螳臂挡车，阴谋报复，决定破坏兰新公路的交通，来达到阻滞军事物资的运输。

由关内通往新疆的唯一公路从嘉峪关—星星峡长达近千公里，浩瀚沙漠戈壁，人烟稀少，道路崎岖不平。自1943年入冬以后，在这段线路上时常发生地雷爆炸，致使车毁人亡，商车须结队行驶，由我师派工兵掩护搜索前进。由于道路漫长，防不胜防，爆炸事故仍时有所闻。记得1944年春天，有一次竟在离玉门县城西北12公里的公路上发现埋设地雷，且系双层雷，过去发现的全是单层雷。当地驻军某连得报后，由连长带兵去挖，由于疏忽大意，扒开土层提取时触动底层雷管爆炸，连长当场炸死，4名士兵负伤。另外在1943年12月间，有一次在马连井子段，维修公路的道班驻地遭到爆破队的袭击，14名道班工人全被打死。同年秋，在星星峡外80多公里处，有南京派往新疆接任邮电局长的某某一家五口乘轿车触雷炸死四口，只有一小女孩幸免于死。我师当时采取的对策只是消极防范，在星星峡至玉门之间备有四部武装巡逻车，每日分段开出，检查路面有无地雷。由于这个时期内这支爆破队活动频繁，雷情严重地威胁着军事运输的安全行驶。后来侦察到爆破队的根据地是在安西玉门迤北的马鬃山里，我师派五七三团的一个连进驻山口，断其通道，但在部队进山的第二天夜晚遭到袭击，连长王某和文书一名被打死在同一帐篷里，并有6名士兵负伤。

面对这种情况，必须采取措施，杨德亮也为此受到各方责难，深为恼火，决心组织兵力进山扫荡，拔掉祸根。1944年4月初杨德亮召见我和陈希平师长到酒泉面商对策。我们分析了敌情，得出的结论是需要让骑兵部队进剿，方能奏效。我提出调住在安西县三道坝地方的蒙古族游牧部落约六七百人协助进剿。该部落是1939年受盛世才的迫害，由部族首领包不拉率领，从焉耆、和靖经且末、若羌逃到敦煌辗转到达安西定居下来的。这些人对

盛世才有深仇大恨,且又精于骑射,稍加训练,便可配合部队使用。杨军长认为这个办法可行,随即派我前去组织蒙民军政训练班。我于4月中旬带人到三道坝组织了青壮年蒙民230余人进行了一个月的短期训练。在组织训练期间,杨德亮亲临主持了一次军事演习。5月间挑选了130人成立了一支骑兵队,由包不拉率领,配备了轻武器,并由师部派作战参谋2人率领,进入马鬃山配合山里驻军作战。经过半个月的搜索,终于消灭了这支为数近百人的爆破队。记得还俘获了这支爆破队的乘马及骆驼数匹,这些牲畜后腿上都烙有8字形烙印。

消灭了这股祸根之后,兰新公路的交通运输才算恢复了正常。此后再也没有听到那使人生畏的隆隆雷声响了。

1979年10月写于乌鲁木齐

《新疆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

吴忠信出任新疆省主席^①

说明:1944年,新疆省政府主席盛世才在蒋介石的胁持下,被迫离开新疆,改任国民党政府农林部部长,由长期主持边政工作的吴忠信出任新疆省主席。

吴到任后,照例发表一套施政方针。他提出陈腐不堪的六个大字:天理、国法、人情。至于具体措施,他提出三项当务之急:(一)释放被盛世才擅押的人士,(二)宣抚地方,(三)敦睦帮[邦]交。这三项当时人称之为“治新三板斧”。

在释放人士方面,吴并未积极办理,表面上说是为了慎重起见,实际上是官僚不敢负责。除极少数人如包尔汉、马良骏、刘文龙等提前释放外,大部份则请求伪中央派审判团来新处理。这样就拖延了不少时间。其中有许多进步人士和东北义勇军均先后释放并派了多辆汽车送回关内,其自愿留下的,也斟酌情形适当分别安顿。其中有声望的人士,还特别照顾,如任用包尔汉为迪化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并拨给专款组设专署,派给汽车与各厅处同等待遇,如呈请简派马良骏为省府委员,如呈请邀请刘文龙、桂芬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这些措施都不过是给人看看样子而已。当然那些被盛世

^① 题目为编者所加,节录自管小鲁:《吴忠信统治新疆经过》。

才关押很久的人,有的在十年以上,一旦释放,又做了官,自然感到满意。但其中也有民愤极大不应释放而放走的,如盛世才时代的审判官傅某及彭吉元、刘汉升等都是盛多年的帮凶,这就引起各方对吴的不满。又其中还有被押的旧日新疆部队的军人如师长宛凌云等,吴主张提前释放,而朱绍良则以军事关系须请示伪中央军事主管机构的许可才能释放,因而也拖延了一段时间。

在宣抚方面,吴接事后不久就成立宣抚委员会,以民政厅长邓翔海兼任主任委员,并派了大批委员,如满汉王及其妻乌静彬、马良骏、乔嘉甫等(委员很多,不能悉记),吴从省府拨给该委员会巨额款项,并遴派专员分赴各专区延揽各族有声望人士,聘以名义,给以金钱,其目的无非羁縻上层分子。然而宣抚工作收效不多,只能说聊胜于无罢了。

在敦睦邦[邦]交方面也不过表面文章。新疆紧接苏联。苏联在迪化设有总领事馆,规模极大,有总领事1人(听说盛世才时代苏联的迪化总领事是大使级资望的),副总领事若干人。此外,还有英美两国的领事馆(这是过去没有的,事实上也是不必要的。帝国主义的用心可以想见),各有领事一人。当时的外交方针,表面上一视同仁,骨子里倾向英美。所以伪中央的驻新疆外交特派员是留美出身的吴泽湘。吴忠信认为敦睦邦交应该是对苏联,到任后即向伪中央建议调一名熟悉苏联的外交人员。外交部同意了,把吴泽湘调任驻智利公使,把刘泽荣调来接任特派员。刘是留苏学生曾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多年,对于苏联情况较为熟悉。吴对刘很支持,在外交特派员公署经费支绌的情况下,随时嘱其保安司令部副官处送去上等外国酒及苏式糖果点心。吴认为与外宾周旋[旋]、隆重招待,就算敦睦邦交了。有一次,苏联驻中国大使彼得洛夫路过迪化,吴为之举行盛大招待。

以上所谓三板斧,不过是反动统治的一种拢络上层分子的手法而已,对于新疆的劳动人民是没有实惠的。宣抚也罢,敦睦也罢,终无补于三区革命形势之缓和。

吴以新疆地方大,民族多,人口少,情况特殊,而且全疆人口380余万,汉族人口只有20余万,过去每有事变,汉族人民受的影响不小。吴曾向蒋政权建议:将新疆一省分为四个省,天山以北各区县为山北省,省会设于迪化;天山以南各区县为山南省,省会设于喀什;靠近昆仑山脉各区县为昆仑省,省会设于和田;划甘肃酒泉以西至哈密附近各区县为安西省,省会设于哈密。安西省的主席由汉族担任,其他三省的主席由各民族遴选其本民族

拥护中央的人士担任。这项建议曾经国民党中常会讨论。大家认为新疆正在动荡时期,不宜多所更张。分省之议搁浅未行。退一步,吴又建议在喀什设省府行署,并拟以邓翔海兼任行署主任。这个建议也没有得到伪中央的批准。在这个时期,吴曾有小诗:“建议新疆分四省,山南山北与昆仑,安西从此安磐石,立马天山尽故人。”可以概见其想法。

新疆维、哈、回等族人民都是信奉穆罕默德的。由于汉族人太少,孔庙及关岳庙为数不多。还是在左宗棠到新疆以后才有文武庙的兴建。自盛世才统治新疆实行六大政策以来,两庙的祀典久已名存实亡,有些庙宇已经颓败或改作别用。吴到任后,特为此事通令全省,一体予以兴修并按春秋致祭;并先将迪化孔庙修葺一新,还亲往隆重致祭,城外红庙子的关岳庙来不及修缮,也亲往致祭。在一视同仁尊重各民族宗教习惯的幌子下,吴忠信偏偏在新疆玩弄这套汉族的封建把戏,其用意可知。

新疆与内地的交通有大草地、小草地及河西走廊。大小草地本为驼运路,辛亥革命后困难很多,所以新疆与内地的交通主要是出猩猩[星星]峡而走河西走廊的。过去杨、金、盛军阀割据时代,猩猩[星星]峡把守很严。凡人关出关在事先必须请准发给通行证,凭证通行,否则一律阻挡,形同独立王国的关卡。吴忠信接事后,猩猩[星星]峡还是老办法。这不但使来往之人,很感不便,同时也给主持其事者一个贪污的机会。

新疆币制与内地不同,如兑一元入关,则按照五倍折给伪中央法币。因而进疆人员每每利用军车之便夹带私货以牟取五倍之利。这种扰乱金融的违法行为,吴既无法制止,遂亦置若罔闻。

新币由伪中央统一印制。用飞机运新统一发行。由于物价不断上涨,通货需要额日渐膨胀,甚至来不及印制。在第一次印制时,背面有维吾尔文,译意与中文有出人,吴坚持不准发行,重新印制。这样既损失了不少印制费,又不能赶上需要,颇受有关方面的责难。

新疆省政府的经费很支绌,难以维持。不得已大加紧缩,凡各行政机关经费一律打八折支給。至于军需供应的经费不但不能压缩而且还日有增加。一般公教人员的生活很感艰难,而省府的特别招待费却相当庞大。按照省府预算全年为新币 200 万元,折合伪中央法币为一千万元。这笔经费只须吴批准就可随便动支,无须经过财政监察委员会的审核和报销。因而吴有很大挹注。

盛世才遗留下来的礼品如衣料、手表、钢笔、洋酒、糖果、罐头之类不在

少数。这个库房里的东西,吴可以随便取用或送人。吴每借招待各民族领袖为名,大排筵宴,一次所需白兰地酒就要二三十瓶,烟茶糖果更不计其数(直到吴交卸离新,库中还存有很多东西移交后任)。当时有六个招待所专为招待中央和各地方到新疆来的各色官员,每日烟茶酒膳,应有尽有,所费不貲。后来取消此项制度,然而东花园和新大楼的招待依然如故。

当时新疆的军事,吴悉听朱绍良主持。朱为战区司令长官,本可节制省府。但朱以(吴)资格较老,又与蒋之关系较深,对吴相当有礼,遇事商量办理。保安司令一职,在吴到任之前由朱暂行兼代。吴到任后相当长一段时间,朱未让出,吴也乐得不管。后来朱让出,吴不过负个名义,实际由省府委员兼保安司令部参谋长于达(原任军委员会侍一处参谋)负责。于一切秉承朱的意旨办事。所有文电由朱吴联衔发出,吴不过派员于稿面上盖章而已。后来于达因病辞职,遗缺由朱派其部下向超中继任。向又以乱搞男女关系去职。遗缺由罗戡氛继任。不久罗又他调,遗缺由副司令长官郭寄嶠派巫建章继任。吴始终没有插手保安司令部。郭与吴为合肥同乡,关系密切。朱、郭、吴之间,相处还好。朱以武人而好做诗,吴让其秘书长曾小鲁随时与朱唱和,以联络感情,免致掣肘。吴既以朱的女婿张宣泽为省府委员,又派其为迪化市筹备主任。所以朱吴相处一年多,尚称协调。吴实际掌握了行政和经济两权。长官部还靠省府的供应,自然予取予求,吴没有不照办的。

省府新大楼是盛世才所修建,作为督办办公和住家之用。朱比吴先到新疆,始终住在东花园一座矮小的房子里,并未移居新大楼。吴到任之初住在旧省府,后来迁入新大楼。新大楼有暖气设备自然很感舒适。朱自居于客位,难免有说不出的隐衷。朱吴关系到后来就差一点了。张宣泽任迪化市筹备主任,吴迟迟未发表他为市长,张因迪化情势日趋紧张亦无意恋栈。吴拟安置其旧部金绍先(金系省党部委员,一度吴曾让其代理书记长),乃假意征求张的意旨,张谦逊不遑,吴即顺其所请,允予辞职,随即发表金为市长。这样,朱绍良就不痛快。加之向超中乱搞男女关系的丑事是由《新疆日报》揭露的,朱怀疑是吴所授意的,又不痛快。由于军事失利,伪中央派郭寄嶠为副司令长官赶到迪化意在代行职权,朱亦疑此举为吴所建议,因郭为第一战区司令长官卫立煌的参谋长,卫为吴的旧部,郭为吴的同乡,派郭赴新自有便利于吴的用意。朱又不痛快。郭到新不久,朱回兰州。临别,吴为朱在新大楼设宴饯行。当时在座的,有张治中、巫建章、周昆田,朱很诙谐地说:“你们在此可以开个同乡会。”(因吴张郭巫周都是安徽人)这句话是有刺

的。

由于盛世才的不得人心,引起伊、塔、阿三区人民的武装反盛。盛虽去职,而民愤未平。吴忠信到任后,竭力从事所谓宣抚工作,无济于事。吴与朱绍良勉力应付,节节失利。迪化曾一度紧张。朱吴迭电国民党中央请兵请饷。隔了好久,重庆才派俞飞鵬及蒋经国先后飞新,切致慰问,筹商饷糈的供应问题。俞的来新并不是解决实际问题,而是为新疆算算财政收支的两笔细帐。在新大楼开了三天三夜的会议,俞主张粮食仍由新疆自给自足,如在二三百里以外的河西一带运粮来新,既不经济,也感缓不济急,只好在财粮两方面竭力撙节,一律按八折发给,少数粮食可由河西运来。于是在新疆设立供应处,以刘云瀚为处长。俞虽两度飞新,并未解决什么问题。在军事方面,只好速调青海马步芳所辖骑五军马呈祥部人新增援。这件事,既非出于伪中央的主动,亦非出于马步芳的自愿,而是出于吴忠信的请求。所以当时有人对吴说:“此举会不会引狼入室?恐怕请来容易请出难。”吴说:“我有把握,不用顾虑。”

骑五军到达新疆之后局势暂时稍趋稳定。但是吴料定光靠武力镇压已无法解决问题,他自己也不想再呆下去,于是迭向蒋介石建议:必须与伊塔阿三区方面举行和谈,速派大员主持办理。隔了很多日子,蒋才派张治中飞到新疆。同张一道来的有梁寒操、彭昭贤、屈武、张静愚、刘孟纯、王曾善等十余人。张等与三区代表进行和谈,苏联总领事也参加。经过相当长的时间达成初步协议。张返重庆,三区代表返伊犁。第二年(1945)2月,张再飞新疆,与三区代表继续进行和谈,到三月间正式签订了协定。主要内容是:允许伊、塔、阿三个专区自治。省府四厅,民、汉各占二席,即民、财两厅厅长由汉族人士担任,教、建两厅厅长由各族人士担任。省府委员名额由13人扩大到20余人,尽量延揽各族人士充任。允许三区成立民族军。吴对于成立民族军不表赞同,但和谈由张全权主持,也不便坚持。协定签订后,三区方面把国民党所派官员如阿山专员高伯玉等若干人分乘专机送回迪化。从此新疆局面又暂得安定。

《新疆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

(4) 1937—1941 年间新苏的经济关系

新疆的进步组织——“反帝联合会”以及其他进步组织——都不赞成国民党政府的反动政策。它们要求根据抗日统一战线的纲领来动员一切民族力量,巩固同苏联的友好往来。新疆当局力图发展对苏贸易,并由于利用了由苏联供应的工作设备、运输设备和大众消费品,使该省能以十分巨大的规模进行建设。在 1937—1938 年间,新疆借助于苏联机构建造了 3 所锯木厂、3 座发电站、2 所电话局、乌鲁木齐无线电台、伊犁面粉厂、乌鲁木齐印刷厂、2 所学习工场等等。

由苏联运送武器、燃料和其他物资到中国内地以及由中国内地装运中国货物去苏联,都显著地促进了新疆省的经济繁荣。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新苏贸易发展得很顺利。

1938 年苏联对新出口的增长,是由于“全苏对新贸易联合公司”同新疆半政府性质的商行“土产公司”在 1935 年 5 月 16 日及 1936 年 7 月 1 日所签订贷款协定的项目下的主要供应恰好都在这一年。到了 1939 年末,这些协定项目下的各项供应都已完成,苏联以后的出口都是为偿付购买新疆商品而输出的日常的商业供应。

至于新疆对苏的出口,在苏联供应贷款项目下的各种物资期间,其出口总值则显然落后于进口总值。自 1939 年新疆方面按照贷款协定的偿付期限到期时起,出口总值几乎都是一样的,后来才超过了新疆由苏的进口总值。

新疆牲畜、谷物、羊毛、生皮以及其他农产品和狩猎物出口的增加,是新疆省经济发展中某些成就的结果。在 1939—1940 年期间,在新疆所有各种主要农产品方面都暗示有了显著的增长。

新疆当局以确立同苏联友好关系为目的的政策对新疆的经济起了良好的影响。新疆省变成了中国坚决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巩固的大后方。

节录自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民族研究所:

《新疆历史资料》,第 10 辑,1964 年 5 月

(5) 迪化法院院长刘镔等对盛世才的控告^①

查盛世才残贼疑忌,囚杀无辜,叛党祸国,反复无常,贪鄙殃民,寡廉鲜耻,为中国古今所未有;攘窃新政十有二载,以本党武汉“四·一二”清党日作为实施共产主义纪念日,号曰“四·一二革命”,对本党作心理上之攻击;每年举行纪念之盛况,耗费之庞大,超过全国性纪念百倍;自称伟大领袖,所有全疆民户,家家必须悬盛世才像片,否则诬以叛逆;以共产五项政纲,加以“亲苏”,号称“六大政策”;取消本省国民党各级党部,驱逐国民党党员;并自诩“六大政策”不特为中国政治南针,而且为全世界弱小民族解放灯塔,并称“六大政策”、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为中国三大政治集团;又于德苏战争二周年纪念日,在新疆日报特辟专栏,发表论文,并刊登史达林、罗斯福、邱吉尔,蒋委员长、毛泽东及该盛世才之像片,谬称为世界反侵略六大领袖;又延安开民众大会,举盛世才为名誉主席,迪化开民众大会,亦举毛泽东为名誉主席,俨然以新疆为共产主义独立国;背叛心迹荒谬绝伦,于此可见。其为巩固权位,遂行贪污,不惜滥用职权,任意陷害捕杀,计前后冤押在10万人以上,被无辜惨杀者达5万余人。其囚杀惯技,向系捏造阴谋暴动假案,制成计划,将异己者,可疑者,有财产者,有名誉者,有才识者,回教大阿洪[甸],以及全省各级机关公务人员,一批一批,分别编入假案,指列角色,然后按照计划捕人,按照计划逼供。非刑百有余种,在法庭上大书“刑讯到底,刑死勿论”八字,上盖“盛世才”三字名章(此系其亲手盖用,其他普通公文系四字名章)。当庭毙命者有之,受刑难忍自杀者有之,拔舌后永久不能言者有之,断去四肢之一二成废疾者有之,炮烙断折腰背者有之,钉穿手足者有之,打烂手掌为最轻之刑。任何人在此严刑巧诱,求死不得之情形下,只有遵照其已定计划,招认维肖。所有囚犯有人无出,在狱中病死者,毒死者,钉脑死者,勒项死者,喷酒糊纸死者,断颈裂身活埋死者,向守秘密,从不宣布罪状,死后堆埋一坑,立标记备领。尤甚者为二十六年喀什洗狱一次,达300余人之外,以及三十一年在迪化非法勒杀366人,除名册一本及各案人数清单(盛世才去职后始伪造证据,以打死托黑大,将狱犯放出为名,指定炸狱,系刘秉

^① 题目为编者所加。

德主稿,李英奇删改,周治南缮写,以监狱长单学忠报告为据,然是时 366 人并不押同一监狱,监狱长单学忠已病死,单学忠之图章系向其妻处取得,显系伪造)。此次盛世才离职前,曾拟加职员工犯等以暴动罪名,号曰“职工暴动”,将各监犯洗杀以灭口,因时间迫促,幸未实现。所有入狱者,一经入狱,内外上下纵横,隔绝消息,家属戚族朋友恐或牵连,无敢互相存问协助维持生计者。至被押家属,男不得娶,女不准嫁,流离失所,被流放软禁于伊犁惠远城及迪化七道湾等处。往往在狱死已多年,家属馈送,犹代收受,不使闻知。每次大屠杀,则将执刑之人于归途暗杀以灭口,冤惨恐怖亦为中国古今所未有。其有幸而未死或十年八年三五年置不审讯,无辜被押,及押人无案可稽,忘而永不过问者,不知凡几(如归化人宜万卖货收假票一张被押六年仍在狱中)。至迪化各监狱每年消耗在万万元以上,监视各机关各公务人员侦探数字惊人,有案可稽。对外宾及中央派员以招待所为变相之软监。凡此为遂行其暴政之工具,虚糜民力为任何省分所未有。最惨者东北抗日军 2 万余人,为抗日救国越界由苏联流离辗转退入新疆,十年来残杀殆尽,所余将官不过 10 余人,士兵老弱所存不足五千人,各族人民有声誉财产者率皆全家被害,没收财产,往往父子一押十年八年。再留苏学生 600 余人,所存不及 20 人。大学中学师范学生均在毕业时大批捕获入狱,其中未成年者 80 余名,经朱司令长官到新后始释出。往者外界不明真象,但存恐惧,以为每次狱案或皆稍有原因,孰知全出于其个人捏造威逼。本年见外军东欧胜利,中原战事紧张,遂又思叛变以自固,于 8 月 11 日大捕党部及中央地方各机关首长,全部入狱,罗织周章,神人共愤,幸赖中枢洞烛其奸,断然处置,调转有方,刘铮等得以拨云雾而见青天,盛世才惨绝人寰之冤狱(全省每县于县政府之外在警察局另设新监狱一处),始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窃按 12 年来冤狱惟一罪名,不外以己度人,阴谋夺取“政权”,其背景则视国内外与其自身环境而异,故有在狱十年,供词数更,忽红忽白,颠倒迷离(如苏上达、王荆璞在狱十年,初曰汉奸,继改托派,临行[刑]补拟判决书曰共产党)。盖盛世才初依外势及东北抗日军之力,攘窃新政,威胁中央,私引外兵驻境,向甘宁边界设防,派遣特务工作人员分驻兰州、凉州、肃州、青海、宁夏、重庆等地,对外曰土产公司或办事处,对内即督办边务处(查前边务处重要工作人员已全部被屠杀灭口),取消国民党,编作六大政策教程,侮蔑本党主义,成立反帝会,暗组六星社,擅用外人主持军事、经济、政治、教育、探测地质气候,擅许外人开采金、钨、石油等矿,及设立飞机制造厂,继见外京被围,不能

兼顾,复暗留一部份共产党员,特予优待,假意归顺中央,因其胞弟世骥意见不合,不惜迫令自杀,托言共产党买嘱弟妇谋刺。总之盛世才因国外与国内形势变迁无定,为保全个人权位计,遂遍设侦探网,制造阴谋案,多建新监狱,不择手段,每年每月均有逮捕,紧急处置。十二年来全省官民商户无有不被捕之家,造成全疆大恐怖,对境内得以铲除异己,榨取民膏,对中央大言不惭,保全领土,对外予取予求,依势固位,以遂其个人之阴谋,而演成历次之大冤狱也。论其贪污,则利用权位,强取巧夺,不胜枚举,历年滥捕各宗族富户大商,没收其财产,贵重者逐取入私囊(如陈德立一案即有钻石九百粒,其他可想而知,有案可稽),普通者乃发交所谓逆产处理委员会。假名建设,先后向外国借入500万及250万金元,组织土产公司(统制新省物资机关),贱价强收民间麦粉皮张牲畜等供给外国,而十年来新疆建设事业从未着手。平价委员会物价管制委员会,表面严禁商民囤积操纵,而其二、三、五弟,戚属爪牙,则大事购存粮米布疋,造成黑市,临行放卖,物价骤落数倍。收回金石羚羊,滥发纸币达九万万元以上,以致物价奇涨。盛氏及其党羽临行之际,将土产公司经理更换,铁棍九日间将库存珍贵货物,用原买价(三十一二年价格)买走新币1200万元,较现价相差十倍至三四十倍不等,公家损失在三四万万元以上。督署副官处所存珍贵物品,亦将原存抵价物品一批30余万元,加倍60余万元,弥补盛氏个人亏空。公路局财产及所存五金材料应有尽有,被其二弟盛世英所盗取,不计其数,可按簿澈查。余则用飞机运输,计载数十皮箱。眷属乘用汽卡车70余辆,计财物200余吨。查盛世才来新,一肩风雨,半担行李,而12年薪俸正当之收入应有几何,平常以清廉相号召,何来如许财物。凡此所有,无非民脂民膏。其岳丈邱宗浚,利用民力工兵及公物所修之明园,索价新币800万元,拟卖于省政府,省府以200万元作为赠送川资,伊将明园送与省府,而明园家俱即出价70万元,卖与肥皂厂。该厂接买盛氏党羽各家物品计千万元以上。该厂后台即是银行,银行经理即为彭吉元。至其连襟汪鸿藻住宅之一部,以新币70万元售与卫生处。其妹夫彭吉元掌理财政,贪污确数尚待清查。南花园住宅吞没侵占之家具等项即售新币700万元。其二弟盛世英于卅三年六月间已先载汽车60辆去兰州。估计其家族亲戚爪牙每人所有已达新币一千万至一万万元之谱。盛世才个人已有敌国之富,临行前复拟向商民勒索诈骗千万元,幸朱长官催逼速行未遂所欲。警务处以生产为名,所有各生产工厂均用犯人服务,名曰工犯。如犯人中缺乏相当技术者,则随时按需要在市捕捉,加以罪

名,无代价而利用之。类此无法无天,啼笑皆非,惨无人道之行为,不胜枚举。至化逆产为私有,吞没阿山和圆砂金,苛扣军费空额巨款,财政厅所支督办特别费等,或有事实可查,或有原主可询,或有帐簿可凭,均属确凿有据,不难一按即得。刘锴等不幸陷于盛世才淫威圈套之内,含冤茹苦,十年、八年、三五年,三五月不等,满怀酸辛,未由伸述[申诉],兹幸中央德威,钧团莅新处理积案,如赤子之得见慈母,伸雪有日,自不觉悲喜交集。刘锴等敢矢天日,绝无盛世才所诬阴谋反动之事实,应请令饬盛世才提供确证,以资证明,而平冤抑,为新疆存元气,为国家储人才,一举手间,全疆众庶莫不感中央恩赐,竭诚倾向,世世拥护子无既矣。幸勿因姑息盛世才一人,而使全疆400万黎庶沉冤莫鸣,伏愿将盛世才及其党羽十大罪魁参加秘密会议制造假案之李溥霖、李英奇、邱毓芳、邱宗浚、邱毓熊、彭吉元、汪鸿藻、盛世骥、盛世英、王镜楠等十人,捏造情报陷害善良私滥捕杀横施非刑之凶手富宝廉、张克前、刘秉德、李叔馨、刘汉升、何贵庭、林储才、赵驥良、侯汝弼等九人,龚丕烈、孔庆瑞、龚振华、彭吉祯、施仁、董家声、铁錕、武绍斌、孟东乡、孟东超及刽子手张思信、罗继魁、李春生、于占彪、王占声、卢庆福等六人,分别传拘归案,依法审讯,明正典刑,以维纪纲。所有盛世才及其党羽之不法财产,全部没收,以资整理新省纸币,赔偿被害人名誉精神财产损失,救济死者遗族。此外罪迹尚擢发难数。谨检同盛世才祸新事迹纪略一册,伏乞鉴核迅赐审理,以解倒悬,实为恩德两便。谨呈军事委员会特派新疆特种刑事积案审判团。

迪化地方法院院长刘锴等 91 人呈

录自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第 6022—6039 页

六、国民党对内政策的逆转与抗战中后期的国共关系

(一)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制定“限共”、“防共”方针

说明:1939年10月武汉失守后,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本帝国主义“速战速决”的侵华方针,由于中国军民坚决抵抗,实行持久消耗战,终于破产,并陷入长期战争的泥沼而不能自拔。中共领导的抗日武装,深入敌后,建立了抗日根据地,不断给予侵略者以打击,人民武装日益发展壮大。面对这种形势,日本统治集团不得不重新检讨其侵华方针,改变策略,希望尽快结束战争。加强诱降活动,分化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破坏国共合作,便是日本侵华新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1938年11月13日,日本首相近卫发表第二次对华声明,改变了他在同年1月16日第一次对华声明中提出的“不以国民党政府为对手”的政策,提出“如果国民政府抛弃以往的一贯政策,更换人事组织,取得新生的成果,参加新秩序的建设,我方并不予以拒绝”。日本的目的是逼蒋下野,扶汪精卫上台。日方这一诱降活动,引起了国民党阵营的分化。以国民党副总裁汪精卫为代表的亲日派,长期以来就是主张对日妥协,反对国共合作共同抗日,故当日本对国民政府的态度有所变化时,遂立即出而响应,他们要求蒋介石放弃联共抗日政策,对日妥协。“九一八”事变后,蒋汪合作,在反共和对日妥协上,双方基本上是一致的。

但在华北事变和西安事变后,在这一点上蒋汪之间开始呈现分歧。抗日战争爆发,蒋洞察时局,权衡得失,实行联共抗日,遭到汪的百般反对,说抗日与国共合作是以“以国家与民族为儿戏”,在他看来,联共抗日,“则战必败,战必亡”,只有对日乞和妥协,才是“党国的生路”。汪精卫最后投敌叛国,正是他失败主义、投降主义的恶性发展,是他长期以来媚日反共的必然结果。蒋介石在日寇大举侵华之际,坚持民族大义,坚持抗日,反对投降。蒋也曾多次尝试对日妥协,谋求在恢复卢沟桥事变前状态的原则下,试探“和平”,但终究未公开投敌。汪精卫集团的投敌,引起国内外的巨大震动,给国民党内部带来了思想混乱。统一思想,巩固和发展国民党的组织,成为当务之急。蒋介石虽坚持继续抗日,但对中共武装力量的在敌后的不断发展壮大,却非常恐惧。如何在抗日战争中限制中共势力的发展,遂成为国民党反共顽固派急于要解决的课题。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1939年1月21日至30日),就是在上述背景下在重庆召开的。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在抗日问题上,表示了继续抗日的决心,但指导思想却趋向于消极被动。如军委会所制定的《第二期作战指导方案》(1939年1月),其方针是“主力应配置于浙赣、湘赣、湘西、粤汉、平汉、陇海、豫西、鄂西各要线,极力保持现在态势。不得已时,亦应在现地线附近,尽量牵制敌人,获取时间之余裕,俟新战力培养完成,再行策动大规模攻势。”这一战略指导方针,充分反映出蒋介石“苦撑待变”、消极抗战的思想。同时,蒋介石在会上,对抗战到底的“底”解释说:“抗战到底的底在哪里?是否是日本亡了或者中国亡了才算到底,必须有一个界说。现在要打到日本亡了,那不可能。或说武汉失守就算到底,那太离奇了”,“在卢沟桥事变前现状未恢复,平津未收复以前,不能与日本开外交谈判,”“我们不回复‘七七’事变以前原状就是死亡,回复了就是胜利。”显然,蒋介石的抗战到底抗战胜利,只不过是恢复“七七”事变前状况,而置东北的领土主权于不顾。这说明蒋介石对彻底打败日本侵略者缺乏自信和抗战的不彻底性。在强化国民党组织方面,蒋介石在会上作了《唤醒党魂,发扬党德与巩固党基》、《党员任务及革命力行之要道》等报告和《整顿党务之要点》讲话。全会根据他的讲话,强调要发展组织,扩充实力。

全会的另一个主题是防共问题,会上国民党内的反共顽固派,大造反共舆论,说:异党假抗战之名,分化统一,谋夺取政权,“已造成党国莫大隐忧”。蒋介石也说:“对中共是要斗争的”、“不好怕它”,“现在要溶共”,“不是容

共”。会议通过《整理党务》的决议和原则上通过《限制异党活动办法》等反共文件，确定了“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方针，并为此设置了“防共委员会”。会上还通过了加强国民党的统治效能，统一党政军指挥的《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大纲》。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表明国民党自抗战以来在政策上的重大转变，开始转向“消极抗日，积极防共、反共”的轨道上来。因此，遂有其后频繁出现的反共军事摩擦与接踵而来的三次反共高潮。国共两党在是否坚持合作抗日这一问题上的矛盾和斗争，即成为抗战中后期国内政治各方所关注的焦点。

1. 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宣言

1939年1月29日

去年四月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后，本党根据大会决议及抗战建国纲领，率厉全国同胞，继续致力于神圣之抗战，同时即于抗战之中进行建国之工作。十阅月来，军民一德，意志弥坚，战区虽有转移，国基益形巩固。及广州的失守，武汉撤退，抗战局势乃由前期转入后期。前期抗战之主旨在于消耗敌人力量，暴露敌人阴谋，完成后期抗战之方略与布置；而后期抗战之任务，则在承接前期奋斗之成绩，发挥我前后方及被占地区一切抗战力量，以期获得最后胜利与建国之成功。第五次中央全体会议适举行于抗战后期开始之今日，追念18阅月来之战绩，及吾全国将士、民众之光荣牺牲与贡献，深觉继此以后之奋斗实为决定我民族存亡兴替之关键。爰就内外事实详悉检讨，确立后期抗战方略，努力实行。兹为我全党同志、全国同胞举其要旨，竭诚以告。

过去十阅月中之抗战，敌人侵略愈深，兵力愈竭，财政、经济、社会之危机愈加深重，自鲁南之战至江河两岸诸役，敌兵伤亡又加50余万，战费且增至90余万万；国内政潮迭起，倾轧益深。至最近数月间，乃发表其所谓“建

立东亚新秩序”之宣言，希图借此诳论，掩其暴恶，然世界各国已无不洞烛其隐。我神圣抗战之目的在求国家独立，民族生存，失地虽广，死伤虽多，而全国军民同仇敌忾，精神益振，人人以必死之决心为国家建永生之大业。吾国素为爱好和平之民族，今之所以坚忍久战，不辞一切牺牲者，实为日本军阀不断以武力侵略，肆其蚕食鲸吞，逼我人于最后关头之结果。自“九一八”事变发生，日本悍然不顾一切，破坏九国公约、国联盟约、非战公约，实行占领我东北四省。前年7月7日，更逞其横暴，进攻卢沟桥，占领平津。我国脉民命已至存亡绝续之时，全国上下，无可再忍，故虽自知兵备武器不如敌人，然为保持国家民族之生存，不得已而从事艰苦惨烈之抗战。和平尚有一线之望，绝不放弃和平，牺牲已至最后关头，自必决然牺牲，此吾党总裁再三申述之决心，亦我国民一致信守之国策。彼日本军阀并吞大陆之野心，在外则为世界之公敌，在内则为人民所共恨。观乎“九一八”事件以后，数年之间，彼之首相被暗杀者三，藏相被暗杀者二，海陆军大将被暗杀者四五，大学教授被捕禁者逾百人，人民之因反战而被刑戮者且无虑数千人，其今日所保持之统一，仅为军阀淫威之表现。古语有之曰“两军相遇，哀者胜矣”。我全国同胞抵御侵略之悲愤，维护和平之正气，已足为克敌之主力。

际兹后期抗战开始之时，更为全国同胞共同一致坚持奋斗之要义。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有云：“吾人之所求为合乎正义之和平，非屈服之和平，屈服只以助长侵略。中国若休于日本之暴力，以屈服谋一时之苟安，则将降为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独立生存，国家之自由平等更无可望。”至于抗战最后之目的，则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更明白指出，为确立主权领土与行政之完整，实现平等自由之国家，不达目的决不中止。我总理创造革命救国之三民主义，领导国民兴复中华，建立民国，为国家争独立，为民族争生存，为东亚谋永久之和平，为世界树尊严之正义，今之抗战，义亦如斯。彼日本之文明，始则求之于高丽，继则学之于吾国，食衣住行之物，仁义道德之理，何一非吾所与。吾国以富强著于东亚几千年，日本之强数十年者耳，而高丽已早为其所灭，今更进而图并我中国。观彼军阀之狂言，直欲统制全球，臣服欧美。其退出国际联盟，撕裂九国公约，犹仅为施狂暴于世界之见端耳。吾国今日之所以坚决抗战者，其目的固在抵御侵略吾国之敌人，恢复我主权领土及行政之完整，实亦为惩创破坏条约尊严，危害世界和平之戎首。切望举世维护和平之友邦，发挥协同一致精神，保障利害共同之条约，施有效的方法，消蔓延之战祸。盖必如此，乃可以求得世界人类之和平，增进人类之幸福。

此吾四万万五千万人民共同之认识，坚定不移之决心也。

综观一年来国际形势之演变紧张，颇有似乎昔年欧战之前夕，而危机之深广则远非欧战时可比。即以暴日侵略中国战事开始以来之情形例之，彼以空军轰炸不设防城市，扫射非战斗员之平民，焚烧城市乡村之文化建筑，其残暴凶猛之情景，均非欧战之所有。凡世界爱好和平崇尚正义之国家、政府、人民，无不同具迫切之感应，过去数年间，仅欲以唇舌文字相号召，重伸国际公法之效力，阻止战祸之蔓延；今亦转变方针，同时谋以实力作自卫共卫之保障。盖时至今日，无论何人已明知日本之侵略中国，即为威胁太平洋、印度洋间世界最大市场之开始。去秋敌军侵迫武汉，进袭广州，封锁长江、珠江两大河流，国际联合会适于此际集会，英、法、苏俄等各友邦仗义戮力，一致声援，爰通过盟约第16条所规定之制裁，适用于日本之侵略；最近国联行政院1月19日之决议，复邀请与远东时局有关各国相互协商，俾采取有效措置，予吾国以援助；而美国总统罗斯福于此际，力持九国公约对暴日作坚决之警告；英法继起，共维斯约。此其目的不独在制止暴日之侵略，亦实在于消弭一切破坏世界和平之惨祸。吾国处艰危之际，对此扶颠持危之高谊固深感不忘，亦确信吾中华民族竭尽其维护公理正义之精诚，所贡献于人类文明世界和平之前途者，必足以副各友邦之厚望，更确信吾中华民国具有足以消弭世界战争、促进世界人类和平生活之本质。当欧战甫终，从事于大战之各国正苦于善后乏卫之时，我总理即发表其发展中国实业之伟大计划，并认为惟此伟大计划，乃能充实当时威逊逊总统所提倡之国际和平，消弥战后各国循商业战争旧路，而重造国际战争之原因，以救国救民之心，倡救人救世之议。更于此伟大著作中对于日本必加紧侵略中国，世界各国必陷于不能自解之困境，反复说明。虽言之于20年前，而于现在所暴露之事实无不一一吻合。我全国国民人人遵奉总理之遗教，应人人共信此救国救世之典章。今美总统特举九国公约号召世界维护公约，以图恢复东亚之和平，而国联会员诸国亦皆知美〔总〕统之主张，为世界共同幸福之前导。惟暴日之疯狂正烈，各国之行动未彰，欲竟抑制暴日之全功，须更加肯定公约之真义。查九国公约之重大原则有二：一为尊重中国主权领土及行政之完整，二为门户之开放与机会之均等。详察公约之精神，熟观目前之事实，则知非阐扬第一原则之大义，确保其实际之效力，则第二原则必无从实现。证以我总理20年前建议于全世界之开发中国实业计划，更足确信吾国民不独赞助门户开放之原则，亦且愿以公平互助之原则与世界各国作互助和平之

合作。总理发展中国实业计划结论中最警切之语，一曰“日本于每一战争之结局辄获最厚之报酬，无怪日本军阀以战争为最有利之事业。今中国既已觉醒，日本即欲实行其侵略政策，中国人亦必出而拒绝之；即不幸中国为日本所占领，不论何时何处，断非日本所能统治有利”。二曰“列强之行动，如真实协力为共同之利益计，则彼军国主义欲为物质向中国战争者，自无所施其伎俩”。三曰“为万国互助而谋共同开发中国经济者，自能实现；为个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当消灭于无形”。吾人遵奉总理遗教，熟察国际趋向，抗战必胜，建国必成之信念，既已确乎不可移易。

当此神圣之牺牲已发挥无上光明之今日，尤望全国军民益振其奋斗之精神，勇往前进，以争取抗战之胜利者，树立建设中华民国之根基，以与世界友邦在互助和平之原则下，作真诚之合作者，完成建设中华民国之伟业。必如是而后不负吾同胞千百万人之壮烈牺牲，且使吾全国国民与其子孙以及世界无穷之人类，共受我军民以生命所造成所保障之和平、幸福于无穷。彼日本军阀狂悖之思想、狡毒之企图、残酷之行为，今日所施于吾国者，还将结成彼所自受更为悲惨之果。“九一八”以后，彼国中所不断发生之悖逆事件，已暴露其端倪；“七七”事变以后，残暴行动所造成之恶果，恐较其用以残杀吾同胞之武器暴力为尤多也。

明乎以上所述，可知坚决抗战为国民革命一贯之使命，亦为吾人救国救世唯一之真诚。暴敌狂悖狡毒之行，不仅徒劳，充其所极，必自陷于不拔之深阱。全体会议认为后期抗战最终胜败之决定，其因素已早种之于前，而吾全国军民，自开战以至于今，其英勇忠诚、一德一心之精神，世界友邦主持正义，维护公约之行动，更已确立吾国必胜之基础。惟□[其]如此，自今以后，吾人之责任益加艰巨。欲击破暴敌最后挣扎之猛烈侵略，更须竭尽吾全国国民所有之心力物力，共同致力于加强团结、积极奋斗与努力建设三事。而提高民族精神与整饬革命纪律，更为上述三事成功之保障。谨揭要义如下。

（一）所谓加强团结者。本会议认为团结必本于真诚，而革命精神必求其纯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郑重申言，期望全国有志之士集中本党，共同奋斗。本届会议兹再恳切致望，国家艰危至此，必尽量增加抗战建国之实力，以收众志成城之效，全国同胞不问其过去政治见解与派别之如何，凡愿实行三民主义而参加本党，从事国民革命抗战建国之神圣事业，无不诚挚欢迎。惟国民革命之目的在求得国家之独立与民族之生存，故必持中国民族真诚纯一之精神，而后国家之基础始能永固。本会议郑重声明，吾人绝不愿见领

导革命之本党发生二种党籍之事实,更不忍中国实行三民主义完成革命建国一贯之志业,因信仰不笃与意志不坚,致生顿挫。世界各国当革命建国之始,无不由于举国一致,上下一心,乃能排除艰难,以底成功,中外古今,绝无二道。自今以后,吾同胞必当精诚团结,竭智尽忠,信行三民主义,为后期抗战尽最善之努力,为建国伟业立不拔之基础。

(二)所谓积极奋斗者。吾同胞当知“行百里者半九十”,最后行程常最艰苦。吾人检讨过去一切工作,实犹未尽努力,所努力者未尽确实,未尽协调,亦未能言行一致,始终一贯贡献其全力,以适应战时之要求。今之后期抗战,实为吾国与日本军阀最后成败之决赛,举凡前方后方,尤其在被占区域或邻近战区之军民,一切思想行动,苟不能严加反省,严加检举,严加改正,以其能力自由生命完全贡献于国家,增加反攻之力量,则无数先烈牺牲奋斗之成绩,固功亏一篑,而我民族亦将不免于覆亡。故我同志同胞,自今以往,必须共矢忠诚,在最高统帅领导之下,绝无保留,绝无犹豫,勇往迈进,由此生死存亡之大战中,争取国家独立、民族生存之成功。

(三)关于加紧建设者。吾人须知建国之主力在于建军,非具坚如金石之国军,则民生无所保障,民权无从维持,民族无由生存,而心理建设、政治建设与经济建设,实为建军之基础。所谓心理建设者,必当根据总理知难行易之学说,发挥总理军人精神教育之主旨,普及国民军训,增进教育效能,推广战时服务,使全国同胞无一不为三主义之革命战士,以不成功即成仁之精神,求得最后之胜利;所谓政治建设者,要在严明赏罚,综核名实,集中力量,增进效率,加强民众组织,统一民众行动,解除人民痛苦,改善人民生活。而在后期抗战开始,生死存亡所系之关头,尤宜组成中央党政军统一指挥之机构,使全国党政工作均与军事相切合,以收共同行动之效。故特设置国防最高委员会,以统一党政军之指挥;关于经济建设,不仅为抗战胜负所系,亦为建国成败所关,必当依于战时人民生活之需要,分别轻重,斟酌缓急,实行统制经济,调节物质之生产消费,举凡抗战必需之重工业、矿业、民生日用必需之轻工业、手工业,急要之铁道、航空线、公路等,应竭力之所能,努力兴举。更以巩固币制,流畅金融,促公私产业之发展,他如农、林、畜、牧之改进,内地蕴藏之开发,后方各省生产能力之增加,尤当合政府人民一切资本技术之力,切实加紧推行。此种经济建设固为充实抗战之实力,亦为实行民生主义之基础。至于在抗战期中,世界各邦政府人民,或以物力财力相协助,或为精神道义之声援,或救济伤病饥寒之军民,或助我兴复被敌摧毁之学校,凡

此高义,皆所永铭。深信吾国此次抗战之结果,必能恢复我国家主权领土及行政之完整,必能重振国联盟约、九国公约、非战公约之权威,岂独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之原则得以实行,我总理 20 年前建议于世界,以国际和平互助之结合,共同开发中国实业之伟大计划,亦于是得以实现。以我原料之富,市场之广,战后建设需要之切,对于消纳外资与技术合作,即竭各工业国现有之能力,亦绝不虞其过量。而我全国国民今日多出一分之力,战后必多获上百倍之利。盖凡真正之经济利益,于世界人类绝无所私也。

上述三事,为我全国所应积极努力之目标,而根本要义尤在提高民族精神,整饬革命纪律,以实现革命建国之三民主义。总理昔日讲述军人精神教育,痛切说明“人类有精神之用,非专恃物质之体”,“欲任非常之事业,必有赖非常之精神”,特举智、仁、勇为革命救国者必须具备之道德,唯“合于道义”之智,始为革命所需要之智;唯能“临事不避,一往无前”,有不夺不惧之决死精神,始为革命所需要之勇;亦唯“舍生救世,舍生救国,不问利害,竭尽责任”,始为革命事业所赖以成就之仁。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始于大智,终于大勇,始能建设国家,完成革命,以保我民族奕世无疆之生命。我全国同胞当此生死关头,惟有以成仁取义之决心,实行三民主义之大道,人人誓死,奋勇效忠,以吾人数十年必死之生命,立国家亿万年永生之根基,则抗战不患其不胜,建国不患其不成。其在本党同志与一切任国家军政之人员,尤当人人慎乎自身职责与革命纪律之严重,以身作则,为民前锋,必须确立森严之纪律,树信赏必罚之正义,而后乃能集众志为一心,合众力为一体,不因一隅之失,危及国家,一人之误,祸及公业。须知抗战杀敌,生死争于须臾,而建国大业乃为永久不磨之工作,若不绳以严明之纪律,岂能收成功之实效。致革命纪律之严格执行,即为抗战精神之彻底振作。此实抗战建国胜利成功之最大保障,必须尽全力以实行者也。

本党本于革命建国之历史的使命,当国家民族危急存亡之秋,领导全民毅然负荷,责任愈重,使命愈艰。凡我同志,务以至诚遵守决议,一心一德,接受总裁提高党德、巩固党基之指示,振作精神,集中意志,坚定信仰,充实能力,深人民众,深入战地,深入沦陷区域,深入下层乡村,刻苦坚忍,以身作则,临难必先,赴义恐后。以此精神竭尽职责,亦以此精神感孚中外。至我全国同胞,闻义或有后先,行义绝无二致。此次抗战之能坚持不移,百折不挠者,实为我全国同胞人人奋发,不惜牺牲一切,以从事救国建国大业之伟绩。今抗战已入后期,大功只余一簣。得道多助,世界之同情已集于吾国;

有志竟成,兴复之大功必归于吾民。行见抗战胜利之日,即建国告成之时,愿我全国同志、全国同胞共喻斯意,悉力赴之。

《五中全会开会词及宣言》

2. 国民党秘订各种“溶共”、“防共”、“限共”、“反共”办法

说明:本篇所收各件,未注明出处者,均选录自近代史所藏南京史料整理处编《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3辑各册。

(1)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 秘订《防制异党活动办法》

1939年4月

极密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代电

各省市府党部:密。查本党应付异党之对策与办法,在此团结御侮时期,关系极为重要,应以绝对保守秘密为原则,倘不慎而泄漏入于异党分子手中,则不仅易滋误会,甚且发生摩擦,为防患未然计,嗣后各地方党政机关,关于应付异党之对策与办法,必须层层负责,尽量避免书面传递之方法,各机关拟具对策时,亦应根据地方事实环境立言,不可动辄用中央口气或翻印中央所颁布之原则,至必须保存之文件亦应指定忠实可靠人员严密保管,以免泄漏。除分行外,特电达查照,并密飭所属各主管人员切实遵照。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删印。

防制异党活动办法

查共产党在本党权利[力]所及之区,犹能猖獗活动,长足发展,考其原因,虽非一端,而本党组织工作之不健全而予人以可乘之机,实为主要因素,目前共产党控制下之陕北,彼能无论男女老幼,悉纳于各种组织之中,而由

该党分子以切实之领导与控制,遂造成今日形同铁桶之陕北特区,不但外人不易轻入,即人内亦难立足,更无论有所活动。本党目前防制异党活动之方,亦唯有采取此种坚强组织之办法,方能奏效,盖即所谓以组织对付组织之意义。兹根据是项原则,制订具体办法如左(下):

(甲)关于积极方面

一、加强民众组织,凡各界民众均应尽量加入一种法定人民团体,如工会、农会、同业公会、学生自治会、妇女会等接受本党领导。

二、各地各种法定人民团体如迄未成立者,应即限半年内组织成立,已成立而组织松懈徒具虚名者,应即切实整理各[务]使健全。

三、对无所归属之人民,如失业失学青年及闲散群众等,应即依据时、地之需要成立各种团体,如战时工作团、战地服务团或某某工作队等,务使此种组织领导工作,均由本党居先发动,勿予异党以可乘之机,待其发起组织后,始又忙于对付。

四、各种民众团体中,应即成立本党党团或派遣党同志居中,发生党的领导作用,已派有同志而不负责者,应即撤换,务使所有参加各种民众团体之分子,均能接受党的训练、党的监督,而不为外界所诱惑。

五、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公立大中学校教职员,应多派本党党员充任。各公私立大中学校尤应有党的组织,加强党的领导与活动,以坚强本党在教育界及学生界之壁垒。

六、地方党政机关应经常派员至各级学校及各民众团体实行精神讲话,或乘党部举行纪念时,命令各该学校与民众团体,负责人全体参加,不断予以党的训练,并提示防范异党活动之必要与方法,以资启迪。

七、各地党部对于富有爱国思想及革命性之青年,应尽量吸收加入本党或青年团,使为奉信本党主义而努力。倘当地尚无青年团组织或一时尚不能加入本党或青年团者,则应组织各种外围团体以罗致之,务使所有革命爱国青年,均在本党领导之下,从事活动。

八、地方政府机关对于保甲之编制,应多选择本党党员及思想纯正之青年担任保甲长,并经授以各种政治常识及防制异党活动之训练与指导,使每一保甲长均能兼尽政治警察之任务,并能领导所属人民一致防制异党之活动。

九、如异党活动最烈之区域,应实行联保连坐法,使人民不敢与异党分子接近而受其利用,必要时并于保甲组织中建立保甲通讯网,指定乡村中纯

良知识分子,担任调查异党活动之通讯工作,以辅助保甲长力量之不逮。

十、各地党部应即发展乡村中之本党组织,并经常进行乡村中之宣传工作,提高人民对本党之信仰,并晓示参加异党组织之利害以及防制其活动方法。

(乙)关于消极方面

一、各地党部及军政机关对于异党之非法活动,应采严格防制政策,不可放弃职守,纵因此而发生摩擦,设非出于本党之过分与不是,亦无所避忌。

二、无论在战区与非战区,凡未经事前呈准有案而假借共产党或八路军与新四军等名义擅自组织武装队伍者,当地驻军得随时派兵解散,不得有误。

三、如发现有宣传阶级斗争,鼓动抗租、抗税、罢课、罢工、破坏保甲扰乱治安者,无论其假借任何名义,应一律依法从严制裁。

四、无论任何社团应先办理立案手续后方准活动,目前各地各种灰色社团如青年文化救亡流亡等团体,凡未立案而擅自活动者,各地党政机关应即依照整理民众团体办法切实取缔,勿稍宽纵。

五、已准立案之各种灰色社团,地方党政机关应从新切实办理登记,严格考核其活动,并指派本党忠实积极之同志,经常参加指导,不听者得依法限制其活动。

六、对请求立案或备案之各种新组织社会团体及报社,如发现有异党分子在内,或其动机不明,且无本党党员参加者,应经过切实调查确保无他后,始予照准。

七、对已立案之各种社会团体中如发现行为不轨之异党分子,主管党政机关应令飭所隶属之社团取消其团员资格,并强制其服务之机关学校或工厂等开除其职务,借以警戒其他分子。

八、各级军政机关与学校等非有特殊情形并经呈准者,一概不准擅自延用异党分子,对于已用人员各该机关负责人,应随时监督考查,倘发现有异党或左倾分子,应即撤销其职务,否则一经检举,应负渎职之责。

九、各地党部及警察局、新闻邮电检查所等机关,对内容反动及违抗抗战建国纲领之各种宣传刊物,如图书、杂志、报纸、小册子、壁报等,应随时查禁,若经一再查禁而仍秘密发行者,应从严制裁以儆刁顽。

十、各地党部对于目前异党之猖獗活动及其阴谋野心,应密谕全体党员注意,以启迪其警觉性,并飭令经常调查异党之组织活动情形,报告党部,以

作随时应付之根据。

十一、各地印刷业、派报业、运输业、机器工业等公会，应尽先建（健）全其组织与领导，一面防止异党之潜入活动，一面并领导其消极抵制该党宣传刊物之印刷与发行。

十二、为使防制异党工作易收实效起见，各级党政机关应于每星期定期经常会商进行办法并互相交换情报。

十三、各地党政军机关对于防制异党活动工作，除经常联络进行外，并应将进行防制情形，随时分别呈报中央。

（2）共党问题处置办法

1939年6月

陈诚致徐永昌函附办法

6月26日

次辰吾兄勋鉴：兹奉上拟定共党问题处置办法暨该党不法行为一览表各一份，敬祈察收核签意见，即予见示为荷。专此敬颂
勋祺

弟 陈诚拜启 6月26日

共党问题处置办法

——分别密令各省党政军高级长官——

（甲）原 则

一、“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军事第一，胜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为我全国同胞实行抗战建国之最高原则，故凡违背国家民族之利益，减低军事胜利之把握，促使意志力量之分散之言论或行为，均为国人所共弃，断不容其存在。

二、共产党自抗战伊始，即自动宣言愿奉行三民主义，共赴国难，服从领袖，本党希望其实践宣言，服从中央，遵守法令，彻底取消其一切“特殊化”之行为与组织，今后一切设施与行动，必须合乎国家之统一与独立为唯一原则，不再自居于整个国家体制之外。

三、共产党既宣言奉行三民主义，拥护抗战建国，其中定不乏忠诚为国之志士，为巩固统一、团结御侮、争取胜利、完成建国而努力。本党领导国民革命，居国内唯一执政政党之地位，对任何政治集团，均当负督导监察之责，其于共党，亦当本大公无私，与人为善之精神，予以精诚感格，使之服膺革命。恐惧歧视之心理，固须彻底扫除，利用敌对之观念，更应根本打破。

四、揆诸抗战以来之事实，共产党贡献于国家民族者少，谋一党之私利发展者多，在我党处处宽大为怀，相忍为国，而共党反觉有机可乘，日益放肆，长此以往，殊非国家民族之福，故吾人对共党虽仍应抱与人为善之态度，但对其非法活动与无理要求，必须严厉取缔或拒绝，断不可迁就退让，再事姑息，否则，适足以演成严重之局势。

五、处置共党与对俄外交本为截然二事，中俄唇齿相依，邦交之亲睦，势所必然，况日寇之横暴，尤为两国共同之敌人，中国现在艰苦抗战，苏俄亦不愿袒庇共党，致碍抗日。故吾人欲求对俄外交之进步，更非坚定本党对其态度，而有严正之立场不可，若多事瞻顾，使共党之气焰日就嚣张，则非仅启英美法之疑虑，影响其对华援助之信念，且于苏俄之国际外交亦增多困难。

六、处置各地共党问题，我党军政步调必须完全协同一致，且特别着重层层负责与执法以绳，即凡共党违反法令与破坏统一事件，各级均当依照法令，随时随地予以处分而纠正之。

七、最后，吾人处置共党问题，完全根据我最高革命领袖持平的及理智的态度，一以整个国家民族有益，而为长期久远之谋划，决非徇于任何偏见，故事吹求，以激成共党之不安。此种至大至公之精诚，当为全体同志所必须深刻了解。

(乙)对共党各种活动之限制

一、军事方面

(1)八路军与新四军之军政军令，必须统一于中央，旧八路军之番号，即

应飭令取消并通报全国。

(2)正规军只有驻地,并无防区,八路军与新四军自应服从上级司令部之指挥调遣,不得要求划给区域。

(3)游击部队可划定游击区域,但非得军事委员会之命令不得脱离驻区,尤不得越出其活动范围,八路军与新四军派遣游击部队,事先须请示中央,规定其位置与动向,藉与各友军取得联系,配合整个战略部署。否则即以违抗军令处置。

(4)八路军与新四军既经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必须完全造成国家武力,故其编制与补给办法,必须遵照军政部统筹规定,绝对不准自由招募,尤其不准就地征粮或收缴民枪,乘机扩充私有武力。

(5)陕北河防警备区改派其他部队接防,十八集团军另调第二战区防务。

(6)游击根据地之规定及当地政权之建立,应由主管战区司令长官协同战地党政委员会核定,而委派地方官吏及征收赋税,则仍归各该所隶省府办理。

(7)共党军队政训工作,应照军委会政治部所颁布之宣传纲领及其他规定之政训工作办法行之。而政工人员之编制与人事,亦应悉依政治部命令行之。

(8)在八路军与新四军之驻在区,军事委员会得指定中央与之互派联络员,监视其整个活动。

(9)共党不得以其军队或他种名义,随地设立后方办事处,以为秘密工作与通讯之掩护,嗣后所有各地办事处,非经呈准中央者一律封闭。

二、党务方面

(1)党内党外均应一致遵奉抗战建国纲领,以实行三民主义为最高原则,任何纠纷皆当取决于领袖。

(2)共党在各地不得有任何公开或秘密之组织,如个别共产党员在各地公私机关团体服务者必须开列名单,呈报中央,否则一经发现,即以战时非法活动论罪。

(3)共党外围组织“民先队”与“救国会”应即令取消,其分子一律由中央指令机关接收训练。

(4)共产党员非经中央特许,绝对不准服务于各部队机关及军事性质之

学校、交通及产业机构中，上述各部门尤应严格防范共党潜入活动，发展其秘密组织。

(5) 共党应即停止违反本党政策之种种荒谬宣传及共产主义思想之传播，关于“统一战线”、“新阶段”、“拉丁化运动”、“新启蒙运动”、“民主政治问题”与“少数民族问题”等反动宣传活动，即应取缔。

(6) 共党不得单独设立机关报与杂志，及印刷前述种种反宣传品之书店，违则即行封闭，至于共党言论，在可能范围内准其发表于本党外围刊物。

(7) 对付共产党员之态度，可分为二种：上层注重“理性之折服”，以“严正”对之；中下层当予以事实上之“打击”，以“严厉”对之，然对于思想不定之青年，各级负责同志尤宜开诚感格，善为诱导，使之悔悟。

三、行政方面

(1) 绝对否认共党所谓“陕甘宁边区”之组织，中央应决定认此为地方问题，授意各该省政府自动以种种必要手段，恢复管辖权力。

(2) 共党在华北各省游击区内组织之地方政权，应即令移交冀察战区党政委员会分会。

(3) 教育与训练机关，必须绝对统一于中央，“陕北公学”与“抗大”应令停办或归中央接收，至少其教员应由中央派遣，课程应呈请教育部核定。

(4) 任何地方，不得建立违反本党立场及中央法令之经济制度。

(5) 根据重庆财政会议，战地省政府得发行以法币为基金之省钞及辅币（军用流通券），但各省发行之数量，应先呈准，不得滥用滥发，以防流弊。

(丙) 目前亟待解决之问题

一、陕甘宁边区问题

(1) 调整陕北行政区域及人员——划绥德、清涧、吴堡、榆林、米脂、葭县、横山、安定、府如、神水、延月等 11 县为第一行政区，肤施、保安、安塞、延长、甘泉及靖边之一部分等 7 县为第二行政区（必要时可增划甘肃之合水、环县、及庆阳之一部分归陕西第二行政区），洛川、宜川、郿县、宜君、中部等 5 县为第三行政区。第一、三两行政区之专员保安司令及各县县长，由本党遴选忠实精干有斗争经验之同志担任，第二行政区，则准由共党保荐，由省

府任命。如上述办法实行困难时,则就伪边区目前所占据之区域,成立陕北行政委员会,直属陕西省政府管辖,其人选得由共党提出名单之一部分,向陕西省政府推荐,经核准后任用。

(2)加强“边区”党务——由中央遴派大员,赴陕北及邻近“边区”各县办理党务,积极训练干部,吸收党员,组织民众,对“边区”组成极坚固之封锁网,并会同当地军政负责人,组织党团,策划指导一切,逐渐肃清其势力。

二、八路军新四军问题

(1)统一编制及确定兵额——八路军新四军之编制,应与其他国军之编制名实一致,其兵额亦应有限制,由军委会派员点编,经点编后,不得再以任何名义,组织游击队或其他武力,其后非因作战伤亡,不得擅自补充或扩编。

(2)确定作战任务及区域——由军委会明令定之,嗣后只准在指定区域内执行任务,非得军委会命令不得越出范围。

(3)各地方当局分别与该军之负责人切实约定,不得与地方发生关系,并不得作民众运动。

三、“晋察冀边区”问题

(1)伪“晋察冀边区政府”及其所组织之各县地方政权,应严令解散,限期移交各该省政府管辖,所发行之纸币,责令其负责收回,否则以军饷作抵。

(2)充实冀省之行政机构及人员,由本党中有斗争经验之精干同志充任各县县长,并与当地党部、游击部队密切联系,积极与共党斗争。

四、其他问题

(1)抗大、陕公、妇女大学、工人大学等校,先勒令停办,听候解组。

(2)《新中华报》、《新华日报》、《解放》、《群众》等一律禁止发行。

(3)共党的组织,停止发展,不得在各机关、各部队、各学校、各团体中吸收群众。

(丁)积极防止办法

以上所述,俱偏于消极的防止,惟今日之处置共党问题,非仅消极防止所可奏效,尤贵乎本党自身之充实力量健全发展,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以与

其作积极斗争，方克有济，故吾人欲求共党问题之圆满解决，与其处处责备他人，不如事事求诸在我，而从本身努力。

一、党务方面

(1)关于一般的：

1、积极加强本党之民众运动，使各阶层民众，皆在本党领导之下，以杜绝共党活动之机会。

2、全国各级党政军机关，应尽量吸收优秀青年予以训练，分配其工作（是项经费将由中央统筹办理）。

3、健全保甲组织，并发展本党党员，使每保或每甲皆有本党党员之分布，以任领导民众及防制共党活动之责。

4、严密统制出版事业，凡书店、报社、印刷所，一律收归国有国营。

5、大量印行本党各种宣传书籍、报纸、杂志等，广事宣传，并充实文化驿站，普遍于全国各地，组织广泛的发行网，以利宣传。

6、大批训练党的中下级干部，整饬党纪，健全各级组织机构。

(2)关于游击区的：

1、配合军事环境，与游击部队密切联系，在各游击区内，选择若干有利地区作为发展游击区党务之根据地，在每一根据地开办一规模完备之训练班，大量吸收游击区内之青年，施以训练，担任党的任务。

2、在游击根据地以外之各县，视环境之需要与可能，亦各举办小规模之训练班或流动训练班，就地训练青年。

3、在邻近游击区，如豫西、豫北、陕北、皖南等处，选择若干重要地点，各举办规模较大之训练班，以吸收离乡青年。上述各种训练班，采分科训练方式，俾养成党的组织、训练、宣传、民运等各种有专长技能之人才。

4、大量发行报纸及各种宣传刊物，并在各沦陷县份，建立普遍之交通网，以供宣传品之传递。

5、用各种不同方式不同名义以组织游击区内之民众。

二、行政方面

(1)改善地方行政机构，特别加强战区之地方行政干部，尽量选用贤能与青年，绝对不可利用贪污土劣作防止共党之工具。

(2)地方各级行政人员，对于处置共党问题，必须尊重当地党团之意见，

并尽力协助党团进行检举与肃反工作。

(3)地方各级行政官吏,非经中央特许,不得引用共党分子在机关或学校中服务,利用共党分子之心理必须打破。

三、军事方面

(1)加派有力部队或忠实精干之游击干部,前往冀鲁,俾加强本党在华北之武力,以压制共党之发展。

(2)加派有力部队开入陕北,或陕北就地编组军队,以树立本党在该区内之武力,保障党政工作之推进。

(戊)方式与技术

一、中央党政军高级长官,每月会商一次,研讨对共党问题之处置,地方党政军,每半月或一旬开联席会一次,战地则由党政委员会分会协同当地最高军事机关随时协商或规定例会。

二、党政军各机关对付共党之态度,中央应示宽大,地方务须谨严,下级积极斗争。在分工上,党部负斗争责任,政府处调和地位,军队则为后盾。

三、制裁共党活动,应尽量运用民众力量,党政机关避免直接出面,尤须避免党派斗争之痕迹。

四、党政军各机关应指定本党忠实同志专责办理关于共党之案件,以保持绝对机密性。

五、搜集各地共党活动资料,每半月汇编调查专报,密令各级有关机关,协同防止。

六、以组织打击组织,仍为对共党必要之方针,无论政治、军事、经济各方面,均应加强本党党团及特种组织之活动,并使中央颁布之防止异党活动办法能具体执行。

七、加强特务工作,以对付共党之间谍,组织特种党团,打入共党组织。

八、利用共党内部派别矛盾与思想斗争,令其组织类似“AB团”之反共活动,以分化其内部力量。

九、以一切有效方法,尽量破坏共党各地组织网、通讯网及其发行网。

徐永昌复陈诚函附修正办法 6月28日

辞修吾兄勋鉴：承示拟定共党问题处置办法暨该党不法行为一览表，敬悉一一，兹遵属拟具军事方面办法十项附函奉陈，即祈卓裁为幸。专复敬颂勋祺

弟 徐永昌拜启 6月28日

关于军事方面几项兹修正并添一项如下：

1、第十八集团军与新四军既经改编为国军，其军令、军政应统一中央，所有该两军编制、补给等均应遵照中央法令办理，不得有“特殊表现”及私行征募等情事。

2、为统一指挥机关之名称，所有以前各路名称不属于战斗序列者，均经通令取消，第八路军名义亦经同时取消，不得再行沿用。

3、国军之驻地，视情况为转移，统由军委会或战区以命令规定之，十八集团军与新四军自应服从上级命令，不得要求划给区域。

4、第十八集团军与新四军之战斗序列与游击区划分，统由军委会以命令行之，该两军不得自由变更越出命令范围，凡经命令改入于另一战区者，应受该战区司令长官统一指挥。

5、严禁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强提团枪或缴军枪械及私编部队，私委名义，其已委之各部名称、番号，经报由军委会核准有案者，经费由战区统筹统支，严禁向地方征发与派款。

6、陕北由清涧河以北之河防改派其他国军接替。

7、游击根据地之规定及当地政权之建立，统由该管战区司令长官协同战地党政委员会核定，其地方官吏之委派及赋税之征收，仍归各该所隶省府办理。

8、十八集团军与新四军政训工作，应照军委会政治部所颁布之宣传纲领及其他规定之政训工作办法行之。而政工人员之编制与人事，亦应悉依政治部命令行之。

9、军委会为求与十八集团军新四军密切联系起见，照各军前例，派联络参谋若干员前往联络考察，该参谋等应适时呈出报告，以便指导、考核、纠正。

10、十八集团军与新四军，除在军委会行营及战区长官部所在地准设置

办事处,其未经军委会核准者,一律取缔,以杜流弊。

(3)处置异党实施办法

天水行营 28 年 11 月 11 日天行治字

第 1455 号密令(绝密)

案奉军事委员会本年 8 月办四有代电开“关于异党问题处置办法业经会议决定在案。查陕甘宁边区目前极待解决之问题:甲,(一)陕西之府谷、神木、榆林、横山、定边,(二)自横山经米脂、绥德、安定、清涧至延川,(三)自宁夏之盐池、豫旺经甘肃之庆阳、西峰镇、正宁、宁县,(四)自陕西之长武经枸邑、淳化、耀县、宜君、中部、洛川、郿县至宜川,以上各地区应详酌各地现情,或增加地方保团队,或加派驻军,其力量期于能应付当地事变。乙,(一)十八集团军指委之河防警备司令应予明令撤消,另由中央派员充任河防司令,担任自宜川经延长、延川、清涧、绥德、吴堡、葭县、神木、府谷一带之河防任务。(二)十八集团军之募补区应否明令撤消,其兵员补充由军政部另行规定,均希主持施行,权宜办理。至一般取缔办法,军事方面如陕北由清涧河以北之河防,应否改派其他国军接替亦权宜负责办理,在行政方面,教育与训练机关必须统一于中央。陕北公学与抗大,应否令飭停办,或归中央接收,应由教育部会商中央训练团暨天水行营程主任向十八集团军接洽办理;除分电教育部及中央训练团外,特电希查明办理为盼”等因,奉此。查本案为处理异党针对环境之实施办法,关于着手执行,务须严密,亟应联合党政军有关机关部队齐一步骤,通力合作,并各据其职责权限按照办法指定所负任务,相度机宜,尽量推行,谨慎办理,以期芟夷滋蔓,而弥隐患。除分令甘宁政府省党部暨十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外,合行抄发上项实施办法一份,仰于令到之日克日会商筹办,并将实施情形随时具报备核,切切此令。

呈奉核准处理异党实施办法

甲 关于政治方面者：

一，本会代电四项所指各县，一律划为沿边区各县份充实力量，逐步削弱伪边区，使其范围不致扩大。

二，由陕甘省府督饬各该省保安处积极加强所有沿边区各县之保安团队，并严限完成。万一有不能充实之县份，则调国军补充之。

三，限期切实整编沿边区县份之保甲，并一面训练保甲人员，一面计划广设保学。

四，除各县常派员视察督导沿边区各县各项工作外，另由本行营随时派员巡回视察督导，俾资改进。

乙 关于党务方面者：

一，沿边区各专员县长，务必须确能了解本党主义，具有刻苦耐劳精神与斗争经验，并富政事政治常识而绝对廉洁者充任，并将现有人员重新考核调整并报本行营备核。

二，令陕甘宁三党部暨省府设法酌增沿边区之党政各费积极进行工作。

丙 关于军事方面者：

一，密。

二，巩固沿边区各县，应由陕西保安处调保安团四团分别布置，以两团配备于南线之枸邑、耀县、洛川、宜川一带，以两团配备于北线之定边、横山、米脂、绥德、延川一带，并择适当地点屯驻统一指挥，期以实力推行政令，遇有事变亦易解决，至宁夏之盐池、豫旺及甘肃之环县、庆阳、宁县一带，亦应同样办理，并得酌驻国军辅助之。

丁 关于教育训练及募补方面者：

一，停办抗大陕公，以符公令（另有具体办法）。

二，结束募补区域，成立陕北师管区（另有具体办法）。

(4)国民党豫鄂皖三省党部会商防止 中共活动的报告

1939年11月22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公函。

兹有关于豫鄂皖三省党部会商防遏共党活动报告一件,相应抄同原报告,函请查照参考为荷!此致

中央社会部陈部长

(附抄原报告一件)

局 长 朱家骅

副局长 徐思曾

豫鄂皖三省党部会商防遏共党活动

立煌^① 11月16日电

共党在鄂豫皖边境企图制造特区,树立特种政权,鄂豫皖三省党部为谋会商办法切实防止,乃各选派人员,齐集立煌,举行会议。鄂东视察团员陈鹏于本月7日来立,豫省执委兼9区党务指导员张雨生、豫南区调查员梁起翔于13日到立,15日上午9时在皖省党部举行座谈会。出席者有皖省执委会主委刘真如、书记长卓衡之、调统室甘舍棠及鄂、豫两省代表,参加者有中委方治。宣布开会意义后,各代表分别报告共党在边境易于活动原因与活动事实及今后防止意见,嗣即讨论,结果决定下列各项:

(一)组织方面:

(甲)鄂豫皖边区党政委员会组织不合理,应请中央加派鄂豫两省党部主委或边区党务负责人任委员,以增加领导权。

(乙)设立边区党务单独指导,机构拟定名称为边区党务办事处,办理边区事宜。

^① 即安徽省立煌县。

(丙)豫九区及鄂二区应分设党务办事处,派专人负责,应予全权。

(二)工作方面:

(甲)调整边区党务机构。

(乙)举行党务干部人员训练班,凡边区党部以上人员均应参加受训。

(丙)三省边区各组一流动工作队,专司宣传、组训、调查工作。

(丁)鄂东豫南两边区应请各该省教育厅增设临时中学一所,招收青年。

(三)经费方面:鄂豫皖边区各县经费分为两等,甲等县 300 元;乙等 200 元,除原有经费外,请中央增加各区办事处,经费每月至少为一千元,电请中央拨发。

(甲)防止方面:凡属共党案件之处理,政、军机关应接受当地党部的意见。

(5)运用保甲组织防止异党活动办法

1939 年 12 月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部通知

案准军事委员会办公密函开:

“查关于异党问题处理办法,业经决定在案,其中第三节积极防止办法——党务方面——关于一般的健全本党基层组织,发展本党党员,使每保甲皆有本党党员之分布,以任领导民众及防止共党活动之责,决定办法由中央组织部会商内政部妥定办法施行等语,记录在卷,相应密达查照,希即办理为荷。”

等由,准此,经与内政部会订运用保甲组织防止异党活动办法一种,复请军事委员会办公厅转陈委座奉谕照办在案,除由内政部通飭各省市府遵办,并由两部会函国民精神总动员总会,及中央调查局查照办理外,合行抄原办法一份通告该党部遵照办理严守秘密,并将办理情形具报为要。

右通告

山西省执行委员会

附抄“运用保甲组织防止异党(活动)办法”一份

校对
监印 李朴三

28 年 12 月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部——通告

中华民国 28 年 12 月 27 日发

发文仁瑜普字 1842 号

运用保甲组织防止异党活动办法(极机密)

一,保甲内应尽量发展本党组织,甲长除非常时期保甲长选用办法选用外,并应以本党党员充任为原则,未入党者,设法介绍其入党,国民学校校长同。

二,保甲长就职时应举行宣誓,适用宣誓条例内自治职员誓词。

三,每月保民大会,应切实讲解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精神之改造第五项所列各款,并由国民精神总动员总会编印关于上项通俗小册子。

四,特别地带如陕北等地保甲长,必须由党政机关核办。

五,中央调查统计局各地之情报网,或特工人员,应与当地保甲长中之忠实同志(事先须经过严密考查)设法取得密切联系。

六,上级党政机关对于保甲长之思想行动应注意考查,如发现有错误者,应即予纠正或惩办。

(6)八路军在华北陕北之 自由行动应如何处置

1939 年

甲 问题性质之认识

目前共党势力,虽以华北陕北为根据,然其活动范围,则普及各地,而尤以华中游击区为甚。故对八路军在华北陕北自由活动之处置问题,实即对整个中国共产党活动之处置问题。如处置得当,则共党自由活动之范围,或仅及于华北陕北,其他区域则无发展之余地;如处置失当,则八路军将

利用沦陷地方中央统治力量鞭长莫及之情势，扩大其自由行动之范围。结果中国抗战形成国民党失地日本与共产党分地之局面，日本与共党相反相成，本党统治之土地，将一失而不易复得。

乙 共党在华北陕北活动之主要方式

- 一、自设边区政府，形同割据，破坏中央政制。
- 二、自委地方官吏，俨然一独立国家。
- 三、擅设征收机关，任意抽捐派款。
- 四、宣传共产主义，发展共党组织。
- 五、排除非共党之政治军事力量，甚至向敌军告密，不惜借刀杀人。
- 六、招编散匪，收缴民枪，乘机扩充其武力。
- 七、以一切可能手段，使中央所派党政人员，在共党势力范围内无丝毫活动余地。
- 八、控制有力部队于陕北，以巩固赤色中央根据地。
- 九、自设班所学校，诱惑流亡青年，训练军事政治干部。
- 十、派遣有力干部，打入非八路军系统内之军队中，秘密活动，尤注意拉拢中下级军官。

丙 共产党在各地(华北陕北在内)发展之原因

一、中国共产党始终在矛盾环境之中生存发展。盖有 19 年陇海路大规模之战争，而后共党得乘机进袭长沙；江西四次围剿时代，亦因粤闽军队不与中央军队协同，共党得以苟延残喘。抗战以来，共党利用政治经济各方面之矛盾，得有在各地活动之机会者亦以此耳。

二、共党绝对不择手段，只求达到目的，绝对不讲信义，只求利用一时，此为共党一贯之手段，对于共党本无信义可言，苟有可以利用之机会，彼等必不顾一切，以发展其组织。

三、在中央系统之下，除军队之统一，已逐渐完成外，党政方面之矛盾百出，相互摩擦，且地方当局亦有标奇立异未能全合于中央法令者，本党内部既如此，又安能防止异党之乘机活动！

四、目前党政机关，充满暮气，负责人员大多利用腐化分子，以排斥青

年,青年忿于封建旧势力之压迫,就不免误入歧途。

丁 处置华北陕北及各地共党活动之方法

一、基本方针

(一)党内党外,一致遵奉《抗战建国纲领》,以实行三民主义为最高原则,任何纠纷均应决于领袖。

(二)唤醒党魂,提高党德,恢复党的自信,扫除恐惧共党之心理,健全本身,奋发努力,以工作的竞争,代替意气的斗争。

(三)以执政党之地位,严格监督共党,绝对不许有破坏抗日及违反法令之幼稚行为,同时须绝对打破利用共党之心理,盖利用共党者,终必自取失败,为共党所害。

(四)在游击区内,以全力树立三民主义政权,凡地方党政人员,均不准擅离其工作地区,且应努力接近民众,加紧本党领导作用。

(五)对于思想不正之青年,各级负责同志均宜开诚感格、善为诱导,陶养既久,必然翻然觉悟,而愿为本党效力。

(六)改善地方行政机关,尽量选用贤能,尤须扶植青年干部,使为改进地方政治之基础,绝对不可以贪污土劣作防止共党工具。

二、具体办法

(一)规定游击根据地之建立及其政治组织办法,使共党失去活动之凭借。

(二)积极发展游击区内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使青年不致为共党所诱惑利用。

(三)尽量收容青年,予以适当之组织训练,及正确之政治教育,由各部分大批收容,依照统一训练青年办法,分别实施,并集中分配任用,预定每年收容 10 万人,10 年可完成国防人材百万计划。

(四)边区政府,事实上无法取消,然听其自生自灭,亦非良策,可由中央规定,凡游击区内事实需要而成立之临时特殊政治组织,应由主管战区司令长官管辖节制,而委派地方官吏,及征收税款,尤应严格遵照中央法令。

(五)任何地方不得建立违反本党立场及中央法令之经济制度。

(六)游击区部队,根据重庆财政会议,得发行以法币为基金之军用流通券,但各部队发行之数量,应先行呈准,不得滥用滥发,以防流弊。

(七)训练干部之权,应绝对实行中央集权,任何军队及地方政府,除特许者外,一概不许自设班所学校,或类似机关,训练政治军事干部,本党直辖军队及地方政府,尤应以身作则,首先实行,以免共党借口。

(八)健全本党组织,整饬党纪,并尽量吸收农村优秀青年入党入团。

(九)现有县党部以下之党务干部,大多能力薄弱,腐化幼稚,应遴选已受严格训练之青年,充当各县党部干部。

(十)共党常利用左倾文化人以为共党外围,今后本党同志应努力文化运动,引导文化界入于正轨,并尽量编辑阐扬总理主义及总裁言论之刊物,同时健全发行机关,各地分区翻印,大量出版,以阻止共党思想之传播。

(十一)确定民众团体之管理指导权,以免大家可以管,大家都不管之弊,而予共党以可乘之机。

(十二)参加本党机关之共党分子,须一律公开,不准有任何秘密党团活动,否则严予取缔,或竟以汉奸论罪。

1939年

《抗日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上,第690-693页

(7)安徽省国民党关于建立组织 制订办法进行反共情形的报告^①

本省异党活动甚烈,刘主委为防止工作,易收实效,会同党政军建立异党活动审议会,以资进行,并就皖省实际环境,拟具组织原则及工作范围和防止办法,于上月养日(22)与政军开始研究中。兹将原文抄录于后:

1. 皖省防止异党活动组织原则及工作范围

(一)为防止异党活动,易收实效起见,组织异党活动审议会。

(二)异党活动审议会以下列人员组织之:

^① 此件无日期,从内容上看,似为1941年以前之文件。

甲、廖主席，乙、刘主委，丙、民政厅长陈良佐，丁、教育厅长方治，戊、集团军总部参谋徐启明。

(三)以每周会谈一次为原则。

(四)以交换情报与决定，防止及处置异党活动办法为工作范围。

(五)决定之防止或处置办法，按其性质交有关机关会同或分别负责执行。

(六)上项办法由党、政、军长官联衔分呈中央及第五战区长官司令部备查。

2. 防止异党办法

(甲)积极方面：

(一)在异党活动中心区及其武力盘据之县份，自县长以下之工作人员，应选本党忠实精干之同志任之。

(二)加强公务人员之政治修养，切实奉行党、政、军人员小组会议及公私生活行为辅导办法，并由各机关主管人按期检查其执行程度。

(三)切实健全保甲，实施保甲连坐法，使异党在民众中无可乘之机，民众对异党有警惕之念，并秘密布置保甲通信网，以乡村本党忠实同志及纯良知识分子担任调查异党活动通讯，以辅助保甲长力量之不逮。

(四)含有地方性之训练工作，必须由当地党部会同政府合力办理。训练方面各部门工作人员，应由党部及政府调用，并严格注意其经历。教官如必须另行聘任时，更应详加审核。至其训练教材纲要，应遵照中央训练方案，或由党部策划进行。

(五)加强异党活动中心区域之党务，扩大县组织机构，充实其活动经费，完成其基层工作，以增高宣传、组训工作之效能。

(六)各地民众团体及各救亡社团，急应责成各地党部建立秘密党团，起核心作用。若无党员参加之团体，即应开展建立之。

(七)督行各地党部每月举行本党活动份子会议一次，检讨异党防止工作之实施与研究发动及领导各该地民众之组织，并书〔尽〕量响应政府之号召，与扶助政令之推行，以防异党之争取。

(八)由党政机关，确定具体办法，将各级动委会造成党政一元化，使各级之主任委员及指导员，尽量由各地党政最高负责人兼任之，各工作团、宣传等团体之领导人，加以切实考核，大量以本党同志充任，切实发动民众，以

防异党份子潜入操纵。

(九)各地团队之各级长官,及政工人员,应加强政训工作,注意检查部属,有无异党及左倾分子潜入,并利用精神讲话方式灌输本党主张,及揭发异党阴谋。

(十)对无组织之散漫群众,尤应切力组训,切实领导,努力争取中间人(对现状不满但却不是共党),并吸收由共党中退出而不曾失革命情绪、又有群众工作及政治斗争经验之分子,到本党内来,予异党争取同路人的策略和其他党派提出另一政治路线底活动之正面打击,以扩大吾党之政治信仰。

(十一)教育行政机关人员及各中小学教职员,应尽量物色本党同志充任之,尤须将具有活动能力及优秀青年学生吸收入党,建立党的组织,领导及训练其日常生活,以坚强本党在教育界及学生中之壁垒。

(十二)各中小学校当局利用假期会同当地党部,负责组织学生工作队下乡宣传、训练民众及地方团队,(以)期加强对主义之认识,唤起其祖国观念,并提高其抗敌意识,以确定其最[后]胜利之信心。

(十三)各级党部组织文化服务处,或指定专人及鼓励私人,()分正中书店,介绍本党理论及宣传书报,供给各地文化食粮,防止异党书报之流行。

(乙)消极方面:

(一)各地异党分子发展组织秘密活动,制造纠纷,已经发觉或被检举,即以扰乱治安破坏政令论罪。

(二)无论在沦陷或安全区,八路军、新四军等名义擅组武装,搜剿民枪,煽惑民众,苛捐勒索者,当地驻军得随时派兵清剿之。

(三)对各救亡及动员团体中人员,须加以澄清及统制,宁忍有任何影响而不放纵,凡未经立案,擅自组织之各县民众团体,应一律取缔,使异党无托足与掩护之所。

(四)党政军各机关,须协同一致,对各级工作人员以技术的加以清理,限令各主管人员,限期清除异党及左倾份子,并具不任用异党及左倾份子之文据。

(五)党政军各级机关,应会同派员查禁收藏与售卖异党之左倾之书报,限期执行,并组织书报审查委员会,凡出版刊物及创作之稿件,必先审查认可后,始得付印,统一发行,以三民主义为本位之言论,否则予以制裁。

(六)健全省邮检所,及建立各地邮检工作,以禁止异党宣传文字之流

行。

(七)为使防止异党活动工作易收实效起见,各级党、政、军机关指派高级人员一人,经常会商联络,并交换情报。

编者注:本件选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档案中“8月份党派月报”之第5章,原名《本党防止情形》。

3. 中共中央关于国民党五中全会问题的指示

关于国民党五中全会问题,中央有下列意见:

一、根据蒋介石的开幕词,五中全会宣言,及各方所得材料,可以看出:

(一)五中全会的主要方针,仍为继续抗战和联共抗战,同时并在提高抗战信心,打击悲观失望情绪,以及企图使国民党本身进步,发展与强化等方面,作了相当的努力,这些都是五中全会主要的、积极的方面。我们应加以赞助和发扬。

(二)据各方消息,蒋在五中全会前后,曾一再宣称:抗战到底的意义,是恢复卢沟桥事变以前的状况;中日问题的解决办法,在于召集太平洋会议;对共产政策,目前是联共和防共,最后达到以三民主义溶化共产党的目的。同时,五中全会公开文件,虽未明白表示这类意见,但其实质上亦包含有抗战最高目的为恢复卢沟桥事变前状况,及不依靠民众而依靠外援,对民权主义实行,一无表示。蒋在参政会演说,则公开反对民主政治,这都是不正确的。这些缺点错误的根源,基本上是由于蒋和资产阶级对如何继续抗战和争取抗战胜利问题,历来就与我们有不同的路线,是由于他们对抗战的不彻底性和对外依赖性,以及对本国真正革命力量壮大的恐惧心之再一次暴露,同时,也是由于目前战争形势,国际情况及日本情况所促成。

二、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对国民党五中全会议,赞助其继续抗战和联共抗战的积极方面。对其缺点错误,则应根据我党六中全会决议,进行口头、文字上的批评解释工作。目的是要以我们和全国大多数人民拥护的彻底抗战路线,来克服他们的不彻底抗战路线。在批评时,一般的不作为正面批评五中全会及蒋的意见的方式提出,批评态度应婉转说理,积极严肃,以

争取全国大多数同情为主。

中共中央书记处

《抗战日期国共合作纪实》上,第 688~689 页

(二) 国民党“反共”方针的实施

1. 限制中共的抗日区域,封锁边区

(1) 蒋介石等迫令八路军撤至长治、邯郸 以北地区往来电文

1940 年 3 月

卫立煌 3 月 17 日电

急。重庆委员长蒋:据密。据朱、彭元杨一电节称:职等决本委座精诚团结、坚持抗战意旨,除留唐天际部维护晋北兵站交通线外,即日将高平、陵川之三八五旅、三四四旅主力,一律撤至树掌以北地区。复据呈复钧座,删酉电节称:职部在高平以东及陵川境内部队,除留小部维护兵站线外,一律撤至平顺线,豫北辉县、林县各部一律撤至漳河沿线,并声言,自文(12)日起开始撤退各等情。查所称各节,仍与钧座迭电指示不符。钧座对朱、彭删酉电如何示复,愚即电示为祷。职卫立煌。焜亥智印。

蒋介石 3 月 21 日电

(有线)

限即到。晋城卫长官焜亥电悉。朱、彭删酉电至今并未接到,无论其如何来电,必须令其撤至长治邯郸之线以北地区,并须限定时日为要。我军应

在长治邯郸之线。从速构筑防线,不得任其自由南犯为要。如何设防报中正。(马)川侍参。

蒋介石 3 月 22 日电

联衔(有线)提前即到。西安程主任、晋城卫长官;密。俊如焜亥智电悉。(一)致朱、彭手启寒西(非副西)令一元慎电曰:“希即遵照天水行营与卫长官叠[迭]次电令,贵军如期撤至长治邯郸之线以北地区待命,勿误为要”,特电知照。(二)朱、彭删杨电称:职等决本钧座,夙诚团结、坚持抗战之意旨,遵令将职部在高平以东及陵川境,部队除留少数维护兵站线外,一律撤至平顺;将在辉县、林县之部队,一律撤至漳河沿线,自文日起已开始撤退等语。查所拟撤退之线仍与前令不符,除复“务望遵照前令,迅速向白晋路以东长治东阳关、邯郸线以北地区撤退为要。至于留置唐天际部维护晋北兵站兵交通线一节,已电程主任、卫长官核办矣”外,仰即斟酌处理,并严密监视。其是否向指定地区撤退,具报为要。中。养西令一游印。

程潜 3 月 23 日电

限即到。重庆委员长蒋;养西令一游电奉悉。狮密。晋东南及豫北之中共部队,应一律撤至指定地区,唐天际部亦不能准其留置现地。除电俊如就近督促限期实施,并将限定日期及撤退情形具报外,谨先奉复。陕。职程潜。梗酉计深印。

近代史研究所藏抄件,以下出处同

(2)军令部签呈对鲁西南的八路军 划定作战区域企图歼灭的办法

1940 年 4 月 8 日

签呈 4 月 8 日于第一厅第一处十二科

谨将最近鲁西南非法部队之行动详加研究,拟具意见及办法如下:

一、非法部队最近之行动及态势,如附表附图。

二、意见:查非法部队借抗战名义,私自扩充实力,排除异己,解决游击

队,强夺政权,宣传赤化等种种阴谋,业经暴露无遗,近且变本加厉,作有计划之大举进攻,始而晋、陕,继而河北,近则及于鲁、苏、豫、皖边境,节节进逼,蚕食无厌,且于一处改决(?)缓和之后,又在他处扰乱非法,势非欲达到其最后目的不已。近据鹿总司令、沈主席各电报称;非法部队在鲁西南之行动已趋明显,且河北前车之鉴不远,似应筹有效制止办法,以免养痍貽患,再蹈覆辙。

三、拟具办法:

(一)拟俟晋东南十八集团军就范后,严令其将鲁西(津浦路西黄河南)部队及鲁南(津浦路东胶济南)部队开黄河以北(作战地区如附图),履行作战任务,并将开动日期及实施情形具报。

(二)密令于总司令、沈主席、石总司令等确实布置,严加防范,以注视其行动。

(三)该部若不奉令,即作有效之制裁,决行剿办。

上拟可否,乞示。

《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3辑,第13册

(3)军令部拟定缩小八路军新四军 抗日区域反共方案签呈

1940年4月

29年4月19日

签呈

于第一厅第一处第十二科

查当此国步方艰,强敌压境之际,正捐除偏见,共赴国难之时,现倭寇已图穷匕见,溃败之期不远,而国军则经三载奋斗,胜利之望在即。孰意非法部队,假借抗战救国之名,阴为扩张实力之举,比月以来,强夺政权,排除异己,其非法行为,不胜枚举,实属罪大恶极,不容轻恕;惟因其与国军防地错杂,致其轨外行动,诱之于对方,而有所藉口,不称友军向其袭击,即诬友军勾结日寇且往往捏报成绩或将友军之战果,称为己有,是非颠倒,淆惑听闻;固应大事挞伐,以振纪纲,而为避免予倭寇以可乘之机,似应示以中央宽大之怀,谨就所见拟具对案如左(下):

第一案(如附图)[图略]

不变更战斗序列,明确律定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之战斗区域。

十八集团军应在旧黄河——齐河县——馆陶——邯郸(新律定)——长治——太谷——平遥——介休(已经律定)相连之线以北地区,执行作战任务,线上属该集团军。新四军仍遵前令开回江南京芜附近地区作战。

办法:

一、严令该集团军应在确定之战斗地区内作战,其在第一第五鲁苏战区之内之部队限期撤退。

二、密令于总司令、沈副总司令、石副总司令、卫长官,绵密部署,严加防范其越境。

三、未奉明令,擅自越境,即以叛逆论惩,断行讨伐。

理由:

一、作战地域,既经明确划分,任务与防地,自然明显,则其非法行动,无所藉口,我之监视,亦较容易。

二、事实上,该地境线以北地区,已为该集团军非法割据,如以武力制裁,颇多困难,似应暂取慎重行动为宜。

三、派遣国军,再度进入该地区内,亦难恢复原有之地位,且易惹起更不良之结果。

第二案(如附图)[图略]

变更战斗序列:

委朱德为冀察战区总司令,彭德怀为副总司令。

冀察战区南部之地境,改为齐河——馆陶——邯郸以北相连之线(线上属冀察战区)。

办法:

一、限令该集团军,在第二战区及鲁苏战区之部队,均开入冀察战区作战。

二、新四军仍遵前令,开回江南京芜附近地区作战。

三、陕北 12 县仍维持现状。

理由:

一、在目前之一般态势,冀察战区,除南部数县外,已为该集团军非法占据,根深蒂固,非短时间可以收复,故委以冀察战区总副司令,亦仅系加委之手续而已。

二、冀察战区有平、津、通、保及张家口等大都市，平津、平绥、津浦等铁路线为倭寇所必争，该集团如遵行该方面之作战任务，于抗战前途，亦属有利。

三、委以崇高之名义，减少其占据之地域，且足以表示中央宽大之怀。

四、可以截断十八集团军与新四军之联系。

两案之比较：

第一案未予该集团以较高之名义，惟事实上该集团已成割据冀察及晋东北之形势；反之第二案，表面上该集团名义虽较高，实际上我不异收复晋东北及冀南矣。

如何之处，敬请

钧裁。

4月21日

签呈

第一处第十二科

查非法部队行动，日益嚣张，惟因其与国军防地错杂，致其轨外行动，倭之于对方，而有所藉口，不称友军向其袭击，即诬友军勾结日寇，且往往捏报战绩，或将友军之战果称为已有，是非颠倒，淆惑听闻，固应大事挞伐，以振纪纲；唯中倭战争，已胜利在望，为避免予倭寇以可乘之机，似应示以中央宽大之怀。谨就所见拟就对案如下：

第一案（如附图）〔图略〕

变更战斗序列，将该集团军编为冀察战区，委朱德为冀察战区总司令，彭德怀为副总司令。

冀察战区南部之地境改为齐河——馆陶——邯郸各北端相连之线（线上属该集团军）。

办法：

一、限令该集团军在第二战区及鲁苏战区之部队，均开入冀察战区作战。

二、新四军仍遵前令开回江南京芜附近地区作战，或均开冀察战区作战。惟新四军应在第十八集团军遵令退出鲁苏战区后，新四军方可向冀察开入。

理由：

一、在目前一般之态势，冀察战区，除南部数县外，已为该集团军非法占

据,根深蒂固,非短时间可以收复,故委以冀察战区总副司令,亦仅系加委之手续而已。

二、战区之作战地境,稍有固定永久之性质,既经明确划分,任务与防地,自然明显,则其越境非法行动,无所藉口,我之监视亦较容易。

三、派遣国军再度进入冀察战区,亦难恢复原有之地位,且易惹起更不良之结果。

四、冀察有平、津、通、保及张家口大都市,平津、平绥、平汉、津浦等铁路线,为倭寇侵略地之后方,该集团军如遵行该方面之作战任务,于抗战前途,亦属有利。

五、委以崇高之名义,减少其非法占据之地域,且足以表示中央宽大之怀。

六、第十八集团军开入冀察,新四军开回江南,可以截断其连[联]络,如均开入冀察,则尔后第三战区战斗进展时,可避免新四军之扩充实力,故以后者为利。

第二案(如附图)[图略]

迁就事实,划数个作战区域(如附图)[图略]。

划分冀中区、冀北区、晋东南区、晋北区、冀察晋边区、京芜区等6个作战区域。

办法:

一、该集团军均开入划分6个区域内作战。

二、区域外仍由国军驻防。

第三案(如附图)[图略]

就现在状况,按兵力大小划数个作战区域。

本案与第二案之趣旨相同,故划分之区域亦无多大出入,惟按兵力之大小,所划区域,较[较]第二案者为稍小耳。

第四案(如附图)[图略]

不变更战斗序列,明确律定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之作战区域。

第十八集团军,应在旧黄河——齐河县——馆陶——邯郸(新律定)——太谷——平遥——介休(已经律定)各北端相连之线以北地区,服行作战任务。

新四军,应俟第十八集团军已全数撤至该地境线北地区后,亦开入该地区内,或仍遵前令,开回江南京芜附近地区,服行作战任务。

一、严令该集团军及新四军，应在确定之战斗地区内作战，其在第一第五及鲁苏战区内之部队限期撤退。

二、密令于、沈总副司令、石总司令、韩副总司令、李副长官、卫长官、顾长官绵密部署，监视其撤退，并严防其越境。

三、未奉明令，擅自越境，即以叛逆论惩，断行挞伐。

理由：

一、事实上该地境线以北地区已为该集团非法割据，如以武力制裁，颇多困难，似应暂取慎重行动为宜。

二、该集团军如能遵令，撤入指定战斗地域后，苏鲁皖各省之非法部队，其轨外行动，即无所藉口矣。

右(上)拟各项，究以何者为是，敬乞

钧裁。

附要图两件〔图略〕

4月22日

呈呈 第一处第十二科

查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越轨行动，日益嚣张，中央如不规定其行动范围，律以作战地境，与国军防地仍相错杂，则尔后引起摩擦，愈益深刻，影响抗战至鉅。谨拟定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作战地境四案，附图呈请

核定。

第一案：变更战斗序列：将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划为一个战区（冀察），委朱彭为战区总副司令案（作战地境如附图）〔图略〕。

第二案：不变更战斗序列，明确律定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之作战区域案（作战区域如附图）〔图略〕。

第三案：就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现在态势，按兵力大小、划分数个作战区域案。

（作战区域如附图）〔图略〕

第四案：就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现在分布情形，开黄河以北，及长江以南划分两个作战区域案。

（作战区域如附图）〔图略〕

谨呈

部长 徐 次长 熊、刘

总 长 何 转呈

委员长 蒋

附图一份〔图略〕

《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3辑第11册

(4)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限制陕甘宁边区 及十八集团军、新四军活动的有关决定

1940年7月16日

一、关于“陕甘宁边区”问题

中央最后决定：

区域：为陕西省之绥德、米脂、吴堡、葭县、清涧、延安、延长、延川、保安、安定、安塞、甘泉、鄜县及定边、靖边两县之各一部（定边县城不在内，靖边县城在内），甘省之合水、环县及庆阳之一部（县城在内），以上共18县（内定边、靖边、庆阳不完整），其全部区域如附图（图略）。

名称：改为“陕北行政区”，其行政机关称为“陕北行政区公署”。

隶属及管辖：“陕北行政区公署”暂隶属行政院，但为陕西省府指导。又区内各县由该区公署直接管辖，不再设中间机关。

组织：区公署设主任1人，其详细组织由政府以命令定之。县以下之行政机构，一律不得变更。

政令：区内政令一律遵照政府现行法令办理。

人员：区内主任准由朱总司令德保荐，其所辖各县县长，准由该区主任保荐，并一律由政府核委之。

驻军：十八集团军在陕甘宁留守部队一律撤至该区内。

附记：除此一区外，其他任何地方一律不得援例。各方面公务人员以及公物等件，经过该区时，不得留难。区内，不准擅自发行钞票。区内人民过去有与十八集团军感情不融洽者，一律不得加以仇视。在绥德须设立军事委员会办事处及驻军。

二、关于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作战地境问题

中央最后决定：

一、取消冀察战区，将冀察两省及鲁省黄河以北并入第二战区，阎锡山仍任战区司令长官，卫立煌、朱德仍分任副司令长官。

第二战区之地境，如附图（图），但此项地境为临时性，非永久性，亦非政治性，军事委员会之作战命令绝对不受限制。

二、关于作战指挥，应由战区司令长官专承军委会命令办理，各副司令长官，应绝对服从司令长官之命，实行作战，并不得干涉战区内各省之政治、党务或擅发钞票。

三、为遂行作战便利起见，晋东南方面由卫副长官负责；冀察两省、鲁北及晋北之一部，由朱副长官负责；晋西南方面由战区司令长官直接负责。关于晋省内作战地境之细部划分，由阎长官统筹，军委会核定。

四、十八集团军全部及新四军全部应悉数调赴朱副长官所负责之区域内（即冀察两省及鲁北晋北），并将新四军加入第十八集团军战斗序列，归朱副长官指挥。

五、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须于奉命后一个月内全部开到前条之规定地区内。

六、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调赴前条规定之地区后，不得在原驻各地设立留守处、办事处、通讯处及其它一切类似机关。

七、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调赴前条之规定地区后，不得变更名义、留置部队或武器弹药于原地，更不得借抗日民众力量为掩护秘密武装在原地活动，以免惹起地方纠纷。

八、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在前条规定之地区内，非奉军事委员会命令不得擅自越出地境线外。又，除军事委员会别有命令规定外，在其他各线区以及任何地方一律不得再有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名义之部队。

九、冀察两省主席由中央遴选任命，省府委员得由朱副长官保荐3人至5人。冀察两省政府暂设在大名、蔚县附近，以便执行职权。

三、关于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编制问题。

中央最后决定：

一、十八集团军除编为3军6个师3个补充团外，再加两个补充团，不准有支队（师之编制为整理师两旅四团制）。

二、新四军编为两个师（师之编制为整理师两旅四团制）。

三、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应遵守下列各条：

壹、绝对服从军令。

貳、所有纵队、支队及其他一切游击队，一律限期收束，编军之后，不得再委其他一切名义，或自由成立部队。

参、军事委员会随时派员点验。

肆、人事经理遵照陆军法规办理，经费暂以军为单位直接向军需局请领。

伍、对于所属官兵之待遇，须遵照中央规定之饷章，军事委员会随时派员点验。

《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3辑，第12册

(5) 国民党反动派 封锁陕甘宁边区的活动纪实

李犹龙 遗稿

—

1936年“双十二”西安事变后，蒋介石虽然被迫接受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但他仍抱着“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特派他的亲信蒋鼎文为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西安行营主任，并把他的王牌部队胡宗南第一师调驻西安，积聚实力，专门监视封锁陕甘宁边区。蒋鼎文于1937年7月到陕，首先在西安行营秘密成立“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简称民运会），统一反共力量，策划封锁边区。接着，在西安中等以上学校组成西北青年抗敌协会等反动团体，专门打击革命进步力量。以后又强迫解散抗日救亡13团体，派遣特务扰害八路军西安办事处，并在咸阳、三原、耀县等地截扣去延安的进步青年。同时，限制和禁止军民用品运入边区。

1938年冬，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西安行营撤销，改为天水行营。天水行营政治部主任谷正鼎，把西安行营民运会的一套反共办法呈报蒋介石。蒋深为赞赏，除给谷一大笔反共特别费外，并令天水行营建立特联汇报制度，由天水行营主任程潜任汇报主席，谷正鼎兼任汇报主任秘书，加强了反共的特务活动。

1939年春,谷正鼎为加紧反共活动,特召集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书记长郭紫峻、陕西省民政厅厅长彭昭贤、天水行营调查科科长张毅夫(军统负责人)、天水行营副官处处长唐俊德、陕西省战时行政人员训练班教育长任觉五(原西安行营政训处长)等共6人,秘密草拟封锁陕甘宁边区计划。此项计划比民运会原定的计划更加全面,反共手法亦更加毒辣。郭紫峻曾对我说,这份计划包括政治、军事、经济、文教、宣传、民运、特务等诸方面。后曾分送有关负责人,研究审核,作了修改补充。现就我的记忆,述其主要内容于后:

(一)建立封锁边区的领导机构 以天水行营所领导的“党政军特联汇报”为最高领导决策机构,并以行营名义指导陕、甘、宁、绥四省沿陕北边区各专区、县党政军,进行统一封锁活动。特联汇报下设秘书处,为经常指挥执行机构。各专区的“党政军特联汇报”由行营特联汇报直接指挥。

(二)党务封锁 在所谓针锋相对原则下,规定封锁任务如下:

(1)在榆林、洛川、彬县三区分别成立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办事处。选派该部反共坚决干练的委员兼任办事处主任,指导各县党务封锁活动。

(2)加强国民党沿边区各县县党部组织。所有县党部书记长人选,必须遴选忠实“党国”、反共坚决的中级干部充任。秘书、干事、录事,亦须反共坚决并具有办事能力。

(3)在沿边区各县,实行国民党秘密党员小组制。采取隐蔽活动,进行单线领导。用所谓“流星式”的办法在边区内部发展国民党秘密党员,即一人发展三人,成立小组,互推组长;在搜集情报方面,又采用所谓“据点式”的办法,即在沿边区的各县普遍发展秘密党员的基础上,建立据点,形成情报网,以防止共产党的活动和发展。

(4)凡在沿边区工作的干部,均予以优厚待遇。其奖惩办法另定之。

以上计划交由陕西省党部执行。有关甘、宁、绥三省的党务封锁计划,与该省负责人研究后另行拟定。

(三)行政封锁 试行“中央”颁布的新县制,实施管、教、养、卫,加强保甲,严密地方基层组织等。规定如下:

(1)沿边区各区、县的行政专员和县长人选,必须由坚信三民主义和具有行政经验者充任(即是要从CC系、复兴社、中统、军统的骨干中挑选)。

(2)在沿边区各县试行新县制。加强保甲,严密县以下的基层组织,防止“异党”(指共产党)分子混入。

(3)沿边区各县组训民众的社训队队长,必须选择坚决反共且具有办事能力者充任,配合党、军防共反共。

(4)对边区各专署、县府人员,必须经常严加考核,防止“异党”打入。若有发现,必须交有关机关及时处理,轻者辞退,重者关押。

(5)沿边区各县的乡镇保甲长人选,由各县府物色与“异党”有仇有恨的地方士绅充任。

(6)尽量“减少”沿边区各县人民负担;停止征兵和摊派捐税(事实上勒派民伕修碉堡,征伐木料和车马运输工具以及贪污勒索,已使人民苦不堪言)。

此外还列有所谓严禁贪污勒索,以及奖励廉洁等等规定。不过是欺骗人民的虚文而已。

以上由陕西省民政厅负责执行。

(四)军事封锁 根据蒋介石“围剿”江西苏区先例,绘制军队布置地图,规定正规军及保安团队设防位置,修筑碉堡地点及交通盘查站等。其主要内容如下:

(1)以国民党正规军为主,各省地方团队为辅,构成沿边区的军事封锁线。

(2)沿边区修筑内外层碉堡。内碉驻正规军,外碉驻地方保安团队。以保安团队为进入边区机动部队,如与边区发生军事冲突,正规军须立即出动支援(在抗日形势下,如共产党方面指责,责任由地方团队出面承担)。

(3)在陕西三原、甘肃庆阳分设军事封锁指挥部。以彬县、洛川、宜川、庆阳、正宁为据点,各常驻师长以上军官一人,作为前线临时指挥官。

(4)严禁正规军和地方团队沿封锁线补充兵员,并要注意所谓的军风纪和军民关系。

(5)沿封锁线各交通要道,设置盘查站,严密盘查出入边区人员。

以上由第三十四集团军总司令胡宗南负责执行,并计划相机“扫荡”“囊形地带”(即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然后逐步向边区进攻。

(五)经济封锁 主要规定如下:

(1)沿边区各盘查站负责检查进出边区的各种物资。不合规定者,一律查扣,交由该区党政军特联汇报处理。私人不得隐藏或变卖,违者严惩。

(2)由天水行营制发运往边区物资通行证。如有未经开列的物资,则将人员及运送物资的车辆等,一律查扣。

(3)规定下列三类物资不得进入边区:①军用品,如钢铁、电机、化学等器材。②主要日用品,如棉花、棉纱、布匹等。③医疗器械和药物。

(4)边区输出物资,除食盐和土特产外,一律查扣。

(5)查扣的物资,由查扣单位交该区党政军特联汇报机构按下列原则处理:

(甲)由特联汇报会同各方代表,对查扣的物资清点估价(按当地物价标准)封存。

(乙)区特联汇报详审物资清单,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天水行营特联汇报批准施行。

(丙)变卖查扣物资的价款,三成上交天水行营特联汇报处,七成留区特联汇报,奖励有关人员。

(丁)参加区汇报人员和查扣物资人员,不许购买变卖查扣的物资。

(6)封锁线驻军和保安团队等所查扣的物资,照上项原则处理。

(7)通行证由天水行营交通处发给(实际由行营调查科填发)。

以上由天水行营特联汇报秘书处主任秘书谷正鼎负责。

(六)宣传封锁 主要规定如下:

(1)控制舆论和加强报刊检查,禁止报刊披露八路军抗战胜利的消息和左倾文章。

(2)加强书店、地摊和报贩管理;随时检查,取缔左倾书报。

(3)加强沿边区各县的反共宣传活动,广贴反共口号标语,组织宣传队,进行反共宣传。

(4)扩大编印宣传三民主义和反共书刊报纸,并密送边区。

(5)另办日报一种,配合《抗战与文化》(反共月刊),加强反共宣传。

以上交由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和行营政治部负责执行。

(七)教育封锁 规定如下:

(1)划沿边区各县为特种教育区,实行三民主义和反共的特种教育。

(2)沿边区各县的保小、完小,均改为中山小学,另办有中山夜校和中山中学。并可重点开办职业学校和初级师范。

(3)上述各级学校教师,应由笃信三民主义的国民党员充任,并须经过短期训练,统一其思想和教育方法。

(4)在各县设立中山民教馆,利用阅览室、黑板报等,扩大反共宣传活动。

(5)采用巡回教育车的办法,跑遍沿边区各县,推广反共社会教育。

(6)供给贫苦儿童及一般民众书籍纸笔。实行半工半读制。广办夜校。

以上交陕西省教育厅编拟预算报准执行。

(八)民运封锁 其办法如下:

(1)以“社训队”为基础,将沿边区男女老幼组织起来,普遍施以反共训练。

(2)沿边区各县县党部和县政府,应以组训民众为重点,由各级中山学校教员负主要责任。

(3)沿封锁线的驻军和政工人员,尽力辅导民众组训工作,上级应经常进行督导。

以上由天水行营政治部和陕西省党部、陕西省民政厅共同执行。

(九)特务封锁。主要搜集边区情报,侦查和扣留进出边区的革命进步人士。办法如下:

(1)采用各种办法,派人打入边区,并利用边区邮电局等机关搜集各种情报。

(2)选派干练特务,分任沿边区重点县长或警察局长,相机秘密在边区内布置情报网,各县村镇亦普设情报网。

(3)由各盘查站严格清查进出边区行人。盘查站要有特务参加,并负责处理嫌疑分子。

(4)所搜集的情报,统交天水行营调查科科长张毅夫负责整编,分送特联汇报人员。

(十)执行这一计划应注意的几个要点:

(1)参加各级特联汇报人员,不得泄露汇报机密,违者严惩。

(2)汇报人员一律以本单位或个人名义对外,出事由单位或个人负责,不得牵连或妨碍整个封锁计划之执行。

(3)所有查扣的物资和“异党”嫌疑案件,一律送交所在地特联汇报处理,个人不得徇私干预。

据郭紫峻对我说,这一方案已报经蒋介石采纳,由蒋批交其侍从室密令执行。

二

国民党反动派封锁陕甘宁边区这一罪恶计划,经天水行营党政军特联汇报制定以后,其军政领导及统治机构虽几经变动,但都依此方案进行反共活动,罪恶有增无已。兹将各阶段的主要罪恶活动分述于下:

(一)建立特联汇报,加强封锁边区

早在1938年夏西安行营民运会时期,已在洛川、彬县二区建有秘密的“党政军联席会议”,由当地国民党军政首脑主持,对陕甘宁边区进行封锁活动。此时尚无汇报规章制度,亦无全面系统计划。1939年夏,开始设置洛川、彬县、榆绥三个区及所属各县党政军特联汇报体系,并在各级特联汇报机构设置专任汇报秘书,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所有封锁边区计划,统由各区汇报机构负责执行。谷正鼎主持汇报时期,规定各县汇报统归区汇报指挥,但对处理重要案件,尤其是查扣的行人和物资等事,均须经谷本人批准,不能自行处理。胡宗南主持汇报时期,扩大区级汇报权限,问题可以自行处理,仅向省级汇报备案而已。如1946年洛川汇报活埋革命人士一案,即由该区处理,事后才向省级汇报备查的(详见后文)。

(二)党务封锁方面

此项计划于1939年秋开始实行。国民党第十战区司令长官兼陕西省政府主席、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主任委员蒋鼎文批交省党部一笔经费,在榆绥、洛川、彬县三个区成立党务办事处,进行封锁边区活动(1941年蒋鼎文离陕后,办事处经费改由国民党中央党部发给)。1947年春,胡宗南部猖狂进犯边区时,党务办事处奉令撤销。

彬县区党务办事处于1939年秋在彬县成立。主任先后有冯大毅、李含英,副主任先后有赵离心、李含英、曾康矫、刘明达(均为CC骨干)。办事处成立前,曾设有工作队,经常在旬邑、淳化两县沿边区进行情报活动。

洛川区党务办事处于1939年9月在洛川成立。主任先后有张守约(CC骨干)、米志中、何葆华(复兴社骨干)、江伯玉(CC骨干),副主任先后有张彦茂、杜品三(CC骨干)、何葆华、周增盖、邓俊(均为复兴社骨干)。办事处下设工作队。除参加洛川区各盘查站外,还沿边区各县搜集情报。

榆绥区党务办事处于1940年春成立于榆林。主任先后有荆宪生、徐玉柱、高宗山、李犹龙(未到职),副主任先后有徐玉柱、李善继、王志笃、杨玉峰、李鼎新。另由绥德、清涧、安定、吴堡、米脂等县县党部书记长、秘书、干事、录事组成工作总队。在横山石湾镇、米脂武镇、榆林镇川堡、神木乔岔滩等处,搜集情报,进行破坏活动。

1943年夏、秋间,胡宗南进犯边区时,洛川、彬县两区党务办事处曾派遣工作队给胡匪专门搜集情报。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为了配合军政封锁边区,从1939年起调整了沿边区各县县党部的人事,凡反共不力的书记长一律撤换,代之以清一色的中统骨干。他们在各区党务办事处直接指导下,在配合军政封锁边区的罪恶活动中都大卖力气。

秘密党员小组活动,也是1939年秋在洛川区开始的。由洛川、宜川两个县党部和工作队分别负责进行。据洛川党务办事处主任张守约对我说,工作队采用“流星式”方法。但在边区内刚发展了三个秘密党员小组,即被共产党破获了,无法活动。较固定的据点党员小组,在洛川乡村曾有发展,对于搜集情报也有成效。但因不谙练秘密工作技术,结局都归失败。从郭紫峻起到朱家骅系的王季高以及谷正鼎、王宗山主持陕西国民党党务各阶段中,都是依靠榆绥、洛川、彬县三个办事处指挥沿边区各县县党部进行活动的。

(三)行政封锁方面

早在1938年冬,蒋鼎文就开办陕西省战时行政人员训练班,名为加强战时行政措施,实则专为进行反共,加强封锁边区而办。蒋鼎文兼班主任,教育长任党五负实际责任。分期分批调训专员、县长和专署、县府的秘书、科长,以及联保主任,中、小学校长、教员,考察思想,监视言行。天水行营成立后,1939年夏,对沿边区各地专员、县长人选又加调整。从1939到1947年期间,所属各县县长大都换中统骨干分子。陕西省民政厅长彭昭贤建议天水行营特联汇报在各专署、县府设秘书一人,专门负责特联汇报工作。

在加强沿边区各县保甲组织方面,规定人民实行连环保结,十家连环互保,具结签名,保证不包庇隐藏共产党人。如发现即报告“政府”,违者要受连带处分。同时规定群众离家三天以上者,须向甲长或向保甲指导员请假。家中来客也要报告。各村镇夜里还有特务逡巡密查,窃听谈话。

在沿边区各县强行组织地方团队,经常替胡宗南匪军放哨,当担架队和运输队。有时还要参加反共战事。

为修筑碉堡和封锁线其他工事,经常强派夫役,征收木料、砖石、骡马车辆、马干等等。据淳化县长贺振伦对我说,淳化县的马干折价一项要比征粮征税重两倍以上。每天夫役征个不停,不是修碉堡,就是运粮运草,县里的庙宇拆光了,又强拆民房,弄得人民苦不堪言。

(四)军事封锁方面

军事封锁计划完全由胡宗南负责执行。1939年冬,蒋介石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时,胡宗南即命令陕西省保安团队沿边区赶修碉堡,构成对边区的封锁线。外线碉堡群尚未全部完成时,胡即企图据以进犯陕甘宁边区的关中分区。第一次反共高潮失败,胡的阴谋未逞。

组织所谓“军队组训民众动员指挥部”。第一次反共高潮失败后,胡宗南向蒋介石建议以军队组训民众、动员民众,实行军民一体制,逐步吃掉陕甘宁边区。得蒋介石“佳酉机谕”电令批准,胡即于1940年10月间在西安成立了“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陕西省军队组训民众动员总指挥部”,由第十战区司令长官兼陕西省政府主席蒋鼎文任总指挥官,胡兼任副总指挥,陶峙岳任参谋长,彭昭贤副之。下设参谋、组训、总务三处。参谋处长梁干乔,组训处长蒋坚忍,总务处长唐奇。后又增设经济处,处长由葛武荣兼任。组织庞大,每月经费由国民党中央军政部拨发5万元,陕西省政府补助5万元。

“军队组训民众动员总指挥部”成立后,即组成两个区指挥部:一个是“商、同区指挥部”,包括商洛、大荔两个专区,指挥部设在大荔,由第一军军长李铁军兼区指挥官,蒋坚忍为副指挥官并负实际组训责任,以韩城、合阳为重点。另一个是“彬、洛区指挥部”,包括彬县、洛川两个专区。区指挥官由第十六军军长董钊兼任,副指挥官由彬县专员赵寓心、洛川区专员余正东和梁干乔担任,由梁干乔负实际责任,以耀县、淳化、旬邑为重点。

蒋坚忍、梁干乔派战干四团大批学生为动员骨干,到各县担任副乡、保长和指导员,到处书写反共标语,订立公约,调查户口。还调了第七分校一批学生,编组地方团队,集合乡保武器,编为常设警备队,对边区进行骚扰。又把青壮年妇女编为妇女慰劳队,年老的编为老人队,儿童编为儿童队,每天早晚集合操练,升降旗。一时,特务到处横行,人民叫苦连天。蒋坚忍在韩城、合阳一带,大捕进步人士,押送“西北青年劳动营”(集中营)进行迫害。

梁干乔在耀县还假义务劳动增加生产之名,强迫青壮年去淳化为他开荒,强迫各乡妇女集中在耀县城市为他开设的工厂纺线织布。梁在耀县成立警备营后,又叫嚣要夺回“囊形地带”,派刘文华作为警备营营长,由淳化向边区挑衅。1946年,刘文华率部起义,梁亦病死。

掀起第三次反共高潮。1943年夏秋间,蒋介石指使胡宗南向陕甘宁边区发动进攻,形成第三次反共高潮。胡宗南在三原设立招待所,由第三十七集团军总司令陶峙岳负责指挥;调丁德隆五十七军进驻庆阳,并在彬县召开军事会议,准备大举进犯边区,企图首先拿下“囊形地带”。后因边区军民进行自卫反击,胡部以失败告终。

设置重兵据点,建立盘查哨所。抗战胜利后,胡宗南调动大批部队驻守封锁线。在洛川、庆阳各驻一个军的兵力,在彬县、旬邑、淳化、宜川等据点各驻一个师的兵力,进一步加强对边区严密封锁。又在沿边区交通要口设置盘查站,先由驻军派人负责,后来改由党政军特各派一、二人共同负责。初在咸阳、三原、耀县和洛川一线设立盘查站,以后又在洛川、宜川交界的碑亭镇、泾阳县的永乐店,以及铜川、黄陵等沿边区的许多山口子,都设置了盘查站。

(五)经济封锁方面

主要以盘查站为据点,查扣进出边区的各种物资。

据王友直1942年冬参加汇报听谷正鼎报告说:“根据所得情报,边区经常发生很大的困难,尤以五金、棉、布、西药和电讯交通器材最为缺乏。他们派人到西安大批采购,我们应从各方严密查拿。”随后在陕西邮电管理局局长顾德铭和天水行营交通处长冯帜中列席会议的情况下,经汇报会决定,西安市所有电讯器材商行和五金、西药等行业,一律登记物资,统一管理。未经行营批准,不得批发。对于公私运输汽车一律登记,由行营发给通行证,凡运输货物,须填写货单,由行营批准,始予放行。

1939年秋,我由西安到宜川,路经洛川交口盘查站时,亲眼看到八路军一辆卡车载运棉纱和电讯器材,以品类与数字不符,盘查站即用“走私”罪名,将全部物资和行车人员查扣起来。几经交涉,特务们始答应把人放走,物资扣留,运交洛川区汇报变卖分赃了事。据当时交口盘查站中统特务李佳说:“交口盘查站象这类事情很多,大家为了分成,总是想尽方法,扣留物资。”1940年,国际进步人士曾不断捐助给八路军医药物品,由西北工业合

作社地下工作人员掩护转运到边区。一次,被谷正鼎发觉,即彻查沿边区盘查站,并追查出西北工业合作社的托运人员。

盘查站查扣物资,也常发生狗打架的事。1941年元月,谷正鼎对我说:“只是去年冬查扣的棉花布匹,就值法币100万元。当地驻军不向特联汇报交,自行变卖。经天水行营一再下令制止,后来才交出一半”等语。另外,区级汇报一再要求将全部扣留物资留在地方,省级汇报却要他们上交,因此常常争持不休。1944年,胡宗南直接主持汇报后,规定谁扣归谁处理,变价后全部作为奖金。从此,特务们就更加为所欲为了。

(六)宣传封锁方面

遍贴反共标语口号。天水行营汇报宣传组组长李贻燕负责制定统一反共标语口号,交国民党陕西省党部通令所属宣传机构大量印刷,勒令各旅馆、饭馆及公共场所张贴。什么“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军事第一,胜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等等,随时随地都可以看见或听见。而对共产党方面所提出的“实行革命的三民主义”,“抗战到底”等口号,则通令严格禁止。

控制报纸,印发反共书籍。特联汇报以《西北文化日报》为反共宣传阵地,由李贻燕任社长,负责策动组织西安报业公会(李兼任理事长)直接控制西安各报社。又由省党部委员周心万成立“中国文化服务社陕西分社”,大量印刷反共书籍,如《延安归来》、《延安剪影》、《延安实况》和《野百合花》等,在沿边区各县广为散发。

成立所谓宣传指导汇报和宣传汇报,由陕西省党部主任委员主持,省党部委员兼宣传处处长李贻燕负实际责任。宣传指导汇报,由各报社、通讯社的负责人(国民党员)参加。宣传汇报则召集各报社、通讯社一般人员参加。每半月各开会一次,由李贻燕传达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的“中心宣传要点”,由各报社报告各自执行情况,以对新闻言论进行严格控制。

发行《抗战与文化》等反共期刊。该刊原系1938年托洛茨基分子丁逢白等与西安行营政训处长任觉五勾结创办的反共宣传刊物。当时主要撰稿的有柳宁、任卓宣(叶青)、刘一字(仁静)、张涤非、张宜中、金礼仁等,对共产党及边区政府极尽造谣、诬蔑、诽谤之能事。任觉五离陕后,即被谷正鼎接办。1942年到1944年期间,谷任西北青年劳动营主任,即将托派分子张涤非、段念兹等罗致到劳动营,着其主编反共刊物《文化导报》,直至1945年劳动营结束。

(七)教育封锁方面

1938年5月,陕西省教育厅成立了“特种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陕西省教育厅厅长周伯敏兼任,省党部常务委员郭紫峻亦为委员之一。1939年春,蒋介石批准封锁陕甘宁边区计划后,CC系中统特务头子教育部部长陈立夫为了加强特种教育,指令陕西省教育厅改“特种教育委员会”为“特教处”,名义上归陕西省教育厅指导,实际上一切经费、人事均由陈立夫支配。陈立夫以其亲信秘书温麟任陕西特教处处长,在西安梁府街(即瑰青年路)教育厅旧址办公,并在该处开设“特种教育人员训练班”,由陈立夫兼任班主任,温麟任副主任。受训人员50多名,大部分是CC中统系的小学教师和青年学生。其中如王挥琴、王秉麟、马维摩、唐逸民等,都是由陕西省CC中统负责人郭紫峻选派的。结业后,全部被调到沿边区各县进行“特种”教育。

“特教处”组织了三个“特教团”,分别派赴彬县、榆林各区进行活动。彬县区特教团团团长先后为蔡鸣琦、马维摩;洛川区特教团团团长先后为王挥琴、王秉麟;榆林区特教团团团长为王斗光。他们主要是策动沿边区各县的中山小学、中山夜校、中山民教馆等编写教材,拟制标语口号,办黑板报、墙报,并组织巡回教育车,携带大批反动书刊、画片、幻灯片、收音机等,对边区政府和八路军进行诽谤诬蔑之宣传。同时又在“巡回教育”的掩护下进行刺探边区情报、监视地方进步人士等罪恶活动。他们与各县县政府和国民党县党部的CC骨干都有密切联系。“特教团”经过半年活动后回到西安,即将所得情况分报陕西省中统调查室和教育部。

1940年,陈立夫还在耀县设立了一个“国立中山中学”,直属教育部领导。校长是CC骨干所谓的通俗教育专家杨炳辰。1943年由“特教处”处长章志仁兼任校长后,即改隶陕西省教育厅领导。1945年夏,教育厅厅长王友直以章志仁在校贪污,将章撤职,另派孙蔚如接任副校长,该校也改为一般中等学校。

(八)特务封锁方面

主要由中统特务头子郭紫峻和军统特务头子张毅夫负责。胡宗南主持汇报后,除指挥中统、军统两大特务系统外,还组织胡系特务系统参加。所有搜集到有关共产党的情报一律送交张毅夫,然后汇编成册(每周一期),分送参加汇报单位负责人参考。

郭紫峻、张毅夫等于1939年春提请汇报决定,由陕西省政府、省党部分别委派中统骨干马濯江为延安县长,高仲谦为国民党延安县党部书记长。马等即率李志远、王性庵等十多个中统特务进驻延安,进行特情活动。郭紫峻还通过西安邮政局局长李质君与延安、甘泉、富县等邮局局长联系,收买他们及邮差为马濯江等效力。直至1941年,高仲谦等在延安实在站不住脚,才奉命离开。

当时,军统特务头子张毅夫还提请汇报决定,通过陕西电政管理局局长顾德铭派军统特务骨干汪克毅任延安县电报局局长,但不久就因故离开。1940年,郭紫峻又利用顾德铭的关系,派中统特务梅某任延安电报局局长,继续进行反动活动。

郭紫峻为了在沿边区各县发展中统特情力量,将各县党部书记长都调换为中统特务骨干(只有一、二人为复兴社分子)。后于1942年至1943年间,因朱家骅系掌握了陕西省党部(陈、朱两派有矛盾),人事上也略有变动。但除洛川区办事处主任换为朱志中(复兴社骨干),副主任换为何荷华,洛川县县党部书记长换为三青团郑肇华外,其他各区仍完全为中统所控制。1943年3月,我接任中统陕调室主任时,谷正鼎嘱我注意军统的企图。1945年我任陕西省党部委员兼组训处长后(谷任陕西省党部主任委员),即把沿边区各县县党部书记长完全调整为清一色的中统老手特务。

盘查站大都以中统骨干为核心。记得1946年秋,河南中原解放区副主席杨经曲,乔装去延安途中,行至洛川交口时,即被中统特务吕亚羽查出逮捕。有时他们发现有人持八路军正式护照不便公开留难,就采取盯梢手法,晚间秘密逮捕。据中统洛川分区主任范剑钊对我说:“1946年夏,交口盘查站发觉一延安来人可疑,当晚在洛川县城把他逮捕,随即因之查获了洛川县委书记某某,经多次审讯,坚不吐实,洛川区汇报决定由我秘密活埋。”象这样血淋淋的特务罪行,沿边区各县无处无之。

据1944年谷正鼎在汇报报告书上说,从1939年到1943年期间,仅在交口、碑亭、黄陵、耀县、三原、永乐店、咸阳等盘查站被截扣赴延安的男女青年就有2100多人(还不包括胡宗南的特务所扣留的)。他们被迫送到西安战干四团和西北青年劳动营,受尽迫害。至于从延安出来中途被特务秘密逮捕的男女青年,为数更不会少。

1939年到1942年,胡系特务、胡宗南的亲信刘大钧,以西安战干四团名义,在咸阳、耀县、铜川等地设立“青年招待站”,专门扣留到陕北去的进步

青年学生,被迫拘留于战干四团,接受毒化训练,其确切数字无法统计。

1944年,军统沿边区设立据点通讯员,由榆林、洛川、彬县(各区专署调查室主任在1941年到1944年春为中统把持,后由军统攫夺)三个区专员公署调查室主任指挥搜集情报。胡宗南的参二科科长刘庆曾分派杨国栋在榆林、孙权中在洛川设置情报组,带有专用电台。西安的宪兵团和宪兵“特高组”,亦经常派有便衣特务,以联络参谋名义,驻在洛川、耀县、三原等地,专搞特务活动。它们的名义虽然各有不同,但是总的目标都是为了封锁边区,向边区进攻。

以上是我所了解的蒋胡匪帮对陕甘宁边区实行“封锁”的罪恶活动概况。但是这些阴谋诡计终于随着蒋胡匪帮的覆灭而化为泡影。

(王友直整理)

(《陕西文史资料选编》,第8辑)

2. 制造反共摩擦事件

说明:1938年武汉失陷前,国民党当局就派鹿钟麟为河北省主席,张荫梧为河北保安司令兼民军总指挥,到冀南收编土匪武装建立政权。1938年9月,鹿、张与山东省主席沈鸿烈制定了所谓“冀鲁联防”计划,其主要内容就是限制八路军在冀鲁豫发展,在河北制造摩擦,抢夺八路军的政权和阵地。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后,各地就不断地开始出现反共的军事摩擦事件。在山东沈鸿烈提出的反共口号是:“宁匪化,勿赤化,宁亡于日,勿亡于共,日可以不抗,共不可不打”。1939年4月,秦启荣部袭击八路军山东纵队第三支队,惨杀指战员400余人,制造了博山惨案。在河北,张荫梧趁八路军与日军作战之机,率部袭击冀中深县后方机关,惨杀八路军指战员400余人,不久又袭击八路军第三纵队吕正操部。此外,1939年6月在湖南发生平江惨案,11月又在河南确山制造竹沟惨案。国民党制造的这一系列惨案,标志着国共合作抗日的形势开始发生逆转。

中共为坚持“团结、抗战、进步”的方针,对国民党反共顽固派开展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根据毛泽东同志“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

必犯人”斗争原则,对来犯者予以反击。1939年6月,在河北,一二〇师将进攻抗日根据地的国民党张荫梧部三个旅,于深县包围全歼。在山东,国民党定陶县县长6月率部袭击八路军一一五师杨得志部,被全歼。但蒋介石等仍坚持其错误的反共方针,继续制造更大的反共事件。

(1) 肖劲光等呈报国民党军不断制造事端电^①

1939年6月5日

重庆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周副部长恩来、八路军办事处董代表必武钧鉴:转奉委座电敬悉。半年以来,边区各地纠纷,实属多不胜数,而陇东、枸邑两处事件,更为严重。除已于历次据情电呈委座外,兹再分别详述,仍请转呈委座,藉明真象。

(甲) 陇东方面

自去年12月间,一六五师突然侵入我庆阳防地之白马铺、赤城镇一带,对我实行军事压迫,虽经委座令饬该师仍返原防,但该师始终不遵令撤退。而陇东专员钟竟成,即乘机大造摩擦,除公开宣传反八路军、反共产党,肆意谩骂、造谣诬蔑外,同时进行其有计划的挑衅行为,如阻止我军购粮,阻止我军募补,杀害我军员兵,以及指挥保安队或便衣袭击,或公然称兵。数月以来,迄未休止。而我军始终未越防地一步,亦未增加一兵,对于数十次挑衅,均尽量容忍。此次镇原事件,钟专员之布置,我军亦早有所闻,初犹以为友方决不会有若何大举,致影响后方,破坏团结。及至4月中旬,钟专员调动数县之保安队及正规军已开至镇原附近,并以城内之保安队借打野外为名,混同一部外来军队进入城内,作里应外合之夹击。该城我军仅一个营,孤悬百余里外,驻防已三年之久,素得民心。当时友方攻击图谋,为该营发觉,遂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原题为:《边区周围纠纷不已,请求委座派遣大员,边区共同查明,合理解决,肖主任致电周、董转呈委座》。

不能不闭城自卫,图免于难。此时城围已合,围攻甚急,而友方留守城内之保安队 20 余人,又举行暴动,响应攻城。该营迫不得已始临时将该 20 余人之武装收集,以免事态扩大。现该营被围月余,交通断绝,情形甚危。宁县情形更为严重,宁县方县长在事前曾调集保安队壮丁七八百名,增造马刀、镖枪数百件,当镇原我军被围攻之际,方县长即指挥保安队及壮丁对我驻军夜袭,砍杀哨兵,冲入营房。该城我军仅 200 余人,从梦寐之中起而自卫,死伤累累,始将逞乱团队击退,然友方增兵攻击。从此,宁县亦陷在友军重围中矣。两处消息频频传来,劲光深感事态扩大,影响全局,除令王旅就近提出交涉外,当即急电兰州朱长官,请允许双方派员调查,共谋适当解决,建立永远和好。承蒙朱长官派参议谭季纯,劲光则派委员王观澜,于 5 月 7 日在庆阳驿马关作初次商谈,约定停止军事行动,撤退围城部队,开启城门,恢复县政,西峰报纸停止挑战宣传及侮辱八路军言论,为双方恢复和好之初步办法。詎料友方延不履行,不但不撤围城部队,反于五月十四五等日,又复增加兵力,开炮轰击。此事已先后电呈委座,并奉委座 6 日电令开:已令朱长官转饬严令制止,如某一方面再有捣乱或挑衅之行为,引起冲突,破坏抗战之事,应予严惩。但友方仍置之不理,仍然对该两城包围、攻击如故,而谭参议又避而不见,并有返兰之说。近又据报,某师驻平凉之一团进驻镇原南 90 里之白水镇,平凉九十七师开一营抵西峰,西峰又增兵一营往赤城,而我方始终仍只两营驻军,困守镇、宁两个县城内,并未增加一兵一卒。事实俱在,随时可查。今友方反加我军以称兵暴动、破坏团结之罪名,颠倒事实,诬报上峰,应请代向委座陈明真象。

(乙)枸邑事件

5 月 24 日,我残废院采买员陈应通出外购物,为该县保安队杀害。我残废闻讯悲愤填膺,自动派出代表前往县府请愿惩凶,并要求保障安全。张县长竟指挥保安队以排枪扫射,残废代表 20 余人中 9 人被惨杀,同时向我驻军独一营进攻,致起冲突。张县长又调来保安第六、九两团达千余人之众,向该营围攻,俭(28 日)夜竟分路连续猛攻 7 次。该营为避免事态扩大,有碍抗战团结,遂离防退至店头、骆池等地。当退出时,有残废 17 名为友方捕去,已被杀死 14 名,其余 3 名,生死莫卜。查我残废员兵,以抗战余生,息养后方,前以移驻土桥,备受迫害;今又大遭屠杀,消息传来,痛心曷极,业已

电呈委座,并请求蒋长官派员调查惨案真象。惟闻陕西省又调二十八师之两个团来枸,情形如何,尚不可知。

以上陇东、枸邑两地事件之真象及目前情况,确系如此。此外如安定县之杨家园保安队,于5月19日袭击我募补工作人员,杀我警四团第九连连长随带之兵士5名。靖边宁□梁之保安队侵入龙州镇、草山坪地带,亦已数月,仍未退出,且常在该地拘捕人民,劫掠牲口。其他边区与友区邻接地带及我军驻防区内,大小事件,时有发生。每查事件起因,均系友方无端生事,借以引起摩擦,虽亦间有我方人员小不能忍而使纠纷争[增]大者,然亦随时力加制止,从未有过分行为。至于违背政府法令及扩大边区地域之举,更属友方故意捏控,以达倾陷我军破坏团结之目的。

总之,友方在各处进行之反八路军、反共产党、进攻边区的宣传与行为,实为一种经常而普遍的现象,我方任何容忍,总不能获得彼辈谅解,倘稍出于合理的自卫,则一切罪过,均因听一面之诬报,而尽加诸我方,长此以往,前途何堪设想!谨此电呈,敬乞呈明委座派遣公正负责大员,前来边区,与我方负责大[代]表共同切实查明,以谋公平合理解决,以安后方固团结,而利抗战。是为至禱!肖劲光叩。歌酉。秘。

《新中华报》,1939年6月9日

为陇东事件肖劲光致蒋介石等电

1939年12月22日

(衔略)查陇东庆、合、镇、宁、正、环等县,关中枸、淳二县,历属边区23县范围,为蒋委员长所指定,八路军驻防三年,军民相安。本年夏季枸邑被友军袭占,镇、宁被友军包围,后经调处,暂时无事,不意近日复受袭击,友军纷纷进攻,急报频来,如大祸之将至。据我庆阳驻军王旅长维舟连电报称:蒸(10日)晚宁县保安队联合九十七师之一团向我驻军罗营突然袭击,并由预先秘密掘好地道,埋藏地雷,突施轰炸,我罗营事出意外,毫无防备,伤亡过半,罗营长亦受重伤,仅一小部突围退出城外,不幸又遭九十七师联合西峰之保安队重重包围,图将该营全部消灭。文(?)日合水县长为配合宁变,亲率全县保安队袭击王旅直属队。寒(14日)夜12时,镇原九十七师之五

十一团又步兵一个营、炮兵一个连,并配合保安队向我驻军王营猛袭,该营伤亡惨重,于铣(16日)突围退出城外。寒日我王旅驻西峰之办事处亦遭袭击,接着马渠、孟惧、太平、赤城、佃家畔、屯子镇等地之驻军及保安队亦纷纷响应,先后向我进攻,并断绝交通,到处逮捕我方工作人员。同时一六五师正向西峰调动,准备大举进攻。皓日(19日)更有青天白日国徽之飞机在宁县、镇原等地,盘旋侦察,并闻破坏团结制造内哄之民族败类叶青、张慕陶、张国焘等,由兰州秘赴西峰,阴谋扩大事变,大作发动内战之宣传鼓动。并闻九十师五七八团团长在赤城集合部队训话,公开宣布奉到上级命令用武力进攻边区消灭八路军,我们九十七师及一六五师攻打陇东,新一军攻打定边,骑兵第二师攻打麟县等语。又据报:关中方面友方亦已出兵,元(十三)日邠县县长率领全县保安队开抵永乐镇,枸邑保安九团团长亲来取田镇有进攻模样,他如新民镇,团庄镇、平子镇、武汉镇、师田、盘克、下桓等地亦纷纷增兵,企图大举进攻关中边区等情。溯自抗战至巨,两载有余,我八路军在中央政府及蒋委员长领导之下,协同友军坚苦抗战,我留守部队对于保卫河防边防、巩固抗战后方并无过犯,对于原定23县地区并未越出雷池一步。现敌我相距一河之隔,抗战胞泽应如何精诚团结,共御敌寇,岂宜箕[冀]豆相煎至于此极。陇东友军,此次突然进攻,并公开声称系奉上级命令,听闻之下不胜骇异。当此日寇进攻政治重于军事,反共邪说,敌实倡之,我应拒之,我公领导群伦,主持国策,对此异动,必有合理之主张。除飭职部力持镇静外,敬祈主持公道,制止异动,恢复团结,勿使局部事件日益扩大,抗战幸甚,法纪幸甚。(下略)

《新中华报》,1939年12月27日

朱德、彭德怀为河北张荫梧部 不断制造反共事件致国民政府电^①

1939年8月22日

主席林、行政院长孔、军政部长何、主任白、各战区司令长官钧鉴:据报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原题目为:《实际帮助敌人“扫荡”!!!张荫梧部仍到处抢掠,不断劫害八路军人员,朱、彭总司令呈最高当局制止。》

称,张荫梧自深县肇祸后,近在冀西更变本加厉,致发生以下各惨痛事件:

一(1939年)8月1日晚,职^①部在赞皇之办事处及民众团体,因敌情关系转移驻所,经中马峪村,忽被民军(即张荫梧之部属)伏击,当场击伤办事处主任,并捕去我工作团人员30余人,所有马匹、文件、钱物,均被抢劫一空。

二、吴勇侏捕我元民工作团负责人张清流、李焕朝等同志,于7月真日(11日)在南沟被暗害。

三、摩天岭商底之张荫梧部,扣留我军9名,已将4名暗杀,投尸河中,今已获得尸首2名[具],尚有5名仍拘押未放。

四、我某大队卫生员16名,被驻野虎川之张荫梧部二团第二大队六队扣留,内有8名被毒打后逃回,余被扣留仍未放,后又逃回1名,经去电交涉归还,无效。

五、我东昌花庞之工作团百余人,迁移住所,忽被驻东昌之民军袭击,并用机枪扫射我徒手之工作人员,负责人抵旭同志已负重伤,共伤亡10余人,被捕失踪人数,刻尚未返,衣物、文件均被抢掠。

六、冀西游击队供给部,从路东购买纺织机41架,运至鸽北坪,被张部全部扣去。

七、驻赞皇大瑶村之民军,于7日召集民众大会,公开进行反共反八路军之宣传,并宣称取消冀西之县政府,于8日派民军约800余人,逼进临城,古道予调一部进驻下口鹤岭,与侯如更部合取包围鸽北坪县府,向我游击队挑衅,情势紧张。又民军一部进驻危泽庄、石家栏、东沟等地,约400人,已将专员公署包围,形势异常紧张。

八、现张部仍到处捕杀我军队、政府人员,封锁粮食,断绝我军交通,××(电码不明)岭家庄各路我军人员无法通过,并在赞皇各地大肆宣传其“先要妥协,求得接济,然后抗日之曲线救国理论”(!!)公开反共反八路军,声言要打完共产党、八路军,然后打日本。

查张荫梧部,已屡次肇祸于冀中、冀南,今当敌正大举西犯时,又复迭次暗杀、扣留、诬蔑职部,不睹大敌当前覆巢危卵之诚,专事摩擦,残害同胞,曾屡次电请鹿主席予以制止,均属无效。究张部意竟如何?难于索解!除电恳委员长蒋、主任程、司令长官卫、主任李迅予制止惩办外,谨电奉闻,敬请

^① 指朱德、彭德怀。

钧座秉公主持,严予裁制,以利抗战,不胜盼祷之至! 职朱德、彭德怀叩。养(22日)。

延安《新中华报》,1939年9月19日

(2)张荫梧之真面目(通讯)

柳君廉

我们曾收到了许多关于顽固反共份子张荫梧、石友三、侯如塘、秦启荣等等制造摩擦、危害团结抗战的事实之通讯,我们为顾全大局起见,曾经竭力隐忍未予发表。现在既有人歪曲这些事实来诬陷共产党和八路军、新四军,所以我们就不得不将这些事实,择来发表,以明真象而供国人之公断。本篇即为此类通讯之第一篇。

——编者

张荫梧曾以摩擦专家著称。张荫梧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他在华北干了怎样的事,这对于许多读者或者不是没有兴趣的,所以作者在这里,特将张荫梧的真实事绩[迹],约略地介绍一下。

一 张荫梧的“曲线救国”论是什么?

张荫梧是“不怕亡国”的,他提倡一种新的亡国论,叫做“曲线救国”论。

张荫梧不相信中国能够战胜日本帝国主义。中国现在无力抗战,而准备将来……。因此中国目前应当向日本帝国主义“假投降”,这就是“曲线救国”!

张荫梧替汪精卫辩护道:汪精卫不是汉奸,而是“曲线救国”。张荫梧同样也用“曲线救国”论替华北著名的汉奸柴恩波辩护了一番。例如张荫梧在他呈蒋委员长的一通电文里曾经这样说:“柴恩波……为保存实力,及施行曲线救国计(注意!),已与日寇接洽,被委为冀中剿匪总司令,名虽投敌,实际仍为本党作抗建工作,俟时机成熟,定率队反正,与日寇以重大打击也。

……”张荫梧在他呈军政部长何应钦的一通电文中同样为柴恩波辩护道：“柴恩波……为施行曲线救国计，已与敌寇接洽，被委为冀中区剿匪总司令。……名虽皇协，而实……”而实是投降，是向日本帝国主义施行曲线“救国”！

汉奸柴恩波是“曲线救国”的忠实信徒。他为了博得日寇的信任，在华北五次“扫荡”中帮助日寇残杀了无数共产党员和八路军干部，而张荫梧却把柴恩波委为民军第三师师长了。不单柴恩波如此，而且如伪军司令戴月波也是“曲线救国”的忠实执行者，他曾经无数次的攻击八路军及其他抗日部队，他是日本非常得力的“扫荡”助手，而张荫梧也视之如心腹，并曾于去年6月20日在基里村任命他为民军第四旅旅长。

张荫梧“曲线救国”论究竟是什么，这里是表现得最清楚没有了。

二 张荫梧怎样破坏团结抗战？

张荫梧懂得共产党、八路军是坚持抗战、团结、进步的。张荫梧从这里得出结论，而且常常对其部下说：共产党、八路军有一个弱点，就是“怕亡国”。（而张荫梧不怕亡国！）于是张荫梧首先就主张和共产党、八路军磨擦，来破坏团结抗战。去年3月里张荫梧拍给蒋委员长的电报中曾经这样说道：“倭寇扫荡八路，……在他人以为大难当前，在我以为军政展开之机会。”

这机会就是进行摩擦！帮助敌寇“反共”、“反八路军”！

敌师团长桑木曾经说：“共产党共产军实为皇军之大敌……若不剿灭共产军，则华北明朗无日。”而张荫梧不惜为敌寇作清道夫。

张荫梧是民国27年10月间回到冀省的（在这以前张荫梧遁迹于晋南深山中差不多有年半光景不敢露面）。张荫梧一到冀省就立刻调两团民军驻冀南，并且经常派队伍到八路军后方找寻机会摩擦。12月，正当敌寇“扫荡”八路军的时候，张荫梧部下200余名“民军”突然向博野八路军驻防部队施行袭击，当场惨杀八路军战士10余名；退却时“民军”复沿途抢劫，并逮捕共产党员及八路军干部，进行暗害工作。这就是轰动华北的“博野事件”。

然而张荫梧所制造的“博野事件”并没有获得阴谋的预期效果，因为2000余“民军”当中真正愿意执行张荫梧这一阴谋的，仅仅只有在吴嘉□率领下的200余名罢了。于是去年4月里，张荫梧亲率“民军”千余偷渡滹沱河进攻冀中，并且沿途宣传说是奉命来解决共产党和八路军的……。但老百姓并没有被张荫梧欺骗，而张荫梧虽然又一次地残杀了许多忠勇爱国的

共产党员和八路军战士,但也并没有达到其原来之目的。

去年6月21日更大的阴谋暴露了,这就是深县惨案。关于这惨案的经过,吕正操将军电呈蒋委员长的报告中说得很详细,兹援引如下:“正当武邑、衡水、束鹿等县之敌分路大举向职部进攻‘扫荡’之际,深县南之陈二庄、各家庄驻军,于6月21日夜12时半突闻枪声四起,同时附近蔡家庄以北之程家、芦家庄亦均发现枪声,当职等从梦中惊醒,而我刘家庄之驻军已陷于严密的包围中。经探悉为张荫梧亲率河北‘民军’向我攻击,及派员持函交涉,请首先停止军事行动,有何问题,自可相互开诚协商,共同解决。乃张氏不问来由,不分皂白,竟惨死我派去之人员,反集中兵力,进攻益急,我刘家庄驻军在猛烈炮火之下死伤过半。职闻警立即飭部□救,不意途中‘民军’伏击,经高呼口号要求停战无效,为自卫计,不得已乃出于抵抗。故在张家寺、北马庄一带发生接战。张氏亲飭所属占据附近各村落,向职部施行包围,企图全部歼灭,情况万分紧张。迄翌日黄昏,幸张氏部中有不少深明大义之士,经我宣传,士气顿挫,至此刘家庄之围乃解。……”

张荫梧在华北不事抗日,而专门摧残八路军,这从张荫梧部各种文件中也可以看出来。例如张部独立第五旅司令部参谋处于去年8月14日午后9时从委底村司令部发出的通报中,就说的是如何摧残八路军的行为。通报说:“……顷奉总部文电内开:‘占据中西马峪之伪抗日军^①经我各部痛击后,除一部已被歼灭外,一部窜□□属田村一带,又被我四纵队击溃,其残部已向山西方向窜去,刻仅驻黄北坪之伪抗日军300余人,已令王致和、刘擢昇等部正在围剿中。’……看罢,在残害八路军,削弱抗日力量后,张荫梧竟这样得意!

张荫梧这种行动当然是有计划的。

张荫梧竟称八路军为“伪抗日军”,去年4月间秘密制定了所谓“对伪抗日军之策略方案”,4月15日在北麦□所发出给其部下各团长的密令中说:“兹由本部制定对付伪抗日军方案,随令颁发,仰即遵照切实执行。此项方案极端秘密,如遇紧急情况,须亲自焚毁,免遗敌手为要。”(不单称八路军为“伪抗日军”,而且称之为“敌”!)这个“极端秘密”、“免遗敌手”的方案中确定各种各样谋害八路军的办法,譬如第五条说:“遇有扰乱治安之小部通过防区,立即将其解除武装……不服从者以汉奸论罪。”甚至为了谋害八路军,不

^① “伪抗日军”,系对我八路军之诬称,以下皆同。——编者注

惜帮助日寇,譬如第三条说:“伪抗日军(指八路军)遇敌往我方跑,即开枪射”。又如张荫梧在致其部下的密令中也说到:“俟后如遇有伪抗日军被敌追逐向我驻地逃窜时,应毫不迟疑予以夹击。”

和日寇共同夹击八路军,张荫梧就是这样做的,因为张荫梧原来和日寇就有了勾结。去年发现张荫梧部下来往信件一通,署名的是韩祖光,信里面写道:“刻本旅以受环境逼走,本人于今日率领一部暂驻大贾乡,已与团长取得连[联]络,祈贵部于可能范围内与敌部密切联系,并祈与石头庄皇协军李副旅长、刘团长亦取得相当连[联]络。刻吴团长已电知该部勿令发生误会。……”

看吧,原来竟和“皇协军……取得相当连[联]络”来摧残八路军!

张荫梧为了谋害共产党员和八路军,在华北组织行动队、暗杀团、富绅团……等等。它们用绞刑、活埋、枪毙、断肢以及其他各种各样毒辣手段来虐杀共产党员及八路军干部、战士。从张荫梧到达冀省以来,惨死在张荫梧手里的共产党员、八路军干部和战士,这个数目是难以统计了,仅仅从去年3月至6月期间惨杀统计如下:

一,冀中□分区政治委员兼宣传部长韩振恒同志,深泽县游击队政治主任张宗□同志,深泽县游农会主任何福恒同志,深泽县县委书记何峨山同志和另外四个共产党员,一同被张部【杀】于安国崔家堡,并把尸体投井企图灭迹。

二,八路军青纵工作团政治指导员王指元,团员董未德、萧威建、乐春王等七名,以及青纵战斗员二名,宣传员一名,侦察员一名,炊事员一名,在威县遭受张荫梧部活埋。

三,八路军第五支队副官史炳银、崔荫华、侦察员符□善等四人,被张荫梧部捕去活埋于景县。

四,广宗刘家庄张荫梧部秘密扣留八路军东纵司令部参谋康同志和随行南宫游击队员二名,并即加活埋。

五,任县战委会八路军工作人员一名,东纵二团事务人员王芳兰等八名,在辛店村被张荫梧部逮捕,用绳索和大石块捆绑一起,共同丢进河里,沉冤莫雪。

六,张荫梧亲率领民军,攻击深县八路军吕正操部驻防军,八路军干部战斗员死伤400余名。

七,八路军青纵黄学义营教导员、政治指导员、班长等三名和战士二名,

于6月29日遭张荫梧部暗杀。

八、八路军政治指导员、游击战士一名，被活埋于丁家庄。

九、蒿城县支[文]书一名、支部书记四名，被张荫梧以汉奸名义捕杀。

十、八路军第四支队二十大队连长李文华与被服厂收发主任许振业，被张荫梧部枪决，并悬首示众。

十一、八路军工作团负责人张清德、李□朝，在南沟遭张荫梧部暗杀。

十二、八路军人员九名，在摩天岭岗底被张荫梧部非法逮捕，随即加以惨杀。

十三、八路军战士20余名，在组左庄被张荫梧爪牙暗害。

十四、八路军第一支队第二营，突然遭张荫梧率领下的河北省政府保安队第□旅第七团第三营袭击，营长吴知纲及连长以下官兵20余名均遭击毙。

十五、张荫梧摧残共产党、八路军还不够，并且处处搜捕共产党员、八路军家属，加以迫害、惨杀，甚至用大石块毫无人性地压碎他们的四肢、头颅！所有这一切，张荫梧是毫不在意的。……

张荫梧如何陷害八路军、共产党员，即从张荫梧的许多文件中也可以获得铁的证据。如张荫梧致张维良的电文中说：“……刘亚夫、王庆尧、张世廉、李彦科及女共产党员聂克华、范淑芳、李克、崔弓（真名崔秋尘）、崔焰（真名崔云）等共14名，日昨已将于一等4人执行枪决，刘亚夫等14人长留路西恐对兄及伯青不利，请立加捕杀，不必再询，千万千万。”这就是张荫梧手里写出来的！

一句【话】：张荫梧之摧残共产党员和八路军是无所不用其极了。张荫梧不单自己如此，而且影响其他部队。他怂勇王子耀部处处残杀共产党、八路军；在南洋楼枪杀八路军游击队员50余名；在×县枪决八路军班长王松青，排长以下伤20余名；八路军□强游击二大队政治处副主任李毕九、王扬云等遭暗杀；路平以北之关庄活埋八路军民运工作人员李子沃、杨士明，□告平及在南鱼村活埋青纵队工作队员李五田、关兴德、姜喜善等3名；此外八路军县、区、乡行政人员被王子耀部惨杀者为数也不少。

这就是张荫梧的一笔血账。这就是张荫梧帮助日寇特务机关所做的工作。如果日寇特务机关要论功行赏的话，那么张荫梧应当受头赏了！

为着破坏团结抗战，张荫梧使用了一切龌龊的办法来挑拨国共合作。

张荫梧是造假情报说谎话的专家。例如八路军在华北屡次粉碎敌寇的

“扫荡”，而张荫梧却在蒋委员长面前大造其谎来诬蔑八路军，张荫梧在电文中说：此次倭寇“扫荡”，八路军损失过半，地方组织亦多崩溃，□主席直属之部队如赵云祚等溃不成军，而我民军转战游击，处处与[予]敌(!)以打击，不特无大损失，且益形扩大(!)……”(去年3月电)。

这一牛皮真是吹得大呵！

张荫梧不单捏造事实，蒙蔽蒋委员长和国民政府，并且居然伪造中共“文件”，企图挑拨国共合作，破坏国共合作。例如去年1月间，张荫梧以三民主义青年团河北支团部筹备主任的资格，向国民党某高级官员报告说：“兹将中共政治局训令摘要电奉如下：此次抗战是本党(!)树立政权机会，是与国民党(!)生死斗争的最后(!)关头，国民党政权不开放，且宪政时期定名为三民主义共和国，违反世界革命潮流(!)，站在党及主义立场，决无朋友可言，深望无论情形如何，对内心(?!)主张，决不让步。……”

这就是张荫梧假情报中带着日本文气的臆造“决议”！

张荫梧伪造文件之不足，更向国民党国民政府领袖发表公开破坏团结的意见，他说：“共党为一国际政党，故策略上虽极端利用国家民族意识，但主义上则痛恶国家民族界限。此次抗战，八路虽坚持弱小民族国家民族主义不违犯共产党主义之说，并高唱国家观念民族意识，而实际上则利用机会□本己党发展不顾国家存亡，证之以中共政治局决议案及八路军华北行动尤为显明。……”于是张荫梧得出的结论，就是要国共分裂。

张荫梧又说：“八路因有高调之理论及积极、活泼、热烈、紧张、吃苦、耐劳、廉洁之作风，故每自夸进步而视□人为落伍，进而夸华北党、政、军、民皆应由八路统一掌握，即在全国亦应如是……其结果遂致于破坏全国统一，破坏抗战力量。……”这样，就张荫梧看来，因为共产党和八路军坚持抗战，提倡“积极、活泼、热烈、紧张、吃苦、耐劳、廉洁之作风”，于是共产党和八路军就“破坏”全国统一，“破坏”抗战力量！这就是张荫梧的奇妙的逻辑。

张荫梧又说：“获取边区政府，冀南、冀中公署各县，八路县府各县区组织，皆系违犯中央法令，破坏省政统一。……”“八路军自成系统，不受总司令指挥。贺龙、刘伯承乃系第二战区部队，长期盘据河北，乃系扰乱指挥系统，破坏军事统一。……”。但张荫梧忘记了，正当“七七”抗战以后，敌寇进窜保定，张荫梧身为行政督察专员兼民军总指挥，竟弃民不顾，星夜率队逃跑至晋南深山中，差不多一年半不敢向敌寇现迹，以致敌寇横行无忌，遍地建立伪政权。请问，这难道是“符合”中央法令吗？这是为了保持省政“统

一”吗？而八路军进入河北之后，处处给敌寇以严重打击，摧毁了无数伪政府，在国民政府属下建立了地方的抗日民主政府，奠定了我们在敌后的抗日根据地，张荫梧却竟颠倒黑白说八路军“破坏”统一！是的，八路军破坏了敌伪的行政统一，但确建立了许多地方的抗日民主的行政系统。这对什么人不好呢？试问张荫梧究竟站在什么人的立场上来漫骂八路军呢？

在金融问题上，张荫梧的面目，更显然地表露出来了。张荫梧痛责晋冀察边区政府“滥发边币，禁用河北币”。然而在华北尽人皆知（当然张荫梧更不能例外），河北省银行是已被敌寇把持的银行，敌寇在天津强占了河北省银行的一切钞票和机器印板，因此敌寇每年、每月滥发河北省银行币钞，企图破坏我金融，而张荫梧竟和敌寇汉奸一鼻孔出气，主张禁用边币而通行河北省币，这不是帮助敌寇明目张胆是什么？

张荫梧为了达到其破坏团结抗战之目的，不单向上竭尽挑拨离间造谣中伤之能事，同样对于其部下也采取欺骗蒙蔽的手段，想藉此来造成对于共产党与八路军的仇恨。去年5月16日午后4时于大里寺发出的命令中，张荫梧欺骗其部下道：“据报：伪抗日军近来除在各处对我实行毁谤宣传外，并密令伪抗日军各部嗣后表面上对我军要非常客气，暗地实行积极扰乱，使敌发觉，引敌到我军驻地扫荡，……以遂同其借刀杀人之原……”。接着更造谣说王子耀部……被其生擒之各级干部均惨遭杀死，投入□河，刻又在我附近集结千余人，企图不明。”又说：“亡于日本我们还有命活，亡在八路军、共产党手里我们连命都活不成了。”张荫梧企图以这种荒唐的、臆造的无耻谣言，激怒其部下来反对共产党、八路军，破坏敌后的团结抗战。

这些就是张荫梧破坏团结抗战的某些标本事实。

三 张荫梧给华北民众带来了什么？

张荫梧到冀省后，处处摧残民众，杀害民众领袖，压制民众救亡运动。例如束鹿县长赵宗福专横贪污，引起该县民众之愤懑，一致要求撤换该县长。张荫梧对于这事情如何处理呢？他命令其部下旅长韩祖光道：“一、据束鹿县长赵宗福报称：杨家庄村长周自敏召集南北智邱、南北张光、曹家庄、辛村、东北营十余村，开秘密会议，研究如何推翻我县政府及驱逐民军退出束鹿县境，结果议决十余村农会主任及乡长副代表先在杨洪甸县政府呈请推翻我县政府，并驱逐我民军退出束鹿县境，并约定在11日向杨洪甸请愿，

并请杨洪甸转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及一二九师司令部核准……等情。二、兹为粉碎伪抗日军对我阴谋，巩固束鹿政权计，着该旅届时严加镇扼，并调查周自敏及以上十余村村长及农会主任等活动最积极之不法分子，抓获一二名，限于下月7日以前将该犯解送来团，藉以消弭请愿风潮，并将办理情形具报为要。”

去年6月16日下给其部下旅长张超的命令中，再一次地说到摧残民众领袖，压制民众运动的问题：“一、据确报杨家庄农会主任周志敏时有煽动（?!）民众图谋不轨行为（!）并对我军有恶意宣传；二、着该旅速派于员，以只达目的不择手段之方法将该农会主任周志敏逮捕押解来部，以凭法办为要。”这样张荫梧自供他为了摧残民众运动，谋害民众领袖，是“不择手段”的！因之凡张荫梧势力所及的地方，民众团体即被解散，民众领袖大量地被暗害和被迫逃亡，民众的任何合理要求都被野蛮地压制下去了。代之而起的则是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地痞流氓以至汉奸的横行。

张荫梧部队所到的地方，老百姓终日提心吊胆，奸淫及于老妇幼女，抢劫搜括财物则更无微不至；老百姓的土地被掘坏了，老百姓的墙壁被挖塌了，园子里被挖掘过了，凡是新的坟墓被掘过了，凡是有足迹的地方都被搜索过了……甚至公开以武力抢劫，如张维良（张荫梧参谋长）呈张荫梧的电文中说到：“路西大军云集，均用武力与民争食……军队与地方摩擦日甚，遂致给养无法筹措。”在另一□电报中也说到同样的事情：某军向中央及省府控告我军案件不下百余，鹿先生派李汉豪专查关于冀西者为二团开八路军仓米、暗杀其工作员石宝□，及在地方罚款扰民等事。关系我军名誉及工作甚鉅。……

张荫梧民军纪律之败坏于此可见了。

至于张荫梧部队内部，贪污赌博更是狂炽。这点张荫梧自己也是不敢否认的。

在张荫梧统治之下的民众，赋税负担之重，真正无以复加。如以束鹿来说，按照27年以前旧案，每亩正税是一角四厘，地方附加为八分三厘八毫，即共一角八分七厘八毫。张荫梧任冀省民政厅长时，除严厉催徵外，还命令各县催徵下年的赋税，而在张荫梧卵翼下的地方贪污份子，则更乘机鱼肉乡民。如束鹿县长赵宗福就是其中之一，他甚至呈请省府及其顶头上司张荫梧要求加徵赋税，他在呈文中这样说：“本年（指28年）3月21日民字第二

号训令：飭即徵收 29 年度上忙田賦。職竊以為在目前狀況下，无论如何严厉督徵，恐成數太少(!)，于鈎府推行庶政及職府政治經費均感不足，且同时奉令建立民軍大隊及推行戰時教育，民軍大隊之薪餉公雜及小學教員每月津貼均須取給于本府，无米難炊，自須另行籌措。職思維再三，擬于征收 29 年上忙田賦之際，每亩暫行加徵教育保安等經費一角一分二厘二毫……”即每亩要增加賦稅三角。敵后方民眾一方面遭受戰爭影響收入減少；另一方面高賦稅、攤派及其他徵發增多，其苦是不堪言狀了。而張蔭梧却在這種情況下大發國難財！

加緊壓迫、剝削等等，這就是張蔭梧到冀省後所給予民眾的禮物！

四 張蔭梧是怎樣的人？

于是我們不能不聯想到張蔭梧的為人。

在抗戰以前，張蔭梧原是河北省的一個行政督察專員兼民軍總指揮，平時威風凜凜，凌駕人民，而當戰事一爆發，張蔭梧就恐怖萬狀，棄職潛逃。當年潛逃的有張蔭梧，而現在磨擦的也有張蔭梧。張蔭梧是潛逃專家、磨擦專家，又是反共假情報專家。

我們民族正遭遇着空前未有的危難，而張蔭梧則站在這種災難上面凌駕人民。全國人民為了堅持抗戰，出錢出力，而張蔭梧卻從國庫里偷竊財物。事實上，張蔭梧曾不過只有 2000 余民軍，而虛報 3 萬，軍餉每月達 10 萬以上，但士兵所獲的按月不過 2 元 5 角。于是張蔭梧大發了國難財。

張蔭梧勾結日寇，破壞團結、抗戰，殘殺共產黨員、八路軍及華北民眾領袖、救國青年，魚肉人民，貪污腐化的罪行，實在是不勝枚舉。我們在這裡，只是略舉其一二而已。可是，張蔭梧卻還恬不恥地說他“一生不知道什麼是陰謀暴行”！張蔭梧不单自己來辯護，而且竟還有一些人爲他辯護，而且還根據他的假情報，來誣蔑和反對堅決抗戰忠勇苦鬥的共產黨與八路軍。

我們希望那些爲張蔭梧辯護的人們來正視鐵的事實，因為事實是最雄辯的。

1 月 22 日寄自冀南

《解放》，第 106, 107 期

(3) 河南确山的竹沟惨案

说明:1939年11月11日,国民党第三十一集团军总司令部少将参议耿明轩,指挥确山、信阳、泌阳三县特务、流氓和反动军队1800余人,围攻河南省确山县竹沟镇的新四军第八团留守处。为了保护伤病员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留守处奋起自卫,坚持战斗2天1夜,终因寡不敌众,部分人员被迫撤出竹沟。反动军队进入竹沟镇后,抢劫财物,并惨杀抗日的新四军伤病残人员、家属及群众200余人。惨案发生后,中共中央严肃追究事件真相,隆重追悼被害烈士,毛泽东亲自出席追悼大会,并发表演说。

张云逸为竹沟事件致卫立煌电

司令长官兼主席卫钧鉴:顷接本军四支队驻确山县竹沟镇之后方留守处逃出人员电告,确山县长于11月11日,派兵约2000人,突然袭击竹沟镇我八团队留守处,向我包围猛烈射击,杀伤我伤病残人员及官兵家属与当地民众共约200余人,惨不忍睹。该留守处主任王国华,率领全部逃出该镇。该县长现仍令该部向我继续搜杀中,详情尚未续报等语。查我八团队,是由确山、泌阳、桐柏、信阳等县之游击部队,于(民国)27年所改编而成立者。自该团以当年3月奉命开往皖东前线抗战后,所有该团伤病残废人员及官兵家属经军委政治部周副部长恩来同志面请委座,允许设立留守处于竹沟镇,以便医疗收容该项人员,迄今将近二年;抗战伤病残废官兵陆续运回该处医疗休养者,亦将近200人。该处与当地政府驻军及民众相处甚洽,毫无越轨之行为。前虽有一二好事者造谣中伤,但经委座于27年5月飭信阳驻军三十二师兼信阳警备司令王师长修身彻查致报,复经委座于同年6月电谕一战区程副司令长官及河南省政府,谓对该留守处详告各节,全属子虚等情。同时该县县长乘我军开至前线血战之际,竟在后方倒行逆施,大肆屠杀我抗战有功之伤病官兵、家属,罪大恶极。我前线官兵闻讯之余,群情愤激,寝食难安。现职除倾力抑制群情,并报告本军叶军长、项副军长外,特此致报,恳请军座急电制止该县长屠杀我军人员行为,并派大员前往彻查该案,严惩凶犯,抚恤被难人员及其家属,并保证今后我抗战军人及其家属之安

全。临电悲愤,余情续报,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职新四军参谋长兼江北指挥张云逸叩

1939年11月18日24时

《抗战时期的竹沟》,第75-76页

耿明轩(文哲)^① 反省书(节录)

竹沟惨案的前后:

1、匪新五师经过台儿庄战役后,所有的残余,仅有官兵30余,于1938年秋,在汉口所有官兵并编与匪八十二师罗匪启江部。我当调为匪三十一集团军总司令部少将参议。武汉沦陷后,匪集团军经枣随溃退南阳。1939年冬初,我在匪豫鄂边区,游击总指挥部(即鲍刚部,是我奉命派往该部联络)接到汤(恩伯)匪电令,叫我迅急回南阳总部(即匪三十一集团军总部所在地)。当我到达面汤匪时,他向我说:这次调你回来,有个任务,你来办一办。就是确山竹沟的共产党,卫长官(一战区卫立煌)已三电刘汝明,他不打,所以卫立煌又令我们打。我想你是确山人,占着地利和人和,一定可以完成任务。我派丁参谋侦察过,现拟妥两个方案:一个是由本集团军抽掉[调]一个加强团,归你指挥;另一个由本部命令确、泌、信三团队,归你指挥。看你选择那个为宜。我经过考虑后,当选择最后一个方案。

2、匪集团军参谋处办妥了文件交给我,送泌、确、信匪县政府。在我同丁参谋出发之际,面见汤匪请示,他说:你代表我向那几个县长说,各县得的枪支归各县,消耗弹药由本集团军补发。并且实转告我们,我可不要俘虏,杀、放在你们。最后,他又告诉我说剿共的要诀,要抓得紧,要打得狠。我辞别他。当日我们乘马到了泌阳县城,随将文件面交该县长陈匪浩春,并商定出剿时间及需要部队的多少。次日,我同丁参谋和一个卫士、三匹马,由泌阳经过竹沟,就便侦察一下地形,当晚到达确山。当晚,邀孙匪星南,同见匪县长许公超。他阅读了文件说,他原来在匪省工作,特为竹沟问题,特以才派他来确山当县长。关于出剿一事,应竭尽全力而为之。后来,又照例的到

^① 耿明轩,字文哲,确山人。曾任国民党三十一集团军少将参议。淮海战役后,被我军俘虏,根据其罪行,华东行政委员会公安局及最高人民检查署华东分署判处死刑,并于1953年12月经中央批准执行。

信阳县府与匪县长马显阳面后,即拟出剿计划。

3、于1939年11月7日,由确山县新安店发出通知(等于我署名的命令)。该通知概要如下:

(一)确山抽调六个中队,由孙匪星南率领,务于本月10日晚到达准备攻击位置(瓦岗),次日拂晓开始向竹沟进攻。先行消灭河东岸之敌,继续攻占竹沟东寨门楼及两侧炮楼。(二)泌阳县抽调八个中队,由张广巨率领,于本月10日晚到达准备攻击位置,11日拂晓以两个中队由磨角棚山西面,攻占山顶,与信阳汇合;以三一中队占竹沟西寨门楼,续向市进攻,其余部队控制在该寨以西高地,防止突围之敌流窜。(三)信阳抽调两个中队,由张匪健康率领,本月10日晚到达准备攻击位置,务于11日拂晓由磨角棚山攻占山顶,与泌阳团队取得联系,并相机防止南窜之敌。(四)在进行战斗时,本人同确山团队行进,并希各部随时派员前来联络,报告战斗情况。

4、11月11日,我亲自掌握,不但消灭河东岸人民部队约一个连,大部被消灭,逃走者极少数,并占领了竹沟东寨门,两个门卫及楼上的一个班全部牺牲。在这样的情况下,对持一日,而泌阳团队是日未及西寨边。磨角棚当日被信阳团队占领。天到黄昏的时候,原占领东寨门楼的一个分队,自行撤退至河东岸。当晚我和孙星南率两中队在该寨北一个小庄。

5、12日拂晓,河东岸的部队报告说,寨内人民部队于夜晚大雨之际,已向南突围,泌阳团队可能已进寨。闻悉之后,我同孙星南即到河东岸。这里匪团队在搜查一个身穿着便衣、内带有人民部队符号的人,经我询问后,是一个新参加的战士,还未换军装,随令匪团队立即枪决。擅杀俘虏,是天理人情均不能容忍的,我这个罪大恶极。

6、在我由河东岸经过寨门,沿途发现被杀尸具约有百余。尤为最可惨,寨内北后街,有病尸两具,身瘦如柴,并且被枪杀后,身边滴血未流。当时我见后,并未追究是谁杀了这些病人。这说明同情野兽们这种残酷的杀戮。以上这不过是我亲眼见到被杀害数目和惨状。如磨角棚以及其他地方杀害数目和惨状更不堪现[想]象。这个惨案的血债,我要负完全责任,原因不但我亲自口头命令,杀过俘虏,并且我忠实执行了汤匪不要俘虏的命令,时值抗日时期,稍有血性良心者,怎忍擅杀这些真正抗日志士。

7、该寨内人民所受的损失,更不可以数计,千真万确,做到十室十空。据当时的情况,人民部队已于是夜2时突围,泌阳匪团队约次日晨6时入寨,即大肆抢掠。我进寨内已上午9时,这时,泌阳匪团队仍在搬运东西,甚

至农具、桌、椅、碗、勺、锅等,见东西就搬,何谈其它财富。在这种情况下,确山匪团队进寨之后,仍然到处收割。如我见到确山匪团队一个匪兵怀内很鼓胀,我叫放在地上,结果怀内掏出老太太纺线的线条约有一斤多。由这个例证其他可【见】一般[斑]。

8、当天,12日上午12时,已修复竹沟至确、泌的电话,两个县政府均派有负责人员,并且确山还有一个省党部视察巡回组,一同星夜赶来竹沟。由这个巡回组负责一切组织事宜,由两个县政府抽派人员组织伪联办事处;又由两个县各派团队二个中队,长期住该处,所谓办理清乡工作,为登记自新,甚至公开枪毙或暗中活埋。以后他所做的种种罪恶均与我分不开的,因为我是竹沟惨案的罪魁。

9、14日早饭后,我率领确山的四个中队、泌阳二个中队,往宋冲向南追击,当日宿营大马社(桐属)。15日上午8时,在回龙寺,又与人民部队接触,激战约半小时,人民部队有理地向东南山撤退。当日,我跟踪至尖山(信属),据泌阳匪团队中队长报告,他率队进入尖山镇时,发现人民部队特务长一员立即将他枪毙。

10、15日,在尖山即将信阳团队核员,当率确、泌团队住土岗、邢集、李新店,【我】回新安店,将这次惨案中,我所得的脏[赃]物,皆放在家里,计:确山匪团队送我三八式步枪四支;信阳匪团队送我三八手枪一支(德造);泌阳匪团队送我留音机一架、唱片20余张。这说明不但惨杀抗日志士,并将抗日武器据为私有,这是何等的残暴与无耻。

11. 记得在家住了三日,即经确山县向南阳。匪县长许工超,一再挽留,并设宴招待,各机关作陪,许匪在席前呼我为国民党的先进,我当答复说我根本不是党员,何谈党的先进呢。许匪又说,由王书记与我,咱们两个介绍,特保你入党,明天将入党手续办妥,党证发下,给你寄去。由此我变成了国民党更忠实的党徒,在政治上更加深了反共反人民的思想。

同上,第383-386页

(4) 平江惨案

新四军驻平江通讯处揭平江惨案真相通电^①

1939年6月15日

国民政府林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国海、陆、空军各级将领、西南、西北行营主任、各战区司令长官、各地方行政机关、各报馆、各文化教育机关、各抗日救亡民众团体、工、农、商、学各界同胞、全国一切抗日军人公鉴：

本处奉令留驻平江嘉义，原为联络前后两方通讯，并料理本军后方抗日军人家属与遣散退伍之老弱残废战士。因为本军官兵原来均系红军改编，部队的困难较各友军多有特殊不同，尤其经过过去内战，有个别思想落后分子，尤恐偶因成见发生误会，以影响到精诚团结，有碍抗日工作推行。前在平江、修水、浏阳等县曾发生过这些误会事件，能即[及]时得到当地政府共同协商合理解决。因此本处除负有上述任务外，负责教育原有旧部退伍战士及其家属，领导其实际参加抗战工作，维持地方治安，亦是本处设立的原则与重要意义。

自本军奉令全部于去年元月东进杀敌，两年来转战于江南，挺进到敌人后方，开展了深远的游击战争，粹碎了敌人数次“围剿”，给了敌人以沉重打击，克服了许多重要据点，创造了抗日游击根据地，配合了各县抗日战争的胜利。就本处而言，自留驻平江二年以来，蒙地方党、政当局和友军的爱护，给了我们许多帮助和指导，这是我们无限地铭感。但本处以革命道德而言，自问良心，平日所言所行，都是自守职责，自重人格，尽自己的能力工作，贡献于国家民族，一切为着巩固精诚团结。不须我们申述，想凡属平江各地当局绅士、友军、民众，也可以替我们明白答复这问题。

然竟不料，突于6月12日午后3时，有驻××之第二十七集团军杨

^① 现标题为编者所加。

(森)总部之特务营余连,将我们机关包围,而横蛮不讲理由,也未宣布有何罪犯,将本处职员涂正坤(本军参议)、曾金声^①(本处秘书)枪杀;趁是日夜深入静,又将罗梓铭(本军团副)、吴渊(本处军需)^②、吴泽众[贺泉]^③、赵绿英[吟]^④(妇女、本军家属)等,亦施以最残酷手段给予活埋屠杀^⑤。有的是死后遍身是小刀刺烂,所有公私文件、物资、印信、符号、军用证明书及近日由军部领来六、七月给养和备还以前借贷商民欠款,计数共洋2600余元,均被其抢劫一空,本军通讯班之武器,计步枪二枝、卜[驳]壳枪6枝、手枪6枝、炸弹8枚、子弹千发,及士兵军服,均为横蛮缴去。当事变惨状的演成,凡属附近同胞耳闻目睹,无不同声共愤。想地居较远甚至全国和全世界同胞及本军各友军前后方将士,亦莫不感痛其惨死而不明白啊!

我们深感惊骇的是,当此敌人铁蹄踏进华中、华南的时候,前线将士不顾牺牲,以热血去挽救中华民族于最后关头,在各战线上进行积极反攻,惟我后方只有本着团结之决心,为其后盾。关于精诚团结,共赴国难的问题,蒋委员长远在26年11月16日的谈话不是这样昭示了我们吗:“对于国内任何派别,只要诚意救国,愿在国民革命抗日御侮之旗帜下,共同奋斗,政府无不开诚接纳。”个别民族败类,竟敢公开分裂,违反政府蒋委员长的巩固团结共赴国难号召之主旨。事实上只有利于日寇以华制华、灭亡中国的毒计,中了卖国贼——汪精卫挑拨离间的阴谋。然在此抗战巨潮中,发生这样的逆流,这种卑鄙无耻的行为,把对付敌人的手段,而对付自己的朋友,把真正抗日力量当作鱼肉以饱食,这不仅使每个关心国事的人民感觉到忧虑与苦闷,而且是巩固团结、持久抗战中之一回大不幸的事件啊!

我们为了国家民族争生存,为了抗战第一、胜利第一始终在最高领袖蒋委员长领导之下,坚持团结到底,抗战到底,为三民主义新中国而奋斗到底。为了这种艰巨历史任务的完成,我们诚恳地盼望一切党派、友军,应该把一切成见化除,诚意地一致合作,不要互相猜疑,互相警戒;不要听信敌人的造谣中伤,甚至随便拿反动的罪名来武断地诬蔑抗日人民,认友为敌,自相残

① 当场被枪杀者系涂正坤、吴渊两人,曾应为新四军驻赣办事处秘书。

② 应为本处秘书。

③ 应为本处军需。

④ 应为本处工作人员。

⑤ 是夜被活埋屠杀者系罗梓铭、曾金声、吴贺泉、赵绿吟四人。

杀,这样只有使敌人快意。坦白地说:谁要破坏精诚团结,损害抗战力量,谁就是中华民族的死敌,谁就是要遭受全民族的反抗和打击。本处这次惨案,诚意请求政府最高领袖及地方党、政当局、友军、文化教育机关、抗日救亡民众团体,给我们以帮助和指导,以求得迅速地完满的合理解决,这是我们迫切翘企和待命之至!

谨此电达。并致
民族革命的敬礼!

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驻平通讯处

(平江惨案史料汇编),第49—52页

第二十七集团特务营营长何学植的供词

1939年6月,当时我在第二十七集团军总部任特务营营长。有一天伪总司令杨森出示了以由薛岳、陈诚转来蒋介石给他的一份电报,其内容是说共产党在嘉义暗中活动,阻扰抗战,叫将新四军驻嘉义办事【处】的人员黄耀南、涂正坤等一一解决,并叫我派第二连连长余启佑率领该连附重机枪一个排(排长刘纪容,四川广安人)、第三连的手枪队约20名及侦察员张绍奇(四川渠县人)到嘉义去(表面上是去破路),归第九十二军李先[仙]洲指挥,杀害涂正坤及新四军驻嘉义办事处的人员,另由李先[仙]洲派兵一连到平江县城杀害黄耀南。余启佑到嘉义后,因电话线路是由长沙通江西修水的长途线,嘉义无交抚所,由第二十七集团军派的查线所在此,查线所不能经常把机器挂在长途线上。因此李先[仙]洲与余启佑的联络困难,李先[仙]洲就请杨森直接指挥余启佑杀害涂正坤及办事处的人员,李自己在平江县城指挥部队捕杀黄耀南。原计划待李先[仙]洲在平江县城的部队弄清黄耀南的驻地后,报告他再报告杨森后,县城和嘉义同时行动,行动的暗号事先约定为“把部队带回来”。杨森叫我把这个暗号告诉余启佑,余即动手杀害了涂正坤等三人(实为二人,另二人不知姓名),并捉了新四军办事处二三十人。是日下午,杨森要我亲自到嘉义去,并要我叫余启佑再杀害已捉到了的新四军办事处的男女等五人,并要我们向老百姓说,这次事件是新四军办事处收留了我们的逃兵,因抓逃兵发生了冲突,叫老百姓不要惊慌,并叫我马上把余启佑押起来,以掩老百姓的耳目。我当晚到嘉义后,暗住在第二连,叫余启佑杀害了捉到的新四军办事处男女五人(实为四人)。次晨,召集老

百姓训话。我照杨森的话说了,又放了捉到的新四军办事处其他人员 20 多人。照杨森的指示,表面上把余启佑扣押回总部,实际上出场不远就放了。事后,杨森以余启佑有功,报请蒋介石批准,提升余启佑为少校,以后又保送他到了伪军校高级教育班受训,毕业后回部队接替我任特务营营长的职务。以后调为伪二十七兵站分监部分站站长及贵州伪保安团长等职务。

杀害涂正坤等的经过是这样的:余启佑到嘉义后,叫张绍奇伪装进步,常与涂正坤往来。6月12日命令行动时,张绍奇到办事处请涂正坤到伪乡公所开会,商量破坏公路的事。当涂正坤出来走到街上时,就被余启佑埋伏的部队杀害。涂正坤被杀害后,余启佑即攻击新四军办事处,捉到办事处二三十人,又抢了长短枪 40 枝。这个事并未终止,杨森叫把重机枪连的一个排(排长刘纪容)及第三连的手枪兵 20 名与张绍奇留在嘉义,并加派了参谋副官到嘉义指挥这支部队,主要任务是寻找黄耀南并杀害他。我记得去的副官有廖继宣,参谋有蒲庄、陈思平等。他们表面上是组织民众抗日,实际是破坏革命组织和追捕黄耀南。留住嘉的部队,没一个月才撤回长寿街,但嘉义那里经常派有参谋副官住在那里。杨森在长寿街驻防时,还办了民众干训班,训练长寿、黄金、嘉义、木瓜、龙门五个乡的乡、保、甲长。这个训练班一直办到把五个乡的乡、保、甲长轮流调训完才结束。以这些受过训练的伪乡、保、甲长为基础,并由伪总司令部参谋处、副官处、特务营派人驻在上述各乡,暗中破坏革命组织。特务营派人驻木瓜乡,副官处派人驻嘉义乡。杀害涂正坤的事件后,共产党提出抗议,蒋介石叫杨森在地方上找乡、保、甲长证明,说事件的发生是共产党运动国民党的兵起的。这些证件是参谋处和副官处派人到嘉义去办的,送到桂林由飞机送重庆赶参政会开会的时间。刘纪容、张绍奇留在嘉义,受参谋、副官两处的指挥,他们串通了一个伪乡长,运动了新四军办事处的原通讯员兰勤昌带路去捉黄耀南没有捉到,兰勤昌出卖了李诞生及张必成和另外一个姓李的一共五个共产党员。张必成及另一个姓李的被杀害了,张必成是余启佑杀害的,另一个是谭世亮(四川广安人)杀害的。杨森住在长寿街时,吴麟抓来了二个共产党员,被曾济明(四川广安人,特务营第三连连长)杀害。杨森住在江西修水渣津时,吴麟又送来六个共产党员,也是曾济明杀害的。

平江惨案与嘉义乡伪乡长杨注本很有关系,杨森与当地姓杨的联过宗,杨注本又兼三青团队长,与杨森往来密切,在平江惨案后,杨森曾将抢到新四军办事处的驳壳枪给了杨注本为酬。解放后 1952 年,我在西南军区高级

研究班学习,原二十七集团军第二十军军长杨森的侄儿子杨汉域向我说过,平江惨案的起源是伪二十军政治部主任庄文炳密报的。

同上,第273-275页

3. 中共坚持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原则, 揭露和批判国民党当局的反共阴谋

(1)中共中央关于华北各地摩擦问题的指示

1939年2月10日

敌人正在进攻华北抗日根据地冀中、冀南、冀察晋、晋东南等区,而我抗战阵线中,又因鹿、沈^①之极端错误行动,引起严重的磨擦与纠纷,使华北抗战遇到莫大困难与危险。因此,共产党中央及八路军领导者,提出下列主张,一面与蒋及各将领谈判,一面实行坚持自己之立场:

(一)敌后抗战形势,要求军、政、党、民之一致,应由当地高级指挥官兼地方行政官。河北之磨擦原因,就在于军政不一致,鹿向八路军抢夺政权与地区所引起。因此,为真正统一指挥及统一行政起见,应坚决要求撤换鹿钟麟,以朱德为冀察战区总司令兼河北主席,石友三副之;决不能任鹿胡干,危害抗战。

(二)冀、察、鲁三省,为山西、中原、西北之屏障,若无八路军在三省英勇抗战,收复失地,中原、西北均危,山西现状亦不能保。为发展三省之游击战争,巩固三省之抗日根据地,应将山西八路部队多开一部分赴三省,而三省八路部队则决不能减少;否则只于敌利,于我不利。且八路军在三省扫荡伪政权,恢复中国政权,位于抗战之最前线,成绩卓著,功在国家,决不能听鹿钟麟等之昏乱报告,汪精卫之汉奸胡言,而自乱步骤,危害抗战。

(三)敌后抗战形势,证明建立边区是正确的,维持原有省界是错误的。

^① 鹿钟麟、沈鸿烈。

因此,冀察晋边区、冀中、冀南现行政权,不但决不应取消,相反的,应当在山东及其他地区,依照战略形势划分新的行政区域。

(四)使敌后军、政、党、民不一致,使指挥间不统一,限制排挤八路军等之政策,是错误的,是对抗战有害的,长此下去,势将引导失败。因此必须加以纠正。对非理进攻,必须反击,决不能轻言让步。

(五)当敌人进攻,我军血战之时,忽闻要取消冀中、冀南行政公署、冀察晋政委会,实使抗战将士、敌后民众闻之愤慨,影响甚大,决不能从。

(六)政府发饷甚少,八路军及游击队不能不就地筹粮。人民拥戴,踊跃输财,有利于国,无害于民。今后仍应如此,决不能枵腹作战。

(七)八路军名称,为敌人所畏,为国人所爱,决不应轻易更改。

中央书记处十日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第23-25页

(2)中共中央关于反对投降危险的指示

1939年6月7日

(一)目前形势的特点是:日寇除军事进攻外,加紧其诱降活动,并把这种活动放在第一位;正在积极策动国民党内一切投降分子,勾结英、美、法妥协派,图达其瓦解抗战阵线的目的。汪精卫正与日寇进行卖国谈判,投降分子、反共分子正在国内普遍的、坚决的进行破坏工作。因此,目前最大的危险就是国民党投降的可能,新的慕尼黑的可能。国民党的反共运动就是准备投降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共产党的压迫,对八路军、新四军的攻击与磨擦,对边区的挑衅,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国共合作的破坏等,都是准备投降的步骤。

(二)因此,党应当用全力来进行反对投降分子、反共分子的斗争,党应当在思想上、组织上准备自己,并准备舆论、准备群众,来给一切投降阴谋和叛变行为以适时的、坚决的反抗。

(三)党的基本任务,仍然是巩固国共合作,继续抗日。为此目的,党应当更亲密的与一切爱国进步分子及国民党党员群众联系,向他们说明投降是主要危险,反共即准备投降,并与他们共同动员人民群众,动员舆论,来孤

立投降分子和反共分子。动员群众和巩固国共合作,就是反对投降与反共的最好方法。党应当开展反对妥协投降的斗争,公开的揭穿反共活动即是准备投降的实质。同时,党不应给民族统一战线的破裂造成借口,这种统一战线无论如何是需要巩固和扩大的。

(四)关于由此而产生的党内党外的宣传组织任务,另有电示。

中央书记处

同上,第80-81页

(3)中共中央对时局的指示

1939年12月23日

(甲)国际国内矛盾发展到今日,国民党正处在极大的动摇中,即动摇于亲英、反共、降日与亲苏、联共、抗日之间。现在日本急于想结束战争,国民党中的大资产阶级成份也急于想结束抗战,但国民党中与社会上的一般中产阶级与小资产阶级成份则仍然不愿缔结屈辱的和平,还愿抗战下去,双方是在斗争中。

(乙)大资产阶级为准备投降,已把限共政策推进一步了。在今年3月国民党五中全会决定的限共政策,表现于限制异党活动办法及其实际执行中的,是以政治限共为主,以军事限共为辅;而在11月国民党六中全会时,则已发展到军事限共为主,政治限共为辅了。在这个军事限共政策下,国民党发布了处置共党问题的新办法,发布了剿办冒称抗日军的命令,并用中央军直接对付八路军与新四军,以中央军九十七师攻取边区的宁县镇原两城,以朱怀冰入河北,以顾祝同、韩德勤兵力在冬季反攻名义下从江南、江北两面包围新四军,在河南攻击新四军留守处。阎锡山为执行这个政策,已在晋西南公开发动讨伐新军的战争,并积极准备在晋西北发动这个战争。所有这些,均带着大资产阶级进一步准备投降的性质。

(丙)在此种情况下,各地的任务是:

第一,必须依照中央过去的指示,极力发展统一战线工作,力争中间阶层。

第二,深入群众工作,尤其在战区与敌后,要进一步依靠群众。

第三,八路军新四军必须极力发展与巩固自己的力量。

第四,极力巩固党的组织。严重注意秘密工作,千万不要疏忽。

第五,在一切地方准备对付局部的突然事变。

第六,在华北西北中原一带,凡遇军事进攻,准备在有理又有利的条件下坚决反抗之,极大地发挥自己的顽强性,绝不轻言退让。

(丁)用所有这一切的办法,去巩固自己的阵地,击破大资产阶级的阴谋,争取时局好转,争取继续抗战,并准备在时局逆转时足以应付一切。

(戊)此指示只发到省委与师部,阅后即毁掉,下面由你们设法传达。

中央书记处 12 月 23 日

同上,第 221-222 页

(4)朱、彭总副司令等通电全国, 反对枪口对内进攻边区

(衔略)

陕甘宁边区 23 县,尚是 25 年 12 月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蒋委员长早已承认之区域,其中包括陇东之庆阳、合水、正宁、宁县、环县、镇原,陕西之淳化、栒邑、郿县、洛川、安定、清涧、绥德、米脂、吴堡、葭县、靖边、定边及宁夏之盐池。三年以来,均属八路军后方,军民协作,相安无事,前线之军心赖以维持,后方之团结赖以树立。当此在我则抗日第一、团结为先,在敌则政治诱降、反共为亟之际,稍有人心,诚不应挑拨事端,制造摩擦,更不应枪口对内,遗[貽]笑友邦。乃自本年 3 月流行所谓防制异党活动办法以来,压迫之风,起于国内。湖南有平江惨案,河北有荫梧事件,山东有秦启荣之进攻,河南有确山县之流血。而在西北,则高呼消灭边区,打倒共产党,环边区之四周,处处进攻,迄无宁日,以正规之国军,行对内之战斗。于是宁县镇原则被围;2 月,栒邑则杀人夺城,郿县则重兵迫境,靖边则扰乱无已,安定则两次袭击,而绥米河边区域之专员何绍南则日谋所以破坏防军,暗杀八路军人员。然自 7 月蒋委员长令派周副部长恩来到西北调停后,一时平静,方期摩擦从此消弭,阴霾为之净扫。不意近月以来,情势逆转,且复变本加厉,所谓处理共产党实施方案,乃从新发现于各方,而调兵遣将,攻城略地之消息,又不绝于耳矣。蒸日九十七师千余人及保安队袭攻宁县,我驻军罗营长受伤,兵士死伤过半;寒日九十七师 2000 余人袭攻镇原,我驻军王营死伤百余,两城

[城]均被九十七师夺据。现复集中大军准备向庆合进攻。陕西方面,则闻正在计划夺取淳化郿县,准备进攻延安。而其欺骗群众动员士兵之口号,则为共产党捣乱后方。夫共产党则亦何负于国,何损于民,深入敌后流血苦战者,非共产党领导之八路军新四军乎?力持抗战团结进步、反对投降分裂倒退者非共产党之一切党员乎?以边区论,共产党几曾越过23县以外之寸土尺地乎?攻枸邑,夺宁县,占领原,而执行其所谓“消灭边区”“打倒共产党”之任务者究何人乎?大好河山,半沦敌手,而唯此区区23县是争,清夜扪心,能不为之汗颜乎?所望我蒋委员长、国民政府维护法念于上,全国党、政、军领袖与各界人士主持公道于下,痛国亡之无日,念团结之重要,执行国家法纪,惩办肇事祸首,取缔反共邪说,明令取消防制异党活动办法及处理共产党实施方案,制止军事行动,勿使局部事件日益扩大。语曰:“其亡其亡,系于苞桑”。国事至此,唯有精诚团结,消弭内争之一法,否则影响前线之军心,动摇抗战之国本。敌攻于外,而自坏其长城,国脉虚危,而自伐其肺腑,我四亿黄帝子孙,真不知其死所矣!迫切陈辞,敬候明教。

总司令 朱 德

副总司令 彭德怀

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 第一一五师师长 林 彪

第一二〇师师长 贺 龙

第一二九师师长 刘伯承

后方留守处主任 肖劲光

陕甘宁边区 政府主席 林伯渠

参议会议长 高 岗

延安《新中华报》,1939年12月30日

(5)最近军事政治压迫事件

——《新华日报》综述^①

(一)第十八集团军自参加抗战以来,迄未受过“一律爱护,一视同仁”之

^① 副标题为编者所加。

待遇。抗战于敌后已近四年,除 120 挺轻机关及数架战车防御炮外,迄未得过任何武器补充,而子弹医药,亦已十八个月未蒙发给颗弹片药,甚至英国红十字会伦敦援华委员会及香港中国保卫大同盟捐助给十八集团军之药品,亦被政府阻止而不得运往前方,中国红十字会之国际医生请求往十八集团军服务者亦被政府拒绝。不得已遂自购中药 18000 斤,都在西安不准放行。十八集团军饷项,抗战近四年不仅毫无增加,米津亦从未按规定发给,甚至本身饷项,亦于本年 1 月起停止发给。

(二)目前各地军事进攻情况概述如下:

一、皖北李××部队正在涡河流域,向久在该地担任游击任务之彭雪枫部队进攻,已历两旬,近更进占涡阳蒙城,激战不已。

二、皖东李××所部近仍在淮南路以东定远地区,向久在该地担任游击任务之张云逸部队进攻不已。

三、湖北陈××部队近在鄂中地区,向原在大洪山担任游击任务之李先念部队进攻。

四、鄂豫边莫××部队近在罗山经扶黄安礼山地区向原属该地之地方游击部队进攻,实行清剿。

五、豫北庞××近率所部,自××地区有进入河北省之大名、南乐、清丰、濮阳地区进攻第十八集团军部队行动。

六、陕西胡××所部,近在枸邑、淳化地区,向陕甘宁边区保安部队不断进攻,迄今未止。

二月份政治压迫事件

(一)《新华日报》自二月起,由于中央特种会报有“只准印不准卖”之规定,其所遭遇,有过于报馆之被封闭。盖《新华日报》名虽受合法保护,但其文稿,则被扣被删,几无法发表意见;其广告则因商家受国民党部警告,多不敢续登;其订户则因受特务机关恐吓,多不敢续订;其报贩因受警宪捕拿,多不敢代售。似此环境,与封闭何异!而其痛苦,则又甚于封闭。

(二)第十八集团军驻各地办事处二月份所受之压迫,有下列多件,除最后两件外,迄今未得解决:

一、第十八集团军驻桂办事处奉军事委员会命令撤销,该处先行遣送一部分员兵及家属大小共 29 人,并携带武器,乘车来渝。至渝后经正式手续,

向军事委员会办公厅请领归队护照,已过两月,犹未蒙批下,致令此项员兵家属,进退两难,耗费极巨。

二、第十八集团军贵阳交通站久经合法存在,直至今年一月,犹与当地军政官厅公事来往,从无间断。乃1月21日,贵阳警备司令部不经任何事先手续,亦无任何理由,突将该站员兵八人捕去,并没收其一切资材,经向军委会办公厅请求释放人员,发还资材,事隔月余,迄未得复。

三、第十八集团军驻渝办事处曾以各办事处所存图书向军委会办公厅请求颁发护照,送往前方,历时两月有余,初则奉批须被审查,继则检出图书20余种,令其呈缴后,始得批发护照。及依命如数呈缴,乃仍如石沉大海,一无消息。

四、第十八集团军驻渝办事处奉令派本军高级参谋边章五护送家属回延,车中同行者有本军高级参谋李涛,持有本军护照迺返前方(李参谋原奉委座命于民国28年春调往南岳游击训练班担任教官,任务终了后,在桂林办事处工作年余,此次系奉总部之命北返),乃于2月9日行至中部,竟为该地驻军一〇九师师长扣留,并同时扣有军用卡车一辆、司机两人、押车副官一人。现除该副官已警[经]释放外,其余三人虽经朱总司令电保,迄未得复,并闻李高级参谋已被秘密解往西安。

五、第十八集团军驻渝办事处之由延回渝军用卡车,于1月13日行至耀县,其中一车损坏留耀修理,竟被当地驻军无理扣留,并被[捕]去押车副官及司机等四人,几经交涉,亦未得复。

六、第十八集团军驻渝办事处之另两辆由延返渝军用卡车,于2月16日行至三原,被当地运输统制局检查站扣留,并捕去押车副官及司机等五人(数经交涉,始于日前放行)。

七、第十八集团军驻西安办事处之汽车队、兵站、仓库,于2月23日突被当地军宪检查,捕去队长员兵及司机等13人,并缴去步枪4支,短枪1支。事先事后,均未宣布理由。(经多次交涉,始于本(三)月五日释放被捕员兵,但没收之物品尚未发还。)

(三)中共在大后方各地所受之摧残压迫,日加无已,最近一月,几已达最高峰。其具体事实,据已知者,有下列数事:

一、国民党特务机关已决定一种本年度党派行动工作计划,令各地遵行,其主要内容为:

甲、监视各地高级共产党员,秘密进行侦察与打击。

乙、如发现共产党之市委、县委、省委或团体中共产党党团等组织，则一律破坏，并逮捕之。

二、军委会办公厅最近密令各地军事机关部队，对中共改称奸党，不再用异党名字。

三、《中央日报》于2月23日、24日，连续登载奸党名称（见潘公展文章及朱家骅、张继之演说词）。

四、重庆各学校机关，因共党嫌疑被特务机关秘密捕去之人，已达40余，均押在川东师范及萱舍之内，备受惨刑拷打。

五、去年在成都被捕之第十八集团军代表罗世文同志及中苏文化协会车耀先先生，久押重庆特务机关，近闻已确被暗害，并经十八集团军朱总司令电询被害真相，亦未得复。

六、在贵阳被押三年余之共产党政治犯九人，曾经中共代表屡次保释，均未得许，但亦未宣布任何罪状，乃于本年一、二月竟被先后秘密处死。

七、湖南省各县已宣布清乡，凡发现藏有共产党者，即实行保甲连坐。

八、江西西北各县，已实行大批逮捕中共党员及一切可疑分子；其他县份竟有宣布限期自首，逾期仍发现有中共分子者杀无赦。

九、地方报纸（连重庆某几报纸在内）已公开登载伪造中共分子脱党和自首宣言。

（四）一月来，各地摧残爱国分子及民主权利之事实，亦变本加厉，现举其显著者如下：

一、重庆、成都、贵阳各大学、中学及政府机关，均不断有学生及公务人员失踪绑架，毫无生命保障。

二、湖北恩施各学校各机关，曾被当地军警施行大批搜查和逮捕。

三、成都生活书店、读书生活社、昆明生活书店、昆明生活书社均被封闭。

四、桂林生活书店、读书生活社被限期停止营业，新知书店则被封闭。

五、其他党派报纸（如香港国家社会报、星岛日报）均被禁止入口。

六、各种进步杂志，虽经中央图书审查委员会通过合法出版者，甚至为国民党所领导之中苏文化杂志，亦禁止在外埠发行。

30年3月

《新华日报》增刊，1941年3月10日

(6)关于《摩擦从何而来》

——书报评论

健 之

最近,十八集团军(即八路军)政治部印发了一本题名叫做《摩擦从何而来》的小册子,里面收集了顽固反共分子所颁发的许多摩擦文件。在这些文件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各地摩擦事件的真正内幕以及顽固反共分子进行摩擦的周密计划。这一册子,是值得全国人士深刻注意的。在这里,我们把这些文件的主要内容,作一个简略的介绍:

第一,这些文件中首先规定了进攻八路军新四军的方针。八路军新四军是最坚决的抗日部队,抗战三年来它们在敌后浴血苦战,给与敌人以重大的打击,因之日寇、汉奸把八路军新四军恨入骨髓。可是顽固反共分子却也把八路军新四军视为眼中钉,在摩擦文件中,清楚的载着进攻八路军新四军的方针。

颁发文件的先生们认为,应当“加派有力部队或忠实精干之游击干部前往冀、鲁,俾加强本党之武力,以限制共党之发展(不是抗日!)。”^①“对八路军新四军之游击区,由中央严格限制,不得任其发展。”^②

鹿钟麟、朱怀冰、张荫梧、侯如墉、石友三、秦启荣等,就是这一计划上所称的负有“限制共党之发展”、“限制八路军新四军之发展”的“部队”与“干部”,他们在华北,不是抗日而是进攻八路军;不是向日寇游击而是向八路军游击。他们之进攻八路军新四军及其他进步军队,事实上正是帮助日寇的“扫荡”战,而且在他们中间,有的甚至公开与日寇勾结,以至投降日寇。在他们的罪恶的活动之下,无数的八路军新四军指战员及其他进步人士与抗日人民被枪杀、活埋以及暗害。平江惨案、竹沟事件也是在这样的计划下发生的。最近,他们又曾更大规模的围攻大江南北的新四军。

第二,破坏抗日民主根据地的阴谋。摩擦文件中除了进攻八路军新四

① 参见《共党问题处置办法》。

② 参见《沦陷区防范共党活动办法》。

恨,甚至使他们希望与日寇共同来“消灭”共产党。在“沦陷区防范共党活动办法草案”中,顽固分子认为中国共产党在华北抗日活动与发展,“一半是由于日、伪与本党之势力均多所不逮(!?)”,这话的意思,是说:要是华北整个为日、伪“势力所逮”,那就可以省去顽固反共派先生们的“防范共党活动”之劳了;这话的意思又是说:顽固势力一“逮”华北,就要阴谋消灭坚持华北抗战的共产党、八路军的活动。读者试想想,顽固反共分子的这种话真是什么话!

顽固反共分子在“沦陷区防范共党活动办法”中又说:“策动沦陷区本党忠实党员,打入共产党各级组织,从事内线工作,刺探其内情,并分化其力量。”又在“共党问题处置办法”中说:“利用共党内部派别矛盾(?)与思想斗争,以分化其内部力量。”这显然是最阴险的办法,而且这一办法确在事实上多方执行,在共产党内部确曾发现了此种“打入”进来企图“分化”的份子,他们进行破坏工作、情报工作,而且他们之进行这种破坏工作,竟时常与日寇所派遣的汉奸份子间谍互相联络勾结。

顽固反共分子对于中共的影响或领导的抗日群众团体,也采取同样的办法。“沦陷区防范共党活动办法”中写道:“策动本党党员及优秀青年,打入共产党所操纵(?)之各种民众团体及游击部队,起党团作用,分化其组织,并夺取其领导权。”在“共党问题处置办法”中又写道:“共党外围(?)组织,如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工人救国会、农人救国会、妇女救国会、全国学生联合会等,应即严令取消,由中央指定机关接收训练。”由此可见,“分化”、“夺取”、“取消”、“接收”,这是顽固反共分子如何凶狠的反对抗日民众运动的一套办法!

为了反对共产党,这些先生们还采取更卑鄙的血腥的勾当。这就是在许多摩擦文件中随处可以看见的:对共党“必当予以严格的教训”、“事实上的教训”。什么“教训”呢?我们得到的是反共的先生们除了在共产党内进行“内线工作”外,还用暗杀、活埋的方式来对待努力抗战建国事业的共产党员(又岂仅共产党员)!这就是反共的先生们所给与共产党人及一切进步人士的所谓“教训”!

同时顽固反共的先生们还在宣传工作上布置其反共工作。在“共党问题处置办法”上说:“关于‘统一战线’、‘新阶段’、‘拉丁化运动’、‘新启蒙运动’、‘民主政治问题’与‘少数民族问题’等等宣传即应取缔。”反共先生们认为,这些宣传都是“共产主义宣传”,为防范计,消极上就是“取缔”,这是一方

面；另一方面，即积极上则是“大量印行本党各种宣传书籍、报纸、杂志等，广泛宣传”，“俾免群众受其麻醉”。

于是，在事实上我们看到的，不仅是共产党出版的报纸、杂志、书籍等在许多地方被当作“违禁”，而且一切进步人士所出版的书报，也同样的遭受“取缔”，人民没有言论、出版的自由。同时，按照顽固反共分子的计划，大批的反共刊物出版发行了，叶青之流的反共理论专家被奉若至宝了，这为的是“使民众易于认识共产党的真面目”！其实，多年以来，群众已受够反共先生们的“宣传”了，可是，效果如何呢？

此外，在反共的计划与办法中，文件的颁发者还特别着重于特务工作。在“共党问题处置办法”中说：“加强特务工作，以对待共党……”“无论政治、军事、经济各方面，均应加强……特种组织之活动”。此种特务工作的范围，岂仅是共产党，而且在各抗日民主根据地，在八路军新四军中，都曾发现此种特务工作人员，而制造谣言、伪造情报，又是这些特务人员的特长。

由此可见，顽固分子的反共计划，是达到如何阴险毒辣的地步。

第四，进行摩擦的方式。为了进行上述的危害民族国家利益的反八路军新四军、反抗日根据地、反共产党的罪恶行为，颁发文件的先生们认为有统一其内部步骤的必要。他们说：“处置各地共党问题，我党、政、军步调必须一致……”“健全本身，奋发努力”。于是各地反共摩擦，就这样的“奋发努力”地干起来了！

进行摩擦的方式，除党、政、军统一外，还有分工。“党部负斗争责任，政府处调和地位，军队则为后盾”。“中央可示（仅仅‘可示’！）宽大，地方务须谨严，下级积极（！）斗争。”“地方绝对强硬不稍退让（应读作勇猛进攻），省府秘密策动，藉资缓冲。”

这是一套摩擦的法门：三位一体，三路夹攻！事实上也正是如此。

第五，对进步青年的摧残。在所颁发的文件中，还包括摧残进步青年的办法。原文谓：“查西北各省失学、失业青年，往往惑于（？）异说（？），趋于歧途（？），以致陷身邪僻（？），贻害党国（？），实有厉行矫正之必要，因特设西北青年劳动营，专收此类青年，予以精神上及技能上之训练。”^①

于是，许多进步青年就这样的被押遣入劳动营、集中营，横遭非人的摧残了！在那里，对青年灌输反共邪说、荒唐谬论，对那些所谓“忠实可靠”的

^① 参见“共党问题处理办法”。

分子,则施以特殊“技能上”的“训练”,俾能进行反共工作。“共党问题处置办法”中有云:“全国各党、政、军机关,应尽量吸收优秀青年,予以训练,以任领导民众、防止共党活动之责。”许多反共专门训练学校,就这样的开设起来了!至于对许多来陕甘宁边区求学的青年,则反共文件中这样的写着:“……由委员长天水行营通令西北各省府、各部队,于要隘处分别设置盘查所,凡见有应行收容之青年,一律扣留,送营分别受训。”禁闭劳动营、集中营,反共强迫训练,这就是顽固反共先生们对付一切进步青年的办法。

除了上述的许多“实施办法”外,在文件中还充满着无耻污蔑的谣言——这是顽固反共分子进行摩擦的“政治资本”。他们像煞有介事的声明:“本党”为巩固统一,一致抗战计,不得不“处置共党”的“非法活动”。于是他们制造大批可笑的谣言(这种谣言,简直和同盟社所造的说“毛泽东死于甘泉”的谣言,一样的荒唐无稽),来作为他们的“政治资本”。可是这种“政治资本”究竟比冥钞好得多少?实是一个很大的疑问。

摩擦文件的内容,复杂繁多,不必细述,但仅从上面所指出的来看,就可以知道顽固反共分子是如何处心积虑的来进行破坏抗战、破坏团结、破坏进步的工作。这种工作,也就是说顽固反共分子所进行的摩擦,决不是什么偶然的误会,而是他们和用一切方法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行动。

中华民族全国要求坚持抗战、团结、进步,实行抗战建国纲领及三民主义政纲。顽固反共分子这种破坏团结抗战,违反抗战建国纲领与三民主义政纲的阴谋行为,是全国人民所深恶痛绝的。我们希望有关当局立即取消这种危害民族国家的阴谋文件,真正实行抗战建国纲领及三民主义政纲,来共同争取抗战的伟大胜利。

《解放》,第112期

(三) 两党军事摩擦日趋严重与国共 有关军事问题的首次谈判

说明:在抗战期间,国共两党的矛盾与斗争的核心问题是军事问题。国民党反共顽固派最为恐惧的是中共所领导的抗日武装在敌后的发展壮大。正如国民党当局在一文件中所说:“目前共党势力,虽以华北陕北为根据,然其活动范围,则普及各地,而尤以华中各游击区为甚。故对八路军在华北陕北自由活动之处置问题,实际对整个中国共产党活动之处置问题。如处置得当,则共党自由活动之范围,或仅及于华北陕北,其他区域则无发展之余地;如处置失当,则八路军将利用沦陷地方中央统治力量鞭长莫及之情势,扩大其自由活动之范围。结果中国抗战形成国民党失地,日本与共产党分地之局面,日本与共党相反相成,本党统治之土地,将一失不易复得。”(见本卷所收《第八路军在华北陕北之自由活动应如何处置》一文)。故在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以后,蒋介石贯彻实施其“防共”、“限共”这一方针时,首先是从限制中共武装抗日区域开始的,划定八路军、新四军的活动范围,而对其所划定的地区以外,虽为敌占区,也必千方百计的“剿办”。故国共军事摩擦事件频起,并愈演愈烈,规模也越来越大。

1939年10月,国民党江苏省主席韩德勤,调集数万大军,向苏北新四军陈毅支队发动进攻。陈毅所部被迫自卫,遂发生黄桥战斗,此即为世人所关注的苏北事件。同年12月,蒋介石密令胡宗南部进犯并占领陕甘宁边区的淳化、枸邑、正宁、宁县、镇原五座县城和边区的16个区;阎锡山则调集两个军又4个师的共力,围攻驻山西隰县、孝义的八路军和山西青年抗敌决死二纵队。1940年2月,河北的石友三部进攻冀南、冀鲁豫八路军;3月,朱怀冰部又进攻太行山的八路军,形成向抗日根据地进攻的一次反共高潮。各抗日根据地在军事上采取针锋相对的斗争,击退了国民党军队的进攻,并提出谈判,达成停战协议。国民党当局掀起的第一次反共高潮被制止。

1. 国民党顽固派策划军事“剿办”八路军、新四军

(1) 军令部剿办淮河流域及陇海路东段以南附近地区非法活动之异党指导方案

1940年3月22日

第一 方 针

一、国军以肃清淮河流域及陇海路东段以南附近地区异党之目的，以李品仙、韩德勤各集团之一部进出[击]于淮南路以东及洪泽湖以南地区；以李仙洲军（附骑兵一师）与韩德勤之一部进击于淮河以北地区，将该地区内非法活动之异党压迫于大江以南，或相机剿灭之，务须截断新四军与十八集团军南北之连击[联系]，预期于6月中旬以前，肃清该地区内非法活动之异党势力。

第二 部署概要

二、第二十一集团军须派出有力之一部（至少一个师）及地方游击团队，进击于津浦淮南两路中间地区，驱逐该地区内之新四军第四支队后，推进至洪泽湖以南地区，与第八十九军及李明扬部之各一部协力肃清地区内非法活动之异党。

三、第九十二军（附何柱国骑兵一师及该地区内之地方团队）进击于涡阳、永城、夏邑、宿县、萧县附近，驱逐该地区内之新四军彭雪枫部后推进洪泽湖以北地区，与第八十九军之一部协力肃清该地区内非法活动之异党。

四、第八十九军以一部驱逐沐阳、宿迁、涟水边境非法活动之异党，以一部及李明扬部之一部驱逐大桥仙女庙（江都县属）附近地区非法活动之异党，尔后分别进击于洪泽湖南北地区，与第二十一集团军之一部及第九十二军协力肃清该地区内非法活动之异党。

五、于总司令应指派一部,监视陇海路东段以北附近地区非法活动之异党。

六、第三战区对于渡江南窜自由行动之异党须严密监视,并预作有效之处置。

七、鲁苏战区之进剿部队由贾副军长韞山统一指挥之。

八、豫皖边区淮河以南地区之进剿部队由李兼总司令品仙统一指挥。

九、第一战区何柱国骑兵一师暂归李军长仙洲指挥。

十、各进剿地区内之地方游击团队统归该地区之最高指挥官统一指挥。

十一、第九十二军仍属第五战区战斗序列。何柱国部之骑兵一师,仍属第一战区战斗序列。

第三 附 记

十二、为使各部队之行动一致起见,将进击之步骤分为两个时期。

第一期:预期于5月中旬完成。

第二集团军之一部及第九十二军(附骑兵一师)在本期内分别肃清津浦路南段以西地区。

第八十九军之一部及李明扬之一部在本期内肃清运河以东地区。

第二期:预期于6月中旬完成。

各进剿部协力肃清洪泽湖南北地区,对于其在洪泽湖策立之根据地彻底覆灭之。

蒋介石的批语:

第一方针部分的批语:此次正式作战,用大规模进剿办法必难奏效。应以政治工作为主,再配合正规特种训练之小部队,以纪律最严明、政治知识最充实之官兵编组之。如此进剿,方能有效也。中正。

第二部署概要部分批语:此项恐不能实施,在淮河以北地区,如用正规军与之斗争,难能奏效或反吃亏。

第三附记部分批语:此种进剿不可用长期计划,只要侦察准备时间充分,若一开始动作,最多不能过半月,必须用最迅速之移动与之一网打尽。如果半月时间未奏效,则可暂时向安全地区集中,作第二次进剿办法为妥当。如果正规军在淮河以北地区防剿至半月以上,即使伪军不能阻碍我行动,而倭寇亦将乘机来攻也。中正。

1940年3月22日

《抗战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上卷,第700—705页

(2) 蒋介石关于剿办苏皖鲁豫边区 八路军、新四军的密电及实施方案

1940年3月28日

一、致李品仙电

急(第二十一集团军)。李兼总司令, 蒸戌游民保勤等电均悉(加表)。密。(一)着选编纪律严明、政治知识充实之多数机动小部队, 各配备以优秀政工人员, 统一指挥, 预为充分之准备, 先肃清淮南路两侧及蒙、涡、宿、永附近地区之伪军、伪组织。尔后相机迅速进击于洪泽湖南北附近地区, 与韩兼副总司令部部队协力, 将伪军压迫于大江以南或一举剿灭之。务截断南北伪军之联系, 并侧重政治工作。(二)进剿要领:(甲)行动须迅速, 企图须秘密, 力求击破伪军之主力, 或将其向倭寇较多之地区压迫。(乙)伪军化整为零时, 划分区域扫荡。(丙)伪军化零为整时, 则集结各进剿部队, 相机一举聚歼之。(丁)进剿开始后, 如经半月未收预期之成果时, 则撤回安全地区, 准备第二期进剿。(三)已电李仙洲军删日由桐柏开阜阳、怀[怀]远, 归该兼总司令指挥。(四)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 并将准备及剿办情形, 随时具报为要。中。俭申令一游。

二、致韩德勤电

急(鲁苏线[战]区)。韩兼副总司令, 佳志电悉(加表)。密。(一)着选编纪律严明、政治知识充实之多数机动小部队, 各配备以优秀政工人员, 派员统一指挥, 预为充分之准备, 先肃清运河以东之伪军、伪组织后, 相机迅速进击洪泽湖南北附近地区, 与李兼总司令部部队协力, 将伪军压迫于大江以南或一举剿灭之。务截断南北伪军之联系, 并侧重政治工作。(二)进剿要领:(甲)行动须迅速, 企图须秘密, 力求击破伪军之联系, 或将其向倭寇较多之地压迫。(乙)伪军化整为零时, 划分区域[域]扫荡。(丙)伪军化零为整时, 则集结各进剿部队, 一举聚歼之。(丁)进剿开始, 如经半月未收预期之成果

时,则撤回安全地区,再准备第二期之进剿。(三)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将准备及剿办情形随时具报为要。中。俭申令一游。

三、实施方案

剿办苏皖鲁豫边区非法活动之伪军指导方案

第一 方针

(一)国军以肃清苏皖鲁豫边区伪军组织之目的,以李品仙集团与韩德勤部选编多数加强机动之小部队,预为充分之准备,迅速进击于淮河南北附近地区,将盘处于该地区附近之伪军、伪组织压迫于大江以南或相机歼灭之。

各进剿部队应该以政治工作为主,并侧重截断南北伪军之联系。

第二 指导要领

(二)各进剿部队应对伪军之主力迅速击破之,或向倭寇较多之地区压迫之。

(三)进剿开始后,经半月不能奏预期之成果时,则撤回安全地区,再准备二次之进剿。

(四)伪军如化零为整时,则集结进剿部队相机一举击破之。

(五)伪军如化整为零时,则将进剿之区域划分之,由各进剿部队分区担任扫荡之任务。

第三 部署大要

(六)第二十一集团军(附九十二军)应以精练之一部编成多数之小部队,先肃清津浦路淮南路中间地区及蒙城、涡阳、宿县、永城边境附近地区之伪军,尔后相机进剿泗县、灵璧附近地区之伪军。

(七)韩德勤部应以精练之一部编组多数之小部队,先肃清江都边境及涟县、宿迁、沐阳边境附近地区之伪军,尔后与第二十一集团势力相机进剿洪泽湖南北附近地区之伪军。

(八)各进剿部队由李兼总司令及韩兼副司令(员)统一指挥之。

第四 附记

(九)各进剿小部队须以纪律最严明、政治知识最充实之官兵编组之,配备以优秀政工人员,并预为相当之训练。

(十)进剿之前,预为适当之准备为要。

1940年3月28日

同上,第703—705页

(3) 鹿钟麟等致何应钦转陈蒋介石电

1940年2月11日

军政部 6874。密极机密。总长何转陈总裁蒋：顷闻十八集团军向中央声明因冀粮缺乏，自动向晋东南及豫北移动。查上述地区为第一、第二冀察苏鲁四战区之阵络中枢，尤为冀察苏鲁之唯一补给要线，若一旦被其掌握，则黄河以北之国军必将陷于受困，无以立足之绝境。是则不惟等于放弃华北西岸，更恐山河变色，沦为赤区。此地粗视，似属限于一隅，然其影响所及，势必动摇国是，颠覆国基，万祈钧座迅订针对大计，并密令一、二战区，将晋东南与豫北之部队从新部署，凝成一片；对晋城、武涉、磁邯之交通，尤盼速派重兵确实扼守。时迫势急，伏乞早日睿断，并候示复。职鹿钟麟、石友三、朱怀冰同叩。文未参印。（1940年2月11日）

同上，第762页

2. 国民党军队公然挑起严重的军事冲突事件

(1) 苏北事件真相

《新中华报》编辑部

说明：本文原载1940年11月28日《新中华报》，1940年12月16日转载于《解放》121期。今据《解放》付印。其中个别地区名、人名有不同之处，例如魏村为庞村、刘志鹏为刘志强，张徽法为张彤法、吴玉云为吴玉书等，限于编者了解不多，未敢遽加改动。

编者按：亲日派阴谋家，正在利用种种无稽的借口，来挑拨反共内战，准

备对日投降。苏北事件正是这种借口之一。本刊兹将苏北事件的真相发表,是非曲直,请全国抗日人士公断。

本年10月4日,江苏省主席韩德勤调遣数万大军,向苏北新四军陈毅支队作武装进攻。陈毅部被迫自卫,遂发生黄桥战斗,即最近引人注意的所谓苏北事件。

事件发生前后,韩德勤氏利用种种便利条件,大发各种宣言通电,说新四军“擅自渡江”、“属意磨擦”。颠倒是非,隐蔽真相。而投降派阴谋家及内战挑拨者,更推波助澜,企图利用所谓苏北事件,作为向苏北新四军和华中新四军、八路军作新的大规模进攻之借口。但事实胜于雄辩,人证物证胜于一切造谣。用将我们已得到的有关苏北事件的各方重要函电一部分披露于此,是非曲直,一目了然。

当此敌寇政治诱降空前严重、内战危险空前紧张之际,当此全国同胞应当更加协力反对投降、反对内战之时,我们衷心地希望韩主席悬崖勒马,勿再作鹬蚌之争。尤望中央政府当局明令皖南各友军撤去对新四军军部之包围,停止十五万大军向皖东、皖北开拔、向新四军进攻之行动,捐弃前嫌,一致抗敌,挽救时局危险,这不仅是我们的企求,也正是全民族所切望的。

现在,我们将苏北事件的真相略述于下,以供国人正直的评判。

一 新四军陈支队被迫渡江

新四军陈毅支队为什么北渡长江呢?请看新四军项副军长梗(23日)午电对这一问题的说明:

“(衔略)新四军陈、管部北渡经过:(甲),南京失陷后镇江、大桥、高桥、扬中等地成立了地方自卫的武装,其领导者为管文蔚。本军陈(毅)支队奉命挺进江南,即将管部加以整编,编成管聂纵队,坚持敌后作战。(乙),去年(1939)3月,伪军方钧地(?)部在镇江第七区抽收捐税,收缴民枪。当奉顾司令长官(祝同)及冷代总指挥(欣)命令,于5月初派队将方部驻扬中、江都两地之武装解决,其残部为张少华(韩德勤部保安第九旅旅长)所收容。(丙),本年1月间,日寇进袭扬中,管部驻镇江之一部即渡江增援。11日扬中失陷,交通被日寇阻隔,该部即留驻北岸。(丁),2月间,泰兴敌总攻泰州,胥日(20日)大桥失陷。管部即西进增援,协同友军作战,将敌击溃。战斗延至3月。不意苏省主席韩德勤令调苏、鲁、皖游击总指挥李明扬部及江

苏保安旅,集合兵力约14个团,向驻大桥、江都地区之管部进攻。经八日七夜之苦战,始得突围自保。(戊),6月间,六十三师开高邮、东汇,挺进纵队第五、六团开溧水、上兴一带,新四师开溧阳、竹箦南渡,对我江南指挥部取包围形势;围攻医院,截断兵站。陈毅不得已率部退移溧水武进公路以北。(己),此时正值驻大桥之管部被围告急,陈毅支队渡江欲谋调解,以期和平谈判,奈以韩、李毫无诚意,未获效果。陈(毅)不得已始以一部增援管部。”(下略)

由此可见,管文蔚部原是镇、扬、泰一带的地方武装,散驻大江南北。其全部北渡,则是由于奉命解决伪军方钧地(?)部,并由于日寇向北进攻,管部北渡增援,及至扬中沦陷,归路已断,于是管部不得不留驻江北与日寇周旋。

其次,在六十三师等部的包围进逼之下,陈毅支队为避免其豆之煎,不得不忍痛离开江南,向江北转进。同时由于管部被围,调解既未如愿,不得已以一部增援。

由此可见,陈、管两部之北渡长江,纯系出于奉命抗日、避免消耗实力于内部摩擦,即最后不得已的自卫,也是为国家民族保存抗战的实力。

二 韩德勤领导反共

陈、管两部渡江进入苏北的事实,既如上述。可是,有些人却不以国家民族为念,而认为:“目前苏北之危,敌伪反不足虑(!)其祸患实在共产党领导下之甲乙两军(编者按:甲军指八路军,乙军指新四军)……例如城市为敌伪所据,我方可退守乡村,照常推行政令。若某县为共产党所据,则附近各地皆无我方官兵容身之地。明乎此,当知异党为我方唯一(!)劲敌,甲乙两军为苏北心腹大患。”(见江苏省政府印发之《敌军(按指新四军八路军)内容与我方对策》)。

他们从这种不顾民族国家的观点出发,根据“敌伪反不足虑”,“共产党是唯一劲敌”的分析,于是乎大举反共,其领导者就是江苏省政府主席韩德勤氏。下列文件就是铁证:

(A)江苏省政府于今年3月21日发出之秘字第1174号密令,严饬所属执行苏、鲁战区副总司令部(副总司令即系韩德勤兼任)制定之各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工作人员连保连坐办法。此办法内容是:

“(一)为防止异党活动,特制定各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工作人员连保

连坐办法。

(二)连保连坐办法计有二种：一、保护式——各军事政训机关、各部队之军官军佐文官凡少将以下者；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除各级党部特务机关工作人员、省党部委员书记长外；各学校、各训练机关、民众团体、社会法团之负责人，皆由较高级长官或高级人员 2 人保证。二、连保式——各军官佐、军用文官、政训工作人员，凡校官以下同官阶者；公务人员，凡荐任职级以下职级相等者；各级党部及民众机关之职员；大中学校、训练机关之学生学员；各民众团体、社会法团之工作人员，皆由 3 人互相连保。

(三)使用办法：一、单独使用一种。二、混合使用两种并同时使用两种。即保证人对被保证或相互保证人，有违反三民主义之言论及行动者，有××（电码不明）中国国民党以外各党派之行动者，负保证之责任。……”

(B)江苏省政府于本年 4 月 29 日发出兴朋字第 2828 号密令，其内容要点为：

“(一)防止异党活动，以县为单位，由县长负责任。

(二)(从略)。

(三)各县长发现异党活动各情事，应紧急呈报省政府专署，并随时与驻在附近之国军地方团队取得密切联络，尽力防止其活动。

(四)各县长每旬填具防止异党活动之工作报告表，分呈省府及专署。

(五)各县长密定宣传方法，督促区、乡、镇、保、甲长为积极有效之防范为要。”

(C)本年 6 月 9 日发出的，由特派员韩德勤、书记长蓝伯远联署的中国国民党江苏省保安司令部特别党部之组字第 402 号密令称：

“(上略)遵照军事委员会政治部暨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部颁发之《防止异党兵运方案》，拟定《防止异党兵运实施办法》一种，仰即切实执行。

附《防止异党兵运实施办法》

(密)

(一)本办法依据军事委员会政治部暨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部颁发之《防止异党兵运方案》为宗旨。(二)本办法之目的在使地方原有及日生(?)之武力细胞信仰坚定，意志集中，行动统一，并运用广大民众之努力与异党投生(?)之觉醒，粉碎异党之阴谋毒计。(三)本办法之实施，以理论克服理论，以组织对付组织，以行动制裁行动，以工作领导工作为原则。(四)实施办法：一，对所属士兵、党员举行直接或间接之心理、政治常识、行为等项之

考验,以明了其对领袖之信仰、抗战常识、党义了解;二,考验结果对可疑之士兵,应即严加侦察,以明底细;三,建立报告网;四,查禁或切实检查官佐、士兵之来往函电,倘发现可疑之语句,即暗中毁灭,并多方使询,以明究竟;五,以营为单位实行连保连坐;六,考验调查属实之异党分子,应指派官员多方说明,纠正错误,使明白自首;如顽冥不服,应即看管。……”

(D)8月20日发出的江苏省政府密带代电与民字第3583号内称:

“(上略)防止异党非法活动,远经中央及本省先后决定办法,通令遵办有案。近据查报,各地方仍有异党潜滋,足见此重要明令尚未认真奉行,言之至为痛心。特再规定办法六项:(一)各县、市、镇保甲长,以清除奸伪、防止异党非法活动两项为唯一中心;(二)保甲长应随时检查保甲内居户及要道,遇有奸伪或异党潜人,立即密报;(三)如确系异党分子‘应负责监视’;(四)如有疏忽谬误情事,一律究办;(五)如有知情不报或密纵勾结情事,应依法惩办,并予以连坐处分。……”

(E)苏省府韩主席认为这种密令之下达,犹不足以竟全功,竟更进一步于本年3月1日对所属保安第九旅张少华部训话,公然反共。训话要点由张徵法、吴玉书记录下来,兹摘录如次:

“训话要点第三项为匪军罪恶与剿匪决心:(一)违反国家法令,不服从三民主义的就是匪军;(二)匪军是违反中央命令、破坏国家法纪的;(三)匪军是最阴险、最虚伪、最无人道的;(四)匪军是没有信义、没有道德,最残酷的;(五)目前破坏抗战、危害民国的最大叛逆就是匪军;(六)剿匪与杀敌同样重要,同样有功;(七)要抗战胜利,安宁地方,必先剿匪;(八)我们不消灭匪军,匪军将消灭我们;(九)我们必须人人下最大决心消灭匪军。

训话要点第四项为剿匪必胜的信心:(一)我们奉中央命令剿办匪军,名正言顺,理直气壮。师直为壮曲为老,此所以必胜。(二)我军是正规部队,兵力超过匪军数倍;匪军是乌合之众,真能作战的甚少。(三)人民是拥护我们、听我们领导的。(四)我们必须英勇××(电码不明)一致荡平匪犯。(五)我们必须抱定剿匪必胜的自信心,完成任务。(六)此次全力进剿,必定可以剿除匪患。”

无疑的,这是“黄桥战役”开始以前,韩主席的剿共誓师。

(F)当然:“上有好者,下必尤甚焉”。在韩主席的领导之下,那些逢迎邀宠的人,自更借此迎合上意,雷厉风行,那里还管什么民族国家、团结抗战呢?!且看江苏省邳县县长王化云所作之小册子《敌军内容与我方对策》(编

者按：这里“敌军即指八路军新四军，“我方”即指省方），其主要内容摘录如次：

“（一）我方部队若有弱点，胆怯于内战，临阵时怨言四出，或谓弹药不足，或称武器不良，或托词国难期间枪口不能对内，中国人不打中国人，意在避战，不愿牺牲，故有种种自私自利的懦弱表示。须知攘外必先安内。凡土匪、汉奸、维持会皆中国人。若本枪口不对内、中国人不打中国人之原则，听匪伪烧杀抢掠而不问，试问成何国家？古人有言，杀人目的，在于除暴始能安良。目前苏北之危，敌伪反不足虑，其祸患实在共产党领导下之甲乙两军（编者按：甲军指八路军，乙军指新四军）。因该两军发展神速，实有突飞猛进之势；若不迅即制止，如野火之燎原，无法挽救矣。例如，城市为敌伪所据，我方可退守乡村，照常推行政令；若某县为共产党所据，则附近各地皆无我方官兵容身之地。明乎此，当知异党为我方唯一劲敌，甲乙两军为苏北心腹大患。

（二）甲乙两军初到苏北，相距尚远，联络不便，我方应派员与到达扬口、汤沟之甲军联络，表示缓和，并派一部分兵力相机监视之。再于暗中抽调各部队进剿泰、靖、通、如一带之乙军。如此项军事行动为甲军所悉，我方则派员或托当地士绅向甲军解释，谓泰兴方面之冲突系属误会，乃地方事件，我方军政当局已下令制止矣，或购买适于军用之礼物，分送甲军，施以小惠，作为缓兵之计。并将扬口、阜宁、益林等处之交通完全封锁，不准客商通过，以免甲军派人乘轮前往泰兴，与乙军联络，得悉真相。泰、靖、通、如之交通，亦宜封锁，以免乙军派员与甲军联络。甲乙两军纵利用无线电台传达消息，但电文简略不详。我方探知匪军电台所在地，围攻时首先将其破坏，则无线电亦失其作用。俟泰兴军事结束，即飞调各部队收复涟水，围攻甲军。”（下略）

这一小册子得韩主席之赞赏，已由省政府翻印，发给所属及各部队当做教育材料。

（G）再看韩德勤的机关报《情报》上的反共言论。

（甲）9月4日的社论《论肃匪》一文内称：“……其实借抗战的美名，曲解主义，阻碍抗战，劫夺民财，实行赤化。共产党主义之虚伪，犹能回忆往年赣省民众××××（电码不明）之惨祸，而惊心动魄。应立即大张挞伐，毋使滋蔓。……此辈心目中实无祖国，人兽之分，亦几希矣。”

（乙）9月13日的社论《告苏北同胞》一文内称：“……汪逆借和平之美名，断送国家主权，匪伪则以抗战之美名，出卖民族利益，两者同样是国家罪

人,民族叛徒。……”

(丙)9月14、15日的社论《正名》一文内称:“……不遵国府命令,中共要实行民族失败主义,实行反爱国主义,其形成与存在和新民会大名会之形成之存在一样,为异族侵略中国的工具。所以,斧头牌的国徽主义等于太阳牌的东亚主义,中国共产党等于中国新民党,抗命叛国的军队等于皇协军、和平救国军,毛精卫等于汪精卫,……中共不是中国人的集团,不拿中国当祖国,更希望中国早日灭亡。因为中国共产党是‘伪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等于奸党。……西安事变后,奸党军队所以愿意改编者是保留作用,是骗钱作用。目前他们祸国扰民,所以新四军是匪军加匪军。……”

这还成什么话?这难道是对友党友军之常态!?

(H)再看在韩德勤氏这种一贯的反共政策领导之下的军队政治工作。下面就是独立第六旅第十六团政治指导员刘志强之本年3月21日的工作日记,由此可见其努力反共之一斑。

“(一)布告江北、苏皖地区逆匪五大罪状,日期3月21日,地点东王庙。

(甲)研究事项:一,摧残人民;二,违背命令;三,欺诈虚伪。

(乙)实施经过:将逆匪罪状列举布告。(详稿簿)

(丙)实施结果:民众洞悉逆匪罪状,一致声讨。

(二)告诫江北、苏皖地区逆匪及被威胁的民众,日期3月21日,地点东王庙。

(甲)研究事项:一,准予自新;二,人匪非法组织仍不觉悟者,则加以讨伐。

(乙)实施经过:将对自新者之优待及对不悟者之讨伐等各项办法,列举布告。(详稿簿)

(丙)实施结果:民众深知被利诱之险、被威胁之危,纷纷自新。

(三)张贴标语,日期3月21日,地点东王庙。

(甲)研究事项:一,逆匪五大罪状;二,告诫逆匪及被威胁民众;三,我们的主张;四,请大众研究‘毛泽东先生’。

(乙)实施经过:张贴东王庙、马家集、竹镇集及附近各村庄。

(丙)实施结果:民众深深明知剿匪意义,努力协助军队讨伐逆匪。

(四)举行剿匪宣传大会,日期3月21日,地点马家集。

(甲)研究事项:一,演讲;二,讨论;三,歌词;四,呼口号。

(乙)实施经过:一,指导演讲;二,知识民众发言讨论;三,政工队歌咏;

四,宣传队员领导民众呼口号。

(丙)实施结果:民众深切认识逆匪的真相与讨伐的必要,并奋勇协助军队,切实实行剿匪工作。

(五)对东团官佐宣讲逆匪罪恶,日期3月21日,地点东王庙王庄。

(甲)研究事项:一,集合谈话;二,个别谈话问答。

(乙)实施经过:集合并经宣讲逆匪罪状、讨伐理由及办法。

(丙)实施结果:官兵认识清楚,目标准确,愿意牺牲个人,完成使命。”

(I)韩德勤氏之厉行反共,也可以从其令颁之反共标语上看出,兹摘要录下:

“欲抗战建国胜利,必先肃清万恶匪军。

欲安居乐业,必先肃清万恶匪军。

欲肃清匪军,必先使军民密切合作起来。

欲肃清匪军,必先使军民动作一致。

匪军是危害国家民族的罪人。

匪军是阻碍抗战、破坏统一的国民公敌。

匪军一日不消灭,国家一日不得太平。

匪军一日不消灭,抗战一日不能进到胜利之早临。”

(J)韩德勤氏的反共政策,自不免要踏上勾结日寇的前途;至少现在是已成为汉奸的通逃藪。下面就是韩氏所属保安第九旅张少华部通敌之铁证。

敌影中尉致函并纂少尉,着掩护张英部过江。张英为张少华之弟,即在张旅任团长。原信为日文,兹特译出如下:

(衔略)连日的奋斗,甚劳苦,特此慰问。本日特从庞村派出张英之妻为江北联络员。……为掩护在江北之张英部队渡江起见,可命徐文郁部在圩保镇方面采取必要的行动。该部队人员约有100名(按系仅指渡江者而言),并携有联络旗。现先使该部队与贵队联络,恳请多方指示及帮助为盼!(下略)

(K)6月9日,易冰心写给江苏省第七区专员王殿华的报告,原文云:

“(上略)日方决定消灭苏北共党及游击队,其办法如下:甲,建立和平建国军。乙,收容游击队。丙,每乡组织反共良民自卫团。丁,预备在3个月内实现。完成后,日军即撤回,每县仅留日军一中队或一分队而已;其余一部分割交与××助(电码不明)司令。戊,我到汪处接头,现准备明日动身。

(中略)不重要时,无大紧报,俟南京回时再说,具体情形及计划由刘流芳代报。(下略)易冰心报于百忙中。”

(L)韩德勤氏之一贯的反共政策,必然要发展到军事反共,下面就是八十九军军长李守维传达韩氏的“剿办异军”的电令:

“(衔略)奉剿匪总司令韩省申策宜电开:奉总司令于佳申电转委座令一元川电开:该战区异党部队之活动,亟应遵照 28 年 12 月阳西令一元电令办理。如发现非战斗序列中所规定隶属于该战区者,应视同敌伪,准予剿办。自应严密制裁,相机铲除祸根为要。(下略)”

(M)再看顾(祝同)、韩(德勤)连署的剿共密令:

“(衔略)奉军委会办此被三电开:据报中共企图在本年完成苏北抗日民主根据地。我方部队多数缺乏消灭中共之诚意。士兵训练,亦感不足。一经临阵,往往被其麻醉,失却战斗情绪,而指挥不统一,意志不集中,尤为促成中共扩大之主因。若不及早制谋对策,则苏北武装部队 10 万人,不消灭于敌寇之手,转为中共各个击破无余矣。(下略)”

(N)5 月 15 日江苏省第七区专员王殿华进攻皖东北之张爱萍部之命令,原文摘录如下:

“(衔略)(一)共军张爱萍部主力现仍盘踞朱湖,我军有歼灭该匪之任务。(二)第四纵队两个营攻击朱湖右翼,×××团(电码不明)附机炮连(炮一门)攻朱湖正面,淮阴常备团攻朱湖左翼。(三)五十四团二营解决永安河东岸之匪后,可重新布置攻击,策应朱湖主攻。(四)如敌退天长,应尽量截击,以期歼灭。(五)六十二团两个营随余位于马宅一带,为总预备队。(六)各部队统限于命令到达后,即时移动,务于午后 1 时到达攻击准备地点,3 时开始攻击。(下略)”

(O)5 月敬日(24 日)淮阴县保安团第三大队长姜培厚的作战报告,原文云:

“(衔略)职奉命攻击盘踞森元集之新四军,当即率全队向森元集挺进。下午 4 时到达壶庄,即开始攻击。激战数小时,第七中队占领该集之东面。同时由北面攻击之第七旅部队亦已到达,协同向集内之敌攻击。(中略)我各部队与七旅部队确实占领该集,并分途追击。是役毙敌 10 余名。(下略)”

(P)再看韩德勤氏所下的作战命令——6 月有(25 日)酉电内开:

“(衔略)鸿密。(一)据报新四军 1000 余人,现在七圩港与常九旅接战

中。(二)为合力歼灭该敌起见,仰各该部各派精锐部队一大队,迅速前往,包围而歼灭之。(三)以上各部队归何指挥官克谦统一指挥为要。(下略)”

(Q)苏鲁战区副总司令韩德勤氏给所属各军的感西电令内称:(发电日期本年6月27日)

“(衔略)(一)据各方确报,匪军现在江都、泰县、泰兴各县境内,集结兵力五、六团,有夺取两泰,进攻兴化,造根据地,而以匪化苏北之企图。(二)我军以安定地方、坚持抗战(?)为目的,决将该匪军就江都及两泰各县内,及运河东西,并洪泽湖南北地区,分进包围而歼灭之。(三)着李总指挥(明扬)指挥所部及张星柄、何克谦、张少华各团部队及泰兴常备旅,迅速将江都、泰县、泰兴地区所有匪军包围,一举而歼灭之。(四)着李军长(守维)指挥所部第八九军及王殿华、张能忍、秦云鹏各旅队及地方团队,迅以主力进击洪泽湖以北地区,攻击泗县境内各匪军而歼灭之;并以有力部队向盱眙、天长压迫,联系李总指挥所部,肃清洪泽湖之共军。(五)以上各部队,统限电令到达后,即便实施。(下略)”

(R)苏鲁皖游击总指挥李明扬根据韩氏的感西电令,于本年6月28日下午12时发出如下之作战命令:

“(一)约有异军1000余人,现在焦家荡、焦家堡、袁孙庄、虾蟆子[圩]、姚家×(电码不明)、大小元□一带扰乱中。

(二)我各旅团队奉令有分进合力围击歼灭该敌之任务。

(三)右翼部队(第九旅全旅与泰兴县常备旅之一团)归孙副旅长及丁团长统一指挥,限于6月29日下午12时占领豚土桥、张家桥、毗卢寺、十里店、姚岳一带,将攻击准备布置。

(四)左翼部队(第四旅七、八两团及第十纵队第二团八支队)统归范司令指挥,限于6月29日下午2时前占领大蚱家庄、印庄、肖家柞及虾蟆圩附近,将攻击准备布置,并相机占领虾蟆圩。

(五)各部队占领攻击准备布置后,即向焦家荡、焦家庄、闻家庄及虾蟆圩一带之敌攻击前进。

(六)各部队应互相切守联络。

(七)旗号及口令另表订定之。

(八)各部队就攻击准备布置后,将各项情况随时具报为要。

(九)敌我情势如略图。(附略图一份)

(十)余在黄桥指挥。”

以上为7月间“黄桥战斗”以前，韩部进攻新四军的布置配备与作战命令。

(S)宿迁县政府7月筱日(18日)通报原文云：

“(第一、二、三项从略)。(四)津浦南进支队第一团孙向贤〔涵〕部刻在全镇一带，被南劲九(?)军独立团痛击，匪部损失甚大，刻已逃窜吴周口一带。(五)江苏省第七区保安司令部代电苏保参字第303号内开：案奉苏鲁战区副总司令韩敬午转彭电开：顷据张旅长能忍养亥电，据泗县马县长报告，本县南方城、新行圩、孙围等处，连日来有匪部数千名，为苏鲁豫皖部队，匪首为彭明治，联络皖东北之张爱萍、钟徽〔辉〕等匪部数近万名，其企图现尚未查明。本部兵力单薄，恐不足御，请即电苏皖两省府迅派大军协剿，免致伸延等情。除电复外，希即严防。(下略)”

(T)再看8月下旬韩德勤氏进攻黄桥的作战命令，原文如下：

命令：8月21日发于东台副总部。第339号。

(一)盘踞分界、黄桥一带之匪军，其司令部在分界镇，其前进部队约有一团，古溪、营溪、孙家庄各有800人，运粮河、陈家桥、花园桥及北新街、苑高庄等处，时有散匪及便探出没。

(二)我军以歼灭该匪为目的，拟向分界、黄桥附近地区攻击前进。

(三)兹规定兵团区分及攻击部署如左(下)：

(1)特派李总指挥明扬为进剿军总指挥，李军长守维、李副总指挥长江为进剿军副总指挥，并派李副总指挥长江兼右翼进剿军指挥官，陈指挥官太远为副指挥官，郭参谋长心冬为左翼进剿军指挥官，刘师长漫天为副指挥官。

(2)右翼进剿军李兼指挥官长江率所属精锐部队三个支队及苏北游击指挥陈太远全部，于8月30日就姜堰附近集结完毕后，于9月2日起，经蒋垛及其以东地区向黄桥镇附近地区攻击前进。

(3)左翼进剿军郭指挥官心冬率第一一七师(欠一旅)、附独立第一旅(欠一营)、保安第一旅(欠二营)，于8月30日就曲塘、胡家集、海安附近集结完毕后，于9月1日起经古溪及其以东地区向黄桥镇附近地区攻击前进。

(4)左右两翼军作战地境为崔田镇、大小虎庄、鸭儿湾连线上属右(李)翼军。(缺)

(四)各守备地区布署如左(下)：

(1)泰州城及泰州至刘家铺以南并泰州至姜州至姜堰(不含)一带，由鲁

苏皖边区部队担任之。

(2)姜堰(含)至白米(不含)间由保安第九旅(欠江南两营)担任之,白米(含)至曲塘(含)间由保六旅陈旅长率兵两营担任之,均归陈指挥官熏箕指挥。

(3)曲塘(不含)至海安及用发桥栅湾(含)一带防务,由保四旅担任之。

(4)以上全线守备任务,均限于30日晚接替完毕。

各守备部队须大量运用已设之碉堡工事,节约蓄力,并在守备线南北地区搜索警戒,肃清散窜之匪。

(五)作战指导事项:

(1)各军前进时(行动待后指定之路线),对于沿途及两侧之散匪,派队驱逐或监视之,万不可以大队与其肉搏,致迟滞前进。

(2)各军前进路线及其每日到达地区,逐日由本部规定,于先一日中午前后告知。每日到达驻地,随时应即修筑防御工事,在扼隘地点派必要兵力,以每营一连为工事(一律务于中午前后完成)。夜间警戒应注意匪由四面接近,并多派埋伏战斗侦探,尽力向远方严密搜索;如发现敌人时,按其兵力兵种行进方向,以预定之记号(手电灯光或打枪)向后方报告;非在与匪十分接近之际(尤其夜间)不得任意打枪,无谓消耗弹药。

(3)各军应互相通报及向后方报告,并携带电话为要。此外应各指定专用无线电台,不分昼夜,以简明文字(到达出发地点及日期并与匪军接触情形)联络。各部队务携带夜用之被覆电话线,随指挥官前进敷设之。

(4)逆匪如放弃分界黄桥,我军应即跟随进击而歼灭之。

(5)派本部李参谋正道随左翼军、张参谋随右翼军前进,担任联络。

(六)以上各项除分别电达外,仰即遵照办理具报。

(七)余在东台副总部。

右令

保九旅旅长张少华(下略)

三 陈毅支队被迫自卫

——黄桥之役

在韩德勤氏的步步进逼、大举围攻之下,陈、管两部的态度如何呢?请

看本年10月间各方的函电,便知实情。

(A)陈毅电称:

“(衔略)我们一贯的坚持团结,不愿分裂,屡次派代表与韩主席进行和平谈判,奈迄未获允。及至我军进驻姜堰后,韩主席表示,新四军须立即退出姜堰,始能提及谈判。同时,各界民众犹信韩之诺言,以为新四军果能退出姜堰,则苏北和平即可实现。我方为坚持团结,立即服从省方意见,尊重人民公意,乃于9月30日退出姜堰。但是韩主席以剿灭我军为一贯政策,乃违反诺言,于我军退出姜堰之际,复派大军南下征剿……”

(B)不信,请看韩德勤氏30(9月30日)亥电令:

“(衔略)(一)姜堰之匪,确已向黄桥方向撤退,由此足证我战略上已获先制之利。(二)现匪胆已寒,必求与我决战。我务集中力量,求主动,切勿为匪阻止,致成对峙状态。(三)欲求全胜,舍攻击而外,无他法门。攻击之时,必求匪之一翼或两翼包围而歼灭之。(四)此次决战,关系苏北及我团体整个政治军事问题至大,事以[已]至此,应不惜牺牲,达到最后目的。希将此意通达各级将领,各自努力,切勿企图苟安为要。(下略)”

(C)在陈部退让,韩部进逼,两相对照之下,是非曲直自见,公道自在人心。因此,韩氏指挥下的苏鲁皖游击总指挥李明扬将军也以国事为重,而不直韩之所为,特于11月2日致电韩氏,请其停止进攻新四军,原电如次:

“东台主席韩钧鉴:顷据新四军特派代表朱团长克靖来泰面称,奉陈总指挥毅意旨,以苏北情势日益严重,敌人正大举进攻,肆行‘扫荡’,此时正宜团结内部,一致抗敌。新四军既已退出姜堰,并逐渐后退,表示真诚。现更进一步请求在韩主席领导之下,在沿江一带担任重要抗战任务。恳希主席迅飭所部,停止进攻。退至海安、好家集一带,至其他问题,在整个抗敌合作条件之下,极愿洽商遵照。如何?盼示!以便转达。李明扬。印。”

(D)苏北绅耆在此情形下,也不直韩氏,电请中央制止韩部的军事行动,原电云:

“重庆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军令部长徐、军政部长何、战地党政委员会主任委员程,并转西南办公厅主任李钧鉴:最近苏北因省方各旅及八十九军全部东调,集中海安东南各地,以致敌寇乘虚而入,于上月廿日(9月20日)袭占樊川、老阁,烧杀甚惨;兴、泰两邑,恐怖非常。恳急电韩主席,顾全苏北全局,迅将所属军旅,西调对敌,勿任丧失领土,涂炭生灵。苏北民众绅耆各界李履初、胡××(电码不明)、吴云山、卢正安等245人同叩。冬(10月2

日)。”

(E)陈毅致朱、彭、叶项等电

“(衔略)上月(9月)中旬,江苏耆绅韩国钧、黄逸峰等分电苏北各军,一致停止内争,共同抗敌。江苏省政府主席韩德勤氏复电谓:新四军如有合作诚意,宜先退出姜堰,再言其他等语。是时,泰县、如皋、泰兴等八县代表,先后持韩复电到姜堰接洽。职即负责答复,新四军为顾全大局,促进合作,开展抗敌工作,决定自动撤退。限9月30日以前撤完,请转知友军接防。但同时要求即在姜堰开军民代表会议,分配抗敌任务,发动苏北战役反攻。八县代表闻之甚为感动,大喜过望,乃通知省方派队接防,并派代表来姜堰集议。不料电话往复筹商,毫无结果。30日晨,省方来电谓新四军应立即退出姜堰,经黄桥,开回江南,否则无话可说。查是时,省韩已令八十九军及独立旅共15000余人,由海安进攻职部,已接触于海安之南。各代表闻讯大哗,咸认受韩愚弄,知韩所提退出姜堰之条件,乃欺骗之词;不顾抗敌大局,以根本消灭新四军为既定的不可动摇的政策。职部处此危局,为自卫计,非不能以姜堰为根据,乘省韩向我进攻之际,猛扑兴化、东台,直捣其后方,以作报复。然念及日寇正大举西犯,敌后国军应以攻打敌伪为神圣职责,一切内争,皆属对消国力,动摇国基。省韩措施,固属昧于大义,不顾大局,但我部奉令抗战,“言必信,行必果”。窃自厚而薄责于人,善与人交,尽其在我,乃决心再事退让,忍痛退出姜堰,以使省韩觉悟。八县代表对职部此种光明磊落、委曲求全、尊重诺言的行为,肃然起敬,姜堰民众代表数百人一致挽留职部长驻姜堰,请勿南撤。经再三抚慰,终于9月30日全部撤完,冀有以感动省方,获得谅解。不料省韩更下令作大规模之进攻,于9月30日进占我军营溪、加力等阵地;10月1日复进逼至卢家庄之线,距黄桥仅30里。职部一心坚持抗战,尊重抗战国策,仍不愿作无意义之战斗乃再事退让,将全军集结黄桥,静待省方觉悟,并派代表赴泰州曲塘友军处,请李总指挥明扬、陈指挥官太远出面调停,并劝阻省方,停止进攻。查黄桥处大江北岸,敌伪势力怀抱之中。省方不进攻敌寇,专与职部寻衅,着着进逼,势非歼灭职部不止,若省方进而猛扑黄桥,职部背临大江,一时退避不及,势必不得已起而自卫。成败固不足计,奈貽笑万邦,称快敌寇,损失国军荣誉,破坏国共合作,咎将安归?!应请钧座转呈上峰,制止省方行动,顾全大局,拯援职部为禱。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职陈毅叩。江(10月3日)。”

(F)陈毅等呈叶(挺)、项(英)军长转呈顾司令长官(祝同)并转呈蒋委

员长之呼吁停止摩擦电：

“(衔略)八十九军、税警团、独立六旅、保安一、四、五、九四个旅，全部计26个团，于支(4日)辰由姜堰、曲塘、海安出动，分三路向驻蒋垛、黄桥、野周庄之职部进攻，来势凶猛，残害人民。职部为顾全大局，不愿内战，决心退让，未作抵抗，已于支(4日)午放弃黄桥及其以北各阵地。敬希设法转呈上峰，飞令进攻军以抗敌为重，不得节节进逼。一切是非曲直，静待上峰处理。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职陈毅、管文蔚、叶飞叩。支(10月4日)。”

(G)陈毅呈叶、项转呈蒋委员长之呼吁电：

“(衔略)职于7月初进抵黄桥，调解管(文蔚)部与苏鲁皖李部纠纷，并向韩主席及李总指挥请示。蒙派一一七师仇主任霭牲及许参谋长克靖来黄桥，面商一切。当决定调整苏鲁皖军与新四军管部之方针：各守原防，努力抗敌，一切纠纷，静待上峰处理。并约定省军担任海安、曲塘、姚堰之线，不南下；管部住黄桥、蒋垛、营溪、花园桥之线，不北进。庶可避免武装冲突，以珍惜国力而安民心。仇、许两代表即令我管部在泰兴、靖江、南通地区行动。于8月中旬，先后攻下靖江、南通间之老庄、头拿山、西来镇各据点；管部伤亡百余人，内中毒气者40余人。事实俱在，可供鉴察。迄8月下旬，省方在北面封锁食粮，禁止运至黄桥。公开宣称，大兵南下剿共，并印发传单。职屡电韩主席呼吁和平，迄未得复。职处此危局，于省方态度，不敢妄自揣测，惟力求息事宁人，疏解误会，乃派朱团长克靖赴泰州李总指挥处解释一切；并与省方数要人面谈，力求各方忍耐，不应以武力解决苏北纠纷。耆绅韩国钧老先生亦出面呼吁，并同情职部主张。不意朱团长返部后，至9月初，以省方用兵之众，势不可挽回。职不得已又派朱克靖约集黄桥绅耆代表数人，首途赴东台泰州力挽危局。万万不料省军于支(本月4日)辰出动，支午已南下猛攻管部驻地。职为顾全大局，立令该部放弃蒋垛、野周庄、营溪、花园桥之线。省方八十九军、保安旅、独立旅、税警团，计20余团，于占领野周庄、营溪、花园桥后，支晚即派队南袭。职不得已，忍痛再令管部向加力、卢家庄、×(电码不明)经之线后撤，仅留一部在古溪押送后方行李。未南下之职部遗留于古溪的医院、修械所、辎重队，撤退不及，被迫应战。自微(5日)晚至鱼(6日)晨发电时止，正友军放势猛攻，两方损失奇重，现尚在对峙中。职部孤军被围，危殆万分。愚钩座立电韩主席，制止友军行动，主张公道，拯救职部于万难之中。不胜祈祷之至。临电近切，涕泣陈词，伏乞钧裁。职陈毅。鱼(10月6日)午。参战。叩。”

(H)最后,请看十八集团军朱、彭总副司令复蒋委员长电,原文如次:

委座均鉴:文(12日)电奉悉。当以苏省情形不明,电令一一五师陈代师长查复。同时电询新四军叶军长希夷去后。兹据陈代师长复称:职属彭明治部原在苏北徐海一带,抗击日寇已历二年。本月东日,该部忽接新四军陈司令毅万急电报,略谓:敝部被韩主席大军围攻甚急,请求救援等语。该部当以新四军抗战有功,忽被围困,事出非常,未敢坐视不救。故派一部南下,嘱其相机调解。迭据报告,沿途仅与保安队稍有接触,并无俘获友军官长之事。惟韩主席大军确向新四军围攻是实等语。除令该部继续采取调解态度外,谨复。职陈光叩。筱(17日)。等情。据此。

复接叶军长希夷电称:据陈司令毅巧(18日)电报称:职属管文蔚部,在江都泰县一带抗敌已历年余,屡被韩主席德勤攻击。职在苏南复被冷军长压迫,进退维谷。万不获已,率两个团渡江,与管部会合,以求生存。迭请韩主席划分防区,消弭纷争,以利抗日,职部及管部均愿受其指挥。韩氏不惟不理,且压迫更甚。9月中旬苏绅韩国钧、黄逸峰诸先生通电苏北各军,主张停止纷争,共同抗敌。词严义正,职即深表赞同。乃韩德勤氏复电,略谓新四军如有合作诚意,应先退出姜堰,再言其他等语。此时泰县、如皋等八县代表,先后接到韩电,到姜堰职部接洽。职为顾全大局、委曲求全起见,表示可以退出姜堰。八县代表闻之感动。不料职部退出姜堰之日,即韩氏开始大举进攻之时。盖韩氏对职部之退让,认为示弱,乃以所谓“陈毅贼胆已寒,急击勿失”之理由,令其主力八十九军一一七师、三十三师及独立旅,共15000人之众,从东台海安南下,向职部7000饥军包围前进。30日占我营溪及加力市,东日(一日)进至卢家庄,距职部后方黄桥镇仅30里。职以内部相残,虽胜不武。为再三忍让计,迭令所部南撤。乃我节节退让,彼节节进攻,微日(5日)直迫黄桥城外。职部伤亡累累,军心愤激,不可遏止。职亦以南滨大江,无地可退,为自卫计,始忍痛还击。战至鱼(6日)晨将韩军击退。该军纪律极坏,逃散甚众,仅一部被俘,均加优待,绝未损害一人。一俟和解,即可释归。惟韩氏及某方全部反共文电俱被缴获,朱符信印,标志灿然。虽欲抵赖,亦不可得。庚(8日)日以来,韩氏所派代表及各县绅商代表,纷集职部,要求和平。职以仁得仁,立即答允。当事急时,曾请八路军彭明治部南下救援,现令所有职部及八路部队一律停止,以待和解。所有韩氏恃众进攻、职部被迫自卫情形,苏皖游击军李总司令明扬、税警团陈司令太远及各县绅商民众代表,或距战场密迩,或在职部目睹,可为证明。所有处

于苏北一切抗敌友军及绅商人民，一律不直韩氏之所为，此非职一人之私言，乃苏人之公言也。职部但求生存抗日，毫无他望，对于韩氏出此亲痛仇快行为，实深遗憾，惟有恳请转呈上峰，速令韩氏停止进攻，和平解决，以利抗日。不胜盼祷之至等情。据此。兹奉电询，理合据情奉复。叶挺。号(20日)。等由准此。

查敌后抗战，日益处于艰难境地，惟有团结一致，相让为国，乃能图存。职等近以百团大战第二阶段，军务匆忙，日不暇给。兹奉钧旨，始知苏省出此令人不快之事。除商同叶军长分令各部严守抗日防地，并就地与韩主席和平解决外，谨此事复，敬祈鉴察。职朱德、彭德怀叩。马午。(发电日期10月21日)。

由此可见，陈毅支队一再隐忍退让，各方呼吁，力求息争，一致对外。可惜这些呼吁函电均未能获得实际的效果。韩德勤氏仍不顾李总指挥(明扬)的劝告与各县绅耆民众代表的陈请，却一意孤行，大举进攻。于是陈部不得已在黄桥附近地区展开自卫的苦战。

这就是所谓的苏北事件经过情形的真相。

四 苏北事件何以善后？

现在我们来看苏北事件发生之后各方面的态度。

新四军方面：陈部根据团结抗战方针，立即停止军事行动，并派人到秦谈判。据陈毅有(10月25日)亥电说明其详情如下：

“(衔略)甲，我军已停止军事行动。

乙，职已派人到泰州提议谈判，托李总指挥(明扬)向省府韩主席(德勤)提出五项意见：一、我军不进攻兴化。二、请韩主席向蒋委员长、顾司令长官要求停止对皖南北的新四军包围。三、请韩主席放弃反共方针，划分地区，一致抗日。四、改善政治。五、召开各方合作会议，商决一切。

丙，李明扬总指挥携五项意见赴兴化与省韩面商。韩回答原则同意，由李带回三项意见：一，原则上赞成所提五项意见，团结抗日，开会决定办法。二，要求新四军、八路军立即停止军事行动，双方派人划定缓冲线。三，开会由民众代表韩国钧召集，地点在泰州。其中对冷代总指挥(欣)、顾司令长官(祝同)进攻皖南北问题，要我指出地点，何种部队，以便请蒋委员长制止。

丁，李总指挥于24日亲来海安，经一日协商，决定即由李总指挥及韩国

钧老先生发起召集“苏北抗敌和平会议”，地点在曲塘，定于本月 30 日开会，到会者包括省政府、新四军、各保安旅团及游击军、八县代表。（下略）”

不意至曲塘和会之日，韩德勤氏又翻然变计，拒不派代表出席。据所得消息当时经过情形如下：

李总指挥明扬及韩国钧老先生等地方民众代表均到，但因省方代表始终未到，乃改开谈话会，一致决定临时办法四项及基本改造苏局办法八项。内容如下：

（甲）临时办法：

- 一，双方军队就原地停止，不得再有互相冲突。
- 二，省韩立即表示对八路军、新四军的抗战团结与友好立场。
- 三，不得将内战范围扩大，以利全国抗敌。
- 四，照所拟基本改造苏局办法实施。

（乙）基本改造苏局办法：

- 一，实行三民主义改造苏局。
- 二，国共两党，用联席会议方式解决一切问题。
- 三，召开省参议会，以民选为原则。
- 四，整军。
- 五，×政。（电码不明）
- 六，改善民生，清匪除毒。
- 七，统一指挥，分区抗敌。
- 八，保障抗敌民权。

在此次谈话会上，各方面代表均有诚恳发言，韩国钧老先生有诚恳动人的演讲。

李总指挥明扬在会议上也有主张公道的演说。

陈毅司令在会议上说：

“我们完全为了顾全大局，绝不乘机对韩主席采取报复手段。只要各方能承认新四军、八路军在苏北的政治地位，则八路军、新四军愿与各方合作。目前，第一，应制止阴谋家扩大反共范围。第二，各军就原防立即着手各种合乎抗战需要的改革。第三，立即计划出动抗敌。第四，省方代表逗留兴化，迟迟不前，殊欠诚意。如有诚意，应立即派出正式负责代表在各方代表参加之下，开会谈判。第五，泰州成为造谣挑拨的特务工作大本营，应请李总指挥加以制止。第六，密闻省方迟不到会，意在拖延时日，等待援兵，请到

会的诸位加以注意。我们新四军为顾全大局,力求和平,已竭尽智能。此后内战责任,应由对方担负。新四军对友党友军一贯态度是只应战不求战,只要不进攻新四军,新四军始终遵行团结抗战方针,愿与国民党及一切抗日友军共同坚持抗战。”

会后将以上所述的谈话会拟定临时及基本办法,均由李总指挥及韩老先生携往与韩德勤氏面谈,再定期开会,地点经谈话会公决在海安韩国钧老先生家中。

同时,最近得各方电息,有谓汤恩伯将军奉命率四个军九个师,约10万大兵,向豫皖边集中;有谓李品仙主席奉命率三个师向皖东、皖北集结,将以大规模兵力重新进攻苏北及安徽之新四军。如此,则韩氏拖延和议,等待援兵,以便再扩大反共内战之说,信有征矣!当我民族命运千钧一发之际,如再见大规模反共内战之惨剧发生,则抚掌称快者惟有日寇汪逆,而全国同胞则没有不痛心疾首的。苏北事件究竟发展前途如何,现尚难预测。我们切盼停止内争,一致抗敌之全民呼声,能为国民政府当局所采择,此不仅苏北军民之大幸,抑亦全民族之幸。

《近代史资料》,总47号

(2) 晋西事变

晋西事变真相(节录)

韩 钧

阎锡山仇视人民

太原沦陷后,阎锡山即开始动摇,准备投降妥协。汪精卫投敌后,阎锡山又召开高级干部会议,试探和平,他说:“抗战与和平是个政治问题,不能说主张抗战就对,主张和平就不对。”当时薄一波同志说:“敌人打进我们的国内来,要求民族独立,只有抗战到底。和平妥协就是投降,就是汉奸。”阎默然。阎锡山此种论调谈过不止一次,均为牺盟、新军所揭穿、所反对。但阎锡山的投降准备,始终未停止过。牺盟、新军主张为了争取抗战胜利,只

有实行民主,发动群众。阎锡山反对实行民主,取消民选县长、区长、村长及各县民意机关。他说:“政权是个刀把子,拿到我们手里可以统治人,拿到人民手里就会危害我们,所以不能实行民主。”他又反对成立农民抗日救国会、自卫军等(然而这是中国抗战力量的基础)。他说:“农民是个老虎,发动起来,是个乱子(怕他们抗战到底,不听指挥),不发动是个空子(又怕共产党来发动),现在不是发动不发动的问题,而是掌握电鞭的问题(电鞭是管制老虎的鞭子)。”他之反对民主,反对发动群众,都是为投降妥协着想。他又说:“生存就是一切,抗战只是手段。”七七事变时为了生存,他需要抗几天战;以后感到抗战是长期的、困难的,就想投降。这也是为了生存。正义公理、国家民族观念,在他的字典里头是没有的。他在作这些准备的时候,表面上装作抗战的样子,而暗中早已在通敌反共了,与敌开过刘村会议、安平会议。通敌使节,不绝于兴集太原道上。决死队的负责同志曾经一再表示:“我们来与你合作,是为了抗战到底,并不是为了投降妥协,任何人要投降妥协,我们就要反对。”阎锡山因此视新军为投降妥协之最大障碍,用说服及其他方法都不能把决死队屈服,乃大施其“锦囊妙计”,于“不知不觉”之中“转移”新军为“叛军”,实行“讨伐”。晋西事变的真正的内容就是如此。

阎日两军夹击决死队

即就晋西事件本身而论,也是阎锡山首先背信弃义发动内战。阎锡山企图解决新军,蓄谋已久,至1939年10月间,乃授权王靖国、陈长捷等准备进攻新军。并找反共将领一个一个地向他们说,共产党八路军势力日益壮大,再加上牺盟会决死队与之合作,我晋绥军将无立足之地,现在我们只有解决新军、牺盟,援用日本所提中日提携办法,达到生存之目的。有一个反动军官(刘武铭)问:“如何解决?”王、陈答以先改组决死四纵队为“中国抗日忠勇先锋军”,再集中晋西六个军配合日寇解决决死二纵队,然后协同日军解决一、三纵队。果然不久,阎锡山即委任陈长捷为“剿叛”军总司令。陈于1939年11月29日(即晋西事变前第9天)发出密令:分三路向新军进攻,计南路纵队为六十一军、八十三军及警备军之七十三师等,司令由陈自兼,进攻隰县属之义泉、黄土(决死二纵队司令部所在地);北路纵队司令为梁培璜,率十九军及三十三军之一部,进攻隰县孝义边之水头、石口、大麦郊一带(当时八路军晋西支队所在地);右路纵队为新一旅等,司令崔道修,进攻

隰县之泉子坪一带。同时,敌人亦集中驻防临汾至平遥之间 5000 余人于韩信岭一带。于是,1939 年 12 月 1 日,阎锡山下令决死二纵队,要准于 5 日向同蒲线大举破击,实行所谓“冬季攻势”。我正在动员部队执行破击命令时,阎军与日军同时开始向我进攻,我们二纵队处于日阎两军包围夹击之中,情势至为险恶,有全部被歼危险,不实行自卫就要死亡。我只得一面对敌进行肉搏,一面又被迫不得不进行自卫以抵抗旧军,苦战兼旬,始突破日寇和旧军包围,转入晋西北。此即所谓“决死队之叛变”。从此以后,决死队就被称为“叛军”了。

《解放日报》,1944 年 8 月 14 日

从秋林会议到“12 月政变”^①

杨献珍

在中国这种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度中,地主资产阶级,在某种一定时期,可能表现某些有限的进步。山西的进步本来就是在限制中发展的,而秋林会议时期,山西的进步已经达到了它的最高限度而开始下降了。在那时还是想用会议方式把整个山西拉上和平妥协道路。会议所讨论的就是如何反团结、反进步、反民主、反抗战等问题,具体地运用了所谓“二的哲学”,有计划地制造内部摩擦——制造新军系统中的内部摩擦,制造行政系统中的内部摩擦,制造民运系统中的内部摩擦。有识者早知山西将从此多事了!秋林会议在反动派的把持下,事实上变成了一个亡国灭种的会议。所谓“精神建设委员会”、“政治突击队”、“敌区工作团”等等破坏抗战、破坏团结、破坏进步的摩擦组织,就是在秋林会议上决定的。

但山西存在着进步力量,进步力量是决不容许山西后退的。12 月政变,乃是山西妥协投降派鉴于和平方式不能把山西拉上妥协投降道路,而直接采用暴力方式来进行的一个证明。

秋林会议的妥议投降色彩是极其鲜明的。如“建立小国家”理论,强调“民族复兴”而反对“抗日高于一切”的口号。讨论阎司令长官所提的“缩小

^① 本文录自杨献珍 1940 年所写《论山西 12 月政变》。

敌战区”的提案时,某厅长说:“讨论这些问题干吗,马上和议成功了,中日一家,还有什么敌战区?”特别是那时《大公报》发表了汪—平沼协定的消息,给了他们极大的冲动,他们大大地同情汪精卫的行动(大家知道山西上层分子是与汪精卫早有历史渊源的)。秋林会议开幕时,要发表一个告民众书,许多代表提议在稿子中添入反汪词句而被拒绝。戎子和专员会毕归来,临行时,某要人(阎锡山)亲自秘密嘱咐他,回晋东南后,不要发表反汪言论。他(阎锡山)对于山西伪省长(苏体仁),口口声声称之为“苏先生”,表现出无限羡慕的神情。他说:“苏先生已回太原去了,我想如果我回太原去,日本人一定要郊迎60里”。文水县曾抓住一个由天津特务机关受训完毕派回山西活动的大汉奸,顽固分子就拍电要了回去,说“不要闹错,那是咱们的人”。去年4月,中央下令各战区全线出击,并派客籍军事顾问到各战区督战,那时秋林方面只对汪—平沼协定感到极大兴趣,而对此种出击命令,则毫不感兴趣。因之一方面令新军不参加战斗,一面令旧军按兵不动。在二战区某军事顾问,催促再三,毫无效果,愤不欲生,为此绝食二日,这是人所共知的事。这是秋林会议时的形形色色,请看这形形色色说明了些什么?

秋林会议以后,山西是一直向着妥协投降道路发展的。首先是倡言取消牺盟会、决死队,取消群众团体,而且有些地方,已经是在这样地干着,如静乐、方山、中阳、离石、石楼等县,都把各种救亡团体取消了。其次是雷厉风行地调训全省军政民干部。此种调训,不是为了如何加强抗战力量,而是借此机会收买无耻和失意分子,进行挑拨离间,使之回到原来工作部门,进行破坏工作,铺设投降道路。第三个显著现象,即派遣大批“蛇蝎蝎蝎”到各行政区或明或暗地进行破坏决死队、牺盟会、各救亡团体以及进步的抗日政权,到处散布荒谬的谣言,以遂行其挑拨离间之阴谋。那些谣言与日寇汉奸所说的一模一样,都是来自日寇特务机关。所谓“蛇蝎蝎蝎”即有名的精建会、突击队、敌工团等汉奸组织。某要人(阎锡山)派遣那些破坏分子到晋东南时,临别训话有“到晋东南后不惜作蛇蝎蝎蝎”之语,即“蛇蝎蝎蝎”一语之由来。第四个显著现象,即公开庇护汉奸。晋东南破获了敌人特务机关,即著名的贾荣科、雷振声等大汉奸案,这是与国家民族有益的,应受政府嘉奖,却相反的,受到了上级的严厉申斥。壶关县长还为此被记了大过。高平县长奉专署令扣压贾荣科等所供出的汉奸嫌疑犯,竟因之而受到撤职处分。对于贾荣科等所亲口供出的汉奸聂士庆(长治县长)、于文华(五区保安九团团团长)、贾亮臣(五区专署行政科长),不惟不准扣压[押],且目之为忠实干

部,并电令戎专员要负责把这些汉奸送回原职。某些上层顽固分子在秋林公开对受训人说:“汪先生不是汉奸,只是政见不同,当一个负责人,对国家有意见,是不能不说一说的。”对于山西伪省长苏体仁则说:“苏先生不是当汉奸,如果是汉奸,人家还给我们维持省钞吗!”独八旅公开贴“拥护汪先生”,说:“汪先生是和平救国,不许发表诋毁汪先生的言论。”十九军六十八师副师长蔡雄飞已经公开投降敌人,事实昭著,不但不下令申讨,反而通令不许说蔡雄飞是汉奸,而是说“到太原去作特务工作”。第五是公开与敌接洽投降。暂编第一旅旅长崔道修与敌人秘密来往久矣,该旅副旅长李龙标常到赵城城内与敌人联欢,敌人给以大批伪“联合准备银行”钞票。崔部士兵所使用的都是这种伪钞。崔部副官经常与赵城敌军下级军官在汾河岸上并辔驰驱,谈笑言欢。在赵翟村崔部与敌人同住在一村,友谊甚笃。崔逆未正式投敌以前,他的这种行动晋西老百姓无人不知,已经成了公开的秘密。在陈长捷、王靖国的部队中,从来不许作反汪活动,不许唱救亡歌曲。陈长捷部一个连长,在敌人的晋绥军招抗委员会服务。陈部一副官与其友人写信,谓国际形势发生了变化,英美不帮中国了,苏联也不帮中国了,抗战胜利没有希望了,只有建立“东亚新秩序”才是出路云云。六区专署查出了这封信,送交陈部二〇八旅旅长处置,该旅长置之不理。这就是叛军投敌以前的蛛丝马迹。10月23日,赵东伪警务局巡官崔国胜到汾西孙村与崔道修正式商洽向日军投诚问题。11月5日,敌师团长清水在临汾召开会议,六十一军,十九军和暂编一旅,均派代表出席,崔逆道修现已被敌人委为伪晋南警备司令。12月3日,六十一军袭击了决死二纵队的一九六旅部以后,12月15日,临汾、洪赵敌人即召开所谓庆祝六十一军“反正”暴动成功大会。这些叛军与敌人勾结最显著的事实,是11月22日敌兵突然在晋西撤退。此次敌人无缘无故退出晋西许多重要据点,连占据年余之勋香镇,敌也自动放弃。敌人是在什么情况下撤退的呢?是在十九军与郭载阳的一部驻石楼一带之后退出的。这显然是一种“和平换防”的性质。敌人自动退出后,六十一军军长陈长捷于12月1日,即借蒋委员长冬季攻势的名义,下令部署一切,并限12月10日部署完毕。但陈长捷的“冬季攻势”,不是向日寇出击,而是向抗日新军出击。最近那些老爷们又派副官到太原去,并带着无线电台以便通讯联络。晋东南某部扣获一个大队长,搜出了三张前往太原的护照。第六是叛军公开与敌人配合,夹击我决死二纵队与政卫队。当12月3日十九军、六十一军在大宁进攻该部时,汾离公路的敌人增加了一个师

团,配合叛军夹击我军。叛军的子弹多炸子,与敌军向来所用者相同,叛军的大炮也是敌军供给的。叛军到石楼之双池时,日军派队慰劳他们。在我军向晋西退却时,叛军追至柳林,柳林日军派出部队策应他们。当我军与日军作战时,叛军则与日军互相配合。叛军在大宁进攻我军时,日人并用飞机助战。叛军的指挥、补充、给养皆得到日军的帮助。第七是公开委任汉奸当县长。十九军进占隰县时,即委任从前日寇占据该县时之维持会长为该县县长;孙楚新委任的壶关县长,即从前日寇所委用之伪新绛县长;孙楚所派的长治县长,即著名的大汉奸聂士庆。——请看这些铁一般的事实,又都是说明了一些什么?然而促成12月政变的最基本的直接的动因,还是敌人提议把山西实业公司及其他工厂的财产半数交还给山西的地主资本家,作为他们反共投降的交换条件。这使山西地主资本家大大动了心。原来山西共有53家大工厂,投资在2亿2千万以上。这些工厂,自太原失陷后,全为敌人夺去。自然这是那些地主资本家最关心的一件事。地主资本家关心他们的财产,大过于他们之关心民族命运。太原失陷以后,他们还继续抗战了一个时期,那是因为他们还想为恢复其已失去了的巨大财产而斗争。他们的暂时进步,其基础也就是建筑在这上面的。他们真是关心着他们的财产。当太原失陷前,有许多人主张要把那些厂子迁移,迁移不走的,就炸毁,以免资敌利用。可是他们舍不得;就连兵工厂、炼钢厂、火车头等等,也舍不得炸毁,都原封原样地留给敌人使用。这就给他们留下了今天投降的空隙。现在敌人愿意把2亿2千万的财产发还他们百分之四十九,自然使他们喜出望外,感激涕零了!因此他们也就结束了他们的抗战任务。同时,为了感恩图报,便调转枪口向着自己的同胞打来。这就是山西的地主资本家从前因何抗战,今天又因何投降反动的真实转变历程。

12月政变是在一个总的指挥下发动的,是有计划地在山西普遍地发生着,是从秋林会议以后顽固分子妥协投降运动的必然结果,是顽固分子接受了日寇所提的投降条件以后,开始又由隐蔽的投降而走向公开的投降。虽然在12月政变发动以前,也不断发生过反动武装摧毁抗日政权,破坏抗日团体等事件,如白逆志沂之在晋察冀边区,李逆树春之在太谷,其行动方式与12月政变中在晋西晋东南各县所发生的一样,但那些还只是山西地主资本家准备投降的尝试行动,而12月政变,则是山西地主资本家对于投降已下决心,乃进攻新派,破坏抗战力量,作为投降的资本。

12月3日,十九军、六十一军开始围攻决死队二纵队,将一九六旅包围

解决,同时将大宁、永和、隰县县政府、公安局、自卫团、牺盟会及各种救国团体用暴力解决,并惨杀牺盟会干部 10 余人。12 月 7 日,临汾、洪洞、赵城三县县政府、公安局、自卫团、牺盟会、各救亡团体,遭同样命运。崔道修部一营复开往赵城河东,企图解决霍县县政府各机关团体。12 月 4 日,阳城新生报社被暴力摧毁,石印机与收音机被暴徒抢走,编辑王良被绑去活埋了。接着阳城 15 日,晋城、沁水于 18 日,先后发生同样事变,方式也是一样的。12 月 30 日,壶关县第三区区长及牺盟各救干部 16 人被番号不明之军队两营包围绑去,至今生死不明。长治有二十几个干部被一次活埋了。12 月 23 日,决死三纵队第八总队一部分叛变,全部政工人员被俘虏。同日《黄河日报》被独八旅武装解决,报馆被投手掷弹 300 余枚,编辑人员全部失踪,公款财物损失万余元,机器全部被捣毁。26 日,独八旅在尹家沟袭击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牺盟会长治中心区,抢去公款公物价值数 10 万元,公务人员及牺盟干部被屠杀十余人,该部并捣毁了五区专署修械所,抢去城成之枪 760 余枝,机件全部抢走。在这一连串事件中,青年抗日干部被屠杀者在 500 人以上,被捕去者 1000 人以上,尤以阳城为最残酷。《新生报》编辑王良,系一热情忠诚的青年记者,被活埋了。单是阳城一县,区村干部被杀者在 300 人以上。杀头、挖眼、挖心、挖脑、割乳、割生殖器、割耳、剁手、活埋,什么惨无人道的手段都有,妇女干部被俘者,强奸以后杀死。晋城于事变后,某部并搜山捕杀抗日干部,继续数日,被难者 100 余人。阳城县政府第一科长,被暴徒捉住,当街吊打五个钟头,以后不知下落。高平一个干部未被捉住,其三岁幼子被枪杀,另一干部事先逃避了,其妻被枪杀。现在简直是罪及妻孥了。事变发生后,叛兵到处抢劫搜索,凡专署曾住过的地方,居民皆被搜劫。为搜劫专署储藏的东西,一老翁因不知底细,被砍了左臂。独三旅的伤兵医院也被叛军捣毁,在前线上未被敌人打死的伤兵,今天却被叛军打死了! 12 月政变的残酷是空前无比的——这就是十二月政变的简单写真。大敌当前,这些民族叛逆不去前线杀敌,而在后方凶杀抗日干部,摧毁抗日政权,破坏抗日军队,摧残抗日文化,竟比敌人还要凶残。请问这不是敌人所派遣到我们后方的别动队是什么?

在晋东南指挥 12 月政变的总刽子手是所谓省政府第三行署主任孙楚。他正在以血手毁坏着晋东南军政两年多所辛苦经营的一点进步,毁坏着晋东南这块巩固的抗日根据地。他已把晋东南变成了一个屠场。自敌人进占上党以来,两年了,我们在敌人手上遭受的损失,还不如孙楚所指挥的 12 月

政变所给我们的损失大。孙楚真是日寇的真实助手。孙楚未来晋东南之前,晋东南的军政民只有一件大事,就是以全副精力对付日寇,为驱逐日寇出晋东南而奋斗。晋东南某些地区虽然已被日寇占据,而未被敌人占据的区域,社会秩序相当安定,友军关系相当协调,军政民关系相当亲密。自从孙楚踏进了晋东南,比敌人到来以后的情况还要坏。他带来了大批“蛇蝎蝎蜓”,散布各地,专门造谣中伤,挑拨离间,破坏我们与友军的关系,破坏军政民之间的关系,捣毁政治,捣乱金融,收编土匪,勾结流氓地痞,极力压迫人民,使社会陷于恐怖状态。他对于晋东南的一切进步作法,是无条件加以破坏。12月政变就是他的“新政治”之登峰造极的表演。

12月政变的行动还只是开始,还在逐渐扩大蔓延中。这是一股凶恶的黑流,若不加以堵塞,恐非淹遍晋东南不止。日寇精疲力尽所不能完成的“扫荡”,将要假孙楚的血手来完成。

《解放》,第100期

(3)朱德、彭德怀为朱怀冰、石友三部 袭击八路军致蒋介石电

1940年4月14日

委员长蒋钧鉴。真未令一元电奉悉,谨遵令办理,并将原委呈报如下:

一、朱军于一月来因邢沙一带粮荒严重向南开至涉武一带驻扎,查磁属贻壁、羊台一带,自民国26年国军主力撤出磁县后,即由职属先遣支队一大队在该地领导游击,坚持抗战。两年以来,不无微劳。职属青年纵团第二团亦早依托该区配合作战,曾收复彭城,对六合沟矿区敌军予以极大威胁,并维护东西交通之要道。乃朱军开抵该区后,极欲将该两部歼除驱逐而后快,筑碉挖河,形成包围,切断交通,绝其给养。该两部派员阵[联]络交涉,均置之不理。朱军并于2月18日21时,突令两团之众向驻贻壁、羊台等地之该两部围攻。职等闻讯后,当即令其撤退以避冲突。不意朱军乘其撤退之际,猛烈袭击,致使该两部遭受严重损失,而朱军于事后反诬该部向其攻击。朱军于攻占贻壁、羊台后气炎[焰]益张,用过去剿共办法,层层筑堡,多至百余座,步步进逼,摧残抗日政权,解散民众团体,没收我资材,断绝我东西交通,

惨杀我往来人员,虐待抗战军人家属,并军纪坏极。职等曾屡电鹿总司令及朱军长交涉,事过旬日,均置之不理。并电呈程主任、卫长官,请派员会组调查团彻查真相,亦久未蒙复。职部一再遭受朱军压迫摧残,不能求得适当解决,群情激愤,被迫不得已而自卫,不幸被迫转入漩涡者,只有一二九师一个团及聂、吕两司令所率获已之两个团,共计3团,不过6000人。----五师所辖之一旅,在鲁西南济宁一带抗日,一旅驻陵川、高平间,与庞军杂居,均未参加。在朱军万人进逼之际,因双方官兵咸知抗日,不愿内战;咸知精诚团结,不愿分裂。朱军压迫其对内,而其下级官兵乃不战自退。职部官兵忠于钧座抗战到底,设对内部冲突属不胜其悚惧也。朱军自退后,职等严令所部于林县境向平汉路之敌袭击。

二、石友三部在鲁南时坚持抗战,职属驻鲁南部队曾助其扩大兵员,帮助训练游击,相处极洽。不意石部自到冀南后,受奸人诱惑,与日寇勾结,专意与职部驻冀南部队摩擦。最近三月来,石部曾瓦解与惨杀职部冀南工作人员至千人以上,曾迭电呼吁上峰予以制裁,但迄无有效制止办法。职部仅出于自卫,现已通令停止。所有属部与朱军及石部冲突原委情形,谨电奉复。窃思此种事实,无论是非曲直,胜负谁属,均系亲痛仇快之结果,职等凛阅墙御侮之训,实不胜惶悚沉痛之至。职朱德、彭德怀叩。寒。(1940年4月14日)

(《抗战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上,第763—764页)

(4)朱德、彭德怀为石友三部通敌叛国 致蒋介石电

1940年

委员长蒋、长官卫、西安办公厅:查石友三所部,并纠合亲日军20000余人,公开在敌军掩护与帮助之下,向冀鲁豫边区猛攻驻在该区之职军,职等曾电呈制止在案。兹据报,职部驻濮、范间遭石军猛烈攻击,职军之杨得志部不得已而还击,当缴获石军此次进攻职军之军事会议决议案,及石本人通知所属各部队与日寇联络办法密函各一件,谨电呈如下:

甲、石军军事会议之决议案。一、主旨:本集团军(指石军)此次北上,为

遵奉总裁蒋命令,为救国家救民众,为本身生存及发展计,必须铲除妨碍抗战之共“匪”,然后始能抗战。在目前的第-阶段,决定肃清共“匪”,第二阶段再决定执行之。二、军事实施步骤:第一步以濮县为根据地,以范县、观城及清丰东南濮阳以东地区为军事活动范围,部队先集中濮县四周,给共“匪”以打击,并镇压民众,然后积极向外扩张。第二步,待第一部地区工作成熟巩固,然后在清丰、南乐、濮阳以西地区,以本军全力开展,就是稳扎稳打办法。第三步,待第二部工作成就后,与平汉路以西国军取得连[联]络,然后再向冀南中心地区开展。三、部署:先以濮县为核心,以观城、范县及濮阳以东为支援,成犄角之势,添设坚固工事及碉堡,积极屯粮,然后在“匪”区由旅或坚强团为单位,约二三十里之距离(就是“匪”犯时能相互援助)各个据点,星罗布置之。四、工作事项:(一)首先在打击共“匪”,搜查共产党潜伏分子(并用政治力量),使本区民众统一向我。(二)设置情报网络站,使每25里派出5人,经常远出调查“匪”情,并在村中考查共“匪”分子及探子,并将姓名、村落(用政治去做)造册传布各军队,随时指挥之(但不移动)。此计划由参谋处详拟,交县政府执行。(三)筑寨,每一单位据点,必择形势打成三个至六个寨(由各村协助工作,只在为掩护各村用的),以资固守并屯粮。(四)搜捕共“匪”重要分子,即行枪决;其被迫者,送县内由县成立感化院感化之,以示宽大。

乙,石友三10月22日致各部队密函一件(内容系指示与日寇连[联]络办法)。一、开始与日军接近后,发生误会,彼此应立即后退,并派员连[联]络说明。二、飞机来时,可用白布在屋顶上铺开,不准射击。三、各部队不准越过界线胜(?)发给养及有武装部队活动(受“匪”军压迫时,不在此限)。四、昼间连[联]络法,用识别旗(或白旗)左右摇动,夜间用红色电筒连续速射。五、昼夜行军,应距其驻地10里(最小限度)。六、在黄河以南行动,应在日没前,不得在午后8时以后。七、本军受“匪”压迫须向驻军以外活动时,应一面活动,一面通知各驻军,遇我须要派部队时,即随时援助(但兵力不能限)等情。

据此,则石友三之通敌叛国证据明确,且石部现所据之濮县、范县、观城等县城为敌军让与者尤为通敌明证,敢请钧座念时势之艰危,悟奸邪之蒙蔽,毅然撤免石友三本兼各职,明令讨代,以正明德而安人心为祷。职朱德、彭德怀。(马)21日扬。

延安《新中华报》,1940年8月9日

(5)国民党在陕甘宁边区周围 制造大小几十起军事摩擦事件^①

在这次反共高潮中,国民党顽固派在陕甘宁边区周围制造了大小几十起军事摩擦事件,其中较为突出的是:陇东分区的两次事件;关中分区的旬邑事件和淳化事件;绥德警备区的国民党专员何绍南叛乱事件,等等。

陇东分区,东连陕西,西北接宁夏,是陕甘宁边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抗战初期,我方在陇东仅留下了一二九师三八五旅(旅长王维舟、政委甘渭汉、副旅长耿飏)旅部及其七七〇团(团长张才千)、由延安警备部队派出并加入三八五旅建制作为预备队的警备第二团(团长周求保)、教导师袁国平部的全部与环县、曲子、华池等县保安队合并改编成的警备第七团(团长袁渊),以及边区保安司令部所辖的一个军分区独立营和几个县的保安队。这些正规部队和地方部队合计起来,才4000人左右。陇东分区未专门设立军分区机构,由三八五旅兼军分区。

两次陇东事件,是国民党顽固派有计划、有预谋挑起的。早在1938年12月,国民党第一六五师就曾袭击我庆阳之白马铺、赤城镇一带的驻军,并扬言要消灭我陇东的八路军。自此之后,驻西峰镇的国民党甘肃省第三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即西峰公署)专员钟竟成即对我陇东分区有计划地进行反共活动;破坏我群众组织,封锁我军粮草,公开进行反共宣传。

1939年1月间,国民党镇原县县长邵介民在群众大会上公然叫嚣“接近八路者是汉奸”,并采取挑衅行为,捕押我方的民运工作人员。4月初,“西峰公署”派保安队在南三镇绑走我方人员10名,我方当即向“西峰公署”、并电兰州国民党甘肃省主席朱绍良提出抗议,然无结果。9日晚,我三八五旅亦派兵将国民党太平镇区的一名区员和义警队长扣押,作为警告措施。此后,国民党保安队接连不断地在各地捕押我方人员,于是形势日益紧张。10日,朱绍良密电驻西峰镇的一六五师师长,令其派部队进犯我镇原县。该师随即派出部队会同保安队,向我七七〇团三营驻防的镇原县城开进,造成围城态势。我三营闭城自卫,力求以谈判来解决争端。我留守处主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任肖劲光也急电蒋介石、朱绍良、程潜，要他们制止国民党部队的军事行动，由国共双方派员商谈，以免事态扩大。到5月初，国民党当局才同意谈判，镇原事态暂告平息。

镇原事件发生后，国民党宁县县长方振武一再胁迫我宁县驻军七七〇团二营撤走。我二营当然不予置理。不久，国民党一六五师的三个骑兵连突然开至宁县城郊，4月29日，方振武亲率保安队及壮丁队共700余人，向我二营发动攻击。二营奋起自卫，经两天三夜的激战，将敌人击溃，并将方振武及其残部包围在城中一幢楼内。预布在城外的敌骑兵连乘势攻城，我二营闭城坚守，待命解决。直到5月中旬，在我方代表向“西峰公署”再三抗议下，对方见势不利，始将三个骑兵连撤走，宁县事件暂告解决。

在镇、宁两县事件尚未彻底解决之际，国民党顽固派却又在筹划新的摩擦事件。1939年9月中旬，经朱绍良与驻平凉之第九十七师师长韩锡侯、第三行政区督察专员钟竟成的策划，第二次陇东事件就从宁县开始，很快扩展到陇东各县。12月10日夜，国民党九十七师五七八团纠合保安队突然袭击我驻宁县的七七〇团二营。因我军无防备，伤亡大半，仅一小部突出城外，战斗至1940年1月，我军被迫撤出宁县全境。12月16日，国民党第97师两个营纠合几个县的保安队，围攻我镇原县城内的三营。因敌我力量悬殊，三营于是日晚间突围出城，移驻孟坝，镇原县城遂被国民党占领。1940年元旦，国民党环县保安大队副土匪头子赵思忠（绰号赵老五），率部80余人并迫使壮丁数百名侵入我环县洪德区，抢占该区三个乡，残杀我地方干部数名。后赵匪窜至环县北门外，被我保安队及警卫队击退。赵匪败退后，乱窜于洪德、虎洞等六个区之间，肆无忌惮地抢掠残杀我干部和群众，肆虐达一个月之久，环县人民恨之入骨。我陇东分区领导为巩固抗战后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调派警备二团，于2月16日出动进剿，至3月7日，将赵匪的巢穴全部摧毁，赵老五率匪徒12人逃脱，余匪全部就擒。与此同时，我警二团还击溃了暗藏在我环县车道区内的国民党固原县政府爪牙张廷杰，解决了由张煽动的我自卫军900余人的叛逃事件。2月中旬，我军一部曾在正宁县平子镇与国民党保安队激战两天，尔后退出了正宁县。这样，经过第二次陇东事件，国民党侵占了我镇原、宁县、正宁三个县；我亦歼灭了庆阳、合水两县城内的国民党保安部队300余人。

关中分区，是陕甘宁边区的南大门，从地理位置上看，它是插向敌人心脏的一把尖刀。从延安到关中，要通过黄陵、店头一带的一条几十里长的狭

窄地带,边区军民把它叫做“葫芦把”,把关中地区叫做“宝葫芦”。国民党顽固派对我边区的这个“宝葫芦”早已垂涎三尺,总想先把它吃掉,然后侵吞整个边区。因此在整个抗战期间,国民党顽固派对关中分区的武装和非武装的破坏活动一刻也没停止过。我方在关中分区兵力很弱,原先只有保安独立一营(营长高步云)和保安独立二营(营长张占云)两个营,以及几个县大队,后因摩擦不断升级,才调进保安独立三营(营长贺吉祥),而他们面对着的却是胡宗南的20万正规军。

在这次反共高潮中,胡宗南借口“西安事变”前关中一带是东北军的防地,应再由国民党军队驻守,因此不断在关中地区制造摩擦事件,企图蚕食边区。据不完全统计,从1939年11月至1940年6月,武装进攻高达64起,其中较为突出的是旬邑事件和淳化事件。

1939年5月下旬,我八路军荣校(残伤军人学校)一名上上路过旬邑县城时被国民党暗杀队杀害,我驻旬邑县城的独一营和荣校代表再三要求国民党县长惩办凶手不成,我荣军一个排开进县城,遂即发生武装冲突。国民党县长调集邻近几个县的保安大队,会同国民党保六团一营围攻我保安独一营和荣军排,激战七天八夜,终因寡不敌众,我保安独一营被迫撤出旬邑县城。为此事件,留守处主任肖劲光曾致电蒋介石和程潜等人,要求严惩枪杀我荣军的凶顽,停止进攻我八路军驻地。

关中分区的淳化县城建在南北走向的大沟里。当时,我保安独二营驻在县城的南关,国民党军队驻北关。北关比南关地势高,两关相距仅200米左右,国民党军队居高临下,不时向我哨棚扔砖石,继而发展到摸岗哨、烧哨所、打冷枪,进行各种挑衅活动,企图逼我军退出县城,我保安独二营与其作了针锋相对斗争。1940年3月下旬,胡宗南突然派其二十四师围攻我保安独二营,打了二天,在平时与我关系较好的国民党保九团一个营严守中立的情况下,我保安独二营始得顺利撤出淳化城,回驻马家堡。

到此,国民党顽固派通过在陇东和关中地区制造的这几次摩擦事件,侵战了我镇原、宁县、正宁、旬邑、淳化等五座县城和六个区四十三个乡的地盘。

虽然如此,在这次反共高潮中,我军则被迫进行了一系列反摩擦斗争,并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胜利。1940年春夏,我关中分区保安独三营和警备八团一部,进行了店头镇突围战和井村、转角镇等多次战斗,收复了马栏镇,拔掉了对方10多处据点,消灭了国民党旬邑县保安团团长、土匪头子郭相堂

和淳化县保安大队长李养之两股匪徒共 1000 多人,粉碎了顽固派妄图打通淳旬线、马(栏)旬线,建立碉堡封锁线,紧缩我活动范围的阴谋。这些胜利使胡宗南部队的嚣张气焰有所收敛。

绥德警备区,地处黄河之滨,东接山西,西连宁夏,北通内蒙,是延安通往华北、华日[中]抗日根据地的门户,又是延安的屏障,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该区所属之绥德、米脂、佳县、吴堡和清涧五县的大部分农村,原系苏区,抗战开始后,根据两党达成的协议,将绥德五县划为警备区。警备区由陈奇涵任司令员,指挥我留守部队七一一八团(团长文年生)、警备一团(团长贺晋年)和警备三团(团长阎红彦)负责河防。而国民党当局的政权组织,既不撤走,又不改组,反而不断加强其反动统治,委派反共专家何绍南来绥德任行政督察专员。这个曾被毛主席当面斥责为“摩擦专员”的何绍南,一到绥德,表面上大唱团结合作的高调,背地里却大搞反共反人民的勾当。他们在各县组织了暗杀队、石头队、棒子队,还有什么“板子”(娼妓)队,对我驻军大搞暗杀、破坏和特务活动,不断制造摩擦事件,而且唆使联保长和劣绅们不售给我粮草,胁迫群众不与我接近;纵容土匪抢掠骚扰群众,事后又嫁祸于我,阴谋挑起群众对我军的不满情绪。何绍南一伙妄图用这些手段迫使我军退出绥德地区,以达到其独霸该地区,截断我党中央与其他抗日根据地之联系的阴谋。

起初,我警备区首长和各团领导,为维护团结抗日,对何绍南一伙的反动行径,力求通过谈判来解决,故曾多次找何绍南本人及其他头面人物商谈,晓以民族大义,要求他们放弃摩擦,一致对外。但何绍南及其党徒视我们为软弱可欺,仍然我行我素,甚至变本加厉,公开进行反共活动。这样,我们不得不改换斗争方式。从此,无论在群众大会上,还是谈判桌上,或是在请客席上,我们就与何绍南一伙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对他们的反动言行,予以无情的驳斥和彻底的揭露。各部队则组织宣传队上街讲演,贴标语,并派出小部队下乡镇,深入到群众中去,揭露何绍南破坏抗日的罪恶勾当,宣传我党我军团结抗日和实行民主政治的各项主张。对那些坚持屯粮不售的劣绅们,我们则向他们摆出蒋介石的“抗日救国,人人有责,有力出力,有钱出钱”的“训词”,采取封仓按官价收购等强制手段,迫使他们有粮出粮。对何绍南保安队的武装挑衅,则坚决给予回击。通过多种方式的斗争,揭露何绍南一伙的反动面目,使其反动势力逐渐在群众中被孤立起来。

1939 年秋,王震奉命率三五九旅从晋西北回师边区,进驻绥德地区(王

震任警备区司令员)。何绍南既怕又恨,假惺惺地召开大会表示欢迎。但就在这欢迎会上,却大放厥词,说什么,三五九旅不在前方抗日,没有蒋委员长的命令就回师陕北,是违反军纪的。王震旅长当即予以驳斥道:“我们是奉毛主席的命令来加强河防,保卫陕甘宁边区的”。会后,何绍南就在群众中散布流言蜚语,诬蔑我三五九旅是“溃军”。王震旅长对何绍南一伙的反动行径当然是不会客气的。何见势不妙,乃亲赴西安请示对策。翌年2月,何返回了绥德,立即召开秘密会议进行反共策划,阴谋集中13个保安中队偷袭我驻军。三五九旅得悉后,除在军事上作好必要的准备外,还召开群众大会公布何绍南的罪状,在政治上采取攻势。何见我已有准备,其罪行又被揭露,故即煽惑清涧、安定、吴堡等地保安队哗变为匪,袭击我七一七团,并抢占了一些阵地。我七一七团当即予以还击,全歼了这批匪徒。何绍南本人则于1940年2月29日深夜,率七个保安中队焚毁二郎山之械弹库后向西逃窜。这批保安队被我追击部歼灭了一大半,何绍南只带几十人逃回榆林。

节录自耿飏 贺晋年:《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反摩擦斗争》。

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28辑

(6)沈鸿烈^① 报告 袭击鲁省各地八路军的密电

1940年7、8月

7月13日电

重庆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卷密。查省属各部队剿办中共军情形,已经以蒸(10日)统电陈在案。兹将6月份战役次数及俘获数目分别统计汇陈如次:

(甲)鲁西第一区专员孙秉贤、保安第十五团齐子修及长清县保安队等部,于何西(董河泽西南)、范庄(茌平西南)、颇店(长陵西北)等战役三次,共

^① 沈鸿烈:字成章,湖北天门人。1938年1月任山东省政府委员兼主席,2月兼任保安司令及中国国民党省党部主任委员。同年,任鲁苏战区副总司令。

毙伤该军 150 余名,获枪 25 支,我伤亡士兵 24 名。

(乙)鲁北海军陆战队第一团会同十区专员薛儒华、十四区专员张景月及保安第八旅旅长周胜芳、第七旅旅长李法焘、第六旅旅长张子良等部,于马泯(朐棣东北)、星髯楼(博兴东北)、王高(寿光北)、贺家庄(博兴东北)、李家桥(广饶东北)、刘官庄(博兴境)、崔家(寿光东北)、辛集(博兴东)、申明亭(寿光境)、纯化镇(博兴北)、闫以院(寿光东北)等战役十二次,共毙伤该军 770 余名,俘 110 名,获枪 121 枝,我伤亡官兵 115 名。(未完)。沈鸿烈。午元酉统一印。

7 月 13 日电

重庆委员长蒋:卷密。续前

(丙)鲁东行署督率十三区专员赵保原、九区专员蔡晋康、七区专员郑维屏及保安第二旅旅长张戈铭、第四旅旅长秦毓堂、保安第一团团长安廷赓各部,于上下门家(蓬莱东北)、霍宋林(文登东南)、冯家(牟平南)、长夯(文登西北)、米山(文登西南)、北台(平度北)、下徐树(文登南)、大山(平度北)、孙家疃(蓬莱境)、高家(平度北)、李家沟(蓬莱西南)、九里圪(平度东北)、土屋福山西等战役十三次,共毙伤该军 870 余名,俘 137 名,获枪 98 支,我伤亡官兵 106 名。

(丁)鲁南我新四师海军陆战队第二团、省府教导团、十二区专员朱永宝、保安第五团及沂水、蒙阴、莒县各县保安队等部,于陡山(蒙阴东南 30 里)、佛堂(诸耿西南)、长命(沂水西南)、循家水营(蒙阴南)、筑庄(沂水西北)、南砭坡(泰安东南)、徐家庄(蒙阴北百里)、大黄圈(蒙阴北)、铁厥寨(蒙阴北)等战役九次,共毙伤该军 700 余名,俘 27 名,获枪 54 支,我伤亡 74 名。

(戊)统计以上 6 月份战役 37 次,共毙伤该军 2400 余名,俘 274 名,获枪 298 支,子弹 4300 余粒;我伤亡官兵 319 名,消耗子弹 9200 余粒。除分报各主管机关,谨呈。沈鸿烈。午元酉统二印。

8 月 18 日电

总长何:密。谨将 8 月上旬在鲁奸伪活动概况分陈如次:

(一)午日敬亥,鲁西行署保一团智永德等部进剿牛黑楼(定陶东北)奸伪,战至有已,奸伪溃窜常庄葛集一带,计共毙其百餘名,俘43名,获轻机枪一挺,长短枪58枝;我伤亡官兵43员名。截至月杪,各该部在管楼(定陶东北)东北地区迭与激战,互有伤亡。

(二)11区团队张全忠部午月敬亥在刘饭棚庄(单县南)截击奸伪,当毙伤其14名。又该处之奸伪黄河支队闻将他调,伪湖西专署正招集民众开会挽留。

(三)午佳巧皓,14区团队在刘家屯(寿光西)、桑家官庄(寿光北)等处与奸伪三度接触,共毙俘其9名,获枪11支及食粮甚夥。

(四)午月筱萸,保十六旅三团两次进剿花官庄(广饶北)、大田村(博兴东南)奸伪,共毙其16名,俘5名,获枪8支;我伤亡士兵12名。

(五)午月寒晚,奸伪千餘突犯保六旅游击大队孙家堤(无棣北)防地,被毙伤百餘名后向西北溃窜,该大队伤亡官兵19员名,并俘获军用品颇夥。

(六)奸伪千餘,午月省晚窜萧家、冯家、赵家(惠民南),当与五区王福成团激战,被毙伤150餘,狼狈西窜。该团伤亡士兵14名,获枪14支。

(七)冬戌平度保安团一营二连进袭窜扰潘家庄(平度东北)之奸伪山纵五旅三团一部,毙其十餘名,俘伪指导员一,获步枪十餘支。

(八)窜据发城赤山(均海阳西北)之奸伪,冬(2)日以来,城敌伪出扰,大部逃窜牟海楼边境,致各该处均陷敌手。其一部千餘北窜黄城陶上下薛家(蓬黄楼边区)一带,声言进犯九区团队防地。

(九)山纵二旅三团一部200餘,午有由马家窑(莒县东南)北窜莒日公路附近,将周家店一带民众自卫武器全行掠去。

(十)山纵一旅二团除一部五六百名仍驻下马泉(蒙阴东北)一带外,主力千餘,上月杪北窜寿光。

(十一)番号不明之奸伪步兵2000、骑兵1000,上月杪由江苏窜驻南墙峪甄家疃(沂水西南)一带。

(十二)奸伪益都县队百餘,艳亥突犯省暂一师李家(博山东)防地,经被击退,计毙其10餘;该师伤亡6名。

(十三)一一五师后方师部及伪鲁南区专署县府等部2000餘,东(1日)夜经宝山前(□县南)东窜,扬言赴青(赣榆东南)开会。除分报外,谨陈。沈鸿烈。未巧编印。

8月19日电

总长何：查中共军于寨(14)日窜据鲁村后仍续向东北窜扰，为阻其前进，计乃由省会附近之中央四师陆战队教导团各一部及三纵队等，自巧(18)晨起，向鲁村周围该军合力反攻。旋新四师由东北两方前进，全路连续进占王村北官庄、石家庄(均鲁村附近)及小张庄、邢家庄、拖东山、拖东路，推进至唐家沙沟黄埠岭(鲁村东南七里)，南面之陆战队教导团三纵队亦于巧日相继攻占小黄庄(鲁村南八里)、磨岩顾坡，并向王老岭四地(均鲁村南)推进。惟以该军凭藉围圩，节节顽抗，并强迫多数愚民冲锋，致我军弹药消耗殆尽，其中数部竟有以乱石为武器与匪浴血奋斗者，现各部仍与该军对战中。除分报外，谨闻。沈鸿烈。未效申统印。

《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3辑，第13册

3. 国共有关军事问题的首次谈判

(1)1939年至1940年国共两党 关于军事问题的谈判

国共两党在抗战期间的冲突和磨擦是多方面的，但是这种种冲突和磨擦中，最为关键的还是军事上的冲突和磨擦。一方必欲发展强大并不为对方所制，一方则必欲遏制乃至削弱对方实力以防其威胁自身统治。在这种情况下，军事问题的商谈自然经常成为国共两党谈判的中心议题，特别是1939年—1940年军事磨擦初起，国共两党仍旧对于通过谈判方式来解决这种冲突抱有某种希望的情况下，就更是如此。

军事磨擦的的发生和加剧

国共两党最早的军事纠纷出现在河北地区。河北本是第一战区所辖之作战区域,而八路军则属于第二战区之建制。但早在1937年战争之初,由于抗击日军的需要,蒋介石就已经命令八路军前往河北敌后,“将其后方联络线切断,使其陷于援尽粮绝之困境”^①。1938年3月,蒋及何应钦、白崇禧、徐永昌、陈诚与周恩来、叶剑英等会商,复决定将黄河左岸第一二两战区合并为一个战区,统一指挥,组织野战兵团和挺进支队,向敌后之冀、鲁、热、察及平汉、津浦线之间的山地进发。至6月,八路军各部和国民党部分武装均已受命前往上述地区进行游击战争,国民党并委任鹿钟麟为河北省政府主席。由于这时滞留敌后的杂色武装较多,鹿钟麟等又刚到河北,尚无力统一河北军政和党务,而共产党人在此早已植下根基,甚至已经建立起来了部分地方政权,因此国共间虽间有摩擦发生,但考虑到种种因素,鹿等仍不能设法与中共协商解决分歧。8月20日前后,鹿率其省党部负责人等曾专程前往第十八集团军总部与彭德怀、朱瑞等商谈。双方协定:(一)原由八路军建立的冀中、冀南行政专区分区政府人员不变;(二)为统一民运,决定组织河北总动员委员会,以鹿为主任;(三)八路军在河北之正规军和游击队须得朱、彭同意或委任方可指挥,河北专区分区之地方武装须经过所属军分区司令员方可指挥,冀察晋边区政府所管理之冀中各县仍为河北省府所辖,但省府命令须经过该边区政府同意才能生效。^②

然而,随着鹿钟麟渐渐确立了对国民党在河北各色武装的统一领导地位,重又开始谋求在军事、行政及党务和民运等方面切实实现自己的权力,而共产党在河北的势力又远非鹿所能统御,加以双方地域交错,互不能让,军事上时遭日军进攻,却又难以配合,致使双方矛盾日深,军事上的磨擦自然愈加不可避免。自1938年秋冬之交开始,因鹿试图解散中共建立起来的冀南行政公署,这种磨擦很快就变得白热化了。

对于解决河北乃至整个华北日益加剧的国共军事磨擦问题,鹿钟麟的态度很明确,即取消中共冀中、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在冀之八路军主力一二

① 蒋中正致阎长官转八路军朱总司令电,1939年9月28日。

② 朱、彭致中共中央书记处并转胡服等电,1938年8月25日。

九师及其所属部队,立即归还第二战区战斗序列,其所编各种游击队一律交归省府指挥,不准携去,庶“拔本塞源,以弥隐患”。如此节做不到,至少应“令八路之在冀境者悉数开入冀中,抑或分担津浦、平汉铁路,总以划分军区不相混较为妥善”。^①但中共中央的态度则截然相反,在其1938年12月23日给即将去西安参加将领会议的彭德怀的指示中,要他向蒋提出:“凡八路军占优势而为主力的地区,一切军队、包括友党之游击队及地方自卫队,应归八路军指挥;凡友军占优势地区,一切部队概归友军指挥。所谓地区应以战略区域为单位,争取委任朱德为一个战区的副司令长官。”同时,“为坚持敌后抗战之利益,华北之军事指挥与政权应该合一,即军事兼地方官,而不是省主席兼游击司令。”故华北各区重新划分时,应不照过去省界,而依游击战之形势定之,“某些省区及其所属各县之行政长官,应要求委任八路军将领及政治工作人员充当之”。为此,中共中央甚至表示在必要时,“我们可以表明放弃某些地区如冀中、冀南、平原之一部给鹿及其他友军,在该地区中之八路军及其游击队可以退出或完全听从指挥,该地区中八路军所委之县长亦可让出,我们可不再去发展武装力量,以求实现以划分区域为基础的增进合作与消弥磨擦”。据此,彭上书蒋介石,建议“在八路军任主力的地区,友军及地方武装应受八路军指挥”;“华北行政区应照军事关系重新划分”,并以各区军事长官兼任行政区主任;同时彭提议“委任一二〇师副师长肖克兼热冀察边游击司令,一一五师副师长聂荣臻为晋冀察边游击司令,一二九师副师长徐向前兼津浦北段游击司令,肖劲光为陕北河防司令”;“一一五师、一二〇师、一二九师等三个师请准许改编为军,军辖二师或三旅,并请增编八路军总部一个炮兵团及一个特务团”。另因八路军“现有人数12万(陕北河防部队及华北游击队在外),且以伤兵残废日多,原有45000人经费实在不够支配,请增加月费100万元。”^②

由于此时蒋合并中共之计划不成,已渐下决心从各方面限制共产党之扩张,故彭德怀在重庆与蒋之谈判自然不能取得任何成果。蒋只同意由行营主任程潜及战区长官阎锡山、卫立煌等派员协同进行调查,同时则下令各战区禁止未奉军委会命令擅自开往它区,不得兼管行政,并调兵增援河北、

① 见《中华民国主要史料初编》第5编(二),第252—253页。

② 转见《两次大战与中国前途》,台北、中国大陆研究中心1985年版,第149—151页。

山东。而在1939年1月下旬举行的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上,国民党更通过了明确的限制共产党发展的决定。这样一来,国民党人自然更加理直气壮。鹿钟麟竟致电朱、彭,要求八路军立即退出河北,并将游击队交其指挥,同时到处任命专员、县长,制造双重政权,解散中共各级民政组织,甚至不惜加紧军事摩擦行动以求多占地盘,便于即将开始的谈判。面对这种情况,中共中央进一步决定采取强硬立场,故电示朱、彭等在与国民党方面的谈判中,坚决申明以下主张:(一)敌后抗战形势,要求军、政、党、民之一致,应由当地高级指挥官兼地方行政官,因此,为真正统一指挥及统一行政起见,要求撤换鹿钟麟,以朱德为冀察战区总司令兼河北主席,石友三副之;(二)冀、察、鲁三省为山西、中原、西北之屏障,三省之八路军只应增加,不能减少;(三)敌后抗战形势证明建立边区是正确的,因此冀察晋边区、冀中、冀南现行政权不仅不能取消,而且山东及其他地区亦应依照战略形势重新划分行政区域,维持原有省界是错误的,取消冀察晋政委会,冀中、冀南行政公署决不能从;(四)政府发饷甚少,八路军及游击队不能不就地筹粮,故停止征粮颇难从命;(五)对于无理进攻,必须反击,决不轻言让步。

自1939年开始,国共之间的军事摩擦已经在华北及西北各地四处蔓延开来。由于八路军已经提出撤换鹿之要求,蒋却令朱、彭等直接与鹿会商解决一切,彭等干脆不予理睬,决心争取实现中共中央所提出的在河北以八路军为主和以朱、彭为河北省府主席的“根本方针”。与此同时,陕甘宁边区亦因辖区不明,国民党有意造成双重政权,且开始全力贯彻五届五中全会限共决定,以至必欲取消中共政权,而接连发生土桥、龙州堡、瓦窑堡、镇原、宁县、枸邑等事件^①,国共双方军事冲突不断。另外,山西、山东、河南、安徽等省,也相继发生各种军事的和政治的纠纷。事情很明显,国共关系正在出现严重危机,甚至可能出现大规模的对抗和冲突。

为制止军事摩擦而进行的初步交涉

1939年春,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先后颁布《防制异党活动办法》并制定

^① 土桥事件发生于1938年12月—1939年1月;龙州堡事件和瓦窑堡事件均发生于1939年3月;镇原事件和宁县事件则发生于1939年4月;枸邑事件发生于1939年5月间。

《共党问题处置办法》等,明令党、政、军、民各级组织务必在所有地区全面恢复和强化国民党统治,或“实行联保连坐法,使人民不敢与异党分子接近而受其利用”,或取缔一切与异党有关并受其影响之武装队伍、政权组织和民众团体,为采取各种严格防制政策纵然发生磨擦,“亦应无所避忌”^①。由此可见,国民党这时实际上是已经下定决心不惜与共产党刀枪相见了。只是其“对付共产党员之态度,可分为二种,上层注重‘理性之折服’,以‘严正’对之;中下层当予以事实上之‘打击’,以‘严厉’对之”^②,故其一方面责令各级组织“严厉”打击共产党的势力,另一方面却仍旧继续与中共中央的代表进行“理性”的谈判,力图以“严正”之态度来“折服”共产党的上层领袖。但是,此时中共中央的态度同样变得很强硬,毛泽东公开主张:“他们要打,我们没有办法”,“来而不往非礼[礼]也。”不仅军事上坚决抵抗,而且要准备更高的谈判条件^③。

6月7日,周恩来向陈诚提交了关于“合理与公正”的解决两党冲突问题的建议。其要点为:

(一)陕甘宁边区问题:

(A)依照原定18县,即延安、甘泉、鄜县、延长、延川、安定、靖边、定边、保安、安塞、淳化、枸邑、正宁、宁县、合水、庆阳、环县、盐池,划为陕甘宁边区,其编制、组织系统及施政方针及经费另定之。

(B)沿黄河之清涧、绥德、米脂、吴堡、葭县五县及神木、府谷各一部分划为第十八集团军河防部队之警备区及第十八集团军之补给区,并给以保证。

(C)在A、B两项划定区域外,第十八集团军于陕甘宁三省地区不另驻兵,但医院、兵站及办事处不在此例。

(D)在A、B两项划定区域内,中央不另派兵驻扎。

(E)边区地方行政,归边区政府负责主持,以前陕甘两省政府派去之县长及保安队,应撤回或改组。

(F)河防警备区应单独划为一专员区。

(二)河北问题:

① 《限制异党活动办法》,1939年4月。

② 《共产党问题处置办法》,1939年6月。

③ 毛泽东:《后方军事工作的政治方针》,1939年5月5日。

(A)允许中共党员及八路军代表有参加河北各级政府之权,河北省政府应予改组;

(B)承认第十八集团军为河北作战主力,应负晋察冀边区作战之责;

(C)冀察战区党政委员会分会应有中共负责者及民众团体代表参加;

(D)原则上应承认冀中、冀南两专员公署的存在;

(E)国共两党应各派代表在河北组织共同委员会。

(三)第十八集团军问题:

(A)第十八集团军应准予扩编为三军九师,并增加军饷;

(B)扩编后的十八集团军应准予建立各直属兵种。

继周恩来致送书面提议给陈诚并转交蒋介石后,蒋即于10日专门约周进行谈话。蒋在谈话中明确表示了下述意见:(一)关于共党问题之症结,目前不在陕北几个县,而在共党应有根本的进一步之真诚,服从中央命令,执行国家法令,为全国革命之模范,而不自居于整个国家体制之外,造成特殊关系,为一般封建者为借口;(二)余为全国革命领袖,完全以理智的及持平的态度处理国事,绝不偏听任何人或某一人之报告而有所偏倚,余之权衡一切,完全以国家民族整个利益为前提,余为革命计,决不能有所迁就或姑息;(三)共党为求解决问题,先造成特殊事实,以强迫的态度对余,余为革命领袖,自不许有此种加诸余也;(四)欲求目前各地纠纷之适当解决,必须共党首先真诚恪守中央命令,使事态平复,如此余决不致有亏待共党也;(五)余对人对事,向以仁爱为本,对共党亦无不如此,乃至责备,皆所以爱护共党;(六)吾人今后一切实施与行动,皆应合乎国家统一与独立为唯一原则,故吾人之求统一,实为整个国家民族之利益着想,此种利益,自亦为共党所共有也^①。

蒋介石是否能够完全以理智与持平的态度处理国事,而不偏听偏信,这在共产党人看来是颇值得怀疑的。尽管中共中央这时还没有把蒋视为他们所痛恨的“顽固派”,对蒋或多或少还寄予某种程度的希望,但他们也决难相信蒋会超脱党派观念来对待国共两党关系问题。其实,就在与周谈话的当天,蒋一方面对周表示“爱护共党”,一方面却下令西北各军全面“监围”“陕北奸伪”^②。与此同时,面对前不久刚刚发生的陕北镇原、宁县事件和湖南

^① 《蒋总统秘录》第12册,第80—81页。

^② 蒋中正致朱长官、胡副长官代电训令,1939年6月10日。

平江惨案,蒋之态度也很鲜明,即只相信国民党人的报告,而丝毫也听不进去共产党人的说法^①。这表明,坚持以党治国和一党专政的蒋介石,是不可能真正超脱于党派观念之外的,恰恰相反,正是从党派观念的角度出发,蒋这时实际上在内心深处已经把日益壮大的共产党看成是与日寇一样危险的“敌奸”^②了。只是大敌当前,国民党还只能以日本为主要的威胁,而对共产党则只能以限制和削弱为主,不能全力打击。

国民党此时解决中共问题的腹案从陈诚等负责制定的《共党问题处置办法》中可以看得很清楚。该《办法》称:

一、军事方面:

(1)八路军与新四军之军政军令必须统一于中央,旧八路军之番号即应饬令取消并通报全国;

(2)正规军只有驻地,并无防区,八路军与新四军自应服从上级司令部之指挥调遣,不得要求划给区域;

(3)游击部队可划定游击区域,但非得军事委员会之命令不得脱离驻地,尤不得越出其活动范围,八路军与新四军派遣游击部队事先须请示中央,否则即以违抗军令处置;

(4)八路军与新四军必须遵守军政部统一规定,绝对不准自由招募,尤其不准就地筹粮或收缴民枪,乘机扩充私有武力;

(5)陕北河防警备区改派其他部队接防,十八集团军另调第二战区防务;

(6)游击根据地之规定及当地政权之建立,应由主管战区司令长官协同战地党政委员会决定,而委派地方官吏及征收赋税,则仍应归各该所隶省府办理;

(7)共党军队政训工作,应照军委会政治部所颁布之宣传纲领及其他规定之政训工作办法行之,而政工人员之编制与人事,亦应悉依政治部命令行之;

(8)在八路军与新四军之驻在区,军事委员会得指定中央与之互派联络员,监视其整个活动;

(9)共党不得以其军队或他种名义随地设立办事处,以为秘密工作与通

^① 见《蒋总统秘录》第12册,第82页。

^② 蒋中正致朱长官、胡副长官代电训令,1939年6月10日。

讯之掩护，嗣后所有各地办事处非经呈准中央者一律封闭。

二、党务方面：

(1)党内党外均应一致遵照抗战建国纲领，以实行三民主义为最高原则，任何纠纷皆当取决于领袖；

(2)共党在各地不得有任何公开或秘密之组织，如个别共产党员在各地公私机关团体服务者，必须开列名单呈报中央，否则一经发现，即以战时非法活动论罪；

(3)共党外围组织“民先队”与“救国会”应即令取消，其分子一律由中央指定机关接收训练；

(4)共产党员非经中央特许，绝对不准服务于各部队机关及军事性质之学校、交通及产业机构中；

(5)共党应即停止违反本党政策之种种荒谬宣传及共产主义思想之传播，关于“统一战线”、“新阶段”、“拉丁化运动”、“新启蒙运动”、“民主政治问题”与“少数民族问题”等反动宣传活动，即应取缔；

(6)共党不得单独设立机关报与杂志及印刷前述种种宣传品之书店，违者即行封闭。

三、行政方面：

(1)绝对否认共党所谓“陕甘宁边区”之组织，中央应即决定认此为地方问题，授意各该省政府自动以种种必要手段恢复管辖权力；

(2)共党在华北各省游击内组织之地方政权，应即令移交冀察战区党政委员会分会；

(3)教育与训练机关必须绝对统一于中央，“陕北公学”与“抗大”应令停办，或归中央接收；

(4)任何地区不得建立违反本党立场及中央法令之经济制度。

四、目前亟待解决之问题：

(1)陕甘宁边区：

(A)调整陕北行政区域及人员，划绥德、清涧、米脂、吴堡、榆林、葭县、横山、安定、府谷、神木、延川等 11 县为第一行政区，以延安、保安、安塞、延长、甘泉及靖边之一部等 7 县为第二行政区（必要时可增划甘省之合水、环县及庆阳之一部分归陕西第二行政区），洛川、宜川、郿县、宜君、中部等 5 县为第三行政区；第一、三行政区之专员、保安司令及各县县长由本党遴选忠实精干有斗争经验之同志担任，第二行政区则准由中共保荐，由省府任命；

如上述办法实行困难,则就伪边区目前所占据之区域成立陕北行政委员会,直属陕西省政府管辖,其人选得由共党提出名单中之一部分向陕西省政府推荐,经核准后任用。

(B)加强“边区”党务,由中央遴派大员赴陕北及邻近“边区”各县办理党务,积极训练干部,吸收党员,组织民众,对“边区”组成极坚固之封锁网,并会同当地军政负责人,组织党团,策划指挥一切,逐渐肃清其势力。

(2)八路军新四军:

(A)统一编制及确定名额,八路军新四军之编制应与其它国军之编制名实一致,其兵额亦应有限制,由军委会派员点编后不得再以任何名义组织游击队或其它武力,其后非因作战伤亡不得擅自补充或扩编。

(B)确定作战任务及区域,由军委会明令定之,嗣后只准在指定区域内执行任务,非得军委会命令,不得越出范围。

(C)各地方当局分别与该军之负责人切实约定,不得与地方发生关系,并不得作民众运动。

(3)“晋察冀边区”:

(A)伪“晋察冀边区政府”及其所组织之各县地方政权应严令解散,限期移交各该省政府管辖;所发行之货币,责令其负责收回,否则以军饷作抵。

(B)充实冀省之行政机构及人员,由本党中有斗争经验之精干同志充任各县县长,并与当地党部游击队密切联系,积极与共党斗争。

(4)其他:

(A)抗大、陕公、妇女大学、工人大学等学校,先勒令停办,听候改组。

(B)《新中华报》、《新华日报》、《解放》、《群众》等一律禁止发行。

(C)共党的组织停止发展,不得在各机关、各部队、各学校、各团体中吸收群众^①。

由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国民党这时对于共产党的存在和发展,实际已成惊弓之势,其虽不能痛下决心消灭共党,但无论公开还是秘密,都已决定全力削弱共党,特别是注意使其在群众中逐渐失去存在基础,并且在政治、经济,尤其是地域上严格限制其存在。但与前不同的是,国民党此时已不可提出控制中共军队或合并共产党的问题了。特别是随着国民党对华北敌后的政治和军事日益失去控制,中共军事力量及其政治影响力在华北敌后迅速发

^① 《共党问题处置办法》,1939年6月。

展并有进一步向南推进之势,国民党已不能不渐渐改变策略,从一度寄希望于军事压迫逐渐转为用政治和军事两手策略来设法限制其发展了。

国共两党的初步军事谈判

1939年9月,蒋介石一面电令晋、冀两省军政当局进一步采取措施限制共党发展,一面再度开始找共产党代表商谈政治解决两党间军事冲突的办法。在9月13日与王明、博古等人的谈话中,蒋再三表示《防制异党活动办法》他并未最后批准,但中共进攻他,他和国民党不过为自卫而已。对于王明等说明,国民党军事、政治、经济力量均较中共强大,共产党自顾不暇,绝不能也不希望进攻国民党,以及递交的国民党河北民军司令张荫梧下发的消灭八路军的密令,蒋则声明绝不知情,惟希望共产党要注意大问题,不要总占小便宜,进而表示愿意指定专人与中共代表继续接洽解决一切问题。

随后,国民党开始具体讨论解决河北军事摩擦的办法。程潜首先提议将河北游击队之精良者编为正规军,其余编为地方团队受省府指挥,此外各种游击队、先遣队,凡未经呈准备案者,一律取消,违者按匪剿办。经国民党党政委员会及陈诚等研究后,决定(一)冀察战区总司令部不设副司令,共党代表一人可允许充任省府委员或党政委员会分会委员;(二)战区所有部队均归战区总司令统一指挥,十八集团军在该战区之部队亦应加入战斗序列,由总司令直接指挥;(三)各保安队及游击队应交省府统辖整补,将来任务由战区省府适宜规定之;(四)冀中公署仍照前令撤消,冀南公署暂改省府行署,仍以原主任为主任,但须由省府另派一副主任,一切均受省府命令指挥;(五)双专员双县长撤销,原专员县长中有成绩并确能遵守中央命令者,由省府加委任用;(六)民众团体之整理另商具体办法。与此同时,鉴于共产党方面一再要求,蒋亦主张适度让步以便阻制、防止其自由发展。在何应钦主持下,国民党军政部军务司也正式拟定了第十八路军扩编方案,该方案提出:(甲)第十八集团军可扩编为三军六师三个新编旅,增加经费30万元;或(乙)扩编为三军六师三个补充团,增加经费20万元;但(丙)扩编后(一)游击区归战区指挥;(二)各单位设政训处,组织人事由政治部定之;(三)各军、师联络参谋由军令部指派之;(四)各军师长由朱总司令委任;(丁)扩编十八集团军之附加条件:(一)取消特殊组织;(二)军政军令统一中央;(三)不得征收民枪及团队枪支;(四)取消征募;(五)不得擅自扩编及擅委名义;(六)

驻地由军委会指定,不得要求划区;(七)经费可先增加5至10万元,令其统筹办理。

1939年11月中,国民党中央经过反复磋商后,决定首先与中央谈判解决八路军人事经理及其经济制度等问题。14日前后,何应钦及贺耀组接连与叶剑英进行商谈,要求中共军队不得在华北擅发纸币,并提出中央应有权派人到八路军中去,有权统一经理制度和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叶当即答复说,钞票非八路军所发,此为河北地方政府问题,应由中央转知各地方政府共谋解决。至人事任免,事实上早已统一,八路军团以上干部都已呈请过中央委任。对于经费问题,叶表示八路军全都用在军队本身,并未移作他用。但何等仍旧坚持己见,很快又提出正式三项条件,即:(一)国家行政之统一必须保持,尤其法币之发行,与国家经济关系重大,更因有与他国助我有关,故其发行权必须统一于中央,所有十八集团军在冀南发行之钞票,必须立即收回销毁;(二)为统一对内对外之宣传,以正国际视听,第十八集团军各军师政治部,应照中央规定与其他军师政治部一律办理,政治部人员应由军委会政治部委派;(三)国军之人事经理均系统一于中央,十八集团军乃最革命之军队,其人事经理亦应统一于中央,步兵团长以上、特种兵营长以上,应呈请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任命;另中央经费应直接发到师部,师军需处长应由军需署委派。以上各项若能切实办到,则中央可准予增编三个师,或按乙种军编制为三个军。对此,叶进一步明确表示,钞票问题纯为冀南行政公署之事,此事只有八路军代表参加河北省府后方能过问;八路军的人事经理问题早已按中央要求办理,惟政治部及军需署派人办不到;至扩编为三个师或三个乙种军亦不可能,八路军已达22万人,因此请准予扩编为三个甲种军九个甲种师。

正当双方开始就军事问题进行谈判之际,国共两党间在华北及西北的军事摩擦突然急剧地白热化起来。先是蒋[蒋]鼎文声言中共陕北河防薄弱,调派骑二师径入陕甘宁边区,力图借此以所谓“镇压十八集团军在陕北种种暴行”^①。之后阎锡山在晋西发动事变,对于山西新军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压迫。同时,陕北宁县、合水等地又接连爆发国民党正规军对八路军的较大规模的军事冲突,蒋鼎文并派二十八师等化装成保安队乘机夺取七里镇等陕北战略要地,以致中共中央决定调派王震的三五九旅回援陕北,双方为

^① 《国民政府军令部战史会档案》(25)2074。

此反复交涉,使军事谈判一时几乎陷于中断。然而,双方关于划界的设想和交涉,却由此开始提上议事日程了。

11月23日和25日,张冲受命约博古等谈王旅回陕事,表示蒋对此十分关注,要求部队撤回。同时张称:国共两党关系要根本解决,“最好划定一定区域,使部队不致犬牙交错,引起双方之疑忌,酿成冲突。”张认为,“政治上实行宪政,地区上有适当划分,为最好巩固团结方法”。希望中共考虑,他并提出了划河北、察哈尔、热河及东北给中共的意见。博古对此表示愿与中共中央商量,但怀疑国民党多数领导人是否同意。张则确信关键在蒋,表示他可对蒋去说^①。但12月山西阎军与新军爆发大规模的军事冲突,特别是12月中旬原为双重政权的甘肃宁县、镇原被国民党九十七师袭占,国共冲突达到高潮,因此两党谈判再度受到影响。蒋似乎对自己的军事力量一时又充满了信心,故而把朱德接连提出的强烈抗议当成了耳旁风,以为其不过“虚声恫吓,有意捣乱”,“甚恐我军进剿也”^②。不过,事实上中共却并非“虚声恫吓”,它此时不仅开始以武力援助山西新军,而且明确决定在西北、华北、华中及长江流域中共军队占优势的地方采取攻势,而不是守势。这样一来,国民党在华北地区军事上的劣势很快就显露出来了。

1940年1月初,蒋已多少意识到国民党在西北的军事力量还不足以给中共以致命的打击,故开始考虑在西北暂时采取缓和策略。1月4日,何应钦约叶剑英谈话,称“所谓边区,委座从未承认”,且林祖涵去年2月12日致行政院函亦只说到18县,今忽要求23县,未免矛盾甚多。其意不如划一专员区,取一折衷办法,并使军政分离。何同时特别提到王旅事,称阎、邓均有电说明事前并未下令该旅西渡,故请照委座令将该旅撤回。至陇东冲突,何说,迭据报告,均说明系十八集团军部队先行进攻,现已电肖劲光转饬停止军事行动,并派大员前往调查。叶答复说:关于边区名称等,早有行政院333次会议予以通过,当时只因人选问题未能求得一致,以致未能实行。至王旅事,须向延安报告,但该旅开回,一因巩固河防,二则因要确保延安与晋冀间之联络线,闻中央有将高桂滋军开驻陕北之意,如此问题将更加复杂。对于陇东事,叶则要求双方派遣代表前去调查。

5日,张冲受命找叶进一步谈。张要王旅回到河东去,至少要敷衍一下

^① 中共南方局致中共中央书记处电,1939年11月25日。

^② 《蒋总统秘录》第12册,第91页。

面子。叶剑英称：王旅撤回可以，但须在中央军队陆续从边区周围撤走才有可能。在中央目前在边区周围调兵遣将并攻占宁、镇两城的情况下，王旅无过河可能，反有继续增兵的必要。且现在要王旅过河，如目的在于调高桂滋军前去，以便截断晋陕，这更无可谈。目前重要问题在于停止陇东军事行动，明令承认边区与扩军，不在王旅过河与否。故如中央能够办到：（一）把边区周围军队调赴前线，陕甘驻军恢复骑二师进军前之状态；（二）绝对不增调任何军队赴绥德、吴堡、清涧，陕北行政专员何绍南撤职；（三）解决边区问题；（四）承认扩军，则王旅过河当可商量。六日，张冲再来，转达何应钦对中共以上意见的答复。据张说，何表示：（一）已下令陇东停止军事行动，着朱绍良派人调查解决，并谓中央军可后撤；（二）何绍南决不再去，高桂滋军亦不调；（三）边区问题解决困难甚多，尤其陕甘宁三省当局反对，可否找一折衷办法？（四）扩军事于事态平息后，由何负责向蒋提出实行。但叶等表示，（一）调查应由双方派人去；（二）对边区问题之解决等须按原决定发表，绝无折衷余地。9日上午，张冲又来，称蒋、何已内定解决方案如下：（一）撤换何绍南；（二）骑二师放回洛川以南；（三）高桂滋不调；（四）解决边区问题，以免再发生冲突；（五）八路军扩编为三军六师；（六）王旅过河东，冀南纸币停止发行。下午，叶剑英复与何谈，何确表示相同意见，但其解决边区问题之方案仍是主张改边区为专员区，并只划给14县，即从原定的18县中划去淳化、枸邑、正宁、宁县四县，说是该四县接近公路和西安，常生磨擦。叶当即表示不能接受，并声明扩军非九师不可。谈判未能取得进展。^①

多半是出于对外政治影响的种种考虑，国民党最高层这时还没有以武力取消陕甘宁边区的具体设想，其拒不承认边区政府，强制推行双重政权，以至鼓励下层以各种方法与中共争夺民众和地盘，目的不过在于阻制中共的发展，并迫使中共在边区问题上按照国民党的愿望作出让步。因此，当围绕边区问题的磨擦有发展成为军队间的大规模对抗和冲突时，国民党人就不能不想方设法加以缓和了。不仅蒋介石要张冲转告中共代表他对此事绝不知情，故已电告蒋鼎文、朱绍良“望其勿闹”^②，而且在西安负责与林伯渠具体商谈边区摩擦问题的程潜也一再推卸责任，声称调动军队进兵边区是CC系干的，《防制异党实施方案》是政治部发的，并非他们的责任。然

^①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第221—224页。

^② 同上。

而,不论国民党人如何解释,对边区的摩擦和进攻本身,已经更进一步促使共产党坚信,只有坚定不移地采取强硬对策,才能使国民党限制及削弱自己的阴谋不致得逞。

1月10日,中共中央根据重庆国共谈判的情况,召开政治局常委会,决定应付方针如下:“(甲)边区问题:(一)要23县,少一县不行,因前定18县经行政院通过,近来发表,又复增兵包围,百计进攻,非23县不足保障八路军后方之巩固,且陇东5县、关中3县、绥德5县,久经划作八路军防地,惟有直隶边区行政,才能避免冲突;(二)王旅不能撤,要求增调两旅,因陕北在二战区范围,并非另一战区,增援河防极为正当,蒋曾迭电巩固河防,王旅调来正符蒋令……。现在因蒋鼎文、朱绍良增派大兵包围边区,故八路军非增调两旅开驻鄜、洛、淳、枸、庆、合一带,则后方无保障,前线不安心,请蒋、何迅速批准,否则实行移驻,勿怪擅自行动。但如彼方撤退包围,恢复8月状态,则我方增调之兵自可令其停止,否则非调不可;(三)为巩固河防避免摩擦,不但何绍南不能再来,并须委任八路军人员为专员,五县县长均改委八路人员,所有摩擦人员均须调走,何绍南亦须速赴法庭,追治贪赃贩烟及延误河防动员等罪;(四)23县之有双县长者,遗[貽]笑中外,妨碍行政,制造摩擦,应立即撤退,否则民众起而驱逐,我们无法制止;(五)八路有在23县境内动员民众实行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之全权,陕甘两省有加以妨碍者,须严处之;(六)陇东事件必须合理解决,我方派谢觉哉为代表;(七)承认陕北河防区归八路负责;(八)肤施县党部有企图暗杀我中央人员之消息,请速为制止;(乙)阎部新旧冲突问题:(一)只宜调停不宜战争;(二)旧军将领许多通敌,敌军有配合旧军进攻新军之事,值得注意;(三)八路拥护阎长官,拥护一切抗日力量,反对一切汉奸,对此次斗争仅处调停地位,并未参加何方;(四)晋东南晋城、阳城等七县,孙楚惨杀抗日人员,中央军则公开助孙楚,殊为不合;(丙)河北问题:(一)委任朱德为冀察总司令兼河北主席,贺龙为察哈尔主席;(二)撤销鹿钟麟、石友三,拒绝庞炳勋;(三)如不顾事实一意孤行,引起严重冲突,我们不能负责;(丁)竹沟惨案问题:(一)惩凶;(二)抚恤;(三)恢复原状;(戊)八路扩军问题:(一)3军9师;(二)22万人;(三)月饷440万元(每人平均20元计);(己)新四军问题:(一)3个师;(二)50000人;(三)月饷100万元;(庚)补充子弹1000万发,以利作战,现在弹药消耗

殆尽”^①。隔日,中共中央又再度强调:“目前可先解决边区与扩军问题,其他待机提出。”而边区问题,中共中央进一步主张:“(一)坚持 23 县,少一县不行;(二)可将淳化、(枸)邑、正宁、宁县、镇原五县划出,如此则 23 县范围如下:(A)甘肃三县:庆阳、合水、环县,(B)宁夏一县:盐池,(C)陕西 19 县:鄜县、甘泉、肤施、安塞、安定、延长、延川、清涧、绥德、米脂、吴堡、葭县、神木、府谷、榆林、保安、靖边、定边、(枸)邑);(三)但原有关中苏区,即淳化、枸邑、宁县各一部分,仍须在边区范围内,否则当地民众决不同意;(四)23 县境内实行民主制度,彼方原有行政机关、地方武装等,一律撤销;(五)撤销以破坏边区为目的之一切特务机关,但党部不在内;(六)边区名称为“陕甘宁边区”;(七)边区政府委员会由边区参议会选举,国府加委,不得委派别人;(八)主席林伯渠;(九)边区行政经费每月津贴 20 万元;(十)撤销咸榆公路及陇海铁路上一切阻拦制度,以后不得扣留阻拦来往人员;(十一)马师(即骑二师)撤退洛川以南,其他包围之军队一概撤退,恢复 8 月前现状,我方即不再调兵来边区。”中共中央同时说明:“陇东五县自彼方进攻后,我亦展开游击战争,逮捕所有彼方人员,广泛发展民众运动,现彼方九十七师已撤退,表示和平,我亦停止军事行动,与保护已捕人员,但民运仍继续发展决不停止。”

毫无疑问,要国民党接受中共中央的上述条件是绝不可能的。17 日至 19 日,何应钦及张冲等接连找中共代表谈条件,最终只作到:(一)边区名称陕北行政区;(二)暂时隶属行政院;(三)县数 15 县;(四)十八集团军扩军 3 军 6 师;(五)王旅至少要有一部分过河东,以给中央面子。面对这种情况,要想缓和国共关系于一时,似乎非由共产党方面作出让步不可,但中共中央的估计恰恰相反,他们确信:“我们对摩擦如逆来顺受,将来磨擦逆流必更大,顽固派气焰必更高。”因此,“现在的问题是不是如何让步问题,而是提出更高的要求问题,”因为就是照国民党的方案一时解决了,“也还不可太平”。故中共中央电示博古等:“中央前电所提边区扩军等条件都是最低限度的,正当的,合理的,不能再让步。在彼方军事限共到处发展情况下,稍一让步,即可造成彼方向我进攻的机会。故如彼方能承认我方所提各点,则可照此解决,否则我们须考虑增加扩军数与经费数,并以晋察冀鲁四省及豫东、皖北、苏北全部划为我军防地,方于抗日有利。边区问题在目前形势下,不仅

^① 中共中央书记处复转叶董凯电,1940 年 1 月 10 日。

23 县不能少,而且须考虑增加至 28 县方能巩固后方,否则,敌在华北、西北之军事摩擦将无止境,抗日阵地将大受破坏也。”^①

1 月下旬,国共之间的谈判始终在进行之中,双方围绕边区及扩编问题不断交换意见。何应钦先提出边区划 12 县,两个专员区,军队 3 军 6 师,后又让步到边区 16 县,军队仍 3 军 6 师,在中共方面提出增加 6 个补充旅后,遂又同意增加 3 个补充团,并建议划河南、河北给中共,以换取陕甘宁边区。至博古等依照中共中央意见公开抗议国民党在西北及华北制造摩擦之后,何又反复声明:各地摩擦绝非中央指使,张冲亦再三表示边区军队问题已尽最大努力,至多只能争到边区 18 县,且淳化、栒邑、正宁、宁县四县须与绥德等四县调换,军队实不能再加。但 2 月 13 日,蒋召集何应钦、程潜、徐永昌等研究谈判方案之后,却只同意给陕北行政区 14 县,至多 16 县,或者以察绥二省及晋省之三分之一来交换陕北行政区;至于军队,只同意十八集团军扩为 3 军 6 师并加若干补充团,同时要求中共军队担任归德绥远之防务。

其实,关于边区和扩编问题这时已经不是双方分歧的关键之所在了。2 月 9 日,中共中央已决定将谈判重心移到以下八点,即:(一)下令停止全国摩擦;(二)停止向山东、河北两省增兵;(三)讨伐通敌的石友三;(四)令阎制止旧军进攻新军,恢复八路军之兵站;(五)撤退马禄侵入酃县南部之队伍;(六)委任朱德为鲁察冀热四省战区司令官兼河北主席,彭德怀为第二战区副司令长官;(七)撤销咸榆公路陇海铁路对付共产党八路军之检查站,取消西安之劳动营;(八)撤销对共产党八路军新四军之书报禁令。^②同时,中共中央明确规定了自己的近期目标。这就是,要“将整个华北直至皖南江南打成一片,化为民主的抗日根据地,置于共产党进步势力管理之下,同时极大发展鄂中与鄂东,以便与全国工作相配合。”而在 1940 年,则决定“陈毅猛烈发展苏北”,“其在江南者一直发展至淞沪、沪杭、苏嘉三路全线,并超过沪抗路直达海边”,“扩大军队 3 万至 5 万”;项英部巩固皖南,力求扩军;胡服“将皖东全部江苏一部化为巩固根据地”,新四军“四、五支队应由 1 万扩大到 4 万以上”,并决不让任何反动派隔断我徐州浦口区域;“李先念部力争鄂中、鄂东,坚决建立政权,扩大军队至 3 万以上,坚决消灭程汝怀”;“彭雪枫部确实掌握黄河以北(即淮河以北)陇海路以南,西起开封,东至海边,将此整块

^① 中共中央书记处给中共南方局的指示,1940 年 1 月 25 日。

^② 中共中央书记处给中共南方局并告北方局电,1940 年 29 日。

地区化为巩固根据地,“扩大军队至4万”;“陈、罗、徐、朱将陇海路以北黄河以南化为巩固根据地,扩大军队至15万,坚决消灭沈鸿烈,坚决建立政权,造成华中与华北的战略枢纽”;“刘、邓坚决消灭石友三及一切反动派,决不让朱、鹿顽固派稍为猖獗,将整个直南豫北化为巩固根据地”;另外朱、彭发展晋东南,聂荣臻等确保五台、冀中,肖克确保平西,贺龙等发展晋西北及绥远。总之,中共中央要求猛烈扩大军队和根据地,只是“在晋、冀、察、绥等省以巩固为主,从巩固中扩大之,在鲁、豫、苏、鄂、皖等省以扩大为主,从扩大中巩固之”^①。由此可见,共产党人这时并没有指望从谈判桌上得到所希望得到的东西,事实上,也不可能从国民党蒋介石那里得到所要求的東西,而随着其军事实力的不断加强,确实也不必再象过去那样千方百计地去说服国民党人接受自己的主张了。

关于新四军问题的谈判

到1940年的春天,国共两党在西北和华北的军事摩擦已渐渐告一段落了。经过这一阶段的摩擦,国共两党在西北和华北的军事优劣已表现得十分明显。由于陕甘宁边区有兵10团以上且回援较易,国民党在西北虽已有5个军及大约10个整训师,但“仍有兵力不足之虞”^②。至于山西、河北、山东,用中共中央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晋西北顽固势力已全部肃清,(河北)石、高已溃败,残部退山东之荷泽,朱怀冰一个师大部被消灭,鹿、朱退(河南)辉县,”“在华北特别在汾离公路、白屯公路、长治、磁县、大名之线以北,我们已占绝对优势,山东境内我顽两方尚在对峙中,惟我有政权之县份已达40县。”^③这也就是说,国民党不仅在西北还没有左右军事的实力,而且在华北,特别是在河北及晋西北,它实际上已经再也没有力量对共产党人发号施令了。于是,无论是共产党还是国民党,这时都不约而同地开始把自己的注意力逐渐地转移到华中地区来了。

华中地区,特别是江浙地区,向来是蒋介石国民党极端重视的战略要地,其虽陷于敌手,但蒋仍旧丝毫不能容忍共产党人染指其间。还在1939

① 中共中央及中央军委关于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指示,1940年2月10日。

② 国民政府军令部战史会档案(25)2074,第973页。

③ 中共中央书记致中共中原局电,1940年3月14日。

年9月,当蒋得知新四军第四支队进入皖东时,即曾要求其撤回。其后,皖东国民党程汝怀部即开始对进入皖东的新四军“以匪论剿”^①。但至1940年,新四军仍在华中地区获得长足的发展,于是,蒋更明令已在长江下游及淮河流域的新四军统统撤回皖南,同时批准了“以肃清淮河流域及陇海路东段以南附近地区异党为目的”的剿共方案,决定政治军事双管齐下,“于6月中旬以前肃清该地区内非法活动之异党”^②。鉴于这种情况,一度坚持对蒋此类命令“一概置之不理”^③的中共中央,遂不能不一面决定调派八路军南下增援,一面同意与国民党进行正面的交涉。

4月初,新四军以叶挺及项英名义致电国民党,说明江南狭小,渡江困难,且兵多江北土著,希望不予南调。随即,新四军政治部主任袁国平于11日亲赴上饶与第三战区谈判。战区参谋处长岳星明首先提出:(一)江北部队必须南调,如交通困难,可逐渐以小部队分批南调,不限时日;(二)今后战区作战重心在苏南与浙西,新四军皖南兵力过多,宜向苏南增移,以加强敌后及作战布置;(三)苏南地区可酌量扩大,在主力与叶飞、张云逸部移苏南条件下,以郎溪为后方交通线;(四)新四军兵力分散,作用不大,今后宜改变,战区保证不分割建制和指挥。袁当即提出五点:(一)扩大作战区域;(二)扩大兵员;(三)改变包围新四军的状况,取消进攻命令;(四)保护新四军家属;(五)皖北部队不能调,因江南地域狭小,难以周旋。国方代表说明,扩大作战区域可以商量,扩大兵员可由战区代办,包围不是事实,家属自当保护,惟皖北部队仍应逐渐南调。至此袁同意:(一)叶部可允南调,但四、五支队尚须说明,在四、五支队尚未南调前,请先指定其在江北之一定任务;(二)军部苏南必须扩大地区,增加军费;(三)请划定郎溪、广德、溧水、宜兴为新四军的作战区;(四)开拔费20万元;(五)待叶挺军长回军部后即准备开拔。其后,双方商定东调时皖南留一个团掩护江北部队过江,军部则先率两团东进江南,同时划定镇江、丹阳、延陵、直溪桥、薛埠、竹桥、社渚、钟桥、郎溪以西和南漪湖以北大茅山西侧地区为新四军的作战区域。但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对江北部队南调问题仍旧寸步不让,扬言新四军江北部队“必须

① 严立三致重庆军委会蒋委员长电,1939年9月7日。

② 《剿办淮河流域及陇海路东段以南附近地区非法活动之异党指导方案》,1940年9月20日。

③ 中共中央书记处致胡服等同志电,1940年3月5日。

立即南调,否则以抗命论罪”。为此,项英要袁答称:江北部队南调必须经延安同意,虽可极力促成,但尚不能做具体决定。目前应电示江北李品仙立即停止进攻,否则难以解决。

对于国民党要新四军全部去苏南的计划,中共中央很快即意识到其中所隐含着的祸心。他们于20日致电项英:“(一)蒋、顾阴谋是想把新四军江北、江南部队全部陷死在苏南敌后狭小区域,以求隔绝八路军新四军之联系,以求在适当时机消灭新四军;(二)皖北、皖东、淮南、苏北,是我军在全国的最重要的战略地区之一,是打破蒋介石把八路军全部困在敌后,尤其是消灭新四军之阴谋的重要斗争地区;(三)在与顾谈判中,绝对不能答允四、五支队和叶、张两团之南调,现在和将来,全部或一部均不能南调,这些部队的南调,不会对江南部队有帮助,而只使江南部队更孤立更困难,故目前对顾可用各种办法借口延搁之”。^① 据此,项电袁对顾推诿,表示自己只有权解决江南及管文蔚部的问题,江北部队不由其管。经过反复争论,袁与三战区终于达成初步协议,规定:(一)对四、五支队问题不作决定,呈现报蒋请示办法;(二)管部南调决定自5月起增加经费30000元,南调后至指定地区即给以名义、任务与经费;(三)皖南留一团并留指挥机关一部;(四)军部先率两个团移苏南,直属队陆续转移,开拔费20000元;(五)作战区域为镇江、丁庄铺、延陵至郎溪及溧水至南漪湖之大茅山两侧地区。

就在新四军与第三战区谈判之际,国民党中央实际上已经开始正式考虑通过划界的方法,来根本解决两党间军事关系问题了。4月16日,国民党军委会副参谋总长白崇禧上书蒋介石,称共党“袭击友军,制造内战,扩张势力”,实“包藏祸心”,然而在抗战之现阶段中,“若断然处置,则投鼠忌器;若听其演变,则滋蔓难图。”为此,白建议“于适当地带,划定第十八集团军作战之区域,同时令新四军编入十八集团军战斗序列,一律集结于此区域内,授以攻敌任务,指定攻击目标,如此则既可限制其之活动范围,复可免除滋生事端之口实,若其不遵约束,抗命称兵,则彼罪恶既彰,自当绳之以法,而是非可大白于天下矣。”白提议之方法为:(一)在漳河以北之地带,划定第十八集团军作战区域,并明白规定中共活动之范围,只限于此区域不得有所逾越;(二)将黄河以南之豫、鲁、皖、苏等省之新四军或与该军有关之游击队,一并集中于指挥区域内,彼此既有明确之界限,可免相互摩擦,减少祸端;

^① 中共中央书记处致项英电,1940年4月20日。

(三)严格限制其军队之人数与编制,不得擅缴民枪,滥事扩充,同时对于在本区域范围以外之共产党宣传及其活动,亦当设法取缔,以免民心动摇;(四)十八集团军在指定区域内之行政官吏,由十八集团军荐请中央委派。^①

白崇禧之建议显然颇符合国民党众多高层领导人此时的心理。故几天之后,国民党军令部第一处就受命正式拟定了划分十八集团军和新四军作战区域四种方案上报审批。即(A)“变更战斗序列,将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划为一个战区(冀察),委朱、彭为战区总副司令案”,两军全部开入旧黄河河道以北(指自山西介休、平遥、太谷、长治,河北邯郸、馆陶,到山东济河以北)之冀察两省和晋东北及冀鲁交界地区;(B)“不变更战斗序列,明确律定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之作战区域案”,第十八集团军开赴旧黄河以北,新四军集中江南京芜地区,分别执行作战任务;(C)“就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现在态势,按兵力大小划分数个作战区域案”,即划分冀中、冀北、晋东南、晋北、冀察晋、京芜六个区域为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的作战区域;(D)“就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现在分布情形,于黄河以北及长江以南划分两个作战区域案”。根据方案制定者所列理由,此四种方案中之A案显然最具吸引力。其理由为:“(一)在目前一般之态势,冀察战区除南部少数县外,已为该集团军非法占据,根深蒂固,非短时间可以收复,故委以冀察战区总副司令,亦仅系加委之手续而已;(二)战区之作战地境稍有固定永久性质,既经明确划分,任务与防地自然明显,则其越境非法行动无所藉口,我之监视亦较容易;(三)派遣国军再度进入冀察战区亦难恢复原有之地位,且易惹起更不良之结果;(四)冀察有平、津、通、保及张家口各大都市,平津、平绥、平汉、津浦等铁路线,为倭寇侵略地之后方,该该[集]团军如遵行该方面之作战任务,于抗战前途亦属有利;(五)委以崇高之名义,减少其非法占据之地域,且足以表示中央宽大之怀”^②。根据上述理由,国民党中央决定以第一方案为基础,制定全面解决两党军事关系的划界谈判草案,与中共重开谈判。这样一来,前此之谈判均告停止,两党又开始正式举行划界谈判了。

①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第224—225页。

② 国民政府军令部战史会档案(25)2074,第979页。

两党划界谈判及其失败

5月31日,周恩来于赴苏联治疗臂伤后首次返回重庆。6月初见蒋,说明中共极愿争取时局好转,但国民党有人故意将时局弄坏,“中共是要发展,但第一,不是要超过国民党;第二,更非要独霸,而愿合作;第三,主要在敌战区与敌汪争群众”,并且诚意抗战拥蒋反汪,惟对国民党反共、溶共、剿共行为必坚决反抗。蒋再度表示:《防制异党(活动)办法》并未批准,从未看到反共文件,称一年来许多事件的确先由中共引起,但只要军事上服从命令,一切事都可解决。同时,蒋要周与何应钦具体商谈。

关于划界问题,由于国民党人已多次提出,故中共中央已有所考虑,开始同意用划界的方法来缓和两党矛盾。毛泽东明确表示:要“争取划界,我们不超出界外,避免同国民党引起大的冲突,以减少国民党的恐惧情绪,争取抗战时间的延长。”但中共中央此时关于划界的设相,与国民党显然有重大的区别,他们基本上希望就现有态势略作调整,而不全面向北集中自己的力量。

6月中旬,周恩来根据中共中央商定的意见,向国民党正式提交了全面解决两党关系的具体方案。其内容如下:

一、请实行抗战建国纲领所规定之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之自由;

甲、请明令保障各抗日党派之合法存在;

乙、请即释放一切在狱之共产党员,并保障不因党籍信仰之不同而横遭扣留、拘禁、非刑与歧视;

丙、请停止查禁各地抗日之书籍杂志,对《新华日报》之出版发行请予以法律之保障,禁止各地非法扣留,并允许该报登载中共之文件决议及其领导人之言论文字;

丁、请通令保护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之军人家属,一律按抗战军人家属优待,禁止非法扰骚和残害。

二、请在游击区及敌占领区内实行《抗战建国纲领》所规定之指导及援助人民武装抗日,并发动普遍的游击战,对各该地区之地方政权,请予开放,实行民主,对当地民众组织,力予扶植,使各党各界之人材,均充分发挥反对敌伪斗争之能力与效用。为加强经济战争,避免敌人吸收法币、夺取外汇起见,请批准各游击根据地发行以法币为基金之地方流通券。

三、关于陕甘宁边区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问题：

甲、请明令划定延安、延长、延川、保安、安定、安塞、甘泉、鄜县、定边、靖边、淳化、枸邑、宁县、正宁、庆阳、合水、环县、盐池、及河防之绥德、米脂、吴堡、葭县、清涧共 23 县，为陕甘宁边区，组织边区政府，隶属行政院，并委任林祖涵同志为边区政府主席；

乙、请扩编第十八集团军为 3 军 9 师，其所属游击队按战区所属游击部（队）同等待遇；

丙、请增编新四军为 7 个支队；

丁、为确定战争职责及避免误会和冲突计，请规定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与友军作战分界线；

戊、请依同等待遇，按时补充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以枪械、弹药、被服、粮秣及卫生、通信、交通等器材^①。

针对中共所提方案，国民党方面很快于 7 月 2 日根据前定方针提出复案如下：

甲、关于党的问题，俟宪法颁布后再谈。

乙、关于陕甘宁边区问题，中央决定区域为绥德、米脂、吴堡、葭县、清涧、延安、延长、延川、保安、安定、安塞、甘泉、鄜县，及定边、靖边两县之各一部（县城不在内），以上 15 县（内定边、靖边不完整），名称改为陕北行政区，其行政机关为陕北行政区公署，暂隶属行政院，但归陕西省政府指导，并直接管辖该区内所属各县。区公署设主任一人，县以下之行政机构一律不得变更。区内政令一律遵照政府现行法令办理。区内主任及各县县长准由十八集团军保荐请政府任命。十八集团军在陕甘宁留守部队一律撤至该区内。

附记：一、除此以外，其它任何地方一律不得援例；

二、各方面公务人员以及公物等件，经过该区时应给予便利；

三、区内不准擅自发行钞票；

四、在绥德须设立军事委员会办事处及驻军；

五、区内人民有反共情绪者，一律不得加以仇视。

丙、关于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作战地域问题，中央决定：

（一）发表朱德为冀察战区副司令，免去第二战区副司令长官职务；

（二）〈第一案〉将十八集团军全部与新四军全部调赴河北省境内，并将

^① 周恩来关于陈蒋十条给毛主席的报告，1940 年 1 月 19 日。

新四军加入冀察战区之战斗序列,扫数调赴该战区;(第二案)将十八集团军之大部分及新四军之全部调赴河北省境内,其十八集团军之一部留置晋北作战,但所留部队应编入第二战区之战斗序列,但山西之政治、党务、军事,驻军不得干涉,绝对服从第二战区司令长官之命令;

(三)冀察战区之地域为冀察两省全部,其地境线为冀察两省与其它各省之交界线;

(四)战区地境为临时性非永久性,亦非政治性,军事委员会之命令绝对不受限制;

(五)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于奉命后,一个月内全部开到河北省;

(六)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调赴冀察战区河北省后,不得在原驻各地设立留守处、办事处、通讯站及其他一切类似机关;

(七)冀察战区发表后,十八集团军新四军非奉军事委员会命令不得擅自越出战区地境线外,该战区内之作战行动应绝对服从该战区长官之命令;

(八)冀察战区内之军队不得干涉地方政治及党务,北平与天津二市仍直属于中央,并不得擅自发钞票;

(九)冀察二省主席由中央遴选任命,省府委员得由战区总司令保荐三至五人;现任庞、石二主席须各率所部分别驻扎大名蔚县附近,以便执行职权;

(十)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开入冀察战区后,除军事委员会另有命令规定外,其他各战区以及任何地方一律不得再有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名义之部队。

丁、关于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编制问题,中央决定:

(一)十八集团军除编为3军6个师3个补充团外,再增加两个补充团,不准有支队(师之编制为整理师两旅四团制);

(二)新四军编为两师(师之编制为整理师两旅四团制);

(三)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应遵守下列各条:

A. 绝对服从军令;

B. 所有纵队支队其他一切游击队一律限期收束,编军之后不得再委其他一切名义或自由成立部队;

C. 军事委员会随时派员点验;

D. 人事经理遵照陆军法规办理,经费暂以军为单位,直接向军需局请领;

E. 对于所属官兵之待遇,须遵照中央规定之饷章,军事委员会随时派员点验^①。

比较此时国民党军令部前此所制定的方案一,可知其仍旧极力在谈判条件上作文章,不仅陕甘宁边区要缩为不足 15 个县,名称也要改为陕北行政区,而且冀察战区只允在两省内部,甚至连个战区总司令的名义也不肯给。

国民党这一方案自然是共产党所不能同意的。在双方几度交换看法后,国民党不得不开始让步。但是,国民党的让步非常有限。至 7 月中旬,国民党方面遂决定以中央提示案的方式向中共表明自己的最后态度,力图迫使中共方面同意在这个文件的基础上达成妥协。

“中央提示案”较前案有明显不同者在于:

(一)关于陕甘宁边区问题,同意增加甘肃之合水、环县及庆阳之一部,使之名义上的辖区达到 18 个县。

(二)关于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作战地境问题,决定取消冀察战区,将冀察两省及鲁省黄河以北地区并入第二战区,朱德仍任第二战区副司令长官,在作战指挥上应服从战区司令长官之命令,惟朱德直接负责冀察两省及鲁北晋北之一部,十八集团军和新四军全部须扫数调赴冀察两省及鲁北晋北^②。

“中央提示案”是 7 月 16 日拟定,20 日发出,21 日送达周恩来的。该案仍不愿承认陕甘宁边区原定 18 县之实数,在作战区域问题上虽让至军令部 4 月提案之地境,但却转而取消战区设置,不给中共以独立的指挥权。且此案仍旧坚持十八集团军只允扩编至 3 军 6 师 3 个补充团,新四军只允扩编 2 师之数,这与中共要求无疑相差甚远。

7 月 27 日,周携“中央提示案”飞回延安。据 8 月中旬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及有关指示可知,中共中央的要求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一)可以承认陕北行政区的名义,但管辖区域须照现在地区不变;(二)扩军问题十八集团军必须 3 军 9 师,新四军必须 3 师,照调整师编制,经费共 200 万元;(三)改组冀察两省政府,省府主席由中共推荐;(四)同意划分作战区域,但不能限

^① 见中国国民党第一复案,1940 年 7 月 2 日;并见中共中央南方局致中共中央电,1940 年 7 月 3 日。

^②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227—230 页。

于旧黄河以北,最好应包括华北五省在内,或以新黄河为限;(五)承认人民在敌占区有游击权和组织游击队的自由;等。据此,周于政治局会后起草了新的谈判复案,在8月25日飞返重庆继续商谈。中共新的复案内容如下:

一、悬案应行解决者:

甲、请依陕甘宁边区现在所辖之区域划为陕北行政区,其区内组织另以命令定之;

乙、请扩编第十八集团军为3军9师,其编制照甲种军及调整师办理;

丙、请改编新四军为3个师,其编制亦照甲种军及调整师办理;

丁、请改组冀察两省政府,两省政府主席由中共方面保荐,省府委员应包括各抗日有关方面人员;

二、关于划分作战区问题:

甲、同意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应划定作战地区及与友军之作战分界线;

乙、但为实行上项原则,应请中央解决以下各项问题:

子、各抗日党派之全国合法权;

1. 请中央明令保障各抗日党派及各抗日人民团体之合法存在;

2. 请即释放一切在狱之共产党员及其他抗日分子,并保障不因党籍信仰之不同而横遭扣留、拘禁、非刑与歧视;

3. 请停止查禁各地抗日之书报杂志,对《新华日报》出版发行请予以法律之保障,禁止各地非法扣留,并允许该报登载中共之文件决议及其领导人之言论文章;

4. 请通令保护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之军人家属,一律照抗战军人家属优待,禁止非法骚扰和残害。

丑、中国人民之敌后游击权:

1. 请明令指导及援助在敌战地区扩大发展抗日的人民武装游击队;

2. 请明令规定在敌占地区实行政权开放,建立民主的抗日政权,并扶植抗日的民众组织之发展;

3. 请明令规定各抗日游击区有发行以法币为基础的地方流通券之权,以加强各该区的经济战争,封锁敌人,吸收法币,夺取外汇;

寅、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之作战权:

1. 请规定以华北五省为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部队之作战地区,并规定其与友军在该区内作战之分界线;

2. 请依同等待遇按时补充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的枪械弹药、被服粮秣

及卫生、通讯、交通等器材；

3. 请依扩军成例，先行补充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一批枪械器材，以便继续作战^①。

要实现上述目标，即使就中共自身的估计，也是极不乐观的。周至重庆接连见白崇禧、陈立夫、张治中等国民党高级官员之后，这种认识更加强烈。8月28日，周见蒋后，更明显意识到两党关系实际上一时没有解决的可能。因蒋对周所表示山东应属中共战区范围，各地游击部队仍须留原地作战，明确反对，声称“如果八路军、新四军不能开至黄河北岸，则一切问题都不能解决”，甚至认为共产党如听命令有诚意，则抗战必胜，否则必失败。至于周所谈50万军队如何能在冀察两省狭小地区生存与作战的问题，蒋亦只是坚持说有办法，要周与何应钦谈，并提出让中共把游击队等统统交当地区司令长官指挥。其后周与何谈，周仍以50万军队难以全部开入冀察两省，且新四军南调部队不多，南方游击部队却很大为由，强调国民党方案之不可，以至何不能不转而要周再提具体方案。

由于周已清楚地意识到“国共谈判，仍是拖延”，“决以50万军队要抗战、无法生活与之针锋相对作斗争”，故前定之全面解决问题的方案实际已失去讨论价值，周不能不再提新方案，以便敷衍。9月5日，经中共中央同意，周遂很快向国民党方面提出了新的解决办法三条：

- 一、扩大第二战区至山东全省及绥远一部；
- 二、按照十八集团军新四军各地游击部队全部发饷；
- 三、各游击部队留在各战区划定作战界线，分头击敌。

中共中央之新条件，其实不过把8月方案中关于军事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加以强调而已，内中并无太多新东西。然而，这时国民党根据自身实力，无论如何也不愿意让共产党人得到更多的利益，生怕一步不慎有使共产党进一步发展壮大之可能，因此极力想最大限度地使其受到抑制，故他们虽明知条件苛刻，却决心即使与中共发生重大军事冲突，也决不让步。在他们看来，“共党三年来由3万扩大到50万，再一两年定不止100万，那时还有国民党活路？”特别是随着中共1940年在华中地区的兵力不断增加，至10月苏北黄桥之役国民党韩德勤部严重受挫，中共军事渐占优势，蒋介石国民党遂不得不下破釜沉舟之决心了。

^① 见中国共产党复案，1940年8月。

10月19日,参谋总长何应钦及副总长白崇禧联名致电第十八集团军朱总司令、彭副总司令与新四军军长叶挺,指责中共军队:(一)不守战区范围,自由出动;(二)不遵编制,各部自由扩充;(三)不服从中央命令,破坏行政系统;(四)不打日人,专事军事吞并,故决予纠正外,特命令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之部队,“限于电到一个月内,全部开到中央提示案第三问题所规定之本地境内,并对本问题指示其它各项规定,切实遵行”^①。随即,国民党停发中共军费,其军令部并拟具《剿灭黄河以南匪军作战计划》上报蒋介石批准,开始进行军事剿共的具体准备。白崇禧甚至扬言:“此次对于军事已有把握,不至再败”,云云^②。

考虑到与国民党难免一战,中共中央一方面加紧做应战准备,一方面为避免皖南新四军军部突出于国民党江南重兵围困之中,同时亦为有利于政治宣传,决定公开表示同意新四军北移之议。只是在11月9日朱、彭等电何、白时称:“兹奉电示,限期北移。德等再三考虑,认为遵行命令与俯顺舆情,仍请中央兼筹并顾。对于江南正规部队,德等正苦心说服,力劝其顾全大局,遵令北移。仍恳请中央宽以限期,以求解释深入,不致激生他故,重增德等无穷之罪。对于江北部队,则暂时拟请免调,责成彼等严飭军纪,和协友军,加紧对敌之反攻,配合正面之作战,以免操之过激,转费周章。”^③这也就是说,中共准备在江南新四军军部北移问题上作出让步,但对于国民党要求中共放弃华中地区的问题,则丝毫也没有松口。因此,两党关系依旧是剑拔弩张之势。

11月30日,军令部次长刘为章与张冲约见周恩来和叶剑英,正式转达蒋之意见,即蒋同意在《中央提示案》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中共军队北移可展缓,但至12月底为止,黄河以南之十八集团军必须移至黄河以北,长江以南之新四军必须移至长江以北,至明年1月底,新四军亦须全部移至黄河以北^④。12月8日,周、叶复见刘,表示新四军北移问题已就地与顾祝同商洽,但因请补发弹药等项尚未得具体之解决,且长江交通被敌控制渡江不易,而江北国民党军队又有围攻之势,以致新四军北移尚难实现,故拟由项英副军

① 何应钦、白崇禧致朱、彭总司令、叶挺军长电,1940年10月19日。

② 中共中央书记处致关、贺、聂、彭等电,1940年11月1日。

③ 朱、彭、叶、项复何应钦、白崇禧电,1940年11月9日。

④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第330—331页。

长来渝直接与中央交涉新四军北移过程中江北国民党军队不致切断其交通联络线和停止扣发弹药两问题。次日,刘再见周、叶,告之蒋对项来表示拒绝,称新四军北移问题已电顾负全责就地解决,同时说明停发军饷系军政部下令,现因新四军已开始遵命北移,故已同意十八集团军经费可发至12月底,新四军经费可发至明年1月底,如届期能达成命令,则将继续发给经费。周、叶等对十八集团军和新四军整个北移的问题不予明确答复,刘已注意到这种交涉绝不能达到迫使共产党就范的目的,因此刘在就与周等谈判情况向蒋、何提交书面报告时即明白主张:“尔后除按既定计划,以武力实际行动以观后果外,口头上之谈判,似无继续必要。”^①于是,蒋于12月9日亲下手令要求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务必在12月底和明年1月底分别北移完毕,“毋得再误”^②。并密电顾祝同:若新四军届时仍未遵令北移,则“应立即将其解决,勿再宽容”。但为显示其“仁至义尽”,蒋仍再度于12月25日与周见面,“以极感情的神情”告周:“你们一定要照那个办法,开到河北,不然我无法命令部下。苏北事情太闹大了,现在谁听说了都反对你们。”“我难道愿意内战吗?愿意弄塌台吗?现在八路、新四还不都是我的部下?我为什么要自相残杀?”“只要你们肯开过河北,我担保至1月底绝不进兵。”“如果非留在江北免调不可,大家都是革命的,冲突决难避免,我敢断言,你们必失败。”

然而,时至于此,事情已不可挽回了。国民党人几乎一开始就不相信共产党会轻易就范,其剿共之军事布署已层层下达并布置就绪,只待一声令下。虽然新四军皖南军部只晚于蒋令4天即开始转移,但蒋已于同时下令第三、第五两战区立即全力“肃清辖区内之匪军”。于是,皖南事变于骤然间爆发了,国共两党军事谈判全面中止了,甚至国共两党关系也由此开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杨奎松

录自《抗战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下,第884—914页

^①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第332—335页。

^② 国民党军令部战史会档案(25)2074,第52页。

(2)国共军事谈判的四个文件

中国共产党六月提案^①

1940年6月

一、请实行《抗战建国纲领》所规定之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之自由；

甲、清明令保障各抗日党派之合法存在。

乙、请即释放一切在狱之共产党员，并保障不因党籍信仰之不同而横遭扣留、拘禁、非刑与歧视。

丙、请停止查禁各地抗日之书报杂志，对《新华日报》之出版发行，请予以法律保障，禁止各地之非法扣留，并允许该报登载中共之文件决议及其领导人之言论文字。

丁、请通令保护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之家属，一律按抗战军人家属优待，禁止非法骚扰和残害。

二、请在游击区及敌占领区内，实行《抗战建国纲领》所规定之指导及援助人民武装抗日，并发动普遍的游击战。对各该地区之地方政权，请予开放，实行民主；对当地民众组织，力予扶植，使各党各界之人才，均能充分发挥反对敌伪斗争之能力与效果；为加强经济战争，避免敌人吸收法币，争夺外汇起见，请批准各游击根据地发行以法币为基金之地方流通券。

三、关于陕甘宁边区、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问题：

甲、清明令划定延安、延长、延川、保安、安定、安塞、甘泉、鄜县、定边、靖边、淳化、栒邑、宁县、正宁、庆阳、合水、环县、盐池及河防之绥德、米脂、吴堡、葭县、清涧共23县为陕甘宁边区，组织边区政府、隶属行政院，并请委任林祖涵同志为边区政府主席。

乙、请扩编第十八集团军为3军(9)师，其所属游击部队按各地战区所

^① 1940年6月至8月，中共代表周恩来、叶剑英与国民党何应钦、白崇禧在重庆进行了几个月的谈判。本书收录的《中国共产党六月提案》、《中国国民党复案》、《中国国民党提示案》、《中国共产党八月复案》和《周恩来关于调整作战地区及游击部队办法之提议三项》等五个文件，是两党在这次谈判中提出的正式提案。曾摘录刊登在1940年冬南方局编印并散发的《团结抗战！反对内战！》一书上。

属游击部队同等待遇。

丙、请增编新四军至 7 个支队。

丁、为确定战争职责及避免误会和冲突计,请规定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与友队作战分界线。

戊、请依同等待遇,按时补充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以枪械、弹药、被服、粮秣及卫生通令交通等器材。

1940 年 6 月

同上,第 860—861 页

国民政府提示案^①

1940 年 7 月 16 日

一、关于党的问题

中央最后决定:

依照《抗战建国纲领》第 26 条之规定。

二、关于陕甘宁边区问题

中央最后决定:

区域:为陕西省之绥德、米脂、吴堡、葭县、清涧、延安、延长、延川、保安、安定、安塞、甘泉、鄜县、及定边、靖边两县之各一部(定边县城不在内,靖边县城在内),甘省之合水、环县及庆阳之一部(县城在内),以上共 18 县(内定边、靖边、庆阳不完整),其全部区域如附图(略)。

名称:改为“陕北行政区”,其行政机关称为“陕北行政区公署”。

隶属及管辖:“陕北行政区公署”暂隶行政院,但归陕西省府指导。又区内各县,由该区公署直接管辖,不再设中间机关。

组织:区公署设主任一人,其详细组织,由政府以命令定之;县以下之行政机构,一律不得变更。

政令:区内政令,一律遵照政府现行法令办理。

^① 本案于 1940 年 7 月 16 日拟定,20 日发出,21 日送到。

人员：区内主任及各县县长，准由十八集团军保请政府任命。

驻军：十八集团军在陕甘宁留守部队，一律撤至该区内。

附记：除此一区外，其他任何地方，一律不得援例。各方面公务人员以及公物等件，经过该区时不得留难。区内不准擅自发行钞票。区内人民过去有与十八集团军感情不融洽者，一律不得加以仇视。在绥德须设立军事委员会办事处及驻军。

三、关于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作战地境问题

中央最后决定：

(一)取消冀察战区，将冀察两省及鲁省黄河以北，并入第二战区，阎锡山仍任战区司令长官，卫立煌、朱德仍分任副司令长官。(鲁省黄河以北，简称鲁北，其区域包含——利津、蒲台、滨县、霑化、无棣、乐陵、惠民、德平、高河、陵县、临邑、济阳、德县、平原、禹城、齐河、恩县、武城、夏津、临清、高唐、清平、博平、茌平、聊城、邱县、馆陶、堂邑、冠县、莘县、朝城、阳谷、寿张、范县、观城、濮县——共36县。其南面以黄河为界。)第二战区之地境如附图(略)。但此项地境，为临时性，非永久性，亦非政治性。军事委员会之作战命令不受限制。

(二)关于作战指挥，应由战区司令长官禀承军委会命令办理。各副司令长官应绝对服从司令长官之命令，实行作战，并不得干涉战区内各省之政治党务，或擅发钞票。

(三)为遂行作战便利起见，晋东南方面，由卫副司令长官负责；冀察两省、鲁北以及晋北之一部，由朱副司令长官负责；晋西南方面由战区司令长官直接负责。

关于晋省内作战地境之细部划分，由阎长官统筹呈军委会核定。

(四)十八集团军全部及新四军全部，应悉数调赴朱副长官所负责之区域内(即冀察两省及鲁北晋北)，并将新四军加入第十八集团战斗序列，归朱副长官指挥。

(五)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须于奉命后一月内，全部开到前条之规定地区内。

(六)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调赴前条规定之地区后，不得在原驻各地设立留守处、办事处、通讯处及其他一切类似机关。

(七)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调赴前条之规定地区后，不得变更名义、留置

部队或武器弹药于原地,更不得藉抗日民众力量为掩护,秘密武装在原地活动,以免惹起地方纠纷。

(八)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在前条规定之地区内,非奉军事委员会命令,不得擅自越出境线外,又除军事委员会别有命令规定外,在其他各战区内以及任何地方,一律不得再有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名义之部队。

(九)冀察两省主席,由中央遴选任命,省府委员得由朱副长官保荐三人至五人。冀察两省政府暂设在大名蔚县附近,以便执行职权。

四、关于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编制问题

中央最后决定:

(一)十八集团军除编为3军6个师3个补充团外,再加3个补充团,不准有支队(师之编制为整理师,两旅四团制)。

(二)新四军编为两个师(师之编制为整理师,两旅四团制)。

(三)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应遵守下列各条:

1. 绝对服从命令。

2. 所有纵队支队及其他一切游击队,一律限期收束。编军之后不得再委其他一切名义,或自由成立部队。

3. 军事委员会随时派员点验。

4. 人事经理遵照陆军法规办理。经费暂以军为单位,直接向军需局请领。

5. 对于所属官兵之待遇,须遵照中央规定之饷章,军事委员会随时派员点验。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第227—230页

中国共产党八月复案^①

1940年8月

一、悬案应行解决者:

^① 本案于1940年8月中拟定,9月初曾提交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张冲先生转递。嗣因正值谈判作战地区问题,故暂行搁置未转,而后苏北冲突又起,此案遂搁置下来。

甲、请依陕甘宁边区现在所辖之区域(见附图,略)划为陕北行政区,其区内组织,另以命令定之。

乙、请扩编第十八集团军为3军9师,其编制照甲种军及调整师办理。

丙、请改编新四军为3个师,其编制亦照甲种军及调整师办理。

丁、请改组冀察两省政府,两省政府主席由中共方面保荐,省府委员应包括各抗日有关方面人员。

二、关于划分战区问题:

甲、同意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应划定作战地区与友军之作战分界线。

乙、但为实行上项原则,应请中央解决以下各项问题:

子、各抗日党派之全国合法权:

1. 请中央明令保障各抗日党派及各抗日人民团体之合法存在;

2. 请即释放一切在狱之共产党员及其他抗日分子,并保障不因党籍信仰之不同而横遭扣留、拘禁、非刑与歧视;

3. 请停止查禁各地抗日之书报杂志,对《新华日报》出版发行请予以法律之保障,禁止各地非法扣留,并允许该报登载中共之文件决议及其领导人之言论文章;

4. 请通令保护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之军人家属,一律按照军人家属优待,禁止非法骚扰和残害。

丑、中国人民之敌后游击权:

1. 请明令指导及援助在敌占区扩大发展抗日的人民武装游击队;

2. 请明令规定在敌占区实行政权开放,建立民主的抗日政权,并扶植抗日的民众组织之发展;

3. 请明令规定抗日游击区有发行(以)法币为基金的地方流通券职权,以加强各该区的经济战争,封锁敌人,吸收法币,夺取外汇。

寅、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之作战权:

1. 请规定华北五省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部队之作战地区,并规定其与友军在该区内之作战分界线;

2. 请依同等待遇,按时补充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的枪械弹药、被服粮秣及卫生通讯器材;

3. 请依扩军成例,先行补充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一批枪弹器材(请领表另附),以便继续作战。

同上,第868—869页

周恩来关于调整作战区域及 游击部队办法之提议三项

1940年9月

- 一、扩大第二战区至山东省及绥远一部。
- 二、按照十八集团军、新四军及各地游击队全部发饷。
- 三、各游击部队留在各战区划定作战界线，分头击敌。

1940年9月

同上，第870页

(四) 皖南事变爆发， 中共为坚持团结抗日而斗争

1. 皖南事变综述

1941年1月4日，新四军军长叶挺、副军长项英^①遵照中共中央关于顾全抗战大局向国民党让步的决定，率领新四军军部及所属皖南部队主力共9000余人由皖南北移。1月7日，途经泾县茂林地区时，竟遭国民党顽固派预谋部署的7个师8万余人的包围袭击。新四军指战员被迫自卫，奋勇突围，但终因众寡悬殊，弹尽粮绝，至1月14日，只有2000余人相继突出重围，其余大部分壮烈牺牲和被俘。军长叶挺与顽军谈判被扣押，政治部主

^① 项英，当时还担任中共中央东南局书记、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新四军分会书记、新四军委员会主任。

任袁国平英勇殉职,副军长项英、副参谋长周子昆遭叛徒杀害。1月17日,蒋介石却反诬新四军为叛军,宣布取消新四军番号,声言将叶挺交“军法审判”。这就是蒋介石蓄意制造的震惊中外的严重反共事件——皖南事变。

—

皖南事变的发生,绝非偶然,它是国民党顽固派坚持反共独裁政策的必然结果。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共产党以民族利益为重,积极倡导并促成了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国人民在统一战线的旗帜下,团结抗战,取得了重大胜利,迫使日军由战略进攻转为战略防守。但国民党顽固派坚持片面抗战和反共立场,始终把共产党和她所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视为异己,千方百计必欲除之而后快。在抗日战争进入战略相持阶段,日本诱降和英、美等国劝降的情况下,加剧反共活动,不断制造反共摩擦事件,并在华北掀起了第一次反共高潮。1940年3月以后,国民党顽固派又将反共摩擦中心移向华中,把矛头指向新四军,制定《防制皖南新四军具体意见》,加紧了对新四军的限制封锁。先是下令新四军在长江以北的第四、五支队开赴到江南的南京、芜湖一带,以隔断新四军与八路军、华中与华北根据地、新四军苏北与江南、苏南与皖南部队的联系,陷新四军各部队于危境。同时,制定三路进攻新四军的计划,命令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第二游击区副总指挥冷欣、鲁苏战区副总司令韩德勤、第五战区副司令长官李品仙向新四军皖南、苏南、苏北、皖东及皖中部队大举进攻,企图各个击破。阴谋未逞,又于7月16日提出《中央提示案》,无理要求削减八路军、新四军编制,要在华中坚持抗战的八路军、新四军全部开到黄河以北,妄图在与日伪军夹击下加以消灭。为此,国民党顽固派一面通过谈判要共产党接受,一面组织20多个师的重兵围逼压迫八路军、新四军就范。

1940年9月27日,德、意、日三国在柏林签订了军事同盟条约,积极准备扩大重新瓜分世界的法西斯战争。此后,德、意、日和英、美等国为了各自的利益,都积极拉拢蒋介石。蒋介石把这一形势看作是大举反共的极好时机,于是,又掀起了新的反共高潮。

1940年10月19日,何应钦、白崇禧^①在蒋介石指使下,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正副参谋总长的名义,向八路军总司令朱德、副总司令彭德怀、新四军军长叶挺发出《皓电》,^②诬蔑八路军、新四军“不守战区范围自由活动;不遵编制数量自由扩充;不服从中央命令破坏行政系统;不打敌人专事吞并友军”,宣布将《中央提示案》“正式抄达”,限令黄河以南的八路军、新四军于一个月内全部开到黄河以北。这标志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开始。

二

《皓电》之后,国民党顽固派在全面掀起反共高潮中,加紧策划围歼皖南新四军的阴谋活动。他们在严令逼催新四军北移的同时,命令顾祝同在皖南部署包围,命令李品仙、冷欣分别在江北、苏南部署堵击,并将新四军即将北渡和北渡路线诱[透]露给日军,其阴谋是:如皖南新四军移动,就乘机围歼新四军于行军途中;或借日伪军之手,消灭新四军于渡江之际;如新四军不动,则以不服从命令为借口就地歼灭。

1940年11月14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军令部拟定了《剿灭黄河以南匪军作战计划》,确定第一步以第三战区兵力于1941年1月底以前“肃清”江南新四军,然后转用兵力“肃清”苏北新四军。第二步以第五战区兵力于2月28日前“肃清”黄河以南八路军、新四军。由于时机尚未成熟,蒋介石批示:此部署与计划可照办,但须本月下旬再定实施时间。12月3日,在日军已增兵封锁铜陵、繁昌、无为之间的长江江面的情况下,何应钦却致函军令部,提出不准皖南新四军由镇江北渡,只准由江南原地北渡的方案。军令部部长徐永昌按何应钦旨意于12月4日拟办了规定新四军北移路线和“解决”江南新四军呈文,蒋介石当即批示同意。12月8日,顽固派又以何应钦、白崇禧名义发出致朱德、彭德怀、叶挺、项英的《齐电》^③,坚持《皓电》立场,进一步进行反共舆论动员。9日,蒋介石亲自下达所谓《展期限新四军北移手令》,命令“凡在长江以南之新四军,全部限本年12月31日开到长

① 何应钦,当时任国民政府军政部长、军事委员会参谋总长。白崇禧,当时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副参谋总长。

② 皓电,以韵目代日,19日为“皓”日,故何、白10月19日电简称为《皓电》。

③ 齐电,以韵目代日,8日为“齐”日,故何、白12月8日电简称为《齐电》。

江以北地区,明年1月31日以前开到黄河以北地区作战”。10日,徐永昌迫不及待地向蒋介石报称:江南新四军北移期限为12月31日止,现已届12月中旬,《剿灭黄河以南匪军作战计划》如迟迟下达,恐各部队准备不及,为使各部队按照预定计划准备,宜即将此计划以命令下达,并令第三战区妥为准备,届时彻底扫荡江南新四军。是日,蒋介石以特急密电命令顾祝同:“对江南匪部,应按照前定计划,妥为部署”,“至限期(本年12月31日止)该军仍不遵命北渡,应立即将其解决,勿再宽容。”

李品仙、冷欣奉蒋介石命令,早已分别在江北、苏南作好了堵击新四军的准备。1940年11月,李品仙给所属部队下达指令,声言“以疾风扫落叶之手段”彻底肃清江北新四军后,“在沿江要点警戒,以主力控制于适宜之机动位置”,乘江南新四军“渡江立足未定而击灭之”。12月4日,李品仙又转蒋介石电称,江南新四军北渡两岸联络及登陆地点计分六处,令四十八军“注意防堵为要”。冷欣等部则在郎溪、广德至天目山一线切断苏皖交通,阻截皖南新四军东去之路。

顾祝同积极调兵遣将,进行阴谋部署。为加强围歼皖南新四军的兵力,甚至不惜放弃对日军的防务。1940年10月初,便将担任对南昌方面日军防御任务的三十二集团军总部由赣东调至皖南。接到《皓电》第二天,又下令调一四六师(驻赣东)、七十九师(驻浙东)、四十师(驻苏南)、六十三师(驻浙东)、十九师(九战区)进至皖南,作围歼新四军的准备。同时,严厉催逼赶建了重庆与上饶间的长途载波电话设施,以便同蒋介石直接通话,保障围歼皖南新四军通信顺畅。1940年12月上旬,顾祝同命令一四四师、新七师、五十二师、一〇八师、四十师等部向皖南新四军靠近,或封锁要道,或集结待命。对新四军北移,则从各方面蓄意刁难,不发给军需补给,不批准驻地,限定北移路线,尽管新四军领导人多次交涉,也不予解决,借以拖延时间,从而既能从容进行阴谋部署,又为围歼新四军寻找了借口。12月下旬,顾祝同在徽州召开秘密军事会议,确定除第二游击区和二十五军外,增加二十三集团军的五十军和七十九师,由三十二集团军总司令上官云相统一指挥。12月29日,上官云相主持在宁国县万福村制定了《进剿匪军计划》,其方针是:“决先扫荡苏南皖南一带‘匪军匪党’为目的,于苏南方面对敌伪及匪军采取守势,以主力逐步构筑碉堡,稳进稳打,摧破皖南方面匪巢,务求彻底肃清之”。并部署第二游击区所部策应,二十五军(欠四十师)为右翼,四十师、一四四师、新七师为左翼,七十九师、六十二师为第2线部队。要求各清剿部

队于12月31日以前秘密推进至南陵、泾县茂林……之线,封锁新四军的行军路线,隔断苏南、皖南的联系,尔后向北压迫,在长江南岸歼灭新四军。

1940年12月底,日伪军严密封锁了长江,并在苏南、皖南、皖东大举扫荡。李品仙、冷欣在江北、苏南布防堵击。皖南方面,第五十二、一〇八、七十九、一四四师和六十二师一个团及新七师一个旅在宣城、泾县、宁国、旌德、太平、青阳、南陵、铜陵地区,已构成对皖南新四军的严密包围。1941年1月2日,四十师又从苏南进至旌德三溪一带。此时,皖南上空战云密布。皖南新四军处境极其险恶。

三

面对《皓电》以后空前严重的反共形势,中国共产党为维护民族团结抗战大局,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和独立自主的方针,同国民党顽固派投降、分裂、倒退的行为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中共中央领导人经过反复研究,认为此次反共形势严重,国共间的严重斗争不可避免。国民党顽固派决心驱逐八路军、新四军于黄河以北,然后沿河封锁,置八路军、新四军于日蒋夹击之中而消灭之,其计甚毒。中共中央要求全党保持高度警惕,在政治上、军事上、组织上做好一切应变准备,但为顾全大局,挽救危亡,在国民党顽固派没有动兵以前,仍取缓和态度,以期延缓反共战争的爆发时间。

1940年11月6日,毛泽东致电周恩来,就加强国内外联络以制止顽固派投降分裂作出指示,指出:目前不但共产党、中国人民、苏联这三大势力应该团结,而且应与英美作外交联络,以期制止投降,打击亲日亲德派活动。剿共则亡党亡国,投降日寇必使中国四分五裂,要向国民党方面奔走呼号,痛切陈词,以图挽救投降分裂危险。

中共中央于11月7日向全党发出《关于反对投降、挽救时局的指示》,强调时局危机极端严重,全党必须动员起来,反对投降分裂,挽救时局危机。全党中心任务是反对投降与内战,对于顽固派斗争的火力,现在主要转移到以何应钦为首的亲日派与内战挑拨者身上,以此为中心而痛击之。并且指出,蒋介石目前还站在投降、加入英美集团、或继续独立战争的三条道路的交叉点上,因此还要争取他,以延长抗日时间,那怕是很短的时间也好。

11月9日,中共中央以朱德、彭德怀、叶挺、项英名义发出了致何应钦、

白崇禧的《佳电》^①,对何、白《皓电》作了公开答复。《佳电》驳斥了《皓电》的造谣诬蔑;揭露了亲日派妄图“以内战代抗战,以投降代独立,以分裂代团结,以黑暗代光明”的险毒用心;历陈了八路军、新四军数年来团结抗战,御敌保国,收复失地的事实;拒绝其要八路军、新四军全部开到黄河以北的无理命令。同时表示为了顾全团结抗战大局,可以将皖南新四军移至长江以北。

11月15日,毛泽东发出《关于发动大规模反投降反内战运动,对付蒋介石的反共高潮的指示》,阐述了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对于蒋介石此次反共进攻,决对皖南取让步政策(即北移),对华中取自卫政策,而在全国则发动大规模反投降、反内战运动,用以争取中间势力,打击何应钦亲日派的阴谋挑衅,缓和蒋介石之反共进军,拖延抗日与国共合作时间,争取我在全国之有理有利地位。”

中共中央尤为关注皖南新四军的安危。新四军军部和所属部队1万余人,驻扎在安徽泾县和繁昌一带纵横不到100公里的狭窄地区,北靠长江(有日军封锁),东临日伪,东、西、南三方面还有国民党重兵驻守监视,时时有被包围聚歼的危险。《佳电》发出后,中共中央一方面强调形势的严重性,明确提出蒋介石进剿新四军的计划是决定了的,多次指示皖南新四军必须在12月底以前全部北移,并在北移中提高警惕,把情况特别看严重些,做好充分的自卫准备;一方面指示周恩来、叶剑英在重庆向蒋介石交涉皖南新四军北移问题,要求延缓开动时间和解决给养、弹药,保证道路安全,对国民党顽固派进攻新四军阴谋提出严重抗议;并指示江北和苏南新四军部队积极准备接应皖南部队。

皖南新四军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北移的指示,进行了必要的准备。《佳电》发出的第二天,叶挺就前往上饶见顾祝同,交涉北移路线、军需补给和保证北移安全等问题。新四军领导人多次召开干部会议,分析国内形势,印发《进军敌后宣传鼓动大纲》,向干部、战士、群众进行教育解释,说明离开皖南是为顾全大局,为粉碎亲日投降派挑拨内战的无耻阴谋,为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彻底解放,统一思想认识。为从铜陵、繁昌一带直接渡江北移,几次派小部队到长江沿岸了解情况,筹集船只。新四军参谋长、江北指挥部指挥张云逸也派部队到无为沿江地区侦察,布置接应,但屡遭李品仙所部袭击

^① 佳电,以韵目代日,9日为“佳”日,故朱、彭、叶、项电简称为《佳电》。

破坏。1940年12月初至中旬,皖南新四军已组织北移先遣队1700余人携重要资材1300多担,克服重重困难,分三批移往苏南北渡,项英、袁国平、周子昆等新四军主要领导的眷属也随之先行。

但是,面对顽军包围堵截,日伪军封锁扫荡的严重局面,新四军领导人对皖南新四军主力部队如何移动犹豫不决,多次向中央请示。中共中央于1940年12月26日致电批评了项英、袁国平、周子昆,指出“至如何北移,如何克服移动中的困难,要你们自己想办法,有决心”,“如果动摇犹豫,自己无办法、无决心,则在敌顽夹击下,你们是很危险的”。12月31日,毛泽东、朱德根据周恩来的意见致电叶挺、项英:江南部队分批渡江有危险,……李品仙已在布置袭击我的阴谋,仍以分批走苏南为好。1941年1月1日,新四军领导人向中共中央报告,确定皖南部队全部以战备姿态开往苏南待机北渡。3日,毛泽东、朱德复电:“你们全部坚决开苏南,并立即开动,是完全正确的。”

四

1941年1月4日,新四军《抗敌报》发表长篇社论《临别之言》和叶挺、项英、袁国平、周子昆的《告皖南同胞书》。当晚,新四军军部及所属部队共9000余人,在叶挺、项英率领下,踏上北上抗日的征途,拟绕道茂林,由三溪、旌德沿宁国、郎溪经苏南北渡。

部队编为三个纵队。一纵为左路纵队,由老一团、新一团组成,约3000人。行动路线由土塘到大康王地区集中,通过褒岭向榔桥河地区开进。二纵为中路纵队,由老三团、新三团组成,约2000人。行动路线由北贡里到达凤村附近集中,经高坦、丕岭向星潭开进。三纵为右路纵队,由五团、军特务团组成,约2000人。行动路线是到达茂林、铜山徐地区集中,经麻岭、高岭,会集星潭。军直机关约2000人,随二纵行动。

原计划各纵队5日拂晓到达指定位置,再继续前进。但适值天黑下雨,至青弋江边,河水已上涨,部队在章家渡渡河受阻,5日下午3时方全部到达指定位置。因过度疲劳,在原地休息。

6日晨,二纵老三团三营派出一个排向高坦方向警戒,7时许遭四十师一二〇团搜索部队袭击;9时,三纵特务团一营二连在麻岭也遭四十师一九团搜索部队袭击。下午,军部在潘村召开会议,讨论行动部署。决定仍按

原计划,一纵全部出裘岭,二纵出丕岭,三纵特务团出高岭,五团为全军后卫,随二纵前进。要求各部黄昏出发,7日拂晓通过各岭,午前会集星潭,待机行动。

当日,蒋介石命令第三、第五战区:查朱、叶各部,尚未恪遵命令向黄河以北移动,应并用军政党综合力量迫其就范。下午3时,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命令三十二集团军“迅速部署所部开始进剿”。三十二集团军总司令上官云相随即于下午5时命令所部,7日拂晓以主力开始围剿茂林、铜山徐一带新四军。

7日拂晓,当皖南新四军各路纵队分别通过指定山岭时,即遭顽军主力部队的攻击。面对顽军的进攻,皖南新四军被迫一面自卫,一面继续向星潭进发。在星潭附近,二纵先头部队遭四十师一二〇团二个营的阻击;一纵到达镑山与四十师一一八团展开激战;三纵特务团进展比较顺利,占领高岭后分路南下,与四十师一一九团激战于牛栏岭一带,将其击退。因顽军大量增援,皖南新四军会合星潭计划受挫。这天,毛泽东、朱德致电叶挺、项英,指示“在茂林不宜久留,只要宣城、宁国一带情况明了后,即宜东进,乘顽军布置未就,突过其包围线为有利”。下午,军部在百户坑召开会议,讨论继续前进还是后撤问题。为避开顽军优势兵力,最后决定晚12时开始折回,经高岭向太平方向突围。三纵五团由后卫变为前卫,向高岭进发。

三十二集团军于7日夜下达了总攻命令,令五十二师、四十师及七十九师在正南面一部向皖南新四军正面发起攻击;七十九师及一四四师主力,星夜前进,对皖南新四军侧背后发起攻击。

8日上午10时,新四军军部和二纵撤离丕岭,午后向高岭进发,误走濂岭。这时三纵五团占领高岭正与七十九师激战,于是军部折回里潭仓。晚上,得悉顽军紧缩包围圈,一四四师由茂林堵截后路,军部在里潭仓召开会议,决定抢先向高坦、茂林方向突围。这天,一纵在镑山、榔桥河地区与顽五十二师激战整日,损失很大。三纵特务团紧守牛栏岭,因寡不敌众,被迫撤往濂岭。下午,顾祝同令上官云相务将皖南新四军包围于现地区,限电到12小时内一鼓聚歼。上官云相当夜即给左右翼军下达总攻击命令:决于9日拂晓再行全线总攻,务于正午以前将皖南新四军包围于现地区而聚歼之。

9日拂晓,顽军发动全线进攻。新四军北进又受包围,指战员全力激战,二纵到高坦,向茂林方向突围时,受到一四四师的堵击。战斗极其激烈,部队有被歼灭的极大可能,项英试图带小部队绕小道突围,因天快亮,派人

请叶挺商计,叶挺在前线未来,临时找到袁国平等率小部队而出。叶挺亲临前线指挥作战,激战竟日,一四四师退缩茂林。一纵在榜山一带与五十二师激战。下午,军部命令一纵坚守阵地,牵制五十二师与四十师,掩护军部和二、三纵突围,必要时相机突围。当晚,一纵司令部与老一团、新一团乘夜突围,后被顽军切断,一部分向东南突出重围,一部分向东流山撤退;三纵特务团撤到高坦、东流山一带。鉴于向茂林突围受阻,叶挺决定甩开茂林顽军,沿东流山麓经石井坑、大康王于泾县丁家渡之间渡过青弋江至孤峰,从铜陵、繁昌一带渡江。三纵特务团一部经章家渡向北突出重围,其余部队由于山路崎岖,不断受顽军阻击,开进速度缓慢。当经过石井坑翻越山岭时,又遭一〇八师伏击,这时四面激战甚烈,部队多被冲散,无法前进,不得不退回石井坑。

10日上午,皖南新四军各部先后到达石井坑,约有5000人。叶挺决定在石井坑构筑工事,控制制高点,休整部队,待机突围。下午2时许,项英等归队,与军部会合。叶挺、项英致电中共中央,表示“上下一致,决打到最后一人一枪”。当日中午,三十二集团军命令左、右翼军所属各师进行划区清剿,限10日黄昏前清剿完毕。顽军一面控制各要点,加紧合围,企图把皖南新四军限制在石井坑狭窄区域内加以歼灭,一面调集地方党政力量加紧在外围清剿。

11日上午,新四军军部在石井坑召开会议,检查受挫原因,研究行动方向。叶挺、项英、饶漱石致电报告中共中央:“顽敌四十、一四四、七十九、五十二、一〇八各师已于今日合围,预计明晨会总攻”,“顾井已下生擒我等之命令”,“我们方针:缩短防线,加强工事,以少数钳制多数,控制一个团以上强力,选择弱点,俟机突击,给以大打击后,再做第二步,能突破当更好”。当日,继续坚守石井坑,战斗极其激烈,打退顽军多次进攻。部队虽士气很高,但终因众寡悬殊,弹粮不济,无法久持。至晚,五十二师攻占裘岭,一〇八师占领鹿角山,四十师占领东流山。皖南新四军退守东流山以北高地,阵地越来越小,特别是东流山失守,军部及所属部队处于顽军炮火威胁之下,情况十分危急。叶挺再次报告中共中央:突围“计划又告失望,现将士疲劳过度,只好固守一拼。惟士气尚高”。

12日,顽军五个师进行向心合击。皖南新四军指战员在叶挺指挥下浴血苦战,坚守石井坑,待机突围。这天,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新四军由叶挺、饶漱石负责领导的决定。并两次致电皖南新四军,指示“如有可能,似以突围

出去分批东进或北进为有利”，“同时应注意与包围部队首长谈判”，“重庆方面，正在交涉，但你们不要靠望，一切靠你们自己”。黄昏，新四军石井坑周围阵地相继失守。晚上，叶挺决定分散突围。军部向石井坑东北方向大康王一带突围；其余分两路，一路从凤村向冬青树方向，一路向茂林方向突围。其中一部分突破了顽军包围圈。

13日凌晨，新四军军部向东北方向翻过一座大山，又遭顽军重重包围，当时尚集中2000余人，几度冲锋，损失很大。叶挺和饶漱石商定同顽军谈判，并派军部参谋二人前往五十二师师部联系。

14日，叶挺为挽救危局，不顾个人安危，前往五十二师谈判，被扣押。此时，新四军各阵地全部失守。

17日，蒋介石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名义发表命令和谈话，竟反诬新四军为叛军，宣布取消其番号，声称将叶挺交军法审判，把第二次反共高潮推向顶峰。

在这次事变中，“日本陆军与海军作密切协力，以空陆双管齐下之姿态”，围歼新四军突围出来的零星部队。“南京政府绥靖部队亦帮同协力，出动作战”^①。皖南新四军除2000余人在当地党组织和群众掩护下突围外，大部壮烈牺牲和被俘。政治部主任袁国平在突围中牺牲，军长叶挺被顽军扣押，副军长项英、副参谋长周子昆于3月中旬隐蔽在泾县蜜蜂桶山蜜蜂洞遭叛徒杀害。被俘的新四军指战员在国民党顽固派设置的上饶集中营，面对残酷的刑讯迫害和欺骗利诱，继续坚持顽强不屈的斗争。

五

中国共产党对国民党顽固派制造皖南事变这一反动暴行进行了猛烈反击。中共中央认为，只有猛烈坚决的全面反攻，才能打退蒋介石的挑衅与进攻，否则不但不能团结全国人民，不能团结本党本军，而且正中蒋介石的诡计。中共中央决定，《佳电》的温和态度立即终结，在政治上发动全面反攻，军事上准备一切必要力量粉碎其进攻。

1月18日，中共中央发言人就皖南事变发表谈话，同时，发表《关于皖

^① 同盟社1941年1月17日、1月24日电，载《皖南事变面面观》第103、104、105页。

南事变的指示》，谴责国民党顽固派持十年反共成见，置民族抗战大义于不顾，在“大敌当前国难益深之际”，进行一系列反共摩擦活动和制造皖南事变的罪行，痛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1月17日的反动命令和谈话，中共中央指出，皖南事变“是抗战以来国共两党间，也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内部空前的严重事变”，“歼灭皖南新四军之无耻罪行，不过是整个阴谋计划公开暴露之一部分，仅仅是亲日派阴谋家和反共顽固派以内战代抗战、以分裂代团结全部阴谋公开实行之开端”。“皖南事变及国民党的公开处理，在全国人民及全世界公正人士面前，暴露着国民党破坏抗战破坏团结的真面目”。中共中央呼吁全国一切爱国军民同胞以民族国家命运为重，打破少数亲日分子及民族败类的内战和投降卖国的无耻阴谋，严整抗日阵容，坚持抗战到底。

1月20日，针对国民党顽固派1月17日的反动命令，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命令，任命陈毅为新四军代理军长，刘少奇为政治委员，张云逸为副军长，赖传珠为参谋长，邓子恢为政治部主任。同日，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言人发表谈话，提出关于解决时局的12条办法：“第一，悬崖勒马，停止挑衅；第二，取消1月17日的反动命令，并宣布自己是完全错了；第三，惩办皖南事变的祸首何应钦、顾祝同、上官云相三人；第四，恢复叶挺自由，继续充当新四军军长；第五，交还皖南新四军全部人枪；第六，抚恤皖南新四军全部伤亡将士；第七，撤退华中的‘剿共’军；第八，平毁西北的封锁线；第九，释放全国一切被捕的爱国政治犯；第十，废止一党专政，实行民主政治；第十一，实行三民主义，服从《总理遗嘱》；第十二，逮捕各亲日派首领，交付国法审判”，表明了共产党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严正立场。

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在重庆同国民党顽固派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1月17日晚上，周恩来得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发布反动命令和谈话后，立即向何应钦和国民党谈判代表张冲^①提出严重抗议，在电话里愤怒斥责何应钦：“你们的行动，使亲者痛，仇者快。你们作了日寇想作而作不到的事。你何应钦是中华民族的千古罪人！”当天深夜，周恩来亲笔题词：“为江南死国难者致哀！”“千古奇冤，江南一叶，同室操戈，相煎何急？！”《新华日报》社工作人员冲破国民党新闻检查机关的封锁，将题词刊登在18日《新华日报》上，在重庆广为散发，有力地控诉了国民党顽固派的血腥罪行。18日

^① 张冲，曾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中央组织部代理副部长等职，当时作为国民党代表参加国共谈判。

下午,叶剑英主持起草了《新四军皖南部队惨被围歼真象》文章,经周恩来审阅后,19日即用秘密传单散发。文章就“所谓新四军违反命令不受调遣的问题”,“新四军渡江路线问题”,“新四军移动时间问题”,“所谓借端要索问题”,“究竟谁打谁的问题”等,痛斥了国民党顽固派对新四军的污蔑,揭露了皖南事变的真象。

全国人民义愤填膺,愤怒声讨国民党顽固派。《新中华报》发表《抗议无法无天之罪行》的社论,朱德、彭德怀、陈毅、刘少奇等八路军、新四军将领发表通电、文章、演讲,各抗日根据地军民纷纷举行集会,揭露和抗议顽固派制造皖南事变,发动反共内战的罪行。爱国人士、民主党派、海外侨胞以及国际进步舆论也纷起谴责国民党顽固派制造内战分裂的行径,同情和支持中国共产党在皖南事变问题上的正义立场。宋庆龄、柳亚子、何香凝等在香港发起抗议,三次致书蒋介石,要蒋“悬崖勒马”,“撤销剿共部署,解决联共方案,发展各种抗日实力,保障各种抗日党派”。国民党军队中主张抗日的爱国将领也反对蒋介石制造内战。冯玉祥大骂何应钦搞阴谋,说新四军抗战有功,妇孺皆知,此次被政府消灭,政府方面实在没有办法能挽回人民的反对。英美两国为了自身利益,对国民党顽固派制造皖南事变也不表赞赏。只有汉奸汪精卫兴高采烈,称赞蒋介石这件事做得很不错。

在中国共产党针锋相对的坚决斗争和全国人民愤怒声讨及国际舆论压力下,国民党顽固派陷入空前孤立的境地。1941年1月27日,蒋介石在重庆中央纪念周的演说中宣称:皖南事变“纯然是为了整饬军纪,除此以外,并无其他丝毫政治或任何党派的性质夹杂其中……。问题很单纯,事件也很普通”。力图缩小事件范围,混淆事变性质,为己开脱罪责。第二届国民参政会召开前夕,蒋介石为了掩饰其破坏抗战、制造分裂的罪行,逃避国内外各方面的责难,摆脱政治上孤立的困境,千方百计诱胁共产党参政员出席参政会。对此,共产党七参政员毛泽东、陈绍禹、秦邦宪、林祖涵、吴玉章、董必武、邓颖超于1941年2月15日向国民参政会提出解决时局办法12条(即前述中共中央军委发言人提出的12条,也称老12条),明确表示在国民政府未采纳之前,“碍难出席”国民参政会。3月1日,参政会开幕,国民党当局又催促共产党参政员出席会议。3月2日,共产党以董必武、邓颖超的名义致函参政会,申明为顾全团结,加强抗战,再提出临时解决办法12条^①

^① 见“中共七参政员致第二届国民参政会全部文献”。

(即新 12 条),如能接受,即可出席。由于蒋介石拒绝答复共产党先后提出的两个 12 条,共产党拒绝出席二届国民参政会,粉碎了蒋介石掩饰罪责的阴谋。3 月 8 日,蒋介石虽然还在会上发表反共演说,并通过反共决议,实际已是退兵时的一战,蒋介石也不得不声明和保证“以后亦绝无剿共的军事”,暂时收敛其反共气焰。

根据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新四军新的军部于 1941 年 1 月 25 日在苏北盐城宣告成立。全军编为七个师和一个独立旅。从此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继续高举团结抗战的旗帜,驰骋大江南北,鏖战华中敌后,为着民族的生存英勇奋斗,成为中华民族抗战中的一支强大的武装队伍。

六

皖南事变是“蒋介石利用其抗战统帅地位,布置陷阱以歼灭部属的罪恶阴谋”,“他们是先以计诱,督促叶、项率队过江,然后以七万大军围歼我军于行军途中”^①。事变前,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顽固派一面明令皖南新四军北移,一面暗中部署围歼;一面限定北移时间,一面蓄意进行刁难;既规定北移路线,又令桂军堵截,暗示日军从途中袭击。事变中,顽固派穷凶极恶,对皖南新四军将士肆加屠杀。事变后,又掩饰真相,企图逃脱罪责。国民党顽固派悍然发动皖南事变,制造内战破坏抗战,制造分裂破坏团结,背叛民族利益,完全适合日本侵略者的要求,充分暴露了他们的反动立场。

“在坚持抗日团结的正义上,蒋介石败于叶、项之手”,但在对付蒋介石“施阴谋诡计上,叶、项败于蒋介石之手”^②。中共中央早已洞察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阴谋,特别是《佳电》公开表示同意将皖南新四军移至长江以北后,在与国民党交涉延缓移动时间的同时,多次向皖南新四军下达北移指示,而新四军当时领导人主要是项英由于受王明右倾错误的影响,北移前没有坚决执行中央关于向东向北发展的方针,对皖南部队战略转移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对顽固派利用合法地位策动反共事变阴谋的严重性估计不够,面对日伪军封锁、顽军重兵包围堵截的严重局面犹豫不决,延误

① 陈毅:《新四军抗战始末》,见《红旗》1985 年第 16 期第 11 页。

② 陈毅:《新四军抗战始末》,见《红旗》1985 年第 16 期第 11 页。

了在顽军围歼部署就绪之前北移的时机。北移时,在军事上“处事失计,指挥失当”,错误地选择了行动路线,绕道茂林经三溪、旌德,至苏南北移;部队北移受阻时,在选择突围方向问题上,几经反复,几次折回,挫伤了士气,打乱了行动部署,整个突围过程完全处于被动地位。由于新四军当时主要领导人项英的错误,未能避免或减少国民党顽固派制造皖南事变的危害,使人民革命事业蒙受重大损失,这是应当吸取的沉痛教训。

中国共产党在围绕皖南事变的斗争中,沉重打击了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气焰,“以佳电迎接了他的开始,以1月20日的攻势(老12条)对抗了他的高潮,以3月2日的新12条打退了他在参政会上最后一战”,政治上取得了重大胜利。经过这场斗争,不仅彻底粉碎了国民党顽固派企图将八路军、新四军赶到黄河以北并进而消灭的阴谋,而且挽救了国共破裂危机,维护了统一战线和团结抗战的局面。中国共产党“更加成了中国团结抗战的重要因素”,提高了在国际国内的政治地位。^①

皖南事变以极其沉痛的一页载入史册,其是与非、善与恶已早由历史和人民作出公正的回答和裁决。皖南新四军抗日健儿生命和鲜血的代价没有白白付出,他们的业绩将永远铭刻在人们心中!

《皖南事变》,第1—17页

^① 见《中共中央1941年3月政治情报》。

2. 国民党当局预谋策划“围剿”新四军^①

(1) 何应钦、白崇禧 与朱德、彭德怀、叶挺、项英往来电

何、白致朱、彭、叶的皓电

1940年10月19日

第十八集团军办事处叶参谋长剑英即转朱总司令玉阶、彭副总司令德怀、叶军长希夷均鉴：民族之存亡，基于抗战之成败，抗战之成功，基于军纪之严明，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在抗战之初期，均能恪遵命令，团结精诚，用克御侮宣传，不乏勋绩，孰意寇氛未靖，齟齬丛生，纠纷之事渐闻，摩擦之端时起，张荫梧之民军横遭解决，鹿钟麟之省政复被摧残，晋叛军之遁逃，石友三之被逐，不特自由行动，抑且冰炭相消，削减抗敌力量。中央以宽大为怀，事全终始，以济艰危，乃命应钦、崇禧与周副主任委员恩来、叶参谋长剑英谈商办法，几经研讨，询谋僉同，乃于本年7月16日，综合商谈结果，提出极宽大之具体方案，呈奉核定，交周副主任委员于7月24日飞陕，与玉阶、德怀诸兄切商遵办，并于7月28日，由应钦电令各部，飭与十八集团军、新四军避免冲突，但周副主任委员返渝后，对于商定之案，迄无确切遵办表示，又提出调整游击区域及游击部队办法三种，致中央处理更感困难。最近十八集团军徐向前部，于8月11日，分头向山东省政府所在地鲁村进攻，沈主席以遵令避免冲突后撤，14日，徐部遂陷鲁村；又复继续进攻鲁省府及所属部队，损失甚大。经统帅部严令撤退，并令于总司令学忠查报。据于总司令歌电复称，查徐向前部于14日攻占鲁村，本部一再电徐制止撤出鲁村，徐当即复电愿遵令办理，但并未实行。迨新北一带之敌进犯鲁村，徐部乃于18日不战而退，该地遂于18日晨被敌占领，22日敌退，徐部复入鲁村，至23日

始撤去等语。此外,苏北方面,新四军陈毅、管文蔚等部,于7月擅自由江南防区渡过江北,袭击韩主席所属陈泰远部,攻陷如皋之古溪蒋坝等地,又陷太兴黄桥及泰县之姜堰曲塘,到处设卡收税,收交民枪,继更成立行政委员会,破坏行政系统,并截断江南江北补给线。统帅部严令制止,仍悍不遵令,复于10月4日向苏北韩主席部开始猛攻,韩部独六旅十六团韩团长遇害,5日又攻击八十九军,计虏去该军三十三师师长孙启人、旅长苗瑞体以下官佐士兵数千人,5日晚又继续袭击,致李军长守维、翁旅长、秦团长等被冲落水,生死不明,其它官佐士兵遇害者不计其数,现韩主席部陆续撤至东台附近,而该军进攻不已。同时北面十八集团军彭明治部,复自10月6日起,由北向南夹击。查苏北鲁省皆非十八集团军与新四军作战区域,各该军竟越境进攻,似此对敌寇则不战而自退,对友军则越轨以相侵,对商定后提示之方案则延宕不遵,而及非法越轨视为常事,此不特使袍泽寒心,且直为敌寇张目也。综观过去陕、甘、冀、察、晋、绥、鲁、苏、皖等地历次不幸事件,及所谓人多饷少之妄说,其症结所在,皆缘于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所属部队:一、不守战区范围自由行动;二、不遵编制数量自由扩充;三、不服从中央命令破坏行政系统;四、不打敌人专事并吞友军。以上四端,实为所谓摩擦事件发生之根本,亦即第十八集团军与新四军非法行动之事实,若不予以纠正,其将何以成为国民革命军之革命部队。除苏北事件委座已另有命令希切实遵照外,兹奉谕将前经会商并奉核定之中央提示案正式抄达,关于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之各部队,限于电到一个月内全部开到中央提示案第三问题所规定之作战地境内,并对本问题所示其它各项规定切实遵行,静候中央颁发对于执行提示案其它各问题之命令。至周副主任委员恩来所提调整游击区域及游击部队办法三种,其第一第三两种,决难照办,其第二种应俟开到规定地境后再行酌办,特并附达,盼复。参谋总长何应钦、副参谋总长白崇禧。皓秘印。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8册,第450—451页

朱、彭、叶、项复何、白的佳电

1940年11月9日

重庆第十八集团军叶参谋长剑英即转何参谋总长敬之、白副参谋总长

健生两公钧鉴：两公皓（10月19日）电，经叶参谋长转到奉悉。当以事关重大，处此民族危机千钧一发之时，为顾全大局挽救危亡起见，经德等往复电商，获得一致意见，兹特呈复，敬祈鉴察，并祈转呈统帅核示祇遵。

（甲）关于行动者。职军所有部队，莫不以遵循国策、服从命令、坚持抗战为唯一之任务。四年以来，抗御众多之敌军，收复广大之失地，所有战绩，为国人所共见，亦为委座历次明令所嘉奖。即如此次华北百团大战，自8月号日开始以来，已历两月有半，现方进入第二阶段。曾奉委座明令，勸勉备至，全军感奋。又如皖东皖南战役，粉碎敌之进攻，亦属最近期间之事。凡此所陈，非敢自矜劳绩，实欲以明遵循国策、服从命令、为捍卫民族国家奋斗到底之决心，实贯彻于全军之上下，而未敢有丝毫之乖离也。其中一部分，曾与他军之一部分发生齟齬事件，如尊电所指者，言之至堪痛心。其发生之原因与消除之方策，德等早经迭次陈明在案。最近苏北事件，德等已有马电详陈委座。鲁南事件，亦有复杂原因，深堪注意。除令该地部队服从钧令、约束行动外，拟请中央选派公正大员，予以彻查，如属咎在职军，德等决不袒庇，愿受国家法律之处罚。如属咎在他方，亦祈按情处理，以明责任。古人有言：兼听则明，偏听则暗。而事理之正，贵得其平。况在艰苦异常之敌后抗战，多一分摩擦，即多一分困难，自非不顾大局专以磨擦为能事之人，未有不愿消弭纷争，团结对敌者。故德等主张彻底查明其是非曲直，期于永杜纠纷，以利抗战。倘承俯允，乞赐施行。

（乙）关于防地者。中央提示案内所列办法，7、8月间，经周恩来同志传达后，德等以中央意旨所在，唯有服从，而下属苦衷，亦宜上达。缘华中敌后各部，多属地方人民反抗敌寇保卫家乡而组织者，彼等以祖宗坟墓、田园庐舍、父母妻子所在，欲其置当面敌军奸淫焚掠之惨于不顾，远赴华北，其事甚难。委座庐山谈话及告沦陷区同胞书中所示，彼等又正衷心遵循，毫无违异。忽令离乡别井，驱迫上道，其事甚惨。自平江惨案、确山惨案发生后，新四军后方各处，如赣南、闽西、湘赣边区、鄂东、皖西、豫南等地，其家属及留守人员，横被摧残，毫无保障。今又欲华中各部北移，彼等甚惧覆辙相寻，故无不谈虎色变。又况华北地区，水旱风虫敌五灾并重，树叶为粮，道殣相望，该地军民已甚感维持之困难，有请南移者，有请他调者，德等方勉为抑止，告以苦撑，实亦甚难容纳其他之部队。以此种种，故请恩来转陈中央，请予允许大江南北各部，仍就原地抗战。一俟驱敌出国，抗战胜利，自当移动，以就集中之防地。兹奉电示，限期北移，德等再三考虑，认为遵行命令与俯顺舆

情,仍请中央兼筹并顾。对于江南正规部队,德等正拟苦心说服,劝其顾全大局,遵令北移。仍恳中央宽以限期,以求解释深入,不致激生他故,重增德等无穷之罪。对于江北部队,则暂时拟请免调,责成彼等严饬军纪,和协友军,加紧对敌之反攻,配合正面之作战,以免操之过激,转费周章。德等对于此事,深用腐心。欲顾全地方,则恐违中央之命令,欲服从命令,则恐失当地之人心。而抗战胜利,全赖人心之归属,两公高瞻远瞩,必不河汉斯言。目前正属奸伪思逞谣言纷起之时,亟宜调协各方,统一对敌,庶免为敌所乘,自召分崩离析之祸。切忌煎迫太甚,相激相荡,演成两败俱伤之局,既非中央之本心,复违德等之始愿。我为鹬蚌,故作渔人,事与愿违,嗟悔无及。此则德等肺腑之言,深意为两公一吐者。两公虚怀若谷,全局在胸,必能维持调护,挽此艰难之时局,固不待德等多言也。

(丙)关于编制者。职军孤悬敌后,欲求杀敌致果,达成统帅所付之战略任务,不得不遵循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所示原则,唤起民众,组织游击部队,因而超过原来编制。此任务与组织之联带关系,实亦有所不得不然。然以现有 50 万人之众,领 45000 人之饷,虽有巧妇,难以为炊,故不得不要求民众协助。因而于敌后凡有敌寇而无友军之处,于驱除敌寇之后,建立抗日政权,创造抗日根据地,以民众之衣粮,给民众之武力,御凶残之敌寇,卫自己之家乡,诚有未可厚非者。虽衣单食薄,艰难奋战,历尽人间之辛苦,然不为法律所承认,不为后方所援助,则精神痛苦,无以复加,故有请中央允予扩大编制之举。中央亦为顾全事实起见,允予酌为扩编,如提示案内所示,职军闻之,实深庆幸。兹所求者,则请早日实行,并请对编制额数酌予增加,以慰前线将士之心,亦为国家培养一支可靠之抗战力量。非第楚弓楚得,无庸怀轩輊之心,实亦卫国卫家,正赖此干城之选。

(丁)关于补给者。敌后艰苦,具如上述,而子弹与医药用品等件,尤为缺乏。职军已 14 个月未蒙发给颗弹片药,有一枪仅余四发五发子弹者,有一伤仅敷一次两次药物者,于是作战则专凭肉搏,负伤则听其自然。虽明知中央亦处艰难境地,然职军之特殊困苦,不得不上达聪听,以求于艰难之中,获涓埃之助。其他补给各项,均曾列款上陈,敬求一并核示。

(戊)关于边区者。陕甘宁边区 23 县一案,悬而未决者四年于兹。近且沿边区之周围,驻屯大军 20 余万,发动民夫,修筑 5 道之封锁线。西起宁夏,南沿泾水,东迄河滨,绵亘数省,规模宏大,耗巨额之经费,筑万里之长城。而于远道北来之青年学生及职军往来人员,或被扣留暗杀,或被监禁于

集中营。以此道路惊疑,纷纷揣测,不曰大举进攻,即曰准备妥协。德等闻之刺耳,辩之焦唇。良以悬案未决,又加封锁,空穴来风,猜疑易启,亦无怪其然也。合应恳请中央,对于悬案则予以解决,对于封锁则予以制止,释军民之疑虑,固合作之根基,实一举手一投足之劳耳。

(己)关于团结抗战之大计者。德等认为抗战至于今日,实争取最后胜利千载一时之机。盖帝国主义战争扩大持久之形势已成,日寇正忙于应付太平洋严重局面,如能坚持团结抗战国策,不为中途之妥协,不召分裂之惨祸,则我中华民族必能在我最高领袖与中央政府领导之下,争取独立解放之出路。惟德等鉴于近月以来,国际国内之各种阴谋活动,诚有不能已于言者。颇闻日寇正在策动中国投降,软计与硬计兼施,引力与压力并重。德国则采劝和政策,欲诱中国加入三国同盟。而国内一部分人士,复正在策动所谓新的反共高潮,企图为投降肃清道路。颇闻内外勾煽,欲以所谓中日联合剿共,结束抗战局面,以内战代抗战,以投降代独立,以分裂代团结,以黑暗代光明。其事至险,其计至毒,道路相告,动魄惊心,时局危机,诚未有如今日之甚者。德等转战疆场,不惜肝脑涂地,苟利于国,万死不辞。所祈求者,惟在国内团结,不召分裂,继续抗战,不变国策。故于钧座所示各节,勉力遵行,而对部署弱点,则加紧克服。亦求中央对于时局趋向,明示方针,拒绝国际之阴谋,裁抑国内之反动,而于联合剿共内战投降之说,予以驳斥,以安全国军民之心。复望改良政治,肃清贪污,调整民生,实行主义,俾抗战重心置于自力更生基础之上。此皆国家民族之成败所关,万世子孙之生命所系,心所谓危,不敢不告。敬祈转呈委座,采择施行,无任屏营待命之至。

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朱德、副总司令彭德怀、新四军军长叶挺、副军长项英同叩。佳(11月9日)。

《新中华报》,1940年11月17日,转引自同上书,第448—450页

何、白致朱、彭、叶、项的齐电

1940年12月8日

特急。第十八集团军办事处叶参谋长剑英,即转朱总司令玉阶、彭副总司令德怀、叶军长希夷、项副军长英均鉴;密。佳电诵悉,已转呈委座,另有

命令电由刘次长^①嘱咐叶参谋长传达飭遵。惟应钦、崇禧深觉兄等来电所陈各节,大都以对外宣传之词令,作延缓奉行之口实,似此呈复命令,未免太乏真诚。夫坚持抗战,争取胜利,必须有彻底统一之军令,使各部队分工合作,共同一致,而后防战攻守,乃能悉中机宜;必须有严格整齐之军政,使各部队质量配备,皆遵规定,而后抗战御侮,乃能集中有效,同时地方行政系统,不容擅加割裂,袍泽同心杀敌,不容阴谋兼并,自是皆克敌致果不易之原则,亦即全国各军所应必守之纪律。兄等身为军人,自必深明此义。今披阅来电,按之事实,则兄等对统帅命令,仍以推诿延宕为得计,迄无确切遵从之表示,而凡所指陈,更以避实就虚为掩护,绝无平心静气之反省,此实应钦崇禧之所大惑,且对兄等不胜其痛惜,而愿再竭精诚以相告言者也。

来电不云乎:该军所有部队,莫不以遵照国策、服从命令、坚持抗战为唯一之任务,倘事实洵如所言,是为统帅之所殷切期勉,举国之所共同仰望,然兄等部队之实际行动,果何如者!第十八集团军自抗战之始,即列入第二战区之战斗序列,新四军自成立之初,即列入第三战区战斗序列,均各有指定之作战目标与作战地境,乃对此命令规定之范围,迄未始终遵守,以求达成任务,始则自由侵入冀察,继则自由分兵鲁省,终则阴移新四军渡江而北,明派扰鲁部队伺隙而南,桴鼓相应,夹攻苏北。似此擅离规定之战区,夹攻苏北之友军,究系遵何命令!而且所到之处,凡属友军,莫不视同仇敌,遍施袭击,苟非意存兼并,宁至一无例外!此种任意相残之战争,又系遵何命令!其尤可痛者:各该省区既原有各军受命抗敌,对于兄等部队之突来攻袭,事前既略无猜疑防范之心,临时复力避冲突为志,因之常受不意之夹击,竟由忍让而被创,及至事后,又须恪遵中央严禁鬭墙之旨,未敢稍存报复之心,只有纷向中央呼号哀诉,金谓苦斗前方,不败于当面凶悍之敌寇,而将亡于骈肩作战之袍泽。应钦、崇禧每览前方此类报告,既不胜一一上闻,复无词可以相慰,往往揽电踟蹰,咨嗟累日。而兄等部队侵袭之计已售,割据之势坐成,来电所谓齟齬事件,所谓摩擦纠纷,胥属由此而生。祸端谁启,责有攸归,通国皆已共见。盖无论苏北或鲁南各区域,实与新四军及十八集团军所指定作战之地区,固风马牛不相及也。如果贵军能服从命令,不作此规外行动,则摩擦何由而起,纠纷更无由而生!此固不待智者而明矣。

且自兄等自由行动以来,统帅迭有命令制止,詎料兄等部队于提示案送

^① 刘次长,指刘为章。当时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军令部次长。

到后三个月之内,反愈变本加厉,相继大举攻击鲁苏,统帅又严令制止,然兄等遵令撤出鲁村之报告甫来,而苏北喋血之巨变踵起。默察兄等部队之所为,不惟不休念中央委曲求全之苦心,且更利用中央一再优容爱护之厚意,冀逐渐扩充而一气贯通晋、冀、鲁、苏,完成其外线长蛇之势,又无与大敌纠缠之劳。

驯至师行所至,见敌则避,遇友则攻,得寸进尺,更无止境,既存兼并之心,遂忘寇患之亟。我之所痛,即为敌之所利。河北方面,自鹿^①、朱^②高^③、孙^④等部因兄等横施攻袭,奉令调开之后,我军实力遽形薄弱,敌遂得舒心喘息,布置军事,发展交通,故一面兄等部队方庆握手苏北,暨正渲染宣传百团大战之时,一面敌人横断河北之德石铁路,自本年6月中旬动工,未受丝毫障碍,竟得迅速完成者,亦于11月15日大事铺张,举行开车典礼。此则兄等排除友军、自残手足、养寇资敌、所谓团结抗战中实际行动之表现也。

至对于政治方面,在兄等部队所到之处,凡县以下之基层机构,则假借民意以摧毁之;凡主管全省政务之省政府,则罪以摩擦口号,滥用暴力以破坏之。上自地方军政当局,下至县乡工作人员,该军欲加排除,则一律诬以投降妥协之罪名,驱迫残戮,极人间之至惨。在晋冀各地如是,在鲁苏战区亦复如是,闻者惊心,见者错愕。而身受迫害之军民,间关幸免,怨愤相皆,至谓该军在晋、冀、鲁、苏之所为,迹其手段,几与敌人到处残戮我同胞与制造傀儡维持会之方式,如出一辙;揆其居心,则凡敌后各地,非属该军设置之政治组织与民众力量,必须一网打尽,惟虎有怅,为敌前驱。此言虽激,亦既为道路所彰闻。而兄等乃至称为“驱除倭寇之后,建立抗日政权”,其实凡在中央命令系统下设置之地方组织,何一非抗日政权?该军特为标揭,显存彼此之心,别抱扬抑之见。况若干敌后地方,原无敌人盘踞,该军开至其地,放弃原来任务,已违作战本旨,即该地系为该军所收复,如果服从命令,亦应将其行政组织交由中央设置之省政机关负责建立,不容别立系统,辄自把持。否则全国各战区作战部队,设均效法兄部所为,到处自由建立政权,则中央

① 鹿,指鹿仲麟。

② 朱,指朱怀冰,当时任国民党九十七军军长。

③ 高,指高树勋,当时任国民党第十一战区副司令长官兼新八军军长。

④ 孙,指孙良诚,当时任国民党第一〇七军军长。

对于各省之行政组织，岂不根本解体，再无维持余地，不惟此疆彼界，形成封建割据之局，而当前领导全国民众艰苦抗战之大业，岂非纲纽尽解，再无提挈可能。此则兄等部队在抗战之中破坏政治军事之实情也。

抑兄等来电所称之防地，竟并指华中敌后该军所到地区而言，似谓该军由攻击友军破坏行政系统而自由开入之各地方，均应为该军所据有，亦且有移动之困难，非中央所得而区处，否则且影响人心。夫部队作战地境及任务，皆由统帅部命令所指定，决无固定而不能遵命移动之防地，如非别具作用，则任何部队，皆应奉令开调，更无失去地方人心之理由。须知冀、察、鲁、苏、豫、鄂、皖等战区内，中央均于敌军后方配置正规军及大量游击队，其于地方团队及民众武力，则规定由地方政府统率，在军事统一指挥之下，一致抗战。实施以来，军政双方，极为协调，民众配合，亦极融洽，战绩昭著，实力增强，若无兄等自由活动之部队擅自侵袭其间，不使各友军受腹背受[夹]击之忧，民枪被收缴之害，民粮被征完之苦，损伤军民作战力量，逼其自相抵消，则我在敌后方之战绩，庸讷止此！

至兄等谓“华中敌后，多属地方人民为抵抗敌寇保卫家乡而组织者，欲其置当面敌军奸淫虏掠之惨于不顾，转赴华北，其事甚难”云云，将谓此项部队为正规军耶，则正规军队岂有不能遵令调动之理？信如所云，则凡籍隶战区各省，如冀、鲁、豫、苏、湘、鄂、粤、桂等省之部队，均将不能调赴其他战场作战，有是理乎？将谓此为地方团队及民众游击武力耶，则中央早有明令概归地方政府负责统帅管理，非兄等职权之所应过问，更不能谓与兄等所部发生关系，遂应将其人数武器全部纳入兄等部队编制之内，夙使各地民众倍增胁从之痛也。因此又证明兄等来电所谓编制方面因任务与组织之连带关系，因而超过原来编制，现在有 50 万人之说者，果指此而言乎！夫统帅部对于各军任务分配，均视其军队之素质，与敌寇之情状，而规定作战地区与作战任务。第十八集团军原在晋北作战，新四军原在江南作战，其物资装备，皆与规定地区悉相配合，乃兄等均不遵照命令，擅自放弃规定任务，而肆意越境略地，夺枪勾兵，自由扩编。故十八集团军遵令改编之始，原仅 45000 人，而至今竟称为 50 万人。今姑不问其人员武器有无虚实，亦不计裹胁成军能否任战，而事前既未照章核准，事后又不许中央过问，仅要求中央照数发饷，而且对外宣称中央未按该军兵额发饷，现在全国集团军总司令总计不下数十人，从未有未经奉准而自由扩编者，敌后游击队且不下百余万，亦未有不经过点验编组而自由领饷者。兹兄等所称人数，若为未奉核准而擅作毫

无限度之扩编,恐再阅几时,势必号称百万,中央安有如许财力,地方安有如许民力,供给此核定数目以外无限制之兵员!若本无此数,而漫为虚报,则法定编制尚应剔除缺旷,更无不经点验而滥发之理。苟有其一,皆悖抗战建国、统一军政之原则。

至于补给方面,该军年来所领子弹药品,中央均按照该军法定编制及作战消耗状况充分发给,与其他国军一样待遇,毫无差别。乃兄等来电,竟谓“14个月来发颗弹片药,有一枪仅余四发五发者,有一伤仅敷一次两次药物者”,倘果如所言,则此14个月来,该军在河北连续攻击鹿钟麟、朱怀冰、高树勋、孙良诚各部,在山东连续攻击沈鸿烈等部,在苏北连续攻击韩德勤等部,以及其他各地攻击友军之一切行为,其弹药从何而来?而且最近第八十九军军长李守维及多数师旅团长,皆被新四军与十八集团军不意袭击,南北夹攻,以殉职矣,国人方谓中央以抗敌之饷糈弹药,贲为该军攻击友军蹂躏地方之资,多加责难。而来电抹煞事实,尚以久未补给为言,其将何以自解?

再如来电语及边区问题,称:“边区23县一案,悬而未决者四年于兹”,又称“群相惊疑,纷纷揣测”及“悬案未决又加封锁”云云。查所谓边区,纯系兄等自由破坏地方行政系统之不法组织,中央迭经派人与兄等商洽,薪求正当解决,而每度洽商结果,均以兄等坚持特殊组织,不容中央一切政令实施于该区,体制规章,必欲独为风气,更复对地区范围争持固执,以致迄无成议。此何得视为悬案!且中央虽不认所谓边区之法律地位,固始终为抗战大局而曲予优容,初未尝因该军之欺凌压迫,而有一兵一卒相还击,而兄等部队则已驰突数省,军政大员被残害者,已不可数计,以视兄等动辄夸大宣传之平江事件、确山事件,重轻之去,何啻天渊!何况平江、确山等处,皆非兄等防地,无论中央与地方,亦未有明令之许可,贵部更无任意擅留之理由,而且当此敌探汉奸潜伏各地,甚至冒充各军名义肆意扰乱为害后方之时,若不严格取缔,谁能认其真伪,辨其邪正,各地政府,职责所在,自不能不依法处理。如果贵部能严守法纪,不越规擅留,则此等平江、确山事件,即无从发生。乃兄等不自反省,竟以此为口实,颠倒是非,信口雌黄,此岂团结一致精诚抗战之所为乎?今中央提示案,对于边区,已示宽大解决之道,若仍有意违延,不肯接受,专图散布蜚语,中伤中央,冀达扩张割据地盘之私欲,则视听昭彰,是非具在,岂能尽掩国人之耳目!

此外,来电中最足令人骇诧之点,即谓“国内一部分人士,正在策动反共

高潮，肃清投降道路，内外钩煽，欲以所谓中日联合剿共，结束抗战局面，以内战代抗战，以投降代独立”；又称“求中央对于时局趋向明示方针，拒绝国际之阴谋，裁抑国内之反动”等语。查中央执行抗战国策，一贯不变，迩来敌伪势蹙力穷，我抗战方针之正确明显，抗战决策之坚强有效，不唯全国妇孺所共知，即友邦人士与国际舆论，亦皆一致称颂。曾不意兄等乃竟不察事实，而尚有请中央明示方针之要求！至所谓“中日联合剿共，结束抗战局面”，恐只有汉奸伪组织发此呓语，即敌寇亦已不敢再存此妄想，而兄等反为此言，诚何异为敌伪张目！更不知兄等曾否计及此言之将摇惑人心，而貽抗战以极不利之影响，抑兄等迭次对于各地友军之攻袭，均先被以妥协投降之名，今观来电所称，诚又未明意向之何在矣。

溯自抗战开始之时，中央以精诚团结一致御侮相倡导，兄等以取消原来特殊军政组织实行三民主义归属于中央统一指挥之下，矢诚矢信，胥以国家民族利益为前提，用能使举世刮目，敌寇丧胆，以奠抗战胜利之始基。诚使兄等率循初志，服从命令，尊重法纪，督率所部，恪守军人本分，发挥军人天职，终始一贯，为国效命，事之可幸，孰逾于斯。不谓抗战方及中途，而兄等部队渐有背离国策玩忽军令之行动，兄等不加戒饬，致使迷途日远，举措益非，诚不能不引为痛惜。检讨最近一年以来兄等部队之行动，弃置当面之寇敌，惟务地盘之扩充，遵照国策之谓何！逾越指定之战区，阻挠军令之执行，服从命令之谓何！日寻攻残之纷争，抵消作战之效力，坚持抗战之谓何！然而中央为顾全抗战之大局，统帅为爱护抗战之实力，对于兄等部队种种违令干纪之行动，不惟迄今大度包容，未加罪谴，而且始终顾全，期以精诚相感。始则改划作战地区，屡将被兄等攻击之国军设法他调，以避免摩擦，最后且不惜将抗战有功之冀察战区总司令鹿钟麟，与该战区抗战有功之国军各部，均予调开，而如提示案中所示，准予玉阶兄指挥冀察区内军事指挥之大权，俾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全数集中该区域内，得有广大之作战地域，尽量发展抗战之功用，并免与友军杂处，根本消除所谓摩擦之因素，藉使全国各军，同仇敌忾，无所牵制，得以各对当面之敌专心作战。中央之所以维持兄等所部，委曲求全，盖已无微不至矣。切望兄等迅即遵令，将黄河以南之部队，悉数调赴河北，厚集兵力，扫荡冀察残敌，完成抗战使命。全国军民同胞所祈求于兄部者，惟此而已矣。

总之，提示案中对于兄等希望之一切问题，均已剴切规定，平停至当，应钦、崇禧 10 月皓电，复本革命大义，开诚规劝，此次委座续发命令，又更逾格

体谅,宽展限期,务盼兄等恪切遵照,依限实施。应钦、崇禧所以不憚再三申告,纯为贯彻抗战国策,争取最后胜利,确认军令法纪之尊严,必须坚决维持,始能策励全国军民,共趋一鹄。亦惟有举兄等部队听从军令调度,忠实执行任务,始能有裨于抗战,中央对兄等所部,自必爱护扶持之有加。若仍放弃责任,专以扩地凌人为目的,任令智辩如何动听,而前方袍泽鉴于晋冀苏鲁之前车,势必人人自危,中央亦难终遏其悲愤。所愿兄等推察本源,抚躬循省,屏绝虚矫,懷念时艰,勿为敌伪所称快,勿为同胞所痛心,深惟覆巢完卵之戒,切悟焚箕[箕]煮豆之非,同仇御侮,必出以真诚,善始全终,宜持之贞信,本急公忘私之义,求追来谏往之功,时机不容再误,遵令乃见公忠,一枪一弹,皆为杀敌而施,同德同心,永绝萧墙之隙。现在举国军民,皆对抗战抱有必胜信念,而所颺颺引为忧虑者,厥为兄等部队之纵横争夺,以损及军事之效能,倘得由兄等之翻然悔悟,放弃规外之行动,负起抗敌之大任,将见寰宇鼓舞,精神愈奋,胜利愈近。来电所谓国家民族成败之所关,万世子孙生存之所系,其在斯乎!其在斯乎!尚希兄等熟思而深察之!幸甚幸甚!参谋总长何应钦、副参谋总长白崇禧。齐《八日》秘。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8册,第451—455页

(2)何应钦关于“解决”江南 新四军的亲笔函件^①

1940年12月3日

可令汤恩伯东进,但仍恐缓不济急。故对在江南之N4A^②不准由镇江北渡,只准由江南原地北渡。或另予规定路线,以免该部直接参加对韩德勤部之攻击。

若江北异军^③竟敢攻击兴化,则第三战区应将江南新四军立予解决。

何应钦 12,3

① 此件标题系编者所加。

② N4A, New fourth Army 的简写,即新四军。

③ “异军”,即指新四军驻江北部队。

本案请照上意,速签呈委座核示。

《皖南事变资料选》,第110页

(3)徐永昌致蒋介石签呈^①

1940年12月4日

为苏北新四军继续向韩德勤部猛攻谨拟处置办法呈核:

一、韩德勤卅电称:29日淮安、宝应、临泽之敌与保七B及三十三D等部激战,有犯兴化企图。30日东台匪伪三团向我保六B猛犯,盐城匪伪5000余向兴化北八十九A徐旅进攻,另一部与我保三B、十B激战中;我各部均伤亡甚大,弹药消耗殆尽。查敌匪东西策应,相互夹击,断难维持。拟令八十九A主力一一二D霍守义师、李明扬、陈泰运各部分向盐城、海安出击,作死中求生之计。务恳速派大军增援,派机送款、弹,以挽危局等情。

二、拟办意见

1.拟令汤恩伯即日率部东进,并请将前次签呈之剿灭匪伪计划早次[日]核准办令。

2.汤部东进仍恐缓不济急,故对江南之N4A拟不准其由镇江北渡,只准由江南原地北渡,或由顾长官另予规定路线,以免该部直接参加对韩德勤部之攻击。

3.若江北匪伪竟敢出击兴化,则第三战区应立即将江南N4A予以解决。

4.派机送款接济一项已令军政部速办。

右(上)拟是否有当,敬乞核示祇遵。 谨呈总长何、委员长蒋
蒋批

1.已批。

2.照办。

3.可。

4.可。

^① 此件标题系编者所加。

同上,第111—112页

(4) 蒋介石手令^①

1940年12月9日

前令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各部限期开到黄河以北作战,兹再分别地区,宽展时期。凡在长江以南之新四军,全部限本年12月31日开到长江以北地区,明年1月30日以前开到黄河以北地区作战。现在黄河以南之第十八集团军所有部队,限本年12月31日止开到黄河以北地区。希即遵照何、白参谋正副总长10月皓电所示之作战地境内共同作战,克尽职守,毋得再误。此令!

蒋中正 12月9日

《中共问题重要文献》,1941年大众出版社印,

转引自《皖南事变》,第92页

(5) 蒋介石致顾祝同密令^②

1940年12月10日

特急(有线加表)。上饶顾长官:△密。(一)查苏北匪伪不断进攻韩部,为使该军江南部队不致直接参加对韩部之攻击,应不准其由镇江北渡,只准其由江南原地北渡,或由该长官另予规定路线亦可。(二)该战区对江南匪部,应按照前定计划,妥为部署,并准备如发现江北匪伪竟敢进攻兴化,或至限期(本年12月31日止)该军仍不遵命北渡,应立即将其解决,勿再宽容。(三)右(上)二项仰即遵办具报为要。中。灰酉令(游印)。

《皖南事变资料选》,第113页

① 原标题:《29年10月9日蒋委员长展期限新四军北移手令》。

② 此标题系编者所加。

(6)国民党第三十二集团军围歼皖南新四军计划

1940年12月29日

方针：

一、集团军遵照司令长官顾祝同(20日)午攻召代电暨宥(26日)未攻召电之指示，以策应苏鲁友军作战，决先扫荡苏南皖南一带匪军匪党为目的，于苏南方面对敌伪及匪军采取守势，以主力逐步构筑碉堡，稳进稳打，摧破皖南方面匪巢，务求彻底肃清之。

进剿开始时日另有命令。

指导要领：

二、封锁长荡湖至固城湖间及泾县至马头镇间匪军行军路线，确实隔断苏南皖南匪军之连[联]系，并肃清各防区内及沿途残留匪军与其秘密组织。

三、苏南方面严密守备现阵地，肃清防区内之残匪及其诸设施。

四、任皖南方面进剿(部)队，应于12月31日以前，秘密推进至南陵、泾县、茂林村、铜山徐、小河口、水东翟、包村、乔木湾、钱家桥、丫山镇之线，扼要构筑工事，确取联系，对匪区严密警戒，随时防止匪军乘隙逃窜，并防其以各个击破之手段集其主力向我反攻。攻击开始后，两翼军协力先进出南陵戴家会[汇]、峡山口之线，尔后向北压迫，务于长江南岸歼灭之。

五、攻击开始后，随战况之进展，逐步扼要构筑碉堡，严密封锁，一面继续向旧县、荻港、坝埂头江岸压迫之；一面配合党政扫清残匪，安抚民众，救济农村，恢复原有区乡保甲组织，推行政令。

六、第二线部队于攻击开始后，协同党政机关迅速肃清驻地附近匪党及其秘密组织，并随时保持机动。

部署大要：

七、第二游击区兼总指挥上官云相、副总指挥冷欣，指挥第八十八军、忠义救国军、第六十三师、独立三十三旅、挺进二纵队及苏南地方武力担任原阵地守备，肃清防区内匪军匪党，并适当控制机动部队，防止该方面匪军为策应其皖南方面作战向我袭扰或暴动等行为，并于适当时机扫清在郎溪至竹箐桥之匪军兵站及其秘密工作人员，截断匪军苏皖交通，忠义军须准备一

个团,以便于必要时立即分路派出,清扫郎溪至孙家埠间匪军之兵站及秘密工作人员。

八、剿匪右翼军指挥官第二十五军军长张文清,指挥第二十五军(欠四十师)附炮一团第二营(欠五六两连),应以一部担任宣城方面之守备,主力与左翼军确取联系,展开于南陵、泾县永济桥、丁家渡之线向戴家会[汇]三里店、汀潭附近匪军攻击,尔后向繁昌方面追剿。

九、剿匪左翼军指挥官副总司令刘雨卿,指挥第四十师、第一四四师,新七师之第二旅,附炮一团第二营第六连暨战炮总队直属第四营(欠十五连),展开于湾滩、茂林村、苏口、包村、乔木湾、钱家桥、丫山镇之线,向云岭、何家湾、沙土角(戴家会[汇]西北4公里)各附近匪军攻击而占领之,尔后与右翼军协力向旧县、荻港、坝埂头江岸追剿。

十、第七十九师位置于太平石埭间,六十二师位置于榔桥河、三溪镇间,随时保持机动。

十一、第一线各部队,务于到达位置后立即完成必要之工事,并即派队占领附近主要山峰,截断或堵塞通敌道路,配备守兵严查行人,或断绝阵地前之交通,并多派侦探于远方,一面与友军妥密联系。

十二、各部于未奉攻击开始命令之前,应取防守姿势,并竭力避免冲突。

十三、第二线部队,务竭力准备须能随时立即出动,以便追剿与应援。

作战地境:

第十集团军 } 焦村—小百店—障吴村—张芝塘—亩桥—虹溪镇—吕山镇
—钱家渡之线,线上属右。

第二游击区 } 焦村(不含)—园树街—四路桥—裘村—南呢咀—至水阳之
线,线上属右。

剿匪右翼军 } 竹园村(三溪北八公里)—双家洲—大坑—法相寺—后山
—大岭(汀潭东西二公里)—孝义岭—三里店—大黄村

剿匪左翼军 } 一戴家会(汇)—柏中—大庄(赤滩东二公里)—冲里胡

第二十三集团军 } (繁昌西七公里)—小木盍山上甲口之线,线上属右。

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原件,

转引自《皖南事变》,第98—99页

(7)李品仙密电第四十八军部署“制裁”新四军

1940年11月—1941年2月

11月26日

收总副座法养一电(已转各军长及莫、郑两师长)

△密。本部呈奉司令长官李巧已瑜卓电开：法灰一电悉。密令。一、凡非本战区序列部队，应相机剿办。二、异党暴动妨害秩序及纪律者，以政治军事力量制裁之。以上二项，仰并转饬遵照办理。等因。合电转饬遵照。

12月1日

收副长官李感戌电

△密。顷奉白崇禧渝宥辰电开：查“七七”事变以来，全国军民在委座领导之下从事抗战。本省动员人力物力悉数贡予中央，以期全国军民一心一德，争取胜利。乃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乘机肆虐，对敌军则防而不战，对友军则攻袭交加。中央为顾全大局，特予优容，奉委座面谕，由何总长及崇禧联名发出皓电，指斥该军之越轨行动，并转中央饬遵之事项。旋接朱等复电，仍无确切遵令表示。查目前共党关系抗战胜败、党国安危至巨，因共党狡黠成性，今后即使遵令，然其颠覆本党夺取政权之阴谋必不稍懈；且其挑拨离间分化我党之故伎必乘时而动。查本军自统一广西完成北伐以迄于抗战，十余年来立场坚定，百折不挠。蒙委座信任中枢扶持，李长官领导，故能勉膺艰巨，藉灭其祸，今后更应贯彻领袖抗战国策，完成民族革命之使命。凡我同志对于共党造谣挑拨必须严加防范，庶免堕其术中，最好于纪念周时，或桂皖两省每月举行精神总动员会，并将铤电详为解释。中央已电令各省遵办，务使党政军各级同志及皖桂两省青年民众对该党阴谋及该军越轨行动，洞悉其真相，知所警觉，党国前途实利赖之。特闻等因。特闻，希转各师长知照。

12月4日

收总副座机兰冬辰一电

△密。奉委座令一游电开：据报新四军长江南北两岸联络线及其登陆地点计分六处：一、繁泥线，由繁昌县属之沙洲镇渡江，至北岸无为县属之泥汭镇登陆。二、无刘线，由无为县属南岸舒家坝渡江，至北岸刘家渡登陆。三、无凤线，由无为属南岸观音阁渡江，至无为北岸凤凰颈登陆。四、无胡线，由无为属南岸垞沟渡江，至北岸胡陇登陆。五、铜新线，由铜陵县属坝埂头渡江，至北岸无为县新沟登陆。六、铜土线，由铜陵小湖洲江埂章家仓渡江，至北岸土桥登陆等情，特电知照等因。仰各知照，并仰苏军长飭为注意防堵为要。

12月8日

收总副座亥鱼未一电

△密。皖南行署主任黄绍耿警感电略称：奉顾长官转参谋总长何10月皓电，飭新四军应即遵令将皖南部队北移，务自12月东日（1日）起开始移动，至12月底该军在长江以南部队，须全部渡过长江，并指定泾县、马头镇、杨柳铺、孙家铺、毕家桥、飞墩桥、郎溪城、定埠、上兴埠道为该军北移之交通路线。转移期间，战区应飭有关部队尽力予以协助，俾顺利迅速转移完毕。除飭叶军长遵照外，希飭予以协助等因。除分电外，谨闻等由。特电知照。

12月24日

收总副座哥未参一电

△密。据孙特派员福安灰午秘电称：（甲）匪兵现在江南整兵，并拟由旧县等处撤至江北。又江北匪军于泥汭、姚家沟沿江港汊架浮桥，以备会合前进，已通知周团严防并破坏其浮桥等。匪军声势浩大，恐周团兵力不敷应付，可否加派得力部队堵截，以免势成燎原。（乙）江南敌军见匪军大批集合，已由大通派来400余人驻扎文兴洲等处，建筑工事防御匪军，并于沿江停泊兵舰汽艇多只等情。仰各知照。仰郑师长严密戒备为要。

元月10日

收总副座虞己参一电（分电七军及各师）

△密。准顾长官微西秘电开：对于新四军要求皖北临时集结地区及北上路线，顷奉委座肴未电开，经以江未令一元电迳复。该军应在无为地区集结，尔后沿巢县、定远、怀远以东睢州之线北渡黄河，遵照前令进入指定地

区,沿途已令各军掩护等因。除转饬叶军长切实遵照外,特电查照等由。仰各知照,并仰各严密防范为要。

2月2日

收总副座总参一代电

张军长、苏军长、莫军长、鄂东程总指挥、保安处陈处长,奉副总长白齐电开:合各方情报,共党态度政治守势、军事攻势。在政治上该党因无立场,故表面上必须以信仰三民主义、实行民族革命、拥护最高领袖三个口号为号召,骨子里仍实行共党主义;军事上借抗战中养成实力,以为将来夺取政权之标准,判断新四军必不肯全部渡江,十八集团军窜过黄河以南者必不肯渡过河北。为整饬纪纲贯彻命令起见,应遵照中央命令,强迫使该两军遵令北移,惟须注意大别山根据地之确保,以军事掩护政治逐渐推进,免蹈江南初期剿匪覆辙为盼,等因。希转至师长为止。

《皖南事变资料选》,第106—109页

(8) 蒋介石电令新四军按指定地点北移

1941年1月3日

限即到泾县新四军叶军长挺;梗有电均悉。×密。(一)该军应在无为附近地区集结,尔后沿巢县、定远、怀远、涡河以东睢州之线,北渡黄河,遵照前令进入指定地区,沿途已令各军掩护。(二)所请补给,俟达到指定地点,即行核发。除分令顾长官知照外,仰即遵照!中正。江未令一元印。

同上,第74页

3. 中国共产党针对 国民党反共阴谋的应变措施

(1)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新四军 应准备自卫行动的指示

1940年9月6日

据重庆周、叶报告,确悉军令部已向顾祝同发出扫荡江南北新四军之命令,请叶、项、胡服准备自卫行动,皖南尤须防备。

(据中央档案馆所存原件)

《皖南事变》,第33页

(2) 叶挺、项英致毛泽东、朱德、王稼祥电^①

1940年9月22日

战区^②近对我外表缓和,而实际加紧限制,缩小我在皖南活动地区。将友军靠近军部附近,形成包围,并密令友军以实力对实力,组织对组织,公开对公开,秘密对秘密,来打击和摧残我军周围之地方与群众组织,强迫接近我分子自首,停发我军弹药、器材(已有半年之久,4月经费至今未发)。近日加调一四四师开入军部与三支队之间的地区(青阳以东中山镇桥[乔]木湾、何家湾六里丁、戴家会[汇]),大构筑工事。双方步哨远则不过三五里,近则二三百米突。该师师部与军部仅隔一个山,并有一部已入三支作战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② “战区”指第三战区。

地区,在名义上为布放水雷与袭击长江,将我军作战地区划入该师范围。一〇八师近有一个团开到泾县及军部以东地区,并计有可能派队进驻章家渡。该地区如此。一四四师、五十二师、一〇八师一面将三支与军部截断,一面形成对我紧密包围。友军之一切移动和战区作战行动并未知道,也无通报。目前三支与友部之地区回旋甚小,特别在敌扫荡时,三支无法回旋,有被夹击之危险。我交涉抗议,彼则敷衍或不理。估计以目前局势,特别两党谈判之际,彼尚不敢公开向我进攻,但此企图和举动,显然系对敌人不作实际进攻准备,在形势突变中以便于随时对我攻击,使我困难防范与作战。前曾经联合要求重划作战地境,划清我友防地,均未理。当继续交涉,估计无成功。我军除严加戒备和遵守严格自卫立场外,但此种对峙形势恐难免冲突。此情是否请恩来直向蒋、何^①提出抗议,并划分作战地境,以避免冲突。如此,在将来冲突时,以免彼方造谣责我。同时,请给以对策指示。(请延安即转重庆)

(据中央档案馆所存原件)

《皖南事变》,第38—39页

(3)新四军军部为叶挺与顾祝同谈判 致毛泽东、朱德、王稼祥电

1940年11月6日

(一)希夷去上饶,我们只准备谈军部的问题。条件为:

1. 要求保证安全;
2. 要求划出溧阳给我们住两个月,部队逐渐伸苏南北渡;
3. 要求补给开拔费、弹药及预发半年津贴。

(二)其他请你们即告,我们以为愈早愈好,因已复说真(11)日到上饶。三战区部队正在调动,二十一军有向徽州、屯溪集中讯,尚在侦察中。现在我们仍作战斗准备。盼即复。

(据南京军区档案馆所存原件)

^① 何,指何应钦。

同上,第45页

(4)中共中央给叶挺、项英的指示

1940年11月21日

你们可以拖一个月至两个月(要开拔费、要停止江北进攻),但须认真准备北移,我们决心以皖南的让步换得对中间派的政治影响。

(据中央档案馆所存原件)

同上,第66页

(5)叶挺等同意放弃皖南致毛泽东电

1940年11月

我们经过讨论(参加者叶、曾、饶、袁、周、傅等)^①,对泽东之时局意见,一致同意。

甲、目前的确是三个阵线正进行严重斗争中,其胜负最后归谁,须看国内外的今后变化与各方力量发展方能决定,但我党的努力与坚定的正确方针,有重要的决定作用。

乙、的确应当积极作各种之准备与布置。同时,不论怎样严重局面到来,我党能够冲破与应付,以今天的各方条件,已有这种信心,但是,要求全党力求巩固与增强这种信心。

丙、目前不仅是蒋最得意的时候,而且正利用这一时机向我党进一步的压迫,这无论蒋对外如何动机,坚决对内剿共那是必然的。

丁、目前不仅由于三大阵线在中国的严重斗争,也是全国各阶级力量对比(两党力量)在近一年中起大的变化正在继续发展。国共间的立场,严重斗争不可避免的。我必须坚决作各种必要准备,来迎接这一严重斗争。

^① 叶、曾、饶、袁、周、傅,指叶挺、曾山、饶漱石、袁国平、周子昆、傅秋涛。

戊、为了使我们有充分准备及保证这一严重斗争的完全胜利,如能迟延爆发时间是有必要的,但应该注意考虑暂时让步的原因与取得和缓的实际程度,因为蒋反共、溶共计划绝不会放弃,固然在政治上使我更有利,更便于争取中间分子,假如太表示弱,也能使蒋得意忘形、步步进逼下,更使中间分子动摇畏缩。

己、为了迎接不可避免的严重斗争,为了应付任何局势到来,更为我党我军的生存发展与革命有利进展,在今天局势下,巩固华中、争取华中是重要的关节。这样,我们同意放弃皖南,使我们力量集中指挥统一,以免陷于过去各苏区分散之教训。同时,这一严重斗争的主要战场,应该是皖北与鲁豫边,中央应在整个布置上加强这方力量,特别是鲁豫边。

庚、同意毛有(25日)子电之对策与总方针。

辛、对于皖南北移全体意见已详江(3日)戊电。

(据中央档案馆所存原件)

同上,第44—45页

(6)中共中央关于皖南、江南部队 应准备自卫给项英的指示

1940年11月^①

(一)目前全国形势是处在投降严重危险的变动关头,由局部内战走向全国内战,由局部突然事变走向全国突然事变,然而蒋及重庆政府还未在政治上、外交上、军事上准备好,故立刻还不会全国分裂。他们正在制造反共舆论,正在调兵遣将,正在准备更大规模的反共战争。另一方面,如我方力量更加发展,策略处置适当,配合其他有利条件,仍有可能延缓某方投降剿共之实现,争取时局好转。

(二)因此新四军皖南、江南部队,应当采取自卫原则,准备在某方攻击时,坚决还击之。同时应采取一切办法缓和国民党之进攻,我方绝对不应先开战端,否则给顽固分子以口实,我政治上处于非常不利地位。

^① 原件无月份,从内容分析是11月。

(据中央档案馆所存原件)

同上,第49—50页

(7)中共中央关于反对投降 挽救时局的指示

1940年11月7日

(一)日本正在积极引诱中国投降。德使陶德曼已有电报致中国当局实行劝和。国内亲日派阴谋家与内战挑拨者,正在积极活动,包围与压迫中国当局,发动内战,实行投降。日本与亲日派之目的,在于引起中国分裂,使国共两党互相火并,两败俱亡,以便彼等坐收渔人之利。时局危机极端严重,全党必须动员起来,反对投降分裂,挽救时局危机。

(二)迅速动员党内外一切积极分子,用口头、文字、图画、书信、电报及一切可能方法,直接间接向政府当局、向国民党、向军队、向各党各派各界,诚恳积极的说明:剿共就会亡党亡国,投降必使中国四分五裂,必使抗日军瓦解,必使抗战统帅身败名裂,必使全国人民陷入牛马奴隶的境地。这些正是日本的诡计,正是亲日派阴谋家与内战挑拨者的诡计,我们万万不要中此诡计,鹬蚌相争,只使渔人得利,枪口对内,只使亲痛仇快。我们共产党始终爱护蒋,爱护国民党,爱护友军,爱护一切抗日党派团体人员,所要求者只是坚持抗战团结,不投降,不分裂,不内战。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实行我党中央今年“七七”宣言中的一切宣示及历来统一战线方针,愿与国民党及各党、各派、各界、各军团结到底。如果他们一时不慎,陷入敌人圈套,闹到亡党亡国,我们就爱莫能助了。对于亲日派与内战挑拨者,我们共产党、八路军、新四军与全国人民是决不能容忍的。对于一切抗日朋友,则始终爱护,今当存亡危急之时,我们不得不尽忠告之道。同时,要求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积极注意最近河南方面有20万军队向八路军新四军前进,内战危机,有一触即发之势,大家应要求政府制止这些军事行动,制止内战的爆发。

(三)党内外积极分子作宣传时,应当注意自己的态度,不要骂蒋,不要骂国民党,不要骂中央军与黄埔系,不要骂杂牌军,不要骂三青团与复兴社,也不要骂英美与英美派(我们当然不能同意加入英美集团,因为它是帝国主

义战争集团,但这不是目前斗争的中心),而要集中一切注意力痛骂亲日派阴谋家及内战挑拨者,强调日本的诱降阴谋,响亮的提出反对投降反对内战的口号,提出枪口对外,中国人不打中国人的口号,提出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制止投降制止内战,驱逐亲日派的口号。我们态度要诚恳积极热烈,尽一切可能,到处奔走呼号,不惜舌敝唇焦,表现自己是一个团结全民捍卫民族的爱国志士与忠心朋友。当此紧张时机,全党中心任务是反对投降与内战,我们过去对于顽固派斗争的火力,现在主要的要转移到亲日派与内战挑拨者身上,以此为中心而痛击之。如果亲日派与内战挑拨者被击破,顽固派要投降就比较困难了。

(四)谁是具体的亲日派阴谋家及内战挑拨者,应依据各地具体证据去决定。而其全国性的领袖,就是以何应钦为首的亲日派集团。这一集团与日本及汪精卫秘密联系着,目前正在包围蒋介石,劝诱蒋介石下剿共命令与调动剿共军队。这一集团的目的,是在执行日本命令,挑起国共战争,使日本军队能从中国泥潭中拔出,好去对付英美。而中国一经内战,势必实行投降。但要全国投降,必须拖蒋下水。于是亲日派从拥护蒋之反共政策着手,极力助蒋反共。他们以为反共战争一经爆发,便把蒋置于炉火之上,下不得台,投降就可实现。然后要求日本把蒋踢开,自己充当中国的贝当。这就是何应钦等的全部阴谋。因此也就可知,蒋及蒋系是有被亲日派牵入圈套由反共而走到投降的极大危险性。这是蒋的主要危险,我们应当十分警戒,绝对不可疏忽,以免上他的当。但就目前而论,蒋还站在国际三大阵线、中国三条道路(或者投降,或者加入英美集团,或者继续独立战争)的交叉点上,还未下作贝当的决心,因此我们还要争取他,以期延长抗日的时期,那怕是很短的时间也好。目前最危险的,是以何应钦为首的亲日派及内战挑拨者。全党应向各党、各派、各界、各军从口头上揭穿何应钦等的巨大阴谋,用各种方法宣布何应钦等的罪状,俾众周知,深恶痛绝,仅仅暂时避免在公开文字上提出何应钦的名字。

(五)必须积极加紧统一战线工作,要进到更加具体化,不失一个机会去联络每一个可能的具体对象。要研究如何接近与如何同每一具体对象协同进行反投降反内战的工作。要求不要过高,那怕只有一二点微小的口头协定都是有用的。要每日每时检查自己工作中的缺点。要精密分析各阶层、各党派、各军队、各团体、各个人的具体情况,看出其中的矛盾与可能性。不要只看见黑漆一团,闭门不纳,望而却步,这些都是不对的。

(六)对于国民党区域的党的一切组织,必须遵照中央历次指示,全部的完全的有秩序的隐蔽起来,并准备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任何地方,都要严防突然事变的袭击,要经得起这种袭击。

(七)关于我八路军新四军的一切抗日根据地,必须坚持长期的独立自主与自力更生的抗日战争。同时必须准备应付任何严重的反共战争,必须充分的准备着去粉碎日本与亲日派联合夹击的阴谋。

(八)又须告诉党内外一切积极分子与抗日人员,只要大家起来进行坚决的恰当的斗争,目前制止投降与内战,还是有可能的,还来得及,还有这种时间。因此我党及全国人民必须为制止投降与制止内战而奋斗。今天我党及全国人民多作一分反投降反内战的工作,即是明天多得一分胜利。时局的最后结果究竟如何,主要依靠我党的政策与工作来决定。

(九)不管时局的发展如何,最后胜利必然是中国与中国人民的。我党有 50 万军队,有 60 万党员,有全国人民广大的同情,有很多中间派还可作为我们的朋友或者守中立,有苏联伟大力量的赞助,有世界革命的酝酿,有帝国主义间空前紧张的矛盾,有敌人内部的严重困难,有亲日派与顽固派、顽固派与中间派以及各派内部的严重矛盾,一切这些,都使我们有把握的来说,最后胜利必然属于中国与中国人民。不论时局如何黑暗,我党是有一切把握去最后战胜这些黑暗的。全世界与全中国的任何黑暗都是暂时的,只有依靠着自己坚决斗争与坚固团结的革命政党与革命人民,才是最后的胜利者。这种信心,要在全党与全国人民中巩固的建设起来。党内外必然发生的一切悲观动摇情绪,必须坚决的克服。

(据中央档案馆所存原件)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2 册,第 553—557 页

(8)中共中央为击破国民党反共进攻 给周恩来、叶剑英的指示

1940 年 12 月 1 日

我们应从各方面采取攻势,击破国民党的反共进攻:(一)皖南部队北开,但须延缓开动时间,解决补充条件,保证道路安全。

(二)苏鲁皖三省部队事实困难绝对不能移动,立即停止霍守义、莫德宏^①之进攻,否则引起冲突我们不能负责。

(三)华北部队无饷无弹,如再不发给,迫至无路可走,惟有渡河南下。

(四)停止进攻边区之军事部署,停止构筑封锁线,我们则保证不向彼方攻击,所谓我向宜川、宜君攻击,全是谣言。

(五)彼方释放罗世文^②,我方释放孙启人^③。

(六)停止陇海、咸榆两路捕人、扣车、扣货,已捕之人、已扣之物一律释放回还。

(七)如张国焘^④、叶青^⑤加入参政会,我方决不加入。

(八)桂林办事处决不自动取消,如彼方要封,则让其封闭。

(九)取消何应钦停发八路军饷之命令,要求立即发给11月经费及10月余欠。

(十)停止石友三^⑥隔老黄河之行为,并停止其配合敌伪进攻八路军。

(十一)保证各办事处之安全,如有逮捕、暗杀、失踪等事,彼方应负其责。

(十二)拒绝与何应钦、白崇禧谈判,要求与蒋直接解决问题,或与指定之他人谈判,否则宁可谈判。

以上十二项,除参政员一项外,均用朱、彭、叶、项意见提出,由你们代表转达之。也不必同时一次提出,遇谈判某一项或某几项问题时,相机提出之,但各项态度均坚决不变。

(据中央档案馆所存原件)

《皖南事变》,第71—72页

① 莫德宏,当时任国民党第一三八师师长。

② 罗世文,当时任中共四川省委工委书记、川康特委书记、八路军成都办事处主任、《新华日报》成都营业分处主任等职。

③ 孙启人,当时任国民党第33师师长。

④ 张国焘,中国革命的叛徒,1935年6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川西和四方面军会合后,任红军总政委。他反对中央关于红军北上的决定,进行分裂党和红军的活动,另立中央。1938年4月背叛革命,投入国民党特务集团,随即被开除党籍。

⑤ 叶青,在法国勤工俭学时,参加中共小组,后来背叛革命,成为国民党特务。曾任国民党中央委员。

⑥ 石友三,当时任国民党第三十九集团军总司令、冀察战区副总司令、第六十九军军长。

(9)中共中央关于坚决执行北移 方针给项英等的指示

1940年12月26日

项、周、袁^①：各电均悉。你们在困难面前屡次来电请示方针，但中央还在一年以前即将方针给了你们，即向北发展，向敌后发展，你们却始终借故不执行。最后决定全部北移。

至如何北移，如何克服移动中的困难，要你们自己想办法，有决心。现虽一面向国民党抗议，并要求宽展期限，发给饷弹，但你们不要对国民党存任何幻想，不要靠国民党帮助你们任何东西，把可能帮助的东西只当作意外之事，你们要有决心有办法冲破最黑暗最不利的环境，达到北移之目的。如有这种决心办法，则虽受损失，基本骨干仍可保存，发展前途仍是光明的。如果动摇犹豫，自己无办法，无决心，则在敌顽夹击下，你们是很危险的。全国没有任何一个地方有你们这样迟疑犹豫无办法无决心的。在移动中如遇国民党向你们攻击，你们要有自卫的准备与决心，这个方针也早已指示你们了。我们不明了你们要我们指示何项方针，究竟你们自己有没有方针，现在又提出拖或走的问题，究竟你们自己主张的是什么，主张拖还是主张走，似此毫无定见，毫无方向，将来你们要吃大亏的。

中央书记处宥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第589—590页

^① 项英、周子昆、袁国平。

(10)中共中央关于粉碎蒋介石进攻华中的战略部署的指示

1940年12月31日

中原局、东南局、北方局、山东分局、南方局、南委、八路军、新四军各首长：(一)蒋介石派遣李仙洲、汤恩伯、李品仙向华中、山东我军进攻的决心已经下了，汤、李各部正在东进，我党我军有举行自卫战斗，以打破这一进攻，争取时局好转的任务。(二)除令江南部队迅即北移，并从华北派遣一部加强华中兵力外，所有华中及山东的党与军队必须紧急动员起来，为坚持抗日根据地，打破顽固派进攻而奋斗。(三)军事指挥在总指挥叶挺未到江北以前，统一于副总指挥陈毅、政治委员刘少奇的指挥之下，叶挺到江北后，统一于叶挺、陈毅、刘少奇的指挥之下，各部须完全服从他们的命令，不得违误。(四)山东分局划归中原局管辖，中原局统一领导山东与华中。(五)全国各地(华北、华中、西北、西南、东南)对于国民党这一进攻及其在全国的高压政策，必须坚决反对之，必须指出国民党这一行动的危险性，在于日益削弱抗战力量，非但不利于共产党，更加不利于国民党，不利于全国人民，只有利于敌人与亲日派，如不被阻止，势必发展为全国的内战。估计到反共军的士兵是不愿意的，多数干部是被迫的，也有许多高级将领是动摇的，因此我们对于反共军不但要注意打击，而且要注意争取，注意统一战线工作，注意灵活的运用策略。(六)估计到反共军进攻的口号可能是到敌后抗日，并不提出打八路军新四军，因此我军在其进攻开始时的对策还是一来即打，还是先礼后兵(先让一步，欢迎他们抗日，待其深入，然后各个击破之)，是值得考虑的。关于这一点，届时中央当有指示，你们可提出意见。(七)估计到华中的斗争是长期斗争，不是短时间可以解决的，因此反摩擦斗争必须与扩大巩固根据地扩大巩固军队密切联系起来。在此斗争中，逐渐削弱反共军的力量，逐渐壮大与锻炼我们的力量，而最后击破反共军。因此我们必须紧张的对付这一局面，但又必须作长期耐性的计划，不要过于急躁，不要企图在短期内取得全部胜利。(八)估计到国际国内各种条件，国民党的反共进攻及高压政策是要失败的，必无前途的，因此全党全军必须提高胜利信心，不要为国民党的进攻与高压

所吓倒,必须克服可能的悲观情绪。(九)目前中原局的任务是积极进行粉碎这一进攻的布置与力量。目前南方局的任务,则是利用各种矛盾,动摇蒋介石及国民党的决心。蒋及国民党虽然其势汹汹的举行进攻,实则他们很怕内战,很怕根本破裂国共合作,故其决心仍有动摇之可能。(十)对于蒋及国民党急于要求我们表示最后态度,答复蒋之命令,中央决定报之以冷静与不理。自朱、彭、叶、项佳电发出后,不论其如何谩骂与进攻、党中央及朱、彭、叶、项暂时都不去理他,待其闹到天怒人怨下不得台,然后出来发言,表示我们的态度。这与各下级及地方党应该随时表示态度有区别,然而正是目前对付国民党的好方法。因为蒋介石要急,我们就并不急了。

中央书记处世

同上,第591—593页

4. 国民党当局借口新四军“违令行动” 命令“迅速进剿”

(1) 蒋介石部署围剿“朱、叶各部”

1941年1月

长官李瑜真午年及副长官孙子元酉峰战电

顷奉委座鱼令一元电开:

(一)查朱、叶各部,尚未恪遵命令向黄河以北移动。

(二)决强制执行之。

(三)第三第五战区应并用军政党综合力量,迫其就范。

(四)特须注意防止该部向江南山地及大别山或豫西流窜,影响大局。

(五)务避免以大部队在前线致敌所乘,我军应以游击战要领导避难就易,避实击虚,计出于万全,勿致牵动全局。

(六)关于局部及剿抚进退诸机宜,统由各该长官负责处理为要计。拟定左(下)列清剿部署如次:甲、方针:战区以重建豫、鄂、苏、皖边区党政,俾

利抗战之目的,决以军政党综合力量,肃清辖区内之“匪军”。乙、匪军兵力及流窜区域:①平汉铁路以西匪首李先念兵力8000余,在京、钟、天、汉、沔、应(城)、云、安、随、信一带,以应随边境之八字门、大山头为根据。②淮河以南匪首张云逸兵力约有2万,在黄冈、浠、蕲、无、庐、定、巢一带,以巢庐银屏山、滁属万甬山为根据。③淮河以北匪首彭雪枫兵力约3万,在渦、蒙、灵、泗、永等县盘据。丙、清剿:①部署军队区分:子、鄂中区司令官王仲廉,辖新二军及独立十四、十五两旅及鄂游击部队。丑、淮南区总司令李品仙,辖豫、鄂、皖边区各部队。寅、淮北区总司令官汤恩伯,所辖部队同委座饬午令一元电。卯、襄西区总司令冯治安,所辖部队同前序列。②作战地境:鄂中区与淮南区间,为正阳东北万里桥、驴河店(正阳东)、梅黄店、涟河以南沿平汉铁路之线,线上属鄂中区;淮北区与淮南鄂中两区间,为南阳赊旗店、象河关、驻马店、夏店以东沿沙河、洪河、淮河之线,线上属鄂中、淮南两区;鄂中区、襄西区,为袁河之线。丁、各指定部队应以武力肃清境内匪军势力,其就近之作战国军,需随时联系并派队协助之。戊、各地区匪军统限于丑月俭日前肃清,其各地进行清剿情形,应随时具报。以上除转报委座并分电各总司令外,仰即遵照实施为要。

《皖南事变资料选》,第121—122页

(2)顾祝同命上官云相迅速进剿 皖南新四军密电

1941年1月6日

叶挺、项英不遵命令,以主力由皖南渡江就指定位置,乃擅率驻皖南所部于支(4日)晚开始移动,企图窜据苏南,勾结敌伪,挟制中央。似此违背命令,自由行动,破坏抗战阵线,殊堪痛恨。为整饬纪纲,贯彻军令,对该军擅自行动部队决予进剿。仰贵总司令迅速部署所部开始进剿,务期于原京赣铁路以西地区,彻底加以肃清,并严督党政方面配合军事积极工作,俾绝根株。又对该军化整为零,企图流散时之清剿,并希预为计划及准备为要。

(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原件)

《皖南事变》,第118页

(3)上官云相致所属各部密令(节录)

1941年1月6日

(一)略。

(二)集团军以迅速围剿该匪之目的,于苏南及宣城方面对敌伪暂取守势,即以主力于明(7)日拂晓开始围剿茂林、铜山徐一带匪军。

(三)第二游击区应严阵守备,迅即扫清该防区内之残匪及其兵站设施与秘密工作人员。

(四)右翼军应以有力部队担任宣城至南陵间原阵地守备,以主力展开于后山、湾滩、李庄、溪里风、东流山之线,与左翼军切取联系,明(7)日拂晓向茂林方面匪军攻击。

(五)左翼军(并指挥七十九师)任进剿之主力,以一部(新七师)扫荡清[青]弋江以西之匪区内残匪,进出于南陵、戴家会[汇]、何家湾之线而占领之;以主力与右翼军联系,展开于屯仓徐、杨家、麻岭、小山、丁家、阴潭、小河口之线,于明(7)日拂晓向茂林、铜山徐方面匪军攻击,并以一部守备章家渡及沿无名河对茂林方面警戒,以防匪军窜回老巢。该军应置重点于右。

(六)两翼军作战地境为小葛村、坦里口、东流山、茂林、湾滩、后山、曹家湾、里许、牛头山、南陵县城、峨桥之线,线上属右。

(七)七十九师即归左翼军作战序列,六十二师控置于东岸附近待命。

(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原件)

上官云相致黄绍耿密电

1941年1月7日

限即到。屯溪黄主任绍耿兄:○○极机密。奉司令长官顾鱼(6日)未鞠电开:叶挺、项英不遵命令,以主力由皖南渡江就指定位置乃擅率驻皖南所部于支(4日)晚开始移动,企图窜踞苏南,勾结敌伪,挟制中央。似此违背命令自由行动,破坏抗战阵线,殊堪痛恨。为整饬纪纲,贯彻军令,对该军

擅自行动(部)队决予剿灭。仰贵总司令迅速部署所部,开始追剿,务期于原京赣铁路以西地区,彻底加以肃清。并严督党政方面配合军事,积极工作,俾绝根株。为对该军化整为零,企图流散时之清剿,并希预为计划及准备为要。除转报外,希将遵办情形随时具报等因。除分电皖南剿匪各部队限明(8)日正午以前将茂林、铜山(徐)等一带匪军主力彻底歼灭外,希速派遣党政人员,一面协同各部队努力情报宣传工作,并扫清零匪;一面各于辖区内负责展开肃清反动工作,严厉施行,随时具报为要。上官云相。虞(7日)午利印。

(据安徽省档案馆所存原件)

(4)顾祝同命上官云相聚歼 皖南新四军密电

1941年1月8日

匪军经我各部围剿,穷蹙一点,消灭在即,为期能于短时间彻底肃清,毋使漏网起见,希即督励所部,协同友军切取联系,努力进剿,务严令包围于现地区,限电到12小时内一鼓而聚歼之,勿使逃窜分散为要。

(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原件)

(5)顾祝同致何应钦密电

1941年1月8日

上饶

总长何:3025密,极机密。鱼(6日)未鞠电计呈。顷据上官总司令虞(7日)午利电称:(一)支(4日)晚由湾滩、章家渡南窜之匪军主力约5000余,因雨滞留于茂林、铜山徐一带山地中,鱼(6日)辰其警戒部队与我方师搜索部队,在茂林、铜山徐附近接触中;(二)集团军基于钧座鱼(6日)未鞠电要旨,

以迅速围剿该匪目的,于之苏南及宣城方面对敌伪暂取守势,以主力于本(7)日拂晓开始围剿茂林、铜山徐一带之匪军;(三)第二游击区应严阵戒备,迅即扫清该防区内之残匪及其兵站设施与秘密工作人员;(四)右翼军应以有力部队守备原阵地,主力展开于后山、湾滩、李庄、溪里凤、东流山之线,与左翼军切取联系,防该匪攻击;(五)左翼军(并指挥七十九师)任进剿之主力,以一部扫荡清[青]弋江以西匪区内之残匪,进出于南陵、戴家汇、何家湾之线而占领之,另以一部守备章家渡及沿无名河对茂林方面警戒,以防匪军回窜,以主力与右翼军联系,展开于屯仓徐、杨家、麻岭、小山、丁家、小河口之线向匪军攻击;(六)两翼军作战地境为小葛村(三溪东北12里)、坦里口、东流山、茂林、湾滩、南陵县城、峨桥之线,线上属右;(七)六十二师控置于旌德芳川附近机动。上七项除已分电遵照外,谨电鉴核等情。谨电鉴核。职顾祝同。未鞠健印。

(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原件)

以上四件均转引自《皖南事变》,第119—121页

(6) 顾祝同的反共军事阴谋

岳星明^①

顾祝同等早已蓄谋制造反共的“皖南事变”。一方面,他们虚伪地对外表示“用人格担保”,“保证尽力掩护新四军北撤”。但另一方面,他们又在“掩护北撤”的美名下,早已调兵遣将,重重包围,并且有计划地制造和散播新四军将要“南窜”、实行“三山计划”的谣言,以欺骗蒋军官兵,推卸事变责任。最后,他们把新四军按照规定路线(先向南经旌德再转东)北撤,说成是“南窜”;把早已蓄谋的围攻说成是“自卫还击”,制造了这一血腥事变。我当时虽也参与戎机,作了帮凶,但经过十多年来党的教育,才认识到这是蒋介石、顾祝同等有计划制造的罪恶阴谋。现将我当时所了解的一些情况记述如下:

^① 岳星明当时任顾祝同的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部的少将参谋处长。

一、调兵唯恐不多、不精

在1940年10月以前,新四军在皖南地区万余人的部队,除了正面抗击芜湖、繁昌一带的日寇以外,三面均已受蒋军共四个师的防范、监视。计右有东北军的一〇八师(师长戎纪五),后有“中央军”的五十二师(师长刘秉哲),左有川军一四四师(师长唐明昭)和一四五师(师长孟浩然),蒋军兵力已不下四万之众。

该年10月下旬,顾祝同在接到何应钦、白崇禧“皓电”后的第二天,即在长官部例行的汇报会上,指定我拟出调集兵力的计划。当时顾祝同指示说:“新四军要渡过长江,困难不少。我们要抽调必要的兵力,掩护他们通过日占区安全北撤。同时也要考虑到,他们可能不遵守命令,反而向南、向西‘流窜’,我们也需要增强皖南的兵力,作堵击的准备。部队还要选好的才顶用。参谋处应按照我的这个意思,拟出计划送我核定。”

我当时认为:新四军北撤路线,从湖口至南京之间渡江势不可能,以先向南经旌德转向东进,经宁国南侧,广德、郎溪之间,再经金坛、句容之间,从镇江以东渡江为最适宜。“掩护”北撤只要调增一个师,而防堵“流窜”的兵力,至少要调增两个师。当时,三战区的兵力无多,除了可以调用战区控置的川军一四六师(驻赣东乐平)外,只好从浙东抽调七十九师前往。当我将这些意见向顾祝同报告时,顾大体同意,并答应亲自打电话给浙江省主席黄绍竑,同黄商调七十九师。不过,顾又着重指出:“一四六师可以调去,但装备差,怕不顶用,不要放在第一线,你再研究一下,应再增调一个师前去为好。”这时,我想只好打四十师的主意了。该师是由在海州的税警总团改编的,装备较好,配有德造卜福式的山炮。经我提出后,顾祝同立即说:“很好。你就把四十师列入计划,并且要用在第一线。”

于是,根据顾祝同的这些指示,我拟出了一个防堵计划,经顾祝同核定,分别下达。大要如下:

(一)新四军北撤路线为:旌德、宁国南侧、广德、郎溪间,金坛、句容间,并从镇江以东渡江。

(二)抽调诸暨方面的七十九师开往皖南太平附近,由浙东后方抽调一个暂编师前往接防。

(三)五十二师和一〇八师应缩短正面,集结兵力,加强机动作战力量。

(四)电催四十师兼程西开,预定开旌德、三溪和太平以东的地域,归第三十二集团军指挥。

(五)一四六师开皖南的休宁、屯溪间地域控置。

为了调集更多的兵力,后来顾祝同又指示从浙东抽调六十二师开皖南旌德附近,并请调原在第九战区的十九师(师长唐伯寅)开往皖南。后因战斗结束较快,六十二师只开到一个团,十九师只到达鹰潭地区,实际上都未参加作战。

二、早就设法选派上官云相前往指挥

上官云相的三十二集团军总部,原设在赣东的临川,指挥有刘雨卿的二十九军和刘多荃的四十九军,担任对南昌日寇的防御。在1940年夏二十九军被撤消后不久,顾祝同就指示我说:“赣东只有一个军,上面没有设立集团军总部的必要,应将三十二集团军总部调往皖南。”

当时,按理皖南有一个二十三集团军总部就已尽够了,而赣东接近南昌之敌,赣江两岸又同九战区分界,需要有一个较高级的司令部,以便协同作战。记得我曾签具意见,建议浙东、皖南、赣东各设一个集团军总部坐镇为宜。但顾祝同又以需要加强苏南敌后工作为借口,仍要参谋处按已交代的办理。结果,两个集团军的总部同挤在徽州(后来三十二集团军总部才迁往宁国)。三十二集团军总部在皖南所指挥的,最初也只有一个二十五军。

同时,顾祝同对皖南的川军很不放心。二十三集团军总部的参谋处处长周某,据说是共产党员,被查出后杀害。五十军军长郭勋祺因驻地接邻新四军,同新四军人员有些来往,被调离部队,送往陆大。旋派战区长官部军务处处长吴鹤云为二十三集团军参谋长,派军务处课长卢荣光为五十军参谋长。这些都是1940年夏秋之间所作的人事调配。

三、诬蔑新四军将要“南窜”,实行“三山计划”

顾祝同在调兵遣将的同时,竭力诬蔑新四军无意北撤,将要“南窜”。从1940年11月以来,战区长官部不断有“情报”说:“新四军北撤是假的,真的要搞‘三山计划’,即‘南窜’黄山、天目山、四明山,作为根据地。”在长官部汇报时,顾祝同也经常强调这些“情报”,督促有关方面加强防范。除了军事

方面按此设想部署以外,行政方面还通报浙江省主席黄绍竑、浙西行署主任贺扬灵、皖南行署主任张宗良等有关地区“严加防范”。

我们当时对于这些“情报”都是深信不疑的。现在看来,顾祝同等反动派故意制造和散播这些谣言,无非是便于在此烟幕之下进行围攻的军事部署,并在打响之后颠倒是非、推卸责任,这实在是一个用心狠毒、极其卑鄙的阴谋。

四、扣发新四军弹药补给

在此期间,新四军曾两度派政治部主任袁国平同志来上饶,要求确定渡江路线并尽快补给粮弹器材,以便早日完成渡江准备。顾祝同曾吩咐我同袁具体商洽。关于北撤的路线和渡江的地段,均经我同袁初步商定(路线如同前述不变)。对于粮弹补给,我曾大体按照袁所提出的数量,签请顾祝同批示。从顾的批语看来,他对粮食器材考虑不多,大体如数批准,独对弹药十分审慎,甚至再三斟酌,每次都续有削减。顾还不止一次地对我和兵站总监缪启贤说:“粮食可以分批拨给,按照批准的数量,在北撤的路线上代屯,器材也可以这样办,弹药则不发。可以告诉他们,为了减轻北撤的负担,待第一批部队越过日军防线后,再将弹药拨交后续部队领去,这样比较稳妥。”我当时也是相信新四军会搞“三山计划”,怕弹药早给、多给,将来“担当不起”,于是总是多方借口,迟迟不发。只是在事变前不久,袁国平同志第二次来上饶催发时,顾祝同才批给了少量的弹药,这大概一方面由于无可推却,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麻痹新四军吧。

五、赶修重庆、上饶之间的长途载波电话线

上饶距重庆较远,通话要经过泰和、赣州、衡阳、桂林、贵阳等处接转,不仅声音不清,且易泄密。自1938年成立第三战区和1939年初长官部移驻上饶以来,从不采取改善电讯的措施,只靠电报联络。但从1940年秋起,在长官部每星期二、五两次的汇报会上,每次都增请东南电政特派员赵曾珏列席,并由赵向顾祝同报告重庆至上饶之间的长途载波电话线的备料和施工等情况。每在赵提到材料有困难,施工较慢时,顾祝同催逼很严。记得在事变前的一个多月,曾有两三次声色俱厉地斥责赵:“如果不能按照限期完工

通话,要你负责”,甚至说“要杀你的头”。这条电话线总算在1940年12月中旬完工。后来我听顾祝同的随从不官徐延辉说,自电话线修好后,顾多在夜间从家里同蒋介石直接通话。当然,这些都是同他们蓄谋制造这场大屠杀分不开的。

六、上官云相秘密回上饶和参加徽州军事会议

大约在1940年12月间,上官云相秘密从皖南来到上饶。上官云相自1938年底划归第三战区指挥以来,时常来到上饶,来时多住在长官部副官处处长茅乃功的家里。除了茅家住宅宽敞、饮食讲究之外,更主要的是因为上官云相嗜吸鸦片烟,茅也是瘾者,住在茅家比较方便。上官每来必有宴会、打牌、酒食征逐,我也常去参加。独这次上官之来,住在顾祝同家中,并且只住一宿,翌晨即赶返徽州。我和长官部的许多人对他的来去都不知道(我是事后才从长官办公室主任朱华那里得知的)。没有几天,就爆发了“皖南事变”,难道这又是偶然的吗?

到了事变前夕,顾祝同更要上官云相统一指挥包括唐式遵在内的皖南蒋军。约在1940年12月底,顾祝同亲自打电话找我,要我到他办公室去。我到后,见战区参谋长邹文华、江苏省主席王懋功、办公室主任朱华、情报室主任卢旭已先在座。顾祝同说:“对新四军不论‘掩护’北撤,或者防堵‘南窜’,都需要统一的指挥。唐副长官资历较深,早就在皖南指挥;上官副长官资历较浅,又后去皖南,你们看,那一个统一指挥好?”在座的都是老奸巨猾,不肯发言。我考虑这是参谋处的职责,当即提出:“上官副长官资历虽较浅,但能力较强,指挥原有的五十二师、一〇八师和新增的四十师、七十九师也较适宜,可否委屈一下唐副长官?”在座的也都同意我的意见。最后,顾祝同才说:“我也是这样考虑的。”并嘱我在他的办公室立即草拟调整指挥系统、作战地境的计划,亲自誊正、盖印、加封。文件准备好后,顾祝同又对我说:“我已在电话上告诉过上官副长官,要他明天召集有关的师长以上人员在徽州开会,你带着这个计划去代表我宣布。如果唐副长官方面有什么意见,你们是四川同乡,可设法向他解释解释。我已派了一辆小汽车,你不要带任何人,明晨出发,务必当天赶到。参谋处的人员你也不必告诉他们。”

翌日傍晚,我赶到徽州西边的岩寺(这时三十二集团军总部已推进至宁国以南的万福村,岩寺是三十二兵站分监部)。我先见上官云相,上官对我

说：“召集的人员都已到齐，就等你到后开饭，饭后开会。”

到会的人员，除上官云相和我之外，现记得的有：二十三集团军总司令唐式遵、五十军军长范子英、二十五军军长张文清、五十二师师长刘秉哲、四十师师长方日英、七十九师师长段霖茂、一四六师师长戴传薪、上官云相的参谋长陈以忠和三十二兵站分监李锡庆、二十三兵站分监郭叔皋等人。一〇八师师长戎纪五因在宁国前线，一四四师师长唐明昭因在南陵前线，新七师和川军二十一师因关系不大且路途过远，均未邀出席。

当晚8时左右，由上官云相主持开会。他首先说：“新四军北撤的可能较小，‘南窜’的可能较大，会议是奉顾长官的指示召开的，现由岳处长转达顾长官的指示。”我在传达中说：“顾长官有指示，新四军如果北撤，我们要‘掩护’好；如果‘南窜’，我们务要堵止住。无论如何，皖南必须统一指挥。唐副长官担负的正面已宽，责任已经很重，所以，这次打算暂由上官副长官负责统一指挥。”接着，我宣布了长官部调整指挥的计划。我虽假意征求唐式遵、范子英等人的意见，大家当然都唯唯喏喏，未表示什么不同的意见。不久，会议即告结束，各部队长当晚或翌晨均分别返防。上官云相当时对四十师、五十二师、七十九师的部队长均另“面授机宜”，我没有参加，也不了解内情。

七、打响以后

1941年1月6日拂晓，我尚未起床，忽接顾祝同亲自打来的电话说：“接到上官副长官的电话，昨日新四军向南移动，不听制止，半小时前竟向我前线部队开火，他们为了‘自卫’，已经‘还击’，四十师方面打得比较厉害。我已命令上官副长官转令前线部队，务必要把新四军堵住。你赶快拟一个‘自卫还击’的命令给上官总部，并转报军委会。”

这次事变，由上官云相全权负责指挥，是卖尽了力气的，战区只派一联络参谋及时报告情况。事后闻其总部人员谈到，在战斗最紧张的7、8、9、10等日，上官在宁国南边的万福村，夜以继日都躺在鸦片灯旁边，床边安放电话，靠鸦片烟提神，精心策划这场血腥的大屠杀。

战斗经历一个星期，至13日基本结束。后来，在“经验”总结中，除了吹嘘、表功之外，有下列一些情况亦可供研究当时新四军不幸遭遇的参考：

（一）新四军主力突围的方向，正对着最强的四十师。在皖南蒋军七个

师中,四十师装备最精,战斗力最强,并配有德造卜福式山炮,占有险要隘口。因而,新四军几天反复冲击,甚至一天冲锋七、八次,据说项英副军长还亲率教导团冲锋,均未能突破,还遭受很大的伤亡,使战斗力大受影响。

(二)新四军分散突围的时机过迟,可能是在主力突围受挫之后,才决定分散突围的。这时,战斗力已大为削弱,包围圈又已压缩得很小,火力可以交互穿射,突围当然很困难了。

(三)天时不利。在战斗期间,大雨小雨几未停过,地形又是山势陡、坑谷多、道路少、隘路多,到处山洪暴发,隘路、坑谷成河,使机动大受限制。同时,正值月令下旬,天黑无月,真是伸手不见五指,新四军所擅长的夜间行动也无从发挥。

(四)由于顾祝同扣发粮弹,战至最后已是粮尽弹绝。

(1962年)

《文史资料选辑》,第57辑

5. 国民党当局歪曲并掩盖 “皖南事变”真相

(1)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通令

1941年1月17日

据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删(15)亥电称: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违抗命令,不遵调遣,自上月以来,在江南地区,集中全军,蓄意扰乱战局,破坏抗日阵线,阴谋不轨,已非一日。本月初,自泾县潜向南移,竟于4日胆敢明白进攻我前方抗日军队阵地,危害民族,为敌作伥,丧心病狂,莫此为甚。我前方被袭各部队,对此不测之叛变,若不忍痛反击,不仅前线各军之将士无以自卫,而且整个抗战之国策,亦必被其破坏无余,瞻念前途,痛愤无已,职为应付危急,伸张纲纪,不能不为紧急处置。关于该军叛变全部阴谋,业于元(13)日将拿获该军参谋处长之供词,电陈钧鉴。兹已将该新编第四军全

部解散,编遣完毕,该军军长叶挺于当时就地擒获,该军副军长项英潜逃未获,正在饬部严缉归案。所有处置新四军叛变经过,理合先行呈报,敬候钧核示遵等语。据此,该新编第四军抗命叛变,逆迹昭彰,若不严行惩处,何以完成国民革命军抗战之使命,着将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番号即予撤销,该军军长叶挺着即革职,交军法审判,依法惩治。副军长项英着即通令各军严缉归案讯办,藉伸军纪,而利抗战。特此通令。

1941年1月17日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5编(2),第523页

(2)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发言人谈话

1941年1月17日

此次事件,完全为整饬军纪问题。新编第四军之遭受处分,为其违反军纪,不遵调遣,且袭击前方抗战各部队,实行叛变之结果。缘中央为调整军事部署起见,曾于29年12月9日下令,限新四军全部于去年12月30日以前,开到长江以北地区,30年1月31日以前,开到黄河以北地区作战,并指定繁昌、铜陵一带,为其北移路线。詎该军并不遵照命令行动,又复藉端要素[索],希图延宕。顾长官为维持军令尊严,督令该军,遵由原地北渡。该军悍然不顾,仍擅自行动,非特不向北渡江,而自由泾县向太平地区南窜,企图袭击上官总司令部。适第四十师由苏南换防,调至后方整训,新四军早已详悉其行军道路,及知该师于本月1日到达三溪,遂于4日晚,全部潜赴茂林(泾县南约80里),分兵左中右三路,向该师袭击。该军仓卒被袭,不得不加以抵抗,藉资自卫。第三战区顾司令长官,为整饬纪纲,乃下令制裁。至12日止,该军已被全部解散,所有拿获该军长叶挺,现已交军法审讯,该军番号业经明令撤销,此该军违反军令卒被制裁之经过也。

此次新四军违令叛变,非出偶然,而实本于该军一贯之阴谋。据顾长官元亥电转报,拿获该新四军参谋处处长赵凌波之供词,即可明了其真相。该项供词如下:

一、叶挺等奉令开动时,即决意不遵令北调,早已定谋,移赴苏南,先盘踞金坛、丹阳、句容、郎溪、溧阳等县,扩充东南政治分局,加强机构,期于短

期内,掌握京、沪、杭三角地区,建立根据地。

二、先以政工人员干部官佐武装士兵,陆续开赴苏南,在金、丹、句、郎、溧五县间,扩充细胞,以待全部到达后,展开反抗,并吞第二游击区内之抗战国军再演苏北黄桥之局势,以便向太湖浙西扩展。

三、为要挟开拔费及弹药各 50 万计,集中全部兵力于泾县繁昌一带。

四、嗣奉令规定由皖南原地渡江,颇为失望,但仍希领到弹款,再藉口敌舰封锁,决不由皖南渡江,以贯彻盘据苏南之目的。

五、第四十军[师]由苏南换防调至后方整训,新四军详悉其行军道路,嗣知该师于 1 日下午到达三溪与榔桥镇之间,新四军认为此乃其袭击第四十师惟一之机会,遂于江(3)日定谋,支(4)日夜全军潜赴茂林,分兵左中右三路,取先发制人之手段,以期各个击破。其所定计划,系歼灭第四十师后,即以其左支队,在丁王殿、板桥一带,牵制一〇八师,以中右两支队急趋胡乐司,甲路东岸一带。夺取仓库被服粮弹,直袭某地上官总司令部,然后与左支队分趋郎溪溧阳,会同苏南部队,再夹击冷欣部及郎溪一带抗敌之国军,造成扩大纷乱之局,使中央穷于应付,胁迫中央容纳其要求。

六、叶、项等徽(5)辰分发各电,婉转陈词,系故作缓兵之计,且佯示无意启衅,以便嫁祸国军等语。

该军叛变阴谋,昭然若揭,第四十师仓卒应抗,出于自卫,顾长官对该军相机处置,全部编遣,实为维持军纪上之必要措施。

当此全国抗战一致团结之际,竟发生此种叛变之事,殊可痛心,中央以军令必须贯彻,纲纪必须维持,而后方能争取抗战之最后胜利,故断然将该军番号取消,并将叛军官长分别交军法审判严缉治罪。此次事变,幸赖前方将士戮力用命,当地民众明辨[辨]忠奸,协助戡乱,而新四军官兵中大多皆深识大义,不甘附逆,纷纷投诚,用能于数日之中,平定变乱,此未始非顾长官应变若定所致也。

1941 年 1 月 17 日

同上,第 523—525 页

(3)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等关于 皖南事变宣传要点代电

1941年1月23日

各级党部等钧鉴：兹颁发第126次宣传要点如下：皖南新四军1万余人借口遵命北移，不遵统帅部指定路线，竟由太平向东南进发，拟先解决上官司令部，再消灭冷部，进据江南，并拟由江南进入苏北，攻击韩德勤部，以达其窃据江苏全省之阴谋。该军一再违抗命令，吞并友军，自应受军纪严厉之制裁。……我宣传机关对于此事应注意次列两点：（一）此次事件纯出于皖南新四军之不遵命令，攻击友军，在纪律上自应受相当之制裁，乃纯粹军纪问题，绝不含政治的或党派斗争的意义；（二）军纪之执行以行为为根据，此次违抗命令破坏军纪者只新四军，各言论机关如有评述应以新四军为范围，予以评述，对中共及十八集团军可勿涉及，希即查照办理为要。中央宣传部、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团部。子梗。印。

1941年1月23日

《抗日时期国共关系纪实》，第894页

(4) 蒋介石撤销新四军番号的训令

1941年1月30日

行政院训令 勇武字1574号 30年1月30日

令社会部

准军事委员会被令一元一二字第498号代电开：

“据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删亥电称：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违抗命令不遵调遣，蓄意扰乱战局，破坏抗日阵线，阴谋不轨，已非一日，本月初自泾县潜向南移，竟于4日胆敢明目进攻我前方抗日军队阵地，危害民族，为敌作伥，丧心病狂，莫此为甚，我前方被袭各部队，对此不测之叛变，若不忍

痛还击,不仅前线各军之将士无以自卫,而且整个抗战之国策亦必被其破坏无余,瞻念前途,痛愤无已,职为应付危急,伸张纲纪,不得不为紧急处置,关于该军叛变全部阴谋,业于昨日将拿获该军参谋处长之供词电陈钧察,兹已将该新编第四军全部解散编遣完毕,该军军长叶挺于当日就地擒获,该军副军长项英潜逃未获,正在饬部严缉归案,所有处理新四军叛变经过,理合先行呈报,敬候钧核示遵等语,据此,该新编第四军抗命叛变,逆迹昭彰,若不严行惩治,何以完成国民革命军抗战之使命,着将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番号即予撤销,该军军长叶挺着即革职交军法审判依法惩治,副军长项英着即通令各军严缉归案,借伸军纪,而利抗战”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应转饬所属一体知照。

院长 蒋中正

《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3辑,第11册

(5) 皖南事变后国民党当局继续密令 “剿办”新四军

说明:皖南事变爆发后,国民党当局的反共行径,遭到国内国际舆论的一致谴责,1941年3月6日,蒋介石被迫在第二届参政会上表示“以后亦决无‘剿共’的军事,这是本人可负责声明而向贵会保证的”(见《皖南事变》,第25页)。但实际上直到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蒋也没有放松对新四军“剿办”部署与军事上的“清剿”。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新四军—参考资料(2)》一书中,收录了蒋介石于1941年皖南事变后至1945年,命各战区“剿办”新四军的电令国民党各部队“剿办”情况报告的档案文件百余件。在此期间,新四军是在国民党军队“清剿”与日军“扫荡”的极端困难的环境中,坚持抗日斗争,并不断发展壮大。本专题限于篇幅,仅选录有关文电若干件供参考。

上官云相电令搜捕突围出来的新四军

1941年1月

特急。屯溪黄主任绍耿兄：查新四军要挟中央，破坏地方行政，违抗军令，任意袭击友军，本战区司令长官以下，莫不本中央宽大之意，予以优容爱护，委曲求全，而该军忽于本月4日夜，潜自集中部队于茂林村附近，突向我正在旌德三溪整训之四十师乘夜猛袭，以遂其逐次并吞抗战国军，扩大中共阴谋，造成纷乱局面，攫取苏南、皖南、浙西经济要地，使中央穷于应付，意图夺取政权之狡诈毒计，我四十师出于自卫计，不得不起而应战，奈该军乌合之众，不堪一击，战未两日，即行溃散，弃械逃窜，一部已被击毙，其大部及重要人员均化装乘夜潜逃，其背叛中央、消灭国军之计划业经搜获，除呈报并令各部队努力搜剿外，仍恐散匿各县区镇乡陷害地方，仰即转饬各县，严密搜捕，如有零星散匪^①发现，立即呈报，并速予剿灭，万勿姑息，如有匿报情事，定予严查惩处，并将此次皖南我军不得已起而应战之真相，转饬所属，一体知照，为要。上官云相。剿已利。

《皖南事变资料选》，第422页

安徽青阳县政府关于“清乡”工作办法

1941年1月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主任黄钧鉴：查匪军违抗命令，勾结敌伪，破坏抗战，业经军事长官明令讨伐，其主力已经消灭，唯本县接近南、泾，难免不无流匪窜伏扰害地方，危机实深，前奉专署电台会议训示清乡要点，兹按本县地方情形，规定工作办法如次（一）普遍宣传 1. 召集国民月会及保民大会。2. 宣传匪军破坏行政，残杀善良，强拉壮丁种种罪恶及此次违抗命令勾结奸伪破坏抗战之情形。3. 宣扬政府不究既往之德意，凡误入歧途之分子应速自首免罹重刑。（二）清查户口 1. 由乡镇公所派员率领模范队会同保甲长

^① “匪”，系对我新四军及其战士之诬称。以下皆同。编者注。

逐户清查;2.如有形迹可疑之人及无户籍者即行逮捕送府讯究不得敷衍;3.本府随时派员抽查。(三)办理自首 1.误入歧途之分子应克日自首由乡镇公所转报;2.乡保长应严密监视其行动;3.本府会同党部予以训练;(四)逐级具结 1.实行五家联保连坐切结;2.甲长具结呈保长保长具结呈乡长乡长具结呈本府;3.具结后如查有不良分子潜伏各该乡保甲长须负连带责任同受重罚;(五)灵活情报 1.保甲情报网应克日调整加强;2.每日必须有一情报呈报本府;3.如发现散匪或其他重要情况不分昼夜以最迅捷之方法(用电话)径报县长以便处理;(六)加强查哨 1.原有之盘哨应使其健全;2.普遍成立各保盘查哨并绘图具报以凭考核;3.凡无正式通行证之行人,一律扣留送府核办;(七)调查枪枝 1.不论公有民有枪枝限 2 月 10 日以前一律造册送府;2.逾期不报者即认为私枪应予没收;3.各保壮丁必须制备土枪或刀矛一件以加强自卫实力。以上七项除令各区乡镇遵照并分呈外,谨电报鉴核备查。青阳县县长莫寒竹叩。秘子养。印。

同上,第 423 页

安徽皖南行署关于“就地秘密处置”被俘新四军主要人员密电

1941 年 1 月 20 日^①

第 6、8 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各县县政府、执行委员会;极机密。查皖南叛军业已扫除,各地搜集残余反动分子,除查系被迫胁从应按照自首条例办理俾予自新之机外,其证据确凿之叛军主要人员,准予会同审讯,就地秘密处置后再行呈报。仰即遵照为要。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主任黄绍耿。安徽省执行委员会皖南办事处主任宋振渠。子哥机。印。

同上,第 424 页

^① 密电年月系根据电文内容推定的。

军事委员会关于对新四军“应视同匪伪”致军令部函

1941年2月21日

军令部勋鉴：据财政部转报：“驻东台两淮盐务管理局暨所属各场处，于1月25日被新四军武力接收，高级职员被看管，税警悉被交[缴]械，恳予核办。”各情到会。查新四军番号已明令取消，所部流窜各地应视同匪伪。兹据前情，除电于总司令^①就近相机剿办并复外，特电知照。

军事委员会。渝。办四(马)札。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新四军——参考资料(2)》，第432页

顾祝同关于“防剿”新四军五项办法致蒋介石电^②

1941年3月19日

急。重庆。军委会委员长蒋：黛密。特件。自皖南叛军解决后，其溃散零星小部，分向各地逃窜。据报，近有少数分批潜往浙西，有在天目山建立根据地并向沪杭游击区扩展阴谋。其苏南部份，则将江阴、常熟一带之江抗、农抗等外围部队，改编为第三支队，归并谭震林部，其势力已由丹、金、句、武、澄、锡^③沿京沪路以东渐扩展至青浦一带，一方以扬中为枢纽，将苏南、苏北连成一气。又查，叛军除抗战后在苏南、皖南吸收者外，大半由闽省西北及赣南、浙边旧有匪部改编，此次被剿逃散，难免无潜回原籍流为土匪者。兹拟定防剿办法：

(一)令忠义救国军全部开入一、二两游击区，分成四个挺进纵队，分途清剿，并设法截断匪扬中交通线。该军(欠苏嘉沪挺进纵队)仍归上官兼总指挥指挥，必要时于丹、金、武、宜方面，控制有力部队协助之。

① 即于学忠。

② 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军令部根据顾祝同拟定的此办法，于同年3月26日提出“查防剿办法尚妥，拟复准备查”的审核意见。何应钦对此亲笔批有“可”。

③ 即江苏省丹阳、金坛、句容、武进、江阴、无锡。

(二)苏嘉沪挺进纵队(教导第三团、淞沪行动总队、教导第一总队)归陶总指挥^①指挥,并令第一游击区积极游击,确实控制据点,防止匪军流窜后一切活动。

(三)饬有关党政军机关加紧连[联]系,防止奸党活动,并堵截散匪流窜。

(四)饬闽浙赣边区绥靖指挥官积极清剿,依限肃清。

(五)迅充实改组战地各县党部、下层机构,并由军政方面协助之。

以上各项,除分饬实施,并分报桂林办公厅外,谨电核备,该项作战计划另呈。

顾祝同。效午。琳。印。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

《新四军——参考资料(2)》,第449—450页

蒋介石密令继续“剿办”皖南一带新四军^②

1941年5月31日

有线。急。上饶顾长官:390A密。据报:一、奸党特委会仍潜伏于铜、繁间,武力约两团之众。二、匪军第二支队第三团团长黄火星及营长彭家洪率领残部200余在皖赣边区活动。三、奸党有赣北特委会组织,并领导伪工农红军第一二三大队。四、泾县、太平边界有匪200余窜扰,其他各县亦有残匪出没等情,仰即剿办,并具报为要。中。辰世中。令一元。新。印。

同上,第460页

^① 即陶广。陶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二十八军军长兼第三战区第一游击区总指挥。

^② 标题为编者所加。

蒋介石关于“清剿”新四军第五师致李宗仁电

1941年7月31日

有线。老河口。李长官：○密。据卫立煌午敬电称：“奸伪李先念部在豫鄂皖边区一带，谋积极扩充实力，半年来激增至40000余人，枪25000余支。其伪十四旅张体学部4000余，在鄂皖边区一带窜扰，企图策应皖西奸伪，打通鄂皖交通。其伪鄂东指挥江岳洪及一支队许金标部7000余，向礼、麻、信^①一带窜扰；在襄西之十五旅王海山部，正积极向外发展中。南台[召]、鲁山等县，亦发现伪政工人员活动，似有逐渐向桐柏、伏牛[牛]山地区发展之企图。”等情。仰即迅派队清剿，并将清剿部署具报为要。中○。午世已。令一元。五。

同上，第464页

李宗仁关于8个月来“清剿”新四军战况致蒋介石电

1941年8月5日

急。渝。委员长蒋：午世令一元五电奉悉。聚密。查战区本年1月对当面匪军即引[行]划分襄西、鄂中、淮南、淮北四区清剿。8个月以来，无日不与匪军接触，先后斩获已达15000以上。唯以匪区辽阔，敌伪环伺，而战区又迭经会战，各部队均有损失，复以整训及准备总反攻关系，大部队抽调困难，致未能大举进剿，如期肃清。淮南区，去冬12月及本年2月，两度进剿，均为敌伪进犯，所以4月以后，复以6团兵力，配合游击队，分路轮流进剿，终以地区广阔，兵力单薄，此剿彼窜，未能予以致命打击。鄂中、襄西两区，又因奸伪深处敌后，大兵力不能深入，小兵力奏功不易，且奸伪封锁严密，给养采购均感困难，冯治安、陈大庆^②等部数度进剿，一再克复香炉山、洛阳店、向家冲、白龟山各据点，皆以敌军进犯，食粮缺乏，及奸伪行动飘忽，

^① 即湖北省礼山、麻城，河南省信阳。

^② 陈大庆当时任国民党第29军军长。

未获全功。除已令淮南、淮北两区,仍按原定计划,及襄西、河东各集团各按作战地境积极进剿,并进剿区成果另案呈报外,谨电鉴核。光。职李宗仁,微午。瑜建。印。

同上,第465页

蒋介石电令“剿办”新四军期间停止对日军袭击^①

1942年3月23日

奉委座寅梗令一元特电开:“国军以先肃清黄河以南奸伪,以利抗战之目的,各战区同时行动。(一)为歼灭华中、华南方面之奸伪^②,华北方面亦同时袭击,巩固并扩充游击根据地,五战区应划分清剿区,指定负责清剿部队,限期清剿。鄂东方面并须加派一部支援程汝怀部与李仙洲部,确切协同,遮断奸伪东西联络而歼灭之,政治配合部分另电飭遵。(略)(六)在剿匪期间,各集团之对敌袭击任务暂行停止。

同上,第492页

蒋介石关于“清剿”新四军电令^③

1943年4月5日

奉委员长微合元一特电,附发各战区对于剿匪意见军事部分一件。

(一)第一线部队应严密封锁,不使匪向外发展。

(二)应贯彻清剿计划及命令,制定赏罚。

(三)剿匪部队除万不得已外,不可作[给]与其他任务,以专责任。

(四)各清剿部队应认真突入进剿、清剿,彻底捕捉奸匪,如不可能时,亦须将匪向敌后方压迫而封锁之。

(五)每肃清一地,应重建党政机构,俟该机构有独立能力支持时,清剿

① 摘自国民党第21集团军总司令部《作战机密日志》。

② “奸伪”、“匪”等,皆系对中共及新四军之诬称。以下皆同。——编者注。

③ 摘自国民党第二十三集团军《阵中日记》。

部队方可撤去。

(六)须着眼歼灭奸匪部队,勿陷过【去】此剿彼窜之弊。

(七)实行纪律胜于武器之口号。

同上,第511页

蒋介石关于转发《皖南情势及其对策》致顾祝同代电

1944年5月4日

代电(航寄桂林转)

铅山。顾长官:兹附发《皖南情势及其对策》一份,希参照实际情形,拟具详细办法及清剿计划呈核。中○。辰支。令一元。丙。

附抄《皖南情势及其对策》一份。附件宜译成密码封寄^①

皖南情势及其对策

皖南自前新四军交械^②后,已安定3年。然奸伪对皖南之活动,仅承认为军事一时的失败,党政社会方面则未失败,以其秘密组织地下活动仍能潜滋暗涨。皖南环境腐败,驻军纪律不佳,更为其发展之优良条件。故自去年春起,即有建立三山(天目山、茅山、黄山)根据地及恢复前新四军根据地之计划。而伪新四军之武力,亦随由苏北逐渐转移到苏南、皖南,奸匪伪六师之一部进入苏南,伪七师之一部进入皖南,待机发展。去年10月,苏浙皖边区战事,为其发展最好之机会,苏南我挺进保安部队及忠义救国军约3师余兵力,几乎损失三分之二。据传枪支被奸伪军缴去者约在8,000支以上,輜重、被服、粮秣甚多。奸伪军更逐渐推进至皖南。

最近,一四四师之抗命异动,受彼等煽惑,亦为主因之一。皖南各地奸匪日形活跃,治安已难维持,若不速谋根本防制办法,则其危机所及,可使苏浙皖边区不消一年时间,即成今日苏鲁边区第二之形势。兹据实际情形,爰拟对策数端,以供参考。

^① 浪线为原文所有。何应钦在此文首页批有:“送军令部核办。何应钦。33、4、27。”

^② 指国民党顽固派制造的皖南事变。

一、统一指挥,加强苏浙皖边区挺进军。总司令部现有之党政处(现受长官部联席会报节制,由总部谭参谋长兼处长)组织,派一精明强干之有历史及政治斗争经验者为副总司令兼处长,负指挥江南、浙西、皖南等行署,配合军事防制奸伪之责。

二、严行整饬皖南风气,消除奸伪发展原因,切实取缔屯溪之不必要机关(现屯溪共有中央、战区及地方机关 340 余所,无人管束,为走私营商、贪污腐化之藪)严惩假借名义走私营商及贪污腐败分子。

三、调整军事力量。将现驻皖南之第五十军(纪律败坏,实力薄弱)调至赣东长官部附近整训,另调一较强有力之军(二十六军或八十八军)进驻皖南,配合二十八军,限期半年彻底肃清皖南奸匪,并负收复苏南及建立准备反攻根据地之责。

四、迅设党政总队(须有武装,堪任战斗),严选干部,宽筹经费,由战区指挥部指挥,协同总司令部,配合地方党团政治力量,组训青年民众,以为社会积极与奸伪斗争之主要力量。

五、由长官部及边区总司令部于 2 月内拟具彻底肃清皖南、苏南奸伪,并严防奸伪向浙西发展之切实可行计划,速付实施,期于本年底前办理完竣。

同上,第 554—555 页

6. 中国共产党坚持团结抗日的方针, 坚决反击国民党顽固派掀起的反共逆流

说明:皖南事变后,中共认为:国民党还不敢与共产党分裂,我党亦不宜与国民党分裂。故决定“政治上取全面攻势,军事上取守势”的方针,首先在政治上发起反攻,在全国通过各种宣传媒介,宣传事变真相,动员全国爱国军民与国际友人、海外侨胞,共同反对反共顽固派的阴谋。1941 年 1 月 22 日,毛泽东以中共中央军委发言人的名义发表谈话,抨击国民党破坏团结抗战实行反共政策,提出解决事变的 12 条基本方案。与此同时,《新华日报》

把周恩来起草的《新四军皖南部队惨被围歼的真相》一文,以传单形式,大量印发,使国民党掩盖事实真相的企图破产。

另外,中共中央军委针对国民党军委撤消新四军番号的通令,在1941年1月20日发布重建新四军军部的命令。从此新四军在中共中央的直接领导下,继续战斗在华中抗日前线。正如周恩来所说:国民党“宣布取消新四军的番号。但是我们党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来了一个回击,他不承认我们承认。从此新四军变成只受共产党领导、指挥的军队,不受蒋介石领导了,于是麻雀满天飞,从10万人发展到30万人,从三个省的地区发展到现在七八个省”(见《周恩来选集》上卷,第201—202页)。这是国民党当局始料所未及的。

在军事上,八路军、新四军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针锋相对的作出了反击的全面部署,准备自卫作战。正在此时,日军趁国共冲突之际,发动了大规模的豫南战役,于1月26日分兵三路向河南大举进犯,包围汤恩伯、何柱国、李品仙等部15万人于平汉线以东地区,打乱了国民党准备“剿共”的阵脚。日军的进攻,迫使国民党军队对中共的进攻转入防御。由于中共坚决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策略的总方针,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获得了全国人民的同情和支持。在国内外舆论压力下,迫使国民党反共顽固派在政治上处于完全孤立的地位,从而打退了国民党当局掀起的反共高潮。

(1)朱、彭、叶、项为皖南事变通电

1941年1月13日

限即刻到。重庆蒋委员长,林主席,何总长,白副总长,冯副委员长,军令部徐部长,刘次长,政治部张部长,孔副院长,孙院长,居院长,覃副院长,戴院长,丁院长,国民政府各部长,中央党部,三青团部,兴集阁长官,榆林邓总司令,陕坝傅副长官,兰州朱长官,谷主席,迪化盛督办,西安熊主任,蒋主席,胡总司令,洛阳卫长官,孙副长官,漯河汤总司令,郑州孙总司令,沈邱何军长,立煌李副长官,莫军长,区军长,张军长,信阳一带王副总司令仲廉,老河口李长官,恩施陈长官,耒阳薛长官,上饶顾长官,皖南探送上官总司令云相,王总司令赞[璜]绪,苏南冷军长欣,浙江黄主席,刘总司令建绪,福建陈

主席,江西熊主席,广东余总司令,李主席,桂林李主任,黄主席,张总司令向华,贵州吴主席,昆明龙主席,重庆刘总司令,成都邓主任,潘督办,张主席,康定刘主席,重庆八路军办事处叶参谋长,中央社,大公报,中央日报,扫荡报,新蜀报,桂林八路军办事处,西安八路军办事处,洛阳八路军办事处,兰州八路军办事处,兴集八路军办事处,各报馆各团体钧鉴:我江南新四军军部及部队万余人遵令北移由叶挺等率领,行至泾县以南之茂林地区,突被国军7万余人重重包围,自鱼至文,血战7昼夜,死伤惨重,弹尽粮绝。挺等率部遵令北移,并遵守顾长官祝同指定路线,向苏南转移北上,不意全是诱我聚歼之计。在战斗中据所获包围军消息,此次聚歼计划,蓄谋已久,布置周密,全为乘我不备,诱我入围,其所奉上峰命令有一网打尽,生擒叶项等语。德等远在华北,未悉命令移防底蕴,迄今始知为聚歼计划。今不问对敌行动如何,但对我则是聚歼无疑,何白两总长皓电齐电所称之仁义道德何在?所谓破坏抗战,破坏团结者究属何人?所谓军政,军令,军纪者究置何处?似此滔天罪行,断不能不问责任!同时全国正准备大批逮捕,大批杀人,与袭击八路军各办事处,在西北则修筑万里长城之封锁线,在华中则派遣20余师正规军实行大举进攻,国内局面顿改常态。我八路军新四军前受日寇之扫荡,后受国军之攻击,奉命移防者,则遇聚歼,努力杀敌者,则被屠杀,是而可忍,孰不可忍?特电奉达,敬恳中央立解皖南大军之包围,开放挺等北上之道路,撤退华中之剿共军,平毁西北之封锁线,停止全国之屠杀,制止黑暗之反动,以挽危局,以全国命,敬恳诸公仗义执言,予以援助。临电悲愤,不尽欲言。朱德、彭德怀、叶挺、项英率全军将士同叩。元。

《新中华报》1941年1月16日

(2)中共中央发言人对皖南事变的谈话

1941年1月18日

此次惨变,并非偶然,实系亲日派阴谋家及反共顽固派有计划之作品。查自抗战军兴,南方各省红军游击队不久即合编为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3年余以来,该军转战大江南北,抗御强敌,屡建奇功,不但国人所尽知,亦为环球所共见。此等抗日有功之部队,理应加以爱护。乃当局人员,于大敌

当前国难益深之际,未能凛然于民族第一、抗战第一之义,挟其十年反共之成见,对中国共产党所领导之军队,始终视为异己部队,侮辱、虐待、包围、袭击之事,层出不穷,对新四军当无例外。该军在鄂中之李先念支队,被程汝怀^①等攻击多次;在苏南之陈毅支队,迭受冷欣压迫;在苏北之管文蔚部,则受韩德勤压迫;在皖东之罗炳辉、淮北之彭雪枫部,则受李品仙压迫。该军和平江、在豫西之后方留守人员及受伤官兵,则迭被惨杀,曾发生有名之平江惨案与确山惨案。即该军参谋长张云逸之老妻幼子,亦被拘捕。此皆过去数年之事实,昭昭在人耳目者。近数月来,更变本加厉,苏北、皖东、鄂中各地,大举进攻,名曰剿匪,江淮一带,早已闹得乌烟瘴气。不宁惟是,去年10月19日何应钦、白崇禧以正副参谋总长之名义,致电十八集团军朱、彭总司令及新四军叶、项军长,不顾事实,强调所谓军政、军令,勒令新四军八路军各部限期集中黄河以北,朱彭叶项为顾全大局起见,允许新四军江南部队北移,是以有佳电之答复。至12月底,新四军叶军长等,业将移动部队准备就绪,正欲开动之际,不意国民党各地言论机关,公开宣布该部北移消息,实际上不啻向敌人告密;同时即闻当局已对顾祝同、上官云相下达袭击命令,有“一网打尽生擒叶项”之语。然外表则说已令各部协助通过,决无留难云云。叶军长等以言出负责当局,料可置信,乃于本月4日毅然开动,计新四军军部及部队共约万人。不意甫经开动,即遭袭击,行至泾县、太平间之茂林村地区,即突被五十二师唐云山、一〇八师戎纪五、七十九师段茂林、一四四师范子英、四十师詹忠言、新七师田钟毅,第十师王劲修等7万余人,统受顾祝同、上官云相指挥,分进合击,大举进攻。叶军长等一面仓促应战,且战且走;一面电告当局,质问理由。乃当局在该部被围血战7昼夜中,始终佯称已电顾祝同询问真相,并诡称已令顾氏撤围放行,实则密令各部实行其聚歼计划。至13日,激战已8昼夜,我遵令北移遭遇袭击之新四军,果已弹尽粮绝,全部牺牲,已达当局聚歼之目的矣!至昨17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已正式发出通令,宣布新四军为叛逆,并直认将皖南新四军部队歼灭,又谓该军军长叶挺负伤被俘,副军长项英在逃,正缉获中,并宣布取消新四军番号,将叶挺交军法审判等语。一篇堂皇文告,已将其阴谋消灭抗日部队之真面目,赤裸裸的表白于全国人民面前。事有凑巧,正是17这一天,日本同盟社亦从南京发出了一个惊人电讯。该电略谓:“重庆政府严令长江下

^① 程汝怀,时任国民党湖北省第二区保安司令。

游江南地区之共产军,于12月26日以前移往江北,第三战区司令长官为使共产军早日移往江北,遂开始在东流附近围攻新四军及共产军各军队,共产军一部已于10日由荻港附近溃退江北。自14日以来,日军各部亦攻击宣城、金坛附近之新四军,‘国民政府’绥靖部队亦协助日军作战”。至此,一幕消灭抗日武装摧毁异己力量之大阴谋惨案之真实内容,乃益大白于天下。所谓限期北移者,不过诱我军入圈配合聚歼之诡计。所谓军纪国法者,不过于聚歼之后,尚有宣布叛逆交付审判之一套而已。过去高唱军纪森严国法神圣之滥调,不过是摧残异己阴谋杀人之骗词。新四军为抗日部队,北移乃遵令行动,乃竟遭围击聚歼之惨变,军纪何在?国法何存?盖违令者即下令者,毁法者即造法者,实已无置辩之余地。

当江南新四军惨被袭击歼灭之际,当局复令汤恩伯、李品仙、李仙洲、王仲廉、韩德勤等共20余万军队,大举进攻江北之新四军,所谓一网打尽之计划,固不仅限于江南一隅而已。同时,在西北方面,包围陕甘宁边区者,亦有军队20余万。西安特务机关对八路军办事处除实行封锁压迫外,竟于前数日将办事处挑水夫绑去,逼其回去在水内施放毒药;桂林军警机关则压迫八路军新四军驻桂林办事处立即撤退。至对全国各地共产党员及进步分子,则早已事先调查名单,又要来一个“一网打尽”,大概快要下手了吧!从这种种事实看来,过去内战之悲惨局面,又有重演之势,三年半全民抗战之英勇业绩,有中道而废之可能。歼灭皖南新四军之无耻罪行,不过是整个阴谋计划公开暴露之一部分,仅仅是亲日派阴谋家和反共顽固派以内战代抗战,以分裂代团结全部阴谋公开实行之开端。此等为敌张目无法无天之罪行,不仅我们共产党几十万党员,我们八路军新四军数十万将士,绝对不能容忍,即全国军民爱国同胞和全世界主张正义之人士,亦绝对不能坐视。我们呼吁全国一切爱国军民同胞,我们号召全世界同情中华民族解放事业的公正人士,与我们团结一致共同奋斗,以达到下述各项目的:

(一)严惩阴谋消灭新四军皖南部队之罪魁祸首。

(二)释放所有被俘之新四军将士,保障叶军长等军政干部之生命安全。

(三)抚恤新四军皖南部队死伤将士及其家属。

(四)停止华中数十万大军之剿共战争。

(五)平毁西北之反共封锁线。

(六)停止全国各地残杀逮捕共产党员及爱国人士的犯罪举动,释放一切爱国的政治犯。

(七)肃清何应钦等一切亲日分子。

(八)反对一切破坏抗战、破坏团结之阴谋计划。

(九)严整抗日阵容,坚持抗日到底。

我们深信全国各党派及无党派的大多数军民同胞,一定以民族国家命运为重,与我们站在一条战线上,反对少数亲日分子及民族败类,打破他们的内战外和、投降卖国的无耻阴谋。中华民族正处在抗战以来的最严重的危机前面,我们共产党人和全国大多数军民同胞深知在此艰危时局中,我们应该担负的责任和应该采取的措置。

据中央档案馆所存原件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第11—15页

(3)中共中央关于皖南事变的指示

1941年1月18日

(一)皖南新四军军部及主力8,000余人于本月4日起,开始遵照党中央向国民党让步的决定,服从蒋介石命令,向江北移动,不料国民党当局早有“聚歼”计划,我军行至泾县之茂林,即为国民党军队7个师重重包围,激战7昼夜,全部覆没。这是抗战以来国共两党间,也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内部空前的严重事变,应该引起全党及全国人民的注意。国民党现已公开宣布新四军叛变,叶挺交军法审判。国民党这一政治步骤,表示他自己已在准备着与我党破裂,这是七七抗战以来国民党第一次重大政治变化的表现。

(二)国民党这一表现的原因是:

第一,亲日派何应钦及CC系陈立夫等,经过反共准备投降的阴谋活动。

第二,顽固派头子及英美派代表,由于英美集团与德意日集团间矛盾之扩大与英美拉拢中国之积极,及日本在中国的进攻行动受到了英美的牵制等原因,他们的气焰大为高涨,认为此乃向我党进攻以巩固其统治的有利时机。皖南事变即是三国同盟以来国民党内亲日派英美派同谋的一连串反共事变的继续发展。

(三)皖南事变及国民党的公开处理,在全国人民及全世界公正人士面

前,暴露着国民党破坏抗战破坏团结的真面目,暴露着他们的阴险毒辣,没有信义、没有道德,它将使国民党的威信大受损失,同时揭破其关于统一军令政令之宣传的全部虚伪性。因此,皖南事变同时造成了我们在政治上给国民党亲日派英美派向我们的进攻以有力回击的有利条件。新四军是积极抗日的,北移是服从命令的,现在得着的是被消灭、被宣布为叛变与被交军法审判。一切理由都在我们方面。

(四)为了反对国民党的进攻、中央特决定:

甲、在各抗日根据地内经过刊物、报纸、会议、群众大会,对于国民党亲日派顽固派同谋歼灭皖南新四军的行动,提出严重抗议,并到处提出下列口号:

(子)立刻释放叶军长,释放一切被俘将士,抚恤伤亡,惩办祸首!

(丑)立刻停止华中 20 万大军前进剿共,反对内战,中国人不打中国人,前线国军同八路军新四军团结起来,枪口一致对日!

(寅)立刻停止陕甘宁边区周围的碉堡线,把 1 万万万元的碉堡建筑费,用到国防建设上去,用到改善人民生活上去!

(卯)取消一党专政,改革政治机构,实行民主政治,召集真正代表民意的国民大会。释放张学良、杨虎城、马寅初以及一切抗日救国的政治犯。保障言论、集会、出版的自由!

(辰)坚持抗战,坚持团结,坚持进步,驱逐亲日派头子何应钦、陈立夫!

乙、在宣传鼓动工作中,应无情的揭破国民党当局自抗战以来对人民、对革命分子则肆意压迫与屠杀,对日寇汉奸则消极应付与宽容,有功者罚,有罪者赏等一切倒行逆施的黑暗的反动的方面;指出只有改革政治机构,实行民主,才能使抗战坚持到最后胜利。

丙、八路军新四军在政治上、军事上应充分提高警觉性和作战的充分准备。

丁、在大后方应经过各种不使党的组织遭受破坏的、侧面的、间接的方式去动员舆论与群众,特别抓住物价高涨去提高人民的不满情绪到要求驱逐亲日派,改组国民政府,实行民主抗日的水平。

据中央档案馆所存原件

同上,第 8—10 页

(4)中共中央军委会命令

1941年1月20日

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抗战有功,驰名中外。军长叶挺,领导抗敌,卓著勋劳;此次奉令北移,突被亲日派阴谋袭击,力竭负伤,陷身囹圄。迭据该军第一支队长陈毅、参谋长张云逸等电陈皖南事变经过,愤慨之余,殊深轸念。除对亲日派破坏抗日、袭击人民军队、发动内战之滔天罪行,另有处置外,兹特任命陈毅为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代理军长,张云逸为副军长,刘少奇为政治委员,赖传珠为参谋长,邓子恢为政治部主任。着陈代军长等悉心整饬该军,团结内部,协和军民,实行三民主义,遵循《总理遗嘱》,巩固并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保卫民族国家、坚持抗战到底、防止亲日派袭击而奋斗。

1941年1月20日,于延安

延安《新中华报》1941年1月26日

(5)新四军将领就职通电

1941年1月23日

全国各友军公鉴:奉中国共产党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号(20)日命令开:任命陈毅为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代理军长,张云逸为副军长,刘少奇为政治委员,赖传珠为参谋长,邓子恢为政治部主任,等因,奉此,遵即宣誓就职。当此寇氛弥漫秦桧横行之际,毅等暂遵三民主义,服从总理遗嘱,与万恶敌人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中国亲日派奋斗到底。惟望全国袍泽,共矢抗日之忠诚,勿为奸邪所蒙蔽,拒绝内战,一致对敌,民族国家之前途,实深利赖。特电奉闻,敬候明教。

延安《新中华报》,1941年1月26日

(6)新四军皖南部队被围歼真相^①

1941年1月19日

江南惨变,亲痛仇快,而军事委员会通令与其发言人及重庆中央、扫荡、益世、商务、时事各报纸则对新四军任意诬蔑,曲解事实,混淆听闻。即较公正之报纸在言论统制之下,亦不能揭露阴谋,发表公论,致黑白不分,沉冤难明。吾人为使国人能明白事变真象,揭露内战阴谋,以挽救目前严重危局起见,特择其有关重要的8项,分别说明如下:

- 一、关于所谓新四军违抗命令不受调遣的问题;
- 二、关于新四军渡江路线问题;
- 三、关于新四军移动时间问题;
- 四、所谓“藉端要索”问题;
- 五、究竟谁打谁的问题;
- 六、所谓要在江南建立根据地的问题;
- 七、叶项正副军长与新四军部队;
- 八、取消番号与审判军长。

一、关于所谓新四军违抗命令不受调遣的问题

新四军奉命坚持大江南北敌后抗战,虽然物资弹药极端困难,天然与人造的地形,极端不利,但他却能用尽一切有效方法克服困难,打击敌伪,使拥有4个师团,4个独立旅团之日人,不能离开大江南北的据点周围一步。其炸毁交通要道,破坏敌伪组织,尤为经常显著之成绩。且这些英勇行动,不仅为中外人士所称赞,亦为上级长官所嘉奖,截至去年5月4日止,奖电已达52件之多,如1938年6月26日蒋委员长致叶军长电称:“……以有进无退之决心,召示部属,足徵精忠报国,至堪嘉慰。中正”;1939年12月11日

^① 据1982年第1期《近代史研究》发表的许涤新同志给张涛同志的复信中鉴定,“此文系周恩来同志于1941年在重庆起草的。”

第三战区顾祝同司令长官致叶军长电称“……查该部游击努力,缴获独多,应予传令嘉奖,以资鼓励,……顾祝同”;又如上官云相 28 年 3 月 26 日电叶军长称:“……贵部奋勇杀敌,壮烈牺牲,不胜钦佩,悼念之至,……上官云相”。

事实已充分证明:新四军在敌后抗战中,是坚决的执行了上级的命令并光荣的完成了上级的命令,就是在这次调往江北的行动中,也没有丝毫违犯上级命令之处,这可从下面的事实证明:

一、叶项正副军长在答复何、白两总长的佳电中,已公开的表示,留江南新四军部队可全部渡江北移。

二、因为新四军决定北移,所以叶军长曾亲赴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部请示移动手续,顾长官亲自与叶军长拟就经苏南渡江北上的路线与移动的时间,同时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部并派有联络参谋到新四军军部一面监察,一面联络。

三、上官云相总司令允许新四军假道苏南渡江。

四、事实上新四军江南部队大部已于 12 月 5 日开始出动,陆续经苏南渡江北上。

五、日人本月 17 日广播中称我新四军一部:“由宣城附近窜至我(日自称)占领地区之金坛、句容方面败走,我各部队乘此时机,于 14 日以来在各地捕捉该敌,予以歼灭”;这证明皖南新四军一部,已经在被友军围歼之后,从不断的血战中进到了苏南。

六、蒋委员长在去年全国参谋长会议上,总结过去抗战的报告中沉痛的指出,在抗战中成绩最坏、纪律最差的是第三战区,在会场上所发的对冬季攻势总结的报告书中所指标的部队,恰恰是今日围攻新四军的部队。

七、新四军虽在开拔费伤病抚恤安置费及弹药等毫无补充条件之下,而其留在皖南部队仍毅然于 1 月 4 日全部出动。铁的事实告诉我们:新四军过去是坚决的执行了抗战的命令。现在是坚决地执行着渡江北上的命令,此次也正因为他的坚决的执行命令,毫不避忌的将一切行动计划告诉了顾长官及上官总司令和友军,而友军却在新四军必经的路上,布置包围的埋伏,以致受了这样惨重的和不可补偿的损失。同样证明那些袭击新四军,包围与消灭新四军皖南部队的友军,正是那些在去年冬季攻势中不执行命令,按兵不动,不受调遣,抗战成绩最坏、纪律最差、最不遵守命令的军队!

二、关于新四军渡江路线问题

新四军江南部队既经决定渡江北上,故走那条路线问题便随之而生。原来新四军大江南北的交通运输,是靠由皖南沦陷区(芜湖附近)渡江经无为的路线来维持的。后来桂军开到无为地区后,经常袭击新四军的交通运输,新四军参谋长兼江北指挥官张云逸夫人孩子及曾昭铭等20余人,并军饷7万元被扣后,这条路线即完全断绝。虽经屡次抗议要求开放,但终归无效用。因此新四军大江南北之交通运输,停顿数月之久,不得已始改道苏南过苏北。这次新四军江南部队北移,原由三战区长官顾祝同与叶挺军长当面规定经由苏南渡江,乃循此路线,实行月余,渡江者已逾2万,所剩者只皖南军部直属团队及后方机关伤病员兵老弱妇孺万余人,徒手者过半,忽于年前12月25日奉令改道经皖南铜陵、繁昌渡江北上,实际上此路决不可能。其原因:(一)新四军皖南部队背受友军五个军之三面包围,即东有冷欣之××军,南有张文清之×××军与莫兴硕之×××军,西有范子英之×××军与陈万仞之×××军,北面则有日人之封锁。新四军渡江北调,日人早已广播,故陆上加紧布置,其十五师团集中于繁昌铜陵地区,数百汽艇往来梭巡于扬子江上,而皖北李品仙最近更抽调3师之众,集中无为地区,占领渡口,封锁道路,扣留交通器材,且公开声明将消灭新四军于江边,故此路绝对不能通过。(二)我为侦察这条交通线,江北指挥官张云逸曾派小部到无为地区侦察,受桂军猛烈袭击而失踪,江南军部曾派其军需处副处长张元培渡江,尝试二次,亦均失败,并被友军夺去一些船只。

以上说明了新四军要想从皖南渡江北上,是绝不可能的,长江天堑难渡还是其次,而主要的是由于敌人封锁,与友军包围阻截。新四军为了避免与李品仙部发生冲突,免遭无谓牺牲,所以坚决要求仍依原来渡江路线,由苏南渡江北上。顾司令长官首先同意,上官云相总司令亦表示允许,委员长后来也准许假道苏南,所以新四军由泾县向苏南前进的道路是完全正确的,是执行上级的命令,那些所谓“新四军非特不向北渡江,而且由泾县向太平南窜企图袭击上官总司令部”等字句,只是故造藉口,不能作任何事实根据,真所谓“冤沉三字狱”也。并且新四军顺此前进,离开军队所在地(云岭)只一天行程,便在茂林地区遭受友军包围,袭击和消灭的事实更足以说明他们是在企图配合日军共同消灭新四军的阴谋失败后,不得不狰狞地单独来实行

这一条阴谋的罪行。

三、关于新四军移动的时间问题

甲、日后部队的转移,不能象大后方一样,可以很快的毫无顾虑的集中调动,所以新四军的北移,他要经过日人重重封锁,渡过天堑长江,处处要准备作战。弹药的补充,给养的筹措,时机的选择以及路线的规定等等都必须要有充分的准备。

乙、最高统帅开始是了解这种困难的,所以才有去年12月10日延长新四军2个月移动期限。手令颁布说:“前令新四军各部限期开到黄河以北作战,兹再分别地区,宽展时间,凡在长江以南之新四军全部,限本年12月31日前开到长江以北地区,明年1月30日前开到黄河以北地区作战……。”

丙、事实上江南部队大部已经在中央的期限内陆续的到了江北地区,只留下皖南的军部直属部队及后方人员万余人,因为种种困难不能解决,不能很快行动,不得不延迟到本月4日,就到这个时候也仅仅得到了口惠而实不至的开拔费2万元(因为领款的人还在三战区未回),其余更连空虚的口惠都没有。

丁、何总长应钦本月11号在最高国防会议上,曾公开的讲新四军的情形很好,根据下边的报告已准备开拔,不过还有些小的困难,他已下令顾长官就地解决,实际上对新四军皖南部队围攻的惨剧业经继续了5昼夜,也还未找到新四军的丝毫过错。这证明新四军的移动,不仅没有藉任何事实拖延时间,相反的他还是不顾及无弹无饷的痛苦,友军不予让路的困难,竟毅然就道迅速开拔,也正因为这样,他才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大损失,演成了皖南的惨局。

四、所谓“藉端要素”问题

甲、新四军的军饷自去年9月份起,无理停发后,经叶项正副军长几次请求,方补发到12月份,但本年正月份又不发了。

乙、新四军的弹药,自去年3月份到现在,10月有奇,除收复南陵一役因消耗过钜,至再三要求始获发5万发。此外,颗粒未得上级补充,并且这5万发弹药,也还不能补充这次战役的消耗。

丙、4年抗战中,新四军1万多的伤亡。许多残废呻吟,遗孤叫苦,直到今天,没有得到政府方面分毫的抚恤。

丁、开拔费直至本月4号,仅仅批准2万元,并且也还未领到。

事实证明,新四军请求发给军饷、弹药、抚恤金、开拔费,是为了完成上级的命令所绝对必须的最低限度的需要。按照事实,也是任何部队应受的必然待遇,根本就不能说是要索。所谓“藉端要索”的罪状,只不过更加暴露了故意困饿新四军以便利行其消灭新四军的阴谋罢了。

五、究竟谁打谁的问题

事实胜于雄辩,友军有计划有步骤的消灭新四军,是有铁的事实为证。

甲、新四军的大部是分布在长江以北地区,一部在苏南,而在皖南的只有军部、直属部队及其后方人员万余人,但其中伤病人员即有2,000余人,其余亦非战斗人员,既为避免与友军磨擦而假道苏南,难道还能对比自己力量大约七八倍的友军发动攻势吗?

乙、事变发生,周恩来、叶剑英两同志连日以电话询问,顾长官避不接话,电去亦不得覆,证明其有意回避责任。

丙、中央特务机关通电全国称:日来各战区剿匪军进行顺利,匪首叶项被擒,各有关战区加紧布置云云。

丁、上官云相总司令13日通电称:已歼灭新四军7,000余人,奉命对新四军应一网打尽,生擒叶项等语。

戊、上官总司令另一通电更称:新四军主力已被消灭,残匪2,000余人仍图挣扎,限14日午11时全部解决云云。

六、所谓要在江南建立根据地问题

甲、叶项在其佳电中已公开声明江南部队转移江北。

乙、如果要建立江南根据地,为什么还要放弃已有3年基础的皖南根据地,而愿转移苏南区北上呢?

丙、既准备在江南建立根据地,为什么原在该区的第1、第2两支队及3支队一部又先后开往江北而不开回江南呢?

丁、假定是准备建立江南根据地,为什么当去年周恩来同志与中央进行

谈判时，顾祝同韩德勤要新四军江北部队调往江南，新四军不趁机南下呢？

凡此种种都说明“建立江南根据地”之说是妄言，皖南的人民是可以为新四军作证的。

七、叶项正副军长与新四军部队

军事委员会发表通令，重庆一些官方报纸都藉口说新四军这次遭受围歼，只是因为二三长官不对所致，但请看以下事实的回答吧！

甲、叶项正副军长是抗战有功的将领：

(一)蒋委员长 27 年 6 月 26 日致叶军长电中称：“(衔略)以有进无退之决心，召示部属，足徵精忠报国，至堪嘉慰。中正。”

(二)白副总长 28 年 2 月 26 日致叶军长电称：“(衔略)英勇杀敌，斩获奇巨，至堪嘉许，尚希再接再厉，以奏大功。白崇禧。”

乙、叶项正副军长抗战有功，不仅全国皆知，抑且举世闻名，全世界知道叶挺项英坚持江南游击战争，打击敌伪最要扼的京沪、京芜国道的人决不在少数，描写他们的书都出了很多。

丙、叶军长因为上级故与为难，在去年 11 月俭日曾与中央提出辞职，并未获准，且顾长官在 12 月果日挽留电文中还说：“该军开拔在即，领导统率，正深仰赖，所呈辞去一节，应毋庸议”，现在忽又说罪在他个人了。

丁、叶军长在开拔前，为请示移动路线，曾亲到三战区司令部。如新四军只有一二长官为难，为何不即扣留叶挺个人？且项副军长为报告新四军 4 年抗战及困难情形，曾于 12 月要求到重庆来，为什么中央不准他来呢？

这一切都说明决不是个人问题，更不是叶项两人问题，而是有计划的消灭新四军的问题，新四军皖南部队被包围被聚歼，最后的两千多人，已在 1 月 13、14 日血战 7 昼夜，及此次阴谋被举发之后，上官云相就下令消灭净尽，这不是明证么？

八、取消番号与审判军长

甲、新四军江南部队，坚持在京沪、京芜地区作战，他的 4 年来光荣战绩，已深深地印在中外人士的脑中，尤其沦陷区域的人民，更无不把新四军看作他们自己的部队一样，今天把他们无故的消灭，并且取消番号，审判军

长,这是全中国人民全世界正义人士都不能同意而动公愤的事!

乙、新四军皖南部队,只不过是全军的一部(约 1/10),今天取消了他的番号,那么究竟大江南北的新四军部队何以善其后?这是组织内战者必欲迫使新四军无路可走,并假手敌伪配合剿共的阴谋,但新四军皖南部队既已因上当而被消灭,难道大江南北留下的新四军仍会上当吗?没有番号的人民武装就不能抗战吗?

丙、叶挺将军是北伐战争中的先锋,是日后抗战中的勇将,不是诬蔑所能毁他,也不是审判所能屈他的,而且在打伤了他的臂后,捉起来加以污辱,这更增加人们愤怒,他的精神,他的忠勇,早已深深的种植在每个新四军战士的血液中,这个不是取消番号审判军长所能解决的,而且我们会看到千千万万的叶挺起来,那更是打不伤,捉不到,审不完的!

丁、还有那些官家报纸,比着叶项正副军长为韩复榘、石友三之流,这不仅侮辱民族战士,而且是泯灭良知,谁都知道韩复榘是逃跑将军,而叶项正副军长抗战以来,深入敌后,驰骋于京芜、京沪道上,出入于敌伪封锁线中,4年苦斗中百战功勋,试问这样的忠勇将军,举世能有几人?谁都晓得石友三是通日汉奸,半年前八路军的将领早已揭发他的阴谋,指出他配合敌伪夹击八路军的罪行,而当时军事委员会的办公厅还说这是谣言。不料事实昭彰,难于掩盖,终遭显戮,而重庆官方报纸还故意曲解他是违犯军纪军令。但这一次中央日报,因为要诬蔑新四军,哄骗八路军,竟不自觉的说出石友三的罪行,是暗通日人危害友军(当然石友三所危害的友军只有八路军),而恰在同天重庆官方所发表的日本广播上,正说到他要配合三战区的剿共,来乘机消灭窜入苏南沦陷区的新四军。这幅对照的讽刺画,已足够证明谁是石友三,谁是被石友三之流所包围歼灭的友军。

够了,新四军是光荣的!

叶挺项英的战绩是不可动摇的!

中华民族解放万岁!万万岁!

民国 30 年 1 月 19 日

《江淮日报》,1941 年 1 月 19 日,

转引自《皖南事变资料选》,第 316—325 页

7. 国内外各方人士呼吁停止内战,团结抗日

(1) 宋庆龄、柳亚子、何香凝、彭泽民 致国民党中央宣言^①

1941年1月14日

蒋总裁暨中央执行委员、监察委员诸同志:

抗战进入第5年度,敌人失败之局已定,国际于我有利之势已成,今年已迫近最后胜利之年,我国人自当坚信而共作决心以赴之。惟是日寇失败命运之决定,并非即为民族解放之最后完成,我之抗战尚未脱离危机,仍须经历更大之艰难困苦,则诚如总裁今年元旦所昭示。溯自我党前年临时大会确定抗战建国纲领以来,明示国策,为建国而抗战,亦为抗战而建国。实即指出最后胜利之机,系于国内种种适宜之设施与措置。如被沦陷区域之收复,被凌压人民之解放,三民主义之实现,国家民族独立自由和平地位之达到,均将以此为基点。

然而,最近则有讨伐共军之声竟甚嚣尘上,中外视听为之一变。国人既惶惶深忧兄弟阋墙之重见今日,友邦亦窃窃私议中国(抗日)之势难保持。倘不幸而构成剿共之事实,岂仅过去所历惨痛又将重演,实足使抗建已成之基础隳于一旦。而时势所趋,又非昔比。则我国家民族以及我党之前途,将更有不堪设想者!

夫共党问题原为世界性问题,世界之病态不除,此种势力组织必存在,我总理早已揭示其端。此种世界性组织,既由世界资本主义影响之所及而

^① 本宣言起草时还不知道皖南事变实际上已从1941年1月6日开始发动,至13日结束。在国民党当局阻挠下,此宣言未能在香港和大后方公诸报端,但已在社会上流传。2月9日,又由延安《新中华报》予以刊载。此宣言现有几种文本,文字略有异同。本书所录,完全根据原件影印件。标题是编者加的。

存在,即我假武力作一时侥幸之解决,仍必复生滋长,决不能以人工加以消灭,已为无疑之问题,此一义也。我总理过去提携共党共同努力于国民革命,伟谋远见,无待赘言。是以总理临终时曾致书苏联,其本旨,外在联合苏联,而内在训示吾人应以国内和平合作团结互助为重。各同志对此当能念念不忘。今兹日寇欲沦亡我国于殖民地,日寇为我党之敌人,亦正为共产党之敌人。敌人之死敌,亦即为我之良友,则我党之不宜以如何消灭共党为决定政策之出发点,实亦毫无疑义,此又一义也。今日之中国共产党既在我政府领导之下,则俾其发展所长,为吾党之他山,成抗战之干城,此正符于总理天下为公之伟大怀抱,亦即切符总裁昭示国人发挥国家无限潜力之意旨,是则无碍我党、有益民族,又更为目前迫切之要义也。

且党派问题,决非处理共党一党之问题,则为处理我党以外各抗日党派之一般原则。各党依法自由发展,本为民主国家当然之定则,而各党派在同一革命目标下不互猜忌,尤为我国正在抗战建国时期所必要。吾党领导革命,以进于创行宪政,权之所在,责无旁贷。今日大敌在外,内已一致,一切问题,在乎发展内容,而不拘泥形式,在统括大体,而不苛求枝节。设使有力于此,无从运用以对外,迫而施之于内,以竞生存,在我为自势[孤]其势,在人且将谓我领导无方,殊非我党诸同志之始愿。为期中国革命之完成,为保我党领导于不坠,要在示人以宽,感人以诚,动人以德,处人以信,我总裁及中央诸同志,知必已筹虑及之。

更抑进者,总裁屡次训言,敌人所欲于我者,我当避免,敌人所不欲于我者,我当坚持。今日敌人既濒败境,惟欲我抗建实力之削弱,以至于消灭。于是惟欲我发动剿共,以展成无限制之内战。而在我痛心敌人以战养战之阴谋,应从扶植沦陷区域各种抗日实力入手,力避敌人以华制华之毒计,当于保障国内绝不酿成分裂开端,盖已成为莫可争辩之关键。诚如此,国内前后种种磨擦事件无因而生,敌人近来种种谣言攻势不攻自破,总裁所痛过去敌人之挑拨离间,离割分裂政策,将永无实施机缘。功罪之分,成败之界,至为显明,匪独国人所深知,抑亦友好所均悉。

我总理遗训,唤起民众,联合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至理昭垂,于今尤为切合。总裁所云,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幼,均有抗日救国之责任,早已普及深入于国人之心。乃有胜利抗战进入第5年度,今年诚为我国最艰辛最重大之一年,而剿共问题。[,]竟恍若迫在眉睫,引起国人惶惑,招致友邦疑虑,又因以便利敌人之乘间抵隙,不得不有望于总裁暨中央诸同志之

毅然决然进谋国内和平之巩固。窃以为慎守总理遗训,力行我党国策,撤消剿共部署,解决联共方案,发展各抗日实力,保障各种抗日党派,一举手措足之劳,即可转[奠]定抗建基础,安如磐石。至于共产党之所言所行,苟系有违国人公意,必不为国人所爱护,何须施以武力;如其有力可用,我党自应询国人公意而加以爱护,导至于有用之地,亦无所用其危疑。我党政策,彰彰在人耳目,如何发扬光大,责仍在我。凡诸所陈,率秉爱国爱党之衷心,希垂察焉。

宋庆龄

何香凝

柳亚子

彭泽民

民国 30 年 1 月 14 日

录自尚明轩主编:《宋庆龄同志画册》

(2)张一麟致林森、蒋介石电^①

皖南事变后国内局势岌岌可危,旅港人士惴惴心裂,张一麟等先生 400 余人联名发出文(12 日)电,吁请停止内战,兹录其电文如后:

重庆国民政府林主席、蒋委员长钧鉴:

抗战第四年在国际信用正值黄金时代,而不幸有皖南事件发生,中外报纸同声惋惜,日倭以为和平反共,大放厥词,国人鉴于十年阋墙之争,友邦[邦]有暂缓援华之议,危机四伏,间不容发! 钧座一身之荣誉,为全国命运之所关,窃以为拔奉塞沮,恳请明令凡属抗战部队,俱应加以优容保护,示以大度,表以至诚,使友邦无疑虑之揣,而幸灾乐祸之流无间可入,用敢掬成[诚]恳请钧座,凛“保邦定危”之训,断然制止内战,使目前形势有利之条件,不用于对内,而用于对外,心所谓危,不敢不告,故希垂誉[察]!

延安《新中华报》,1941 年 3 月 30 日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3)上海各界民众团体为皖南事变 致蒋介石、毛泽东暨各党领袖电^①

全国各报馆,转全国同胞、国民政府林主席,国民党蒋总裁,共产党毛泽东先生暨各党领袖,并参政会诸公钧鉴:

据报载新四军以不遵令调防,致碍友军,已由第三战区顾司令长官下令,以武力制裁,并由军事委员会命令,取消其番号。此事内幕究若如何,因电文简单,我上海民众,未能尽悉蕴底。窃以值此抗敌不遑之际,忽有偌大不幸事件发生,政府或有难言之隐。然鹬蚌相争,渔翁得利,先哲明训,足资警惕。况新四军成立以来,转战大江南北,其卫国卫民之功绩,中外各报迭有记载,事实俱在,均可复案,纵有误会,亦不难以政治手腕解决之,何至兵刃相见,而貽同室操戈之讥。我上海民众现在各就本位,戮力抗建大业,聆此消息,不胜惶骇,心所谓危,碍难缄默。用特电陈,务祈领袖诸公,念我祖宗血地,尚未收复,半数同胞,正陷水火,相忍为国,团结对外,并盼全国同胞,一致呼吁,终止磨擦,消弭内战,抗战前途,实利赖之。

上海各界民众团体叩

《皖南事变资料选》,第365页

(4)司徒美堂等致蒋介石、毛泽东电 ——提议召开特别委员会,调整国共关系^②

(快邮代电)重庆国民党总裁蒋中正,延安共产党主席毛泽东两公钧鉴:敌南宁撤退,暂止军事行动,改取和平攻势,加强政治侵略,对我分化诱降,仍期亡我祖国。美堂等默察阴谋,慎防奸计,于敌造谣离间我国上下,颇形

① 原题目为:《上海各民众团体呼吁团结的快邮代电》。

② 标题为编者所加。

忧虑,祇以力行团结,互相勉力,坚决信心,以为对策。最近读朱、彭、叶项发表致何白佳电,牒列国共磨擦事件,言词痛切,初尚不敢轻言,适中外电讯播传其事,始悉我军事当局确曾下令新四军移防,以及国军 20 万锁陕甘宁边区 23 县,国共分裂形势严重,祖国将有内战重起之虞,各阶言之确凿,证之佳电信而有征,海外闻之,万分惊骇。思大敌当前,谁甘分裂,自坏长城,自促亡国。况国共两党,经公等领导,相忍为国,团结抗战,数年一日,大著殊勋,不仅全国同胞额手称庆,即我海外侨胞,亦无限敬佩,而世界人士,尤啧啧称羨焉。际兹残局转好,国际转利。迨者美国决定以援华为国策,行见抗战胜利,指日可待,何期我国共两党,乃于此时间有兄弟阋墙,煮豆燃箕[其]之传闻耶!思之再三,信疑仍未敢肯定也。夫以我全国抗战局面,此时若因国共磨擦,弄成分崩离析,则前线慷慨之英勇将士,不独头颅枉掷,实血空流,即我全国同胞之家产荡然,琐尸流离,而我后方之海外侨胞之踊跃捐输,牺牲一切,亦属枉费血汗,结果仍成为无国之民也!每念及此,谁不痛心。伏愿公等深明大义,决不忍艰难辛苦抗战 4 年之结局,如此惨酷。然则目前国共两党之纠纷将何以无形消弥之下?边区 4 年之悬案,将何从根本解决?在公等身为领袖,或胸有成竹。在侨胞远处海外,实谈虎色变。国共两党一日未臻团结,侨胞一日未能放怀也。盖我全中国抗战,我四万万五千万同胞人人须要出财出力,甚至出命,团结一致,以争取整个国族之生存。万不容任何党派各自为战,各自为政,各[?]不容任何党派互相倾轧,贻误抗战以至亡国。今为我整个国族争取生存计,美堂等数以血战,向我国共两党呼号,敦请公等,速请负责,解决两党纠纷,放弃前嫌,重修兄弟之好,搞好抗战。先使河山光复,领土完整,即使将来之神州禹域,楚弓楚得,无论何党获主中原,我海外侨胞亦皆附从。惟此时此际,因国共两党争夺领导地位,分裂祖国,以致使人民及子子孙孙千万劫不复之境,则其罪恶,亦莫之能恕。公等苟能如廉蔺交好亲自会面,开诚相与,制止纠纷,至为上策。如若不能,则共和国家主权在民,即由蒋公领导,经毛公同意,召集各党各派各界领袖,组织特别委员会,以为国共两党之仲裁,亦未尝不可。苟国共两党获得精诚团结,蒋公之领导抗战前途,必更顺利。如能及时召集真正代表民意之国民大会,制定国家大法,奠定民主基础,巩固抗战大局,则不祇内讧可永不发生,即暴敌之政治攻势,更无所备其技也。美堂等对国对共,两无嫌怨,谨秉我洪门 300 年“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老革命团体精神,以代表我全美洲 10 万洪门侨胞,特向公等作□□之献,如蒙采纳,国家幸甚,民族幸甚。

驻美国纽约全美洲洪门总干部监督 司徒美堂

部 长 阮本万

吕超然

叩 齐

延安《新中华报》，1941年2月20日

(5)陈嘉庚呼吁制止内争加强团结

1941年2月5日

国民参政会转中央政府钧鉴，全国军政长官全国同胞公鉴：

去岁春间，庚以南侨总会主席名义，代表海外一千一百万华侨，率领慰劳团回国慰劳，并考察战时军政现象，民间情形，以及经济生产事业，语其大旨，不外两端：一则藉睹祖国抗战实情如何，最后胜利有无把握；二则搜寻各种进步实证，携回宣传，鼓舞侨胞，加强捐汇。自春徂冬，阅时9月，西北高原，东南濒海，足迹所经，凡15省。而耳目所及，士兵则艰难苦战，不顾死生，民众则勇[踊]跃效劳，不惜血汗，爱国精诚，真足使人感奋；惟政治不及军事，贪污尚据要津，啧啧人言，亦无可讳。所幸领袖贤明，举国拥戴，强敌虽然未退，胜利确有可期。比及南归，据实报告。寸心本无爱憎，片言绝不扬抑。海外华侨，捐资救国，纯为热情所驱，不以有党而增，亦不以无党而减。推倒满清，翊赞民国，救济灾难，捐输教育，数十年如一日，千万人同此心。当地法令，共产党人既不许潜藏，国民党又未能活动，百千人中，有党籍者一二而已。多数华侨，咸能明识大体，发扬正义，不分党派，爱护国家。抗战之初，获得国共两党统一对外，莫不勇[踊]跃欢呼。不意中途磨擦，谣诼繁兴，遂至热望冰消，义捐停缴，或者疾首蹙额，骇汗相告。庚总侨团，义难坐视，乃于回国期中，分谒渝、延两党领袖，垂涕而道，苦劝息争，用以顾全大局。蒋委员长表示优容，毛泽东先生托述拥戴。庚闻之良慰，且亦以此引告国人，期勿相惊伯有。乃南归未逾1月，危机又遍国中。值此敌焰犹张，国仇未雪，如复自为鹬蚌，势必利落渔人，民族惨祸，伊于胡底。华侨无党派立场，无利害私见，睹兹异象，弥切杞忧。庚久处炎荒，罕闻政治，人间名利，视者漠然，党派异同，更非所问，兹逢第二届参政会开幕，猥以愚拙，谬厕一员，

爱举所怀,以告同胞。尚祈一致主张,弭止内争,加强团结,抗建前途,实利赖之。天海非遥,愿闻明教。

陈嘉庚,叩歌

民国 30 年 2 月 5 日新加坡发

原载《海外呼声》,第 2 辑,转引自《抗日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下,第 948 页

(6)菲律宾侨胞团体抗议国民党 制造皖南事变致蒋介石电

重庆蒋委座钧鉴:闻解散新四军,侨胞关怀,总攻在即,不甘自起分裂,请保存实力,共同对外,伏恳钧座,俯纳侨情,力谋精诚团结,俾胜利早达。

菲律宾纳卯抗敌会

中 华 商 会

妇女慰劳会

航空建设协会

教 育 会

青 年 会 同叩

延安《新中华报》,1941 年 3 月 27 日

(7)美总统特使居里声言:国共纠纷未获解决前, 美国无法大量援助中国

美总统特使居里来华后,连日与重庆当局各首要商讨各有关问题,并曾飞往成都一行。居里此次来华对国共两党关系,尤为重视,曾与重庆当局一再讨论此事,并与共产党驻渝代表周恩来先生晤谈甚久。据确息,居里在渝时向蒋介石声言,美国在国共纠纷未获解决前,无法大量援助中国,中美间之经济对(?)财政各问题不可能有任何进展之[云]云。

同上,1941 年 3 月 9 日

(8) 美国加州州长等抗议蒋介石 进攻新四军发动内战

旧金山市援助中国委员会书记赞德勒(P. CHANDLER)女士宣称:本月有6位加利福尼亚著名人物致电重庆中国中央政府蒋介石,抗议其对共产党领导之新四军所发动之战争,谓此事“将使美国赞助者统统离去”。在电报上署名者有州长虞尔森(C. L. OLSON),加利福尼亚大学校长德汉博士(DR. M. DEVTSCH),评论家罗维尔(G. KOVELL),太平洋关系西方学院研究院院长康立夫教授(PROF. I. P. COWOLIFFE),旧金山市教会联合会主席斯马克(SCHMILK),及巴森斯主教(E. T. PARSONS)。该电报称:“中国内战之争将使美国赞助者纷纷离去。吾人深信必须维持统一始能击败日本之侵略并维持美国之友谊”。赞德勒女士称:“中国之友人悉获[获悉]新四军被聚歼叶挺将军遭逮捕之消息,大为震惊。中国之统一系中国光辉成就背后之主要力量。分裂只是帮助了日本侵略者。日本人能够很容易的由自相残杀而死的中国人尸体上前进。此事实业已为1月22日纽约论坛报上所载斯诺之通讯所证明;汪精卫傀儡军队最近能够占领中国政府军队与新四军发生战事之地点。中国中央政府在抗日战争中有极大之成绩。八路军新四军曾英勇的作战,并在中国的大部分土地上抗击了日本人。吾人希望统一问题有圆满之解决,盖统一对胜利及建国至为重要。”

同上,1941年3月23日

(9) 国际舆论呼吁中国团结抗战

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于1941年1月25日拜会蒋介石,表示:进攻新四军削弱了中国人民的军事努力,这有利于日本侵略者,这对中国来说,内战将意味着灭亡。苏联驻华使馆武官崔可夫也分别会见了何应钦等国民党将领,表示,现在正在同侵略者打仗,为了赢得这场战争,人民应该团结一致,何以要打自己人,要屠杀自己的士兵和军官呢?大敌当前,政府同人民发生

任何武装冲突都是咄咄怪事。内战只有害于反侵略战争,因为苏联人民和红军难以理解,为什么中国军队不抗击共同的敌人——日本侵略者,而开始相互残杀。

苏联《真理报》刊载“皖南事变”消息后写到:对于皖省新四军之攻击,已使中国各阶层之爱国人民大为震惊,尤以劳动群众为然。中国进步人士表示意见,认为此种事变实为大规模行动之开端,其目的不仅在于消灭新四军且亦在于消灭八路军。彼等认为,此举将酿成中国内战而削弱中国。

美国名流、美国外交政策协会毕生,太平洋国交讨论会与美国和平动员委员会菲特里克·爱·斐尔兹,《美国月刊》社长菲立浦·耶菲,《民族周刊》编辑麦克斯韦尔·斯德华、亨利·阿特金逊博士,乔治·斐希夫人,《纽约先驱论坛报》华兹,联名致电蒋介石,电称:最近攻击新四军及逮捕叶挺将军的消息,引起美国人民极大的关切。这样的行动只会帮助日本而有损中国在美国的令誉,我们觉得,恢复中国的团结是为了制止极权国家在亚洲的侵略所必要的。美国青年大会致电蒋介石:报纸传闻,中国团结破裂,我们听了很惶惑。美国青年大会拥护中国为争取民族的胜利与世界和平而继续团结。美国神学院联合会致电蒋介石:美国的朋友都为中国的分裂而惊惶。加强民主的统一战线,是到达民族胜利的唯一道路。华盛顿官方及各界对中国现状颇为注视。希望蒋介石谨慎处理,不致使事态发展为中国危机,轴心国远东盟友之胜利。

英国伦敦援华会致电周恩来,对“皖南事变”深表忧虑。电称:团结抗战实为中国之基本力量,为我辈所热烈拥护之中国抗战事业,切勿为内部争斗所败坏,而遭日本宣传及亲日分子所暗算,因此,本会祈求必须加以处置,以便克服目前困难。在恢复中国完全独立之基本的共同信念上,继续合作。

缅甸仰光华侨业余社、缅华佛学青年会、学生救亡联合会等 18 个民众团体发表宣言,吁请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宣言指出:事实证明,新四军问题完全不是单纯的“军令”问题,而是国共磨擦的问题,是国民党的军队与共产党的军队的冲突问题,那些企图掩蔽了问题的政治严重性而主张以武力对付新四军,以武力对付共产党人的,实际上是中敌人挑拨内战、反共反华的毒计。发国难财的贪官污吏,为日本帝国主义乘机利用(的)一切顽固分子,磨擦专家挑拨离间,制造反共空气,煽动反共情绪。汪派汉奸今日也混在抗战阵营中,假扮拥护国民党擎着三民主义的旗子来诬陷共产党,抨击共产党,我们如果不健忘,应该还会记得:汪精卫还没投降前诬蔑与攻击过共产

党,说“共产党是在捣乱的”。因此,我们要紧记着,反共就是投降的准备,我们要站稳立场,正视事实,不为谣言所惑,不中敌人毒计。

《抗日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下,第956—957页

(五)国共两党举行第二次谈判, 协调双方关系

1. 中共争取谈判,政治解决国共关系

(1)周恩来致毛泽东电

1942年8月19日

毛主席:

本晨来电收到。至今日蒋尚无回电,我当往见刘为章探究竟。对日前形势,虽有以政治解决趋势,但具体问题尚未谈到,且实行压迫,一无减轻;而会晤地点又在西安,因此蒋毛会面似嫌略早。最好林或朱打开谈判之门,如蒋约林或朱随其来渝,亦可答应,以便打开局面,转换空气;一俟具体谈判有眉目你再来渝,便可见渠。

我意如此,中央意如何?请示复。

周恩来

1942年8月19日

选自《周恩来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

(2)毛泽东关于国共合作中之 斗争方针问题致周恩来电

1942年9月8日

恩来同志：

19日电昨日阅悉，又接5日电。兹复于下：

一、林彪见蒋时，关于我见蒋应说我极愿见他，目下身体不大好，俟身体稍好即可出来会见，不确定时间。如张文伯愿来延则先欢迎他来延一叙，如此较妥。

二、我们与民主政团及地方军人的合作，应服从于国共合作，国共合作是第一位的，决定性质的，其他合作是第二位的，次要性质的，如果二者发生矛盾，应使第二位服从第一位，这是基本原则，必须坚持。

三、目前似已接近国共解决悬案相当恢复和好时机，对于国民党压迫各事，应极力忍耐，不提抗议，以求悬案之解决与和好之恢复，并注意。

四、我西安办事处已于3日接办公厅通知，4日接三十四集团军通知邀林彪前往，现在交涉飞机，准备日内动身。

毛泽东

1942年9月8日午时

《抗日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下，第18页

(3)周恩来关于对国民党及其他党派 统战工作的意见致毛泽东电

1942年9月14日

毛主席：

一、8日午电，10日收到。

二、国共合作为主，地方与各党派为辅，是历来统战的方针。不过武汉

时代太重视国共合作,甚至幻想一些成果,致完全冷落了各小党派及地方实力,且为国民党所吓住,反令其易于操纵,这不能不是一个教训。重庆时期,在你的斗争三原则及革命的两面政策指示下,国内外统战工作得到了新的开展,除主要由于我中央领导正确和党的力量发展,使压迫者不得不有所顾虑外,统战工作亦曾在这方面有若干成绩。因此,自去年反共退潮后,此间即一方面在国共关系不团结状态下采取不刺激办法,另一方面却努力于国共以外他方面(外交、地方、各党派、文化界)统战工作的开展。现在国共关系有趋于政治解决可能,我们自应主动的争取这种可能。你指示的两项原则完全正确,且应坚持。

我们做法是这样:

子、对国党争取谈判机会,但有步骤。

丑、如国党在实际上压迫过甚,我们仍与之说理,请求解除压迫太过的事,也要从正面批评,不能默尔而息,使其误认我为屈服,已不复有何要求。

寅、对其他方面,统战中心在要求其与中央比进步、非比落后,坚决反对其弄乱了再说的观点。即在三四月时,我们与地方谈话亦说明:即使中央进攻边区,我们一边抵抗,一边仍要求停止内战,拥蒋抗战到底。并告诉他们不要以武力响应,只是表示考虑在适当时也要求停止内战。现在当然更不同了。对他们怕蒋、反蒋而不自求进步、自强力量的办法,要诚恳的要求他们改正。

三、以上3点,你看对否?请示。

恩来

1942年9月14日

同上,第19页

(4)毛泽东致蒋介石信

1942年12月1日

(前略)前承宠召,适染微恙,故派林彪同志晋谒,嗣后如有垂询,敬乞随时示知,自当趋辕聆教。郑委员延卓兄来延宣布中央德意,惠及灾黎,军民同感,此间近情已具告郑兄,托其转陈,以备采择。郑兄返渝之便,特肃寸

楮,借致惆怅。敬颂勋祺。不具。

毛泽东谨上

1942年12月1日

《抗日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下,第49页

(5)国民党五届十中全会通过特种研究委员会 关于今后对共产党政策之研究结果案

1942年11月27日通过

第12[10]次大会中,总裁盱衡时局,对外对内作政策上之指示,对共产党仍本宽大政策,只要今后不违反法令,不扰乱社会秩序,不组织军队割裂地方,不妨碍抗战,不破坏统一,并能履行26年9月22日共赴国难之宣言,服从政府命令,忠实的实现三民主义,自可与全国军民一视同仁。恭聆之余,于11月26日晚集会详细研究,金认总裁经审慎考虑而发表之指示,大会应敬谨接受,拟在宣言中将此种意思明白宣示。惟为防止基层党政机关及人民误解起见,应由国民政府发表文告;在我国境之内,无论其为何人及其何种名议,凡有私自组织军队企图割据地方,违反国家纪纲,扰乱社会秩序等情事,皆为国法所不容,政府必予以依法之制裁。务望均能彻底觉悟,服从法令,严守纪律,精诚奉行三民主义。诚能如此,则不问其过去之思想与行动如何,亦不问其为团体或个人,政府当一视同仁,不特不予歧视,而且保障其公民应得之权利与自由。至本党更应加强组训,使一般同志对共产党皆有确切之认识,对于思想迷误之青年,尤应感化劝导,尽量宽容,使之信仰三民主义,克尽国民天职,以完成时代之使命。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

第793—794页

(6)中共中央发言人 对中国国民党十中全会发表谈话

1942年11月29日

关于中国国民党十中全会宣言及特种研究委员会之报告,本报记者特于昨日走访中国共产党发言人,叩询其意见,承答如次:

全会坚持抗战、加强团结之意图,吾人深具同感。如宣言称:“最后胜利达成以前,必须经过最艰苦最猛烈之大决战,方能消灭敌寇,永绝祸根,守定自力更生之要义,作最艰苦之打算”,“吾人今日尤应尽忠尽勇急起直追,集中四万万五千万人之全力于战斗”。“对外必须互相合作,实现人类平等之公理,对内并必须共同团结,共示精诚无间之决心”,“必有举国一致之真诚团结,而后乃能负起空前艰苦之使命。”这些都是很对的,由此足证在对外对内的最重要政策上,国共两党之见地,基本上并无二致。十中全会这一表示,实足庆幸。抗战以来,共产党、八路军、新四军即始终站在祖国战争的最前线,虽孤悬敌后,餽械弹药,异常缺乏,饥寒交迫,困难万分,犹始终服从蒋委员长之命令,坚持阵地,未尝后退一步。蒋委员长曾云:“地无分南北,年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在守土抗战之责任。”共产党员及敌后人民,本此训示,组成游击队,与主力军配合一致,抗拒敌军,用能坚持5年有半,至今尤屹若长城,抗击敌军15个师团,占在华敌军之半数,其所以能够如此,不是没有原因的。至其在各抗日根据地之设施,悉本孙中山先生之三民主义,蒋委员长之抗建纲领,暨国民政府之各种基本法令,参照地方民意,定出许多具体办法,致使民情悦服,协助抗战,达成长期支持之目的。本党曾在民国26年9月22日发表《共赴国难宣言》,其中列举如下四端:(一)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为中国今日之必需,本党[党]愿为其彻底的实现而奋斗。(二)取消一切推翻国民党政权的暴动政策及赤化运动,停止以暴力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现在的苏维埃政府,实行民权政治,以期全国政权之统一。(四)取消红军名义及番号,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之统辖,并待命出动,担任抗日前线之职责。”凡此所陈,5年以来,吾人未敢稍有逾越,并且不但在抗战期间吾人是竭力遵行的,而且准备在抗战完结之

后继续遵行。凡此均所以求得中国国民党及各党派各阶层达到精诚团结,完成抗战建国之时代使命。特种研究委员会报告中所列各项,与中共上述宣言所列4端,其基本精神,亦并无歧异之处。至对待共产党之态度,特种研究委员会报告在标举各项要求之后,宣称:“政府当一视同仁,不特不予歧视,而且保障其公民应得之权利与自由。”此种表示,实为吾人多年以来之竭诚要求,今获此种明确之宣告,庆幸尤深。总之,中国共产党人的立场,一切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基础,凡合乎团结抗战之利益者,无不诚意实行,这是坚持不变的。深望中国国民党人士谅解吾人此种为国为民之诚意,达到进一步之合作,则敌寇虽嚣,终当被我驱逐出境,一个强盛独立之中华民国,是不久就可以建设成功的。

重庆《新华日报》,1942年12月9日

(7)中共南方局关于国共关系的报告提纲

(甲)国民党十中全会的宣言和决议:

(一)日寇入滇,浙赣战起,直接促成了国内形势的转机,而停止进攻边区,是一个主要的关键(时间在五六月)。

(二)蒋委员长两次见周及林师长来渝,造成了两党关系的缓和及谈判之门重开(时间在7至11月)。

(三)郑延卓赴延放赈,其意义在恢复两方关系,宣示中央德意,试探我党真意(时间在11月)。

(四)蒋委员长在十中全会关于中共问题的报告,其基本意思,是趋于政治解决的。

(五)特种研究委员会的讨论,表现了国民党中有三种意见的存在:第一种,认为中共问题无法解决,只有打才能了之。第二种,认为现在还不是解决的时机,只有拖,只能造成有可能于解决的时机。第三种,认为现在是解决的时机,而且应该解决,但解决的方案又有多种:只有谈,才能互相了解,得到两党解决方案。这三种意见只是三种主要的倾向,还不能包括尽国民党全方面的意见。有些人还摇摆于第一、二意见之间,可以半拖半打,上面宽下面紧,上面好下面坏。有些人只动摇于第二、三种意见间,认为一面拖,一面谈,并不矛盾,可以徐图解决或能相机解决,不过完全主张打的人已渐渐

少了。

(六)十中全会的宣言的精神是好的,是值得称赞的,但尚有尾巴——两面政策的尾巴(叫抗战中的怠工、民主中的党治、联共中的反共等),尚有缺点——一般政策的缺点(如统治人民,管制经济等)。

(七)关于中共问题的决议,是趋向于政治解决的,但条件尚多,局部压迫并未取消,在国民党中仍能作可好可坏的各种解释。

(八)然而可总结一句:十中全会的宣言和决议已不是内战危机的扩大,而是由军事解决转向政治解决的开始,也就是好转的开始。这虽是数的变化,但如发展下去,将要起质的变化。

(乙)我党的表示:

(一)我党中央发言人的表示(见《新华日报》12月9日2版)在强调好的,同时并重申我党立场,以推动其好转。

(二)我党中央的指示要点:

一、历史的估计——1939年到1941年的两次反共磨擦均有国内国外的因素。

二、从去年停止大的冲突到今年的好转,其中经过显然的国内国外因素的推动和影响。

三、国民党十中全会决议,给4个年头的国共关系作了一个总结,这总结指出了国共继续合作及具体谈判与解决过去存在着的两党争论的途径,虽然这些争论问题,还不见得很快就能完全的解决(我党中央指示文)。国民党十中全会宣言和决议,在某一意义上与国民党三中全会宣言决议的精神,是相同的,即表面好象很凶,实际上是好转。

四、我党的态度,在于根据党中央发言人的表示,进行解释说明我党立场及将来仍准备遵守的诺言,关于军队我们可以不扩充,关于作战地区,战后当然要有所调整,关于边区,我们早就要求合法化,关于对共产党员,我们要求实现国民党十中全会的诺言,予公民应得之权利与自由。但必须估计国民党以政治解决代替军事解决,其政治进攻和压迫,还会有的,虽然某些方式会有所改变,我们一方面应防止这种压迫,另一方面应继续采取诚恳协商,实事求是,有理有节的态度,力戒骄傲自大,有损无益的态度,以争取更多的好转(我党中央指示文)。

(丙)国民党的干部会——国民党对待共产党三个阶段的变化:

(一)第一阶段:(1936年到1938年;西安事变到武汉撤退;三中全会到

五中全会)是重在组织上解决,即图融化共产党时期。

(二)第二阶段:(1938年到1942年;迁都重庆到经营西北;五中全会到十中全会)是重在军事上解决,企图削弱和消灭共产党时期。

(三)第三阶段:(1942年一从经营西北,十中全会开始)是重在政治上解决,即图控制共产党的时期的开始。

三个阶段的发展和变化都有其各个时期的国内外因素为之推动的,各种条件是相互影响的,但每一个范围内,都有其主要的内在因素存在,在第二阶段中,经过两次反共高潮,而第三次反共高潮未得最后形成,这也由于国内外因素的影响,因之也促成了第三个阶段的开始。

(丁)目前国内的形势和国际的情况:

(一)希特勒德国先败,日本后败的形势是定了的,因之国民党对世界战争胜利的信心是增加了的。而今年击败希特勒,明年击败日本的口号之所以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在未能开辟欧陆第二战场。

(二)德胜或苏德两败俱伤而美独胜是不合理的想法,已经幻灭了,世界民主的前途是定了的,因之某些对法西斯的崇拜者多少给予了些精神上的打击,因之国民党对世界民主的前途也不得不认识和承认。

(三)日寇的战略是保存主力,待机发[而]动,因为要保存主力,所以他不攻苏,攻印澳,而加紧南洋的掠夺和开发,加紧在华以战养战,以华制华,加紧南洋的交通战和某时期对某一方面的和平攻势,因为日寇待机而动,所以只能够付少收多,仍会有军事上的进攻,而主要的方面会在中国,在中国他可不增加新的力量,便能击溃中国一方,因之这就使国民党对日寇局部进攻的可能性及其严重性也可以有新的认识。

(四)由于国民党对美的依赖性,不能不使他对于美国朝野的舆论有着极大的顾虑,美国要员访华后的观感,威尔基的备忘录,美国对于援华军火与兵力的控制,美国对于苏联的友好态度,英美对华某些特权的取消,英美民间的舆论,都不能不使国民党在目前放弃其进行内战的企图。

(五)苏联的伟大胜利,日寇攻苏危险的减弱,英苏同盟,美苏协定,邱吉尔、威尔基先后访苏,苏联对中国态度的一贯,都不能不使国民党重新趋于联合苏联。

(六)国际间民族解放的趋势,多少给了国民党一些弄好国内关系的影响。

国内情况:

一,军事上反共的失利,及其目前消灭我党我军之不可能,相当教训了国民党的当局。

二,我党我军在敌后的困难增加,减低了对国民党威胁。

三,我党一年一年对国民党进攻的隐忍,特别是今年“七七宣言”的表示,国民党至少相信在目前我们决无推翻他们的企图和可能的,虽然即在抗战后,我们也不会有这种企图。

四,目前国内人力物力的艰难,财政经济粮食危机的增加,民众生活的痛苦,行政效率的低能,军队战斗(力)的减弱,国民党部工作的涣散,人心的动荡和不满,都不能不使国民党需要集中内部力谋改善和缓和。

五,国民党内主张政治解决的呼号,引起各地方势力的离心,发制各小党派的民主结合,各中间分子,自由要求,都不能不使国民党考虑到国内分裂的不利条件。

六,蒋委员长与国家民族的胜败不可分离,其不能不有前途究竟如何和目前实际作不通的考虑,这是一个直接的决定因素,因此这各种国内外因素的发展,各种条件的错综复杂和相互影响,便不能不使国民党决定了以政治解决代替了军事解决,以控制共产党代替了削弱和消灭共产党的办法,但这种代替并非完全取消,而是孰为主从的意思,也就是后者附属于前者的意思。

(戊)前途的估计:虽然如上所述,国共关系趋向于好转,但并非无坏转的一面,国民党矛盾存在,国内矛盾存在,而国民党的两面政策、矛盾政策亦仍然继续。国民党领导机关的意见,亦未臻统一,故坏的一方面并未取消,可是好转已渐增长,坏转已渐减弱。一般讲实行政治解决,控制我党我军,不外乎下列几个主要条件:

- | | |
|-------------|-------------|
| 一、要我军听调动 | 二、缩小我军防区 |
| 三、限止[制]我军数目 | 四、统一军制军政 |
| 五、缩小边区范围和权利 | 六、统一法令政令 |
| 七、统一币制税收 | 八、加紧思想统制 |
| 九、加强特务活动 | 十、限制我党发展和活动 |
| 十一、强调除奸 | 十二、进行挑拨 |

目前空气是缓和了,关系是恢复了,但好转是一个趋势,能否具体解决问题,还在两可之间(或拖或相机解决),因为在好转开始中还存在两个应极端注意的重要事实:一个是两个解决问题的看法和办法还有很大的距离,另

一个是局部的压迫还没有放松,如在大后方政治上的压迫,对新四军区域军事上的进攻,对华北边区经济上的封锁,仍然继续着,这须我们十分警惕。不过前途的发展,国内外因素的增长,使国民党不得不继续改变,由数变走到质变,这种变化仍然不会彻底,因为是带被动性的,但变得多或少我党的政策也是有关系的,这与世界战争胜利的彻底与否,战后民主政治扩大与否,我国也是有关系的方面之一。总之,国民党在蒋委员长领导之下是有可变性的,而且已向好的方面变,可能国民党十中全会的各项决议和各项实施其意图是好的,但实际方案是错的,或者是矛盾的,等到实行不通,会仍然有变的可能,我们的任务便在促进其变,欢迎其变,而不在阻止其变,反对其变。

(己)我党的基本方针是不变的,应坚持抗战,坚持团结,坚持进步与民主是不变的。我们的目前方针即在现阶段促进国民党好转的方针应该是:

(一)争取好转,勿忘防御,即是说加强策略教育,不刺激,不挑衅,以诚恳协商的态度,以实事求是的精神,争取国共关系的好转,问题的解决,加紧秘密工作,严格党的纪律,以防御意外的袭击,局部的事变。

(二)争取合作、勿忘斗争,即是加强统战工作,多主张少批评,以争取和国民党及各党各派别各阶层关系的无间的合作,加强学习,加紧调查研究,改造自己,以利思想斗争。

(三)争取发展,勿忘巩固,即是说坚持大后方立场及任务(勤于学,勤于业,勤于交友)以开展党的社会基础,加强党性锻炼,实行精兵简政的精神(一个人做两个人的事,一笔钱作两笔用,机关小工作多,架子小效能大),以巩固党的队伍和存在。

为实行这些方针,整风仍是目前不可懈怠的任务,为实行目前方针,我们必须准备克服行将到来的空前的困难。世界战争趋向于好转,而情形会更加复杂和艰难,要克服艰难,要有胜利的信心,只有团结的意图是不够的,必须有具体而切实的办法。我党今后应一方面努力于敌后,坚持边区的建设,大后方的埋头苦干,沦陷区的隐蔽待机;另方面努力向国民党及各党派各地方,各中间分子多提积极的建议,多提有效的办法,少作消极的批评。为圆满的实行目前方针,党必须加紧两条战线上的斗争,要防止由于目前趋势而走到“左”倾的过分乐观情绪,同时也要纠正由于不相信可以争取好转的右倾悲观情绪。在大后方特别要防止由于局势好转而松懈自己的警惕性和工作的积极性,要防止满足于表面上的和缓,而忽视努力推动以争取实际

上的好转,要防止从局部的光明出发,过高的估计全部好转,同时也要防止从片面的黑暗出发,否定这一好转的开始和可能。

1942年12月12日于重庆

《抗日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下,第41—47页

2. 国共两党重开谈判

(1) 林彪、周恩来对两党关系问题 所提四项要求

一、党的问题。在《抗战建国纲领》下取得合法地位,并实行三民主义,中央亦可在中共地区办党办报。

二、军队问题。希望编4军12师,请按中央军待遇。

三、陕北边区。照原地区改为行政区,其他各地区另行改组,实行中央法令。

四、作战区域。原则上接受中央开往黄河以北之规定,但现在只能作准备布置,战事完毕保证立即实施,如战时情况可能(如总反攻时),亦可商承移动。

1942年12月20日

选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第248页

(2) 何应钦对中共“四项要求” 列表研究意见呈蒋介石

1942年12月31日

12月26日据政治部张部长治中面交与林彪、周恩来谈话后,林、周所

提要求 4 项,谨将原要求逐项排列,并附具研究意见,列表呈呈伏乞鉴核。

民国 31 年 12 月 31 日

**林彪与周恩来向张部长治中所提
要求四项之原文及研究意见**

林、周要求 原文	研 究 意 见
一、党的问题在抗战建国纲领下取得合法地位,并实行三民主义,中央亦可在中共地区办党办报。	1. 日前中共党员号称 60 万,依估计当亦不下 40 万,其分布于前方及潜伏于后方之组织,已如 12 月 27 日,联发字条 839 号呈附件 1 之附图第 4,此外尚有潜伏于党政军各机关之内者,如准其取得合法地位,则尔后不但对其公开分子之活动难于防制,即对其潜伏分子之防制,彼亦可于受到清查时立即公开,以取得法律上之保障,且其党既取得合法地位,则不便绝对禁其于前后方各地(尤其是学校),设立机关吸收党员,结果将使防制工作完全失效。 2. 中共如不解体,而谓其能实行三民主义绝无此事,查民国 26 年 9 月 22 日,中共发表共赴国难宣言,内有一条即系愿为彻底的实现三民主义而奋斗,但迄今除曲解三民主义外,并谓国民党没有实行三民主义,共产党才真正实行三民主义。 3. 所谓“中共地区”一名词,根本上不能承认,而办党办报更无须中共之许可,假使此点不予注意,即等于承认在中国若干地方尚有第 2 个政府。

林、周要求原文	研究意见
二、军队问题希望编4军12师，请按中央军队待遇。	1. 查18集团军原只4个师，“新四军”原只4个支队，相当于1个师以上，总共不过4个师，而因其自由窜扰自由扩张之结果，以致到处均有奸伪非法部队^①，其窜扰地区及人枪数目，如12月27日，联发第839号签呈附件1之附图第1及附件2之附图第1、第2，故目前在军政方面并非编不编之问题，亦非编多编少之问题，而是编后是否即能收束之问题，及编后人事经理教育训练，尤其是政训是否即能按中央法令办理之问题，（据张部长面告林周谈话时，亦曾谈到此问题，据林周表示人事经理仍欲委任包办，政训人员并请缓派等语），又在军令方面尚有编后是否即能听命之问题，至于军饷之糜费犹在其次。 2. 29年7月16日中央提示案：“十八集团军除编为3军6个师3个补充团外，再加两个补充团不准有支队”。 《新四军编为两个师》。 此项指示，事前原系根据中共要求，而事后并未接受，现在彼等又提4军12师之要求，我如允予考虑，即使将来不再作更多之要求，而名义饷款给与之后，彼在军政上是否即肯收束，在军令上是否即肯听命，殊无把握，况现在新四军番号已取消，如再准其编为4军12师，则无异多予以9个擅自扩军之工具，一经彼等在沦陷区内加以配置，则此12个师所分布之地方，将变成12军区，彼等既有正式国军名义，即可发号司令，并征丁征粮，所有地方合法政府，均难以拒绝，且番号既多，扩充更易，其尔后实力将更见扩张。 3. 29年以前中共部队所以十分猖獗者，盖因国军与民众均认彼等为国家军队未加防备，以致吃亏不小，现在国军与民众均知彼等非法部队，未为政府所承认，已无法朦混，若中央再允其要求，而给予正式国军之番号，则彼又可以逞其欺骗袭击之故法，恐难免再蹈29年以前之覆辙。

^① “奸伪”、“非法部队”，均系对我八路军新四军之诬称。以下皆同。编者注。

林、周要求 原文	研 究 意 见
三、陕北边区照原地区改为行政区,其他地区另行改组,实行中央法令。	1. 29年7月16日,中央提示案关于“陕甘宁边区”问题决定: “区域:为陕省之绥德、米脂、吴堡、葭县、清涧、延安、延长、延川、保安、安定、安塞、甘泉、鄜县及定边、靖边两县之各一部,甘省之合水、环县及庆阳之一部,以上共18县(内定边、靖边、庆阳不完整)。 名称:改为“陕北行政区”,其行政机关称为“陕北行政区公署”。 隶属及管辖:“陕北行政区公署”,暂隶属行政院,但归陕省府指挥,又区内各县由该区公署直接管辖,不再设中间机关”。 此案亦经中共事前同意,事后并未接受。 目前除上述18县以外,在: 南面:占有淳化、枸邑、耀县即所谓囊形地带,但县城均尚在我手。 西南面:占有正宁宁县镇原之各一部(镇原县城在我手)。 西北面:占有盐池之一部。 北面:占有横山、榆林之各一部(县城在我手)。 东北面:占有神木、府谷之各一部(县城在我手)。 林周所谓“原地区”当系包括上述现占地区而言。 除“陕甘宁边区”外,其他各地之非法政治组织,已如12月27日联发第839号签呈附件1之附图第2。 2. 查目前情况与29年作提示案时应有所不同,当时因国际环境关系,对中共重在羁縻,现则中共绝对不能造反,我如能解决即解决之,如其时机未到,则不妨使其停止于非法地位,留待将来之解决,已无再事牵就予以法律根据之必要,至所谓“其他地区另行改组”云云。“改组”二字,更绝对不能承认,盖所有非法组织只有取消并无改组,否则随时非法建立,改不胜改,将不知伊于胡底也。

林、周要求 原文	研 究 意 见
四、作战区域原则上接受中央往黄河以北之规定,但现在只能作准备布置,战事完毕保证立即实施,如战时情况可能(如总反攻时)亦可商承移动。	1. 查开往黄河以北之命令,乃系一作战命令,并非分割疆土,战后军队即须复员,再开往黄河以北有何用处,且此项命令久未遵行,已失时效,应即取消,借使将来分散制裁,更易收效;至所称“如总反攻时,亦可商承移动”,应明告彼等,军令绝对尊严,随时依情况而颁发之命令,必须绝对遵行,立时行动,绝无所谓商承。

结论(略)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第242—245页

(3) 与中共谈话要点草案

一、关于党的问题:依照《抗战建国纲领》第26条之规定。

二、关于“陕甘宁边区”问题:

1. 区域:为陕省之绥德、米脂、吴堡、葭县、清涧、延安、延长、延川、保安、安定、安塞、甘泉、鄜县及定边、靖边两县之各一部(定边县城不在内靖边县城在内),甘省之合水、环县及庆阳之一部(县城在内)。

以上共18县(内定边、靖边、庆阳不完整)。

2. 名称:改为“陕北行政区”其行政机关称为“陕北行政区公署”。

3. 隶属及管辖:“陕北行政区公署”,暂隶属行政院,但归陕西省政府指导,又区内各县由各该区公署直接管辖,不再设中间机关。

4. 组织：区公署设主任 1 人，其详细组织，由政府以命令定之，县以下之行政机构，一律不得变更。

5. 政令：区内政令，一律遵照政府现行法令办理。

6. 人员：区内主任，由中央简派，其所辖各县县长之任免，依照各省通例办理。

附记：

一、在绥德设军事委员会办事处及驻军。

二、其他地区所有之非法行政组织，一律撤销，由各该省政府派员接管，恢复其原有行政系统及区划。

三、关于 18AG 问题：

1. 18AG 编为两军 6 师，（每军 3 师，每师 3 团）及 1 独立旅，（2 团制）不准另设支队，或其他名目，改编后按照国军待遇，各级政工人员，应由中央派定之。

2. 18AG 改编后，应遵守下列各条。

（一）绝对服从军令。

（二）人事经理按照陆军法规办理，经费采实费经理制，以军为单位，直接向各地军需局请领。

（三）对所属官兵待遇，须照中央规定饷章转发，不得有挪用情事。军队教育，应依照中央颁布之战时教育纲领，及各种教育法令实施，军事委员会随时派员点验校阅。

（四）18AG 之作战任务，由军事委员会随时以命令定之。

（五）在各战区自行成立之武力，一律取消，由军事委员会责成各战区遣散之。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第 251—252 页

（4）1942 年至 1943 年国共两党军事谈判

皖南事变之后，国共关系严重恶化，各种联络均告中止。但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中国正式宣布对日及德、意 3 国宣战，巩固国内统一战线，乃至进一步发展国际反日统一战线任务再度成为当务之急，故以 1942 年林彪由苏联回国为契机，双方重又开始继续前此之交涉，试图重新

缓和两党关系。

关系缓和的初步迹象

1941年12月29日,1939年前往苏联治病的前八路军一一五师师长林彪由苏联回国,抵达新疆迪化,随即经新疆督办盛世才电告蒋介石。蒋对林彪回国似颇感兴趣,当即通令西安——兰州党政军一律不得留难,并应极力加以影响。于是,1942年1月5日林飞抵兰州后,立刻受到国民党方面的热诚款待。16日,林抵西安,更倍受重视。不仅党政军各方分别宴请和谈话,且蒋之嫡系将领胡宗南还专程由前方赶回西安与林晤谈。在1月31日的谈话中,林彪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大谈国共合作共同建国之必要,断言:“只要求得抗战胜利,不再内战,而采取各国新机器与技师,建立非帝非社之三民主义国家,则不出数十年,不但能由半殖民地而一跃为独立国,且可成为世界上头等强国”。若摩擦则不仅不能使国力迅速增长,且必造成内战重现之根基。林认为:如内战则必为持久战,况前度国民党反共时,“共产党无军队无领袖无经验,而尚能揭竿而起演成十年之大内战而不决,今则拥有雄师70万,有能干之党首,有丰富之经验,如重开内战,其战祸之烈可想而知。”“且共军万一内战,其时必能获外国军火援助,则中原鹿死谁手未可料也。”至于两党间之分歧,林归纳为两点,即如何实行三民主义和如何在公平的基础上实行军令政令之统一,表示中共决非怀疑三民主义,并愿意在公平的基础上实行统一军令政令。对此,胡亦示以同情,称之为“新言论”,甚至当场表示愿意重新调整与陕甘宁边区的关系,可以考虑为八路军补充作战武器,让其干部到战区医院治病,进而还专门派军医处长前来第十八集团军驻西安办事处为中共干部看病,并亲自押车为林彪送来大批军事书籍,以示其诚意。

在此前后,国共关系开始进入较为缓和的时期,双方固然仍未恢复前此之各种关系,但军事摩擦已明显减少。当然国民党并没有停止发布防共文件,甚至在6月间还召集军事会议讨论对中共军队的布防和行动问题,以致中共中央一度相信国民党西北剿共决心已定”,但毛泽东仍旧力图谋求缓和。7月初,中共中央再度公开表示:“我们愿尽自己的能力来与国民党当局商讨解决”过去国共两党间的争论问题,来与国民党及各抗日党派商讨争

取抗战最后胜利及建设战后新中国的一切有关问题”^①。与此同时,毛泽东致电驻重庆的中共代表,要求其立即开始与国民党方面就缓和两党关系进行商谈,并具体指示其谈话内容为:(一)要求国民党联络参谋返回延安;(二)询问释放在皖南事变中被捕的新四军军长叶挺的可能性;(三)询问日苏间如发生战争国民党将采取何种方针;(四)表明中共中央要求在目前及战后加强两党合作,建立三民主义国家的坚定态度,询问国民党方面的意见;(五)要求见蒋^②。毛确信,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苏、美、英三大国结为一气,“影响到国共关系亦不会很坏”,“在此国际总局势下,国民党战后仍有与我合作的可能,虽然亦有内战的另一种可能,但我们应争取前一种可能变为现实,因此就必须估计到日本战败从中国撤退时,新四军及黄河以南部队须集中到华北去,甚或整个八路军、新四军须集中到东三省去,方能取得国共继续合作的条件。”这也就是说,中共1940年谈判时之所以坚决拒绝国民党关于以旧黄河划界,将中共军队全部移至黄河以北的方案,主要原因只是在于,此一方案无论在实行中或实行后,都有使中共军队陷入被敌围困或受其夹击之严重危险。但鉴于苏、美、英此时均将参加对日作战,抗战胜利已指日可待,届时将不存在类似情况,恰恰相反,那时若仍旧与强大的国民党保持这种犬牙交错的地域关系,特别是继续占有华中地区,势必要与国民党发生重大冲突且为其所制,故中共中央此时已开始考虑战后实行国民党前此提出之《中央提示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了。这样一来,一度成为国共间严重障碍的国民党的划界方案,又渐渐成为可供讨论的基础了。

蒋介石约毛泽东谈判

7月3日晚,中共驻重庆代表董必武遵照中共中央电示与国民党代表王世杰谈约两小时。11日,国民党方面复以张治中与周恩来及董必武谈。共产党代表主要表示了以下几点:(一)抗战胜利中共有坚定信心;(二)在取得胜利前必遭空前困难;(三)克服困难办法主要是国共合作,障碍两党团结的军事政治问题总可谈得解决办法。这是因为,A.中共军队在委员长领导下抗日,其历史不同,有其自身特点。想把它一下子变成另一种特殊,绝难

①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纪念抗战5周年宣言,1942年7月7日。

② 毛泽东致董必武电,1942年7月2日。

做到,在真正民主共和制下,中共并无永远保持特殊军队之意;B.政权问题,中共虽有局部的和临时的政权,但为抗日需要,中共至今尚无与中央政权对立的全国性政权系统,这与内战时期另有中央政权是不同的;(四)请联络参谋速归延安;(五)请中央指派人员和中共代表经常接洽;(六)请中央了解中共“七七”宣言所表明之政治态度。同时,周、董都先后提出请国民党释放叶挺及廖承志的问题,并要求见蒋,对于派回联络参谋事,王、张都满口应承,见蒋亦同意转达,惟一强调军政统一问题,称此为两党关系之症结。故而王、张一面要周、董考虑具体办法,一面则明确提出进一步商谈是否仍以何、白皓电即《中央提示案》为基础。而在商得结果之前,他们一致表示不好转达释放叶挺等事。

7月21日,周恩来应邀见蒋,双方谈得较为融洽。蒋对派回联络参谋及指定代表与中共谈判事均一口答应,并当即指定张治中、刘为章与中共谈判,指定卜士奇任日常联络,原来之联络参谋继续去延安工作。蒋之态度表明,国民党也在努力谋求改善两党关系,以便在新的国际形势下稳定国内政局,取得美、英进一步信任,促使其在中国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特别是新疆盛世才这时突然开始改变过去依赖苏联的态度,转而归顺重庆中央政府,且西北回民骚动亦得以顺利解决,蒋自然更加渴望将共党问题也一并加以解决。为此,蒋于8月14日再度约周见面,告以:“目前战争正殷,敌人不会自撤,中国须自身弄好,则敌人不足惧,国内问题应好好解决。”出于这一原因,他准备一周后去西安约毛泽东一晤,要周电告延安方面答复意见。

蒋约毛谈国共关系,说明蒋对解决两党关系这时相当重视。实际上,毛这时对国共关系的好转也颇具信心。毛认为,由于“目前英美不愿中国内战,美国表示援华军火不得用于反共,邱吉尔‘七七’致蒋贺电中有‘抗战5年由于坚持统一战线’的话”,国民党态度正在好转。“国民党内部过去有一部分人倾向武力解决,但始终未下决心。现因国内外情势变化及我们坚持合作政策,他们已有改取政治解决的表示。”据此,我们现在也可以向国民党表示:“在战后或反攻阶段具备了北上条件时,我黄河以南部队可以开赴黄河以北。”因此,毛对蒋之约谈十分重视,当即复电周:“毛现患感冒不能启程,拟派林彪同志赴西安见蒋,请征蒋同意。”当周去电兰州,向正在兰州视察的蒋介石报告后之第二天,毛又电周:“依目前局势我似应见蒋,我感冒已10日,过几天要动也可以,惟既已电兰请示,已不好变更,或俟蒋复电后再说。”

8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先派林彪去西安见蒋,看情况再定毛是否见蒋。周亦深感不摸蒋介石的底,担心毛见蒋无益,故一再劝毛不必表示见蒋愿望。然而毛却鉴于英美苏日益接近,世界大势已为之一变,影响到中国政治前途国共两党势必要做长期合作的打算,因而确信有见蒋必要。毛明确表示:“目前不在直接利益我方所得大小,而在乘此国际局势有利机会及蒋约见机会,我去见蒋,将国共根本关系加以改善,这种改善如果做到,即是极大利益,哪怕具体问题一个也不解决,也是值得的。”周为此于9月5日再电毛,强调“见蒋时机尚未成熟”,其理由在于:(一)蒋虽趋于政治解决,但他之所谓政治,是要我们屈服,决非民主合作;(二)蒋对我党我军的观念,仍为非合并即大部消灭;(三)蒋对人的观念仍包藏祸心;(四)国民党对于国际局势的看法与中共相反,他们多认为英美苏此时正需要中国拖住日本,这正好便利于他们解决西北及国内问题;(五)故中共“七七”宣言,蒋实际以为是出于苏联让步,而中共不得不屈服;(六)在这种情况下毛出来见蒋,蒋正可利用此一机会打击地方势力和民主势力,而陷我于孤立。特别是一旦届时蒋“藉口留毛长期驻渝,不让回延(此着不能不防),”“于我损失太大”^①。对此,毛仍坚持:(一)林彪见蒋时,关于我见蒋应说我极愿见他,目下身体不大好,俟身体稍好即可出来会见,惟可不确定时间;(二)何应钦、朱家骅及CC系都将在国共谈判时起破坏作用,地方势力及某些小党派亦不愿国共好转,故对上两部分人须极力警戒,不听他们挑拨的话;(三)国内关系总是随着国际关系为转移,自苏德战起,英美苏好转,直到今天,国共间即没有大的冲突,特别是英美订立具体的同盟条约和滇缅路断后,蒋已下亲苏和共决心,我们估计这个好转的总方向是定了,目前任务是促成谈判,促成解决具体问题;(四)故在此接近国共解决悬案相当恢复和好时机,对于国民党压迫各事,应极力忍耐,不提抗议,避免一切枝节问题,以求悬案之解决与和好之恢复。因此,毛此时事实上仍准备见蒋,只是看林彪见蒋结果而已。

· 林彪代表毛泽东与蒋初步接洽

9月初,中共方面得到国民党正式通知,林彪可于日内赴西安见蒋。14

^① 周恩来致毛泽东电,1942年9月5日。

日,林在国民党联络参谋周励武陪同下乘车前往西安,并于17日抵达。然蒋已于日前离西安返回重庆,留话要林彪转往重庆面谈。随后,毛命林在西安与国民党各方接谈后即赴重庆。林据此在西安停留近1月,先后与李宗仁、胡宗南、范汉杰、谷正鼎等洽谈,并与蒋制[指]定的与共产党接谈的国民党代表张治中见了面。张声称:何、白皓电他是起草人之一,当时国民党方面并无驱逐共产党军队于华北绝境之意,且当时华北敌情也并不严重。至边区磨擦,蒋向来没有以武力压迫陕北之意,或许有个别人有此主张也难说,但不是蒋。张表示欢迎中共“七七”宣言的进步表现,强调国共关系应当在根本问题上求得接近,否则枝节问题仍是谈不通的。对林所谈战后中共军队愿意北移一事,张当即表示:战后中共军队另划地区是适合时代潮流的,但绝不可形成国中有国之现象。

10月7日,林彪到达重庆,复于13日在周恩来陪同下见蒋。双方寒暄后,林即说明毛泽东本拟亲自来见蒋,只因当时有病未能前来,待身体康复后仍愿来与蒋一晤。蒋问林:“汝此次来渝,毛润之先生有何意见转告余否?”林称:“我未动身以前,延安方面接得校长电报,毛先生即提出中共中央会议讨论,并约我数度谈话,其所指示者,大抵系根本问题——如中共对于抗战建国之观察,与国内统一团结问题,以及对于委座之期望等。”接着,林围绕如何抗战建国与团结统一,以及两党争论问题谈约1小时。林特别转告毛泽东的意见,希望国共两党今后“应彼此接近,彼此相同,彼此打成一片”,称“此3句口号已成为中共普遍成熟之思想,见之于中共‘七七’宣言,且已成为政治上全党所一致遵从之行动,谁也不能动摇。因此,就中共言,不仅现在决不采取违反此种思想之畸形政策,即到将来亦必如此;不仅现在要拥护委座,即到将来,亦必拥护。”林进而表示:“过去外面传说国共分歧之所在,不外主义与党的问题。但此二者皆可趋于一致。即如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实具有共同之理想,所谓‘天下为公,世界大同’,即此两主义根本一致之观点。”“只要彼此不采取主观主义与教条主义,而能认识救国之需要,以共趋于救国之鹄的,则客观需要如何设施,即如何设施,自然能归于一致。”“我党名称虽为共产党,实际即为救国之党,过去所制定的所谓十大纲领、三大纲领,语其所旨,不外求民族之独立,民权之平等,与民生之自由”,“至于将来社会条件如何成熟,是否需要社会革命,此完全为将来未定之问题,也许为吾人今身之所不克亲见。”故“今后如能做到‘彼此接近,彼此相同,彼此打成一片’,则将来国共两党也许可以合而为一。”基于此,林批评国

民党“一部分人总是希望挑起内战”，强调“中国社会之特点，决不容国内再发生战争，否则，必为全国社会之所反对。”林并称：“中国地域辽阔，万一内战不能避免，则我回旋之地，绰有余裕，一处不能固守，他处可以防御，平原不能抵抗，山地可以持久，而且我国经济，尚在自给自足时代……我到处可以种棉织布，生产稻麦，虽至山地，亦有包谷可食，故就经济条件言，对于国内党派问题，亦不是用兵所能解决，……总之，无论就中国社会、地理、经济与军事各方面而论，皆希望中国从此能统一团结，而不可发生内战。”蒋对林之谈话初则频频点头，至听到批评国民党有人主张内战时，则一再看手表，明显地不愿再听了。谈话就此而止。^①

15日，张治中约林彪、周恩来谈。林进一步提出中共中央对于此次谈判的具体要求，即“三停三发两编”（停止全国军事进攻，停止全国政治压迫，停止对《新华日报》的压迫；发饷，发弹，发药；及同意中共编十八集团军为3军9师，编新四军为十八集团军之一个军）。张当即打断话头，要求中共方面不要再提老一套，如真想缓和空气，最好多谈一般原则，不涉及具体问题；如真要解决问题，则必须改变态度，不可片面要求国民党方面让步。

中共方面此时为谋求缓和，其谈判方针与前已有较大不同。它主要包含以下几点：（一）军队可以不扩充；（二）作战区域战后可以有所调整；（三）边区必须合法化；（四）共产党员必须享有公民应得之权利与自由。毛泽东认为，这一态度将不难为国民党所接受。故毛在林见蒋后仍对亲去与蒋谈判深感兴趣，要求林“到第二次见蒋请提出征询他关于会面的时间地点等”^②。但国民党方面在具体谈判条件上，比毛所估计的要苛刻。正如其联络参谋陈宏谟等此时与周、林谈话时所表示，两党谈判中心在于八路军能否接受命令，听从调遣，而不在于是否承诺战后照皓电要求集中。因此，周恩来等根据各种情报得出如下判断：“蒋及国民党负责诸人（连何应钦、康泽在内）均倾向于政治解决中共问题，以代替全面军事破裂，可是，第一，他们并不急于解决，因为他们认为时间愈延长愈好，”时间愈长则我们困难愈多；“第二，他们所认识的政治解决，乃是我们听命（服从调遣、统一编制、奉行法令等）于他们的领导下，决非民主的合作和平等的协商；第三，他们政治解决的中心，仍以军事为主，而以能否服从调遣变更防地为前提，将一切其他问

①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第236—242页。

② 毛泽东致恩来转林彪电，1942年10月25日。

题归之于不听调遣,便无法改善关系;第四,他们决不先提要求……要看我们能做什么让步”。周估计,与蒋进一步谈判只能出现以下结果:(一)如不解决具体问题,则目前可在表面上缓和而实际上绝不放松压迫;(二)如愿解决问题,必须我先让步(必须是军事上而且是防地上让步),我将没有具体收获;(三)如我们只作口头上让步(如表示愿听调遣但实际困难一时尚难移动),他们亦照样口惠而实不至;(四)如我们能做某些让步(如广东东江游击队改编、湖北撤退等),他们亦可实行某些让步,但不会实现我们全部要求;(五)如林向蒋始终不提全部要求,口头上表示愿听调遣,申明困难,请求接济,蒋高兴时或可答应给点药品之类;(六)如林向蒋提全部要求,而不提愿听从调遣事,蒋必默默不语,且使关系弄僵,不利于目前形势之缓和。鉴于此,周提议:目前应重在缓和两党关系,重开谈判之门,而不应急于解决问题。至于在步骤上应先谋缓和,只谈大的原则,不及具体,于见蒋时亦可表示愿听调遣,但说明困难,请求停打并准予接济;于见张(治中)时除要求停打外,说明愿听调遣但有困难,某些防地或可移动,惟必须首先解决许多困难。10月28日,毛致电周,“同意所提方针,重在缓和关系,重开谈判之门,一切不宜在目前提的问题均不提。林在二次见蒋后即回延。”毛泽东接受了周恩来的意见,同意了周对蒋之估计,决定暂时不去见蒋了。

国共两党正式谈判与失败

就在中共中央决定首先力谋缓和,争取重开谈判之门后不久,国民党先是于11月中旬派遣其中央委员郑延卓专赴陕甘宁边区发放救济款,紧接着又于11月12日至27日召开了5届10次中央全会,会议专门就中共问题通过了特种委员会《关于今后对共产党政策之研究结果案》,公开表示:“对共产党仍本宽大政策,只要今后不违反法令,不扰乱社会秩序,不组织军队割据地方,不妨碍抗战,不破坏统一,并能履行26年9月22日共赴国难之宣言,服从政府命令,忠实的实现三民主义,自可与全国军队一视同仁。”^①这种情况立即引起了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明确认为:“十中全会的这一决议,对于从1939年到现在4个年头的国共不良关系,做了一个总结,是对我们今年‘七七’宣言的回答,开辟了今后国共两党继续合作及具体

^①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第793—794页。

地谈判与解决过去存在着的两党争论问题的途径”，“它是严厉的，但却是表示时局的好转的开始的”。“至于今后不允许我们再组织军队，我们可以这样做。关于国民党允许给我们以公民应得的权利及自由，我们应表示欢迎，要求实现。”^① 据此，毛泽东主张尽快开始与国民党的正式谈判，并首先向仍在延安的郑延卓透露了中共方面关于具体解决两党关系的主要意见。这就是：边区区域维持现状，人员加以委任，军队则请编4军12师，此外“停捉停打停封，发饷发弹发药”。毛并称赞蒋是全面人材，说国民党大有希望，现在应实行七分资本三分封建的民生主义，议会制的民权主义，至于社会主义须条件具备后实行，它不会在英美德日之前，只会在他们之后，且三民主义也可以发展到社会主义。12月1日，毛并致函蒋介石，称：“前承宠召，适染微疾，故派林彪同志晋谒，嗣后如有垂询，敬乞随时示知，自当趋轡聆教。郑委员延卓兄来延宣布中央德意，惠及灾黎，军民同感，此间近情已具告郑兄，托其转陈，以备采择。”^②

中共方面的积极反响，同样颇为国民党方面所重视。在蒋通过情报了解到中共方面态度后，也迅速作出反映。12月16日，蒋再度召见周恩来与林彪，说明：统一团结问题，国民党是诚意的，不是政治手段，希望能真团结，大家在政令下工作。为此，各政治团体要集中起来，所有问题应求解决，并要整个解决，很快的解决，越快越好，不要拖拖沓沓的零碎的解决。只要其活一天，决不会让中共吃亏，中共是爱国的、有思想的，是国家的人材，国家是爱惜人材的。但蒋在谈话中对于中共方面所提军队数目，乃至其组成、地区及干部使用等，明显地有不同意见，对于如何解决边区与中共关系问题，也还没有具体办法，而对取消新四军问题则绝不让步。甚至当林彪谈话中提到新四军时，蒋竟断然予以制止，称：“你们既然拥护政府、委员长、而又提新四军，在报纸上、文章中皆是新四军，承认新四军等于不承认政府，今后切勿再提新四军。”

对于国民党蒋介石的上述表示，周恩来等也开始改变前此估计，试图立即与国民党进行具体谈判了。就在蒋与周、林等谈话的当天，周即致电中共中央，主张“主动的找张治中谈下列问题”：（一）中共要求合法化，也欢迎国民党至边区和敌后组党办报；（二）军队扩编一定数目，实行统一军制；（三）

① 中共中央关于国民党十次全会问题的指示，1942年11月29日。

② 毛泽东致蒋介石委员长函，1942年12月1日。

边区改行政区,人员不动,实行中央法令,华北各省政府改组,并划行政区;(四)作战区域战后重新划分,目前可依情况作适当调整。18日,中共中央复电称:(一)在允许合法化条件下,可同意国民党到边区及敌后办党;(二)军队要求编4军12师,新四军在内;(三)边区可改为行政区,人员与地境均不动;(四)黄河以南部队确定战后移至黄河以北,但目前只能做准备工作,不能实行移动,此乃完全为事实所限制,绝对无法移动,惟东江部队在适当情况下,目前可加以调整。据此,周恩来与林彪很快拟就与国民党谈判之条件,于24日正式向国民党代表张治中口头提出,2人并声明:如认为这些条件可谈,即请委员长指示林师长留此继续谈,如认为相差太远,则请委员长指示他的具体方针交林师长带回延安商量。该条件如下:

一、党的问题:在抗战建国纲领下取得合法地位,并实行三民主义,中央亦可在中共地区办党办报;

二、军队问题:希望编4军12师,请按中央军队待遇;

三、陕北边区:照原地区改为行政区,其他各地区另行改组,实行中央法令;

四、作战区域:原则上接受中央开往黄河以北之规定,但现在只能作准备布置,战事完毕保证立即实施,如战时情况可能(如总反攻时),亦可商承移动。^①

其实,国共之间此时的分歧与前并无二致,国民党五届十中全会之决议并未丝毫改变其必欲于事实上取消共产党之军队、政权之目的,所谓对共产党“可与全国军民一视同仁”,不过是在共产党“不组织军队割据地方”,“不破坏统一”的前提之下,并非只要中共撤离某些地区或将军队限制在一定的数量之内。况且,在一党专政的理论熏陶下,相当多数的国民党人对于共产党之存在亦难以忍耐,在这种情绪支配下,国民党对共产党上述要求自然只能拒之于千里之外。在国民党军令部研究后经何应钦上报蒋介石的书面意见中,可以看出双方实际上相距是何等之远。对于中共要求合法化问题,该意见明确表示反对,声称“如准其取得合法地位,则尔后不但对其公开分子之活动难于防制,即对其潜伏分子之防制,彼亦可于受到清查时立即公开,以取得法律上之保障,且其党既取得合法地位,则不便绝对禁其于前后方各地(尤其是学校),设立机关吸收党员,结果将使防制工作完全失效。”对于中

①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第248页。

共要求编4军12师问题,该意见亦明确反对,认为“我如允予考虑,即使将来不再作更多之要求,而名义饷款给予之后,彼在军政上是否即肯收束,在军令上是否即肯听命,殊无把握”,如此“无异多予以几个擅自扩军之工具,一经彼等在沦陷区内加以配置,则此12个师所分布之地方,将变成12军区,彼等既有正式国军名义,即可发号施令,并征丁征粮,所有地方合法政府均难以拒绝,且番号既多,扩充更易,其尔后实力将更见扩张。”对于中共要求承认边区现状问题,该意见同样表示反对,因据说中共在陕甘宁所占地区已达29个县区之多。至于中共所说战后开赴黄河以北问题,该意见则以该命令“乃系一作战命令,并非分割疆土”为予以反对,称:“战后军队必须复员,再开往黄河以北有何用处,且此项命令久未遵行,已失时效,应即取消,藉使将来分散制裁,更易收效。”^① 基于上述,该意见明确认为:“(一)判断林、周等此次所提4项要求,系根据本党宽大政策而来,其目的在对于党政军各方面取得合法地位,不能认为有悔过诚意;(二)本党宽大政策之真正作用,应为瓦解中共,绝非培养中共,故林、周所提4项,不能作为商谈基础”。“如须商谈则应以下列原则为基础:(一)中共不应有军队,其军队须由各战区长官各就驻在于战区内者,切实点验编遣整训,并指挥其作战,不得再自立系统及保留变相武装;(二)中共不应在各地地方擅立非法政府,其各地非法政治组织须一律取消,由各该省府派员接管,恢复原有行政系统及区划;(三)以上两项办到后,始可予中共以合法地位。”^② 该意见断言:目前情况已与1940年制定《中央提示案》时有较大不同,“当时因国际环境关系,对中共重在羁縻,现则中共绝对不能造反,我如能解决即解决之,如其时机未至,则不妨使其停止于非法地位,”“以期动摇其内部,增加其苦闷,俾便将来解决”^③。

当然,以上意见在国民党当权者中也并非都认为适当,至少在蒋看来,仍应有折衷之办法。故再三讨论后,国民党对谈判条件的态度又有变动。1943年1月9日,张治中约见周、林,称其干部会认为中共所提4项与中央希望相距较远,与何、白皓电即《中央提示案》精神也相距较远。其多数意见主张中共交出军队,但因如此目前不能做到,故最后决定仍以《中央提示案》

①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第323—326页。

②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第248页。

③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第251页。

为基础,且正式谈判仍由何、白出面主持。周、林表示,4项条件与《中央提示案》精神并无不合者,所谓距离亦仅军队数目与移动时间而已。周在致毛电中称:“我们答以何白皓电精神为谈判基础,并非估计他们条件可接近,目前可解决,而是为了更站在有理的地位,不使谈判弄僵,一方面套出他们的具体条件,使林抓住此条件返延,另方面证明不是我们弄僵,而是他们故意为难。”由于看来“目前条件不会接近”,周显然计划以此来结束此次谈判。对此,中共中央于2月初复电表示同意,其甚至愿意在军队数目上以减少一两个师来进一步表示诚意。

这样一来,国共此次谈判事实上尚未展开即告失败。随着何应钦前去印度,两党接触也告停顿,国民党特种委员会并且通过决定,在目前情况下原则上不解决问题,一切留待以后解决。故在3月何回重庆后于28日接见周、林时,连《中央提示案》也不置可否了^①。其后,两党军事摩擦再度频繁起来。而随着5月共产国际宣告解散,国民党更估计中共陷于严重困难,故而更无意于与中共谈判解决种种问题。6月4日,张治中正式通知周恩来:谈判“须搁一搁”,至此,两党之接洽与谈判自然完全中止了。

杨奎松

(六) 共产国际解散, 国民党当局借机又掀反共高潮, 国共两党的第三次谈判

说明:随着国际反法西斯战争临近胜利,国际形势发生新的变化,德军在苏联红军的打击下,败局已定,日本在太平洋战场上也开始崩溃。为了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维持国民党的独裁统治,蒋介石企图利用这一有利形势,取消共产党,“统一”中国。1943年3月,蒋介石以自己的名义,发表了授意陶希圣代笔撰写的《中国之命运》一书,该书完整地表述了蒋介石独裁专制思

^①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第250页。

想的立场、观点及内外政策。全书以宣传法西斯主义和封建主义为中心,把攻击的主要矛头指向中共,攻击共产党人、八路军、新四军为“新式军阀”、“新式割据”,声称要把那些宣传“有害于国家民族”的“妄行邪说”的人除掉;并暗示两年内一定要“解决”中共的问题。

5月,共产国际执委会根据新的历史条件的发展,作出了解散共产国际的决定。国民党遂趁机大造舆论,发动各地所谓“民众团体”,要求解散共产党。6月18日,胡宗南在洛川召开第八战区军事会议,按照蒋介石的命令,进行反共军事部署,使包围陕甘宁边区的国民党军队达到四五十万人,准备兵分九路,“闪击延安”。此后,即发生无数军事挑衅行动,把反共活动推向高潮。为了反击国民党的反共逆流,中共一面调华北八路军主力一部到陕北、晋西北,严阵以待;一面展开声势浩大的政治攻势,延安、晋察冀边区、太行地区等根据地军民及党外知名人士,纷纷集会、示威、通电反对内战,声援陕甘宁边区,揭露国民党破坏抗战,破坏团结,要求制止内战,共同挽救民族危亡。在中共有力的斗争及国际舆论的压力下,国民党所发动的新的反共逆流,被制止了。因为,此时的国际国内形势,决定了国共两党不可能断然决裂,美、英、苏三国为使中国战场牵制日本的军事力量,反对蒋介石挑起内战,削弱抗战实力。蒋自知单靠国民党独立战胜日本是不可能的,他必须依靠美、英在政治、经济、军事上的援助和支持。国际国内诸因素的制约,使国民党不能断然对中共发动战争。因此,蒋介石一方面坚持“防共”、“限共”的方针;一方面又不得不设法与中共缓和冲突。

1943年9月,国民党召开五届十一中全会与三届二次国民参政会,会上虽继续指责中共“破坏团结,危害国家”,但仍表示愿意用“政治解决”的方针,解决两党分歧。10月5日,延安《解放日报》发表社论《评国民党十一中全会和三届二次国民参政会》中也明确表示“在蒋先生和国民党愿意的条件下,我们愿意随时恢复两党的谈判”。1944年5月,两党恢复谈判,因双方“条款相去太远”,而“得不出任何结果”,9月,谈判搁浅。

但这时日军为打通大陆交通线所发动豫湘桂战役,由于国民党军队的腐败,正面战场连连失利,从1944年9月至11月,广西桂林、柳州先后失陷,11月底,日军突入贵州境内。豫、湘、桂等地的国民党军队,由于连遭日军的打击,战斗力几乎丧失,而中国的精锐部队主力远在滇西和缅北等地。日军的大举进攻,深入贵州大后方,极大地震动了重庆国民政府,蒋介石惊呼:“战况危急,不仅西南各省人心动摇,而英、美且有要求撤侨之事,益造成

社会之惶惑不安,八年抗战之险恶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也。”(见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史》,下册,第1062页)国民党政府面临军事上崩溃的危险。为挽救国民党政权的危机,防止国共发生战争,遂成为美国对华政策关注的中心。11月初,美国总统私人代表赫尔利来华,表示愿意促进国共两党继续谈判,并于11月7日由重庆飞抵延安,在取得中共方面的赞成和支持后,遂有国共两党(1944年11月至1945年夏)就有关成立联合民主政府问题的谈判。对这次谈判,周恩来称“第四次谈判”。

1. 胡宗南调兵布阵准备分路进攻陕甘宁边区^①

国民党顽固派对其在两次反共高潮中的失败并不甘心,仍伺机作新的冒险。为发动一次新的反共高潮进行舆论准备,1943年3月间,蒋介石发表了《中国之命运》一书,大肆宣扬封建专制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公开反对民主主义和共产主义,并污蔑共产党及其领导的边区和人民军队为“奸党”、“奸军”、“新式割据”。同年5月间,“共产国际”解散的消息发表,国民党顽固派认为向共产党大举进行[攻]的时机已到,进一步掀起了反共舆论攻势,大肆鼓吹“第三国际已解散,中国共产党也应该解散”、“马列主义已经破产”等等谬论。在蒋介石的授意和国民党特务机关的指令下,西安的反共特务头子、劳动营训导处处长张涤非,假借民众团体名义召开座谈会,打电报给毛主席,提出“解散共产党”、并取消边区“割据”的狂妄要求。国民党中央社竟公然将这种明目张胆破坏团结抗战的反动言论,于7月6日通告中外,又一次为发动内战制造了反革命舆论。

国民党酝酿已久的第三次全国性的反共高潮就此开始。这次反共高潮的来势凶猛,重点是打击陕甘宁边区。为此,国民党顽固派除包围边区南线的10余个师虎视眈眈[眈眈]地作好进攻准备外,还从大荔、华县一带将对付日军的河防部队第一、第十六和第九十(等)三个军中的两个军调往陕甘宁边区边境。国民党第一军之主力第七十八师和第一六七师从华阴、渭南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开到彬县、淳化一带；第九十军之第二十八师、第五十三师，从韩城、合阳开到洛川；第十六军的重炮营也由河防开到耀县。还有第五十七军之第八师由西安开到陕西中部，原驻西安之炮兵旅也开到了淳化。这时，在边区周围封锁线上的国民党兵力猛增到60万人，而且尚有很多部队正在待命出动。在陇海铁路上，咸榆公路上，西兰公路上，一时车轮滚滚，尘嚣九天，民众惊骇，奔走相传，中央大军就要大举“剿共”。于是，边区上空战云密布。

6月初，何应钦、白崇禧等来到西安，同胡宗南一起研究了进攻陕甘宁边区的战略部署。当时国民党的计划仍是先夺取关中，再攻占陇东，然后沿宜川、洛川、耀县、淳化、旬邑、固原之线，兵分九路闪击延安。在北线则由第二十二军配合进攻神府〔木〕。6月18日，胡宗南在洛川召开了师级以上指挥官会议，对进攻边区又作了具体部署。7月上旬，他们在完成了进攻的各项准备之后，便在我关中分区开始制造各种摩擦事件，为大规模的军事进攻寻找借口。4日，第五十三师一个营即向我边区富峪口进行袭击，被我军击退。6日，第一六七师师长到关中分区南部边境职田镇察看地形，进行挑衅。7日，第一五六师两次向我关中分区警戒阵地发射迫击炮弹10余发。14日，第一六七师的一个营炮击我陇东分区阵地。17日，第九十军驻牛村、朱村的十六师向我警戒阵地发炮10余发。23日，第五十三师之一五七团连续三次向我富县境内阵地发动进攻，均被我军击退。此时，第三次反共高潮达到了顶点，内战危机处于千钧一发之际。

对国民党顽固派的破坏团结抗战，发动内战的罪恶行径，我党采取了彻底揭露、坚决斗争的方针。1943年7月9日，延安各界3万余人举行抗战6周年纪念大会，朱德、刘少奇、林伯渠、贺龙等同志出席大会并讲了话。大会号召边区军民紧急动员起来，制止内战，保卫边区，并向国内外发出了呼吁团结、反对内战的通电。就胡宗南部突然撤出河防，进攻我边区的行动，朱总司令两次向蒋介石、胡宗南发出呼吁团结、避免内战的通电，留守处肖劲光主任也致电边区周围的国民党驻军将领，呼吁团结，消弭内战危机。7月11日，《解放日报》发表了《全体人民动员起来，把敢于向边区进攻的反动派打出去》的社论。7月12日，毛主席为《解放日报》写了题为《质问国民党》的社论。与此同时，我边区军民紧急动员了起来，前方后方都作好了随时迎击敌人的战斗准备。边区部队全体指战员，摩拳擦掌，枕戈以待。

由于我党及时地大造革命舆论，彻底揭露了国民党顽固派制造内战的阴谋，他们在全国人民中被孤立起来，在国际舆论上也处于不利地位；同时，

我边区军民又充分作好了迎战准备,故使国民党无机可乘。加之国际上反法西斯战争处于转折关头、苏联、英国和美国都反对中国内战,在这种形势下,国民党顽固派不得不偃旗息鼓,暂时搁置闪击边区的阴谋。来势凶猛的第三次反共高潮,也以失败而告终。

节选自耿飚、贺晋年:《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反摩擦斗争》。

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28辑

2. 中共发起声讨攻势予以反击

(1) 质问国民党

略。全文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或1943年7月12日延安《解放日报》社论。

(2) 毛泽东致彭德怀电

德怀同志:我宣传闪击已收效,不但7日外国记者纷纷质问张道藩,而且引起英、美、苏各大使开会,根据朱致蒋、胡电警告蒋,不得发动内战,否则停止援助。更因延安紧急动员,使蒋害怕,不得不改变计划,10日令胡停止行动,11日蒋、胡均复电致朱声明无进攻意,12日胡下令开始撤退一个师及两个军部(第一军及九十军),内战危机似可克服。此次蒋之阴谋迅速破产,是我抓紧时机,捉住反对内战、反对侮辱共产党两个要点,出其不意,给以打击。重庆外国人是与蒋、胡同时(五日)得到朱总电,故能于“七七”纪念日引起质问及各大使干涉。太南打击刘进尚非其时,望用一切办法克服困难,保持国共一年和平,我党即可能取得极有利地位。毛泽东。午元亥。1943年7月13日。

《抗日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下,第225页

(3)第三次反共高潮的策动与夭折

张培林

继 1939 年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和 1940 年 1 月发动皖南事变之后,国民党又于 1943 年春夏,大作反对共产党,取消陕甘宁边区的舆论宣传,并调集数十万大军收紧对陕甘宁边区的包围,准备举兵闪击延安,发动第三次反共高潮。由于中国共产党正确运用“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原则,抓住时机,发动了强有力的宣传反击,军事上作了充分准备,终于制止了这次反共高潮。

1943 年春,苏联红军取得斯大林格勒战役的伟大胜利,迫使希特勒停止战略进攻,转入战略防守,成为苏德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转折点。欧洲法西斯及日本帝国主义已是日薄西山。在国内,我党领导的各抗日根据地已胜利地度[渡]过了 1941 年到 1942 年的严重困难,逐步恢复和扩大,局部地区业已开始对日反攻,党领导下的抗日民主力量再度进入上升阶段。陕甘宁边区,也打破了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基本上实现了“丰衣足食、耕三余一”的目标,新民主主义政权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与巩固。这无疑成为蒋介石攫取抗战胜利果实的严重障碍,所以他急迫的对陕甘宁边区策动第三次反共高潮。

3 月 3 日,以蒋介石名义发表《中国之命运》一书,把十年内战的责任推在共产党身上,暗示两年内一定要解决共产党及其军队。5 月 16 日,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根据国际斗争新形势的需要,宣布解散共产国际。蒋视此为取消共产党及陕甘宁边区的天赐良机,叫嚷:“共产主义不适合中国国情”,提出所谓国家统一的口号,污蔑抗日根据地是“封建割据”,要求共产党“交出军权政权”。6 月 12 日,西安劳动营训导处长、复兴社特务头子张涤非召集主要是 CC 特务参加的所谓西安文化团体座谈会,侈谈利用共产国

际解散,打击、解散中共之必要。宣读事先拟就的给毛泽东的电文,提出所谓第三国际解散系为加强盟国团结,中共亦应解散,交出边区,以加强中国的团结。7月6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竟对这一破坏团结、假造民意的所谓会议大肆宣传报道,称:会议“决定联名请毛泽东先生,促其自觉,及时解散共产组织,放弃边区割据”。此外,顽固派还在全国各地策动所谓“民众团体”要求“解散共产党”、“取消边区”;印发所谓告边区父老书,造谣说民主人士、边区政府副主席李鼎铭已被革职,挑拨人民群众与共产党的关系。这些煽动性的舆论宣传,显然是军事进攻的舆论准备。

早在2月,驻兰州的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即以绝密件向副司令长官胡宗南及该战区所属驻宁夏的马鸿逵、驻青海的马步芳,下达蒋介石亲自审定的《对陕北奸区^①作战计划》,指令有关部队“于现地掩蔽,作攻势防御”,俟机“转取攻势”时,“先迅速收复囊形地带”,进而“收复陕北地区”。胡即按此计划部署兵力。5月初,该部参谋处炮制了进攻边区的作战命令与计划。随之,重庆方面指示胡宗南:“如有军事行动,即按既定计划歼灭之”(指歼灭共产党领导之军队)。胡即令五十三师由韩城河防开赴洛川,接替暂骑2师防务,暂骑二师于17日集结耀县;当天,五十三师一部开郿县,抢战阵地,强拉民伕,修筑碉堡,埋置地雷,抢劫财物,捕杀边区乡干部。一六七师由河防开至郿县,赶运粮弹补充宜川、洛川、中部、宜君一带部队,并调查边区地形、工事、粮食、交通情形。还将淳化、耀县、栒邑、三原一带的10个营编为警备师,归属陕西保安系统。并调动工兵、炮兵等一批特种部队开至边区南线。23日,胡向蒋介石呈报具体作战计划,共分三期:第一期以陶峙岳、范汉杰分任总司令,在关中、陇东两地完成攻防准备,实行封锁;第二期加强关中地区实力,“收复”囊形地带;第三期保持重点于咸榆公路,请派空军及二战区协助,“收复”马栏、关中、陇东全部。在此前后,蒋介石曾密电胡宗南:共产国际解散对奸党是沉重打击;应乘此良机,闪击延安,一举攻占陕甘宁边区,限6月底完成部署,行动绝对保密。为此,对共产国际解散不公开置评。当时内定由三十八集团军迅速攻占囊形地带后,协同三十七集团军攻占陕北地区(后因三十八军镇压甘肃民众自发武装未能抽身,蒋遂令胡抽调三十四集团军所属第一军和九十军负责攻占囊形地带)。为避

^① “奸区”、“奸党”,均系对我陕甘宁边区,对中国共产党之诬称。以下皆同。编者注。

免过早暴露意图,胡密令各参战部队先派少量先遣人员,在大部队发起进攻前两日,开到指定的前进位置。并预定7月9日为进攻日期。在此期间,边区西线北达三边,南至淳、耀这一半月形地带制造的反共磨擦事件有增无减,陇东方面尤甚。

6月,情势更加紧张。国民党各部队频繁调动,辎重相继向洛川方向集结。9、10两日,胡宗南随1日到西安的何应钦、白崇禧赴耀县开作战会议。15日点验新二十七师及一六五师。18日,复随同陶峙岳、九十军军长李文及六十一师师长邓钟梅、暂二十五师师长刘英、新三十七师师长徐保等北上洛川,召开师级以上指挥官军事会议,决定调动抵御日军的部分河防军队,连同原有包围陕甘宁边区的部队约50万人,准备进攻陕甘宁边区。同日,第一野战军医院开赴洛川,九十军对八路军作战计划亦携至洛川交胡宗南。

到7月初,除原驻边区周围担任封锁的军队早已积极准备进攻外,又从抗日河防调至边区周围的部队有:第一军主力七十八师、一六七师,第九十军二十八师、五十三师,第五十七军第八师,第十六军重炮营,驻西安之炮兵旅等,赶赴固原、平凉、长武、郿县(今作彬县)、枸邑、淳化、三原、耀县、宜君、洛川、宜川一线,使陈置于边区周围的兵力,一时间竟达20余个师,尚有大批军队待命出动。千里河防仅剩第一师、预一师、预三师、一〇九师、暂二十五师等5个师兵力。咸榆公路、西兰公路、陇海铁路上兵车运输则络绎不绝。还在与边区接壤地区,新建飞机场、油弹储备库多处。陶峙岳也于7月2日限令各军于8日准备完毕,听候[候]胡宗南手令动作。至此,无论是将河防部队大部撤出陈置于边区周围,还是辎重部队的配属、兵站的开设、通讯联络的调整、部队必需品的调补、战前教育的实施,都是空前的,表明反共军事部署已全部就绪。7月4日,国民党一个营攻打郿县(今改富县)峪口村;7日夜,一六五师炮击八路军关中分区警戒阵地,落弹20余发。此时,内战危机,已是--触即发。

二

在国民党军队欲闪击延安,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相交织的复杂情况下,中共中央认为,中日民族依然是基本矛盾,而国内阶级矛盾仍处于从属地位。假如祸起萧墙,箕[冀]豆相煎,则中国人民6年浴血奋战创立的抗战大业必将功亏一篑。从民族大义出发,必须制止内战,争取全国抗战的最后胜

利,为此就要与顽固派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

5月13日,朱德致电傅作义,指出陈长捷、何文鼎率部南下,迫近八路军防区,“难免引起不幸事件,实于团结抗战大相妨碍”,要求予以制止。6月中下旬邓宝珊途经延安,毛泽东多次与之晤谈,针对蒋介石正在发动的第三次反共高潮,阐述了中共政策,并希望邓给予合作。7月3、4两日,毛泽东又连电八路军西安办事处,令转行将由渝抵西安的周恩来“就近向胡(宗南)提出交涉,退出侵占地区”,“并向胡商谈军事冲突对抗战团结之利害”。9日,周恩来抵西安,立即研究多方情况,至13日,分别会见了胡宗南、熊斌、邓宝珊、孙蔚如、彭昭贤、胡公冕等人,反复申明中共立场,并向中央提供胡的军事动态。4、6两日,朱德分别致电蒋介石、何应钦、胡宗南等,揭露他们的内战阴谋,疾呼团结,避免内战,告诫他们:“若遂发动内战,必至兵连祸结,破坏团结抗战之大业,而使日寇坐收渔利,陷国家民族于危亡之境”,“妨碍盟邦”。6日,肖劲光致电陈置于边区周围的国民党各将领,指出国内政治问题宜用政治方法解决,企图采取闪击方式以压服共产党,绝无可能。9日,朱德再次致电蒋介石、胡宗南等,抗议南线蒋军炮击关中分区,并指出有分9路进攻边区讯,请予制止。

边区各行业、群众团体纷纷发通电,各新闻媒介连日刊载专论、社论、时评,公开揭露、谴责蒋的内战阴谋,形成了来自边区内部强大舆论攻势,仅《解放日报》发表的重要文章就有:王稼祥的《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民族解放的道路》、秦邦宪的《在毛泽东的旗帜下,为保卫中国共产党而战》、《中共中央为抗战6周年纪念宣言》以及社论《起来!制止内战!挽救危亡!》、《全体人民动员起来,把敢于向边区进攻的反动派打出去》、《根绝国内的法西斯宣传》、《质问国民党》(毛泽东撰写);边区抗敌联合会《为反对内战保卫边区告全边区父老兄弟姊妹书》、《延安民众抗战6周年纪念大会呼吁团结反对内战通电》等。对国民党顽固派取消边区、解散共产党的澜言予以痛斥,敦促蒋、胡命令军队返回原防,避免内战;忠告那些接受密令,准备内战的官兵在国家民族危急存亡之际不要枪口对内。毛泽东更以典故“鹬蚌相争、渔人得利”、“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劝告国民党立即撤退边区周围大军,开赴抗日前线,与中共一道把日本帝国主义赶出中国。周恩来、董必武也多次与黄炎培等民主人士交谈,揭露蒋介石以陕甘宁边区为重心,发动第三次反共高潮的阴谋,呼吁全国人民同心协力制止内战。

中国共产党同时致力于争取国际舆论的支持。7月4日,毛泽东电示

八路军(驻)重庆办事处主任董必武:“战事有于数日内爆发可能,形势极度紧张”,“请你立即将此消息同外间传播,发动制止内战运动,特别通知英美有关人员。同时找张治中、刘为章交涉制止,愈快愈妙”。5日,驻渝外国人士同时收到朱德的电函。7日,在国民党中央宣伟[传]部长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外国记者纷纷起而质问部长张道藩。英美苏各国大使亦紧急开会,研究中国时局。他们唯恐一旦国共破裂,日军将从中国脱身,直接影响到美军在太平洋的作战。因而警告蒋不得发动内战,否则停止援助。美苏等国内舆论也纷纷著文,抨击蒋介石倒行逆施的独裁政治。苏联中国问题专家罗果夫发表《中国内战的可能性》、《对于中国政府之批评》等文,揭露“中国之失败主义者准备投降与企图发动政治阴谋,即发动内战”。日本共产党书记冈野进也指示留延日人一致参加保卫边区的斗争。7月9日,中共中央又指示董必武:速将“七七”宣言、朱德致蒋、胡通电、延安新华社揭穿西安特务假造民意的新闻及延安民众大会通电,秘密印发各报馆、各外国使馆、各中间派、文化人士,并设法寄往成都、桂林、昆明各界及地方实力派。

边区留守部队也紧急动员秣马厉兵,开赴边界,严阵以待。兵力部署大体为:三八五旅驻防陇东分区、三五九旅驻防延属分区、警一旅驻防关中分区、警三旅驻防三边分区,对于肆意挑衅、制造事端者给予适度的军事上的打击。6月12日,国民党一骑兵连侵占关中柳林南之陈村,并向让马村进犯,兴修工事。八路军驻军即予以迎头痛击,俘其数名官兵。但为避免事态扩大,以利团结,随即将人枪退还。

在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边区政府的号召下,边区各阶层、各族各界人民群众则紧急动员起来,准备武装保卫边区,自卫还击一切挑衅和进攻。7月9日,延安各界举行了万余人抗战6周年纪念大会,朱德、贺龙、林伯渠等讲话号召边区军民紧急动员起来,制止内战,保卫边区。各分区、县、各系统亦纷纷开会动员,揭露国民党顽固派进攻边区的阴谋,向群众宣传抗日救国大计及保卫边区的办法。地处黄河之滨的神府分区党委还就保卫神府,打击顽固派的进攻发出了紧急动员指示。

边区南线各县民众积极参加并设法筹集武器,均建立了脱产的人民武装自卫队;基于自卫队扩大百分之二十,人人有武器;普通自卫军扩大百分之十,均有刀矛、土枪等。中直、军直、边直等各机关学校工厂也成立了自卫军。他们积极进行侦察、引路、送信、清查户口、警戒、盘查捉拿坏人等治安保卫工作,并加紧战斗训练。

为保证前线部队的粮食供给,动员一开始,政府即进行夏粮征购。虽然产麦区夏粮歉收,却比往年完成得快。鄜县、甘泉两县 4100 石公粮 15 天全部入仓;关中分区 5 县 10 天完成 8000 余石任务;同宜、耀 1200 石粮食 8 天全部入仓,该县边境区布置当天全数入仓。

各级政府、民众为部队炒干粮,做军鞋,捐现金,组织运输队、担架队,为上前线的军队代耕,为参战部队送食物。鄜县群众不到 5 天自动送柴 22 万斤、菜 3 万斤;张村驿一夜动员 120 头牲口帮军队运输;甘泉县 3 天做军鞋 1000 双;鄜县、甘泉群众 7 天为军队炒干粮 10 万斤。延安中直、边直各机关、各界争相捐薪金、食物、日用品,集市商民仅半小时就捐物资约值 10 万余元边币。

7 月 4 日,中央军委致电八路军、新四军各部队,通报“胡进攻边区之部队已经集结完毕,部队的动员、粮弹的准备,均已完成,只须待命进攻,胡将河防部队大部撤出置于边区周围,这是历来所未有。”8 日,中共中央指示各中央局、中央分局:“中央决定发动宣传反击,同时准备军事力量,粉碎其可能的进攻。”“各地响应延安的宣传,在 7 月内先后动员当地舆论,并召集民众会议,通过要求国民政府制止内战,惩办挑拨内战分子之通电,发给新华社总社,以便广播,造成压倒反动气焰之热潮,并援助陕甘宁边区之自卫斗争。”顽固派制造第三次反共高潮的消息不胫而走,激起各抗日根据地人民的义愤。各地根据中央指示立即行动。13 日,晋察冀边区举行制止内战挽救危亡各界民众大会,并发出通电;一二〇师全体官兵、晋冀鲁豫文化界也分别发出通电。15 日,太行 2 万军民举行声援边区、呼吁团结、反对内战示威大会。广大民主人士也群起谴责。如国民党元老、晋西北行署主任续范亭等人,通电全国,呼吁“发动舆论,制止内战,挽此危局”。并致电林森、蒋介石,要求立即制止内战,撤退包围陕甘宁边区部队,枪口一致对外。

三

由于中共在国民党军队进攻计划已定,而大部队尚未就位时,采取了一系列反击性措施,在国内外充分揭露蒋介石发动内战的阴谋,使之“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特别是朱德对国民党的通电中“日寇渔利”、“妨碍盟邦”两句更是击中要害,从而在全国形成了声势浩大的反对内战运动,使蒋介石顽固派四面楚歌,政治上极端孤立。又由于边区军民紧急动员,全力投入战斗

准备,准备给来犯者以沉重打击。这样,不但在政治上,而且在军事上形成了强大的威慑力,使蒋介石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不得不暂时搁置进攻计划,于7月10日,令胡停止行动;11日,蒋、胡均复电朱德表示无意进攻边区,说是误会;12日,胡下令开始撤退一个师及两个军部。14日,九十军军部由孙家沟一带返回韩城竹园村;15日,暂二十四师、二十六师由前线撤至邠县县城集训;17日,第一军直属队由兴平返华县;18日,二十八师由石益镇退回郃阳南和堡;23日,七十八师由邠县返赤水;六十一师返薛家坪。至此,第三次反共高潮偃旗息鼓,内战危机逐步缓和。8月2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宣布,此次反共高潮已被打退。正如毛泽东在这年7月13日给山西前线的彭德怀拍发的电报中指出的,“是我抓紧时机,捉住反对内战、反对侮辱共产党两个要点,出其不意给以打击”。应该说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制止国民党第三次反共高潮的重要关键点。

《中共党史资料》,第42辑

3. 国民党表示愿意“政治解决”两党的分歧

(1) 国民党中央通过 《中国共产党破坏抗战危害国家总报告》 之决议案暨蒋介石对于该案之指示

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通过

查本会为第五届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对于中国共产党破坏抗战,危害国家总报告之决议案一件,又总裁对于本案亦有剴切之指示,除分行中央各部会处及各级党部外,特检同决议案及总裁指示函达,即希查照为荷。^①

^① 本件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致国防最高委员会公文。

民国 32 年 10 月 7 日

一、对于中国共产党破坏抗战危害国家案件总报告之决议案

本会议听取关于中国共产党破坏抗战危害国家案件总报告之后，备悉中国共产党对本会十中全会决议所采取宽大容忍之态度，不但毫无感动觉悟之表现，反变本加厉，加紧进行其危害国家破坏抗战之种种行为，殊深惋惜。

我神圣抗战历 6 年余之艰苦奋斗，举国一致所企待之伟大胜利，业已在望，中共[央]为争取国家民族永远之自由幸福，把握抗战之最后胜利，深感非先谋巩固国家之统一，即无以完成抗建之大业，所以对中国共产党只冀其不破坏国家统一，不妨害抗战胜利，不惜再三委曲求全，加以涵容，兹仍当本此一贯之精神，交常会负责处理，详为开导，促其觉悟，希望中国共产党能幡然自反，切实遵守其在 26 年 9 月 22 日所宣言：（一）为实现三民主义而奋斗，（二）取消暴动政策与赤化运动，（三）取消苏维埃政府，期全国政权统一，（四）取消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之统辖等四项诺言，以拥护国家民族之利益，军令政令之贯彻，俾抗建大业，确获胜利成功之保障，庶慰国民热切之企望。至于其他问题，本会议已决议于战争结束后一年内，召开国民大会，制颁宪法，尽可于国民大会中提出讨论解决，本会于贯彻执行完成国家统一、把握抗战胜利之坚决的意志之中，不惜寄予最殷切之期待也。

二、总裁对于中国共产党破坏

抗战危害国家案之提示

本席听取中央秘书处关于中共案件之报告，及各委员所发表之意见后，个人以为全会对于此案之处理方针，要认清此为一个政治问题，应用政治方法解决，如各位同意余之见解，则吾人对共产党之言论，无论其如何百端诬蔑，其行动无论如何多方扰乱，吾人始终一本对内宽容之旨，期达精诚感召之目的，当仍依照十中全会之宣言“凡能诚意信仰三民主义，不危害抗战之进行，不违背国家之法令，无扰乱社会之企图与武装割据之事实者，我政府与社会，应不问其过去思想行动之如何，亦不问其为团体为个人，一体尊重

其贡献能力效忠国家之机会”。本此方针,始终容忍,竭诚期待该党之觉悟,并应宣明中央对于共党亦别无任何其他要求,只期其放弃武力割据,暨停止其过去各地袭击国军破坏抗战之行为,并望其实践 26 年共赴国难之宣言,履行该宣言中所举之四点,即:(一)为实现三民主义而奋斗;(二)取消一切推翻国民党政权的暴动政策及赤化运动,停止以暴力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现在的苏维埃政府,实行民主[权]政治,以期全国政权之统一;(四)取消红军名义及番号,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之统辖,并待命出动,担任抗日前线之职责。共党果能真诚实践,言行相符,则中央可视其尚有效忠抗战之诚意,自当重加爱护,俾得共同努力,完成抗战建国之大业。

《抗日时期国共合作纪实》,第 229—231 页

(2)评国民党十一中全会及 三届二次国民参政会

略。全文见《毛泽东选集》第 3 卷,或 1943 年 10 月 5 日延安《解放日报》社论。

4. 国共两党第三次谈判

(1)中共对国共关系问题的分析

毛泽东关于国共关系问题致董必武电

1944 年 2 月 4 日

必武同志:世电悉。观察今年大势,国共有协调之必要与可能,而协调

之时机,当在下半年或明年上半年。但今年上半年我们应做些工作。除延安报纸力避刺激国民党,并通令各根据地采谨慎步骤,力避由我启衅外,拟先派伯渠于春夏之交赴渝一行,恩来则准备于下半年赴渝。上月郭参谋见我,要求林、朱、周赴渝,我即以林、周或可先后赴渝答之。郭之提及何、白皓电、西北军事二点,我则答以谈判可以何、白皓电为基础,反攻时胡宗南部与边区部队,可按比例开赴前方。我并告郭:我党拥蒋抗战与拥蒋建国两项方针,始终不变。另据探息,调统局以已得延安同意派中央社分社驻延并有不日来延之说,此事全属片面意旨,如有人询你时,你可否认之。关于伯渠赴渝事,今日另有线电复你。

毛泽东

丑支午

1944年2月4日

《抗日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下,第244页

林伯渠、董必武、王若飞关于目前的形势和谈判问题致毛泽东电

1944年5月23日

毛主席:

一、我们对于目前对国民党谈判有以下的看法:

在蒋的独裁政治下,现时存在着日益严重的困难:

第一,是河南战事失败,在军事、政治、经济、外交各方面所发生的严重影响;

第二,是英美舆论对共的同情与对国的抨击,日益增加,有些论文并露骨的要求直接援助中共军队,以便配合盟军作战;

第三,是财政经济上的无办法,通货膨胀,物价高涨,负担太重,不仅人民不能忍受,就是他所倚靠着统治人民的公务人员及士兵,也已到处发生怨恨;

第四,是对共产党无办法,想打又不敢打;

第五,是国民党内部各派系军队各个人中间的倾轧,离心离德。

蒋在目前对这种情形相当恐慌,曾在国党中央内表示要改变办法,实行

民主,来缓和各方,使孙科及许多倾向民主的国民党员都曾引起很大幻想。但自听了蒋在十二中全会的讲话,强调三民主义是最民主的,国民党以外一部分人不配讲民主,强调自信心及友帮[邦]舆论批评不足畏后,又表示大失所望。

估计蒋所以又这样顽固的原因,不仅由于蒋之独裁本质要死而后已,而我在西安谈判之避免刺激,恐怕也增加了蒋以为不难对付盟帮[邦]批评及华莱士来华的梦想。

二、我们从延安出发时的一些估计,必须随情况的改变而改变了,争取和平已不成基本问题,林彪同志过去提案已不适合今天情况,照原订之方针反被蒋利用去加强他们党内对于一党专政的信心,且作向盟帮[邦]粉饰团结的工作。同时,使英美难于说话,使小党派不敢硬挺,使国民党内以孙、邵为首要求实行民主的力量也不能抬头,对于促进全国团结抗战进步,决无所得。这种情形,在西安最后数日稍感觉,到重庆后更为清楚。

三、我们完全同意中央所提二十条每条的精神,今天只有继续给蒋提出,只有继续揭露其欺骗,只有不给他敷衍捧场,才真正对整个团结抗战有利。同时新二十条虽不能马上实现,但可否定过去,成为今后新的谈判的基础。昨天将此文件交给张、王,虽然张、王坚决拒绝接受转递给蒋,但一定会向蒋报告的,估计蒋会咆哮起来,会逢人骂我,说我无诚意。但客观形势,使他们不敢公开和我决裂,更不能打我。新的麻烦是会有的,我们早准备了,我们早就确定问题的解决还要拖一个时期,而新二十条的即[及]时提出,也可以使其重新考虑提示案,重新考虑如何对付华莱士来华,重新考虑十二中全会的决定。我们的看法是否正确,请予指示。还有下面几个具体问题,亦请指示:

1. 张、王既坚决拒绝接收二十条文件,是否需要直接送给蒋和国党中央,这样就是表示超过张、王,估计不可能送到,在[再]送去也会被退回的,因此不好继续与张、王会谈。

2. 我们对外宣传完全照恩来文章发挥。并着重说明我们争取团结抗战的诚意,及暴露国民党对电台封锁抓人等问题上无解决诚意之事实,二十条全文暂不发表,但对华莱士是否需要告知?

3. 国党招待华莱士的一切宴会,拟不出席,并劝各小党派也不出席,而求得单独和华会面,但小党派如出席时我们应怎样?

4. 我们自然无自行修改二十条之权,但如张、王所提意见有可接受的,

当向中央请示。同时建议中央在将来具体解决问题需要修改时,请加上忠实实行四项诺言等字句,更能增加中间人士同情。

5. 如果他们交来的提示案内容不好,我拒绝接受,或借此转回延安请示,暂拖下去。

林、董、王

1944年5月23日

《抗日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下,第245—247页

(2) 国共谈判有关文件选录

张治中、王世杰报告与中共代表林祖涵 商谈情况致蒋介石电^①

1944年5月12日

职等二日抵西安,林祖涵同日到达,三日职等偕胡副司令长官往十八集团军办事处作初次访晤,自4日至11日曾约林祖涵来职等寓所商谈,计经5次,每次半日,林于谈话中表示此来系向钧座报告情况,及请示办法,职等遂详询彼对各项问题之意见,彼所提议,诸多不当。嗣经职等一再驳斥纠正,彼渐将提议降低,综计历次谈话暨林最末次提议各项摘要如下:

一、第十八集团军暨前新四军部队,服从军委会命令至少编为4军12师,仍守原地抗战,但须受所在地区司令长官之指挥,抗战胜利后,应遵中央命令移动,以守指定集中之防地,其人事由中央加委,其军需照中央所属其他部队同样办法同等待遇。

二、陕甘宁边区,改为陕北行政区,直隶行政院,以现在地区为范围,实行三民主义及中央法令,但现行组织暂不予变更,以后不得发行钞票,该行政区内,中央可以办党办报。

三、希望予中共以合法地位,并盼释放被捕人员,撤除边区军事封锁,对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于边区商业交通,首先予以便利。

四、中共当表示忠实实行四项诺言,拥护蒋委员长领导抗战,并领导建国,以上为林祖涵提议之大要,所有商谈详情容再面陈,职等拟不在此间予林以书面意见,当俟回渝请示后提出,并定本月16日偕林祖涵及其秘书王若飞乘班机返渝,谨并陈明。

民国33年5月12日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第257页

林伯渠、董必武、王若飞致毛泽东电

1944年6月5日

毛主席:

新修改十二条收到后,约定张、王今晚会谈,再交他们。在要释放的人名中,我们加上成都新华日报分馆最近被捕的李椿、张少明两个名字,其余全遵照中央指示进行。

兹将我们10天来的活动及各方动态,简报如下:

一、我们估计,蒋目前虽极困难,但绝无解决问题诚意(苏英美人士,小党派,地方实力派及孙科、许宝驹、王昆仑,都如此看法),今天只是作出谈判姿态给中外看。华莱士主要是搜集情报,也不便直接干涉他改变态度。具体解决问题,要在英美主力将要在远东战场行动时。所以,我们近几天并不急切去催张、王,平常请客会面时,也只着重要求先恢复电台。总之不闭谈判之门,也不存急切解决之想,而把精力全用在各个方面宣传我在敌后、边区,实行民主抗战成绩及力量,及推动国民党内一切不满现状的人积极起来,争取民主运动,并使这一运动互相配合。

二、美武官已详谈两次,他目前最关心的是华北、华中敌军行动,是否我们经常有详细情报;我敌后各根据地,那些地区,宜于美机临时降落,并保证空军人员安全。我们表示,只要他们能交涉到派人常驻延安,一切均可满意解决,并建议:如蒋不允,可用降落伞直接去。他们说:先合法争取,万一做不到,再说。他要求送一张胡部封锁边区详图给参谋本部,已允许他。苏武官已谈过,英武官约本周内会谈。

三、小党派及实力派最初对西安谈判曾发生恐我单独解决心理。现经多次会谈及事实证明,都清楚,都说蒋无解决问题诚意,认识我们力量强大,不怕拖,也不怕打,增加他们争取民主运动信心。黄任之到处宣传新四军在华中民主与经济建设。

四、经过杜炳丞,马哲甲[民]等得知川、康、滇、粤、桂西南各实力派态度,并直接见到刘文辉。据说,李济深已成西南各方拥护中心(包括李、白、张发奎、余汉谋及湘薛,浙黄,闽刘等)。他们中有些人来谈,从东南,经滇、川、康到西北,对重庆马蹄形包围,希望西北来一个军事发动,并妄拟西南在双十节将有一个大发动。我劝说他们不要妄为,要在法令中抓住有利于实行地方自治的东西,放手去做,要使自己比中央更民主进步,蒋把田赋征实交地方办理,是想把人民责难给地方政府,但又增加了地方政府权利,这是他不可解决的矛盾。

五、左翼文化界及妇女界,均开过座谈会,个别和一些教授、学生、工业家谈过,他们都不满现状,要求民主。

六、国党内可推动争取民主的:

第一,是广大下层党员,但无领导不能起来;

第二,是还保有若干革命传统的元老,但相互又四×宾党。^①

第三,是许宝驹、王昆仑等,正积极活动,他们的口号是团结抗战,民主建国;

第四,是“合法争取”及“实力准备”(即一切活动,不走到失掉现有地位或被开除,和促进各实力派密切联系)。他们目前办法是:

(甲)集中火力打西西,同一切反西西力量联合行动;

(乙)拥护孙科民主演说,说推动冯、于、居要支持孙;

(丙)出版宣传民主出版物,密切与实力派、小党派及我党联系。他们把我党看为坚持民主的中心势力。

七、有些英美人士希望中共改变名称,可以减少外人疑虑,更易得外国援助,而陈铭枢,孙科及不少中间人士从自身需要出发,也有此主张,需要多解释。

八、虽然蒋今天绝无具体解决问题诚意,但仍不敢有公开拒绝及表示冷落,他们并通知9月5日开参政会,要林出席。

^① “四×宾党”四字,原电义不清,可能有误。

九、中央对上述活动有何意见,请指示。

林、董、王

1944年6月5日

《抗日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下,第248—250页

中共中央向国民政府提出之意见书

(此件于1944年6月5日由中共中央代表
林祖涵面交国民政府代表王世杰张治中)

国共两党合作抗战已历七年,中共谋国之忠诚,抗敌之英勇,执行三民主义,实践四项诺言,拥护国民政府及蒋介石先生抗战建国之始终如一,均为有目所共见。惟目前抗战形势极为严重,日寇继续进攻,而国内政治情况与国共两党关系,尚未走上适合抗战需要之轨道。为克服目前困难,击退日寇进攻,并认真准备反攻起见,中共方面认为惟有实行民主与增强团结一途。为此目的,中共希望政府方面,解决若干急切的问题。这些问题,有关于全国政治方面者,有关于两党悬案方面者,兹率直胪列如下:

(甲)关于全国政治者:

(一)请政府实行民主政治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及人身之自由。

(二)请政府开放党禁,承认中共及各抗日党派的合法地位,释放爱国政治犯。

(三)请政府允许实行名副其实的人民地方自治。

(乙)关于两党悬案者:

(一)根据抗战需要,抗战成绩,及现有军队实权[数],应请政府将中共军队编为16个军,47个师,每师1万人。为委曲求全计,目前至少给予5个军16个师的番号。

(二)请求政府承认陕甘宁边区及华北、华中、华南敌后各抗日根据地民选抗日政府为合法的地方政府,并承认其为抗日所需要的各项措施。

(三)中共军队防地,抗战期间维持现状,抗战结束后,另行商定。

(四)请政府在物质上充分接济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自1940年以来,政府即无粮弹、片药、文钱、粒米之接济,此种状况请予改变。

(五)同盟国援助中国之武器、弹药、药品、金钱,应请政府公平分配于中

国各军,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应获得其应得之一份。

(六)请政府饬令军政机关撤销对于陕甘宁边区及各抗日根据地的军事封锁与经济封锁。

(七)请政府饬令军事机关停止对于华中新四军及广东游击队的军事攻击。

(八)请政府饬令党政机关释放各地被捕人员,例如皖南事变时被俘的新四军官兵叶挺等,广东的廖承志、张文彬等,新疆的徐杰、徐梦秋、毛泽民、杨之华、潘同等,四川的罗世文、车耀光[先]、李椿、张少明等,湖北的何彬等,浙江的刘英等,西安的宣侠父、石作祥、李玉海、陈元英、赵祥等,此等人员,均属爱国志士,请予恢复自由,以利抗日。

(九)请政府允许中共在全国各地办党办报,中共亦允许国民党在陕甘宁边区及敌后各抗日民主地区办党办报。

以上各条,仅举其大且要者,中共方面诚恳希望我国民政府予以合理与尽可能迅速之解决。诚以西方反希特勒斗争,今年可望获胜,东方反攻日寇,明年必可开展,而目前则日寇正在大举进攻,威胁抗日阵线,若我国共两党不但继续合作,而且能将国内政治予以刷新,党派关系予以改进,则不特于目前时局大有裨益,且于明年配合同盟国举行大规模之反攻,放下坚固之基础,愿我政府实力图之。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9册,第441—442页

(3)中共中央提出改组国民政府主张 给谈判代表的指示

1944年9月4日

林、董、王^①:目前我党向国民党及国内外提出改组政府主张时机已经成熟,其方案为要求国民政府立即召集各党各派各军、各地方政府、各民众团体代表开国事〔是〕会议,改组中央政府,废除一党统治,然后由新政府召开国民大会实施宪政,贯彻抗战国策实行反攻。估计此项主张,国民党目前

^① 林伯渠、董必武、王若飞。

绝难接受。但各小党派,地方实力派,国内外进步人士,甚至盟邦政府中开明人士会加赞成。因此,这一主张,应成为今后中国人民中政治斗争目标,以反对国民党一党统治及其所欲包办的伪国民大会与伪宪,其进行办法为:

一、望你们在起草回答张、王的信中加上此项主张,以说明这是我们对实施民主政治的具体步骤和主张。

二、在这次参政会中,如取得小党派及进步人士同意,可将是主张作成提案,即使不得通过或改变性质地通过,我仍可向国内外宣传,你们估计此次参政会能否提出此项提案,望即告。

三、龙与华^①商定的五条,可用,依其提议可由五方面代表商谈。我党此项主张如同意,可从各方面进行推动,以代替攻守同盟之请,因为这在目前是不可能的。

四、下届参政会如扩大名额,我们提议重新加入救国会(如沈、陶、张、史等)^②,并增加文化人(如郭沫若、茅盾等),如愿增加中共名额,望先商定数目,再商人选。

五、延安及敌后待你们致张、王信稿到后,再定发表办法。

中央。申支。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第323—324页

(4)张治中在国民参政会上关于国共谈判的报告

1944年9月15日

—

关于中共问题商谈的经过,国民参政会诸位先生要求提出报告,治中奉命代表政府,把这一次商谈经过,简明扼要报告如下:

在本年一月间,据军事委员会派在十八集团军之联络参谋郭仲容给军令部子筱电,说:‘本月16日,毛泽东先生约谈,表示目前中共拟于周恩来、

^① 指龙云与华岗。

^② 指沈钧儒、陶行知、张申府、史良。

林祖涵、朱德总司令中，择一或三人同行到渝，晋謁委座请示，并囑报告请示可否。2月2日，军令部复郭联络参谋一电：‘朱、周、林各位来渝，甚表欢迎，来时请先电告。’嗣接郭联络参谋2月18日电：‘毛泽东先生谈，中共决先派林祖涵先生赴渝。至4月间，又接郭联络参谋来电，谓据朱德、周恩来、林祖涵先生说，林定4月28日起程。中央据报后，于5月1日派张治中和王世杰先生到西安与林祖涵先生作初步会谈，我们与林先生同于2日先后到达西安，计自5月4日至11日，在西安共会谈五次，会谈中关于林先生表示的意见，都记录下来，作成一個记录，送给林先生看过以后，经林先生增减修改，当面交给我们，并签字于记录上面。当时林先生询问我们可否亦在上面签字，我们以为这是林先生所提出，或同意我们一部分的意见，自应只由林先生签字，至于中央的意见，我们当于返渝请示之后，正式提出。现在将林先生签过字的记录原文录下：

自5月4日至同月8日会谈中所表示的各项

甲 关于军事者

(一)第十八集团军暨原属‘新四军’之部队，服从军事委员会之命令；(二)前项部队之编制，最低限度照去年林彪所提出4军12师之数；(三)前项部队经编定后，仍守原地抗战，但须受其所在地区司令官之指挥，一俟抗战胜利后，应照中央命令移动，以守指定集中之防地；(四)前项军队改编后，其人事准由其长官依照中央人事法规呈报请委；(五)前项军队改编后，其军需照中央所属其他军队同样办法，同等待遇。

乙 关于陕甘宁边区者

(一)名称可改为陕北行政区；(二)该行政区直隶行政院，不属陕西省政府管辖；(三)区域以原有地区为范围(附地图略)，并由中央派员会同勘定；(四)该行政区当实行三民主义，实行抗战建国纲领，实行中央法令，其因地方特殊情形而需要之法令，可呈报中央核定实行；(五)该行政区预算，当逐年编呈现中央核定；(六)该行政区及第十八集团军等部队，经中央编定发给经费后不得发行钞票，其已发之钞票，由财政部妥定办法处理；(七)该行政区内，国民党可以去办党办报，并在延安设电台；同时国民党也承认中共在

全国的合法地位,并允许在重庆设电台,以利两党中央能经常交换意见;
(八)陕甘宁边区现行组织,暂不予变更。

丙 关于党的问题

依照抗战建国纲领之规定,予中共以合法地位,停止捕人,停扣书报,开放言论,推进民治,立即释放因新四军事件而被捕之人员,及一切在狱之共产党员,如廖承志、张文彬等,并通令保护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之军人家属。

丁 其 他

(一)中共表示继续忠实实行四项诺言,拥护蒋委员长领导抗战,并领导建国;国民党表示愿由政治途径公平合理的解决两党关系问题;(二)撤除陕甘宁边区之军事封锁,现在对于商业交通,即先予以便利;(三)敌后游击区的军事政治经济问题,服从国民政府及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一切按有利抗战的原则去解决。

林祖涵 5月11日

附 去春林彪师长所提四条

(一)党的问题,在抗战建国纲领下,取得合法地位,并实行三民主义,中央亦可在中共地区办党办报;(二)军队问题,希望编4军12师,请按中央军队待遇;(三)陕北边区照原地区改为行政区,其他各地区,另行改组,实行中央法令;(四)作战区域,原则上接受中央开往黄河以北之规定,但现在只能作准备布置,战事完毕,保证立即实施,如战时情况可能,如总反攻时——亦可商承移动。

二

因林祖涵先生已有具体意见表示,我们遂于5月17日同林祖涵先生回重庆,当时中央正要开十二中全会及全国行政会议,虽在百忙之中,仍然将

在西安谈话经过及林祖涵先生所表示意见,报告中央,由中央考虑解决此项问题之具体方案,于6月5日约林祖涵先生晤面,即将‘中央对中共问题政治解决提示案’文件一种,面交林祖涵先生,其原文如下:

33年6月5日中央对中共问题政治解决提示案

兹以林代表祖涵在西安所表示之意见为基础,作以下之提示案:

甲 关于军事问题

(一)第十八集团军及其在各地之一切部队,合共编4个军10个师,其番号以命令定之;(二)该集团军应服从军事委员会命令;(三)该集团军之员额,按照国军通行编制(由军政部颁发)。不得在编制外另设纵队支队或其他名目,以前所有者应依照中央核定之限期取消;(四)该集团军之人事,准予按照人事法规呈保请委;(五)该集团军之军费,由中央按照国军一般给与规定发给,并须按照经理法规办理,实行军需独立;(六)该集团军之教育,应照中央颁行之教育纲领教育训令实施,并由中央随时派员校阅;(七)该集团军之各部队,应限期集中使用,其未集中以前,凡其在各战区内之部队,应归其所在地战区司令长官整训指挥。

乙 关于陕甘宁边区问题

(一)该边区之名称,定为陕北行政区,其行政机构称为陕北行政(区)公署;(二)该行政区域,以其现有地区为范围,但须经中央派员会同勘定;(三)该行政区公署直隶行政院;(四)该行政区,须实行中央法令,其因地方特殊情形而需要之法令,应呈报中央核定施行;(五)该行政区之主席,由中央任免,其所辖专员县长等,得由该主席提请中央委派;(六)该行政区之组织与规程应呈请中央核准;(七)该行政区预算,逐年编呈中央核定;(八)该行政区暨十八集团军所属部队驻在地区,概不得发行钞票,其已发行之钞票应与财政部妥商办理;(九)其他各地区,所有中共自行设立之行政机构应一律由各该省政府派员接管处理。

丙 关于党的问题

(一)在抗战期内依照抗战建国纲领之规定办理;在战争结束后,依照中央决议,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施宪政,中国共产党与其他政党,遵守国家法律,享受同等待遇;(二)中国共产党应再表示忠实实行其四项诺言。

在中央提示案面交林祖涵先生之后,并经声明中共如将以上办法实行后,则中央对于撤去防护地区之守备部队,可予考虑,并可恢复该地区与其邻地之商业交通,及中共人员违法被捕者,亦可以宽酌予保释。

林先生随从口袋内取出一函,附有“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关于解决目前若干急切问题的意见”文件一分,交与我们阅看,其原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

关于解决目前若干急切问题的意见

国共两党合作抗战已历7年,中共谋国之忠诚,抗敌之英勇,执行三民主义,实践四项诺言,拥护国民政府及蒋介石先生抗战建国,始终如一,均为有目所共见;惟目前抗战形势,极为严重,日寇继续进攻,而国内政治情况与国共关系,尚未走上适合抗战需要之轨道。为克服目前困难,击败日寇进攻,并认真准备反攻起见,中共方面,认为惟有实行民主,与增强团结一途。为此目的,中共希望政府方面解决以下万分紧急的问题,这些问题有关于全国政治方面者,有关于悬案方面者,兹率直牒陈如下:

甲 关于全国政治者

(一)请政府实行民主政治,保证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及人身之自由。

(二)请政府开放党禁,承认中共及各抗日党派的合法地位,释放爱国政治犯。

(三)请政府允许实行名副其实的人民地方自治。

乙 关于两党悬案者

(一)根据抗日需要,抗战成绩,及现有军队实数,应请政府对中共军队

编 16 个军 40 个师,每师 1 万人。为委曲求全计,目前至少给予 5 个军 16 个师的番号;

(二)请政府承认陕甘宁边区及华北根据地民选抗日政府为合法的地方政府,并承认其为抗战所需要的各项设施;

(三)中共军队防地,抗战期间维持现状,抗战结束后,另行商定;

(四)请政府在物质上充分接济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自 1940 年以来,政府即无颗弹片药分钱粒米之接济,此种状况请速改变;

(五)同盟国援助中国之武器、弹药、药品,尤应请政府公平分配于中国各军,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应获得其应得之一分;

(六)请政府饬令军政机关取消对于陕甘宁边区及各抗日根据地的军事封锁与经济封锁;

(七)请政府饬令军事机关,停止对于华中新四军及广东游击队的军事攻击;

(八)请政府饬令党政机关,释放各地被捕人员,例如皖南事变时,被俘的新四军官兵叶挺等,广东的廖承志、张文彬等,新疆的徐述[杰]、徐梦秋、毛泽民、杨之华、潘却[同],四川的罗世文、车耀先、李椿、张少明等,湖北的何彬等,浙江的刘英,西安的宣侠文[父]、石作祥、李玉海、陈元英、赵禅[祥]等,此等人员均系爱国志士,请予恢复自由,以利抗日;

(九)请政府允许中共在全国各地办党办报,中共亦允许国民党在陕甘宁边区及敌后各抗日民主边区办党办报。

以上各条仅举其主要者,中共方面诚恳希望我国民政府予以合理与尽可能迅速之解决。诚以苏方反希特勒斗争,今年可胜利;东方反攻日寇,明年必可开始,而且日寇正大举进攻威胁抗日阵线,若我国共两党,不但继续合作,而且能对国内政治予以刷新,党派关系予以改进,则不特于目前时局大有裨益,且于明年配合同盟国举行大规模之反攻,放出坚固之曙光,愿我政府实力图之。

中共中央代表团林祖涵 民国 33 年 6 月 4 日

此时我们曾对林祖涵先生说:上次于 5 月 22 日先生所提出之 20 项,因内容与在西安所表示的意见出入甚大,未便接受,当经先生收回;此次所提出之十二项,项目虽较前减少,但内容并未改变,本不能接受,惟不欲过拂先生的意思,仅允留下,但不能转呈。当时林先生亦说就留在你们两位处参考亦好。

三

到了6月6日,我们接到林祖涵先生的来信,对于中央提示案,提出两点声明:第一,认为提示案与中共6月4日正式提出的意见相距甚远,除将提示案报告中共中央请示外、亦请将中共提出的十二条转请中央作合理解决;第二,对于提示案开头所谈的‘以林代表祖涵在西安表示之意见为基础’一语,认为与经过事实不符,他认为西安的记录是‘最后共同作成的初步意见’。他同意‘约定各自向其中央请示,再作最后决定。’因此他还是希望中央考虑中共最近提出的正式意见。我们当即在6月8日回林先生一封信,就他所声明的两点提出答复:第一,林先生6月5日交来的函件,因为前后出入太大,曾经声明未便转呈,林先生最后说‘就留在你们两位处参考也好’,所以当时仅允留下,但仍声明不能转呈;第二,在西安谈话中记录下来经过林先生增减修改,另自缮清再行签字的意见,我们回来以后,已经转呈中央,所以中央提示案就以林先生的意见为基础,并且尽量容纳了林先生的意见,希望林先生能够完全接受。

四

6月11日,又接到林先生来信,他对我们6月8日的回信,认为“有两点甚难理解”:第一,说我们已承认他是中共的代表,就不应该不把中共正式提出的意见转报中央,而只片面要求他个人接受中央提示案,他个人如何能够做主。第二,他承认6月5日面交的中共所提的十二条诚与西安商谈的意见“略有”出入,但中央提示案和西安商谈的意见,亦有出入,他以为这种谈判过程中的出入,双方都有,不足为异,他现在已经将中央提示案电告中共中央,我们就不应该拒绝将中共正式提出的意见转呈中央请示。

其实林先生说不能理解的两点,事实是很明显的,正因为林先生是中共的代表,所以他所表示的意见当然可以作算的。至于中共随后所提的十二条,内容与林先生的意见大有出入,而且中共对于服从军令政令的根本观念,并无表示,只是提出片面的要求,所以我们当时郑重声明不能转呈,是不难理解的。但我们因为希望问题早日得到解决,尤不愿大家因此发生误解,所以仍将林先生交来的十二条附呈中央政府。随奉中央指示,以“中央6月

5日已以提示案交其代表转达中共,凡中共意见,中央政府所能容纳者,该提示案已尽量容纳,希望中共方面接受。”

6月15日我们就将中央的指示函达林先生,并申述此次商谈之基本精神,须本国家统一军令政令之原则,为改善现状增强团结的前提。而中共所提十二条内容,对于如何实行中央政府的军令政令和改善措施,整编部队各点均未提及,至于整编部队的数字,在西安时我们说可能的数字是3军8师,现在中央提示案决定为4军10师,比较我们所说的数字还增加了两师,可见中央尽量迁就的意思。

五

6月15日我们回复了林先生的信以后,经过十几天,中共方面,对于中央提示案仍无答复。到7月3日,林先生约我们会面,口头提出,对中央提示案有两点商量:第一,关于政治问题希望中央将民主尺度放宽。第二,关于军队问题,希望按5军16师扩编。同时又说,延安有电报,欢迎你们两位到延安商谈。当时我们就说明:关于民主问题,政府已在采取各种措施,促进民主政治的实现。例如废止图书事先强制审查办法,严令后方各省完成县参议会之设置,及中央即将公布保障人民身体自由的法令,和其他正在拟议中的很多关于民主的措施,不必列举。至于军队扩编数目的问题,中央现在正在厉行精兵政策,尽量的缩简单位,对于中共的要求,已经尽最大限度来容纳,如果拿抗战初期国军数额和现在增加数额来作一对比,就可以了解中央委曲求全的苦衷。最后我们认为象这样谈下去,有点象故意拖延,似乎应该将中央提示案作一全面确切的答复,来作具体商讨的基础,不宜再在口头上空言往返,讨价还价,徒增枝节。并表示如在重庆能得到结论之后,我们可以考虑去访问延安的问题。

六

至7月13日,林先生又来会面,当时他又请中央对他们所提的十二项有所“指示”,而对于中央交给他们的提示案如何答复问题,他并未提及。当时我们以林先生所提各项问题过去多已经加以说明,就不必再加辩驳,仅答林先生来意已明,我们再另订期商谈而散。

七

到了7月23日,林祖涵先生又来一信,内容仍系问及我们对他所提十二项的意见,是否已请示答复,并请我们到延安去。

7月25日,我们再与林先生见面,对于他所提十二项内列各项问题,在口头上曾有较详细之解释,并告以中央所提出之提示案,即系中央具体意见,乃中共延久未与答复,并且我们曾说中共如此态度,很象有意拖延,不愿意来解决这个问题的。

八

我们在这个期间,曾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且考虑在上一次口头答复之后,应该再有一个书面答复,才比较具体,又于8月5日同林祖涵先生见面一次,曾说明我们预备将上一次口头答复的意见做成一个书面答复,同时并等你们对中央提示案有确实答复之后,那时我们再考虑进一步商谈,和是否去延安的问题。在此次谈话之后,于8月10日根据前述写成一信,送给林祖涵先生,其要旨如左(下):

从5月3日在西安晤面起,已逾3月,自6月5日面交中央提示案以后,亦两月余,迄未得中共切实答复,殊出初料之外,此次政府提示案之内容,不但对去岁林彪师长所请求各款,几已全部容纳,即对先生在西安表示之意见,亦已大部容纳,中共即表示拥护团结与统一,请即促其接受。

关于中共之十二条意见第一至第三条,政府提示案中,已剴切申示:在抗战期内厉行中共及一切党派所已接受之抗战建国纲领;在抗战结束后一年内实行宪政,予各党派以同等地位。意义显豁而具体,若于申示以外,标举若干毫无边际之抽象文句,徒为异日增加纠纷。现在中央政府已定之政策,在依抗战进展,胜利接近与夫社会安定,逐渐扩大人民自由范围,促进地方自治;一方面政府希望中共接受提示案后,随时提出关于厉行抗战建国纲领之意见,并积极参加参政会及宪政实施协进会之工作,期彼此观点渐趋一致,国家真正统一团结,可以实现,此为政治解决之根本意义。

十二条中关于军队编列、数额、军队驻地、军饷、军械等四条:十八集团军原来编为3师,现在允许扩编为4军10师,在政府厉行精兵政策裁减单

位之时期中,自属委曲求全之至。关于军队驻地,提示案一面指示集中使用之原则,一面规定在集中前整训指挥系统,实已面面兼顾。至于军饷,则已规定与国军享受一律待遇;军械则政府当随时依需要与所负之任务为合理之分配。

十二条中要求政府承认‘陕甘宁边区’及‘华北根据地民选抗日政府’之一条,在陕北边区问题,政府提示案中已提出十分宽大之办法,至其他任何地区之行政机构,自当依照提示案,由各该管省政府接管,以免纷歧。

其他尚有若干要求,或则与事实不符,或则与事实不合,均已向先生口头说明,兹不赘述。

九

以后收到林祖涵先生8月30日来函,以奉中共之命答复我们8月10日的去信,大意是:

一、认为我们8月10日之信上,含有责备中共无理拖延的意思,系完全不合事实与错误的见解。因为政府提示案与中共所提之书面12条与口头8条,原则上相距太远,并举出:(一)提示案对于实行民主政治,承认各党合法,释放政治犯等一字未提;(二)编军的数目和编制外军队的取消及军队集中使用;(三)只要求中央政府实行中央法令,而不提实行三民主义,不承认现行各项设施与法令;(四)取消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人民选出之民主政府等,承认为距离太远的事实。二、认为根本解决问题的障碍,由于中央政府与中共及“全国广大人民”的观点,有着很大的距离,因为政府始终不愿意立即实行三民主义和民主制度。三、希望中央政府在解决全国政治问题与国共关系问题,应把整个国家民族的利益放在第一,应从有利全国团结抗战,有利促进民主的观点出发。后面又重复提到已经列举过的“政治问题”,“军队问题”和“边区”及“华中”、“华南”、“华北各抗日根据地”等问题,重申第一项各点所持的态度,同时张大了许多范围。四、申述中共始终忠实执行四项诺言,忠实实行三民主义,坚持民主团结与政治解决的方针。证明中共不愿使谈判破裂。

我们看了林先生8月30日来信之后使我们感觉诧异,其中所举各项情形的真实性,究竟到如何程度?想各位都会有一个很确当的判断,用不着多加说明。我们是奉命商谈具体问题,从去西安到现在,已经把问题愈谈愈远

了,所以远的原因,诸位从以上的文件里,可以看得出。我们不能不引为惋惜。但是我们并不绝望。为了使中共方面能够确实的明了我们的意思,所以随后就复了一信(9月10日)大意是:

申述中央政府命我们与先生商谈,在求全国之真正统一,亦即求中共切实履行四项诺言(见附注),切实拥护全国政权的统一,如先生所说中共始终执行四项诺言,则中共对各地国军何致有侵犯之事实?中央何致今日尚须命我们与先生商谈服从军令政令等问题?

中央命我们与先生商谈统一,原为未来之宪政与整个三民主义的实施,树立强国的基础。关于民主政治及党派的问题,中央提示案已有割切条文,我们8月10日函内复有详细的申说,何以说是“一字不提”?来函所说的中共在边区及敌后各抗日根据地彻底实行了三民主义,又说在中共的一切地区内,一切人民和抗日团体,均享有一切自由和权利,但有很多事实,迫着我们否认。即如民主与自由,国父遗教,欲五权分立为民主的正轨与人民自由的保障。中共区域内可有司法权与监察权独立的事实?中共区域内的人民乃至共产党员,可有言论自由,身体自由的保障?我们前函希望对于民主自由等问题,勿提出毫无边际的抽象要求,并请中共随时与中央政府,国民参政会及宪政实施协进会等切实商讨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不惟至当,且属必要。

说明来函所提种种问题,早已一并奉答,其中一点,即中央提示案对于去岁林彪师长和最近先生在西安所提意见,已经“大部容纳”,确系绝对真实,但先生依然强调“距离太远”,“可是距离远的原因,不外是因中共的要求与时俱增,先生在西安所提的较去年林师长所提的多,中共所提的十二条又较先生在西安所提的多,此次来函又于十二条以外,加上所谓“口头八条”,要求既与时俱增,距离乃不能不远,例如陕北边区和所谓“其他抗日根据地”问题,林师长所提为“陕北边区照原地区改为行政区,其他各地区,另行改组,实行中央法令”;先生在西安签字的文件,并未列入“其他抗日根据地”;中共所提十二条中,则要求承认“陕甘宁边区及华北根据地民选抗日政府”;先生来函则更以“陕甘宁边区政府及华北华中华南敌后各抗日根据地民选抗日政府”的承认为言,此种逐渐变化,逐渐扩大要求的情形下,倘商谈不能接近,其责任究在谁方?

说明中央政府与国民党决不将一党一派的利益置于国家民族利益之上,切望中共能够同守此旨。

最后谈到只要于事实有益,我们赴延安一节亦所乐从,不问中共能否派代表来重庆解决本问题,并派何人代表偕返重庆。

(附注)26年9月中共申述之四项诺言

(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为今日中国之必需,本党愿为其彻底的实现而奋斗。(二)取消一切推翻中国国民党政权的暴动政策及赤化运动,停止以暴力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现在的苏维埃政府,行民权政治,以期全国政权之统一。(四)取消红军名义及番号,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之统辖,并待命出发担任抗日前线之职责。

这一次商谈的经过和来往有关文件的重要内容,一一报告如上。今日中共问题,为了国家统一团结及争取抗战胜利,建国成功,全国的人民,都恳切希望早日得到合理的解决。我们受中央政府之命,负着商谈的任务,当然要抱着最大的热忱和希望。中央政府所求的,只为军令与政令的统一,必须如此,乃能有确实的团结,乃能以举国军民一致的力量,打击敌寇,更必须如此,乃能有利于抗战建国。在这一个大前提之下,中央政府无不根据事实,委曲求全,尽量容纳中共的意见,在这中央提示案上,都可以明白看出来的。

至于民主自由问题,中央政府一向重在实事求是实在去做,不在徒托空言,在抗战建国纲领原则之下,如开放言论,保障人民自由,扩大民意机关职权,都在着着进行,今后自仍本此方针,继续致力,使战争结束之后,能够顺利推行宪政,那时候党的问题,自然可以解决。现在中共方面,虽然还没有接受中央提示案和实行遵守国家军令政令的表示,但是我们希望中共当能本诸团结抗战的真义,以事实和行动来实践诺言,实现国家真正的统一。中央政府决不变更政治解决的方针,而且竭诚期待中共修正其所持的观点,早日解决此一问题,以慰全国同胞的期望。因知诸位先生对这一问题之关切,特来报告关于本问题商谈经过,并郑重说明中央政府的态度和商谈经过,还请诸位先生指教。

重庆《中央日报》,1944年9月17日

(5)林伯渠在国民参政会上 关于国共谈判的报告

1944年9月15日

各位先生！国民参政会主席团要我报告国民政府派张文伯、王雪艇两先生与中共中央派本人双方谈判的经过，本人对此感到十分兴奋。

国共两党关系应该公平合理的调整，在现政治情况下为十分紧要的事情，不仅参政会同人注意这一问题，全国人民也十分关切。我今天要报告的就是我们与张王两先生4个月来谈判的过程。在这过程中，大致有7个重要文件，主席团已印发各位，可请参考。

这次谈判，本人从延安出来抱着满腔热诚，希望能够解决问题，并很高兴在西安与张王两先生不期而晤。我们的谈判是在很友好的情形下进行的，迄今为止我们双方的谈判在原则上存在着很大的距离，虽然我们的谈判尚未最后决定，但4个月来，还无结果可以报告。

我们所要求于国民党中央的，第一个是全国实行民主政治的问题，在今天民族敌人正深入国土，抗战尚在艰巨时期，必须全国军民团结一致，必须全国人民都动员起来，才能坚持抗战与争取抗战胜利。日寇是一个工业发达的国家，它是有力量的，它正在我国境内作最后挣扎，我们必须重视这一严重形势。中国有四万万五千万人民，战胜日寇的力量是有的，不过没有团结起来，没有充分的发动起来，今天非常迫切需要将这全部力量团结起来、发动起来。用什么方法来团结全国力量，来发动全国力量呢？我们认为应该在抗战中实行民主政治，只有民主政治才能团结全国一切力量，动员全国一切力量，以拯救我们民族国家的灾难。我们主张实行三民主义、抗战建国纲领和中共所提出的十大纲领，这三大纲领真正实行，就能团结全国力量。……我党中央在抗战初期就主张实行民主，动员人民，实现全面全民的抗战，不应该是政府与军队片面抗战。我们对立即实施民主以增强全国团结抗战力量的意见，抗战以来是一贯如此主张，这次谈判也是这样提出来的。

其次，我们从国共两党关系上说，希望解决一些悬案，这些悬案主要是有关军队、政权与党三方面问题。我们在敌后抗战八年，军事政治形势有很

多变化。在抗战初期,当时8万红军,政府只承认编了三个师,奉命出动,渡河入晋作战,并得到最高统帅部的命令,要我们组织些敌后游击挺进队,挺进敌后作战,我们自己看来,几年来在敌后艰苦作战,做得还好。十八集团军、新四军在晋、冀、察、热、绥、辽、鲁、豫、苏、皖、浙、鄂、粤等省敌人占领区作战,粉碎了许多伪组织,建立了许多抗日政权,使青天白日满地红的国旗能够飘扬在敌人后方。我们经过七年多的作战,正规军已增加到47.75万人,并组织了民兵220万人。我们要求政府先给我们5个军16个师的番号,同时,在敌后已建立了15个抗日根据地,人民选举了自己的政府,管辖了8800万人口,我们希望政府承认这些抗日民主政权,管理和指导这些抗日政权。在党的方面,我们要求政府给中共以公开合法的地位,对其他党派也是如此。我们希望政府撤销对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军事封锁与经济封锁,使边区的人员商旅能够有行动交通往返上的自由。

我们党向政府与国民党中央提出了这样的意见,国民政府曾有一个提示案给我们,张王两先生要我们照中央提示案来办理,但这两者中间的差别距离很大,以至谈判到今毫无结果。本人现在仅略举几个较大的分歧之点来加以说明。

首先从军事问题来说,中共所领导的在敌后作战的正规军队47.75万人,八年来在异常艰苦的敌后环境,坚持与发展了华北、华中、华南敌后三大战场,抗击了绝大部分侵华的日军与伪军,并成为将来总反攻的先锋部队。为了准备反攻的需要,政府应当奖励它,增强它,首先应该全部编成47个师才是合理。西安谈判时我提出请求政府暂编6个军18个师,张王两先生表示碍难接受,我党中央6月4日提案请先给5个军16个师的番号,而政府仍不愿答应,只允编4个军10个师。

特别是政府提示案中的编余部队“限期取消”,及已编者“限期集中”二点办法,未能顾到抗战需要与敌后游击战争的环境。因为这些部队是敌后不愿当亡国奴的人民组织起来保卫家乡的抗日武装,……限期取消就等于不要敌后人民抗日,把敌后解放区再交给敌人,这自然是不应该的。

再从对敌后民选地方政府的分歧之点来看。敌后的各抗日政府,全是民权主义性质的。我们在敌后各抗日根据地除汉奸外,一切人民和抗日团体均享有一切自由和权利,政府由人民选举,领导着敌后人民团结一致,坚持抗战,是有很大成效的,我们要求国民政府承认这些敌后解放区民选政府为其所管辖的地方政府,而中央提示案则要取消,这是从抗战利益上不可理

解的。

再次关于党派的公开合法地位,与人民言论集会结社、身体自由的保障等问题,依目前情形而论,并未见有何改善。我们略举几例来谈:言论自由问题,政府已表示言论尺度放宽,而实际上我们敌后近几个月来打了不少大胜仗,攻克了很多县城,这战报每月呈送军令部,始终未能发表,送新华日报也是被扣;再如人民身体自由,政府自8月1日宣布实行保障的规定,但是实际上,我们一再要求释放叶挺将军,他既非共产党员,去新四军更为政府所劝请,不应该拘禁他。我们要求释放自香港沦陷返粤被捕的廖仲恺先生公子廖承志。此外还有很多政治犯身囚监中,我们也要求释放,但都未能做到。

还有,张王两先生给本人的信中也曾责备我党不实行四项诺言,这一点也要加以说明。我们去年12月曾在延安开会认真检查,检查结果,更证明我们对四项诺言确实完全做到了信守不渝,譬如拿第一条:“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为中国今日之必需,本党愿为其彻底实现而奋斗”来说,我们对民族主义的实行表现在努力抗战、齐心合力打击日寇,以及对边区境内各民族平等地位的尊重上面;我们对民权主义的实行,表现在边区和敌后各根据地民选政府,实行三三制,保障人民言论集会结社身体等一切自由上面;我们实行民生主义,正表现在陕甘宁边区军队和机关的生产运动,减轻人民的负担,由前年20万石公粮减到今年只征16万石,我们不把公家的负担,全部压在老百姓头上。第二条:“取消一切推翻国民党政权的暴动政策及赤化运动,停止以暴力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七年来我们坚守不渝,在农民与地主的关系中,我们是一方面保证交租交息,一方面实行减租减息;我们帮助私人工业的发展,并发展合作社,做到公私兼顾,公私两利。我们也早已实践了诺言,从无也从未曾想过要推翻国民党政权的事情。第三条:“取消现在的苏维埃政府,实行民权政治,以求全国政权之统一”,这在各抗日根据地已经切实在实行民权政治,我们并不曾另立中央政府,我们只要求政府承认陕甘宁边区与敌后各抗日民选政府为它所管辖的地方政府,我们是赞成统一的,中国也必须统一,但统一必须是民主的统一。第四条:“取消红军名义及番号,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之统辖,并待命出动,担任抗日前线之责”,我们对此也是实行已久,我们的军队在敌后艰苦作战的成绩就是证明。我们的部队几年来从未得粒弹一饷的接济,而仍坚持敌后战争,……凡此事实都足以说明我们已经实践了诺言。张王两先生曾指责我

们立法监察的不独立,但是我们在司法方面已做到切实保障各阶层人民的人权财权和地权等等,我们完全依靠人民来执行弹劾政府,所以我们那边绝少贪污渎职事件发生。

虽然,双方的距离还如此远,可是本人可以再度声明,中国共产党是一贯坚持团结抗日方针,耐心的期待政府观点的改变。

现在,本人再来说明一下自西安到重庆与张王两先生谈判的经过。自从国民党十一中全会决议对国共关系采取政治解决方针以后,我们在延安,听到了很高兴,非常赞成。因为自民国29年新四军事件以后,两党关系很僵,我是参政员,也因封锁而不能出来。我们请军委会驻延联络参谋打电报出来,表明我们愿来重庆,继续谈判,经政府覆电同意后,本人因负边区政务,尚需布置春耕关系,直到四月底才能动身。在西安与张王两先生一共会谈五次,本人初见张王两先生,主要先请示政府的政治解决究竟是如何解决法?以及向他们报告边区情形。张王两先生一再要我提出具体问题来谈,我当时提出以本年3月12日国父诞辰周恩来同志的演说作谈判基础,张王两先生不赞成,他们提议先谈军事及边区问题,我认为也可以,因先报告了中共领导下军队的数目,并向中央可以答应给我们编多少?张先生要我讲,我说请先给6个军18个师,张王两先生认为太多,只同意4个军12个师,以后会商几次,到最后一次会面时谈话,商定将历次会谈双方意见整理成纪录,双方签字,各报告其中央,由两党中央作最后决定,当时我就照我们双方原先约定的首先在这纪录上签字,但张王两先生未签,纪录系综合双方意见而成,张王信里说只是我个人意见,显然不是事实。

到重庆以后,我党中央即来电报提出20项意见,由我于5月22日交张王两先生,请其转陈国民党中央,张王两先生认为有些条件这样提法无异宣布国民党罪状,不肯接受。本人为尊重张王两先生意见起见,向我党中央请示,将20条改为12条,其余八条改为口头要求,由本人于6月5日送交张王两先生,张王两先生同时将政府提示案交给我,但我党中央提案则不允收转,一直争执到6月15日,才复信称已转呈政府,但解决办法仍照政府提示案不能变更,谈判遂呈僵局。

当时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部长梁寒操先生曾对外国记者发表谈话说,谈判停顿,中共要觉悟才好。有记者跑来问我,我于7月2日有谈话发表在新华日报,表示我党的态度是只要对于抗战团结与促进民主有利,我们都可商量。7月26日,梁部长又发表不合事实的谈话英文稿,我党周恩来同志于8

月13日曾发表谈话,说明谈判并无结果,并解释此事责任并非在我。但我党中央仍希望谈判能有结果,曾来电请张王两先生赴延安继续谈判。张王两先生说此事可以商量。两党谈判的经过情形大致如此。

最后,我应当声明:中国共产党很盼望把问题解决,我们所提的意见都是正确的合理的,希望政府能一切从抗战民主团结利益出发,接受我们的合理要求。现在敌寇正在作垂死前的挣扎,我们中国的抗战要保持今天的国际光荣地位,要打败日寇,要得到永久和平,都不能坐待盟友的奋斗,需要更靠我们自己的努力,需要团结与动员全国力量,才足以停止敌人的进攻及准备力量配合盟邦的反攻,我们认为挽救目前抗战危机准备反攻的救急办法,必须对政府的机构人事政策迅速来一个改弦更张。这几天参政员诸先生的各项询问,也正说明了我们政府的机构人事到政策都有很多毛病,不能适合今天抗战的要求。因此我们坦白的提出希望国民党立即结束一党统治的局面,由国民政府召开各党各派、各抗日部队、各地方政府、各人民团体的代表,开国事[是]会议,组织各抗日党派联合政府,一新天下耳目,振奋全国人心,鼓励前方士气,以加强全国团结,集中全国人材,集中全国力量,这样一定能够准备配合盟军反攻,将日寇打垮。

《解放日报》,1944年9月22日;又见重庆《新华日报》,1944年9月17日

(6)延安权威人士评国共谈判

1944年9月19日

此间权威人士顷就国共谈判经过及国民参政会派遣视察团来延一事,发表评论如下:自林伯渠同志与政府代表张治中、王世杰两氏在西安开始谈判以来,已4月有半,在此长时期中,虽中共中央及其代表十分宽容忍耐,委曲求全,但由于政府方面对错误政策之顽固不化,对谈判缺乏诚意,玩弄手段,以致谈判毫无结果,任何一个具体问题,即使最微小的问题,都没有得到解决。现在谈判经过已在参政会报告,参政会并决议组织视察团来延,4个半月来之国共谈判由此告一段落,因之,可以把过去的谈判加以概括的评论。四月下旬,林伯渠同志赴渝之时,正是日寇在中国大陆发动攻势之始,

观乎历年来国民党之错误的误国政策：军事上消极观战，依赖盟国打日本，政治上专制独裁，经济上垄断专卖，文化上压迫箝制，中国共产党中央预见到中国抗战阵营在日寇新进攻之前，将遭遇到严重的军事失败及政治经济各方面的重大危机。为避免此项危险局面计，中共中央派林伯渠同志赴渝。中国共产党在谈判中之立场与方针，明显的表明于6月5日提交国民政府之意见书中，该书开头即说：“为克服目前困难，击退日寇进攻，并认真准备反攻起见，中共方面认为唯有实行民主与增强团结一途。为此目的，中共希望政府方面，解决若干急切问题。……”从意见书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共对于局势的冷静清楚的认识，对国家民族的重大责任感及大公至诚的态度。至国民政府方面则相反，对于目前危局，熟视无睹，轻率乐观，对于贻国家民族于此危急之局，毫无引咎自责之意。在整个谈判中，抱着自大与武断之精神，企图以国民党一党一派之私利，超越于民族利益之上，而强迫他人服从之。一看6月5日政府之提示案，就可知道。提示案没有一字提到抗战（这是最值得注意的），没有一字提到当前的艰危之局，没有一点表示改弦更张放弃误国政策之意。该提示案要把敌后抗战卓著功勋、抗击了敌伪军六分之五的武装力量之五分之四以上，“限期取消”。即是说，该案允编10个师，依国民党编制每师约1万人，不过10万人，其余37万正规军都要“取消”，而且要快快“取消”，试问这不是日本人腔调吗？日本强盗千方百计用残酷的战争方法所不能“取消”的，现在经过国民党政府诸公一纸提示案，假如真正“取消”了，那岂不是要受到天皇陛下的头等奖赏吗？该提示案又要将由中国解放区人民民主选举出来的、与敌后人民血肉相关、甘苦与共、坚决领导抗战的民主政权，“一律由各该省政府派员接管处理”。但是这些所谓“省政府”也者究在何处呢？谁也不知道他们逃在什么角落里去了。它们究竟与人民及其艰苦卓绝的斗争有什么关系呢？如果有一天查明了它们的所在地，这些所谓省政府的老爷们，只应该给他们一种公平的待遇，就是“撤职查办”四个大字，何况还有许多卖国贼暗藏在这些所谓省政府里面呢？[哩。]卖国贼庞炳勋、石友三不都是过去这类省政府的主席吗？至于委员们之投敌叛国者更不可胜计了。总之这个提示案只是有利于日本侵略者，只是那些为着私利而忘掉国家民族的人们之意志的反映，说得明白一点，所谓提示案，正是今天一小群只图私党利益，不知民族大义的国民党法西斯分子之卑鄙意识的结晶，是每一个真正爱国者所不可能与不应该接受的，因为谁要接受这种提示案，就无异于帮助日本侵略者。

论到在谈判中双方的态度,中共方面一贯真诚与委曲求全,而国民党政府方面则夜郎自大,耍些无赖手段。他姑不论,即举中共中央意见书之提出而论,中共中央于5月21日电林伯渠同志,提出二十条,22日林送张王,张王称:“如此写法无异暴露国民党之罪状”,拒绝接受。中共中央得悉后,减为十二条,而以其余八条作为口头要求。6月5日,张王仍拒绝转达政府,经多日争执,始允转达。即此一端,足见中共中央为尊重对方代表之意见,不惜委曲求全,酌量减少了正式条文,而政府代表则充分暴露了无赖面目,因为如实转达对方之意见于所代表之机关,是任何谈判中充任代表者之起码的责任和义务,已经谈判而又拒绝转达对方之意见,这是任何谈判中鲜见之事例,此种态度,除称之为无赖或流氓手段外,无以名之。

此外,政府代表张治中氏及蒋介石氏本人在参政会中一再声言:“中央政府所求的只是军令政令之统一”(张)。“我们中央屡次表示只求军令统一政令统一”(蒋)。关于这一点,我们应该声明:我们是最坚决地拥护政令军令的统一的,但是这政令必须是代表人民意志的政令,这军令必须是有利抗战的军令。相反,如果这政令是引导国家走向法西斯暴政的政令,这军令是致使抗战失败的军令,则为任何中国的爱国者和民主战士所决不能服从,亦绝不容许其统一的,中国人民是严肃的鄙视这种反革命的“统一”滥调的。问题的核心就在国民党政府今天的政令军令正是这么一种东西,政令是法西斯的政令,军令是失败主义的军令。要用这么一种政令军令去统一一切,非特是缘木求鱼,而且如果统一了,那就会招致亡国大祸。远姑不论,即以谈判进行期间之事实为例,蒋鼎文、汤恩伯、胡宗南、薛岳,都是所谓忠实服从国民党政府的政令军令的,结果是不战而溃,或一触即溃,丧师失地,涂炭生灵,貽笑天下。反之,被国民党认为“破坏军令政令统一”的八路军、新四军,却在天天打胜仗,天天收复失地,这就是真正有利于民族国家的统一。这种鲜明的对照,证明了国民党政府“军令政令”之毫无价值。因之,今日欲谈军令政令之统一,必须彻底改变军令政令之性质。欲改变军令政令之性质,必须彻底改变现在国民党政府所执行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项政策,必须彻底改组政府与统帅部,把那些投降派、失败主义者、专制主义者与法西斯分子赶出去,由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人去掌握军令政令,使其能代表全国各方面的力量及人民的意志。必如此,方能真正挽救目前的危机及争取抗战胜利。必如此,方能谈得到军令政令之统一。必如此,军令政令之统一才与国家民族有利。关于改组现在抗战不力腐败无能之国民党寡头专制

政府一点,林伯渠同志已于其在参政会报告中提出,可谓恰合时宜。林同志8月30日致王世杰、张治中两氏信对于国民党政府提示案之批驳,亦完全是合乎抗战、团结与民主原则的。延安人士仍希望张王二氏来延视察与谈判。至参政会推选之五位参政员来延视察,交换意见,是很好的,我们表示欢迎之意。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9册,第439—440页

(7)如何解决——双十节讲演(节录)

1944年10月10日

周恩来

在政治方面,国民党当局是死死守着一党专政、个人独裁,绝不容许有多党政治、人民民主的。因此我们在敌后解放了83.7万多方公里的土地,解放了9千万的人口,建立了人民普选出来的地方各级政府,便被称为“奸区”“伪府”,绝不承认。而他们在大后方,却只有党治,绝无民选。各级参政会,由县而省而全国,都是指定的。各级官吏,由保甲长直到国民政府主席,都是党部委派的。而这些指定、委派,又为国民党少数统治集团所包办,党内广大党员及民主领袖是得不到这种权利的。所以,与其称为党治,毋宁称为寡头专制。还有国民党当局是一心一意实行法西斯主义政治,而拒绝实行三民主义的。因此,我们在敌后,在边区,忠实于我们自己的诺言,努力实行革命的三民主义,坚持对敌斗争,三三制,发展生产,减租减息等政策,便被诬为“进行赤化”、“违抗政令”,而他们在大后方,却剥夺人民自由,实行官办自治,箝制舆论,摧残文化,垄断专卖,横征暴敛,纵使特务机关蹂躏人权,纵使官僚资本破坏民业,致造成目前最严重的政治经济危机。甚至革命的三民主义,即在国民党内,也不容许宣传,联共容共主张,更被禁止传播。这种政治,请问不是法西斯主义的政治是什么?

这种错误的失败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政策,如果再不改弦更张,而仍要倒行逆施下去,则种种危机,还会继长增高,还会更加严重。我们站在中国人民的立场上,眼看着中华民族解放的事业,在这光明胜利的前途上,横梗

着这种种危机,真是忧心如焚,焦急万分。

为挽救目前危机,为配合盟邦作战,并切实准备反攻起见,我们中国共产党人主张由国民政府立即召集全国各方代表,开紧急国事[是]会议,取消一党专政,成立联合政府,改弦更张,以一新天下之耳目。这一主张的具体实施,我们认为应该采取下列步骤:第一,这各方代表,应由各抗日党派(国共两党及其他抗日党派)、各抗日军队(分国民党中央军、地方军及中共领导的敌后抗日军三方面)、各地方政府(分大后方各省及敌后解放区民选政府两方面)、各民众团体(分大后方及敌后解放区带全国性的各界人民团体)自己推选,人数应按各方所代表的实际力量比例规定。代表总额,为应时局急需,且便于召集起见,可不必太多。第二,这国事[是]会议,国民政府应于最近期间召开,以免延误事机,陷大后方于不可收拾的地步。第三,在这国事[是]会议上,根据孙中山先生革命的三民主义的原则,必须通过切合时要、挽救危机的施政纲领,以彻底改变现在国民党政府所执行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等错误政策。第四,在众所公认的共同施政纲领的基础之上,成立各党派的联合政府,以代替目前的一党专政的政府,吸收全国坚持抗战、民主、团结的各方领导人物,罢免失败主义法西斯主义的分子,以保证真正民主政治的实现。第五,这一联合政府须有权改组统帅部,延纳各主要军队代表加入统帅部,成立联合统帅部,以保证抗战的胜利。第六,在联合政府的成立后,应即重新着手筹备真正人民普选的国民大会,准备于最短期间召开,以保证宪政的实施。只有这样的国事[是]会议和联合政府,才是全国民主的真正起点。只有这样的联合统帅部,才能听命政府,协和盟邦,击退敌人的进攻,配合盟国的反攻。如果仍欲以一党包办,伪造民意,即使由国民党再来一次决议,提前到抗战期中召集所谓国民大会与制定宪法,那仍然是党治,不是民治,仍然是伪宪政,不是真宪政。满清末年,不也是玩过伪装准备立宪的把戏么!结果何补于当时的危机!?今日如再重复这一教训,自毁事小,误国罪大。又如果不变更一党专政的实质,不变更现在执行的各项错误政策,即使国民党政府肯邀请各方参加,那仍然是请客式的一党政府,决不是各党派的联合政府。“九一八”以后,南京国民党政府不也曾召集过国难会议,不也曾请过党外人士参加政府么?结果何补于当时的投降政策!?又如果统帅部不容许各主要军队的代表参加,不服从众所公认的政纲及各党派联合的政府,而仍然排除异己制造内战,即使国事[是]会议开了、联合政府成立了,那仍然会成为有职无权的伴食宰相,一筹莫展的傀儡机关。民

国初年,熊希龄号称的第一流人才内阁、五四以后,胡适之的好人政府主张,都因军人不能服从政治,军事自外于政府,结果何补于军事独裁!?北伐期中,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不受当时国共合作的国民政府的指挥,结果遂造成军事独裁,断送革命。

由此可见,我们所主张的以民主为基础的统一,才是真正的统一、彻底的统一。如果统一于一党专政,统一于军事独裁,那便是假统一,结果别的党派被排除,别的军队被吞并,不服的起来反抗,打败的散之四方,于是祸乱相寻,内战频仍,还有甚么统一可说?民国33年的历史,还不够寻味么?

同样,我们所拥护的军令政令的统一,也必须是有利于抗战的军令,而不是那些失败主义的“军令”,必须是合于革命三民主义的政令,而不是那些法西斯主义的“政令”。抗战7年多,我们深入敌后,在外援断绝的条件之下,既受敌伪的反复“扫荡”和烧杀,又遭国民党军队的封锁和夹击,始终屹然不动,坚持至今。我们不仅没有如国民党当局所料,为敌伪顽三方面的夹击而消灭,而且还能够生存,还能够发展,还能够胜利。难道这是偶然么?不,这决非偶然!这是由于我们所服从所拥护的是抗战军令,是民主政令,所反对所违犯的是失败主义的“军令”,是法西斯主义的“政令”,只要肯打敌人,能打敌人,并懂得怎样去打敌人,我们是绝不会被消灭,而且会继续胜利的。只要肯依靠人民,属于人民,为着人民,我们是绝对能生存,而且会继续发展的。因此,我们敌后战场才能与正面战场失败的相反,得到连续不断的胜利。

我们看,在最近半年内,截止9月为止,中国正面战场沦陷了十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而我们敌后战场却从敌人手中收复了5万方公里的土地。正面战场丢弃了4000多万的人口,而敌后战场却又解放了400多万的人口,正面战场失掉了102个城市,而敌后战场却又夺回了八个城市。正面战场损失了几十万军队,而敌后战场却又扩大了10万正规军。单单拿这几项来做比较,已经够说明我们敌后抗战部队——八路军、新四军和一切人民抗日的部队,是多么有功于国家民族,而正面战场的国民党军队,是多么有负于国家民族了。照道理讲,我们不仅应该要求惩办豫湘作战失败的那些主要负责将领,而且还应该请求奖励敌后作战有功的八路军、新四军及华南抗日纵队的将领。可是,有功不赏,有罪不罚,已成惯例,我们还有什么话可说?可是中国人民是知道应该赏谁,应该罚谁的。并且,依照国民政府最近交给我们的提示案,还要我们取消数十万的抗日部队,取消敌后解放区的一切民

选政府,这真是没有道理之至。如果我们接受了这两个取消要求,那就等于帮助了敌人,那才真是“破坏抗战,危害国家”呢!可是,敌后抗日部队,敌后人民政权,就是这样可以命令取消的么?谁也知道,这是绝对不应该,不可能的。

.....

现在当魁北克会议之后,英美盟邦正在加增其注意力于中国战场。在重庆刚开过的国民参政会上,蒋主席曾表示继续用政治方式解决国共问题,而参政会又决定派遣五位参政员来延视察,我们除表示欢迎之外,愿乘此国庆纪念,再一次重申我们上面的主张。

我们认为改组政府改组统帅部,成立各党派联合政府联合统帅部,废除失败主义的“军令”和法西斯主义的“政令”,是挽救目前危机切合时到的唯一正确方案。

我们继续要求国民政府承认敌后全部抗日部队和各级民选政府,坚决反对取消敌后数十万抗日部队和民选政府。

我党中央6月4日所提出的十二条意见书与委托林祖涵同志口头提出的八条,仍应成为今后国共谈判的根据。

我们继续邀请并欢迎国民政府代表张治中、王世杰两先生来延视察和谈判。我们认为问题可以逐步解决,但必须在不违背抗战、民主、团结的大原则之下来解决。

时机太紧迫了,我们切望国民党当局,全国爱国志士,全国人民奋起急图,扭转时局的关键,抗战幸甚!国家幸甚!

延安《解放日报》,1944年10月12日

5. 美国介入国共谈判

说明:1944年底,国际反法西斯战争已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但中国战场,从9月至11月间,国民党军队却连连失利,日军在完成打通大陆交通线的战略任务之后,11月开始进入贵州。如何挽救国民党所面临的统治危机,制止国民党发动反共内战,支持蒋介石以拖住更多的日本军事力量,并

在以后美国对日作战得到中共武装和敌后抗日根据地的配合,遂成为美国十分关注的问题。但其基本点是支持蒋介石统一中国,统一中国军事力量。美国总统私人代表赫尔利(1944年12月任美驻华大使)来华使命之一,即是调停国共关系。1944年12月24日赫尔利致美国国务卿电报中,赫尔利自己将其来华使命概括如下:“在我所有的谈判我理解的美国政策是:一、防止国民政府的崩溃;二、支持蒋介石继续作中华民国的主席和军队的委员长;三、协调委员长和美国指挥官之间的关系;四、促进中国战争物资的生产并防止经济崩溃;五、为打败日本这一目标统一中国军队的一切军事力量。这是对我的使命的一个大致的概括。”故从1944年9月以后,美国即开始在国内国共两党之间进行斡旋,11月7日,赫尔利又亲自飞抵延安与毛泽东会谈,并签署“五点协议”。有关这方面的详细过程,在本书第四卷中,刊出有中外资料。为免重复,本篇仅收录几篇综述性的中文资料,以介绍其梗概。

(1)张治中谈美国调停下之国共谈判^①

说明:本文收录了张治中1945年3月在国民党中央宣传部讲演“国共谈判经过”及记1944年11月美国介入后国共谈判情况,并录有原始文件。

三度和谈

到1944年5月间,中共中央又派林祖涵先生到重庆继续商谈,国民党政府派王世杰和我为代表。这段商谈经过也是够曲折艰难的。时间是从5月到10月底,地点是从西安到重庆。整个经过,具见我同年9月15日在有中共参政员参加的国民参政会的口头并附书面报告《关于中共问题商谈经过》中,兹照录如下:

(略。详见本卷)

从上述报告里,可以看出当时商谈的困难。双方观点既不同,而所提条款又相去太远,当然得不出任何的结果,那是没有疑问的。

同时中共方面林祖涵先生也向参政会做了一个报告,大意是提出组织联合

^① 本文节录自《张治中回忆录》下,第686—712页。现标题为编者所加。

政府、召开国是会议的建议。在反动派看来,当然是更进一步的要求了。

美方调停

商谈既陷于搁浅,林祖涵先生便返回延安。

同年11月初,赫尔利作为美国总统罗斯福私人代表到中国来,表示愿调停两党争端,双方即开始继续商谈。国民党政府方面,还是王世杰和我。时宋子文正代行政院院长,也有时参加。中共代表是周恩来先生。这次商谈时间也相当长。从11月至1945年的夏天。有时5个人参加,就是王、宋、周、赫尔利和我,也有时3个或4个人。这段时间,军事紧张,我曾奉派到各地视察,不能每次会议都参加,还是由王世杰经常出席。据他在1945年3月于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的讲演(他当时是部长,这篇东西曾印成小册分发各有关方面参考,但未在报端发表),有“谈判经过”一项,全文如下:

谈判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自5月迄10月底,政府方面负责者为张部长治中及本人,中共代表为林祖涵氏。第二阶段自11月迄现在,政府方面为张部长及本人,此外宋代院长有时亦参加商谈,并由友邦美大使斡旋其间,中共代表为周恩来先生。

(一)第一阶段。本人与张部长赴西安,洽商10日,最后将林氏要求条件制成笔录,并送请其校对。此文件经林氏订正,两日后送回,并由其亲自签字。其中虽有若干超过范围之处,但本人当时认为尚可提请政府考虑。其大要内容为:

“军事方面:中共军队接受中央军令,最少收编为十二师,待遇与国军平等,军官暂不变更。军需可以照中央经理法规办理。中共军队在抗战期内,不调动,在原驻地抗战。中央政府认为有问题者在此最后一点。

政治方面:中央承认陕甘宁边区并给予高度自治,该边区任用高级官吏,可经中央备案,须实行国民政府颁行之法律,其有适应地方之单行法规须送请中央备案。边区钞票不再印发,由财政部加以整理。解除所谓边区封锁。释放政治犯与承认中共合法地位。”

本人等携回向中央请示,于6月5日将中央提示案,交与林氏;该提示案大体接纳了中共要求。(军队准编10师,其后蒋委员长在参政会中表示12师之数亦可考虑。)但彼称6月4日奉有中共电令,将条件扩大了;在此扩增的条件之中,中共军队应编为16师;中央政府并须承认中共的“华北根

据地”。

9月间参政会开会时林祖涵氏又突然提出组织“联合政府”召开“国是会议”之要求，当时参政会中本党同志均极冷静忍耐，无片言指责中共，并为不使谈判僵化起见，由大会决定推王云五、傅斯年、胡霖、陶孟和、冷遹等超然人士五人，组织延安视察团，前往视察，然后向政府提出解决办法之报告。彼等原定一个月内起行。但当时因湘桂军事情势不佳，延安态度一天恶化一天，彼等遂屡次延期，直到10月底未克成行。

关于以上第一阶段之谈判，详见33年9月15日张治中在参政会提出之报告及该报告附件。那些文件并见33年9月16日重庆各报。

(二)第二阶段。11月初赫尔利将军(赫氏当时为美总统私人代表)来华，表示愿对中国内部团结问题有所致力。中共亦有电邀请其赴延安一行；彼征得我政府同意后，自愿效奔走之劳。其动机不外两项：(1)从旁协助调解，俾中国获得统一因而增进其国际地位，此于中美两国在未来国际舞台上之合作大有裨益；(2)美军不久将在我国海岸登陆，假使当地驻军为国军自无问题，但如为中共游击队，则因中共不受国民政府命令，问题将趋复杂；倘政府与中共之间能先期谋得政治解决，则美军登陆可减少若干困难。

赫尔利将军于11月初飞延安与毛泽东氏辩论数日，最后携回毛氏亲笔签字之草案，其主要之要求为组织“联合政府及联合军事委员会”与承议中共之合法地位。该草案原文如下：

“一、中国政府，中国国民党，及中国共产党，一致合作，以期统一中国所有军队，迅速击溃日本，并建设中国。

二、改组现在之国民政府为联合国民政府，包括所有抗日政党代表及无党派之政治团体，立即宣布一新民主政策，规定军事政治经济及文化事业之改革，并使其发生实效，军事委员会应同时改组为联合军事委员会，由所有抗日军队之代表组成之。

三、联合国民政府拥护孙逸仙之主义，建立一民治民有民享政府，实施各项政策，以资促成进步及民主并建立正义，及信仰自由，出版自由，言论自由，集会结社自由，向政府诉愿权，保障身体自由权，居住权，并使无所恐惧之自由，不虞匮乏之自由两种权利实行有效。

四、联合国民政府及联合军事委员会，承议所有抗日军队，此项军队应遵守并执行其命令。自外国取得之供应品，应公平分配之。

五、联合国民政府承认中国国民党，中国共产党及一切抗日团体之合法

地位。”^①

赫尔利将军邀同中共代表周恩来氏飞渝带回以上草案交与我政府。此一草案与林祖涵氏在西安签字之文件，乃至6月4日中共提供之文件，显然又扩大了条件，变更了内容，。但是政府仍极度忍耐予以考虑。当时政府认为政府可以容纳中共于政府机关之内，亦可承认中共为合法政党；中共之军队政府亦可承认，但必须经过整编。因承认之后，政府中对于中共军队之待遇与武器既须完全负责，自不能听任中共报多少便算多少；何况中央政府之国军近来亦在依照精兵主义，厉行整编，至于中共所要求之“联合政府”其意义如为立即取消训政或党治，将政府最后决定权，立即移交于各党派，或各党派所共同组织之“联合政府”，则在理论上与实际上，政府均认为不能接受。在理论上，国民党之政权，只能移交于国民大会，不能移交于其他团体，否则便要违反孙中山先生之建国大纲。在实际上，在国民大会未[未]召集前，政府便无新的重心。因之各党派如有争执，便无任何法定机关为之解决或裁决。在此种情况之下，各党派间倘有争执不决之情形发生，政府便只有违法行动；否则政治便要形成僵局或纷乱状态。现值反攻尚未[未]开始，战事前途尚极严重之时，此种情形，何以应战？七八年来，我国以劣势装备，居然能排万难而抗强敌者大半因为有一个巩固的中央政府之存在。一个旦夕在摇动中的政府决不能应付战事。至于中共所提联合军事委员会（即彼等所谓联合统帅部）之议，政府亦认为甚不合理。因为中共军队如只服从中共所参加之联合统帅部，则彼等随时可以退出政府，造成再度破裂，造成内战，其危险性甚大。此种建议，势不能造成真正的统一。但政府为力求满足中共要求起见，仍作如下之提示案：

“一、国民政府为达成中国境内军事力量之集中与统一以期迅速击溃日本，及战后建国之目的，允将中国共产党军队加以整编，列为正规国军，其军费饷项军械及其他补给与其他部队受同等待遇。国民政府并承认中国共产党为合法政党。

二、中国共产党对于国民政府之抗战及战后之建国，应尽全力拥护之，并将其一切军队移交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管辖。国民政府并指派中共将领，以委员资格，参加军事委员会。

^① 五点协议草案另见《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因译文关系，文字与此稍有不同，如“联合国民政府”，《汇编》译文为“联合政府”。

三、国民政府之目标本为中国共产党所赞同，即为实现孙总理之三民主义，建立民有民治民事之国家，并促进民主化政治之进步及其发展之政策。

除为有效对日作战之安全所必要者外，将依照《抗战建国纲领》之规定，对于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及其他人民自由，加以保障。”

11月22日本人将此文件当赫尔利大使、宋代院长之面亲交周恩来氏。当时周氏表示谓彼虽不能放弃联合政府之主张而将继续为之奋斗，但同时表示现时可先接受政府方案之意。周氏并谓彼明日将即飞返延安，留延安一二日即返渝，返时即正式解决。因此，当晚赫尔利大使设宴举杯庆祝中国统一，周氏亦举杯答贺，赫尔利大使并拟与本人握手，表示祝贺。予笑答曰“还是等到周先生回渝的时候再说为好”。不幸飞机师生病，兼之气候不好，周氏次日未[未]能飞延安，在渝迟滞了10余日。在此10余日中，桂黔战局日益恶化，12月初敌军攻占独山，进逼贵阳，周氏于12月6日始飞延安，在其启行之前数日，即向邵力子先生及他人表示，将不接受政府提案。12月6日飞返延安后，便正式复电称我政府无诚意，故无法接受政府提示案。嗣经美大使一再电催周氏来渝续谈，周氏复电谓须先请政府解决四问题：一、取消边区封锁；二、释放政治犯；三、取消限制人民自由法令；四、取消特务警察。

中共提出这些要求，在表面上似乎颇有理由，但实际上并不合理。关于第一点，所谓边区封锁究竟是政府压迫中共，还是中共压迫政府所致，外边人往往不明白。我当初也不大明白，后来我本人曾当面询问军政部陈诚部长，我军驻防陕北边区附近之军队究有若干，陈部长答称彼曾亲往西北巡视，政府用以驻防边区附近的军队只有6个师，余外均为担任河防对敌警戒之军队，与敌隔河对峙，毫与边区无关。陈部长对本人谈话绝不致有谎言。但据我派往边区之联络参谋先后告称：中共屯集边区军队有12万至15万之多。众寡悬殊之情形如此，受威胁者实为国军。我曾向周恩来氏说过，如中共军肯开赴前线抗日，国军必可同时撤往他处杀敌。关于第二点，本人曾当面对周氏说过，你们一再提出这个问题，也只是做片面的宣传。我们的公务员党员，有许多被中共杀害了，或捉去不知下落了，但是自从谈判开始以来，我便从来没有允许我们的报纸作宣传。至于所谓取消人民自由的限制云云，取消特务警察云云，我也曾对中共代表问过：在中共区域内有国民政府管制下区域内同等的自由吗？有反对政府的报纸吗？反对党可以存在吧？有司法独立吗？国民政府派在延安的一两个军事联络人员是否出入都

有暗探紧紧追随呢？

赫尔利将军对中共这四项要求也认为无理，于是去电要求其放弃，并促其仍就根本合作问题再加考虑。政府当时并打算让宋代院长张部长和我本人往延安一行，借与毛泽东氏当面谈。后来周恩来氏来电说，他自己要来重庆，于是政府决定于去年11月22日所提三项原则之外，再提三项办法，以期充分满足中共之要求：即（一）在政治方面，容纳中共分子于行政院内之战时内阁；（二）组织三人混合委员会以考虑中共军队整编及待遇办法；（三）在抗战期间指派美国军官一人直接指挥中共军队作战。该三项办法系于本年1月25日交给周恩来氏，其原文如下：

除政府原提三项原则外，政府并准备实行次列三项办法：

一、在行政院设置战时内阁性之机构（其人数约为7人至9人），俾为行政院决定政策之机关，并将使中国共产党及其他党派之人士参加其组织。

二、关于中共军队之编制及军械补给等，军事委员会将指派中国军官二人（其中一人为现时中共军队之将领），暨美国军官一人，随时拟具办法，提请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核定。

三、在对日作战期间，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将指派本国军官二人（其中一人为现时中共军队将领），暨美国将领一人，为原属中共军队之指挥官。并以美国将领为总指挥，中国将领二人副之，该总指挥官等对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直接负责，在其所属战地之军令政令，皆须统一于中央。

上述苦心孤诣办法，显然为政府方面极重大之让步。当时赫尔利将军一再向我说，政府的提议实际上已完全容纳了中共原提五项要求。但周恩来氏仍然不接受。他说行政院无最后决定权。本人告以行政院对若干问题有最后决定权力，若干问题（如预算案、法律案）则须经国防最高委员会及立法院会议通过。即讲民主，自不能任一个机关对任何事皆有最后决定权。即美总统任用政府各部部长亦须提交参议院通过。周氏亦为语塞。至于委派一个盟邦军官暂任中共军队之指挥，实际上原为周氏前次来渝时自行表示之一种希望，现在则又支吾不肯接受。周氏仅称其来渝目的为提议召开“党派会议”，讨论共同纲领。本人不得已，因复询其“党派会议”的方案。周氏答称：由国民党，中共，民主同盟三党派举行会议，商讨办法，结束党治。本人告以我国现有党派，不止三党，且大多数人民均不在党，此种会议纵可召集，无党无派的独立人士亦应酌量请其参加；因之此项会议势不能名之为“党派会议”，而须采用其他名称。我又告以政府目的在求解决问题，极不愿

以谈判为宣传；如果召集此类会议，在会议期间，彼此必须停止互相攻击。当谈话时，周氏对我以上所说各点，亦承认可以接受。于是双方决定，各就商谈结果，分别作成记录，以便次日交换校正。但次日周氏交来者，仍然是彼最初带来之“党派会议”办法四条，并未将彼与我商定之点列入。我所记录的完全是前一日彼此商定的内容；只有“政治咨询会议”名称，是我一人拟议的。至于周氏办法中所称之“国是会议”，我当时曾予以驳斥，彼亦谓可以暂不提出。周氏办法中所谓中共代表来往自由云云，我当时声明决可担保，不必写入办法中，彼亦无异议。现在将周氏办法四条及成[我]所作记录，写在下面：

甲、周恩来四条办法

周恩来先生提出四条，全文如下：

一、党派会议应包括国民党、共产党及民主同盟三方代表。会议由国民政府负责召集，代表由各方自己推出。

二、党派会议有权讨论和决定如何结束党治，如何改组政府，使之成为民主的联合政府，并起草共同施政纲领。

三、党派会议的决定和施政纲领草案，应通过于将来国民政府召开的国是会议，方能成为国家的法案。

四、党派会议应公开进行，并保证各代表有平等地位及来往自由。

乙、我的记录

“兹为加强抗战力量，促进全国团结统一起见，请国民政府约集国民党代表与其他党派代表，以及其他若干无党派人士，从事会商；此项会商人数以不超这[过]××人为度。此项会商称为政治咨询会议。此项会议应研讨：（一）结束训政与实施宪政之步骤；（二）今后施政方针与军事统一之办法；（三）国民党以外党派参加政府之方式。

以上研讨如获一致之结论，当提请国民政府准予施行。在会议期中，各方应避免相互攻击。”

周氏当时询问可否将我所记录的作为政府提案，由彼电达延安请示。本人当谓，这种会议，本系中共提出，并非政府提案，但如可因此解决问题，则作为政府提案亦无可，于是周氏便将我的记录作为政府提案，电达延安。此为2月1日之事。但一星期后，周氏又谓延安不能接受这个“政府提案”，只允加以考虑，周氏又谓先决条件必须国民党承认立即取消党治，不能将党治之取消延至国民大会召集之时，此后即每以此为借口，延宕谈判之进

行。至2月16日,他便飞返延安,谓将返延与彼党同志再行考虑上述“政府提案”。赫尔利氏当时提议本人与周氏发表共同声明,宣布谈判经过,亦被周氏拒绝。

周氏离渝后久久未回,至今没有答复。最近中共留渝人来言,延安近正考虑“政府提案”,即将予我正式答复;但又称,我方须先答复旧金山联合国会议中共是否可派代表参加?本人当答复三点,请其电告周恩来,毛泽东两氏。一、国共谈判久而未决,所以不能获得结果者实由于中共要求不断的增加与变更。二、中共毫无互让精神;双方既不赞同武力解决,并且均主以谈判方式解决,彼此均应准备互让。三、政府以谈判求问题之解决,中共则不免以谈判为宣传,以上三点如不改善,此后商谈必无结果。至于中共要求派代表出席旧金山会议问题,本人实有不便向政府启口之苦衷,因中共已拒绝与政府在行政院内合作故也。

以上为自33年5月至34年3月1日谈判经过的大概情形”。

(原附注)本讲演系于3月6日举行。3月13日接周恩来氏来信表示,谓中共鉴于蒋主席3月1日在宪政实施协进会所发表之演说,已决定对于“政府提案”拒绝答复。

他这个报告当然含着片面的主观看法,甚至有歪曲之处。

(2)谈判经过大要

1945年1月—7月

说明:本文系台湾出版《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五编〈4〉,第299—306页所载《第五次谈判经过大要》全文(该书将抗战时期国共谈判分作五次,美国介入调停称作第五次),该文取自蒋介石《大事长编初稿》,内引用有蒋介石日记,并记述赫尔利的一些话,颇有参考价值。

1月6日 赫尔利将军来谒,商谈共党问题。公(蒋介石,下同)自记谈话经过曰:“上午,与赫尔利商谈对中共继续谈判方针,决定彼与子文、雪艇(王世杰)、文白(张治中)亲飞延安协商,以为最后之试谈。如其能有效,则军事乃可统一指挥;否则,其责任在彼而不在我,且我已尽其诚意,再无其他

方法矣!”约集五院院长商讨召开国民大会及战时行政会议问题。先是元旦书告全国军民,明示俟军事形势稳定,反攻基础确立,不待抗战结束,政府决及时召开国民大会,使中国国民党在中华民国20年,受国民会议委托行使之政权,得以归政于全国国民。又上年与中共商谈洞悉中共提出“联合政府”之阴谋,但为表示诚意,公主张组织战时行政会议,容纳各党派代表参加,赫尔利将军对此甚表赞同,故公特约集五院院长作进一步之商讨。

8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于5月5日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赫尔利将军就任美国驻华大使。……

12日 赫尔利大使昨接毛泽东复函,竟拒绝彼与宋子文等同赴延安商谈,并提出召开“国是会议”之要求,同时谓此项预备会议应由国、共两党代表及民主同盟代表参加,以示三方代表地位平等云。今日赫尔利大使以其原函呈阅,公自记所感曰:“此举实出美国意料之外也。”

14日 与宋子文代院长、美国赫尔利大使商讨共党问题,公同意赫尔利氏建议:“不论共产党人参加与否,将不顾战时之艰难局势,即刻采取步骤,扩大政府,并考虑延揽中国国民党以外之其他党派代表入阁。”

是日 美国赫尔利大使上书罗斯福总统,内容大要如次:“在魏德迈将军(中国战区参谋长)离开重庆的中国战区司令部时,他属下一部分军官草拟了一个使美军降落伞部队到共党控制地区的计划,他们企图将共党部队置于美国军官的指挥之下进行游击战。这个计划,是依据一部分美国军官和共产党之间的协议而制定的。他们是想瞒过国民政府而将物资供给共军。并打算直接加以指挥。这个军事计划,也满足了中共所求之不得的几点愿望——就是承认了中共、由中共接受美国租借法案物资,藉使国民政府瓦解;是要使我们不断支持国民政府的努力,全功尽弃。这个阴谋,是因共产党突然向魏德迈要求毛泽东和周恩来前往美国和总统(罗斯福)会议而露出了端倪。他们要魏德迈瞒着国民政府和我(赫尔利),可是在魏德迈的合作之下,仍使他们的阴谋完全揭露。现在,我们还没有将我已获悉这项军事计划的情形通知共党,直到我们能使共党体认到他们绝不能利用美国颠覆中国国民党政府为止,我仍将竭尽全力使和谈继续。虽然如此,我们仍将尽量要求国民政府让步,使中共参加国民政府。”

25日 赫尔利大使来谒,为谈共党问题。赫尔利氏谓彼于23日接获中共毛泽东通知,周恩来即来渝商谈,昨日周某抵渝,藉悉其行前曾发表所

谓声明,表示其坚持“联合政府”之目标云。公自记谈话经过曰:“中共周恩来此来,以要求召开‘国是会议’与改组‘联合政府’及废除党治为其口号,绝无妥协之意。余告赫尔利——‘吾人抗战革命,全为遵奉国父遗教、实现三民主义;如余一日不死,则必贯彻此旨。’对于破坏我国家法统与革命制度者,决不能再有迁就也。”

.....

2月12日 王世杰部长来见,面报与中共商谈情形,以中共拒绝政府代表所提建议,致商谈仍归停顿。先是,中共代表周恩来于1月24日到达重庆,自此政府代表宋子文等,即续与之进行商谈,赫尔利大使应双方之请,亦列席参加。政府代表首先说明政府态度,其中除涉及32年11月22日三项原则之提示外,并准备实施下列三项办法:“一、在行政院设置战时内阁性之机构(其人数约为7人至9人),俾为行政院决定政策之机关,并将使中国共产党及其他党派人士参加。二、军事委员会指派中国军官2人(其中一人为共军将领)暨美国军官一人,随时拟具关于共军之编制及军械补给等具体办法,提请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核定。三、在对日作战期间,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将指派本国军官二人(其中一人为共军将领)暨美国将领一人,为原属中共军队之指挥官,并以美国将领为总指挥官,中国将领二人副之。该总指挥官对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直接负责,在其所属战地之军令、政令,皆须统一于中央。”中共代表周恩来立即表示拒绝,并云:“此次来重庆,非继续国、共两党之会议,而是为了召开党派会议及讨论共同纲领”。且提议召集包括国、共两党在内之“党派会议”;盖其目的,自始即欲藉各种会议,使“联合政府”造成既成事实。虽然如此,但我政府仍尽最大之容忍,接纳中共之部分主张,将“党派会议”,改称为“政治咨询会议”。并提示:“此项会议应研讨——(一)结束训政与实施宪政之步骤。(二)今后施政方针与军事统一之办法。(三)国民党以外党派参加政府之方式。”惟周恩来则仍表示:须向延安请示。公为此自记所感曰:“共匪^① 骄横猖狂,鼓吹‘党派会议’、‘国是会议’与‘联合政府’谬论,中央概置不理,社会公论不直其所为,自彼拒绝我派于文等赴延安谈判,与我提以美军将领任共军总指挥,彼亦表示反对以后,交涉形势乃有利于我矣。”嗣周恩来转来延安答覆,仍拒绝政府提案,并又提出所谓先决条件:“必须中国国民党取消党治”,至此,商谈已失去意义,乃不得不归于

^① “共匪”,系蒋介石一贯对中共及其领导下的军队之诬称。编者注。

停顿。

13日 接见“中共”代表周恩来,并与谈话。

14日 所谓“民主人士”黄炎培、褚辅成等60余人,竟发表“对时局献言”,对共党“联合政府”主张,作桴鼓之应。

16日 周恩来自重庆返回延安,临行告知赫尔利氏,同意将来召开一“政治协商会议”,以便成立“联合政府”云。

18日 宴接赫尔利大使、魏德迈将军,以其将返国述职也。公并为致函罗斯福总统,称述赫尔利、魏德迈两氏来华,于中、美两国邦交之促进,与远东整个战局之改善,裨益甚大,并表示雅尔达会议中,涉及东方问题之决定,甚愿获知其详。又公于宴前曾与赫尔利氏恳切谈话,明示国民政府之意向,甚望得到罗斯福总统之理解;公自记要点曰:“(一)、我政府不问共党是否就范,必照预定方案进行——召开国民大会组织民选政府。(二)、俄国对中国与中共之政策与行动所表现之事实,证明只要美国对华政策坚定,则其决不敢对中国甘冒不韪,承认中国共产党政权或接济中共武器。以上二点,明告以安其心,以罗斯福总统最顾忌者惟此也。”

27日 决定对中共方针:(一)中共接受中央军令,不妨碍统一,则中央当予中共以合法地位。(二)中国国民党政权,必须归于国民大会。国民大会未召开以前,革命政权与法统不能变更。

3月1日 主持宪政实施协进会会议并致词,其致词大要为:(一)本党是以挽救中国,扶植民权,为其历史使命之革命政党。(二)愿于此次神圣抗战中,建立一永久统一之国家,以推行宪政及各种经济建设,并为全人类之和平而有所贡献。(三)现在除共产党与其军队不受中央命令外,并无不奉中央命令之军队,亦无不奉中央政令之地方政府。(四)近年来中央与共党之会商,已有多次,只以共方作种种之无理要求,遂致所会商者皆悬而不决。(五)在国民大会召集以前,政府不能违反建国大纲,结束训政,将政治上之责任与最后决定权,移交于各党各派之党派会议或其联合政府。同时并提示实施宪政三个步骤:(一)预定本年11月12日国父80诞辰,召集国民大会。(二)自实施宪政之日起,各政党均有合法的平等地位。国民参政会第四届参政员人数,及参政会职权,均较以前扩大。公之所以为此宣示者,盖以其时抗战虽极艰苦,而胜利业经在望。公为完成民主政治,积极准备战后建设,故决定提前实施宪政也。

26日 电复美国罗斯福总统,决定接受其建议,我出席旧金山会议代

表,容纳各党派参加。电云:“阁下3月15日电,建议我出席旧金山会议代表团,尽量代表各方面,由贵国大使馆于3月22日转到,甚感!中国政府今日已派定代表10人,其中6人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即国民党以外之共产党及其他两反对党各一人,暨无党派者三人,大公报社长亦在其内。承蒙关切,特此奉闻”。先是,自雅尔达会议公报宣布后,“中共”以“民主”为藉口,要胁派代表参加我国出席旧金山会议代表团,同时并向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提出,赫尔利氏答以旧金山会议为各国政府,而非为各政党之会议。嗣赫尔利大使返美述职,据此向罗斯福总统报告,罗斯福氏对其答复虽表示完全同意,惟仍来电建议我代表团容纳各党派代表参加,因此举可在会议中造成良好印象,对于公求取全国统一之努力,当有裨益,美国、加拿大及其他国家,均已令各政党参加其代表团云。公为示容忍为国以及坚守民主原则之精神,特于今日所召开之最高国防会议中,提出联合国会议代表人选,当经会中一致通过,以外交部长宋子文为首席代表,顾维钧、王宠惠、魏道明、胡适、吴贻芳(女教育家)、李璜(青年党)、张君勱(民社党)、董必武(共产党)、胡霖(大公报)为代表,施肇基为高级顾问。

4月2日 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在华府记者招待会中声称:“中国‘共产党’曾向美国要求供给武器军火。但以武器供给一武装政党,无异承认其为一交战者。美国愿中国统一团结,使其全部军力,用于击败日本,中国一日如有拥有武力政党存在,其力量足以反对中央政府,则中国即一日不能获得统一。”

23日 中共在延安召开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竟准备在全国反攻形势中,发动政治攻势,要求组织“联合政府”、“联合统帅部”,并以召开“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为其主要之要挟手段。

.....

5月16日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中共问题,决议,续求政治解决。

6月10日 魏德迈参谋长来见,谓拟赴延安视察,公当予同意。

11日 美国赫尔利大使、魏德迈参谋长来见,盖为商谈魏德迈前往延安视察之态度与方针也。公特以不可为共党造成中央派其前往谈判或有任何要求之气氛相嘱。至对其要求拟借美籍记者白修德同行一节,则直告以“不必”。

7月7日 第四届国民参政会第一次大会于重庆举行。此次会议,盖

以讨论召开国民大会,实施宪政为主旨。但中共对于此一决定民主政治进行步骤之会议,悍然拒绝出席,并另行筹开其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公然从事反抗。

15日 款宴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公即席致词,期勉早日实施宪政,为国家策永久之根基。盖黄炎培等参政员,藉“共党”反对国民大会,从中操纵,且以退席为要挟,使参政会对“国民大会”不能有明确之决议,是以公明示对实施宪政之殷切期望也。

原载《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五(下),1978年10月出版,未发行稿

(3)周恩来、董必武与王世杰谈话纪要

中共代表周恩来、董必武,应美国罗斯福总统特使赫尔利邀请,于1944年11月22日上午,在赫尔利重庆寓所,与国民党代表王世杰进行会谈。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宋子文,参加这次会谈。下面是会谈纪要。

互相问好后,外交部长宋子文首先声明,我今天不是作为代表而参加的,仅系由于赫尔利将军的邀请,帮助解决中美言语的困难。接着赫尔利将军宣称:我很高兴你们双方代表都到了,国共问题本来是中国人的问题,应当由你们自己解决,我不能作为当事人。而且我所说的话也太多了,今天我不说话,让我听一听你们的话。王世杰博士接着发言:今天我首先要感谢赫尔利将军,为了我们的谈判问题,而不避麻烦。国共问题本来是中国人的问题,应当解决。但这个问题是一个大问题,只能逐渐想办法。我想知道恩来先生有什么意见。周宣称:我很高兴在赫尔利的帮助下,有这样一个机会来解决国共问题。赫尔利将军这样大的年纪,辛苦工作,非常可感。国共问题本来是中国人的事,但已达到这个程度,必须请外国友人加以帮助,我仍然感谢他们的盛意。再者,我也很高兴会见我的朋友宋子文先生。正因为宋先生王先生和我们都是老朋友,所以,我准备直接的并坦白的来谈这个问题。我这次代表中共中央出来谈判,目的在实现民主的联合政府,以利全国团结,抗战胜利和友邦合作,而国民党方面的协定草案,则没有这个精神,我们是不同意和不满意的。

但由于中国人民的需要,友邦的好意,抗战反攻的急迫,我们一方面仍坚持联合政府的主张,并愿为之继续奋斗。另方面我们也愿从我们协定和

你们协定的当中先找到共同点,来作初步的解决,以为民主的联合政府作准备步骤。这是我和董必武同志个人的意见。因此,我须先向你们请教第一个问题,我要请教王先生的是党派合法问题,这是政府建议中所提到的,政府准备采取何种措施,使党派合法。

王世杰先生答称:现在政府还没有具体考虑这个问题,并无具体计划。但我想有一两点意见是可以说的,第一点,政府在采取任何措置之前,必然与各党派协商,以便取得同意;第二点目前是战争期间,所以要在不妨碍进行战争的范围内,允许各党派的合法地位。

周问:其他党派是否也允许合法。

王答称:其他党派也包括在内。

赫尔利将军问:你不是说过,不承认其他党派的合法地位吗?

王答称:那是说,不放在国共之间的协定上面。

周说:好,现在我有第二个问题,根据政府的建议,足以表示国民党并不准备放弃一党专政,王先生的意见如何?

王答称:这首先是一个法律问题。在法律上,目前无从宣布废止党治。因为训政是载在《建国大纲》和国民党党纲上面的。中央委员会无权废止,必须有更大的会议才行,就是蒋先生要废止也不行,我们党员会说违法。不过政府在实际上并非不准备容纳党外人士。

周接着问:如果邀请中共代表参加政府,请问这种代表还是用观察者的性质,还是有职有权?

王答复:这一点我不能具体答复,因为没有讨论。但我个人意见这个问题要依据法律,再者假使毛先生和蒋先生当面谈判合作,这个问题不是没有办法解决。

赫尔利将军对宋部长说:子文,你听见没有!这是代表的性质问题,究竟有权无权。

宋子文答:听见了。

周宣称:我的第三个问题是关于参加军委会的问题。过去有许多军委会的委员,只是挂名的,不但没有职权,而且并不开会,如果共产党代表参加军委会,其实际职权如何,王先生是否能够见告。

王答称:现在军事委员会每星期至少开会一次,有时两次。

周补充一句:这是会报,不是开会。

王续称:会报与开会相差无几,会报做了决议,不就等于开会,此其一。

军委会人数少,是有权的机关,同时军委会又是作战机构,不是参政会,并不由多少票数来决定,意见提出,只要委员长裁可,就可实行,此其二。第三点,我可以说明,如果中共参加军委会,其职权不会比其他委员少。

周说:我们要提醒王先生几句,会报不是开会。比如冯玉祥和李济深将军就从没参加开会。

王称:会报仍然是会议。一二委员缺席,不能说不开会。同时军事委员会委员被派为战区司令长官也不来开会。

赫尔利将军问:做了前线司令长官岂不是丧失了军委会委员之权。

王对此问题未作答,但谓不能由于一二委员缺席,就说将来中共代表参加军事委员,也会如此。

周宣称:第四个问题是指挥问题。现在,我们要把国共双方的军队结合起来作战,假使将来美军登陆,那就有三方面的军队,这就引起指挥问题。不知政府是否考虑到设立联合统帅问题?具体的即指美国统帅问题。

王答称:我对军事布置,实在不知道,张治中将军没有来。原先有设立联合(国)统帅的建议。你们也知道的,至于是否有进一步的考虑,我的确不知道。

周宣称:我的问题完了,看王先生有甚么意见?

王说:今天赫尔利将军要我来,我事前还不知道和你们碰头。我希望今天讲的,双方都不要泄漏。

周说:我们最守秘密,子文先生知道。

董老说:请放心。

宋子文说:我和周恩来先生在西安事变中所谈的话,至今八年,还未泄露出去。

王续称:我希望周恩来先生回去和毛先生商量,要给我们这里愿意搞好的人以帮助。这句话只能在这里说,在外边我是不说的。双方意见当然相左,如果得到你们帮助,当然有益于问题的解决。

赫尔利将军说:我在延安时,毛主席告诉我,他们拥护蒋主席,要求实行三民主义,并建立民主的统一的中国。我觉得你们要互相信任,你们都是中国人,许多主张相同,团结起来,就能战胜日本。我坚信共产党是帮助你们的。

王称:这一点很重要。昨天政府的三案差不多把延安方案中的大部分都放进去了。我们当然要民主,但不能说一切限制都没有,因为今天是在打

仗。希望你回去商量,作出答复。现在我想问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周先生,你看,大概的结果如何。第二个问题:请毛先生和蒋先生见面的事,据周先生的观察如何?

周答称:第一问题很简单,我们主张联合政府,也就是民主政府,我们仍要为此民主政府而奋斗,我们认为只有民主政府才能求得根本的解决。你们目前尚不接受这个政府,我和董必武同志商量,要想从双方的建议中,找出共同点,以便求得为达到这个民主政府的初步解决,同时也为民主政府奠定准备工作。第二个问题也很简单。毛泽东同志很愿出来,他曾向军事委员会驻延安的联络参谋及赫尔利将军说过他很愿出来,但他出来必须能够解决问题,而不是为了聊聊。现在民主政府问题不能解决,所以还不是他出来的时候。

宋子文说:现在要统一,如不联合一致,不但不成其为四强之一,连国家也不象国家了。

周问:雪艇先生你对发表文件的技术问题怎样?这完全是我个人问的。

王答称:我看不必外国形式,好像缔结协定一样。我的意见是用双方发表的形式,如民国26年9月26日的那种形式或其他形式。

周说:我个人意见,这仅是个人的意见,是否采取两党缔约再由政府接受的形式。

王说:我也是个人意见,或用两党的形式,或用政府与党派的形式,都好商量。

王问:恩来先生,你此次回延,是否要见一次委员长?

周答称:我恐怕时间来不及,我告诉过赫尔利将军,我不愿延宕,赶快去延安一趟。

宋说:如果蒋主席约见,请雪艇先生用电话通知恩来先生好了。

王说:好。

周说:我想董必武同志这次可以回去一行了,因为他已一年在外应该回去看看。

王说:好,等一会,我向委员长说。

赫尔利将军说:很好,希望大家取得协定。这两天大家讨论得太紧张了,今天下午七时半请大家来此吃一顿安静的晚饭。大家说:好。

至此互相告别。上午会谈,遂告结束。

《抗日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下,第380—384页

(4)周恩来关于国共两党谈判情况的声明

1945年2月15日

国民政府代表王世杰博士本星期三日在外国记者招待会上的声明是不坦白和不公平的。因为他只说了在国共谈判中政府方面提出的所谓让步,而并没有说明在什么条件或前提下,才有这些所谓的让步。第一,国民政府在谈判中,要求中国共产党将其所领导的一切军队移交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统辖,即是说,移交于国民党领导,因为国民政府是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府。第二,在谈判中,国民党坚持其一党专政不能结束。由于有这两个条件或前提,这一切所谓的让步,不是落空,便是没有任何意义,甚至不是让步而是束缚或破坏抗战的力量。具体说来,第一,不把军队移交给国民党政府,便没有中共的合法。第二,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的委员从来就不开会,也没有任何权力。第三,在党治下的行政院内设置所谓战时内阁,并无最后决定政策之权。第四,不取消党治和不改变排除异己[己]的军事政策,三人委员会改编中共军队仍等于将中共军队移交于国民党政府。而且照打敌人的成绩看来,应该改编的不是中共军队,而是国民党军队。说明了这些,便懂得我代表中共中央为什么拒绝了国民政府整个的提议,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更主要的原因,是国民政府拒绝了我们关于建立民主的联合政府、联合统帅部,以统一中国一切军事力量,以改革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方面政策的建议。我们又曾向国民政府、中国国民党、中国民主同盟提议:由国民政府召开党派会议,讨论和决定如何结束党治,如何改组政府使之成为民主的联合政府,并起草共同施政纲领,以便在取得一致同意后,好实现联合政府的方针。国民政府的答案是一种咨询性质的会议,而会议中预定的主要内容是继续维持一党专政,反对民主的联合政府。因此,我必须回延向我党中央报告。至于我们希望国民政府首先释放爱国政治犯,取消一切镇压人民的法令,停止一切特务活动,撤退一切包围陕甘宁边区和进攻八路军新四军的军队等项,政府当局并未接受。这就是数月来两党谈判的主要内容。

《解放日报》,1945年2月17日

七、抗战时期的民主宪政运动

说明：抗日战争时期风起云涌的民主运动，起初只要求国民党能够给予民众发表抗日言论的权利与自由。但是，由于国民党坚持片面抗战的路线，因而各在野党派及社会团体逐渐提出了关于实施宪政的问题，使这一时期的民主运动在相当程度上表现为要求结束国民党一党专政、实施符合民主原则的宪法政治和政党政治之宪政运动。

这个时期的民主宪政运动，有其深远的历史渊源。孙中山在世时，曾亲手制定了中国革命的三个步骤，这就是人们熟知的“建国三时期”，即军政、训政、宪政。“宪政”的实施，在孙中山看来是革命成功的重要标志。孙中山去世后，国民党内派系斗争日渐剧烈，作为非主流派者，无一不在宪政问题上大作文章，并将它当作争夺权力的一种武器。因此，1930年10月初中原大战结束时，蒋介石不得不表示要召集国民会议，制定一个在宪法颁布前适用于训政时期的约法。

1931年，日本关东军发动了“九一八”事变，几个月后日本帝国主义又发动了“一·二八”事变。在这种局势下，国民政府于1932年4月避难洛阳期间，匆忙召开了国难会议。国难会议上，杨端六等15人极力主张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褚辅成等12人也提出迅施宪政问题。由于与会民间分子的力争，这次会议作出的决议中，有一条为“宪政未实施以前，提请设立民意机关，定名为国民代表会”；还有一条为国民代表会应于1932年10月10日以前成立。上述决议虽然受到国民党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有关人员的阻滞，虽然也有着国民党内派系斗争产物的因素，但它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各界人民向南京政府要民权、要宪政的意向，它可以说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民主运动的先声。

国难会议结束后,孙科曾发表了《抗日救国纲领》,主张“促进宪政,建立真正民主政治。”随后,他又在12月的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上又提出《集中国力挽救危亡案》。对此,会议做出了“拟于民国24年3月开国民大会”的决议,这表现了国民党在宪政问题上出现了某些松动。这种松动的原因很多,但它显然与当时中国人民强烈要求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愿望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其时,日本帝国主义吞并中国的既定方针已昭然若揭,但蒋介石仍认为日本不可能不顾及到英美等国在中国的权益,因而在国家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他仍不肯放弃“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将其主要军事力量用于围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这样,就导致了各界民众纷纷发出停止内战、一致对外的有力呼声。而在野党派为了使各自的主张能够在决定国家政策上发生作用,也迫切希望对国家的政治制度进行改革,从而达到议政和参政的目的。正因如此,制定宪法和实施宪政,就顺理成章地成为国内各种政治力量关注的重要焦点之一。

1931年5月,国民党曾召开过一次“国民会议”,会上通过了《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之后,孙科、张知本、吴经熊等人奉命组成宪法起草委员会。他们经过3年的工作,形成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该稿几经国民党中央审查修改,后经立法院通过,于1936年5月5日由国民政府公布,此即习称之“五五宪草”。“五五宪草”否定了宪草初稿所拟的国家行政权的重心在行政院的内阁制,确定了总统独裁的中央体制,这实际上是肯定了国民党一党专政和蒋介石的独裁统治。但是,“五五宪草”在形式上比《训政时期约法》究竟也有着一些进步,这表现在它规定了若干类似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的条文,比如:人民有身体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或处罚;人民有结社、集会、言论、出版等自由。这些,在抗日战争时期成为了在野各抗日党派争取民主权利的重要内容,因为他们在发表抗日言论时,常常受到国民党的威胁与迫害。

国民党原决定于1936年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因此“五五宪草”公布后,国民政府于5月14日又公布了《国民大会组织法》和《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根据上述法律,国民大会代表分为两种,一为当选代表,一为当然代表。前者的选举实际上是国民党所包办,而后者使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与监察委员都成为了国大代表。对于这种规定,在野党派始终持有异议,所以它也是抗日战争时期民主宪政运动的内容之一。

卢沟桥事变发生后,国内局势愈加严重,中国人民呼吁抗战的声浪此伏彼起,中国共产党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作出了重要努力。国民党在争取国际援助的希望受阻之后,其政权面临着从未有过的严重威胁,从而被迫参加抗战。然而,在它始终片面抗战路线的指导下,人民的抗战行为仍然处处受到限制,这就极大的压抑了广大民众的热情。因此,实施宪政的要求非但没有因抗战爆发而停止,反而成为这一时期民主运动的主潮。

本编第一节主要收集了抗战初期民众对民主权利的若干要求、第一次宪政运动的发轫、国民党在这次宪政初期的态度、各地开展宪政运动的概况,以及国民党对第一次宪政运动的限制与破坏。

(一)第一次民主宪政运动的兴起

1. 要求实现民主政治的呼声和设计

(1)要求言论自由保障人权

武汉出版界要求当局撤销图书杂志审查办法呈文

呈为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暨标准,足以阻遏民气发扬,妨碍出版自由,吁请交付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覆议准予撤销事。查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及行政院内政部、教育部等为适应战时需要齐一国民思想起见,会同订定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及抗战期间图书杂志审查标准,呈奉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会议核议通过在案。按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第26条规定,于不违反三民主义最高原则及法令范围内对于言论出版,当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领袖迭次训示亦主张保障言论出版自由。今查此项审查办法及标准,

实与中央广开言路,发展出版事业之本旨不符,其不可一也。为适应战时,需要起见,检查报纸新闻,各国虽有通例,然图书杂志与新闻消息无关,纵使内容偶有失检,足以妨害抗战,尽可以照出版法及其他关于言论出版之现行法规,于出版后加以审查禁止或惩罚。若图书杂志亦须以原稿付审,此在各民主国家,战时亦无此成例。其不可二也。齐一国民思想,当从教育、训练、宣传、说服入手,而不宜仅事消极之箝制。古训有云:“防民之口,甚于防川”。若以苛刻之审查办法,齐一思想,反足使不逞之徒有所藉口以离间党政军民之关系。结果所届,反使思想愈趋于庞杂紊乱,其不可三也。查我国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曾于民国二十三四年间,一度在上海试办,国内办理结果,徒使依法送审之图书杂志,遭受种种障碍,而各种非法出版物仍充斥市上,事实上难于一一查禁,故中央旋即命令撤销。今值抗战时间,中央本团结御侮之旨,尤当发扬民气,不应将早已废弃之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重加实施,其不可四也。细读审查办法,条文苛细,对于各种出版物,如文学、哲学、宗教学、美术、经学、史学、均须以原稿交付审查。其他本办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图书杂志,亦须补请审查,违者概予查禁,此在审查机关,为一极繁重之工作,而一般出版界将因送审送核而耗费无穷之人力物力与时间,战时出版事业,因纸张材料之昂贵,运输寄递之困难,本已日见衰退,因此更将受致命之打击,其不可五也。审查办法除中央审查机关外,各大都市□会均得设地方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查若干地方党政机关过去审查新闻言论,往往过于苛刻,不能体会中央意旨,此后若按照该办法任令各地方负责审查,而处理失当时,按照该项办法,仍须请地方审查机关转呈中央核办。如是则各地方审查机关滥用权力,压迫正当言论之事,更将层出不穷。其不可六也。战时行政机构常有变动,在战区及沦陷区域势难尽设审查机关,若按照审查办法,则在战区,沦陷区域之民众,势将无合法出版图书杂志之可能。结果所届,我方正当宣传刊物,不能获政府之合法保障,而敌方及汉奸宣传品反得到处流行,其不可七也。查审查标准所谓谬误言论及反动言论,颇多含混,无由遵循,例如“曲解误解割裂本党主义及历来宣言政纲政策与决议案”一项,并无确定标准,悉凭审查机关之主观判断。一旦实施,流弊孔多,主管者可任意比附条文,滥施职权,而操觚者,有动辄得咎之虞,其不可八也。窃维值兹寇军进迫大江流域,全国上下正集中意志在领袖领导之下,奋起抗敌,以期保卫武汉,争取光荣胜利。我党及政府尤应扶植舆论,保障自由,庶民气得以发扬,团结赖以巩固。为特备文呈请转知中央执行委员会

常务会议覆议,将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及标准予以撤销。迫切陈词,无任公感。谨呈

中国国民党总裁蒋及中宣部,军委会政治部,行政院内政部,教育部。

签名者:商务印书馆 中华书局 开明书店 世界书局
大东书局 上海杂志公司 生活书店 黎明书店
天马书店 光明书局 新知书店 大路书店
读书生活社 (?)图书公司等

汉口《国民公论》,第1卷第1号,1938年9月11日

邹韬奋等提:《请撤销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 以充分反映舆论及保障出版自由案》

理由:

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等,为适应战时需要齐一国民思想起见,订立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及抗战期间图书杂志审查标准,已于本年7月底公布,9月起执行。查在抗战时期需要审查书报以齐一国民思想,政府的苦心是我们所应谅解的,所以在抗战时期我们不反对审查书报。我们所要提出注意的是现行审查原稿的办法对于充分反映舆论及保障出版自由,影响很大,实有吁请撤销的必要,其理由如下:

一、政府既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以供出版界的遵循,又有出版法及其他关于言论出版之现行法规,于出版后加以审查禁止或惩罚,对于不正当的言论出版已有制裁的办法。

二、按《抗战建国纲领》第26条规定,于不违反三民主义最高原则,及法令范围内,对言论出版,当予以合法之保障,则在出版后如复有违反原则及法令之处,始得依法惩办,不应在未出版前即加以束缚或增加困难,尤之乎法律对一般合法之行为皆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只应在行为已有之后对违法者予以惩罚,不应在行为未有之前即使其行动受束缚或增加困难。

三、政府对于广开言路,听取公意,原已注重。但为更增效率起见,有使舆论得到充分反映之必要。审查原稿办法,因奉命审查者往往以过于小心拘泥或怕多事,即对于政府原定之许可范围内亦尚须大打折扣,以致舆论得

不到充分的反映,减少贤明政府的耳目效用。

四、战时出版事业,因纸张材料的昂贵,运输寄递的困难,本在艰苦支持之中,今图书杂志必需原稿审查,使出版在时间上更感到困难,(虽审查原稿办法在时间有一定之规定,但此种困难,仍不能免),殊违政府推广文化之本意。目前在中央所在地之审查机关,对于出版界之苦衷深加体谅,对于审查办法力予通融处理,例如审查不拘泥于“须检同最后之清样三份”而可予分批审阅原稿,但即如此,出版时间上仍感困难,排印及印刷方面仍有许多问题,则其他地方机关不能如中央之通融办理者,所予出版界之困难更可知了。

五、按审查原稿办法规定,在本办法未施行以前所出版之图书杂志,须先送各地审查委员会经审查发给许可证后,始得发售,违者概予查禁。此在审查机关实为极繁重之工作,而一般出版界时因送审送核而耗费无穷之人力物力与时间。各地方政府如依此办法执行,各处出版业实有不免停顿之虞。

六、有人说事后审查如发现错误而予以处分其于著作者及出版者均有重大之损失,故为便利起见,采用事前审查,可以减少著作者及出版者之损失。查审查原稿办法颁布后,武汉出版界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开明书店、世界书局等 20 余家书店,即联合具呈各机关吁请撤销此种办法。避免损失为出版界之切身问题,出版界知之最深而虑之最熟,苟审查原稿办法而可减少损失,出版界决不愿有此撤消之吁请。其实政府既有原则以资出版界遵循,复有法律以绳其后,出版后之书报,已不致有重大谬误,即有失检之处,亦属少数而可迅速依法加以纠正或禁止者,不宜以极少数之例外,因噎废食,而使整个出版事业增加困难。

办法:

一、实行出版后审查。依审查办法第 7 条所规定:“本党及各级党政机关之出版物得免除原稿审查手续,但出版后,须于二份送中央审查机关备查。”这种办法一面可减少出版困难,一面仍不背政府审查的意旨,宜使出版界都得受此同等待遇。“本党及各级党政机关之出版物”,所以可免除原稿审查手续者,无非因为他们能根据政府所颁布的原则,现在政府对民间亦有公布的原则可资遵循,且同在三民主义和抗战建国纲领之下共同努力,因而出版界更有充分的根据可依了。

二、对出版界加紧领导。最近中宣部对于出版界有宣传要点的通告及谈话会的举行,用意很好,希望以后对于这方面的工作更加周密与增多,对于齐一国民思想,收效更可宏大。如发现出版物有失检之处,宜随时召集,

或通知有关系之出版家,加以指导纠正或取缔。除中宣部外,各地中心区之政府宣传机关,亦可同样办理。

三、加强思想领导。遇有国内外重要问题发生,宜由中央党部及各地中心区党部随时召集当地编著人开会讨论,予以积极指示与必要的纠正。

窃以出版事业,为文化事业重要部分,而舆论的充分反映与出版自由的合法保障,尤为抗战建国期间动员民众协助政府的重要工作,而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对于这几方面都有很大的障碍。实有吁请政府撤消的必要,是否有当,尚希公决。

《国民参政会第二次大会纪录》,国民参政会秘书处,1938年12月编印

沈钧儒等提:《切实保障人民权利案》

沈参政员钧儒等提:切实保障人民权利案

人民身体自由及言论出版结社集会之权利,非依法律不许加以侵害,早为20年6月1日公布施行之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所规定。而政府当局亦屡有保障民权之言论。最近国民党全国临时代表大会所颁布之抗战建国纲领,亦明白规定:“发动全国民众,组织农工商学各职业团体,改善而充实之。”“在抗战期间,于不违反三民主义最高原则及法令范围内,对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当与以合法之充分保障。”虽属法良意美,而政府尚未能积极推行,地方官吏又多昧于法意,甚或故为出入,以致收效甚微。本席所见,有毫无罪嫌之人民,亦遭逮捕;有无法律根据之机关,亦执行拘逮禁押之权,因而人民忽然失踪者,有受私刑拷打者,有已判决徒刑而又遭杀戮者,此皆确有事实可徵。至若结社集会,言论出版,则时受限制;书报刊物,常被没收。立法原系保障人权,执行乃多违反法律本意。致使人民与政府之意见,未能完全沟通,政党派别,亦尚难免隔阂,至于以前因政治见解不同而致遭羁押者,其羁押原因,早经消失,中央宽大为怀,予以开释者固属甚多,惟尚有迄今仍在禁锢中者。致令一部份才智有为之士,未[未]由参加神圣之抗战,似不仅有损中央德意已也。

自抗战开始以来,人民激于义愤,对媚敌卖国之汉奸,深恶痛绝,人人欲得而诛之。于是地方土劣利用此等心理,故意以汉奸诬陷善良,此等案件,不少发见甚至伪造不逞之标语,使受嫌疑者受更深之嫌疑。凡此惟有恪依法律规定执行,且须给当事人以申辩之机会,以免冤抑。总之失出失入,皆

宜慎重。

综上所述,人民权利之失其保障,非立法之不周,乃行法之未善有以致之。故补救之道,厥在切实遵行公布之约法。爰拟办法如左(下):

(一)通令全国,凡中央颁布全国通用之统一法规,不得变更或违背,致妨害人民之自由权利;

(二)除法律赋有权限之机关外,绝对不许拘捕禁押审判处罚人民,以保法权统一;

(三)非法律上有权执行拘提[捕]禁押之机构,应严行查禁,

(四)通令各级军事机关,除戒严时期外,不得拘禁审判非现役军人及非违犯军事法规之人民;现在拘禁中者,应立即解送司法机关;

(五)通令全国各司法及公安机关,拘捕嫌疑之人犯,必须于24小时内解送审判机关;

(六)通令全国,人民之非依法律手续逮捕者,应立即释放;

(七)通令全国,查明现尚羁押之政治犯,予以开释,并应准许其家属申请释放;

(八)通令全国,严禁私刑拷打,酷刑逼供;

(九)通令全国,切实保障抗日民众团体及言论出版;非依法律,不得解散封闭扣押没收。禁止发售之书报杂志,须公布其名称及禁售之理由,并允许当事人有申辩之机会,

(十)无法律权限或无法律原因滥施职权而拘禁处罚人民及妨害人民行使权利者,应依刑法严予处罚。

(十一)通令全国人民得依法举发公务员及公务机关违法滥权妨害人民自由权利之行为,惟挟嫌诬告者,应坐同等之罪。

同上

(2)关于建立民主法制的主张

周览等提:《请确立民主法治制度以奠定建国基础案》

我国政治之应以民主及法治为基础,允成建国之原则,亦为国人所共识。值此抗战日益有利,建国正在开始之际,我人尤宜淬励民主法治之精

神,确立民主法治之制度,以期训政早有实质的成就,而为宪政预立稳固的基础,兹谨举理由如左(下):

(一)我国政治习惯,凡改进之事、类皆自上而下。现在不但国家有空前之统一,而且全国有共戴之领袖,苟能乘此时机,由领袖奠定民主法治之基础,树立国家恒久之制度,其事甚易,其效亦宏。机不可失。此其一。

(二)民主及法治基础之树立,至少须有十年乃至二十年之功夫。国人提倡民主及法治,虽已有四五十年之历史,但从无五年不断之推行,我人此时既有共戴之领袖,则正应赶速为最大之努力,于此后一二十年中,使中国得有民主及法治之稳固基础,并进而成为一理想的近代自由国家。时不可缓。此其二。

(三)我国过去十年来,举凡政治军事皆有显著之进步。但此进步实为少数人之毅力所造成。无论在政治上或经济上,应有之制度既从未确立,守法之精神亦至不普遍。为国家之永久计,一切设施必须早日使之制度化。此其三。

(四)我国年来国家日趋统一,政府之权力亦日益扩大,凡向日属私人活动范围以内之事,而今归政府处理者,不知凡几,如人民参政之权力,不能与政府权力之扩张亦步亦趋,势必造成一个极权国家,于整个民族之前途有异常不良之影响。故此事不能不急求逐渐增加人民参政之权力。此其四。

(五)世界各大国正在形成民主与反民主两大集团,即英相张伯伦似亦无力阻止,此两大集团之形成,我此时如能努力树立民主法治之初步基础,则同气相求同声相应,近之可以增加民主集团对我抗战之同情协助,远之可以为世界和平谋共同之奋斗。此其五。

(六)各级公务员之责任心,须经启导培养,方能自动发挥。故如何使公务员能负责任,系于政治之风气,尤关于居上位者如何使其负责任。至于法治,须先以守法之精神立其根,守法固应为上下一致之习惯,即在位者之大员,应以身作则。负责为民治之根本,守法为法治之前提,此二者盖皆待早日培植者也。此其六。

基于上述种种理由,同人谨为下列建议:

(一)政府行动应法律化 我国既以法治为理想之目标,政府今后一切行动,须绝对以现行有效法律为根据,若行动自行动,而法律自法律,则法律既不足以示信上下,即不能养成守法之习惯。此后一切法律,一经由合法机关与合法手续订立公布后,在该法未经正式修改前,政府行动之有关者,应

以之为准绳而不可以一时人事之方便，颇有所违反之，忽略之，或曲解之。

(二)政府设施应制度化 我国现值改革时期，政治经济各方面之一切制度，实质上多未具备。过去一切设施，诸如用人等等，多随主其事之长官为转移，以致事无定轨，官无定职，职责不分，系统不明。长官对之信任，则可任其越权；长官与之无旧，则求食粟而已。此乃旧时国家之幕府制，非近代国家之文官制也。此乃一时集合之人治，非国家久远之法治也。此风足以长逢迎，不足以培植责任心也。故今后政府一切设施，务须求其制度化；务使政府之整个组织，成为一健全之机能；一经发动，则各部门均能尽其最大最善之效能，使此整个之机能合乎近代政府行政之原则，兹择其有关制度应行之重要改革，述之如下：

甲、吏治制度必须建立 国家用人，必须以才能为标准，然后始能贤者在位，能者在职。历史上我国官场中用人，每每非亲即故。以长官之好恶亲疏为进退人员之标准。此固数千年之积习，今已颇有改正，惜其去清除犹远也。除此之外，似莫要于在一切部分中均实施吏治制度，(又名文职服务制)此制普遍推行后，在消极方面，既可以限制滥私，则在积极方面，自可以发挥公正，鼓励贤才，此纳民轨物之大道也。

乙、公务人员权责必须分明 在今日我国政界中，公务人员或者有权无责，或者有责无权。结果所届，往往一事无人负责，亦无法责某人负责。此后应划清权责，使有责者必须其权足以相称，然后人人皆能尽心力而为之，而成败之责任亦有攸归。

丙、机关系统必须清楚 一事决不宜交由若干机关执行，否则将无一机关肯负全责，能负全责，甚至彼此衝突，一事不成。且中国政府机关多各自为政，彼此甚少联系，如遇某事必须与其他机关合作者，亦往往不能各获得应有之合作。是以各机关间之关系，必须划清，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三)政府体制应民主化 我国政治之应以民主为目的，本为上下一致的要求，故目下之讨论者，不在此目的，而在以如何办法，使此目的得渐进的稳妥的达到也。兹谨拟办法如下：

在我国未实行宪政以前，政治之应受中国国民党指导，与夫政府之应由中国国民党组织，已为全国人民所公认，当然不应求其变更。然由党所组织，且受党所指导之政府，仍应向国民负责。国民如依法对政府表示不满后，政府仍不能设法满人意时，党应分别轻重，加以改正或改组。

党应以现有之国民参政会，或改善加强后更有代表人民性之参政会，为

民意机关,并用渐进的方式,使之具有依法监督行政之权力。

同上。

国民参政会第四次大会合并讨论 孔庚等 7 个关于宪政问题的提案及决议

一、孔参政员庚等提：请政府遵照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案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开始宪政案

谨按政府遵照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原已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并经积极筹备。嗣以抗战军兴，致陷停顿。惟抗战军事，攸赖长期努力，建国工作，必须同时进展，爰提请大会建议政府，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开始宪政。

二、陈参政员绍禹等提：请政府明令保障各抗日党派合法地位案

案由：

在大敌当前之际我国各抗日党派，秉承“兄弟阋墙外御其侮”的伟大民族传统，抛弃内争，共抗外敌。继国民党与共产党恢复合作之后，国家青年党、和国家社会党，表示[诚]团结。国民参政会选聘各党各派领导人物，充任参政员。而此抗日各党派之精神[诚]团结，实为全民族力量统一团结之坚强基础，同时全民族力量之统一团结，实为坚持抗战和复兴民族的基本保证。正因为如此，所以全中华民族，及其忠诚友人，莫不珍贵我国各抗日党派的团结事业，而日寇汉奸及一切中华民族的死敌，莫不尽力破坏我各抗日党派的合作。国民参政会第一次大会宣言，庄严地宣称：“各党各派，亦咸舍小异而趋大同，翊赞统一，共同救国。”蒋委员长在抗战二周年纪念日告日本民众书中，更明白的宣告：“凡不违背三民主义的动作，都为合法，凡合法行动的人民，都一律受到法律的保障，而中国今天无论何党派，都受着中国国民党领导，服从法纪，效忠抗战。”均为珍贵我抗日各党派精诚团结，及确定各抗日党派合法地位之具体表现。同时日寇汉奸，尤其是汪逆精卫高举反蒋反共降日旗帜，尽挑拨离间破坏团结之能事，尤足证敌寇汉奸所努力的，所谓以华制华毒计之中心关键，便在于破坏我国各抗日党派之团结事业。近半年来，同为抗战最高国策而努力奋斗之我国各党派间，疑虑增多，纠纷

时起。因所谓“异党”党籍及思想问题之关系,若干积极抗日份子,受排斥者有之,被屠杀遭暗害者有之,被拘禁或被开除职业或学籍者有之,影响所及,不仅使抗日各党派间,关系日益恶化,而且引起举国同胞对团结抗战之国策,发生动摇,使全民族团结胜敌之保证,发生疑问。如果长此下去,势将动摇国本,破坏抗战。而此类不幸现象发生之主要原因,一方面固(由)于日寇汉奸之阴谋挑拨离间,另方面实由于我政府对于保障各抗日党派合法权利一层,迄今尚无明文发表,因而使敌寇汉奸,易售其奸,妥协投降份子,易逞其技。为巩固民族团结,以利坚持抗战国策,必须使抗日各党派间之关系,得到公平合理之解决。

办法:

(一)由国民政府明令保障各抗战党派之合法权利。

(二)由国民政府明令取消各种所谓防制异党活动办法,严令禁止藉口所谓“异党”党员或思想问题,而对人民和青年,施行非法压迫之行为。(如拘捕杀害开除职业或学籍等)

(三)在各种抗战工作中,各抗日党派之党员,一律有服务之权利,严禁因党派私见,而摒弃国家有用之才。

三、左舜生参政员张君勱参政员章伯钧参政员等提:请结束党治立施宪政以安定人心发扬民力而利抗战案

理由:

(一)抗战已逾二年,就军事论,确有取得最后胜利之希望。但敌人多方误我最近已移侧重军事之力量,从我经济上,政治上加强紧进攻,返观我国,此二年以来之政治,虽不(无)一枝一节之改观,但规模终未树立,人心终有未安,殊无以奠定抗战建国之基础。欲完成此基本工作,要以结束党治立施宪政为第一义。

(二)以敌人挑拨构煽之故,汪逆精卫等,复假藉名义,有伪党部之产生,如不毅然结束党治,则汪逆等以伪扰真,内以淆乱国人之视听,外以供残暴敌人之驱除,前途演变,至堪忧虑。

(三)吾人抗战,已届第二阶段,而世界大战适于此时爆发。环顾当世各国,并无藉口战争而脱离宪政常轨者,即敌人亦莫不然;甚且变更政党政治之常态,其加入政府以效忠国家者,初不限于在朝之一党。可见藉口抗战而谓宪政未可立即施行者,其理由自不成立。

(四)抗战二年,所流者全国国民之赤血,所竭者全国国民之脂膏,在现行党治之下,政府仅能对党负责,对全国国民几无责任之可言。名不正,则言不顺,以此而求国民之效死恐后,于义终有未安。

(五)自抗战军兴,国民党不胜其嚶鸣求友之心,党外人心,亦同深兄弟阋墙之惧,以此乃得勉告统一,团结对外。然而藩篱未撤,门户犹存,生于其心,害于其政,平日之防闲既严,随时随地之摩擦不免,履霜坚冰,不仅为抗战时期之损失,实亦建国前途之隐忧。

办法:

(一)由政府授权国民参政会本届大会,推选若干人,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以制定一可使全国共同遵守之宪法。

(二)在国民大会未召集以前,行政院暂对国民参政会负责,省县市政府,分别暂对各级临时民意机关负责。

(三)于最短期内,颁布宪法,结束党治,全国各党各派,一律公开活动,平流并进,永杜纠纷,共维国命。

四、江参政员恒源等提:为决定立国大计解除根本纠纷谨提具五项意见建议政府请求采纳施行案(密)

五、张参政员申府等提:建议集中人材办法案

国家遭遇大难,必须集中人材,团结一致,合力对外,此乃天经地义,为免覆败,必须遵行。

反之,敌人为挫败我,必尽情挑拨离间,拆散我内部,使我自起纠纷,而彼乃收事半功倍之效。

倭寇侵我二年,以彼新兴之势,我积老弱之弊,而我非特不为气馁,而且愈打愈强,愈战愈坚,敌计实已几于穷,敌力实已几于尽。处此局面,敌之必诱我不肖,制造汉奸,施行离间,利我自乱,显然。我之宜更加团结,更加坚决,集中人材,肃清汉奸,以便抗战早日胜利,更便建国顺利成功,亦显然。

如何办法,谨陈以下数端:

(一)用人但问其材不材,不问其党不党,切戒以党之不同,即外视之,或歧视之,或防范之。并戒以是否亲故,为进退人之标准。

(二)表扬大公无私之立场。当此国家民族,危急非常,急须全国团结一致之局面,急宜使有党派者,均能人人站在国家民族之立场,切认国家民族

之利益,为最高之利益。

(三)承认各党派之合法存在。今日有党派是事实。事实上已承认各党派之存在,亦是事实。党派取消,既不可能,则如何公开承认其存在,而详订合力之办法。如此既免纠纷,又灭疑猜,如有越轨行动,亦自便于制裁。党派纠纷既除,人材集中自易。

(四)限制兼差,使人当其职。使人无过忙,亦无过闲。免废人,亦免废事。

(五)推进民权主义,实施民主制度。凡百机关,尽力发扬民主精神,使人人均得贡献其意见,发挥其才能,而集中于一个领导之下。当此大敌侵迫,国际剧变,危急局面之下,凡有识者,莫不感念前途之艰危,为抗战,为建国,莫不思贡献其能力,莫不愿听从政府之命令。在三民主义最高原则之下,凡政府今日所愿,盖亦莫不可达之。而最要者,厥在利用一切力量,团结一切力量,为一个力量,以是有集中人材之必要。依据议长开幕致辞之旨意,爰拟以上办法数项。

六、王参政员造时等提:为加紧精诚团结以增强抗战力量而保证最后胜利案

抗战以来,全国人民,不分党派,以民族国家利益为前提,三民主义为依归,在蒋委员长领导之下,竭诚尽忠,艰苦奋斗,以尽其自卫生存,反抗侵略,扶持正义之神圣义务。是以能愈战愈强,再接再厉,陷敌人于进退维谷之境。

敌人利我之分裂,而不利我之统一,利我之摩擦,而不利我之团结,乃利用“以华制华”之阴谋,肆其挑拨离间之毒计,冀我内部发生问题,以便利其侵略野心之实现。汉奸傀儡,奉承主人意旨,又从而推其波而扬其澜,乘间抵隙,无所不至,是皆惟恐我抗战之不失败也。

我全国人民,深知非团结不足以抗战,非抗战不足以图存,自不至坠入敌人之奸计,惟杜渐防微,不可不慎。同人等本国民之立场,念时局之日棘,风雨同舟,惟协乃济,兄弟阋墙,有侮共御。谨提出下列加紧精诚团结,以增强抗战力量,而保障最后胜利之办法。

(一)本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原则,由各党分别告诫地方各级党员,不得有摩擦行动,以免增加抗战建国前途之障碍。

(二)为集中人才起见,政府用人行政,不宜因党派关系而有所歧视。

(三)从速完成地方自治,实行宪政,纳政党政治于民主法治之常轨。

七、张参政员君劭左参政员舜生章参政员伯钧等提:改革政治以应付非常局面案

国家抗战,今日已至一特殊严重关头,乃不可掩饰之事实。目前环境,有三种重大难关:欧战发生,英法在远东有不得不向日寇暂时退让之势,此其一。法币跌落,国家财政,与人民生计,陷入极端困难之境,此其二。汉奸猖獗,汪精卫等加紧扩大傀儡组织,予敌人以政治进攻之机会,以建[遂]其“以华制华”之目的,此其三。此三者,吾国今日外交经济政治上三种重大难关也。处此非常局面之中,唯有非常之步骤,方足以资应付。同人等以为今日扶危救急之道,厥为两端:第一,立即结束党治,实行宪政,以求全国政治上之彻底开放。第二,立即成立举国一致之战时行政院,以求全国行政上之全盘改革。二者缺一,窃恐民众与国家之前途,有不堪设想者矣。谨就所见,略加说明如次。

国家应付此非常局面,首在收拾得心,与集中人才。今日唯一收拾人心之道,即在明示国人“国家为公”。所谓国家为公者,即明示国人,国家者,全国国民之国家,而非一党一派之国家,政府者,全国国民之政府,而非一党一派之政府,国家政权,国人能共有共享,而后国事危急,国人当更感休戚相关。中国今日,应结束党治,实现民主,其理由万端,国人知之稔矣,今非从容论道之时,实无重复叙述之必要。惟在此非常局面之中,千言万语,综为一点,即扶危救急之道,在明示国人“国家为公”。如此方能收拾人心。人心果收拾矣,人才不能集中,依然不能挽救危亡。以今日之严重局面,虽全国人群策群力,犹恐未必有济。而政府对于人才,目前犹复以党派而划分畛域,因畛域而加歧视,其或投间[闲]置散,其或相抵相消,此其灭削抗战建国之力量多多矣。故今日中国唯政治上之彻底开放,人才始有集中之可能,亦唯政治上之彻底开放,人人为国,胜于为党,人人爱国,胜于爱党,而后国家各真才始能真为国用,同人等主张立即结束党治,实施宪政者,此也。

人心收拾矣,人才集中矣,尚未尽扶危救急之道,尚未能应付此非常之局面。国家在对外作战时期,政府行政机构,必需运用灵敏,人事必需才职相称,而后前方军事,后方政治,始可相辅而行,相得益彰。徵诸世界各强国历史,国家每遇对外作战,辄成立举国一致之战时内阁,此无他,必如此始能提高行政效率,发挥整个国力。英国内阁历史,即为具体例证。英国通常时

期,均为政党内阁,19世纪初年,拿破仑战争,19世纪中叶,英俄战争,1914年之世界大战,英国均成立混合内阁,以应付非常局面。即以此次英德作战而论,战事一旦爆发,英国即亟亟在内阁上为人事与机构之调整。凡此实例,举不胜举,即在日寇,亦复如是,两年战争,内阁三易,此正足以证明敌人重视战时政治之点,在行政之人选与机构上,敌人实能因时制宜,因事制宜,认清环境,随机应变,此固不可因其出诸敌人,而即加以忽视也。我国行政院两年来在战事上之成绩如何,国人自有公论。社会各方传言,谓抗战两年,机关化简单为复杂,人才变有用为无用。诚如此言,则人民对后方政治,愤懑哀痛之情,可见一斑矣。言调整机构,叠床架屋,依然如故。言调整人事,滥竽充数,依然如故。事权不统一,职责不分明,兼差累累,包而不办,会议重重,决而不行,如此行政,以应付20世纪之现代战争,实戛戛乎难矣。然行政之缺憾,果又限于制度而已哉,中国古训,贤者在位,能者在职,是知今日政治,果欲振刷精神,一新耳目,恢复民信,矫正风气,则人事之更张,实为刻不容缓。同人等主张成立举国一致之战时行政院者,此也。

依据上列理由,同人等谨提议政府采取下列两非常步骤,以应付今日之非常局面。

第一,立即结束党治,实行宪政。

第二,立即成立举国一致之战时行政院。

上列两项,由本会建议政府,以供采择。至于实施两项原则之详细办法,自可由政府斟酌裁夺。

《国民参政会第四次大会纪录》,国民参政会秘书处,1939年11月编印》

(3)国民参政会关于宪政问题的决议案

1939年9月通过

决议:以上七案,合并讨论,综合各案内容,决议如左[下]:

甲、治本办法

(一)请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行宪政。

(二)由议长指定参政员若干人,组织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协助政府促成宪政。

乙、治标办法

(一)请政府明令宣布,全国人民,除汉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

(二)为因应战时需要,政府行机构,应加充实并改进,藉以集中全国各方人才,从事抗战建国工作,争取最后胜利。

《国民参政会第四次大会纪录》

(4)围绕宪政提案的论争

关于宪政提案的一场舌战

邹韬奋

国民参政会第四次大会中关于宪政的提案共有七个,原由审查内政提案的第三审查委员会合并审查。我们知道国民参政会里的审查委员会原分5个,各有专司,在每次大会开幕后由各位“来宾”及“陪客”根据自己的兴趣认定加入哪一个审查委员会,名单在大会中公布。这次宪政提案既归第三审查会审查,第一个可以看出的特徵,是第三审查会除原由自己选定加入该审查会的审查委员外,临时“陪客”人数大增,是由另个审查中纷纷“转移阵地”到第三审查会中去的。

依“来宾”议事规则”所规定,除上述五个审查委员会外,得设特种委员会,审查特种事项的提案。于是“来宾”中有人要求宪政提案应开“扩大会议”,第三审查会的审查委员参加外,全体“来宾”都可以自动参加讨论。后来这个要求实现了,不过审查案的表决权仍属第三审查委员会。

我记得这个“扩大会议”是在一个晚间在重庆大学礼堂中举行的。晚餐后即开始(大约七八点钟)。你起我立,火并似的舌战,没有一分一秒钟的停止,一直开到深夜三点钟模样,那热烈的情况虽不敢说是绝后,恐怕总可算是空前的。在白天,“来宾”们已经被大会啦,各组审查会啦,开得头昏脑胀,但是在那天夜裏,大家却不放松。负有特殊任务“转移阵地”的“陪客”先生们,固然不得不硬着头皮到会;积极提出宪政提案的各抗日党派的“来宾”以及热烈拥护宪政无党无派的“来宾”先生们,也都如潮水般地涌进来。那夜

的主席是职业教育派的“来宾”黄炎培先生。国民党的“陪客”方面出马“参战”的有李中襄、许孝炎、陶百川、刘百闵诸先生。共产党的“来宾”方面出马参战的有陈绍禹、董必武、林祖涵诸先生。青年党的“来宾”方面出马“参战”的有“曾、左、李”诸公。国社党的“来宾”方面出马“参战”的有罗隆基、徐傅霖诸先生。第三党临阵的有章伯老的“匹马当先”。此外如救国会派、职教派、村治派、教授派、东北派等等，都有大将出来“交战数十合”！

抗日各党派，无论是在朝在野，对于要求实施宪政，都各有其提案。照理想来，大家的目标既然相同，似乎不会发生什么相差太远的意见，但在事实上这夜的辩论，在“来宾”和“陪客”之间显然分成了两个阵营。例如关于抗日各党派的合法保障问题，“来宾”们一致认为有必要，“陪客”们却一致大发挥其“不必要论”，辩论得异常尖锐化。“陪客”的衮衮诸公本身已得到充分的保障，所以感觉到“不必要”，但在事实上，中国并不止“一个党”，现在只有“一个党”得到保障，这问题便不像“陪客”先生们所想像的那样简单了！记者那天夜里也在“战线”上。我看到济济一堂有着各党派的大量领袖们，同时想到许多为着“防制异党活动办法”而被关在牢狱里或集中营里受罪的无辜青年，悲痛已极。我不禁立起痛陈一番。我说：“我有一个诚恳的要求，要求今夜在这里相聚讨论的各党派的领袖们，勿忘正在此时有着无数的无辜青年正在牢狱里在集中营里宛转呻吟哀号着呵！”我当时又不禁提出这样的严厉的质问：“我今夜张眼四望，明明看见在座的确有各党派的大量领袖，被允许开口共产党，闭口青年党，似乎是允许党派公开存在似的，但同时何以又有许多青年仅仅因党派嫌疑，甚至仅仅因被人陷害，随便被戴上一顶不相干的帽子，就身陷囹圄，呼吁无门。敢问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承认有党派就老实承认有党派，要消灭一切党派就明说要消灭一切党派，否则尽这样扭扭捏捏，真是误尽苍生！”这番话在“陪客”先生们听来，即使心中明知是根据事实，不胜同情，在表面上也不得不悻悻然，很不高兴。可是我受良心的督促，却不能不说。随着最爱护青年的教育家陶行知先生立起来举出许多事实，证明我的呼吁的正确。

尖锐达到最高峰的辩论，当然要推“结束党治”的这点了。“来宾”们一致认为有此必要，一定要把这几个字加入决议案，“陪客”们却又一致大发挥其“不必要论”，一定不要把这几个字加入决议案；罗隆基和李璜两先生发言最多最激昂，老将徐傅霖先生也挺身而出，大呼“一党专政不取消，一切都是空谈！”当时空气已紧张到120分。唇枪舌剑，各显身手，好像刀光闪烁，

电掣雷鸣。我在上面说过,保留对于这个提案表决权的第三审查会添了不少临时“转移阵地”的“陪客”,如付表决,“陪客”是占绝对多数的,所以当时“陪客”有恃无恐,大呼“付表决!付表决!”主席势将付表决,大将李璜跳脚突立,大喊“‘表决’是你们的事,毫不相干,敝党要找贵党领袖说话!”于是不敢付表决。

时近深夜三点钟,大家好像还不想睡觉,最后由主席宣布,当将当夜各人意见的记录,汇交第二天第三审查会再行开会时慎重考虑,务使得到合理的结果。于是关于宪政提案的一场舌战,才告结束。

《抗战以来》,第128-130页

舌战后的“治本办法”

· 邹韬奋

关于要求实施宪政的提案,经过“来宾”和“陪客”之间的一场舌战以后,结果怎样呢?我想这是读者诸友听了昨天的谈话所必然要引起的一个问题。

那一夜七八小时不断的舌战,对第三审查会诸公不免要留下很深刻的印象,至少写下决议案的时候要稍为审慎一些。

七个提案合并讨论后的决议如左(下):

甲、治本办法

(一)请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行宪政。

(二)由议长指定参政员若干人,组织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协助政府促成宪政。

乙、治标办法

(一)请政府明令宣布,全国人民,除汉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

(二)为应战时需要,政府行政机构应加充实并改进,藉以集中全国各方人材,从事抗战建国工作,争取最后胜利。

这是一个很冠冕堂皇的决议案。诸位如把这个决议案和我在前几天所介绍过的六个提案的内容比较参看一下,便知道中国文字的奥妙。奥妙之处在运用文字的结构,把具体的事实或问题尽量抽象化,变为八面玲珑不着

边际的东西,就文字的表面上看来,冠冕堂皇,似乎应有尽有,而戏法人人会变,各有巧妙不同,讲到实行,那却是另一问题。例如“结束党治”是很具体的,但是讳言“结束党治”,只空空洞洞地说“实行宪政”,便“方便”得多了,又可解释为实行宪政当然要结束党治,但是以后我们在党报和党刊上可以看到许多文章,认为尽管实行宪政,并不结束党治。

“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行宪政”,把这几句一口气读下去,令人不胜兴奋之至。因为就字面说,“国民大会”有了,“宪法”也有了,“宪政”也有了,你眼睛没有花,看得清清楚楚,还有什么其他要求呢?这就是中国文字不胜奥妙之处。但是“定期”二字就够研究,因为定期可快可慢,一年半载是定期,三年五年是定期,八年十年是定期,而且还可改期延期,此中“方便之门”甚多。这决议案是在民国 28 年 9 月间通过的,现在是民国 30 年 5 月,尚在“定期”之中。

至于“国民大会”指的是哪一个国民大会,也够研究。有人认为中国打了好几年仗,一切都与战前不同,要真能得到反映民意及适合时代需要的民意机关,应该另来过一个。有人却舍不得五六年前“选举”的“秒德彰闻”,不少已做汉奸的那个“国民大会”。

宪法就是宪法,似乎是很简单的事情了,但是也够研究。有人认为抗战几年后的今日,已发生了不少变化,宪法内容必须能适合当前的人民需要。有人却认为五六年前写下的“五五宪草”(注:宪草系于民国 25 年 5 月 5 日公布,故称“五五宪草”),已尽善尽美,不必有所修改,一听到有人主张要修改,便引起老爷们很大的不高兴。

你一口气读完“治本办法”第一条感到不胜兴奋之际,绝对想不到这里面还有许多“奥妙”之处。你不得不深刻地感到要明白中国的政治,是要就事实上“透视”一番,如仅就文字上看,无论是宣言也好,演辞也好,文字也好,总常在不胜兴奋之中。这对于身体健康也许不无益处,但对于解决政治上的实际问题,却不敢说有什么效果。

所谓“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确曾“组织”过,“促成宪政”也是各方所热烈期望的,但职权没有一定的规定,召集人之一的张君勱先生就屡次叫苦,说他不知道要干什么,态度很消极。大会开过之后,大家一哄而散,该会大概勉强开过一二次会,大有听其自生自灭之概!这不是他们不努力,实在觉得无从着手。直到民国 29 年 4 月间开第五次大会的前几天,他们辛苦了好几天,根据会内外提出的几个意见书,草成“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即五五宪

草)修正草案”,总算没有交白卷。这个草案在第五次大会中曾引起大舌战,但至今还是纸上的草案!

《抗战以来》,第131-133页

舌战后的“治标办法”

邹韬奋

国民参政会第四次大会对于七个宪政提案的决议,分“治本办法”和“治标办法”两项,关于“治本”的二点,我昨天已和诸位谈过,现在要研究“治标”的也有二点:

(一)“请政府明令宣布,全国人民,除汉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

(二)“为应战时需要,政府行政机构应加充实并改进,藉以集中全国各方人材,从事抗战建国工作,争取最后胜利。”

这两条,就文字的表面上看来,令人感到何必多此一举,因为这些似乎都是天经地义,千该万该,用不着说的。但是这两条的文字是极力避免“具体”而迁就到“抽象化”或“玲珑化”,和“治本”的那两条有着“异曲同工”之妙。我想诸位还记得,在宪政各提案中,除了“陪客”提的那一个以外,对于“各抗日党派的合法保障”有着一致的要求,这是一件很具体的事情。但是经过第三审查会里“加工制造”之后,一变而为这样抽象而玲珑的第一条!所谓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也者,其具体的意义就是:不要对于国民党以外的其他抗日党派的人,或甚至仅仅被诬陷与其他抗日党派有关系的人,或对国民党迫令填表入党加以婉谢或尚待考虑的人,加以种种违法的压迫。(这是仅就消极的意义说,如就积极的意义说,各抗日党派当然应得公开存在的合法地位,对于国事有以集体力量积极参加的责任。)如果在字面上这样老实说出来,在“陪客”占支配力量的审查会及大会中,一定休想通过的。成为抽象而玲珑的条文,便人人可以马虎举手,这是中国文字的奥妙!

就是这样抽象而玲珑的第一案,经过一场大舌战,经过第三审查会的一而再再而三的开会审查又审查,经过大会通过,经过最高国防委员会的核准,直至现在将近二年,并没有“明令宣布”。

平心静气地说,“表面和骨子脱节”的政治情况下(即表面上尽管说得天

花乱坠,而骨子里却另是一回事),就是“明令公布”了,还不只是一纸具文,有何实效?而且现在的“技术”比通过该案时更“进步”得多。尽管你坚决主张抗战,坚决反对妥协投降的人,只要你为着要加强抗战力量,要求政治改善,对政治有所批评,触及了一部分不肖官僚及党老爷的私利,便可以随意对你诬蔑,便可以随意替你戴“汉奸”的帽子。那末即使有“明令公布”,有什么用?

第二条的“背景”也是很具体的,就是宪政各提案中(“陪客”的提案除外)所一致要求的“为集中人材起见,政府用人行政,不宜因党派关系而有所歧视”,“但问其材不材,不问其党不党”;但是经过“加工制造”之后,产生了比第一条更为抽象而玲珑的条二条。因为第一条里还切切实实地说了一句要“明令公布”,这至少是一件看得见的行为,做了没有,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第二条则更若茫茫大海,不着边际!说“行政机构应加充实并改进”,说“集中全国各方人材”,这是再好没有的事情,我们不但该高高举手,而且要热烈鼓掌;但是“充实改进”了几何?“集中”得怎样?这就全看实际的执行,而不是“明令公布”那样简单了。

在现在拜读当时的这个决议案,恍若说梦话,但是在当时我和许多热烈拥护宪政的“来宾”们,都仍然抱着相当的希望。决议案的条文 管尽“抽象而玲珑”的能事,但是中国有句老话,“为政不在多言,顾力行何如耳”!“主人”果能在实际上容纳各方“来宾”对于国事的意见,在“力行”上做功夫,就在条文上尽管“抽象而玲珑”,何害?因此,在第三审查会将这个决议提交大会的时候,虽“来宾”和“陪客”间对于“结束党治”仍有一番激辩,但付表决时,我也是用足劲儿高高举手者之一。至今追想,未免傻得可笑!

(抗战以来),第134-136页

2. 国民党在第一次宪政运动初期的态度

说明:抗日战争初期,国民党面对正面战场作战不利的艰苦局面,急需得到国内各种政治力量的支持与配合,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国民参政会关于宪政问题的决议。同时,汪精卫公然叛逃后,在南京筹备召开伪国民

党“六中全会”，也企图以实行宪政当作蛊惑人心的口号。在这种情况下，国民党为了避免在国内问题上的被动，和为了消除汪精卫宣传的影响，于五届六中全会上通过《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并限期办竣案》。

(1) 实施宪政应有之确切认识

蒋中正

1939年9月17日于第一届国民参政会第四次大会讲

关于政治方面的设施，政府各院部已均有详细报告，我所要说的，乃是大家所关切的宪政问题。我认为这次大会会有两个很大的收获，第一，我们通过了川康建设方案，第二，我们决议了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的议案。

关于提早颁行宪法，使国家得有永久性的根本大法，使建国的规模，完全确立，使国民努力于国家之事，在义务上、权利上，更有灼然共循的准则，这不仅是全国贤智一致期望，也是中央这十年来所不断努力以求的一件大事。就中正个人来说，自从民国20年举行国民会议，颁布训政时期约法以后，我没有一时一刻忘记，如何使宪政早日实行，使全国国民共同担负国家的责任，我时时感觉到总理未完的志业，革命最后的目标，要由我们急起直追来完成，我急切盼望宪法早日制定颁布的意志，不待我自己说明，也一定是在座同人和全国同胞所深深了解的。现在我们在抗战中间努力建国，为要提高我们国民责任的自觉，为要奠立我们国家前途久远稳固的基础，昨天通过的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案，一定在中华民国的历史上占很重要的一页。我和各位同人以风雨同舟的关系，不但是患难与共，而且是休戚相同，感于各位讨论的热烈，和披诚相见的真挚，今天要向各位贡献几点坦直的意见。

(一)关于宪政和训政的关系，昨天在议场上已讨论得很详尽，各位在共同建国最高原则三民主义的共信下，开诚商榷，言无不尽，这是很好的现象，我个人的意见，以为促成宪政和实施训政，不但不相妨害，而且是相辅相成，我以为训政工作，不仅在训政时期要积极进行，而宪政也不一定要训政完全

结束之日才开始,这是从总理遗教的精神中间大家都能体会得出来的。换言之,早日实施宪政,正是我们革命的目的,并不违反本党的政策,同时也唯有真正努力于训练人民的工作,才足以确实奠立我们宪治的基础。所以我们一方面要求实施宪政,一方面要在宪法颁布以后,继续进行训政未完的工作。

(二)所谓训政具体工作,当然是实施地方自治,训练人民行使四权。但是训政的意义,却是要训练人民使具备足以担当国家政治的资格,而这个任务,在中国经济文化百事落后的情形下,尤其是承几千年专制腐败政治之后,是一件艰难巨大而不是旦夕所能完成的工作,我以为宪法尽管及早颁布,但大家决不能忽视总理设定训政时期的一番苦心情意,一定要全国贤智之士,尤其是领导人民的分子,一致热心积极,有公心诚意,来共负训政的重任。将来虽在宪法颁布以后,我们还是不能放弃训政的工作,我认为训政并非一定要中国国民党来担当,而是热心国事的人士,共同应有的义务,我认为训政的意义,不仅是政府训练人民,还得要人民训练自己,并且由各级民意机关,来监督政府,和训练政府。各级民意机关设立以后,他的地位一方面代表人民,表达民意;一方面是监督政府,亦即是训练政府。政府和民意机关,并不是对立的,总理说:“政治是管理众人之事”,在民意机关的分子,今天在议会,明天可以在政府担当工作,而且尤其在地方基层,每一个人民代表,同时在民意机关,同时要实际参加地方公共事业,所以互信互尊的态度,应当培养,休戚共同的关系,应当认定,提携共进的习惯,应当养成。关于这一点,我认为本会同人应该率先为全国国民的领导,我们要认定自身地位的重要,尊重自身的职权,我们在抗战建国之中,一切的言论,不能违反我们所共矢遵循的三民主义,不能违反我们自身所议定的抗战建国纲领,否则我们的一言一动,在国民面前,就没有信用,没有功效。再则我们大家一定不愿蹈过去议会的旧习,因之对于政府施政成绩的批评,务必出以积极而善意的态度,要根据于法律或事实,不可根据谣言和恶意中伤的传说,随便提出讥弹。现在我们已决议要定期颁布宪法了,今天的参政会,就是为将来宪治建立健全的基础,为来日的议会立良好的模范,同时更为今天一般国民作楷模,我们要自觉我们是负有师保人民,和培育宪治的责任。

(三)宪政实施的功效,不在于宪法的条文和形式,而在于具备宪治的精神。我们中国在三代时候,早已具有人民议政参政的宪治规模,民国以来,更有约法、宪法的颁布,和参众两院的设置,但是究竟这个宪法,这个议会,

于中国国家和人民福利有多少贡献呢？可以说对于国家人民祇有害处，没有益处，今天在座的同人中，也有参加过从前的国会的，也有为主义和宪法奋斗而被捕入狱，不惜牺牲一切的，各位对于既往的议会历史，一定有很多的感慨，为什么我们一样的有宪法有议会，而不能有益于国呢？为什么我们国事一步步的腐败凌乱，到了今天要受敌国如此的欺凌侮辱呢？在国民政府成立以后，我以中国国民党的地位而言，我对于国事和外患当然要自承应负的责任，在北洋政府时代，我也并不是说袁、徐、曹、段政府没有过错，但我们当时的议会，实在不能不负很大的责任。

我以为民国以来，我们宪法和议会都是没有根基的，宪法是虚伪而不合国家的需要的，国会是不明了自身对于国家和人民应负的责任的，议员本身是不能尊重人民代表应有的职分和道德义务的。总理致力国民革命，手订建国大纲，所以要规定训政，就因为根据这种种事实教训，认为要产生健全的宪政，造成真正民有民治民享的国家，非经过训政的阶段不可。现在我们内省国势，外察环境，既要提早实施宪政，就必须从根本症结所在加以救治，我以为过去我们议会最大的毛病，就是忘却了我们中国立国的固有精神，我们的固有精神是什么呢？就是“礼义廉耻”这四个字，拿现代语来解说，礼就是秩序，义就是责任，廉就是尊重他人，耻就是尊重自己，这又和我们古语所谓“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三句话的意义相通的。我们过去当作人民代表的议员，因为忽略了这个意义，不知道守法负责，尊重他人，尊重自己，那就无怪要凭借地位，贻误国事，结果污渎宪政的尊严，加深了人民的痛苦了。我们今天要认定我们实施宪治是要为国家立百年久远的规模，问题不在宪治是不是实行得太早，而要问我们有没有为国家产生真正宪政的诚意？如果大家都有这个诚意的话，我们尽不妨在训政没有完成以前，来颁行宪法，而同时仍可以贯彻训政的精神，一方面训练人民，提高他们对于国民责任和国家政治的认识；一方面训练政府，来提高各级政府的效率。我在上一次大会，曾经对各位说：“我们参政员要以伊尹训太甲，周公辅成王的精神，来负起我们的责任”，我们不但以这种精神训导人民，也要以这种精神来辅助政府。所谓训政的训，本来并没有居高临下的意义的，训政的训字，并不是训斥而是训迪。要像学校的导师循循不倦，设身处地来训诲学生，导之向上，并不像傲慢的主人，盛气呵斥来教训奴仆，使之难堪。所以不论是监督也好，批评也好，总是好意的辅导，而不是消极的责备。我们拿伊尹训太甲，周公训成王，诸葛武侯辅后主的先例来说，他们自身都是有一番公忠负责的精

神,必庄必敬的态度,又如历代大臣正色立朝,尽管是蹇蹇谔谔,不肯苟且迎合,但必正其衣冠,肃其义容,端谨庄重,若临大事,这就是现代所谓负责守纪的精神,也就是许多民治国家自尊人格和尊重他人格的良好习惯。我们中国因为政教陵夷,这种民族固有精神,固然丧失殆尽,现代宪政的习惯,也一无基础,一般国民和青年习于轻浮,百事随便,我不能希望个个国民都能在一朝一夕之间,振衰起敝,但我实在恳切希望我们参政会同人,从这些意义上躬行实践,为国民树立良好的模范,也就是为国家培养实行真正宪政的基础。

最后更有一点,不惮反复为我同人中说的,我个人因为切望我们革命建国事业的早日完成,切望我们国家早日实施宪政,具备现代国家的规模,确立生存发展长治久安的基础。我常常深思熟考于我们国事所以凌乱不整,永久不能扶人轨道之故,我觉得我们中国历史上政治教化的演变,秦汉以前和秦汉以后,真是大大的不同,在周朝时候,我们有完美的议政制度,有严密的行政组织和军政组织,甚至实行井田制,民生主义有具体而微的实现,社会经济没有垄断压迫不均不平的现象,一切政治社会都是有条理,为什么后来一天天的陵替败坏,以至于今日纷乱衰敝,国弱民困的现象,要遭受如此严重的外患?我一再深思其故,认为这不独是秦汉以后失政失教,少数君相豪绅盗窃威权,把人民权利剥削殆尽之所致,而实在由于周代以前,我们是以礼治为法治的纲维,以社会组织为政治组织的基础,那时节一切都有组织,有训练,无论学校、军队、社会、家庭、最重要的是重礼义,守秩序,所有的国民,都不能规避责任和义务,不仅是法律的,而同时是道德的,唯其如此,所以周代政治能够这样的昌明。我们以后要革命建国,必须把握这个要点,我们要知道无论宪法和其他法律,订得怎样完备,如果没有行法守法积极为国家担当责任的人民,这些根本大法,就成为一纸空文,丝毫无补于国事。我们不怕抗战不胜,建国不成,只怕不能恢复我们民族重礼守法的固有精神,那才是我们国家前途真正的危险!各位同人决不可以我这些话为空疏迂远之谈,实在这是我们民族兴替存亡的关键所在,希望各位同人以身作则,领导国民,发扬我们固有的民族精神,这样我们就必能获得宪政的实效,就必能造成更巩固的团结,更坚实的力量,就必能负起我们艰巨的责任,达成我们神圣的使命。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四编,第1654-1657页

(2)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决议： 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并限期办竣案

1939年11月17日国民党第五届
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查国民大会召集，肇议于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旋经本届第一次全体会决议决，定于25年11月12日为大会召集之期。当经制定国民大会组织法及代表选举法，由政府公布施行，并设置选举总事务所办理选举事宜。乃以事属创举，法定手续复极繁重，大会代表之选举未能如期办竣，爰经常会决议，延期举行。

本届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常会报告，复决议督促该管机关继续办理举行，重定26年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选举总事务所秉承此旨，督飭所属积极从事，除河北、察哈尔、北平、天津因环境特殊，各种选举迄未能正式举办外，其余各地均分别赶办，原期于8月中可将全部选举结束。不意“七·七”卢沟桥事变突发，全面抗战于焉开始，选举进行不免蒙其影响，而大会之举行又因之而有第二次之延展。

大会之选举虽因事实上之障碍而一再延期，而本党企求宪政之早日实施，实始终无间。今抗战已历两载有余，赖全国人民于本党领导之下，同心一德，艰苦奋斗，最后胜利之期已不在远。揆之抗战建国同时并进之义，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以确立建国基础，实有积极进行之必要。最近国民参政会曾有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之建议，亦足征国人对此期望殷切。

至于大会代表选举情形，近据选举总事务所报告，区域选举与职业选举（农工商团体），除冀、察、平、津尚未举办，山东已办而未报外，余均办理完竣。其尚未藏事者，为自由职业团体之选举与特种选举中东四省选举及蒙藏、海外、军队选举之一部分。综计全部应选代表依法产生者，约达四分之三。所有未能依法办竣之选举，或因地方情势变迁，如冀、察、平、津、山东之类，或因事实上不易适合法定手续，如自由职业团体及东四省之类，其中自有不少困难，惟究属一部分之特殊情形，当可于法律事实兼筹并顾之中，妥谋补救之道。

依上述情形,常务委员会认为国民大会召集日期亟应重行确定,并限期办竣选举,俾能如期集会。谨提供具体意见如下:

(一)国民大会会期为民国 29 年 11 月 12 日。

(二)大会代表之选举尚未办理完竣者,应即由选举总事务所督饬赶办,限于 29 年 6 月底以前结束一切选举手续,确定全部代名单。

(三)其因地方情势变迁,或事实上窒碍致选举发生困难者,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妥筹补救方法。

以上所拟,是否有当,谨附同选举总事务所办理选举情形之报告,提请公决施行。

决议:

一,国民大会定于民国 29 年 11 月 12 日召集之。

二,大会代表之选举,尚未办理完竣者,应即由选举总事务所督饬赶办,限于 29 年 6 月底以前结束一切选举手续,确定全部代表名单。

三,其因地方情势变迁,或事实上之窒碍致选举发生困难者,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妥筹补救方法。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第 609 - 610 页

3. 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的建立及其工作

说明:在第一次宪政运动中,国民党同意国民参政会成立了宪政期成会。宪政期成会的主要任务是对“五五宪草”进行修改,他们开过三次会议,正式收到了十多种关于宪法草案的修改意见。其中有委托参政员罗隆基、罗文干等 9 人草拟的宪草修正案;邹韬奋等 7 人提出的《我们对于“五五宪草”的意见》;董必武、胡兆祥、褚辅成、李中襄、李永新、杭立武以及重庆、成都、上海提出的修宪意见。而最引人注目的,则是宪政期成会委托参政员罗隆基、罗文干等 9 人草拟的宪草修正案草案,宪政期成会就是以这个草案讨论了这些意见后,以参政员罗隆基等 9 人的草案为蓝本,参考了其他意见,提出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草)修正草案》。这个草案对“五五宪草”最重要的修改,是增加了“国民大会议政会”一章。这是鉴于“五五宪草”中

规定的国民大会成员过多,每六年才开会一次,而且会期又短,这便使治权属于行政院、政权属于国民大会的原则难以实现。据此,该案提出在国民大会闭会期间成立一个常设机构,其名称叫做“国民大会议政会”。国民大会议政会在国民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国民大会的职权,其某些权力超出了政权范围,属于治权范围,它的形式类似于西方民主国家的议会。宪政期成会的这个草案没有被国民党接受,但它仍不失为这次宪政运动中企图对国家政治制度进行改革的一种重要方案。这里选录的是有关宪政期成会基本概况的若干资料。

(1)宪政期成会委员名单

张君勱	张 澜	周炳琳	杭立武	史 良	陶孟和	周 览
李中襄	章上剑	黄炎培	左舜生	李 璜	董必武	许孝炎
罗隆基	傅斯年	罗文干	钱端升	褚辅成	梁上栋	胡兆祥
章伯钧	马 亮	王家楨	李永新			

召集人:黄炎培 张君勱 周 览

(2)宪政期成会报告书

1940年4月

本会于28年9月20日开第一次会。根据第四次大会授与协助政府促成宪政之使命,决议请政府早日颁布召集国民大会公布宪法实施宪政之明令,并请秘书处按照单开,搜集关于宪法草案之各项资料,以便讨论。11月24日第二次会,听取秘书处报告国民党六中全会对于29年11月12日召集国民大会之决议,及许参政员孝炎报告国民政府25年5月5日颁布宪法草案(五五宪章),国民大会组织法,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及办理代表选举之经过;决议征集各方对于宪法草案等件之意见,汇合研究;先推参政员左舜生、董必武、褚辅成、罗隆基、许孝炎拟具待研究之问题于下次讨论。此第

一、第二两次开会情形也。

本年3月20日第三次会。收到(一)在昆明参政员罗隆基、罗文干、陶孟和、周炳琳、傅斯年、钱端升、张奚若、杨振声、任鸿隽等提出之“五五宪草”修正草案。(二)参政员邹韬奋、沈钧儒、张申府及张友渔、韩幽桐、沙千里、钱俊瑞、柳湜等对于“五五宪草”的意见。(三)参政员董必武对于国民大会组织法之意见,对于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之意见,对于“五五宪草”之意见。(四)参政员胡兆祥对宪草第六章拟增一条之意见。(五)参政员褚辅成宪法草案修正意见。(六)参政员李中襄修正宪法草案第22条并增列一条于第22条之前建议案。(七)参政员李永新意见两条。(八)参政员杭立武关于宪法草案及关于制宪之国民大会与依照宪法召集第一届国民大会间之过渡办法案,以及重庆、成都、上海各团体之意见。当经议定,先行讨论宪法草案,次及其他。对宪草之讨论方法,取五五宪草依其条文先后,汇合各方意见,次第讨论。本会会员25人,除参政员周览因公出国外,(参政员周览原为召集人之一,后由议长指定周参政员炳琳代理其召集人职务。)一致出席。同人鉴于使命之严重,既不敢轻率从事,亦无人固执成见,自20日至30日(中间休息一日),尽10日之久,经过慎重之手续,就原案或存或改或补或删除,将8章147条改为8章138条,名曰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提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草)之修正草案。同人发表意见,有特关重要者,分别列为附记,以供参考。所有在讨论中认定之原则及若干重要理由,具详于说明书。

至宪草以外诸问题,尚未及从事讨论,但就交换意见之结果,对于实施宪政,提出建议两条,缮如别纸。

计缮呈

(一)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提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草)修正草案及其说明书。

(二)对于实施宪政之建议两条。

《国民参政会第五次大会纪录》,国民参政会秘书处1940年8月编印

(3)宪政期成会提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五五宪草)修正草案

29年3月30日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通过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为三民主义共和国。

附记:张参政员君勖、左参政员舜生申明:在宪法公布前,应请国民党最高机关或领袖确定:本条文不影响于抗战以来各党派之团结、合法存在及其固有主义之信仰。

第二条 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

第三条 具有中华民国之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

第四条 中华民国领土为: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青海、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察哈尔、绥远、宁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华民国领土,非经国民大会议决,不得变更。

附记:董参政员必武主张前条第二项改为“中华民国领土不得割让”。

第五条 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

附记:陶参政员孟和,章参政员士钊主张将“中华民族”改为“中华民国”。

第六条 中华民国国旗定为:红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权利义务

第七条 中华民国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附记:史参政员良主张在条文后另加第二项,规定:“妇女在经济、国家、文化、政治及社会生活一切方面,均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

第八条 人民有身体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或处罚。

人民因犯罪嫌疑逮捕拘禁者,其执行机关应即将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亲属,并至迟于 24 小时内移送于该管法院审问。本人或他人亦得声请该管法院于 24 小时内向执行机关提审。

法院对于前项声请,不得拒绝,执行机关对于法院之提审,亦不得拒绝。

第九条 人民除现役军人外,不受军事审判。

第十条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处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锢。

第十一条 人民有迁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第十二条 人民有言论、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条 人民有秘密通讯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条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条 人民有集会结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条 人民之财产,非依法律不得征用、征收、查封或没收。

第十七条 人民有依法律请愿、诉愿及诉讼之权。

第十八条 人民有依法律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

第十九条 人民有依法律应考试之权。

第二十条 人民有依法律纳税之义务。

第二十一条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义务。

第二十二条 人民有立[依]法律受国民教育之义务。

第二十三条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务之义务。

第二十四条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权利,均受宪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条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权利之法律,以保障国家安全,避免紧急危难,维持社会秩序或增进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为限。

第二十六条 凡公务员违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权利者,除依法律惩戒外,应负刑事及民事责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损害,并得依法律向国家请求赔偿。

第三章 国民大会及国民大会议政会

第一节 国民大会

第二十七条 国民大会为中华民国最高权力机关。

第二十八条 国民大会以左(下)列国民代表组织之:

一、区域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区域选举,以县市为单位,但自治未完成之县市,得另定选举区。

县市同等区域,依前项之规定。

二、职业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三、蒙古、西藏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四、侨居国外之国民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五、在宪法实行 30 年以内,国民大会特设妇女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条 国民代表之选举,以普通平等直接无记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三十条 中华民国国民年满 20 岁者,有依法律选举代表权;年满 25 岁者,有依法律被选举代表权。

第三十一条 国民代表任期 6 年。

国民代表违法或失职时,原选举区域选举团体依法律罢免之。

第三十二条 国民大会每三年由总统召集一次,会期一月,必要时得延长之,但不得超过一月。

国民大会经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临时国民大会。总统或国民大会议政会经出席议政员三分之二之决议,得召集临时国民大会。

国民大会之开会地点,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国民大会之职权如左(下):

一、选举总统、副总统,立法院院长、副院长,监察院院长、副院长,立法委员,监察委员;

二、罢免总统、副总统,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各院院长副院长,立法委员,监察委员;

三、创制法律;

四、复决法律;

五、修改宪法;

六、宪法赋予之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国民代表在会议时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民代表除现行犯外,在会期中非经国民大会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六条 国民大会之组织,国民代表之选举、罢免,及国民大会行

使职权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二节 国民大会议政会

第三十七条 国民大会闭会期间,设国民大会议政会。

国民大会议政会议政员 150 人至 200 人,由国民大会互选之。

附记:尚有三种意见,附记如下:

一、张参政员君劭主张,依照前条条文将“互选之”改为“选举之”

二、罗参政员文干、罗参政员隆基等主张依照前项意见,加入“国民大会议政员不以国民代表为限”一句。

三、黄参政员炎培等主张人数由 50 人至 100 人。

第三十八条 国民大会议政会议政员之选举,不依地域分配,但每省最少应有 2 人,蒙古、西藏及侨居国外之国民,最少应各有 3 人。

附记:罗参政员文干、罗参政员隆基、周参政员炳琳等主张,在前条后,另列一条如左[下]:

第三十八条 国民大会议政会议政员应具左[下]列资格:

一、年龄在 40 岁以上者;

二、对于国家有特殊勋劳者;

三、曾在各重要教育学术团体或经济团体服务著有信望者;

四、服务社会事业或自由职业经验丰富成绩卓著者。

第三十九条 国民大会议政会议政员之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

第四十条 国民大会议政会议政员不得兼任公务员。

第四十一条 国民大会议政会之职权如左(下):

一、在国民大会闭会期间议决戒严案、大赦案、宣战案、媾和案、条约案;

二、在国民大会闭会期间复决立法院所议决之预算案、决议案;

三、在国民大会闭会期间,得创制立法原则并复决立法院之法律案。

凡经国民大会议政会复决通过之法律案,总统应依法公布之。

四、在国民大会闭会期间,受理监察院依法向国民大会提出之弹劾案。

国民大会议政会对于监察院提出之总统、副总统弹劾案,经出席议政员三分之二之决议受理时,应即召集临时国民大会,为罢免与否之决定。

监察院对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各院长副院长之弹劾案,经国民大会议政会出席议政员三分之二之通过时,被弹劾之院长副院长即应去职。

五、国民大会议政会对行政院长,各部部长,各委员会委员长提出不

信任案；行政院长，副院长，各部部长，各委员会委员长经国民大会【议】政会通过不信任案时，即应去职。

国民大会议政会对行政院长之不信任案，须经出席议政员三分之二通过，始得成立。

总统对于国民大会议政会对行政院长或副院长通过之不信任案如不同意，应召集临时国民大会为最后之决定，如国民大会维持国民大会议政会之决议，则院长或副院长必须去职；如国民大会否决国民大会议政会之决议，则应另选国民大会议政会议政员，改组国民大会议政员【会】。

六、国民大会议政会对国家政策或行政措施，得向总统及各院院长、部长及委员会委员长提出质询，并听取报告。

七、接受人民请愿。

八、总统交议事项。

九、国民大会委托之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国民大会议政会议政员在会内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国民大会议政会议政员，在会期中，非经国民大会议政会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四十三条 国民大会议政会设议长 1 人，副议长 2 人，由国民大会议政会议政员互选之。

第四十四条 国民大会议政会每 6 个月集会一次，但必要时，议长得召集临时会。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节 总统

第四十五条 总统为国家元首，对外代表中华民国。

第四十六条 总统统率全国陆海空军。

第四十七条 总统依法公布法律，发布命令，并须经关系院院长之副署。

第四十八条 总统依法行使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之权。

第四十九条 总统依法宣布戒严、解严。

第五十条 总统依法行使大赦、特赦、减刑、复权之权。

第五十一条 总统依法任免文武官员。

第五十二条 总统依法授与荣典。

第五十三条 国家遇有紧急事故须为急速处分时,总统得经行政和会议之议决,发布紧急命令,为必要之处置。但发布命令后,应即提交国民大会议政会追认。

附记:董参政员必武主张,取消总统之紧急命令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统得召集五院院长,会商关于二院以上事项及总统谘询事项。

第五十五条 总统对国民大会负责。

第五十六条 中华民国国民年满 40 岁者,得被选为总统副总统。

第五十七条 总统副总统之选举,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条 总统副总统之任期,均为 6 年,连选得连任一次。

第五十九条 总统应于就职日宣誓,宣誓如左(下):

“余正心诚意,向国民宣誓;余必遵守宪法,尽忠职务,增进人民福利,保卫国家,无负国民付托,如违誓言,愿受国法严厉之制裁,谨誓。”

第六十条 总统缺位时,由副总统继任,至本届总统任满止。

总统因故不能视事时,由副总统代行其职权,总统副总统均不能视事时,由行政院院长代行其职权。

第六十一条 总统于任满之日解职,如届期次任总统尚未选出,或选出后总统副总统均未就职时,由行政院院长代行总统职权。

第六十二条 行政院院长代行总统职权时,其期限不得逾 6 个月。

第六十三条 总统除犯内乱或外患罪外,非经罢免或解职不受刑事上之诉究。

第二节 行政院

第六十四条 行政院设院长副院长各 1 人,政务委员若干人,由总统任免之。前项政务委员不管部会者,其人数不得超过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所定者之半数。

第六十五条 行政院设各部各委员会,分掌行政职权。

第六十六条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委员长,由总统于政务委员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长副院长得兼任前项部长或委员长。

第六十七条 行政院设行政会议,由行政院院长副院长及政务委员组织之,以行政院院长为主席。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经行政会议议决：

- 一、提出于立法院之法律案、预算案、决议案；
- 二、提出于国民大会议政会之戒严案、大赦案；
- 三、提出于国民大会议政会之宣战案、媾和案、条约案及其他关于重要国际事项之议案；

四、各部各委员会间共同关系之事项；

五、总统或行政院院长交议之事项；

六、行政院副院长、各政务委员、各部、各委员会提议之事项。

第六十九条 行政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三节 立法院

第七十条 立法院有议决法律案、预算案、决议案之权。

第七十一条 关于立法事项，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员会提出质询。

第七十二条 立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 1 人，任期 3 年，连选得连任。

第七十三条 立法委员名额定为 100 人，其产生方法如左（下）：

每省 1 人，蒙古西藏各 2 人，侨居国外之国民 2 人。由以上各地之国民代表，举行预选，提出候选人名单于国民大会选举之。其人选不以国民代表为限。

其余委员，由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

第七十四条 立法委员任期 3 年，连选得连任。

第七十五条 行政、司法、考试、监察各院，关于其主管事项，得向立法院提出议案。

第七十六条 总统对于立法院议决之法律案，得于公布或执行前，提交复议。

立法院对于前项提交复议之议案，经决议维持原案时，总统即应公布或执行之；如总统仍不同意时，得提请国民大会议政会复决之。

第七十七条 立法院送请公布之法律案，总统应于该案到达后 30 日内公布之。

第七十八条 立法委员在院内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七十九条 立法委员除现行犯外，非经立法院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八十条 立法委员不得兼其他公职或执行业务。

第八十一条 立法委员之选举及立法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四节 司法院

第八十二条 司法权由司法院行使之。

司法院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诉讼之审判。

第八十三条 司法院为中华民国之最高法院。

司法院设院长 1 人,由总统任免之。

第八十四条 司法院有统一解释法律命令之权。

第八十五条 法官依法律独立审判。

第八十六条 法官非受刑罚或惩戒处分或禁治产之宣告,不得免职,非依法律,不得停职转任或减俸。

第八十七条 司法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五节 考试院

第八十八条 考试权由考试院行使之,掌理考选。

第八十九条 考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 1 人,任期 3 年,由总统任免之。

第九十条 考试院应定期分区举行高等文官考试及专门职业考试,并分省举行普通考试。

事务官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非经考试及格,不得任用。

第九十一条 考试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六节 监察院

第九十二条 监察权由监察院行使之,掌理弹劾、惩戒、审计。

第九十三条 监察院设院长副院长各 1 人,任期 3 年,连选得连任。

第九十四条 监察委员,由各省、蒙古、西藏及侨居国外国民所选出之国民代表,各预选 2 人,提请国民大会选举之,其人选不以国民代表为限。

第九十五条 监察委员,任期 3 年,连选得连任。

第九十六条 监察院对于中央及地方公务员违法或失职时,经监察委员 1 人以上之提议,5 人以上之审查决定,提出弹劾案。但对于总统副总统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各院院长副院长之弹劾案,须有监察委员 10 人以上之提议,全体监察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之审查决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七条 对于总统、副总统、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各院院长副院长之弹劾案,依前条规定成立后,应向国民大会提出之;在国民大会闭会期间,应向国民大会议政会提出之。

第九十八条 监察院为行使监察权,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员会提

出质询。

第九十九条 监察委员在院内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一百条 监察委员,除现行犯外,非经监察院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一条 监察委员不得兼任其他公职或执行业务。

第一百零二条 监察委员之选举及监察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节 省

第一百零三条 省设省政府,执行中央法令及监督地方自治。

第一百零四条 省政府设省长 1 人,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零五条 省设省议会,议员名额每县市 1 人,由各县议会选举之,任期 3 年,连选得连任。

附记:许参政员孝炎主张维持宪草原文,仍称省参议会。

第一百零六条 省议会之职权如左(下):

- (一)议决省预算,省决算;
- (二)议决省单行规章;
- (三)议决省应兴革事项;
- (四)议决省政府交议事项;
- (五)对于省政府提出质询;
- (六)接受人民请愿;
- (七)向中央提请罢免省长;
- (八)法律赋予之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省政府之组织,省议会之组织及省议员之选举、罢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八条 省政府之监督地方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九条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节 县

第一百一十条 县为自治单位。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地方自治事项,以法律定之。

附记:黄参政员炎培、张参政员澜、左参政员舜生、李参政员璜主张本条应改为:“凡事务除具有全国一致性质者,划归中央外,其得因地制宜者,划为地方自治事项。地方自治事项,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民关于县自治事项,依法律行使创制、复决之权;对于县长及其他县自治人员,依法律行使选举、罢免之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设县议会,议员由县民大会选举之,任期3年,连选得连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县单行规章与中央法律或省规章抵触者无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设县政府,置县长1人,由县民大会选举之,任期3年,连选得连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县长统辖县自治并受省长之指挥,执行中央及省委办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县议会之组织、职权,县议员之选举,县政府之组织及县长之选举、罢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市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准用关于县之规定。

第六章 中央与地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凡事务有全国一致之性质者,划归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质者,划归地方。

第一百二十条 左(下)列事项,应由中央立法,地方不得制定单行规章:

- (一)国籍
- (二)国防及军制
- (三)司法
- (四)考试
- (五)监察
- (六)外交
- (七)户籍
- (八)地方制度
- (九)警备制度
- (十)历度量衡
- (十一)国税及国债
- (十二)币制及银行制度
- (十三)国营、独占、专卖及其他国营经济事项
- (十四)土地制度

(十五)邮电及其他国营水陆空交通运输

(十六)商标及专利特许

(十七)矿业

(十八)劳工保护

(十九)公共卫生

(二十)其他有全国一致性质之事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凡未列举于前案之事项,得由地方制定单行规章,或由中央规定原则,由地方制定规章。

地方规章与中央法律抵触者无效。地方规章与中央法律有无抵触,由司法院解释之。

附记:黄参政员炎培、张参政员澜、左参政员舜生、李参政员璜主张本章取消。

第七章 国民经济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中华民国之经济制度,应以民生主义为基础,以谋国民生计之均足。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民国领域内之土地,属于国民全体,其经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权者,其所有权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国家对于人民取得所有权之土地,按照土地所有权人申报或政府估定之地价,依法律征税或征收之。

土地所有权人,对于其有土地,负充分使用之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附着于土地之矿及经济上可供公众利用之天然力,属于国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权而受影响。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土地价值,非因施以劳力资本而增加者,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对于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农及自行使用土地人为原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国家对于私人之财富及私营事业,认为有妨害国民生计之均衡发展时,得依法律节制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应实施保护劳工政策。

附记:史参政员良主张:维持宪草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其原文如左(下):

“妇女儿童从事劳动者,应按其年龄及身体状态施以特别之保护。”

第一百二十九条 劳资双方,应本协调互助原则,发展生产事业。

第一百三十条 国家为谋农业之发展及农民之福利,应充裕农村经济,改善农村生活。

附记:周参政员炳琳、李参政员中襄主张:本条删去。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务而致残废或死亡者,国家应予以适当救济或扶恤。

附记:周参政员炳琳、李参政员中襄主张:本条删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老弱残废无力生活者,国家应予以适当之救济。

附记一:胡参政员兆祥主张:于本章内增列一条如左(下):

“侨居国外之国民,遇失业或被压迫,国家应予救济及保护之。”

附记二:钱参政员端升、陶参政员孟和、罗参政员文干主张:本章取消。

第八章 宪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宪法所称之法律,指依宪法规定所制定并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法律与宪法抵触者无效,命令与宪法或法律抵触者无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宪法之解释,由宪法解释委员会为之。

宪法解释委员会设委员9人,由国民大会议政会、司法院、监察院各推3人组织之。

宪法解释委员会设委员长1人,由委员互推之。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县,其县长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县,县民行使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宪法非由国民大会全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议、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之决议,不得修改之。

修改宪法之提议,应由提议人于国民大会开会前一年公告之。

同上

(4)宪政期成会提出：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草案说明书

第二章 人民之权利义务

本章为人民权利义务之规定，讨论之际，除对于条文偶有若干字之修改，如原草案第24条中删去“不妨害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者”12字外，会员中对于各条所怀之疑虑，在于“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之文，诚恐以法律限制之语，徒为政府开方便之门，而不足保障人民权利。因而有将此项如何限制之文句删除之提案；亦有认为人民权利之享受，自有条件，但以“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之保障为未足，宜采用宪法保障主义，在宪法上将可以限制之范围先行制定，此后立法或行政当局，对于人民权利，不至擅加蹂躏。嗣经多数同意，认为“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一语，其原意在以限制之权嘱托于民意机关，法律诚为行政当局所遵守，则人民权利自得所保障，若采宪法保障主义，而政府弁髦视之，则虽有堂皇冠冕之文，又安用之？盖人民权利之保障，在乎官民两方之各自尊重，与夫法治良习之养成，非仅宪法或法律规定之所能解决也。

第三章 国民大会及国民大会议政会

世界上各国国民之所以行使政权者，不外二途：一曰间接民权，如英法等国，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国会，以行使其监督政府之权；二曰直接民权，由人民全体行使其选举、罢免、创制、复决等权，此制行之于瑞士之两全邦四半邦与美国之数州。中山先生之政治理想，以间接民权为未足，主张进而实行直接民权制于吾国，于是其建国大纲中，有国民大会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等权之规定。中山先生所垂训者，已成为“五五宪草”第三章之内容。本章讨论之际，关于其职权六项与任期等，金以为可如原案，惟对于生产[产生]方法第一项，原纯以人口为标准，今改为区域选举与职业选举并行，区域选举仍以县市为单位，然主张自治未完成之日，得酌量合并。恐仅以人口为标准，难免于恃多数以行其操纵作用，而国中之优秀份子与职业界专家不免于落选，故兼采用职业选举。讨论此项国民大会代表产生问题时，

史参政员良主张应规定,妇女被选代表之百分数,会员多数以为按每县出选代表一人之规定妇女定难被选,虽有妇女被选代表百分数之规定,实亦等于空文。换言之,规定等于无规定,有妇女被选之百分数在宪法上加以保障与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原则,亦不符合。又按之各国宪法,只云妇女选举与被选举权与男子同等,绝无在宪法上对于妇女定予以代表若干人之规定。大家均以为妇女之应参加国民大会,自无异辞,惟在宪法上保障其议席数目,实属不妥,最后会员多数表示对于妇女被选问题之同情,乃有如下之规定:“在宪法实行 30 年内,国民大会特设妇女代表,其各额以法律定之。”意谓首五届国民大会,可以法律规定妇女若干议席,五届以后,社会进步更多,妇女与男子平等竞选,落选与被选纯决之于选举场上,自无须再特设名额。

国民大会代表之产生略如上述。以云国民大会之职权限于选举、罢免、创制、复决谓即此数项已尽国民应行使之政权乎。讨论及此时,金谓须对原宪草详加考虑。盖国民所以监督政府者,在乎通过预算、决算质询行政方针,参预和战大计,与提出对行政当局之信任或不信任,此等事项,国人或有将其列于治权者,实则欧美各国均认此为政权,若此等政权人民不能行使,虽谓民国之政权完全落空,固无不可。因此昆明若干参政员所提修正草案,乃有在国民大会闭会期中设国民议政会之规定。对添设国民议政会,此修正草案有详尽之说明,该草案注释中有下列一段文字:“‘五五宪草’最大缺点,即人民政权运用不灵。立法院既非政权机关,而国民大会又三年集会一次,因此政权无从行使,故设国民议政会以为补救。在当年立法院发表宪法征询国民意见时,舆论各方即曾一致指出此项缺点。有人主张将立法院权力扩大,使立法院有裁制政府权,但立法院为治权机关,行使政权,与中山先生政权、治权划分之遗教不甚适合。另有人主张将国民大会人数减少会期加多,然国民大会每县市选代表一人,中山先生在遗教中亦早已确定,似亦不宜变更。且国民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四权机关,倘每县市平均不能有一代表亦不甚妥;倘不减少代表人数,则如此庞大机关会期太多运用又感不灵。故立法院最初几次草案中,曾有国民大会闭会期间设立委员会之议,后因以少数委员代行国民最高统治权似亦不妥,此计划终归取消。同人以为国民议政会可以补救此缺点。国民议政会主要职权限于两点:(一)复决立法院之决议,(二)对行政院可通过不信任案。复决立法院决议,如此可使立法院成为立法技术上之专门机关,此与中山先生五权分立之遗教精神相合。立法院决议,再经议政会审核,则法律案等等必有更审慎周详的成绩。立法院

有能,议政会有权,又与中山先生遗教精神相合。在总统制国家,议政会对行政院可通过不信任案,但不能弹劾总统,此为对行政有限度之监督制裁,如此,总统用人必能选贤举能。政府有能、人民有权之精神,必更能发挥。”经讨论之后,对增设此项机关,期成会全体一致通过,惟将名称定为国民大会议政会(褚案称曰执行委员会,董案曰常驻委员会)。兹就其对国民大会关系、产生方法及职权,分项说明之:

第一,议政会对国民大会之关系。依理言之,议政会既为在国民大会闭会时行使权力之机关,则议政会之职权应出于国民大会之委托,且其权力不应超出于国民大会权力之外。而按之本会修正草案之所规定,议政会有议决宣战、媾和、大赦、戒严案之权,均未在国民大会职权中列举。以云不信任案,亦不见于国民大会职权之中。似乎此种机关虽因国民大会之选举而产生,似已非闭会期中暂时受委托之机关矣。本会多数之意,以为国民大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实包括直接与间接政权。国民大会本身行使直接政权,而间接政权事实上既不宜由两千人以上之国民大会行使,乃以属之于议政会。故权力大小问题,不能以闭会或开会为标准而定其是非。

第二,产生方法及名额问题。昆明案中规定议政员由国民大会选举,但不以国民大会代表为限,且规定议政员应具一定资格。当讨论之际,赞成现修正案之互选方法者九票,赞成昆明案者8票,乃付之附记。至名额问题,昆明案主张100人,多数主张150人至200人,亦有主张50人至100人者,亦付之附记。

第三,职权问题。议政会之职权,除前所举之宣战、媾和条约等外,更有下列各权:(a)复决立法院之法律案、预算决算案,此略似各国下院之案再在上院讨论一次,以昭郑重,且预算决算事关政权,必须经议政会之通过。(b)受理国民大会闭会期中监察院所提之弹劾案。(c)对于行政院长及各部会长官之不信任案。(d)质询行政方针之权。按其所行使之权,如和战大计,如质询方针,均带有政治性,故自其职权言之,与各国之国会相似,究竟相似与否,当视吾国政治上之发展而定。就现草案言之,似为辅助行政当局而略加以限制之机关。其与英法之议会政治迥乎不同,则又显然可见也。

第四,对立法院之关系。依上文言之,国民行使政权之机关,既有国民大会与议政会,若仍“五五草案”中立法院之旧状,不免有叠床架屋之嫌。且立法院为政府之一部,依据中山先生遗教,只能行使治权。因此本会同人对原有立法院之职权,予以变更。其属于政治性之大赦、戒严、宣战、媾和与

条约一律移而至于议政会中。其为立法院所辖者，独有预算、决算及法律案，使今后之立法院，以专家资格，参加于一切法律法典之制定。同时预算、决算本牵涉政权治权两方面，故立法院可作初议，而议政会对于法律案与预决算案，仍有复决之权。如此为之分配，庶几议政会与立法院之职权，各得其当。

第四章 中央政府

除行使政权之国民大会及议政会外，宪法中最关重要者，当推中央政府。兹就总统及五院分项说明之：

第一，总统 国家权力，虽可分之三或五，但其上不能无统一之机关。“五五宪草”中因此有设总统之规定，所以为国家统一之象征，并为对外之代表。总统统率海陆空军，公布法律命令，媾和宣战，任免文武官吏，即省长县长之任免，亦由中央为之，则所以统辖各省者，亦在总统掌握之中。其得而问其责任者，仅有国民大会与监察院。议政会对于总统所任命之行政院长及部长可作不信任之表示。然此仅为消极的限制，不能影响于总统选贤与能之大权。如总统不以议政会之所为为然，可召集临时国民大会为最后之决定；如国民大会不赞成议政会之表示，总统可解散议政会，另举行新议政会之选举。由此言之，总统所行使之职权甚广，自能游刃有余，尽瘁于国家之建设。

第二，五院 依中山先生遗教，吾国采用五权宪法，即于各国所谓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外，加上监察、考试二权，而五院之制，即由之而生。然中山先生之所谓五权分立，并非五院或五大官之分立，如今日之司法院，并司法行政而亦管辖之。监察与考试，本为中国之旧制。监察即中国之御史谏议，而考试即中国之科举。似此则监察权即为对官吏违法溺职之弹劾，而考试权即为对国家人才之权衡取舍。权之独立，限于此义。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绝无将国家行政分割为五部，使之互相牵掣，互相抵消，致行政机构运用不灵，行政效率不能增高。期成会依据遗教，五权确定其独立性，且保有五院名义，而将五院中牵涉行政权之一切事务，仍移归行政院。如是五院之制不废，而其权限重加厘订，所以使中央之院部会之联系更加紧凑，而得实际上事权统一之效果。“五五宪草”中关于各权，均有某院行使某权之最高机关之语。最高二字，于理有未合，故此条皆予删去。又各院之性质既有变通，故其规定之法因之而异，取“五五宪草”与修正案比较观之，自可了然。

此外应附带说明者，即为立法院之性质与行政院之地位。依本会同人之意，立法院既立于中央治权系统之中，且为立法技术机关，其立法委员之名额，不必太多，故修改为 100 人。其产生之法，除各省 1 人，蒙藏各 2 人，华侨代表 2 人，仍由国民大会选举外，其余六七十人，统由立法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所以使立法院之小部含有民意代表之性质外，其余大部由政府任命专家任之，以草拟一切法案。至于今后之行政院，虽为五院之一，然全国政务之八九统归于行政院中，其为五院中最重要之一，不独将来如是，即现状下亦何莫不然。今后院长与部会长官之地位，不当视同上下属，而视为同负政务责任之人员，所以使各部会长官，不至以奉令承教了事，而各自出其心思才力，以效力于国务。

第五章 省县及其与中央之关系

中央与省之关系如何，为民国以来政治上之宿题。有主缩小省区者，有主维持省区且予以宪法上之地位者。同人之意，省之行政，以属于中央性质者为多，故赞成但规定曰：“省设省政府，执行中央法令，监督地方自治。至省区域之应存应废，取决他日行政当局与国民多数，目前既有省之存在，自不能不予以规定。”

中山先生手订之建国大纲，有省长民选之规定。“五五宪草”未经订入，殆根据于实际经验。省应设省民代表机关，同人均无异辞，关于其名称，有主张仍用“五五宪草”之旧名，曰省参议会者。惟多数同意于更名曰省议会。省议会之职权，有议决省预算及省中应兴革事项等，共为八项。

关于县之规定，依中山先生遗教，以县为自治单位，并许县民以直接民权之行使，以上各端，均列举于宪法中，以期中山先生理想之实现。惟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日，此项自治权之运用，姑作缓议，而俟政府提出法案，以定其先后施行之序。

更有“五五宪草”所无而今特别列入者，为中央与地方权限一章。此章内容，骤视之似类联邦国家各邦与联邦之权限划分，然细考之，则知其所以保持中央政府立法行政之大权，而不许省政府省议会之干涉，同时亦许地方对于未列举之事项，得制定单行规章，所以求应统一之事项与应因地制宜之事项各得其平而已。

第六章 国民经济

依昆明若干参政员所提修正草案,主张教育、经济两章一律删去,以此两章之规定如 122 条云,“国家对于国民生产事业及对外贸易,应加奖励及保护之”,第 126 条云,“国家应谋农业之发展及农民之福利,应充裕农村经济,改良农村生活,并以科学方法,提高农民工作效能”,此所云云,均为经济行政之施政方针,亦为政府应有之职责,不必待宪法之规定。其在教育章中,137 条云,“国立大学及国立专科学校之设立,应注重地区之需要,以维持各地区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机会”,此亦教育行政之施政方针,且亦为政府应有之职责,无待于宪法之规定。讨论中,有主张“五五草案”中经济、教育两章全部删去者。最后决定,但删教育一章,惟依李参政员中襄之提议,加入民有受国民教育之义务一条于人民权利义务章中,至于经济政策为现时各国内政上争执之点,中山先生对此问题,尤有其特别见解,应著之宪典,以垂久远。故根据遗教并参酌现代趋势,规定今后之经济政策 11 条,其中尤注意者期于资本与劳工不走极端,而免于国内斗争之惨剧。

第七章 宪法之施行及修正

本会草案关于第七章所以修正“五五宪草”者有 2 项:(一)原 142 条,宪法之解释由司法院为之,今改为另设宪法解释委员会,由国民大会议政会、司法院、监察院各推 3 人组织之。(二)关于宪法修改一项,现修正案中规定提议人数为全体十分之一以上,假定国民大会代表为 2000 人,应得 201 人,出席人为全体三分之二以上,即为 1300 余人,决议人数为二分之一以上即为 1001 人,则以其超过全体代表半数以上,自应有修改宪法之权。

同上

(5) 宪政期成会提出之《对于实施宪政之建议》

一、请政府对于未完成之选举及附逆分子剔除后之补充,切实注意于选举方法之改善。

二、请政府促成宪法及宪政之早日实施。

决议:

一、本会宪政期【成】会草拟之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案暨其附带建议，及反对设置国民大会议政会者之意见，并送政府。

前项反对意见，由秘书处征询发言人意见后予以整理。

二、参政员对于宪政期成会修正案其他部分持异议者，如有 40 人以上之连署，并于 5 月 15 日以前，送本会秘书处。应由秘书处移送政府。

同上

4. 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宪政运动

说明：国民参政会通过《请政府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实行宪政决议案》，以及国民党同意召集国民大会后，抗战以来的第一次宪政运动热潮就在几个大城市率先发动起来。1939 年 10 月 1 日，沈钧儒、张澜、张申府、褚辅成等在重庆发起宪政座谈会，在第四次会上，决定成立重庆各界宪政促进会，推举出 85 人担任筹备委员。成都的宪政运动主要是以大学教授为主体的，他们多次讨论了宪草修改问题。云南的地方人士和大学教授对“五五宪草”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广西，不仅成立了以李宗仁为主席的宪政协进会，而且还由广西建设研究会出面组成若干小组，对宪法草案的各个部分进行了分别的具体研究，并通过电台发表意见。安徽、浙江、广东等地，也纷纷成立各种研究宪政的团体。在孤岛上海，各文化团体也突破环境限制，利用化整为零方式讨论宪政诸问题。坚持在敌后斗争的人民，对这次宪政运动亦表现了极大的热忱。海外的华侨，也有这方面的活动。中国共产党虽然对宪政运动不抱幻想，但并没有放弃推动这次运动，延安在 1940 年春天成立了宪政促进会，毛泽东同志在成立大会上做了著名的《新民主主义的宪政》演讲。这方面的材料很多，此处仅选录了一部分。

(1) 苦命的宪政运动

邹韬奋

根据中山先生的遗教,中国是应该实施宪政的,国民参政会第四次大会中又通过了实施宪政的议案,宪政运动应该是可以交好运了,但是说来奇怪,宪政运动一开始不久就走上了苦命的途程!

但是在最初,我们不明白此中的矛盾,以为国民党领袖既在参政会中认为宪政决议案是该次大会最大的贡献,政府既以实施宪政为号召,民间热烈响应,努力宪政运动是应该没有什么大不了的阻碍。当初并没有料到宪政运动是注定苦命的。

有些人想到实施宪政,只很简单地感到国民大会的召集,宪法的制定及颁布等等,这虽然都是实施宪政的必要部分,但却不是唯一的部分。我们以为实施宪政的工作可以分作三个阶段:第一个是参政会通过决议案起至开始召集国民大会。第二个是从开始召集国民大会至宪法颁布止。第三是在宪法颁布以后的切实执行的阶段。我们如果希望宪政的实施真的获得实际的功效和真正的成功,绝对不能坐待国民大会的自然来到与宪法的自然产生,必须在第二阶段尚未到来、第一阶段刚开始时,推动宪政运动,推动最大多数的民众参加宪政运动。为什么有这种必要呢?中国在这个抗战建国的伟大时代所迫切需要的宪政,是要能够充分反映全国最大多数民众的要求,由此使他们对于国家有更亲切的感觉,增强他们对于抗战建国的努力。因此我们主张在这准备的时期,即须积极推动各方面参加宪政运动,希望每一个民众团体及学术团体,每个茶馆,每个民众教育馆,每个大大小小的事业机关,都能举行宪政座谈会,使一般民众都能明白宪政究竟是什么一回事,宪政和抗战建国究竟有什么关系,宪政和他们的切身利益究竟有什么关系,他们所希望的宪政内容究竟怎样。这样深入民间的宪政运动,如能得到良好的领导和开展,在直接方面可以充分反映全国民众的要求,使将来的宪法能反映全国民众实际上的需要。在间接方面也就是实际的政治教育,加强他们对于政治的认识与了解,为实施宪政前途建立巩固的基础。

根据这个原则,国民参政员 25 人共同发起召集宪政座谈会。(这是民国 28 年 10 月间的事情,国民参政会第四次大会是在同年 9 月间举行的。)在重庆银行公会开过三四次,到者各界都有,人山人海,会议厅里几无隙地,讨论得非常热烈,并请与“五五宪草”最有关系的立法院院长孙哲生先生和立法委员张知本先生分别到会报告。发起召集的 25 个参政员,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的参政员都有,大家尤其注意的是要包括国民党的参政员,每次开会遇有国民党的参政员光临,大家都特别注意要把他推在主席团里(主席团人数 5 人,李中襄先生有一次到会,即被推加入主席团),这可见大家希望国民党出来积极领导的迫切。初不料如此煞费苦心之中,宪政运动仍不免走上苦命,真是所谓“注定”的了!

这是后话,暂且不提。且说大家最初对于宪政运动都抱着一腔热诚,由于宪政座谈会中屡次到会者的热烈要求,有筹备宪政促进会的发起,由座谈会中公推 85 个筹备员,除座谈会召集人 25 个参政员包括在内外,其中成分也包括国民党员,其他党派,及无党无派的热心宪政运动的社会人士:这应该是在抗战首都全国精诚团结的一个很可珍贵的象征。同时在重庆有 30 几个妇女团体所发起的妇女宪政座谈会,有青年各团体代表 25 人发起的青年宪政座谈会,成都、桂林、上海、延安各处都有热烈的响应,纷纷发起宪政座谈会及宪政促进会一类的组织。

这样气象蓬勃的宪政运动应该是交了好运,为什么说是注定的苦命呢?正是因为气象愈蓬勃,苦命的关头来得越快!苦命关头的到来,首先是宪政运动消息及言论在报纸上受到封锁,在国民党的党报党刊上看到诬陷宪政运动的“理论”,其次是索性在参政员 25 人所召集宪政座谈会中实行捣乱,在各地方则严禁宪政运动的出现,在各地方报纸上连“宪政”二个字都不许出现!

《抗战以来》,第 143-145 页

(2)一幕悲喜剧

邹韬奋

一方面好像要宪政,因为中山先生遗教中说要,国民参政会的决议案说

要,国民党领袖在国民参政会中屡次说要。但是在另一方面却又好像不要宪政,因为我们在国民党的党报党刊中可以看到满山满谷反对宪政的大作,不是说“抗战与民主,根本是两个不相容的东西”,便是说“实行民主必不利于抗战,要实行抗战必须暂时停止民主”。倘若这反对论是正确的话,那么国民参政会以及国民党六中全会决议实施宪政的议案都是不识时务,变为毫无意义的了。他们并不顾到蒋议长在参政会中一再地说:“为应事变之不测,须提早实行宪政”;“现在我们内省国势,外察环境,要提早实施宪政”。一方面好像要宪政,另一方面又好像不要宪政,宪政运动就在这个夹缝中走上了苦命的途程!

25个国民参政员所发起的宪政座谈会开了四五次之后,有人发起组织宪政促进会,战时首都及各地开始响应,颇有蓬勃气象,于是国民党方面的言论机关放出吓人的“理论”,他们说提倡宪政意在反对政府,夺取政权。他们说组织宪政促进会更是反对政府,理由是政府不做的事才用得着人民来促进,政府已经答应要做的事情,便无须人民来促进,否则便是反对政府!照他们的这样逻辑,政府要抗战建国,人民就得放弃抗战建国,否则便是反对政府!他们认为批评国民大会组织法、选举法及“五五宪草”也是反对政府!

发起宪政座谈会的若干参政员(半推半就的“陪客”当然不作声)看到这样的空气,觉得不大好。有一天蒋议长约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的几位参政员谈话,左舜生先生(也是宪政座谈会发起人之一)便把这种情形面告蒋议长,蒋议长“允加纠正”,并表示二点:(一)他希望尽可能提早实施宪政,(二)大家对于实施宪政的办法可加以研究。后来叶楚傖先生(当时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又对人说:“研究可以,最好由少数学者在房间里研究研究,不要发表文章,来什么运动!”宪政座谈会虽然也是在“房间里”举行(在重庆银行公会楼上一个大房间里,不过比较大而已矣),可是并不限于少数学者,也不免带些“运动”的意味,于是乎糟糕!

宪政促进会的筹备员在第四次座谈会中推定,正在积极进行之中,第五次座谈会演出了一幕悲喜剧。每次座谈会的开会时间是自上午8点至12点,那天早上7点半以前就有大批人“很热心”地先到,一尊尊罗汉似的坐在会议厅的周围。后来开会时间到了,召集人和向来参加的人也都到了,他们到后发现情形有点两样。有人认识新来的“客人”里不少是社会部(当时属中央党部)的职员,向来不参加的,那次忽然大批光临,但是这种座谈会原是

公开于民众的,对他们的光临当然不拒绝。开会以后,他们轮流着起立破口大骂,好像放联环炮似的,他人没有开口余地。他们骂的总目的是要打消宪政促进会。他们把宪政促进会痛骂一顿之后,“提议”取消,要付表决,表决后即登报声明否认有组织宪政促进会这回事。最妙的是其中有一位老爷拍案大叫:“登报否认我出钱!”他傲然自负的是他有钱,你能拿他怎样!当时他们声势汹汹,大有打出手,演一幕全武行好戏的气概!可是当时到会的其他的人都顾全大局,无意打太极拳,十分忍耐,只由主席和平地加以解释,说宪政座谈会和宪政促进会是二件事,座谈会每次参加者并不完全相同,是流动性的,故以前发起的宪政促进会不便由后来的座谈会随便取消。但是那批“英雄”仍咆哮不已,顿脚拍案,大叫:“表决!表决!”正在相持之间,12点到了。银行公会原来说明12点后该厅另有他用,不能再借,于是那批“英雄”们“无用武之地”,只得悻悻然作鸟兽散。第二天报上登出中央社发的消息,说这次座谈会已由多数“表决”否认宪政促进会的组织,其他消息一概被“封锁”。有一二家“漏网”的报,两种消息都不登。后来听说国民党中的开明分子亦多不以此种举动为然。

其实战时首都的宪政运动,虽“运”而不能“动”,尚属幸运。上海热心宪政的人响应中央决议的宪政运动,竟被党老爷诬为与汪勾结,戴上“汉奸”帽子,那更是冤上加冤,比捣乱的办法更为巧妙得多了。

同上,第146-148页

(3)怎样推动宪政运动

——宪政问题座谈会第一次座谈主要问题纪要

方 直

召集人:张澜、褚辅成、沈钧儒、莫德惠、张申府、王造时、章伯钧、李璜、左舜生、胡石青、江恒源、张君勱。

参加人:除召集外,有王志莘、邹韬奋、张西曼、张友渔、周新民、章乃器、王葆真、刘丕光、杨庚陶、胡风、董必武、吴玉章、杜若君、张晓梅、周士观、杜宗发、钱俊瑞、于毅夫、王寅生等80余人。

主席团：莫德惠、沈钧儒、左舜生。

（本文系根据当日座谈的纪录经过一番整理而成。我们注意的是论题的结论，故将当日座谈的盛况，以及讨论进行的程序，均不加详细纪述，说话的次序也有变更，甚或有将一人一次说的话，分在几个论题上记出，好像是作几次说出的。这一点，还要请当日发言的先生们见谅，以外凡重复的话，无关紧要的话，均不记入，本文写成后，复未经当日主席团校阅，故文责由记者自负。）

主人致辞

莫德惠：今天我们召集这一个会是为了交换大家对于宪政问题的意见，以供政府和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的参考，以策宪政进行。我们要邀请这一座谈的经过以及今天要讨论的问题，请沈钧儒先生报告。

沈钧儒：国民参政会这次通过召集国民大会实行宪政案，是表示了中国政治上又有了一次大进步，这要案的提出和全体一致的通过，又表示了政府和全国各党派间，政府和人民间，一心一德，精诚团结。实施宪政，在今日已不仅是人民的要求，也同时是政府的要求，故国民党亦有同样的提案，根据大会决议，参政会要设宪政期成会，由蒋议长指定 19 人组织之，现在也开过第一次会了。这可以表示政府的诚意与期望的殷切。但立宪运动这是关系百年大业，也的确是一件繁重的工作，这里面包括的问题甚多，有的是属于宪法的，也有的是属于实施的，这不能单赖政府、国民参政会之努力，这尤赖全国人士、社会各方面的负责人，共同负责，共同努力，这需要有广大的运动，全国人民的运动，以推进之。这是每个人都有的权利和义务，大家起来讨论，对政府发言，并监督宪政期成会的进行。

今日提出实施宪政，其意义之重大自无庸说，我们要提高抗战到底的决心与信心，扫荡汉奸的阴谋与无耻的言论，都有从根本上求政治的进步的必要，这责任显然不是少数人可以担负得起的。我们 12 个人，因感到此，特为邀请大家来，作初步意见的交换。

至于今天要讨论的问题呢？我们不能讨论得太广泛，我们以为今天我们首先要讨论的是：如何推进宪政实施，引起全国人士的注意，形成社会的宪政运动，并将这运动普及到全国去。但推动这一运动应取如何的方法，在座谈之外，是否还要产生作为推动中心的组织，这都是问题，这一切均望大

家到讨论时热烈发言。

左舜生：我补充一点报告，就是宪政期成会已开过一次会，我们有三项决定：第一，我们希望最高国防会议提前通过参政会的立宪案，并望在今年的双十节，政府能公布实施宪政的时期；第二，期成会打算在双十节后有长时间的集会、研究、讨论关于宪法本身以及国民大会组织法、选举法等等问题；第三，希望宪政的实施的时间有大致的决定，不能将时间太拉长，暂时拟定，至迟不能迟过9个月，就要开国民大会，完成宪政。

褚辅成：我也可以补充左先生的一点报告，就是期成会对政府的几项希望，蒋议长统统都接受了，并且当面通知参政会秘书长，嘱提前将宪政案送国防最高会议，双十节政府也许就可以发布宪政实施的时间。

这次宪政运动的特点

吴玉章：这次宪政运动有几个特点：第一它不是对内，宪政运动在历史上是要经过长久斗争才能得到的，普通总是要经过政府和人民之争。但在今日的中国则不然，它不是对内，恰恰相反，它是为了加强抗战，帮助政府抗战，所以需要实施宪政，故今日之宪政运动就是一种救国运动。因此，第二，今日我们的运动不分在朝在野，不分在朝党与在野党，我们是共同努力。

钱俊瑞：我完全同意这一意见，我们切忌有人误解立宪运动是对内的，因此，我们要使人明了，今日之宪政运动不是增加国内摩擦，而是加强民主团结，不是由对外转而对内，而是增强国内团结，一致对外。

李璜：国民参政员对宪政也极热烈，政府也热心，我完全赞同以上两位先生的意见。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宪法

董必武：宪政运动最中心的问题是今日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宪法问题，实施宪政是中国革命以来所争取的目的，今日需要宪政比任何时候都迫切，但这不仅是国民参政会通过一个决议，或政府公布一道宪法，就算完成了宪政运动。我们最基本的前提，还是我们今日需要什么样的宪法，虽然我们今日还不能详细讨论到这一问题，但不能不有明白的概念，不然，这运动，就失去正确方向了。

依我个人的意见,今日我们需要的宪法是真正反映了中国现代人民的生活,中国人民的要求的新宪法,过去的宪法草案已不能适用;制宪机关要真正包含全国各方面人民的代表,过去国民大会召集法、选举法都已不能适用。这是两项原则。

章乃器:将来宪法之主要项目,可以用八个字说明,即“和平统一”与“民主集中”,但我们需要好的“统一”与“集中”,“统一”于进步,“集中”于至上。自然要切合今日的需要。

钱俊瑞:还不能忽视国内民族问题。

怎样推动今日的运动

章乃器:在今天,问题的中心是在怎样推动当前的宪政运动,怎样把宪政运动变为一种群众运动,这就要发动人民起来说话,注意宪政是自己的事。过去宪政运动的失败,也就在没有民众运动作它的基础,这是最中心的问题。

邹韬奋:宪政运动无疑的要是民众自己的运动,这要扩大运动的范围,要深人民众。所谓推动这一运动就包括辅助政府,帮助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帮助人民各方面的推动,也就包含了教育人民的意义。所以,姑无论在具体问题如制宪,召集国民大会的研究,建议以及民众教育等方面的推动工作,都需要有健全的机构。所以主席刚才说到“是否还要产生推动中心的组织”,我以为是十分需要的。不问这一组织采如何的形式,叫什么名义都可以。

徐冰:不仅在首都我们需要这样的座谈会和另外推动中心的组织,并要发动全国各地方的组织,将这一推动工作扩大到全国去。

钱俊瑞:现在我们可以集中来讨论这一中心推动工作的组织了。我们回想两年前平沪所进行的宪政运动(宪政协进会)的教训就想到今日我们要特别注意两个原则:那就是这一中心组织是要群众性的,是要广泛的。过去因为宪政协进会的运动,就是运动与民主要求没有联系,不是群众性的,只是少数上层分子的运动,同时不广泛,没有真正包括代表各界各方面的分子。今日我们尤其盼望国民党同志们能多多参加。

董必武:这座谈会要继续下去,也赞成另外有一个推动中心组织,我还提议我们还应办一个刊物,供国人讨论宪政问题。

(大家一致主张原召集人继续负召集座谈之责,并授权原召集人商量如何邀请其他方面,真正代表一种社会力量的人参加发起一个包括全国各方面的推动宪政实施的组织。)

实施宪政的前提

勾适生:我们要实施宪政,或者说推动这一运动,我们还不能忽视我们要有一个最低限度的前提条件,即我们要有最低限度的民主权利,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在战时的自由,要政府保障人民对宪政合法的运动。

章乃器:在宪法未公布前,我们要要求政府切实保障约法给予人民的权利,对于国民参政会这次通过治标的办法,要一字一字实行。这的确是先决条件。

徐冰:所以在今日治标的办法并不低于治本的方面,要有广泛人民起来说话,人民就先要有说话的权利,然后人民的意见才能反映到宪法上去,我们才能有好的宪法。

对宪政期成会的希望

李璜:虽然宪政期成会讨论关于以上大家已注意到的许多问题,但因期成会中人数太少,并且分散各处,因此,希望国民方面,社会方面,群策群力,提供意见,以便反映到期成会,并转达给政府方面去。

钱俊瑞:我对期成会有几点希望:期成会的人数,似嫌太少,代表的方面似乎还不够广,可否设法加以补救;要多和各方面经常的取得密切联系,要多征求各省市参议会的意见,各党派的意见,各民众团体的意见,还要征询各民族的意见。

不能迟缓

沈钧儒:刚才大家授权我们12人和各方面商谈推动这一运动,但不知是否要定出一个时限?(大家一致主张在10天内一定要召集第二次座谈,并望在10天以内完成各方面的商谈,成立一个推动宪政运动的机构,将这一运动展开到全国、展开研究、商讨、批判、建议,将这一运动推到实际行动

中去。

全国各地希望一致起来响应这一运动,拥护政府,拥护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将自己的力量最大的贡献出来。一切均不能迟缓。)

《全民抗战》,第91号,转引自《宪政运动论文选集》,第304—311页

(4)宪政和抗战建国的关系

——宪政问题座谈会第二次讨论纪要

梁 明

宪政问题座谈会第二次开会时,显而易见的比上次有了进步。召集人在原有的12位参政员之外,又新加入了张炽章(季鸾)、许孝炎、李中襄、黄炎培、秦邦宪、董必武、杨庚陶等7位国民参政员,参加人方面也增加了徐幼川、梁延武、姚潜修、曾虚白、孙鉴秋、康心之、刘清扬、曹孟君……等数十人。第二次会讨论的主题是“宪政与抗战建国之关系”,由张澜、褚辅成、沈钧儒、江恒源、董必武任主席团,主持讨论。热烈讨论的结果,不但纠正了一般错误的认识,且更进一步阐明了宪政与抗战建国不可分割的关系,使大家认识了实现宪政是解决目前一切问题的中心问题和唯一的办法。

“宪政”的意义

褚辅成先生:宪法和宪政是两件事,宪政有着更充实的内容,主要点就在“人民参政”。有了宪法,而人民仍不能得到实际的参政权,还不能算实施宪政;独裁军政,不用说当然是与宪政违背的,但专制国家也常打出“宪法”作幌子。人民参政就是国家大事要由人民来决定——通过代表人民的议会。所谓议会政治就是宪政。

范长江先生:青年记者学会的宪政讨论会上也对何谓宪政这问题,详细讨论过。我们的意见是:所谓宪政就是民主政治,是人民参与政治。宪法本来是规定国家与人民间相互关系的一种契约,宪政就是使这契约付诸实行。具体的说,根据26年公布的宪法草案,实行宪政时,政权就由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移到国民大会——而属于国民全体。

宪政和抗战建国

褚辅成先生：进一步我们可以讨论到正题。最近社会上颇有人对抗战中是否能实行宪政表示怀疑，还有人说根本宪法效力在抗战期间是停止的，这是错误的见解：第一，抗战只有更需人民参加政治。且举简单的一点来说，各国的宣战媾和权皆属于议会，战争进行中的设施举措，都应先征求议会的意见，因为抗战是全体人民的事，不是任何一部分人的。最近欧战爆发，英法都提前召集国会，就是一个例子。第二，这已不用多说，只有人民参加了政治，人民的力量才能彻底动员，最后胜利才有把握。其次再由事实上说罢，中国抗战前还未进入宪政时期，由国民党代表人民行使政权，但抗战以后，感觉日有集中各方面意见的必要，在去年就成立了国民参政会，建树了民意机关的初步模型，好比是要造房子，先造成了模型，但随着抗战发展，单是模型是不够的，有了模型而要求更进一步来建筑房子，是非常自然的发展；由这里我们可以从事实上见到宪政与抗战的关系。至于说抗战时期宪政效力可以停止者，系指凡有碍战争的行为，如间谍，破坏军事，扰乱治安等可依紧急治罪法来处理，并不是完全停止了宪法赋予人民的权利。并且即使是宣布戒严令，在近代各国，也要由议会通过或追认。谈到宪政与建国，问题格外清楚，而一般人对此也没有甚么疑问，无须多说了。

范长江先生：宪政和抗战建国是分不开的。在抗战时期实行宪政是增强抗战力量，不这样，做不到动员全民力量，争取最后胜利。假如抗战完了不实行宪政，则不能保障国内团结，也就无从建国。

张申府先生：我提出研究这问题时，认识方法要合乎逻辑。我们从前提看，现在谁都不否认抗战建国应该同时并进，所谓建国，除经济建设、心理建设之外，还要有政治建设，它的具体内容就是宪政。抗战同时建国不是空话，把许多具体的设施都拿开，所谓建国还有内容么？

江恒源先生：更进一步，我们要看到现在是实施宪政最好的时机，抗战已使我们的民众知道无国家则不能生存，感到个人和国家有密切的关系，这是我们数十年来所要求而不得的民众的飞跃进步。民众已经动员起来，为国家生存和建设努力了，实行宪政就是把这许多努力纳入一个共同的轨道去。因此我的意见认为不单宪政与抗战建国有极密切的关系，而有必须抓紧这个时机使宪政立即实现。

宪政是三民主义的实现

沈钧儒先生：大家都要明了宪政与人民间的密切关系，根据“五五宪法草案”，可以看到宪法是处处与人民切身利益有关的。比如人民权利的保障，保护劳工，妇女，改善农民生活教育问题，在宪法草案上都有详细的规定，我们还要看到，在中国宪政的实行，不单是抗战建国最大的进步，而且是实现了三民主义的理想。第一，宪法中规定着中华民国的领土，规定着国家主权属于人民全体，若是领土的丧失，主权沦亡，宪法就要根本发生问题，而维护主权，收复失地，是我们抗战的、也是民族主义的目的。故“抗战到底”，就是在“五五宪法草案”上也有条文的规定，也可见宪政与抗战并非无关。第二，民生的部份在“五五宪法草案”中也有详细的规定，如节制资本，保护劳工，救济老弱残废等等。这也与抗战时动员人民有重大关系，所以宪政的实现，也就是增加全民动员的力量，也就是三民主义的实现。至于有人误解战时停止宪政，那是从误解戒严法来的，殊不知戒严法的本身也要得到议会的同意，并且实施也有一定的范围，戒严时期人民并不就剥夺一切在宪法上规定的权利，故战时停止宪政，在各国并无先例。

定出几条规则

程希孟先生：我要说几句又简单又老实的话：第一，宪法宪政的问题和抗战建国是分不开的，抗战建国的中心是全国人民的团结问题。过去抗战建国纲领的公布——目的就是为使全国团结努力有个共同方向；今天的要求宪政，其目的也不过是在使国内团结更上一步，走入更高阶段。第二，今天要求宪政是没有什么障碍的，朝野一致愿促其实现的心理，在第四次国民参政会里是充分的表现了出来。我们所要做的就是把这运动更加开展，让每个老百姓都接触到这个问题。我们认识到，首先抗战建国纲领颁布后，全国人民已有了一个共同要求，这要求就是建设三民主义的新国家，根据这最高的原则，是可以实施宪政，不会有流弊。第三，所谓宪法是什么呢？就是使目前实际状况和要求，订出来的几条使中国发展前途的规则，不是争权夺利，给什么人造机会。不过是制定几条大家共同遵守的建国规则，由大家和衷共济的精神共同商定的。最后更要说明实行宪政，并不是现在的政权

就要转移,而是政权的发展。国民党今天领导全国,将来仍要负这责任,且能收到更大的效果。

历史的教训

杜若君先生:第一,根据历史上多次战争的结果,我们看出民主国家常占胜利。美国从独立战争起,共有五次对外作战,每次均获胜利;法国大革命后以未经训练的军队,能击败全欧反动武力的进攻。而拿破仑推翻民主制度后,不得不一遇莫斯科之败,终在滑铁卢完全覆没。第一次世界大战,也是两个最专制最落后的俄罗斯帝国与奥匈帝国首先完全解体。看了历史上的例子,我们更可以知道在抗战中实行民主的迫切需要,因为它和我们的胜利与失败是息息相关的。第二,我们所要求的宪政,是宪政的内容,不是宪政的形式。比如:资本主义国家中宪政制度最完善的是英国,但英国并没有一部成文宪法,在白金罕宫中,且坐着一位皇帝。1931年西班牙革命后所制定的宪法,明定“西班牙为劳动者的共和国”,可以说是苏联新宪法颁布前,世界上最进步的一部宪法,但1931年后的西班牙,却是欧洲最落后的民主国家。所以我们要求的不是形式,而是有内容,合乎实际要求的宪法。

程希孟先生:制定宪法不是应付眼前,而是百年大计,做得不好,对历史要有绝大影响。美国宪章制定时没有把许多矛盾彻底解决(如中央与地方的分权),结果以解放黑奴为名,打了8年内战。法国革命后,有两次对宪法的大斗争,一次在1793年,一次在1795年,纷争不绝,直到普鲁士兵临城下,才痛感有求共同意见的必要,于是成就了永垂今日的宪法。所以制宪也不是简单的问题,正因为其不简单,是个艰苦的工作,就更应互相尊重,诚恳地解决许多问题,使制定的宪法真能成为适合中国发展的最高规则。

展开宪政运动

梁延武先生:我才从前方来,离开战地的时候,宪政运动还没有开展到战区去,但我有两点可以告诉大家:一是二战区党政军民运各方面负责人对宪政一定会有清楚的认识,两年来和敌人的战斗中,已使大家充分了解更团结,更进一步统一的必要,所以宪政运动定能得到二战区的响应和支持。二再从事实来看,华北许多地区已经初步实行了民主政治,而凡是实行民主政

治最彻底的,也就是最有力打击敌人的。他们要求全国实行宪政也就是对他们建立的民主基础有所保障。同时他们本身的工作,更能实际支持全国宪政运动的推进。

江恒源先生:宪政运动应该积极开展,使各处各地都有座谈会,特别是新闻,教育,文化界要负起责任,以宪政运动为中心工作。

(讨论到这里,对本问题的发言暂告结束。主席团表示今天会上极有收获,并说明两件事:第一次会时,大家决定要成立一个推动宪政的机构,交召集人负责筹备,召集人的意见以为应更扩大,使各方面都有人参加时再正式筹备。第二,座谈会既决定继续进行,召集人当确定办事地点经费等,使工作顺利进行。最末了,大家表示,希望下次会能有更大的收获)。

《全民抗战》,第94号,转引自《宪政运动论文选集》,第312-319页

(5)云南期成宪政的我见

罗隆基

—

实际上,今日中国任何人,任何党派,都不反对实施宪政。假使民国26年卢沟桥事变不发生,假使大规模的对日抗战不发动,中国实施宪政已有两年的历史了。民国21年,国民党的三中全会曾决定民国24年3月召集国民大会,结束训政,实施宪政。其后政府对召集国民大会的日期经过几度延期。民国24年11月24日,国民党五全大会又决定宣布宪法草案及召集国民大会的日期,须于25年以内实施。同年12月4日,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决定25年5月5日宣布宪法草案,11月12日开国民大会。宪法草案已如期宣布了。但国民大会选举误期,于是国民大会又延期。最后,民国26年2月五届三中全会又决定同年11月12日召集国民大会。过去国民大会几度延期,已引起人民的反感与责难。因此,三中全会闭会宣言,对召集国民大会一点,特别郑重声明说:“自今以后,唯有督促主管机关,依法进行,以期得以如期召集。”不幸,在民国26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发生。中国对日抗

战就发生于宪法草案公布以后国民大会集会以前,实施宪政却因战争又再度延期了。那么,今日中国还没有实施宪政,今日中国的宪政依然在“期成”期中,这完全是受对日抗战的影响。看了过去这段历史,就知道在过去六七年中,人民是热烈要求实施宪政,政府是一再准备实施宪政,亦可说,在过去几年中,中国各方面的人都一致努力促进宪政。实际上,对实施宪政问题的本身,今日中国任何党派,都不反对。

对实施宪政,中国今日的确无人反对,然而有几种对宪政怀疑的心理,都很值得注意。第一,“军事第一,胜利第一”的时期,对日抗战的时期,谈得到宪政吗?宪政果可以保障抗战的胜利吗?第二,自辛亥革命起,中国宪法颁布了若干次,中国宪政试验了十几年,总统做皇帝,议员做猪仔。贻笑天下,遗臭千古,已往的成绩如此,今日的宪政一定可以成功吗?以中国人民这样的智识水准,中国今日实施宪政一定可以成功吗?第三,中国是人治的国家,人治在中国有几千年的历史,中国人的信仰是“有治人,无治法”,是“其人存则其政举”这一套。故改革今日中国的政治还是人的问题。实施宪政果是对症发药,果足以补救今日的政治吗?上面这三种怀疑态度,的确代表社会上一小部分人的心理。他们不反对宪政,他们对宪政的前途有相当怀疑,我们对这几种怀疑心理,愿作简单的解答。

“军事第一,胜利第一”时期,除军事外一切不必谈,除胜利外一切不能顾,是之谓以词害意。

如今还有两句标语,“团结人心,集中力量”,这更是军事胜利的基础。宪政的最大效用,即在“团结人心,集中力量”。一纸宪法条文固不能立即在军事上发生一种特殊力量,立即在前线打几个胜仗;宪法的确不是昔年义和团所谓的符咒,可以使洋人的枪炮不能发生效力;我们固不迷信符咒,我们亦不迷信宪法可以发生神秘力量,可以抵御敌人的飞机大炮。不过,假使人们承认“精诚团结”的确是这次抗战上重要的条件,假使我们承认“精神胜物质”的确是这次抗战上重的信念,那么,实施宪政,对当前的抗战,就有很大的效用。国家由训政而走上宪政的道路,在人民心理上可以发生重大的影响。国人知道国家是全国人的国家,不是任何一人或任何一党的国家;御侮抗敌的牺牲,是为国家而牺牲,不是为任何一人或任何一党而牺牲。这心理很重要。即在独裁的国家,到了对外作战的时候,独裁领袖还得召集国会,还得征询人民的意见。这虽是表面文章,然独裁者不敢抹煞这类表面文章,即证明对外作战时期,团结人心,集中力量,实为重要。在已经实行宪政的

国家,在对外作战时期,更特别重视民意。战事时期,宪政国家都要实行行政集权,那是事实。然而行政机关增加的实权,都是先征求民意机关的同意,这是民意机关给予行政的特权。第一次欧战英法美等国的往事,以及这次欧战时英法的情况,都是如此。须知对外作战是要国民出钱出命的,这非得到人民心甘情愿的拥护不可。任何国家,在对外作战时,绝不敢忽视民意。就拿中国这次抗战来说,中国对日抗战,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真是举国一致的事,然而抗战发动以后,政府仍然立即召集国防参政会,其后中央又成立国民参政会,各省又成立省参议会。用意何在?还不是“团结人心,集中力量”,宪政并没有什么神秘。宪政只是从法律制度上建筑一种“团结人心,集中力量”的正常轨道罢了!在抗战时期,有人反对“团结人心,集中力量”吗?果无人反对,则不应有人怀疑宪政在抗战上的效用。

有人或者还要赤条条的说:“今日中国老百姓不要什么宪政,只要打赢日本。打赢了日本,中国恢复君主都可以;打不赢,宪政亦无所用了。”这是极端痛快的议论,这又是似是而非的议论。假使我们反问一句,“怎样打得赢日本?”当然靠精良的武器,忠勇的士兵。怎样能具备这些条件?当然靠老百姓出钱出命。怎样能使老百姓甘心情愿出钱出命?问题逼来逼去又落到“大家的事只好请大家来负责”一句话了。试问,这不靠宪政靠什么?试问,问题到此,谁又能怀疑宪政在抗战上的效用?

更有一点应注意。“宪政”与“民权”不是完全一件事。宪政尊重民权,宪政不止于重视民权而已矣。实行宪政,等于说,政府的组织制度化,公务人员及全体国民的行动法律化。宪法不止规定人民的权利,更规定国家组织上的基本制度以及人民与政府的一切关系。国家对外作战,要发挥整个国力。在发挥国力上,离得开制度与法律吗?据我们所知,制度愈完整,法律愈完备的国家,组织愈坚强,而国力愈伟大。试问,到此有人怀疑宪政在抗战上的效用吗?

再进一步,今日中国抗战与建国是同时并进。所谓同时并进,即抗战期中必须奠立现代国家的基础。国家是政治的组织。从这观点来说,国家的要素是制度,是法律。宪法,上文说到,即是政治组织上的基本条文。宪法是政治组织中制度与法律的源泉。这里,并没有说,中国今日没有宪法,中国即不成国家。中国既然要建设一个新的现代式的国家,且须在抗战期中奠定这新的现代式国家的基础,那么,今日自然要从事制定宪法,开始实行宪政。试问,到此还有人怀疑抗战期中,不应实施宪政吗?

二

如今要谈到宪政在中国的前途。如今没有人坚决反对中国实施宪政，却有少数人怀疑宪政在中国可以成功。回答这问题，首应问“成功”两字作何解释。倘认“成功”意义是：“一经颁布宪法，国家即走上制度化与法律化的理想境界，”那当然是绝不可能。此不止中国不可能，世界任何国家亦不可能。根本上宪政就无所谓至善至美的极境。英国从事宪政有 700 余年的历史，美法有 100 余年的历史，又何尝到了至善至美的极境？人类是继续不断求进步的，宪政本身亦是随着社会变迁而继续不断在生长发育，宪政即无至善至美的极境。倘以至善至美为成功标准，中国宪政不能成功，英法美等国宪政都尚未成功。

或者有人要说，成功之义不在此。所谓成功，即中国颁布宪法以后，不再重演“总统做皇帝，议员变猪仔”的故事。所谓成功，即中国人能遵循宪法轨道渐次求进。其实民元至民 16 年那段中国宪政历史，那固然是宪政的失败，那却是国家实施宪政必经的过程。倘以那段宪政过程中之波折，即断定宪政在中国永无成功可能，那是缺乏历史的眼光。“总统做皇帝”，法国拿破仑第三即是前例。英国直到 17 与 18 世纪，议员依然是买卖品，又何以异于“猪仔”？英国过去选举场中之黑暗齷齪，较中国民初有过之无不及，那都是宪政演进必经之过程，英法人倘因那些往事，即对宪政本身怀疑，即断定英法不适宜有宪政，英法即无今日宪政上那种成绩。婴儿学步，颠扑跌倒，甚至折股断肢，破头伤脚，此是常事，此是必经之阶段。因婴儿颠扑跌倒，即禁其学步，且认此儿不宜于步，此“少所见多所怪”之类耳。既禁其学步，自然不能步，因其不能步，更不容其步，婴儿永成废疾矣！婴儿之罪哉！婴儿之罪哉！因过去中国宪政短短试验时期之失败，即断定宪政在中国永远不能成功者，殆亦类于是矣。

再次，谈到中国宪政公布后，国人能否遵循宪法轨道，依序求进。这点，不应追问民众，而应追问国家之少数智识领导份子，不应追问在野者，而应追问当权在位者。国家法律有宪法，有普通法。大体说来，宪法是人民约束当权在位者的法律；普通法是当权在位者统治人民的法律。世界从有宪政历史以来，小百姓违犯宪法之事极少。小百姓其地位与权力尚不够违宪之资格。小百姓之行动果有与宪法文字与精神稍相背违者，普通警察，低级法

庭,纠正之而有余。窃钩者诛,小百姓触犯普通法之类也。窃国者土,有权有势者毁灭国家基本法律之类耳。宪政危机,不在窃钩者,而在窃国者。民国元年至16年,中国宪政失败,有人诿罪于民众程度不够,智识不足,此实天大冤枉。袁世凯洪宪称帝,黎元洪解散国会,曹锟贿选总统,这是有权有势者不受宪法约束,这与小民智识无关。故国家能否实施宪政,问题症结,在当权在位者的诚意多寡,而不在小百姓的智识高低。假使法国当权在位者,都是拿破仑第三之类,而英国当权在位者都是克林威尔之流,英法亦永久不能有宪政。国家是政治的组织。政府是政治组织中权与势的重心。掌握权与势的人,果无守法的诚意,则整个政治组织成其私人工具。窃国者王,意义就在这里。到此,还有什么宪法宪政可谈?宪政主要精神是法治。法治重要意义是人人守法,无人超过法律以外。小百姓投票选举之智识,其末节也。凡置身法律以外者,惟有权有势而后可。故国家能否实施宪政,宪政能否成功,当求诸有权有势者的诚意,不应求诸普通人民之智识。西洋及中国已往之宪政历史,都可为上列结论之具体证例。目前领导建国的国民党是以宪政为建国的目标。领导国民党的一班领袖都是民权主义的忠实信徒,当然亦是宪政的忠实信徒。从民国21年起,国民党一再准备实施宪政。那末,到此还有人对中国宪政的前途怀疑吗?

三

其次,又要谈到法治人治的争辩。在中国过去的政治哲学史上,人治与法治的优劣,是莫衷一是的大争论。本文不愿从事于此。古今中外无纯粹人治的国家,亦无纯粹法治的国家。古人说“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实际这是说明人与法不能偏废的折衷议论。主人治者说:“有良法而乱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乱者,自古及今未之有也。”他并且可以引经据典而列举许多历史事实来证明这个大前题[提]。主法治者说:“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他亦可以引经据典,而列举许多历史事实来说明这个大前题[提]。为辩论而辩论,终不患无词可措。管子说:“虽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规矩之正方圆;故巧者虽能生规矩,不能废规矩而正方圆。虽圣人能生活[法],不能废法而治国。”世以管子为法治者,实则这依然是人法不可偏废的议论。法是工具,人是运用工具者。譬诸航空,无飞机则不能升空,无机师亦不能司机。今在航海航空上,为工具与人事孰轻孰重

之争,虽双方可各执一说,实则无一而是矣。实施宪政,并非谓宪法条文即可为治,乃治人与治法相合为用之义,乃巧目利手与方规圆矩相合为用之义。果尔,还有人怀疑宪政的效用吗?

盖且今日的社会,组织如此复杂,人事如此错综。在西方所谓“政府为必要的凶恶,愈少作为愈好”这类思想,已成过去。中国儒家伦理的政治理论,所谓“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亦不能完全适用于 20 世纪的社会。今日的政治,“无为而治”已不可能。今日政治,不得不“有为”。愈需“有为”,即制度与法律愈形重要。制度法律其目的不在拘束限制治人的“有为”,而在范围有为的轨道,增加有为的效率。法律制度,自有黄梨洲所谓“法外之意,存乎其间”。黄氏谓“其人是也,则可以无不行之意;其人非也,亦不至深刻罗网以害天下”。治法绝不妨害杰出人物的作为,治法治人且能相得而益彰。果尔,还有人怀疑宪政的效用吗?

有人谓上列依然是抽象议论,不切时弊。今日中国困难,法非不良,制非不善,但法自法,制自制,法成具文,制成饰品,法与制,“待其人而后行”,实施宪政,将何以补救现实政治?法律制度与“贤者在位,能者在职”之义,绝不矛盾冲突。黄梨洲有“有治法而后有治人”之说,法律制度即包涵选贤举能,“天下为公”的效用在内。“是故先生知自议誉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赏之,毁法者诛之。”“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这是法律制度补救人事之弊。到此,还有人怀疑宪政不切时弊,不能补救当前政治吗?

上面文字,只是对怀疑宪政者之心理,加以解释,并非在当前实施宪政之具体问题上,发挥意见。此种解释,相当重要。盖今日本无人在实施宪政本题上为反对议论,惟此观望怀疑态度,倘不消除,则此消极冷淡心理,即足为宪政前途之绝大障碍。

四

谈到施宪政的本题,大家都知道,第四届国民参政会已通过“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实施宪政”的议案;且已由议长指定“宪政期成委员会”,为实施宪政的筹划准备。在筹划准备上,当前比较重要者,有这两点:(一)宪法问题;(二)国民大会问题。现在我个人又愿在这两问题上简单述其所见:

民国 25 年 5 月 5 日政府曾经公布了一份宪法草案。假使 26 年 7 月 7

日卢沟桥事变不发生,假使同年 11 月 12 日国民大会能如期集会,那末,那本宪法草案即是当前的正式宪法。这宪法,在当时,本不预备国民大会加以修正的。将近两千人的国民大会,在短短的十日会期中,要从事修正宪法,亦事实所不允许。不过到了今日,参政会宪政期成会对那个宪法将如何处置,的确是个问题,完全保全原来草案?将草案重加修正?另行起草宪法?这三条路到底采取那一条路?

那个宪法草案是立法院起草的。那草案费了三年零几个月的时间,那草案经过了中全会几度的修正。在正式公布以前,曾将初稿等等在报章批露,经过征求民意的程序。在立法院方面看来,那草案是世界宪草中费时最久,手续比较周密,条文比较完备的草案。那草案似无再加讨论与修正的必要。

那宪草为世界宪草中费时最久者,或为事实。不过费时最久,并不能算草案毫无缺点的保证。传说,从前德国的宪法是毕斯麦一夜所草成,事之真伪,固不可知。然那个宪法直到 1918 年才废止。起草费时的长短,与宪法适合国情与否,关系并不甚大。民国 25 年的宪草,固曾经过一度征求民意的程序,然此恐亦止于程序而已。所谓征求民意,止于当时报纸杂志之批评而已。在当时,真实民意是否能在报纸杂志披露,而立法院对于那些文字,重视到如何程度,都是大问题。平心而论,当那宪法起草时,立法院曾慎重将事,有了世界各国宪法做参考,有了国中一部分公法学者参加,有了相当长久的研究讨论时间,那是事实。就事论事,那 148 个宪法条文,其中有思想周密,措词精细之点,不可一概抹煞。

然而下面事实亦值得注意,第一,民国 25 年时,抗战尚未发生。经过这次抗战,国家政治经济等等有重大变动。旧宪草是否一切都能适应这个新环境,大是问题。第二,民国 24 年时候,在野政党尚不公开,他们对宪法的意见尚无从贡献,今日举国团结,各党各派都有代表聚集于国民参政会。这个政治新形势,是否对旧宪草将发生相当影响,亦是大问题。第三,当日起草人限于立法院委员,立法院委员固包罗各门专家,故宪草中有专家的意见在内。但在当年,所谓专家是否真已尽数网罗,而地方代表与职业代表的意见,彼时是否已有采集与容纳的机会?这是否是旧宪草中的缺憾,又是问题。有了这种种理由,旧宪草当然还有改进的必要。

以旧宪草 148 个条文而论,从纯粹学理及实际政治的立场,可引起激烈争论的条文尚多。本文不拟从事宪草条文的详细讨论,固不牵及。世界上报本没有至善至美的宪法,宪法条文上咬文嚼字,这未必于实际宪政真有补

益。宪法贵能适合国情,且贵能实施。我个人意见,宪法能实行三条,即订三条;能实行五条,即订五条,还比较实际。英国的大宪草,人权请愿书,人权说帖,早的有700多年的历史,晚的有300多年的历史。以现代的宪法形式说起来,那真差得太远。那些却依然是英国宪法的柱石。他们最有价值点是精神未死,且实际上能够发生作用。宪法的形式是一天比一天更完备,宪法的条文是一天比一天多。100多年前美国的宪法,比1918年欧战后那些新宪法,形式的完备上,内容的充实上,差得太远。然而比较有实效的宪法还要推美国。我个人的意见,参政会宪政期成会对旧宪草,应依据国情,加以大体修正、求其简单可行,求其朴实可用,绝不宜于抽象的原则上及空洞的形式上,多事争论,枉费“劳而无功”的精力。这是我对于宪草的意见。

宪法怎样产生?这又要谈到国民大会的问题了。国民大会倒是个比较困难的问题。民国25年的时候,已经公布了国民大会的组织法与选举法。依据选举法,且已进行了一部分选举。如今有了下面这些问题了;宪法一定要经国民大会通过,国民大会即是民国25年选举的国民大会。

国民大会通过宪法,这是中山先生的遗教,对这些,大家认为无变通的余地。其次,25年的选举,既是依法选举,则应依法召集。有许多人都这样主张。不过,这里发生了这些困难问题:第一,25年的选举,尚未办理完毕,目前抗战期中,怎样完毕此事?这是一点。第二,国民大会代表总额为1200人,再加上民国26年修正条文,国民大会代表由政府指定240人,再加上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则全体人数在一千七八百人。这样大规模的会议,在抗战期中,怎样召集,在什么地方召集,都是很值得斟酌讨论的问题。

宪法必经国民大会通过,这是孙中山先生的遗教。遗教应该尊重[从],固矣。不过中山先生订建国纲领的时候,何尝想到中国今日有这样大规模的抗战,更何尝想到就在抗战期中要实施宪政?守经从权,依时而定,这或者不牵连到违背遗教的问题。进一步来说,民国25年的国民大会组织法及选举法,从权变通之点亦不少,又何尝条条依照了遗教?这点在立法院起草时还引起过许多很激烈的争论。当然,宪法是国家的基本大法,总希望“颁行全国,永矢咸遵”。宪法自然要经过民意机关庄严的通过。不过民意机关的组织,平时与战时,是否绝对不能从权变通?这是宪政期成会大可研究的问题。世界各国宪法,最后通过的方式,亦颇不一致。举些例子来说,法国1875的宪法,是在普法战争后产生的。那就是当时召集的国会仓忙中而且无意中产生的。那国会选举时并没有取得制定权,法国的宪法亦没有再度

经过什么民意机关的通过,但法国人民对法国的宪法,直到今天依然“永矢咸遵”。英国是不成文宪法,宪法随时在生长修正中,更无所谓国民大会通过。至于那 1215 年贵族起草的大宪章,皇帝固然签字了,至于经过了什么人的通过,那更成问题。这里,我们的意见,全国基本大法,能普遍征求人民同意,自然尽善尽美。倘为环境所限,不得已而变通通过之手续,只要宪法是适合国情,而当权在位者有遵守宪法的诚意,则宪法的尊严自然有了。宪法颁布以后,效力渐次发生,基础渐次稳固,则自然能“永矢咸遵”。这里,我并非主张宪法不要民意机关的通过。我认定民意机关的组织与产生,似不必刻舟求剑,似应因时制宜。

我们更不要忘记,民国 25 年国民大会选举时,环境与今日绝对不同。在当时环境之下,国民党以外的人,是绝对不容易参加选举的。当时选举之实际情形,亦多可议之点。那是公开的事实。因为有此一切不满人意的经过,所以政府在民国 26 年才把选举法加以修正,一方面取消中央圈定的办法,一方面增加中央指定代表 240 人。有此种种情形,则今日即召集民国 26 年之国民大会,通过宪法,宪法尊严究有多少,而宪法能否“永矢咸遵”,依然都是疑问。这亦是我个人主张国民大会之组织与产生,应因时制宜,应从权变通的重要理由之一。至于国民大会应如何组织与产生,问题牵涉颇广,亦不在本文范围之内。

还有一点应附带在此提及。宪草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第一届国民大会之职权,由制定宪法之国民大会行使之。”民国 26 年 4 月 30 日,立法院全体大会将此条删除,而于国民大会组织法第一条改为“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并决定宪法施行日期。”这种修改当时引起了许多疑虑与争点。当时林主席对修改还有许多解释,大意不外制宪机关与行使宪法职权机关应分开,以尊重宪法。惟当时社会的怀疑,却是宪法通过后,实施时期仍将延缓。宪政期成会对这个问题的态度,亦值得注意。在抗战时期,费偌大精力,召集国民大会,专事通过宪法并决定宪法施行日期,面后再行选举另一国民大会以行使宪法职权,固非所宜。若通过宪法后,再延长宪政实施时期,更非所宜。此于“团结人心,集中力量”恐大有影响,这问题究如何解决,值得政府当局及期成会的注意。

上面是我个人对于期成宪政的意见。我主张实施宪政应立即实现;我主张旧宪草可以大体修改;求其适合新环境的国情;我主张国民大会的组织与产生不应刻舟求剑,应因时制宜,从权应变。关于修正宪草及修正国民大

会组织法及选举之详细意见,则不在本文之内,谨以待诸异日。

昆明《今日评论》,第2卷,第22期,

转引自《宪政运动论文选集》,第88-93页

(6)广西宪政协进会成立大会宣言

中华民族要求民主立法的运动,已有40年的历史。国父孙中山先生和他所创造的中国国民党,历数十年的牺牲奋斗,亦无非是要使中国成为民有民治民享的现代国家。所以完成宪政,实行民治,是数十年以来全国人民的一致要求,也就是国父所未竟的志业,留待中国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努力以求其贯彻的。

北伐成功以后,中国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努力完成国内统一和经济建设,日不暇给,加以日寇侵略,得寸进尺,以致蹉跎十余年,中国政治依然停留在人治的阶段,不能纳入法治与宪政的常轨。所幸“七七”抗战以后,国内统一团结有空前之进步,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已成为全国一致信奉的政治准则。但是真正要使全国国民意志统一,力量集中,共同为抗战建国而努力,就必须把民主政治更向前推进一步。蒋委员长在国民参政会第三次大会闭会词中说:“世界上最有力最巩固的政治,一定是建筑在民意之上,一定是以人民的利害为利害,人民的视听为视听。”蒋委员长又说:“要得到抗战胜利,建国成功,绝不能专赖兵力,必得动员民力,更必集合民意。”这已充分说明了抗战中实行民主宪政的必要。所以去年国民参政会第四次大会通过“请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施宪政”,六中全会又议决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这是抗战中政治最大的成就,也就是我政府与全国人民所久已热烈盼望的。

现在距国民大会召集日期,不过五个月余,宪法为政府与人民共同信守的根本大法,宪政为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要使宪法内容完满,宪政推行顺利,则在制定宪法的过程中,必须尽量使人民发表意见,参加意见,尽量容纳广大民众的希望与要求,方能成为全国人民所热烈拥护的宪法。也只有全国人民热烈拥护的宪法,才能发挥最大的效力,而不致成为一纸具文。尤其是目前,汪逆精卫盗窃名器,欺骗民众,企图假借宪政的名义,以掩盖卖国的实际,其阴险无耻,比之于曹琨贿选,实远过之。因此我们更要使全国民众,

共同研讨宪法问题,积极参加宪政运动,方能以代表民意的真宪法,揭破假借民意的假宪法;以人民自动参加的真宪政,粉碎敌人卵翼下的假宪政。同人有见及此,特本国民天职,遵奉中央指示,邀集各界人士,成立广西宪政协进会,以期唤起民众,协助政府,推进制宪行宪的工作。中华民国正值存亡绝续之交,制宪尤为国家百年之大计,因此本会同入一切主张与行动,当以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为基准,决不稍存党派门户或地方畛域的私见。现当本会成立之日,先就同人观感所及,对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及关于国民大会制宪各项问题,在原则上提供意见,以备我政府及全国的研讨与采择。

同人以为宪法的文字与精神的确定,首先必须依据下列三项原则:国父孙中山先生的遗教,已成全国人民的共同信条,必须遵守不渝,这是第一原则。中国国民党政纲,历次代表大会宣言和抗战建国纲领,为国民党与国民政府向全国人民迭经宣布的诺言,必须予以实践,这是第二原则。抗战三年以来所反映的人民意志与要求,务必加以顾及,这是第三个原则。

……基于以上认识,同人以为 25 年 5 月 5 日国民政府宣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虽云遵照国父遗教与三民主义而制定,但仍不免有一些遗漏和缺点,殊有加以检讨和补充的必要。举其荦荦大者言之:第一是人民自由权利问题。人民自由权利为民主政治的骨干,亦为各国宪政运动所争取的主要对象。国父曾说:“宪法者,人民权利之保障书也。”人民权利倘无保障,则宪法等于虚设。十余年来,因人民自由权利无有效保障,以致民气消沉,社会不安,意志不能集中,力量互相抵销,为不可讳言之事实。“五五”宪草对于人民各种自由权利,虽予以保障,但规定得用法律加以限制,此与国民党政纲所载“人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权”的规定,颇有抵触。同人认为以一般法律限制宪法所保障的人民自由,这是无异使宪法曲从法律,实易于发生流弊。不如采取宪法直接限制主义,除经国民大会创制复决之法律外,任何法律对人民自由权利不能加以限制,如是方能符合国父遗教与现代民主政治的精神。第二是地方制度问题。中国是广土众民的国家,各地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倘采取中央集权制度,事无大小俱听命于中央,此为自满清以来之秕政,足以破坏建设,……国父在就任非常大总统对内宣言已慨乎言之。倘采取地方分权制度,又不免酿成封建割据。因此,国父根据我国特殊国情,乃有均权制度的发明。建国大纲第 17 条规定:“中央与省之权限,凡事务有全国一致性质者划归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质者划归地方,不偏于中央集权,或地方分权。”13 年 1 月发表的

中国国民党对内政纲第一条亦有同样的规定。此种此事务划分中央与地方权限的均权制度,既可避免地方割据,而又能适应地方发展,实为国父对于政治学上最伟大的贡献。就均权制度的内容而言,省为地方单位,中央与省依照事务性质,划分权限,省除执行中央法令,监督地方自治外,并可行使属于地方的政权治权。这都是国父遗教与国民党党纲所明白规定的。但是“五五”宪草,关于地方制度的一章,规定省执行中央法令及监督地方自治,而并未承认省为行使地方政权治权的单位,此与均权制度完全不符。宪草的用意,或者是为了避免地方权力过大,以致削弱国家的统一。殊不知国父的均权制度,主要作用,即在于根本消弭中国历史上内重外轻及外重内轻的循环内乱,以巩固国家的统一。倘忽视因地制宜为需要,而强求形式上的统一,反足引起地方割据。所以国人主张地方制度应完全依照国父遗教及国民党政纲,采取均权主义。属于全国性的中央之政权及治权,由国民大会与中央政府行之。属于地方性的省之政权及治权由省民代表会与省政府行之。如是则中央与地方的权限,方能得一合理的解决;而国家的统一团结,也可有永久的保障。第三是经济制度问题。“五五”宪草,虽规定经济制度以民生主义为基础,但并无具体之鹄的,结果对于民生主义的解释,易于引起纠纷,因而造成社会不安的因素,国父之于民生主义,揭橥平均地权节制资本主义之二义。平均地权之目的,在使耕者有其田与土地国有。节制资本之目的,在发展国家资本,限制私人资本,以求人民生计的均足,农工生活的改善。此为民生主义精义所在,亦当在宪法中有明文的规定。

至关于国民大会及实施宪政各项问题的解决,同人以为一方面固须遵循国父遗教与国民党对内政纲,另一方面亦必须顾及抗战中的特殊环境与特殊需要,首就本属国民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言之,25年办理之选举,固不适于目前的情况,若重行改选,则在目前环境确有困难。同人以为补救之计,政府指定的代表及候选人,应尽量容纳抗日各党派,抗日各团体及各级民意机关的代表。抗日各军,弱小民族及妇女代表,应使其占相当名额。且本属国民大会并非依照宪法规定,完全由民选产生,其职权自应以制宪及颁布宪法为限。宪法颁布后,应即解散,而依照宪法正式举行国民大会选举。次就宪法实施时期言之,宪法应于颁布之日,即行实施。自是日起,“全国国民则依宪法行全国大选举,国民政府则于选举完毕之后三个月解散,而授政于民选之政府。”此为建国大纲所规定的程序,不应加以变更。再次,就下届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言之,下届国民大会,自不应再有当然代表与指定代

表,大选时,尤应使全国人民及政党有竞选的自由,方能使宪政进入于常轨。

最后本会同人有愿为我政府及全国同胞告者,政府既已决定召集国民大会,实施宪政,此在全国人民,自应加以热诚之拥护与普遍之响应。国父及中国国民党为实现民主宪政,努力奋斗,历数十年。今赖我总裁之贤明,我政府之倡导,大宪告成,计日可待。我全国同胞,自应欢呼鼓舞,忠实提供宪法意见,积极参加宪政运动,方足以仰体总裁的盛意,贯彻政府的初衷。政治本为管理众人之事,而宪政万为众人为政治,所以人民对宪法的制定与宪法的实施,不仅有参加的权利,而且有参加的义务。至在政府方面,尤宜立即使全国人民在政治上一律平等,并使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有完全的自由权。最低限度,从目前起,对于宪政运动之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不加任何限制,以示与民更始之意。而且要使宪法发挥最大的效力,不至成为具文,也只有使人民有参加宪政运动的充分机会而后可。所以宪政运动的自由,是亟应由我政府加以切实保障的。总之,推进民主政治,我政府与国民大家都有责任,应该一致起来,共同努力。本会同人深愿在总裁与政府领导之下,与我全国同胞,共任推挽之劳,以使中国在最短时期内,由人治进于法治。这样我们才能在抗战中进行建国的工作;这样我们才能使三民主义的新中国,得以早日达成。这是本会同人所热诚祈求之目标。我全国父老兄弟诸姊妹幸进而教之。

中华民国 29 年 5 月 28 日

《国民公论》,第 3 卷,第 12 号,1940 年 6 月 16 日

(7)关于宪政的几件事(节录)

1939 年 11 月在广西建设研究会讲

沈钧儒

.....

广西,在抗战没有起来以前,是主张抗战最早最努力的省份,抗战以后,在李、白、黄三先生领导之下,各方面的进步都很快,非常使人钦佩。宪政是

在训政时期结束以后,当然要开始的,实施宪政,先要完成地方自治,而目前地方自治工作,做得最完满的,首先要数广西。李重毅先生告诉我:广西的朋友在民国26年的夏季,已发动组织宪政研究会,后因抗战就把这事暂时搁起。可见,宪政运动,广西也提创得最早。因此,今天在广西再来讲推动宪政,实在是一件好笑的事。

但是,兄弟此次从重庆来,觉得国内的一般人士,尤其是我们参政会的许多朋友,都认为宪政是目前国内政治上最重要的问题,我们要努力推进宪政运动,帮助抗战,辅助政府。因此这问题还须得共同来讨论,来推进。

现在,我想把我的报告及意见分为6点提出来,请各位指教:

第一,最近一段宪政的史实;

第二,重庆方面对于宪政问题讨论的情形及若干观感错误之点;

第三,实施宪政与抗战建国之关系;

第四,我对于研究法律的兴趣与方法;

第五,我们要把宪政运动,由各方面去推动,使成为一种普遍的运动;

第六,宪政在广西是已有基础,推进工作也只是旧事重提。

先说第一点:我们知道,任何一个国家宪法的产生,一定经过两方面一致的努力,一方面是一般人民和社会中各党各派有共同一致的迫切要求;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政府能积极来领导。必须政府与民众意见一致,才能推动宪政,产生宪法。过去世界各国的宪政史都是如此,在中国亦是一样。何况由训政到宪政,本是总理遗教中所规定的呢?所以,政府与民众意见的一致,当然更没有问题的。

自从抗战以后,时代进展得太快了,因此,大家都觉得有提早实施宪政的必要,实施全民的民主政治,使各党各派都有参加政治的机会,以推动国内的政治,这已成为社会各方面共同迫切的要求了。在政府方面,也许因为抗战起来未易兼顾,但社会一般人士,都觉得实施宪政,是急不容缓的事了。

最近第四届国民参政会开会时,各党各派均有提早实施宪政的要求,即国民党的参政员,亦有同样的感觉。不过提案有先后而已。青年党,国家社会党,第三党,是由李璜、张君勱、章伯钧三位先生提出的。江恒源先生是代表中华职教社同人提出的。至于王造时先生等具名提出与张申府先生等具名提出的提案,亦可以看做是我们朋友的提案。国民党方面,是由孔庚先生提出的。共产党方面,则由陈绍禹、秦邦宪先生等提出。江恒源、王造时、张申府先生等的提案,也可以说是站在无党无派的立场,而且,签名的人,都非

常之多。这些提案,是代表国民参政会共同的意思的。但我们如果把它分开来看,则国民党是处于领导地位的,其余依参政会职权规定,系建议性质,应是站在要求方面的。

关于提案的内容,各党派亦略有不同之处,大致说来,国民党以外的党派,主张结束党治,承认各党派在法律上的合法地位,以及因实施宪政而产生的中央政府机构改革问题。处于领导地位的国民党参政员怎样呢?他们有一点是和其他各党各派的意见一致的:即结束训政,实施宪政。

在第四届国民参政会第三组里,对于实施宪政问题,曾有热烈的讨论,化去时间不少,但无要领。于是,把它扩大讨论,所有各提案的参政员都参加讨论,亦无要领。最后,再把它扩大,只要热心宪政愿意参加该问题讨论的参政员都欢迎加入,从下午8时一直讨论到次日晨2时半,空气依然紧张热烈。在朝的党与在野的党,彼此间披沥肝胆,坦白挚诚,把要说的话,都赤裸裸地说出来了。尤其值得赞扬的,国民党朋友的话,都很切实中肯。辩论结果,觉得实施宪政,乃当前的急务,而结束党治,目前似乎不必特别强调,因为结束党治,乃实施宪政必然的程序。宪政实施以后,根本没有党不党的问题了,在宪政未实施以前,亦不应该有党不党的问题。

现在,我们已定下了治本与治标的2个办法:

治本:定期召集国民大会通过宪法实施宪政。

治标:全国人民除汉奸外大家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至于改革中央政府机构问题,政府表示不成问题,政府采用集中人才原则,应当从全国各方面注意。只要有利于抗战建国,政府必定努力做去的。

这个治标治本的办法,已经由国民参政会大会通过,通过后,应当由政府采择施行了。但为了希望宪政早日实施起见,在参政会中,特组织了“宪政期成会”,由议长指定19人为委员,后来又因地域分配的关系,再增加了数人。这就是宪政问题在参政会中讨论的结果,可以向各位报告的。

本来,宪法这东西,有人说是不祥之物,要产生这东西,终不免要流血,世界各国,宪政历史都是如此。因为政权拿在手上的人,往往不肯爽爽快快地很轻易的把政权让诸国民,必须从斗争得来,而另一方面主张革命的人,他所要的是革命,而不是宪法,又根本的不会以施行宪政为满足。所以宪法的实施,必然是各党各派与政府协调的表现。我们的实施宪政,能在政府与各党各派间一致进行,是最可庆幸的事。

现在,实施宪政的原则,已经通过了。但我们是不是以为从此就可以圆

满进行了呢？我觉得尚不够的，还要我们大家起来，使一般人民对于宪法有根本的深切的了解，不断的推动，才是办法。知识份子，对于这一层，是应该负责任的。目前，重庆方面，我们参政会的一批朋友，如国民党的许孝炎、李中襄先生，共产党的秦邦宪、董必武先生，青年党的李璜、左舜生先生，国社党的张君勱、胡石青先生，第三党的章伯钧先生等以及其他没有党派的朋友们，已成立了一个“宪政问题座谈会”。一方面是帮助政府，一方面是唤醒民众对于宪政问题的注意。已经开过两次会。我们并开始进行从各方面去发动这一类座谈会。在重庆，新闻、教育、妇女、学生界均已开始组织了，兄弟离渝之前，新闻和妇女的座谈会已开过会。参政会的宪政期成会亦已开过会了。我们希望在一年以内，召集国民大会，公布宪法，实施宪政。当然，其中尚有许多问题，须由政府和人民共同努力的。

说到第二点：重庆方面，对于宪政问题，有一部分人，是抱了错误的观感的。他们以为目下实施宪政是有问题的，因为目前正是军事倥偬的时期，军事第一，谈不上宪政，也不需要宪法，就是有了宪法，抗战期间，也要停止一部份效力的，我们目前谈宪法，岂不是无谓的举动吗？

对于这些见解，我以为他们根本忽视了我们的抗战是长期的，我们的抗战与建国是分头并进，相辅而行的。我们为要实现一面抗战，一面建国的目的，实施宪政，是十分需要的。至于说，宪法在抗战期内，要停止一部份效力，那是看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决定的，这是一点。戒严法中有很详细的规定，并不是随便停止的。

又有人说：宪法这东西，和普通的法律一样，是苦[枯]燥无味的；有的竟认为宪法是空洞的，与民生问题无关；有的则说，中国过去的约法，都未实行，宪法就算成立起来，也未必会实行吧。我们觉得这些都是错误的。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律，与全国民众的生活有密切关系，宪法在某一时期，可以反映人民的生活状态。如人民的经济、教育、地方制度，岂不是都由宪法规定的吗？至于过去约法的从未实行，不是约法本身问题，而是由于政府与人民未能密切合作所致。现在的情形，都与从前不同了，现在是上下一致，共同努力。我们研究法律的专门人才太少，一般人都把法律这东西忽视了，实在是遗憾的事。

第三点，我要进一步再说一说实施宪政与抗战建国的关系。

我们知道，实施宪政，与抗战建国是有重大关系。如立法院制定的宪法草案，对于中央政治机构，地方权限，都有很详细的规定。对于人民的权利

义务一章,即根据五权宪法而起草的。又在过去,一般宪法中规定:“人民有依法律……权利”或“人民有……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等等。这种规定,是很危险的。政府随便可以制定一种法律,以限制人民的自由,宪法即失了作用。但宪法草案中则规定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权利之法律须以如何如何的条件为限,不能由政府任意制定,这一规定已比从前进步得多了。

在国民经济教育二章,与抗战建国,亦有密切的关系,当然,其中有许多应该修正的地方,需要宪法专家慎重考虑,提出意见的。中央与地方权力之划分一节,亦有待于宪法的实行。何者为中央应做之事,何者为地方应做之事,条理分明,建国程序,才不致紊乱。而人民对于抗战,亦可更有深切的了解。我相信,倘若人民对于宪法问题,能有深切的了解,则兵役法中的壮丁问题,比较容易解决。又如宪法草案中规定:中华民国的国都在南京,中华民国的领域是列举规定的,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都明白规定在草案条文之中,则更将我们抗战到底的界限确定了。谁能说实施宪政与抗战建国没有关系呢?

第四点,我要简单谈一点我对研究法律的兴趣与方法。(略)

第五点,我们应该怎样使宪法运动成为很普遍的运动呢?

这一点,是极其需要的,因为我国社会科学极不发达,尤其是法律一门,大家多认为只是专门学者才能了解,才能来研究。其实不然,宪法和国内每一事件,每一个人都有关,我们如何能够不关心和自身有密切关系的宪法?

在重庆的宪法座谈会里,对于中国将来的体制,是“三民主义的共和国”一点,连中共在内,都一致承认的。只要基本的认识一致,我想其余尽有可以共同研究的地方,应该号召知识份子来共同研究。还有其他最近的重要文件如约法、抗战建国纲领、国民大会选举法,也都应该让大家彻底研究。如知识份子都有了彻底的了解,这就一定能产生力量,推进宪政运动。

有人曾对我说:宪法很难懂,与日常生活无关。我就用一个比喻来和他说明,譬如一个人到饭店里去吃饭,他必须先拿菜单来看看,他要知道这是什么菜,四川菜或是其他地方的菜。宪法也是一样的,宪法有英美的宪法,德日的宪法,社会主义系的宪法,犹之菜单之有四川菜,什么菜,只要一看就能明白。我们看菜单,不但要明了菜的种类,而且要知道那一种是它的特别菜,“拿手菜”。研究一国的宪法也是如此。宪法要反映全民的生活、意志、社会上的一切制度,并要切合时代。所以我们研究一国的宪法就可以看出那一国内的这些特点。

我们推行宪政运动,自己先要有自信,我们要坚信,实行宪政可以建设我们的国家,可以使我们的抗战早日获得最后胜利。我们并要在信任政府的信念上,决定自己的一切行动。我曾经讲过一个笑话:今后我们跑一步路应该不忘宪政,说一句话也应该不忘宪政,在家庭里也要不忘记宪政,如此则宪政运动,一定能成为很普遍的运动,国家意识一定可以提高,对于目前的抗战,一定可以有莫大的帮助。

至于具体进行的办法,第一步由各界发动座谈会,其次,文化方面,应印成许多鼓吹宪政的小册,或将各国的宪政史,全世界宪政法系统,以极浅显明白的内容,用小册子印出来,使家喻户晓。在图书馆里,也应搜集宪政问题的材料,专供一般民众阅读。并希望文化界的朋友,多写文章鼓吹,及分别举行公开演讲等,这样做去,我想一定是有效的。

最后,谈一谈和宪政极有关系的国民大会。有人以为国民大会的权力,还不如以前的国会,因为以前的国会有通过预算、决算、宣战、媾和等权,而国民大会都没有;以前的国会有弹劾权,而国民大会也没有。这种说法理由似乎不大充分。我们知道,国民大会复决权,遇着政府所公布的法律有不妥当的场合,是可以给以否定的;国民大会又有罢免权,遇着政府人员有不称职的场合,也可以将他免职的。总理再三说过,要实现三民主义,必须实行五权宪法。这是什么道理呢?因为属于国民大会的政权和属于政府的治权,要划分清楚;同时国民要有极大的政权,政府要有极大的治权,然后可以使一切建设迅速发展。这是我们应该理解的。

《建设研究》,第2卷,第3期

5. 延安和解放区的民主宪政运动

(1)新民主主义的宪政

毛泽东

略。全文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

(2)在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 成立大会上的讲话(节录)

1940年3月1日

吴玉章

令人婉[惋]惜的是最近国民党发表了它对宪政的解释。认为今天宪政不忘训政,宪政仍要训政,一切准备实施宪政的工作只有国民党党部和地方当局才可以包办,人民是不准许干预的。国民大会的选举法和组织法也不准改,旧“代表”仍要保留,旧宪法草案也不要修改。中国今天训政要结束,宪政要实施,这个道理,只要不是别有用心的投降派、反共派、顽固派,每个要求民族生存解放的中国人都要举两只手赞成的,凭你创造多少牛头不对马嘴的“说法”,也掩盖抹杀不了人民的公意。再说“五五宪草”早已不合时宜,抗战以来,国内情形大变,今天中国已不能还是一党家天下,而是各党各派团结抗日共同负责,一党专制的时代已成过去了,当年御制的宪法也要收起来,另由人民制定合乎抗战建国需要的新宪法;国民大会代表也要重新选举,旧的那些“代表”是政府圈定的,自然能够代表政府的意志,但怎能代表人民的意志呢?我们当然不能说其中就没有一些公正人士,但不可讳言的,也孱入了反对中华民族的分子,就像当年主持选举的褚民谊今天已经完全显露了汉奸的原形,是个“投敌有据”的好例子。有谁能担保这些“代表”中就再没有张民谊李民谊之流了呢?他们为了从内部来破坏,还没有公然出奔,这些匿影藏形的汉奸,投敌无据,仍然要做代表了。试问:这些敌寇汉奸的走狗有什么资格代表中国人呢?我们希望政府好好考虑,取消这种见解,不然,我们虽愿相信政府施宪的诚意亦不可能,即实在有负人民对国民党的期望,违反国民参政会的决议。如果上层硬不愿合作,下层也只好单独起来力争或决然由自己的力量自动的来实行。压力愈大,反抗力好[就]愈大,这是不易的真理。我们仍愿政府遵循遗教,审度情势,接纳民意,好好的同人民合作,共同从事伟大的民主主义建设。那末国民党一定能得到人民的信

任,保持他的领导。国民党中还有不少革命先进及忠实爱国之人,必能与我们大多数人民合作。至于少数顽固派,必然要加速他们自身的灭亡,而人民到底还是要胜利的。

现在我们成立这个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就要对国民党旧的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组织法及宪法草案等等提出修改时的意见,同时还要团结广大的人民大众组织起来,实行民主。边区以及其他八路军新四军驻防的区域尤其要起模范作用,做出样子来给全国人民看!使他们能沿着我们的方向前进。这是一个改造社会的真正革命的伟大工作,因此也就需要我们加倍努力。总结今天大会的意义,就是要成立这个宪政促进会来促进宪政早日实施以求抗战建国的成功。我们要求民主,力争其实行。我们希望上下合作,同时要自下而上的力行。即令政府不愿同人民合作,我们也要自动地把新民主主义创造出来以完成中国革命,这就是我们的任务。延安妇女、青年……各界宪政促进会已成立了,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我们是一定能战胜一切黑暗势力战胜日本帝国主义而最终实现独立自由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

《吴玉章文选》上册,第206-207页

(3)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告全国姊妹书

1940年3月

亲爱的全国姊妹们!

第四届国民参政会所通过的“请政府定期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施宪政和决议案”,在延安得到了热烈的拥护。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在舆论欢欣的空气中,于1月17日在2000余人的妇女大会上正式成立了。

我们之所以成立这一组织,不仅是要动员延安安全边区的妇女有组织地参加促成宪政运动,而且希望和全国妇女团体取得联络,交换意见,共同工作。

亲爱的全国姊妹们,我们所遭受的黑暗、落后和苦痛,是需要自己努力摆脱的。中世纪遗留下来的一切旧礼教,恶习俗,几千年来妇女所身受的一切束缚、虐待、贱视和压迫,都让它在制定宪法实施宪政的运动中宣告死刑吧!

我们所需求的光明、进步和幸福,是必须自己积极争取的。我们所丧失的一切,我们所没有的一切,政治上、社会上、经济上的权利和地位,都让它在制定宪法实施宪政的运动中收回和取得吧!

目前比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了,自己不努力而静候民主自由的到来,是有害的。消极与等待,只能换到失望和空虚。因此,我们在积极推进宪政运动中,应该提出我们妇女自己的意见,全国妇女应该有共同的要求和目标。延安妇女愿自己对国民代表大会及宪法的基本意见,提供全国姐妹之前,以资商讨。

一、我们要求有真正民主的选举法,凡年满18岁之中华民国的国民,除汉奸及精神病者外,无民族、性别、党派、信仰、阶级、职业、财产有无、文化高低之分,一律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国民代表的权利。要求政府明文规定,各级代表大会中得有百分之十至十五的妇女代表名额。

二、我们要求有真正民主的选举机关。办理选举的机关,不应由政府指定和包办,应由各抗日党派及无党派的社会先进人士的代表,由工、农、商、学、妇女界真正拥有群众的团体派出的代表,协同政府代表共同主持。各级选举机关应有一定数量的妇女代表参加。

三、我们要求有竞选的自由。各抗日党派及各界同胞,在选举国民代表大会前,都有提出自己候选人和宣传拥护自己代表的自由,都有宣传自己的选举纲领的自由,都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没有这些必要条件,便不能选出真正代表民意的代表。

四、我们要求国民代表大会成为有充分职权的机关。国民大会有讨论和通过宪法的权利,而且有决定国家一切内政外交大政方针,决定国家预算决算并产生政府、监督政府和改组政府的权利。

五、我们要求国民大会有一定的任期。在一定任期内,有定期的会议,在休会期间,有一定数量选出的驻会代表执行监督政府,实行大会决议和准备召开工作等责任。休会期间之驻会代表,应有一定数量的妇女代表参加工作。

六、我们要求制定真正保护妇女利益的宪法,在宪法中应有明文规定,妇女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社会上,与男子一律平等,并给以切实保障;保护女性、保育儿童、男女同工同酬等进步主张,应明确地纳入宪法条文中;买卖婚姻、娼妓制度、蓄婢纳妾与童养媳制,应在法律中严加禁止。

亲爱的全国姊妹们,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愿以上述主张促成宪政。

愿我全国姑嫂姊妹在一致的纲领下集中力量,精诚无间地共同奋斗。我们将追随着你们为中国的民主政治,为中国妇女的解放,为抗战建国的胜利而奋斗到底。

民主的新中国万岁!

妇女解放万岁!

原载《中国妇女》,第1卷,第9期,

转引自《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297-299页

(4)游击区的宪政运动

干戈

自第四届国民参政会通过了“请政府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行宪政案”以后,宪运浪潮遂即泛滥全国。在游击区奋斗着的同胞们,由于他们身受敌寇暴行摧残,所以他们对于这一保证“抗战必胜,建国必成”的民主运动,表示了特别的积极和忠诚。这里,记者愿就个人所知,将游击区的宪运情形作一简略的综合报导,在这一般人士均关心游击区情况的抗战第二期中,在国民大会不久将召开的时候,对此,想为大家所乐闻的。

晋察冀边区

宪政运动在晋察冀边区,是作为一个“深入的普遍的 2000 万人民的伟大群众政治运动”而开展着的。这里应该首先介绍的是边区政府的主任委员宋劭文氏 2 月 20 日在边府秘书科长联席会上所作的长篇报告,在这报告里,宋氏发表了他“从开展边区宪政运动促进全国宪政运动”的意见,他说:“晋察冀边区政府是国民政府领导下的一个地方政府,边区是全中国的一部分,是边区党政军民用血肉从敌寇魔手里抢夺回来的一块土地,因此,我们没有理由不过问宪政问题,不使边区的宪运猛烈开展,我们必须把边区两年来与敌斗争的经验教训传布全国,用边区的宪运来促进全国的宪运。”宋着重指出:“今天边区实行宪政的主要意义是:一、完成中山先生的遗教,二、开

展宪运是争取抗战必胜建国必成的道路；三、响应国民参政会的决议案、国民政府的号召、全国各地的宪运；四、把边区造成三民主义新中国的模型。上述“把边区两年来与敌斗争的经验教训传布全国”，那么，这里所谓经验教训主要的是什么呢？宋氏谓：“人民应该过政治生活，并且也会过政治生活。有人说中国人民知识程度不够，所以应该一面实行宪政，一面继续训政，但两年来的事实告诉我们——今天在边区山沟小道的村庄里，老百姓已能在那里开会讨论村选，区选，公粮等问题，这些人没有人“训”过。又有人以为实行宪政老百姓要捣乱，但两年来的事实证明，民众到处拥护政府，拥护政府更加开展民主运动，民众到处帮助军队与政府，如果说开展民主运动，民众就会捣乱的话，那就是捣日本帝国主义的乱，捣汉奸顽固份子的乱，那我们希望全中国人民一致起来向日本帝国主义捣乱，……说这样话的人有两种，一种是糊涂虫，另一种是投降派或者已经作了汉奸的人”，接着，宋氏并从边区两年来正确执行统一战线的事实，驳斥了“恐怕老百姓夺取治权”，“恐怕某党某派夺取治权”的胡说。关于开展边区宪运，宋氏指出其中内容有二，其一为完成县地方自治与宪政运动，其二为制定边区宪法。他说：“不应把地方自治与宪政运动分开，我们是要在促进宪政运动来完成地方自治”。“要使边区宪政运动真正能推动全国宪政运动，只有保障边区制宪的完成，民意机关的建立”。除关于如何召开制宪会议等问题，要求大家讨论外，宋氏提出关于边区宪法的基本精神五点：一、边区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民主地区，所以要有统一战线的精神；二、边区政府是合法的地方政府，所以应是地方性的宪法，要有合法的精神；三、宪法制定后，如人民感到不适合时，可提出修改；四、坚持抗战到底与三民主义的最高原则；五、民主与集中的适当运用，一切服从行政效率的加强……。

就在宋氏作过这一长篇报告的次日，由宋氏及其他党政军民各界领袖如彭真、刘澜涛、刘容、张苏、舒同、成仿吾等 24 人向全区发出组织边区各界宪政促进会号召，这次，全边区的宪运浪潮就被掀起了。在这以前，边区妇女界教育机关如华北联大则早有了各自的宪政促进会的组织。

现在，在全边区，在每一个山谷或平原，每一个村落或工场，每一个部队或学校，这里那里，到处都有宪促会的组织，到处都有“实行宪政”的呼声，“宪法不是为傻子写的”！“宪政不是骗傻子用的”！因此，他们用着他们两年多以来在与敌斗争中所创造的独特的作风研究宪政，宣传宪政，组织宪政——报纸，辟着“宪政问题”一类的专栏，研讨不仅由什么“长”什么“员”，而

且更多的是由什么“伙”或一般“大耳朵”平民百姓所提出的有关宪政的各种细小问题。“真该咱们老百姓出头的日子了,我们老年人也算埋没了一生了,如今国家大事,也该管上一管。”在一个小村子名叫袁坊的宪政座谈会上,一个赤脚老汉这样说,接着另一个中年人也是赤脚的穷汉,也来发表他自己的意见:“边区实行民主两年多,咱们也学会了不少办法,要宪政运动顶事,还要组织起来才粘”。在这一要求下,现在,在全边区——

妇女界,由张瑞芳、田秀娟等发起,在3月28日成立了妇女界宪政促进会,全边区24万余妇救会员均一致热烈参加,她们要求国大代表选举法上有和男子一样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宪法中明文规定保障女权的条文……,这是边区妇女一个宪运总的组织,它建立在先它而成立的各专区各县妇救会和妇训班等宪促会的基础上。

青年,全边区的25万青救会员都已成为宪促会员,而工救农救以及妇青文教抗援会等群众团体也同样成立了各自的宪促会,研究讨论并宣传关于国大选举法组织法及制定宪法实行宪政诸问题。

学生,边区学生抗日救国联合会,在3月10日的临时代表大会上,不但决定各校成立宪促会,加强对宪政诸问题的研究,而且发动全体同学积极帮助地方群众团体进行宪运组织宣传教育工作。华北联大、抗大二分校、抗战建国学院、群众团体干部学校等,均首先响应学联号召成立宪促会,而各专区边区中学学生则分队到乡村甚至深入到敌区作深入的宣传。

艺术界,文艺工作者,除了他们有自己的全边区艺术工作者宪促会外,他们宣称“我们必须呼喊宪政,我们必须得到宪政”,现在,以宪运为内容的大量剧本秧歌跳舞等“民族形式”的作品,在广大的平原上演奏着,歌唱着,舞蹈着。

新闻界,在3月11日至12日的中国青年新闻记者学会晋察冀边区分会的成立大会上,宪政的讨论被列入议事日程上,最后,一个全边区新闻界宪促会降生了,在他们的通电里他们这样写道:“我们一定要动员全边区的舆论督促当局进一步彻底实行民主政治。……”。在该分会的号召推动与领导之下,全边区的新闻机关如救国报、抗敌报、晋察冀通讯社、民革社边区分社等,均先后成立了自己的宪政小组,他们自己研究宪政,他们的报纸成为宪政的鼓吹者,他们的记者,甚至送报夫,则成为与群众的宪运联络者。

一句话,全边区的各界人士现在都已有了自己的宪政组织,作为一个群众的政治动员工作进行着,全边区一个总的各界宪促会,亦已于3月20日

成立了,到会代表有边府、军区政治部,国民党边区党部筹备处,中央边区党部工农妇青文救抗援会等,大会选出彭真、聂荣臻、宋劭文、程子华、萧克、刘澜涛、黄敬、成仿吾、陈伯均、刘奠基、胡仁奎、舒同及回蒙藏各族代表 59 人为理事,以彭真为理事长。至边区制宪会议则自 4 月份起已着手进行组织,将由抗日的各党派,各阶级,各团体,各民族,各部队的代表参加,定 8 月间召开会议。

最后,还须特别提出介绍的是边区国民党党部筹备处为促进真正民主宪政之实现,除特制宪政运动研究大纲通令各县党部展开讨论外,并于 3 月 12 日国父忌辰派员参加边区宪促会。该处对目前宪运提出如下 5 大主张(请参阅 3 月 30 日救国报),其原文如次:

一、请求中央遵照总理建国大纲遗训,召开国民大会选举总统,还政于民,并接受全国广大群众的要求,开放党禁,以建立真正的三民主义共和国。

二、请求中央修改国民大会组织法,国民代表选举法,并对事变前指定圈定贿选不能抗战、不能代表民意的代表作废。

三、对事变后,忠于国家,忠于民族,抗日有功的各党各派,抗日有功的军队团体,一律给予合法地位,并产生代表。

四、晋察冀边区的党政军民,坚持敌后抗战,两年来出死入生,保卫华北边疆,拥护国府威信,忠于国家,忠于民族,实系抗战有功者,请求中央准边区选举地方代表,及各职业团体学生等代表,出席国民大会。

五、对边区各界宪政促进会通电主张,完全赞同,请求中央俯顺舆情,尽量采纳,实现总理遗教,实现真正民主,以完成抗战建国大业。

豫皖苏边区

豫皖苏边区的宪运是从本年 5 月由发起而蓬勃开展的,现在各县各区各团体均已有自己的宪促会。

该边区的一个总的宪促会,经过半月筹备,成立于 5 月 26 日新兴集之精忠堂,到会代表有党政军民学各团体及战地党政委会视察员等 1000 余人,通过大会名誉主席团名单,林主席、蒋委员长、毛泽东、朱德、陈绍禹、吴玉章、卫立煌、李宗仁、何柱国、叶挺、项英,及大会主席团名单彭雪枫、吴芝圃等 18 人。大会行礼如仪后,首由主席团代表张百川氏报告开会意义如下:(一)中国宪运史;(二)参政会通过宪政提案经过及其意义;(三)说明该

宪促会成立的意义是：“响应参政会的号召，也是自身争取在政治上的自由”，四届参政会后，各地尤其是敌后方抗日根据地热烈地开展宪政讨论，但其中也有受到一些阻碍的，就是有些人不免对于宪政有些曲解，由于曲解而使民众不敢发表意见，即使得宪政有不能实现的危险，这完全是由于汉奸汪精卫的伪国民政府，伪三民主义，伪宪政所闹起，所以我们要揭穿他，对于那些暗藏在抗战营垒中的破坏宪运的汪派等，我们也要随时警惕，坚决的防止它。根据国民党中央党部对各级党部关于宪政的指示，这次国大代表除了个别附逆者外，仍照 23 年所指定圈定的，所讨论的宪法也还是“五五宪草”，这是值得我们研究的，至于国民大会的性质，也是值得我们研究讨论的，他们已经不适合目前抗战的需要，所以我们有要求修改国大选举法组织法及宪草之必要。在敌后我们应当在没有实现宪政之前自己加以检讨，使人民能够得到充分的民主政治。大会继由吴芝圃及来宾骑×军邸参议等讲演，达 3 小时之久。在一致通过大会宣言，简章草案，讨汪通电及定期号召各县各区成立促进会外，最后选出鲁扎铭等 46 人为理事。大会宣言主要的内容为下述四点：（一）讨伐汪逆，防止敌伪暗探奸细所散布的反民主的伪宪宣传，肃清汪逆余党，破坏团结杜撰三民主义欺骗蒙蔽群众之汉奸，发扬总理遗教之真精神；（二）修改国民大会之组织法及代表选举法，一切先进党派、人民武装部队、救国团体应有选举代表权利，国民大会之职权，应与中山先生之民权相符合，成为切实执行宪法的机关；（三）开展广泛的宪政运动，鼓励人民研究讨论宪政问题，要做到总理所说：“中国是称民国，要各符其实，必须这个国家真是以人民为主要，人民都能够讲话，确有发言权”的至理名言，做到真正实行三民主义，“还政于民”；（四）实行必要的民主改革，给人民以广大的政治自由，改革地方行政，实行民选。

皖南、山东、山西、上海

皖南宪政促进会于本年 3 月 31 日正式成立，出席各界人士二千余人，行礼如仪后，主席报告开会意义。首先项副军长英致词，继由薛暮桥从理论上驳斥几种不正确的立宪政论，大会通过宪促章程通电及宣言，并选出周子昆等 26 人为理事。大会由下午 2 时至晚 9 时，空气异常热烈。自该会成立后，有关宪运之教育宣传与组织即渐次深人民间。大会宣言要点如下：（一）请政府在召开国民大会之前，立即实施第四次国民参政会决议的治标办法，

明令公布：“全国人民除汉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均有集会、结社、出版、言论思想的自由，并积极予以扶植及保障”。……（二）请求政府彻底修改“五五宪草”，交由全国人民自由讨论，另制新宪法，因为“五五宪草”是制于抗战之前，出于少数人之手，而抗战乃中国五千年历史上一大变动，近三年来的情况已和抗战前完全不同了……。 （三）请求政府以大公无私的精神重新订正国民大会代表的选举法及组织法，宣布 26 年所选出的代表无效，因为那时的选举是完全违反三民主义的精神的。……。最后，该宣言宣称：“尤有进者，总理说过：‘国民党之民权主义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

山东自接得四届参政会关于实行宪政及定期召开国民大会消息后，即在各地展开宪促会浪潮。3 月 12 日总理忌辰，由国共两党人士戚颖培、范明枢、徐向前等及当地贤绅二千余人参加成立山东全省宪促会，并选出戚颖培、范明枢、刘民生、李隆卓、梁竹航、韩仲衡、徐向前等 60 余人为执行委员，按戚、范、刘、李、梁、韩等先生均为国民党人士，好多并曾参加同盟会，与中山先生共同奔走革命，在地方上素具威望，如 80 岁之戚颖培，76 岁之范明枢，在地方上均有“抗战老人”之称。

晋西的宪运热潮，是由续范亭、贺龙、楼展、亚马等 152 人署名于本年 3 月中旬所发“为开展宪政运动立即成立晋西各界宪政运动促进会的号召”所引起的，此一号召发出后，晋西各团体如晋西民间戏剧研究会，牺盟会晋西办事处，晋西北总工会，晋西农青妇救联合会等纷纷致函，由续范亭、贺龙等发起组织的宪促会筹委会，要求参加，将来该宪促会之一切主张，我们不难从上述“号召”内清楚看到，这一“号召”除首先叙述我国此次宪运之兴起与各地一般宪运情形外，并对某些宪运主张提出批评：“虽然以汪精卫为首领的一群走狗，也在上海进行什么‘宪政运动’，抗战阵营里潜伏的汪精卫派顽固派反共派也在各地宣传什么‘宪政运动’，然而这是与人民大众所要求的宪政运动没有丝毫相同之处的，他们的宪政，是投降日寇的宪政，或是一党专政的宪政。所以，这伙打着‘宪政’招牌的人们，另方面却在大量准备着‘招待所’去‘招待’抗日的青年，准备着‘训练班’去‘训练’进步的革命份子，甚至准备着‘集中营’去‘集中’一切有血性的中国人受刑罚，他们又在进行着查禁救亡书报，检查抗战消息，封闭救亡团体，甚至暗杀抗日革命份子，武装进攻进步力量的‘伟大’工作，他们把人民最后一点抗日的自由权，都要剥夺净尽了。还说什么‘宪政运动’呢？……”接着，这一“号召”在续述晋西以

往一切落后情形,并说明应立即展开宪运之后,说道:“晋西各界宪政运动促进会,当然是包括了各抗日党派,各阶层的抗日份子,各军,各界,男女,贫富,一切中国国民在内。晋西各界宪政运动促进会,当然要争取修正抗战以前的宪法章案,选举法以及选出的代表,规定适合抗战环境的新宪法,新选举法,重选真正代表民意的代表,晋西各界宪政运动促进会,当然是积极支持晋西抗日政府改善政治,民选区村长的工作的,不是空洞的支持,而是发动群众来实际的去支持,晋西各界宪政运动促进会,当然是坚决反对一切明暗的阴谋反对和破坏宪政运动的汉奸顽固份子的……。据政府规定本月底就要将选举国民大会代表手续办完了,我们尤其应当抓紧短促的时间,进行突击的工作,推动抗日民主政治的实现,不落在其他进步地区的后面,而是要迎头赶了上去。”

“不落在其他进步地区的后面,而是要迎头赶了上去”,这是个政治动员的口号,在这个口号之下,是普遍的动员,深入的宣传教育研究与组织,因此,宪促会的组织,今已在晋西高原上雨后春笋般组织起来了。

在晋中南的太岳山区,“太岳区文化教育宪政促进会”,亦已于敌寇军事围攻、政治分化与汉奸挑拨的环境中,在5月30日这个中华民族永远不会忘记的日子正式宣告成立了。该会以坚持团结进步、抗战与民主及反分裂倒退投降与假民主的鲜明旗帜,要求政府采纳下列五点:一、保证文化教育界在宪运中应有的各项权利;二、要求文化教育界一定数额之国大代表;三、要求修改国民大会的组织法和国大代表的选举法;四、取消不合民主精神的“五五宪草”,由真正民选国民大会制新宪法;五、要求结束训政及一党专政,开放党禁,承认各抗日党派和团体的合法地位。此外,并明白宣布其努力方针为:一、各地组织文化教育界宪促会,并与各界同胞各种宪促会共同努力,争取实现新民主主义的宪政;二、各地文教宪促会应作更多的宣传教育工作,向广大的群众说明宪运的意义,并帮助他成立宪促会;三、要加紧深刻地去了解宪政运动,不但要了解理论而且要了解办法,把宪政运动的理论与实际连[联]系起来;四、要把实际的民主运动和我们的宪政运动连[联]系起来,在实际的民主运动中推动宪政运动的发展;五、我们热烈希望全区文教界与抗日同胞共同为实现新民主主义的宪政而奋斗,新民主主义宪政的实现,便是坚持团结进步抗战的唯一保障,便是建立三民主义新中国的基石。

晋豫冀区新闻界宪政期成会,则于3月29日在晋东南某地成立,该会的名誉主席团为蒋委员长、阎、卫司令长官、朱彭总副司令、沈钧儒、邹韬奋、

范长江,吴克坚等9人,该会理事为何云等11人,其工作纲领为:一、在各报经常阐扬宪运之一切动态;二、反映人民对宪政之意见;三、口头宣传教育民众,帮助人民召开宪政座谈会、期成会;四、介绍敌后各抗日游击根据地民主实施情形与经验教训;五、推动晋冀各界召开宪政座谈会,成立各界期成会,促进敌后宪政之初步实施;六、号召全华北新闻界成立总的期成会。

宪政运动在上海,是和上述一切地方不同的,其原因是在这被称为“孤岛”的地方,不仅有着汪派汉奸更直接的捣乱,不仅有着敌人的破坏,而且还有着国际妥协势力的钳制,这样,上海的宪运至少在他初期只能在组织上是分散的,在行动上只能是偏重于理论的研究教育与宣传,上海的宪运,也正如其他的各种活动一样,是由进步的知识份子开头,在自上而下的原则下运用分进合击的战略向前开展,我们应该承认他们的工作是成功的,看,经常发表有点[关]宪政文学的刊物有职业的生活,新知半月刊,上海周报,现实,中美周报,上海妇女杂志等;常常举行讨论会的团体有上海最大的妇女组织中国职业妇女俱乐部,自学集团及新知半月刊社等,由于环境关系,召集的团体是常常更换的。无论在文字里或讨论会中,在效果上有打击了汪派伪宪政,唤醒了“孤岛”上的市民等收获。在理论上他们对于下面几种重大问题的意见获得了一致:一、机械的划分军政、训政与宪政,中山先生在晚年也放弃了,中国在战前已经有了实施宪政的准备,并且抗战本身就是个有力的训政工作;二、宪政并不破坏中央集权,因此政治机构的变动,也就是肯定的变动而不是否定的变动;三、沦陷区代表的选举只是个技巧的问题,没有决定的意义;四、实施宪政并非增加党派的对立,而是使不同的政见可以合法的处理和解决……。

尾 语

现在,我们已经走马观花似的环顾了一下游击区的宪运,对于(一)宪政运动究竟是怎样个运动,应该如何去“期成”或“促进”它?(二)实施宪政是否为坚决抗战并且具有“抗战必胜建国必成”信心的中国所必需?(三)中国老百姓是否真的不够程度没有资格管理国事而需要“一党专政”与“训练”?(四)以后国民大会的组织法与职权的规定是否与“实施宪政”相符合?(五)国大代表是否应该一仍旧贯?游击区代表产生是否真有困难?(六)如果真要实施宪政,在实施前是否应该给予人民以起码的开会结社言论出版等自

由?……对于这些问题,今日游击区的事实与一致的要求都已完全回答了。

在这里,我们需要略费数言重复说明的,就是为什么在一般人认为“四面楚歌”、“食不安席”,而老百姓的程度又不够的游击区宪政运动会如此蓬勃热烈而获得如此成绩,其原因除了“有决心”三字外,就是以民主自由推进民主自由的,而第一个“民主自由”则差不多却有两年多的历史。请看,华北民众老早就已自选村区长甚至县长了,请听,“宪法不是为傻子写的,宪政不是骗傻子的”!“边区实行民主两年多,咱们也学会了不少办法,要宪政顶事,还要组织起来才粘”!

《国民公论》,第4卷,第2号,1940年8月16日

6. 国民党的阻挠和破坏

说明:宪政运动在各地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了,这是国民党始料所不及的。他们认为这已越出了他们原先划定的范围,于是制定了对于实施宪政的四项指示,强调在过去由他们一手包办选举的国民大会代表仍然“有效”,强调“五五宪草”的“合法性”,强调讨论国民大会问题只能在各省市国民党党部和地方当局组织下进行,而讨论的问题也不能“违反”或“曲解三民主义”。蒋介石看到宪政期成会的宪草修正案后,大发雷霆。结果,这个修正案虽经国民参政会通过,却被束之高阁。1940年9月,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决议原定召开的国民大会延期。

(1) 国民党中央对实施宪政问题之指示

1940年2月12日

甲、实施宪政之意义

(一)实施宪政为本党之一贯主张,总理毕生努力,总裁历年奋斗。晋以

实现宪政为主要方针,五十年来抱定民主立宪之主张,始终不渝者,惟有本党,故本党此次决召集国民大会,实为实现本党数十年来一贯之主张,我全党同志以及全国上下,均应以至忠至慎之心临之。

(二)宪政与训政之关系,军政训政宪政三时期之划分,虽含有循序渐进之意,但政府为因应时代的要求,促进政治的进步,自可于训政工作未完成以前,施行宪政,仍将训政工作于宪政开始后,继续完成,这是从总理遗教与总裁去年9月在国民参政会演说词中大家都能体会出来的,所以我们一方面要求实施宪政,一方面要求宪政实施后继续进行训政未完成的工作。

乙、国民大会之选举与职权

(一)选举 国民大会组织法与国民代表选举法,既经国民政府依立法手续,郑重颁布,并已由国民政府遵照实施,其依选举法选出之代表,除附逆有据,应由政府依法办理外,自应一律有效。

(二)职权 此次国民大会之任务,依组织法第一条之规定,为制定宪法,并决定宪法施行日期,其性质绝为一制宪机关,至执行宪法上所赋予之权限,则尚有待于将来依照宪法规定所选出之国民大会组织法,所以不规定此次国民大会执行宪法所赋予之权限者,系因宪法由何项机关执行,自应由宪法规定,如以组织法规定制宪的国民大会行使宪法所赋予之权限,便无异以组织法决定宪法上所应决定之问题,以组织法限制【制】宪机关之权力,预定宪法之内容,而提前赋予之,于制宪机关于法理均有未合。

丙、宪法草案问题

(一)宪法草案之合法性 国民政府明令宣布之宪法草案,系立法院集合全国公法学者,根据建国大纲及训政时期之施政成绩,竭两年之努力起草而成,初稿完成后,又在6个月之内公开征求全国人民之批评,然后由本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详加研讨,尽量容纳全国人民意见,定为草案,送国民政府宣布,故草案之颁布,实已完成一切手续,其合法性自无疑问,国民政府依据建国大纲,必须提出该草案于国民大会。

(二)国民大会之决定权 国民大会对于宪法草案,当然有决定之权,本党同志对于宪法草案之意见,可于一定期限内向中央贡献,由中央核定,汇提国民大会,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对宪法草案之主张,经国民参政会通过,将来自亦可送政府转提国民大会,以备采纳。其他合法团体,对宪法草

案之意见,将来自亦不难依国民大会代表之介绍或其他法定方式,提供国民大会考虑。

丁、宪政问题之讨论

(一)集会 关于讨论宪政问题之集会,如座谈会、讨论会、演讲会等,在各省市由各省市党部政府会同所在地参议会召集,以期博采民意,并即以之为宪政宣传之助。

(二)组织团体 在此战事未结束前,政府对于为研究宪政而组织团体之举,自亦不能不设定必要之限制,以防流弊,在重庆方面国民参政会之宪政期成会为研究宪政向政府贡献意见之合法机关,为集中意见起见,不必另有其他组织;其他各省市如有组织之必要,亦只须由各省市党部政府会同参议会组织宪政研究团体,领导各该地关于宪政问题之研讨。

(三)研讨范围 凡反对宪政及违反三民主义而曲解宪政之言论,自应在取缔之列,本党党员今后尤不可违背本党既定政策发表反对宪政之言论。

何应钦主编《到宪政之路》,众志书局 1940 年 8 月出版

(2)蒋介石对宪草与实施宪政之意见

1940 年 4 月 5 日在参政会第五次大会第五次会议讲

关于宪法草案制定经过以及本会宪政期成会拟定之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案,立法院孙院长与期成会召集人张参政员已分别详细报告与说明。对于本案,各位定有许多意见发表,待下次大会再作详细讨论。本席现在要将个人对于宪法的几点意见,简单的向各位说明。

此次会议集合全国富有政治学问与经验的人上于一堂,研讨宪法问题,机会甚是难得。宪法关系国家的根本,在会议期中,希望各位尽量自由发表意见、公开讨论,本席所要贡献于各位者,即在讨论时,应特别注意总理对于宪政所诏示之要点,即(一)权与能分开以及(二)政权与治权划分之原则,此为总理在政治上最大之发明,而为中国制定宪法所必须遵循者。从民元以来,中国迭次宪法之所以失败,使民国基础不能巩固,而国家危殆到今天这

个地步,就是因为不能实行总理这个原则。我们国家过去因此所受之损失,与国民所受苦痛之经验,吾人今日实应有深切之反省,所以对于权与能分开以及政权与治权划分之原则,在今后制定宪法时,必须奉为准则,不可违反此两大要则之原理与精神。

其次,本席平生惟一的期望,就是要我国能实现美满的宪政。现在我以议长的地位,对各位贡献一点意见。我们看世界各国宪政历史,凡是一个国家的宪法,当其施行之始,规定得愈详细,愈繁密,尤其对于政府职权限制得愈严格,就愈不容易实现,而且流弊愈多,乃至毁灭越快,其结果只有宪法之害而无宪法之利。这就是因为制宪的人不明了在开国的时候,必须要有一个有能的政府,宪法规定,必适合这个开国时期的需要,才能够推行尽利,以措国家于磐石之安。我们现在要实施宪政,就要切实注意到这个历史的教训,以我国现在一般国民教育之不普及,知识程度之低落,与政治素养之缺乏,如遽与欧美各国已实行宪法二百余年者相比拟,而将外国宪政成规,不加抉择的仿行于中国,一定不合于实际的需要,更将违反我国特有之国情。须知我们在建国的时候,不怕宪法不能颁布,只怕颁布后实行无效,我们一定要使宪法能够实施有效,至少要在10年或20年之中一定要求条条作到,否则如果有了宪法而再遭破坏,则国家永无挽救的希望!此乃本席今天要特别贡献给各位,希望各位在讨论的时候特别注意。

1940年4月6日在参政会第五次大会第六次会议讲

今天大会对于期成会的修正草案,讨论得很热烈,尤其对于国民大会闭会期间应否设置议政会的一点,赞否两方都发表很多的意见,大会时间有限,现在宣告讨论结束,将期成会草案及各人意见纪录并送政府,待国民大会来作最后的决定。本席昨对宪草,曾经略陈所见,现在乘此机会,再作补充的说明。

第一,我们要知道:总理五权宪法的创制以及权与能分别的发明,其最主要的精神,就是要防止欧美各国议会政治之一切弊病,总理认为间接民权不是民权的极致,而且要发生很大的流弊,所以他主张我们要行直接民权,要使人民真正有权,能决定政治,政府真正有能,而能够充分行使治权,来处理政治。因之,所有议会形式,都是总理所反对的。第二,我们今天所讨论的是注重于政权与治权之分别,就是说预算、宣战、媾和、缔约之决定究竟属

于政权呢？抑属于治权呢？这个问题，如以总理的遗教来看，则对于政权部分很明白的规定为选举、罢免、创制、复决的四权，所以也可以说此外都是治权。这一点我们今天不必作如何断定，我们只知道：总理的主张亦没有明白规定这些是属于政权。如果依西洋一般过去宪法来说，关于预算和战的决定权当然是属于议会的，可以解释为属于政权，而在五权宪法之内，究应如何规定，这个问题我以为可保留起来，详细的再来研究，要从实际上来考量其施行时的利弊。第三，国民大会闭会期内政权无人行使的问题，也就是应否设置如议政会一类常设机关的问题，依总理的主张，别的国家间接民权所行使的部分，在五权宪法内是由治权机关来执行的。所以问题在立法委员是不是完全由国民大会选举出来，如果是的，则此问题就很简单，既为国民大会所选出，即应为国民大会所完全信任。从前制定“五五宪草”时，个人担任军政事务，甚为匆忙，也曾约略研究，以为在立法和监察委员未完全由国民大会选出的期间，如果在国民大会闭会期内，有一个常设机关，可以与政府相联系，可以观察立法权与监察权的行使，似乎亦有此必要。但这不过是个人的见解，而是一种临时办法，不能规定在宪法以内。现在问题的症结，我看也不难解决，国民大会如遇重要国计，须待商讨，本来有召集临时大会的规定，那么各位所顾虑因国民大会集会期间相隔太长的一点，实际不是没有方法解决的，而且我刚才所说的临时设置的机关，是为着过渡时期而设置，但并不是主张设一个变相的议会，兼操政权和治权以违反总理权与能分别的精义，这一个问题，还待从长研究，我不过略述个人之所见以供参考。

以上是对于今天所讨论要点的一些贡献，至就一般的实施宪政而论，我要对各位以诚恳坦直，知无不言的精神，贡献几句重要的话。我以为我们颁行宪法，最要紧的要顾到我们中国的历史环境和现实情况，尤其我们不能忽略现时一般人民的程度，总要使宪法规定有弹性，第一步使基础确实巩固，使第一二届行宪的人，树立起良好的模范，共同一致向真正民权的大道前进，我说这一句话，是完全借鉴于民国成立 30 年来的教训，亦即西洋各国历史的教训。我曾说：宪法初颁布时期，是最关紧要的时期，现在我们环境如斯，如果颁布了宪法而行不通，于国家是很危险的。西洋各国宪政的演进，都有他二三百年的历史，我们现在要忠实估计我们目前革命的现实环境，我们所要的宪法是要一部能求得中国自由平等的宪法，而我们现在还是不平等的国家，总理所说中国是处在次殖民地的地位，这需要我们脚踏实地发挥全国的力量力求摆脱，因之我们对于宪法有所主张，切不可被人讥笑

轻侮以为不切实际,如果表面上很完美很讲究而在实际上行不通,就只有被人看轻,本人平时在军队在政治,无不时刻以此自戒,我们现在要注重实行,使人知道我们是不务表面,才能使这个宪法的价值使外人皆知我们真是对于国家民族负责的。因之制宪一事,不但要注重过去的历史与教训,针对现在的环境,还要注意到 10 年 20 年以内我们国家的任务和实际情况,要使条条能实行,能行之顺利而于国计民生实在有裨益。我们不怕宪法不颁布,只怕不能实行,如果颁布了,施行的结果行不通,又要毁弃的话,那我们大家就要成为历史上的罪人。各位大家都知道中国立国的精神在于信,我们要信于自己,信于人民,信于国家,换一句话说,就是要自己信得过的,要确信于国家与人民真正有益的,才能赞成通过,而且决定了就要完全做到,不能有一毫失信,我们在制定宪法时,要信任这个宪法一定能使大家永远信守不渝,我们要信任将来的政府,也要信任人民和人民的代表,造成政治上切实负责的良好轨范,这是政治家最重要的态度。我们要确信颁宪后 10 年 20 年内是重要关键,如果初步行得通,而没有一些挫折,以后是一步步可以求得改进的。民元的临时约法并不是不好,也不是不完美,但袁世凯未到三年即断送民国,这就是一方面我们不能郑重我们的选举,以致付托不得人,一方面我们没有顾到中国固有的德性和精神,以为法是法,人是人,尽管对所选的人没有把握,总可以有法管制他,以至后来终于使国家受莫大的损失,人民受无限的痛苦。不知道一个国家在开国之始,尤其要立信,对于政府既选他了,就要完全信任,使他真正有能,如不信他,就不要选他,总理所以规定四种直接民权,就是一方面要使政府充分能行使职权,一方面将选举罢免之权操纵于国民手里。曾记得当时本党中间有人主张姑且选袁世凯,我们不妨在国会里监视他,管制他,总理当时就直指此说为要不得。我检讨民国成立以来军阀毁法祸国的历史,不能不说人的问题很重要。尤其在中国,尤其在开国之始人的问题更重要,设想我们民国元年如果选举总理为正式总统,总理必能领导人民行使政权,则 30 年来一切必已上轨道,而且一定能成立很完美的五权之治,这就是人的得当与不得当的道理。因为总理志于民国,所以必能保障民国,培育民国的基础,而使之日趋强固。袁世凯他本身对于民国就没有信仰,而选他的人也自始就不完全信他,结果如何不败坏。因之我认为我们最重要的在立信,我们将来依照宪法行使各种人员选举时,总要矢志守信,替国家打算,一定要信得过的才选举他,既选举了他而付托以重任,就要完全信任他,不专靠用种种方法,加以拘束,加以防止,或加以

牵制。本人对于宪法没有特别研究,但想到了 30 年来国家损失,人民痛苦的深切,当前外侮的严重以及我们以后责任的重大,觉得在此日寇压迫的时候,若果我们稍为轻忽,不能为宪政打定坚实而良好的基础,则国家以后的前途更没有希望了。总之,要请大家注意的,总理权与能分别的精义是要惩前毖后,救西洋各国议会制度的流弊,议会制度不但不是直接民权,也不是真正民权,以少数人操纵议会,结果不能代表人民,而只能妨碍政府,这种虚伪的民权,是于民无利,于国有害的。我们的目的在行使真正民权,实行直接民权,而所采的步骤,就是要确实坚定,向着一贯的目的前进,即使在过渡期内,也要完全防止议会制度的弊害,不可有违反五权宪法的条文订入于宪法以内,在颁宪之始,我们的要务,是要使治权充分有能,可以领导国家脱离危险和耻辱的环境,也要使素无政权习惯与无素养的人民,对于政权部分的四种直接民权,真正能操在人民的手里而行使得很好。因之,我们的宪法,条文不可太繁密,规定不可太详细,要将我们几年来社会习惯和不成文的部分,贯注于全部宪法的精神以内,使初步施行能切合人民实际的程度,和国家真正的需要。

本席只贡献我一点区区的实际经验,而没有研究什么高深的理论,这一番说话,也并不存着什么对人问题,更不是有所私于本党。以本席的地位,本来有许多话是不便说的,因为想到国家环境的艰危,宪政关系的重要,同时感于诸位精诚热烈为国家为民族的精神,如果缄默不言,或是避嫌不说,觉得良心对不住国家,对不住同胞,也对不住各位,所以站在参政会审议宪章同一的立场上,为诸位贡献以上的意见。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四编(2),第 1682-1687 页

(3)对宪政的最后挣扎

邹韬奋

国民参政会本来是每三个月开会一次,开会期 10 天。依“请客”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要“国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得延长其会期”,但向来都在 10 天内赶完,没有一次“延长”过。自第四次大会起,把三个月开会一次改为六

个月开会一次。当这个消息公布的时候,在野各抗日党派的“来宾”们有一次在聚会中曾对此事有所商议,大家感觉到国事在很紧张急迫的情况中,有许多问题亟待大家商决,把三个月改为六个月似乎不很适当。讨论结果,觉得我们既是由“主人”请来的“来宾”,现在“主人”认为没有三个月请一次客的必要,倘若“来宾”们一定要“主人”非三个月请一次不可,似乎不好意思,只好随“主人”的便吧。

但是大家一方面看到宪政运动走上苦命的途程,一方面看到国共及党派团结问题日趋严重,物价问题亦日趋严重,不免忧虑。鉴于巩固团结及救济经济,在在都与政治的改革,即民主政治的实现,发生密切的关系,所以在民国29年4月1日召集的国民参政会第五次大会,大家对于实施宪政又努力来一次推动,由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提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草”)修正草案。”这个修正案根据三个重要的参考材料:一个是教授派的“来宾”提出的“五五宪草修正草案”,一个是救国会派的“来宾”提出的“对于五五宪草的意见”还有一个共产党的“来宾”提出的“关于国民大会组织法、选举法及五五宪草的意见”。于此可见大家虽在宪政运动走上苦命的途程中,仍不消极,仍对民主政治作最后的挣扎。

我在这里不想详细讨论这个修正案的整个内容,一则因为篇幅不许,二则因为详细讨论需要另写一本书。但是我要把这次大会辩论最激烈的一点指出,就是该修正案中采用了教授派“来宾”所建议的,在国民大会闭会期间需要设立一个常设机构,名叫“国民议政会”。依草案规定国民大会每3年才由总统召集一次,会期只一个月,故修正案建议在国民大会闭会期间,设国民大会议政会,人数较少,开会较易,每六个月得集会一次。这是教授派“来宾”的建议。其他在野的各抗日党派的“来宾”,只感觉到国民大会既须每3年才开会一次,在闭会期间必有不少重要国事需要民意机关处理,故有一个常设机关或常务委员会之类的机构之必要,至于名称及职权如何规定,倒没有什么一定的成见,尽可由大家从长计议。可是这件事却引起了“陪客”们的激烈反对,于是又掀起一番大舌战。有一位“陪客”起来破口大骂,在实际上简直等于表示宪政是不必要的!他的一顿大骂,不但使在野各抗日党派的“来宾”听了为之寒心,即国民党中的开明分子曾经参加旁听席的,也为之摇头叹息,事后告诉记者的一位朋友,表示愤慨。

这位“陪客”对宪政的破口大骂,就他个人说,大家并不重视,但是因为他“陪客”,“陪客”在国民参政会中是受“党团”(即国民党在参政会中的党

的小组)指挥的,大家把他看作国民党在参政会中的代言人,看到他的失态,听到他的胡说八道,那就不得不对宪政前途冷了半截。

而且还余下未冷的半截,也还保不住!上述的宪草修正案,是在这次大会第五日提出讨论的,当时因在傍晚,即将休会,只将宪草修正案全文逐条宣读,并由宪政期成会召集人张君勱先生出席说明修正案要点后,即由蒋议长宣告当日休会时间已到,本案于第二日大会再行详细讨论,并“郑重”声明,只有大家自由发表意见,才能得到圆满的结果,希望第二日大家多多自由发表意见。不料第二日只有八九人对“议政会”应否设立的一点发言之后(某“陪客”的破口大骂也包括在内),尚未得到结论,其他各点更未有一句话讨论到,宣告休息十分钟后,再行开会,秘书长王世杰忽然恭恭敬敬双手捧着议长的字条,十分严肃地踱着方步由主席台走到报告台(在主席台前面,略低)宣读一遍,即算决议。内容如下:

(一)本会宪政期成会草拟之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案,暨其附带建议及反对设置国民大会议政会之意见,并送政府。

前项反对意见,由秘书处征询发言人意见后,予以整理。

(二)参政员对于宪政期成会修正案其他部分持异议者,如有40人以上之连署,并于5月15日以前(按开会的那一天为29年4月6日),送本会秘书处,应由秘书处移送政府。

宪草修正案原为国民参政会第五次大会最中心的议案,也是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的唯一结晶品,这样干脆地结束,在“陪客”们也许以省事为无量幸福,在“来宾”们即好像冷水浇背,不胜寒心。其实寒心大可不必,即使真由“大家自由发表意见”,“得到圆满的结果”,到如今还不是留在纸上吗?

《抗战以来》,第153-155页

(4)我所身亲之中国最初期及 最近期宪政运动(节录)

黄炎培

宪政期成会成立于民国28年9月,结束于29年4月。

28年9月,国民参政会第一届第四次大会,有孔庚等、陈绍禹等、左舜生等、江恒源等、张申府等、王造时等、张君勱等七个提案,都是关于结束党治实施宪政的。综合审查的结果,提出治本治标两项办法。治本办法:一、请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行宪政。二、由议长指定参政员若干人,组织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协助政府,促成宪政。大会通过后,经蒋议长先后指定参政员25人为委员,名单如下:(略)

20日,开第一次会,根据大会与协助政府促成宪政的使命,决议请政府早日颁布召集国民大会、公布宪法实施宪政之明令。并从事搜集资料。

11月24日第二次会,听取国民政府征集各方对于宪法草案等件意见之报告,推员拟具问题,留待下次研究。

29年3月20日,第三次会,连续10天,取“五五宪草”原案,根据各员提出不少的意见,逐条慎重讨论,或存、或改、或补、或删除,将八章147条改为八章138条,名曰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提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草)修正草案及说明书,附以对于实施宪政之建议两条。

4月5日,于国民参政会第五[一]届大会第五次会议中,提出宪政期成会报告书,经对草案连续讨论两天,决议:一、本会宪政期成会草拟之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案暨其附带建议及反对设置国民大会议政会之意见,并送政府。前项反对意见,由秘书处征询发言人意见后,予以整理。二、参政员对于宪政期成会修正案其他部分持异议者,如有40人以上之连署,并于5月15日以前,送本会秘书处,应由秘书处移送政府。

《宪政月刊》,创刊号,1944年1月1日

7. 民主人士组建政团

——中国民主同盟的由来与建立

说明:1941年初,国民党一手制造了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在日寇加紧侵华的时刻,这种企图打击和消灭抗日力量的倒行逆施,遭到广大人民的反对。国民参政会中的一些在野党派人士,一面为了调解国共矛盾,一面也

为了自身的生存,组成了中国民主同盟的前身——“统一建国同志会”和“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建立以及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标志着中间党派开始以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它不仅是中国政治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其自身还迅速地形成国共以外的第三大政党。这里,简要地介绍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建立、政治主张,及其改组等情况。

(1)统一建国同志会的建立

谈统一建国会之一^①

梁漱溟

中国民主同盟,不待言是致力中国民主运动的团体。民主运动在中国,亦许早有产生(譬如1911年推翻清廷而建立民国);然而这里,则指抗日运动后,近几年来才兴起的。不但此,就是那使同盟得以形成【的】某些条件,恰亦从抗战而来。所以事情都要从抗战说起。

先来说近年的民主运动。为什么今天的民主运动,偏发生在抗日运动后,更且源从抗战而来呢?此有正负两面,负面,持[刺]激起民主运动的政府统制力量,这力量完全是由抗战而大大加强的。自抗战军兴,全国各省地方一致拥护中央领导抗战,顿然实现了多年未有的国内统一气象,从而中央政令亦得贯彻到每一个角落,为前所未有的。如老百姓实行征兵征粮等等,以及经济上实行各种统制与专卖,还有对某些地方武力实行削弱,将各省财政收归中央统筹办理,省政府地位降低。这一切,如其不为了抗战,是断难行得通的。今天中央统制之强大,怕是中国有史以来还未有的。本来这全由机会和形势造成,并非基于实力发展之结果。这种机会和形势,政府如其善于运用的话,则力量还可能造成更强大地步,而且将是完全无害的。那便是将所有力量,专用于对外争取胜利。可惜政府竟不这样,而将其移用来对内。这当然许多从前办不到的事情亦可在今天办到。即以对于思想言论出

^① 本文节录《梁漱溟全集》第6卷有关记载,现标题为编者所加。

版的统制干涉而说,就曾达于空前的最高峰。其他钳制人民手段,为从前所无的;或有之,亦未能贯彻的,此时均得到发挥,试问这样焉得不激起民主运动?近年呼求民主自由之声,夹在抗敌声中,相与竞[竞]烈并爽,正为此耳。

至于正面——民主运动本身——的力量,亦正借抗战而抬头。在中国首先领导民主运动的,自是一般知识分子,而散漫的知识分子,自又不如那些素具政治觉悟,有组织有群众的,较有力量并活跃【的组织】。质言之,那就是多年奔走国事的各党各派及其他团体。何以说,这些党派和团体亦借抗战而抬头呢?那就要先明白他们过去所受的排斥和抑压。譬如共产党,它和国民政府相仇已久,原是要剿除不许存在的。直到战后,乃以共同对外而得到出面活动的机会。国民政府请它的代表出席国防参议会、国民参政会,它的《新华日报》亦可在武汉重庆出版。又如在战前从事抗日运动的救国会(它非一政党却是奔走国是的大组织)亦曾被压迫取缔。其领袖们到抗战既起才释放出来而同被邀出席国防参议会。其他较有历史的党派,如国家社会党和中国青年党,在过去都这不见容于国民党的政府,战前数年乃渐和缓。凡与抗战有关,而为政府所召集的历次会议,如洛阳国难会议,庐山谈话会以至国防参议会,他们多曾被邀。政府在武汉时,两党对国民党,有公开函件表示拥护;国民党亦有公开复文表示欣慰承认。这均可见出其彼此间关系,进而友好非凡,而且是为对外御侮所促进。

说到这里,我们记起国民党的性质有指出之必要。国民党历史虽可远溯到排满革命,然而现在的国民党,则从13年改组算起。在前,它虽一度作为宪政下的普通政党,但今天的它,却非从宪政下发展起来的。排满革命时代,它是感受美国式革命法国式革命之影响的;从旧政权推翻以后,便建立各党并存的宪政。13年改组,15年北伐时代,却是布尔什维克的俄国革命影响了它。它由武力取得政权,便掌握之,而建立一党制度的国家;一党制度【是】这时——20世纪30年度——的风气,不拘左的布尔什维克,或右的法西斯蒂皆是如此。那十八九世纪西欧式的民主自由思想,上次大战后已不时兴而为其所替代了。所以不问国民党的训政理论是否自有本原,总之,它和时代风气一致同起,没有什么不同;所不同者,它在中国社会背景下,条件不够,要想完成其一党制难得做到而已,——国民党就是这样的党。

因此,受到国民党排斥的人很广泛,不限于上面所列举。当北伐前后,凡不追随着国民党的均可能遭到排斥。从当时“不革命就是反革命”一句话,便可见。但到后来排斥不了,亦只有容纳。特别是临到抗战,这种容纳

虚怀,表现得最高。党外一般势力,因之而抬头。

那末,事情很清楚了;若非抗战而党外各方热心拥护国民党政府,使它力量加强,便没有末后却来压制自己的事;若非抗战而国民党政府虚怀延纳党外各方,使他们抬头,亦没有末后却来抵抗自己的事。而卒之,从这一加强一抬头一压制一抵抗之间,就激宕出来现在的民主运动。

其次,再说使民主同盟形成的一些条件,亦从抗战而来。论到这些条件,第一应当是国防参议会、国民参政会之成立;第二应当是国共两党之矛盾对立。因为有这种机关,才使各方面人士聚拢一起,而且不断接触以商讨时局的一切,民主同盟遂以酝酿出来。然而若是两大党融洽无间,则形势又自不同,亦许没有此第三者之出现。反之,他们的尖锐对立,恰便促成了现在的同盟。

事情经过是这样的。多年以来全国的不统一,国民党内的纠纷,国共两党的血斗,在抗战初时,确曾大体实现了“团结御侮,共赴国难”的话。始而有国防参议会继而有国民参政会,都是给予团结作一小影。然而问题只在新形势下,得到延缓转变,却未能由此解决。及至共产党因抗战而声光大增,实力亦扩充起来,国民党自难坐视。可惜它却没有采取彼此竞赛的态度,而出之于干涉限制。在前方游击区双方演出武装冲突,甚至像抗争一样,即不然,亦互相牵制了甚大兵力,均足以妨碍抗战。在大后方,共产党武力是不存在的;便极力统制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一切活动,几乎使国民党外的人都不得自由。除了法令有明文者外,还有许多不依法律的特殊处置。这样使得广大社会,特别是知识界,特别是青年,都失去了抗战初起时那兴奋活跃,而陷于抑郁消沉。政府只借保甲制度,强迫征兵征工征粮以应付战争。而由于上下行政机关一向的腐败,和人民绝无说话机会,更加重人民的痛苦与战局的危机,此时任谁【都】晓得要求团结,要求民主;无如广漠散漫的群众,却发不出呼声。还只有那些历来奔走国是,为社会不断出面的人,率先行动。他们已经当局邀在一起,号为共商国事,号为代表民意,势不能瞠目而视,袖手不动了。在28年10月间,经过成都重庆两地几度商谈,遂有“统一建国同志会”之组织。

“统一建国同志会”,在形式上未表明是党派联合体,但实则国共两党以外那些党派人物,差不多全在内。例如救国会的沈钧儒、邹韬奋、张申府、章乃器等,青年党的左舜生、李璜、余家菊等,国社党的罗文干、罗隆基、胡石青等,第三党的章伯钧等,职业教育社的黄炎培、冷遹、江恒源等,乡村建设派

的晏阳初、梁漱溟等皆是。其以个人参加者当然亦有，如四川老辈张澜，安徽老辈光升等是。当时订有信约 12 条，揭出他们的信念和主张。为着免招当局误会起见，将信约全文预送最高当局阅看，并推定代表面为说明，卒得谅解。不过迁延着未开成立大会，便到了重庆受轰炸季节，各人分散下乡，迄未得公表于世。其后，同人尚不时集会，交换意见，却苦于对时局无可尽力；盖在言论被统制之下，不能唤起舆论，没有舆论作后盾，只几十个人是没有力量的。主张团结则双方冲突，就制止不了；要求民主，则当局不采，或圆滑应付，便无办法。

（梁漱溟全集），第 6 卷，第 593—597 页

谈统一建国同志会之二

梁漱溟

我回四川的意思，原以为党派问题尖锐严重，推想大后方必然迫切要求解决，是我努力贡献意见的机会。所以准备分向三方面洽谈：一是国民党方面，二是共产党方面，三是第三者方面。所谓第三者方面，意指两大党以外的各党各派以至无党无派的人物。我自己亦属于第三者，平素所往还最熟的亦在此，因而最先洽谈者亦在此。此时在成都的有黄炎培、晏阳初、李璜诸先生，于是连续聚会有所谈商。

我大致报告我所见党派问题尖锐严重情形，认为近则妨碍抗战，远则重演内战，非想解决办法不可。第三者于此，无所逃责。而零零散散，谁亦尽不上力。故第三者联合起来，共同努力，为当前第一事。黄、晏、李诸先生都十分赞成，相约到重庆再多觅朋友商量进行。

10 月 23 日我飞返重庆，此时蒋公恰赴桂林，又转湖南前方，不获见面。而中共方面的参政员如陈绍禹、秦邦宪、林祖涵、董必武等各位先生，正在参政员[会]开罢，尚未离渝。26 日晚间访晤于曾家岩 50 号，上述诸位全在座同谈。

我谈话，先从战地见闻谈起。所有八路军如何行动不对，以及我的学生如何被他们杀害，皆爽直说出。秦（邦宪）先生一面听我谈，一面笔之于纸。但他们诸位对于这些事不甚表示意见。其意似谓称既历历有见有闻，而我们见闻不及，又无其他报告，无从判断是非。既不能否认，亦不便遽皆承认。

我接着就指出问题的严重性,进而提出我所主张的解决办法,特别置重于军队必须脱离党派,统一于国家。所有这许多话,秦先生亦全记下来。然后由陈、秦二位先开口作答,以次及于林、吴、董诸老。他们答复我的话,大致是说:你的理论和我们的理论是有出入的,但你的结论都和我们的颇相合。至于军队统一于国家,在道理上自是如此,周恩来同志在25年双十时节,且曾对外说出过这个话。不过事实上,必要国民党同样办理,我们方可照办——这一方面的表示,就是如此。

在重庆的朋友,那时忙于宪政运动。因9月间刚将宪政案通过于参政会,政府原答应于双十节作一宣布,而届时未实行,谓将候11月初的国民党中央全会之决议。所以在野党派为促成宪政,无任其久延,吃紧努力。

我于那次参政会是没有出席的。那时我方在豫北太行山麓,朱怀冰军长的军部中,略听到消息而已。好在会罢不久,我即到渝,于当时提案讨论通过各情形尚能闻知大概。据我所知,当时各方提案最初动机,□□□□□□□□,而争求各党派合法地位,俾有分开活动的自由。乃从这一问题,转到早施宪政。恰好此时,汪精卫组织伪政府,以施行宪政为号召,遂以间接促动此提案之通过。论时机实不成熟。

照我个人所见,应以团结统一为急。即如各党派□□□□□(我亦在其中),我认为亦宜从团结统一中得其解除。而且只有从团结统一中得其解除,不能从宪政得之(料定宪政不会实现)。在大家亦并未忘了统一。大家意思求宪政即是求统一,未尝有二。我则认为从统一到宪政,而不能从宪政到统一,所以我对于宪政运动不如对于统一运动之热心。统一运动入手处,在谋第三者之联合,我专心于此,宪政运动便没有参加。

好在大家朋友并不怪我的偏执。而且对于第三者之联合,早有此意,不待我发动,已在洽商中。经彼此聚议好多次之后,一面确定这一组织的名称为“统一建国同志会”,一面通过本会信约12条。原文照录于次:(下略——编者)

此12条文,最初起草的有章乃器、左舜生诸先生。左先生并负汇集各方意见之责。我于其中,亦参加一些意见,并于末后与沈钧儒先生左先生等共负审查之责。经大家通过后,即作定。

这一组织,口头说明(文字上不便规定)是中间性的,是第三者地位。国民党和共产党当然不请他参加,但间或有国民党籍而实际另属一派的,如沈先生和张申府先生等则在内。又参加的非必代表一党一派、无党无派的个

人有,如张表方先生(瀚)、光明甫先生(升)等各位,亦者参加。又参加的,固以参政员居多数,而非参政员的亦正有其人,如章乃器先生便是。以党派而论,则凡在参政会中有人的,全在内。不过国家社会党的罗隆基、胡石青、罗文干三先生参加,而张君勱先生却没有在内。

组织确定,为免滋误会起见,同人咸主以本会信约 12 条,托王世杰、张岳军两先生代为转呈最高当局,并推定黄炎培先生和我两人代表面陈一切。黄先生将文件手交王张二公,请其代约谒见日期。隔多日,蒋公约去见面时,则黄先生已因公赴泸州,只得我一人去见。

我见蒋公时,张岳军、王世杰两先生皆陪座。我说明本会成立动机,是受党派问题刺激,而求大局好转自任。蒋先生屡次要我们说公道话,而不知道我们说话甚难。我们说一句话批评到政府,则被人指为接近共产党或站在某一边了。我们说一句话指摘到共产党,又被人指为接近政府,或为国民党利用,仿佛我们就没有我们的立场,只能以人家的立场为立场,这是非常痛苦的。这样将全国人逼成两面相对,于大局极不好。于大局不利的,即于国家不利。我们联合起来,就是在形成第三者的立场。我公既以说公道话相期勉,先要给我们说公道话的地位,那就是许可我们有此一联合组织。

蒋先生没有留难即表示谅解,大约是先经研究决定了。只问我,参加的是那些人。我大致数一数,数到老先生和邹韬奋先生时,□□□□□□□□□□□□□□□□!我答,以我所知他们两位并没有成见的;与其让他们在这一组织的外面,还不如约在里面。蒋公点头,亦以为然。谈话大致即此为止。这是 28 年 11 月 29 日。

我出蒋邸,王世杰先生以车送我回青年会。在车中,他问我道:你们这是一政党了。我答不是。这是为了当前问题的一种联合而已。当前问题有分裂内战的危险,我们誓本国民的立场,坚决反对;“统一建国”的标题正为此而来。现在参加的,各方面人都有。彼此间还有不少距离,须得慢慢增进彼此间的了解。纵有人想组党,现在亦说不上。在我个人则根本不承认中国的多党制是合理的。说得激烈一点,我反对欧美式的宪政。王先生匆促间听不明白我的话,他误会我反对中国行宪政。他竟转问我道:你是否认为中国永不需要宪政呢?大概他亦想我是开倒车的人罢!

12 月间会中同人拟出版刊物,推余家菊先生主编,曾集资若干,并指定各人撰稿。后来却没有出版,其情不详,因那晨我离渝了。转过年来,到 29 年上半年,同人皆不断聚会。临近参政会开会之前,到的人亦多,聚会曾商

鼠共同提案,属[嘱]我起草。我草出后,大家讨论。意见互有出入。最后仍作为我个人提案,愿联署者联署,此事另记于后。

参政会开罢,同人多离去。接着到了5月大轰炸期,在重庆更不能住,同人几有失去联系之势,幸而周上观先生(宁夏参政员)寓舍宜于避空袭,他不离渝,乃公推他照料会务。每次同人入渝,与他接头,于必要时通知开会。

八路军、新四军问题,由来已久,而以何(应钦)白(崇禧)皓电(9月19日)促其紧张。皓电以前,我们为关心大局,每于开会时,约中共驻渝代表秦邦宪先生出席,请他报告他一方面的情形,和他与政府交涉的情形(当时一切交涉皆由秦与何)。政府方面亦间接地以消息和材料供给我们。后来秦先生回陕北,周恩来先生则来渝,常亦被约预会。十八集团军参谋长叶剑英,为了愿意我们清楚前方军队情形,屡以各色新绘地图拿给我们看。所以由两方面的问题,不知不觉形成第三者地位的重要。虽然这一个会很可怜的,并无甚势力,然而除了这一个会之外,更向哪里寻得第三者?

问题愈到后来愈紧,转过年来一月初间,就发生皖南新四军事件。接着就有中共的抗议,而不出席参政会。同志会于此,当然不能坐视大局之僵持,于是就有本年二三月间奔走的一段经过。其事见前第一节,可不再叙。

说二三月间奔走的是同志会亦可,说是民主政团同盟亦可,因为表面上都没有以团体名义出面,而实际上同志会已改组为同盟了。同盟以同志会为前身,组成分子还是那些人,只少了救国会一派朋友,(再则多了一位张君勱先生)。至于其组织加强,纲领有异,自于时势需要而来,此处不叙。

梁漱溟《我努力是什么——抗战以来自述》,

《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248-254页

统一建国同志会信约

1939年11月

一、吾人以诚意接受三民主义为抗战建国最高原则,以全力赞助其彻底实行,并强调“国家至上,民族至上”。

二、吾人以最纯洁的心情,拥护蒋先生为中华民国领袖,并力促其领袖地位之法律化。

三、吾人认定:中国今后唯需以建设完成革命,从进步达到平等;一切国内之暴力斗争及破坏行动,无复必要,在所反对。

四、吾人相信,中国今后须为有方针有计划之建设。此建设包括新政治、新经济乃至整个新社会文化之建设而言,且彼此间须有机的配合。

五、吾人承认今日较之以前已进于统一;但为对外抗战,对内建设,吾人要求为更进一步之统一。今日之统一,非出于武力,而为国人抗日要求之一致所形成。今后仍应本此方向以求之,务于国人之意志集中、意志统一上,求得国家之统一。

六、吾人主张宪法颁布后,立即实施宪政,成立宪政政府。凡一切抵触宪法之设施,应即中止;一切抵触宪法之法令,应即宣告无效。

七、凡遵守宪法之各党派,一律以平等地位公开存在;但各单位间应有一联系之组织,以共同努力为国是国策之决定与推行。

八、一切军队属于国家,统一指挥,统一编制,并主张切实整军,以充实国防实力。

九、吾人不赞成以政权或武力推行党务,并严格反对一切内战。

十、吾人要求吏治之清明,而以铲除贪污、节制浪费为其最低条件。

十一、吾人主张现役军人宜专心国防,一般事务官吏宜尽瘁职务,在学青年宜笃学业,均不宜令其参与政党活动。

十二、吾人主张尊重思想学术之自由。

《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1941-1949)》,第2-3页

(2)中国民主政团同盟

我的努力与反省(节录)

梁漱溟

统一建国同志会并未正式成立组织机构,似半为当时重庆遭受敌机轰炸所影响,那一半自然是大家不起劲。秋末轰炸期过后,常用一种聚餐方式座谈座谈。皖南事变前夕,聚会较多。1941年1月初,皖南事变发生后,中共严重抗议,中共参政会宣言非把问题解决将不出席参政会,同志会的同人出而奔走调解。就在这期间,又酝酿了“民主政团同盟”。

民主政团同盟的发生是这样的:1940年12月24日早晨我展看报纸,

有新的一届参政员名单揭晓,名额扩充,反而把原来为数极少的党外(国民党外)人士更减少几个。例如章伯钧、陶行知、沈钧儒等几位先生都被排除。所增加的都是他们党内的人。这样引起我对国民党一种非常大的悲观。因参政会本来是形同虚设,若多罗致几个党外人物,在国民政府至少亦可装点门面。偏偏连这一点作用都不留,而给大量党内闲人挤进来吃闲饭,国民党的没出版[息]可算到家了。大难当前,大局靠什么人来支撑呢?气闷之余,出门散步,走到张君勱家。却巧黄炎培、左舜生两位先后来。四人聚谈,同声致慨。黄老兴奋地站起来说我们不应妄自菲薄,而应当自觉地负起大局责任来才对。在互相敦勉的气氛中,君劭即提出统一建国同志会不中用,必须另行组织。他主张先要秘密进行组织并布置一切,必须在国民党所控制不到而又极接近内地的香港起起机关来,然后以独立姿态出现,不必向政府当局取得同意。我们一致赞成他的意见,后来事情就是按照这样做的。

关于奔走调停之事值得一说的,就是并不出以和事佬的姿态。我们是站在国民立场向两党提出要求,要军队今后脱离党派关系而属于国家,并且要监督执行其事。这是一点。再一点是要检查和督促那公布已久的抗战建国纲领的实行。为了这两桩事,主张成立一个委员会(包涵各方面的人)来负责。其条文全是由我起草的,并承同人推我和沈老(钧儒)两人征求中共方面的意见。中共方面周(恩来)董(必武)二公看了条文,表示愿电延安请示。假如双方都同意了,他们就可出席参政会。对于国民党,则推张(澜)黄(炎培)诸老见蒋,征问意见。蒋的表示竟是满口应承完全同意。其后此事终于不协,其间颇有曲折,这里不叙(在这中间有一段时间,诸同人俱已辞谢【调】停之任,我自己还声明要一个人单独奔走到底)。

民盟组织的秘密进行,就夹杂在那些新四军事件而奔走的许多聚会之间。但一同奔走的人并不全予闻民盟之事。统一建国同志会虽可算是民盟的前身,但当时却不是把整个同志会转变成民盟。例如沈老(钧儒)为首的救国会的朋友原在同志会,而此时尚留于盟外。这是因为救国会那时有“中共外围”之称,而民盟的产生却不愿被人看作是出于中共所策动。奔走调停始于2月22日,终于3月27日;而此时民盟秘密筹备工作亦大致停当。我即于29日离渝去香港,为民盟创办言论机关——那就是后来的《光明报》。我离渝前夕,曾密访周恩来先生接头,愿与他们在香港的人取得联系。(注:周答他们驻港代表是廖承志)

我是经过桂林停留一时期才到香港的。在桂林会见李任潮(济深)、李

重毅(任仁)两先生,并得到他们的协助,于5月20日到香港。“九一八”创刊《光明报》,双十节揭出了民主政团同盟成立宣言和十大纲领。宣言系我属草,送经内地同人核定,一字未改。纲领原所固有,亦经我润饰而内地同人核定的,不过其中第四条经在港同人改动过。这文件很足代表我那时的思想和主张。特别是宣言,读者不难看出纯粹是从要求团结统一出发。

《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962-964页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成立

梁漱溟

这年自春初到夏间,国共两党在河北江北继续发生冲突,[同年]十月间何应钦、白崇禧有皓电发给朱德等,限令一个月内,把他们军队在大江南北的,悉数调过黄河以北,即以老黄河为界限,划分彼此地区,于是双方更趋紧张。这种紧张直延到12月,共产党将江南新四军调过江北,才见缓和。然而30年1月初,又爆发了新四军被围剿事件,事态复见扩大。在双方紧张时候,双方各望于向第三者申说他们的曲直,而邀取同情,同志会同人关怀大局,亦极愿听取双方的情节,所以集会较多,虽依然无补时艰,却好像在人们心目中还有中间派之存在。

就在这时间(29年12月24日),张君勱、左舜生、黄炎培、梁漱溟等4人会商,决定加强中间的组织。因为想来想去,非民主团结,大局无出路;非加强中间派的组织无由争取民主团结。所谓加强组织,从内部说,要矫正散漫无中心之弊;从外面说,不畏强暴,挺起身来,代表民众说话,并见出真是无所偏倚的精神。旧的“统一建国同志会”,至此已是不够的。同时,第三党章伯钧、丘哲等亦正向各方建议组织第三者性质政治同盟。大家共同会商,意见相通,开过几次座谈会,参加者有黄炎培、张君勱、左舜生、梁漱溟、丘哲、章伯钧、曾琦……等,于是决定成立“中国民主政团同盟”。

这样组织,在重庆开始只能于秘密中进行。恰巧30年二三月间,共产党七参政员为抗议新四军事件不出席国民参政会。社会已感到不安,政府当局尤虑国内裂痕之暴露于外,中间派于此,必须有所表示。于是前后集议若干次,并向双方奔走达1个月之久。所以同盟组织之事,就夹在中间进行,借避侦谍之耳目。到一切成熟,乃派人去海外建立言论机关,准备在海外与内地同时宣告组织成立,亦不致为当局统制力量所压倒。后来于“九一

八”纪念日在香港出版《光明报》，于双十节刊布同盟成立宣言和对时局主张之十大纲领，即由此而来。

同上，第 597—598 页

记中国民主政团同盟

梁漱溟

同盟之发起

同盟之发起，在民 29 年 12 月 24 日。是晨重庆报纸揭出国民参政会第二届人选名单，既于名额一再扩充，而上届在选之党外人士或敢言之士顾屏除不少，殊失人望。余与黄任之、左舜生两公不期而相会于重庆新村四号张君勋家。彼此感慨同深，遂发同盟之议。4 人自晨至暮，讨论整日，多所决定。次日（25）黄公又约来冷御秋、江问渔二公同谈。余出先一日谈话记录，供众阅；众认为无误，并决定命名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

不久舜生去蓉，君勋回滇，余亦返乡间（璧山县来凤驿），相约于来春 2 月再聚于重庆，赓续进行之。

同盟之定义

民国 30 年（1941）2 月中旬，同人先后到渝。以参政会将于 3 月 1 日开会，故各方朋友来者颇多，正好商议。其时适在皖南新四军事件之后，有中共参政员全体不出席参政会表示抗议之严重问题，同人奔走两方，力求勿以国内裂痕暴露于外（《我努力的是什么》记其事甚详）。虽大会期内中共参政员卒未出席，而以当局嘉纳余等建议（建议组织国民参政会特别委员会），会后仍在奔走，直至 3 月底乃告停顿。其间聚议频频，而同盟之会商进行，即夹于其中。

同盟事经多次会商而后，主张纲领及组织章则均确定，并推定执行委员 13 人。内常务委员 5 人，计为黄、左、张、章（伯钧）及余。主席 1 人，由常委互推黄公担任。总书记 1 人，互推左公担任。其余任务各有推定，余则被推赴港成立言论机关。

方同盟正在会商进行时,同人甚秘其事,而竟为当局所发觉。3月21日,蒋公在餐席上当众责问于张岳军(群)。张立时以电话询君劭,君劭否认之。次日又访君劭于家,君劭适外出。张语君劭介弟公权,谓已探得宣言全文,又知有纲领12条而未得其文,且指出迭次聚议之地点在特园某号。黄公与余等共商应付,乃答以迭次聚议无非为奔走中共不出席之事,实秉最高领袖意旨而行;所谓组织,即是前之统一建国同志会;所谓12条,即同志会之信约,均曾邀领袖之谅解者。至于宣言,则同人屡承领袖督责“你们要出来说公道话”,故有此拟议。盖同盟宣言初推余起草;余写成后,黄公主张先发一由个人签名之时局宣言,即就余稿涂改,措词略变,适将同盟一层隐去也。经解释后,当局即未再追问。

《光明报》之筹备

往日统一建国同志会虽以国共两方外之第三者自居,而在重庆蒋方统治下实不容吾人以真正第三者面目出现,故同盟势不能不于海外建其言论机关。余之被推赴港以此。顾余虽愿以言论自效,素日谨守,殊乏肆应之才,又不善西文。同盟内定主持报事者实为罗君隆基。君劭先生时亦有赴港协助之说。而黄公方任劝募战时公债委员会秘书长,有海外各处巡视督导之责,行动最便利,则毅然自任赴港照料一切。

5月初间黄公抵港,余于20日自桂林飞往相会,不意黄公恰于此日飞返重庆,正好相左。余久候罗、张诸君不至,遂会同曾慕韩(青年党)、徐梦岩(国社党)、伍宪子(宪政党)、周鲸文(东北同乡会)、张云川(第三党)、甘介侯(代表桂系)诸君着手筹备。其后(8月初)奉内地通知决议以余任报社社长。

当时计算参政会应于9月中旬开会,同盟必须在会前发表,报纸至迟要在9月1日出版,不意忽生波折。

中间忽生波折

海外同人以时期迫促,无日不盼黄公之来。7月26日忽有李政君飞港,受黄公之托自渝带来密函并抄件。盖黄公于7月初自渝抵滇,君劭亦自大理来会,所有昆明同人迭有聚议。抄件即黄公返渝后就议决事项揭示其

要点也。其中可注意者：

一、对于原来纲领 12 条，保留 4 条，先发表 8 条。所保留者皆揭出吾人衷心要求之条文（如反对国库负担党费，反对特务机关等），且于发表诸条文字亦有删改（如第二条删去“结束党治”4 字）。要之，力避刺激国民党。

二、对于将次开会之参政会，除海外同人可不出席外，在内地者均出席。

三、对外间为黄公及江问渔君守秘密，否认其参加组织。

嗣于 8 月 3 日又收得罗君隆基自昆明托人带来密件，内计开谈话会（非正式会）商决之事 20 余项，视渝件加详。

8 月 12 日余约同人集会，报告渝、滇来件，无不愕然。一致认为纲领不能分别发表，而删去有力条文，尤所反对；同盟一切主张，应认定“发表于会（参政会）前，商洽（与当局商洽）于会外”之原则，不必预作出席或不出席之决定。至于为黄公守秘密一层，既奉指示，自当遵办，但事实上早已尽人皆知，掩盖不得，徒资笑柄而已。同时报告，余个人已分函内地同人坚决反对。今问题涉及根本，在根本问题解决前，报社筹备暂停进行。众议全同。曾、徐诸公并各函内地表示意见。

问题之回溯

此一变动盖有由来。是须回溯过去之事。

方 3 月间在重庆频频聚商进行同盟之事，曾发生两度争执。其一度在纲领问题。纲领 12 条在黄公主席之下通过众议，其间文句修改，皆主席亲笔于草案上涂乙批写。以他人或不易辨识，即推黄公手自誊清，于下次会再提出宣读。下次会仍由黄公主席，以手自写订之条文宣读并传观，于是决议非有新加人份子提出有力意见，即不再修改。并约期某日（似为 3 月 17 日）同人全体齐集，在缮正之纲领后各自亲笔签名，以示决定。乃临时黄公忽通知君励改期，并函余主张改约少数人细谈。及改期聚会，黄公即提出纲领 12 条分别先后发表之说。如某某等条（指各有力条文）宜暂付保留。江问渔君又起而解释之，谓如此等条文发表，不啻与当局决裂；在中华职业教育社一面，许多事业必发生障碍，“我们不能使学生失学，工人失业”，云云。余谓：“既谓如此，何不早言？几经讨论修改，未闻异议，乃至亲自写订宣读，考虑应周，都无一言。今乃欲推翻成案，岂事理所许？”李君（璜）幼椿谓江先生所言盖指吾人所背负之包袱；包袱人人皆有，非独职教社为然。欲顾全自己

包袱,即不必作政治运动;欲作政治运动,即不能顾全包袱。最后黄公承认并非对12条文忽生异议,乃顾虑发表之时机不得其当。众人则承认,非至适当时机不发表。于是在此谅解下而发表延缓矣。

又一度是在组织章则问题。章则规定,凡同盟对内对外有所发表,必经常务委员会多数取决,而以主席及出席委员署名行之。黄公提议加一项:委员有不同意见者得不署名(即以其余委员列名发表)。余反对之,谓在一组织内应服从多数;若许单独立异,将无团体行动之可言。黄公谓不如是,则多数或且压制少数。争执甚久,卒从黄公之说。盖众人之意,今为初步联合,尚非单一团体,强之无益也。

问题之解决

其后昆明来信,证明此一变动果出于黄公所为。欲求问题解决,非得与内地同人面谈不可,而尤切盼于黄公之来。

8月18日晚黄公到港,19、20两日连在九龙塘学校与余单独洽谈。黄表示其环境实不容其出名参加同盟,而留他在外,于同盟于大局,未始无用。于是决定黄公不列名。既不列名,故于纲领内容发表时机等问题一切听由同人决定,彼亦不固执己见。对于在港同人,除慕韩1人外,均不愿会面,一切托余转达。

21日黄公约慕韩会晤,余亦在座。黄面许同盟揭晓后,当亲写一文在《国讯》发表,以示赞助。盖黄公此来,题在募债,而实筹备其职教社之香港分社并自建其言论机关,所谓《国讯》海外版也。(后来《光明报》出版不久,《国讯》亦出版,黄有《我与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一文,如其言。)

黄公既不固执,则一切问题唯待与内地同人商定。适有君励之友卢广声君即在21日晚将自港飞渝,并转赴昆明、大理,余急草成《十大纲领》,并写一长信托其带去。信内重申“发表于会前,商洽于会外”之主张,而请求三事:

一、请决定迅速发表(拟在双十节)。

二、请速定纲领——十条草案系汇集桂、港新加入份子之意见就原12条增改而成,以供内地同人参考;无论如何决定,一经指示,即照发表,不再往返。

三、请速写定宣言——宣言一经内地发来,亦即遵照,不再往返。

28日余约同人集议,报告一切。徐、周诸君于纲领微有意见(后详),当又托人带往内地,请一并核定。对于《光明报》决议积极筹备,准予“九一八”出版。

问题之牵掣未已

9月22日同人集会,渝、滇各有函到,对于《十大纲领》完全同意,一字不改;宣言则囑海外草订,内地事后予以追认;并同意于双十节发表。此时大体应无何问题,乃不意问题之牵制未已,一为发表时之列名问题,一为纲领之修改问题。

同盟发表成立宣言及对时局主张纲领,自应由负责人署名,而主席黄公不列名已经决定,似应另推主席。但黄公初未自己辞职,又已离港(去菲律宾),无从商量。有人提议用各党派单位之名,而不用人名,但职教社同样不肯列名,有不待征问而知者。曾慕韩即据此理由,谓渝函正有发表可不列人名之意。余认为无负责人名,不成事体,主张改推君励为主席。即至少以主席张、总书记左两人之名发表。曾不同意。余飞函内地争之。

10月3日黄公返港,余以此问题告之。黄即电渝请改推君励主席。而渝复主席非大会不能改选,固执其不列名之说。实则主席由常委五人互推,载在章则,余同黄公既合推君励,渝方赞同即可成立,不解何为固拒?^①时已10月8日,内地既顺从曾说,海外同人如徐公等虽以余说为然,但恐再事犹豫,则双十节便不能发表,贻误事机,故鲜有人极力支持余说,而颇有人劝余让步者。余请先换社长而后发表,解除我个人责任,众亦不许。余又建议以曾、梁二人或余一人为同盟驻港代表之名发表。众谓港政府不许任何政治团体公然活动,往时胡展堂、李德邻曾遭干涉,可鉴;今日虽国民党亦不得公然建立支部。余于万分无可奈何之中,只得服从众议,执行不列名之发表。

余草十大纲领,内地本同意一字不改,但其中第四条“拥护国民党执政,为抗战建国纲领之切实执行”,海外徐、周诸君力持异议,曾补送内地参酌。其主张系删去此条,而于第二条“结束党治”下,增“仍委托国民党执政”字样。内地复函希望不改,若必欲改,即请海外斟酌决定。于是慕韩附和徐、

^① 著者1962年重阅此文时于此处加以下批注:“其实盖为青年党之左自以为党势大过张之民社党,不肯以主席地位让于张。”——编者

周，必欲修改，并提议“组织举国一致之政府”以代原文。幸甘君表示不同意。众论纷纭，余默然无多言，但谓一切修改，以字面上之修改为限，不能变更原意。最后乃以“督促并协助国民党切实执行抗战建国纲领”定义。

卒成缺憾

宣言起草，余及同人咸推慕韩，而慕韩以先决问题未决，拒不动笔。所谓先决问题者，指宣言是否列具人名。时余犹未承认不具名之事，盖以是迫余也。日期逼近，余不得不自己连夜草成之，经同人通过，双十节得如期发表。

发表时，国际各大通讯社记者多以未具负责人名，不肯接受拍电^①。一般舆论，亦以不具名致疑，未得引起有力同情。而执政党方面即藉口于此肆其攻击，并以有意变更政权不啻第五纵队相诬。使发表方式如余所拟以张、左具名，各方观感当必不同。又使纲领如余原稿发表，有“拥护国民党执政”之明文，则对方情绪不致如许恶，“有意变更政权”之诬言尤无从说出。诋诬既不得其隙，彼此气势一申一诘之间又必有异于今日也，惜乎未能。

同盟发动，预其事者未始不出以真诚。顾衷气不充沛，形于外者便不光昌，而一段真诚亦遂淹没无从见于世。及今思之，宁以不发表为佳。当时心有所蔽（指为同盟求发表之念积久而不可遏），见不及此；既经我手发表，故不胜遗憾！

卅一年5月4日漱记

卅一年5月愚借地避暑于兴安中学（在桂林之北），闲中记此，罗子为随侍，属其抄写。十之九皆子为笔迹，惟增改字句及收尾乃出愚手耳。

1962年6月 漱溟

附记：在香港一段政治斗争生活之大略

我在一生中精神上感受烦恼痛苦莫过于此一时期之香港生活者。国民

① 当时十大纲领及同盟成立宣言系经陈友仁、陈翰笙二君亲自译成英文，即由二君担保此事之属实，而后各外国记者乃拍出电报，引起世界各国注意。漱补记。

党方面先则派刘维炽(立法院副院长)自渝飞港,密求港政府勿许《光明报》出版。顾因《光明报》办好立案及交押金等手续在先,且聘有律师顾问,自无法接受其请托,但允为报纸出版后加以压制摧残。《光明报》出版,民主同盟揭开,孙科又继来港,对于民盟组织则以全国抗日中的“第五纵队”相诬。恰以民盟成立宣言及《十大纲领》之发表,不写明组织负责人及地址,态度实欠光明正大,我衷怀愤恨难言。港政府素来钳制报纸言论,必先一日送交检查后乃许刊出,否则处罚。在我筹备期间,友人即劝我向该管人员送礼行贿。我不愿行贿,亲访其人(姓刘,约50多岁,闻与汪精卫为亲戚,穿旧式衣装),送些礼品,致请托之意。乃从我所为创刊词开始,以至我写的长篇连载《我努力的是什么》一文,往往无理检扣许多字句,甚至删去几行或一段,以致文气不通畅,意义不明白。我走访问之,其人竟直言不讳:“此系上级有特嘱,不得不然;象你那样文章若在其他报纸如香港《大公报》发表,原可通过的。……”

最可恨者,更在民盟内部成员之间。首先黄炎培老猾无耻,贪恋战时公债劝募委员会秘书长职位,与蒋孔权势为缘,不敢露面抗争,临阵脱逃,使民盟主任委员陷于空荡无人之境,使我受窘。回想当初发起同盟之日(1941年12月24日)在君劭家彼此同声慨叹国民党之褊狭暗劣,不自振作以与全国人共赴国难,乃仇视共产党之外,且排斥及于沈钧儒、章伯钧、陶行知,其不足肩负救亡重任也明矣。广大中间人士如吾侪者,不容自轻责任,必当慷慨而起,联合同心,进而推动两党团结抗敌。先时我发起组成“统一建国同志会”,曾先见蒋取得谅解同意,君劭便谓在蒋肘腋之下,言论不自由,曾不肯参加。因云今要负起责任,非坚决独立,不受羁绊不可。黄深表同意。笑谓君劭曰:“你是新招抚的‘土匪’(民社党、青年党在抗战之前皆为国民党所禁止,故以为喻);我是要哗变的保安队。”谁料其后竟怵于一己利害得失而变节耶?全国解放后,黄受任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长,多年来我为讳其事;今其人故去又多年矣,特揭出之。

再则,青年党首曾琦(慕韩)行踪诡密,往来敌占区上海、北平间,其时到港,参预《光明报》之筹备,多方与我为难。民盟组织成立宣言公开发表于报端,竟无负责之人具名,固由黄之逃避责任,而不具名之议实发之于曾。与我争持,蛮不讲理,而以势相迫,旁人委曲调解,卒陷我于无可奈何之中。此一事也。再一事,则对于我草拟纲领原文“拥护国民党执政,为抗战建国纲领之实施”一条,既经内地同人核准者,彼又提议以“组织举国一致之政府”

改换之。有盲目左倾者竟加附和,虽未通过众议,而原文卒被改动,致招来“第五纵队”之诬蔑。其尤为恶劣之一事:我任用萨空了为报社经理,绰有才能,社内事务早已就绪,曾忽荐其党徒陆荣光为副经理。报社经费难筹,不能增用不必要之人员,我拒不接受。某日彼同陆邀我茶楼谈判,要挟不已,最后竟说出:“你如是固拒,便非盟友,我要以敌人来对待。”曾貌似文雅,如老书生,乃凶顽至此,可叹!

再则,民社党旧名“国家社会党”,有《国家社会报》在港出版,内容陈腐,销数甚少。社长徐傅霖(粤人,旧国会议员)难于支持,将去南洋新加坡等处向华侨募捐。我初未知之,恰同时有同此计划之决定。既备办衣装(夏日白色西装),购得高级船票(港币二百数十元),启行之日方知彼此竟是同舟,却不能“共济”。徐怒色相向,谓我有意破坏其事,绝对不许彼此同行,假如我定然要去,只有决裂,彼将拂然下船,止其行。盖彼党为民盟六单位(青年党、民社党、第三党、救国会、职教派、乡建派)之一,我代表民盟为《光明报》募捐,一切乐捐者必将舍彼就我,其势甚明也。既再三譬说不通,我念其年老——我时未及五旬而彼且近七旬,——不忍挫败其事,唯有自甘损失,大量相让而已。不料非久香港及南洋各埠举为日寇攻陷,徐被困南洋不得出者三年,我却从香港很快脱险返国也。得失祸福之不可预计如此,人其念之哉!

末后再说到我同蒋方的斗争。过去蒋方知乡建运动是社会上独立自发的一种运动,想要拉拢之意甚殷。1938年同意我访问延安,1939年赞助我巡视华北华东游击区域,1940年我继邹韬奋之后来港未加阻断,皆其证也。比及知我组成民盟,来港办报,隐然相抗之后,蒋本人乃动怒(蒋之怒我,白崇禧对广西大学校长高践四(阳)言之,陈立夫对其秘书张北海言之)。9月间参政会将开会,旅港之参政员八九人将同机飞渝出席。王云五、成舍我两人秉承国民党意旨特来相邀,我谢不赴会。继则国民党元老李石曾(一向住九龙之半岛饭店)自渝到港,传蒋意盼我返渝一谈。李来函有云,“介公之于先生,亦犹先生之于介公,并无恶意”,且谓当由吴铁城在港之弟某某为我备飞机票。我又辞谢之。最后又由上海青帮首领杜月笙(此时居港)两度出面邀我饮茶于大酒店高楼,劝我去渝晤蒋。杜表示他愿陪我同去同回,意即决不扣留我在重庆,他可担保。且申言之曰:“我们(青帮)素以信义著于天下的。”言外之意,我可放心前去,又称赞我的言论,与其发表于报端,不如当面谈之于蒋。我终谢之,答言:我的言论主张不外是民盟大家共同的主张,民

盟总部现在重庆,有张、左诸人为代表,固无须乎我去重庆;且我受委托驻港,自应留此。彼虽两度邀谈,我终不为动。

兹记即截止于此。其后不久香港沦入日寇之手,赖范长江、陈此生结伴同行,返归内地,我便留止桂林矣。

1973年12月29日追记往事于北京,漱溟时年八十有一。

《忆往谈旧录》,157-168页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标志——三党三派^①

梁漱溟

同盟组织之内容

由上面叙述,可知国共两党以外那些党派实是组织同盟之主要成份。虽然当初组成不以此为限,后来发展更不以此为限,而毕竟要从这里说起。今试简略分别叙说如次:

甲 国家社会党

国家社会党,主张国家社会主义。倡导并至今居领导中心者,是张君勱氏和其朋友张东荪等。张氏在抗战后(27年)发布《立国之道》一书,针对政治经济各问题,提出他们的主张,其中有经济建设四大原则:

一、为谋个人生存之便利安全,并改进其智能与境况计,确认私有财产。

二、为谋社会公共幸福,并发展民族经济和调剂私人经济计,确立公有财产。

三、不论公有私有,全国经济须在国家制定之统一计划下,而分别担任进行。

四、依国家计划,使私有财产渐趋于平均与普遍,俾人人有产,而无贫富悬殊之象。

所谓国家社会主义,或于此可见其大意。对当前政治,强调三点:

一、非全国团结一致不可。

^① 本文节录自梁漱溟《中国民主同盟述略》,现标题为编者所加。

二、政府要强固有力。

三、发动民众参加前方后方一切工作，并使达于自愿自动。原文如此：“老实说，这即是立国之道”。

在香港有《国家社会报》出版。在内地有定期刊物《再生》，从战前几年到战后，都继续出版。在第一届国民参政会中，占有参政员8人。张氏暨该党江庸，并先后当选于参政会主席团。

但要认识一件事物，最要紧是明白它的由来，明白它的历史背景。这一党派，实在是中国政治上最老党派之余留，那就是梁任公一派系。从清代的变法维新运动，立宪运动，以至民国以来的民主党、进步党、研究系一派传下来，到如今就是这一部分了。张氏原名嘉森，为30余年前梁任公所誉称“中国三少年”之一（其他为黄远庸、蓝公武）。余如张东荪多人，皆与梁氏有直接关系，且非恒泛。

乙 中国青年党

中国青年党，向来被称为“国家主义派”，因为是他们主张国家主义的。其领导人物为曾琦、左舜生、李璜等。他们的主张，最早见于《醒狮》和其他期刊，以至一些丛书。现在，在成都有《新中国日报》和《国论》等定期期刊，作为他们的言论机关。因为手边无参考文件，这里不及摘录其言论主张。

他们活动力，远较国社党为强，党员人数亦众。在国民参政会中，从第一届到现在，始终保有参政员7人。左舜生、李璜并先后当选在主席团中。

他们没有很远的历史背景，然其党史却亦有足20年了。当五四运动那时代，国内有“少年中国学会”一团体出现。最初发起者，不过曾琦、李大钊、王光祈等几个人。渐渐发展到南北各大学，和日本留学界欧洲留学界上，几将其间少壮有为之士大半收罗在内，极称一时之盛。因为起初那时，国内只有思想新旧之分，还谈不到左倾右倾，所以这一团体也没有他显著的倾向。但不久以后，终于受外界潮流的影响，及各人对问题认识之渐渐深刻落实，而分化了。一些人受马克思思想看重阶级问题，而另外一些人，则以中国是被压迫民族，看重民族问题，强调国家主义，在学会内，引起争辩甚久，且遍及于南京上海和法国留学生一部分。他们召开大会经过一次最后争辩而分裂。李大钊、恽代英等便成了共产党；而曾、左、李等则组成他们的青年党，此即其由来。

13年改组成立中国国民党，原有共产党在内，而且精神上颇称一致。

那时,此一派入便立于其反对地位。因此,当北伐前后,国民党势力进达各省地方,曾演过惨烈斗争,几乎被消灭。而卒能坚持不懈,以有今日,亦确是不易了。

又从历史上看:前之国社党,此之青年党,对国民党说,都是国民党属左,而他们属右;对共产党说,应该是距离更远;而且亦都曾排斥过共产党。然而近几年来,由于种种形势转变,却大大增进了他们和共产党相互间之了解与友谊。

丙 第三党——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

由民国13年国民党改组到15年北伐之中国大革命,实际上为国共两党联合战线。北伐进展到长江,汇成革命高潮,不幸即酿成宁汉分裂。16年4月南京实行反共后,武汉则仍保持国共合作,坚持反帝反封建两大口号,及联苏、联共、工农三大政策,号召了广大人民。当时武汉政府中心人物,最坚决执行联合战线及其政策的即为邓演达;而彭泽民、宋庆龄、陈友仁、谭延凯、孙科、徐谦、何香凝等均是当时在政治上分负责任的人物;在军事上则以张发奎、黄琪翔、叶挺为骨干。汪精卫由上海潜入武汉以后,即勾结唐生智进行破坏联合,酝酿分裂。邓等苦心支撑,仍统一北伐军进展至郑州。惟汪唐盘踞武汉复得外援,卒到16年秋武汉政府又先分裂,汪唐实行反共,邓宋陈等出亡海外,彭泽民则退居香港。邓彭宋等对中国革命主张仍坚持反帝反封建的联合战线,反对国民党违背孙中山的革命遗策,同时亦不同意当时共产党的政策,而有贯彻武汉政府革命路线之政治组织之发起。

1929年,邓演达氏由欧洲返国,即有第三党——当时称“中国国民党革命行动委员会”,其政治主张略述如下:

“中国社会历史前程的革命,具有民族、民权、民生三种革命性,而以社会主义为归宿[宿]的革命,同时并存的革命对象是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地主,以及依附前两者为生的高利盘剥反动的资本阶级。

“要彻底的肃清帝国主义在华势力……使中国民族完全解放。

“中国革命在反帝斗争中应该以被压迫民族被压迫阶级联合起来作斗争同盟。

“平民群众要取得政权,推翻官僚政治。

“平民政治就是以工农为重心的广大平民的革命同盟。

“建立平民政权的目标上,我们第一步要求开国民会议。

“什么是真正的国民会议？第一他必须有人民直接产生的代表，而不是官僚所包办……怎样才能使人民直接选举委派他们的代表呢？一、是要有绝对的集会结社、言论、通信、居住的自由。二、是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不受性别、资格、学历、财产、从业、年龄等限制。第二，必须是以生产部门的职业团体代表为基干而组成，而不是变相士大夫集团。第三，必须有全国最高主权，而不是统治者的工具。

“一方面实行大产业关键产业的国营公营，以免产业资本家之自由剥削；一方面实行耕者有其田，为土地国有的过渡，以免地主的夺取和剥削。

“我们必须用国家权力及人民自觉力量执行产业公营及合作社的组织。

“私人企业必须允许其存在，使能辅助国有公有产业进行生产。

“中国将来的文化是新的经济结构的涵数。

“中国‘人的’觉悟，恰为在世界文化的转变期——由‘个性自由’的文化转变到‘社会自由’的创作〔造〕文化的阶段。负担中国历史任务的人们，实在有双重责任。

“批评精神是觉悟〔悟〕的中国社会所必需，一定要有批评精神，才能了解过去中国文化；一定要有批评精神，才能了解欧洲文化及其与中国关系而作系统的输入……。”

1931年秋，邓氏在上海积极领导革命运动，受其政治影响的军队干部特别众多，甚至在剿共前线军人多已同情联合对外；遂至邓氏在上海租界被捕，而遇〔于〕“九一八”后被害于南京。邓氏所领导之革命联合运动随着受极大的打击，然第三党人仍继承邓氏遗志，奋斗不息。“一·二八”之后而至福建人民政府革命，第三党人实为参加策动之一主力。

1935年冬，全国人民迫切要求抗日救亡时期，第三党由彭泽民、章伯钧、丘哲、李伯球、张云川（尚有其他重要分子不及详列）等召集各省代表于香港集会，改组为“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发表政治纲领，以邓氏主张为基础，并主张举行各党派反日国〔圆〕桌会议，以团结救亡。

抗战后于武汉发行《抗战行动》周刊及《前进日报》，于广州发行《南行》、《抗战农村》、《抗战华侨》等，并发表抗战时期政治纲领，反对官僚政治，主张实行民主改革，以实现全民动员抗战。而在前线与敌后抗日战争中，到处都有第三党人。而第三党人因坚持抗日联合战线，反对分裂，反对妥协投降，常受到无理的政治压迫和摧残。

现在第三党领导人章伯钧氏，为努力和平、民主、团结运动中心人物之

一,最近在重庆于其发行之《中华论坛》中发表抗日胜利后对时局的意见,力主以蒋主席领导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消弭内战,和平统一建国。

丁 救国会派

“九一八”事件发生,中国之爱国人士即提出“停止内战,共御外侮”的主张。随着日本之侵略日紧,同情此主张者日众,遂酝酿着一种“团结救亡”运动。此种运动酝酿成熟,就于民国 25 年春成立“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于上海。发展甚速,华北华南之救国分会,随之成立。该会会员包罗着各方面极进步极优秀之人物,如革命元老何香凝、宋庆龄,宪政运动老前辈沈钧儒,文艺作家茅盾,教育家陶行知,政治家邹韬奋、胡愈之,教授张志让、何思敬等等,皆负名于当世者也。上海总会实际领导者为沈钧儒、邹韬奋、陶行知、章乃器、王造时、胡愈之等;华南区之领导者为李章达、何思敬等,华北区之领导者为张申府等。各地之青年学生及青年店员,纷纷投于此一救国运动,故救国会之影响极广泛。“七七”全国一致抗战局面之形成,它实有大功绩于期[其]间。

抗日军兴,救国会之同志间相互联络,仍有其言论机关如《全民抗战》、《国民公论》之类,本其平素立场,批评时事,鼓吹民主,被时人称之为“救国会派”。30 年底新四军事变发生,救国会派因为一向反对独裁反对特务,遂被国民党政府指为“中共外围”,封闭其出版机关生活书店,声言要逮捕各地左倾文化人(多数救国会派)。领导者之一邹韬奋及各地有名望的文化工作者,遂不得不出走海外。

邹韬奋等到香港后,成立“救国会海外工作委员会”,建起了不少文化事业,如《华商报》、《大众生活周刊》、《笔谈半月刊》、《青年知识周刊》、《救国丛刊》等,一致[贯]地以人民的立场,锋锐的笔调,鼓吹民主、团结、抗战。南洋群岛的华侨,受了很大的影响。

太平洋战事爆发,此派人上乃不得不回到重庆、昆明、桂林等地,继续其以前的工作。

此派人士之正式加入中国民主同盟,是在 31 年。

戊 职业教育派

从近 40 年中国教育史上看,为了纠正错误或补救缺陷,迭次有一种新教育运动出现。职业教育运动亦即其中之一,倡之者为黄炎培氏。他纠合

许多人组成了“中华职业教育社”一团体,到现在已有 30 年的历史。全国各地多有他们的机关,总社则设在上海。他们平素就努力于社会服务,很有许多成绩,特别是在 1932 年初,十九路军上海抗日那一次,号召全市各界民众来援助供应军队前线,表现得最好。事情结束后,还有“上海市地方协会”之成立,以团结地方而备应付一切,黄氏即为其中心人物。

职业教育社,当然不是一个政治结社。不过黄氏及其朋友,平素对于本省(江苏)事情和国事,都极热心,而且多数参予的。早在 20 多年前,他们是以“江苏省教育会”来过问地方事和国事的,在时人心目中,隐然成一派系,而无以名之,就名为职业教育派了。

此派在历届国民参政会中恒保有三或四名参政员。那就是:冷遹、江恒源、钱永铭及黄本人。他们的言论机关是《国讯》——这是上海抗战那时出版的《救国通讯》所改称。

己 乡村建设派

“农村复兴”、“乡村建设”,这一类运动,在抗战前曾称盛一时。一连数年,皆有全国乡村工作讨论会之自动集会。这大抵是感受着 1930 年至 1935 年国内农村崩溃之刺激而来,然在多数被动地谈乡村建设者之中,却有一派人早从根本上认定:乡村建设为解决中国问题,完成中国社会改造的一条大道。这派人最初时曾被称为“村治派”,因为他们出版有《村治》月刊(1929-1933 在北平),又在河南创办河南村治学院之故。及至创办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以来(1930【年】到抗战),旧名称已不复用。他们抱负着建设新中国的理想,当然不放松政治问题,而且亦只有从解决政治问题入手,才【能】达成其规划。但他们过去致力于社会运动和社会服务,颇不愿【组成】一个政党或革命党。他们在北方社会播植过一些种子,但残酷的战争和长时间的社会动乱,多半给毁灭了。

梁漱溟氏为此派领导者。他与晏阳初氏(同样从事乡村建设运动的)在历届国民参政会中,差不多都连任参政员。

除上叙有党派性质外,其以个人参加同盟者,便难一个一个叙说。但要说一下张澜先生,因为他是同盟的主席。张先生号表方,70 多岁,川北人,他是辛亥革命时,领导铁路风潮的人物,曾任民初国会议员,并一度任四川省长,早先在家乡办学,【所】以四川军政人物,很多是他的学生。四川大学是他手创的,并为第一任校长。

同盟近年概况

同盟最近概况,以交通阻隔,言之难详。它于30年双十节,在海外暨内地同时揭幕,但其成立实在前。揭幕前,有执行委员13人,其中常务委员5人,计为:黄炎培、张君勱、左舜生、梁漱溟、章伯钧。而以黄为主席,左为总书记。其后黄辞,改推张澜为主席。经几年来发展之结果,现在执行委员扩充为39人,其中常委13人。中枢除主席总书记(人选如旧)外,分设6个委员会:

一、组织委员会——其主席由常委章伯钧兼任。

二、宣传委员会——其主席由常委罗隆基兼任。

三、财务委员会——其主席由常委张澜兼任。

四、国际关系委员会——其主席由常委张君勱兼任。

五、国内关系委员会——其主席由常委梁漱溟兼任。

六、文化工作委员会——其主席由常委张申府兼任。

常委除以上7人,尚有沈钧儒、李璜、潘光旦等,余不详。

各地方支部发展情形不祥[详],但知道昆明方面人最多。西南联合大学、云南大学及其他学术机关如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等,许多教授学者,都参加了同盟。

同盟在香港揭幕时,其宣言及纲领除由《光明报》刊布外,并经陈友仁氏予为介绍于英美各大通讯社记者,同一天拍电到欧美各处。华盛顿美国国务院曾电令其驻港领事,注意作详细情报。所以美领事馆翻译几次问梁漱溟氏,而记录其谈话。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日本特使来栖、大使野村正与美国务卿赫尔谈判时,中日能否妥协为其间重要问题之一。美国国务院又电令其领事来询问,说:中国政府的态度,我们已经清楚;共产党绝对反对妥协,亦知道了,第末[未]悉中间【派】究竟如何?当时我们曾推甘介侯氏代为作答。答语经美国领事记录,又携回去打字,并请我们审视无误并签字。

在内地,重庆于揭幕后不久,就值国民参政会开会,同盟负责人特举行一茶会,招待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参政员,及各界人士说明一切。王世杰及周恩来等,均曾到场。继又举行外国记者招待会,同样说明一切。32年英国议员访华团到重庆,极愿了解同盟方面主张,特在英大使馆邀宴同盟负责人。33年美国副总统华莱士到重庆,亦约请同盟负责人谈话。最近旧金山

联合国会议，中国代表十人中，同盟方面之张君勱、李璜并在其列。

《光明报》在香港出版，一面受当地政府检查甚严（其黑暗无理，此不及详），一面仍遭内地邮局扣留，无法与国人相见。及至30年年尾香港陷敌，则并此亦失去。33年春间重庆总机关乃有《民宪》之出版，其第一期至第六期曾寄到桂林。嗣敌人侵桂，即被阻断。本年间昆明的《民主》半月刊出版，亦系代表同盟言论者，同以阻隔未得有见。同盟对国外，有无宣传品之印发，尚不知。不过美国人的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一种留心国外政治的团体）却出版一小册，专叙述中国民主同盟事甚详，据闻重庆却已可从美国朋友觅得。

同盟对时局主张，除前发宣言及纲领外，去年9月，在重庆召开大会，各地支部均有代表出席，议决了对于抗战最后阶段的政治主张，共5大类35项。

至于本【人】所主张而有之行动和活动，则或此间有所未详，或虽有所闻而亦不必具陈于此。仅有三件事可说。一是30年11月国民参政会上，同盟诸参政员本着先一次主张，有一提案提出，而最高当局（参政会主席）不肯付大会讨论。经秘书长王世杰与同盟负责人在会外交换意见，力图建立党派合作关系，于同盟纲领第二条“在宪政实施以前，设置各党派国事协议机关”之旨意相符，同盟方面乃同意撤回原提案，而采用王氏预拟一稿，以主席团5人（同盟领袖居其二）名义提出之。此案当然通过，但事后未曾兑现。国民党中央常会仅议决设置一“战时政务委员会”，以罗致各方领袖。论其命名非不堂皇，而实际毫不相干。这是一件事。自此以后，同盟领袖张、张、左3人即不出席参政会，以示抗议，彼此颇见僵持。至32年参政会开会仍不出席。适国内外大势，使当局有再谈宪政之必要，遂派人以组织“宪政实施协进会”，【各】党协同筹备宪政相商。经各方同意参加，张等乃始出席。唯宪政协进会之结果如何，则未详。这是一件事。33年9月同盟大会上，决议改“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为“中国民主同盟”。本来参加同盟，向未限于政团，而名称为“政团同盟”，终不免使人有所限隔之感，此一决议，实求所以扩大民主运动。这又是一件事。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宣言

1941年10月10日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今次成立，为国内在政治上一向抱民主思想各党派一初步结合，同人等愿将此次结合动机及今后旨趣，作简要之叙说如次：

同人等从国人之后，奔走国事盖有多年，从来所见国事好转无逾今日者。第一，中国受外患侵袭数十百年，寝贫寝弱，几绝翻身之望。而今则对抗强敌既越四年，举世刮目相看，信为不可征服，民族自信亦以永固。以此基础，值兹国际反侵略声势日盛之会，解脱枷锁，要不难期，此从来之所未有者一也。第二，国内苦于不统一久矣，自民国初建以迄抗战之前，扰攘几无宁岁，国力之所用，不以对外而日以对内，不求进而日以事破坏，我民族生命，其不毁灭于此者几希。而今则以同仇敌愾之故，地方对于中央，各党派对于执政党，无不竭诚拥护，上下内外居然统一气象，此从来之所未有者二也。凡此二者，固皆国人之所共见，是人心曾不以失地过半而有所动摇。

虽然，国事好转诚在最近之四五年，而期间前后又有不同，大抵国际情势后胜于前，而国内情势则人后转不如初，此其事亦皆在人耳目，无烦缕指。要而言之，国际阵线方明朗有利，外援渐增，而在我则反不得协力制敌，甚而至于内力相销，本末相衡，可忧实大。时机坐失，宁可复期？

同人于此，曾本严正之态度，为宛转之尽力，而卒未有补。瞻望徘徊，深惧国不亡于暴敌，功不败于寡助，而顾由吾人自丧其前途，是真民族之不肖子孙，上无以对先民，下无以对后世。同人因是不敢以无补时局，自息仔肩。爰为结合，以作团结全国之始，将以奉勉国人者，先互勉于彼此之间。以言结合动机，端要如是。

同人对于时局之主张，汇为纲领十则，散布于世，将准此以致其力。十者无烦一一剖释，而有扼要一言必愿以陈于国人之前：中国之兴必兴于统一；中国之亡必亡于不统一，尽人可晓。而统一之道果何在，亦盍取三十年间事而深长思之乎？民国以来，统一之可数者，元年革命成功，一度也；5年恢复共和，一度也；17年北伐完成，一度也。每一度各有人心同趋者，其统一实为国人意志之统一。武力于此为统一之具，而非统一之本。最后统一，莫【不】著于抗战，而【不】意志集中之结果，尤彰彰矣，今则并此统一之具，亦

未尝用也。凡此事实,宁不足以资人深省!更转看此四五年间,统一气象后不如初者,其几之动,毋亦各恃其力,而有忽于人心之向背耶!不求于心而求于力;人心抑闭,武力充塞,寝假而至于今日,弥漫周匝,唯是强霸之力。以此为国,真可痛哭!

回忆抗战之初,政府延致党外人士,始为国防参议会,继为国民参政会,凡所以团结各方,集中意志者,其意岂不甚盛?而卒有今日,盖亦相激相宕,不期而然。今后领导国人,挽回大局,仍不能不以望于执政之国民党。古人有言:“唯不嗜杀人者能一之”。今人顾信不及此耳,苟[苟]其信之,请以武力属之国家,而勿分操于党;彼此互以理性相见,而视大众趋向为依归。国家统一,夫岂难定。申言之,即必须军队国家化,政治民主化是已。此其事本相关而不可离,其言有二,其义则一,唯此乃永奠统一,必兴民族。苟不此之图,则相杀至于何时为止,不敢知矣!年来国民党以抗战建国领导国人,同人既从国人之后,相与勉于此一大事,而深维抗战建国之本,有在于是者。今后所为献其心力,将奉是为鹄的,以诤于国人之前,国人其谅许之乎?揭此衷曲,唯国人其惠教之!

《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1941-1949)),第5-7页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对时局主张纲领

1941年10月10日

- 一、贯彻抗日主张,恢复领土主权之完整,反对中途妥协。
- 二、实践民主精神,结束党治,在宪政实施以前,设置各党派国事协议机关。
- 三、加强国内团结,所有党派间最近不协调之点,亟应根本调整,使进于正常关系。
- 四、督促并协助中国国民党切实执行抗战建国纲领。
- 五、确立国权统一,反对地方分裂,但中央与地方须为权限适当之划分。
- 六、军队属于国家,军人忠于国家,反对军队中之党团组织,并反对以武力从事党争。
- 七、厉行法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及身体之自由,反对一切非法之特殊处置。

八、尊重思想学术之自由,保护合法之言论出版集会结社。

九、在党治结束下,应注意下列各点:(一)严行避免任何党派利用政权在学校中及其他文化机关推行党务。(二)政府一切机关,实行选贤与能之原则,严行避免一学[党]垄断及利用政权吸收党员。(三)不得以国家收入或地方收入支付党费。(四)取消县参议会及乡镇代表考试条例。

十、在当前政务上亟应注意下列各项:(一)厉行后方节约运动,切实改善前方[方]待遇。(二)纠正各种行政上妨碍生产之措施,以苏民困,并力谋民生之改善。(三)健全监察机关,切实为各种行政上弊端之澄清。

原载《光明报》,1941年10月10日,

转引自同上书第8-9页

实现民主以加强抗战力量树立建国基础案

1941年11月

同人等盱衡时局,审度内外,默察全国民众心理,窃以抗战尚有赖于长期努力;配合世界民主阵线,必求表里一致;从物质上精神上安定人心,必有基本扼要之措施。因根据本会第一届第四次大会经最大多数所通过建议政府实行宪政一案之原有精神,并列举在实行宪政前后所必须执行之各事项,再本原案提出,敬请政府采纳施行,藉以求得国际之多助,昭示大信于国人,振作渐呈疲乏之人心,加强团结之实际,以利抗战,而固国基。所拟办法十条,胪列于后,是否有当,敬祈公决。

一、政府明令于最短时期间结束训政,实施宪政。

二、成立战时正式中央民意机关,其职权必须具备现代民主国家民意机关最基本之实质。

三、为节省抗战时财政支出,减轻民众负担,并预防青年依赖心理,增加其对国体之主义或主张之纯洁信仰,任何党派不得以国库供给党费。

四、政府一切机关,应发挥天下为公之精神,实行选贤与能之原则,尤以战时如然,不得歧视无党、异党之分子,及利用政权吸收党员并强迫公务人员入党。

五、政府明令禁止任何党派利用政权在学校及其他文化机关推行党务,并严厉制止青年学生参加党派斗争以飭学风而固国家元气。

六、政府明令保障人民身体、信仰、思想、言论、集会、结社、入党、看报、旅行等等之自由。

七、明令停止特务机关对内之一切活动，并禁止一切非法特殊处置，以减少无谓之猜嫌，使天下归心，共支危局，而臻国家于法治之常轨。

八、明令取消县参议会及乡镇代表考试条例，以便凡热心之公正人士，均有机会参与地方政治，不受考试之限制。

九、实现经济民主化之原则，确定人民最低生活之保障，厘定人民平均合理之负担，并严禁官吏利用政治权力，实行垄断投机之商业行为。

十、军队国家化，停止军队中任何党派之党团组织，藉以防止以武力从事党争。

提案人：张 澜	张一麟	张君勱
左舜生	罗隆基	李 璜
陈启天	常乃德	余家菊
梁实秋	董必武	光 升
副署人：沈钧儒	王造时	史 良
陶行知	冷 通	黄炎培
江恒源	刘王立明	谢冰心
晏阳初	邓颖超	

《张澜文集》，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12 月出版

(3)中国民主同盟

中国民主同盟的缘起主张与目的(节录)

1945 年 2 月 26 日

张 澜

民主同盟的基本主张，是要取消一党专政的党治，实行主权在民，天下为公的真民主政治。内以求国家之统一，外以得国际盟邦之平等。

当 29 年冬间，国民党与共产党因新四军案件而起纠纷，其时国民参政

会各小党派及无党派之参政员十数人,联合出面调解,向蒋委员长提出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两种主张。以为唯有实行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才能解决国共两党纠纷问题,得到全国政令军令之统一。虽未见采纳,然此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遂为民主同盟之基本主张,而今未稍改变。

民主同盟组织的动机,是因调解国共两党以求全国团结并无效,30年春间,遂由各小党派协商,结合国共两党以外之各党派,而组织一民主政团同盟。使之成为一个大的力量,居于国共两党之间,调和监督,以期全国终能达到民主的团结。并使于抗战期中与抗战军事结束后,均不至再发生内战,损害国家元气,益陷于不易恢复之境。此种动机,亦至今未稍改变。

到了33年秋间,因国势的阽危,已到了极严重关头。而在一党专政的党治之下,则政治军事日益败坏,则财政经济日益匮乏,人心亦日益离散,非立即实行真民主政治不能振奋人心,团结全国,内以改新庶政,外以加强战力,而获得最后胜利。然欲促成真民主的实行,仅限于党派结合之政团,其力量实嫌不足,必须扩大到国内一般要求民主,赞成民主的各界人士都来参加,群起响应,共同努力,始能促成真民主政治之实现。于是把“民主政团同盟”的“政团”二字取消,改称民主同盟,以期全国之一致。

民主同盟,目前对于国共两党之态度,是极其公正明白的。

国民党能实行真三民主义的民主政治,民主同盟即与之携手,取友好态度,如国民党徒以三民主义为口号,仍想藉训政为名,保持一党专政的独裁,民主同盟亦绝不合作。民主同盟的主张,始终是要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军队国家化的目的,是军队属于国家,军人应尽忠于国家,而彻底取消军队内任何党的组织,全国任何方面再不许有党军与私人武力。政治民主化的目的,是实行主权在民的民治,天下为公,选贤与能,以期建设一个政治自由、经济平等的新民主国家,而走上安全繁荣之路。

更有言者,民主同盟基于国共以外各党派之结合,而此结合,总有其共同的正确主张,与共同的远大目的,绝不会受他方面之威胁或利诱而改变、而分化。不过各党派虽加入民主同盟,民主同盟不能拘束各党派之一切行为,各党派亦不能以其一切行为单独代表民主同盟。

民主同盟是始终站在国家的立场,谋各方之团结,以实行真民主,以此救国,以此建国。乃近来常有自私自利的反民主的人,因见民主同盟主张取消一党专政的党治,公开政权,遂诋为受共产党利用。民主同盟是否受共产党利用,自有事实证明。试问三民主义是不是进步的十足的民主政治,实行

三民主义,即是实行主权在民的民治,当然要取消党治,公开政权。所可惜者,三民主义未见实行,而使民主同盟起而要求,并让共产党得而利用,这是国民党人应该自己反省的。

《华西晚报》,1945年2月26日

介绍中国民主同盟

——为中国实现民主团结

曾守约

去年9月19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之后,我恰好从外地来到重庆。由于朋友关系,我曾会见过中国民主同盟在重庆的几位领导者,干部和一部份盟员,并且参加过他们的几次招待会,颇知道一些中国民主同盟的组织和活动。最近会承许多朋友和青年过访或来函垂询关于中国民主同盟的情形,现在我想就我所知道的,简略地写在这里,作为一个总答复,并供关心中国民主运动的人士的参考。

一、成立经过

首先要说一说中国民主同盟成立的经过,这得回溯到民国29年时候,那时抗战已进入第四年,国内的团结却反而渐形松懈了。于是有些关心团结的人士便组织了一个抗战建国同志会,目的在于集合各方人士,共就事实,研讨国策,希望仅由意见的统一,以加强行动的一致。

不久新四军事件发生,内战危机益见严重。抗战建国同志会的同志却认为争取抗战胜利必赖国内的团结,而保证和加强国内的团结,则舍实现民主政治以外再没有别的道路可资遵循。于是他们便开始筹备组织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以争取上述的政治主张的实现。

30年3月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正式成立了。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顾名思义便知道他是党派的联合,但并不包括国民党和共产党在里面,所以实际上只是中间党派的联合,因为他是党派的联盟,所以参加政团同盟的人士只是代表各党派的各政党和团体的几位主要

人物。

去年反法西斯的战争到处都是胜利的消息,但中国的正面战场上却不但没有胜利,而且相继失陷了河南和湖南的广大的地区。在美国的海上反攻节节胜利,行将进而在中国大陆上和日寇进行决战的时候,中国不但未能充分发动人力物力,以准备配合盟友的反攻,甚且不能保有余存的基地。谁都知道这都是基于政治上的一个弱点——没有实现民主。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以为这时的时机已极迫切,实现民主政治实在是刻不容缓的要图;同时认为以往各民主党派的联合努力还不足以争取民主政治的实现,今后必须联合全国各界各阶层的人民共同努力,才可以达到民主的目的。于是去年9月19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便在重庆召开了一次全国临时代表大会,决定把民主政团同盟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这以后,中国民主同盟便不再是过去的党派的联合,而成为争取民主的各界各阶层的大联合。

二、组织和领导人

中国民主同盟也像其他的政党一样,有一个由99人组成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推出15个常务委员,组织一个中央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下面设立组织、宣传、文化、财务、国内关系、国际关系6个委员会和一个秘书处——这就是他的总部机构。

据我所知道的,他的中常会的主席便是张澜先生——一位民主的老战士,总秘书是左舜生先生——中国青年党的一位领袖,组织委员会的主委是章伯钧先生——第三党的领袖,宣传委员会的主委是罗隆基先生——过去北方的名学者,文化委员会的主委是张申府先生——北方救国会的一位领导者,国内关系委员会的主委是梁漱溟先生——乡村建设理论家,现在正在东南敌后领导人民的自卫斗争,国际关系委员会的主委是张君勱先生——中国国家社会主义党的领袖。最后,还有黄炎培先生——中华职业教育社派的领袖,也是同盟负责人和发起人之一。

除了总部以外,民主同盟还有他的地方支部,已经成立的有东南总支部,负责人是×××先生、梁漱溟先生等;四川省支部,负责人是张澜先生、李璜先生、张××先生等;昆明支部,负责人是罗隆基先生等;××支部,负责人是×××等;华北总支部,负责人是×××等,上海支部,负责人是×××等,在筹备中的有重庆市支部。

三、争取民主的人民的联合

我在前面说过中国民主同盟是争取民主的各界各阶层的大联合,是一种运动,但是就他的领导者来看,他们大半都是中间党派的领袖——这是不是说中国民主同盟实际上还是一种党派的联合呢?当然不是的。在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时期,参加同盟的人士只是几位党派的领袖而且都是以所属的党派的代表资格参加的;在今天,参加中国民主同盟的人士,已不限于党派的份子,而且都是以所属的党派的代表资格参加的;今天中国民主同盟的领导者大半还是各党派的领袖,这因为同盟是从民主政团同盟转化过来的——在民主政团同盟中,主要的构成份子都是各党派的份子在第一次推举民主同盟的负责人时,当然当选的只能限于原来参加政团同盟的人物。

虽然中国民主同盟的上级领导者大半是各党派的领袖,但据我所知道的,今天中国民主同盟的干部,却大半都是无党无派的,他们大半都是著作家、编辑、大学教授、中小学教师和工商界的从业员;他们都是新近加入民主同盟,而被委派参加各委员会工作或被推选担任各区分部的领导工作的。

还有一个事实可以证明民主同盟已经不再是各党各派的联合。据一位同盟总部组织部的工作者告诉我,他们最近就重庆市盟员作了一次统计,发现无党派关系的盟员已占百分之七十左右,有党派关系的盟员(包括由各党派份子介绍入盟的)仅占百分之三十左右。各党派份子似乎以为可以通过他们的党派和同盟取得联系,所以并不踊跃加盟,新近加盟的大多数是文化界、工商界、自由职业界、教育界的人士。

四、目前的组织任务

据我所知道的,今天民主同盟,除东南总支部以外,几乎没有工农群众参加。我以为这是由于大后方的特殊政治环境。但在同盟组织部工作的一位我的朋友却宁愿认为这是由于同盟主观的缺点。他说:“我们并不是不知道民主运动必须把基础建立在广大的工农群众身上,但截到今天为止,我们还没有足够的干部可以遍布到工厂和农村。我们今天的组织任务是纠集干部,我们已经有了小小的成就,不久以后我们就要把组织搬到工厂和农村去的。许多朋友对我们加以批评,寄与期望,我们非常感谢,但我们更希望热心民主运动的朋友,肯和我们一起动手,一道跑腿。”

“民主同盟并不是一个政党,而是一种运动。”我们的朋友继续说:“许多

洁身自好的朋友往往把民主同盟当做一个政党,以为自己既不愿以政治为终身职业,当然无需加入民主同盟。其实民主同盟只是大家争取民主的共同行动,需要民主的人们都应该贡献自己的力量,为争取实现民主而努力,争取民主并不单是政治家或政党的责任。还有许多朋友生怕为人所利用,于是某些有意伤害民主同盟的人们便乘机散布谰言,说是民主同盟只是少数野心家用以‘分赃’或‘浑水摸鱼’的手段。驳斥这种谰言是容易的。我们可以这样说:我们是不是需要民主呢?如果中国需要民主,如果由于我们的努力,我们得到了一个民主的中国,我们得到了个人的身体自由,旅行自由,通信自由,受教育自由,讲学自由和写文章以及说话的自由,那么我们就算完成了我们的任务,达到了我们的目的。我们究竟被谁利用了昵?”

五、抗战最后阶段的政治主张

的确的,我们参加一种运动,最主要的是要了解当前的形势和这个运动的政治目的。据今年1月15日中国民主同盟时局宣言,民主同盟的“一贯的职志,即在突破一切军事与政治的难关,为中国实现民主团结……。”具体的政治主张是:结束一党专政,保障人民自由权利;释放政治犯;……等。所有这些不都是当前中国和每一个中国人民所需要的东西么?

有些人们,因为民主同盟提出了这些主张,便诬蔑民主同盟是中国共产党的“尾巴”或外围,理由是这些主张也是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其实民主同盟的政治主张可说是全中国人民的主张。所谓全中国的人民当然包括了中国的无产阶级;代表中国无产阶级的共产党也要提出这些主张是极自然的。中国民主同盟和共产党的主张的雷同,并不是因为谁是谁的“尾巴”,而是因为彼此都是代表人民,提出了人民的要求。这证明就在于这些主张还可以在工商界的几种宣言和国民党进步人士的言论中间得到,难道工商界和国民党的进步人士也是共产党的外围么?

六、机关杂志和有关的刊物报纸

虽然民主同盟的抗战最后阶段的政治主张和中国共产党的现阶段的政治主张,有些是相同的,但是他们的政治哲学和基本政纲却是不完全相同的。如果我们细读他的机关杂志和有关的刊物报纸上面的文章,便可了然。

中国民主同盟的机关杂志有“民宪”半月刊,由左舜生先生主编,还有一种在同盟内部流通的“民盟通讯”,由总部组织委员会主编。

有关的日报有在成都出版的“华西日报”和“新中国日报”；刊物有在重庆出版、由章伯钧先生主编的“中华论坛”，黄炎培先生主办的“国讯”和“宪政”，和在昆明出版，由罗隆基先生主编的“民主周刊”和潘光旦先生主编的“自由论坛”……等等。

不但民主同盟和共产党的基本政治观念是两样的，就是同盟内部各盟员的基本政治思想也不是完全一致的。他们现在还未正式提一个基本的政纲，虽然他们已经草成了一个纲领草案。

民主同盟所以不能算为一个政党，第一因为同盟的各党派的份子并不会而且也不需脱离他们原来所属的政党，第二就因为他还没有一个基本的政纲。

但是这并不妨碍民主同盟的团结，因为他的抗战最后阶段的政治主张无疑是全体盟员的共同的主张，这可保证他们一定会团结无间，为目前的民主运动而共同奋斗。

同盟内部的一些人士很希望同盟将来会发展成为一个政党，但将来的发展究竟怎样，这要看将来客观形势的演变和同盟自身的发展的情形，就今天的情形来说，我还不相信他们的希望是可能实现的。

七、民主自由和公开

民主同盟不是一个政党，还可以从他的组织的不严密上看得出来。民主同盟盟员的加盟退盟，可说是自由的。据同盟组织规程的规定，凡赞成他的宗旨及政纲（就是“抗战最后阶段的政治主张”），经过入盟手续者，都得为同盟盟员；凡愿意退盟者只要向中常会说出一种理由就行。

虽然目前大后方的政治环境对于同盟并不如何有利，但他也不觉得有什么太多的秘密应该保守。同盟盟员常在公开的场所以盟员的身份和各方见面，他们也常常彼此聚会。他们认为他们的主张和活动不但没有不可告人的地方，而且要尽量地告人——他们要争取公开。

我敢于在这里说出我所知道的关于中国民主同盟的一切，就是因为他并不害怕公开，我相信我并没有泄露中国民主同盟的秘密。

2月6日于渝市

《中华论坛》，第4期，1945年4月1日

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

罗隆基

简单地说,民主同盟的前身是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它是1941年3月中旬由17个人在重庆特园一个秘密会上正式签名成立的。在酝酿组织这个政治集团时期,大家推定梁漱溟、左舜生、罗隆基起草组织的政治纲领,又推定章伯钧、李璜、罗隆基3人起草一个组织法。这就是后来民主政团同盟成立时期正式的政治纲领和组织法。邀约什么人来签名发起这个政团,是要事先经过大家的同意的。开成立会那天,签名是依年龄为次序,张澜签第一名,我签末名。到了3月19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在特园开第一次全体盟员大会,推定黄炎培、张君勱、梁漱溟、章伯钧、左舜生为常委,并推定黄炎培为常委会主任。此外又推定左舜生为秘书长,章伯钧为组织部长,罗隆基为宣传部长。这就是民主政团同盟成立时期简单的机构和人事安排。在17个签名人中,有国社党的张君勱,青年党的左舜生、李璜,第三党(现在的农工民主党)的章伯钧,职教派的黄炎培,乡建派的梁漱溟。这些人都是社会上党派的领导人,所以这个政治集团最初就定名为民主政团同盟。在酝酿组织民主政团同盟的时候,发起人中有人认为沈钧儒同他领导的救国会太左倾了,于是决定暂时不约沈钧儒和救国会参加。大约半年多以后,救国会的领袖沈钧儒等亦被邀参加了。从此以后,社会上就认为民主政团同盟是代表三党三派的一个政治集团,那就是:(一)青年党;(二)国社党;(三)第三党;(四)救国会;(五)职教派;(六)乡建派。

这些党派同民主政团同盟到底是什么样的一种关系呢?这是局外人过去甚至到现在还都不十分清楚的一个问题。这些党派领袖是以个人名义参加民盟的,而不是党派以集体名义参加的。党派领袖是盟员,不等于说这些党派都是民主政团同盟构成的集体单位。这些党派还是盟外独立自主的党派。党派的成员是根据各人自愿的原则,履行人盟手续后始得加人民盟。因此,民主政团同盟的决议和行动,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并不能拘束各党派的独立自主的行动,反之,各党派的决议和行动,亦不能拘束民盟。说清楚这一点是很重要的,是对于了解民盟在旧政协和南京和谈中的行动,有很大帮

助的。

这样的—个政治集团的基础是极不稳固的。那些党派领袖在盟内都是跨党分子,对盟来说,他是盟员,但他在盟外又是另一个政党的党魁。遇到民盟的政策同某一个党有了分歧的时候,某些跨党的盟员何去何从就成了问题。民盟由于有了这类实际上的困难,就无法执行严格的纪律。象当年民盟这样一个政治团体,就是随时可被人拆散破坏的。蒋介石就抓住了民盟这个弱点,在旧政协开幕之前,和南京和谈的过程中,充分运用了他勾结收买的卑劣手段,来拆散破坏民盟。

此外,我们更不可以忽略一个事实,那就是民主政团同盟从成立的时候起,它的成员一部分是有党派关系的盟员;那就是在民盟以外还有其它党派关系的盟员,另一部分是在民盟以外没有任何党派关系的盟员。例如张澜,他是17个签名人中之—,他在当时就没有任何党派的关系。由于张澜是盟内最年长的盟员,更由于他在盟内没有党派关系,得到盟内各党派和无党派盟员的推重,适合于调和盟内各党派间的矛盾纠纷,所以从1941年冬季起,第—任主席黄炎培因故去职,张澜就被推举为主席,并且他继续担任这个职位达十余年之久。在民盟的发展过程中,无党派关系的人入盟者愈来愈多,他们的影响在盟内就愈来愈大,这就渐次地打破了民盟完全由有党派关系的人来领导盟务的局面。

就民主政团同盟有关的三党三派来说,当时的青年党是一个比较大的政党。四川省当年是青年党—个重要的根据地,它在四川省的党员比较多。民主政团同盟是在四川省的重庆市(抗战时期的首都)成立的。因此,最初青年党党员参加民盟的人数比较其它党派多些,这是很自然的结果。在民主政团同盟时期的33个执行委员中,青年党占了9名。青年党领袖之一的左舜生就是民主政团同盟的秘书长。民盟初期就没有设立行政工作机构,—切行政事务就由青年党总部的干部来代办。民盟主席张澜是个四川人,他经常住在成都。青年党另—个领袖李璜是民盟的—个中央常委,他在成都主持青年党的党务,同时他就设法就近影响张澜主席,而在盟务上李就成了张澜主席的参谋人和盟务的实际执行人。在这样的形势下,青年党实际上操纵把持盟务是必然的结果。

青年党从成立的时候起是坚决反共的。它是秘密中拿蒋介石的津贴,受蒋介石豢养的—个政党。青年党操纵把持民盟的局面,早在1944年就引起了盟内其它比较进步的党派和盟内全体无党派盟员的反对。到了这个时

候,极大多数盟员就决心要打破任何一个党派为着一党一派的利益,在盟内操纵把持盟务的局面。

民盟内部这种转变不是一帆风顺,毫无斗争的。民主政团同盟于1941年双十节的时候,在它自己在香港办的《光明报》上公开宣布成立后,它就开始在西南各大城市中,如重庆、成都、昆明、桂林等地吸收盟员。这时候入盟的人主要是社会上无党派关系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例如教授、教师、学生和其它自由职业者。我记得我在昆明主持民盟支部的时候,到了1944年,盟内无党派的盟员对有党派的盟员,已超过20对1的比例。这些无党派的盟员,特别是青年学生的盟员,他们的思想在当时是比较进步的。尽管他们还不全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信徒(极少数的地下党员入盟者除外),但他们对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抗战的辉煌成绩是敬佩的,对蒋介石的法西斯独裁是坚决反对的。反映到民盟内部,他们就强烈地反对盟内亲蒋的青年党党员操纵把持中央盟务。民盟在昆明的情况是如此,在其它城市的发展情况中,亦大概是这样。到了1944年,民盟的昆明支部,为着打破党派操纵盟务的缘故,就向民盟中央常务委员会建议,把原来的民主政团同盟改名为民主同盟,把“政团”两字取消,换句话说,就是要肯定民盟不是以“政团”为单位的联合体,而是政治主张相同的个人的大联合。昆明这个建议为中央常会所接受。从这时候起,民主政团同盟就改名为民主同盟。

到了1945年抗战胜利以后,民主同盟就不止在西南和西北的大城市有组织,在中国的华南和华北的各大城市中也开始有组织了。并且在海外某些华侨比较多或留学生比较多的地区,例如在马来亚、泰国、缅甸、越南以及在英国的伦敦、美国的纽约等地,亦开始有组织了。大体说来,盟员极大多数是资产阶级中上层的知识分子。这本来是民主同盟原定的发展对象。到了这个阶段,民主同盟的确有演变成为单一的资产阶级政党的条件和趋势。我个人对民盟的前途当时就有这样的一种企图,把民盟变成一个单一的统一的大政党,成为在国民党和共产党以外的第三个大党。盟内多数盟员就决心要把青年党一党操纵把持民盟的形势彻底地改变过来。

只把民主政团同盟的名称改成民主同盟并不能解决青年党操纵把持民盟的问题。这个问题要等到一九四五年十月初民盟召开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来解决,到了这个时候,日本已经投降了,全国人民正在呼吁国家的和平、统一和民主。民盟的极大多数盟员反蒋反内战的情绪更高涨了,对于蒋介石用金钱豢养的青年党的反感就更加强烈了。于是昆明、重庆和成都的无

党派盟员代表,同救国会、第三党以及国社党、职教派、乡建派的人盟盟员的代表联合起来,在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中采取联合行动,完全控制了整个大会的形势,压倒了在盟内的青年党党员。在增选民盟 33 个新执委的时候,预定计划,本来要使青年党党员一个人都当选不上,后来经张澜的疏通调解,才使青年党的两个盟员当选了新的中委。在多数派事前的秘密协商中,本来拟定在主席之下设一个负实际领导责任的秘书长,由秘书长总管各部会的行政工作,并且预定推罗隆基做秘书长,把青年党的左舜生撤职。后来因第三党章伯钧不同意这个意见,才把这个计划打消,仍然保存秘书长左舜生、组织部长章伯钧、宣传部长罗隆基 3 人共同负实际行政工作的责任。经过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青年党已经认识清楚了,它没有继续操纵把持民主同盟的可能了。青年党亦已看到:民盟的地方组织比中央的领导机构还更进步;极大多数的盟员,在共产党的统一战线的影晌之下,是中间趋左,会进一步地加强同共产党的合作。这当然是青年党在旧政协前夕,决心要同民盟闹分裂而完全倒向蒋介石一边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全国第一届代表大会会议上,民盟通过了它一整套的政治纲领,肯定了要在全中国各城市加强并扩大它的组织。这时候的民盟已经初步地走上了中国资产阶级单一的独立的政党的途径了。它在中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有它的代表性,亦有它相当的影响。除国民党和共产党以外,它的确是中国唯一的有代表性的政治集团。“在宪政实施以前,设置各党派国事协议机关”,这是民主政团同盟成立时十大纲领之一,它的意义就等于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同时这亦是几年来它继续不断的政治呼吁。这一切都说明在 1946 年的时候,民盟具备了参加政治协商会议的条件。民盟作为政治协商会议单位之一,是共产党首先提出来的。后来国民党亦就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所以在国民党同共产党关于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进行初步协商的时候,就肯定了民主同盟是参加旧政协的 4 个单位之一。

现在进一步来谈民盟为什么是个中间派,当时所谓的中间派是什么意思。从民主政团同盟成立的时候起,我就担负了民盟宣传部长的职务。我在宣传的文字上和口语上,的确常用“中间派”这个名词来说明民盟的性质。依据我个人的了解,中间派这个名词,对民盟来说,在两个时期有两种不同的意义:第一,在民主政团同盟成立时期,民盟自称是个中间派的意义;第二,在民盟召开过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发表了大会宣言、政治报告和 49 条政治纲领以后,民盟仍自称是个中间派的意义。

民主政团同盟时代所标榜的中间派是什么意思呢？这就要回溯它成立时的情况。民主政团同盟为什么在1941年春季成立？1941年1月，蒋介石又在抗日期中发动了反共高潮，他命令他的军队在皖南偷袭共产党的新四军。这件事震动了全国人民。当时在重庆的民主人士和在野党派的领袖，就奔走相告，认为在抗战时期两大党的武力冲突是国家极大不幸的事情，这将影响整个中华民族的命运。于是在重庆的一些党派的领袖和一些民主人士就商议联合起来组织一个中间派的集团，以调解国共两党的冲突，结果就组成了民主政团同盟。它当时的主要目的是要求两党团结抗战。民盟成立时的十大纲领是要求“确立国权统一，反对地方分裂”，是要求“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民盟当时这两句口号，上一句是针对着国民党一党训政，党外无党说的。后一句则表面上虽是对国共两党说的，要求两党放弃党军，把军队都交还给国家，以达到统一抗战的目的，实际上等于要求共产党放弃革命的武力。蒋介石是当权党，蒋介石又是领导国民党的一个新军阀头子，国家这机器和军队都在蒋介石的掌握中，共产党放弃武力，把军队交给国家，不就成了蒋介石的武力吗。这是于蒋介石有利的。所以后来蒋介石在旧政协的开幕词中，亦引用了民盟在5年前提出来的这两句口号，企图用“军队国家化”的幌子，来解除共产党的革命武力。这就是民主政团同盟在成立时期自认是中间派的意义。

在酝酿组织民主政团同盟的时候，由于发起人要标榜行将成立的政治团体是个中立派，还发生过一些政治上的波折。1939年梁漱溟在组织统一建国同志会的时候，就标榜它是一个中间派的组织，并且决定先由梁漱溟同黄炎培去请求蒋介石的允许。后来梁漱溟亲自去向蒋介石说明组织的性质的时候，蒋介石就予以各种各样的刁难。因此在组织民主政团同盟的时候，大家估计到蒋介石对这样的中间派政团是不会允许的，于是大家决定对新的组织，先在秘密中进行。但筹备秘密组织民主政团同盟的全部内幕，却被青年党人向蒋介石告密了。某一天在国民党的首脑们一次集会中，蒋介石就大骂张群，说他何以没有设法防止这样一个组织的产生。张群说他对这样一个组织，毫无所闻。蒋介石于是就说，他已经得到了民主政团同盟的全部秘密文件。并且说：“我们不能容许这样一个以国民党、共产党两党之上的自命为仲裁的政团成立。”张群受了责备，就奉命四出奔走，找张公权、张君勱等等，企求阻止这个政团的成立。于是民主政团同盟的筹备工作，一面就虚与委蛇地应付张群，另一方面还是在特园秘密中开了民主政团同盟的

成立会。但一个秘密的团体不但不起调解党争的作用,并且可能引起蒋介石的特务的麻烦。于是又决定派梁漱溟到香港去办《光明报》,在报上公开民盟的纲领和主张,希望引起国内外舆论的注意和支援。当梁漱溟在香港奔走筹备《光明报》的时候,适逢孙科拿了蒋介石一笔款项在香港逍遥快乐,听到梁漱溟要为什么一个民主政团同盟办一个《光明报》,孙科就向报界发表谈话,说这是梁漱溟的招摇撞骗,重庆根本就没有这样一个组织。梁漱溟迫不得已把这些困难报告到重庆,而后在重庆的发起人才用张澜、章伯钧、罗隆基、左舜生 4 个人的名义,请一批参政员开个茶会,冒着被压迫打击的危险,在重庆公开了民主政团同盟这个组织。

茶会为什么要用 4 个人的名义召集呢?这里又有一段插曲。原来,民盟成立时在秘密会议中,本已推定黄炎培做常委会主任,后来黄到南洋去募集抗战公债时,对民盟常委会主任委员职责,有不愿担负的表示,于是,民盟又按年龄长幼的次序,暂时推定张澜为临时主席。大家觉着这次茶会可能风险很大,所以用了民盟主席张澜、秘书长左舜生、组织部长章伯钧、宣传部长罗隆基 4 个人的名义召集,免得高龄的张澜单独地遭遇这种困难。在当时蒋介石“党外无党”的法西斯统治之下,宣布民主政团同盟的成立是有困难的。蒋介石早已表示过不许这样一个中间派的政治团体成立。在开茶会的时候,我们就担心蒋介石的特务到会场上来捣乱,我们又担心国民党的参政员都不出席。后来国民党少数参政员王世杰、邵力子、张群等还是到会了。茶会由左舜生主持,他说明民盟宗旨的时候,强调了拥护政府,团结抗战,却有意地避免了“中间派”这个名词。我们希望听到来宾的一些反应,但会上说话的人很少。民盟常委会前任主委黄炎培,那次的发言真是煞费苦心。他编造了一个上海两个卖油条人的故事。他大意是说,前面一个卖油条者大声喊着“卖油条呀”,后面跟着卖油条的就应着“我亦然”,两人就前呼后应地叫喊着“卖油条呀”,“我亦然”。他讲完这个故事就默然坐下。到会人听了这个故事,亦不知其所以然。实际上黄是表明他的态度,等于说“他们是盟员”,“我亦然”。这就说明黄炎培公开表明自己是个盟员,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是有顾虑的。所以这个卖油条的故事,在当日是传遍了重庆的。上面说的是公开宣布民盟成立的经过,和民盟标榜中间派的意义。

民盟在举行了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以后,它仍标榜中间派,并且宣传要走第三条路线,又是什么意义呢?到了 1945 年抗战胜利结束后,民盟在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中,大家当然注意到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新中国的问题

了。大会中全体一致通过的“政治报告”和 49 条纲领,那是代表着当时民盟的政治思想和主张的。第一个文件,“政治报告”,是我执笔的;第二个文件,49 条纲领,我是起草人之一。这些文件是两个委员会的集体产品,并且经过全体大会一致通过的,不能说它们代表某一个人的思想,但它们的确代表了当日整个民盟的共同意见,特别是代表了民盟领导层集体的政治思想。当时民盟的一些领导人,大家都认为民主同盟不但在抗战时期应该是个中间派,就在今后建国时期中仍然应该是个中间派,民盟在建国方针上应该走国民党同共产党两党以外的道路,就是所谓的第三条路线。

什么是这个中间派政党的第三条路线呢?在那篇“政治报告”中,有这样一句:“我们的目的是要把中国造成一个十足道地的自由独立的民主国家。”实际上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中的民权主义就是民主,而马克思的科学的社会主义,更重视真正的民主。那末,民盟的纲领只标榜“十足道地的民主”,所谓的第三条路线又在那里呢?在那篇报告,又有这样一段话:“在我们所要为中国树立的民主制度上,我们没有所谓偏左偏右的成见,我们亦没有资本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这些成见。我们对别人已经试验过的制度,都愿平心静气地取其所长,弃其所短,以创造一种中国的民主。”整篇政治报告赞扬了英国的议会政治和英美的人权保障,接着又主张“拿苏联的经济民主来充实英美的政治民主”。当时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中有流行的两句话:“英美的政治民主;苏联的经济民主。”怎样用苏联的经济民主来充实英美的政治民主呢?纲领的第一条主张“平均财富,消灭贫富阶级”,第四条主张“国家确认人民私有财产,并确定公有及私有财产,全国经济之生产与分配,由国家制定统一的经济计划,为有系统之分配”。这就是民主同盟中一些领导人,特别是我自己,幻想在保存私有财产制度之下实行的计划经济。至于怎样来解决这样一个矛盾:生产工具私有同计划经济的矛盾,以及苏联的经济民主到底是什么,我们的确没有深入地分析研究过这样一些问题,实际上也的确是缺乏知识来彻底认识这样一些问题。事实尽管如此,但我在当时却自以为这是“十足道地的民主”,是既有政治的民主,又有经济的民主,是不左不右的道路。由于在建国方针上采取了这个自以为不左不右的路线,于是就相应而来了所谓的第三条路线。这条路线,我们当时认为既非国民党的路线,亦非共产党的路线,既非英美的路线,亦非苏联的路线。我们当时幻想在英美资本主义同苏联社会主义两者之间寻找一条新的路线,即所谓的第三条路线。

当时民盟的某些领导人,包括我自己在内,对“中间派”和“第三条路线”在中国的阶级分析上又有一套自以为是的解释。我们认为中国的阶级社会是个橄榄形的社会,它是两头小、中间大的形式。我们认为中国的大资本家和官僚资本家是少数,无产阶级亦是少数。在中国当时的实际情况中,小私有者的农民和城市中的小资产阶级是极大的多数。这个极大多数是中间层。民盟的成员主要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它是代表中间阶层的一个政治组织,所以它是中间派。它要建设的新中国,在经济上是“平均财富,消灭贫富阶级”,是“确定公有和私有财产”,而不是彻底消灭私有制,所以就是第三条路线。

对民盟当年这一整套政治思想和政治纲领,我不仅是一个赞成者,而且是负责推动人之一。我企图把民主同盟造成国民党和共产党以外的中国第三个大政党,是要在建设新中国方面同这两个大政党走不同的道路的。我看到英美的资本主义制度有它们的缺点。它们不断发生的经济危机,它们国内为数极大的工人失业现象,以及垄断资本发展成为帝国主义的侵略,这是经济上的不民主。所以主张要用苏联的经济民主来充实英美的政治民主。另一方面,我又认为中国是个落后的农业国家,没有经过真正的工业革命,生产力很不发达,生产品极端缺乏,不可能立即直接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加以无产阶级人数太少,中国不可能进行无产阶级的革命,并且认为苏联的无产阶级专政缺乏英美式的政治的民主,我是反对的。所以我就幻想在英美制度和苏联制度之间寻找出第三条路线。这就是我所提出的“英美的政治民主,苏联的经济民主”这两句口号所由来。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用阶级的观点分析起来,不取消私有制,不消灭阶级,这当然还是十足道地的资本主义制度。经济是政治的基础。经济上没有民主,政治上就绝对不可能有民主。英美的政治是资产阶级专政,不是民主。不消灭阶级,不消灭私有制,就绝对不可能实现苏联经济上的民主。所以“政治报告”中所谓“拿苏联的经济民主来充实英美的【政治】民主”这句话,只是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者的幻想。而且这是绝对不可能实现的。这是今日之我的认识,绝对不是当年之我的思想。

民主同盟既然从成立的时候起就标榜是个中间派,到了1944年在建国方针上又通过“确认人民私有财产”的政治纲领,它又怎能同共产党合作呢?实际上这是毛泽东主席领导的人民革命统一战线的光辉的胜利。民盟是个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政治集团。他们的极大多数是坚决主张抗日,信仰民

主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从来就把争取民族独立,争取国家民主看作是争取社会主义斗争的组成部分。这正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纲领。这就为共产党从开始就鼓励和帮助民盟的组织,教育和培养民盟盟员铺平了道路。

从民主政团同盟酝酿成立的时候起,民盟的发起人和领导人就同共产党在重庆的负责人,有了合作关系的渊源了。民盟的发起人和领导人当时都是参政会的参政员。在抗战初期,参政会每年在重庆开会两次,参政员中各民主党派的领袖和许多民主人士就利用参政会在重庆开会的机会,经常举行座谈会、碰头会和聚餐会等等,交换有关时局的意见。共产党的参政员如董必武、林祖涵、吴玉章、邓颖超等是经常来参加这类集会的。共产党领导人之一周恩来,只要他有机会在重庆,他亦必定来参加这类集会。共产党负责人在这类集会中,已经起了政治上教育和领导的作用了。这已经大大地发挥了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作用了。

民主政团同盟在成立的时候是个秘密的组织。但对共产党来说,民主政团同盟的成立是公开的秘密。共产党对民盟始终采取鼓励、支持和帮助的态度。民盟最初梁漱溟到香港去办《光明报》,香港的中国共产党地下党组织在秘密中是予以协助的。1941年我在昆明创办民盟支部的时候,共产党在昆明的地下党组织是予以全力的支持的。那时候共产党地下党员周新民在重庆已经参加了民盟,他特地来昆明的云南大学教书,实际上他到昆明来,是来帮助民盟发展工作的。不久,地下党员李文宜也到昆明来进行妇女工作。昆明的民盟支部后来发展得比较好,成了当时昆明学生运动的推动力量,实际上这是共产党地下党组织对民盟工作的支持和鼓励的结果。民盟在昆明的情况是这样,民盟在西南和西北的各城市中能够得以成立和发展,情况都是如此。

根据过去的历史事实来说,民盟中央同共产党在政治上的合作,绝对不是从旧政协开始的。早在旧政协开会前,民盟的某些中央领导人,如张澜、沈钧儒、章伯钧和我自己,早已同共产党在重庆的领导人,就关于抗日反蒋运动的问题,经常在秘密中有所协商,并共同进行工作。举几个很小的事例来说:早在民主政团同盟的时代,民盟在当时同四川、云南两省的实力派军人领袖,如四川的刘文辉、云南的龙云,早已有了秘密的关系,他们两人都是民盟的秘密盟员,他们是当时西南实力派主张抗日反蒋的人,他们两人都向往共产党在抗日反蒋的领导,都愿以自己的实力,对这个共同的目的有所贡

献。由于刘、龙两人都是民盟的盟员，四川方面通过张澜同刘文辉的联系，云南方面通过我同龙云的联系，就进一步地加强了西南四川、云南两省实力派同共产党的密切合作。刘文辉的驻地是西康，他有时是会到重庆来的。当他在重庆的时候，共产党方面的周恩来，民盟方面的章伯钧和我同刘文辉四人就进行过秘密会商。在云南方面，经过我同龙云的联系，后来共产党方面亦派有秘密代表驻在昆明。后来昆明同延安又有了秘密电台的联系。龙云还指定缪云台，民盟方面由我代表，加上共产党在昆明的负责人，亦成立了一个三人的秘密委员会，经常讨论怎样团结西南几省的实力，准备支持和策应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武力，以贯彻抗日到底的目的，同时亦准备防止蒋介石发动内战的阴谋。这些以往的具体事例，不仅说明当年民盟秘密盟员刘文辉、龙云两人个人同共产党早年的联系，实际说明了早在旧政协以前，民盟在抗日反蒋这个共同的目标上已同共产党进行了真实的合作。

1945年8月间毛泽东主席在重庆的时候，曾经到过特园同民盟张澜主席进行过亲切的恳谈。共产党领导人之一周恩来在那个时候，就经常到特园来向民盟负责领导人和许多民主人士，做争取和平和民主斗争的讲演和指导。特园因此就得到了“民主之家”这个光荣的名称。这个“民主之家”就象征着当年共产党同民盟的亲切关系。这一切具体事实，就充分说明了在1946年这一年中，民盟在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在旧政协和南京和谈中，为争取中国的和平、民主、统一的共同目标，进行奋斗，不是突然发生的出人意料的事件，而是早已奠定了基础的。

这些历史事实，就是民盟在1946年1月10号旧政协开幕前的内幕真象。

《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195—208页

(二) 第二次民主宪政运动

说明：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英、美、苏、中等国结成反法西斯联合阵线。次年1月，“二十六国公约”在华沙签订。接着，反轴心国的第一

最高区域统帅部于3月正式成立,蒋介石就任中国战区(包括越南、泰国等国)陆空军最高统帅。这样,中国就成为国际反法西斯战线中的主要成员国。但是,国民党在国内顽固坚持的一党专政的政治体制,与其在国际上的地位极不相符。1943年,蒋介石出版了《中国之命运》,不仅反对共产主义,而且也攻击了奠定西方民主制度的现代自由主义。同年6月,又趁共产国际解散之机,企图发动第三次反共高潮,这就引起了国内和国际民主力量的不满。

当时,国际反法西斯战线已取得了一系列的胜利,这些胜利与中国战场形成显明的对比。在此情形下,美国出于远东战局的考虑,由罗斯福总统在不同场合下向蒋介石作出了三点建议,其中包括“中国宜从速实施宪政”和“国民党退为平民,与国内各党处于同等地位,以解纠纷”。

对美国依赖性很强的国民党,不能对这些建议无动于衷。而且,各阶层人民对国民党在正面战场抗战不力深为愤怒,同时,国统区通货膨胀,经济崩溃,极大地影响着人民的正常生活。这些都使人民更加认识到国民党统治的腐朽,因此要求实施宪政的呼声再次响彻大地。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主席张澜的《中国需要真正民主政治》小册子,就反映了人民对国民党独裁统治的憎恨。

面对诸种国际和国内形势的压力,国民党于1943年9月召开的五届十一中全会上,通过了一个《关于实施宪政总报告之决议案》,提出在抗战胜利后一年内召开国民大会与实施宪政,“关于筹备国民大会及开始实施宪政各项应有之准备,由政府督饬主管机关负责办理”。中间党派抓住了这个有利的时机,发动了第二次宪政运动。9月,国民参政会第三届第二次大会召开。会上,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参政员为首,呼吁立即结束国民党一党专政,立即实施宪政。这次参政会上,还通过了设立“宪政实施筹备会”的决议。鉴于第一次宪政运动失败的教训,中间党派提议宪政实施筹备会附属于国防最高委员会之下,所有成员均由蒋介石指定,并以蒋介石为会长。10月13日,国防最高委员会确定该会名为“宪政实施协进会”,随后公布了其成员名单与《组织规则》。

中间党派对这次宪政运动寄以很大希望。宪政实施协进会成立后,发出了《为发动研讨宪草告全国人民书》,各地也再次掀起了研究宪草的热潮。1944年初,重庆的张君勱、左舜生领衔发起“宪政座谈会”;黄炎培等也创办了《宪政月刊》;中华职业教育社的另一个机构“国讯旬刊社”也联合若干团

体举办起“宪政讲谈会”。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在5月里也发表了《对目前时局的看法与主张》。深受官僚资本压制的民族工商业家,这次也投身于宪政运动。在成都,张澜、邵从恩、李璜等发起“蓉市民主宪政促进会”,提出《对于国事之十项主张》。在昆明,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组成的西南联大,以及云南大学、中法大学的教授与学生,亦开展了热烈的讨论。云南省政府主席龙云还担任了“宪政讨论会”的常务理事,并组织起“宪政讨论会研究委员会”。在民间,还诞生了“昆明学术界宪政研究会”,该会与云南青年会联合举办了“宪政问题系统讲演”。

国民党内的民主派,也积极推动这次宪政运动。孙科于1944年元旦在中央广播电台播讲了《认识宪政与研究宪政》,批评了其党内某些人在宪政问题上的错误观点。中国共产党则对这次宪政运动抱有清醒的认识,中共中央于1944年3月1日发出的《关于宪政问题的指示》中,指出国民党重新提出宪政问题,其目的仍在于欺骗人民,拖延时间,以稳定法西斯统治。同时,也指出:只要国民党允许人民讨论宪法,就有可能冲破其限制,把民主运动向前推进。3月12日,周恩来同志在延安民众纪念孙中山逝世十九周年大会上,做了《关于宪政与团结问题》的演讲,指出:实行宪政,必须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开放党禁,实行地方自治,这是最重要的先决条件。

1. 国内对独裁统治的批评和对民主的要求

(1) 中国需要真正民主政治

张 澜

近代民主政治的消长

这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十余年和爆发的初期,有些人被轴心国表面上短期的军事声势和军势胜利,所震撼摇惑,遂认为民主政治,已届没落的时期,

以为独裁政治,行将成为今后世界政治演进的一种合理新形态,于是相率效尤,一党专政,领袖独裁,厉行党制[治]的风气,张甚一时。年来保障人类自由,倡行民主政治的同盟各国,逐渐胜利,声势日振,正义日张,民主政治,乃为世界各国所从新认识,加强重视,均认为此次世界大战,完全是民主政治与独裁政治的战争,也就是自由平等独立和奴役压迫侵略的战争。近来在意大利创行法西斯独裁政治的始祖墨索里尼,迫于大势,骤然坍台,其所领导的法西斯党,也就随之解散,而意大利终于向同盟国无条件投降。美国国务卿赫尔在招待记者席上,曾说“墨索里尼统治,及时而合宜之结束,为彻底摧毁及根绝各国或国际法西斯主义痕迹之首要步骤”。美国总统罗斯福更对全美广播说:“吾人在任何方面,均不致与法西斯主义谈商,吾人绝不容法西斯主义有丝毫残留。”故一般人均认为墨索里尼之坍台,所影响于世界政治的重要性,将较其影响于欧洲战事者为多,从此独裁政治,将日渐趋于崩溃,民主政治,更将普遍地成为世界各国政治形态的唯一极则。

中国在本年9月国民党十一中全会开会,蒋主席训词特云:“政治建设的基础,就在宪政的实施”,“在宪政实施以后,本党还政于民”,“宪政实施以后,在法律上,本党应该与一般国民和普通政党处于同等地位,在法定的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的原则之下,享同等的权利,尽同等义务,受国家同等的待遇”。“本党虽退处于平民的地位,但本党同志,更是要继续我们过去一贯的努力,贯彻我们实现三民主义保育中华民国的使命。”这一次的训词,是正确宣明国民党的民主精神,更明确昭告世人,中国之必为民主国家。读了令人极端钦佩,令人无限庆幸。于是十一中全会关实施宪政,遂有“国民政府应于战争结束后一年内,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而颁布之,并由国民大会决定施行日期”之决议案公布全国,愈足证明同盟国的民主政治,是日渐光大了。

什么叫民主政治

什么叫民主政治呢?人类社会,是不能离群索居的,所以亚里斯多得曾说:“人类是政治的动物。”孙中山先生有云:“管理众人的事,就叫做政治。”又说:“凡是有团体有组织的众人,就叫做民。”主字当然就是主权的意思,自然也含有主动的意思,这就是说人类求生存求繁荣的权利,是任何一个人的天然权利,是与生俱生的;是自动的,自主的,不是他人授予的。所以民主政

治的意义,简单言之,就是主权在民的政治,也就是国由民治。凡是管理众人的事,要以主权在民的真精神和好方法来管理,才叫做真正的民主政治。如其以一个人一群人一党人的意思,不依全民共立全民共守的法律,来管理众人的事,把持政权,独裁专制,任意扩大统治者的权力,并不容许全国人民发表不同意见,得到各种的自由,不顾全国人民的主权,那就决不是民主政治,只可称为君主政治,贵族政治。因为他不以主权在民的真精神和好方法,来管理众人的事,纵然有时也号称民主国家,实际上是与民主无干的。

真正的民主政治,至少要具备下列的几个必要条件:

一、政治的主权,一定是要在全体国民的手里,而不是在一个人在一个党的手里。

二、众人的公事,应由全体民众来直接讨论处理,此谓直接民主政治。假若这个做不到,至少也应由全体民众直接推选代表,来组织议政机关,讨论国事,监督政府,以实行所谓间接民主政治。

三、民众代表,应由民众的自由意志,直接推选,不得由一党的党部人员会同政府官吏来指定人选,使人照名单推选,或加倍推选,再由党和政府圈定。

四、地方人民及其代表之参预中央政事者,应能自由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决不可削减其权力,尤不得有利诱威胁之事。

五、一个国家,应有其根本大法,即早日颁行其有关于人民权利义务与政府组织权责的民主宪法。宪法之制成,应由国民代表推举若干人参加议订,再开国民大会决定而颁布之。全国上下,共同遵守,即一国之元首,亦应严为遵守,不得以己意变更法律。

实行民主政治,因为有次列各项优点,所以当前和未来的世界政治,都要以民主政治为最高原则:

一、民主政治,不知有阶级男女和种族的差别,只知有人类。使社会各分子,能有均等的机会,充分发展各人的天才。

二、民主政治,主权在民,人人有独立的人格,人人有共守的宪章。因此一般政治社会,平均发展,继续进步,自可以免除因压迫不平,而使国内发生革命流血的祸变。

三、民主政治,人人自爱,人人互尊,所受之教育,所得之享受,皆期趋于平等。货取于地,而不必藏己,力出于身,而不必为己。将来因社会财富之增加,人类皆富,人类皆乐,各遂其生,共享和平,以到达世界大同。是为民

主政治之极则。

或有谓：“民主政治，必须人民经过若干时期的训练，俟其到达某种程度，然后实行，乃可望收到好效果”，其言似是而非。试思实行民主政治，要经过一年又延一年的训政时期，与满清末年的立宪要预备九年者何殊。必如所言，则所谓某种程度，将因时因地因人因事，而各有不同，是将永无适合实行民主政治的时候。只有永远维持专制政体，独裁权力，而供野心者之所利用。且实行民主政治的条件，初无绝对标准，民主政治，乃是最合于人道最合于时代的理想政治，能做一分，便算一分，天下事根本上便没有一蹴而跻的自然事件。纵或实行时发生弊病，自可随时改正，此乃方法问题，而非原则问题。况天下事根本上便没有十全十美有利无害的事，只须利害相权，看其孰大孰小，孰轻孰重，而定其取舍。民主政治，实在是人类进化的最合理的政治，已为世人所公认，在今天是亟应使其实现的。

或又谓：“民主政治，类皆议事迂回，行动迟缓，遇有国家事变，不能应时赴机，以挽救危亡；实行独裁政治，正所以矫救此弊。”不知一人知识有限，天下义理无穷。凡是集众思，则可广忠益，既少专断偏见之弊，更可顾及远者大者。惟其实行民主政治，而后执行治权之人，乃可不至劫持政权，坏法乱纪；人民依法应有的自由，乃可得有保障，不遭摧残；能维持法治的精神，乃能长保民族与国家的利益。国家即遇事变，人人自爱，人人爱国，人人爱护其政府，更可以集中意志与力量，以共赴国难。临时加强统制与战时指挥机构，固足以应付变动而有余，此次同盟国家如英美苏等之转危为安，实由于此。

什么叫党治

实行直接民主政治，所谓纯粹民主政治，即是聚一个国或一个地方的全体人民于一所，直接讨论众人的事，处理众人的事。惟因人口增加，地域辽阔，社会组织复杂，经济生活差异，直接民主政治，在事实上难于普遍实行，故每采民主代议制，以实行间接民主政治。此种办法，乃是实行直接民主政治的过渡办法。代议制为全体国民选举其代表，经过议会而间接参与国事之政治组织形态。是以议会即为所以实行代议制的中枢机关，故又称议会政治。

在此种情形下，因人民代表的政见，有相同者，有不相同者。其相同的遂自然而然地结合为一种组织，以图实现其政治主张。于是乃有政治党团

的产生,称为政党,间接或直接组织民众,训练民众,指导民众,于是政党便直接影响或控制代议制的人民代表。因此民主政治的实施,每因政党的集团活动,而受到或利或害的影响,浸至形成政党政治的倾向。但因一国之内,政党不限于一个,其政治主张,是为民族国家社会的福利,绝对不是为其党或少数党派的利益,任所欲为。所以就是政党政治,也仍是以民主政治为本位而互不相妨。即或另易一党秉政,也只是为欲遂行该党之政策而努力。一切遵守宪法,进退得失,公诸舆论。既不能劫持政权来压迫其他党派,妨害其公开活动;对于全国官吏军队警察学生,以及办理地方自治人员,均一律的尊视他们是属于国家的,属于人民的,更无强迫其全体入党之事。

什么叫党治?党治并不是政党政治,他是不愿意有多党存在,而且是否认多党存在的。他是某一党获得政权之后,就高唱“以党治国”,实行一党专政,视国家为一党之所私有。于是把国家的官吏军队和警察,迫其变为党的官吏军队和警察,把国家的青年大中小学生,加之以利诱,威胁,变而为党的青年大中小学生。因此机关[关]有党部,军队有党部,警察有党部,学校有党部。还要使他们能够普遍,能够融合。于是“党化”这一名词,在国内是到处可以听到的。党权与国权同时使用,而且党权竟至超过国权。党权如与国权发生冲突,党才有最后的决定权,如法西斯主义各国,都是把主权在民的民治,一变而为主权在党的党治,甚且有唱为“无党则无国”之论。党即国家,与所谓朕即国家,毫无二致。故凡在厉行党治的国家里,党高于一切,把持专恣,人民常受压迫,是没有自由的,全处被动,是没有主权的。

欲贯彻一党专政的党治,必先强化其党,统一其党。由是唯一之党魁,便应运而生。当政的党魁,既具备独裁者的资格,当然就会变为政治上的独裁者。于是党治便自然而然的成为独裁政治。党既以国家为其一党之私,独裁者更以党与国家为其一人之私。党治行,民治亡,殆为必然的结果。

因一党专政而成为党治,因党治而成为独裁政治,到了独裁政治,他有两种不可避免的弊害:

大凡要实行独裁,必先由他的党徒,把他的智识和才能,言语和行动,崇奉成为唯一不可企及,尤其不可侵犯之人。独裁者习而安之,亦以为唯我独尊,唯我独智;于是其左右亲习之人,同意承颜,群相蒙蔽,言莫之违,阙莫之补,形同孤立,无法洞悉国家民情之利弊原委。方自以为国已强,民已安,政令则纷乱苛扰,而不知改良;官吏则贪污虚伪,而不能惩治。所有政也党也,一切形成腐化,终至全国怨毒,皆集于独裁者之一身,而无法挽救,此其弊害

之一。

独裁者必为多敌之人。对外不能不求明晰敌国之虚实与动向,对内更要防制异己者,不容其有反动的言论和行为,甚且及于其思想。他的办法,必定要布置耳目网,即是组织一群由独裁者私人直接指挥的特务人员,秘密分布各地,来专负对外对内的侦察工作,以至于其他的工作。但是法西斯主义各国做侦察工作的人,多半偏于对内;或则捕风捉影,捏造情报;或则藉事邀功,小题大做;或则利用职权,阴行拮据;或则摧残自由,制造恐怖。弄得国内本来团结的,反而不团结;地方本来安定的,反而不安定。其结果松懈了对敌人汉奸的侦察,只是增加政治上的黑暗,此其弊害之二。

报载[载]英国首相丘吉尔出席下院报告,严斥一党专政之罪恶,有云:“一党专政之极权制度,以秘密侦察为其爪牙,取政府之一切官职,虽至微官胥吏而垄断之,举凡地方民政官与法庭,均在行政首长控制之下,国内外皆布有最完整之间谍网。此种制度,行之过久,则彼广大群众,对其国家生命,即毫无左右之权。舍官吏阶级而外,别无独立人物。余意以为此乃意大利人民呼吁之理由,亦即任何民族,不愿听其自由与固有权利旁落者,一种申辩之理由也。”丘氏所言,极为深切,固所以警告其他各国之一党专政者。

训政与宪政

我们中国的宪政之实施,是要经过训政时期,然后入于宪政的。照训政时期约法第三十条,在训政时期,中央统治权,固然是由国民党行使。所谓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全体国民的政权,照训政纲领一、二两条,亦由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以领导国民行使政权的名义,而以之付托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政权治权,归于一党,党治的造成,固然是时势使之然。但是最紧要的,就是在训政时期,必定要训练国民使用政权,所以十一中全会关于实施宪政工作进程之总报告书曾说:“本党之历史使命,在于建立民国,而其中心任务,则在负责训政。”训些什么呢?建国大纲载第三为民权曾说:“对于人民之政治智识能力,政府当训导之,以行使其选举权,行使其罢免权,行使其创制权,行使其复决权。”又训政纲领第三条:“依照建国大纲所定选与[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应训练国民,逐渐行使,以立宪政之基础。”又训政时期约法第三十一条:“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之行使,由国民政府训导之。”而约法的冠首数言,谓:“既由军政时期入于训政时期,

尤宜公布约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宪政，授政于民选之政府”。至再至三，昭示国民，不外宪政施行以前，必须以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训国民使其能知，导国民使其能行。至宪政开始，即须还政于民，完成全民政治。十一中全会关于实施宪政工作进程之总报告，所谓：“宪政为训政之最高目的，而训政乃宪政之实践方法。”即说明训政为必经之程序而不可少，总报告更谓：“国民党宪政之实施，不以召开形式会议，颁布空洞宪章而已足，而特致力于训练人民有切实应用普通行使民权之充分能力与实际经验，庶不至徒托空言，重蹈已往宪【政】失败之覆辙。”对于必须经训政而后入于宪政之理由，尤其说得明白。不过按之事实，则大不然。数年以来，中央及各省所办的各种训练班，或训练团，继续不断。除了一部分是训练行政官吏，一部分是训练党团人员而外，从未闻有过一次国民使用政权的训练。即以县地方来论，乡镇队附、保队附也要受训，国民学校教师都要受训，也从未闻有一人受过四权使用的训练。并且从前的乡长保长，是由乡民保民推举，近年都变成委任职了。训政的精义，既然在训练人民有切实应用普通行使民权之充分能力与实际经验，乃就这各种训练的内容，一加考察，却与民权的行使，并不相干。训政自训政，人民自人民，试问一般国民，从何处养成行使民权的充分能力？！又从何处得着行使民权的实际经验？！前面已经说过，民主政治，乃是最合于人道最合于时代的理想政治，能做一分，便算一分，在今天是亟应【使】其实现的。我希望执政当权的党，在此国民大会未开，宪政尚未实施，这一时期内，要一面认真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来训导人民，使他有应用普通行使民权的能力与经验，一面则应从速准备实施宪政。其应该首先实行的，是：

一、立即设立一公开法定之协议机关，容纳各党派参政员及参政会外人士，共同审查宪草，促进宪政。

二、立即宣布人民享有依法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身体之自由。

三、立即承认国民党外各党各派之合法存在与活动。

四、在宪政实施前，各级准民意机关，如国民参政会、省县参议会等，应即具有审核各该同级政府之预决算，与弹劾其同级政府不法行政官吏之权。必须如此，方足以表示准备实施宪政之确有诚意，并非空言。否则徒有训政之名，不见民权之实。纵使十一中全会有战后一年内召开国民大会，颁布宪法，并定实施日期的决议案，难免一般人不认为仍是画饼充饥【饥】。

中国今天需要从速实行真正民主政治

我们中国早经是民主国家,为什么说今天需要从速实行真正民主政治呢?因为民主政治一词,有形态,有实质,有精神。假如行民主政治,而只做到民主的形态,甚至连民主的形态亦残缺不完,最重要的民主的实质,民主的精神,则一概弃置,此种民主政治,只是虚伪的民主招牌,而决非真正民主政治。真正民主政治,是主权在民的政治。蒋主席在《中国之命运》一书里说:“今后的政治建设,应以国民奋发其自主自动的真精神为基础。”政治的建设,做到国民自主自动,就是真正的民主政治。此次国民党十一中全会已经议决实行宪政了。实施宪政,当然是实行民主政治。但要实行民主政治,则舍即时放弃一党专政,结束党治,取消党化外,所谓真正民主政治,便将永远无从谈起。盖党治与民主政治,党化与民主化,一党专政与全民政治,根本上便是相反的东西,是不能同时并行而不相悖的。中国今天是需要从速实行真正民主政治的,其要点如下:

一、抗战已经到了七年,而党政方面,均未能深人民间,将人民与国家的关系,为鼓励与警惕之宣传。加以党员官僚化,官吏商人化,更增加民众心理的不满。要从速实行真正民主政治才可以激发全国人民自作主人共同利害的责任心、爱国心与同仇敌忾心。要能够加强国人的抗战情绪,才可望迅速确实地把握着胜利。

二、年来言政治,则官吏公开贪污,上行下效,法令皆成具文;言财政,则专卖统制与其各种收税机关,繁重苛扰,结果是政府受怨,民众受困,大利归于中饱;言粮政,则无谷者必须缴谷;言役政,则有人者不肯出人。不平的现象,到处皆有。要从速实行真正民主政治,使人民有权来监督政府,纠弹官吏,并协政府办理各事,政治才可望合理改善,挽回颓势。

三、自一党专政以来,党外人才,多遭摒弃;而党外各党各派,更受压迫,不容其公开活动。许多智能之士,咸怀不平,尤以共产党军队数十万,散布六七省,常有再发生内战之虞。要从速实行真正民主政治,使各党各派无党无派之人上,皆得自由生存发展于宪法范围之内。要能够真正实行天下为公,选贤与能,才可望精诚团结,共图努力建国复兴的大业。

四、英美友邦人士,对于中国这个民主党国家,认为不是行的民主政治,所以颇多评诂。在此抗战紧急关头,竟有人主张不必积极援助中国。近就

罗斯福、赫尔、丘吉尔诸人的谈话观察,彼等国策,实已决定彻底根除国际任何一国之一党专政的法西斯主义;则其将来对于中国,亦自不愿诚意支持或援助名为民主国家,而实际则施行反民主的一党专政的党治政府。中国今日虽与同盟各国并肩作战,但舍从速实行真正民主政治外,无论战时或战后,在国际上确均难得到真正的自由平等与独立,此则尤为中国之命运所关,而为有识人士之所深尤切盼者。

中华民国 32 年“九一八”12 周年纪念日

《张澜文集》

(2) 重庆《大公报》社评:《促进宪政培养民主——这次参政会的一大任务》(节录)

说到言论自由,在抗战时期,怎好毫无限制?但若完全限制掉了,则民主政治就无从萌芽。因此,怎样使言论出版不妨害国家的利益,而又不窒息民主政治的生机,实在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我们虽然是做报的,但并不完全为自己的利益谋,而且是赞成战时言论受检的。现在我们有一个建议,希望参政员诸君考虑:我们的新闻检查与图书杂志审查已实行多年,检查标准也因袭了多年,且有各上级机关的随时指示,日久年深,积累起来,也相当繁多了。因此,请参政会考虑,是否可向政府建议,将现行的新闻检查标准及图书杂志审查标准,以及关于言论出版的一切指示,加以审定,其有事过境迁者,删去之;其有不甚适合于现情者,修正之;其有重复抵牾者,调整之;甚至为现法所无而事实需要者,也不妨补充几条。自蒋委员长在十一中全会开幕时宣布促进宪政的主张,我们就闻风感奋,且自然想到政府将对言论自由的尺度放宽。但成法既在,执行检查的人,自不敢擅为伸缩。所以我们愿乘此时机向参政会提醒一句,请你们对这问题加以考虑。我们以为言论出版的限制,除非军事外之涉于绝对机密者外,应该尽可能的把尺度放宽,不必作过分的取缔。举一个极小的例子,比如这次参政会在“九一八”开会,而在“九一八”那天的报上还找不到参政会开会的消息,这事何必如此机密?再如在后方的报上看不见一只蝗虫,也没有一点水旱偏灾,或许也是不必要的讳饰。至于纯学术的讨论及历史研究,实应不加限制。近年来学术思想

很有复古的倾向,以文化的眼光看,是很可虑的现象;但若作积极的讨论,有时或会感到不方便,无形中也会阻碍学术研究的进步。我们举这些例,虽不免近于婆婆妈妈的,夸大了说,或于培养民主风气有关。

重庆《大公报》,1943年9月20日

(3)论当前宪政问题(节录)

梁漱溟

问:到32年,宪政之说何以又见抬头?

答:从上所述,可知一切问题并未解决;问题既未解决,宪政之说何难再起?且从上所述,可知宪政之忽急忽缓局面,虽由执政与在野双方所造成,而执政者宁居主动,则此后由执政者再度提起谁得而阻之。自30年尾以还,在野一方对于执政方面,深感无话可谈,故31年参政会开会,民主同盟领袖张澜、张君勱、左舜生等3人即不复出席,隐示抗议。又自30年尾,太平洋战事爆发,形成英美与中国并肩作战之局,特以美国对我之接济最大,其对我之关心亦最挚。凡我内部不协调之影响军事者,政治欠修明之影响军事者,迟至最后,均使友邦难安缄默。不民主之责难,与民主之呼求,由国内侵[浸]及国外,交乘而齐兴。经31年而至32年,当局在此内外加[夹]攻之下,遂又以筹备实施宪政,宣告于世。盖32年之参政会,同盟张左诸君仍不出席如前。当局曾使熊式辉、王世杰、周炳琳等相召,固不应。最后以“宪政实施协进会”组织相商,同盟及中共均同意参加,乃出席。“协进”二字,盖袭同盟纲领“国事协议”之意云。

问:32年以来,都说抗战结束一年内召集国民大会,何以现在又提早在本年召集?

答:自从桂柳陷敌,各方消息颇为隔绝。此间只闻国民大会提早本年召集,至于何以有此变更,则无所闻。不过历来说急说缓,均非依客观条件为准据,而一视当局内心决策如何。此次变更之由来,虽无所闻,然就六中全会各种决议及最近敌情,综合以观之,则当局所取策略,亦可窥得几分。

我们知道,当局心目中最成问题的,是共产党;特别是共产党所拥有的

几十万军队。对于此一问题之解决,总不外两条路:一是军事的路,一是政治的路。虽然当局始终并未断念于走军事的路,然而形势上却始终不容许。近几年再三声明,决从政治解决者,以此。事实上总解决不了,一直拖到今天。今天盟军对日总攻在途,迫切需要中国解决此一问题,不容再拖。而国内外大势不容许走军事的路,亦更明显。窥政府之所以于兹百忙中,急急召集国民大会者,殆将以此迫共产党交出其军队耳。试看六中全会决议,一面撤销国民党在军队里面的党团组织,一面订立政治结社法。政治结社法的订立,一面好像是给予各党派来参加制宪机会,一面亦就是限制那不合法底政党。在政治结社法中,必然明定政党不得拥有武力之文。此为欧美宪政国家通例,即在中共方面亦很难不承认。那么共产党如果要参加制宪和将来的宪政,即要交出军队来;如果拒绝交出,即不啻阻梗宪政。这一罪名,谁也担不起底。在国内,其他小党都没有军队,均不发生此问题,所以这样抛开其他方面,单独向共产党进攻,足使它孤立无援。在国际上,英美渐渐亦知道中共今天只在争求民主,颇不嫌他。但对他拥有军队,总觉不合脾胃。而中国政府若实行宪政,则是英美最合脾胃的事。所以这样就获得了英美同情,并可挟国际舆论以助我攻他——共产党问题。是否这样便得解决,固未敢言,然这确实是目前最好和[的]策略了。

总而言之,宪政仍然是被作为一手段而玩弄着。

原载《民宪》(东南版),第1期,转引自《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556—557页

2. 国民党同意筹备实施宪政

(1) 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关于实施 宪政总报告之决议案

1943年9月8日国民党第五届

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本届全会开幕之时,总裁训示谆谆,以“促进宪政【实施】宪政”勸勉同

志。本会议于聆取实施宪政工作进程之总报告以后,深觉关于实施宪政之工作,虽在日寇侵略、国难严重之际,仍能继述总理遗志,发扬数十年来本党为宪政牺牲奋斗之一贯精神,克服困难,努力迈进。于中央、省、市、县及县以下各级民意机关之设立,虽在军事倥偬、交通梗阻种种困难交织之中,仍竭尽全力,积极推进,以扶植民权发展,建立宪政之基础。今抗战胜利在望,宪政基础已立,全国上下,自应集中意志力量,争取胜利,巩固统一,本抗战建国之精神,恪遵总理手订《建国大纲》之规定,从速召开国民大会,颁布全国共信共守之大法,以完成建国之大业。特郑重决议如下:

一、全国党政机关,除后方各省应就原有基础加紧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外,今后随各地之恢复,应积极辅导各该地人民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及职业团体组织,确立宪政之基础,并以为复员建国之中心工作。

二、国民政府应于战争结束后一年内,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而颁布之,并由国民大会决定施行日期。

三、凡前次依法产生之国民大会代表,除因背叛国家或死亡及因他故而丧失其资格者外,一律有效;前次选举未竣或未及举办选举之各区与各职业团体,均应依法补选,至于国民大会召集之前三个月办理完竣。

四、关于筹备国民大会及开始实施宪政各项应有之准备,由政府督饬主管机关负责办理。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843—844页

(2) 蒋介石提议参政会设置实施宪政机构

蒋主席于32年9月25日莅参政会,对各参政员报告内政和外交的重要方针与实施经过,特别注重宪政实施与经济建设之进行,希望由参政会设置下列两种机构:一、宪政实施筹备之机构。此可以参政会为主体,并延揽全国贤达共同参加,对于完成地方自治,健全省级民意机关,召集国民大会等事项,凡足以促成宪政之刊(?)利实施者,咸望集思广益,协助政府,领导人民,俾宪治得有确实之准备……

《宪政月刊》创刊号,1944年1月1日

(3)设立宪政实施筹备会和经济建设 期成会两机构案(国民参政会主席团提)

蒋主席在本大会中宣示内政及外交方针,对于宪政之实施,谓当设一宪政实施筹备会,对于经济建设之促进,谓当设置一经济建设期成会,集朝野人士合力以赴。其所现望于本会同入者,尤为殷切。兹提议本大会对此宣示竭诚予以接受,并由主席团暨驻会委员会与政府协商办法,务期早日组织成立,切实推进宪政筹备与经济建设工作,以副政府与国民殷切之期望。

重庆《大公报》1943年9月27日,

转引自《国民参政会纪实》下卷,第1244页

3. 宪政实施协进会的建立

(1)宪政实施协进会组织规则

第一条 国防最高委员会为推进宪政实施工作起见,设置宪政实施协进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会员除第四条所列当然会员外,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就左[下]列人员中指定35人至49人充任之。

(一)中央委员。(二)参政员。(三)其他富有政治学识经验或对宪政有特殊研究之人士。

第三条 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为本会会长。

第四条 国民参政会主席团、主席均为本会当然会员。

第五条 本会置常务会员9人至11人,由会长就会员中指定之;并就常务会员中指定3人为召集人。

第六条 本会之任务如左[下]:

(一)向政府提出与宪政筹备有关之建议。(二)考察关于地方民意机关

设立情形并随时提出报告。(三)考察与促进宪政实施有关各法令之实施状况,并随时提出报告。(四)沟通政府与民间团体关于宪法问题暨其他有关政治问题之意见。(五)依政府之委托审议一切与宪政实施有关之事件。

本会得委托中央委员或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在其驻在地域执行上列各项中任何一项或数项工作。

第七条 本会之建议,其重要者应提请会长核交有关机关办理,其余由常务会员与有关机关商洽办理。

第八条 本会每两月开全体会一次,每月开常务会员会一次,必要时均得召开临时会。

开会时由会长主席,会长因事不能出席时,由召集人互推一人主席。

第九条 本会以国民参政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为秘书长、副秘书长,并酌置秘书、干事及书记,以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及国民参政会秘书处调用为原则。

第十条 本会办事细则由常务会员会定之。

(2)宪政实施协进会会员名单

甲、当然会员：

张伯苓 莫德惠 吴贻芳 李 璜 王宠惠 王世杰 江 庸

乙、会员：

(一)中央委员

孔祥熙 孙 科 吴铁城 陈布雷 张厉生 张 群 熊式辉
朱家骅 张道藩 梁寒操 洪兰友 吴经熊

(二)参政员

褚辅成 张君勱 黄炎培 胡 霖 邵从恩 王云五 江恒源
左舜生 陈启天 许孝炎 李中襄 周炳琳 钱端升 董必武
江一平 傅斯年 钱公来 萨孟武 达浦生 喜饶嘉措 李永新
梁上栋 孔 庚

(三)依组织规则第二条第三款指定之会员

吴尚鹰 林 彬 黄右昌 楼桐孙 王造时 梁漱溟 周恩来
蒋梦麟 燕树棠 张志让 萧公权

丙、常务会员：

孙 科 王云五 莫德惠 黄炎培 吴铁城 褚辅成 张君勱
左舜生 董必武 傅斯年 王世杰

丁、召集人：

孙 科 黄炎培 王世杰

(3) 宪政实施协进会会员分组名单

第一组委员会(关于宪法草案研究事项)：

孙 科 王宠惠(以上召集人) 朱家骅 陈布雷 李中襄 张君勱
吴经熊 林 彬 陈启天 张志让

第二组委员会(关于民意机关事项)：

王世杰 吴铁城(以上召集人) 莫德惠 褚辅成 张厉生 洪兰友
董必武

第三组委员会(关于宪政有关法令实施状况事项)：

黄炎培 许孝炎(以上召集人) 王云五 梁寒操 左舜生 傅斯年
江一平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四编(2)，第1782—1784页

(4) 蒋介石在宪政实施协进会 第一次全体会致词

1943年11月12日

今天我们宪政实施协进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适值我们国父的诞辰纪念，我们追念国父毕生奋斗的目的，在于建立民国，实施宪政，完成三民主义国家的建设。现在民国成立，已经32年，抗战方殷，建国未就，我们后死的责任，实在非常重大，我们民权主义一天没有彻底的实行，便是我们的职责一天未尽，本席今天要将本会的使命和工作要旨，向各同人简单说明，愿与

各位同人共同努力。

自从十一中全会决议于战事结束后一年内召集国民大会颁布宪法以后,本席觉得宪政实施的筹备,地方自治的促进,端绪纷繁,而时间甚促,政府当然要督促主管机关,加紧筹办,尤其要有一个协助促进的机关,共同负责,才可以群策群力,如期完成。这个意见,得了国民参政会的赞助,因之国防最高委员会就正式制定本会的组织规则,决定了本会会员的人选。回溯前届国民参政会对于提早实施宪政,曾经表现热烈的关心,但是当时宪政期成会的组织,还只限于国民参政会的内部,现在我们扩而大之,在现任参政员诸君而外,更网罗了参政会以外热心宪政以及与实施宪政有关的人士,共同组成本会,我相信有了这个组织以后,不仅政府得到了莫大的助力,各地民意机关和全国同胞的观感也将为之一新。

本会的任务,依照组织规则所规定,共有五项(一)向政府提出宪政筹备有关事宜之建议,(二)考察并报告地方民意机关之设置情形,(三)考察并报告与促进宪政有关各法令之实施状况,(四)沟通政府与民间团体关于宪法问题暨其他有关政治问题之意见,(五)依政府的委托,审议一切与宪政实施有关之事件。这五项职权,范围相当的广泛,大要言之不外乎建议考察和审议,但概括说起来,不论是建议,还是考察报告,或者是审议研究,其主要的使命,就是要使我们实施宪政能够树立良好的基础,使我们中华民国早日踏上宪政与民治的大道。本席常说:“我们不仅应注重制宪,尤其要注重行宪,要使宪法颁布以后,尤其在开始的10年20年之间,能够行得确实,行得顺利,没有窒碍,也没有纠纷。”这几句话,我想本会同人一定真有同感。我们只要回想民国初年的政治史,就可以知道我们中华民国所需要的,不仅是要一部完美的宪法,尤其是要全体国民有拥护宪法的热诚,有实行宪法的能力。政府这几年以来,虽在战时,而对于各级民意机关的设置、新县制的推行、地方自治的促进,分年程功,不遗余力。现在将这个促进宪政的责任,付托给本会来共同负荷,我愿本会同人提起无限的热忱,来成就这个有关国家永久的大众[业]。关于会务的进行,有本会的组织规则可资遵循,现在我要就本会的工作要旨,提出三点意见。

其一,是宣扬宪法草案的精义与征集对于宪政问题的意见。我们中华民国宪法草案,颁布于25年5月5日,在立法院制定草案与正式公布之间,经过了一年又五个月的时间,其间博采众议,不可谓不周详,但是我们一般国民对于宪法草案主要的精神,能够有初步了解的实在是不多。国父建国

大纲二十二条所规定“宪法草案,当随时宣传于民众,以备到时采择施行”,这一个步骤,本席以为是十分必要的。要人民守法,必先使他明法,要人民有行宪的能力,必先使人民对宪法有透彻的明了与确切的认识。怎么样使人民对宪法草案的精义与实施宪政的重要有确切的认识,这是本会同人所应该负责规划而实行的。在宣传宪法草案的同时,还可以征集各方面有关宪政问题的意见,以供政府的参考和采用,这是第一点。

其二,是考察各级尤其是县级民意机关设置情形,随时提出报告。我们省县以至乡镇保民意机关之设置,是实施宪政的基石,如果基础不健全,将来实施宪政的成绩是不能够确实顺利的。我们后方各省市成立临时参议会者已有 18 省县市,实施新县制的县份,已有 1100 县以上,其中已经举行乡镇国民大会者 300 余单位,举行保民大会的 500 余单位,这些基层民意机关的设置情形如何,分子的构成是不是健全,职权的运用是不是适当,直接有关于人民的休戚,在将来就有关于宪政的实施。本会会员虽然不多,但组织规则规定可以委托驻在各地方的参政员等,就近分别考察。本席以为县的一级,是督导充实基层民意机关的枢纽,其设置的是否健全以及有何困难之点,尤有考察的必要。政府本年度的施政方针,决定要将后方各省的县参议会一律成立,而收复地区的民意机关,也当然要依法设置,使民情得以宣达。因之,本会就应该切实规定办法,实施考察,提供政府以督促改进的材料。要知道我们实施宪政切不可有一点粉饰表面的心理,我们的目的乃是要实施真正民治,所以这一层乃是本会最大最实际的责任,各位必须注意,这是第二点。

其三,是研究如何增进法治与自由的精神,以期发扬民意,奠定民治的基础,早作由战时而进于战后的准备。实施宪政的要旨,无过于在立国原则之下,尊重人民的基本自由,而民主政治的精髓,乃在全国人人守法,就是法律之内,人人自由,亦即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务使人民能了解自由与法治的精神,而后宪政乃有真实的基础。本席认为现在我国既有训政时期的约法,而在战时又有抗战建国纲领与国民公约,明白规定我们国民言论行动的范围,这些都是举国共守的信条。在这个信条之下,政府方面应该如何维护人民的一切自由,而智识分子与社会领袖,又应该如何领导同胞养成守法的习惯;并以法纪为判别善恶与功过的准绳,勿使是非倒置,黑白混淆,以正视听,以明国是,此实为树立宪政的要道,亦即本会同人的共同的责任。至于现在关于出版著作的限制,固为战时国家一般所必需,尤其是我国抗战,战争

尚在我们国土之内进行,更应审慎自重,这是有识者所公认的。但是对于管理言论出版,在办法方面有没有商榷的必要,在范围方面有没有可以调整的地方,使人民的言论与行动更能接近于宪治,这也是本会所应当研究而贡献的,这是第三点。

上面这三点我以为是本会目前工作的要旨和重心,特将自己感想所及,贡献于各位同人,希望各位充分讨论,提供意见,至于具体办法,当由常务会员详加审酌,决定实施。本席得参加本会,一方面感到十分欣幸,一方面也感觉责任重大,现在抗战局势益见光明,待到战争胜利结束,就要立即开始于一年内进入实施宪政的阶段。光阴易逝,而国民的认识和国家的基础有待于充实完成的事项太多,惟望各位会员追念我国父和先烈为创造民国而努力奋斗的艰辛,与全国抗战军民期待吾人树立宪治典型的殷切,同心一德,努力迈进,使我们国民革命的目的全部实现,而建国之大功得以早日告成。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四编(2),第1787—1790页

4. 宪政实施协进会的工作

(1) 宪政实施协进会为发动 研讨宪草告全国人民书

同胞们:

今年是我们开始向敌人反攻的一年,环顾世界大势轴心的崩溃,必不在远,民主国家的胜利,已是决定的事实。我们七年的神圣抗战,不知牺牲了多少生命财产,所求取的代价是:“求中国之自由平等。”现在不平等条约废除了,国际地位增高了,我们已被称为四强之一,究竟我们要怎样才能“名符其实”呢?除了发达科学以外,唯有加紧政治建设,而政治建设唯一的途径,实以促进宪政的实施为第一要务。

中华民国的建立,本以完成民治实施宪政为其终极目的,不幸辛亥革命

所产生的临时约法即因当时一般社会苟安的心理，多所迁就，国父曾致慨于全部临时约法只“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一条为其个人所主张，而尤致慨于三民主义之未被彻底了解。但自袁世凯叛国，督军团乱政，以致曹昆[錕]贿选，其间破坏约法，自制伪宪的悖谬举动，国父皆声罪致讨，而以救国护国号召全国同胞，历久不懈。民十七北伐告成，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后，遵照国父遗教，积极推行训政，以为实施宪政之准备。只以日本帝国主义者忌我革命成功，肆行侵略，终至掀起卢沟桥事变，我全国军民奋起抗战，宪政实施遂遭顿挫，现在抗战胜利，日益逼近，全国人民在这次战争中所激发的政治自觉，既复绝往昔，而建国工作，亦因国内的统一团结，力量集中，获有长足的进展。中央为贯彻初衷，早日实行宪政起见，决定于战事结束后一年内，召集国民大会，颁布宪法，并为协助政府推行宪政实施工作，复于国防最高委员会之下，设置宪政实施协进会，罗致会员研讨，以期群策群力，如期完成。

同胞们，政府对于实施宪政，既有如此的决心，我们(?)兹胜利前夕，也就是宪政开始实施的前夕，究应作如何准备呢？我们所要准备的工作很多，如国父建国大纲所规定的地方自治事项，中央最近规定各级民意机关限期成立，都应在我们积极准备之列；而对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的研究，尤其是我们应当积极准备的。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简称宪草——是由立法院拟订，呈经国民政府于民国 25 年 5 月 5 日公布，所以又称“五五宪草”。这部宪草，完全遵照国父孙先生的遗教，并参照训政时期的经验，及全国人士当时所发表的意见，七易其稿而后制定的。它的内容，共分八章一百四十七条，里面所规定的，主要是关于人民的权利义务，和国家的机构，而教育和国民经济，因为有关三民主义的实施，也都加以明确的规定。

我们为什么要研讨宪草呢？因为宪法是国家百年之大计，政府和人民共同遵守的法典，在未颁布之前，必须唤起民众，注意宪草一字一句，使之得到彻底的了解。人民对于宪草有了彻底的了解，将来施行起来，方才家喻户晓，不致发生困难。国父高瞻远瞩，为了未雨绸缪，特在建国大纲第二十二条明白规定：“宪法草案……由立法院拟订，随时宣传于民众，以备到时采择实行。”国父的意思，即是欲于随时宣传之中，收询谋僉同之效，立法院亦曾于 29 年，遵照中央之指示，设置宪法草案宣传委员会，派员分赴各地，宣传宪草之涵义，引导国人之注意。惟前后 10 年以来，全国人民尚无研讨宪草

之运动,所以宪草虽早颁布,而全国人民能知其内容者仍属寥寥,此不仅影响于宪政实施的进行,亦不足以提高拥护宪法的热诚。所以本会成立之始,即认为宣传宪草最有效的方法,莫如发动全国人民普遍参加研讨宪草。全国人民皆能从研讨之中,去考察宪草的内容,探求宪草的精神,而了解其何者符合于革命的理想,何者适应世界的潮流,何者依照我们的国情民俗,尤其重要的是了解宪法对于每一国民的关系,则将来宪法制定以后,全国人民自必能诚意遵守,切实奉行。再则宪草创制于抗战以前,经过此次长期的抗战,国内局势,社会情形,已有显著的进展,我们的宪草是不是因国内情形的进步而需要有所补充,也应该加以研究。本会认为经过一番普遍而郑重的检讨,使全国人民皆以其学识思虑及对宪政之研究,提供具体意见,以供将来国民大会讨论宪法时之参考,而使国家根本大法达于至善之境,这方是国家郑重制宪的本意。我们更应知道宪法一经制定公布,非依法定程序,不能随便修改,而修改宪法的法定程序通常总是非常严格而不容易的。因此宪草在未经国民大会通过以前更不能不加以广泛的研讨。

我们怎样去研讨宪草呢?研讨宪草,第一,要认定我们国家建设的最高原则,是三民主义;第二,要认定中华民国的主权,必须属于国民全体。我们认清了这两个大前提,再细细地研讨宪草的条文,对于人民的权利义务,是如何的规定,应该怎样规定,对于政府的组织,是如何的规定,应该怎样规定,对于国民大会的职权,是如何的规定,应该怎样规定;对于教育和经济是如何的规定,应该怎样规定,心中便有一个主宰。本会自维使命重大,职责艰巨,而沟通政府与民间团体,关于宪法问题之意见,更为本会重要任务之一。因此发动国人研讨宪草,以收集思广益之效。各界同胞对于宪草所有意见,皆可提出。避免冗长。其对于原草案某一条作修正之建议,或主张应增加某一条者,则请先提出所拟条文,再将主旨及说明扼要的写出。所有意见,均希望于本年5月5日以前经寄本会。

同胞们,宪草经过了全国人民的研讨,我们公共的意见,都可以渗透到宪法里面去,等到国民大会通过以后,就成为我们中华民国四万万五千万人民全体一致公认的宪法了。我们有了这样一部郑重制定的宪法,将来实行以后,人民就可以依法去尽义务,享权利,官吏也就知道如何执法守纪,在他的职责范围以内,为人民服务,方不至放弃职责,逾越范围侵犯人民的自由,危害人民的权利。更因为人民在国家根本大法之下,享有民权,使用民权,来对国家作积极的贡献,然后我们国家的进步,更能一日千里。这就是实行

宪法的好处,也就是民主政治的极则。国父说:“宪法者国家之构成法,亦即人民权利之保障书也。”又说:“宪法在政府中的作用,好比一架机器,而吾人之五权宪法,尤为世界上最新而有力之机器也。”从国父的遗教里,我们知道宪法的内容,是如何的重要,对人民的关系,是如何的深切。我们要想我们的国家长治久安,真正达到三民主义底富强康乐的境地,只有大家起来赶快驱逐敌寇,收复失地,使抗战胜利结束,宪法如期颁布以恢宏法治完成建国。要想使宪法成为世界上最新而有力之机器,以推动我们三民主义的共和国前进,只有大家起来,以真挚的热诚加紧的研讨宪草。

《宪政月刊》,第2号,1944年2月1日

(2) 宪政实施协进会工作报告

1944年5月

宪政实施协进会自32年11月12日成立迄今,共开全体会二次,常务委员会六次,各组委员会各若干次。两次全体会计共通过提案22件,以性质类别分,有关于宪草研讨者,有关于各级民意机关者,有关于人民身体自由者,有关于刊物检查者,有关于会务进行者。兹将会长指示及处理经过,分别撮要报告于次:

一、关于宪草研讨者 本会任务,首在沟通政府与民间团体关于宪法问题暨其他有关政治问题之意见。第一次全会,特通过发动全国人民研讨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一案,并由常会决定“发动全国人民研讨宪草办法”,由会分函中央党部、行政院及教育、社会两部,转知所属各机关团体,参加研讨。复于33年元旦发表告全国人民书,并随时举行广播及演讲会。发动研讨之期,原定自1月1日开始,至5月5日截止。嗣以边远省份邮递困难,复经常会决议展期至10月10日。届时即开始整理各方对宪草之意见。统计最近收到之宪草意见,为数不少,其中包括各级党部、各级政府及民意机关、学术、宗教、社会、华侨等团体,与大中小学教员、大学学生、军公人员、专家、学者、农民、工人等。至所提出之意见,或就宪草条文加以修正,或于条文中酌予增删,而其维持“五五宪草”之精神,则为举国共同一致之意见。

二、关于各级民意机关者 本会曾建议：(1)请行政院制定各级民意机关组织程序，通令各省市遵办。所有保民大会、乡（镇）民代表会、县市参议会，限于一年半以内，一律依法成立。(2)四川省与重庆市为各省观瞻所系，应提早完成自治，务于33年内，依法组织各级民意机关，以示模范。(3)酌量提高国民参政会及省市临时参议会职权。(4)乡镇民代表候选人，应多罗致现任小学校长、教员，并多方鼓励地方公正人士参加公职活动。(5)请成立江苏、山西、绥远等临时参议会。以上各项建议，或签请会长核示，或迳送行政院查照办理，大都已获采纳。如关于第一项，经会函准行政院函复，略谓：“成立县各级民意机关步骤，业于32年5月奉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通飭各省，限于33年内，一律依法成立县参议会。其不能成立之县，得先成立临时参议会，但仍应督飭各该县依照前述步骤，举行保民大会及乡镇民代表会；务期正式民意机关，得于一定期间，一律依法成立”等语。最近更奉会长指示：关于完成各级民意机关一案，已飭行政院依照下列三项办法，认真进行：“(子)行政院应再严令各省，按月将该省办理成立县参议会情形，详细具报，并由院将该报告抄送一份，送宪政实施协进会，俾便随时考察，提出意见。(丑)行政院及内政部应各指定专员，随时注意稽核各省办理情形，予以督促。(寅)各省之中，如确有不能依限成立之县，应于限期届满以前，详具理由，呈经行政院核准，未经核准者，仍应依限成立”云云。

三、关于人民身体自由者 本会曾建议政府，请提前实行提审制度，以关系重要，牵涉亦广，经签奉会长批示：“查提审法颁定于24年，彼时正值内外多故，未能即付施行。迨抗战已起，国内各地多人军事状态之中，防止敌谍汉奸，一切处理必须严密；加以战时交通及通讯诸端，均甚困难，按时移提，事所难能。故在目前彻底实行提审法，委属窒碍孔多，且恐影响抗战军事，自宜从缓。惟近年以来，因战时措施法令较繁，各地维护治安与检查非法各种机构，亦相随增多；其间若干下级人员，滥用职权，捕押人民，久禁不放，此种情形，亦属常有，自有切实整肃改善之必要。兹特令由行政院、司法院、军事委员会，会同商讨改善办法，其主要原则：(子)各地何种与何级军警机关或行政机关，有逮捕人犯之权，应预为严格规定；凡无逮捕权之下级机关，不得滥行拘捕，任意扣押。其因执行职务或奉令拘捕者，应限定其呈报该管上级与送请审讯之期间，不得隐匿不报，私行久禁。(丑)被逮捕之人民，除证据确凿，应依法定程序处断外，其因误会嫌疑而被捕者，各逮捕机关必须迅速处理，不得久延不决。由该院会等根据以上二项原则，并斟酌战时

实际情况,另拟实施条款,呈送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公布,于本年7月1日起施行。上项法令颁行之后,并应由司法部通飭各级法院,按月报告各监所羁押人数,及审判经过;并责成各级法院,每月向其辖境内拘押人犯机关,如县政府警察局,迳行调查,向司法行政部报告,遇有久羁误押等情形,该部并应随时设法纠正。其详细办法,由该部届时妥订施行。

四、关于刊物检查者 现时图书杂志审查与新闻检查制度,必须改善,众意僉同。惟应如何改善,则分改善事前检查与废止事前检查两种意见。本会曾就两种意见之利害得失,分别建议,并签奉会长批示:“现值战时,报纸言论记载,动与战局人心息息相关,检查制度未便遽行取消。即现行检查方法,究应如何改善之处,亦尚须慎重研究。兹将一般图书及不以论述军事、政治、外交等新闻为目的之杂志,令行政院宣传部另订审查办法,其主要原则:(子)凡图书暨不以论述军事、政治、外交、新闻为目的之杂志,在出版以前,得不以原稿送检。但自愿先以原稿送检者,仍由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予以审查。(丑)图书杂志中应行禁载之标准,应予重行明白规定。政府对于曾经自愿送审,并依照审查机关之决定而发行之刊物,不得课著作人或发行人以责任;其未经送审者,得依禁载标准课以责任。(寅)子款所称之图书杂志,应于发行前四日,以两份呈送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并取得收据。(卯)以上办法,于本年7月1日实施,其详细手续,由行政院会同宣传部妥订施行。(辰)关于日报及其他杂志之检查,如何酌为改善,由宣传部行政院另行研拟办法,再待酌核。”

五、关于会务之进行者 本会任务,依照组织规则第六条第一项规定,计有五款,其(二)(三)两款,系考察关于地方民意机关设立情形,及与促进宪政实施有关各法令之实施状况,并随时提出报告。本会先依照同条第二项之规定,委托中央委员暨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在其驻在地域执行本会各项工作中之任何一项或数项。第二次全体会又通过“由会遴派考察人员分驻各省地方,以便普遍切实执行本会考察之任务”一案,嗣由常会拟订详细办法,签奉会长核准,现正编具经费预算,请求核定拨发。

实施宪政,为本党60年来革命之惟一目的,亦为总裁历次之所昭示。所望中央委员暨各级政府长官,仍本中央既定之国策,对本会工作多方予以协助,俾宪政实施之准备,得以及早完成,是皆国人之所企祷也。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四编(2),第1791—1793页

5. 各地再次掀起讨论宪政的热潮

(1) 宪政月刊社座谈妇女和宪政

1944 年 4 月 9 日

(本报讯)宪政月刊社第四次宪政座谈会,昨日下午二时在交通银行举行由黄炎培、张志让主持座谈“妇女和宪政”问题,参加的有向乃祺、史良、曹孟君、刘清杨、张肖梅、张申府等 30 余人。黄炎培、张志让两氏分别说明宪政月刊社深觉座谈这个问题的必要,因为妇女在中国社会所处的特殊地位,所以将来在宪法上妇女的权利要特别重视,目前妇女在法律上、职业上的待遇也须改善。继由史良、向乃祺、刘清杨、张肖梅、曹孟君等先后发言,主张妇女要有从事社会活动的权利,目前要有研究宪草的各种权利;宪政运动的宣传组织工作,要扩大到劳动妇女和农村妇女中间去;宪法上应明文规定妇女在国民大会代表中的名额;宪法上应该详细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法律、教育上和男子一律平等;更应具体规定对劳动妇女的福利和待遇,规定男女同工同酬,女工在生育期前后应给予假期,工资仍应照常发给,国家应设立托儿所、产科医院等设备,以减轻妇女参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的障碍。向乃祺氏更以为妇女问题是很严重的社会问题,因为母教对于一个国家民族有着很大的影响,所以我们要尊重妇女,在社会上要养成尊重妇女的良好习惯。妇女在一切机会上应与男子一律平等,而在妇女本身要争取要经济上的平等。在目前职业问题上,发言的人都反映和列举了许多禁用女职员,裁汰女职员,轻视和侮辱妇女的不良行为。同时并认为在妇女本身,一方面在政治上经济上争取这种权利,另一方面应该努力取得争取这些平等权利的技能 and 机会。

(新华日报),1944 年 4 月 10 日

(2)保障人身自由问题

——本刊第八次座谈

宪政月刊社

时间：33年8月31日下午4时

地点：重庆打铜街交通银行二楼会议室

主席：黄炎培 张志让

出席者：陈 时 吴昱恒 司徒德 黄墨涵 刘伯昌 钱永铭
傅彬然 张申府 方仲颖 潘震亚 陈丕士 冷 通
章乃器 向乃祺 黄敬武 杨卫玉 沈钧儒 黄炎培
张志让

记述者：张荫桐 尚 丁

研讨纲领：保障人身自由问题

一、应如何保障人身自由，始为切实有效？

甲、何种机关得行使逮捕拘禁审问或处罚权？

乙、不合法之拘禁应如何救济？

(1)训政时期约法第八条所定得请于24小时内提审之办法；

(2)提审法(人身保护状或出庭状)；

(3)其他方法；

丙、其他问题。

二、国府新颁“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之研究；

甲、其改进之处；

乙、有无不足之点？

三、国府已定期施行之“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之研究；

甲、较“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改进之处；

乙、有无不足之点？

四、对于保障人身自由有何应向国民参政会或宪政实施协进会提出之建议？

参考资料：(1)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2)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实施事项及(3)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以上三种法令均见本刊本号另栏。

黄炎培先生：

今天是本社第八次宪政座谈会。拟定的主题是关于人身自由的保障问题。兹先将最近一年中这一问题提出及其至目前止的经过，略向各位作一报告。自去年9月参政会通过成立宪政实施协进会以后，该会即在去年12月间组织成立。该会最初数次会议即提出三大自由问题，即言论出版自由，结社集会自由及人身自由。三者之中，第一种自由从图书审查改用新制以后，已在逐渐实施中。第二种自由，则协进会开过数次小组会议，郑重讨论，这问题，知目下政府正在考虑中。关于第三种自由，政府于7月间公布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于8月1日起施行。有权拘捕的机关名称，亦已于前天公布。此外并公布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定于本年11月12日起施行，这些公布的条例及办法都是以人身自由为目标。因此本刊特举行座谈会，邀请各位法学权威及热心人士，来此共同讨论。尚希各位开怀畅论，多赐高见。

张志让先生：

人身自由这一问题在今天已不再是一个需要保障与否的问题，而是一个如何保障的方法问题了。所以今天想请各位先生讨论的问题是：(一)什么方法是保障人身自由最有效的办法？(二)对于政府最近公布的“办法”及定期施行的“条例”，有何意见？它们较以前有何改进之处，有何不足之处？及(三)国民参政会开会在即，宪政实施协进会也不久又要开会，有何建议可向两处提出？此外如尚有其他问题，亦请充分发扬伟论。

沈钧儒先生：

人身自由的保障问题，近来各方都很关心；本人尤其因为自身执行律师业务，所以更是十分注意，并且也认为是本人的责任所在。我的意见大致如次：

(一)我主张必须实行“法权统一”，使得法院以外的各机关不能任意拘捕，妨害人民身体自由。关于这一点翻查法典，便须追溯到民国24年6月21日所公布的提审法；该法第一条第一句是这样规定的：“人民被法院以外

之任何机关非法逮捕拘禁时”，照这规定说来，是除了军人以外，凡一般人民只有唯一的司法机关得加以逮捕拘禁。倘非司法机关不论任何机关都没有对人民逮捕拘禁之权，如其有之，即属非法。那是规定得何等明白的。这与现在的情形却成相反，而最近更公布了许多机关名称，反而增加了法院以外的若干逮捕机关。最不可解的是当时为什么同时没有明令把该法施行日期公布，以致训政时期约法第八条虽为保障人民身体自由之规定但因本条文中“依法”二字，必须提审法施行才有根据，提审法迄今无施行日期。约法第八条也便迄至今日无从生效。这真是不胜遗憾之至的。提审法内容最紧要的对于人民被逮捕拘禁时必须以书面通知本人及其亲属，暨法院接到声请后，须裁定驳回或准发提审票。又关于他机关之解送，其期限在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至迟不得逾 24 小时或应于 24 小时以内都是非常严格的。因为 24 小时提审制度是世界立法公认的原则。所以我以为欲求人身自由获得保障，惟一的办法还是“司法一元化”、“审判一元化”以及“拘捕一元化”。关于拘捕一点，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市长、县长、宪兵、警察等人都只是司法警察官，要受司法机关之指挥命令，处于协助司法地位，拘捕之后必须于 24 小时以内移送法院。就是从前上海它是租界，但关于拘捕却还是一元，因为只有“捕房”才能捕人。如今我国内地，“拘捕”反而不能一元化。所以我坚决主张“法权必须统一”，同时实施提审法。

(二)我对于新近颁布的自 8 月 1 日生效之“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有点意见。首先不能赞同的就是司法以外公开承认军事机关也可以逮捕拘禁人民，公认法权之分裂杂乱。与今政府五权分立精神根本有所抵触。但是卑之无甚高论，假使实际有些补救，亦且不去管它。我自该项办法发布以后，因为拘捕机关名称并未同时公布，实在是一天一天的盼望，每日注意报纸。及至前天通告发表，乃不能不使本人感到失望。因为其中(甲)项是本来有的各司法机关，何庸政府在今日再来加以承认！(丙)项各机关也本来就是法院的协助机关，刑事诉讼法第 208 至 210 条早有明文规定，也不需要再加承认。我们对于当前现实所迫切希望能由政府再予以审核公布的乃在(乙)项，但不幸所公布的都是些众所周知的高级军事机关，而大家所急需知道的某些过去不公开的机关，仍属只字未提。(丁)项同样太嫌笼统。第二，办法中将世界公认的 24 小时制改为 2 天。他的理由也许是因为 24 小时在移交手续上太欠短促。但是与约法第八条及普通法律施行已久之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各规定均显有抵触，那也是无法可以赞同的。

(三)关于新近颁布的“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本人研究之后，觉得比较满意。关于其中审判公开一点，本人于去年冬间即曾与司法行政部方面朋友提出商讨。固然，新条例于死刑及无期徒刑二项虽已有得请复审的规定，但是我以为审判仍应公开，否则，纵有覆审仍不免属于是一种具文的。

方仲颖先生：

沈先生的意见 本人完全赞同。法权必须统一，审判与拘捕的机关，都需要一元化，人民才有切实的保障。至于提审法则更须早日施行。有人计算目前重庆时常拘捕人民的机关，便有 17 处之多，其言固不免过甚其辞，但这些逮捕机关，本人以为必须明白公布，否则鱼目混珠，使得老百姓不知何机关可以逮捕，仍旧受冤押，不免有失保障人身之真意。例如卫戍司令部虽明定有拘捕权，但该部的稽查处是否也可以用该部名义拘捕人民？又重庆市警察局有拘捕权，但该局侦缉队是否也可以用警局名义捕人？诸如此类，都必须明文规定。本人意见大致可分三点如下：

(一)关于新近颁布的“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本人研究后，发现到其中第二条第三条均规定二日内移送有权管辖之机关，实与约法第八条第二项之 24 小时内移送相抵触；而约法第八十四条则明文规定“凡与本约法抵触者无效”，所以新办法的第二条第三条实应无效。又新办法中第五条以“涉及军事关系之案及有暂守秘密必要为理由，竟将同办法第四条所订示知拘捕原因及请求移送等重要民权，一笔勾销。然而所谓军事秘密案件按一般而论，只须审判时不准旁听，便已可以保守秘密；第四条所载只是规定拘捕时须向其本人或亲属说明理由，实不应再有第五条之限制；所以本人主张第五条根本应该取消。

(二)关于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其中虽只予死刑及无期徒刑者以二审之权利；但据本人所知，特种刑事案件，原由军事方面审理，其理由便是司法方面处理太迁迟，而惩罚又太宽，所以必须划给军事方面，此次这种条例由国府颁布，并此种案件，移归司法机关审理，本人以为已是很不容易；所以条例中纵有不【完】善之处，只好到实行时再行修改，但亦已差可满足人心。

(三)关于人身自由被侵后的补救办法，本人也以为只有及早施行提审法，并于提审法施行后废止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俾审判逮捕机关，都趋于一元化，人民才能有确切保障。

吴昱恒先生：

昱恒今天第一次参加贵社座谈会，获聆各位先生的宏论，深感荣幸之至。我国经过了八年的抗战，更配合同盟国家反法西斯的伟大战争，可以说把时代推进了一个世纪，然而我们现在还要讨论保障人民身体自由的问题，站在中国的立场说来，未免太惭愧了！

民国24年，政府虽颁布了提审法，但将近10年之久，并不曾把它施行。今年3月间，本市“律师界法令座谈会”曾讨论过这一问题，决议请求政府提早实施，并拟将提审法中欠完善的地方酌加修改。有几位同业推昱恒用书面提出意见，后来因事未果。然而在全国一致呼吁“民主”之下，大家以为提审法之实行，只是时间问题。

前些时，报纸披露政府颁布了“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并定8月1日施行。惟细阅内容，不如初看题目的那样足以令人兴奋。提审法的最大作用在于当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机关非法逮捕拘禁，法院接受本人或其亲属的声请，应于24小时内向逮捕、拘禁机关发提审票，而逮捕拘禁机关接到法院提审票，即应于24小时内将被捕拘禁人解送法院，如执行逮捕拘禁机关的公务员不照这样办，即构成犯罪，应受刑事处分。然而现在所颁行的“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怎样呢？不但没有提审的规定，且把法院两个字完全抹煞，而用“机关”二字来代替，司法一元化的神圣作用，未免消失。这不但轻视人权，且与约法第八条的规定显有不合。

记得本年6月间中央开全国行政会议，蒋主席交议“重申法治精神以利宪政实施案”，开首就说：中华民国宪政时期约法，为当前之根本大法，凡所规定，各级政府机关及人员，均应恪守遵行。这就是说凡约法中所有各条规定，无论那一个机关的公务员，不得有丝毫违背，从而立法机关草拟法案，通过法律，不容许与约法的内容相抵触，是不待言的。可是现在的“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却与约法第八条不合。约法第八条规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执行逮捕或拘禁之机关，至迟应于24小时内移送审判机关审问，本人或他人并得依法请求于24小时内提审。而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不但把提审二字去掉，且将移送的时间，由24小时变为2日。

要真正保障人民身体自由，我还是赞同沈、方两先生的见解，坚决主张施行提审法，而废弃抵触约法的“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

关于“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刚才沈先生说比较进步，昱恒亦抱同样

的感觉。但仔细研究起来,该条例还是很多不对。最大的毛病,在于剥夺人民的上诉权。虽该条例规定:对于第一审判决的案件,可以声请第二审或第三审覆判,要知覆判系书面审理,当事人没有直接陈述的机会,受冤抑的究难得到平反。不错。复判有疑问时可以发回覆审,也可以由覆判法院直接提审。但就昱恒服务法界多年的经验看来,推事办理复判案件,大多不及上诉案件认真。如果今天就覆判案件作个统计,我相信对初判核准的占多数,发回覆审的占少数,直接提审的更少而又少。在我国初审法院组织不健全的今天,以覆判乃替代上诉,这如何能避免草菅[营]人命的危险呢?为甚么要把这些重大案件标名为“特种刑事”,又为甚么对于这些“特种刑事案件”不准上诉?如果说是适应抗战的需要,然而在我国全面抗战之下,且已经抗战了七八年,难道除了所谓“特种刑事案件”以外之普通刑事案件,一概都与抗战无关吗?昱恒相信任何人不能承认这句话。那么,为什么刑法上许多比较轻微的案件,可以上诉二审或三审,而所谓“特种刑事案件”,大都涉及死刑或无期徒刑,反不准上诉呢?这真令人大惑不解。现在各友邦已对我国废除不平等条约,撤销领事裁判权,华洋诉法当然一天天的多起来,我们对于全国司法,应该力谋改善,力谋调整,以适应“民主大家庭”的要求,乃自将刑事案件的办法,弄成多式多样,尤为不宜。也许有人说:中国的司法,程序太繁,拖来拖去,旷日持久,不免消失了刑事政策的效用。不错,我们对于现在的司法,诚不能满意,然而这是可以人为改善的,我们曾主张召集“全国司法会议”,就是想彻底检讨司法的弱点,和力谋改革的方法,但上述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剥夺了人民对于重大刑事案件的上訴权,这不是改革司法的道路。

司徒德先生:

各位先生的宏论,指出了保障人身自由的办法有着不少缺陷,当此盟邦舆论集中注意于我国民主和自由程度之时这种缺陷似宜改正。我们应十分谨慎地来处理这一问题。此外本人另有二点意见:

(一)民主是以法治为基础,而“法”之产生则应有其一定的立法程序。所以最近立法院第二百六十四次会议上已作如下的议决:“请向国防最高委员会陈述意见,嗣后遇有减刑办法及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等法案,仍应以通常程序发交(立法院)办理”。

(二)宪法草案中人民权利一章有“非依法律”字样往时亦常有人以此四

字为有碍民主；但依本人想来，例如人民有居住迁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如将非依法律四字删去，则战时政府即将无法为军事目的而命令某地居民迁移或疏散。所以本人以为宪草中非依法律字句仍宜保存。顷因沈先生提及约法中“依法”一词，故联想及之。

陈丕士先生：

人身自由是民主国家人民的主要权利之一，并且正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因为除去了人身自由，其他一切权利都只是空虚与无效。

世界民主国家以英国居首。英国以其与帝王、贵族及独裁者奋斗的经验，完成了保护人民自由所必需的机器。这种机器通常称为人身保护法（或提审法）。

人身保护法在英国是一种古老的权利，它是英国习惯法的一部分。它是有效地保障人民自由的最古的方法。英国习惯法的成立远在将近一千年以前。从那时起直到 1679 年止，人身保护法的程序已由经验上证明它确能十分有效地保障英国人民的自由，即对于最强暴的军阀与封建领主的侵袭，亦已足够防御。

1679 年英国国会通过一种法律，规定详细的程序，俾使人身保护状能更有效。由于这一法律，英国人民的自由可以说已经充分获得保障。这在英国已经建立的制度，我们要在中国建立起来。因为只有这样，我国才能有一真正的民主政治制度。

人身保护法对于中国尚为一新鲜制度，至今尚未有效地予以引用。而此种程序的运用又以英国法律的经验为一最好的榜样。故本人觉得前在英国法院为律师时所办具体案件的经验值得提出，以供座谈诸先生的参考。

我于 1922 年，获准为律师。我曾在英国和英属西印度最后又在香港，执行律师事务。所以我在法院案件上的实际经验并不太少。我曾先后在这些地方办理过 50 件以上的有关人身保护的案件。

人身保护法的一般范围是很广泛的。它对于一切非法剥夺个人自由的事件都可适用。

（一）如果拘禁是在为刑事原因或认为刑事原因的程序中，那末法院的管辖权和其羁押之是否合法，均须询问。

（二）如果拘禁是根据民事原因认为有权，拘禁而为之者，则可对其在法律上是否有此权力之问题予以调查决定。

(三)在任何个人身体自由被他人非法干涉之事件中,均可以人身保护程序将他从非法拘禁中释放出来。

人民被非法拘禁(即在法律上不能主张的拘禁)是人身保护程序的管辖根据。

中国法律制度自从采取了儒家的法律观念以后(这种观念其实并不是法律观念),便陷入于长久的衰坏时期中;现在我们正将要刷新我们的法律制度,并重新建立法律的推论与逻辑方法。因此我们也在努力提高法院的职权并加强法官的威信,要使它到真能执行法治的水准。在所有现代的民主法制中,权力的最后源泉是在主权者的人民。这权力是由人民选出来的代表或由人民通过他们的代表特别委定的执法之人即最高法院的法官行使之。

在英国及其帝国领土之内,及在美国,凡侵涉人民自由的事件,无论这侵涉是出于政府部长,其他官吏或私人,皆由法官监管。法官负有保障人民自由的责任,不仅对于属于英王的人民有此责任,即对于在领土之内的受英王保护的一切人民亦有此责任,不论其为友邦或敌国的侨民,都可以请法院保护他们的权利。由于这种事实,人身保护状具有它在宪法上的最高的重要性。它是一种赤贫的人民抵抗最强有力者的救济方法。例如在查理一世治下的英国革命时期中,人身保护状常被用来作为英国王或其行政官非法监禁案件中的救济方法。昔日,国父中山先生,被伦敦清使馆挪[绑]架到馆内,被拘禁时,康德利先生即曾为求其释放而骗被禁时声请此状。我们以英国这样有效地保障人身自由的高度发展的制度为根据来批判我们所讨论的最近制定的法令,当可无所畏,亦无可羞之处。

对于今天讨论纲要上所提及的各问题,本人可提出下列几点意见:

(一)(甲)什么机关才是有权拘捕、监禁、审问处罚的机关?答:警察对于某种轻微案件有权调查和拘捕,但在重大犯罪案件中则拘捕必须有法官签名的拘票。警察拘禁被捕之人以24小时为限,即须将被捕之人带到法官之前,审讯程序即开始。警察必须向法官报告这人为何被捕及为何种罪名被捕。此时被捕之人可立即得到为他辩护的法律意见。在拘捕现役军人或因犯特定由军法审判之罪名而拘捕之案件中,拘捕只得由一个特令的军事司法机关为之。于此我当指出,在英国人身保护状可对任何军事机关发出,令其将被捕之人送至法庭。我更须特别指出,人身保护状的权利是习惯法上的权利,故它只能由政府暂时停止,而应由军事机关向法院证明其拘捕是

根据某一特殊法律,并为该法律所特令之罪名,而对于那种罪名,人身保护法暂时停止适用。

(乙)对于不合法之拘禁应如何救济之问题,我认为民国 24 年 6 月 21 日立法院所通过的人身保护法,即提审法应即施行。

(二)本年 7 月 15 日颁布的所谓“保障人身自由办法”,完全不能认为对人民自由的一种满意的保护。我必须根据我的研究和经验特别指出保护人民自由的要点是在于一切拘捕机关必须于 24 小时或一规定时间内将被捕之人送审。法院的审判虽可不在短小时内完成,而被捕之人于短小时内送至法院,则为绝对必要。如果这一点能够做到,许多滥用权力之事就可以免除。人身保护法(即提审法)中必须以明文规定如何强迫拘捕机关将被捕者之人送至法院。在英国,对于一切非法拘禁均可请发人身保护状,无论此负责拘禁之人系英王或部长,官吏或私人。即使父亲将儿子拘禁,假使是不合法的,也可适用。如发出人身保护状后此负责之人不将被捕之人送至法院,法官可立即以蔑视法院之罪为理由,发出拘票,将这负责之人拘捕。这人须负刑事上的责任。举一个例子来说,如有一妇人到我这里来说她的丈夫被人非法拘禁,我就可以同她到法院去请一人身保护状,命那人将她的丈夫送至法院。如那人不服从这命令,法院就可出拘票将他拘捕,依法处罚。

在这所谓“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上,没有一个字规定拘捕后开始审讯的时间。那末,岂不是审讯在 5 年 10 年后开始也是可以的。我们是在这里建立一种新的法律制度。我们必须好好地将它建立起来。我们身为律师的人,须知在现代民主国家中,我们的职业是最受人重视的职业。一国的法律制度要健强,必须它的律师先健强。

刘伯昌先生:

本人也主张请政府从速施行提审法。因为此法公布已久,迄未施行,并无何种理由。但是本人以为即使提审法没有施行,约法第八条规定,亦应该可以援用。因为该法为吾国现行之根本法,不应有不能实行之条文。且其条文中并没有“提审法另定之”及“提审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等类规定。其末语并得依法请求云云,自系指依据约法而言。又约法及刑事诉讼所定拘捕人民制限均为 24 小时,新办法均为二日,亦不免与约法及刑诉法有抵触之处。又新近公布许多有权拘捕机关,其附属机关,当然不应认为亦有此权,将来实行时,恐亦不免发生问题。至因拘提羁押,妨害人民身体自由,在

现行刑事诉讼法,本定有各种限制,传唤被告,以用传票为原则,设经合法传唤不到,或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湮灭证据,无住居所,及所犯为死刑无期徒刑等重罪,各条件之一者,方得迳行拘提,或羁押之。此为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一百零一各条所明定。现在各处滥行拘押人民之事,时有所闻。即正式法院亦不能免。盼由宪政实施协进会,建议政府,实行左[下]列各事:

一、从速施行提审法。

二、改良各省法院,清除拘押弊端。

三、通令各有权拘押机关,厉行传唤及保释办法,凡拘提羁押,应守法定制限。

至特种刑事诉讼案条例,不过为过渡的转圜办法,虽归法院管辖,较前已有进步,然非善良立法,无足称道。本人赞同沈先生所说司法一元化的理由,希望除现役军人外,对于全国人民只有一种法院,并施行一个刑事诉讼法。

黄炎培先生:

今天蒙各位热烈赐教,本社无任荣幸。今天的讨论,大致可得二项结论:(一)大家要求提早实行提审法,(二)大家要求法权统一,不要以命令代法令,我们认为人治尽好总不及法治。此外,本人还希望各位大律师发起一种组织,对保障人身自由为无条件的辩护。以充分保障人身自由。

《宪政月刊》,第10号,1944年10月1日

(3)黄炎培等 30 人《民主与胜利献言》

黄炎培	张志让	杨卫玉	褚辅成	冷 遹	江恒源	王云五
薛明剑	吴蕴初	卢作孚	潘仰山	胡希园	张肖梅	章乃器
潘序伦	吴羹梅	张澍霖	尹致中	向乃祺	刘伯昌	傅彬然
陈乃昌	王印佛	徐子为	张雪澄	贾观仁	黄敬武	祝公健
孙起孟	陈北鸥					

吾人痛心国难,怀匹夫有责之义,各就本位,惟力是视。兹者,抗战已入第八周年,盟军节节告捷,敌国人心,均在动摇,物力亦日见枯竭,但暴日必

将不顾一切，以求最后之一逞。我欲配合盟军，歼灭陆上敌寇，争取全局胜利，自非齐一全民意志与力量，作最后之努力不可。我教育、文化、工商、金融、百业各界，艰苦支撑，迄于今日，将如何抖擞其精神，以迎新生命，况抗战胜利愈接近，千端万绪之战后问题，其需要解决愈急迫，将如何发挥民族潜在之生机，如何接受国际友邦之助力，出子遗于水火，重整河山，使返和平而完好之世界。凡此种种，尤须仰赖全国军民文武，以一致革新的精神，完成重大使命。今日者，全国可歌可泣崇敬之事实，诚亦甚多，但时有与之相反的表现，试为次第观察。从前方以及后方，从上层以及基层，如军队与民众合作问题，交通秩序问题，政军风纪问题，兵役工役纠纷问题，可云随时随地而存在，政府未尝不谆劝守法，而玩法自若，且多出自官吏，而非人民。约法未尝不尊重人权，而无罪被拘，且久羁不释者，所在多有，都市且然，遑谕乡村，其获揭发者，千百之中一二耳。领袖淬厉精神，殷殷求沦，且正倡导实施宪政，而获此反应，何也？则以社会舆论之不得畅发，以为政府助力故也，全国上下未尝厉行法治故也。法令不患密而患苛，赋税不患重而患扰，而尤以有权有势者，逍遥法外，使人咸叹不平。寇患深矣，而欲一新全民之精神，激起全民之意志，奋发全民之力量，恐不可得。处此千钧一发之时机，吾人心焉危之，愿就考虑所及，取其荦荦大端，认为必须急付施行者，胪陈如下：

一、民主为我中华早定之国体，宪政为国父手订军政训政以后主要之政纲，实施宪政为领袖浹汗大号之政策，必须竭尽可能，尽速实行，一切设施，均须本此精神，充分发挥，使人民渴望之民主制度，及早实现，不惟其名，务求其实，藉以范围全国之人心，使轨外纠纷之举，不因抗战结束而发生。

二、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为正在施行有效中之根本法，必须合全国上下，切实执行，以迄于宪法之公布。

三、约法所规定人民应尽之义务，亦既实际的充分的履行，所有规定各项权利，如身体与财产之保护，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等，亦须予以实际的充分的享受与保障。无论为人权为人道，政府皆宜尽力执行，无迟疑之余地。

四、凡百法令，皆须使之切实生效，普通人民大都不敢违法，必须严厉告戒文武官员，一致守法，一切设施，力行法制，有犯必惩。

五、切实开放言论，除图书事前审查业已废止外，其他杂志日报凡受检查与限制应以涉及军事秘密或反对抗战者为限，总须诱使昌言，以收舆论建议与监督之效。

六、兵役、工役与一切赋税制度之订立与执行，皆须绝对公平，在税法上，尤须董重于民力之调节，藉以纠正社会贫富两极化之危险状态。

七、因民之利，为财务行政，经济行政不刊之原则，必须给产业界以一切解放，简化各项法令与手续，维护其一线生机，于积极扶助增进生产流通金融发展交通之中，使社会经济因之活动，政府财用因之取给。

八、学生不在不妨碍学校纪律与普通法规之下，予以言论与行动之自由，使一变其畏祸拘谨为活泼进取，一变其洁身自好，不谈政治为明辨是非，倡扶正义，以身许国，养成新的学风。

九、行政机构，自中央以迄基层，一切政令，皆须绝对公开，与民更始。

以上为吾人公共之意见，认为非此不足以一新政象，激发人心，增进团结，以迎最后胜利。区区之诚，只知有国，不知其他，特因宪政、国讯两刊物公布社会，希望政府采纳施行，尤赖全国同胞，呼吁倡导，抗战建国前途，庶几有幸。

《宪政月刊》，第9号，1944年9月1日

(4) 黄炎培等 64 人《为转换当前局势的献言》

黄炎培	杨卫玉	冷 通	江恒源	俞颂华	张志让	褚辅成
王云五	康心如	吴蕴初	潘仰山	刘国钧	张肖梅	荣尔仁
江一平	薛明剑	吴味经	马雄冠	陆绍云	潘序伦	查济民
萧松立	章剑慧	胡西园	尹致中	章乃器	章元善	马润生
漆琪生	张礼千	吴羹梅	崔唯吾	张澍霖	诸文绮	施之铨
祝世康	沙千里	史 良	罗叔章	钟志刚	向乃祺	刘伯昌
潘震亚	傅彬然	史东山	王沿津	陈 钧	黄 冰	徐致一
彭子冈	浦熙修	何萼梅	龚启刚	陈乃昌	王印佛	张雪澄
徐子为	王戴非	傅守璞	黄敬武	贾欢仁	徐仲年	孙起孟
祝公健						

寇深祸亟，人心不安。揆厥所由，一因日敌于海上空中，两俱失败，危亡之祸，日迫一日，爰在大陆，进行决战，不惜牺牲，冒险轻进，希图一逞，延其残喘；一因国人在以往敌人蛰伏未动之时，低估其力量，不求本身之进步与

健全，缺乏积极之准备与布置，以致敌人一朝蠢动，一切弱点，悉行暴露，不克予以主动有效之堵塞。全国上下若再不急图挽救，大有盟国均告胜利而我独失败，日寇最后虽必毁灭，而我则先有沉沦之危险。当此岁序更新之际，同人对于当前局势，怒焉忧惧。缅怀领袖于双十国庆纪念节“我们现在正在经过一艰危复杂困难的试炼”之昭示，并聆魏德迈亚将军最近发表之“吾曾目睹英国作战精神之坚强，以及苏联史列两城英勇保卫之成功，中国军民之间，必能而且必须具有同样之坚强及同样团结之决心”之谈话，宁敢忘其“匹夫有责”之义，默尔而息？爰就国民立场，除9月1日曾发表“民主胜利献言”之外，对转换战局，巩固胜利基础，贡其一得，愿政府暨全国同胞垂察。

（甲）关于军事方面者：

一、提高士兵待遇，使与从军之智识青年一律无分轩輊。第一步必须做到使士兵均能吃得饱着得暖；第二步使之均能得到丰富营养。

二、统一指挥，以利军事之进行。

三、准许全国各地民众，组织起来，自备枪械，成立自卫单位。政府予以指导与协助。

（乙）关于政治方面者：

一、天下为公，精诚团结，政府准许各政党公开，并与各党各派及无党派之在野学者与领袖互相推诚，切实合作。集中有德有经验之人才，以提高行政效率，肃清过去贪污颓风。

二、裁汰叠床架屋之机关与其冗员，以撙节国帑。

三、加强各级民意机关，提高并扩张其应有之职权。

四、切实保障人身、言论、出版、新闻自由，准许人民对政治发表意见，检举贪污，以开言路。

五、实施战时教育，使全国青年能学以致用，各就所长，直接或间接对战争作有益之贡献。

六、释放政治犯，使之得本过去之经验，参加各项战时工作。

七、刷新外交，加强与各大盟国之团结与合作。

（丙）关于经济方面者：

一、对战争直接有关之制造业，免征直接税。无论国营民营工业，视其所必需，一律予以手续简捷之适量贷款，以提高其生产效率。并保证民营工业利纯收益，以吸收游离于生产以外之资金。

二、实施国父“平均地权”，“耕者有其田”之遗教，提高农民之智识与生产水准，藉以改善其生活，增加农产，以裕军粮民食。

三、停止通货膨胀，以稳定币值与物价，俾一般的经济生活得趋安定。

四、累进征抽富民捐，并利用私人外汇，以裕国库，使全国无分贵贱贫富，一体出钱出力。

五、政府方面之开支，须分缓急先后，在目下应集中财力，用于军事与生产方面，其他不急之建设费一律暂行停止。

(丁)关于社会方面者：

一、励行节约，无论贫富，均须有定量消费。杜绝一席万金之奢侈风气，对于房屋之建筑亦须限制，绝对禁止贪官奸商动辄千百万元之建筑。

二、对于公教人员及工厂工人手工业者，一体予以职业上及生活安定上之种种必须保障，俾能安心工作，以提高其工作与生产效率。

三、积极救济战区内迁难胞，准许人民自由组织救济团体，在政府领导之下，从事救济工作，对于一切能工作或劳动之难胞，介绍其职业，或【视】其才能予以适当之生产工作，使难胞之流亡生活得以从此安定。

四、建立并改善各级真正代表民意之民意机关，使各地人民，对勾结地方土劣，于抽丁征粮时作恶舞弊之不肖保甲长，均有控告申诉之机会，以减少民间之痛苦，俾地方基层政治得以澄清，而民气亦因以发扬。

五、社会一般之消费、生产以及其他一切之活动均须配合战争，凡与战时需要背道而驰者一律取消，分别取缔。

当此敌军压境，步步进迫，深入我内地之际，当前之对策，莫要于增高士气，以加强前线力量，发扬民气，以增后方支援前线之实力，同人认为必须如此双管齐下，方足以重挫敌氛，而扭转目下严重之战局，只要战局渐趋稳定，好转，后方人心自能安定。而以上所陈各点，窃谓均属增高士气与民气之必要条件。及今图之，犹未为晚。设若再蹉跎岁月，坐失时机，不予多方面力求改进，将使亲我之友邦所深痛，而仇我之顽敌称快，前途殊不堪设想。先哲有言：“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当此全国上下正忧深患切，又值一元复始，气象更新之际，大家诚能一心一德，剑及履及，将以上各点同时积极进行，则同人敢信必能使今日成为转败为胜、转弱为强之起点，今后国运之光昌，当可与日俱进，时乎不再，用敢为此迫切之呼吁，愿我当局诸公暨全国同胞把握时机急起图之！

《宪政月刊》，第12、13号合刊，1945年1月1日

(5) 武汉大学协进法学社举行“五五宪草”座谈

1944 年 3 月 25 日

[乐山通讯]武汉大学协进法学社在上月 25 日举行宪政座谈会。座谈会讨论的主题是“五五宪草”第一到第三章,出席指导的教授有朱光潜、彭迪先、蒋忠道、刘经国、孙芳和陈耀庭。“五五宪草”的总纲部分,大家对第一条“中华民国为三民主义共和国”一点,发表的意见颇多。关于领土的规定,一般觉得采取列举主义是很适当的。讨论到第二章人民的权利义务的时候,会场上情绪十分热烈。有人觉得:宪草规定人民有身体、居住、迁徙、言论、著作出版、秘密通信、信仰、宗教、集会、结社等自由权利,但每一种自由都附带有一种限制——“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这就是说,宪法上认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到[倒]可以用普通法律来加以限制,因此认为这在理论上是不完满的。对于人民的义务部分,一般人以为宪草规定人民有纳税、服兵役、工役、服公务等义务,希望在赋予人民义务时同时给予一种权利。还有主张“人民受教育”一项也应当作为一种基本权利,列入第二章中。因为时间不够,关于国民大会的一章,只能留到以后再讨论了。

《新华日报》,1944 年 4 月 20 日

(6) 成都市民主宪政促进会召开成立大会

1944 年 2 月 13 日

[成都通讯]民主宪政促进会在这里一向非沉寂,自李璜、邵从恩两先生从重庆参加宪政实施协进会的大会回省以后,才慢慢地展开了。本月 13 日,邵从恩和张澜两先生联名发起,组织了“蓉市民主宪政促进会”,并在慈惠堂召开了成立大会,到会的有刘豫波、徐深甫、龙国桢、费平如、张志和、陈国栋、阳庸等 50 多人,恰巧黄炎培先生因事过蓉,也到会参加了。当推张澜

先生为大会临时主席,并致开会词,说明成立这个协进会的意义。接着由邵从恩和李璜两先生报告到重庆出席宪政实施协进会的经过,和对于全国实现民主的期望。黄炎培先生也畅谈这次宪政实施协进会通过的各项提案的精神和内容。黄氏讲话后,由主席宣读简章,经逐条讨论通过,就举行选举,刘豫波、徐深甫、张志和、费平如、杨叔明、李光含、蒙文通、舒君实、王白与九人为常务委员,大会圆满的结束。会后,促进会主席团邵、张、李三氏随即举行常务会议,讨论议案条件。并决定由杨明叔为总务组长,李光含为研究组长,舒君实为宣传组长,从这一天起,就积极进行倡导民主、实行民主、促进宪政、研究宪草的工作。

又该会成立后,曾电告重庆宪政实施协进会。

这是第一个民间的关于宪政运动的组织,而参加的人又都是川中一些年高望重,有骨气有魄力的人士,更是该会一个最大的特点。毕竟实行民主的要求是人同此心,心中[同]此理,人民并不是沉默的。因此,该会的成立就像打破了沉默的第一春雷一样,不仅成都,就是全川民心也都为之振奋。

《蓉市民主宪政促进会召开成立大会

——这是全国的第一个民间组织,参加的有李璜、张澜、邵从恩等川省士绅名流多人),《新华日报》,1944年2月24日

(7)成都市民主宪政促进会简章

〔成都通讯〕川中耆宿张澜等发起的民主宪政促进会,已在各界人士中引起深切的注意,唤起了热烈的响应,关心民主宪政的人都纷纷申请加入为会员,该会工作现在广泛展开中。兹提该会组织章程如下:第一条,本会定名为民主宪政促进会。第二条,本会以研究宪草、促进宪政、倡导民权、实现民主为宗旨。第三条,本会会址设成都市,必要时得设分会。第四条,凡属热心民主宪政的中国国民,不分性别年龄宗教党派,以本会会员介绍,并经常会通过,均得为本会会员。第五条,本会对推动会务起见,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常务委员9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分设总务、研究、宣传等组织担任工作。前项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均就会员大会推定之。组长组员则由正副主席,就会员中聘定之。第六条,本会会员大会必要时由主席召集之。常务委员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仍由主席召集之。第七条,本会得就有关民宪

问题发动座谈会。第八条,本会经费由自由捐助,于必要时得向外募集。第九条,本会办事细则另定之。第十条,本简章经成立大会通过时发生效力。

《民主呼声震荡蓉市,民宪促进会成立后,各界人民纷纷加入》,

《新华日报》,1944年3月7日)

(8)呼吁政府实施约法,实现人民基本自由

〔成都通讯〕蓉市民主宪政促进会16日上午10时举行第二次宪政座谈会,到正主席邵从恩,副主席张表方、李幼椿,会员徐孝刚、陈筑山、曾天宇、李光含、张志和、舒君实、周荃叔、王海平、傅见吾、魏时珍、陈益廷等百多人,比较上次更热烈。主席邵从恩。这次座谈是讨论上次提出而没有讨论的四个问题:

一、省的地位问题:(略)

二、边区制度问题:(略)

三、国会两院制和总统及内阁制问题:(略)

讨论完后,张表方提议说:“宪政实施还要等抗战结束一年后,那么我们现先希望政府实施民国20年所颁布的训政时期约法,因为约法中规定人民应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身体、居住、迁徙等自由,以及监督地方官吏等权利。我们一方面研究宪草,促进宪政,另一方面应请政府实践民主精神,所以希望本会建议给宪政实施协进会,请政府实施约法,把人民应有的基本自由实现起来。”全场一致赞同,主席就宣布交常务委员会起草。座谈会直到下午一点多钟才散会,而张表方、陈筑山在会中的发言,精辟透彻,博得热烈的掌声。

《新华日报》,1944年4月23日

(9)张奚若演讲中国宪政问题

1943年12月20日

12月20日下午5点半钟,联大昆北食堂的座位就抢占完了。后来

的只好从昆北南食堂搬凳子了。窗子外、走廊上也挤得水泄不通。这确实是联大九年来最热闹的一个学术讲演会了。这样一个热闹拥挤的讲演会,是在这样一个合乎时宜的讲题——“中国宪政问题”所号召起来的,演讲的是张奚若先生。

时钟刚对准6点50分,一阵掌声从走廊外面一直波及到整个会场。这一阵掌声意外的把演讲者和几百听众溶合成了一体,使得在演讲结束以后还从听众中提出很多诚挚而健康的问题。这种热烈的情绪与坦白的气氛,使人觉得又置身于武汉失守以前的时代。

经过主席的简短的介绍以后,张先生便开始演讲了。

“为避免引起误会起见,先要声明一句:我不是‘奉命’来宣传宪政的。”演讲人用朴实的字句开始了。张先生大胆的说也[出]了每个听众不知怎么说的意见,他的全篇讲演是用四个重大的问题和一个短小精悍的结论做成的。

第一个问题是:宪政的目的上[是]什么?张先生斩钉切[截]铁地说:“宪政的目的是法治与民治,而尤其是民治这方面。宪政是要把人当‘人’看,而不是当‘奴隶’,当牛马,当作政府的‘工具’来看待的!”

第二个问题是:宪法与宪政之间的关系。张先生说:宪法与宪政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有宪政不一定有宪法,比如世界上老牌民主国家英国,便一直到现在也没有成文的宪法,只有宪法习惯。另外一方面,有宪法不一定有宪政。张先生指出法兰西在1789年大革命以后,5年之内便有三个宪法颁布,但是没有宪政可言。在中国,张先生指出来:“袁世凯有袁世凯的宪法(指新约法而言),曹锟也有曹锟的宪法,但是他们有一点宪政的气息吗?”

第三个问题是:中国的制宪经验。“那些说中国一直没有宪法的人,只是暴露自己的愚蠢而已!”张先生说:“不要以为一定写上宪法两个字的东西,才叫宪法。依政治学上的看法,宪法上[是]国家的基本大法,是规定政府与人民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所以,它包括中国所谓的‘约法’与一般的政府组织法。——所谓‘约法’并不是什么新东西,用英文说起来就是 Previsional Constitution,就是临时宪法的意思。”张先生接着就从民国元年开始,如数家珍似的历举各种“约法”、“宪法”、“宪草”、“政府组织法”,一共有四个约法,五个宪草,一个颁布了的宪法,六个组织(法)(详见宪政小统计)。张先生很沉痛地说:“这应该是我国宪政运动史上最可耻的一件事;只有曹锟贿选的宪法才是唯一颁布了的宪法!其余却还在‘草’的阶段”。(大掌声)。他提高了嗓音,继续说:“中国不仅过去有过太多的宪法,有过‘前无古人’、‘举世

无匹’的制宪经验,而且就是抗战时期也不是没有宪法的呀!民国20年公布的所谓‘训政时期约法’,并没有有明令废止过呀!”(笑声)。

最后一个问题:对于“五五宪草”的意见。张先生说:“就我的经验说起来,政府要我们研究五五宪草,至少这是第三次了。25年公布以前有一次,28年参政会提出修正案又是一次,而今年的研究是第三次了。……‘呵,又来了’,这便是我对这次‘旧事重提’的感觉。……”

“我的结论很简单”,张先生总结着他的讲演,这时已经9点过后,但听众的情绪不是降低而是提高了,后来一直延长到10点半钟才依依不舍地结束了这个集会。“第一点:宪政的目的是法治与民治,尤其是民治。……第二点:只有空洞的宪法而没有老老实实、货真价实的宪政,那怕是十个、百个宪法都没有一点用处!我们所要的是宪政,而不是空洞的宪法!”

《新华日报》,1944年1月11日

6. 中国共产党对于宪政运动的态度

关于宪政与团结问题——在延安各界 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19周年大会演说词

1944年3月12日

周恩来

抗战期间,国民党曾两次提出宪政问题。上一次是在民国28年,国民党六中全会为回答当时国民参政会关于定期实行宪政的提议,曾决定民国29年11月12日召集国民大会制宪。但是这是一时的搪塞,又加以正在第一次反共高潮中,不久就阴消了。这一次是在去年,国民党十一中全会象很郑重其事决定在抗战一年后召开国民大会,实行制宪,同时,又声明要用政治方式解决国共关系。把这两件事联系起看,这一次与上一次似乎有些不同。我们共产党人一向是主张从民主途径解决国共关系,加强国内团结,以

争取抗战胜利建国成功的,故对于这种主张,不论其中所含的诚意如何,我们总是表示欢迎。

现在,我就来说说我们对于这两件事的意见。先说宪政问题。我党历来主张现时中国应实行孙中山先生的革命的三民主义,也就是新三民主义,自然,现时中国的宪政,也就应该是三民主义即新三民主义的宪政了。可是,三民主义的定义,究竟拿什么做标准呢?我们以为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对于三民主义定义的阐明是最正确不过了,所以孙先生称他为革命的三民主义,要拿他来建国。我们党,对孙先生这种主张,不仅拥护,而且早在实行。……

现在,各方面正在讨论这一宪政问题,我们很同意许多方面的意见,我们认为欲实行宪政,必须先实行宪政的先决条件。我们认为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有三个:一是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二是开放党禁,三是实行地方自治。人民的身体随时可被非法逮捕,被秘密处死,或被强迫集训,人民集会结社的自由是被禁止,人民的言论出版受到极端的限制和检查,这如何能保障人民有讨论宪政和发表主张的自由呢?孙中山先生曾说过:“现在中国号称民国,要名符其实,必要这个国家真是以人民为主,要人民都能够讲话的,确是有发言权。这个情形,才是真民国。如果不然,就是假民国。”(孙中山:国民会议足以解决中国内乱)开放党禁,就是要承认抗日党派在全国的合法地位,合法就是不要把各党派看做“奸党”、“异党”,不要限制与禁止他们一切不超出抗日民主范围的活动,不要时时企图消灭他们。有了前两条的民主,地方自治才能真正实行。否则,那不是人民的自治,而是一党的官治。孙先生在北上宣言中说得好:“于会议(按指国民会议)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并保障各地方之团体及人民有选举之自由,有提出议案及宣传讨论之自由。”这个道理,在地方自治的乡民县民省民大会中,也完全适用。对于陕甘宁边区及敌后各抗日根据地,也应该给予他们自治的权利。真正的地方自治实现了,全国的民主宪政自然会水到渠成。所以我们认为上述三个条件是实施宪政的必要前提,愿同全国人民各党各派一致呼吁和争取其实现。

讲到宪法本身,我们同意这样的主张,就是以革命的三民主义来建设中国。根据这个道理,就必须承认革命民权,这种民权,就是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上说的:“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的民权。现在说,凡是抗日的人民及团体,均得享有这种民权,而凡卖国汉奸,则不得享有

这种民权。次之,就须承认直接民权,这种民权,要用自下而上的民主集中制的新式代议制来实现他。又次,就须承认中国境内的民族自决权。在中国人或中华民族的范围内,是存在着汉蒙回藏等民族的事实,我们只有在承认各民族自决权的原则上平等的联合起来,才能成功的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国代宣言)。再次,就须承认中央与地方的均权制。地方自治,应由乡县到省,省得自定不与国宪抵触的省宪,自选省级政府。最后,还须承认“建设之首要在民生”(国代宣言)。宪政必须以实现民生幸福和繁荣为目的,这才是新民主宪政的特点,而不是旧民主的宪政。综合这些原则,就是今日中国新民主宪政之所必需,也就是我们在各抗日根据地所勉力实行的。

关于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和组织法,我们一向主张彻底修正。对于国大代表,我们一向主张重选。因为根据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对内政策所规定,也应该赞成普遍、直接、平等和不记名投票的选举原则,而过去的国在[大]选举完全违背这些原则。而且是内战时期的选举,为国民党一党所包办,不合抗战期已经变更了的情况。其成分又都属于有钱有势的阶级,不能代表广大的工农平民。加以其中有大批人已叛变投敌,应予通缉惩处,再无代表资格。所以应该以重新修改的选举法重新选举代表,而此种新选举法,不应有任何被选举权的不当限制,尤其不应以党义考试来限制,不应有候选人的指定,不应当由乡镇长来推选候选人,不应有对少数民族、边疆及华侨的不平等待遇,并且应容许各党派的竞选自由;这样选出来的国民大会,才有可能多少代表民意,多少实行民主宪政,否则,还是党治,不是民治。

关于时间问题,我们也一向主张应在抗战期间召开国民大会,实施宪政。照我们经验,在敌后那样艰苦的环境中,人民尚能进行普选,讨论国事,选举抗日政府,实行地方自治,那有大后方不能实行民选和自治的道理?因此,一切问题都看执政的国民党有没有决心和诚意实施宪政,如果有,就应该在抗战期中提前实行。因为民主的动员是最有力的准备反攻,取得抗战胜利,而且从民主中,才能找到彻底解决国共关系的途径。……

我们在这个纪念孙先生的日子,热烈地希望这个目的能够达到。我们很愿望国共关系能恢复到孙先生在世之日的那样密切的合作。我们也热望孙先生遗嘱中开国民会议的那一条,能够在不久就可以实现,使民主自由的宪政,真能见之实施,而不徒托空言,造成很不利于国家民族的局面。

延安《解放日报》,1944年3月14日,转引自《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5册

八、国民党的统治危机， 中国共产党及各民主党派 团结一致主张建立联合政府

(一) 声势浩大的联合政府运动

说明：1944年，欧洲战场和太平洋战场上的反法西斯同盟国取得节节胜利，巴黎解放了，布鲁塞尔解放了，美军收复关岛，开始轰炸日本本土。而中国的正面战场，这时却在日寇垂死挣扎的进攻面前一败涂地。在中原战役、长沙战役、衡阳战役中，国民党军队丧师失地，致使日军打通了京汉、粤汉交通线。

严重的形势为中国的民主运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契机。在日军大举进攻之时，国共正在进行谈判，中国共产党为了克服国内日益严重的军事危局，由林伯渠同志在9月15日三届三次国民参政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所做《关于国共谈判的报告》中，正式提出建立联合政府的建议。这个建议不仅有利于挽救当前的军事危机，同时也是抗战胜利后使中国走向民主政治建国的光明大道。各抗日党派，各民众团体，和千千万万渴望胜利、渴望民主的人民，对中国共产党的这一建议，无不热烈拥护，认为是解决当前一切问题的根本途径。

就在三届三次国民参政会召开之时，日寇又沿湘桂铁路前进近600

方政府、各人民团体的代表,开国是会议,组织各抗日党派联合政府”的主张。由于国民党的政治腐败,经济混乱,军事节节失利,长期所实行的一党专制独裁,早已遭到人民的反对,故中国共产党关于成立联合政府的政治主张一经提出,立即受到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热烈拥护和响应。

有关中共成立联合政府主张的资料,已详见本卷第三次国共谈判及此后美国参与调停的两党谈判各专题,故在本专题项下只收录了1945年1月24日《周恩来由延抵渝向记者发表重要谈话》与《中共中央负责人声明不参加第四届国民参政会》两篇,供读者参考。

(1)周恩来由延抵渝向记者发表重要谈话

1945年1月24日

周恩来同志昨日抵渝,记者特前往询其意见,承发表谈话如下:

去年11月,我曾和赫尔利将军由延飞渝。彼时,我奉我党中央之命,与国民政府当局,商谈具体实现联合政府问题,不幸竟被拒绝,致无结果而归。现又经过月余,时局日趋严重,为着动员与统一中国人民一切抗日力量,配合同盟国战胜日本侵略者,并为挽救当前危机起见,急须与政府及各方商讨建立民主的联合政府之具体步骤。此次来渝,即系本此方针,代表我党中央,向国民政府,中国国民党,中国民主同盟提议:召开党派会议,作为国是会议的预备会议,以便正式商讨国事[是]会议和联合政府的组织及其实现的步骤问题。我认为:除此并无别途可以动员和统一全中国人民的力量,击退敌人的进攻,配合盟国的反攻,也并无别途可以挽救目前的危机。至于其他一切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敷衍办法,不管其形式如何,决然无补于事。目前全国人民所期望于国民政府的,实为立即废除一党专政,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与联合统帅部,承认一切抗日党派的合法地位,取消一切镇压人民自由的法令,废除一切特务机关,停止一切特务活动,释放政治犯,撤退包围陕甘宁边区和进攻八路军、新四军的军队,承认中国解放区,一切抗日军及一切民选政府的合法地位等等,其望政府当局速加采纳。

《新华日报》,1945年1月25日

(2)中共中央负责人声明不参加 第四届国民参政会

1945年6月16日

新华社记者就国民党政府定于7月7日召集新的国民参政会,中共方面是否有人出席一项问题询问中共中央负责人,承其答复如下:

国民党政府决定于今年7月7日召集所谓国民参政会,中共方面没有什么人去出席。这是因为:

一、从去年9月以来,中共与中国民主同盟及其他广大民主人士,一致要求国民党政府迅即取消一党专政,召开各党派及无党派代表人物的会议,成立民主的临时的联合政府,发布民主纲领,实现民主改革,以便动员与统一中国人民的抗日力量,有力地配合同盟国战胜日本侵略者;并由此种联合政府依据民主原则,于全部国土获得解放之后,实行自由的、无拘束的人民选举,召开国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选举正式政府。此项主张,实为中国大多数人民公意之反映。但在本党代表与国民党政府代表几次谈判之后,已被国民党政府所拒绝。至于恢复团结与建立联合政府之一些起码的条件,例如取消镇压人民的自由的法令,取消特务,释放被捕的共产党员及一切爱国分子,承认中共及其他民主党派的合法地位,承认中国解放区,撤退包围与进攻中国解放区的军队等项,一项也不愿实行,反而变本加厉,增强了破坏团结与破坏抗战的反动措施。

二、此次所谓新的国民参政会之召集,国民党政府当局事前并未与本党协商,亦未与其他民主党派协商,仍和过去的国民参政会一样,完全由国民党一手包办。依据国民党政府的法令,中共及其他民主党派至今没有合法地位。即就中共方面的参政员而论,亦为国民党当局所指派,并非中共自己所推选。而中共所领导的抗日力量,现已成了战胜民族敌人,解放中国人民的中心力量。国民党政府此种对待中共的态度,不但与民主原则相违背,亦与中共在抗日战争中的地位不符合。

三、尤其重要的,是国民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不顾中国人民、中国

共产党及其他民主党派的一切反对意见,一意孤行地决定于今年11月12日召集那个由国民党一手包办的分裂人民的准备内战的所谓国民大会,而在行将开会的国民参政会上,就要强迫通过许多具体办法,以便实行国民党的反动决议。而如果这样做,就将铸成大错,反民族反人民反民主的大规模内战就会爆发。很明显,这样做的结果,只是帮助了日本侵略者。根据上述各项理由,中共方面已决定不参加此次国民参政会会议,以示抗议。

1945年6月16日

延安《解放日报》,1945年6月17日

2. 各界热烈拥护中共 建立联合政府的政治主张

(1)中国民主同盟对抗战最后阶段的政治主张

1944年10月10日

一 贯彻抗战国策,切实整理军队,以期加强反攻,争取最后胜利

- (一)改善官兵生活待遇;
- (二)实行精兵政策,改善装备,加强训练,并提高军官教育水准;
- (三)排除派系及地方观念,以军事能力与作战成绩为选任与升降军官之准则;
- (四)淘汰抗战以来作战不力之将领;
- (五)划清军政、军令、参谋以及前线作战指挥之权责;
- (六)根据民主动员之原则,彻底改革现行兵役办法;
- (七)加强沦陷区之行政组织,并发展人民之抗敌活动;
- (八)全国一切派系不同之军队,应本平等待遇之原则,统筹装备、给养、训练、补充之公平,以求得作战指挥之统一;并渐进于军队国家化之正轨;

(九)尽量发展本国军需工业,以求达到武器自给之目的。

二 立即结束一党专政, 建立各党派之联合政权,实行民主政治

(一)召集各党派会议,产生战时举国一致之政府;

(二)保障人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职业、身体之自由,废除现行一切有妨害上列之法令与条例;

(三)开放党禁,承认各党各派公开合法地位,立即释放一切政治犯;

(四)迅速筹备实施宪政,立即召开全国宪法会议,制颁宪法;

(五)在宪法颁布前赋予国民参政会以各民主国家议会具有之主要职权;并扩大省参议会之职权;

(六)补充一切地方自治基层组织,普遍实行民选;

(七)废除特务及劳动营等类组织;

(八)简化政治机构,分明权责;

(九)本公平原则,按照生活指数,改善公务员待遇,并厉行裁汰冗员,严惩贪污;

(十)对于战时战后受灾人民,统筹切实救济。

三 确立亲睦外交政策,加强对英、美、苏及其他盟邦之联系, 以期彻底合作,并把握其当前之胜利,奠定世界永久之和平

(一)促进中苏邦交,以期实现英、美、苏、中四国之团结;

(二)严整外交阵容,淘汰不称职之外交官吏,尤应注重驻各重要盟邦之外交人选;

(三)加强国民外交,并分别组织文化经济等民间立场之国际访问团,以期增进了解,加强亲善;

(四)此次战争结束之媾和条约,以及参加战后一切和平机构之提案与人选,政府必须交由民意机关予以正式通过;

(五)关于运用外资,以及一切经济工业之协定,政府必须征求民意机关之同意。

四 确立战时经济、财政之合理机构与政策， 以期对内对外树立政府与国家之信誉， 并奠定和平建设之坚实基础

(一)财政绝对公开。国家之预算、决算，须交民意机关审核通过；

(二)关于增加租税，募集公债，以及带有强迫性之储蓄等事项，必须征求民意机关之同意；

(三)根据公平原则，调整一切税法，并整饬税收机关与人员，简化收税手续，以免除苛扰，根绝贪污；

(四)成立币制委员会，力谋稳定币制，并整理流行全国之一切通货；

(五)成立调整物价委员会，以研究调查一切生产、分配、运输、专卖以及合作、工贷、农贷等实际情况，以为平抑物价之张本；

(六)制止少数人之奢侈，停止浪费及一切与战争无关之兴作。

五 彻底革新目前之教育文化政策， 保证思想、学术之自由发展， 并迅速提高一般国民之文化水准

(一)立即停止党化教育；

(二)保障讲学自由及从事教育职业之自由；

(三)保障学生读书、阅报之自由，不得根据党见，加以取缔；

(四)保障教职员生活之安定，并注意改善学生之营养；

(五)立即停止学校内之特务活动。

《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1941—1949)》，第31—34页

(2)中国民主同盟对时局宣言(节录)

1945年7月28日

参政会对于11月12日召开之国民大会,亦尚未作硬性决定,然于促现民主与团结,则决议仍属空疏。今后打开政治僵局,谋取团结实现之关键,只视各党派及无党无派人士之政治性的会议,能否重开。本同盟以为在此紧迫时期,此项会议,实以[已]万难再缓。应请政府体察时势,顾念民情,即[及]早召集。惟团结之基本条件,在能实行民主。换言之,必行民主,而后有团结之可言,此为不移之理。执政党果有放弃专政,实现民主之诚心,尤请于下列数事,立予实行,俾新耳目,俾转风气:

- 一、确实保障人民身体、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迁徙、居住之充分自由。
- 二、释放一切爱国政治犯。
- 三、彻底取消一切特务,及类似特务之法令及机构。
- 四、承认各党派公开活动之权。

上列四事,实为任何民主国家内,人民最起码之权利。政府果欲实行民主,即宜立刻照办。请以明令昭示国人,并求有事实之表现。盖此四事,行之非艰,殊不必待任何会议决定之后,始点点滴滴而为之,徒示人以非诚。兹事既办,同时进行政治协调,召开上述之会议。务使最短期内,达成改组举国一致政府之目的,以履民望!以利国家!惟此改组后之举国一致的政府,原仍为放弃专政,初步实现民主之过渡办法。其有关于筹备民主宪政之各项事务,尤应在政治会商中,先求得一致之协议。即交过渡政府,负责切实推进。俾在一定时限之内,扶持国家,步人民主常规。本同盟只主张真能代表民意之机关,得经过全国一致政府之决定而早日实现。凡不能反映今日全国性者,任何方面,有此措施,均所反对。所望各本互让之精神,以奠共信之基础,各以国家民族为重,应无不可解释之嫌。今日之事,不但国家兴替,民族盛衰,系于团结与民主,即其政党与其个人之成败荣辱,亦将系于是否团结能否民主以为断。能以全国人之心为心,全世界之归趋为归趋,则人心归之,同情与之。否则不啻自走绝途。何去?何从?切盼国共两党贤达,

深长计之！尤望执政之党，能鉴此义，而知所择抉！至于11月12日政府所拟召集之国民大会，本同盟迭有表示，不敢苟同。其将来国民代表之选举，本同盟在原则上，赞助普选，且不放弃今年3月10日所发表之主张。其于以后政府应采取之民主设施，更不放弃去年10月10日及本年1月15日之两次宣言。此为本同盟不变之立场，必求其能次第实现。特再郑重宣言，所冀邦人君子，共起图之！

《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1941—1949)》，第49—51页

(3)重庆妇女界对时局的主张

1945年2月13日

过去的一年中，欧洲战场，因为英美苏的合作，轴心及其附庸国家大多已被击碎；亚洲战场，也因美军在太平洋上攻势的活跃，日寇已遭受了严重的打击，这些都说明：和平的民主力量，已呈现了光彩的前途，独裁的法西斯集团，日渐沦于暗惨的末路。

但是，我们中国怎样呢？在世界局势好转中，我们受了严重的打击，遭了更惨的失败。在去年年底，陪都受了敌人进攻黔边的震撼，中心几乎动摇，而湘桂难胞，颠沛流离，家破人亡，其痛苦之深，损失之巨，远非我们所能想象，局势的严重，为八年来所未有。这就是说，世界局势尽管好转，中国的前途仍很艰危。

所以形成艰危的原因，主要的就是政治不民主。因为政治不民主，所以广大人民无权过问国家大事，贤能之士，不能参加政府组织，一切可资抗战利用的人力、物力不易动员起来，而各党各派，也不能对政府贡献自己的力量，甚至造成国内各方面严重的不团结现象，使抗战陷于无力。在外交上，未能认真增强对英美的关系，改善中苏邦交，已引起联[友]邦对我国的许多不满；在内政上，官吏肆无忌惮，贪污枉法，人民不敢指责，以致政治充满黑暗；在军事上，兵役政策不良，士兵生活太坏，军民关系、官兵关系不好，以致士气不振，屡遭惨败；在经济上，官僚资本的垄断独占，投机操纵，窒息了全部国民的经济生机，使生产萎缩，物价不断高涨，以致造成目前最严重的民不聊生，公私交困现象。尤以人民言论被控制，思想被束缚，教育受统制，人

权无合法保障,党派无合法自由,以致全国力量,消磨于互相猜忌与对立之中,因此政府不能动员人民,人民无法为国尽力,如果我们今天还不促成民主,加紧团结,纵然世界的民主力量可以得到胜利,中国的前途,仍然是黑暗的。

为着挽救当前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的严重危机,为着能够增强抗战力量,以停止敌人的进攻及配合盟国的反攻,为着使中国获得光明的前途,为着使中国在世界胜利的局势中,不被遗弃,为着保障战后中国的国内和平与国际和平,使中国在打败日寇后不发生内战,成为未来世界战争的导火线,一切这些,都只有实行民主政治才能够做到,所以我们热切地期望政府能立即实行民主。

最近中央曾有决定,不久将召开国民大会,结束训政,实施宪政,这固然是实行民主的途径,但战前所选出的代表,已时隔八年,人事已有很大变化,决不能代表现实民意。因此,我们主张:请政府立即邀集各党各派及各方人士,举行全国紧急会议,共商国事,成立全国人民一致的政策[府],立即给人民以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基本自由。我们妇女占全国人口半数,在今天争取实现民主,增强抗战力量的运动中,必须广泛运用我们妇女界伟大的力量,使从事各种工作,努力完成抗建大业。

《新华日报》,1945年2月13日

(4)重庆文化界对时局进言

1945年2月22日

“道穷则变”,是目前普遍的呼声,中国的时局无须我们“诡词悚听”,更不容许我们再来“巧言文饰”了。

内部未能团结,政治贪墨成风,经济日趋竭蹶,人民尚待动员,军事急期改进,文化教育受到重重扼制,每况愈下,以致无力阻止敌寇的戟,更无力配合盟军的反攻,在目前全世界战略接近胜利的阶段,而我们竟快要成为新时代的落伍者,全国的人民都在焦虑,全世界的盟友都在期待,我们处在万目睽睽的局势当中,无论如何是应当改弦易辙的时候了。

办法有的是,而且非常简单,只须及早实行民主,在野人士正日[旦]夕为此奔走呼号,政府最近也公开言明,准备提前结束党治,还政于民,足见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无分朝野,共具忧患,中国的危机是依然可以挽救的。

然而,“日中必慧,操刀必割”,在今天迫切的时局之下,空言民主固属画饼充饥,预约民主亦仅望梅止渴。今天的道路是应该当机立断,急转舵轮,凡有益于民主实现者便当举行,凡有碍于民主实现者便当废止,不应有瞬息的踌躇,更不应有丝毫的顾虑。其有益于民主实现者,在我们认为,应该是:

一、由国民政府立即召集全国各党派所推举之公正人士组织一临时紧急会议商讨应付目前时局的战时政治纲领,使内政、外交、财政、经济、教育、文化等均能有改进的依据,以作为国民会议的前驱。

二、由临时紧急会议推选干练人士组织一战时全国一致政府,以推行战时政治纲领,使内政、外交、财政、经济、教育、文化等均能与目前的战事配合。

以上两大纲领实为实现民主的必要步骤,政府既决心还政于民,且不愿人民空言民主,自宜采取此项步骤,使人民有实际参与政治的机会,共挽目前的危机。

更就有碍民主实现者而言,则有荦荦六大端,应该加以考虑。

一、审查检阅[查]制度除有关军事机密者外不应再行存在,凡[凡]环节(?)限制人民活动之法令皆应废除,使人民应享有的集会、结社、言论、出版、演出等之自由及早恢复。

二、取消一切党化教育之设施,使学术研究与文化运动之自由得到充分的保障。

三、停止特务活动,切实保障人民之身体自由,并释放一切政治犯及爱国青年。

四、废除一切军事上对内相克的政策,枪口一致对外,集中所有力量从事反攻。

五、严惩一切贪赃枉法之狡猾官吏及囤积居奇之特殊商人,使国家财富集中于有用之生产与用度。

六、取缔对盟邦歧视之言论,采取对英美苏平行外交,以博得盟邦之信任与谅解。

以上诸大端如能早日见诸实施,则军事形势必能稳定,反攻基础必能确立,最后胜利也毫无疑问,必能更有把握。

故民主团结实为解决国内局势之主要前提,而在今天尤为争取国际地位的必须步骤。今天的时局虽然紧迫,而国际大势却有利于我们,我们尤应趁此时机,早早决定我们的国策。

目前克里米亚会议已告圆满结束,4月25日并将由中苏英美在旧金山召开联合国会议,法西斯和帝国主义已被普遍地宣布死刑,为全人类开出了民主和平的康庄大道。

更以军事而言,苏联的大攻势正以雷霆万钧之力,雄师数路趋指柏林。英美国联军更由西线积极进攻,纳粹兽军已陷于四面楚歌之中,不久当在它的巢窟里面遭受屠戮了。

美军在太平洋上的进攻,也正和欧洲攻势桴鼓相应。美国的意志,在东方急于要在中国登陆,急于期待陆上力量的大反攻,以期能同时及早解决日本,更是切迫如火。

今天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苏联红军及英美盟军的进攻,也没有任何力量可以屈挠同盟国人民的意志。全世界都在吹奏着胜利进行曲,我们中国人民不愿自甘落伍,不愿在这世界战略接近胜利的阶段,仍有自私自利,苟且因循,等待胜利,甚至种下未来祸根的做法。

我们恳切地希望,希望全国人士敞开胸襟,把专制时代的一切陈根腐蒂打扫干净,贡献出无限的诚意、热情、勇气、睿智,迎接我们民主胜利的光明的前途。

《新华日报》,1945年2月22日^①

(5)成都文化界对时局献言

1945年4月

这次世界大战,情势发展至今,民主已成为不可遏拒的洪流,最后胜利,必属民主,已毫无疑义。顺此者生,逆此者亡,更是天经地义不可摇撼的真

^① 本文原题为:《文化界发表对时局进言,要求召开临时紧急会议,商讨战时政治纲领,组织战时全国一致政府》。

理。

我国忝为四强之一,在此民主洪流中,任何方面,都还不能和世界大势相应,和盟国军事配合,究其原因,不外政治不民主,以致贪污横行,剥削遍地,广泛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一切社会政治活动尚受许多箝制,国民活力,丧失殆尽,中原、湘桂两役,转瞬之间,失地数千里,皆由此故。似此情形,若不改弦易辙,自力更生,则不特不能配合盟军,准备反攻,恐将来甚至不能阻遏敌人攻势。同时,旧金山会议之期转瞬即届,而国内团结问题,尚复势如乱丝,实施民主徒托空言,试问将来我们何以出席厕身于民主国家之列,更何以立言,何以发生力量,瞻望前途,忧虑实巨。

我们文化界同人,目击忧患,为国家民族,实在不忍缄默。大家都认为挽救目前危机,争取抗战胜利,必须立即实行下列诸项:

一、立即结束党治,从速召开各党各派各界各民族组成的紧急会议,共同商定施政纲领,成立举国一致的政府。

二、尽速召开真正能代表民意普选的国民大会,撤销过去由上而下的圈定代表。

三、切实保障人民应享的一切自由,如人身自由,言论、出版、演出、集会、结社、居住、迁徙自由。

四、凡一切限制上面这些自由的法令和设施皆应废除,如审查检查制度,除有关军事机密者外,即不应再行存在。

五、取消党化教育,切实保障思想学术研究自由。

六、释放一切爱国政治犯。

七、切实促进中苏邦交,以期实现英美苏中四国之团结。

八、全国所有抗战军队,应不分派系一律平等,一致对外。

九、严惩贪官污吏,取消苛捐杂税,改善公务人员生活待遇。

十、切实奖励生产,紧缩通货,平抑物价,采取紧急措置,克服空前威胁每一国民生存之经济危机。

上列十项,在目前实为迫不及待之要端,时势危急万分,空言民主,预约宪政,早不能获得人民信任,当机立断,犹可挽救,踌躇顾虑,终必误国。千钧一发,谨此献言。

成都《华西日报》,1945年4月11日

(6) 昆明各界双十节纪念大会宣言

1944 年 10 月 10 日

今年这一个双十节,不但是民国历史上空前的危机,而且是中华民族生命上空前的危机。外则强寇深入,20 余省土地沦于敌手,三亿以上人民变为奴隶;内则政专于一党,权操于一人,人心涣散,举国沸腾。33 年前祖先苦心缔造的民主国家,到今天,国既不成国家,民更不是主人。瞻顾前途,不寒而栗!

国家所造成今日局面,绝非偶然。全国人民固应深自愧悔,而专权在位十余年的国民党尤当引咎自责。就拿八年抗战的历史事实来说,抗战初起的时候,全国国民一再呼吁,认为必抗战民族始有生命,必民主抗战始有胜利;认为为民主,对外必实行抗战,为抗战,对内必实行民主。不幸人民八年来的呼吁,竟不曾丝毫影响政局。到了今天,以言军事,敌人无攻不克,我则每战必溃;以言财政,通货是无限制的膨胀,物价则几何数跃进;以言经济,竭泽而渔,户鲜盖藏,杀鹅取卵,饿殍载道;以言内政,贿赂公行,贪污成风,道德沦亡,法纪废弛;以言外交,对近邻猜疑轻视,对远友评诋谴责。以这样的环境,当这样的难关,若再因循困守,必至国亡种灭。我们外观大势,内察人心,一致认为今日只有内部的彻底改革,方足以应抗战之急,救灭亡之祸。

我们以为今日彻底改革的要图,首先应由专权在位的国民党立即宣布结束党治,还政于民。国民党北伐成功以后,训政本限定四年。今时间早已超过,诺言仍未履行。民国 24 年及 25 年的时候,政府曾一再宣布召集国民大会结束党治,今则推诿迁延将近十年。民国 32 年,国民党十一中全会又决议抗战结束一年后召集国民大会,结束训政。最近蒋主席又公开昭示国人,正在考虑提前实施宪政。训政果未完成,十年前何以即可实施宪政,训政既可随时宣布结束,宪政又何必推诸明年,更何必待诸战后?八年抗战,牺牲了数千万人民的生命,数万万人民的财产,本应是保全民族生命建立民主政治的代价,而不是一党一人把持权利的机会。今日的形势既有结束党治、还政于民的需要,而我们国民亦有要求立即实行宪政,实现民主的权利。

其次,今日政府应立即召集国是会议,组成全民政府。国民党既还政于民,国家必有代表人民行使主权的机关,使政府得以向其负责。此外如制定宪法,改编军队,整理财政,革新外交等等,必须集全国人民的心思才力,以资应付。至于将来的全民政府既向国是会议负责,即应由国是会议产生。新政府的人选应包括全国各党派之代表及全国无党无派才高望重之人。这样的政府,才能得到国内的团结,才能得到军令政令的统一,才能得到全民的拥护,才能得到盟友的信任,才能支持长期的抗战,挽救国家民族的危亡。

对新成立的政府,我们认定应立即实现这些政策:甲,绝对保障人民身体、言论、集会、结社等等自由。乙,立即释放汉奸以外的一切政治犯。丙,立即彻底改善财政及经济政策,停止通货膨胀,且必须用毅然决然的手段,使富有阶级依能力担负战费的责任,以便减轻平民的痛苦。丁,必须彻底提高士兵待遇,调整军事编制,并且普遍平均分配全国军队的装备与供应。

再其次,我们认定西南的川、桂、滇、黔几省,是今日全国家仅存的活命寄身的根据地,我们必拼全力保持,虽战到一兵一卒,亦必死守不失。第一次欧战的时候,德军已逼近巴黎,福煦将军“他们永远不许过去”的命令,居然转危为安。这次世界大战,苏联以史大林格勒为不可再退的防地,居然转败为胜。我们应该用这样的精神决心和勇气以保卫大西南。我们今日应发动西南全民力量,组织群众,武装人民,与敌寇决生死,与国土共存亡。在国家民族生命危在旦夕的今日,凡有与奸伪相勾结,与敌寇谋妥协,为卖国投降的勾当者,我们誓与国人共弃之。

总上所言,我们本良心之主张,作救国之呼吁。邦人君子,幸垂教焉。谨此宣言!

原件,中国革命博物馆存

(7)闻一多在昆明各界双十节纪念大会演讲词

1944年

组织民众与保卫大西南

诸位!我们抗战了7年多,到今天所得的是什么?眼看见盟国都在反

攻,我们还在溃退,人家在收复失地,我们还在继续失地。虽然如此,我们还不警惕,还不悔过,反而涎着脸皮跟盟友说:“谁叫你们早不帮我们,弄到今天这地步!”那意思仿佛是说:“现在是轮着你要胜利了,我偏败给你瞧瞧!”这种无赖的流氓意识的表现,究竟是给谁开玩笑!溃退和失地是真不能避免的吗?不是有几十万吃得顶饱斗志顶旺的大军,被另外几十万喂得也顶好,装备得顶精的大军监视着吗?这监视和被监视的力量,为什么让他们冻结在那里?不拿来保卫国土,抵抗敌人?原来打了七年仗,牺牲了几千万人民的生命,数万万人民的财产,只是陪着你们少数人闹意气的?又是给谁开的玩笑!几个月的工夫,郑州失了,洛阳失了,长沙失了,衡阳失了,现在桂林又危在旦夕,柳州也将不保,整个抗战最后的根据地——大西南受着威胁,如今谁又能保证敌人早晚不进攻贵阳、昆明,甚至重庆?到那时,我们的军队怎样?还是监视的监视,被监视的被监视吗?到那时我们的人民又将怎样,准备乖乖的当顺民吗?还是撒开腿逃?逃又逃到哪里去?逃出去了又怎么办?诸位啊!想想,这都是你们自己的事啊!国家是人人自己的国家,身家性命是人人自己的身家性命,自己的事为什么要让旁人摆布,自己还装聋作哑!谁敢掐住你们的脖子!谁有资格不许你们讲话!用人民的血汗养的军队,为甚么不拿出来为人民抵抗敌人?以人民的子弟组成的队伍,为什么不放他们来保卫人民自己的家乡?我们要抗议!我们要叫喊!我们要愤怒!我们的第一个呼声是:拿出国家的实力来保卫大西南,这抗战的最后根据地的大西南!

但是,今天站在人民的立场,我们一方面固然应当向政府及全国呼吁,另一方面我们也得认清我们人民自身的责任与力量。对于保卫大西南,老实说,政府的决心是一回事,他的能力又是一回事。郑州、洛阳、长沙、衡阳的往事太叫我们痛心了,保卫国土最后的力量恐怕还在我们人民自己的身上。一切都有靠不住的时候,最可靠的还是我们人民自己。而我们自己的力量,你晓得吗?如果善于发挥,善于利用,是不可想象的强大呀!今天每一个中国人,以他人民的身分,对于他自己所在的一块国土,都应尽其保卫的责任,也尽有保卫的方法。我们这些在昆明的人无论本省的或外来的,对于我们此刻所在的这块国土——昆明市,在万一他遭受进攻时,自然也应善用我们自己的方法来尽我们自己的责任。诸位,昆明在抗战中的重要性,不用我讲,保卫昆明即所以保卫云南,保卫云南即所以保卫大西南,保卫大西南即所以保卫中国,不是吗?

在今天的局势下,关于昆明的前途,大概有三种看法,每种看法代表一种可能性。第一种是敌人不来,第二种是来了被我们打退,第三种是不幸我们败了,退出昆明。第一种,客观上即会有多少可能性,我们也不应该作那打算,果然那样,老实说,那你就太没有出息了!我们应该用奋发的心情准备迎接敌人的进攻,并且立志把他打退,万一不能,也要逼他付出相当代价,再作有计划的、有秩序的荣誉的退却。然后走到敌后,展开游击战争,给敌人以经常的扰乱与破坏,一方面发动并组织民众,使他成为坚强的自卫力量,以便配合着游击军。等盟国发动反攻时,我们便以地下军的姿态,卷土重来,协同他们作战以至赶走敌人,完成我们的最后胜利。我们得准备前面所说的第二种,甚至干脆的就是第三种可能的局面,我们得准备迎接一个最黑暗的时期,然后从黑暗中,用我们自发的力量创造出光明来!这是一个梦,一个美梦。可是你如果不愿意实现这个梦,另外一个梦便在等着你,那是一个恶梦。恶梦中有两条路,一条路是留在这里当顺民,准备受无穷的耻辱。一条是逃,但在还没有逃出昆明城郊时,就被水泄不通的混乱的人群车马挤死,踏死,辗死,即使逃出了城郊,恐怕走不到10里20里就被盗匪戳死,打死,要不然十天半月内也要在途中病死饿死。……衡阳和桂林撤退的惨痛故事,我们听够了,但昆明如有撤退的一天,那惨痛的程度,不知道还要几十倍几百倍于衡阳、桂林!诸位,你能担保那惨痛的命运不落到你自己头上来吗?恶梦中的两条路,一条是苟全性命来当顺民,那样可以说是一种“不自由的生”,另一条是因不当顺民就当难民,那样又可说是一种“自由的死”。但是,诸位试想为什么必得是;要不死便得不自由,要自由就得死?自由和生难道是宿命的仇敌吗?为什么我们不能有“自由的生”?是呀!到“自由的生”的路就是我方才讲的那个美梦啊!敌人可能给我们选择的是不自由和死,假如我们偏要自由和生,我们便得到了自由的生,这便叫作“置之死地而后生”。

诸位,记住我们人民始终是要抗战到底的,万一敌人进攻,万一少数人为争夺权利闹意气而不肯把实力拿出来抵抗敌人,我们也有我们的办法。不要害怕,不管人家怎样,我们人民自始至终是有决心的,而有决心自然会有办法的。还要记住昆明在国际间“民主堡垒”的美誉,我们从今更要努力发扬民主自由的精神。那一天我们的美梦完成了,我们从黑暗中造出光明来了,到那时中国才真不愧四强之一。强在那里,强在我们人民,强在我们人民呀!今天政府不给人民自由,是他不要人民,等到那一天,我们人民能

以自力更生的方式强起来了,他自然会要我们的。那时我们可以骄傲的对他说:“我们可以不靠你,你是要靠我们的呀!”那便是真正的民主!我们今天要争民主,我们便当赶紧组织起来,按照实现那个美梦的目标组织起来,因为这组织工作的本身便是民主,有了这个基础,我们便更有资格,更有力量来争取更普遍的、完整的和永久的民主政治。

《闻一多全集》(3),第531—534页

(8)云南各界护国起义纪念大会宣言

1944年12月25日

今天是护国起义的第29周年。护国起义这个伟大的历史事实之所以值得我们纪念,是因为它曾在全民族反对独夫政治,反对封建余毒的胜利中,为我们奠定了民主政治的基础。谁能否认这是一个全中国人民所珍惜、所心爱的日子呢!对于政府这次经过一番慎重考虑之后,居然把它规定为全国人民的纪念日,无疑的我们是竭诚拥戴的^①。因此,为仰答政府的盛意,特别是今年这个护国纪念日,我们更应该热烈的庆祝一番了。

然而,我们纪念29年前的护国起义,不能不更关心于当前的救国抗战,庆祝昔日护国起义的成功,不能不更焦心于今天救国抗战的胜利。

讲到八年抗战的成效,我们实在不忍心,然而又不能不承认以下的这些事实:纲纪废弛,贪污成风,这是我们的政治;富人的黄金让它冻结在国外,国内不值钱的通货却以几何级数的速度让它膨胀,这是我们的财政;朋友得罪完了一个,再得罪一个,这是我们的外交;借党化之名,行奴化之实,这是我们的教育;兴建既没有计划,管理也没有方法,这是我们的交通运输;至于军政,讲起来更令人痛心,平时则征兵全是弊端,训练同于虐待,战时又统率

^① 袁世凯死后,北京政府依据国会议决,公布以云南起义的12月25日为国家纪念日。1942年,国民政府将云南起义纪念日并入12月5日肇和兵舰起义纪念日一同纪念,引起云南人民的异议。1944年12月19日,云南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建议省政府说明是役与肇和之役各有不朽价值,恳转请中央依据原案,照旧分别举行纪念。22日,国民党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行政院复电照准。故是日为恢复云南护国起义纪念的第一个节日。

毫无方针,赏罚只凭好恶,怎么能怪他士气消沉,还没有见敌人就溃退呢!这成什么抗战啊?政治和军事脱了节,财政和军事分了家,外交跟军事为难,教育给军事抽腿,交通运输更没有替军事卖力。这成什么抗战啊!军队不能与人民合作,军队与军队又不能合作,后方不能与前方合作,政府尤其不能与人民合作。

看啊!短短数月的期间内,由洛阳而郑州,而长沙而衡阳,而柳州而桂林这一连串的军事溃败,和陪伴着军事溃败的物资损失,和人民流离失所与死亡,乃至同样严重的,国际声誉一落千丈,盟邦友人不但失望,而且痛心。看啊!这便是八年来内部腐烂的后果,中华民族有史以来空前的危机!

闹了这样大的乱子,造成这样严重的局面,又岂是调动几个行政官吏,分出或裁并几个行政机关所能补救的?要晓得抗战是要动员全体人民的,整个中华民族的命运还得要整个中华民族来拯救。保证抗战胜利唯一的方法还是民主政治,而所谓民主政治当然不仅是一些空洞的诺言和漂亮的宣传,或审查条例、特务组织和集中营等等花样的加紧运用所能了事的。要实施民主政治,就得有具体的方案和明确的步骤。根据上面的原则,我们今天郑重的提出下列三项要求:

一、结束一党训政。化一党的国家为全民的国家,以期实现真正的全民动员。

二、召集人民代表会议。集全国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的优秀人才于一堂,群策群力,共赴国难。

三、组织联合政府。由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各党各派代表人物及全国众望所归的领导人才,负国家民族安危的重任。

我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使人民与政府一体,军队与人民一体,后方与前方一体,而政治、财政、外交、教育、交通运输自然也与军队一体了。只有这样,人民才是为民族的解放而战,为国家的光荣而战,那就是,人民为人民自己的生存与自由而战,——只有这样的全民战争,才能驱除敌寇,收复失地,才能保证最后胜利必属于我!

民族解放的工作是艰难的,它必需全体人民的群策群力才能完成。一个人大权独揽的君主专制政体,或少数人大权独揽的一党专制政体,都不足以担当这样艰巨的责任,何况权力的独占,其势必流于权力的滥用的恶果呢?29年前护国起义的先烈们知道国体改变了,国家民族的生存便受了威胁,所以他们不辞艰险,就在这个城市里振臂一呼,举起了打倒独夫政治的

根绝封建余毒的大囊。29年后的今天,国家民族的生存实际已经危在旦夕了,我们纪念护国起义,更悚然于当前危机的症结,就在少数人大权独揽的一党政治。护国起义的意义,加强了我们对当前局势的认识;护国起义的精神,警醒了对当前局势的责任;护国起义的成功,也鼓励了我们对改正当前局势的工作的信心。只要中国人民有了护国先烈的大智与大勇,中华民族的前途便永远是光明的。让我高呼吧:

民族[主]政治万岁! 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据中国革命博物馆所存原件^①

(9)昆明文化界关于挽救当前时局的主张^②

1945年3月12日

中国到了今天,更迫切的需要实行团结,实现民主了。以整个的国际局面来说,盟国大军,东西夹击德国,乘胜直驱柏林,欧洲战事,短期即可结束。在太平洋方面,跟着菲律宾的解放,琉璜岛的占领,空前强大的美国海空军,行将掩护空前强大的美国陆军,或直捣日寇本土,或在中国沿海登陆,以清算日本法西斯侵略者的罪行。这一举是决定盟国在远东战场上军事胜利的关键。同时,本年4月25日,中美苏英将在旧金山召开联合国会议,依照敦巴顿橡树会议及克里米亚会议建议的方针,树立世界永久和平制度。这一举又是决定同盟国家“和平胜利”的关键。

以上这些重大事件,无疑的是中华民国抗战建国成败的大关键,这些重大事件无疑的将决定中华民族今后生死存亡的命运。

我们眼看着盟国迎接全面胜利,并着手奠定世界永久和平,回顾中国,是个什么样的状态?国家今日所处的环境,是中华民族有史以来空前的危机!在短短的一年内,敌军如入无人之境,由郑州而洛阳,而长沙,而衡阳,而桂林,而柳州,而曲江,而赣州,一连串的军事溃败,沦丧好几省国土,损失无量数物资,使万万人民流离失所,颠沛死亡。不止如此,最近日寇又在湘

^① 原件登录卡片记有:吴晗起草,闻一多润色誉录。

^② 此件系当时的铅印传单。

桂积极增兵,并在安南解除法军及安南军武装,夺取全部安南,以为在大陆上临死挣扎的军事布置。日寇此种行为,更使我国托身寄命的西南一隅,若昆明、成都、重庆等重要城市,遭受威胁,而国命的存亡断续,更将不堪设想了!

在这样严重的局面下,政府当局竟没有警惕悔悟的表示。独裁专制,贪污成风,这依然是中国的政治;富人的黄金让它安全存储国外,政府完全靠苛捐杂税与恶性通货膨胀过日子,这依然是中国的财政;借党化之名,行奴化之实,这依然是中国的教育;诚不足以结友,量不足以容人,这依然是中国的外交。最近所谓革新行政,改进人事,也只是对调几个部长,变更几个官衔,旧瓶还装旧酒,原汤仍熬原药,这不止[只]使国人痛心,并且使盟友失望。

盟国正在迎接胜利与和平的时候,中国政府却在坐误时机,自毁前途。大家平心问问,造成这样严重现象的根本原因是什么?每一个愿意尊重事实的人,都知道正确的答案,那就是,国民党内的少数分子要继续维持权位,所以他们不惜抹煞全国民意,拒绝实行民主,对于全国人民一致呼吁的保障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权利,废除特务制度与集中营等组织,释放政治犯,召集国是会议,组织联合政府,并与全国各党派开诚合作共挽危局等等要求,始终不肯接纳。最近国共谈判又宣告破裂,团结一线希望,复被断送。谁能否认我们的政府是在拒绝抗战胜利!

3月1日蒋主席为解释不能团结的原因,发表了一篇演说,允诺在本年11月12日召集国民大会,通过宪法,实行宪政。这实际只是蒙蔽国际视听,拖延国内民主的技术。谁都知道,宪法是十年前一党包办的草案,国民代表是十年前一党包办的选举。试问以这样的代表,通过这样的宪法,再来选举大总统,产生新政府,这样的民主有真实的意义吗?试问这样迂回迁延的方式,能够挽救当前千钧一发的危局吗?其实国人呼吁的各党派会议及联合政府,只是目前团结合作的方案,谓如是而后共商政策政纲。如是而后共负抗战责任,如是而后实施宪政,实行民主。目前的团结合作,并无移交政权于各党派,还政于民之说,而蒋主席必斤斤以此辩白于天下,这倘不是搪塞粉饰之词,那就是固执一党独裁的成见了。

近来重庆、成都各界人士又一致起来发表签名宣言,提出具体主张,呼吁民主团结,——用民主的精神实行团结,用团结的国家实现民主,义正辞严,举国同声。我们昆明文化界人士,自知不能推卸国民一分子的责任,不

忍坐视国家前途的毁灭,民族生命的沦亡,因此,根据我们共同的信念,坦白提出关于挽救当前危局的主张,以为前趋者之应,以为首倡者之和。我们的主张是:

一、政府应立即邀约全国各在野党如中国共产党、中国民主同盟等各自推选的代表,而后会同各政党代表共同推定社会上无党无派各界进步人士,共同举行国是会议,决定战时的政治纲领,并重行起草国民大会组织法及选举法,筹备召集真能代表人民的国民大会,以通过宪法,实行宪政。

二、国是会议为战时过渡的最高民意机关,由该会议产生举国一致的民主联合政府,以执行战时政治纲领,并共同负担抗战及参预一切国际会议、奠定世界和平的责任。

三、现政府应立即宣布解散特务组织,取消言论出版登记检查制度,释放全国政治犯,切实保障人民身体,思想,言论,出版,演剧,集会,结社,居住,旅行,通信等等自由。

四、彻底改组国家最高统帅部,使统帅部成为超党派的国家机构,以统一全国军事指挥,集中全国军事力量,以便配合盟军反攻,彻底消灭日寇,争取抗战胜利,并保障在民主政治基础上实现军队国家化的原则。^①

中华民国 34 年 3 月 12 日

(10) 昆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全体学生对国是的意见

1945 年 4 月 6 日

历史在跃进,民主在昂扬,祖国在危难中,同胞在水火里。

抗战八年来,国土连年丧失,人民惨遭涂炭。贪污已成泛滥的狂流,特务作为统治的工具;财富集中,通货膨胀,大多数人民不能不陷于饥饿死亡;统治思想,排除异己,正义的声音被迫归于喑哑;士兵辗转饥寒,接连溃败;外交固执成见,开罪友邦;社会正义全被凌夷,食血者流[荒?]度其骄奢淫侈

^① 1945 年 5 月 11 日延安《解放日报》刊出此文,文后有“丁力等三百四十二人”九字。

的生活,学术文化日趋贫困,顽固分子大肆其复古谬论。而今天,胜利和民主的欢呼已响遍全球,举世进步的人士都把焦急的眼光投向中国,期待着我们团结一致,迎接盟军在华登陆;期待着我们以民主的姿态参加旧金山会议,建设世界和平。但是政府故态依然,没有丝毫改革的迹象。这是为什么?因为中国没有民主。

我们高挂了 34 年的假民主招牌,而真正的民主始终没有实现。10 年前国民党一手包办,不是以民主方式选出的国民大会,不能代表真正的民意,不能团结全国的力量,所以也不能解救当前的危局。

在这祖国十万分火急的关头,我们——西南联大的二千五百【名】同学,实在不能再安于缄默,不能不以血泪和呼号,喊出我们对国是的意见:

一、立即停止一党专政,承认各党派的合法平等地位,集合各党派代表,及资望与能力为国人所崇敬的无党无派进步人士,举行国是会议,组织联合政府,实施紧急的战时措置,然后筹备召开能真正代表全国民意而不是一党包办的国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实施宪政。我们认为这是争取胜利实现民主的总关键,是全国进步人士应该为之呼号奋斗的总目标。

二、立即取消一切特务活动,释放所有爱国政治犯,确实保障人民集会、结社、身体等自由。立即取消有关军事秘密外一切检查制度,确实保障人民思想、言论、出版等自由。

三、立即以崭新手段,没收因人民的饥饿死亡而发国难财者的财产。没收在美冻结的三万万美金存款,及一切逃亡海外的资金,以充战费。立即停止通货膨胀政策,采取一切有效步骤,使富人负担战费,改善人民生活。

四、立即成立联合统帅部,平等提高全国抗日军队待遇,确实保障出征军人家属生活。

五、立即根绝党化教育,实施战时教育,确实保障公教人员生活。

六、加强与各盟国合作,目前尤应从速敦睦中苏邦交。

总之,没有民主就没有团结,没有团结就没有胜利。民主是一切的前提,而联合政府是目前实现真正民主的唯一方案。只有这样,才能团结全国力量;只有这样,才能解救当前危局;也只有这样,才能获得最后胜利。

全国各党派各法团的先进[生]们,让我们一致的争取胜利和民主的实现吧!

全国兄弟姊妹以及忠勇的战士们,让我们为胜利为民主,贡献出一切力量吧!

全国各大中小学的同学们,祖国太危急了,浙大同学已发表了促进民主宪政、呼吁学生界团结组织的宣言。同学们,沉默是逃避责任,散漫不能产生力量,在这祖国千钧一发的关头,让我们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向着胜利和民主进军吧!

这是我们赤诚的呼吁。我们希望它与全国进步人士要求民主胜利的呼声合成巨响,让民主自由的新中国在这巨响中出现。

昆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全体学生

1945年4月6日

《联大八年》,第31—33页,西南联合大学学生出版社,1946年7月出版

(11)国立浙江大学全体学生 促进民主宪政宣言

“火已经烧到了眉睫”,这是当前每个人对于国事的共同感觉,因之救火也就成为我们每个人所急不容缓且不容旁贷的责任了。

一年来由于英美苏诸盟友的密切合作,使整个反法西斯战争已进入到蓬勃热烈的胜利阶段,克里米亚会议不单以最民主的精神解决了欧洲的国际问题,而且更进一步地奠定了盟国在政治和军事上的团结合作。在欧洲轴心已经瓦解,法西斯野兽即将在他的老巢被剿灭。在太平洋,美军的越岛攻势,已使菲律宾解放了,琉璜岛占领了,东京在饱尝着炸弹的滋味,眼看着法西斯强盗即将崩溃。4月25日召开的旧金山会议,特计划着如何结束战争,如何维持战后的世界和平。瞻望前途,摆在全世界民主力量面前的,真是一幅多么光辉的美景。

然而我们中国呢?一年来由中原会战的失败,直到湘桂沦陷,黔南告急,抗战心脏的西南濒于动摇。为时不过数月,而丧地千里,造成了历史上空前未有的败绩,演出了人世间惨不忍闻的悲剧。而今敌人又将完成东南割裂区的“扫荡”,加紧布置沿海防务,使东南各省所有足资反攻的空军基地尽陷敌手,增加了美军在华登陆的困难,延缓了我们反攻胜利的时机,试问我们将何以对盟友?将何以言配合反攻?而行将举行的旧金山会议,必将决定今后数十年乃至数百年的国际秩序,决定全世界各国的命运与前途。

英美苏诸盟友正在广征民意,作充分之准备,组织全一致的代表团,以图在会议中争取其地位。我们中华民族,究竟是要在国际上复兴抑是沉沦,这正是大好时期,时乎不再,试问我们的政府又将作何准备?

为什么当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进入到蓬勃热烈的胜利阶段的时候,而我们反遭到如此重大的失败,造成了如此严重的危机呢?这根本的关键就在于政治的不民主。由于政治的不民主,使国内至今还陷于四分五裂的局面;由于政治的不民主,使国家在财政上陷于极端的穷困,以致通货在高度的膨胀,物价在飞跃的上涨;由于政治的不民主,使国家在经济上陷于破产,一方面是生产的萎缩,一方面是官僚奸商的投机垄断,以致民不聊生,社会混乱;由于政治的不民主,造成了政治上的腐败无能,贪赃枉法的风习;由于政治的不民主,造成了士兵生活的极端的恶劣,招致了军事上惨痛的失败;由于政治的不民主,在外交上遭受到盟友的猜疑、轻蔑、谴责;由于政治的不民主,在文化教育上,遭遇到种种的扼制;由于政治的不民主,七八年来陷全国广大青年于极度的苦闷中……情势既已如今日之严重,若再不急图改革,则国家的前途,将何以想象?因此,我们认为要挽救当前的危机,只有立即改弦易辙,停止一党专政,实行民主政治,只有在民主政治中,才可以完成全国一致的团结,使全国一切力量为反攻而集中。因此我们站在国家青年的立场,站在大学青年的立场,必须要求国共两党,在“国家至上”、“民族至上”的最高前提下,捐除成见,精诚合作,共同挽救民族国家当前的危机。我们认为在今天,如果谁还把个人或党派的利益置于民族国家的利益之上,则必然是民族国家的叛徒,全国人民的公敌,必为全国人民所共弃。

其次,我们觉得若干年来,政府既已屡次向全国人发出召开国民大会、实施民主宪政的诺言,则诺言应该立即兑现。在今天时间已如此紧迫,空言民主固属画饼充饥;预约民主,也只是望梅止渴;犹豫拖延,当毫无补于事实。同时国民大会之召集,绝不容一党一派或少数人所操纵、把持,因此首先必须产生一公允合理的新组织,负责召集国民大会,欲使其公允合理,其成员必须包括各党各派的代表、及无党无派的才高望重的人士,只有这样,才可以产生真正代表人民的国大代表,才可以制定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宪法,才可以保证国民代表大会不致为少数人所把持操纵利用。同时为了增强反攻力量,保证民主宪政之迅速实现,我们要求政府立即实行下列各端。

一、确切保障人民言论、出版、通讯等之自由,废除军事机密以外的一切检查制度;

二、切实保障人民身体、集会、结社之自由,停止一切除了对敌人和汉奸以外的特务活动;

三、取消一切党化教育之措施,切实保障人民思想学习研究之自由;

四、无条件承认各党各派之合法地位,并保障其公开活动;

五、释放一切爱国政治犯及爱国青年;

六、军队国家化,改善士兵生活,使全国各部队获得平等之待遇,以增强反攻力量;

七、废除 26 年前所选之国大代表,并从速公布国大代表之新选举法,在新选举法中,不得有“指定”、“圈定”、“当然”之类的规定;

八、裁撤并严惩一切腐化的官吏,以刷新吏治;

九、取缔一切囤积操纵,严惩奸商,开发资源,以挽救财政经济之危机;

十、党务费不得在国库中支取。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我们忝为今日国家之大学青年,受国家之护育与培养,更鉴于几年来,青年在民族革命史上的光荣事迹,目睹国家当前之危机,岂容再缄默无言,而实施民主,实属燃眉之急。因此本校全体同学,在一致的要求下不揣微声薄力,特向政府及全国各大中学同学、全国同胞作如上之呼吁,愿全国各大中学同学及全国同胞共起响应之。

延安《解放日报》,1945 年 5 月 20 日

(二)蒋介石坚持独裁统治准备内战

1. 蒋介石在宪政促进会上的讲话

1945 年 3 月 1 日

各位先生:中国国民党继承国父遗志,努力国民革命,以实行宪政,完成建国为最大目标。七七抗战发生以前,政府原决定于 26 年 11 月 12 日召集

国民大会。不意日寇发动侵略,因此不能不延期召集;但国民党实施宪政之意愿,依然日益加强。第六次中央全会仍决议 2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国民大会,终以战事扩大,当时参政会同人主张缓开,乃又因而延期。于是在前年有宪政实施协进会之设立。本席于本年元旦,复代表政府宣布本年内在军事形势许可之下,则可召集国民大会,制颁宪法,以符国民党建立民国还政于民之宗旨。

就中国国民党既往的历史观察,以实行三民主义,领导国民自求解放,以达到国内各宗族及国际之自由平等为目的。辛亥以来,本党领导国民,推翻满清专制政府,消灭阴谋帝制之袁世凯,以及打倒继续袁世凯而兴起的一切军阀,及至民国 17 年,中华民国完成统一;最近八年以来,不避任何牺牲,备历险阻艰难,领导全国,抵抗日寇的侵略;同时并积极准备实施宪政的工作。凡此事实,均明示中国国民党是一个以解放中国,扶植民权为其历史使命的革命政党。

我们要在这一次神圣抗战中,完成一个永久统一的国家,惟有统一的国家,才能顺利地推行宪政;亦惟有统一的国家,才能顺利推行各种经济建设工作,以提高我一般辛劳勤苦同胞的生活水准。而且更惟有统一的国家,才能站在新世界中,为人类和平福祉而有所贡献。我们在日寇开始侵略以前,本是一个完整的统一国家,到现在除了共产党与他们的军队不受中央命令而外,还是一个完整统一国家;此外,并没有不奉中央军令的军队,亦并没有不奉中央政令的地方政府。

本席迭次宣示,中国共产党问题,是一个政治问题,应用政治方法解决。近来外面对于中央竭诚宽容力谋解决的经过,尚有未明者,因此不得不将重要的经过,加以说明。

这几年来,中央与共产党的会商,已有多次,每次均是悬而不决。而在我们所得到的经验,都是一个要求方才容纳,立刻就来另外一个新的要求。共产党最近的要求是要中央立即取消党治,将政权交给各党各派组织的联合政府,而在我们的政府立场,是准备容纳其他政党(包括共产党)与全国无党无派的有志之士参加政府。但在国民大会召集以前,政府不能违反建国大纲,结束训政,将政治上的责任和最后的决定权,移交给各党各派,造成一种不负责任的与理论事实两不容许的局面。政府并又曾请中共参加行政院决定政策的政务会议,类如外国的战时内阁之组织。

八年来,在抗战的进行中,国家屡遭军事上的失利与经济上的压迫。我

们所以能渡过危机,实由于我们有一个巩固安定而负责的政府领导着的缘故。现在战事仍极严重,前途尚有不少的艰险,国民政府如将一切政权或责任交给于各党各派,则中央政权势必日日在风雨飘摇之中,其结果必使抗战崩溃革命失败,将使国家引起可怖的变乱,而陷民族于万劫不复的境地。因为我国情形与他国不同,在国民大会召集以前,我国便无一个可以代表全国人民,使政府可以征询民意之负责团体。所以吾人能只还政于全国民众代表的国民大会,不能还政于各党各派的党派会议,或其他联合政府。大家都知道国民政府之基础,是革命先烈与抗战军民无数生命鲜血的牺牲所构成的,吾人上对国父与先烈,下对后世民族与抗战军民都有不容放弃的责任,在此紧要关头,更必须负责到底,以巩固国家基础,决不以国事为儿戏,使抗战大业功败垂成,以辜负国民与友邦的期望。

我国自民国廿年“九一八”东三省被日寇侵略以来,此10余年无日不在危疑振撼、狂风暴雨的危舟中进行,中国国民党已负起了伟大艰难领导全国的责任。所谓还政于民,就是交付这样巨大的责任于全体人民,故必须经过国民大会的这个机构,始可有所托付。但在目前状况之下,亦准备其他党派参加政府的组织。

其次,说到军权统一问题。凡是一个独立统一国家决没有军权不统一的,尤其是对外抵抗侵略的时候。如果是真正爱国爱民的政党决不会有妨碍军权的统一,以削弱国家抗战力量,而帮助了敌人的侵略。我们在抗战时期中应集中一切力量,驱逐敌人,所以必要军权统一。共产党不应有独立的军队,这是很明显的道理。现在共产党在各国的宣传,说是他们的军队,如果一旦归中央统一,便不免要被消灭或被歧视;而在国外亦不免有未明事实的人,受这种宣传的蛊惑,甚至夸张共产党的军队力量,与事实真不符合,有时且与他们所宣传的几乎完全相反。抗战以来,八年之中,始终负作战责任的,大家都知道,实际上是政府所统率的国军,现在已有盟国通力合作,政府已准备极强大的军队与配备,以进行反攻,并配合盟军共同作战,以驱日寇于亚洲大陆之外。

本席对于共产党的要求,已曾明白答复,最近政府曾对共产党代表周恩来说:政府准备在行政院内设置战时政务会议,为行政院决定政策之机关,将使共产党及其他党派人士参加,政府并准备组织一个三人委员会,办理整编共产党军队为国军一切事宜。三个委员中,一位代表政府,一位代表共产党,一位是美国军官,如果美国政府同意,固然最好,即美国政府不能同意派

人,我政府亦必用其他适当方法,担保共产党军队整编后的安全,及与其他国军享受同等待遇。

此外,本席还提出一种办法,以为共产党对于其军队的整编,既不免有无端的疑虑,政府愿意在抗战期中,如美国政府同意时,可将共产党军队,在最高统帅节制之下,指定一个美国将官直接统率。不意上面这两种提议,皆已遭受共产党拒绝。所以共产党如果真心诚意愿与国军及盟军联合作战,在政府实已将公允可能的方法坦白诚意的提出了。

抑又有须申述者,自从上年11月中央与共产党开始会商以来,中央深信各方意见有争执时,果为诚意谋取解决,便不应互相攻讦。因此竭力劝告国内舆论,不应有攻击共产党的论调。乃不意共产党即借此商谈机会,在国内外广事宣传,并且对政府及国民党肆意抨击。因之国内外人士所听闻者,只为共产党片面之词,且在双方会商之时,竟造作各种极可笑的流言,如谓政府已在同日寇洽商和平等语。本席在代表国家的人格与地位,认为此种诬蔑之言,实在不值一驳。

凡我国人,莫不关心四万万五千万同胞未来之前途,亦莫不深明其本人对于其后世继起者应尽的责任,决不愿重视国家发生内战,亦必能深悉政府历年来委曲求全的事实,准备随时与共产党商筹一个根本解决的办法。政府所提出的办法,如此宽大,也已尽量替共产党着想了。如果共产党真正为国为民,有团结一致共同抗战的决定[心],而并无推倒国民政府,破坏抗战,以谋夺政权的企图,对于政府的提议,实在没有不可以接受的道理。政府嗣后仍将继续寻求合理的办法,以期共产党与其军队均能贡献能力,竭诚效忠国家。

本席所以不厌求详,反复说明中共问题者,实在因为中共问题悬而不决,是目前抗战与一切建设障碍。至于实施宪政问题,政策[府]得以下列步骤,促其早日实施。

(1)预定于本年11月12日国父八十诞辰召集国民大会,以实现宪政(一俟五月间国民党代表大会通过,即可正式决定公布)。

(2)自实施宪政之日起,各政党均有合法的平等地位(政府前经向中央[共]宣示,只须共产党愿将其军队及地方政府的组织交归政府,即可承认共产党的合法地位,此项宣示,仍为有效)。

(3)国民参政会将于近期内举行第四届集会,此届参政员人数及参政会职权,均较以前增大。政府拟在此届参政会集会时,将召集国民大会办法,

及其他宪政问题,提出参政会审议。

本席对于抗战的胜利,与吾国民主政治的前途,均甚乐观,日益增强,此种舆论,为全国民心所向,将成为伟大澎湃而不可抑止之力量。深信全国任何团体,任何个人,终必遵循这种舆论的要求,共谋抗战胜利与建设成功之实现。我们宪政实施协进会员有促成宪政,以巩固国家统一与永久福利之责任,故特为各位先生郑重言之。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9册,第487—489页

2. 新华社记者评蒋介石的讲话

1945年3月2日

〔新华社延安2日电〕新华社记者评论蒋介石3月1日在宪政实施协进会上的演讲。新华社记者称:蒋氏这个演讲鲜明地反映了国民党内最反动集团的立场和企图。这一集团,坚持寡头独裁及其法西斯主义、失败主义的政治军事政策,反对联合政府,反对民主与人民,阴谋吞并八路军、新四军与取消中国解放区。这一反动集团是助长敌人的侵略,造成目前国民党区域军事政治经济严重危机的负责人。蒋氏此次演说,不过是又一次充当这个极端反动集团的代言人而已。统观全篇演说,其要旨不外:一、坚持党治,严拒民主的联合政府;二、曲解国共谈判经过,诬蔑中国共产党;三、玩弄所谓“还政于民”与“召开国民大会”的无聊戏法,保持其法西斯独裁。

关于第一点,蒋氏声称:“共产党最近的要求,是要中央立即取消党治,将政权交给各党各派的联合政府,而我政府的立场是:准备容纳其他政党(包括共产党)及无党无派的有志之士参加政府,但在国民大会召开以前,政府不能违反建国大纲,结束训政,将政治上的责任和最后决定权,移交于各党各派,造成一种不负责任的与理论事实两不容许的局面。”这是蒋氏坚持寡头专政,拒绝联合政府的鲜明表示。也好,与其如国民党政府的谈判代表王世杰氏那样的含糊吞吐,还不如蒋氏这样一掌推开,使人感觉其立场的清楚明确。蒋氏用以拒绝联合政府的“论据”,除了所谓建国大纲之外,尚有:“如将政权与责任移交各党各派,则中央政府必日日在风雨飘摇之中,其结

果必使抗战失败,将使国家引起可怕变乱”,“因为我国情形与他国不同,在国民大会召集以前,我们便无一个可以代表人民使政府可以征询民意之负责团体”,“国民政府之基础,是革命先烈与抗战军民无量数生命鲜血的牺牲所构成的……有不容放弃的责任……决不能以国事为儿戏”等项。所有这一切,明眼人一看,都会知道不过是专制主义者的一篇低级遁辞,本来不值一驳。但是蒋氏既然那么像煞有介事的津津乐道,我们也就不能默尔而息了。

我们首先要问:所谓不能违反建国大纲一说,是那一条法律定下来的?建国大纲只不过是孙中山先生早年的一种对建国程序的设想,并不是什么神圣不可侵犯的天经地义,孙中山晚年自己就已修改了这种程序。民国13年孙先生北上时,主张召开各党各派各界各军代表的国民会议,解决国事。孙先生临终时,又在其遗嘱上谆谆嘱咐:“最近主张开国民会议……必须于最短期间,促其实现,是所至嘱。”他的不肖子孙,背叛遗嘱的国民党反动集团及其首领蒋介石,却在孙先生死后20年的今天,还是背着孙先生自己修改了的那篇所谓建国大纲,当作维持自己独夫统治的护身符,岂不令人笑脱牙齿?按照孙先生遗嘱,召开党派会议,组织联合政府,战胜日本侵略者,然后由联合政府主持,在全部国土上实行无拘无束的自由选举,召开国民大会,岂不正适合今天的需要?所谓组织联合政府将招致抗战失败国家混乱一说,请问何以见得?十八年来中国并无联合政府,只有蒋介石的独夫统治,难道抗战还未失败,国家还未混乱么?远的姑且不说,即如去年河南战役以来的事实:几个月内,就使敌寇打通了大陆交通线,百万军队望风而逃,豫、鄂、湘、桂、赣、粤诸省,一万万同胞沦陷敌手,难道不算是抗战失败,反而算是抗战胜利么?特务横行,贪污猖獗,工商破产,民怨沸腾的国民党统治区域,难道不算是国家混乱,反而算是国家上了轨道么?中国共产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及很多无党无派人士之所以提出立即废止一党专政,组织民主的举国一致的临时的联合的中央政府,难道不正是反映全国人民的公意,为了要挽救由于蒋介石独夫统治所造成的这种抗战失败和国家混乱的可怕现象么?中国人民对于蒋介石的独夫统治,一刻也不愿意它继续下去了。中国人民宽大为怀,如果成立了联合政府,可能还让蒋介石在这个政府中占上一席,让其痛改前非,将功赎罪以观后效。但是十八年来,尤其是抗战八年来把中国引导到如此水深火热的危境的这个独夫统治,必须立即结束,中国人民是具有了这种坚决意志的。所谓“在国民大会召开

以前,中国便无一个可以代表人民,使政府可以征询民意的负责团体”,这项论据,也属荒谬可笑。为什么十八年来只有独夫统治,没有人民代表机关?这是谁的责任?我们的独夫将一切人民的自由权利剥夺干净,于今连党派会议也不愿召开,但是他却愿意在今年11月召开他那个拖延了八年不愿召开的猪仔国民大会。岂不是因为只要不是猪仔,便是最容易开的党派会议也决不愿意“征询”一下,惟有猪仔才愿“征询”么?我的政权是流血得来的云云,这不是论据,只是一套流氓腔调。视国家为私财,以国事为儿戏,正是独夫的观点。综观蒋氏拒绝联合政府的各项“论据”,纯是一片遁辞。其真正理由,乃是反映蒋氏及国民党内的最反动集团,不顾民族国家利害,坚持其一人一派的私利。只有这一点是真的,其他都不过说说骗人而已。还不过短短几个月,现在已轰动国内外,成了广大人民的主张,使得蒋介石不能不抛头露面,表示正面拒绝的态度。

关于国共谈判毫无结果的原因,新华社记者称:蒋氏委责于中共的企图是失败了。蒋氏力说他的“宽大”和“尽量替共产党着想”。但是他到底是怎样个“宽大”和怎样个“替共产党着想”呢?

蒋氏说:“政府在行政院内设置战时政务会议,为行政院决定政策之机构,将使共产党及其他党派人士参加。”但是所谓行政院战时政务会议,如周恩来同志所说,“是没有政治上的责任和最后决定权的”伴食机关,是粉饰独夫统治的花瓶,共产党及其他政党若果参加了这种机关,无异于帮助法西斯主义者、失败主义者来欺蒙人民,阻碍抗战胜利。蒋氏既说:“容纳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有志之士参加”,但是他同时又说:“在宪政实施之日起,各政党均有合法的平等地位。”这里蒋氏在自己打嘴。照这样说,在蒋氏的“国民大会”未开以前,国民党外的其他政党是没有合法地位的,你要各党各派以不合法的地位去参加所谓战时政务会议,还说“实在没有不可接受的道理”,试问这样的话,除了蒋氏这样厚颜无耻的人,还有什么人说得出来的么?中共与中国民主同盟一致拒绝了蒋氏这个无聊提议,难道有什么丝毫不对的么?

蒋氏说:“政府并准备组织一个三人委员会管理整编共产党军队为国军的一切事宜,三委员中,一位代表政府,一位代表共产党,一位是美军军官”。蒋氏又说:“可将共产党军队在最高统帅节制之下,指派一个美国将官直接统率。”在这里蒋介石神经错乱,讲疯话了。如果不是疯话,那就应该说:组织一个人民的委员会,管理与整编蒋介石所统率的那些压迫人民与经常打败仗的军队。蒋介石指挥无能,应予撤职查办,由人民组织的委员会指派一

个在抗战中立了功勋的中国将官去代替他。此外,给予八路军、新四军以崇高的褒奖,因为八路军、新四军,奋战敌后,抗击了多数的敌伪,收复了广大的国土,解放了众多的人民。只有这样,才算公道。我们不愿请出外国人来压迫异己,仅仅提出中华民族赏功罚罪的民族纪律,中国人民定会一致赞成的。

蒋介石说:在国共商谈中,“我们所得到的经验,都是一个要求方才容纳,立刻就来一个另外新的要求。”蒋氏的疯话是这样无穷无尽的。不是吗?从1943年林彪同志赴渝,1944年林祖涵同志赴渝,同年11月周恩来同志偕同赫尔利将军赴渝,今年1月周恩来同志再度赴渝,中国共产党所提出一切建议,蒋氏曾经“容纳”了那一件呢?即如最轻而易举的释放政治犯,承认各党派合法地位,取消特务,取消镇压人民的反动法令,撤销封锁,承认解放区等等,你在何时“容纳”了呢?

关于蒋氏所谓“还政于民”及“于本年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实现宪政”一节,新华社记者称之为在政治上走死路。独夫蒋介石及国民党内最反动的专制主义者们,现在遇到了空前的危机,他们不从顺从民意,废止独夫统治,成立联合政府求出路,却想找寻一件民主的外衣,来包裹其反革命法西斯的躯壳,这就是所谓“还政于民”与“召开国民大会”的实质。

我们的独夫现已穷极无聊,在政治上钻牛角,竟然钻到袁世凯的洪宪国会和曹锟的猪仔议会那里去了。好吧,我们共产党人代表中国人民向蒋氏劝告,叫你不要如此自寻死路也算仁至义尽了,你一定要钻进牛角尖里去,就让你钻去罢。只是一件,要提醒你:在你钻进去出不来时,不要妄想什么人再给你解救,因为这是任何人也解救不了的。袁世凯做皇帝之前,也曾有人劝他不要如此,他一定不听,做了83天皇帝之后,留下了一场“新华春梦”,给中国历史添上个无足轻重的插曲,做了个“一双空手见阎王”的枉死鬼。现在有想追他踪迹的,尽可追上去罢。

新华社记者结语称:综观蒋氏演说,最清楚地暴露了国民党内反动集团的立场与企图。此种立场与企图,与全国人民及海外华侨所自由表达的意见,是完全背道而驰的。目前的国共谈判,早已不是商谈两党之间个别悬案的问题,而是解决着国家民族生命所系的迫切的政治问题。共产党在谈判中所提的要求,不仅是中国解放区9000万人民的要求,而且是中国沦陷区人民,国民党统治区人民及海外侨胞的共同要求,中国民主同盟的宣言,海外侨胞的通电及其他无数文件,足资作证。就是在国民党内,亦有数量众多

的爱国之士对共产党的主张,深抱同感。现在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深闭固拒,谈判不得结果,这是全国人民的不幸,也是国民党的不幸。蒋氏声称:“政府仍将继续寻求合理的办法”,似乎尚有转圜[圖]余地。果然如此,中共是不会拒绝的。但是所谓“合理办法”,实在无需再去寻求,这就是立即废止这个威信扫地的一党专政,成立一个有威信的民主的临时的联合政府来领导抗战,争取胜利,并准备在战后召集真正由无拘束的自由选举选出来的国民大会,制定宪法,组织民主的正式政府。我们希望蒋介石不要再要什么花枪,要就照着这个主张去做,要就走你自己的路。我们的立场是坚定而清楚的,任何花言巧语,欺骗恐吓,江湖流氓,借外人以压同胞,逞武力以图异己等等下流无耻行为,让那些下流人物自由自在地去干罢,要想吹动别人一根毫毛,那是没有希望的。

《解放日报》,1945年3月3日

(三)国共两党不同的政治路线,决定着中国前途的两种不同命运

1.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1)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

中国共产党4月23日在延安举行了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现代中国历史上的最重要事件之一。这次大会的任务是:在中国反攻的前夜团结全国人民,挽救由于国民党错误政策所造成的时局危机,彻底打败和消灭日本侵略者,建立独立、自由、民主、统一与富强的新中国。

大会正式代表544名,候补代表208名,共752人,代表着中国共产党全党的121万党员。大会选出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林伯

渠、彭德怀、康生、陈云、陈毅、贺龙、徐向前、高岗、洛甫、彭真等 15 人为主席团，任弼时为大会秘书长，李富春为副秘书长。大会的议事日程共有四项，即毛泽东同志的政治报告，朱德同志的军事报告，刘少奇同志的修改党章报告，与选举中央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领袖毛泽东同志的政治报告，是这次大会的中心议程。报告全文长约六万字，总题为《论联合政府》。毛泽东同志在他的报告中指出惟有成立联合政府（而绝对不是为全国人民所绝对反对的国民党当局一手伪造的所谓国民大会）才是目前中国时局的出路。他的报告详述中国抗日战争中两条路线——国民党政府压迫中国人民实行消极抗日的路线与中国人民觉醒与团结起来实行人民战争的路线，并详述中国共产党在整个新民主主义时期的一般纲领与在目前时期的具体纲领。中国共产党将为联合政府的成立及其民主纲领在全国的实现而坚决奋斗，这一奋斗的最近步骤之一，将为尽可能迅速在延安召集中国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以便讨论统一各解放区的行动，加强解放区抗日工作，援助国民党统治（区）人民的抗日民主运动，援助沦陷区人民的地下军运动，促进全国人民的团结与联合政府的成立。

中国共产党成立于 1921 年，过去共召集过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其时间为：第一次，1921 年 7 月；第二次，1922 年 5[7]月；第三次，1923 年 6 月；第四次，1925 年 1 月；第五次，1927 年 4 月；第六次，1928 年 7[6]月。自第六次大会迄今，已达 17 年，因为长期处于严重的战争与斗争中，直至今日，始能召集第七次代表大会。此次大会开会时，中国共产党的力量，党内的巩固与团结一致，及其在全国人民中的威信，均较过去任何时期为高。中国共产党现在不仅已拥有 121 万党员，并已领导数达 91 万的八路军、新四军及其他抗日正规军，220 万的民兵，19 个分布于东北、华北、华中、华南与西北 19 个省份的解放区，这些解放区的人口总数已达 9550 万。这些数字由于解放区抗日战争继续迅速发展，亦均继续在增大中。因此，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解放区，实际已成为中国人民抗日救国争取解放的重心。中国共产党的此次大会，无疑地将对中国的抗日战争及国内政治的今后发展，产生极端重大的影响。

大会完全依照原定计划于 4 月 24 日由毛泽东同志作政治报告，25 日由朱德同志作军事报告，5 月 14 日、15 日由刘少奇同志作修改党章的报告，6 月 9 日、10 日选举新的中央委员会。其余大量时间，均用于各代表团小

组、各代表团及大会详细讨论毛泽东同志、刘少奇同志的报告、党章条文与选举的准备工作,其中共开全体大会 22 次。因此,大会得以实现了高度的民主。

大会根据三个报告分别通过了两个简短的决议与新的党章后,于 6 月 11 日胜利闭幕。毛泽东同志在闭幕词中指出大会的美满的成功,要求代表们把大会的民主精神与团结精神带到全党的各个工作部门中去,向全党与全国人民宣传大会的路线,团结全国人民坚持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坚持民族的独立自由,坚持联合政府,坚持制止内战。毛泽东同志说:“正确的政治路线加上团结一致的奋斗,就一定会胜利。”

在闭幕会上,朱德同志、吴玉章同志、徐特立同志也发表演说,庆祝大会在党的历史上空前的成功,并根据辛亥以来四个革命时期的历史经验,说明中国人民必然胜利的各种条件。

根据 1945 年 5 月 1 日、6 月 14 日延安《解放日报》综合整理

转引自《抗日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下,第 571—573 页

(2)中国人民胜利的指南

延安《解放日报》社论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面,做了政治报告,题目叫做《论联合政府》。这个报告,提出了中国人民的基本要求,分析了国际形势与国内形势,对比了抗日战争中两条不同的路线,规定了中国共产党的一般纲领与具体纲领,规定了在国民党统治区、沦陷区与解放区的工作任务,最后,指示了怎样团结全党来实现党的任务。这个 5 万余言的文献,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总结了八年来抗战的经验,总结了 24 年来新民主主义运动的经验,总结百年来中国民主运动的经验,分析了国内国际形势,分析了日寇的国内外形势、国民党统治区与解放区的形势,还分析中国共产党党内党外的形势,规定了各方面的政策和任务。总起来是一句话:“走团结与民主的路线,打败侵略者,建设新中国。”总起来是一个任务:“中国急需团结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的代表人物在一起,成立民主的临时的联合政府,以便实行民主的改革,克服目前的危机,动员与统一全中国的抗日力量,有力地

同盟国配合作战,打败日本侵略者,使中国人民从日本侵略者手中解放出来。然后,在广泛的民主基础之上,召开国民代表大会,成立更广大范围的各党各派与无党无派代表人物在内的同样是联合性质的民主的正式政府,领导解放后的全国人民,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与富强的新的国家。”

毛泽东同志这个中国人民的舵手,在欧洲反法西斯战争已经基本上胜利结束,全世界的目光转到东方的反法西斯战争的战场上来,以及转到战后世界和平的问题上来的时候,代表中国共产党的中央委员会,向全党提出这个政治报告,其重要性就不仅限于一个中国共产党的范围,不仅限于中国一个国家的范围,而且对于全世界都有其重要性。毫无疑义,在全中国、全世界,不论是共产党人或非共产党人,不论是我们的朋友或敌人,都应深刻注意这个文献,都会加以仔细的研究,都会得出其自己的结论。

要想详细论述毛泽东同志在这个精深博大的报告中所说的一切重要问题,在这里因篇幅所限,不能不有所待。我们只就读后所感,写出几点,供大家研究时的参考。

四万万五千万人的中华民族,百年以来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落后的悲惨的状态中。这个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的大民族,应该怎样才能求得自己的解放?应该怎样使这个伟大的中国,建设成为独立、自由、民主、统一与富强的国家,而不是停留在不独立、不自由、不民主、不统一、不富强的痛苦重重的状态中?八年来抗战的经验,二十四年来新民主主义运动的经验,一百年来民主运动的经验,中国人民经过了各种各样的试验,屡次的失败、挫折与成功,得出了一条明确的结论,就是必需而且只可能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这就是“真正适合中国人口最广大成份的要求的国家制度。因为第一,它取得了与可能取得数百万产业工人,数千万手工业工人与雇佣农民的同意;其次,也取得了与可能取得占中国人口百分之八十,即在四万万五千万人口中占了三万万六千万的农民阶级的同意;又其次,也取得了与可能取得广大的小资产阶级,自由资产阶级,开明士绅,及其他爱国分子的同意。”违反中国人民的这个意志,不要这三种人的同意,可以么?是决不可以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封建的、法西斯的、反人民的国家制度,把国家民族引入极其悲惨的道路。国民党反动统治集团,违背了孙中山先生的新三民主义,建立了这种反动的国家制度,其结果是招徕了日本强盗的侵略,从黑龙江退到卢沟桥,又从卢沟桥退到贵州省,而在国民

党所统治的区域,则闹得民生凋蔽,民怨沸腾,民变蜂起,这样来谈“抗战必胜,建国必成”岂非离题万里?解放区遵照了新民主主义的道路,建立了新民主主义的地方性联合政府,抗战就取得胜利;人民就有了自由;军队就加强了几十倍;农民与地主,工人与资本家,都能调节相互矛盾的利益,合力同心来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知识分子就有了事做,而且所做的事都真正对人民有益;少数民族各得其所;反法西斯的盟邦[邦]人士也受到尊重。共产党所一贯主张的,1924年以后它为孙中山先生所主张的,1927年以后为国民党反动统治集团所抛弃的,这条新民主主义即新三民主义的道路,是抗战胜利,建国成功的唯一道路,这是非常明白的了,如果在1924年以前一些时候,这个问题还只是人们心中的一种想望,那末,经过了大革命、土地革命、特别是八年的抗战之后,这个想望已为正面和反面的无量数的事实所证明。毛泽东同志老老实实的实事求是的把这个经验总结了出来,这种老老实实的实事求是的方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正因为毛泽东同志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把中国人民最重要的问题做出结论,所以他的论点是驳不倒的,任凭什么反动派怎样叫嚣,也是无用的。

新民主主义,这是抗战胜利的主义,这是建国成功的主义。而大地主大买办大银行家的失败主义,法西斯主义,是抗战必败的主义,是把中国人民投入黑暗深渊的主义。新民主主义这样一种思想,是从无量数的事实中得出来的真理,而这一真理,这一思想,就象一条红线一样,贯穿在毛泽东同志的整个报告中。毛泽东同志,把这种思想的各方面:政治方面,经济政策方面,军事政策方面,外交政策方面等等,都依据活生生的事实,把它发挥了。自从毛泽东同志的《新民主主义论》出版以来,已经五年,毛泽东同志把这五年来各方面工作的丰富经验,加以总结,并且进一步指出:中国各阶层的人民,以及爱好和平、反对法西斯的盟国,在新民主主义的中国之中,有自己怎样巨大的福利与美满的将来。因而这个总结,动员了人民来争取光明的中国,反过来指点和促进运动的向前发展。

报告中所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政权的具体形式问题。毛泽东同志规定了这个政权的形式,应是“联合政府”,在抗战胜利以前,是临时性的联合政府,这种临时性的联合政府,在解放区已经存在了,但在全国则还没有。在抗战胜利后,则是经过人民真正选举的正式的联合政府。中国共产党在抗战初期,在十大纲领中提出“国防政府”,在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之中提出“实现民权政治”,在新民主主义论里面是“抗日统一战线的政府”,所有这

些,与现在的“联合政府”的口号实质上都是新民主主义的。我党过去这些主张,因国民党内的反动派的阻碍,迄未实现,因之造成现在的危机。但是联合政府的口号,是比之过去的口号,不论在政权的性质上,政策的政策上,政府的成份上,都更加具体化了,更加不易被误会或混淆了,所以它取得一切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直到国民党内的许多民主分子的同情,它必将成为全国人民一致赞成的口号,一致奋斗的目标,是毫无疑义的。

为了促进联合政府的实现,报告中提议“尽可能迅速地在延安召开中国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以便讨论统一各解放区的行动,加强各解放区的抗日工作,援助国民党统治区人民的抗日民主运动,援助沦陷区人民的地下军运动,促进全国人民的团结与联合政府的成立。”对于国民党,报告中说:“我们共产党人声言:不管国民党当局现在还是怎样坚持其错误政策与怎样借谈判作为拖延时间、搪塞舆论的手段,只要他们一旦愿意放弃其错误的现行政策,同意民主改革,我们是愿意和他们恢复谈判的。但是谈判的基础必须放在抗日、团结与民主的总方针上,一切离开这个总方针的所谓办法、方案或其他空话,不管它怎样说得好听,我们是不能赞成的。”报告中的这些话,以及其他许多地方,都表示了我们共产党人为民族利益人民利益而奋斗的坚强不屈的立场,严肃的态度,完全负责的态度,而我们共产党人,对于朋友,那怕他坚持错误政策,要拖延搪塞的把戏,还是仁至义尽,等待他的觉悟。

形势是空前未有的有利,但还有强大的反动势力在;人民的力量是空前未有的壮大,但还有更加壮大的需要,更加团结的需要;党是空前强大和团结了,但还要谨防错误的发生。这是毛泽东同志在这个报告中所谆谆教导我们全党和全国人民的。遵循他所指示的道路做去,中国人民就会有胜利。毛泽东同志沉痛而又兴奋地说:“如果说,中国近百年来一切人民斗争都遭到了失败或挫折,而这是因为缺乏国际国内的必要条件,那末,这一次,就不同了,比较以往历次,一切必要的条件都具备了,避免失败与取得胜利的可能性充分地存在。如果我们能够团结全国人民,努力奋斗,并给以适当的指导,我们就会有胜利。”毛泽东同志在报告中给了全国人民以胜利的指南,我们要细心研究这个报告,遵循他指出的方向,胜利前进。

延安《解放日报》,1945年5月5日

2.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1)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重庆召开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典礼暨革命政府成立纪念会,于(5月)5日上午9时,在复兴关青年干部学校隆重举行。蒋总裁主席领导行礼后,即席致词,指示大会使命及应注意研讨之点,全词历35分钟始毕。全场热烈鼓掌近3分钟,礼成。休息30分钟后,举行预备会议,仍由蒋总裁主席,到中央委员暨代表吴敬恒、居正、于右任、戴传贤、孙科、张继、邹鲁等673人。通过:(一)大会议事规则;(二)中央执行委员会提请追认吴铁城同志为大会秘书长、狄膺同志为副秘书长;(三)中央后补执监委员改为出席大会,按依照大会组织法规定,中央候补执监委员得列席,惟本届中央候补执监委员膺选已阅10年,对党均多贡献,爰经全体决议,一律改为出席;(四)推选居正、于右任、戴传贤、孙宋庆龄、孙科、冯玉祥、邹鲁、陈果夫、张继、邵力子、王世杰、李宗仁、陈诚、张厉生、潘公展、张治中、黄季陆、麦斯武德、迪鲁瓦、土丹参烈、梅友卓、林庆年、周炳琳、向传义、王宗山、冯友兰、齐世英、李锡恩、范予遂、刘瑶章、刘冠儒、马元放、吴绍澍、张邦翰、陈剑如、张炯等36同志,组成主席团;(五)组织提案审查委员会,分党务、政治、经济、教育、军事、外交等六组,另设总章审议委员会,其委员名额及人选,均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决定;(六)决定大会会期10天;(七)提案截止日期,定为7日下午12时。11时30分散会,主席团旋即开会,决定议事日程等事宜。

大会于(5月)21日上午10时举行总理纪念周后,举行第20次大会,蒋总裁宣布第六届中央执监委员会选举结果后,讨论议案,通过对于军事报告之决议文及大会宣言草案。12时散会。嗣即举行闭幕典礼,蒋总裁领导行礼后,宣读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全场起立,鼓掌礼成。

根据1945年5月6日、22日重庆《中央日报》综合整理

转引自《抗日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下,第621—622页

(2)对中共问题之决议案

1945年5月17日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大会听取中央关于中共问题之总报告,深以中央以往所采取政治解决之方针为适当。本党领导全国军民艰苦抗战,无时不尽力于团结御侮,以求中国之自由平等;中共在民国26年9月,亦曾有四项诺言之宣告。虽频年以来中共仍坚持其武装割据之局,不奉中央之军令政令,而本党始终宽宏大忍,委曲求全,其苦心已为中外人士所共见。现值国民大会召开在途,本党实施宪政还政于民之初愿,不久当可实现。为巩固国家之统一,确保胜利之果实,中央自应秉此一贯方针,继续努力,寻求政治解决之道。所愿中共党员亦能懔于民国缔造,原非易事,抗战胜利,犹待争取,共体时艰,实践宿诺。在不妨碍抗战,有害国家之范围内,一切问题,可以商谈解决。斯则国家民族之大事。本党同志应共喻此旨,以促成之。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记录》

(3)对中共问题之工作方针

1945年5月17日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本党本团结抗战的精神,数年以来,对中共问题坚主以政治方式力求解决。今后自仍本此既定方针,继续努力。惟根据中央对于中共问题之总报告,中共一贯坚持其武装割据,借以破坏抗战,致本党委曲求全政治解决之苦心,迄无成效。而本党同志在各地艰苦奋斗,遭中共残害,为数已多。追溯往事,能无愤慨?乃中共最近更变本加厉,提出联合政府口号,并阴谋制造其所谓“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企图颠覆政府,危害国家。凡我同志均应提高警觉,发扬革命精神,努力奋斗,肃军肃政,加强力量,使本党政治解决之方针得以贯彻。兹特提出会后全党同志对此问题之工作方针如下:

一、本党同志应切实深入农工群众,解除农工痛苦,大量吸收农工党员,发展本党在农工社会中的组织。

二、应以革命进取之精神,吸收富于革命性之知识分子,并正确的领导青年。

三、对外应配合政治环境,加强国际宣传;对内应加强党员政治训练,纠正中共之虚伪宣传。

四、一切社团中之本党同志,应加强党团组织,争取第三者对本党之同情。

五、在沦陷区应确立并加强党的领导权,一切军政设施,均须适应党的工作方针,并由中央选派坚强干部深入敌后工作。

六、加强中央及各地对于本问题之统一指导机构。

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应将上列工作方针,通令全国各级党部,勸勉同志,一致力行。中央并应随时依本方针,规划具体办法,切实施行。

同上

(4) 新华社记者评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①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代表大会于5月5日在重庆开幕,21日闭幕。这次大会虽然开在全国人民迫切要求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成立联合政府,实现民主团结,加强对日作战,反对内战的危机的时候,开在中国共产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已将全国人民的要求以总结和宣布的时候,但是它对于希望国民党有所改进的国民党员与国内外人士,所给予的却是失望。国民党的大会在该党反动统治集团的支配下,决定拒绝联合政府(这是在全国实现团结统一,保障国内和平与在国民党统治区进行任何最小的民主改革的必要前提);决定仍于今年11月12日召集国民党当局一手包办的所谓国民大会;决定坚持独裁的反人民的“统一”,“绝对禁止违背政府法令及在外交、军事、财政、交通、币制上有任何破坏统一之设施与行动”;对于国共谈判,决定“在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原题目为:《新华社记者评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违反世界潮流及全国人民的意志,在“民主”的伪装下,坚持独裁,准备内战》。

不妨碍抗战危害国家之范围内,一切问题可以商谈解决”,也就是说,准备随时以所谓“妨碍抗战危害国家”的帽子戴在共产党头上,一切问题实行武力解决。国民党的大会,既然在这些最根本的问题上违反了人民的意志,它对于目前的局势就不但不能澄清和改进,而且更正式地表明了国民党当局已经选择了坚持独裁、准备内战的道路。这样,这次大会所作出的一切“民主”的姿态就只能成为一种显然的伪善。蒋介石向大会提出:“本党在军队中原设之党部,一律于3个月内取消;在各级学校以内,不设党部,三民主义青年团改属于政府,担任训练青年之任务;在6个月内,后方各县市与各省临时参议会,应依法选举,俾成为正式民意机关;制定政治结社法,俾其他各政治团体得依法取得合法地位;本党党部在训政时期所办现有国家行政性质之工作,于本届代表大会休会后,陆续移归政府办理。”这就是说:国民党当局决定如同把他的政权交给他所制造的国民大会一样,把他的军队青年团及其他行政工作(包括他的特务工作)交给实质上毫无变更的国民党政府;使他所制造的各省县市参议会由临时变为正式;其他政党凡合国民党之法者均为合法,不合国民党之法者均为非法。并且所谓撤销军队的党部实质上是什么呢?实际上是加强国民党法西斯组织控制军队,这等于在1938年蒋介石宣布废除小组织,但是实际上是加强了CC团、复兴社等法西斯小组织。国民党的这次大会吸收了几乎所有高级军官为中央委员,便是一个明证。国民党统治集团现在实际上是把国民党的各种反民主的活动“国家化”,所以蒋介石的开幕词也说,“在实施宪政以后,本党的责任不但不因之减轻,而无宁更为加重。”总之,国民党统治集团决定把独裁的大权由左手“还”给右手,而这就叫做“民主”,并且不许不叫做“民主”,反对的就是“破坏统一”,就是“妨碍抗战危害国家”,就不合于“政治结社法。”国民党的大会此外还通过了很多很多“民主”的宣言和决议,在这些文件里,国民党当局对于人民的迫切而易行的要求如减租减息、救济民营工业等等不作明白的规定,却高谈其所谓都市土地的公有,集体农场,消灭剥削,党与国家的超阶段,甚至决定要“抑制遗传缺德分子之生育”、“调剂两性比例”等等,而其中心只是在实际上为大地主大资本家的垄断兼并开辟更多的门路,这是政治上反民主的必然结果。因此,国民党大会的许多漂亮文件只是引起广泛的厌倦与怀疑。合众社24日的重庆电讯说:“此间独立的和自由派的中国报纸一般的论题是提醒过去漂亮的决议案和诺言太多,而兑现的太少了。”它转述《国民公报》的社论称:“过去20年来国民党威信日降,可以归之于这样的事实,

即它没有按照它的话去做。”它又转述素来为国民党政府说话的《大公报》的意见：“宣言和决议案无论怎么样，除非他们立即见诸行动，他们就会经常停留在一纸诺言上的。不仅如此，全国的统一和团结，是全国最根本的也是国民党当前的主要问题。这一点如果能够办到，则一切就将自动解决；如果不可能办到，那末，整个八年武装抵抗所作的牺牲就等于什么都没有。国民党的宣言没有充分规定这一点。”国民党第六次代表大会的成就，就是如此。

必须提出，国民党的大会是在这种矛盾的情况之下进行的，虽然大会的代表实际上出于国民党内反动集团的指定，他们当中的许多人仍然在各种程度上反映了人民对国民党统治的不满情绪与改革要求，但是这些人的意见一般地不可能在被操纵的大会上通过。例如对于国民大会问题，据中央社宣称，代表们即曾提出《加强民主设施，促成国家统一案》、《确定重新推选国民大会代表，以便实施宪政案》、《请修正国民大会选举法以应需要案》、《请修正国民大会组织法案》等等，但是一切这些重大问题国民党的大会都只以“交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中央常会慎重研讨之”一句话而不加解决，可是开会的日期却又以“应依照总裁宣示”一句话而解决了。同样，虽然这次大会是为狂热反共与准备内战的反动集团所支配，但由于国内外舆论的压力影响着大会的代表，反动集团终于未敢公开作出反共内战的决议，而只以“在不妨碍抗战危害国家之范围内，一切问题可以商谈解决”这种暧昧的阴谋家的词令来作内战的伏笔。国民党大会所通过的若干漂亮决议，虽然只是内战阴谋的装饰品，但是仍然反映了广大人民和国民党员对于国民党大地主大资本家统治在实际上太不漂亮的愤懑反抗，与他们对于共产党所实行的，其他民主党派所主张的民主纲领的同情向慕。国民党大会恢复该党第一次大会承认少数民族的宣言，这是纠正了蒋介石《中国之命运》的错误。大会又通过没收或“征用”中国在美各银行的冻结存款，这也多少表示了对蒋孔宋金融寡头及其他大存户的不满情绪。大会要求“提高各级党部工作人员素质，特别注重其经历，人格，学识与革命性，”这可以看出国民党统治集团是使用着一批怎样的爪牙，而蒋介石本人关于撤销军队、学校中党部的提议，更自己答复了国民党的统治到底是做好事还是做坏事的问题。但是军队、学校的国民党部既然应该撤销，政府中的国民党独裁为什么反而不应该撤销呢？不但这个问题蒋介石不能答复，其他许多在大会上提出的问题蒋介石也不能答复。在九、十两日的国民党大会上，质问的人数达百几十人，问及旧[节]制资本、平均地权、准备反攻、澄清吏治、改善士兵公教人员

生活、花纱布管制局业务失职案、黄金涨价消息泄露案,等等问题,而质问的结果乃是蒋介石的一顿大骂,用中央社的说法则是“总裁莅会致训,勸勉各代表多提供根本问题而有建设性意见。”国民党统治集团在党外的独裁同样也实行于党内,这甚至在细节上都表现出来。国民党这次大会的主席团与新的多至460名的中央执监委员会,不包括蒋介石在内,因为大会主席团的职权是“于总裁不出席大会时轮流主持大会”,大会后的中央执监委员会的职权比这当然要更小而且要宣誓“服从总裁命令”。蒋介石虽然要大会“全体一致起立”(而不是无记名投票)“选举”他继续做总裁,但在大会选举以前的开会期间,他的总裁职务却始终没有停止,这种“选举”的价值就可想而知了。

国民党大会的路线既然是坚持独裁、准备内战的路线,而这种路线又不仅违反全世界潮流和全国人民公意,并且也违反多数国民党员的意见,那么,这个路线与其支持者的失败,是不可避免的。中国人民将丝毫不为国民党统治集团的恐吓、欺骗和摧残所动摇。中国人民将继续以一切力量,为争取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成立联合政府,实现民主团结、加强对日作战,反对内战阴谋,为争取独立、自由、民主、统一与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到底。

《解放日报》,1945年5月30日

主要引用资料目录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党史出版社,1985年10月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党史出版社,1991年6月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党史出版社,1991年6月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党史出版社,1992年3月
- 《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12月
- 《抗战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上、下卷,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中共重庆市委党校、红岩革命纪念馆编,孟广函主编,重庆出版社,1992年1月
- 《新四军——参考资料(2)》: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编,解放军出版社1991年11月
- 《皖南事变》(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皖南事变》编纂委员会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0年12月
- 《皖南事变资料选》:皖南事变资料选编选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2月
- 《平江惨案史料汇编》:中共平江县委党史办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出版社,1985年11月
- 《皖南事变资料选》:安徽省文物局新四军文史征集组编,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1年5月

《中共党史资料》: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第25、28、42辑,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8年3月、1988年12月、1992年6月

《政坛回忆》:程思远著,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8月

《张治中回忆录》:下册,张治中著,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

《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形成》: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11月

《南方局党史资料》:南文局党史资料编辑小组编,重庆出版社,1986—1990年

《国共谈判资料选辑》:中共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

《走到人民阵营的历史道路》:刘文辉著,三联书店,1979年12月版

《李汉魂将军北伐抗日实录》:韦燕徽主编,政协吴川县委员会,1988年7月版

《日阎勾结实录》:郭彬蔚译编,人民出版社,1983年8月版

《抗战时期的竹沟》:中共河南省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8月版

《新桂纪实》:中国人民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1990年3月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荣孟源主编,孙彩霞编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10月

《桂林文化城纪实》(抗战时期文化运动丛书):广西社科院主编,潘其旭、王斌、杨益群、顾绍柏编选,漓江出版社,1984年11月

《老舍研究资料》:上、下册,曾广灿、吴怀斌编,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85年7月

《郭沫若研究资料》:上、中册,王训昭、卢正言、邵华、肖斌如、杨明华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3月

《抗战时期西南的文化事业》(抗战时期大西南丛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南地区文史资料协作会议编,成都出版社,1990年12月

《大西南的抗日救亡运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南地区文史资料协作会议编,重庆出版社,1987年10月

《华侨与抗日战争》:曾瑞炎著,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年3月

- 《闻一多全集》:闻一多遗著委员会编,三联书店,1982年8月印
- 《吴玉章文集》:上册,重庆出版社,1987年10月出版
- 《张澜文集》:四川教育出版社,1991年12月出版
- 《梁漱溟全集》:第6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1月出版
- 《忆往谈旧录》:梁漱溟著,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12月出版
- 《中鱼集》:沈钧儒著,峨嵋出版社,1943年12月出版
- 《抗战以来》:邹韬奋著,韬奋出版社,1946年10月再版
- 《民主的理论与实践》:邓初民著,文治出版社,1945年7月出版
- 《中国民主宪政运动史》:平心(李平心)著,进化书局,1941年2月出版
- 《宪政运动论文选集》:韬奋、潘梓年、张志让、沙千里等著,生活书店,1940年2月出版
- 《联大八年》:西南联合大学学生出版社,1946年7月出版
- 《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重庆出版社,1985年8月出版
- 《国民参政会纪实》:下卷,重庆出版社,1985年10月出版
-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5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11月出版
- 《中国民主民盟历史文献(1941—1949)》: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4月出版
-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6月出版
- 《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中华书局,1961年11月出版
- 《国民参政会第一次大会记录》:国民参政会秘书处 1938年9月编印
- 《国民参政会第二次大会记录》:国民参政会秘书处 1938年12月编印
- 《国民参政会第三次大会记录》:国民参政会秘书处 1939年4月编印
- 《国民参政会第四次大会记录》:国民参政会秘书处 1939年11月编印
- 《国民参政会第五次大会记录》:国民参政会秘书处 1940年8月编印
- 《国民参政会第二届第一次大会记录》:国民参政会秘书处 1941年10月编印
- 《国民参政会第二届第二次大会记录》:国民参政会秘书处 1942年9月编印
- 《国民参政会第三届第一次大会记录》:国民参政会秘书处 1943年8月编印
- 《国民参政会第四届第一次大会记录》:国民参政会秘书处 1946年1月编印
-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史料选编》(抗战文艺丛书二):文天行、王大明、廖全京编,四川社科院出版社,1983年12月

- 《中国现代文学史资料》:第1卷下册、第2卷,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代文学教学改革小组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59年3月
-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12月
- 《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3册,孙本文著,商务印书馆,1943年5月重庆初版;1946年8月上海初版;1947年2月上海再版
- 《现行保甲制度》:李宗黄著,中华书局1943年9月;1945年11月3版
- 《行政三联制文告法令辑要》:国防最高委员会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正中书局1943年7月渝初版;1946年3月沪1版
- 《行政三联制概论》:吴哲生编著,正中书局1943年7月初版,1945年11月沪1版
- 《行政三联制检讨会议辑要》: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编印,1943年
- 《抗战第八周年纪念册》: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编印,1945年7月7日
-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记录》: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编印,1945年5月
- 《全民抗战汇报》:海燕、田体仁编,第2集,上海民族书局,1938年版
- 《中国的抗战》:第1集,佚名,密勒氏评论报,1938年8月发行
- 《抗战文献》: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编,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1939年2月印
- 《救国无罪》:沈钧儒等著,1937年
- 《阎锡山罪行拾录》:华北新华书店编辑部,1945年9月版
-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4编:《战时建设》,第5编《中共活动真相》,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9月,台北
- 《到宪政之路》:何应钦主编,众志书局,1940年8月
- 《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何应钦编,1982年,台北
- 《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张其昀主编,1984年,台北
-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朱汇森主编,1937年,1938年
- 《中华民国政治发展史》:第3册,秦孝仪主编,台北
-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1、32卷,秦孝仪主编,1984年,台北
- 《革命文献》:第69辑,萧继宗主编,台北
- 《四川与对日抗战》:周开庆著,1971年,台北

- 《民国时期的宁夏省》:胡平生著,1988年,台北
- 《新疆风暴七十年》:张大军,1980年(台北)
- 《最近本党历次大会重要决议案》:中国国民党中央训练团编印,1943年11月
- 《五中全会开会词及宣言》:中国国民党广西省党部印发,1939年3月
- 《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及重要决议案汇编》: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训练委员会编印,1941年
- 《县各级组织纲要》:四川省政府民政厅
- 《县各级组织参考资料辑要》:梁明政辑,广东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 1941年3月印
- 《抗战建国史料类编》:胡树荣编,第1集,新建设出版社,1941年6月版
- 《中国政制概要》:许崇灏著,商务印书馆,1943年9月重庆初版,1946年12月上海初版
- 《中国政府》:第1册,陈之迈著,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2月3版
- 《文史资料选辑》: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第5、33、40、57辑
- 《青海文史资料选辑》:第4、6、8、10、11、12辑
- 《贵州省黔东南州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
- 《山西文史资料》:第6、10、11、13、74辑
- 《湖北文史资料》:第12辑
- 《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6、20、31、39辑
- 《广西文史资料》:第30辑
- 《湖南文史资料》:第4辑
- 《广东文史资料选辑》:第2、4、17辑
- 《宁夏文史资料》:第5、15、19辑
- 《新疆文史资料选辑》:第1、6、10辑
- 《陕西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
- 《新疆党史资料通讯》:总第12期
- 《新疆历史资料》:第16辑,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民族研究所,1964年5月
- 《近代史资料》:总47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 《新华日报》:1938年4月,1944年9月,1945年1、2、5、7月

- 《新华日报》(增刊):1941年3月
《解放日报》:1944年8月,1945年1、2、3、5月
《华西晚报》:1945年2月26日
《华西日报》:1945年4月11日
昆明《正义报》:1944年1月30日
昆明《民国日报》:1944年2月6日
《江淮日报》:1941年11月
长沙《中央日报》:1938年1月
南京《中央日报》:1937年8、9、10月
重庆《中央日报》:1944年9月、1943年5月
汉口《大公报》:1937年12月、1938年1、4月
《新中华报》:1937年9月、1939年2、3、4、5、6、7、9月,1940年11月,1941年1月
上海《大公报》:1937年7月
《救国时报》:1937年9月
重庆《扫荡报》:1945年5月
《团结报》:1990年6月
《新蜀报》:1941年12月
《群众》周刊:第3卷
《东方杂志》:第34卷第16、17、18、19、20、21号,第37卷第5号
《国闻周报》:第14卷第32、46、48期
《春秋》杂志:第770期
《国民政府公报》:第2439号、第2450号,渝字第34、39、184、386、452、605、711号
《解放》:第27、98、99、100、101、106、107、112期
《传记文学》:第27卷第4期,第55卷第3、5期,第31卷第4期,第38卷第2期,第40卷第4期
《党史研究资料》:中国革命博物馆党史研究室编,1980年第21期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第9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油印资料
中国革命博物馆所藏档案资料
中国民主同盟云南省委员会所藏档案资料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抗日战争 第三卷 民族奋起与国内政治 (上、下)
作者=
页数= 1 3 9 4
S S 号= 0
出版日期=

封面页
书名页
前言页
目录页
上册

前言&章伯锋

一、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国人民奋起抗战

（一）国共两党合作抗战局面的形成

1. 第二次国共合作

（1）中国共产党公布《国共合作宣言》

（2）蒋介石对中共《国共合作宣言》发表

谈话

（3）中共中央负责人公布《国共合作宣

言》发表谈话

（4）张闻天、毛泽东致周恩来电

2. 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救国路线

（1）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

（2）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3）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决

定

（4）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红军改

编命令

（5）第八路军总指挥副总指挥就职通电

3. 国民政府的抗战方针

（1）蒋介石对卢沟桥事变之严正声明

（2）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重要谈话

（3）蒋介石重申对日方针

（4）蒋介石告抗战全体将士书

（5）国民政府自卫抗战声明书

（6）国民政府向国联声明书

（7）蒋介石国庆日广播演辞

（8）国民政府移驻重庆宣言

附：国府迁渝通电

（9）国民政府声明

（二）国民政府的战时措施

1. 调整军事指挥机构，改组军事委员会

（1）国民政府授蒋介石统率陆、海、空三

军之权

（2）抗战以后军委会之地位与组织

（3）关于军事委员会案

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

（4）修正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

附：军事委员会组织系统表

（5）军委会政治部成立

- 最高会议

性质、职权
- (6) 回忆抗战时期的政治部

2. 国防最高委员会的成立

(1) 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会议决设置国防

(2) 国防最高委员会及其直属机关

(3) 国防最高委员会成立的背景及其组织

附：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系统表

(4) 战时政治机构的演进

(5) 行政机构的调整

3. 颁布实施一些有利抗战的政策

(1) 庐山谈话会的召开

(2) 蒋介石邀请地方实力派共商国是

(3) 南京政府分批释放全国政治犯

(4) 修正《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

(5) 湘鄂皖黔省府改组

(6) 蒋介石通令守土抗战

(7) 战地守土奖励条例

附：作战惩罚奖励办法

(8) 国民政府处分失职军队将领——枪决

李服膺、韩复榘

二、国民党力图争夺抗战领导权，限制全面抗战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举措

- (一) 国民党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与抗战建国纲领

1. 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概况

2. 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3. 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

4. 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有关重要决议案

(1) 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

(2) 对于审查改进党务及调整党政关系有

关修改总章部分之决议案

(3) 在抗倭战争中必须举国一致，一切建设以军事为中心，以期完成国军建设案

力推行兵役制度案

(4) 为达成长期抗战之目的，必须一致努

(5) 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

(6) 对于军事报告之决议案

(7) 组织非常时期国民参政会，以统一国

民意志增加抗战力量案

5. 中共中央对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的提议

6. 国民党临时代表大会的成就

(二) 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

1. 三民主义青年团成立的经过

2. 七年来的本团

节录

3. 青年团工作之检讨——国民党《党务检讨报告》

4. 三民主义青年团团章（节录）

5. 蒋介石手订三民主义青年团誓词

6. 三民主义青年团工作纲领（节录）

7. 青年团团员行动指导纲要

8. 三民主义青年团第一届干部名单

（三）开展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

1. 蒋介石为实施国民精神总动员告全国同胞书

2. 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

3. 国民精神总动员实施办法

4. 国民公约

5. 誓词

6. 中共中央关于精神总动员的指示

7. 国民精神总动员的政治方向

（四）国民参政会

1. 国民参政会的筹备与召集

（1）国民参政会之筹备

（2）国民参政会正副议长及参政员名单

2. 第一届国民参政会

（1）第一次大会

（2）第二次大会开会经过

（3）第三次大会开会经过

（4）第四次大会开会经过

（5）第五次大会开会经过

3. 第二届国民参政会

（1）第二届第一次大会开会经过

（2）第二届第二次大会开会经过

4. 第三届国民参政会

第三届第一次大会开会经过

5. 第四届国民参政会

（1）第四届第一次大会开会经过

（2）圈定的参政员名单发表

（3）昆明文化界致国民参政会电

（4）参政会重大一幕，讨论国民大会问题

（5）参政会的大轴戏，国大审查报告书面

面观

6. 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1）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2）1944年9月16日修正公布之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节录）

三、波澜壮阔的抗日救亡运动

（一）抗战初期上海文艺界的抗日救亡活动

1. 戏剧、游艺界

协会

会

)

宣言

作 (节录)

- (1) 抗敌演剧队的活动
- (2) 上海戏剧工作者与救亡演剧队
- (3) 话剧界救亡协会组织救亡移动演剧队
- (4) 话剧界总动员, 救亡演剧队先后出发
- (5) “ 八一三 ” 期间抗敌演剧团工作回顾
- 2. 文艺、歌咏、美术界
 - (1) 文艺界战时服务团成立
 - (2) 中国诗人协会抗战宣言
 - (3) 上海战时文艺协会成立
 - (4) 文艺家大团结, 决定组织文艺界救亡
- (5) 抗战时期的歌咏救亡活动
- (二)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
 - 1. “ 文协 ” 的筹组与成立
 - (1) 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将成立正式筹备
 - (2) 记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筹备大会
 - (3) 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成立大会 (社论)
 - (4) 全国文艺界空前大团结
 - 2. “ 文协 ” 的宗旨与活动
 - (1)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宣言
 - (2)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发起旨趣
 - (3)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简章
 - (4) 人会誓词
 - (5) 文章下乡, 文章入伍
 - (6) 三年来的文艺运动
 - (7) 文协五年来工作志略
- (三) 全国的抗日文化运动
 - 1. 八年来文艺工作的成果及倾向
 - 2. 抗战以来文艺发展的情形 (节录)
 - 3. 抗战八年的历史剧
 - 4. 回忆西南第一届戏剧展览会 (节录)
 - 5. 国统区进步的戏剧电影运动 (节录)
 - 6. 抗战时期边区及敌后文艺运动
 - (1) 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 (2) 解放区的戏剧 (节录)
 - (3) 华北农村戏剧运动和民间艺术改造工
 - (4) 山东文艺工作概况 (节录)
- (四) 大后方抗日救亡运动与文化事业的发展
 - 1. 四川
 - (1) 重庆救国会与重庆抗日救亡运动 (节

录)

- (2) 四川抗战文艺运动述要
- (3) 抗日时期的四川报刊

2. 云南

- (1) 云南学生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
- (2) 抗战中的昆明报业述略
- (3) 活跃在滇西的一支抗日宣传队

3. 贵州

- (1) 贵阳抗日救亡高潮
- (2) 抗敌演剧四队在贵州

4. 广西

- (1) 桂林文化城的政治基础及其盛况
- (2) 桂林出版业巡礼
- (3) 抗战时期桂林的生活书店

附：宜昌抗战剧团简史（节录）

(五) 在抗日救亡运动中海外华侨所做出的巨大贡献

- 1. 华侨在抗战中的作用
- 2. 全欧华侨抗日救国联合会成立大会宣言
- 3. 南洋各属华侨筹赈祖国难民会代表大会宣言
- 4. 华侨的抗日救国宣传运动
- 5. 华侨对日的不合作运动
- 6. 华侨对祖国抗日战争的经济支援
- 7. 南洋华侨青年回国服务团
- 8. 沙捞越华侨支援祖国抗日战争史事述略

四、国民党加强对全国的统治，蒋介石独裁专制体制形成

(一) 推行新县制加强对基层政权的控制

1. 新县制的实施

- (1) 县各级组织纲要
- (2) 行政院颁发《县各级组织纲要实施办法三原则应注意事项》通飭限期实施
- (3) 乡镇组织暂行条例
- (4) 行政院关于各省实施新县政情形报告

(节录)

- (5) 各省实施《县各级组织纲要》成绩总

检讨

2. 强化完善保甲制度

- (1) 保甲条例
- (2) 县保甲户口编查办法

(二) 地方自治

- 1. 县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
- 2. 行政院关于成立县各级民意机关之工作报告 (节

录)

(三) 推行行政三联制，蒋介石独揽立法、行政、监察之行使

权

1. 拟设置中央设计局统一设计工作，并设置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以立行政三联制基础案

- 2. 中央设计局与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之建立
- 3. 中央设计局组织大纲
- 4. 记抗战时期中央设计局的人与事
- 5. 蒋介石在行政三联制检讨会上的讲话

(四) 加强战时独裁体制的有关决议案与法令

- 1. 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通过授予总裁大权案
- 2. 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案
- 3. 国家总动员法
- 4. 国家总动员法与国家总动员
- 5. 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

(五) 特务统治

- 1. 我所知道的中统(节录)
- 2. 特务大本营——中央调查统计局
- 3. 抗日战争时期的军统组织

(六) 对思想文化领域的统治政策

- 1. 修正检查书店发售违禁出版品办法草案
- 2.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公函并《修正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
- 3. 重庆市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图书杂志原稿审查程序

- 4. 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组织大纲
- 5. 地方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
- 6. 各杂志送审须知
- 7. 战时书刊审查规则施行细则
- 8. 国民党中央社会部取缔进步文化团体的三个文件
- 9. 国民党中央国家杂志审查委员会查禁毛泽东著《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代电

五、抗战时期的地方实力派

(一) 西北军与东北军

- 1. 抗战中的西北军
- 2. 抗战中的东北军

(二) 西南地区

- 1. 四川
 - (1) 川军参加抗日战斗序列概述
 - (2) 杨森忆抗战之役(节录)
 - (3) 抗战初期川军人晋出晋的经过
 - (4) 邓锡侯谈出川作战经过与回川后的责任
 - (5) 抗战初期蒋介石侍从室对四川军阀的调查材料
 - (6) 张群兼理川政及其施政
 - (7) 张群图川的前后经过

	(8) 刘文辉联合川滇地方实力派与蒋介石
集团的斗争	
	2. 云南
	(1) 抗日战争中的云南军队
	(2) 抗战时期滇军沿革概况
	(3) 云南对抗日战争的贡献 (节录)
	(4) 龙云对民主运动的态度及其与民盟的
关系 (节录)	
	(三) 两广地区
	1. 广西
场	(1) 抗战初期第二十一集团军在沪浙皖战
	(2) 军事委员会桂林行营的矛盾 (节录)
争暗斗	(3) 蒋、桂在第五战区军队政工方面的明
节录)	(4) 新桂系与 C C 在安徽的矛盾和斗争 (
	(5) 广西建设研究会的成立和结束
	2. 广东
	(1) 余汉谋与抗日战争
	(2) 抗日战争时期的李汉魂
	(3) 惠广战役
	(4) “ 粤北大捷 ” 的真相
的经过 (节录)	(5) 抗日战争时期六十二军参加衡阳战役
录)	(6) 余汉谋据粤时期海南系的活动
	(7) 蒋介石分化瓦解粤系部队之两例 (节
下册	(8) 余汉谋与蒋介石有关反共往来电
	(四) 山西与西北地区
	1. 山西
	(1) 阎锡山在抗战中的主要经历
	(2) 阎锡山联共抗日的一面
	(3) 日阎勾结实录
	(4) 阎锡山与日勾结实证
	(5) 阎锡山的铁军组织——山山铁血团
	(6) 阎锡山的民族革命同志会纪述 (节录)
	(7) 阎锡山的田赋征实与兵农合一
	2. 宁夏
	(1) 八十一军绥西抗战的回忆
	(2) 绥西会战
	(3) 马鸿逵在宁夏的统治
	(4) 马鸿逵倡办的心范会

3. 青海

- (1) 青海骑兵师参加抗日战争前后纪略 (节录)
- (2) 国民党在青海的活动概况 (节录)
- (3) 马步芳与国民党在青海的各派系
- (4) 马步芳利用宗教统治各族人民 (节录)
- (5) 马步芳的保甲制度和壮丁训练

4. 新疆

- (1) 抗战期间中共人员在新疆工作和斗争大事记
- (2) 盛世才在新疆的统治 (节录)
- (3) 国民党势力进入新疆
- (4) 1 9 3 7 — 1 9 4 1 年间新苏的经济关系
- (5) 迪化法院院长刘锬等对盛世才的控告

六、国民党对内政策的逆转与抗战中后期的国共关系

(一)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制定“限共”、“防共”方针

- 1. 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宣言
- 2. 国民党秘订各种“溶共”、“防共”、“限共”、“反共”办法
- (1)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订《防制异党活动办法》
- (2) 共党问题处置办法
- (3) 处置异党实施办法
- (4) 国民党豫鄂皖三省党部会商防止中共活动的报告
- (5) 运用保甲组织防止异党活动办法
- (6) 第八路军在华北陕北之自由行动应如何处置
- (7) 安徽省国民党关于建立组织制定办法进行反共情形的报告

3. 中共中央关于国民党五中全会问题的指示

(二) 国民党“反共”方针的实施

- 1. 限制中共的抗日区域，封锁边区
- (1) 蒋介石等迫令八路军撤至长治、邯郸以北地区
- (2) 军令部签呈对鲁西南的八路军划定作战区域企图歼灭的办法
- (3) 军令部拟定缩小八路军、新四军抗日区域反共方案签呈
- (4)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限制陕甘宁边区及十八集团军、新四军活动的有关决定
- (5) 国民党反动派封锁陕甘宁边区的活动纪实
- 2. 制造反共摩擦事件
- (1) 肖劲光等呈报国民党军不断制造事端电
- (2) 张荫梧之真面目 (通讯)
- (3) 河南确山的竹沟惨案
- (4) 平江惨案

	3. 中共坚持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原则，揭露和批判国民党当局的反共阴谋
	(1) 中共中央关于华北各地摩擦问题的指示 (2)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投降危险的指示 (3) 中共中央对时局的指示 (4) 朱、彭总副司令等通电全国，反对枪口对内进攻边区
	(5) 最近军事政治压迫事件——《新华日报》综述 (6) 关于《摩擦从何而来》——书报评论
	(三) 两党军事摩擦日趋严重与国共有关军事问题的首次谈判
	1. 国民党顽固派策划军事“剿办”八路军、新四军区非法活动之异党指导方案
	(1) 军令部剿办淮河流域及陇海路东段以南附近地区的密电及实施方案
	(2) 蒋介石关于剿办苏皖鲁豫边区八路军、新四军的密电及实施方案
	(3) 鹿钟麟等致何应钦转陈蒋介石电
	2. 国民党军队公然挑起严重的军事冲突事件
	(1) 苏北事件真相 (2) 晋西事变 (3) 朱德、彭德怀为朱怀冰、石友三部袭击八路军致蒋介石电
	(4) 朱德、彭德怀为石友三部通敌叛国致蒋介石电 (5) 国民党在陕甘宁边区周围制造大小几十起军事摩擦事件
	(6) 沈鸿烈报告袭击鲁省各地八路军的密电
	3. 国共有关军事问题的首次谈判
	(1) 1939年至1940年国共两党关于军事问题的谈判
	(2) 国共军事谈判的四个文件
	(四) 皖南事变爆发，中共为坚持团结抗日而斗争
	1. 皖南事变综述
	2. 国民党当局预谋策划“围剿”新四军
	(1) 何应钦、白崇禧与朱德、彭德怀、叶挺、项英往来电
	(2) 何应钦关于“解决”江南新四军的亲笔函件 (3) 徐永昌致蒋介石签呈 (4) 蒋介石手令 (5) 蒋介石致顾祝同密令 (6) 国民党第三十二集团军围歼皖南新四军计划 (7) 李品仙密电第四十八军部署“制裁”新四军 (8) 蒋介石电令新四军按指定地点北移
	3. 中国共产党针对国民党反共阴谋的应变措施
	(1)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新四军应准备自卫行动的指示

(2) 叶挺、项英致毛泽东、朱德、王稼祥电

(3) 新四军军部为叶挺与顾祝同谈判致毛泽东、朱

(4) 中共中央给叶挺、项英的指示
(5) 叶挺等同意放弃皖南致毛泽东电
(6) 中共中央关于皖南、江南部队应准备自卫给项

(7)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投降挽救时局的指示
(8) 中共中央为击破国民党反共进攻给周恩来、叶

(9)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执行北移方针给项英等的指

(10) 中共中央关于粉碎蒋介石进攻华中的战略部

(1) 蒋介石部署围剿“朱、叶各部”

(2) 顾祝同命上官云相迅速进剿皖南新四军密电

(3) 上官云相致所属各部密令(节录)

(4) 顾祝同命上官云相聚歼皖南新四军密电

(5) 顾祝同致何应钦密电

(6) 顾祝同的反共军事阴谋

5. 国民党当局歪曲并掩盖“皖南事变”真相

(1)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通令

(2)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发言人谈话

(3)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等关于皖南事变宣传要点代

(4) 蒋介石撤销新四军番号的训令

(5) 皖南事变后国民党当局继续密令“剿办”新四

6. 中国共产党坚持团结抗日的方针，坚决反击国民党顽固派

(1) 朱、彭、叶、项为皖南事变通电

(2) 中共中央发言人对皖南事变的谈话

(3) 中共中央关于皖南事变的指示

(4) 中共中央军委命令

(5) 新四军将领就职通电

(6) 新四军皖南部队被围歼真相

7. 国内外各方人士呼吁停止内战，团结抗日

(1) 宋庆龄、柳亚子、何香凝、彭泽民致国民党中

(2) 张一麟致林森、蒋介石电

(3) 上海各界民众团体为皖南事变致蒋介石、毛泽

(4) 司徒美堂等致蒋介石、毛泽东电——提议召开

特别委员会，调整国共关系

- (5) 陈嘉庚呼吁制止内争加强团结
- (6) 菲律宾侨胞团体抗议国民党制造皖南事变致蒋

介石电

美国无法大量援助中国

战

- (7) 美国总统特使居里声言：国共纠纷未获解决前，
- (8) 美国加州州长等抗议蒋介石进攻新四军发动内
- (9) 国际舆论呼吁中国团结抗战
- (五) 国共两党举行第二次谈判，协调双方关系
- 1. 中共争取谈判，政治解决国共关系
- (1) 周恩来致毛泽东电
- (2) 毛泽东关于国共合作中之斗争方针问题致周恩

来电

见致毛泽东电

今后对共产党政策之研究结果案

话

- (3) 周恩来关于对国民党及其他党派统战工作的意
- (4) 毛泽东致蒋介石信
- (5) 国民党五届十中全会通过特种研究委员会关于
- (6) 中共中央发言人对中国国民党十中全会发表谈
- (7) 中共南方局关于国共关系的报告提纲
- 3. 国共两党重开谈判
- (1) 林彪、周恩来对两党关系问题所提四项要求
- (2) 何应钦对中共“ 四项要求 ” 列表研究意见呈

蒋介石

- (3) 与中共谈话要点草案
- (4) 1 9 4 2 年至 1 9 4 3 年国共两党军事谈判
- (六) 共产国际解散，国民党当局借机又掀反共高潮，国共两党的第三
- 次谈判

- 1. 胡宗南调兵布阵准备分路进攻陕甘宁边区
- 2. 中共发起声讨攻势予以反击
- (1) 质问国民党
- (2) 毛泽东致彭德怀电
- (2) 第三次反共高潮的策动与夭折
- 3. 国民党表示愿意“ 政治解决 ” 两党的分歧
- (1) 国民党中央通过《中国共产党破坏抗战危害国
- 家总报告》之决议案暨蒋介石对于该案之指示
- (2) 评国民党十一中全会及三届二次国民参政会
- 4. 国共两党第三次谈判
- (1) 中共对国共关系问题的分析
- (2) 国共谈判有关文件选录
- (3) 中共中央提出改组国民政府主张给谈判代表的

指示

- (4) 张治中在国民参政会上关于国共谈判的报告
- (5) 林伯渠在国民参政会上关于国共谈判的报告
- (6) 延安权威人士评国共谈判
- (7) 如何解决——双十节讲演 (节录)

5. 美国介入国共谈判

- (1) 张治中谈美国调停下之国共谈判
- (2) 谈判经过大要
- (3) 周恩来、董必武与王世杰谈话纪要
- (4) 周恩来关于国共两党谈判情况的声明

七、抗战时期的民主宪政运动

(一) 第一次民主宪政运动的兴起

1. 要求实现民主政治的呼声和设计

- (1) 要求言论自由保障人权
- (2) 关于建立民主法制的主张
- (3) 国民参政会关于宪政问题的决议案
- (4) 围绕宪政提案的论争

2. 国民党在第一次宪政运动初期的态度

- (1) 实施宪政应有之确切认识
- (2) 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决议：定期召集国民大会

并限期办竣案

3. 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的建立及其工作

- (1) 宪政期成会委员名单
- (2) 宪政期成会报告书
- (3) 宪政期成会提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五五宪
- (4) 宪政期成会提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草案

草) 修正草案

说明书

- (5) 宪政期成会提出之《对于实施宪政之建议》

4. 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宪政运动

- (1) 苦命的宪政运动
- (2) 一幕悲喜剧
- (3) 怎样推动宪政运动——宪政问题座谈会第一次
- (4) 宪政和抗战建国的关系——宪政问题座谈会第

座谈主要问题纪要

二次讨论纪要

- (5) 云南期成宪政的我见
- (6) 广西宪政协进会成立大会宣言
- (7) 关于宪政的几件事 (节录)

5. 延安和解放区的民主宪政运动

- (1) 新民主主义的宪政
- (2) 在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节
- (3) 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告全国姊妹书
- (4) 游击区的宪政运动

录)

录)

6. 国民党的阻挠和破坏

- (1) 国民党中央对实施宪政问题之指示
- (2) 蒋介石对宪草与实施宪政之意见
- (3) 对宪政的最后挣扎
- (4) 我所身亲之中国最初期及最近期宪政运动 (节

7. 民主人士组建政团——中国民主同盟的由来与建立

- (1) 统一建国同志会的建立
- (2)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
- (3) 中国民主同盟

(二) 第二次民主宪政运动

1. 国内对独裁统治的批评和对民主的要求

- (1) 中国需要真正民主政治
- (2) 重庆《大公报》社评：《促进宪政培养民主——这次参政会的一大任务》 (节录)
- (3) 论当前宪政问题 (节录)

2. 国民党同意筹备实施宪政

- (1) 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关于实施宪政总报告之
- (2) 蒋介石提议参政会设置实施宪政机构
- (3) 设立宪政实施筹备会和经济建设期成会两机构

决议案

案

3. 宪政实施协进会的建立

- (1) 宪政实施协进会组织规则
- (2) 宪政实施协进会会员名单
- (3) 宪政实施协进会会员分组名单
- (4) 蒋介石在宪政实施协进会第一次全体会致词

4. 宪政实施协进会的工作

- (1) 宪政实施协进会为发动研讨宪草告全国人民书
- (2) 宪政实施协进会工作报告

5. 各地再次掀起讨论宪政的热潮

- (1) 宪政月刊社座谈妇女和宪政
- (2) 保障人身自由问题——宪政月刊社第八次座谈
- (3) 黄炎培等 3 0 人《民主与胜利献言》
- (4) 黄炎培等 6 4 人《为转捩当前局势的献言》
- (5) 武汉大学协进法学社举行“五五宪草”座谈
- (6) 成都市民主宪政促进会召开成立大会
- (7) 成都市民主宪政促进会简章
- (8) 呼吁政府实施约法，实现人民基本自由
- (9) 张奚若演讲中国宪政问题

6. 中国共产党对于宪政运动的态度

关于党政与团结问题——在延安各界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 1 9 周年大会演说词 (周恩来)

八、国民党的统治危机，中国共产党及各民主党派团结一致主张建立联合政府

见

- (一) 声势浩大的联合政府运动
 - 1. 中国共产党提出建立联合政府的政治主张
 - (1) 周恩来由延抵渝向记者发表重要谈话
 - (2) 中共中央负责人声明不参加第四届国民参政会
 - 2. 各界热烈拥护中共建立联合政府的政治主张
 - (1) 中国民主同盟对抗战最后阶段的政治主张
 - (2) 中国民主同盟对时局宣言(节录)
 - (3) 重庆妇女界对时局的主张
 - (4) 重庆文化界对时局进言
 - (5) 成都文化界对时局献言
 - (6) 昆明各界双十节纪念大会宣言
 - (7) 闻一多在昆明各界双十节纪念大会演讲词
 - (8) 云南各界护国起义纪念大会宣言
 - (9) 昆明文化界关于挽救当前时局的主张
 - (10) 昆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全体学生对国是的意
 - (11) 国立浙江大学全体学生促进民主宪政宣言

- (二) 蒋介石坚持独裁统治准备内战
 - 1. 蒋介石在宪政促进会上的讲话
 - 2. 新华社记者评蒋介石的讲话
- (三) 国共两党不同的政治路线, 决定着中国前途的两种不同命运
 - 1.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 (1)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
 - (2) 中国人民胜利的指南——延安《解放日报》社

论

- 2.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 (1)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重庆召开
 - (2) 对中共问题之决议案
 - (3) 对中共问题之工作方针
 - (4) 新华社记者评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主要引用资料目录
附录页